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至十二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至十二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蹶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鬪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鬪，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鬪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鬪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鬪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鬪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與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

七月

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黃紹竑兼代交通部長與丁超代理吉林省主席等議案。

行政院於本日開第四十六次院會，出席者汪兆銘、黃紹竑、陳紹寬、石青陽、陳樹人、朱家驊、劉瑞恒、羅文幹等人，由院長汪兆銘任主席。經討論議決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長陳銘樞給假三月，所請辭職毋庸議；給假期內，由內政部長黃紹竑兼代部長。

二、任命李杜代理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丁超代理吉林省主席，馮占海爲哈綏警備司令，王德林爲寧安警備司令，均受副司令長官節制。

三、青島大學校長楊振聲辭職毋庸議，解散青島大學。（註一）

何應欽自江西回南京，報告剿共近況。

軍政部部長兼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何應欽，昨日自江西九江搭輪，本日上午抵京，旋即晉謁行政院長汪兆銘，報告剿共近況。汪以何總司令此次冒暑長征，歷盡辛勞，極致慰勉。

何氏其後並發表剿共近況之談話如左：

「余到贛之始，深以匪區遼濶、交通梗阻，欲期同時清剿，非特兵力不逮，而此剿彼竄，尤易成被動地位，乃決定分區清剿方法，並注重政治與軍事雙方並進，標本兼施，取穩紮穩打、逐步前進之策，政治則隨軍事進展，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從事興築公路，組織地方自衛團隊。一面會粵省國軍余漢謀部及湘贛國軍，會剿竄擾湘邊境之彭德懷股，在桂東汝城集龍上堡等處，先後將彭股主力擊破，斃匪數千餘人。以後該匪雖乘隙分竄攸茶鄂寧各屬，冀圖竄擾，卒以我軍追堵得力，迄未得逞。目下該匪以屢敗之餘，勢窮力促，逃回營前恩順，企圖與贛河以西之匪取得連絡，再圖大舉。然仍在我大軍包圍線內，不久當可將其聚殲。至竄閩之朱德一股，自經我張貞、陳國輝等部收復漳州後，十九路軍現亦陸續入閩，匪衆極爲恐慌，紛紛向閩邊境潰退，情形極爲狼狽。最近林彪之一股，在汀杭附近，被粵軍黃任寰部圍剿，死傷約二千餘人，據報，林彪亦受傷甚重。一俟十九路軍全部到閩後，雙方夾擊，肅清當更容易也。」（註二）

中俄復交問題在莫斯科談判。

蘇俄外交部東方司司長科思洛夫斯基，昨晚曾與我駐莫斯科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王曾思，在俄京莫斯科談判訂立中俄不侵犯條約及中俄復交等事。（註三）

王代表提示中國政府之兩件提議，即（一）中國與蘇俄締結兩國間不侵犯條約；（二）恢復兩國國交。兩氏又對於兩國關係交換種種意見。（註四）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電中央，反對中俄復交。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部以中俄復交問題，關係重大，本日提要點十則交各區分部，令發表意見。又長沙縣公民吳仁海等呈文湖省府，反對中俄復交，歷舉弊害八端。何鍵以湘省屢破共黨機關，拿獲首要，均供該黨歷來傳播惡化，及紅軍餉械多由共產主義之俄國源源接濟。又最近贛西抄獲赤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利用抗日進行，伺隙暴動，及蘇俄委派李邁、譚震華、彭邨生充當委員，來華擾亂之事，益見中共之爲害各地，仍由蘇俄發縱指使。我國既一意剿赤，自不能對俄復交。茲事關係甚大，考慮不厭求詳，民意既有所表示，未可壅於上聞，特據情轉呈中央察核示遵。（註五）其呈文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爲呈請事，據長沙縣公民吳仁海等呈稱，竊爲往者我國誤與俄親，俄國乘機行其赤化政策，扶助共匪，篡奪黨權，慘戮我人民，圖覆我政府，始謀不愼，幾至滅亡。自與俄絕交，舉慶亂源可塞，剷共救國咸矢決心。連年以來，湘鄂贛皖閩粵之間，血流屍橫。試一溯其原因，誰不太息痛恨。現在匪氛尚熾，國人切望徹底剿滅，永絕禍根。乃近聞對俄復交之聲，喧傳不已。竊嘗前後推思，權衡利害，以爲玆事乃存亡所繫，斷不可行。夫蘇俄惡化，滅人之國，其術先麻醉其人民，使盡心魂，悉供驅役，隨後處置其土地，較之帝國主義，用武力奪取土地，而後宰制其人民者，尤爲險毒新奇，是乃妖蟲之妙，用變相之侵略。隔離防範，猶懼或疏，況乃相友，自貽伊戚，其不可一也。日寇犯境，我國正罹急難，歐美友邦，亦當仗義執言，思爲排解，而第三國際，乃急嗾令中國共產黨，混入愛國運動，實行破壞，乘危助虐，暴著惡彰，足見平日聲稱反對帝國主義，扶助弱小民族，主張世界和平，皆甘言愚惑，以行其詐取巧螫之計，其不可二也。俄以第三國際自居，志在誘人同化，歐洲強盛之國，或能運用方法，防止惡流，華人意志薄弱者多，最易爲邪說異行所動，證之往事，已足寒心。況近日各地共匪潛伏者，無不受其指揮，奔投者無不收爲鷹犬，在絕交期中，尚復百端助亂，倘言歸於好，則爲鬼爲蜮之機會更多，對付愈形困難，其不可三也。世界潮流如何變遷，列國形勢有無消長，既不能尋聲逐影，空詡判斷之神，尤不可舍亡從人，自取顛危之禍。俄之對華政策，從前種種，無一而非悲惡意，如以環境之故，急而相依，是猶與魑魅同游，而欲托其庇護，其不可四也。赤俄暴日，異貌同心，兩害相權，並無輕重，或者怵於上海遼瀋之事，欲變更方略，尋別徑而求轉機，不知此次外患之來，其源由於內亂，而內亂之作，惟俄實爲禍胎。若不辨明傷暗害之形，謂得以夷制夷之策，誠恐交俄，非特不能抗日，反令日本謂我接近赤化，向國際爲誣衊之宣傳，使我見惡於列強，致外交陷於僵境，是則無異飲鴆止渴，自速死期，其不可五也。國人受俄之害，最爲慘烈，積恨至深，談虎色變，違民意而講邦交，使之失其信賴，既於正義有乖，且恐羣情憤激，爲派別所利用，致啓非常之變，其不可六也。全國軍民，久認絕俄爲根本計畫，標幟一換，深駭物聽，軍士必相視而懷疑，愚民必羣起而附亂，共匪必乘機而造成恐怖，大肆活動，淪亡慘禍，即在目前，其不可七也。共匪爲俄所卵育，剷共實以仇俄，諸武裝同志，本玆宗旨，犯難前驅，或洞胸斷腕，尸骨未收，或換肢裂膚，創痕未合，一旦棄仇修好，則前此疆場効命，皆爲無謂之犧牲，生者痛心，死者不瞑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不可八也。或謂復交與聯俄容共，其事各殊，不知交乃友好之名，基於感情作用，既經表示親善，種種關係，即由此發生。蘇俄爲共黨所組織，交俄實即交共，共黨無國家種族界限，中俄既合作無間，又壤地相接，恐國內共黨，即以此爲內與外洽融，成一片之機，是則名雖未容，禍實相等，國已至此，胡可自求多福。爲此說者，誠不解其是何居心？主席揭櫫絕交剷共之旨，衆所具瞻，於安內攘外之道，自必懲前毖後，考慮周密。務懇轉呈中央，對於邪險之議，痛加責斥，勿稍優容，並祈迅予宣示意旨，嚴闢謠言，以固剿匪軍士之心，以杜共黨覆邦之漸，以防通共叛黨者，藉此弄權，以免引起鮑羅廷、加拉罕之流，再行搗亂，國家前途，實深幸賴。謹呈愚見，伏乞垂察，謹呈，等情據此。查對俄絕交問題，屬省前曾電陳在案，原以湘省屢破共黨機關，拿獲首要，均供該黨歷來傳布惡化，及紅軍餉械，多由共黨主義之俄國源源接濟，故能依其所受計畫，進行不餘，是知匪勢猖獗，全恃有所憑藉。以最近贛西抄獲共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利用抗日進行，伺隙暴動，及蘇俄委派李邁、譚震華、彭儁生充當委員，來華擾亂之事，益見共匪之爲害各地，仍由蘇俄發縱指示。且中俄兩國，赤匪正在融合一致，作傳播赤化之企圖，腥穢日長，至足驚駭。我國既一意剿赤，自不能對俄復交。查閱該民所陳各節，當係出於愛國熱忱，其臚舉復交弊害亦能探究本原，非靈遷浮誕者可比。茲事關係重大，考慮不厭詳密，民意既有所表現，未敢壅於上聞，用特備文轉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察裁訓示，謹呈。」（註六）

西北各省霍亂蔓延。

西北各省霍亂蔓延，潼關、包頭死者甚衆，西安、綏遠各地着手預防。其大概情形述如左：

潼關虎疫蔓延，死者甚衆。省方在潼設臨時預防處，內分兩所：（一）治療；（二）檢查。又將平民醫院改西安臨時防疫醫院，聘任公私醫務機關首領爲委員，指定楊叔吉、李潤生、石解人爲常委，尅日成立。又西潼汽車暫停一週，但郵政及防疫人員仍通行。民廳並擬定省垣東門外檢查辦法，即施行檢查。省立醫院自二日起施虎疫菌注射，不取資。省方印發傳單等，使社會注意。民衆教育館自二日起舉行防疫宣傳週。

省府二日派薛道五偕醫士十餘人，携藥品赴潼，組臨時防疫處，並電潼駐軍長官，派員協助。西安臨時防疫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成立，隨即開會，決定防疫等辦法十二項。省府又電北平防疫處，速派員送虎疫注射藥到潼關預防處，藥價旅費由省府清償。

包頭發現虎疫，本日死十五六人，綏遠公安局着手嚴防。（註七）

中共僞蘇維埃中央政權發行「革命戰爭短期公債」六十萬元。

中共僞蘇維埃中央政權，以「充裕戰爭經費」爲理由，本日發行「革命戰爭短期公債」六十萬元，利率週年一分，票面分爲五角、一元、五元三種。半年爲期，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還本付息。本公債可作納稅之用，並准許買賣、抵押及現款擔保之用。

該項公債數量少，還本付息僅半年，而用途廣泛，殆係中共嘗試性質。（註八）

豫南雞公山赤共敗退。

本年六月杪，赤共侵入豫南雞公山，擄去外籍避暑教士二人，經附近駐軍馬鳴池團往剿，赤共敗退。現該山秩序完全恢復，由十五路軍第一旅旅長馬英才駐紮該處。（註九）

按：中共乘「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繼以本年春「滅滬抗戰」等外患緊迫，全國震驚時機，以鄂豫皖三省邊區，西至平漢路之信陽羅山，北起潢固，南迄英羅，東至六霍，數千百里內幾完全赤化。

五月下旬，徐向前以我國軍於皖西大舉堵剿，不能遂其東進企圖，乃以鄂股僞第二十五軍（欠第七十三、第七十五師）留擾皖西各境，自率僞第四、第九、第二十五等軍大部，轉而向西，肆意進擾豫南固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各屬，時中共中央軍事計畫，冀以僞第四軍團鄂豫邊部截斷平漢鐵路南段，並以僞第二軍團賀龍部打通漢宜路，企圖威脅武漢。

國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因決先嚴令各原防部隊相機堵剿。先是，第二十路軍張鈁部，於六月十八日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犯寨河集、五美子、奶奶廟等處之共軍，次第擊潰，向南追擊；二十一日又進克冷家砦、英家砦、范大陸等處，與第八十師李思懋部在孫鐵舖方面取得連絡，同時新編第二十師鄒子舉部亦進至查山店，於是共軍大部退北向店、文殊寺、龍昇鎮之線，一部退雙柳樹、仁和集等處；二十三日又經第二十路軍及第八十師分向北向店、文殊寺、龍昇鎮方面猛進堵剿。共軍乃於二十四日以一部南退，一部轉向澀港店、朱棠店西進。

六月二十六日，西進之共軍第二十五軍之第七十五、第七十三等師及獨立團等，已竄至信陽東南之朱堂店，其先頭部隊到達馬蹄店，共軍另一部已先於二十五日向李家集、新店進犯，似有再進犯五里店、信陽、柳林一帶，以截斷平漢路南段，達其襲取武漢之企圖。

是日晚，共軍即破壞平漢路信陽以南雙柳河間鐵路，同時脅迫民衆拆斷隴海家砦路軌，燒燬車站，綁架站務人員，使六一零次列車出軌，交通斷絕，同時以其主力分陷鷄公山、李家集、柳林、新店等處。幸經馬鴻逵部猛力堵剿，共軍不得逞，紛向九里關、三里城竄退；廣水、花園方面亦經國軍第八十八、第十三等兩師分別派隊堵剿。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總司令，爲先肅清平漢路以東、潢川、麻城之線以西各地區共軍，預期使用豫南方面之中央軍爲主攻，左翼軍爲助攻，分向黃安、七里坪、新集進剿，同時準備以第三師、第八十師爲第一線，第二師、第五十八師爲第二線，騎兵第十三旅、騎兵第十五旅爲第三線，合爲進剿部隊，另以第二十路軍爲左側掩護部隊，會攻新集，以第十五路軍在後方清剿兼預備隊，當於二十五日指示豫綏靖主任劉峙，迅速部署，準備進剿。劉氏於是赴信陽、潢川督師，並由綏靖公署另於豫南組織指揮所，積極準備督剿。

六月二十九日，平漢路共軍經國軍第十五路軍及第十四軍各部夾擊，已向東南竄退，交通亦告恢復。中央軍指揮官陳繼承軍長親率第三師由洛陽出發向羅山方面集中。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電示豫南劉主任，以豫南鄂東方面國軍爲中路軍，並以豫綏靖主任劉峙爲副司令官，當於是日九時將有關中路軍之軍隊區分概要，電示如左：

一、中路軍　司令官　總司令兼

二、中路軍　副司令官　劉　峙

三、第一縱隊指揮官張鈁，第四十五、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新編第二十等師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第二、第三、第八十、第五十八等師及騎兵第十三、第十五旅屬之。
五、第三縱隊指揮官馬鴻逵，第十五路軍第二旅屬之。
六、第四縱隊指揮官張印湘，第三十師、第二十二路特務旅屬之。
七、第五縱隊指揮官上官雲相，第四十七師屬之。
八、第六縱隊指揮官衞立煌，第十師、第八十三師屬之。
九、預備隊指揮官錢大鈞，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師屬之。
本日，中路軍劉副司令官奉到上項電示後，當密飭各部遵照。
先是，第二縱隊方面指揮官陳繼承，於是日率第三師到達信陽，爲緊縮匪區使於進剿，決先驅逐共軍第二十五軍於澴港店、潘新店、龍昇鎭以南地區，並佔領各該地及馬家畈、文殊寺各處相機進剿，因以第八十師集結於羅山附近之楊老灣、羅橋、槐店，主力爾後經槐店、莽張、向龍昇鎭、潘新店進剿，一部經子路河、龍昇鎭以東地區前進，堵擊朱堂店、澴港店共軍之退路，第二師卽向五里店附近集結，第三師卽推進至五里店以東金剛舖、欄杆舖之間集結，並對朱堂店、澴港店方向嚴密警戒。（註一〇）
佔據雞公山之共軍，經劉匪軍第三縱隊第十五路軍馬鳴池團之進剿，共軍敗退，雞公山秩序恢復。第十五路軍總部參謀處電其駐北平辦事處告捷云：
「（上略）前犯武勝之匪，悉已潰退，交通恢復，豫南早已敉平。雞公山前駐湖北警察二三十名，赤匪有（二十五日）晚往刼警察槍械，並擄去中外遊人，宥（二十六日）晨經我軍新店之馬團長鳴池率隊進剿，斃匪甚衆，俘虜赤匪僞營長以次官兵多名，獲械不少，遊人奪回，聞僅有一二人無着，餘均無恙，全山秩序登時恢復。現第一旅馬旅長英才駐紮雞公山，外間傳聞不一，特此電達。總部參謀處東（一日）。」（註一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平開第八屆年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北平南長街該會會所舉行第八屆年會，出席者蔡元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胡適、周貽春、金紹基、貝諾德、貝克、司徒雷登、任鴻雋等。教育部代表傅斯年、外交部代表王承傳、美國公使館代表安格特等均列席，由該會董事長蔡元培主席，名譽秘書胡適紀錄。

主席致開會詞後，由名譽秘書、名譽會計、執行委員會及幹事長相繼報告一年來之會務財務及各項事業狀況，均經通過接受。午間稍事休息，下午二時起續開會議，通過各項自辦及合辦事業，下年度經費預算，因自本年三月起，政府將美退庚款停付一年，故該會各項預算、俱極力核減，計共國幣六七一、九〇〇元，又美金八八、一〇〇元。

繼討論補助各請款機關問題。該會自本年庚款停付以後，經費極感困難，經一致議決：初次聲請補助者，概不考慮，繼續聲請補助者，其數額亦以原給之補助費爲最高額，時期以一年爲限。查該會第六七兩次年會所議決之各機關補助費，下年度仍屬有效者計有十六起，共需國幣四九二、一〇〇元，又美金六千元。又本屆通過給予下列各機關補助費共計三十萬元，總計下年度應支付補助費七九二、一〇〇元，又美金六千元，各機關補助金額如左表：（註一二）

機關名稱	補助數額	機關名稱	補助數額
南開大學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營造學社	一五、〇〇〇元
中央大學醫學院	三〇、〇〇〇元	黃海化學工業社	一〇、〇〇〇元
嶺南大學	一〇、〇〇〇元	國語統一籌備會	一二、〇〇〇元
燕京大學	二五、〇〇〇元	平民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〇〇元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五〇、〇〇〇元	故宮博物院	二〇、〇〇〇元
中國科學社	四〇、〇〇〇元	武漢大學	三〇、〇〇〇元
湖南地質調查所	八、〇〇〇元		
共計國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註燕京大學之請求，係經本年一月第六次董事常會議決，提交本屆年會儘先考慮者，其餘各機關俱係繼續聲請。）

繼推定各委員會續任委員，結果如下：（一）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吳憲、張景鉞（俱係新聘）；（二）社會調查所委員會何廉、章元善、丁文江（俱係連任）；（三）靜生生物調查所委員會江庸、丁文江、任鴻雋（俱係連任）。本屆任滿董事及職員改選結果如下：董事周貽春、孟祿、顧臨（一律連任）；董事長蔡元培（連任）、副董事長孟祿（連任）、周貽春繼蔣夢麟之任（蔣君業于本年一月辭卸董事），名譽秘書胡適（連任）、名譽會計顧臨、金紹基（連任），執行委員周貽春、顧臨、金紹基（連任）。最後決定：第七次常會定於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在上海舉行，下午四時半散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四。

註八：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三九六。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一〇：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七)，頁五三九—四二。

註一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同註四。

二　日　汪兆銘等人在滬與宋子文商剿共軍軍費問題。

行政院長汪兆銘、軍政部長何應欽、訓練總監李濟深、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及顧祝同、曾仲鳴等一行昨晚乘車赴滬，本日與在滬之財政部長宋子文商洽整個財政計畫。有關剿共軍費，每月約需款一千五百萬元。

汪兆銘等前此赴漢晤蔣委員長時，原已商定開闢新財源之原則，但並未能打破整個財政之難關，故財政部長宋子文由平返滬後，迄未能返京復職。再者，中央各軍，大部移調堵剿湘贛閩粵鄂豫等省邊區赤共，軍費開支，異常浩大。前以國難嚴重，中央財政困難，對於軍費，每月祇撥發五成，計一千五百萬元，不敷甚鉅，故何應欽特由漢來京，擬請增加軍費，以俾剿共軍事進行順利。是以汪兆銘特邀請各首長同行赴滬，俾對財政問題作一整個之商榷，使政軍各界得有確切之辦法。（註一）

此次汪院長與何部長等赴滬與宋氏劉切商談，宋氏詳述最近財政之收支狀況，力主非繼續緊縮不可，汪何等均極諒解，故對於增加軍費一層，經決定除必需項下酌予增加外，其餘則暫從緩。對於政費亦決仍維現狀；宋氏以其主張得以實現，故辭意打消，俟在滬與金融界接洽後，即返京復職。（註二）

蔣委員長召集湖北省府委員談話，指示地方行政人員加強政治工作；並對各師營長講「清剿共匪與整飭部隊之要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下午四時在漢口怡和邨接見湖北省政府委員及各廳長，詢其剿共期間，對廬山會議所定方案將如何着手。並指示：（一）注重守土責任；（二）縣長應具與縣城共存亡的決心。（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以共黨乘「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淞滬戰役之際，擴大擾亂，故於本年五月淞滬停戰協定簽署後，本「攘外必先安內」之既定政策，親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着手剿共；六月十八日，於廬山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剿匪會議，宣布「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爲第四次剿匪方針。會後，在軍事作戰計畫方面，將豫鄂皖剿匪兵力分編爲左、右、中三路，蔣委員長親自統馭中路軍，由李濟深、何成濬分任右、左路軍司令官。在政治計畫方面，積極督導地方行政負責人員加强政治工作，注重守土責任，擬組織民衆合力剿共。蔣委員長乃於六月二十七日自牯嶺赴鄂，次日抵漢口；本月一日，召集豫、鄂、皖省市黨部委員談話；本日又召集湖北省政府委員談話，指示剿共方針，注重縣長人選，皆爲「七分政治」之具體措施。

蔣委員長本日在漢口，亦對各師營長以上幹部演講「清剿共匪與整飭部隊之要道」，略謂：

㈠赤匪在長江流域這樣披猖，弄到中國中心區域各地均不安靜，而倭寇的變橫，又依然如故；要是國民革命軍不能急求振作，把當前的赤匪趕緊肅清，中國前途的希望是沒有的。故這種扶危救傾的責任，全在各將士身上，希望各將士明瞭這種責任的艱重，加倍努力以赴之。㈡軍人不可驕惰，上海的日本軍隊雖已暫時退去，但以後的明攻暗襲，還是隨時可以再來。赤匪雖則已被大軍包圍，但能否把包圍的赤匪剿滅，却還要看各師官兵是否有犧牲決心來打勝仗纔能定的。今後尤要愛護民衆，並組織民衆，以爲本黨本軍革命的基礎。㈢官長要以身作則，管教要嚴，尤須注重品德。㈣要時常閱讀『增補曾胡治兵語錄』，效法古代名將，愼獨治心，修養鎮靜，並應自强不息。」（註四）

教育部接收中央大學，學生請留校聽候甄別。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大學學生毆傷代理校長段錫朋，行政院因此下令解散該校，徹底整理。本日，教育部派秘書梁濟康、周淦、劉宜清、郭蓮峯、謝樹英五人，接收中大，一部學生乃向行政院請求接濟，准暫住校聽候甄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大於本日停課，各院結束。教部五秘書於接收中大時，已將註册、會計、庶務、文書各組點收，責成原有人員暫時保管。學生雖有校令限三日離校，但迄本日止，遷出者極少，宿舍猶聞絃誦聲。學生會平日好事者，或被傳訊、或已遠颺，現已無人負責。畢業同學會本日在鍾南中學開緊急會，請政府收回解散成命。（註五）

粵海軍陳策接受中央調停。

粵海軍本日通電，接受南京所派中央委員之調解。電文云：

「敬讀陷電，感動彌深。粵省不幸，在國難當前，共亂日亟之際，竟突有海軍改隸事件發生。策遇變之下，悲痛塡膺，每念我國頻年內戰，民不聊生，更因此而屢招外患，苟有良知，何忍再作鬩牆，貽國家無窮之禍。惟有將全軍退處海隅，努力剿共，靜候中央處置。諸公熱誠爲國，電粵港各中委出任調處，自當竭誠接受，尤祈南針時賜，俾有遵循，海天在望，無任神馳。陳策叩、冬（二日）。」（註六）

粵軍余漢謀部擊潰自閩南及贛省竄擾粵北之共軍朱德、彭德懷、李明瑞等股。

閩南共軍會同贛省東南與贛西之共軍朱德、彭德懷、李明瑞諸股，趁近日粵省陳濟棠對瓊戰事緊張之際，竄擾粵北大庾、南康交界之青龍鎮池江墟，本日爲粵軍第一軍余漢謀部擊潰於南雄。其經過概略如下：

自中央令十九路軍入閩，辦理閩省剿赤綏靖後，該軍即由崑山、無錫、杭州等處，從水道南下入閩，第一、二批部隊第六十師、六十一師業已開抵閩境泉州、海澄、同安、漳州等處，第七十八師亦已由滬啓程入閩，計程本月十一日左右，便可全部抵閩之廈門。而進擾閩南之赤共，以十九路軍將全部抵閩，贛東閩南已無法立足，爲避實就虛計，乃於十九路軍未進剿之前，沿長汀路退却，並會同竄據雩都、興國之朱德、彭德懷、李明瑞等股約五六萬人，突然於本月一二兩日，進擾大庾、南康交界之青龍鎮池江墟，企圖將大庾至贛州之交通截斷，包圍大庾，進窺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之南雄。李粵軍第一軍長余漢謀早據密報朱彭等股有圖犯粵邊之企圖，所以嚴令所部第一二李振球、葉肇兩師及張枚新等部，嚴密防範，以備不測，故該等赤共狡計，久未得逞。詎至七月末旬，因省方陳濟棠對瓊軍事，忽然緊張，故紛調各部出發南路。陳因倉猝之間，爲保護廣州安全起見，遂星夜飛電撤調東北兩江部隊，回防近郊。

余漢謀奉命之後，即令陳旅赶日由贛乘程回粵，余軍一部亦已準備開回粵邊。不料赤共消息，異常靈通，陳旅甫經開拔，旋爲共軍偵知，廣州發生事故，彼以爲余軍各部定將逕開回粵，南雄防務必然空虛，遂認爲千載一時之機。朱德乃率該股，沿信豐方面前進，更約贛西之彭、李兩股，由崇義分道進犯大庾、南雄兩處。詎知陳旅之師甫抵南雄，旋於一日晚接總部命令，着緩南返，仍駐南雄，聽候調遣，該旅遂中止南下。但該旅長原係奉命率部回防廣州，嗣雖中止，而抵雄未久，對於佈置防務，未甚週妥。忽於本日上午，連據探報，有大部赤共約七千餘人來攻，現祇距城數里之遙。陳旅據報，立率所部及獨立三師三團等倉猝應戰，當時共軍來勢頗洶，陳旅幾至不支，幸各官兵死力抵抗，劇戰竟日，共軍以爲該城無兵，不甚介意，迨迫近縣城，驟被陳旅迎頭痛擊，手足錯亂，戰鬥力因而渙散，結果遂被該旅擊退，共軍不支，紛向池江墟、青龍鎮等處潰退。（註七）

閻錫山在太原成立「造產救國社」。

山西「造產救國社」本日成立，選閻錫山爲委員長，邱仰濬、樊大象副之。（註八）

劉桂堂股匪自豫北竄入河北境。

一再受撫復叛之巨匪劉桂堂，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山東高唐叛變西竄，十三日陷河北濮陽。近日，劉桂堂又率匪數千人，自武安北竄，沿途洗劫二百餘村，直達冀省沙河境沙窩槐水一帶；武安駐軍僅一營，衆寡不敵，已將城門關閉。

方劉匪流竄河北時，高桂滋奉令協剿，並於六月三十日將協剿情形電告北平當局，電文曰：

「據任團長二十九晚九時報稱：匪衆本早因雨未遠竄，經劉營追擊，至紀城鎮附近接觸，激戰兩小時，向活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莊南北口上一帶潰退，有向邢臺境內竄擾模樣，刻正在追剿中。又據俘獲匪兵聲稱：共分兩路，有團長三，爲郭文聲（即郭馬蜂確已陣亡）劉懷之、吳連傑，沿途不斷潰散，至武安境時，約兩千餘，迫砲五門，砲彈拋棄大半，機槍兩架，彈藥甚缺乏，情形狼狽，疲敝異常，故不願隨走等語。高柱滋、陷（三十日）。」（註九）

國際共黨分子牛蘭夫婦因爭取選擇法庭問題，在京絕食。

國際共黨分子牛蘭（Poul Noulens）夫婦，以江蘇高等法院不准其延聘外籍律師及移上海法院審訊，本日開始在南京絕食。

牛蘭夫婦係於去年六月在上海被捕，搜出國際共黨赤化中國及日、菲、印、越計畫及支配中共蘇維埃政府經費指導紅軍文件多種。同年八月，自上海解赴南京，本年五月，宋慶齡、楊銓等人先後發表宣言及電文，請釋放牛蘭夫婦。日前，江蘇高等法院決定於本月五日假江寧地方法院開庭審訊。牛蘭夫婦以其案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要求移至上海該分院審訊，並延聘外籍律師代爲辯護。當局以該案涉及危害民國罪，上海分院已裁定無管轄權，且認爲被告不能自由選擇法庭，不允所請。至於延請外籍律師問題，當局亦不允許，因恐外籍律師以領事裁判權之關係，不服管轄。牛蘭夫婦遂於本日起，以絕食抗議。（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三：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一一。中央日報社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再版。

註四：黨史會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演講。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沈雲龍：「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頁一三二。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初版，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中央日報。

三　日　蔣委員長接見湖北耆紳詢問匪情及清鄉意見；並電豫鄂皖三省將領，嚴申軍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本日上午在漢口三省剿匪總部召見湖北省各縣耆紳張難先等三十餘人，分別詢問匪情及清鄉意見。

湖北民政廳根據廬山會議所指定之清鄉區域，分別就各縣公正士紳保送一人或二人回縣，共五十二人，全省就匪情較重，劃爲五大區，各組一委員會，辦理清鄉。鄂東羅田、蘄春、浠水、廣濟等數縣爲一區，鄂東北孝感、黃安、黃岡、黃陂等數縣爲一區，鄂中天門、潛江、沔陽等縣爲一區，應城、澴陽、漢川等數縣爲一區，鄂南大冶、陽新、咸寧等數縣爲一區。每區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每縣設委員一人，已保張難先等十人爲正副委員長，陸德澤等五十二人爲委員。（註一）

蔣委員長本日並電豫、鄂、皖三省剿匪將領何成濬、劉峙等，嚴禁各部隊就地籌款，需索供應，以減輕民衆痛苦。通電三省剿匪部隊，注意三事：㈠各軍師旅團自營長以上各官長之撤委，非先奉軍委會委員長命，不得擅專；㈡非奉委員長命，不得擅自招兵，一經查獲，除停發各部隊全部給養外，以違法論罪；㈢未奉命令擅自撤退致陷防地者；或奉命不進誤期失機者，准照連坐法嚴辦。又電何應欽、何成濬、蔣光鼐、劉峙，嚴禁各軍就近徵發餉品。（註二）

第二十五路梁冠英部自江北移皖，第一路陳調元部移江北，加強剿共部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調元主皖政多年，轄四十六、五十五、五十七三師，暨警備第一、二兩旅，前歲四十六師岳盛宣部及警備第一旅施中誠部、第二旅陳孝忠部，在皖西六安一帶，剿共年餘。後六安兵變，陳及所部重要軍官，竟被戕害，陳旅及岳師之一三八旅劉玉林部實力損失大半。

本年四月間，陳調元委李晏清繼陳兼任旅長，該旅除原有之第一團李墨林部外，復將警備獨立團祖心齋部、壽鳳懷民團倪榮仙部，編爲兩團，加入該旅，統轄三團，在皖北分任剿匪。陳調元卸却皖政，移駐合肥，指揮岳盛宣師及施中誠旅，清剿皖西赤共，近數月來，皖邊赤共猖獗，已成燎原之勢。陳部既任剿共，乃首當其衝，蘇家埠一役，陳部有兩旅長，一被俘擄，一經自戕，四十六師及警備第一旅，損失頗鉅，五十五、五十七兩師，亦有損失。四十六師編縮一旅，五十七師李松山部，調往海州整理。原駐海州之第二十五路梁冠英部，則調往皖中之合肥剿共，李松山師已有一部過蚌北上，梁部準備開拔，警備第二旅奉省府令，自七月一日起改歸省府節制，並調往皖南之宿松大湖一帶駐防。該旅祖團於四日下午，由臨淮關乘車南下，一俟開抵浦口，即換乘江輪西上。其他各部，亦在準備開拔中。旅長李晏清定於日內率旅部官兵，由蚌啓程。蚌埠防務由第四師新由開封開到之教育大隊及砲兵營擔任。此外尚有十二師三十四旅馬崑部，第九師二十五旅李向榮部，馬旅係擔任護路，李旅係駐紮待命。（註三）

廣東空軍將領脫離陳濟棠，中山艦開抵厦門。

廣東自海軍改隸問題發生糾紛以來，雖經粵、滬間各中央委員之奔走調停，仍成僵局。粵省當局陳濟棠近日既決心用兵瓊崖，即令飭飛機隊轟炸伶仃洋海面及瓊州海艦。廣東空軍將領不滿陳氏，紛離廣州，中山艦並開抵厦門。

際此國難當前，全國人士盼望統一禦侮，而粵省當局陳濟棠於本年四月間，將海軍改隸陸軍，原海軍將領陳策等不服，雙方堅持成見，形成僵局，頗有掀起內戰之勢。廣東空軍各將領，前此曾一致聯合發表宣言，主張不參加任何方面之內戰。近日，陳濟棠飭令空軍派出飛機轟炸海軍艦隊，各機隊領袖頗持反對；但空軍司令黃光銳既秉承陳意，不敢抗命，以八名機師輪流出發，其中一架機師飛至廣州灣，棄職逃遁。陳氏以空軍人員不肯用命，震怒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常，乃密召黃光銳商議處置辦法。黃氏將提倡不參加內戰之航空學校校長楊官宇及鄧粵銘等撤職，而空校教職員紛紛表示與楊氏同去留。楊等一行三十餘人去職後，先後離開廣州；楊等於上月二十九日抵香港，往晤西南政委會常委兼西南軍委會委員張惠長，商以應付辦法。

緣楊氏等向屬張惠長所領導，張氏被黃排擠奪取空軍司令一職後，黃將楊等調長空軍校長，以免掌握各機隊之實權，以是楊等力倡不參加內戰，以爲消極之抵抗，空軍各將領頗爲感動。陳濟棠深慮張氏暗中進行活動，與瓊崖海軍聯合，致妨礙攻瓊之計劃，因此對於空軍益形提防，並密令黃光銳將張、楊一系之空軍隊職人員一律剔除，楊等遂被免職，粵省空軍乃陷於分裂。

陳濟棠此次攻瓊之軍事重心全在空軍，蓋瓊爲海島，以言進攻，陸軍無用武之地，必有海、空兩軍協助，方能收效，而粵省能出海之艦，寥若晨星，進攻利器惟恃空軍。而空軍既陷於分裂，故陳對攻瓊之軍事已無法順利進行。（註四）

郭泰祺離滬赴英就任。

新任駐英公使郭泰祺夫婦，本日至財長宋子文宅，向汪兆銘、宋子文、何應欽等辭行，旋即赴碼頭，登輪東渡經美赴英履任。（註五）

國聯調查團抵日，聲明其目的在調查中日之紛爭。

國際聯盟調查團本日抵達日本大阪，團長李頓發表聲明書如左：

「余等此次再度蒞臨，於櫻花未謝時節，得讚美此明媚風光，此誠余等最爲欣幸之事，即亦余等所欲以貴報轉達於日本朝野者也。余等甚望與現內閣諸公，獲得一會見機會，藉資交換意見。至謂余等已接受關於解決紛爭之中國方面條件，並將此種條件提示日本之傳說，係讀中國報紙方得知悉。又滿洲報紙盛傳余等擬對國聯，提出強對滿洲施行訓政限期五年之傳說，亦已知悉。當玆各國報紙，咸切望探知國聯調查團究抱如何使命，此種傳說發生，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足怪。惟余等於此，實並無何種權限，因之報紙所傳，絕非廬山眞面。當茲再度蒞臨日本之時，用特聲明，余等乃調查委員團之委員，而並非擔任交涉之代表。余等目的在調查此次紛爭，並將關於此次紛爭之眞確事實報告國聯。而其最爲重要者，乃在調查中日兩國在此次紛爭地域內之永久權益，是固不待煩言。闡明此種權益之性質乃至要必須之舉，實卽本團之使命。良以中日兩國在滿之權益，究竟是否存在，若不調查確實，果將何術調和？而以余等所得之知識及余等所提出國聯大會之報告，斡旋於中日兩當事國間，以盡其任務，則又國聯之使命也。中日兩國輿論，對於本團之使命，尙未完全了解。且對於本團向國聯大會究將提如何之勸告，懷抱重大不安。以故本團實行任務，前途自不免於多難。蓋兩國均恐自國重要權益之一部，或被要求讓步，乃至變更。兩國既均爲此種不安所脅，則兩國報紙欲有勸告兩國國民，持寧靜穩健之態度，爲事或有困難。紛爭解決之前途，現誠尙不免有暗雲隱蔽之憾。但余等確信，余等調查，對於維持中日間死活問題之權益，必能有所貢獻。故余等對於余等努力之結果，咸抱絕大希望。中日兩國苟能悟及此種事實，則和平福音將可以制勝緊張時局。而余等努力之目的，亦卽使此和平實現而已。」（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廿七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五九一—二，民國七十年九月，臺北初版。

四日　蔣總司令電川鄂軍協剿湘省赤共。

鄂省共軍敗竄監利洪湖及大江北岸之賀龍、段德昌諸股，有渡江南犯企圖，何鍵除分飭所部各軍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密防堵外，並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請加派海陸空軍會剿。蔣總司令本日復電，已飭川鄂兩軍增加部隊會剿，並飭調兵艦飛機相機堵擊。（註一）

吉林自衛軍馮占海、宮長海部反攻新立屯。

榆樹東土橋子現集有大部自衛軍，由馮占海爲總指揮，準備再攻新立屯。日軍村井船橋部集守該處。自衛軍宮長海部在榆樹五常間集中；又趙文斌部擬向長春進攻。拉林河附近有自衛軍七百餘。日軍官仁氏，在榆樹與自衛軍作戰時，被自衛軍俘去，頃已送回。

按：吉林自衛軍由馮占海爲總指揮，宮長海爲副指揮，宣言必於一月內攻破長春。張海鵬軍已開陶賴昭防禦。（註二）

國聯調查團訪日本東京。

國際聯盟調查團於本日上午八時抵東京，日本外務、海軍、陸軍各省代表及英美法意德各大使館員，均到站歡迎。調查團團長李頓過大阪曾發表聲明書，申述該團之使命爲調查，非交涉，謂：

「余等使命及調查，皆在蒐集有關事實，而報告國聯，此種關係事實中，最重要者爲中日紛爭地域內所有永久權益，而應先闡明此項權益，究爲何爭，國聯將根據余等報告實行調停，余等深信余等調查，對於決定兩國生死權益，有大影響，故兩國如能覺悟，則和平之神，必能制勝，余等努力之目的，乃專謀實現此和平也。」（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中央日報」。

五日　外交部次長劉崇傑電外長羅文幹，報告關於日人桑島辭行晤談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崇傑，本日在北平電外交部長羅文榦，以日人桑島辭行暗談意見相告，文曰：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極密。桑島來平辭行，本日與談一小時。彼謂兩國交涉，向有頭痛醫頭之嫌，彼此不顧對方國民特性，不求好意諒解，勢必種種糾紛循環而生，兩皆受損。過去事雙方皆有責任，此後望共努力推誠，關開新局面，兩國各界人士，時相往來，尤爲要著。如有難題，可否或同時以私人資格盡量通信討論，等語。桑語甚含蓄，似於彼邦軍閥專政不甚愜意，月半離津，聞將升任亞西亞局長。崇傑。歌一二一號。」（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四師徐庭瑤部收復孟家集，進向霍邱，空軍助戰。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令其第四師獨立旅關麟徵部及補充第一、第二（欠一營）兩團，先期移駐渰河附近之潘家集，迎河集方面準備攻擊。本日拂曉，乃令分向馮家集、孟家集方面攻擊前進，先後收復胡家圍、趙家圍、湯家圍等要隘，繼續向孟家集攻擊。共軍約五千餘人，竄陷孟家集及以南一帶高地，藉堅固工事頑強抵抗，經國軍不停猛攻，共軍不支，向西南潰退，國軍即收復孟家集，向共軍追擊。

上午八時，徐指揮官爲出敵意表，迅速轉用兵力於新店埠方面，即以該縱隊第四師第十旅王萬齡旅長準備機動，沿東湖東岸向北迅速轉移，北趨新店埠，向霍邱方面攻擊。當下達命令如左：

「一、孟家集匪軍已被擊破，退至衆興店（南汪王廟直五里）、三劉集之線。

我第四師獨立旅附補充第一團，於五日晨由潘家集進剿，經東牛集、郭家圍、戴家圍，向胡家圍、趙家圍、湯家圍、孟家集節節推進，佔領上述各地後，已到達孟家集以南，迫近三劉集。

二、本縱隊以進佔霍邱之目的，以主力向陳家埠、大小莫店、霍邱城搜剿前進，即將霍邱城佔領之。

三、獨立第四十旅，附霍邱縣人民自衛團（欠第四、第五兩隊），擔任李家營、新店埠、陳家舖、霍邱城大道以北地區之搜剿，經新店埠、甘家圍、黃家廟、邢家樓、臨淮崗、大小莫店，向霍邱城節節搜剿，前進部隊務取縱深配備，向第十旅切取連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第十旅於五日晚八時，由潘家集出發，經左王集、韋家崗，到溜子店以西，接獨立第四十旅大道以南之警戒，於六日拂曉接替完畢，擔任新店埠至霍邱城大道以南地區之搜剿，六日五時開始動作。

五、第二十三團、師輜重營、騎兵連、重迫擊砲連、通信營，爲預備隊，隨師部前進。

六、余隨第十旅於五日晚由潘家集至溜子店前進時，余由大道行進。」

先是豫鄂皖邊區中共第四方面軍徐向前股，爲謀竄皖豫，東窺津浦，南擾安、蕪，截斷國軍水陸交通，圖威脅京、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乘國軍淞滬抗戰，皖防空虛，竭其全力蹂躪皖西各屬，圍困六安、霍山兩縣城，及蘇家埠、韓擺渡諸大鎮。國軍第三軍進援稍遲，共軍勢益熾，蘇、韓兩處守軍失利，共軍遂北犯霍邱、正陽，國軍駐當地之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部不敵，轉進潁上，壽縣、霍邱、正陽於五月初先後被陷；幸潁上縣長余超頗有智勇，親率團隊恢復正陽，共軍未再東進。

共軍自陷霍邱後，即以該城爲根據地，組蘇維埃政府，以僞第二十五軍軍長鄺繼勛股主力，警備霍邱及附近地區，一部於皖西之六安、霍山間之樊通橋、青山鎮、鮑家店一帶佈置陣地，以其土共於霍邱以北五里墩、七里廟、陳家舖及黃家廟等地設哨佈防，並於廟臺集設共軍幹部學校，竭力赤化淮河、東湖、西湖之間，及其以南之六安、霍山等地區；東湖、淠河間已半被赤化。同時並派其散股約二千餘人，由其首領裴四率領東竄明光、三界附近苗牧場、羅港等地，一部竄擾一界、官店、張八嶺附近之紅心驛、池河鎮等地，向津浦鐵路一帶擾亂。

斯時，進援皖西之國軍第三軍第七師，於六安西南地區與共軍激戰後，已退守金橋及合肥以西地區，第五十五師之梅鳳書團於六安，警備第一旅於霍山分別固守，而獨立第四十旅亦已回佔正陽，迎河集之線，與共軍之東竄軍於溜子店隔淠河對峙，潁上縣長率團警改駐淮河北岸之臨淮岡、廟臺集、田家崗一帶，霍邱縣長查世翰率民團數百駐守霍邱西北汪家集，第三軍主力警備津浦及隴海鐵路交通，以第十二師一部及騎兵第十二旅於津浦路南段，分向一界、官店及三界、明光土共進剿，原在京、滬、無錫、常州一帶之第一師，及龍潭附近之第四師，移調安慶、浦口後，已分別推進舒城、蚌埠集中。

時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以皖西共軍有北渡淮河，竄擾壽、鳳，截斷津浦路線之企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於六月七日電令第四師師長徐庭瑤，除留一部駐蚌擔任警備外，主力於十一日前進駐正陽關、搜剿正陽關、霍邱一帶共軍，並掩護農民收麥，獨立第四十旅及附近各縣團警，統歸該師長指揮。

第四師徐師長奉令後，即決定以該師第二十四團及補充第二團警備蚌埠，師主力以一部依船舶輸送，一部徒步行軍，並限先頭部隊於十日出發，十二日到達正陽關，其餘各部應於十五日集中完畢。

十日，蔣總司令電令第一師師長胡宗南，第四師師長徐庭瑤，第三軍軍長王均，第十一師師長曾萬鍾等，同時向霍邱、正陽、六安、霍山之線前進，限二十日以前，確實佔領淮河西岸地區，所有前線部隊，暫歸第三軍軍長王均負責指揮。

第三軍軍長王均奉令後，積極佈署皖西之剿匪計劃，並令空軍以合肥機場爲根據，逐日偵察六安及兩霍間之淮河兩岸地區共軍之狀況，並於飛行半徑可能範圍以內，偵察霍邱、固始、金家寨諸方面共軍後方部隊之行動，特須注意共軍主力向淮河兩岸之行動。

六月十二日，第四師之第十旅亦由蚌埠出發，向正陽推進，該師駐蚌德騎兵團亦向蚌埠集中，準備西進。師長徐庭瑤以所部分批前進，亦決於十四日率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向正陽前進指揮。此際第一師胡宗南部，已將主力集中舒城，一部推進紅土坡，對六安、霍山及鳳凰嶺、團墩、劉家園子警戒，第三軍各師亦已分於合肥附近及金橋等地集中完畢，同時，第三軍王軍長接六安梅團長電報，淮河東岸地區僅有少數共軍及土共，其大部似有退往河西，除令該團多派幹探繼續偵察外，又據右縱隊徐庭瑤電稱，該路軍可於刪（十五）日在正陽集結完畢，王軍長當將皖西剿匪計畫，電令各縱隊遵照，並於是日下達作戰命令。

十五日，霍邱方面國軍由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部掩護，已於正陽關集結完畢。徐庭瑤指揮官因即令第十旅開赴迎河集，接替獨立第四十旅該地防務，並肅清淮河東岸共軍；以第二十三團進駐溜子口，輜重營附騎兵連進駐垂岡集，協助頴上防淮民團，鞏固淮防；以補充第一團協同獨立第四十旅扼守邢臺子、新店埠、東李家圍子、郭家花園之線。同時爲達成作戰諸目的，完成下列政治、軍事各項準備：

一、取消苛捐雜稅，安撫民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召集流亡地主開會，通過放棄地主特權，並印發永佃執照，准許農民享有土地永佃權，及實行二五減租。

三、派出若干宣傳小組，向民衆宣傳，祇須幫助剿共，即享有上項權利。

四、購運大量食鹽，廉價配予民衆，收攬民心。

五、抽編精銳部隊，故意不斷通過城鎮及作戰演習，以樹聲威而奪匪膽。

二十五日，右路軍指揮官徐庭瑤，以所部已分別準備完畢，爲驅逐當面共軍咁所，即令獨立第四十旅宋旅長率部向新店埠方面共軍據點攻擊，並令該師第十旅王旅長、獨立旅關旅長分別於原陣地掩護。獨立第四十旅即於是日向盤據新店埠二千餘共軍攻擊，但共軍憑藉防禦工事頑抗，戰況異常激烈。

六月二十六日，右路軍指揮官徐師長即派該師砲兵部隊向共軍轟擊。駐蚌埠航空第七隊亦派飛機四架向共軍轟炸，斃共軍甚多。宋世科旅之程、王兩團，即向新店埠街內直衝，共軍不支，分向二十里堡、裴家圩、田家圩一帶潰退，宋旅佔領新店埠，向共軍繼續攻擊。

共軍自退至裴家圩、田家圩後，即與該地之共軍會合，分於既設之堅固工事內堅守，並利用天然溝渠築成蓋溝，宋旅各部到達附近，即以砲火猛烈轟擊。第四師第十旅王萬齡旅長，又派追擊砲十餘門協同宋旅向共軍猛擊，炸燬房屋甚多，共軍紛逃伏蓋溝。

時中路軍曾萬鍾指揮官亦乘機於二十八日，將六安、戚家橋、韓擺渡及青山鎮以北地區收復。

左路軍指揮官胡宗南，自組織軍民剿共清鄉協會等完成作戰準備後，亦於二十五日，以第五團爲前衞，向霍山方面陸續推進，當於是日夜，向共軍盤據之劉家園子襲擊。共軍倉卒失措，遺棄輜重逃竄，該師其餘各部，亦分別於青龍嘴、臥龍崗一帶開始接觸。

二十六日晨，共軍增加二千餘人，向劉家園子反擊，戰約三小時，分別逃竄，國軍第五團即以一部進行跟追，主力即於劉家園子整頓。

二十七日，胡指揮官令第五團向團墩方面攻擊，師主力向青山鎮、蘇家埠推進。第一師第五團於是日擊潰團墩共軍後，即向霍山推進，於距霍山約二十里山區，共軍向該團伏擊，當經該團擊破；是日第五團到達霍山城，第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主力亦克復青山鎮。

二十八日晨，右路軍主力向共軍盤踞多年設有蘇維埃政府之蘇家埠攻擊，激戰甚烈，當日十二時，攻佔蘇家埠，共軍潰向西南兩河口逃竄，被擊斃千餘，虜獲共軍及重要文件甚多。當以一部向兩河口方面追擊，主力即分於蘇家埠整頓。

該師胡師長以居民於共軍竄至時多逃避，其不及遷徙農民，則均被迫爲驅使，以分配土地爲誘惑農民之餌，以田地收益十分之三，歸赤共蘇維埃政府，十分之三歸赤共農民協會，十之分之四歸農民。然六、霍一帶農民，在地主手下所得利益，爲十分之六，赤共以些微利益欺騙民衆，隨時調遣脅迫與國軍作戰，稍形違抗，即遭赤共黑殺黨慘殺，或焚燒民房，迫民衆永遠跟隨流竄。因令所部只殺赤共首領，不殺脅從，使良善民衆早日歸鄉。並從蕪湖運米數萬石，救濟災區無食難民，設平民借貸所免利借貸，組勞動運輸團、婦女縫洗團、幼年送信隊，月給工資七八元，以濟民衆生活。更辦災區民衆學校，强迫年幼兒童入學，並派教師分至各村，乘農閒教農人日常生活常識，使赤共無從煽惑，因此淠河以東秩序，即告恢復。

斯時赤共第四方面軍僞第二十五軍軍長鄺繼勛，因感受國軍各路軍堵剿得力，無何進展，乃率所部約兩師之衆，附教導團一、獨立團四、合赤衛隊、游擊隊等五萬餘人，以大部踞守霍邱城，一部仍踞新店埠及裴田、兩塗子等處，另以一部扼守三劉集外，又檄調第七十三、第七十五兩師，由麻城、獨山鎮方面，經榆林增援，大有依賴霍邱險要，作頑强抵抗之企圖。

二十九日，王均電第二十五路梁冠英部，向皖西舒城附近集結，接替第一師防務外，並令各部遵照，另令第一、第七兩航空隊派飛機往霍邱一帶偵察轟炸。

三十日，合肥航空第一隊向當面獨山、諸佛庵、金家寨等地轟炸，蚌埠航空第七隊向霍邱週邊一帶偵察，當於是日發現新店埠西南一帶工事內，有共軍潛藏，我軍仍守溜子店一帶與共軍對峙；霍邱城內之共軍一部，由西南門向張家集方面行動，當投彈四枚，並用機槍掃射。而霍邱至臨淮大道，有共軍往來；臨淮關四週，共軍築有工事；霍邱南曹家集亦有新築之工事；朱家樓、長崗店均有共軍出沒，均經分別投彈六枝，命中爆發。正陽關至拘杞園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往來，迎河集無異狀，當轉知第一縱隊徐指揮官知照。

本月初，國軍第一縱隊亦對霍邱附近地形偵察完畢，以淮河不能徒涉，但可通行十噸之木船，東湖、西湖亦不能徒涉，但自潘家集至霍邱水深齊胸，如有土人嚮導，可以渡過。渦河不通航，多處可徒涉，霍邱東北鄉圩寨林立，垣高溝深，天然形成堅強據點，共軍如以重兵防守，進展將遭頑強抵抗。

徐指揮官當以共軍主力尚在霍邱及其以南地區，爲迅速殲滅共軍，決以主力向迎河集當面之共軍猛攻，而後迅即轉用主力於新店埠，向霍邱城攻擊，使共軍猝不及防，以收長驅直入之效。本日，第四師終於攻克孟家集。（註二）

吉林自衛軍克復舒蘭、五常。

吉林自衛軍馮占海、宮長海等部，本月初起與日軍激戰於新立屯一帶，本日克復舒蘭、五常。其戰況經過略如左：

自衛軍宮長海、馮占海等部，本月五日起，向五常、舒蘭移動。宮部之主力在榆樹新立屯與日軍激戰後，集中於五常南方之山河屯，馮部則集中於土橋子（距新立屯二十五里）。又趙文斌部之自衛軍則集中於拉林河畔，專伺日軍及五棵樹僞吉軍劉旅之隙，於是日軍遂不敢深進。惟日軍曾於五日以飛機偵察前線，據報宮長海軍四千，以大刀會紅槍會殿後，逼近舒蘭縣城北郊，相距祇二十餘里，在新立屯之日軍中村部隊乃馳往該方堵禦。但同時馮占海軍主力三千餘，則由秀水甸子向僞都長春移動，日軍第十四師團乃亦於六日晨調撥大隊，開吉長路沿線佈防，以迄於吉林。至李海青部騎兵約二千名，策應宮、馮兩軍，突出吉長路下九臺、土門嶺之間，雖尚未進至路線附近，第吉長及吉垣頃已感受威脅矣。又自衛軍楊文麟部於五日晨向五常出動，以分日軍及僞吉軍之勢，所以在五棵樹、榆樹縣之日軍及僞軍警備第一旅，於五日午後，趕往五常堵禦。惟自衛軍行軍甚速，不待日軍與僞軍趕到，已先行攻下舒蘭、五常矣。

本月一日新立屯之激戰，自衛軍分三路圍攻，日軍以飛機三架，凌空投彈，自衛軍毫不懼怯，鏖戰九小時之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大川一中隊全數覆沒，中隊長大川爲紅槍會刺斃，兵士及將校下士被俘者七十餘名，日軍因此膽落。聞船橋聯隊損失最鉅，鐵甲汽車一輛亦陷於泥土中，爲自衛軍擊毀。事後，日軍發表此役紅槍會赤臂作戰，使用鐵槍，苗長三尺許，數十百人爲一隊，戰時口喊殺聲，震動天地，每一殺聲喊過，虎躍而前者數十武，日軍雖以機關槍掃射不退，因此日軍受傷者，均係此種兵器所刺中云。至大川中隊中有中尉指揮官仁氏，爲自衛軍俘去，中途逃回，向其本隊報告，謂自衛軍已有組織，現以馮占海爲中心，馮任總指揮，宮長海爲副指揮，姚秉乾、趙文斌、楊文麟各以旅長兼騎步兵司令，已發豪語，誓奪新京（長春），並進取吉林。統計此次出發人數，約在萬人以上，所缺者惟子彈云。

自衛軍專拋却鐵路線作戰，致日軍雖有犀利器械，及佔據之交通機關，均不能用。暑夜間，露營曠野，蚊蚋叢集，日兵咸不勝其苦，卽如船橋聯隊，其兵士頭面體膚，均爲蚊蚋吮傷，多潰腫如刺嗎啡針，並因露營於野，給養不適，頗多患虎疫者。第十師團兵士多屬岡山縣徵得，於一九三〇年入伍，其中太半於本年五月及十一月卽屆退伍之期，以遠戍於外，致不能退出軍籍，並有延長在伍期之說。故一般日兵，頗有因失望而逃亡者，日本軍部經已嚴行制止，但逃者仍逃耳。（註三）

保定第二師範盤據校園之學生被軍警強制驅逐，死傷數十人。

保定第二師範前因學潮，爲河北省教育廳宣告解散，學生不肯離校，盤據校園。軍警包圍十餘日，學生均無退出意，暫由保定公安局長、清苑縣長協同武力接收，惟祇帶木棍，不准開槍。本日上午三時派駐軍一營、保安大隊一隊入校接收，學生抗拒，軍警開槍，死傷數十人。（註四）

上海市政府要求日方撤退第四區駐軍。

本日上午，上海市府秘書長俞鴻鈞訪共同委員會主席美總領事，要求按照協定促日軍退出第四暫駐區，適與岡崎會晤；約定六日晨在美領署討論。岡崎並稱，蘊藻濱華豐紗廠內日軍，准六日早撤退。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安局五月份調查，租界外人口較戰前減二十五萬。（註五）

總稅務司梅樂和聲明東北海關被奪，關稅收入不敷償債。

總稅務司梅樂和本日宣告東北稅關被奪影響如下：

「上月應由關稅撥付內外債及賠款，共關銀一、二九三萬五、三八四兩七錢二分。現因東北關稅被所謂滿洲國攫奪，該月內全國海關滙獲稅款，僅一、二八二萬七、七四四兩五錢一分，是非但無盈，且對債賠各款應付本息，尚缺一〇七、六四〇兩一錢一分。假使關稅循此，無論因何原因，再行短少，則關稅擔保各款，必受重大影響。茲再將全國關收總數等按近五年平均計算如下：（甲）全國關收總數一四、三〇四萬八、五四一兩。（乙）東北各關稅收總數一、九九一萬零一七兩。（丙）應由關稅項下撥付債賠各款總數一二、五一四萬四、四三九兩。（丁）東北各關對債賠應擔負總數一、七四一萬八、一〇三兩。」（註六）

國際共諜牛蘭要求移滬審訊，並堅不吐供。

國際共諜牛蘭夫婦案，本日上午由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民一庭開審，自晨八時五十分開審，至下午二時十五分退庭。因牛蘭及其辯護律師堅持應移歸上海第二分院管轄，爭執良久，故對本案審訊未有結果，定六日晨八時仍在原庭繼續開庭，並傳訊該案證人。

今日江寧法院民一庭佈置森嚴，由警廳派幹警六十餘人保護。承審法官及辯護律師均於前日由蘇滬來京。因此案係國際政治犯，中央黨部、軍政部、外交部、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均派代表旁聽，此外各機關代表新聞記者前往旁聽者百餘人。八時五十分承審官蘇高法院刑一庭長黎晃，陪審官推事殷曰序、李哲民，書記官吳達權，英法文翻譯陳世第、張登衢，檢察官鍾尚斌等入席就座。法警坤牛蘭夫婦到庭，均衣白色西裝，因已絕食，略現憔悴，但精神仍極充足。牛蘭夫婦之辯護律師陳瑛及外籍律師費信、文生二氏亦到，費文未經法院許可，僅准旁聽。審訊時法官用中文，牛蘭夫婦用英語，翻譯官譯述。黎庭長宣佈開庭，首詢牛你是否牛蘭，牛閉口不答，彷彿未曾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見，迭問數次，概置不答。黎云答話於你有利，牛始操英語云，堂上不能受理此案，應由滬第二分院審理，在管轄問題未能決定移滬前，拒絕一切審訊。黎云即使要求移滬，法院今日問你，亦應當答出姓名、年歲、國籍各事，方可決定，今日非審訊有罪無罪，可先研究移滬是否應該，你不開口，照法律第三一〇條，也要判罪。牛云我不怕恐嚇，我之請求移滬理由，已詳六月二十日聲請書中，今可不必再行申述。至此牛又復緘口不言。黎無如之何，乃別想逗引方法，遂云你是不是六月二十日上狀子的那個牛蘭，牛答是，黎又問汝今年多大年歲，牛又不答。經律師陳瑛向牛解釋，牛方說年三十四歲，住滬公共租界赫德路八十八號，對國籍不說明，遲之又久，牛始滔滔而言，列舉四理由，表示如不能移滬，則一切均將不答。至此黎乃轉問牛妻之姓名，亦一句不答，僅云我就是在滬被捕轉到蘇州，又轉到南京的那個人，其倔強殊不遜於牛蘭。再問話時，即云與牛蘭意見相同，高院不能管轄。如此反復辯詰，時間仍多消磨於有問無答之中。牛並云：如轉移上海辦不到，則將繼續絕食。黎云絕食無益，並加勸解。但牛云此為渠個人自由。至此，由檢察官鍾尚斌說明起訴意旨，謂綜觀牛之文件可分三部：㈠為中國共產黨徒向共黨首領報告之文件；㈡為第三國際之訓令及軍事行動文件；㈢為煽惑農工，組織紅軍，背叛中國，現時贛鄂各地共匪，直接間接皆與本案有關，牛有危害民國事實，犯危害中華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條之罪，其夫人亦同。嗣鍾並稱本案與政治有關，本院與第二分院同屬中央，又同在一省，當能受理，無須移滬。牛向黎審判長要求對移滬速加裁定。黎云，明晨滬來證人繼續開庭。牛云，移滬未決前，本人明日決不願受訊。至此黎宣布退庭，牛蘭夫婦還押。（註七）

註一：「革命文獻」，第三十八輯，頁二一八三。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㈦，頁五五七—九。

註三：國史館：「東北義勇軍」，頁二六八—九。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五。

六　日　行政院設立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以蔡元培為委員長，李四光副之。

行政院為徹底改善中央大學，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中大校務。本日以行政院長汪兆銘名義，聘任蔡元培為國立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李四光副之，聘任顧孟餘、周鯁生、俞大維、竺可楨、錢天鶴、張道藩、羅家倫、譚伯羽等為國立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委員。

中大自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學生毆辱代理校長段錫朋，遭行政院下令解散後，大多數學生均已離校。遠道學生獲教部允其留校借住校舍，其借住辦法為：

一、凡邊遠省份及災匪區域學生中之經濟困難、又無親友在京，實在無力離校，有確實證明者，依本辦法辦理之。邊遠省份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四川、青海、寧夏、新疆、遼、吉、哈、熱等省，災匪區域如贛南、贛東、贛西、湘南、湘東、豫南、皖北、鄂北、鄂東、鄂西等地。

二、凡係前項情形者，應即到各宿舍舍務員處領取借住申請書，填寫明白，交舍務員送審查員審查核奪，審查時非經審查員傳見，學生不得至審查處。

三、如經審查核准借住後，當即發給借住特許證，憑證遷至指定之宿舍住宿。

四、宿舍中之床位以先後為序，聽主管員之指揮。

五、本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宿舍內，概不得借住。

六、申請書填送時間，自本月七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借住期間應守規則，不得容留閒雜人等同住，不得在宿舍內糾衆集會，不得破壞宿舍秩序，不得毀損公用物品。原有宿舍規則，應一律遵守。（註一）

軍政部頒發剿匪賞罰令。

軍政部以中央各軍，值此剿匪之際，凡剿匪軍隊所有之功過得失，均應分別賞罰，遂擬定剿匪軍隊賞罰令，頒發各部隊遵照施行。並規定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即處死刑：

Academia Historica

一、逗留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二、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三、剿匪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四、勾通赤匪或放棄應固守之城池者。
五、以械彈濟匪者。
六、縱匪殃民者。（註二）

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談話，拒絕日方所提解決東北關稅辦法。

關於東北海關問題，日方宣傳之所謂折衷辦法，外交部長羅文幹根據保持主權行政完整之原則，決予拒絕，並發表談話如左：

「日本一面嗾使其傀儡政府，掇奪我東北海關；一面惺惺作態，提出其所謂調停辦法，冀我承認。日本此項舉動，不僅侵犯我國海關行政之完整，抑且損害中國內外債之擔保。不僅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之規定，抑且破壞一九〇七年中日關於大連海關之協定。友邦政府爲保障公約信義計，爲維持外債擔保計，對於此項事件，自不能漠焉置之。但解決此案之正確途徑，應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科其責任，繩其謬失，不應向中國政府勸誘承認。換言之，友邦政府應設法阻止侵略者之侵略，不應敦促被侵略者之讓步。」（註三）

廣東空軍炸沈瓊州附近飛鷹艦，並燬秀英砲台。

廣東陳濟棠自本年四月將海軍改隸陸軍，引起海軍將領陳策等之不服，雖經各方調停，但雙方迄未讓步。近日，陳濟棠決以武力解決，令空軍飛瓊轟炸。本月五日，廣東空軍在瓊州海口轟炸海軍，本日，粵省空軍隊長丁紀徐在瓊州附近炸沉飛鷹艦，並燬秀英砲臺。（註四）

飛鷹艦大副潘文絢於轟炸中受傷，後赴港療傷。潘言，廣東省飛機三架於六日上午至瓊轟炸不中，下午三時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往投兩彈，一落水內，一中飛鷹艦，全艦震盪，右舷砲入水，抽水機亦毀，失抵抗力，該艦祇得豎白旗以降，飛機亦低飛繞艦三匝而去，飛鷹旋沈。瓊崖海軍將領陳策於飛鷹艦被炸砲臺被燬後，表示願率陸戰隊赴岡剌匪，大艦歸中央，小艦撥歸粵省。（註五）

馬占山與日軍激戰於龍泉，馮占海準備取舒蘭為根據地，轉攻長春。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近日在龍泉指揮所部，與日軍激戰中，現正準備總攻。吉林自衛軍馮占海與宮長海部，準備取舒蘭爲根據地，轉攻吉林長春。宮部日前在五常南山河屯，馮亦停止向新立屯線移動。（註六）

日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改就外相職，主張立即承認僞「滿洲國」。

日本前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本日就日本外相職，聲明決斷然承認「滿洲國」，若國際偏袒中國，日本將脫離國際聯盟。（註七）

內田夫婦於本日赴東京就任新職途中表示：「余擬於六日午後訪問齋藤首相，對於滿洲國希望從速予以承認之點仍無改變，然非即時予以承認之意。承認之準備有否，余尚未就任外相，不得而知，但以國民一分子之想像，政府當然有準備。」（註八）

牛蘭案二次審訊。

牛蘭案本日審訊情形如左：

本日晨，二次審訊牛蘭夫婦，情形如昨，審判長黎晃首向牛汪宣諭，本案原定八時開訊，因等候上海證人丁振生、曹楊氏等五人未到，故延至十時半；旋問牛：昨日所問你均不答，究竟你是那國人？牛俯首不理。黎續問，犯罪成立與否與答復無關，答復是有利的。牛仍不睬。黎謂：六月三十日你所呈狀紙前段係請求移轉管轄，後段係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本院裁定管轄錯誤，既有請求，當有思想，須有言語，本院方可裁定，爲何不答復？牛乃傲然答道：昨經數小時違法審訊，故不願答復。黎問：你是否聲請移轉，如果是聲請，應向最高法院聲請，准與不准，自有裁定，至請求本院裁定管轄錯誤，現本院表示，上海法院與本院是同樣的。牛答，笑話滑稽，說時態度極倔强。黎謂要你答復，于你有利，不答復，本院亦可依法判決。牛答：這是恐嚇，吾不怕。黎謂：此是依照法律之話，那能談到恐嚇。遂命牛退坐被告席，轉問汪得利曾曰：如聲請移轉，須依刑法二十五條往最高法院聲請，知否？汪不答。黎問：在上海有幾個住所，汪不答。問：何時來至上海？不答。問：與牛蘭是何關係？是夫婦抑同志？不答。黎招牛蘭問：昨勸不要絕食，今日吃飯沒有？牛汪同聲應謂，未吃。黎謂要有理由，就是吃飯也是有理由；無理由，不吃飯還是無理由。絕食與犯罪，毫無關係。嗣續稱，七日晨上海人證可到，再行審訊，復勸牛汪不要絕食，不能不答復。十二時退庭，牛汪還押。（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革命文獻」，第三十七輯，頁一八四七。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七〇。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十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同註八。

七　日　黃紹竑就兼代交通部長職。

內政部長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本日下午到交部視事，並以三事勗勉部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努力工作，心理上不可因部長易人而起動搖，在職一日，應負一日職任。本人此來，卽以此種精神，爲國家服務。（二）盡量貢獻，本部職員多屬專門人才，對於部務，如有所見，應各發揮所長，隨時貢獻，俾本人有採納之機會。（三）自動負責，凡屬部員，皆應自己本良心主張，負起責任，不待別人監督。苟無此種負責精神，雖監督亦無所用。倘能自動負責，卽無監督之心，亦無日起有功。」

貢氏視事前，交部政務次長陳孚木已呈院辭職，前交通部長陳銘樞將於日內由滬出洋。（註一）

財政部長宋子文召集銀行界會商廢兩改元問題。

廢兩用元爲改革幣制之急務。財政部長宋子文於本日起在上海邀銀行界領袖詳細討論。宋氏謂政府決心改革幣制，廢兩用元，期於最短期內實現，特詢金融界意見。討論結果，已將原則決定，詳細辦法及進行步驟，尙待續商。

宋氏與上海銀行界商談自八月一日起廢除銀兩制，以銀元爲中國幣制本位。錢業公會定九日開會員大會，詳細計議。自廢兩用元消息傳出後，洋匯卽飛漲。（註二）

我國幣制向以銀兩爲主，然銀兩平名稱複雜，成色與折合率高低不同，爲各國所無。茲就平津滬漢四埠調查所得，已有二十六種：

（一）北平有京公砝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匯京市平、七匯京市平；（二）天津有津公砝平、庫平、運庫平議砝平、西公砝平、關平、錢平、行化平；（三）上海有庫平、曹平、開平，由公砝平、公估平、九八規元；（四）漢口有估平、四四庫平、九八平、九八兌、鹽庫平、洋例銀等。其他各通商大埠尙定有各種銀兩平之名稱，不可勝數，而同一平，又有成色之不同，而折合率亦隨之而高低，錯綜複雜，其及於商界之不利，能因劃賬與現撥，抬高貨之成本。及於人民之不利，則因商家爲保持銀折之損失，而增價出售。估計全國受此銀兩之出進損失，每年當不在少數。財政部長宋子文對銀兩制度，認爲與匯金無異，同一害商病民，故將統一全國幣制之整個計畫，及廢兩用元過渡時期之辦法，與附帶法規在滬詳細擬訂，卽呈送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提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討論。中央以茲事爲獨立國家貨幣之制度與法律地位，將於討論後，交由立法院提出詳細審議，然後再定期實行。至廢兩用元之事先籌劃，其重要者，爲法定銀元分量與開鑄法定銀元，前者屬於國家制度，後者屬於調劑流通。我國現在所通用之銀元，爲孫總理、袁世凱、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鷹洋站人銀元、及日元、西貢銀元十種。其中之日元、西貢兩種，則僅福建之廈門、江西、雲南通用，內地不多見。其成分各殊，有庫平七錢二分强、或七錢二分弱，相差幾有五釐至一分五釐，鷹洋站人洋本爲墨、土兩國銀元流入中國者，去歲金貴銀賤時，財部曾下令禁止進口。但該洋之流入，已不自今日始。統計全國各大都市通用者，爲數極夥。全國各省幾以該洋爲通貨本位。惟湖南對鷹洋近已排斥，每元須貼水三分至五分。將來標準銀幣開鑄後，對於各洋本位之成色，將加以整理。至於開鑄新制銀元，滬杭兩廠早已籌備就緒，不久即可開始。第一批製造之模型，已托由英美兩國之國家造幣廠製就，並經滬造幣廠總工程師胡維德鑒定云。（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八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鐵道法」。

立法院以九日例會適爲七九紀念休假之日，特提前於本日上午舉行。計本日所討論者：

一、經濟法制兩組報告，審查「鐵道法」草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法制組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法制組報告，審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決議認爲無修改必要；

四、法制經濟兩組報告，審查交通部職工事務所章程草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註一）

廣東海軍陸戰隊有意接受蔡廷鍇改編，朱慶瀾赴粵調解爭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東陳濟棠與陳策之爭端解決，即陳策之海軍及張惠長之空軍，歸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指揮，由蔡氏所部接防海軍。另由廣州付給在海南之七千陸戰隊十萬元爲開拔費，陸戰隊即入閩參加剿共。（註二）

粵省海軍飛鷹艦六日被炸燬，七日晨沉沒，爲陳濟棠懸賞二十萬元所致。旅港瓊商請蔡廷鍇調解，蔡與鄧龍光、香翰屏磋商結果：（一）瓊由譚啓秀旅調一團駐紮；（二）海軍司令部移瓊剿共；（三）陳濟棠月助海軍經費十萬元，以三個月爲限，陳策已有接受意。（註三）

廢止內戰同盟代表朱慶瀾及李良劍、陳立廷等人，本日晚自滬搭船，啓程經港前往廣州，將勸粵省當局陳濟棠、陳策息爭，以團結一致，槍口向外。中央委員褚民誼特兩朱氏父爲排解。（註四）

東北自衛軍克橫道河子。

東北自衛軍及紅槍會四千人，於七日晨向橫道河子進攻，遭遇俄人一百五十名武裝抵抗。雙方作戰良久，至黃昏，俄人以子彈不濟，退往海林。自衛軍遂於今晨克服橫道河子，一面坡與海林之交通中斷。（註五）

劉桂堂股匪自豫北竄河北境。

一再受撫又叛之巨匪劉桂堂，本年六月初在山東高唐叛變西竄豫省，同月十三日陷河北濮陽，復於日前竄河北境。本月六日因受商震軍追擊退出邢臺，七日復擾內邱縣之白塔，是晚在摩天嶺宿營。本日竄往臨城縣。其在邢臺境共擾村莊四、五十，並擄人百餘。（註六）

潼關及豫西霍亂流行。

霍亂由潼關蔓延至臨渭，西安亦發現，隴海車至閿鄉停止西開，風陵渡亦封鎖，西潼交通仍斷絕。西安人士連日注射防疫針者，日以千計，現疫苗告罄，楊虎城派許子仙飛滬購防疫藥。平防疫處電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運大批疫藥來陝。（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提高中常委職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以在此國難時期，軍事政治外交諸要政均有迅速處理必要，遇事必先開會再辦，往往貽誤事機，措置不當。中央政治會議現決提高常委職權，各事可由常委全權辦理。（註一）

蔣委員長指出各師聯絡參謀的責任，在明瞭部隊作戰情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在漢口召集各師聯絡參謀訓話，提示聯絡參謀之責任與意義，在明瞭各部隊作戰情況，隨時有正確之報告，並勉以公正廉潔、刻苦耐勞，克盡其任務與責任。訓話全文如下（註二）：

「各位此次到各師部去做聯絡參謀，應當知道責任和意義的重大。聯絡參謀，從前也派過，但剿匪和打仗的時候，所派出的聯絡參謀，往往沒有效用，不能達到任務，雖有了聯絡參謀，比沒有一樣，或許比沒有聯絡參謀還不好。因爲聯絡參謀，是高級總司令部派去的，他就是代表高級總司令部的精神和人格，所以人家以爲是總司令部派來的，一定很尊敬而重視的；後來有許多聯絡參謀，不僅不能達到總司令所派的應有任務，並且發生了很多的毛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司令派聯絡參謀的意義，就是要明瞭各部隊作戰的情況，隨時有正確的報告，做總司令的耳目，免得各部隊隨便謊報，欺騙高級指揮部，這是聯絡參謀第一要緊的職務。但是他們對這任務，往往不能達到；因爲有許多師長旅長，對聯絡參謀是很客氣的、尊敬的相待，或許還有懷疑的，以爲聯絡參謀是監督他們的，所以經驗閱歷不够的人，不明白自己環境和部隊的情形，就會有和部隊生意見傷感情的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人家對我們尊敬一點，重視一點，我們就有許多自暴自棄，我們要知道，人家愈尊敬，我們格外要謙敬，小心自重。有許多人不明白這道理，以爲我們是高級機關派去，可直接同總司令講話，就去招搖，或是借錢，甚至求差，以致令人討厭，瞧不起；非特是自己被人看不起，連總司令也給人看不起，以爲這聯絡參謀是總司令派出的，竟如此卑污腐敗，可知總司令辦事不認眞，派人不得力，所以連總司令的威信，也受了莫大的影響。以前幾次作戰，所派的聯絡參謀都是失敗，比不派還要不好，我們這一次派聯絡參謀的成敗，眞是國家存亡的一個關頭。我們須知道，剿匪完了，纔可以抵抗日本，纔可以力禦外侮；如果剿匪不能完成，不僅是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且給日本人以隨時侮辱侵略的機會，使我國家再沒有奠定之日，革命再沒有完成之時。不但如此，如果剿匪失敗，我相信我們沒有立足餘地，並且要給外國人和土匪來治理國家，我們還有何面目生存於現在的世界？尤其湖北爲全國中心，最爲重要，如同一個人的心腹一樣；一個人的心腹有毛病，不能治好，無論身體怎麼樣，都活不成的。湖北的剿匪，實比旁的地方都覺得重要，能把湖北的匪剿除，才能除去中國心腹之患。各聯絡參謀應把總司令的意思，完全達到前方，使各部隊從此不再彼此推諉，不再觀望，不再有不聽命令的事，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呢？就是應當注意部隊的謊報戰況，沒有土匪時候，說是有土匪，說是土匪怎麼多，說是士兵死傷怎麼厲害；沒有打勝仗，說是怎麼樣打勝，怎麼樣奮勇；像這樣謊報，結果是軍隊怕土匪，長官怕軍隊，匪就越弄越猖獗。湖北爲什麼弄成一個土匪世界，就是從前軍隊不能整軍經武，高級指揮官的威信不能伸揚，和調查不明瞭切實，各部隊得隨意謊報，自由動作，無論他的報告實在不實在，都是如此；有功不能賞，有過不能罰，都是一樣待遇；當然沒有人願意剿匪，當然一天一天墮落下去。我們這一次剿匪，本不算什麼難事，我們曉得，有許多匪是散兵逃跑的，段德昌又算得什麼匪？他是從前在國民革命軍下站不住了，才逃跑的；可是現在他爲什麼這樣的猖獗？就是我們剿匪軍隊不得力，剿匪軍隊怕匪。爲什麼不得力和怕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是我們高級司令的明察、調查、指揮，不能徹底貫注部下，所以剿匪不得力。現爲發揚高級指揮官的威信，所以派你們做聯絡參謀，今後唯一底目的，是要樹起你們總司令的威信，使大家知道總司令派出的人，做事決不會失敗，也決不會腐化；你們一定要達到這任務、這目的，然後部隊纔不敢謊報、欺騙、冒功、瞞過，軍隊纔能够整頓起來，精神纔能够振作起來，纔可以剿匪。這一次聯絡參謀派到各部隊去，各位要知道「不進則退」這句話，如果不能得到好的影響，反是得到壞的影響，那麼，你們就是做了總司令部和國家的罪人，不僅是做了軍隊的罪人。剿匪沒有剿不成功的話，我們祇要努力，便能達到任務，達到目的，定要得到好的影響，再不能得到壞的影響、壞的結果，這就是我們聯絡參謀應該切實注意的。怎樣纔能得到好的影響，就是要注意自己的人格，公正廉潔，刻苦耐勞，這幾件事情，非齊全具備，不能樹起總司令部的威信，不能做聯絡參謀。如果你自己不公正，人家就不能敬重，且要看輕；自己不廉潔，或者借人家一毫錢，吃人家一支烟，這都要發生不好的影響，失了聯絡參謀的效果。你們要曉得，一草一木，都是百姓的東西，不可亂動；高級官長的東西，你們也不能隨便借用，這樣纔能够得到聯絡參謀的效力，得到很好的結果。其次要勤勞，一天到晚不辭勞苦，如果不勤勞，在旅部師部裏，不注意他們的軍隊究竟怎樣，有沒有騷擾百姓，百姓對於軍隊究竟感情如何？這種種，我們不調查，就不曉得；若是派到旅部師部裏，就坐在那邊，外面事一點都不調查，全靠他們的報告，轉達上來，而實在的情況，我們一點都得不到，那麼，就完全失了效力了。從前所派的聯絡參謀，就是這樣，當派到旅部師部裏，師旅長給他一張好的行軍床，安頓之後，打麻雀、請客，晝以繼夜，一天到晚，幾不知自己的責任是甚麼，陪同了師長嫖賭，甚至希求得一差事，一點好處，這樣，人格完全沒有了。從前的聯絡參謀，也不能說個個是這樣，但是，這樣的人居多數，所以我們派一回聯絡參謀，失敗一回；再派一回，再失敗一回；但是當時沒有切實指導他們，沒有這種經驗，沒有戳破他們的弊病。現在對你們各位聯絡參謀，已明白的說出這幾點弊病，希望定要徹底的痛自改正，如果還是有像從前的弊病，我們不僅是問心有愧，對於自己職務也會懷羞！所以此次聯絡參謀，決定另設調查人員，巡迴調查，彼此可以聯絡、激勵，總要不給人家看輕。總司令看各聯絡參謀報告確實，當然會看重他。你們對於師旅長還有什麼，就是要有禮貌、有儀容，當然對他們要敬重，使他對於士兵有威信；你們不要拿聯絡參謀的名義，威脅他們，當然要客氣和藹的聯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們。但是在我們職務上，老實說，一點也不讓步，不遷就！他們所下的命令，及其部下來的報告，我們馬上就要查看，不管師長旅長對於我們是怎樣一種情形；我們並且不要安居在師部旅部裏，要勤勞刻苦，跑到他連上戰鬥的地方，實實在在的實地察看。要知道有許多師長旅長謊報，並不是他們有心說謊，實在是師長旅長自己沒有到前線去看，只派一個連排長，如連排長謊報，他們也不加明察，便將報告轉上來了。我們聯絡參謀這一次應徹底觀察他們的部下行動，下級連排長究竟有沒有打仗，究竟有沒有勤索，對於部隊究竟有沒有縱容土匪？現在一般的弊病，幾十個土匪，就說幾百幾千，營長聽到連排長的報告，就轉上到團長，團長轉到師長，師長轉到總司令部，這樣剿匪，永遠不會成功的，反致軍隊怕匪，匪却來進剿我們了，結果弄得國家滅亡爲止。今後總司令派的聯絡參謀，如果得力，我們派一個人，就可以當得一師人，人家當作總司令部派來，從師長到排長都不敢偷懶；如你爲非作歹，給人家輕視，那不僅是一師人沒有效力，連得總司令部及全國軍隊都要受不良的影響。所以這次派去的聯絡參謀，關係有這樣重大，請各位務必要達到總司令的意思，及各位自己的任務和目的，千萬不要忘了公正廉潔刻苦耐勞八個字。過去的弊病，想各位一定不會有的，過去的失敗，各位想亦一定知道引爲鑑戒的。剛才所講，我們到這一部隊裏，不要專坐在師部或團旅部裏，我們一定要到前方去巡查，不僅是白天有工夫就巡查，夜晚十二點鐘、一兩點鐘時，也要巡查；實在的察看軍隊究竟怎樣情形。這樣巡查，給他們師旅長認識，我們巡查是這樣眞切，以後他們就不敢怠慢。所以你只要辛苦一兩個鐘點，我們全師的精神統統就可以勤奮振作起來；你如果懶惰一兩點鐘的時候，他全師的人亦完全懶惰起來。所以我們是有這樣重大的關係，希望各位聯絡參謀，我們要爲國爲黨來服膺這勤務，來達到我們剿匪的目的。至於各位費用的問題，希望各位只要對於總司令部的威信能發揚，總司令的人格、意志、精神能貫徹，你應該用了幾多錢，決不會要你們自己賠負，是可以實報實銷的。凡是巡查的聯絡參謀每星期到來，儘可以領錢，決不使你們爲難，千萬不可以在任何困難中，向各師旅長借錢，這就是你們個人的人格；對於任務，也統統有密切關係，你們自己今後的出處關係，更是全在於此。你們這一次出發，要有犧牲的精神，大家抱定一個剿匪決心，所以我很想於各位去時，一人發給一支手槍。這手槍現在在南京，尚未寄到，寄到時由巡查聯絡參謀帶來交給你們，使你們有自衛能力；以後事務完了，把這手槍仍舊交還總司令部。從前發的手槍，有許多人沒有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還，留藏私用，如此現象，國家就不會有救了。我們要知道，有公事時，領這手槍，公事完畢，應該交還官長；自己已備了手槍的，不要再向總司令部請發，有許多人已經有的，又向總司令部多領一支，這種人完全不顧自己的良心和國家的內憂外患，只管自私，沒有一點國家民族的觀念，眞使人要深感人心已死，國家將亡了。以後對於公家物品，可以減少一分，就要減少一分，自己可以犧牲一分，就要犧牲一分；這樣國家纔有救，人心才算不死！這幾點是這次出發時要請各位切實注意做到。我所講的話，不過一端，其他的很多。你們到部隊，定多感想，部隊很多弊病，從實際上看得出來的，要怎樣改良，你們就怎樣盡職的去做；改良的方法，我們應每天有日記和報告，總司令部拿你報告來審查，就可知道你們所聯絡的各部隊實在情形。再者聯絡參謀，以後應該注意自己的任務工作，隨時隨地研究，我們聯絡參謀的工作，要怎樣方可增長效力？我們中國人，中國軍隊，和外國人外國軍隊相差的是什麼東西，當然是武器；在武器之外，戰術戰略是沒有什麼分別的；能力所不及他們的，就是時間的愛惜。他們當作時間是很寶貴的東西，我們中國人却不當作一回事，外國人得一報告，馬上送到總司令；我們中國人，今天睡覺，有明天，隔一天還不算事，甚至隔到兩三天一星期，等待時間過了，再寫這個報告，還有什麼用處？所以中國人趕不上外國人，就是我們中國人失了時間的效用。你們這一次，要把我今天所講的話，實實在在注重起來，怎樣使得我們的效力能够增長，我們所做的工作能够達到目的，最重要是時間經濟。外國人今天八點鐘七點鐘接到報告，雖吃飯睡覺都拋掉，非將這報告寫完，他必不吃飯亦不睡覺。軍事變化，瞬息萬狀，那裏有半點鐘、一點鐘猶豫時間可以延長呢！所以我們想種種方法一定使得總司令趕快見到這報告，你們如有價值的好的報告，不管一次、兩次、三次，當然總司令天天要等到這報告來看，希望你們各位對於經濟時間切實做到。現在中國人，尤其是軍人，再不注重時間，國家就要亡在自己手裏，沒有救藥了。這點，很希望各位能够注重。你們這一次剿匪，不僅是我們國家生死存亡關頭，更是你們事業成敗關頭，要成功事業，一定要注重時間。還有，近來剿匪要注意的地方，你們到各部隊去，可以拿我的話，我的意思，告訴他們師長旅長營長團長，說是我總司令講的，有幾句要緊的話：第一點，就是我們要剿匪是一定要增加我們行軍的能力，我們每一天行一百二十里路，爲最普通的力量，不算什麼東西；要是强行軍時，一天要走到一百六十里。要這樣，我們纔可以剿滅匪患。第二點，我們一定要夜間動作，練成夜間行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夜間戰鬥。因爲剿匪一定要夜間動作，若是白天動作，土匪的偵探，四面密佈，我們的行動，都被他偵察了，結果不但沒有效力，而且要失敗的。所以今後一定要有夜間動作的能力。第三點，要輕裝，不許帶着笨重物件，從師長到排長，不許坐轎子，帶行軍床、笨重箱子，如果一個官長要帶行軍床笨重行李，軍隊沒有出發，先雇伕子，因此我方軍情，早已被土匪的偵探曉得報告去了。第四點，行軍要極端秘密，如我們五點鐘出發，四點鐘還不要給部下曉得，一到時候，馬上就走。總之保守秘密，輕裝、夜間行動，增加行軍能力這四點，如果我們能够做到，然後纔能够剿匪；如果做不到，不但不能剿匪，一定被匪來消滅我們，我們怎麼還能同他們抵抗？土匪的長處，沒有勞的，第一是利用土人做偵探，他的偵探多靈敏。第二是他的行軍力量快，輕裝的跑一天一晚，跑一兩百里路，不算一回事，所以我們正式軍隊沒有到，他就逃跑。土匪的兩點長處，便是偵探靈敏，行動快當；我們剿匪，如果先要破除他這兩點長處，除非我們自己行軍的力量能够增加，我們自己能够嚴守秘密，使他無從偵探我們的軍情，那麼，我們軍隊沒有動作之前，不給他們曉得，我們一動作，土匪偵探也不及報告，他的偵探沒有效用，這樣纔能够剿匪滅匪。如果不是這樣，一定照正式軍隊的程序，一天走四五十里路，還要宿營，還要雇許多伕子，而土匪一天走一百幾十里路，我們要三天纔走完，怎麼能够剿匪？現在湖北方面軍隊，不能够剿匪，被匪消滅，就是自己不肯努力，動作不肯快，夜間不肯動作，不肯勤勞。平時剿匪軍隊往往住在一個地方，師部、旅部、團營部，統統住在鐵路車上，五里路以外，不敢前進。須知我們剿匪，是要找匪，不要匪來找我，這樣纔是一個剿匪成功的軍隊。所以剿匪軍隊一定要輕裝，活動靈敏，不要坐在一個地方，匪不來，我們應該找匪，今天五里路內的匪肅清之後，明天就要將十里路內，所過鄉村的民衆組織起來，戶口調查明白；我們十里路以內肅清了，再肅清二十里路以內；這樣，土匪纔不敢在軍隊附近屯住，人民纔信仰我們。如果軍隊不得力，不能够剿匪，反給匪所剿，駐在那邊不動，天天怕匪來打我們，這樣，使民衆沒有法子看重我們軍隊，而且還要使他們勾匪通匪了。要同師旅團長講，把這怕匪的心理改變過來，使一般官兵不怕匪。我們戰鬥心理，唯一是不怕敵人，尤其是高級長官的戰鬥心理，你不怕敵人，敵人才怕你，如果你怕敵人，敵人決不怕你，來找你消滅你，所以高級指揮官的心理，要告訴他，唯一是不要怕匪。要使得匪來怕你的方法是什麼，就是我們要找匪，找匪來打，這是唯一要緊的心理。從前軍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毛病，就是怕匪；現在你們要告訴他們一般官長說：「我們要消滅匪，除非給我們軍隊心理改變過來，把從前怕匪不敢找匪的心理，徹底的改變過來。我們現在要找匪，打到匪窩裏去，纔能够消滅匪，完成我們的使命」。而且再可以同他們高級將領講：「現在軍隊已到生死存亡關頭，上頭既有命令給你，問你是否能够達到命令，如果不能够貫澈命令，那你就會給土匪消滅，即不給土匪消滅，總司令也要懲治你們。」我這次到湖北，抱定一個決心，一個生死存亡的決心，有匪就是沒有我們，有我們就是沒有匪；有匪就是沒有國家，有國家就是沒有匪。軍隊也是這樣，你不剿滅匪，匪就剿滅你。老老實實告訴你們，我有這個決心的！所以要他們旅長師長剿匪的時候，沒有旁的，穩紮穩打，不肯退！要他們高級將領，將機關槍屯在陣地後面，誰退一步，就打死誰！我們攻擊的時候，一定要有目標，一定要達到這個任務。如果防守時候，無論一團一營一連，一定要死守陣地。我們曉得，土匪決沒有能支持打到一兩天的力量，他們一遇到軍隊就逃跑，我們爲什麼不死幹，土匪跑來，跟着給他消滅！這種事完全要高級將領召集士兵時常講話，使得士兵知道，匪是不足怕的，匪的戰鬥能力，決沒有支持可到三天戰鬥的。所以我們只要固守不退，他就沒有法子；否則我們如果不戰而退，給匪以消滅的機會，弄得聲名狼藉，一敗塗地，以後就要無面目見人了。所以各位要同師旅長講，有匪就沒有我們軍隊，有我們軍隊就沒有匪；你們若不將匪剿滅，將來能不能去投降土匪？匪會要你們軍官嗎？當然要殺你們的！所以爲什麼不拿這個決心、血性，來消滅共產黨赤匪呢？這種情形，要切切實實的開誠布公的告訴他們，更要將我所講的話，叫他師旅長一定告訴連長營長。現在，如要剿滅赤匪，只有一個不退的方法，戰爭開始，機關槍擺在要緊路口，士兵只有前進，不能後退，不退纔可以消滅赤匪。今天所說，對於你們聯絡參謀職務最要緊的幾點，也就是今後我們軍隊剿匪最緊要的方法。我因爲不能找他們各級官長普遍講話，所以要你們各師的聯絡參謀，拿我的話，愼重的轉達到各部隊將領，請各位遵守紀律，重視職責，達到你們這次重大的任務。」

汪兆銘、蔡元培約學術專家交換有關外交、內政、財政、教育問題意見。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本日約集各學術專家開會，交換有關外交、內政、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教育等問題的意見。

本日，各專家開會研究外交問題，先由外長羅文幹作詳細報告後，隨即由各學者本其個人所見，儘量發表意見，大都集中於下列各問題：（一）如何收復東三省失地；（二）如何對日交涉；（三）援助義勇軍問題；（四）信賴國聯之程度問題；（五）對付日本承認傀儡組織問題；（六）中俄恢復邦交問題等等。

各專家或由經濟上立論，或由國際形勢方面推測，或由軍備上着想，多數意見約歸納數點：（一）對義勇軍政府應有援助之義務；（二）政府對日本將承認傀儡組織問題，應嚴重昭告友邦，使日本不敢悍然出此；（三）政府應採國際宣傳政策，俾能布露日本侵略之眞相；（四）對東三省土地寧任日本「軍事佔領」，以待收復，切不可因威脅而成城下之盟，以償彼「條約取得」之野心；（五）不可完全依賴國聯。（註三）

黑省齊克路僞軍徐寶珍部二千人反正。

黑龍江省齊克路僞軍徐寶珍旅，原爲馬占山所部，馬氏詐降時，被編入僞軍。本日，徐部二千人反正，創敵於大荒臺。其經過略如左：

駐劄黑省訥河縣之徐寶珍旅，原爲嫩江戰前之黑龍江邊防司令長官署之警隊團。洮昂路一役，馬占山曾親率該部殲日兵於大興、三間房，部卒忠勇爲黑軍冠。馬占山詐降時，編爲步兵第三旅，開駐訥河，預爲黑河方面之屏蔽，馬氏出走後，密飭徐旅待機而動。當呼海齊克兩路鏖戰時，徐率部擬出而策應，未及舉事，日軍天野旅團即開駐該縣監視，於是徐旅遂不敢輕動。近來馬氏率部向松花江下游及黑東方面轉戰，日軍乃向嫩江齊克路集中，平松旅團之小泉聯隊開入訥河，擬乘機對徐旅解決。七月八日，小泉僞稱宴會，張宴於商務會內，邀徐過飲，徐預聞悉，一方稱病却之，一方則於當晚集中所部主力，開出城外，屯軍於訥護爾河干，騎兵連則乘夜向日兵營猛攻，因日軍先已戒備，戰未久即撤出。本日早，雙方於城內外激戰，日軍憑藉城垣高厚，架野砲轟射，聯隊長小泉率騎砲兵潛出城後，欲渡河夾擊，徐旅早已於該方置有砲兵，乘日軍半渡時，開砲轟擊，日軍斃於水中者數十，殘部退集城內固守，同時發電求援。至十日早間，在齊克路寧年站之日軍大隊聞訊，即日馳往援應，當夜爲徐旅迎擊於河岸，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數倍優勢，猛力壓迫，徐旅遂不支，退向嫩江附近，與徐子鶴之騎兵及新自黑河開到之民勇四千餘會合，聲勢浩大，已捨却訥河嫩江，沿齊克路旁向黑龍江省城推進。齊克線之日軍大部已調回龍沙，在四郊設防；黑軍鄧文旅約二千餘，連同大刀會、紅槍會千名，自本日始，由拜泉攻向克山。日軍以平松旅團主力扼守克山縣城及齊克路鷂龍溝，兩軍午間開火。鄧旅主力攻縣城，紅槍會大刀會攻鷂龍溝，傍晚攻城之鄧旅，已衝鋒至距城三里之崔家店，日軍死命抗拒，恃其輕重機關槍之掃射力量，鄧旅乃不得不退，至下午七時後，遂向克山東北退却。此一支兵力，爲馬占山氏安排於該方，專以牽制齊克路之日軍，故其退却也，並不去遠。日軍因畏熱畏蚊，不敢遠離交通路線，兩方猶在遙峙中也。

由馬占山本人指揮之大隊，自七日以來，向黑東沿江巴彥木蘭、通河、湯源一帶退却，蓋欲遠引日軍離開鐵路線而包圍之；日軍則計畫由平賀旅團聯絡第六師團全師團兵力，取大包圍勢，欲於慶城望奎中間，一舉而擊破黑軍。馬氏爲破日軍此項計畫，乃以才鴻猷、李天德部出沒於呼海路與隆鎮、綏化之四方臺、海倫之兆興鎮各處，多方誘敵，各部出沒無常。興隆鎮於本日晚，曾一度爲李天德軍拆毀路軌，交通斷絕，且殲滅日軍一小隊，擊斃日兵四十餘。北興鎮日來，亦迭有戰事，風聞日軍不利，業由海倫派去援軍及飛機往救。日軍因欲擊破黑軍主力，對馬占山之東引，苦追不已，其大隊騎、步兵分數支互相呼應追進，馬占山因恐日飛機之襲擊，並避暑熱之行軍，乃改於夜間移動，並因地理甚熟，致使日軍屢迷其去向。本日，馬部大隊抵巴彥縣附近之大荒臺方面，已爲日軍平賀旅團追及，即於當日午前七時開火，日軍以山砲、重砲八門左右夾擊，飛機四架投彈，馬占山令騎步兵分頭抵敵，至午前十一時，戰事最酣，飛機一架因低空飛行，以機關槍向下掃射，爲黑軍追擊砲擊中，於空中發火，墮於日軍陣後，其他飛機遂不復低空射投。至下午三時許，才鴻猷旅騎兵七百，由呼海線前來會合，由後方抄擊，日軍陣勢大亂，馬率部乘機猛攻，日軍死者無算，向姜家店倉皇潰退，黑軍乃從容退於巴彥。十日早，有日軍人見支隊，乘江輪駛松花江下游烏河，登岸後，欲呼應平賀部隊，夾擊巴彥。爲黑軍聞悉，於該軍登陸後，包圍於江岸，施以迎頭痛擊，斃敵約三百餘，溺於江內者甚衆，當日江航遂斷，上下游船隻均不通。人見支隊殘部被圍歷一晝夜，至十一日午前，方由哈埠開去日軍二千及僞吉軍一旅，由飛機五架之聯絡，將殘部救出。頃兩軍對峙於巴彥木蘭間，日軍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該處集中兵力，馬占山亦調湯源通河民團前往援應。

在依蘭之日軍一聯隊，本擬開回，溯江上駛，由水路擊黑軍，詎當十日晚，因兵士在妃窰中，與僞吉軍爭風鬧事，爲僞吉軍劉澍之第七旅堵擊殺斃者六十名，僞吉軍因懼禍，特邀李杜軍來攻，願爲內應。李軍路永才部已到依蘭南三十里處，與日軍發生激戰，劉澍旅雖未響應，但坐觀不動，日軍因大受牽掣，故不得移動，以援應巴彥方面也。

至吉林之自衞軍宮長海軍，騎兵主力業抵吉長路土門嶺，正向省垣活動，便衣隊則於本日晚混入長春，縱火焚燬日飛機格納庫二架。（註四）

川藏兩軍交戰，川軍攻克大金寺，藏兵退德格。

川康邊防軍連日與藏軍惡戰。本日，川康軍將大金寺完全攻克，藏兵向德格潰退。

川康邊防軍駐京辦事處，本日接獲該軍之電如次：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隊已於佳（九日）午，將歷年首禍甘瞻案之大金喇嘛寺完全攻下，即日追至絨壩坌，藏兵紛紛向德格潰退，現仍在前進追擊中。」（註五）

川藏軍自本月三日起開始激戰，近日川軍已收復白利村，傷兵達一千餘，陣亡三百餘；藏兵損失亦大，退守大金寺。

川康軍總指揮劉文輝駐京代表冷融接川康總部八日電：一日與敵激戰，雪山失而復得，三日乘勝總攻燒香臺。（註六）

附錄：康藏糾紛之眞相（註七）

康藏糾紛，久延未決，値玆國難時期，邊防不靖，關係尤爲重大。近中央正積極設法謀解決，以期早日恢復原狀。據熟悉康藏情形者談事變眞相云，西康與西藏自清季趙爾豐奏定改土歸流後，疆界釐然，至爲明白。現在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所轄各縣，較趙爾豐已只有三分之一强，其泰半已早爲達賴陸續用兵侵占。大金、白利兩寺，在劉文輝現有之轄境內，去年爲兩寺喇嘛爭產細故，達賴遂藉口出兵，驅逐駐軍而占領之，更續進不已，占領甘、瞻兩縣，及爐霍縣之朱倭與理化縣之窮霞兩重鎭。實際因大、白爭產細故，藏兵又侵占西康所屬四縣矣。政府爲求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解決康藏糾紛起見，乃有派遣專員唐柯三赴康交涉調解之舉。唐氏盡力遷就，往返經年，藏方態度強硬，至於不可言喻，竟棄爭執廟產本題，提出康藏劃界問題，此為唐氏職權所不及。然往返磋商，盡力交涉，迨至本年二月，唐氏電稱，據達賴方面所派之瓊讓電稱，藏方已允撤兵讓還之朱倭、窮霞兩地，現已不能撤讓，並定二月十日為和平交涉中止期等語。其時政府在洛，乃由行政院議決召回唐氏，將康事交劉文輝處理。其理由為（一）唐氏交涉經年無效，實因缺乏武力，空言和平。（二）為防止和平交涉決裂後，達賴再以暴力侵入其他各地。（三）最近所失廿、瞻、朱、窮各地為劉文輝現有轄境。（四）劉文輝現任川康邊防總指揮，責無旁貸。故政府遂通知康藏兩方，由劉文輝繼續談判，而達賴即繼續訴諸武力，劉文輝之應戰純為自衛防禦，決無對藏用兵之企圖，苟並此而不抵禦，當與東北失地情形無異也。貢覺仲尼為中央派往西藏慰問達賴之專員，達賴即用之報聘，而充其駐京代表，政府既月撥鉅款，為其公費，並任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近且任為該會常務委員，於此一端，可徵政府對達賴力求親善和平之誠意。貢氏自國難以來即不常到會，近忽上呈行政院，行政院以其與事實不符，至今留中未發，而各報已據其投函紛紛登載矣。因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乃致貢氏等一函，（原函附後）請其推誠相見，到會參與政務，現尚未得復函。貢氏呈文所指各節，絕非事實，苟為外報轉載，影響於政府和平對藏之政策甚大。至於格桑澤仁雖奉中央命令赴康，原為辦理黨務，其到康後一切行動，純為格氏一人意志，與中央固無與也。石青陽近奉命赴康，其任務在調處川康糾紛，換言之，即調處劉文輝、格桑澤仁間之事件，而非康藏事件，與劉文輝負責處理康藏事務，實無關係。總之，川康糾紛為一事，康藏糾紛又為一事，假使達賴不用兵侵入西康、青海地區，則青康駐軍決不應戰。就劉文輝現時之行動而言，亦純以自衛禦暴為原則，決不侵入藏境一步，現時尚無收復西康已失各地之企圖。現在政府對達賴極欲其覺悟，放棄其侵康之野心，與我政府誠意合作，力求和平解決過去一切糾紛之途徑。此種任務之能否完成，當視貢覺仲尼等能否了解，並能否盡力向達賴說明，得其信任而改變其既定政策為斷。蒙藏委員會僅忠誠的奉行中央政府所示機宜，固無權改變政府既定之和平政策，而石氏則更無力作棄藏據康之荒謬企圖云云。茲錄石青陽致貢覺仲尼等原函如次：

逕啓者：中華民國以五族合組而成，西藏乃五族之一，一切平等，從無歧視。按之歷史，唐代以來，一千餘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政治，息息相關，國家無藏，便似已缺之金甌，藏離國家，不異去革之毛毳，認賊作父，自絕生機。外蒙往跡，可爲深痛。清之末造，百政失綱，中外隔閡，發生誤會，致國家與西藏斷絕往還，垂二十年。政府地方，兩蒙其害，政府受無統馭之譏，西藏有被侵略之苦。雙方明達，胥有同感。前此中央遣派貴總代表赴藏，達賴大師即派諸君代表來京，組織辦事處，兩方情感，絕而復續，將欲恢復歷史關係，化除清季糾紛，以共求平等發展之新機。政府地方於此已具互相諒解之決心與端緒，逐漸進行，促其成功，則本會與諸君同負重大之責耳。青陽就職之初，曾於四條巷寓所，向諸君表示。國難會議開會，又於行都隴海食堂，爲諸君解說。本月初問，承見示訪於雙井巷本寓，復詳述意見，徵求辦法，皆以政府與西藏舊亟應恢復舊有關係。縱云糾紛過久，刻難做到，第一步亦當互通情愫，增加好感。康藏事件，本係節外之枝，最大只能認爲兄弟鬩牆，平心靜氣，決易和平了結。主張一貫，毫無偏私，彼此之間，猶可記憶。頃見京中各報，載貴總代表呈請中央派員徹查康藏糾紛案，措詞命意，不少錯誤，其中關於班禪各節，均屬事實問題。政府於達賴、班禪兩大師，待遇本無厚薄，自無庸代爲申辯。重大錯誤，厥惟主張武力壓迫，棄藏據康，及呈請發表班禪名義，耗費萬元兩事。查川藏用兵，青海搆釁，皆發端於藏方，政府始終力持鎮靜，希望和平。對於川青海長官，諄諄飭其扼守原防，無令擴大軍事重要，胥由院議決定，何來武力壓迫之說？案牘可稽，非能文飾。至近來甘瞻之爭執，亦係地方長官保持原境之自衞行動，何用青陽主張？康藏同屬國家領域，又何敢自爲棄據？以是爲罪，全非事實。若乎班禪名義，早決定於去年八月，舊事重提，豈肯以萬金運動。凡此皆因諸君接談太少，情形未明，疑慮猜測，未足爲怪，事久自明，於已無損，尤無須加以辨白，反添交誼之障碍。亦以差謬過情，略向諸君一言，聊資印證，日以表曝我心之毫無芥蒂嫌疑而已。貴總代表現任本會常務委員，明遠兄現任本會委員，代表諸君，同在京市，無話不可面說，無事不可情商。曩因青陽政務較繁，諸君又不常枉顧，歉治既疏，遂有扞格。設及今不圖，恐將愈離愈遠，不幸以無憑之擬議，惹起稱重之辯爭，甚至違背政府及達賴大師解釋夙憾重聯舊歡之初心，使朝夕謀我者，竊笑於旁，更假之侵略之機會。諸君與青陽，敢當此咎戾乎？況又內省良心之多愧疚也。爲今之計，惟有拋却過去，審愼現在，希冀將來，彼此自覺責任之重大，力戒疏遠之失策，雙方凡有見聞，均各開誠相示。貢巫兩君實行委員之職務，常以到會批閱文件，參加會議，則以前一切疑慮，自必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冰消。彼此常相接談，情感日以融洽，共同致力，用求政府與西藏立復情好，漸還舊觀，五大民族齊頭並進，豈不懿歟！掬誠相語，惟冀鑒察，餘容面盡，此不百一。此致貢覺仲尼總代表、阿汪堅贊代表、阿汪扎巴代表、降巴曲汪代表、曲批圖丹代表、巫明遠委員。石青陽、六月三十日。

日本陸相荒木聲言：滿洲為完全脫離中國之獨立國，且為日本之生命線。

國聯調查團本日上午晤見日本陸相荒木，荒木聲明荒謬絕倫，竟反對中國主權及於東三省，視東三省為與中國完全分離之獨立國。其聲明要點如下：

一、日本欲扶助東北叛逆之發展。

二、日本於傀儡組織完備時，應即予以承認。

三、日本對於撤去在滿日軍事，尚未考慮，因第一步應先恢復秩序與安寧。

四、東三省不能重入中國管轄。

五、東三省為日本之生命線，日本與東三省之防務不能分離。

日本首相齋藤於本日下午接見民衆代表時稱，關於承認偽滿事，日本全國主張一致皆同，無須再次聲明，此種主張決永遠不改，即內閣改組，此種政策亦不更動。日前日本政府正設法早日承認傀儡組織，但至於何時實行之，則尚不能公布。（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四期，頁八八二三五。

註二：黨史會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册，演講，頁六二七—六三六。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同註三。

十　日　蔣委員長電覆大公報，否認組織「法西斯蒂」團體，謂中國的革命組織，惟有一個中國國民黨，並電促張學良，從速解決熱河問題。

近日風傳東南有組織法西斯蒂團體之運動，並有謂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同情其事者，傳者日多，頗惹社會注意。天津大公報以事關重大，特致電蔣委員長，詢其意見。蔣氏本日覆電，作切實之聲明如左：

「大公報記者先生鑒：昨接貴報庚電，以外傳中正別有法西斯蒂團體組織之風說，特電詢眞相。道路之言，本無辯解之必要，第既承貴報厚意詢及，想國人關心此事者亦必多，本日特正式發表談話，以正國民觀聽。其文曰，『中國革命的組織和方式，祇有以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所定之固有組織和方式，方能完成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否則如必欲强倣外國之革命方式，與中國民族性絕對相反之組織，用之於中國，則不惟革命不能成功，卽國家和民族亦不能允許有此試驗之時間。今日中國革命之所以失敗者，卽背叛孫總理之反革命份子，毀壞中國國民黨固有之組織與方式所致也。吾人既不能恢復其固有惟一革命之組織，而又欲仿倣義大利之所謂法西斯蒂之組織，來强行之於中國，是何異共產黨欲以中國爲共產化。故中正可以坦白直率答覆貴報曰，中正生爲中國國民黨之黨員，死爲中國國民黨之黨魂，祇知中國革命的組織，惟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組織，而中國革命的方式，亦惟有一個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的方式，爲中國革命惟一無二之途徑。如有其他的組織，中正不惟不能贊同，而且絕對反對。中正今日惟一之志願，乃在復興中國國民黨十三年之革命精神，與其獨一無二國民革命之組織和方式，而以實現三民主義自任也』等語。中正對於中國法西斯蒂運動之感想及外間所傳之風說實況如何，諒邀亮察，特電奉覆。蔣中正灰（十日）戌印。」（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蔣委員長並電促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從速解決熱河問題。電文云：

「北平張主任漢卿兄勛鑒：奉電敬悉。此事既已與湯玉麟提出，則萬不可再事延緩，亦不必待岳軍（張羣）到平再商，務請從速派隊星夜馳進，以免受制於後。否則，如必須與湯商妥再行，則無異與虎謀皮，不特其事難成，而害必隨之。務請決心速進，當機立斷，吾人救國自救之道，全視此着能否速行而已。盼復。中正。蒸酉」（註二）

先是，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蔣委員長得報：日人於二十日密赴朝陽組織軍事機關；日軍並計劃將熱河佔據後再進犯北寧路。因此即電張學良加意防範。本月八日，迭電蔣伯誠參議轉告張氏，對熱河問題務須從速解決，先派兵三旅於夜間動作，開至熱河附近，俟我軍接近熱河，再調湯玉麟到察省，則湯必遵命，倭人亦必無法臨時再施詭計。雖此爲險着，但寧先佔熱河，他非所惜。蓋以日人製造僞「滿洲國」已將熱河列入其支配範圍，而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態度曖昧，且曾列名於僞滿之「建國宣言」也。

鄂綏靖主任何成濬佈署進剿共軍賀龍股。

共軍在鄂省恃大湖巨澤及叢山峻嶺，肆意宣傳，蠱惑愚民，擴大赤禍。本年四月，鄂中共區僞第二軍團賀龍股首，以洪湖爲老巢，其第七、第八、第九等師主力，潛擾京山、應城、天門、皂市各地，其一部盤據潛江之黑流渡、張截港及東西荆河兩岸，其警備師等則分守洪湖及其附近各要鎮；另李恨冰股盤據刁汊湖一帶與賀股互取連絡，時有乘虛攻取京、應、天、皂，打通漢宜路，冀向鄂東、豫南與徐、鄭大股連成一片，阻絕平漢鐵路交通，呼應鄂南及贛南共軍攻佔中心城市，爭取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以達共黨中央陰謀叛亂之企圖。

時鄂南赤共，據有鄂南之龍港、堰下暨通城、崇陽邊境，形成湘鄂贛軍區，其首領孔荷寵以所部及赤衛隊等約二萬餘人，一萬餘槍，於龍港、堰下爲巢穴，時擾通山、通城、崇陽、咸寧、陽新各屬，企圖北出長江與鄂東之共軍連絡，西略武、長與洪湖之區呼應，並不時流竄於湘、鄂、贛交境，達其據擾鄂、湘、贛邊區之詭謀。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爲鞏固武漢剿赤基地，相機集結大軍對豫、鄂共軍進剿，除令鄂南方面國軍，對當面共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密監視相機堵剿外，當飭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指揮第十軍徐源泉部、第四十四師蕭之楚、第三十四師張萬信、第二十一軍王陵基、海軍曾以鼎等部，水陸協同堵剿。

五月初，第十軍各部分別進剿。賀龍將其主力移於刁汊湖西南之橫堤、小里潭等處，妄圖憑藉兩側湖沼拘束國軍進剿，分別決堤成河，層層阻絕，並加强預築之碉堡磚壘，分置鹿砦、木柵及鐵絲網，構成堅固工事，企圖堅守。

五月中旬，國軍克復刁汊湖附近小里潭、橫堤等地，二十五日蕭清顏家集、保豐院一帶共軍，並搗毀中共在該區所設之蘇維埃政府，湘鄂、湘西兩省之僞軍委會及監獄等機關。並向皂市、天門地區進剿。

六月初，第四十四師師長蕭之楚令第一三二旅繼續追剿。五日，王旅進剿京山，將賀龍之僞第七、八兩師殘部擊潰。第十三師師長萬耀煌部亦由京山向下洋港，對賀、段進剿，迫抵下洋港，而共軍已退義和集。至此刁汊湖及天門以東告肅清，天、應交通亦經恢復。賀、段殘共分由潛江及洪湖一帶北竄，企圖回刁汊湖，經國軍堵剿，未果。六月下旬，三省剿匪總部電令何成濬，分將鄂西、鄂中之部隊，重新調整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左路軍，並以何兼任左路軍司令官。何轉令各部遵照。但至二十六日，豫南方面共軍第四軍團，以其主力向廣水北段平漢路推進，是晚分陷信陽以南鷄公山、李家砦、柳林、新店等處，並擄去鷄公山遊歷之外僑數人，破壞信陽以南雙柳河鐵道。何成濬爲恢復平漢路交通，除一面令第十三、第八十八兩師協同豫南方面第十五路軍馬鴻逵部，向共軍堵剿，限期恢復交通外，同時電令第十軍徐軍長、第三十四師張師長，防賀股僞第二軍團主力北竄。翌日，雙方激戰，共軍不支敗退，向西流河戴家灣等地潰竄。

七月一日，國軍第一九九團薛鴻哉團長，於張家溝奉其第三十四師張師長電令移防汚陽，薛團長即決於次日向汚陽行動，並令各部分別準備。二日晨，薛團長率部準備出發向汚陽進發之際，突由馬口竄來共軍千餘人、槍數百餘枝，將第一九九團包圍，該團警戒哨所此際仍未全撤，發現共軍行動，當即向敵射擊，薛團長亦率隊重行部署，但該共軍攻勢猛烈，進撲十餘次，經國軍沉着射擊，卒未得逞，激戰三小時，薛團長乃抽兵一部突行向敵反擊，共軍即行動搖，即以集中汚陽東南後續部增援，薛團長亦率兵一部繞共軍左側，以白刃奮勇向圍攻共軍直衝，敵即不支紛向馬口退去，斃共軍二十二名及其隊長毛壽之一名，獲刀矛及宣傳品甚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楊樹峯、葛口河沼一帶亦竄集共軍甚多，槍數未詳，圖由白廟以南向張家溝進犯，薛團長當令地方民團第二區團不時警戒偵察。

五日三時，共軍僞警衞師第一、第二兩團及騎兵連等，計步騎兵兩千餘人，械彈齊全，由西流河、周家幫方面乘大雨向西江亭國軍李營偷襲，將李營包圍攻擊。李營長以衆寡懸殊，未可輕於反擊，遂督率各連於原陣地固守；旋共軍以李營兵單，卽率衆拚命攻擊十餘次，戰況激烈，李營長卽一面嚴約官兵非俟共軍接近有效射程，不准還擊，一面偵察共軍動態。至八時，共軍以屢攻未果，傷亡尤大，已形疲容，李營長遂率兵一部，繞擊共軍後方，並督各連猛烈反攻，共軍以腹背受敵，頓形混亂，紛向蓮子湖、周家幫潰竄，國軍乘勝追擊數里，斃共軍數百名，落水而死者尤衆，並斃其團長一名，俘獲數十名，奪得槍七十餘枝，國軍陣亡連附及班長各一員，士兵負傷十餘名，據俘獲共軍稱，此次來犯共軍係湘鄂西江亭僞警衞師之第一、第二兩團及騎兵連等股。

七日，賀龍及段德昌等股自企圖北竄未果，於刁汊湖敗退後，其首領間發生國際與改組兩派之爭，賀龍乃與夏曦下令大索王壽等改組派三千餘人下獄，冀統一其內部思想，憑藉襄南、及洪湖沼澤，達其頑抗目的。

迄本日，共軍僞第二軍團賀龍股，以其第八師主力四五千人，集結於京山東、南、西三面嘯聚竄擾，一部於張截港護修浮橋，其僞第七、第九兩師之萬餘人，於龍泉鎮、永興鎮一帶盤踞，其赤衞隊數千人在天門以西之瓦廟集、漁新河、天埠頭一帶肆意騷擾。

國軍何成濬自奉令兼任左路軍司令官後，以賀龍股圖依老巢再舉，因令第十軍徐源泉軍長以所部分由應城、皂市、天門、岳口、舊口、沙洋等方面進剿，並令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率部於襄水以西及監利、石首等方面堵剿，海軍曾以鼎部仍於長江中游巡弋，防共軍竄渡。國軍第十、第二十等軍隨卽作如下部署：

一、第一縱隊萬耀煌部第十三師，分佈於應城附近地區。

二、第二縱隊蕭之楚部第四十四師，分佈於皂市附近地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第三縱隊張振漢部第四十一師，分佈於舊口、沙洋一帶地區，第四十八師徐繼武旅，控制於天門。

四、第四縱隊劉培緒部獨立第三十七旅，佈於岳口一帶。

五、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部第二十一軍，仍分佈於襄水以西荊州、沙市及監利、石首等地一帶。

此際，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左路軍經初期堵剿已漸次剿清天門、應城以東刁汊湖地區共軍巢穴，因令司令官何成濬、副司令官徐源泉督飭第十三師萬耀煌部進攻京山，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向龍泉鎮方面攻擊，獨立第三十七旅劉培緒部向漁新河、灰埠頭、張截港邀擊，第四十一師張振漢部沿襄河東岸堵截，同時並令海軍會以鼎部，以大同、咸寧、咸勝、德勝等艦分巡岳州亘新堤、監利間協同堵剿。（註三）

南京水西門外軍械庫爆炸。

本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南京水西門外南傘巷大王廟第一路總指揮部軍械處軍械分庫後進庫房，砲彈忽告爆炸，起火燃燒達十餘小時之久，波及河東河西民房草房數百間，被災者六百餘人，損失甚鉅。當時情形概略如左（註四）：

第一路總指揮部，原爲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易名未久，在京天印庵設有軍械處，故在漢西門外貓魚市海會寺設軍械總庫，由王捷三、朱玉山管理。該庫在本年一月間，因進彈過多，庫房不敷分配，乃覓定水西門外南傘巷大王廟爲分庫。惟該廟原爲紙業水菓業等八業公會會址，經數度磋商，始允讓出。而第一進因有第五警察局第九分駐所第三十一班駐紮該處，未便出讓，遂前後隔住，以免發生危險。該庫成立後，將第二進及邊屋分爲三個庫房，天井中之戲臺樓上爲辦公室，樓下爲管理該庫之主任朱玉山等七人及五十七師輜重營，第二連所派來之衞兵一排，計廿五名，亦駐於樓下，平時庫門，預防極嚴。

本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該庫全體官兵正在早餐，忽聞火藥氣甚重，旋即聞庫內轟隆之聲，頻頻發出。該管主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朱玉山，當經細察，係昨日由合肥運到之彈械庫迫擊砲彈爆發，斯時澈救已告不及。該庫衞兵，乃自行將所有衞隊槍械盡行携出，迨二次折回時，全房已黑煙滿屋，炸聲甚爲猛烈。八時二十分至十時，純爲砲彈聲，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卽全爲步彈聲，間或雜以砲彈聲，十一時三十分以後完全爲砲彈聲，其聲最大者爲十三生的之迫擊砲彈，可聞全城。究此次爆炸之原因，係天時不正，忽熱忽寒，地下濕氣上升，冷熱融合，藥性爆發，遂成此奇禍。而最慘者，爲附近民房草房之被波及者，一時人聲鼎沸，秩序紊亂，幸臨時警士維持得力，故未釀成意外之禍。

當軍械庫爆炸，聲聞全城時，軍警戒嚴，各路消防隊紛紛開往火場，奮勇搶救，軍政部次長陳儀得訊後亦親往視察。

軍械庫爆炸後，延燒十餘小時，火焰始熄，次日經調查，被災者六百餘人，善後問題由主管機關撥款救濟。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二十八期。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頁五五九。

註三：「剿匪戰史」(一)，頁五八三—五九五。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十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五：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五二八。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初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共產黨於上海北站示威，要求釋放國際共產黨間諜分子牛蘭夫婦。(註五)

十一日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大學以上校長在京開會，討論教育經費獨立及保障辦法等問題。

本日上午，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大學以上校長在南京教育部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教育經費獨立及保障辦法等問題。

參與本日之會議者有：教育部長朱家驊、次長段錫朋、錢呂照、高等教育司科長謝樹英、參事陳石珍及各校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院長蔣夢麟、王世杰、王季緒、梅貽琦、楊振聲、胡庶華、林風眠、蕭友梅、王景岐、褚民誼、鄭洪年（陳中凡代）、程天放、黎照寰、曾濟寬等廿餘人，由朱部長主席。討論事項，係關於國立各學院經費獨立及保障辦法，議至十二時散會。下午八時，朱部長在教部歡宴出席之各校長院長，以資聯歡。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等，此次應召來京開會經交換意見之後，均以政府近年對於教育經費，未充分設法籌撥，致教育基礎發生動搖，糾紛屢起，幾成全國普遍之現象。爲喚起當局注意，擬於明日上午，全體至行政院及中央政治會議請願，並申說過去全國教育因經費竭蹶而發生之困難情形。（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整理鹽稅稅率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籌剿匪軍費，近日提出整理鹽稅稅率案，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通過該案。宋氏表示該案將注重平均鹽稅稅率，杜絕侵銷，不增人民負擔，稅收必有起色。

宋部長日前由滬返京復職後，連日與汪院長等中樞領袖，商洽東三省海關問題、改革幣制問題及整理鹽稅問題等要政，本日宋部長特向中央政治會議提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案，業經通過，宋氏並發表關於整理鹽稅之談話如次：

「本日政治會議通過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案，其目的在注重於平均鹽稅稅率，其辦法對於各區輕稅區域，擬分飭略爲提高，重稅區域將來亦得逐漸減輕。各省鄰近區域，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以杜侵銷。一經實行後，人民負擔不至增加，而稅收必有起色。惟此種辦法，以私鹽爲業及營不正當利益之少數鹽商，其利害相反，必致感受不便耳。吾國鹽稅稅率，在清季有四百餘種之多，至爲複雜。及鹽務稽核所成立之後，逐漸整理，大有成效，但近年國家多故，各地駐軍復紛紛附加，因之稅率復不齊一。鹽之賣價高低不一，侵銷日多，稅收大受影響。以上海南滙川沙一帶而論，就中有所謂上南川減地，寶山結一結九南圖，上海租界其稅率，每石中央正稅及地方附稅不過三元零五分，而上海南滙川沙每擔正附稅七元一角，相差已巨。至皖南正附稅爲九元一角，鄂湘西三區，自十元九角至十二元不等，相差益甚。以號稱富足之上海租界，與貧瘠之皖南相提並論，其稅率之不同，尤出乎尋常意料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卽北方鹽區之稅率亦各不同，長蘆與河南相差亦巨，故侵銷無術制止。財部有見及此，是以從事整理，以期逐漸平均擔負，增進稅收，實爲整理之急務。經此次整理後，財部於稅率直接增加者，年祇有六百萬之譜，其希望在間接杜絕輕稅侵銷重稅區域，收效較大。以上年鹽稅收入一百七十萬元之數，與現在直接增加六百萬之數相較，可見增加僅三十分之一，並可知財部增加之用意，在取締走私而已。」

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案原文：「爲提案事，竊查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稅法，各區輕重不等，均就其情形而定。當日規定之時，誠屬具有原因，初非意爲高下。特現在交通變遷，從前遙遠之地，今日多成來往便利之區，如果輕重相懸，易啓侵銷之弊。卽東三省關鹽各稅，恐爲強寇截提，國家收入，愈形枯竭，亟須就商民負擔能力爲標準，另籌挹注，以濟緊要需用。擬將鹽稅局部加以整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略爲提高。其各省隣近區域，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參差，如此辦理，既可增益稅收，並可杜絕衝漲。至所加稅率，爲數不多，增加之後，仍較揚子四岸湘鄂西皖各地現行鹽稅爲輕，庶使各區負擔平均，免有偏枯之弊，似於鹽務前途，國家要需，不無裨益。除附列詳表外，所有此次局部整理，擬定各產區鹽稅稅率一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註二）

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如左：（註三）

銷區	現行稅率		擬加數		共計		附註
	元		元		元		
長蘆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黃岸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豫岸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淮北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東八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汝光	三・三〇		〇・七〇		四・〇〇		

Academia Historica

山東				淮北				揚			
東綱山東七十九縣及河南九縣	濤雒六縣	自由貿易東岸十八縣	東綱江蘇五縣	東綱安徽二縣	膠濟路軟水用鹽	皖豫由灌海平漢運銷汝光十四縣	江蘇五岸	江蘇六岸	山東二縣	醃切鹽	海門	阜寧鹽城東臺通縣	常陰沙
四・三〇	二・三〇	〇・九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二・三〇	〇・四〇	三・三〇	三・五五	四・五五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七〇	一・二〇	〇・六〇	〇・七五	〇・五〇	一・四〇
四・三〇	二・六〇	一・五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四・〇五	四・〇五	五・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	綱	肩地餘杭海崇	肩地上四鄉	肩地蕭紹	住地醬銷同	引地	臺屬厘地天臺仙居	鹽海	寧屬竹鹽	南沙輕稅	定海輕稅
東臺輕水	五・八〇	四・〇〇	三・一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寧浦六高溧句	五・〇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儀徵	四・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江都天長	四・五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泰縣泰興揚中高郵	四・〇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興化如皋寶應	三・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二・六五	〇・八〇	〇・三〇
東臺輕水	〇・二五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寧浦六高溧句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儀徵	〇・三五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江都天長	〇・五〇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泰縣泰興揚中高郵	〇・五五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興化如皋寶應	〇・二五	一・〇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東臺輕水	四・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寧浦六高溧句	五・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儀徵	五・一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江都天長	五・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泰縣泰興揚中高郵	五・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興化如皋寶應	四・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	臺屬寧海塘	〇・六〇	〇・四〇	一・〇〇	
	裡葭芷海門新亭				
	醬鹽定海	二・四〇	〇・二〇	二・六〇	
	醬鹽海門寧海	二・〇〇	〇・二〇	二・二〇	
	漁鹽			〇・三〇	一例修正爲三角
松	三元二角區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元七角區	五・五〇	〇・一〇	五・六〇	
	常陰沙	四・五五	一・四五	六・〇〇	
	啓東	一・九〇	一・〇〇	二・九〇	
	上南川減地	二・九〇	一・三〇	四・二〇	
	寶山結一丸	二・九〇	一・三〇	四・二〇	
江	上海租界	三・〇五 三・二五	一・四五 一・二五	四・五〇	

右列各區現行稅率中央正附稅及外債鎊虧附加一併在內

蔣委員長電令第四師務於日內攻克霍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電第二軍軍長蔣鼎文、第四師師長徐庭瑤，令第四師務於日內攻克霍邱城。並電林蔚副軍長，以砲兵及空軍協助。

先是盤踞於豫鄂皖邊區之共軍，爲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鄺繼勛等股，共約七萬餘衆，於今年四月間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淞滬抗戰」之際，圍攻皖西六安、霍山；五月初旬，復攻陷正陽，竄佔霍邱。企圖以霍邱爲根據地，進出鳳（臺）、壽，截斷津浦線交通，再窺南京、蚌埠。國軍除以第三軍王均部主力警備津浦及隴海鐵路交通外，並令調第一師胡宗南部及第四師徐庭瑤部，分別由安慶、浦口向舒城、蚌埠集中進剿。六月十日，王軍長策定皖西方面剿匪計畫，以第四師師長徐庭瑤爲右路軍指揮官，第十二師師長曾萬鍾爲中路軍指揮官，第一師師長胡宗南爲左路軍指揮官，同時向霍邱、正陽、六安、霍山之線前進。六月十二日，第四師由蚌埠向正陽推進，搜剿正陽、霍邱一帶之共軍，於二十六日擊潰新店埠之共軍後，二十八日收復蘇家埠。同時中路軍亦乘機收復六安、戚家橋，左路軍則已進抵霍山城，並克復青山鎮。共軍鄺繼勛股因受各路國軍堵剿，被迫退守霍邱城，第四師徐庭瑤部乃加緊圍攻。（註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指導督促剿共區域內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進起見，特設黨政委員會，贊襄處理。其組織條例共十八條，內容如左：

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爲指導督促剿匪區域內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進起見，特設黨政委員會，贊襄處理。該會所辦事件，呈候總司令核定，以總司令之命令行之。

二、設立於總部所在地。

三、委員九人。

四、設左列各處：㈠常務委員辦公廳；㈡監察處；㈢黨務指導處；㈣政務指導處。

五、辦公廳設常委三人，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六、常委辦公廳設秘書主任一人，掌文書、會計及不屬各處之事務。

七、監察處掌理：㈠關於監督各地清剿及善後辦法之實施，並考核各級官吏之任用資格二項；㈡關於考察剿匪區域內黨政軍服務人員之貪廉勤惰，及一切服務實況；㈢調查戶口及檢閱團警；㈣收受地方人民之請願訴願及密查；㈤貪污土劣地痞匪類之挾怨報復，或藉公濟私之檢舉；㈥各軍就地濫行徵發或包庇私運煙土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斤貨物之檢舉；㈦獎懲條例之釐訂；㈧被告被檢舉人員，應交軍法處或普通法院之決定。

八、黨務指導處掌理：㈠籌劃及指導剿匪區域內之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㈡利用飛機及廣播無線電宣傳；㈢籌劃指導剿匪區域內黨部之組織；㈣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㈤標語口號印刷品之頒發；㈥解決黨政糾紛，促進黨政合作。

九、政務指導處掌理：㈠與剿匪有關之法規制度之審擬；㈡督促戶口編查及保甲制度之實施整理；㈢地方保衛團之整理及編查；㈣地方團警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之規劃及編查；㈤保衛團防長官之核定任免；㈥各縣城池之修繕及分區擇要建築堡寨碉樓；㈦聯防通信、安置電話、修治公路、及一切交通網之完成；㈧指導督促清鄉自治及農村復興進行等事。

十、辦公廳及各處酌設股員辦事員。

十一、左列事項，應具案提黨政委員會：㈠有法規性質者；㈡各廳處有共同關係者；㈢情節較重者，由常委召集之。

十二、黨政委員會分設左列三省黨政會議：㈠湖北；㈡河南、㈢安徽。

十三、各省黨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概稱某省黨政會議委員：㈠黨政委員會委員；㈡各該省政府主席及委員；㈢各該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委員；㈣洞明各該省黨政軍情形之人員經總司令指定者。

十四、各省黨政會議依總司令之命令，就委員中指定三人爲主席團。

十五、並設秘書處，掌理會中事務。

十六、各省黨政會議之主要職務：㈠各該省黨務政務及兵匪現狀之報告；㈡黨政及剿匪有關計畫之建議；㈢其他總司令交議事件，前項各事件之議決，應呈候核准施行。

十七、黨政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八、本條例由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宋慶齡到南京營救牛蘭夫婦。

國父遺孀宋慶齡爲營救國際共產黨分子牛蘭夫婦，本日自上海搭車抵南京，即往中山陵謁陵，下午與牛蘭案之律師陳瑛費斯及牛威馮傑恩同往看守所探視牛蘭夫婦，對該案移滬問題，談半小時始退出。

宋慶齡之入京，係與當局接洽移轉牛案管轄問題。（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〇八。

註五：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各剿匪區內黨政組織條例」。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十二日　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使館，答覆日抗議大連海關稅務司被免職事。

外交部本日照覆日使館抗議大連海關稅務司日人福本被免職事，照會云：

「案准六月二十七日來略，關於大連關稅務司免職事，業經閱悉。查此次日本政府，嗾使其所造成之東省僞組織，攫奪東省關稅，並令大連關日籍稅務司福本，停滙稅款，業經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去照，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各該關損失賠償要求權在案。查總務司嚴令前大連關稅務司福本解滙稅款時，福本向正金銀行提款，而正金銀行聲稱，以關東廳外事課長之勸，請勿提滙；如必欲提滙時，在法律立場之下，該行亦當遵辦。乃福本正在籌滙間，忽接關東廳外事課長川井通知，請勿轉滙。中國總稅務司，仍嚴令將關款滙滬。該前大連關稅務司福本竟稱，萬一大連關與滿洲國當局完全決裂，則日本利益必遭損害。即日本負責當局亦曾向余警告，余係日本臣民，苟上項情事，因余一人關係，不幸成爲事實，實爲余良心之所不容，余決不能負此重大責任，請總稅務司鑒察等情。是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福本之自述，其所以敢於違抗命令者，完全爲當地日本官員所强制。查大連關位於大連租借地，其主權仍屬中國，而設關又屬大連海關協定所規定。福本係服務中國海關，竟藉日籍人員資格，公然呼應，停止解款，其瀆職之咎，自無可辭。總稅務司予以免職處分，以行使中國政府賦與之職權，本無不合。在日本政府，更應尊重大連租借地之中國主權，並盡其條約上之義務。玆來略反以該總稅務司將福本免職，爲不顧大連海關第三條規定，及日本方面對滿洲海關問題之斡旋。惟所謂日本方面擬就實際解決，居間斡旋，無非爲破壞中國在東省及大連關稅主權完整起見，另有上述抗議，無待贅言。至大連海關協定第三條，係指更換稅務司，已與日使館按照第一條諒解後，通知關東長官而言，歷經辦理有案。若未經與日使館諒解，則何通知之有？新稅務司派定後，通知關東長官，事屬禮儀，當然可行。若作其他解釋，則第三條毫無意義，蓋歷來稅務司之更換遷調，從未通知關東長官。該長官對於關員之管理，自亦不能加以干涉。此次總稅務司即係按照成案及規定手續辦理。乃日本政府不反省其條約上之責任，轉於中國總稅務司行使其固有職權之處，加以異議，誠屬甚不可解者也。相應略復查照。」（註一）

蔣委員長召集湖北縣長訓話，申明在剿匪時期，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在漢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召集湖北各縣縣長四十餘人，由省主席夏斗寅及全體省委率往。蔣委員長對各縣長訓話，申明剿匪時期，剿匪的主力是人民，縣長應負組織剿匪力量，不能專賴軍隊，並須注意交通建設及民衆自衛（註二）。其訓話全文如下：

「各位在湖北這許多時候，對於地方紀律的維持，和土匪對抗，努力奮鬥的精神，很可欽佩。甚盼各位對於湖北地方的政治設施，能爲湖北造幸福，能够貫徹政府的主張，消滅湖北的共匪。現在雖然是起頭剿匪的時候，但從前已經得到的成績，中央有許多地方也能原諒。並且有許多縣長，自己實能努力奮鬥，那是最可佩服與欽敬的。

今天召集湖北的縣長，集合於一堂，就是希望湖北最近能剿滅赤匪，並且今後要做一個模範省，所以希望於各位縣長的地方，非常之遠大。現在有幾句話，對各位貢獻，特請各位來行營談一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的政綱和政策、及訓政時期的設施，對於縣長的重要，你們各位一定曉得，不必本席多講。我們要實現主義，完成訓政，最重要的責任都在我們縣長的身上，而縣長職務之重要，却比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主席都重要得多。在從前前清的時候，縣長是親民之官，人民之父母；從來在政治立場上，各縣縣長都是很被人重視的。後來我們國民黨　總理規定下來，以縣爲自治的單位，這條例定下之後，更把我們縣長的地位提高了，縣是我們政治上最基本的基礎，縣長在我們革命政府裏面，就是一個基本的幹部。所以縣長得力的時候，政務就能進行，主義就能實現；如果縣長不得力，那就無論你有怎麼好的法律條規同方法，也都沒有用處。不僅革命不能成功，主義不能實現，而且攪得人民痛苦流離，弄得國家將不成其爲一個國家；要給日本人說我們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並且要給外國人說我們中國是一個土匪國家。這種情形，凡是我們中國的政治上的負責人，必須引爲恥辱的。尤其是縣境有土匪的各縣縣長，到縣裏有了很多時候，若縣裏還有土匪，那便是我們縣長職務上最大的恥辱；那一縣有土匪，就是那一縣縣長的責任未能盡到，那縣長就要認爲是自己最大的缺憾同最恥辱的事。

我近來看湖北的地方，詳細觀察的結果，見到一般軍政長官，對於地方有土匪以爲是很平常的事，並不算是倒霉的事，覺得很奇怪。地方縣境的人民，給土匪燒殺擄搶，縣城失了，縣長一個人便跑出來，似乎沒有一點恥辱，這種情形，實在是特殊的。所以大家對於自己的責任恥辱，以及做人的道理，如果不能明白的時候，革命當然不會成功，政治也永遠不會好，最後甚且要變成爲一個土匪的國家。一省有了土匪，省政府視若平常無事；一縣有土匪，縣政府也以爲是很平常的事情，這還不是奇怪的事嗎？軍隊所到的地方，也是一樣，以爲到處有土匪，軍隊不敢出去剿土匪，祇要軍隊住的地方沒有匪就算了；駐地範圍附近有匪，以爲很平常，完全置之不管。這是國家要亡的時候，革命快失敗的情形。從前清朝滅亡的時候，尚未至於這種地步；明朝宋朝亡的時候，却差不多也是這樣的情形。個人沒有廉恥，社會沒有廉恥，國家沒有廉恥，政府沒有廉恥，都祇想保持自己個人，不管國家，不管民族，不管人民；不知沒有國家，沒有民族，沒有責任，個人也不能夠存在。

現在世界上地大物博的國家，那一個國家的民族都沒有我們中國這樣多的人口，『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我們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民，有這樣大的土地，而我們政府却不能運用，弄得國家至於這樣貧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田地，從中央政府一直到縣政府爲止，統統要負此責任，承受恥辱。尤其是縣政府，是政治上的一個基本，最重要的一個行政機關，如不能够改善進步的話，那就全國都將沒有辦法，所以政治上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在於縣長。縣長奉公如果得法得人的時候，一縣的縣長可以抵當一萬兵還不止；如果縣長不得力，就不僅一萬兵不够治理那縣，即使十萬兵也不易發生效力。大家要知道：如果一個縣長得力，有治理的方法，這個縣不要派一個兵，就可以達到治理的目的；如果縣長不得人，只看見有軍隊，而沒有看見人民的力量，只靠軍隊來防禦土匪，縣長不想方法，去治理地方，維持地方，消滅赤匪，是不容易的。這樣倚賴軍隊，而不在地方基礎上來求治理建設，這樣爲政，這樣做縣長，就不能剿滅赤匪，就不能做一個自治單位的縣。各位要知道縣長的重要，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縣長的地位比省政府主席的責任還重大；必須縣長有辦法，然後省政府才有辦法，如果縣長不得力，一省的行政，就無論如何計劃，也都沒有辦法可以弄好。所以各位縣長要努力任事，要重視職守。從前洪楊時代的事實，你們各位，一定知道，現在中國這種赤匪，這種擾亂情形，同洪楊之亂是相同的。而且洪楊之亂比現在的赤匪還厲害得多，就是湖北省城當時也失陷了幾次，湖北地方的擾亂比現在的赤匪也厲害得多；當時洪楊的組織和宣傳，以及他們軍隊的力量比現在赤匪大過好幾倍，但是胡林翼到了湖北之後，他本是一個書生，從前沒有學過軍事，居然由於他的艱苦奮鬥，不僅把湖北克復轉來，而且把克服的區域，在最短的時期中，就整理到治平的現象。這樣看起來，我們要消滅赤匪，要地方安寧，不能僅僅倚賴兵力，必須組織地方的力量，然後才可以把土匪剿完，只要能照胡林翼治理湖北的道理去奮鬥。胡林翼治理湖北，全是他自己拿艱苦卓絕的精神血誠犧牲，來同洪楊對抗。他自己如此，而且拿犧牲精神來督率湖北的軍隊人民，去恢復湖北全省，他自己雖沒有給洪楊打死，然而爲着治匪，弄到精疲力盡，最後還是吐血死了。有他這樣一種精神，又有一般好縣長聽他指揮，聽他調度，所以他能成功。現在我們只要依照他的方法，把近今一般縣長怯弱苟安的風氣，完全變更過來，使得縣長都有他一樣的血性，一樣的熱忱，知道廉恥，曉得現在的匪情和當時洪楊的力量，還相差甚遠；我們只要有胡林翼對付洪楊的精神和方法，各縣長認定土匪就是我們的一個對敵，如我們縣裏有一個土匪存在，那就是我們失了自己的職務；一個縣長守土內地方，如給土匪竄來騷擾，就是縣長和人民最大的恥辱。因爲當時胡林翼能够養成縣長廉潔的風氣，洗滌一般畏懦的積習，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縣長能够督練地方的良民，把人民切實組織起來，人人協助縣長去攻破洪楊，這樣沒有幾年工夫，洪楊就給他打下來了，湖北雖然失了三次，仍舊能够恢復轉來。我們現在剿匪，也要有這樣的成效才好；個個縣長能聽政府命令，聽政府指揮，拿血性熱誠來貫注於事業，來盡我們自己的職勞，誠能這樣，我們相信這次剿匪，一定是有把握的。

現在弄到湖北土匪遍地，是什麼道理呢？我們可以簡單的拿這番話，反過來講，現在我們要試問自己有沒有血性，有沒有犧牲的精神，有沒有認定赤匪是我們的仇敵？我們的仇敵，如能在縣境之內橫行，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恥辱。各位縣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覺悟，有這樣的誠意，去消滅赤匪？赤匪是一個什麼東西，赤匪是無聊最沒有力量的東西，所以現在我們最緊要的就是要有赤誠熱心血性。其次我們自己要知道自己的職務，要知廉恥，不明乎此，不僅是一個國家、一個縣不能組織起來，就是做一個人的成分也都不完全了，怎樣做一個國家的官吏呢？如果一個人眞有血性，當着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自己還有個職務，就應克盡自己的力量，努力奮鬥到死爲止，有職務而不能盡職務的人，這個人就是沒有血性的人，就對生育我們的父母也要愧死，不僅是對不起國家。只有做照曾國藩、胡林翼打洪楊時候的精神，剿匪才有成功的希望。現在的赤匪，同從前洪楊比較沒有十分之一的力量，從前洪楊佔領了南京，立國十三年之久，現在赤匪却連很重要的城市，經濟的中心，一個也不能佔領，赤匪有什麼了不得的神通呢？這是我們此次剿匪可操勝算的理由之一。

其次我們要知道赤匪的伎倆，不過是虛聲恐嚇，我們看見他宣傳的綱要和方法，就可曉得。他們宣傳說道：『我們（赤匪）軍隊在未到一個地方之前，先要派人去宣傳，並製造恐怖，使當地人民官吏警察，統統先發生恐慌的心理，我們（赤匪）一到的時候，那地方的警察縣長以及一般民衆，便統統可以屈服。』從這宣傳綱要上的幾句話看來，可知赤匪的伎倆，不過如是。所以各位縣長回去之後，再對公安局長和保衞團長們講明白赤匪的方法，祇是虛聲恫嚇，他們用這一種宣傳力量，來使我們官吏民衆恐慌，無主張的人，一見赤匪到來就要投降，聽其宰割，這完全因爲不明白赤匪宣傳用意的緣故。所以我前幾天同一般軍官講，並同一般政府人員講，也是這樣。我們現在最大的危險，不在赤匪眞有什麼大的力量，能使遍地匪化，而在我們自己怕匪的心理不能改變。軍隊怕匪，所以沿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的軍隊，均屯在車站上，車站五里以外卽不敢出去，只派幾個偵探查查，偵探報有多少土匪，亦卽信以爲眞了。縣長警備民團統統也是這樣，自己並沒有親到鄉下匪區裏實實在在作偵探考察調查的工作，只聽到衙門裏幾個辦事人的報告而已；當然辦事人聽到土匪的謠言，就拿來宣傳到縣長方面，這就如同替土匪報告謠言一樣。所以無論做什麼事情，最重要的一句『百聞不如一見』，你最要自己跑去看，不要專聽人家講。像我們旅長團長多半只聽營連排長的報告，卽相信有多少土匪，多少槍，如何厲害，他自己却不去看，所以不能明白土匪的眞像；我們縣長公安局長保衞團長，也是這樣。若是個個主官自己去看看實在的匪情，則知道匪的力量決不如所傳之甚。比方一間房子有人告訴我這裏有鬼，如果房主不敢去看，只叫當差的人去看，當差的人沒有到房子裏去，只在門外面走一走，就回來報告說道這鬼非常厲害，第二個第三這都是這樣說，好了，那間房子內就眞有鬼了。報告的人來說有鬼，你自己應該去看一看究竟有鬼沒有，若說眞有鬼，也應該研究鬼究竟什麼形態。果如此切實考查，便證明一個鬼都沒有。現在許多報告匪區情形的，差不多大半是這樣。所以我們對於匪情，一定要自己去看，不要聽人家的恐嚇，這是我們剿匪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土匪是一個什麼東西？土匪只有鬼蜮的伎倆，各位要知道他就是用鬼的方法恐嚇人，如果我們拿人的方法做人的道理去打鬼，那就什麼鬼都沒有了。土匪就是鬼，他們用鬼的方法嚇人。很希望各位明白這個秘訣，我們縣長不要坐在衙門裏聽報告，凡是有匪的地方，必親臨考察；如同從前有能有爲的縣知事，常常自己穿便衣，不帶人到鄉下探訪事情一樣。有這樣的精神，我們方不怕匪，而匪才會怕我們，匪才可以消滅；否則赤匪就沒有肅清的一天，湖北亦將永遠淪爲匪區，亡了湖北，就要亡我們中國了。所以這一段話，就是要大家明白現在土匪，並沒有多大力量，我們要改變自己怕土匪的心理。大家要知道如果我們怕匪，匪就不怕我們，匪就會來打我們；如果我們不怕匪，匪就怕我們，我們就可以消滅匪，這個道理最爲重要。所以我們治理湖北的要圖，就是無論那一縣都好，要使得這縣沒有匪，首先須不要怕匪，從縣長起至公安局保衞團一直到一般民衆，統統要抱不怕匪的決心，這是很關重要的。如果我們怕匪的心理不改變，無論多少軍隊，都不會把匪剿滅的，匪所以多的原因，就在於此。希望各位縣長第一把自己怕匪的心理改變過來，不僅自己如此，更要使縣政府的人和一般民衆都要不怕匪。必如此，我們才有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滅土匪的希望。

簡單的說，我們剿匪，不必要用我們怎樣大的力量，亦不必靠着什麼很大的兵力，更不必一定要有軍事學識的人做縣長，纔可以消滅土匪。試從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來看，雖沒創辦一軍官學堂，但沒有那一次的土匪不爲政府消滅；這可以證明消滅土匪，不必專賴軍事，我們祇要有做人的骨氣，就可以消滅土匪。什麼是做人的骨氣呢？就是要有血性和熱誠。有了血性和熱誠，不僅地方可以治安，而且政治可以清明。現在只問我們自己有血誠沒有，如果有血誠，我們相信，無論什麼縣都一定可以治好！希望各位不要自餒，要自信，凡屬縣長只要對土地人民政事都有辦法，則匪不剿而自滅；若專靠軍事力量去剿匪，那便是愈剿而匪愈多，湖北愈不可收拾了。那一朝代沒有匪患呢？但徒恃兵力而可收剿匪之效者甚鮮；因爲軍隊多用之以禦外侮，備國防，這是無論那一朝代的歷史都可以證明的。剿匪的主力是人民，組織剿匪力量以綏靖地方的是縣長；縣長怎樣纔可掌握人民的力量呢，即是將有熱誠有血性的人民組織起來，一面導揚風化，一面剷除敗類。古語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這句話現在更加要緊。到處聽得省政府的人說，地方沒有人，只有土匪，縣長到任的時候，什麼東西都沒有。像這種情形，完全是縣長的恥辱。爲什麼民衆要降匪，要通匪，而不來投降我們縣長，不來通我們軍隊？這就是明明白白表示我們縣長不盡職守，沒有本事。各位縣長要知道，剿匪要靠縣長想辦法，不一定要用軍事力量；倘縣長能用地方力量，組織保衛團，調查戶口，實行保甲，按照省政府頒行的條規辦法，一一實際作去，譬如組織地方團練，團有團長，鄉有鄉長，保有保長，甲有甲長，這種組織，就是縣長剿匪的工具。無論匪區如何混亂，只要縣長能够身入匪區，領導民衆，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總可以找出幾個人來幫忙的。除在地方民衆中造成剿匪的中堅力量之外，沒有其他剿匪更妙的方法。希望各位縣長因地取材，地方上的正紳都是消滅赤匪的中堅勢力。各位縣長在地方上，須時時刻刻要去訪察有能力的人，並要去監督地方上做領袖的人，不許他做出一分弊端，這就是我們現在最重要而唯一的法子，除此之外，再沒有好的方法了。

看見湖北對於剿匪清鄉的條例，已經定得很明白，比方剿共義勇軍章程，和清鄉促進會章程，關於地方保衛團及保甲等等，已有了很多條例，不必再來講了。不過各位要知道，這種條例是死的，我們人是活的，完全要在用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有適當的運用，所以這些條例，完全要各位去運用；尤其湖北在這個時候，格外要注重適當之運用，不要再犯從前的毛病，只照這條例、表格、填下來，不管調查得實在不實在，送到省政府即爲了事，在實用一方面，毫不相干。若認眞照這條例辦的時候，關於一切調查及組織等等，必由縣長實實在在親身去作，才有成效；不然，什麼條例都是空文，所以說條例是死的，用的人是活的。很希望各位不要呆板的專在條例上講求，條例以外，並不是沒有講求的東西，完全要用我們的腦筋力量，按照實際情形去運用條例；如果我們不用腦筋思索，單照條例，有一句做一句，而於實際上究有何補？譬如我們下去的命令執行沒有執行？下面的報告實在不實在？若完全不去考察，也不去監督，那麼，這條例就完全沒有用，等於廢紙。而湖北之所以弄成土匪遍地，就是省政府及一般縣長不去考查下面的實在情形，也不去監督下級工作的原因所致；我們相信倘若省政府及一般縣長，都能盡到他們考察與監督責任的時候，湖北決定不會到這樣的地步。今後剿匪有無成就，就是要看湖北省政府及縣長是不是各個都能實心實力的作工夫。嗣後關於部下的報告，須要切實調查有無欺騙行爲，須知欺騙他人，就是欺騙自己；倘若欺騙上官，那就連自己的生命都騙掉了。如果對於命令陽奉陰違，命令下來就照命令上一個報告，報告上來，就照轉上去，至於是否實在，却不去理會，這便是自欺欺人，結果必給土匪到你縣衙門來的機會。故爲今之計，要『綜覈名實』，即是實心實力的考察下級的報告，在匪區內的報告，若不實心實力的考察；在匪區內的情形，若不實心實力的證實；就無異將我們自己的生命作孤注一擲，交給了土匪一樣的。無論那一個朝代，將要亡國的時候，定有土匪猖獗的事。我們試看曾國藩、胡林翼的書，當胡在湖南沒有出來帶兵的時候，他們同朋友寫的信，和上朝廷的奏章，都表示當時上下互相欺騙風氣，一點沒有志氣，沒有廉恥，只知貪污，對上則納賄逢迎，對下不敢考察監督，因此腐敗情形，遂致土匪蜂起，國家紛亂，失去大半河山。無論拿那一個朝代歷史來看，當變更滅亡的時候，沒有不是自己騙自己的；你們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切要實心實力的去做事，不要欺上罔下，以導國家滅亡之漸。一個人如果自己沒有血性志氣，不敢考察部下，對於地方，不敢調查，不敢督率，只以看報告照樣呈轉爲能事，受了騙，一點不能察覺，甚至件件都受騙，亦不知道，這是何等危險！你們做縣長也是一樣，不僅對於地方保衛團隊、保甲、區鄉長的報告，要去確實的考察，並要對於這些人任事的久暫，辦事的勤惰，秉性的忠奸，一一考察清楚，纔可以放心放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我相信各位縣長都能努力，尤其是湖北人做湖北的縣長，沒有一個不想剿滅土匪的。然而在此土匪遍地的地方，那個願做縣長，受罪過呢？但是你們來做縣長，一定有志氣，有血性，爲民族，爲國家，爲自己鄉閭來剿滅赤匪，以保護地方。當然，你們在這時候，自己願意來做縣長，是有這種決心的；但是你們要知道，做一件事要想各種方法，就可以得治理之要，如果沒有方法，那就得不到事半功倍的成效；要得到事半功倍成效，一定要各位縣長能在這匪區裏拿出血性赤忱的精神，來爲自己鄉閭，爲中華民族而奮鬥！有了這種血忱，再加以研究考察，更將我今天所講的各種方法，按照實際情形來運用，我們相信湖北的土匪，一定可以剿滅的。

各位以後對於職務上要實心實力的去幹，對於用人要注重考察，這兩句重要的話，要請各位記住。第一句是『百聞不如一見』，第二句是『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現在要剿滅土匪，亦要訪察十室之邑的忠信人出來，在地方上一定有好的人不肯出來，縣長或政府如不能誠心誠意去訪察他，薦用他，他決不出來的。如果各位不能運用這兩種格言，那麼，無論怎樣大的兵力去剿匪，總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很希望各位縣長，要學最有效的方法來組織保衞團，調查戶口，辦理保甲，發展交通，若只照條例來做還不够，還要加以精密的審查與計劃，最重要的是得人才；比方十戶人家，如果不能够得到一個名實相稱的甲長，這保就沒有用，就是保長及保衞團的團長也是一樣。如果一個組織的首長，能够實心實力，大公至正，不偏不私，使得頑廉懦立，這就是轉移風化的重要關鍵。所以我們用了一個好的人，就可當作一千一萬人用，發生一千一萬人的效力；如果用一個人不稱職，只管自己盡忠職務一天到晚做事情，也是無補時艱的。

這一段話，就是請各位要曉得歷代以來土匪猖獗，國家將亡的時候，都是上下相欺相騙；現在我們要使得國不滅亡，地方能治安，縣裏無土匪，我們先不要欺騙自己，不要欺騙上官和部下才行。現在一般不懂方法的人，就是欺騙自己，欺騙上官和部下，這樣子所以沒有一件事情辦得成功，至於剿匪更是談不到了。以後無論那一個報告，有欺騙行爲的，一定要重辦；因爲剿匪時期就是軍事時期，無論何人有欺騙行爲，就要以軍法從事！必如此纔能使得大家不敢欺騙部下，不敢欺騙上官，也不敢欺騙自己。我們發覺有多少赤匪，就報告多少赤匪；即上官處罰我們也是這樣！但是我眞心實力的作工夫，不來欺騙你，你亦不來欺騙我，這就是我們剿匪最根本的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說到各縣縣長最應注意的就是一個用人問題，要找這地方的好人來辦這地方的事情，縣長就能做得好。各位縣長固不是一生一世做了縣長就算了的，當然要做革命工作，要做其他政治上的事情，做縣長不過以一縣作試驗最初政治的能力而已。一縣如果都辦不好，還能够辦兩縣的事情嗎？還能够辦一省的事情嗎？一縣事情如果辦得好，當然可以辦一省一國的事情。所以我們辦事，要運用辦事的方法，不要陽奉陰違，單講條例。拿條例來做一個官樣文章，對於條例精神上怎麼樣運用的方法，不去研究，這就是徒勞無功。所以要運用條例的精神，去研究事實的適合，纔可得到事半功倍之成效。希望你們能够在每個村莊找一個好人，普通的縣分爲四鄉，每一鄉也找一個好人，即由一鄉一鎮一村一族的分下去，再每一個集團裏面亦找一個好人，各使其負一部分的責任。這樣子，已得了人來分擔事務，只要來了報告，考察調查處處通合，沒有欺騙，自己就可以得着無上的愉快；不然不能得人，什麼事情，都辦不好。很希望各位能够照上面的方法，和定下來的條例，善爲運用，爲鄉閭、國家、民族而奮鬥，將來定有很好的成績，這點也要請各位縣長注意纔好。還要知道我們中國土匪，不是現在的事情，從前本來有的，現在的土匪並不怎麼厲害；比從前張獻忠、黃巢，相差尚遠。所以剿匪之要，就是要我們拿從歷史上古人所有剿匪的方法來運用，才可以剿滅土匪，不是用新式的武器，用新式的軍隊，可以來剿滅土匪的。這一點，很希望各位注意。若說是我們縣裏沒有軍隊，我們就不能剿匪，這一句話完全不通。我們守縣城，並不能拿城牆來抵禦敵人，就算是守，古人所謂有人斯有土，一個縣長帶着二十萬至三十萬人民，還不能保持土地，這縣長還有什麼用呢？二十萬至三十萬人民完全給縣長用，如何不能保護這縣城！可見以領率二三十萬人民的縣長，不能保護守土的原因，就是他只知以城牆禦敵，而不知以人民禦敵。如廣濟羅田的人民也有二三十萬，槍枝也有一兩萬，如果縣長平時組織得力，實心實力的組織一般保衛團，實心實力去訓練，考察民衆，不僅是土匪不能奪取縣城，更不能在縣境範圍之內有絲毫活動。所以我們有了這樣的人民，而再給土匪來蹂躪，反以沒有軍隊以致失了縣城自解，這句話怎麼能够講得過去！很希望各位注意，以後不要注意到軍隊，完全注重人民，要拿地方的力量、人民的力量，來維持地方，剿滅赤匪；除了這個方法之外，就沒有第二個方法。縣爲自治單位，縣長乃親民之官，所謂民之父母，縣裏有土匪來燒殺，就是爲父母的不能够愛惜子弟；我們一縣給土匪佔駐了，做縣長的自己逃跑，丟了人民不管，這就是放棄職責，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上的恥辱，最大的罪惡。

今天所講的話，是我看到湖北地方的情形，有深刻的感觸，故對於我們省政府的各位同志，同各位縣長同志，貢獻一點意見。湖北是我們中國的中心，最重要的一個地點，我希望我們湖北政府剿滅赤匪之切，當然無可形容了。各位對於自己鄉閭之地，望治之心一定迫切，所以你們要拿出血性，下最大決心，來消滅赤匪！我今天所講的，不過舉一個大端，詳細的條目，還要請各位在這幾天，在省政府裏同黨政委員會各位委員，再用三天工夫，詳細研討，對於以後治理地方及剿滅赤匪的各種辦法，具體的討論，務要得到一個結果，方不負各位縣長遠道而來開會的熱忱，亦不負本席的希望。

今天所講的話，因爲自己期望各縣長政績能够優良的心思之迫切，所以對於所講的話毫無客氣，很希望各位能够照着這些話，實實在在做到。各位要知道，民國時代尤其是現在，縣長格外的沒有一種保障，任用縣長也沒有一定程序，一般人民也看不起縣長，有許多的人，也不把縣長當作是一個重要職務；所以就是省政府委任出去之後，也沒有一個縣長有責任心，治理方法更談不到。各位知道，從前前清時候，縣長之重要與夫得一縣缺之難，先到京城朝見，又到省城候補，經過了多少麻煩的關節，與撫道的查考，有了長期的監督和考察，才委做縣長，這是多麼審愼鄭重啊！現在雖然任用縣長的手續簡單，易開倖進之門，然而現在政治組織，縣爲單位，縣長比從前格外重要了。所以我們這一次剿匪，能够消滅土匪與否？完全在你們縣長身上。同時省政府對於縣長之保障，縣長之責任，也要切實負責規劃，很希望政府對於各縣長的地位要重視，對於縣長的人選要審愼，因爲在剿匪期間的一縣縣長，比一師的師長還重要。省政府從今天起，以三天工夫，會同已到各縣縣長，將各縣情形及各縣剿匪所應該注重的各點，妥商辦法；各縣及省政府所定的辦法，那幾點要辦到的，統統要託付縣長努力去辦。這一次剿滅赤匪，不同旁的事情，要當作國家、民族、湖北人民生死存亡關頭，如果剿滅不了，湖北就爲土匪世界；中華民國的前途，就不堪設想！希望各位從省政府主席起，直到各位縣長爲止，要知道，這一次剿匪是自身生死關頭，絕對不是隨便可以模糊過去的；苟再同從前一樣，苟且偷安，敷衍塞責，造成土匪世界的湖北，弄到人民痛苦，民族危亡，那是最大的罪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一次日本敗負中國，拿湖北作證據，他們在日本，對調查團宣傳說中國的匪共如何了不得，後來調查團來到了上海、杭州、南京，天天調查，說是沒有甚麼，乃知道是日本人的反宣傳；後來日本人一定要調查團到湖北來看看，他想調查團到湖北來，一定可以塌湖北的臺，因而就可以塌我們全中國的臺。所以我們湖北人民、湖北政府、各縣縣長，要知道日本人看我們湖北這樣情形，要拿湖北來糟蹋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我們自己應該怎麼樣奮勇和努力，在最短期間，盡我們的力量，剿滅赤匪，爲我們爭一口氣，爲我湖北爭一個光榮！很希望我們湖北的同志，能够知道，國內國外對於我們湖北這樣的注意，我們自己更應該振作起來，爲湖北人爭一口氣，爭一個光榮，這是我對於各位所貢獻的幾句話，希望各位要切實的注意。」（註三）

陸軍第四師徐庭瑤部克復霍邱。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一縱隊指揮官第四師長徐庭瑤部，在空軍支援下，本日收復霍邱，殲共軍鄺繼勛股僞第二十五軍二千餘名，俘擄三千餘人，繳獲槍五千餘枝。其報捷電文云：

「（銜略）均鑒：鄺匪繼勛盤據霍邱一帶，勢甚猖獗。本師奉令進剿，沿途頗有斬獲，已於文（十二日）擊破鄺匪主力數萬。於是日午後六時將匪包圍，無一倖免，當場擊斃二千，俘擄三千，繳獲機關槍迫擊砲數百門，步槍無算，鄺匪受傷聞在俘擄中。並俘擄僞蘇維埃主席一名、團長數名、特聞。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文（十二日）戌叩。」（註四）

皖西剿匪軍右路第一縱隊指揮官第四師徐庭瑤部，上月由正陽關，會同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部，向霍邱共軍進剿以來，迭獲勝利，攻克新店埠後，乃稍事休息。自本月五日起，徐復親率第十旅王萬齡部、獨立旅關麟徵部及補充團，向霍邱推進。一星期內，連克胡家圩、趙家圩、湯集、孟集、潘家集、左王集、溜子店、陳義埠等要隘，節節勝利，勢如破竹。蚌埠、合肥兩處航空隊，復派飛機飛往戰地，投擲炸彈，轟炸赤共，赤共主力紅軍五千餘人，在孟集被徐師擊潰後，紛紛向霍邱逃竄。蓋以該縣四境環山，易於固守，鄺繼勛乃集主力於霍邱城內，預築防禦工事死守待援。徐庭瑤乃派所部三面包圍霍邱，予以猛烈攻擊，另派一部份勁旅繞至霍邱南面，抄其後路，以斷絕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援之共軍，並以飛機大炮向城內轟擊，城垣多處崩陷。本日，終攻克霍邱，殲共軍二千餘，俘獲亦多。鄒繼勛則乘夜率紅軍僞第七十三師突圍，隨鄒安全脫離者僅千餘人。

此役，中共鄂豫皖蘇區中央分局書記兼僞軍事委員會主席張國燾所預訂之軍事計劃，原擬在野外消滅國軍，不計較一城一地的損失；惟鄒違背命令，以「保衛蘇區」爲口號，强調不讓國軍侵佔蘇區一寸土地，決定以霍邱爲根據地，消滅進擊之國軍。張等獲知鄒之決定，曾去電糾正，要鄒立即放棄霍邱縣城，將部隊撤退霍邱以南地區，以便在野外消滅徐庭瑤部。鄒回電謂正與敵接火，如情勢不利再行撤出不遲。張乃派其參謀長蔡申熙趕赴霍邱前線，實際執行其「軍事政治委員」職權，以謀補救，惟蔡尚在途中，而勝負之勢已成定局。

鄒股之失敗，在中共鄂豫皖蘇區引起巨大之震撼，鄒自請處分，中共該區之僞「軍委會」根據蔡申熙之建議，免鄒軍長職，至於共軍僞第二十五軍亦因損失鉅大，乃將其僞第七十三、七十四兩師合編爲第七十三師，由蔡申熙以軍長兼政治委員的名義，直接指揮。（註五）

國軍在霍邱之役獲勝，士氣爲之大振。蔣委員長聞訊，特電令軍部賞萬元，犒勞官兵，獎勵備至，原電略云：「查霍邱係兩淮門戶，爲形勢所必爭。該師長公忠體國，奮不顧身，文日親率兩團，向該城猛攻，士卒用命，前仆後繼，登城之後，又復巷戰，至午後六時始將霍城完全克復，斃匪數千，俘獲甚衆。懋功懋賞，著軍政部犒洋一萬元，以示優異。」（註六）

附錄：霍邱戰役（註七）

——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

民國廿一年，國軍爲配合江西圍剿，特於漢口設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由蔣委員長親自主持進剿，對皖西方面，着第三軍軍長王均統一指揮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二各師，同時向正陽關、霍邱、六安、霍山之線前進，確實佔領淠河兩岸地區，再與豫鄂剿匪各軍協力剷除大別山匪軍巢穴。

徐庭瑤將軍時任第四師師長，六月七日於蚌埠接奉蔣委員長陽午戰電節開：「着第四師除留一部駐蚌埠擔任警備外，主力於十一日前進駐正陽關，搜剿正陽關、霍邱一帶共匪，掩護農民收麥，獨立第四十旅及附近各縣團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歸該師長指揮」。旋第四師奉令爲右路軍，徐師長任右路軍指揮官，統一指揮第四十旅及地方團警之作戰。

（至六月廿九日，徐將軍改隸右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仍領原部隊繼續進剿），七月五日，第四師以主力經迎河集、潘家集，向孟家寨、三劉集猛進，威脅霍邱匪之後方，當日下午攻克孟家寨，黃昏前追近三劉集附近。黃昏後，利用夜暗，向北機動，直趨霍邱匪軍正面新店舖陣地前。六日拂曉發起攻擊，迅速擊破匪陣。以主力大膽鑽隙，向霍邱城攻擊前進。

七日下午二時追近城下，城內之匪七十四師及教導團、獨立團共八千餘人，據城固守，企圖吸引我攻城，而以城外主力攻我側背。徐師長窺破匪之陰謀，遂以兩個旅向南攻擊，進出八里棚、九里墩、龍泉寺之線，斷絕匪後援，然後攻城。十日，我向南攻擊之第一線部隊，搜索不週，協調欠密，突遭匪主力反攻，以人海戰術行波浪衝擊，我全線紛紛後退；但右翼之預備第三營營長堅定沉着，屹立不搖，奮勇作戰，將瘋狂之匪，逐次擊退於五里捌附近，匪勢頓挫。但匪之右翼仍向陳家舖方向竄擾，復經補充第一團及第廿三團之一部分從正面與側面出擊，始將右翼向陳家舖突進之匪擊退。此時城內之匪，配合城外匪軍行動，亦分向東關與南關猛衝，均先後爲我圍城部隊所擊退。

我擊退霍邱城兩方面匪主力後，於五里捌東西之線，鞏固陣地，斷匪增援，以兩團、一營，及迫擊砲營、山砲連準備攻城。十一日完成攻城準備，十二日開始攻城。是日正午，砲兵已將城樓及側防城垛破壞，並毀城牆數處，城內起火。至下午三時，我飛機臨空助戰，步砲火力齊向城上匪軍制壓，步兵乘機爬城，東門先上，南、北門繼之，巷戰至下午六時，匪大部被殲，並完全佔領霍邱。

專科以上校長會議，討論修改大學組織法等案，各校長向行政院請求保障教育經費。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本日下午二時仍在南京教育部會議廳繼續舉行。出席者爲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各校長院長蔣夢麟、王世杰、梅貽琦等二十餘人。由朱家驊主席，高廷梓紀錄。討論議題如下：

一、大學分院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大學行政部份組織問題；
三、大學教員分級及名稱問題；
四、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權問題；
五、大學各院修業年限問題；
六、學位問題；
七、特別生問題；
八、大學教員資格及任用問題；
九、大學教員待遇問題等。因各案關係重大，討論至為詳盡，直至下午七時，始將前四項討論完畢，對原有之制度及組織，多加修改。

本日赴行政院請願，由平大校長蔣夢麟、武大校長王世杰等十餘人前往；以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政府無確實指定的款，故年來各校因教育經費困難，辦事棘手，振新計畫，亦因是而不能實行進展。爰趁此次來京出席學術專家談話之便，特聯合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同教育部長朱家驊、次長段錫朋，齊赴行政院請願。請願目的約有以下數點：

一、自七月份起各校院經費，須按照實數發給；
二、指定的款以為保障；
三、清理積欠。

當由汪院長親自接見，允將來意從速考慮後答復。並由各校院長推代表蔣夢麟、王世杰兩氏，代表全體列席行政院會議，報告請求各情，謂略：

按國立各校院經費，現除平津各校院經費每月三十六萬元，已有確定辦法外，其餘武漢京滬杭各校院，每月按實數發給，不過增加二十餘萬元。出席行政院會議各部長，均以教育經費獨立為今日之急務，故當行政會議散會後，汪院長即召集朱子文、朱家驊、曾仲鳴等五人，開談話會，討論解決教育經費問題。決定由財政部詳細籌劃，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相當的款，撥充國立高等以上學校教育基金。（註八）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次長鄭天錫因宋慶齡、蔡元培等要求保釋牛蘭案，呈請辭職。

國際共產黨分子牛蘭夫婦案，近日經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三次開庭審訊後，牛蘭夫婦因聲請移轉上海管轄，聘請外籍律師，未蒙允准，於本月二日開始絕食，迄今已十餘日。本日晚八時，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赴地方法院，對牛蘭案爲最後接洽。法院堅持須在京中央醫院診治，牛蘭謂既許出外就醫，即有就醫自由，醫院不應限定。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次長鄭天錫因此於今晚堅決求去，其辭呈如下：

「呈爲懇准辭職事。竊牛蘭夫婦以危害民國嫌疑被告一案，所有司法行政部方面辦理經過情形，及文幹對於此案之意見，業於日前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在案。查此案關係國際視聽及我國法權，至重且鉅，默察前途狀況，荆棘殊多。與其因應無方，致貽法治之玷，何若退避賢路，而免隕越之虞。用特具呈懇請辭去文幹司法行政部長、天錫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職務。伏祈立予照准，不勝屏營迫切之至。再文幹等自明日起，即不到部視事；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院長汪。」（註九）

羅部長本日並發表談話，謂牛絕食係無理要挾。其談話內容如下：

「此案牛蘭等被捕，距今雖有一年之久，但由軍事機關解送司法機關辦理不過半年，而在此半年之中，其足以阻礙訴訟之進行原因，尚有種種：（一）、案中關係文件爲數甚多，且係英法俄德及其他洋文文字，逐件翻譯，覓人不易，而且需時，未經譯完，即調查無從着手，此其一；（二）、此案係屬江蘇高等法院，後適中日戰事發生，戰禍迫近，蘇州各處交通阻滯，傳人調卷等程序，事實上無由進行，此其二；（三）、中國法制，仿倣大陸，注重國家公益，法律程序規定甚爲繁密，以視英美制度特重個人權利，專尚便捷者，未可同日而語，程序繁密，進行難期敏活，此其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牛蘭等絕食要挾一事，亦至尋常。查刑事被告，絕食要挾，在中國人犯雖尚不多見，在外國人犯其例實繁，應付方法，或强迫進食，或暫釋先令復食，旋復執之。然絕食目的，大部爲無理之要挾，以巧避法律之制裁，此風一開，犯者效尤，法律將失其效，社會秩序將無以維持，故不獨爲執法當局所不容，且終當爲輿論所鄙棄。例如一九二〇年愛爾蘭可克市市長麥克斯溫尼氏（Mosweeney Lord mayor of Cork）因犯內亂罪下獄，在獄中爲長期之絕食，當時國會議員有向英政府請託者，英政府當局痛斥之，並謂『如該市長，果因絕食而死，所有爲其請託之人，使其誤認絕食爲有效之要挾，對於其死亡，應負相當責任』云云。該市長卒因絕食而死，英政府始終未改變其態度，而各文化國家亦未批評英政府措置之失當，於此可見以絕食爲要挾之無理也。

關於牛蘭夫婦具保一節在法律上本有聲請權，經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於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至是項聲請之許可與否，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在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經由該法第八十四條明白規定。又保人應負完全責任，保得被告不致有逃亡、或湮滅、或僞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事，又須保得被告隨傳隨到。倘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執行羈押：（一）傳喚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二）受居住之限制而違背者；（三）發生新事實依法有羈押之必要者。牛蘭夫婦絕食多日，事實上暫時不能繼續進行審訊，聞其代表人有負責具保之意，至許可與否之權，完全操之法院，法院如果認爲合理要求，備有各種停止羈押條件，則法院自當斟酌裁判許可。」（註一〇）

鄭次長亦表示，牛蘭夫婦之絕食行爲係蓄意要挾，而不了解該案情形者又爲之奔走呼籲，羅部長與其本人惟知保守國家最高無上之司法尊嚴，斷難曲爲遷就。二人在職一日，即守法一日，既不見諒於此奔走呼籲者，祇有聯袂請辭，誓以去留力爭，決不忍法治精神自我而斬。（註一一）

牛蘭夫婦經保釋，本可於十三日赴滬就醫，但因羅部長與鄭次長之請辭，宋慶齡乃於本晚拂袖搭夜車赴滬，蔡元培與楊杏佛爲避免行政糾紛，亦於當晚函法院，聲明退保，故牛蘭夫婦十三日仍押於江寧地方法院，未能保釋；惟司法當局允其在南京之中央醫院及鼓樓醫院，擇一醫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長汪兆銘嗣於十三日對於羅鄭之辭職，極力慰留。並發表談話如左：

「牛蘭已在審判進行中，完全屬於司法範圍內事，一切自當依法解決，故本人覺得無表示之必要。最近因牛蘭夫婦絕食已瀕危殆，孫夫人宋慶齡女士及蔡孑民先生，始有依法具保，俾牛蘭夫婦出外就醫之主張，一方顧全人道，一方仍在法律範圍內行動，庶無侵犯司法獨立之嫌。故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對於此點，已經承諾，以爲就醫地點，宜限於南京，始不虞疏於防範，此亦應有之顧慮也。至於羅部長及鄭次長因感覺辦事困難，出於辭職，本人認爲毋庸議。羅部長鄭次長固始終守法，而營救牛蘭夫婦者亦未嘗企圖於法外解決。即以牛蘭之就醫地點而論，蔡孑民先生亦認羅部長之意思爲司法行政當局在事實上應有之顧慮，十二日晚已具函退保，足見各方態度均極愼重，此案前途決無意外波折。數年以來，國內青年因政治犯罪而繫獄者，蔡先生屢屢爲之緩頰，吾人如明悉此種事實，當可看出蔡先生之態度，並非對於牛蘭而特別也。」（註一二）

宋慶齡、蔡元培返滬後，十五日午後與楊杏佛討論牛蘭案，結果認爲羅鄭辭職，既非爲交保問題，則爲維持人道計，決再爲牛繼續擔保。並立即書就保證書，交陳瑛携京，具呈江寧法院。（註一三）

東北救國軍王德林部重創日軍於高嶺子；黑軍徐寶珍部敗日軍於拉哈市。

東北救國軍王德林部本日重創日軍於東鐵綏哈線道河子附近之高嶺子，日軍死四百餘名，輕重傷人數更多。又黑龍江駐軍徐寶珍部於九日反正後，本日亦大敗日軍於拉河市。王、徐二部作戰經過概略如左：

本日，救國軍王德林部攻克東鐵哈綏線道河子，日軍曾自一面坡開去大隊反攻。是日下午五時，日軍依田旅團所部約三千餘，乘兵車數列，駛向飲馬河。惟行抵高嶺子，因該處山勢奇險，軌道築於山巔，車輛往來須經過盤道，行時非常迂緩，救國軍乃預於最巔盤道處，置貨車三節，並拆毀山麓之盤道，迨日兵車行近，被阻於山下，救國軍乃拆毀山巔旁側之軌道，巔翻貨車，三節大型載貨車由山陂順勢流下，落於山麓，正落於日軍兵車上，有七節立時粉碎，其餘各節亦翻轉軌道旁，兵車內火藥被引爆發，轟炸聲甚巨，兵士及將校被軋爲醬粉者約四百餘名，損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器械輜重無數，輕重傷者亦不少。至十三早，一面坡日軍到援，乃運回傷亡；橫道河子以東，遂在救國軍手。

同日，黑龍江、嫩江畔亦發生劇戰，黑軍徐子鶴、徐寶珍部殺斃日軍數百。綠訥河日軍，於十日壓迫黑軍徐寶珍部退出城外後，訥河、拉哈、嫩江三地日軍共五千餘人，已聯成一線，以杜黑軍攻向黑垣之路。守訥河日軍爲小泉聯隊步兵二千五百餘，砲兵五百餘；守嫩江日軍爲小園江騎兵聯隊約千七百人；守拉哈站日軍爲遠矢步兵中隊，連同砲騎兵共五百餘。十一日，日軍在該三處正挖掘戰壕，擬深溝高壘以困黑軍，又以平松旅團之主力，單向克山一帶才鴻猷之義軍進攻，故對嫩江附近之黑軍，不出壓迫。本日，徐寶珍、徐子鶴兩軍，由嫩江畔，向日軍中路拉哈站圍攻，並分兵於嫩江岸訥河近旁，堵禦小園江及小泉之援軍。是日下午八時，天黑之際，日飛機不能起陸，遂乘機猛攻，日軍被圍於拉哈市內，左右衝突，不得脫圍，日僑百餘人，亦加入助戰。惟黑軍驍勇異常，深夜中知日軍皓射不準，乃以大刀隊衝鋒陷陣，吶喊追殺，日兵走投無路。十三早二時許，中隊長遠矢、步兵少尉村野等四將校，均爲大刀隊殺斃，日兵死於砲火及大刀之下者，無慮其數，殘部乃保護日僑向齊克路退却。黑軍於十三日早三時入拉哈市，該地爲黑東險要，亦自黑北攻省垣之要道，黑軍入市後，即屯兵內外扼守。當激戰時，有拉哈日僑高井逃至齊克路寗年站，電知嫩江、訥河兩處乞援，小園江騎兵傾巢馳救，抵嫩江岸，以夜深無渡，江橋又爲黑軍燒毀，乃沿江疾走，爲黑軍截擊，因而溺於水中者又無數。殘部向寗年站退却，黑軍即於站外合圍之，十三日仍在對峙中。至小泉步兵得拉哈危急報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馳至拉哈附近，又爲黑軍迎頭痛擊，復歸訥河死守待援。（註一四）

日本外相內田告國聯調查團稱，僞「滿洲國」之存在已成事實。

國際聯盟調查團李頓等人，本日與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會晤，內田聲明日本認爲「滿洲國」政府已成立，無再與中國交涉之必要。

內田與調查團會談時，曾提出下列數點：

一、滿洲問題應謀根本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滿洲問題解決方法，應將以後所有之糾紛完全掃除。

三、日本的承認滿洲傀儡，現傀儡國之存在，已成具體事實，故日本爲保持遠東和平起見，決早日承認其爲獨立國。

四、日本以爲承認傀儡與九國公約並無抵觸。

五、日本認爲傀儡政府既已成立，現時再與中國政府交涉，毫無意義。（註一五）

註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頁七四七。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三：「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演講，頁六三七——六五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五：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册，頁一〇三一——二。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七：黃杰等合編：「徐庭瑤將軍紀念集」。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及天津「大公報」。

註一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一五：同註四。

十三日　豫鄂皖三省黨政委員會成立，鄂省縣長會議開預備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豫鄂皖三省黨政委員會於本日下午一時在漢口開成立大會，出席者爲蔣委員長、楊永泰、張難先、賀衷寒、仇鰲等人，決定籌組各省黨政會議及分配工作等要案。（註一）

豫鄂皖三省黨政委員會，由蔣中正兼委員長，張羣、張難先、楊永泰、洪陸東、仇鰲、彭介石、耿伯劍、蕭萱等人爲委員。（註二）

湖北省政府本日上午八時召集各縣長舉行地方政治整理會議，到全體省委及縣長四十二人。夏斗寅主席致詞略謂：剿匪須先整飭地方政治，同時一切易於推進，此次會議之召集，在明瞭各縣之眞實狀況，俾得妥定方案，對症下藥。次有武昌等十五縣長相繼報告，夏主席當令各縣長於十四日上午八時前提出書面報告，並指示九項範圍：（一）各縣匪情及已清未清情形；（二）團務組織及團槍數目、隊餉籌集情形；（三）財政收支及國地稅分別；（四）自治組織進行程度；（五）交通建設情形；（六）清查戶口是否辦理；（七）組織訓練民衆情形；（八）教育經費及辦理狀況；（九）各縣特殊情形。本日因黨政會委員未及參加，改爲預備會，定明（十四）晨開第一次會，會期三日。（註三）

贛粵湘剿匪軍合力夾擊共軍朱德、毛澤東、彭德懷三股，克復大庾。

流竄贛南共軍朱德、毛澤東、彭德懷三大股，自本月初以來，不斷進犯粵北大庾、南雄一帶，經粵省剿匪軍余漢謀部、江西剿匪軍第十八軍陳誠部及湘省劉建緒部合力圍攻，本日克復大庾；流竄南雄共軍退却。其作戰經過概略如下：

贛南赤共前乘粵北防務空虛，分三路竄擾仁化、南雄、和平，以窺韶關。當彭股由湘東經崇義、上猶集中南康之際，毛股則將贛江東岸之各偽獨立師及十五軍集中于安遠，同時朱德亦將林彪、羅炳輝、項英等偽軍，由汀洲、上杭、武平、瑞金開入會昌、尋鄔一帶。贛、湘、粵、閩邊境赤共，聯成一氣，分三路進犯粵之北江，其目的爲：（一）圖乘虛奪取韶關，進窺廣州；（二）圖將贛南之李振球、葉肇、張枚新三師截成數段，以各個擊破，以爲入粵之準備。故當共軍各股集中贛南南嶺之際，除一部由三南、安遠以出和平外，其大股主力則完全集中梅嶺，用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以撲南雄、大庾、信豐三處，冀達以上兩項目的。幸粵軍余漢謀、李漢魂、陳章及張達等部，分路向南雄進攻，擊碎共軍企圖。本月八日，余漢謀部張枚新師陳章旅，與共軍朱德股激戰於南雄鄧坊、楊梅，雙方傷亡均大，卒將南雄之共軍擊退。而南康、大庾方面，亦由陳誠所屬李明、周至柔之師，及湘省劉建緒之王東原、陳光中等師馳援，本月十二日將梅嶺之共軍擊潰，克復南康、大庾縣城。共軍彭德懷、林彪等退向崇義；朱德一股退安遠、尋鄔；毛澤東一股退入龍南、定南、虔南，粵北已無大股共軍。贛粵閩剿匪總司令何應欽除令粵軍由南雄、和平入贛，向共軍尾追外，並令王東原等師由南康、大庾向信豐、安遠東下，堵截共軍北竄，務將贛南共軍消滅。（註四）

至本月二十六日，西南執行部電告克復南雄經過如左：

「（衙略）均鑒：此次共匪乘各路大軍入贛合剿之際，竟于文（十二日）日挾七萬餘衆，犯我南雄，期於孚取廣州作根據，肆禍全國，聲勢之兇，前所罕見。幸我一集爾將士，忠勇奮發，殺敵有方，僅以兩師之衆，血戰三晝夜，肉搏廿餘次，卒斃匪六千餘，俘虜千餘，奪獲槍械千餘桿。匪之主力，摧破不完，餘衆潰散，現粵桂閩友軍各分道追擊，務達根本肅清而後已。當此國家危急存亡，千鈞一髮，深以非滅絕共匪，無以鞏國基，非討伐叛逆，無以抗鄉寇。粵桂閩各軍，既任剿共全責，中央可紓南顧之憂。惟冀實踐其長期抵抗之言，迅派大軍，出關討逆，收復失地。尤冀全國同胞，確認今日之剿匪討逆，爲民族生存之唯一出路，毋誤認剿共即爲內戰，毋誤謂討逆必召外憂，致陷國家于萬刼不復，幸甚幸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宥（二十六日）印。」（註五）

湖北麻城共軍撤圍退走。

竄擾湖北麻城共軍，本日潰退。彭振山本日電湖北綏靖公署云：

「麻城匪經主力兵開到夾擊，匪已潰退。」（註六）

先是共軍在豫鄂皖邊區之徐向前、鄭繼勛股，因國軍自皖西各路進剿，不能東進，乃留鄭股竄擾皖西，徐則自率主力分向豫南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武勝關一帶及鄂東之麻城、廣濟、黃陂等地竄擾，企圖截斷平漢鐵路，威脅武漢，經國軍第二十路軍張鈁部予以擊潰。旋共軍復西犯信陽、柳林一帶，亦經第十五路軍馬鴻逵部猛力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剿，共軍不得逞，向東南退竄。至是，共軍分豫南、鄂東、皖西三面竄擾之計劃，遂完全失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觀察剿赤情況曰：「共匪既攻潢川不成，而雷邱又爲我軍攻克，故麻城之匪亦退，是匪於三面進擾之計畫，皆爲我軍打破，以後當可如計圍剿矣。」（註七）

東北軍第九旅旅長何柱國就任臨榆警備司令。

東北軍第九旅旅長何柱國本日上午就臨榆警備司令兼職，以維地方治安，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令臨榆等五縣駐軍，均歸何指揮。

日軍近圖山海關日亟，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因此委任何柱國兼臨榆警備司令。何氏於本日上午在榆關第九旅部行就職式。何對部屬及參加典禮各界，誠摯表示謂：自瀋陽變後，榆關地當衝要，本旅當即負起警備榆灤責任。而今日受任警備司令之職者，其意仍在拱衛地方，取締宵小，以安人心，熄止謠言，無他意義。際茲國難當前，深望各方精誠團結，軍民切實合作，渡過緊要難關。攝影散會，即成立警備部，啓用關防，張貼廣告，並委喻建章爲警備部參謀長，何鏡華爲參謀處長，警備區域爲灤東臨榆、昌黎、撫寧、盧龍、遷安五縣。部務由九旅各處兼理，不另組織，僅添設外交科。（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七：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〇。

註八：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蔣委員長再電張學良迅速處理熱河問題。

日本近日增兵榆關，本日日艦八艘又開至秦皇島，華北局勢日趨緊張。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之代表張羣日前北上，本日與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商談應付熱河及榆關問題。（註一）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佔領東三省，本年扶植僞「滿洲國」傀儡政權，近且圖窺熱河，華北形勢日亟。行政院長汪兆銘對張學良前此在東北之不抵抗政策反對甚烈，蔣委員長則以北方不宜多起糾紛，以在鄂赤共未肅清之前，無暇兼顧北方，故對張學良仍欲維持其現狀，並於本月四日自記其所感云：「汪兆銘對於張漠卿必欲撤換，此事於北方全局與對日外交及中央政局，皆有影響，而其繼任人選又甚爲難也。」八日，蔣委員長迭電蔣伯誠參議轉告張學良主任，對熱河問題，務須從速解決。九日，派張羣北上，促張學良決心解決熱河問題，以確保國土。張學良曾電蔣委員長稱：解決熱河事，已與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提出。

蔣委員長本日電復張，促其不可再事遲延：「佳電悉，解決熱河事，兄既已與湯玉麟提出，則萬不可再事延緩，亦不必待岳軍到平再商。務請從速派隊星夜馳進，以免受制於倭，否則，如必須與湯商妥再行，則無異與虎謀皮，不特其事難成，而害必隨之。務請決心速進，當機立斷，吾人救國自救之道，全視此着能否速行而已。」（註二）

湖北地方政治整理會議開幕，蔣委員長諭令各縣長注意三事，並懸賞購擊共軍幹部。

湖北地方政治整理會議於本日上午八時舉行正式會議，由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主持。會中，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楊永泰代蔣總司令訓話，謂清鄉剿匪全靠政治有力量，又諭各縣長注意三事，並提十項問題，令詳細答覆。訓話內容如下：

「主席，各位廳長，委員，縣長，總司令此次對於剿匪清鄉，所希望於各位縣長的非常懇切，此次清鄉剿匪能否成功，全靠政治力量如何，政治之推進，端在縣長努力程度如何，關於此點，蔣總司令已於日前面示各位。今天兄弟奉總司令諭到會參加，臨行時奉有總司令手諭三項，着轉知各位特別注意：（一）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條皆爲匪區各縣所最應勵行與最易實行之政策，如不能勵行此政策，則湖北赤匪必貽禍鄉國，爲害無窮。望各縣長務將此極低限度之七條政策，身體而力行之，朝夕策勉，期必實行而後已。（二）組織各種民團，辦練保甲，須以清查戶口爲基本條件，如戶口不能查清，則所謂清鄉之各種組織與運動，皆等於無效。故望各縣長對於清查戶口一事，務須躬親力督，輪流抽查，如有不明不清者，必嚴懲其承辦者，輕則監禁，重則槍決。（三）剿匪時期，在機關者，自縣長起，人人皆要軍事化，在事務者，如教育以及各種職業，皆要使其軍事化，在鄉村之人民，更要使其軍事化。此在各縣長按月按期預定計畫，例如一個月內，可使幾鄉有幾千人或幾百人能受組織訓練爲軍事化，以至半年或一年內，全縣有幾分之幾人民能受軍事化，如此按期進行，親自督勵測驗，雖不能盡如預定之計畫，然必成效可觀者，親在辦事各縣長，患在無計畫，無時期，無數日耳。

以上三點，望各位縣長切實施行計畫，勿稍疏懈。此外對於各縣清查戶口，地方軍隊保甲制度，聯防通信等等問題，尤異常關心，製有十項問題，請各位縣長逐條詳實答覆。十項問題如下：（一）該縣戶口曾否編查？是何年月舉辦？戶數若干？口數若干？此項編查是否確實，抑仍屬約略估計？其所根據之編查方法如何？最近送經匪亂，戶口有無異動變遷，其情形如何？（二）該縣轄境內依向例或現制共分幾區，區之中心何在？（即區辦公所在地）區下所轄之重要市鎮鄉村，是何地名？現在之分區制，是否合於實際？是否悉用區鎮鄉村之名稱，抑仍沿用區堡都圖甲之名？區以下因辦理地方自衛或自治事務，有無現成之組織？其組織之層級及方法如何？此種現成組織，是否得力，其實情如何？向來該縣地方自治之經費，從何取給，其實情如何？（三）該縣保甲制度，曾否實施？係根據現制，抑沿襲舊例辦理？今後該縣之保甲制應如何整理？如何實施？有無意見？（四）該縣有無地方保安隊（或名目不同而類似於保安隊者）？有無警察？其組織系統如何？其經費從何取給？人數槍枝多寡？及現駐地點在何處？對於該縣保安隊或警察之整理編練，有無意見？（五）該縣有無地方團防隊及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如保衛團壯丁團或剿共義勇軍之類）其組織之方法及實況如何？對於今後該縣民衆自衛組織之規劃及編練，有無意見？（六）地方保安隊及團防隊之官長是何姓名？各人是否得力？（七）該縣有無城池，是否完固？縣內各鎮鄉，有無堡寨碉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一切集中合設備禦工事之建築？對於該縣今後建築堡寨碉樓，應如何分區擇要行之，有無意見？（八）該縣有無聯防通信及一切電線電話之設備？有無能行汽車之公路？對於該縣公路今後應如何修築銜接（卽與經過本縣之幹路銜接），有無意見？（九）該縣所受匪亂之經過及現狀如何？縣內一般農村經濟之情形如何？該縣財政情形如何？（十）各縣剿匪清鄉之方法，應如何辦理乃易收效？應各述切實可行之意見，以上十項，每個大問題內，有若干小問題，務請各位分條答覆，務求簡單明瞭正確，不宜粉飾。」（註三）

按：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國民黨政綱」，其對內政策第三、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內容如下：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註四）

繼由黨政委員張難先致詞，略謂：

「黨政委員會在清鄉剿匪上，與各位縣長關係異常密切。關於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應請各位注意的，卽：（一）關於監督各地清剿及善後辦法之實施，並考核各級官吏任用資格事項。（二）關於考察剿匪區域內黨政軍服務人員之貪廢勤惰及一切服務實況事項。（三）關於抽查戶口及檢閱團體事項。（四）關於收受地方人民或團體之請願訴願及一切應派密查事項。（五）關於貪污土劣地痞匪類之挾怨報復，或藉公濟私之檢舉事項。（六）關於各軍隊就地徵發，或包庇私運烟土鹽斤貨物之檢舉事項。（七）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獎懲條規之審訂及厲行事項。（八）關於被控告或被檢舉人員，應交軍法處或普通法院之決定事項。目前剿匪清鄉，雷厲風行，所以才有這個黨政委員會之組設，才有此次地方政治整理會議之召集。大家應該全神貫注，不能絲毫忽視，對於清鄉剿匪各項條例規則，應該一致切實奉行。況且目前已至危急存亡之秋，各縣政治是我們的基本工作，各縣縣長所負責任非常重大，如果大家對於縣政敷衍苟安，以爲各縣縱或危急，還有武漢一片安樂土，那眞是醉生夢死，必至死無葬身之地。所以現在縣長須具備有三個條件：第一要廉潔，第二要有計畫，第三要勇敢。目前縣長不是做官擺架子，必須要有犧牲精神，橫衝直撞，以大無畏的精神，勇往直前，才能作事。這是目前作縣長的先決條件，否則誤自己，誤地方，誤國家，勢必成爲千古的罪人。」（註五）

同日，蔣委員長懸賞購拏共軍首要。蔣委員長本日發命令四則，對脅從赤匪來歸，一律優待，並懸重賞：殺僞團長者五百元、師長旅長五千元、營長三百元、軍黨代表三千元、活捉師長軍長二萬元、司令總指揮三萬元。又令軍隊保護純良民衆，救濟匪區災民，嚴禁誤陷，不許挾仇報復，獎勵民衆，幫助剿匪。（註六）

專科以上校長會議開幕，討論培養國防建設人才等案。

專科以上校長本日在教育部大禮堂舉行第三次會議，由教育部次長段錫朋任主席。討論要案如下：

（一）重設農、工、醫、理各學院案；（二）設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案；（三）各大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四）各大學經費案。（註七）

該會議原定於明日閉幕，因天氣炎熱，要案不多，本日已將所有提案趕速分別討論完畢，作一結束，至下午九時即宣告閉會。出席之各院校長，僉以連日所討論者，均關係大學組織法，極爲重要，非集諮博採，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遂經決議，對於此次會議所議各案，擬作爲草案，由部將全部討論之各案，檢發各大學各學院，分別開會研究，擬具意見後呈部，再由部呈行政院核奪。其有關大學組織法部分，並咨立法院審議。會後蕭友梅、林風眠、梅貽琦等，分別離京返校。（註八）

共軍朱德等股自廣東南雄折返贛南信豐。

流竄贛南共軍朱德、毛澤東、彭德懷三股，於本月八日、十三日分別在大庾、南雄被國軍陳誠與余漢謀等部擊潰。本日，朱、毛、彭等股竄返贛南信豐、三通、安遠及會昌一帶。其情形略如左：

自陳誠、劉建緒、李揚敬、香翰屏、及王贊斌各部援軍到達贛粵邊境，協同余漢謀、李漢魂克復南康、大庾及南雄後，赤共朱德、毛澤東、彭德懷三股，紛由梅關南雄，退回信豐、三通、安遠及會昌一帶。大庾梅關迤東，南雄迤南，及和平迤北之共軍，不下六七萬，而贛粵邊境贛湘桂粵大軍雲集，兵力當在十師以上。藍自贛之李明、周至柔、湘之王東原等師，克復南康、大庾後，李漢魂、張達等師，亦同時克復南雄，由贛州經大庾、南雄至韶關，交通業已恢復。南雄一帶，除原有李振球、龔璧、張枚新、張達、李漢魂等師外，最近又開到桂軍王贊斌師，及由東西江赴援之李揚敬、香翰屏各部，兵力雄厚，至少有十萬，均已聯成一氣。粵北各剿匪部隊，均將暑行軍，向朱毛各股尾追入贛。而屯集梅關、大庾之湘贛軍，除派一部協同粵師固守贛州外，餘已全體動員，向信豐東下，與粵軍取包圍式進擊，期于會昌、安遠一帶合兵，斷絕赤共回竄老巢之路。粵陳、桂李、湘何、贛熊，均以此剿彼竄，終是養癰遺患，決定在何總司令統一指揮之下，合力將該三大股共軍主力消滅。（註九）

鄂南共軍孔荷寵股敗國軍第二十六師郭汝棟部，竄據陽新木石港。

中共湘鄂贛軍區僞總指揮兼第十六軍軍長孔荷寵股，本日擊敗駐守於鄂南陽新、大冶一帶之國軍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師郭汝棟部，竄據陽新木石港。（註一〇）

按中共在鄂南之湘鄂贛軍區孔荷寵股，約二萬餘人，槍二萬餘枝，以龍港、堰下爲老巢，其僞政府、幹部學校、紅軍醫院、銀行等分設於劉仁八、殷祖、三達、口小山界等處，並構築有堅固工事。該軍主力流竄於修水、銅鼓、通城間之湘鄂贛邊境。其所轄概有左述各股：

一、第十六軍　孔荷寵
　第七師　鄒之謨
　第八師　邱留綁
　第九師　喻　根
二、獨立第一師
三、獨立第二師　邱　平
四、獨立第三師　葉金波
五、幹部學校
六、軍醫院
七、地方赤衛隊

本年五月十三日，共黨中央滬於上海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代表八十三人，分別出席，以張國燾爲主席，瞿秋白爲記錄，通過「以鄉村包圍城市」顚覆叛亂方針，並劃分全國爲七區，「爭取一省數省之首先勝利」，並定「六二三」日發動全國總暴動，以行動響應其軍事之叛亂，因此各地共軍更形擴張。豫鄂皖邊方面徐向前，率其主力竄陷霍邱、正陽關、淮河以西地區，企圖進出鳳、潁，截斷津浦鐵路，威脅首都。旋以國軍皖西大舉堵剿，不能東進，於五月下旬，乃以鄭燮勛留擾皖西正陽關、霍邱及淮河地區，自率主力進擾豫南之固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各地。鄂中方面賀龍股，亦以一部留置洪湖老巢，自率主力潛竄京山、應山、天門地區，另以一股盤踞潛江、刁汊湖一帶。鄂省東南方面之孔荷寵股，則與進剿部隊於殷祖、劉仁八、通城一帶頑抗，後向三溪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龍港老巢竄退，防守湖北南境，江西西境，彼此策應，以爲奉行共黨叛亂之方針，卽分別向平漢鐵路南段，及漢宜路進竄，威脅武漢。（註一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鞏固武漢剿匪基地，相機集結大軍對豫鄂共軍進擊，除令鄂南國軍二十六師郭汝棟部對孔股嚴密監視相機堵剿外，並命駐鄂綏靖主任何成濬指揮各部協同進剿。鄂北之剿匪節節勝利，惟鄂南郭部却於本日敗績，爲孔股佔據陽新木石港。

川康軍克復達結寺，藏兵圖傾力侵康；西康民衆籲請中央速定大計。

川康邊防軍自收復白利後，乘勝追擊藏兵。本月九日，雙方激戰竟日，本日，川康軍攻克達結寺，藏兵退德格。

藏軍在康戰敗消息，傳到西藏後，全藏震驚，達賴尤覺惶惶不安。西藏新派首領全軍總副司令智巴郭霞二人，主張傾全藏兵力，再侵西康，並請達賴出發昌都，親自督戰。現達賴已離開拉薩前往，度一月內可到。藏兵大批正陸續向德格方面運輸，同時並購得各種新式槍砲，均已到藏，大戰不久又將爆發。西康各民衆團體，因形勢緊急，特電駐京代表馬仲賢，請轉達中央，請速定大計，以救淪亡，其電文內容如左：

「建康路三九號馬代表仲賢鑒：迭函電均悉。盡籌經過，至深嘉賴。白利收復後，佳日我軍與藏衆兵激戰竟日，本日將達結寺奪得，刻已進展至紋壩岔，敵兵退向德格方面死守待援。昨據昌都藏商來云，藏方又由外購到大批新式武器，一面輸送前方補充，一面飛調所有兵力全部出動，企圖一舉再奪甘瞻等地，並佔領全康等語。情勢所在，大戰已迫在眉睫，如能乘此甫經戰勝，士氣正旺之際，將敵主力擊破，則收復失地，自易着手，不幸失敗，則惟有淪亡而已。成敗之機，不可忽視，仍望力向中央呼籲，請求決定大計，令飭劉總指揮，繼續武力解決。並速予充分援濟，以免淪亡。臨電不勝迫切之至，餘俟續聞。西康總商會，教育總會，漢夷民衆保固國防後援會，全康六百萬民衆同叩寒（十四日）。」（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占山軍及民兵重創日軍於黑省克山。

日軍在黑龍江省之克山攻馬占山部，本日遭遇其侵略東三省以來最大之死傷損失。有馬部五千及同數農民，將日軍支隊包圍，經十小時激戰後，日軍潰退。

另有義勇軍一萬人在齊齊哈爾以北三百里某地攻擊日軍，予以重大損失。

李杜部約一二萬人，連日由馮占海等率領分三路向日軍與逆軍進攻，正在石頭河子一帶激戰。榆樹縣南方之「滿洲軍」二百五十名於十二日反正，襲擊日軍，但被日軍船橋枝隊擊退；是役日方陣亡七名，負傷十名。（註一三）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對國聯調查團表示：東三省永不歸還中國。

國際聯盟調查團繼十二日與內田晤談後，本日在東京再度與內田會晤，勸日本勿承認「滿洲國」。內田聲言，滿洲永不能歸還中國。

內田本日向國聯調查團表示，日本永遠不能承認東三省歸還中國，但日本目前暫不承認滿洲，因日本欲先等滿洲地位穩定後，再與滿洲商訂平等條約，承認滿洲。內田同時表示，如國聯調查團徒以理論方式，研究東三省問題，則日本與調查團之意見，無法接近。因東三省問題與日本之經濟生命及國防，均有密切關係，唯一解決東三省問題之途徑，即從事實上設法，維持遠東永久和平。內田請調查團勿以歐美眼光觀察此事，稍候片刻，再定方針。（註一四）

按：調查團以得到日本不久將承認僞滿的消息，於七月間重訪日本，與日外相內田作兩次談話。從第一次談話中，因已完全明瞭日本的承認決心，但仍再度往訪，作最後之忠告。意在設法展緩承認，至少須展至該團報告送致行政院之後。本日之會，李頓特爲强調數點，大旨如次：第一，假定在滿日僑生命財產，確能得到安全保護，日軍能否撤退？第二，調查團係日本所建議，如果調查團之意見遭日本之拒絕，日本在國際輿論上，將有何種不便？第三，固然日本爲了滿洲，曾經兩次作戰，但歐美諸大國亦曾爲了世界大戰而奮鬥，結果產生國聯以維持國際和平。今若漠視國聯，不予運用，必將使世界人民，對國聯失去信仰。況日本對於國聯憲章及條約上種種義務，皆所洞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竟違背如故。第四，日本屢責中國不遵守中、日條約，今日本正在效尤。日本若欲承認滿洲國，應先商諸九國公約其他八國，假定各國皆爲了自己所認爲的重大利益，而爲所欲爲，則大戰後所辛苦締造的國際局面，必致完全破壞。李頓這次談話，非常誠懇動聽。然內田答稱，日本國策業已決定，無庸置辯，但在君等調查工作未完以前，尙不至承認云云。凡此皆可見國聯調查團實曾儘量給予日本以轉圜之機會，特日本政權已操在軍人之手，外相無力接受而已。（註一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〇七。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四〇四—五。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一〇：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七三。

註一一：「剿匪戰史」㈦，頁五一五—六。

註一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一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史料」，頁五三八；梁敬錞：「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三六五。

十五日　何應欽、宋子文至漢口，與蔣委員長商剿共軍費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政部長何應欽、財政部長宋子文，因剿共及財政等問題，須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商洽，本日上午聯袂搭機飛抵漢口。

何宋二氏此次赴漢之主要任務，卽爲商洽剿共經費。按剿共軍費，自國難發生後，每月卽定爲一千三百萬元。何部長因剿共軍事現正積極進行，需費浩繁，原定軍費不敷應用。故日前來京時，擬請每月增加五百萬元，每月共計一千八百萬元，後經汪院長何部長等聯袂赴滬，與宋財長會商，決定每月增加一百五十萬元。但所增之數，是否可敷分配，應否再行增加，均有與蔣委員長商洽，作最後決定之必要，故何宋二氏決赴漢與蔣詳商。此外對於今後清剿贛粵閩三省赤共之計畫，及整個財政問題，東北海關問題之如何解決，何宋二氏亦將與蔣委員長詳細商討。（註一）

蔣委員長指示皖省剿共交王均總指揮負責處理，徐庭瑤辦理霍邱善後；並電滕傑派員助韓人抗日工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致電林蔚轉朱培德、李濟深二主任，指示如左：

「林副主任轉朱、李二主任勛鑒：霍邱既克，皖省剿匪可告段落，以後卽照原定方針，交王治平總指揮負責處理，故蚌埠副司令部暫可不設，以節經費，容後有必要時再行設立可也。中正、卌午。」（註二）

霍邱僻處皖西，與豫邊毗連，西南兩鄉，久淪匪區。自五月十五日被赤共竄踞以來，迄今將近兩閱月，鄰縣勘率二十一、二十五兩僞軍，盤據騷擾，地方糜爛不堪。豫鄂皖剿匪右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於本月十二日收復霍邱後，積極籌辦地方善後，嚴防赤共捲土重來，其善後辦法爲：（一）對政府管轄地方投誠之居民，一律發給良民證；（二）對收復區災民發給回家證，飭隊保護；（三）對地方自衞之民團，切實扶助；（四）對匪區施行嚴密封鎖，斷絕交通，如有奸民與匪往來，立予槍決；（五）清查戶口，實行清鄉；（六）用兵工築路，以便交通而利軍事。（註三）

同日，蔣委員長電滕傑，速派黃埔同學三人至貢沛誠處服務，以協助韓人抗日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係於本月六日接貢沛誠來函，稱：

「韓人在滬所組之獨立政府，以獨立黨爲基幹，尤以主持軍事之金九爲衆望所歸；切望公迅予賜助，以樹立韓國革命重心，而發揚今後抗日熱潮。」先是，韓國獨立運動人士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在上海法租界成立大韓民國臨時政府，但因內部分歧，迭經改組。我國民革命之目的，原爲爭取各民族之獨立平等，故對於韓國之獨立運動，自始卽予以同情與援護，民國十四年前後，黃埔軍官學校曾招收有韓籍青年學生，畢業後多數在我軍中服務，間亦有自行離去返回韓國，或在我國東北從事其獨立運動者。以是，蔣委員長對於支援韓國之復國工作，頗由黃埔同學會中之滕傑、賀衷寒、康澤、蕭贊育、桂永清等爲之援護。本年，韓國革命領袖金九所領導之韓國獨立黨，陳國斌（又名崔林、金若山、金元鳳）所領導之韓國民族革命黨（其前身爲朝鮮義烈團）兩派，與三民主義力行社滕傑書記均有接觸。其後因發現兩派之間，成見甚深，無法相互合作，乃奉蔣委員長核定將援助金九任務，改由陳果夫部長擔任，滕傑書記則專負援助陳國斌之責。（註四）

湖北地方政治整理會議閉幕。

湖北地方政治整理會議本日開二次會後，卽告閉幕。關於清查戶口，決定八月內辦竣；團防積極整理，經費將抽收地畝附加；提高縣長職權。

該會議於昨日開幕，由省主席夏斗寅主持，由李書城報告廬山會議議決各項及建設廳根據廬山會議所議定實施之各要點如下：（一）救濟農村經濟；（二）興復農業；（三）興復小工商業；（四）修築道路；（五）改善建設；（六）清理土地。（註五）

贛粵閩剿匪軍第十八師朱耀華部擊破贛西松山裏之僞「蘇維埃」。

贛粵閩剿匪軍第十八師朱耀華部，本日將赤共在贛江西岸所設之僞中心縣擊破。其經過略如左：

原赤共僞八軍於前年由贛西竄往贛南時，以僞獨立第八營張連煥在分宜縣屬之松山裏中，設立僞中心縣，管理吉水、峽江、安福、宜春、分宜、新喻，一切赤化行政，成爲贛西赤禍之發動機。十八師朱耀華部，於十五日向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進剿，張股利用複雜地勢，頑强抵抗，國軍沉着射擊，繼以衝鋒，經數小時，卒將松山裏擊破，搗燬僞中心縣蘇維埃及僞機關多所，殘共退往赤谷。據俘匪供稱：共軍子彈極爲缺乏，每槍最多不過五排。匪兵生活極苦，每人每日只發銅元六枚，病時又無醫藥，倘出發欲請病假，與行軍因病落伍時，則被目爲AB團或反動份子，即用刺刀刺死。故內部離散，皆不願戰。（註六）

中共僞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商業稅及農業稅則。

中共僞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修正其商業稅則，此項稅則，按照資本自一〇一元起至五十萬元止，分爲十四個等第，徵稅率自百分之六起累進至百分之二十四止。其在十萬元者，徵收率爲百分之二十三，其起徵率較前次規定者增三倍，其第十三等亦較前次增約四分之一。此次稅收規定遠較第一次爲重，而其累進數反少，其目的在加重小商小販之負擔，而不加重大商業之負擔，因大商業必爲「國營」無疑。

中共僞中央會於民國二十年決議公布「暫行稅則」，於其商業稅與農業稅均採累進制。商業稅規定如下：

商業資本，自一百元起至十萬元止，分爲十三個等第，累進徵收其營利稅（不是資本稅，亦不是淨利稅，而爲一種毛利稅）。十萬元以上者另定。徵收率自百分之二起累進至百分之十八點五止。每年分二期，但季節生意則於季性結束後徵收之。

「暫行稅則」所規定之農業稅，以每人收穫量乾谷四石以上至十五石止，每石一級，徵稅自百分之一累進至百分之十六點五。富農增加一倍，且自二石起徵。

農業稅亦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對於紅軍家屬、貧農、僱農不能維持生活者，酌予減免，而對於富農則「特別加重」，而漫無標準。（註七）

國聯調查團離日本來華。

國際聯盟調查團團長李頓與秘書長哈斯，本日上午出東京出發前赴橫濱，而在該地搭乘日輪秩父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逕赴青島，一俟該輪於十九日下午開抵青島後，即由陸路轉赴北平。其他調查委員定明晚由東京赴神戶，以便在該地搭乘秩父丸，與李頓爵士等同行。（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頁三八四。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〇。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第二編，頁三九二。

註八：同註一。

十六日　蔣委員長訓勉鄂省各縣長：做事要清明勤快，剛毅勇敢。

湖北地方政治整理會議於昨日閉幕。本日，蔣委員長接見參與該會之縣長五十餘人，由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及全體省委陪往。蔣委員長並訓勉各縣長，大意爲：

一、此次地方政治整理會議議決各案，回縣應嚴切辦理。

二、作事要清明勤快，剛毅勇敢。

三、注意支配時間空間，有條不紊。

四、接人處事，應效法曾國藩、左宗棠二賢。

蔣委員長並贈每人曾左語錄一書，訓勉完畢後，各縣長遂陸續返縣。（註一）

宋子文聲明決不施行紙幣政策。

財政部長宋子文本日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晤商剿共軍費。下午對新聞界嚴闢紙幣政策之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聲明略如左：

「此來晤蔣，商洽與財政有關問題，無多勾留，事畢即離漢。剿匪經費，在國難期間財政困難，財部每月可擔任百五十萬。現在各方以需款，均向財政部索款，但政府財政困難，財部即代表政府。此項困難者，今後除整理稅收外，當力求節儉。

滬報謂政府將實行紙幣政策，謠傳或係由廢兩改元而來，其實絕無其事。本人平昔，深惡紙幣政策，過去武漢政府及廣東方面，均因濫發紙幣，致無法收拾，徒增人民痛苦，無裨國家。蓋用紙幣政策，無不失敗者，希電滬向外間闢謠。

開闢新財源，迄今尚無良好的辦法，外傳發行治平公債，財部並無此擬議。」（註二）

蔣光鼐就福建綏靖公署主任職，暫由蔡廷鍇代理。

第十九路軍自本年五月上海停戰協定簽署後，調往福建剿共，其總指揮蔣光鼐本日電告就福建綏靖公署主任職，病假期間由蔡廷鍇代拆代行。其電文如左：

「（銜略）均鑒：案奉國民政府派字第五十六號特派狀開：特派蔣光鼐爲駐閩綏靖公署主任，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六日敬謹就職。竊光鼐猥以幹材，謬膺重任，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尚乞周行時賜，俾有遵循。除呈報並分行外，特行電達，並請察照。再光鼐頻年戎馬，舊疾時發，經呈請中央給假休養，在病假期間，所有一切職務，暫由十九軍軍長蔡廷鍇代拆代行，並以奉聞。蔣光鼐叩、銑。」（註三）

浙江各地連續發生搶米風潮。

浙江省自上旬在海寧長安鎮發生搶米風潮後，旋即有吳興、德清等各縣鎮搶米風潮之繼起。日前在嘉興、桐縣間之濮院，亦有大規模之搶米風潮發生。浙省當局恐有共黨分子從中煽動，已派員分赴各地調查。據查主要原因爲絲繭業破產，經濟恐慌，農民生計斷絕，故多鋌而走險。調查結果顯示，搶米風潮之因由實不外三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因去年大水爲災，農村甚多顆粒無收；（二）今年絲繭業破產，金融流通斷絕；（三）政府催收舊欠糧賦過急，饑民窮於應付，合此種種原因，遂爾激成事變。蓋大多數農民，日不一飽，確至山窮水盡，捨迫於饑餓出於搶米之一途，實已無更能和平求生之道。據查，如德清縣之洛舍各鄉村，去年受大水影響，大熟收成完全絕望。此種地方即在豐熟之年，亦僅足維持四月。故自去年大水至今，漫漫歲月，幾無日不在挨饑挨餓中過去，食草根樹皮過日者，比比皆是。又以德清全縣絲繭業出產，論當年本有繭廠十八家，今年則僅一家，小規模勉强開秤。故當年絲繭之收入，總在四百萬左右，而今年則僅四五萬元。其最堪注意者，當年該縣繭捐之收入，總在十三四萬元，而今年則不滿「六」元，豈不驚人。益以近來省財政當局爲整理田賦起見，特派催收舊賦專員，分赴各縣坐催舊賦，異常雷厲。如海清當年催收田賦，均由鄉警承辦，故催賦鄉警平常亦原有一面向民間收得錢糧，留作己用，一面並不向縣交款者。自此次當局派員向各縣坐催舊賦，致貧民實際無力繳賦者比比皆是。而鄉警至此，亦苦無法應付，乃索性與欠戶聯絡一氣，並慫恿之而引起到處大規模農婦搶米之風，此實爲饑寒所迫，出此下策，決非受所謂共黨之煽惑，而偶然發生者也。

現各縣市鎮多由士紳等設施粥廠，每日兩頓，凡市鎮附近各鄉村農婦，扶老携幼，每日就食者少則數百，多則數千人，其狀甚慘，然此雖或爲苟勉相安一時之道，亦非久遠之計。（註四）

僞「滿洲國」準備接收郵政，定八月一日起售僞國郵票。

東北叛逆組織爲實行接收東北郵權事，近派所謂「滿洲郵政司長」日人藤原至瀋陽，與遼寧郵務長積極交涉於八月一日換發新郵票事，雖經拒絕，仍在悍然進行。並由僞滿「交通部」發表日本式之中國文通告，公布發行新郵票之種類及日期，觀其所印郵票種類及名稱，即知其意係在「滿洲國」及日本國境內使用。惟查東三省內之中日郵務關係，乃根據一九一零年中日郵務協定而發生，屆時如日本與其一手造成之「滿洲國」發生郵務關係，實違反此協定。其所發通告原文如次：

郵票：關於發行郵便明信片及郵票新規之件。「大滿洲國」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如左之明信片五種，郵票十八種，舊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算，一個月間照從前使用，有存舊明信片及郵票者，可持至郵政局退換新片新票，其退換期，限至「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㈠新郵便明信片之種類，一分（褐色），二分（綠色），二分往復片（褐色），四分往復片（綠色），一分五厘（赤色）。㈡新郵票之類種，半分（焦茶色），一分（綠草色），一分五厘（薄紫色），二分（藍色），三分（鳶色），四分（鳶茶色），五分（綠色），六分（赤色），七分（鼠色），八分（金茶色），一角（朱色），一角三分（灰色），一角五分（茶色），一角六分（暗綠色），二角（焦茶色），三角（黃赭色），五角（老綠色），一元（紅紫色）。

滙票：關於發行郵便滙兌票之件。「滿洲國」郵便滙兌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左記之十三種，舊郵便滙兌票限至「大同」元年八月一日以前有效。郵便滙兌票之種類，一分（絳茶色），二分（綠色），五分（紅紫色），一角（藍色），二角（灰色），五角（金茶色），一元（絳茶色），二元（綠色），五元（紅紫色），十元（藍色），二十元（灰色），五十元（金茶色），百元（赤色）。（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十七日　日人藉口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在錦州附近被義勇軍擄去，進攻熱河。

日人於本日宣傳，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由北票往朝陽，在錦州附近被義勇軍所捕。駐錦日軍聞訊，電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嚴重查問，同時派鐵甲隊由北票出發，入侵熱河。（註一）對於侵入省境朝陽寺的日本軍隊，熱河軍指揮官詰問其理由何在，詎意日軍不加理睬，便突然開火。北票三營遂即還擊，抵抗約兩小時，營長負傷，加以彈藥不足，乃退守南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自「九一八」事變後，佔領我東三省，並於本年三月扶植僞「滿洲國」政權，其進一步侵略華北，自始就爲其既定方針，早在製造其傀儡政權「滿洲國」時，便已決定「將熱河置於支配之下」；此後，只不過是窺伺武力挑釁的機會而已。

本日，有自熱河北票開往遼寧錦州的列車在經過省境的南嶺—朝陽寺之間，突然出現一隊抗日義勇軍，命令停車，將乘坐火車上的從事日軍聯絡任務之「關東軍囑託」石本權四郎帶走。

事後，我戍守熱河之一〇九旅（旅長董福亨）派駐北票之第三營，爲期加以制止，乃向朝陽寺出動；但在此前後，日本關東軍第八師團（師團長西義一）所屬駐錦州部隊，便以救出石本爲藉口，由裝甲列車運過省境，抵達朝陽寺車站，熱河局勢頓趨緊張。又石本被擄之後，行蹤不明，翌年於熱河作戰之際，始發現其屍體。（註二）

國際共黨分子牛蘭夫婦由宋慶齡保出就醫；羅文幹、鄭天錫允復職。

本月十二日，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等因保釋國際共產黨牛蘭夫婦赴滬就醫，而引起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次長鄭天錫辭職，蔡等乃函請退保。楊氏於十六日再度赴京請保，宋氏亦於本日抵京，會同進行。經數度之商洽，本日下午，經法院之批准，將牛蘭夫婦移送南京鼓樓醫院療治。此次宋蔡楊等對一切保釋手續，均尊重司法當局之意旨，符合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羅文幹、鄭天錫之辭職，原在維護法權，此事既告一段落，羅鄭二氏亦允自十八日復職。

楊杏佛於十六晨抵京，曾兩度往訪法長羅文幹。羅氏告以聲請暫保，權在法院，未便以行政而干涉司法，故請楊氏等向承審該案之江蘇高等法院接洽。十六夜，宋慶齡女士亦由滬來京，於本日晨到達。下車後，隨即會同楊杏佛氏，到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探視牛蘭夫婦，告以再度請保之意，並進安慰之詞。牛蘭夫婦均深表感激。宋楊等旋即離院，往訪羅部長，但羅因赴外交部處理要公，致未面晤。十一時宋楊等同赴江寧地方法院。時司法行政部李幼泉司長亦到，遂即同在會客室商談保釋手續。最初宋楊等仍擬請法院准許移送至上海醫院。但法院方面，以該案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仍須繼續審訊，如開庭不能隨傳隨到，將使該案進行審訊發生極大困難，且牛蘭夫婦移送上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沿途是否發生意外，亦未可知，保人須負完全責任，故未允准。宋楊等亦以責任過於重大，故商談結果，決定仍在南京就醫。十二時宋楊等遂至牛蘭夫婦處，告知此意，牛蘭夫婦遂表示同意。宋楊李等遂又返會客室商洽，結果認陵園爲最適宜，值該處房屋修葺未竣，遂臨時改送鼓樓醫院。

南京法律界對此次牛蘭絕食案，曾表公正詳盡之意見如次：「牛蘭夫婦，犯危害民國罪，案情雖至爲重大，但辦理手續，則殊爲簡單，祇須由法院依法審訊，調查證據，按照法律以判決其是否犯罪，或犯罪之輕重可矣。但牛蘭夫婦始終不受審理，鑽營請託，無理取鬧，是直藐視我國之法律，與法爲敵。彼等因聲請管轄及聘外國律師辯護，未蒙允許，而開始絕食。彼等一面表示堅決絕食，一面又接受醫士之診治，則其無必死之決心，而爲恐嚇要挾，已至爲明顯。法院方面，自彼等絕食後，一面盡力開導，一面逐日延醫診治，則法院已盡其應盡之責。如果牛蘭夫婦，竟不幸餓死獄中，則亦係彼等自取其咎，法院絕對不負絲毫責任。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諸氏爲彼等向法院請求暫准保釋，彼等堅持必須送入上海之醫院，拒絕在本京之醫院診治，更爲無理取鬧。蓋彼等因絕食而發生疾病，乃咎由自取，且因絕食而發生之疾病，本京醫院中，如中央醫院、鼓樓醫院等，均設備完善，足可診治，何必一定赴上海之醫院，而始能診治。測其用意，無非藉此用强力壓迫法院，而達到其移轉管轄，聘請外籍律師之目的。司法當局因此憤然辭職，此種精神，深足爲吾人欽佩。蓋司法當局，所爭者爲維護法律，因維護法律而做展尊榮，以去就力爭，實足爲我國政治界放一異彩。我國之司法正值萌芽時代，亟須維護其獨立之精神，且領事裁判權正須積極收回，將來外國人犯罪者均須受我國法律之審判，如此時對一無國籍之危害民國犯而放弛法律，則將來羣起效尤，我國尚有何法律可言？司法之破壞將不堪設想矣。現值國難時期，外患內憂相迫而來，所待於國人努力奮鬥挽救危亡者，其途徑不知凡幾。牛蘭夫婦是否犯罪，或犯罪之輕重，由法院依法審判可矣，殊不必斤斤然掀動司法院之軒然大波。如因牛蘭夫婦係一學者，應特別顧惜，則我國之學者及青年，因犯危害民國罪而被判決者，已不知凡幾，輕國人、重外人，未審何理，況牛蘭夫婦，尚須依法審判者乎。」（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二：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二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訓令粵省辦理瓊崖善後。

中央政治會議訓令廣東省政府辦理瓊崖善後，令文曰：

「爲令遵事，瓊崖經此次亂事後，地方秩序未復，所有民財兩政，及一切建設事宜，暫由該政府切實整理。」又令省府及一集團云：「瓊亂後秩序未復，爲肅清匪共起見，卽應設綏靖公署，辦理一切。綏靖卽由該省府會同一集團妥速辦理，具報。」連日省府製造瓊人請取銷特區空氣，政會明令卽含此作用。（註一）

日軍進攻熱河，日機轟炸朝陽。

日軍藉口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失蹤，進兵熱河，本日日機五架飛朝陽轟炸，投彈三十餘枚，傷人畜甚多。事後，政府接獲熱河電文稱：

「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日機五架到朝陽轟炸，計落彈三十餘枚，機關槍掃射約半小時。炸死傷人馬數十員匹，於二時三十分飛回。」又另據報告云：「敵機五架，於二時飛到朝陽轟炸，又射擊約三十分鐘飛去，炸後情形如下：（一）旅部落二枚未傷人；（二）迫擊砲連落五六枚，死傷人員五六人，馬二匹；（三）電報局附近落五枚，有三枚未炸，彈形如三八五〇迫擊砲彈；（四）各商號落彈未詳，總計擲彈約三十餘枚。」（註二）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因熱河形勢之緊張，已令第六砲兵旅、第四砲兵旅、第二十九、三十步兵旅，一律向熱河邊境集合，以通州爲集合地點，津浦、北寧兩路並奉令準備四十列車，爲運兵之用。（註三）

入侵上海日軍退出第四暫駐區，惟公大、豐田兩紗廠日軍仍未撤。

入侵上海日軍退出第四暫駐區，回復一月二十八日原駐地，惟公大、豐田兩紗廠日軍仍未撤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之共同委員會日委岡崎於本日晨十時訪我方委員俞鴻鈞，藉口公大、豐田兩紗廠日駐軍隊係「一二八」之前所派往，不受停戰協定拘束。俞答：該兩廠均在華界，須受中國官廳保護，毋庸日方代勞。爭辯良久，岡崎始答與日海軍協商後再答。復查該兩廠日駐軍，現尚各有三十餘名。（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一。

十九日　行政院會議准段錫朋辭中央大學代理校長，以李四光繼任。

行政院本日開第五十次會議，出席者汪兆銘、朱家驊、顧孟餘、石青陽、陳紹寬、黃紹竑、羅文幹。列席內政部次長甘乃光、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南京市市長石瑛、軍政部次長陳儀、實業部次長郭春濤、教育部次長段錫朋、鐵道部次長曾仲鳴、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政務處長彭學沛。由汪兆銘任主席。會中通過准段錫朋辭中央大學代理校長，由李四光繼任。（註一）

外交部電張學良查明日軍進攻熱河真相。

外交部本日電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囑查明日軍進攻熱河眞相，電文曰：

「萬急。北平張主任勛鑒：密。據十八日路透電，東京傳出消息，熱河軍隊與日本軍隊在朝陽發生戰事，其起因爲熱河軍隊捕一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日方即向湯主席嚴提抗議，繼復用鐵甲車載派軍隊自錦州赴朝陽，現尚在激戰中等語。眞相如何？希速電覆。外交部。」（註二）

蔣委員長電安徽省主席吳忠信，令於霍邱收復後，實行二五減租，以減輕佃農負擔。（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豫鄂皖剿匪軍萬耀煌部搗毀湖北京山台李廟之中共蘇維埃。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十三師萬耀煌部，近日開赴湖北應城，準備進剿共軍賀龍股。本日，該師追擊赤共，分途向義和集、太和集前進，續追至京山縣之大鎮臺李廟，搗毀共黨蘇維埃所在地。據萬氏自述其經過略如左：

「全師開應城，準備進剿賀龍。……賀龍在未加入共匪以前，爲湘西土匪，桑植大庸爲其老巢，縱橫常桃以西地區，與四川石青陽關係甚深，且任其爲旅長，湖南省政府畏之如虎，不得已任爲湘西鎮守使兼混成旅長，駐防澧縣。我保定後期同學劉瀚如等數人，都是打爛仗的，有縱橫之術，在賀龍幕中。賀豪爽慷慨任性，不信任何人，好色，有膽略，共匪利用其弱點加以誘惑。民十五年北伐，賀已成師，加入共黨，幾年來援及湘鄂，以洪湖爲根據地，組織蘇維埃，建立紅軍第三軍轄七、八、九三個師，越漢水而東，與豫鄂皖邊之徐向前紅四軍隔平漢線，幾有連成一片之勢。行爲慓悍，機動異常，尤其避實擊虛，是其特長，如能誘其決戰予以打擊，然後窮追，迫其離開赤區，再圖殲滅。

本路軍部署區分爲三縱隊，我率本師爲第一縱隊，蕭之楚爲第二縱隊，四十八師爲第三縱隊，由京山天門進攻，川軍郭勳祺由沙市入洪湖，直搗虛襲其巢穴，我軍在戰略上頗佔優勢。本師行動後，前衞在張家大灣與匪遭遇，立命卅八旅展開攻擊，匪稍作抵抗即逃竄。爾後繼續分途進剿，不分晝夜，不避暑熱，佔領義和集、紅花套、林家集等地，搜索匪主力所在，尋求決戰。連日所經之地，乃赤匪盤踞最久組織最嚴而破壞最烈，無論鎮集村莊皆十室十空，田地荒蕪，庭園草深，常行數十里如入沙漠地帶，屍骨遍野，野犬成羣，覓屍而食，尋血而飲，眞人間地獄，慘矣！下洋港原爲共匪鄉蘇維埃政府，男女工作人員七十餘人，每月開支均由各村供獻繳納。地方糧食搜刮殆盡，運往洪湖，而人民饑餓窮困，尙不敢遠離。所謂地主土豪劣紳資產階級，在大帽之下各種慘刑處死者不可數計。下洋港共匪倉卒逃竄，惟遺留老弱，與之談話，聲淚俱下。次日人民漸有歸來者，親加安撫，並令部隊收容濟助。卅八旅在楊家集與赤匪第九師遭遇，激戰後，獲匪自動步槍數十枝及關防等；匪西竄後，我仍緊迫俘百餘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進至臼口，匪已南渡，奉命停止追擊，擔任鍾祥以東京山以西及以南地區清鄉。事實上百姓未歸，共匪主力亦未南渡，於是回師搜剿，果然發現有大股共匪盤踞吳家堰，乃命兩旅分途急向義和集、太和集前進，匪聞風西竄，我師追至京山縣之大鎮台李廟，匪之京山蘇維埃所在地，遺有傷兵五十餘名，派員撫慰，給以金錢給養，並爲治傷，皆感動泣下。傷病死者爲之掩埋，各團送來俘虜分別訊問考核，均非重要幹部，給資釋放。我剿匪原則首惡不赦，脅從罔治，未亂之區用嚴刑，已亂之區用寬典，鄂東已收效，故仍施之於鄂中也。

自齊婆集至台李廟所經之地，田地早已分了，男女無不耕種，哨棚均在，稻谷十成可收，人民爲匪裹脅他去。再到下洋港途中，人民聞係十三師來此，乃自動歸來，耕作如故，軍隊愛民之聲傳播後，立杆見影，反應極速，收效極大。赤匪在何家集建有圍寨，赤化已久，卅八旅昨夜突襲之，除匪幹外，人民未及逃走，乃加以撫慰。何家集五里外至白石橋間約十里，十室十空，一片荒凉，爲歷年戰爭之地，故村莊屋宇毀壞殆盡。過白石橋即非赤區，共匪稱爲白區，則安堵如常，到臼口，據報匪已於兩日前南渡，襄河北岸僅匪第七師之殘餘，乃派萬端率騎兵速赴鍾祥縣城連絡，並偵察匪情。師部駐臼口，兩旅展開撫慰工作，打破匪在鄉村之蘇維埃組織。連日天候炎熱，室內溫度亦達九五度以上，京鍾一帶霍亂流行，病人衆多，死者不少，軍中亦復如此，乃電綏署省府速請慈善團體派員携藥來救濟人民。」（註四）

廣東空軍轟炸贛南信豐之共軍。

流竄贛南共軍於本月十日、十三日分別自大庾及粵北之南雄敗退後，朱德等股又竄返贛南信豐，集結於興國一帶。粵軍以繆培南部爲先鋒，本日向信豐總攻。連日來，戰事頗爲激烈，廣東空軍黃光銳等親率各機，在贛粵邊轟炸；共軍大部掩護輜重及掠得之米穀油鹽，向瑞金、雩都老巢潰退中。（註五）

竄擾湖北共軍掘斷王家店間平漢鐵路。

平漢鐵路衛家店、王家店間路軌，本日被共軍截斷，經八十三師派隊堵剿，明日可望通車。（註六）

附錄：湘鄂路匪警詳紀（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漢路發生匪警之後，湘鄂路相繼而發生匪警，致令旅行者咸感不安，而生到處荆棘之歎，更足證明軍隊剿匪能力薄弱，僅一條鐵路線尚不能保其安全。原湘鄂鐵路匪警之發生，係赤匪僞十六軍第九師師長李燦、及警衞師葉金波兩部，於十五日夜間，率三四千之衆進犯馬橋、及團宜橋、官埠橋等處。官埠橋爲湘鄂鐵路車站之一，上通汀泗橋、下通岳州，其地屬於鄂境，該匪來時，聲勢頗壯，十六日拂曉與鄂軍第四百八十九團在馬橋鏖戰，該團失利，被匪包圍於馬橋。匪復令一部，向團宜橋、官埠橋增援，該兩處駐軍稀少，只能拚死抵禦，不能前進追擊，以致馬橋之圍未解。官埠橋之車站遂遭波及，長沙、武昌間之客貨列車，以及特快各車，均不能通過。該匪在官埠橋之下，拆毀路軌一段，砍壞電線電桿數根，湘鄂交通遂告斷絕。路局因事出突然，十六日下午四時以前，尚未接報告，故由長沙開行之特別快車，照常開行，迨晚間十一時三十分抵岳州，始知前途有匪，正在與軍隊相持，遂於當晚一時，折回長沙，所有客貨票一律退還。武昌上行車亦在途中被阻，官埠橋駐軍第八十二師一百六十三旅旅長徐繼熙，督部在車站附近迎頭痛擊，同時湘軍第十九師陶柳旅湯萬塏團，由蒲圻趕赴咸寧，向馬橋夾擊，鐵道砲隊隊長胡震，率鐵甲車趕到，會合猛剿。匪見援軍齊集，略戰而退，馬橋之圍始解，官埠橋、團宜橋亦退出。匪主力集結於高橋地方，復經徐（繼熙）旅及湘軍湯（萬塏）團，向高橋追進，李（燦）葉（金波）兩部遂分兩路逃竄：一竄崇陽、通山，一竄陽新（鄂省縣名）一帶。刻徐陶兩旅部隊，正聯合謝（彬）師吳旅，跟踪追擊。現湘鄂路被毀路軌及電線業已修復。十六日武昌上行特快車，遲至十八日晨始到長沙東站，長沙下行車，已於十八日照常售票，並由鐵道砲隊，沿路保護行駛，至是交通始恢復原狀。

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派代表與日軍交涉停戰；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調宋哲元、龐炳勛、高桂滋部，移駐保定以南。

日軍於本月十七日進犯熱河朝陽寺，次日復派機至該地投彈三十餘枚，更出動其步兵第三十一聯隊之一部將該地區佔領。熱河省主席湯玉麟爲避免衝突擴大，特派代表與日方交涉，並說明：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之被擄，與正規軍無關，完全是一種偶發事件。日軍要求七天以內找到石本，將之救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及駐在朝陽的一〇九旅旅長董福亭親赴錦州向日方道歉；否則，繼續採軍事行動。（註八）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以華北危急，調宋哲元、龐炳勛、高桂滋等部自山西移防於河北保定以南，並電召徐永昌、傅作義等赴平，協商華北治安問題。（註九）

然而，張學良和湯玉麟都無意於採取實際行動。

湯玉麟擁有僞數超過二萬人的正規軍和非正規軍，君臨熱河一省，一方面對於日本所製造的僞「滿洲國」傀儡政權表示妥協，甚至列名於僞滿「建國宣言」；而一方面又對中央及張學良逢迎，態度搖擺不定。至於他的目的，則是在於維持熱河的地盤，同時也要保住其最大的財源，那就是販賣鴉片的銷路——東北。（註一〇）

國聯調查團經青島赴北平。

國際聯盟調查團一行三十餘人，前（十七）日搭輪離日來華，本日上午抵青島，我國代表顧維鈞親往歡迎。該團隨即換車赴平，李頓因病改乘飛機北上。

調查團抵平後，將繼續編製報告書。其結論部份，包括解決東三省問題之建議，將在北戴河編製之。全部報告書，定於八月底完成，九月初送達國聯，俾先行研究，於九月二十六日之國聯全體大會，提出討論。（註一一）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二：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四六。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一。

註四：萬耀煌將軍遺著：「萬耀煌將軍日記」，上册，頁九九。臺北，湖北文獻社，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一。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八：「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七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一。

二十日　中央制定「保障言論自由法」十二條。

中央因鑒於國內各刊物紀載多越出範圍，如中日事件，有關於軍事外交須秘密者，亦多貿然披露，又有未經法律判決之件，遽出攻訐私人行爲。近來報紙對社會新聞，過分描寫，蹈誨淫誨盜之弊。中央因此制定保障言論自由法，在圖改進社會道德，保障個人法益。該法計有十二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用言語圖畫宣達其思想意見之自由。

二、黨部不得直接封閉或干涉報館書店各種出版言論機關，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封閉或干涉，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三、凡涉對外軍事秘密，或對於對外條約加以有利外國之曲解者，以外患罪論。

四、廣告不論由私人或律師或團體具名，除登載法庭判決外，不得有損他人名譽之言詞，違者以誹謗罪論，刊物沒收。

五、不得詆毀中國國民黨總理、三民主義。

六、宣傳共產主義或謀破壞團體之刊物沒收。（註一）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電行政院，報告日軍進犯熱河情形。

本日，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電行政院長汪兆銘，報告有關日軍進犯熱河情形，電文曰：

「特急。南京汪院長鈞鑒：羅部長鈞任兄、何部長敬之兄勛鑒：密。頃據熱河湯司令玉麟未參電稱：(1)據朝陽百零九旅旅長董福亨巧子電稱：頃據二百十四團湯團長蓮，據北票三營張營長巧日晨一點電話報告：篠（十七日）午後一時北票赴錦火車，在南嶺南被股匪拔車，我隊追剿行至朝陽寺南，正計追匪，見有日本軍鐵甲車向朝陽寺衝進，職向前質問，詎該日本軍蠻不說理，強橫開槍向我隊射擊，名爲入熱境剿匪，攔阻不止，即率我隊抵抗。現營長脚部受傷，彈藥缺乏，請即派員送彈藥爲要等情前來。除飭由團暫先抽備彈藥送往前方，並在朝之隊嚴加防範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謹先報告。(2)據北票邵參議存峯篠電稱：日本關東軍聯絡員石本被匪擄去，張營往剿，由朝陽寺與日方去電話告必營救，日方即南嶺留車二列，强入我熱境，阻止無效，一時開火，抗二小時，營長腿部受彈，現退守南嶺死抗。(3)巧據董旅長巧卯電稱：我軍在朝陽寺以北仍與日軍對峙。巧卯有日飛機一架，飛由北票空中到朝陽寺空中飛翔甚低。視其飛機帶有炸彈，並未投擲，約經三四十分鐘飛回。昨張營長足部受傷，已着九連王連長代理職務，謹電聞。(4)又據董旅長電話報告，二時頃日本空軍成隊飛朝，計五架，對交通通信及軍政各機關投擲炸彈，並用機槍射擊，盤桓約廿分鐘，擲彈卅餘枚飛去，炸後情形尚未明瞭等情。已電飭該旅向朝陽附近集結，並對空地嚴加防禦，確保朝陽安全。查日軍武力侵熱，聲論無效，於篠日戰爭開始，無論彼方有無侵熱之整個計畫，抑圖一時誤會而引起衝突，職部惟有誓死抵抗，決無反顧。惟彈藥甚感缺乏，尤以七九爲最，七五野砲彈亦所存無幾。至於防空兵器更屬闕如。擬請鈞座統籌兼顧，充分補給，並乞垂念平熱交通困難，運輸需時，伏乞提前撥發，俾免臨時無措。並墾指示方略，俾資應付等情。除電飭妥切準備竭力抵抗，並速派軍械人員來平籌商補充彈藥辦法外。特此電聞。張學良叩。魚亥秘印。」（註二）

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接張學良來電稱：「倭攻熱河，勢已嚴重。」而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則派代表與日軍交涉停戰（註三），因嘆曰：

「湯玉麟祇要求補充軍需，而不言求援增兵，是其意不願漢卿（張學良）加兵熱河明甚。乃漢卿愚魯怯懦，匪夷所思，必以加兵熱河之謀，先告湯氏，殊不知湯氏亦可以告倭寇，以此，余之計畫遂不得行。」又曰：「爲今之計，無論湯與倭有否勾通，無論張是否藉此不肯進兵，余則仍照原定計畫，寧可放棄平、津，而不能不進兵熱河，與倭決戰，以表示我中華民族之人格而已。」（註四）

日軍退出熱河朝陽寺。

本月十七日，日軍藉口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失踪，進兵熱河。十八日，日機五架到朝陽投彈三十餘枚。十九日，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派代表與日軍交涉停戰。本日，日軍退出熱河朝陽寺；在義縣駐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軍扼險防守，北寧支線車已通行。（註五）

日軍之所以退出朝陽寺，蓋此時在東北各地，到處有抗日義勇軍揭竿而起，關東軍應接不暇，以致並未握有足以阻行熱河戰爭的兵力。據日本資料——關東軍參謀長橋本虎之助曾於七月二十二日以關參一電第二一九號極機密加急電報致陸軍參謀次長植田謙吉，報告對於熱河作戰，兵力不够支配，要求增援。電文云：「絕對需要至少增派一個師團及一個騎兵旅團，希望中央預爲計畫，以作準備。……」對於這個請求，植田以第二九一號電覆云：「鑒於當前內外諸般情勢，不宜立即對於熱河方面進行武力解決，此事可期之他日。」（註六）

日軍因於本日自朝陽寺撤退，事件得以暫時免於擴大。熱河問題表面似趨平靜，唯日軍進侵熱河，處心積慮，爲時已久。近日雖未發生衝突，但日軍並未放棄侵熱之野心。當十七日日軍進寇之時，僅有步兵三百名，滿以爲熱軍將不戰而退，可效瀋陽故智，一舉手而佔領熱河。不知我軍已抱定誓死守土，全力抗仇之決心，故一經抵抗，旋即退去。現錦州方面，駐紮日軍達六千至八千名之多，日來且調遣頗忙，似有於佈置完竣後，再行進攻之勢。此正與上海戰事發生後，日方要求停戰三日，而於調遣援軍後，向我進攻之情形，完全相同。故全國上下，此時宜全力注意，積極準備，俾日軍進寇時，可充分發揮自衛抵抗之能力，不致束手無策。中央早已抱定最後決心，張學良主任，亦決誓死殺仇，蓋處於現在之形勢，除誓死抵抗外，別無出路，十九路軍之榮譽，可爲吾人最好之教訓。（註七）

錦西義勇軍鄭桂林敗日軍於延馬溝。

錦西義勇軍鄭桂林部，近日採破壞日軍與僞軍之交通、經濟、行政等作戰方略，將荒地、溝河、高嶺三地方之鐵軌破壞二十餘里。本日，日軍分八路包圍鄭部，鄭部利用山險，反敗日軍於延馬溝。其經過如左：

最近東北各地義勇軍，利用青紗帳起，自本月二日起開始積極活動，各方皆有聯絡。在錦西綏中、興城一帶，則爲救國軍鄭桂林部，共計騎步兵萬餘人，武裝齊全。該軍在最近兩月間，大小戰共歷十二次，興城一度被該軍占領，但因子彈接濟缺乏關係，未能久守，此亦爲義勇軍不能發展之大原因。鄭軍子彈更屬困難，近所餘子彈，每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過三十粒，每遇戰事，每人不過使用十粒，且戰鬥器械不精，無機槍大砲，仍能使日軍見而生畏者，厥唯作戰之精神。肉體與新式戰器相抵抗，其犧牲精神，至堪欽佩。現時義軍所採之作戰方略，在破壞日軍與僞軍之交通、經濟、行政等。關於交通方面，鄭部曾於七月十八、十九兩日，將荒地、溝河、高嶺三地方之鐵軌破壞二十餘里，且本擬將沿途鐵橋破壞，嗣因炸藥告罄，原定計畫未克實現。義軍之破壞鐵路，在使日軍鐵甲車失其效用，此外四鄉電話，亦多被義軍破壞，使僞軍無從聯絡。關於行政方面，凡義軍所至地方，如僞國警察保安隊有欲棄逆反正者，均一視同仁，如有違抗，決施武力制裁，繳械外並予以嚴懲。關於經濟方面，目前四鄉賦稅，僞國官吏皆不敢前往收取，即往收取，地方居民已早散去，僞國經濟，多少蒙受影響也。七月二十日，日軍曾分八路出發，包圍鄭部義軍，計自前衛出發者，分向九門臺、石門、平山營、馬蹄溝四路進攻；自荒地出發者，則分向馬蹄溝、依馬河、恒河子三路進攻；自綏中出發者，則分向順山堡、黑山口進攻，如此八路包圍，日軍本意一舉將鄭部殲滅，不意鄭部利用山險，在延馬溝方面反將日軍包圍，雙方激戰，結果日軍死亡九十六人，裝四十八麻袋運去，其餘受傷死亡中途者，尚不計其數。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鄭部在綏中西北荒地地方與日軍接觸，綏中公安局長張子青並率僞警助戰，義勇軍則奮勇應敵，彈盡後繼以肉搏，結果斃敵八十餘人，繳槍七十餘枝，並繳砲三尊，此砲即為鄭部惟一獨存之砲，餘二十餘人則皆逃去。義軍雖子彈不足，但其作戰之經驗與勇敢之精神，亦足與日軍相抗衡。本月二日，佔領連山車站及葫蘆島之義軍，亦為鄭部之騎兵旅旅長張百秋部，計有四百餘人。至於最近在瀋陽活動者，則為鄭部之第十八統帶李雲青部，第十九統帶宋天翔部。因宋之部下，皆講武堂十一期未曾畢業之學生，作戰甚為勇敢，兩路合計共有千餘人，馬隊則有四百餘人，實力甚雄厚，故連日亦甚順利。如獲適當援助，錦西一帶於此青紗帳起之七、八兩月，日軍實不難擊潰。（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四七。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七四。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三。

註六：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二九。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八：國史館印行：「東北義勇軍」，頁二七五—六。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鐵道法」。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公布「鐵道法」，茲誌該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央電令張學良加派大軍援熱河。

日軍進侵熱河，朝陽發生戰事後，行政院長汪兆銘連日與中央各負責人商量應付機宜，各委員咸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力抵抗，一面電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請計畫軍事。

本日上午十時，汪在行政院召軍政部長何應欽、外交部長羅文幹等商議日軍侵熱之軍事外交方針，決由汪電湯玉麟，令嘗死抵抗；並電蔣委員長轉飭張學良加派大軍援助；一面由外交部向日提嚴重抗議；並電國聯報告日軍進攻熱情形。

下午六時，汪又召羅文幹、何應欽、朱培德、李濟深等軍政首長會商應付方策。軍事參議院已在擬抵抗計畫，供政府採擇。中央方面爲防事態擴大，已籌劃充分接濟守土將士。（註二）

外交、交通兩部以僞「滿洲國」強行接收東北郵政，決暫行停辦瀋陽與哈爾濱兩區郵政。

本日，外交部與交通部爲僞「滿洲國」接收東北郵政事，呈報行政院，決暫行停辦瀋陽與哈爾濱兩區郵政，以爲應付處置。呈文曰：

「呈爲會密呈東省郵政最近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東省僞組織自任用日人藤原充任僞郵政長官後，對於該區郵政攫奪情形，經於多日代電呈報鈞院在案。近旬以來，僞方由寸進尺，益形緊張，本交通部迭據報告，均隨時會同本外交部一本堅決抵制之原則，指示應付方策，並經本兩部會同呈奉鈞院指令在案。近又據郵政總局轉據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先後密報，僞方除强派日籍視察員、監察員來局布置外，僞郵票已分配各區，並決定八月一日開始使用，事在必行。在八月一個月期內，中華民國郵票仍一律貼用，其與僞票掉換期間並可延至本年底止，揣其用意，係以僞郵政尚未加入國際聯郵公會，即欲在此期間之內，利用中華民國郵票，藉以暫時支持該區內之內外通信，不致因僞票發行而中斷。至其對該區內之郵政員工，則先之以恫嚇，繼則以甘言誘惑；一則曰現有員工均可由渠接受繼續任用，再則曰願按照現行規章及待遇，將東省郵局員工全部接受，冀其軟化。蓋該藤原攫奪東省郵政之手段，全係企圖將東省郵政和平接收，即間接破壞我方對付之策略。除由本交通部電飭郵政總局嚴飭該郵務長嚴切注意外，本兩部綜觀上述情勢，認爲已到僞方迫用僞郵票時期，亟應遵照六月二十四日奉准之應付辦法，相機將該兩區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暫時停辦，爲斷然之處置。事關重要，理合具文並抄錄局函四件密呈。伏乞鈞院鑒核示遵。謹呈行政院長汪。

附件。外交部長　羅○○　兼代交通部長　黃○○」（註三）

日本自三月組織僞滿傀儡政府後，積極企圖鞏固其地位，始則強行接收我鹽務機關，繼而占領我東北各海關。近復進而欲奪我東省各郵局，因郵政有國際公約關係，故其奪取手段略有不同，改用逐漸蠶取步驟。近來此項計畫，愈爲積極，對於我方在東北之郵務員工，常施壓迫，上月十五日遼寧郵務員等，竟被日憲兵拘往隊部，酷刑拷打，又強令各員工塡具願爲僞組織服務表。月前日本當局派藤原爲僞組織郵政總辦，並有日本昔日交通界人物二十餘人同往。外交部曾爲此事，於六月二十三日照會日使重光葵抗議之。本月七日，行政院以僞滿將接收東北郵政，決議交由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妥籌辦理，曾訓令兩部如左：

「爲密令事，案據交通部陳部長多代電稱，據郵政總局轉據遼寧郵務長密電節稱，僞組織新任郵政長官日人藤原來局聲稱：㈠藤原謂郵局必須立刻接收，經該郵務長詳述九一八以後之經過，渠漸表同情，然其權其上峯，將堅決從事。㈡僞組織對於調派遼區之郵務員儒福立及副郵務長湛恩兩洋員，認爲含有宣示郵政大權仍在南京之意，僞組織絕不贊同。經該郵務長詳加解釋後，該藤原請將該兩洋員併入自願撤回關內之人員名單內。㈢該日人請該郵務長具備清單載明何人願留瀋爲僞組織服務，何人願離去。㈣該日人謂此間電局及其他方面均經派遣日人數員，以求雙方諒解，瀋陽及濱江兩處郵局亦須照樣辦理，方可得軍事當局之信任。又據密報，藤原自長春通知僞郵票決定延至八月一日發行，並囑備給全體員工清單一紙各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僞組織此種要求，實屬無理已極。現時該兩區郵政現狀所僅能保持者，即郵票未經改變，及人員照常服務而已。如該郵務長所稱第三項稍事通融，即不啻認該區人員與總局脫離關係。第四項强迫派員來局一節，如予容納，亦即我國郵局主權已失之表示。倘作爲我國郵局自動僱用臨時譯員，似於事實不無裨益。惟以上要求均關郵政主權，是否可以認爲與發行僞郵票有同一性質，事體重大，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核示，以便轉飭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妥籌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註四）

藤原於本月廿日到瀋陽，屢晤我國遼寧郵務長巳立地，用種種威脅利誘手段，以冀郵務人員爲其服務。並公然宣稱，僞郵票決於八月一日起發行，僞郵務滙票亦於同日使用等語。最近又復派視察員至瀋陽及哈爾濱郵局，每局各三人，並擬定郵政監察官八人，郵政視察員四人，隸屬郵政司，以管理並監督郵政事務。似此步步進迫，東省郵務人員，終恐不克繼續執行其職務。外交部雖已迭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聲明日本應負全責，而日本始終設詞推諉，反極力宣傳我郵務機關有與僞組織妥協之說，以淆惑國際觀聽。我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至爲堅決，現外交、交通兩部，遇有重要事件，隨時會商，業已定有抵制辦法，於必要時將取斷然手段。（註五）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軍肅清襄河北岸至京山、應城之賀龍、夏曦等股共軍，殘共逃潛江。

本月中旬，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以左路軍初期堵剿共軍，已漸次剿清天門、應城以東刁汊湖地區，因令司令官何成濬、副司令官徐源泉督飭一、二、三縱隊萬耀煌、蕭之楚、張振漢各部，協同海軍繼續堵剿賀龍、段德昌、夏曦等股共軍，至本日大部肅清，殘共逃逸。其間經過如左：

本月十四日，國軍左路軍各部準備完畢，各追剿部隊分別遵令由應城、天門、岳口之線向西推進，對共軍攻擊，而賀龍乃率其僞第二軍團第七、第八、第九等師，於京山東側及以南之瓦廟集、漁新河、張截港之線，節節抗拒國軍。

十六日，左路軍第二縱隊蕭之楚部之第四十四師主力，即擊破少數共軍，推進吳堰嶺，分別與共軍僞第二軍團主力接觸，展開攻擊，經該縱隊竟日之激戰，共軍頑抗不退，並以其第七、第八兩師向國軍第四十四師反擊，於吳堰嶺及附近地區往返衝殺，激戰徹夜。

十七日，國軍第二縱隊仍與共軍爭奪吳堰嶺陣地，共軍憑藉地形堅守頑抗，國軍攻擊仍無進展。國軍左路軍徐副司令官當電令到達石河市之第三縱隊張振漢司令，率第四十一師北進，夾擊吳堰嶺共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國軍第三縱隊先於十四日以所部分由舊口、沙洋方面向永濬河一帶推進，肅清附近游散共軍後，佔領石河市及附近地區，旋奉徐副司令官電令即向吳堰嶺方面推進，並與左翼友軍第十三師取得連絡。

同時第一縱隊萬耀煌司令，亦率所部第十三師由應城向京山攻擊，收復京山，繼續向下洋港推進，而收復下洋港。但附近共軍正受我第二縱隊之猛攻，已分向義和集逃竄。萬耀煌司令爲威脅共軍側背，當派有力之一部向義和集方面推進追擊，並令主力於下洋港一帶，防共軍西竄。

至此，賀龍主力已受國軍左路軍第一、第二、第三等縱隊包圍，經各部夾擊，傷亡甚衆。紛紛向西南潰退，國軍第四十四師當即佔領吳堰嶺。

徐副司令官以共軍向西南潰退，當電令第一縱隊司令萬耀煌、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分別督率所部，乘勝追擊竄退共軍，同時並電令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岳口方面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協同向漁新河、灰埠頭、張截港猛擊，斷絕共軍退路。

十八日，第二縱隊蕭之楚司令率第四十四師由吳堰嶺逕向臺李廟追擊，收復臺李廟，共軍主力已由臺李廟南退。蕭之楚師長令所部繼續追擊。

十九日三時，第二縱隊由臺李廟經何家場等地向張家新場推進，對賀龍僞第二軍團主力跟蹤追擊，但共軍圖以留置之小部分於沿途阻滯國軍行動，均經第四十四師分別擊退，於收復涂家樓後，續向張家新場追擊。

時共軍僞第九師段德昌股，亦由潛江方面向張家新場北進，與國軍於張家新場遭遇，發生激戰。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師長即令第一三二旅王金鏞旅長協同陳旅，迎擊段股，激戰數小時，共軍不支，乃向楊家場潰退，圖渡河南竄。蕭師長即督令所部跟追猛擊，共軍以一小部沿河東西分竄，主力倉卒爭渡，多被擊斃，共軍淹死者無算。國軍俘獲共軍數百人、自動步槍四枝，輕重機槍二十餘挺及砲數門、步槍百餘枝、騾馬數十匹，另僞第九師關防一顆、宣傳品多件。國軍負傷營長一員，陣亡士兵十餘員，蕭之楚司令爲消滅共軍竄退主力，當令第一三一旅于兆龍旅長率該旅繼續追擊。

此際，國軍第三、第四兩縱隊亦正分向漁新河、灰埠頭、張截港猛進，邀擊共軍。先是，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率所部第四十一師由石河市北進，策應第二縱隊蕭之楚部之第四十四師向吳堰嶺方面共軍夾擊時，第四十四師正於吳堰嶺、齊婆店之線激戰，未有進展，得第四十一師之策應，士氣陡增，即分別攻佔吳堰嶺、齊婆店；賀龍各股分別向西南竄退。而第四十一師張振漢師長即奉令協同第四縱隊向漁新河、灰埠頭、張截港猛進，並協同岳口第四縱隊劉培緒之獨立第三十七旅向漁新河推進，攻佔漁新河。共軍退灰埠頭方面，第三、第四兩縱隊復攻佔灰埠頭，而共軍紛向張截港、泗港一帶竄逃。

本日，共軍分由楊家場及灰埠頭方面續向張截港、泗港竄退，並以僞第九、第八兩師之各一部，於張截港、泗港附近掩護收容，企圖穿渡襄河竄退潛江，而國軍第三、第四兩縱隊，亦於是日分向竄退張截港、泗港一帶共軍猛攻，分別將共軍擊潰，佔領張截港、泗港一帶；並將共軍渡河點浮橋拆斷，殘共向南岸逃竄，另僞第九師共軍一部退至張截港附近，復被截擊，迫入襄河消滅。

是時第一縱隊萬耀煌司令，亦以一部向共軍追擊，旋奉徐源泉副司令官電令，回駐京山，擔任京山及鍾祥以西之清剿工作。

至此，京山附近及齊婆店、天子崗、筆架山、吳堰嶺、張家灣、瓦廟集、漁新河、永濬河、灰埠頭、張截港、泗港、舊口等地，均經國軍先後收復，襄河北岸到京山、應城附近赤共，完全肅清，共計傷斃共軍約八千餘人，獲槍三千餘枝。僞第七師之第十九團、第九師之第二十六團及第八師全部消滅殆盡，殘共萬餘由潛江方面南退，一部由楊家場方面北竄，企圖西逃，僅有少數潛藏窮山，爲左路軍清剿外，第一步進剿計畫目的已達。（註六）

安徽宿縣農民反抗鴉片畝捐，聚衆暴動。

安徽宿縣石鄉陳廷芳、張炳懷，以包烟稅向農民索價太重，致民衆聚數千人，將陳等房屋焚燬；老莊鹽村居民，被陳等擊斃，形勢嚴重，農民聲言進攻夾溝，十二師駐徐州之六十八團往彈壓，事始平息。（註七）

皖北各縣向植罌粟，鴉片公賣，設局徵稅，年來已爲歷任當局所默認。鴉片收入實較田賦稅爲多，中央雖嚴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禁止，而種者自種，迄無效果。

皖北宿縣爲產罌粟最著之區，數年來農民有地五十畝以上者，官紳方面勸種罌粟二三十畝，或四五十畝不等。此稱煙苗稅，完全由一般紳士（鄉長集主）包辦，外賄縣長公安隊長每季若干元。如每畝煙苗正稅十元，外賄亦不下十元，紳士得此賄賂，往往代民衆以多報少；倘若上峯派員查勘，一經賄賂，卽可了結。皖北當局最近變更辦法，派員徹底調查，按實照畝繳捐，每畝減爲正稅七元，官紳附捐十元，每當夏令鴉片收穫之際，縣府徵收員協同包稅紳士到四鄉按畝提款，民衆或因一時無錢付稅，則鞭撻立見，故該縣石鄉、時林、路嶺各地，因貧民無款輸納，爲徵稅員鄉紳及軍警勒逼橫毆，當時曾擊斃農民男婦十數人。路嶺、石鄉兩處民衆，因當局强徵煙苗稅，毆斃良民，羣情憤激，當時將收稅委員斫死一名。宿縣縣府聞訊，派大批軍隊到石鄉，將暴動民衆擊斃十餘名。同時老莊子民衆，亦因抗繳苗稅，反對官紳重利盤剝，與徵稅員抗命。官紳在宿縣請到軍隊開往彈壓，民衆以木石自衞，與官軍相抗，結果擊斃老莊民白姓兄弟二人、趙姓一人，鹽村亦被擊斃一人，受傷十數人，官軍方面尚無重大損失，因舉禍乃開回宿縣。

農民對宿縣官紳之上下其手，魚肉鄉民，乃於本日相約暴動。所有宿縣北境數十村莊之民衆，揭竿而起，聲言第一步先殺盡地方包種鴉片之鄉紳；第二步取銷本年煙苗稅，及例年煙苗稅。集中萬餘人，進攻石鄉寨。寨外多爲民衆，寨內爲紳士集主陳廷芳、張炳健、高懷保等之勢力範圍。鄉民圍困旬日，嗣陳張高等乘機逃出，於日前將石鄉攻破，將陳張高三家之房產，盡行焚燒。同時路嶺新莊等處均爲民衆攻破，各村鄉長房屋均被焚燒。刻民衆集合約十萬餘人，如不願參加者，則其家屬同遭處分，故脅從者頗衆，聲勢益大。並擬再進攻夾溝，直取宿縣，攻縣府與死者復仇。原駐宿縣之十二師約一營，現以該縣民衆叛變，深恐兵力單薄，難以鎮壓，急電曾萬鍾師長，加派部隊。曾乃調駐徐之六十八團前往協助，以資彈壓。民衆仍不示怯，但已稍爲斂跡，刻雙方仍在戒備，有一觸卽發之勢。（註八）

遼寧義勇軍攻鳳凰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晚有大部隊義勇軍，至安奉路鳳凰城，圍攻車站及郵局。日軍守備隊及巡警隊，命日僑匿避車站地下室內，即與之激戰，擊退義勇軍。

襲攻鳳凰城之義勇軍計有千五百名，且携有大砲數門。日當局得訊後，即立由連山關派守備隊向該地出動。另支義勇軍攻哈爾濱北四十五英里巴彥地方日駐軍，戰事在繼續進行中。（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五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頁七七二。

註四：同註三，頁七七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六：「剿匪戰史」(七)，頁五九五—七。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以日軍進犯熱河，通電各軍事長官共謀捍衛疆土。

行政院長汪兆銘自接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皓（十九日）亥來電，報告熱河事件後，本日召開第五十一次院會，議決發出致各省軍政當局通電如左：

「漢口蔣委員長勛鑒：各綏靖主任、各剿匪司令、各清鄉督辦、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市政府均鑒：北平綏靖公署張主任皓亥電稱，日本軍隊於篠（十七日）午以鐵甲車二列向朝陽寺衝進，我軍攔阻，即被開槍射擊，旋復以飛機五架飛至朝陽，對交通通信及軍政各機關，投擲炸彈三十餘枚，並且機槍掃射，以致死傷多人等語；即飭駐守軍隊嚴密防杜，堅決抵抗，並電令駐日公使提出嚴重抗議外，特電奉聞。國難日深，望我軍政長官督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屬，同心戮力，共謀捍衞。並望通告民衆，切維國家之秩序，鞏固本身之團結，爲多方之準備，赴一致之目標，以禦强暴，而保疆土，是所切盼。行政院長汪兆銘、養印。」（註一）

行政院議決整頓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央大學。

行政院本日開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整頓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停止招生，裁撤暨南大學法學院，中央大學商學院、醫學院獨立。其決議經過略如左：

本日行政院會中，教育部長朱家驊提案稱：「查北平大學有七院三十一系，北平師範大學有三院十一系，近年來學潮迭起，內容複雜，每令辦學者深感困難，均應從事整理。北平大學除農工醫三院應令照常招生外，其他各學院以及北平師範大學，本年擬令飭停止招生，以便整理工作之進行，請公決案。」決議通過。朱部長同時提案稱：「查京滬兩地國立各校，所設院系，頗多重疊，亟應總核通籌，以謀發展。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擬令取消，將原有各系併爲教育學系，併入該大學文學院；法學院擬令裁撤，原有學生一律轉入中央大學法學院肄業。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商學院，均擬令獨立，分別改名爲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上海商學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註二）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對於上海暨南大學法學院教育學院之裁併，及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師範大學之暫停招生，有所說明。略稱：「最近數月來，國內教育界人士感於國難之危迫，因念教育爲立國之本，雖與政治經濟種種俱有密切關係，互爲因果，不可分離，然即就教育本身而論，教育現狀之不能滿意，終爲無可掩飾之事實，往往發抒偉論，共圖改革，熱忱卓見，至可感佩。總合各方意見，其討論集中之點，於高等教育則多主應求充實，勿事鋪張，必須提高研究學術之程度，並注意於實用人材之培植，毋事量多，祇貴質精；於中等教育則多主切合社會需要，救濟國民生計，認爲現有普通中學之林立，實嫌發展過量，應行擴充職業教育，並力求改進，俾確能增加社會之生產能力；於初等及社會教育，則多主因應目前環境，須于最短年間，使失學兒童受必要之教育，同時對于成年文盲之充斥，須力謀掃除。凡此意見，幾成舉國一致之呼聲，僉以爲今後辦理教育，必須破除造就士大夫之傳統觀念，務

Academia Historica

求切合國家社會之實際與近代之意義。卽本部自十九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亦大致標準斯旨，規劃成編，最近感於近年之事實，部中亦正在詳密研討，陸續計劃。惟玆事體大，必須經審愼周密之籌計，希望於不久期間，得舉以與國人商榷也。玆只就國立及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而言，畢業生成績之不良，程度之低劣，設備之欠缺，研究學術風尙之不競，幾爲普通之現象，然最覺引以爲遺憾者，卽爲辦學之無方針，無計畫。設大學，立院系，每忽略客觀之環境，及其具備之基礎，相互仿傚，企慕虛榮，從事鋪張，專務粉飾。設課程，開講座，每忽略基本科目之研究，與各種學科之實用性，浮泛龐雜，不顧體系。職此二因，前者之病，同一區內，同屬政府設立之大學，則院系重疊，論設備則同一欠缺，論教授教材，亦往往皆斯人也，皆斯物也。而又一方面卽在一較小城市之大學，無需鉅額之設備費之文法教育各院，則務求應有盡有；卽在一設備費甚鉅之工學院，而土木，電氣，機械，化學，建築，採礦，冶金各科，則必使一無遺漏。究竟設備能力爲如何，地方需要爲如何，皆不論矣。後者之病，一科可以賅括研究之材料，則故爲割裂，置基本科目於不顧，而競尙新奇。普通物理尙未了解，而相對論却不可不習，經濟思想史不爲系統之論列，而李家圖馬克斯等學說，必須另開一科。基此二因，鋪張粉飾，浮濫龐雜，在大學之本體，旣如是矣，從而學者更可知也。夫以中國現時之人力財力而論，政府卽集中力量，以辦理二五大學，尙虞不給，無如民十以來，只見改大運動之高唱，而大學實質之進步，則鮮有見及。談大學教育者，每咎政治之不良，經費之不足，畢業生之無出路，其言固甚是矣，然衡情度理，此亦只片面之觀察也。所以大學之合理化，大學之整理與充實，確爲一至迫切至重要之問題。惟是事至繁重，非經縝密之討論，不能得一妥善適當之方案。非有從事大學教育者之徹底認識，與共同努力，亦末由改進。學術爲天下公物，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機關，固非人、非歷史、非爲學術以外之目的之所可私有而限制之也。眞理時代與文化之前途，不斷的昭臨吾人之左右，目前大學教育，種種不滿意之狀態，實並非任何一校所可盡免，亦非任何一人所應負責，必須共同努力，以求繼續不斷之整理與充實，而獲得合理之解決也。

至於此次政府之決議裁併暨南大學法學院與教育學院，以及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法學院，與師範大學之本年暫停招生，並非一任何奇特之事實，亦只是整理工作之一着而已。按暨南大學之設立，其目的本爲教育華僑之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弟，華僑于役異邦，效勞祖國，政府念其賢勞，特立斯校。有人以爲華僑子弟之歸國，只須另設中小學，以施特殊之教育，而于大學則無庸隔離設立，正需與國內青年，融洽一堂，俾於祖國之文化與風尙，多所認識，且在事實上華僑子弟之歸國，其入暨南以外之大學受教育者，實居多數，而暨南現在過半數學生，亦並非屬於華僑之子弟，此又爲一論，現在只就裁併該校法學院與教育學院而言。該校不幸自經暴日摧殘，頗有損傷，政府對於上海被災學校，雖決議交由戰區善後委員會，統籌救濟，然體察事實，該會救濟之力，恐一時尙難償其所失。故該校必須採取緊縮與集中政策，以期無減教育之效率。卽鄭校長對於學系之歸併，亦曾有所計議矣。上海離京只七小時之路程，南京國府所在，政治實施悉起於此，卽法政學者亦多集於斯地，故令其裁撤法學院，將現有學生轉入中央大學肄業。至於教育學院之改爲教育學系，正如此次中大教育學院之改併四系爲一系，蓋改院爲系，並非含有不尊重教育學之意思。大學修習教育，以爲師資之備，自是甚善，在華僑青年，固尤爲必要。但是特設一院，專習教育科目，在一方面苟缺乏文理基本科目之研究，試問除教育科目外，將持何術以爲人師？在又一方面，如許專習教育之學生，畢業後又那得如許教育行政機會，以展其所學？要之，暨南大學之目的，除研究學術而外，在實際上本有訓練師資與發展商務人才之特殊目的，卽此以論，該校之留有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以及專爲華僑子弟設立之中小學，固是妥善之法。再以原有法學院及教育學院之經費，彌補其灾害，並爲充實文理商各學院，及中小學內容之用，前途甚可樂觀也。

又按北平大學共有七院，學生約二千六百人，藝術學院及俄文法政學院在十九年已由部令飭停止招生，逐年辦理結束矣，女子文理學院，有人主張顧念家庭習慣及女生特長，應改設女子大學，以宏造就；亦有讓男女在各大學，皆已兼收並容，並無特別設立任何大學或學院之必要；似此問題，猶待研究。法學院在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雖皆有設立，然有人以爲該二校法學院之研究，乃偏重理論方面，而平大法學院今後須謀注重實際方面，以養成法治應用之人材，此亦爲尙待研究之問題。至於師範大學約有學生一千六百人，本爲造就中學師資之目的，然按諸現在內容，竟與普通大學無異，頗患名實不符之病。近有人主張師範大學，應專收大學畢業生之有志爲中學教員者，修習教育一年；亦有人主張仍存現制，將其課程組織，均合於充任師資之目的；似此問題，都未可易以決定。大體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在北平一隅，國立大學之院系重疊，顯然可見，即北平大學與師範大學，設備之不完善，政府亦極爲關念，尤以師大物理實驗室，去年之遭遇水災，至可惋惜。該二校近年迭起風潮，內容複雜，每令辦學者深感困難。此次政府決議，師範大學與北平大學所屬女子文理學院、法學院之暫停招生，原爲便於各該校院之易於整理與改善。

夫學校招生，本爲一種教育計畫，一方面須體察社會之需要某種人材爲如何，另一方面須由學校體察本身在教育效率之容量爲如何。現在各校之慣行辦法，各院各系，漫無抉擇，豈得爲善？該師大及平大法學院，女子文理學院之原有學生，已屬不少，且在社會上，此項人材一時亦形供過於求，暫停招添新生，自是應有之舉。安知招生爲辦學之一計畫，何校何院應否招添？招添幾何？皆應有一規定。此次政府之決議，並非有何軒輊於其間，譬如北平工醫兩院之准其招生，亦並非即謂此三院之辦理成績較他院爲優，原因此類學院在北平尚屬無多，而國家需要建設人才，又甚爲急切，且顧念各地青年之升學，不得不酌予容納之地也。總之政府此次對於中央大學、勞動大學、青島大學以及暨南、平大、師大之整理辦法，皆經極長時間之討論，而審愼決定之舉，凡所定裁併整理，與暫停招生之辦法，表面看來，似近消極方面之行動，存慈意者或甚至誤爲摧殘現有之教育；其實積極意義，至爲宏深，一切皆爲學生本身之學業，以及熱心辦學者之便利而立計。至關於各私立大學，今後當亦採取嚴格整頓之辦法，以期全國青年，咸得進修學問之眞正場合，而蔚爲國用。政府忱念國難，期望大學對於國家之貢獻，至爲殷切，即社會人士，近日以來之表示，亦同抱此見。要之，整理大學非一朝之事，必須長期之努力，亦非政府一方面所可達到，尙望從事大學教育者之戮力同心，以共策進行。現在政府於財政拮据之中，對於國立各校院經費，自本月起，勉求十足發給，免予減成。凡茲苦心，衆所共見，來年大學之成績爲何如，要繫于吾人今日之努力。本部職司教育，對於今後教育之如何改進，極願接受各方面之意見，以期臻於妥善。同時對於政府之任何決定，亦惟有矢誠矢勇，不辭勞怨，以力圖實施耳。」（註三）

鄂省遭蒙赤禍難民統計，咸寧等二十六縣數達三百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省連年赤共猖獗，各縣被其蹂躪，慘苦不堪言狀，民衆轉徙流離，無家可歸者，所在皆是。民政廳前奉內政部令，飭調查統計全省匪區各縣難民，呈報鑒核，以便通盤籌劃救濟，刻據民廳總，截至昨日止，已經呈報難民統計者，有咸寧等二十六縣，共計難民已達三百萬人。按之實際，二十六縣僅佔全省縣分五分之二，如以倍數估計，全省難民實達約八百萬人。且赤共蹂躪最重之黃安、沔陽、石首、監利等縣，其難民較他各縣爲多，均尚未報來，將來全部彙齊後，或尚不只此數。茲先誌咸寧等二十六縣難民人數如次：

△咸寧　匪區殘餘人數五五、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八、〇四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九八〇，各種難民統計八六、〇二〇。

△蘄水　匪區殘餘人數一、八五二，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〇八二，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三、六五五，各種難民統計七、五八九。

△崇陽　匪區殘餘人數一二、六六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一、七七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六六，各種難民統計一四、五九六。

△雲夢　匪區殘餘人數二〇、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五、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三〇〇，各種難民統計四五、三〇〇。

△漢川　匪區殘餘人數三〇六、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五五、九五四，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各種難民統計三六一、九五四。

△通城　匪區殘餘人數四〇、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六〇、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各種難民統計一〇〇、〇〇〇。

△大冶　匪區殘餘人數二二、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七二、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一、〇〇〇，各種難民統計一〇九、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陂　匪區殘餘人數一一四、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三四、一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各種難民統計一四八、一〇〇。

△江陵　匪區殘餘人數二五一、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一一〇、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五八、〇〇〇，統計四一九、〇〇〇。

△棗陽　匪區殘餘人數一〇〇、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三、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統計一〇三、〇〇〇。

△黃岡　匪區殘餘人數零，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五九，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五〇二，統計一、五六一。

△松滋　匪區殘餘人數二四四、六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七、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〇〇，統計二五一、八〇〇。

△京山　匪區殘餘人數九〇、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五〇、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五、〇〇〇，統計一四五、〇〇〇。

△應城　匪區殘餘人數九九、五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四四、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八、一〇八，統計一五一、六〇〇。

△當陽　匪區殘餘人數零，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零，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〇〇，統計一〇〇。

△興山　匪區殘餘人數一二、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八三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一八〇，統計四、二一〇。

△荊門　匪區殘餘人數五、六八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一三一，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八〇〇，統計七、六一一。

△宜城　匪區殘餘人數五二、四五四，自外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九、〇八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五，統計八一、五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巴東　匪區殘餘人數二六、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四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〇〇，統計二八、六〇〇。

△隕縣　匪區殘餘人數一一二、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五、五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六、二〇〇，統計一二三、七〇〇。

△天門　匪區殘餘人數五七一、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四、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二〇〇，統計五七五、二〇〇。

△長陽　匪區殘餘人數一九、〇〇〇，自本縣遷入他區人數一、一六〇，自外縣遷入本縣人數零，統計二〇、一六〇。

△保康　匪區殘餘人數二、五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縣人數零，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統計二、五〇〇。

△黃梅　匪區殘餘人數一八、四九一，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六九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零，統計二一、一八一。

△通山　匪區殘餘人數一七、七二九，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二、七六四，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八、五四三，統計二九、〇三六。

△麻城　匪區殘餘人數一二、〇〇〇，自本縣匪區遷入他區人數一三〇、〇〇〇，自外縣匪區遷入本縣人數一一八、〇〇〇，統計二六〇、〇〇〇，以上二十六縣，共計難民二九、一九七、七七八云。（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三十八輯，頁二一八四。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三日　蔣委員長親訂政訓工作人員要領，並電促張學良安定華北局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由漢口飛九江轉往牯嶺，手訂政訓工作人員應注意要點如左：

一、各師各團政訓主任，須注重地方自衛團體之指導與聯絡，以及盡力協助。

二、與保安處派在各地之人員，切實合作，彼此聯絡協助（即政訓處與保安處切實合作，並設如何合作之法）。

三、政訓處人員，如在其地方稍久，則可請保安處托其兼辦自衛團隊。

四、政訓人員與地方政府縣長、及警察、各地小學教員、與各地黨部黨員切實聯絡指導，並每到達一地，必先找到此四項人員會商合作規則，然後再及他事。

五、中正到漢後，對軍官及縣長所說的話，政訓人員皆要切實執行。政訓人員的責任與性質，乃軍隊之監督整理者，兼指導監察地方政治與地方自治之人員，切不可偏重於軍隊一方也。

六、政訓人員對各團各連之兵額與軍風紀，更應切實注意，所得實情，每週必報告其上級機關爲要。

七、在暑期中八月份，每團政訓分處，准給特別費壹百元，專備病患醫療藥品等救濟，分給官兵服用，但限於鄂中與豫南剿匪各部，其他不發。

八、政訓人員最要注重地方民衆組織與其武力訓練之養成，並教其巡查、守望、偵探等各種動作，以及使其組織遞步哨，彼此鄉間通報，嚴防匪諜滲透。

九、政訓人員應注重地方正紳，設法招來或禮聘其任職，而對於暫從回鄉者，更應安撫，但須考察其言行眞僞，並囑其親屬連保爲要。

一〇、政訓人員與黨政委員會派赴各地人員，須切實聯絡合作，將其當地政治良腐情形，通報於黨政委員會，每週須有一次之通報。

一一、政訓人員職務，全在考察調查，故朝夕勤教，對軍隊對地方秘密巡查，尤爲重要，夜間尤應注意。

一二、各師政訓人員，如到各地開軍民聯歡會，須將其到會人數之多寡，以定賞用。開會時略備茶點，其經費報銷以五元至十元爲限，但必須切實，每月最多不得過四次。非最重要地點與時間，不必備用茶點，只開會講演，化裝宣傳等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三、對地方災民之救濟與不得已，萬不可少之捐助經費，准各師政訓處長實報，但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如有妄報或不實者，則軍法從事。

一四、各級通報與各級小組會議，不得逾限，亦不得間斷爲要。

一五、政訓人員須先在內部整理振作，故各級監督者對外巡查更要嚴明，而總處應派員密察，考察總部派往各師聯絡參謀之行動，是否盡職爲要。（註一）

蔣委員長本日並電張羣轉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詢以前定五旅集中熱邊之計畫，究能如期實行否，現在各旅行動已至何處，並請其迅照預定計畫，解決熱河，以安華北局勢。（註二）

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代辦，抗議日本唆使僞滿攫奪東三省鹽權及郵政權，並嚴重抗議日軍侵犯熱河。

外交部以日人唆使僞「滿洲國」攫奪東三省鹽權，本日致日本駐華代辦照會，抗議如左：

「准四月六日照會，答復本部四月一日去照，以東省僞組織官吏，向營口鹽務稽核所，令其移交該所稽徵事務，並令當地中國銀行，此後鹽稅應存入東省銀行等事，並無所聞，即有上述事實，亦屬滿洲國掌政柄者與中國間之關係，非日本政府所應負之何等責任等語。查東省僞組織之一切叛逆行爲，應由日本政府負責，業經中國政府迭次照會聲明。況該僞組織之攫奪鹽稅，均由日本軍官直接指使，日本人所執行，有下列事實足以證明：上年十月三十日，攫奪營口稅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〇九元五角六分之收據，爲該項日本人所單獨簽字者；長春鹽務稽核所所遭之干涉，亦係日本軍官所採取或主使者。嗣後對於東省鹽務行政所施阻碍，以及其他不規則行爲，直至四月十二日止，竟攫奪鹽務款項總計七百萬元以上，無非爲日本人執行或主使者。而四月十五日營口鹽務稽核分所，所遭之强被佔據封閉，表面雖假借所謂鹽運使名義，然其實際仍與上述行徑相同。是營口及長春鹽款之被奪，確與日本方面有直接關係。今乃不顧事實，設詞推諉，希圖卸責。惟該僞組織，確係日本以其武力造成。而攫奪營口長春等處鹽款，又均爲日本人所執行或主使。因此中國政府，決不容日本政府飾卸其破壞中國在東省鹽務行政主權之責，一如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四月一日去照之旨趣。除保留一切損失賠償要求外，相應再提嚴重抗議，照會貴代辦查照。」（註三）

同日，外交部同時照會日本駐華代辦，抗議其唆使僞滿攫取東三省郵政權。照會內容如左：

「准七月四日來照，關於攫奪中國政府在東省之郵政權事，業經閱悉。茲又據報告，日人藤原已就任該僞組織郵政總辦，強派日籍視察員，至遼寧及哈爾濱郵局，每局各三人，又擬定日籍監察官八人，監察員四人，隸屬僞郵政司，以管理並監督郵政業務，復向各郵局強行分發僞郵票，並決定八月一日開始使用等語。日本政府如此派遣日人藤原，指揮該僞組織，積極進行攫奪中國政府在東省之郵政權。乃來照竟稱與之毫無關係，顯係抹煞事實。此事既係日本方面所派日人藤原等所為，而東省僞組織又為日本政府以其武力非法造成。所有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擔，自不待言。貴國政府如不自反省其責任，立即取消上述非法行動，俾中國政府在東省郵政主權得以照常行使，則中國政府在此時期不得不採取斷然之措置，並聲明保留一切要求權。相應照會貴代辦速行陳請貴國政府查照為荷。」（註四）

同日，外交部又向日本嚴重抗議日軍侵犯熱河。日軍於本月十七日進犯熱河，次日又派機飛朝陽投彈轟炸，本日致日本代辦嚴重抗議如左：

「為照會事：迭據報告，本月十七日由北票赴錦州火車，被匪搶劫，熱河軍隊正在追剿，突有日軍鐵甲車向朝陽寺衝進，正提山質問間，日軍便行開槍射擊，我軍不得已還擊，現兩軍在南嶺對峙中。十八日下午二時又有日機五架飛來朝陽，對交通軍政各機關轟炸，落彈三十餘枚，並用機槍掃射，死傷人馬數十員匹等語。查東省日軍尚未撤退，竟又進犯熱河，實屬有意擴大事態，違反國聯決議，並破壞國際公約。本國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所有因此次事件發生之一切責任，應完全由日本政府擔負。相應照會貴代辦陳請貴國政府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註五）

交通部令停辦東北郵局，外交部並通知我駐日內瓦國聯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以僞「滿洲國」要求東北郵局使用「滿洲國」年號，本日封鎖東三省郵政，並發表嚴正宣言如左：

「我國東三省之遼寧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爲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故不獨爲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爲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元之餘利，足爲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滙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三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謂爲整個中華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熟督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占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爲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來，强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攘竊之陰謀。洎本年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豪奪。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務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爲維持中外人民通訊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容忍。詎彼傀儡政府，得寸進尺，積極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款項，令其多數爲日籍之僞郵政官吏，强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並强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僞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益破壞無餘，所有業務因之不能執行。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爲我國家之忍耐，已超過其應有之程度。玆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不再經由西伯利亞，改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遞送，各聯郵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僞郵票，均應作爲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之封鎖，而發生對於公衆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註六）

外交部以東三省郵局不能執行職務，電我駐日內瓦之國際聯盟代表，請其通知國聯，並轉知駐歐美各使館。電文云：

「Sinodelegate Geneva：東省郵政情形日趨危迫，不得已業採斷然處置，暫行停辦郵務，已由郵政總局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知萬國郵政聯合會，略謂：日本指使僞組織强佔東省各郵局辦公處，强迫貼用新郵票，破壞中國郵務行政，以致各該郵局不能執行職務。茲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請通知各會員國；東省各郵局暫行停辦，嗣後寄往歐美郵件由滿蘇里運河或太平洋遞送，不經由西伯利亞，並請各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郵件亦照此辦理。至僞組織發行郵票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郵票，均作爲欠資等語，請速通知國際聯合會並希將日本破壞東省郵政事實轉知駐歐美各使館，正式宣布，一面仍由胡處長與瑞政府及萬國郵聯會接洽，請其切實援助。」（註七）

財政部成立「廢兩改元研究會」。

財政部爲統一幣制，實施廢兩改元，特組織「廢兩改元研究會」，負責研究下列諸點：

一、新幣法價成色重量；

二、規定銀兩折合銀元標準價格；

三、如何使社會明瞭廢兩改元之必要。

該會設委員七人，已決定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上海中國銀行行長貝淞蓀、中南銀行總理胡筆江、中國企業銀行董事長劉鴻生四人，尚有三人擬聘外籍金融專家擔任，並已指定陳行爲主席委員。滬銀錢兩公會推定胡孟嘉、俞佐庭列席研究委員會。

上海造幣廠廠長徐寄顧，爲提倡廢兩改元之有力者，二十五日，發表「敬告世之懷疑廢兩改元者」一文，長千餘言，首言廢兩改元，爲改革幣制之初步，並非以此爲止境，凡統一銀幣，鞏固發行，整理輔幣，均須逐漸推行。廢兩改元之利，有：（一）金融業無兩種之準備；（二）民間行使無兩種兌換之損失；（三）海關納稅時無以元易兩以兩易關平三種兌換之損失，均其犖犖大者。不料金融業中有一部分人尚抱懷疑態度，概括其論點不外：（一）法價之如何規定；（二）成色重量之能否維持；（三）各發行銀行之能否不至濫發；（四）停止兌現集中現金之能否不再發現。銀元法價，以所含純銀，加以實在鑄費即得，財部已聲明決不於造幣廠中圖利，此不必懷疑者一；南京造幣廠燬棄，杭州造幣廠停鑄，此後由中央造幣廠統一鑄造，成色重量，一經規定，即可公告，且可實行公開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驗，此不必懷疑者二；現在各發行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中南、浙江興業、中國實業等行，其現金及保證準備，均按月舉行檢查，登報公告，凡屬發行銀行均可實行公開，此不必懷疑者三；政府果屬不省，即不廢兩，亦可重演民五袁世凱、民十六武漢政府停止兌現，集中現金之故事，廢兩改元與停兌集現，無何關係，此不必懷疑者四。憶五四運動時，滬上洋厘漲至八錢，中外金融界商定取消鷹龍洋行市，鷹洋逐漸消滅，國幣得以通行，實我金融界一致努力之結果，現國幣既已流通，進而廢兩，爲效必速，廢兩以後，更進而整理輔幣，並籌備鑄造十進銀銅輔幣，觀於四五年來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十進輔幣券之實效，可預卜市面之歡迎。凡百制度，一經改革，必有懷疑之人，鄙人特就十餘年來之所知，爲各界懷疑者進一解。

滬錢業公會函陳行條陳廢兩改元意見三點：（一）新幣重量成色最低限度，應倣民三幣制條例聚改鼓鑄公開化驗；（二）兩元換算價格，應責成各地商會，召集各業，持平商議折衷規定；（三）統一發行特設專廠，準備至少須有現金六成，尤須公開檢查。（註八）

遼寧義勇軍攻克一面坡。

遼寧義勇軍與日軍激戰後，本日攻克一面坡，哈爾濱因此頗受震動，日人視線集於熱河情勢之發展，南滿日軍曾有集中之準備。（註九）

日機飛熱河之平泉、凌源、承德等地散發傳單，圖淆惑人民。

日本飛機本日飛到熱河之平泉、凌源、承德等地偵察，並擲下各色傳單，勸熱省人民歸附僞滿，措詞荒謬，語皆煽惑。熱河形勢又趨緊張。

日軍自二十日退出朝陽寺後，熱河問題表面似趨平靜，然日軍連日由營口向錦州增加者，絡繹於途。同時又向南滿路增兵不少，北票日軍尚未撤退。僞滿受日方嗾使，命令張海鵬率部，會同日軍，向熱河壓迫，故熱河形勢外弛內張。（註一〇）

註一：黨史會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八册，別錄，頁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一。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七二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六四。

註六：同註三，頁七七五。

註七：同註三，頁七七四。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二十四日　蔣委員長晉見國府主席林森，商對俄復交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晉見國府主席林森，商談對俄復交事。蔣委員長認為當愼重處理，林主席亦認為宜從緩進行。

蔣委員長以近來行政院長汪兆銘主張無條件對俄復交，因此本日與林主席晤商此事。二十五日，蔣委員長由牯嶺飛返漢口，並電告汪院長，以林主席之意，對俄復交，現時如無必要，總以暫緩為宜。（註一）

國軍第十八軍周至柔師克復南康。

流竄贛南共軍朱德、毛澤東及彭德懷等股自竄擾粵北，經國軍陳誠部與余漢謀部會同夾擊後，本月十三日，又自南雄敗退。本日，第十八軍周至柔部克復南康，解大庾之圍。共軍分向會昌、雩都及興國老巢回竄。

先是，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何應欽於五月一日到贛後，即調整部署，分轄區為九路：以余漢謀為第一路司令官，清剿贛南赤共控制區；陳誠為第二路司令官，清剿贛西南共區；李揚敬為第三路司令官，清剿閩南共區；蔡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鎗爲第四路司令官，清剿閩西南及閩境其他各區；白崇禧爲第五路司令官，清剿湘贛南部邊區；朱紹良爲第六路司令官，清剿南豐共區；譚道源爲第七路司令官，清剿贛西北共區；趙觀濤爲第八路司令官，清剿贛東北共區；孫連仲爲第九路司令官，清剿宜黃共區。採取軍政並進，逐步清剿之策略，先行肅清各區散匪，再對贛南赤共巢穴發動第四次圍剿。而朱毛企圖突破國軍包圍，遂向湘東之桂東、汝城逃竄，經第二路軍陳誠部及第三十八軍劉建緒部會同堵剿擊退。至六月底，共軍竄至贛西南之信豐一帶，旋即於七月十二日分向大庾、南雄進犯；遭第一路軍余漢謀部與第二路軍陳誠部之第十四師會同夾擊。本日，陳誠部周至柔師克復南康，並解大庾之圍；共軍潰敗，分向會昌、雩都及與國老巢回竄，信豐旋即爲國軍收復。（註二）

湖北剿匪軍左路第十軍徐源泉部克復潛江。

湖北剿匪軍第四師長徐源泉本日電稱：「十軍劉培緒、黃新兩旅，敬克復潛江城。」（註三）

自本年六月，蔣委員長召開廬山剿匪會議，決定剿匪方略以政治治本、軍事治標後，豫鄂皖蘇區之「紅四軍」亦商定對付四次圍剿的軍事策略：積極方面，以該蘇區爲根據地，分別擊滅進攻的國軍；消極方面，係於失利時退到京漢鐵路以西，佔領襄樊鄂陽一帶鄂北地區，與大江以南湘鄂邊區的賀龍一股相呼應。共軍以南有長江，北有黃河，東面爲津浦線，皆有國軍駐守，故決定必要時，向西撤退。本月十三日，共軍在皖省霍邱慘敗。翌日，竄據湖北麻城之共軍亦撤圍退走。二十日，湖北剿匪軍萬耀煌、蕭之楚、徐源泉部連敗湘鄂邊區之共軍賀龍股於京山、天門。鄂境共軍經此圍剿，乃化整爲零，賀股走潛江。本日，潛江再度爲湖北剿匪軍左路第十軍劉培緒、黃新旅所克復。黃新並電漢口剿匪總部，述其克復經過如左：

「職率徐趙孟三團，於敬日克復潛江後，有日即渡江北進，甫抵灰堤頭後，與僞十九團相遇，當令孟徐兩團迎頭痛擊。匪初憑險頑抗，繼由孟團繞出其側背，遂不支向永隆河潰退。此役獲戰利品甚多。陷日進至永隆河。匪已化整爲零，一部由白口渡河；一部復散民間，冒充難民。現已着手清鄉，匪部人心渙散，每戰必潰。」（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二。

註二：同註一，頁二一三。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　九　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　十　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對剿匪部隊頒律令四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上午在漢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召秘書處人員訓話，並對剿匪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頒律令四則：

一、應步步爲營，抱凝重持久態度，不可操切用事。

二、斷匪物質接濟，匪匪交界處，准出不准入，潛入者殺無赦。

三、友軍有急，應以一部應援，一部扼定要道。

四、佔領匪區殺戮匪衆不爲大功，繳匪槍砲者重賞，反之重罰。（註二）

郵政總局電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封鎖東三省郵政事。

本日，郵政總局爲封鎖東三省郵政事，電國際郵政公署如左：

「日本政府唆使其所屬傀儡國政府派遣郵務人員，其中大部份爲日本人，以武力奪據當地及東三省各郵政機關之財產，並强迫各該郵政機關，使用其傀儡國之新郵票，破壞中國郵政之統一，致各該郵政機關陷於不能執行職務之地位。中國郵政總局鑒於此種特殊非常情形，不得不請貴署轉達國際郵聯。玆遵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東三省郵政在新辦法未決定前，暫時停辦。此後各種郵件寄至歐美者，將不經西伯利亞鐵道，改經蘇俄土運河或太平洋，並請國際郵聯對於寄至中國或經中國之郵件，均照此項辦法寄遞。所有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管理局之核准，絕對不能承認。凡信件或包裹貼用此項郵票者，當然欠資辦理。特電查照。」（註三）

侵擾正陽關之共軍被擊退。

國軍第三軍軍長王均本日電告徐州，謂：

「赤匪兩師希圖東竄，進竄正陽關，被七師十九旅十二師三十五旅在淝河西岸花果園附近，迎頭痛擊。斃匪二千餘名，奪獲步槍六百餘枝，俘匪及軍用品甚多，匪狼狽逃竄，刻正乘勝追擊中。」（註四）

僞滿洲國協和會成立。

本日，「滿洲國協和會」舉行「發會式」（卽開幕禮），擁溥儀執政爲協和會總裁，鄭孝胥（僞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院長）爲總理，僞實業部長張燕卿任理事長，僞外長謝介石爲中央事務局長，僞各省省長爲理事。

「協和會」係抄襲朝鮮的「一進會」而來，當甲午戰後，日本欲吞併朝鮮，故先由日本浪人與韓人合組一民間團體，卽「一進會」，主持人有韓人李容九、宋秉畯和日本浪人黑龍會首領武田範之、內田良平等，其任務爲宣傳「日鮮一體」，目的卽是奴化朝鮮民族。日人在東北成立「滿洲國」後，「協和會」的方案就由關東軍特務部下的自治指導部着手研究，由石原莞爾、片倉衷、于沖漢、小澤（奉天特務機關囑託）小山貞治（滿洲評論主筆）等聯合策劃。

在日本人看來，「滿洲」建國後，日本人民將大量移滿，因此滿洲的民族將是多種的，包括漢、滿、蒙、回、白俄、朝鮮等，而以日本民族爲中心。所以這個民族運動方案，政治上以王道標榜，民族上以協和爲號召。中國最古的尚書堯典上有：「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的名言，所以「協和」不僅是協調滿洲各民族，且有協助大和民族統一全世界的涵義。

而此一在僞政府之外的民意機構「協和會」，又負有政府和國民居間溝通的使命，是議會政治的改良品，反映全民意見而不是一個政黨。其本質爲「政會一體」，政府執行命令，協和會則負「下宣上達」的使命。

協和會最初的設計，只是一個民間的團體而已，是作爲團結各族人民之用。到了組成以後，編制顯得很大，總理由滿洲國國務總理擔任，最高顧問由關東軍司令官擔任，另設一名專任的副會長，由日本人擔任。協和會的會綱第一章第一條「根本精神」中，特別提到「最後目標爲將民族協和運動，推行於混沌狀態中之全中國本土，擴充至全亞。」這一段文字，就是于沖漢的原始構想。曾經有人主張，把協和會變成一個「滿洲國」的御用政黨，改名叫協和黨。結果因爲石原莞爾不同意，所以仍然叫協和會。該會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全國聯合協議會，聽取政府的報告，並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一來，又變成了議會。過了一段時間，日方又命令「滿洲國」各級政府的官員與各級協和會人員交流；此時，協和會又變成了正式的政府機構。由此見協和會的功用。

協和會的組織龐大，除中央組織外，各省設協和會本部，置部長一人，由各省首長兼任。縣（市）設縣（市）本部，部長由縣（市）長兼任。縣以下所有鄉鎮均設有協和分會，下轄若干班，班設班長，再下則爲會員。協和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會員很多，因爲發展得特別快，第一年就有一百三十多萬人，分會有三千五百所之多。會員的吸收很認眞，加入也並不容易，需要經會員介紹，還要宣誓，才准加入。會員中日本人佔十分之一，朝鮮人佔百分之五，俄籍會員也有三千五百多人。經費來源最大的收入是國庫補助，其次是會費，再次是事業收益費。由於範圍日漸擴大，並有龐大組織的附屬機構，叫做「協和義勇奉公隊」，徵集二十多歲至三十歲的男子，施以軍事訓練，灌輸以「協和義勇」的精神，平時維持地方治安，保護鐵道，護林防火；戰時作爲後備軍，隨時準備徵調入伍。第一年的統計，協和奉公隊的會員即達二十餘萬人。協和會又將十三歲至十九歲的男孩子編爲協和青年團，十三歲以下至十歲的男孩編成「協和少年團」。第一年協和青年團有三十五萬多名團員，分爲一千三百多個團。「少年團」有四十多萬名團員，區分爲一千五百多個團。除此而外，在各地又施行短期訓練，徵調一般社會青年，在工作餘暇，訓練他們理解所謂：「王道思想」、「東洋道德」等。協和會再高一級的訓練，有所謂協和會中央訓練所，專門召訓協和會各級負責人；此外，還辦了一所協和學院，負責訓練協和會的未來幹部，施以關於協和一類的「養成教育」，畢業以後，分發到各地協和機構去服務。

日本人瞭解成年人的思想不容易改變，所以協和會的工作着重在青年與兒童，而且只要男孩子，不要女孩子，這種現象，有人認爲是導因於日本國內一向重男輕女的觀念所致。

溥儀對這個「協和會」並不贊成，他完全不愷成立這個會的意義。他認爲在東北根本沒有成立這個會的必要，因此溥儀對於這一個組織，採取反對的態度。他在回憶時說：

「我就職一個多月以後的一天，鄭孝胥向我做例行報告，提到關東軍決定要成立一個政黨，定名爲『協和黨』。這個黨的任務是『組織民衆協力建國』，培育民衆具有『尊重禮教、樂聽天命』的精神。我每逢聽到有人提到『黨』，總有談虎色變的感覺，因此聽了鄭孝胥的報告，比聽到駒井拍桌子的消息更緊張，連忙打斷他的話，搖手反對道：『要什麼黨？要黨有什麼好處？羊亥亡國不就是「黨」鬧的嗎？孔子說，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難道這些你全忘了嗎？』鄭孝胥拉長着臉說：『皇上的話很對，可是這是軍部決定的。』他以爲這句話可以堵上我的嘴了，沒想到這次我把這件事看做生命攸關的問題，說什麼也不肯同意。我對於他口口聲聲地說『軍部決定的』，早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厭煩之至，不願意再聽，就生氣地說：『你不去對日本人說，就給我把他們叫來！』

鄭孝胥走後，我把這件事告訴了胡嗣瑗。這位秘書處長對我的做法大加恭維，並且說：

『依臣管見，不見得如鄭孝胥所說，事事皆軍部做主。羅振玉說過，鄭孝胥是依恃軍部，跋扈犯上。皇上若是向軍部據理而爭，軍部未必敢於專橫。何況黨之不利於我，猶不利於日本，日本軍方焉能不明此理？』

我聽他說得有理，就更有了主意。兩天後，關東軍第四課的參謀片倉衷、參謀長橋本虎之助以及板垣征四郎都先後來向我做解釋，都沒有說服我。事情就拖下來了。

過了三個月，即這年的七月間，我相信我是勝利了。關東軍決定不成立『協和黨』，只成立一個『協和會』，作爲翼贊政府的組織。」

當然，這是溥儀單方面的想法，其實日本人對「滿洲」如果沒有一整套的打算，他又何必犧牲了廿萬以上日人生命，花費了廿億以上的金錢，處心積慮和俄人爭霸於「滿洲」？

「協和會」無所作爲是意料中事，何況策劃人石原莞爾隨後調職，更使這個「會」走了樣。因爲石原主張對俄的國防充備計畫第一主義，也是「滿洲國第一主義」，他不贊成日本軍人在「滿洲」的專橫跋扈，所以當他在民國廿五年（僞滿康德三年）十一月以參謀本部作戰課長身分視察「滿洲」時，覺得「滿洲」實情與他當初的建國理想相距甚遠，因此曾無限感慨的說：「今天的滿洲，絕非王道樂土；所謂安居樂業，只有日本軍人、日系官吏。誠可慨嘆！」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五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七七六。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五：田布衣：「滿洲皇帝外史」（續集），「僞滿洲國皇帝」頁五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教育部長朱家驊發佈整頓教育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教育部長朱家驊，以近來學風囂張，學潮迭起，若不厲行整頓，教育行將破產。本日發佈整頓教育令，通飭全國努力執行，以挽頹風。令文云：

「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干涉，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羣衆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絃歌停歇，黌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國外將傳播爲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爲思想最優秀之智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吏治之澄清？將何以責軍紀之整飭？推原學潮發生之因，固有多種關係。連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致學款常有延稽。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愼，以致身爲教師，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爲深疚。兩項情形，互爲因果。教育行政，不積極改良，學生之風紀，將無法整頓。然學生之風紀不切實整頓，則潔身自處者，將皆視教育爲畏途，辦學與教師人選將愈加困難。回溯歷年之學潮，其最受犧牲者厥爲學生，輕則曠誤學業，辜負光陰，重則釀成慘案，喪失生命。青年血氣方剛，思慮未熟，徒以風氣所播，率爾效尤，遂令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撫循陳跡，曷勝痛念。更思師道本屬尊嚴，教職向稱清苦，從事教育者，其工作備極煩勞，其報酬比較啻薄。所恃以聊自慰藉者，唯在學生之造就，與地位之清崇耳。今若學校既罕成績之表現，而個人復有受辱之危險，則凡自重自愛者，皆將另圖職業，遠引以去，教育前途，豈復堪問？

尤念我國入學兒童，僅佔人口百分之十七，至於大學學生，更不及全民總數萬分之一，此少數學生實爲國民中最幸運之部分，而每年用以培植此極少數學生之教育經費，皆爲父老之膏血。特此艱難之經費，教養極少之學生，若不善爲維持，國民教育即可完全破產。枵索之馬，險迫肩睫。

政府有鑒於此，爰議定以最大決心，勵行整頓，對於經費，決予寬籌，務期不致延欠，並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求獨立保障之實現。同一區內，學院學系之重複，亦逐漸謀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圖各校院之發展與充實。對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則飭各機關、各大學，愼重遴選，務求確能稱職。

至於學生管理方針，亦決力矯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逢長少數份子之囂張；實行嚴格監督，以維持多數學業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間，飭令各學校，詳愼審查，其有屢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宜分別懲戒；其有習氣太深、不堪栽成者，宜斷然開除，若有狃於習氣，違犯法律，或企圖作大規模之破壞行動者，則授權當地軍警，嚴厲制止，學校當局不得曲爲廻護。在政府對於青年自屬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爲國用，決不願峻法嚴繩，恝然舍棄。然積重必圖所返，除暴卽以安良，風氣敗壞，至於今日，倘再因循俯仰，坐令病毒日深，匪惟國民之戚，亦實學生本身之害。

全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教育狀況，耳聞目覩，素極明切，而於積極整頓之必要，尤衆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廣爲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用意，爲教育開發一線之生機。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勞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我國人共圖之。行政院長汪兆銘、教育部長朱家驊。」（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蔡廷鍇升任第十九路軍總指揮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五十二次會議，出席者：汪兆銘、何應欽、宋子文、陳樹人、陳紹寬、劉瑞恆、石青陽、黃紹竑、朱家驊、顧孟餘，列席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軍政部次長陳儀、內政部次長甘乃光、實業部次長郭春濤、鐵道部次長曾仲鳴、教育部次長段錫朋、外交部次長徐謨、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主席汪兆銘，紀錄劉泳閣、胡邁、朱宗良、張昌言、陳允文、趙家杰。其中重要決議案爲：

一、駐閩綏靖主任蔣光鼐因病懇辭十九路總指揮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升任，並着於蔣主任休養期內暫行兼代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職務。

二、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辭職照准，由鹽務署長鄒琳接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着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於最近期間，召集一次會議，專討論救濟淞滬各校損失問題，並呈報討論經過及結果。

（註二）

交通、外交兩部致電萬國郵政聯合會：東三省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決不承認。

本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以東三省僞組織要求東北郵局使用「滿洲國」年號，下令停辦東北郵局，並發表嚴正宣言。本日，交通、外交兩部會呈行政院致萬國郵政聯合會電稿如左：

「中國郵政總局以日本命令自己造成之東省僞組織，指使其官吏（其中大多數爲日人）强佔東三省各郵局之房屋及產業，並强迫貼用該僞組織發行之新郵票，破壞中國郵務行政，以致各該郵局不能執行職務。在此特別情形之下，依據倫敦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不得不請通知各會員國，在未有新通知以前，東省各郵局暫行停止職務，嗣後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遞送，不再經由西伯利亞，並請各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至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中國郵局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郵票，均應作爲欠資論。」（註三）

僞滿對政府封鎖東三省郵政，所採對策辦法如左：

一、從本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滿洲國」之郵政事務，用新郵票。

二、外國行郵件在未加入萬國郵政聯盟以前，請日本斡旋，郵政滙兌亦採同樣辦法。

而日本在滿官廳對此則決定：（一）南滿方面郵件，由日本方面郵局受理，北滿方面則在哈爾濱設置外國行郵件受理所受理之；（二）對華滙兌，照關東廳郵便局條令；（三）改正，由日本郵政局受理之。（註四）

北平政務委員會開會。

北平政務委員會於本日上午在北平順承王府開會，華北將領均列席作各項報告，正式大會決於二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舉行。

北平政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因一部分重要委員不在北平，全體會議久未舉行。近以熱河問題發生，華北軍政外交諸待詳商，決定召開大會一次，並分別通知不在北平之各委來此參加。山東主席韓復榘、山西主席徐永昌、及三十二軍軍長商震等，業經陸續抵平。本日上午十時，適值該會例會之期，特改爲臨時大會，於上午十一時開會，出席張學良、韓復榘、徐永昌、商震、萬福麟、李石曾、王樹翰、張作相、龐炳勳、蔣伯誠、湯玉麟之代表談國垣等，列席張壑、及秘書長吳家象、軍事委員會委員榮臻、財政整委會委員張振鷺等。張繼因在西山，被雨水所阻，未克趕來與會。張學良氏病已漸痊，會議即由張氏主席。首由吳家象報告，最近政委會派員在冀察境內各縣視察政務之結果，計每縣視察員爲二人；繼由張振鷺報告財政之整理與不敷之情況，榮臻報告軍整會工作，張學良報告最近之軍事外交，以及熱河情況甚詳。各委員略有發言，交換意見。韓復榘主張軍事長官一律合作，共渡國難，熱河問題亦曾議及，但未作何具體決定。最後決議，正式全體大會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順承王府舉行。至下午二時許散會，各委即在順承王府午餐，又二十九日上午大會，兼任政委之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與第八十四師師長高桂滋，可由防次來平參加，第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今午已由津返平，緩遠主席傅作義能否趕到，尚無確息，惟政委會已分別函電通知。（註五）

西南執行部通電：剿共討逆為民族生存唯一出路，毋誤解剿共即與內戰，討逆必召外憂。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本日通電，盼中央實踐長期抵抗之言，謂剿共討逆爲民族生存唯一出路。其電云：

「各省市黨部、各級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分轉全國民衆團體均鑒：此次共匪乘各路大軍入贛合剿之際，竟於十二日挾七萬餘衆，犯我南雄，期於奪取廣州作根據，肆禍全國，聲勢之兇，前所罕見。幸我一集團將士，忠勇奮發，防敵有方，故僅以兩師之衆，戰三晝夜，肉搏二十餘次，卒斃匪六千餘，俘虜千餘，奪獲槍械千餘，捍匪之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摧破不完，餘衆潰散。現粵桂閩各軍，協力追擊，務達根本肅清而後已。當此國家危急存亡，千鈞一髮，深以非滅絕共匪，無以鞏國基，非討伐叛逆，無以禦鄰寇。粵桂閩各軍，既任剿共，中央可無南顧之憂。惟冀實踐其長期抵抗之言，迅派大軍，出關討逆，收復失地。尤冀全國同胞，確認今日之剿共討逆，爲民族生存之唯一出路，毋誤解剿共即與內戰，毋誤謂討逆必召外憂，致陷國家於萬刼不復，幸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宥（二十六日）印。」（註六）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十軍擊潰鄂省灰埠頭附近之共軍賀龍殘部。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十軍徐源泉部三、四兩縱隊，於本月二十四日攻克潛江，堵截襄河北岸，共軍僞七師殘部僞九師一部無法逃竄，盤桓京山南。本日二三兩縱隊向僞軍尋追，在灰埠頭附近，發現僞七師之十九團及僞九師賀龍親率一團，當奮勇將其擊潰，斃敵百餘名，擊斃僞營長二名，奪獲步槍六十餘枝。該兩隊正分途追擊，襄河北岸殘共已完全在國軍困圍中，敵擄械投降者日必數起。（註七）賀龍殘部因此退往襄河西岸。

張學良電行政院，報告日軍侵擾熱河情形。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本日電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及軍政部長何應欽，報告日軍近日侵犯熱河情形如左：

「提前特急。南京行政院汪院長賜鑒：外交部羅部長鈞任兄、軍政部何部長敬之兄勛鑒：頃據熱河湯主席箇午矢電報告：密。近日情況如下，皓日情況：㈠派駐在北票參議邵子峯偕魯段長赴朝陽寺與日方據理交涉，藉窺其態度，以爲最後應付。㈡電飭董旅長準備對空防禦，南嶺張營之兵力集結於鐵道西側，監視敵方，必要時撤退朝陽，藉保實力，並令多方派探偵察敵情。又該旅劉團在平房子棄柏壽一帶集結，與該旅確取連絡。㈢電飭各部隊即日確實掌握所部，嚴裝待命，並隨時注意空防。號日情況：(1)據董旅長皓亥電稱：巧（十八日）申至皓亥二日間朝陽秩序安靖，除飭護路張營長統帶全營鎮靜監視敵方，並注意防範外，所有駐朝陽騎步各隊均作對空防禦，並圍城築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固工事掩蓋，必要時職定能沉着放膽不惜犧牲，萬無疎虞。(2)據邵參議哿（廿日）電稱：峯於皓未乘車力疾赴錦至朝陽寺，值吉岡參謀指揮鐵甲車，遂晤面，寒暄畢，力陳石本被綁殊出意外，我亦抱歉，然我正擊匪營救間，值貴方甲車强制入境砲擊我軍，翌日又轟炸朝陽寺，敝方引爲憾事，談至此，吉岡屬言答質，貴方負段內保護，石本何時救出，峯允設法，伊又限七日出險交還，我未允，並要求董旅長赴錦道歉，始能撤退，否則爲保護路權計，實行軍事動作，朝陽轟炸不認尊由彼開，峯察事已危急，伏乞速裁，迅電指示應付機宜，或飛派幹員襄助。(3)據董旅長號亥電稱，號朝街平安，朝陽寺之敵約三百人，中佐一、少佐一、大隊長一在此指揮，確欲企圖進佔北票，對營救石本事，營長已請允四區田區甲長，並派十一張連長變裝赴龍臺一帶，設法由該地民衆探查眞相結果續報。再該營長被礮彈炸傷右腿骨上部，恐休養需時，除嘉慰並准其在北票醫治外，已由旅委九連連長王琳暫行代理。馬日情況：(1)董旅長電話報告：（甲）本日上午十時卅分有日本飛機兩架過朝向西北方向飛去。（乙）朝陽寺敵甲車未撤退，吉岡要求以救回石本爲條件。（丙）綁石本之匪現在劉龍臺，匪首姜姓，此匪是否受日人嗾使，尙屬疑問。（丁）牛馬會一帶民衆代表擊稱願與軍隊合作共赴國難，職當告以須待時機。（戊）新軍爆彈，威力大者被彈面中徑八十米，小者中徑二十米。（己）朝防布置固密釋念。(2)據赤峯電話局長電話報告，本日午前十一時頃，有日本飛機兩架，到赤散發傳單，其內容大致謂，熱境胡匪充斥，日本軍爲剿匪安民計，擬向熱河進兵等語。(3)據赤峯金旅長馬電稱：本日飛機二架來赤天空盤旋約廿分鐘，散放傳單多張，嗣向東南方飛去。謹此電報各等情。查暴日侵熱具有決心，除嚴飭部隊準備抵抗外。仍懇隨時指示機宜，俾有遵守等情。除復令嚴密戒備堅決抵抗外，敬聞。張學良叩。宥亥秘。」（註八）

旅京西康代表請願乘勝收復失地。

旅京西康人民請願代表馬澤昭等本日至行政院、中央黨部、參謀本部等處請願：（一）請速決方針，電令劉文輝繼續前進，乘勝收復西康失地；（二）請中央電川青出兵援助西康邊防軍；（三）接濟軍實；（四）撤銷達賴駐京辦事處，徵辦貢覺仲尼、巫明道等；（五）准西康民衆組織自衛軍。請願結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尙稱圓滿。（註九）

東北義勇軍進攻通遼，石頭河子亦激戰中。

四通路錢家店日軍鐵路守備隊，本日被自衛軍約三百名所襲擊，雙方間當卽發生激戰，而致使日軍方面有一名負傷。又通遼西方，亦被馮占海所部五百名襲擊，因是日軍戰車隊立卽向該方面出動，刻正在交戰中。

二十四日日軍與義勇軍在石頭河子激戰，自晚七時起鏖戰十一小時，日軍最後將義勇軍驅去。據稱日方死四人、傷二十二人，義勇軍死一百五十人，傷二百人。（註一〇）

日本閣議任命武藤信義為駐僞「滿洲國」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廳長官，林銑太郎為南滿鐵路總裁，有吉明為駐華公使。

日本爲統一日人在僞「滿洲國」行政起見，本日上午十時開內閣例會，全體閣僚均出席，議決「駐滿機關統一要綱」，內容爲：

「爲期促進駐滿帝國諸機關，暫依現行政治之運用，根據左紀綱要以謀其事務之統一：

㈠ 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及派遣滿洲之特派全權大使，事實上以一人充任之。

㈡ 關東長官制無特加變更，仍照現行。

㈢ 特派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外交事項，並與駐滿帝國領事以指揮監督。

㈣ 特派全權大使附有隨員。現任官吏而任大使之隨員者，得以其爲額外隨員。其薪俸與必要之事項，另以勅令規定。

㈤ 關東軍特務部，仍舊存在，部員得由特派全權大使之隨員兼任。

㈥ 滿鐵之敎育、衞生、土木等事項，仍照舊由滿鐵施行。」（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內閣所決議各案，定八月起實行。又關東長官、機關決設長春。內田外相報告，任有吉明（前駐西班牙大使）爲駐華公使。永井拓相報告，任林銑太郎爲滿鐵總裁。荒木陸相在日本閣議報告，任命武藤信義爲派滿特命全權。

本日，日閣議所派定之僞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廳長官，將受日本外相指揮，管理僞滿外交事務，並視察駐僞滿日領。其職由原陸軍訓練總監武藤信義任之。（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四十九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製造僞組織與國聯的制裁侵略」，頁三〇。

註四：同註三，頁三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及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八：「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四八。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一：「革命文獻」，第三十七輯，頁一七九〇。

註一二：同註二。

二十七日　僞滿國務院總務長駒井德三晤本庄繁後，飛東京。

僞「滿洲國」之國務院總務長日人駒井德三，昨日自長春到瀋陽，晤關東軍司令本庄繁，本日飛東京。

駒井此行，携有關於日本承認滿洲國問題之滿洲國之重大要務，爲與日本政府折衝，二十六日早抵瀋，先與本

庄作重要協議，本日早乘飛機回長春，報告與本庄會見之結果於國務院後，卽由長春出發赴日本。（註一）

二十九日，駒井抵日本，翌日訪晤陸相荒木，陳述滿洲國際間之情勢，並對於承認問題及其他種種交換意見。（註二）

日本駐長春領事館改為總領事館，並設置錦州領事館。

日本駐長春領事館已改爲總領事館。又新近在錦州設立領事館，已於本日正式開始辦公。在正式領事未派定前，暫由外務省秘書中根代理領館事務。（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電何應欽，指示航空署與航空學校行動應速統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電軍政部長何應欽，指示航空署與航空學校行動應速統一。略云：

「中既自任航空校長，現在航空署行政與指揮，自應暫歸於校，由校長統一指揮，不使牽制滯遲，俾能增進效率。」

先是，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成立之航空隊，於十八年六月改組爲航空班，至二十年三月航空班奉令劃歸軍政部航空署，改組爲軍政部航空學校，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招考飛行及機械新生兩班。二十年多，遷校杭州，以筧橋爲校址。本年五月擴大組織，改稱中央航空學校，而由蔣委員長親自監督指揮。

又電令毛邦初副校長，航空人員集中訓練計畫及應調杭集訓之飛機，希先定出一整個計畫。（註一）

外交部令駐日公使蔣作賓抗議日本設置駐「滿」特命全權大使。

日本政府決議派遣駐滿特命全權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長官一事，我方認此爲承認僞組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聲，吞併我東三省之初步，與日本亡韓時設置朝鮮統監之故事，如出一轍。本日外交部除電令駐日公使蔣作賓，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外，並已電令駐日內瓦代表顏惠慶，在北平之國聯代表顧維鈞及駐外各使館，分別向國際聯合會，國聯調查團，及各駐在國政府，喚起嚴重之注意。（註二）

平漢鐵路列車在彰德被劫。

平漢鐵路南行快車於本日在彰德以南遭匪洗劫，車上人員傷一人，失踪一人，土匪爲其同黨誤斃一人。土匪共十人，由彰德登車，冒充乘客，稍後卽開始搶劫，至淇縣卽強迫火車停止，乘客全體下車。（註三）

註一：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二。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抵廬山，候晤汪兆銘等會商國事，並通令各部隊窮追殘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下午五時許，自漢口乘機飛赴九江轉廬山，候晤行政院長汪兆銘等，以會商軍政大事。

蔣委員長未離漢口之前，曾召集漢口全體政訓人員二百餘訓話，其要點爲：

一、黨國目前之危機；

二、民十三以後統一兩廣以至北伐完成，政治工作影響甚大；

三、目前現象，種因於政工人員浪漫腐化，不能以身作則；

四、今後政工人員，應努力守紀律耐勞苦云。

蔣委員長本日並通令各部隊窮追殘共，略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據鄂境之賀龍等股赤共已化整爲零，避我兜勦，俘匪雖多，稱將向我方集團反攻，實則虛張聲勢，眩惑耳目，滯我前進之狡計。望照預定計畫，密查嚴搜，節節清剿，以整齊嚴肅之陣，收撫民衆，穩紮窮追，勿爲所欺。並望竭力宣傳，引匪來歸，重賞降俘。並有炎暑長征，官兵辛勞，時用眷念，希爲黨國努力奮鬥，完成革命。」（註一）

李濟深辭豫鄂皖剿匪副司令兼右路司令職，蚌埠行營結束。

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李濟深，以皖西剿匪軍事告一段落，本日特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懇辭所兼豫鄂皖剿匪副司令及右路軍司令職，俾得專心效力軍委會訓練總監事務。電文云：

「委員長蔣鈞鑒：濟深曩遵鈞諭，勉受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及右路軍司令，節經派員分赴查察，並遵電諭，將行營暫緩編組，以節經費。旬月以來，幸仗鈞威，皖西各匪次第消滅，安徽軍事告一段落，所有行營少數職員，已遵照軍委會轉到刪電，先行結束。安徽方面未完工作，似可由原駐軍師，稟承鈞略，繼續肅清。濟深爲遵重事實，懇將三省剿匪副司令及右路軍司令職，一併辭去，俾得專心效力軍委會訓練總監職務，以圖報稱。職李濟深呈叩、儉。」（註二）

北平政務委員會決議增加委員人數。

北平政務委員會本日上午十一時在北平順承王府開全體大會，出席張學良、韓復榘、徐永昌、周作民、吳鼎昌、張繼、李石曾、王樹翰、于學忠、傅作義、劉翼飛、張伯岑、朱啓鈐、宋哲元、龐炳勛、門致中、劉哲、蔣伯誠、張作相、萬福麟、魯蕩平、湯玉麟、（談國棟代）；列席張羣、劉尙清。主席李石曾。討論事項如左：

一、呈中央修改北平政委會組織條例，擴充名額，並公推張羣、顧維鈞、王樹常、易培基、劉翼飛、石友三、孫魁元、秦德純、劉尙清、王克敏十人爲委員，又加推張羣、劉哲二人爲常委，呈中央核定。

二、討論大會宣言交常委會起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下次大會定世日繼續舉行。（註三）

駐日公使蔣作賓詢日外相內田解釋派遣駐滿全權大使事。

我駐日公使蔣作賓，曾往訪日本外相內田康哉，詢及日政府派全權代表往東三省事。內田答稱，所派全權代表，並未指明係派往何國政府爲代表，只謂該代表有全權而已，其地位資格與一九一七年派往美國之石井，及出兵西比利亞時，派往沃木斯克（譯音）之加籐相同。（註四）

顧維鈞致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關於東三省海關被劫經過之說帖。

我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顧維鈞，本日致該會關於東三省海關被劫經過之說帖，內容如左：

「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者，僞滿洲國之管理政務機關也。日本年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後，其開幕劇中之一齣，即通知東北各海關監督，稱各該關既屬僞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同時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員，監視各關一切政務等語。下開簡便之記述，係欲說明僞滿洲國政府劫奪海關之程序，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積存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優越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

茲將東北各海關以及一九三一年各關稅收之數，開列於左：

龍井村	海關銀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　東	海關銀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　莊	海關銀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哈爾濱	海關銀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東北之緩衝，因不在僞滿洲政府管轄之內，未受影響，故該處海關尚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照常執行職務。至於大連海關關稅之停滙，以及大連僞滿洲國海關之成立，應於本說帖末節特敘一段，單獨詳論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龍井村　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　該署稅務司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務委員會已委派該關日本顧問一員，凡該關一切事物，均須與該顧問商洽云云。

惟自是以後，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二日，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付款云云。但朝鮮銀行爲日本銀行，不在僞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自無理由可以藉口。

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軍情報官井上少佐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槍之衞兵，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遭此武力壓迫，不得不行屈服，監督即將日顧問延入，宣稱該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司之職。

查龍井村最後一批關稅解款，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滙出。

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左列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覆。該公文如左：

『逕啓者：頃據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爲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顧問則尚有當地日軍情報官井上少佐與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報據，琿春分關代辦中國海關關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爲查問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總稅務司梅樂和啓。』

安東　署稅務司鐸博賽（美人）　安東關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由日本領事於三月初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交滿洲國管轄，望先爲預備。未幾，即有該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轉達僞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將稅款滙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於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僞警四名，偕僞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此事爲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分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爲日本銀行，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僞國當局之管轄。詎竟不肯滙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稅務司並據其報告，謂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

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以後，第二步卽進攫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僞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人等至關索取鑰匙，稅務司不允，卽有武裝僞警二名（俱爲日人）入室强索，稅務司仍力拒之。又有僞警四名（俱爲日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於公事桌，稅務司至此，不得不屈服於武力壓迫之下，向來人提出最後抗議後，卽離關署。

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務稅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其住宅辦公，該住宅在日本管理之鐵路附屬地內，冀可繼續執行關務。

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卽偕便衣武裝日人二名，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卽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爲保管安固計，先已運出關署，至是遂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强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並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長春命令而行，不顧日領事。稅務司不允移交，又有便衣武裝日人三名入室，稅務司仍堅拒不與。各該日人卽拔出手鎗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徙去。

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比鄰之日領事署，請其援助，適領事公出，副領事不允有所行動，阻止武力攫取檔案之舉。

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向在日本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故稅務司企圖在該附屬地內執行職務，因信日本當局不允僞警至附屬地內干涉也。不幸事殊不然，僞警竟入附屬地內，擅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

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滙出。

牛莊　署稅務司佘腦滿（英人）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日顧問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銀官號，該行在武力脅迫下，勉從其請。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本銀行，不受僞國當局之管轄。詎稅務司令其將積存之款滙往上海，該行經理竟以僞政府請其停滙爲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僞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强佔關署，該關日籍職員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僞海關僱用，並由地方當局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爲僞海關稅務司，原有中國職員皆被武力强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企圖停工，即被逮捕拘禁。

查牛莊最後一批關稅解款，係本年四月十六日滙出。

哈爾濱　稅務司溥德榮（英人）　僞滿洲國於本年三月底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强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交東三省官銀號。

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兩個月之久，惟時受逼迫，使其加入僞國海關。及至六月二十六日，僞地方當局眞實態度，始行暴露。是日夜半，有武裝僞警，由某日人領導，包圍海關，强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見海關業已封鎖，有兵守衛，致未得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會）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私宅，企圖迫令各該關員簽名於允爲僞國海關服務之志願書上，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安伯客，（俄人）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爲僞國管理濱江關，可得現金八千五百鎊。安伯客拒絕收受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遭逮捕，拘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尚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佘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至全體中國關員所受恐嚇，尤爲可怖，甚至稅務司住宅，亦爲僞警包圍。

其後，僞國警察即搜查稅務司住宅，將存儲之海關一切案卷，盡行取去，最後乃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

查濱江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滙出。

大連　稅務司福本順（日人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爲海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關，係根據一九〇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試辦章程，日本既租借大連，對於租借地，（大連在租借地之內）有唯一之行政管理全權，初不料該地中國海關受僞國之干涉，孰知事竟有出意料之外者。

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滙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收到該關滙款，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稅務司福本覆稱，彼恐滙款促成事變，故遲遲未滙，並稱關東廳外務司長川井曾向彼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僞滿洲國實有享受東北海關稅收之理由。

嗣後總務司與福本再三電商，福本已有不得不服從總稅務司命令之勢，並將稅款滙滬，一切手續，業已辦妥，乃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卽滙。（川井者，必須鄭重聲明其爲日本官員，而非僞滿洲國之官員也。）

因此總稅務司卽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卽以違抗命令論。福本覆電稱，彼受某方訓戒，倘彼奉行總稅務司之命令，則於日本利益大有妨礙，故不能滙款。簡言之，卽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於是總稅務司卽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抗令之罪，將福本免職。

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卽派副稅務司日人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關務。惟中村元接到代理命令後，卽行辭職，至六月二十六日，除一日員尙未辭職外，其餘大連日籍關員（共六十二人）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

總稅務司依照上述之一九〇七年大連設關試辦章程，委派岸本廣吉繼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已四星期，尙未接到日本使館之答覆。

又至六月二十四日，大連正金銀行所存大連關稅，逾海關銀五十萬兩，總稅務司迭次要求將此款滙滬，爲該行絕對拒絕，聲稱已奉關東廳訓令扣留此款。

自福本免職以後，僞滿洲政府卽組織大連海關，仍以福本爲稅務司，其職員以中國海關之日籍前職員充之，現已在中國海關碼頭公所非法徵收關稅矣。

查大連最後一批關稅解款，於六月六日滙出。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遞於北平」（註五）

馬占山率部與日軍苦戰於海倫。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昨（二十八）日率部八萬餘，在海倫與日軍苦戰；日方派騎兵隊及滿洲軍隊增援，包圍馬部，馬軍失利，向海林退却。（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大風雨，全市成澤國。

廣州本晚十一時許，狂風暴雨大作，全市霎時成澤國，倒塌房屋六百餘間，死傷八百餘人。災情略如左：

本年入夏以來，廣州雨水之多，爲向來所未有，一日之間，幾無幸免，然皆瞬即歇止，未足爲害。乃本晚十一時許，忽西北風驟緊，大雨滂沱，澎湃洶湧，有如銀河傾瀉，迄至三十日晨間四時，未常稍息，遂致水量驟增，無法宣洩。東北附郊一帶低窪之地，霎時一片汪洋，宛同澤國，市民以時在夜深，走避不及，因而罹禍者竟達八百餘人之多，屋宇之被沖毀倒塌者，亦有六百餘間之譜，災情之重，爲乙卯年以來所僅見。其中尤以大東分局段內錢路頭之惠老院，罹災尤爲奇慘，該院女組老人一千零六十口，鑒於水災突如其來，即相率急登瓦面逃生，詎因年邁氣衰，無力登屋，以致跌下溺斃者計凡二三百人。其他芒菓樹街、榕樹巷、雙槐洞、蓮塘路等處，亦均水深一丈餘，陳舊屋宇率多倒塌，其損失數目，現下尚無確實之統計。（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七四八—七五三。

註六：同註一。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任用法」。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公布「縣長任用法」，分爲試署、署理及實授，依法實授者優予保障。該法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爲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爲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爲一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爲三年。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敘爲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敍獎。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立法院通過增加進口稅率。

立法院本日會議通過增加進口稅率，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自下月一日起實行，每年將可增收二千萬元。宋部長提案原文如左：

「爲提呈請事，自藩陽事變以來，東省海關稅收已完全强被提取，而因去年水災，今春滬戰發生，關稅尤受影響。迨至最近，以本年七月份海關實獲稅收之數支付應償內外債及賠款，計已不敷三百餘萬元之鉅；海關稅收如此之短絀，爲向來所未有。而國難未已，在最近之將來，恐亦難望起色。處此非常時期，爲顧全國家債信，維持全國金融起見，不得不詳籌緊急應付之策。經加再四研討，惟有按照下列辦法，卽時施行，期紓財政之困難：（甲）救災附加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茲爲救濟財政困難起見，另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爲期。（乙）將下列物品增加進口稅：㈠人造絲，每擔增加十個金單位；㈡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十五；㈢安尼林染料增加百分之十；㈣人造靛每擔增加二個金單位；㈤藥品增加百分之五；㈥玩具及遊戲品增加百分之十七·五；㈦酒類增加百分之三十，包括現徵洋酒類稅在內；㈧稅則未列名貨品，增加百分之二·五。如進口商務無意外之影響，以上擬徵之附加稅，預計年可收入一千萬元；擬增之進口稅，約計每年亦可得一千萬元，是每年約共可增收二千萬元之譜。如能照此辦理，此後稅收商務，當尙不至受若何影響，而在財政方面，藉可稍資挹注。謹並附具增加進口貨詳表，提請公決。」（註二）

立法院本日討論關於中政會交議之海關徵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時，各委員對原案頗多意見發表，朱和中、羅署對財政當局之財政方針尤多指陳，並顧慮及於增加人民負擔之一點，最後以所加多屬奢侈品，且人造絲、生絲等增加進口稅，含有保護國產之意義，故終得原案通過。宋部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口頭聲稱，此案爲便於實施起見，希望在八月一日以前議決施行。旋經中政會財政、經濟兩組審查，結果將乙款第一項改爲人造絲每擔增加十五個金單位，第二項改爲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增列第三項，生絲增加百分之三十。

海關增加進口稅貨名及稅率表如左（註三）：

稅則號列一零四，貨名人造細絲、粗絲，單位每擔稅率七三・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五八・〇〇）

號列一零五未列名絲及廢絲，價百分之六十（舊稅率百分之三十）。

號列一零六絲質假金銀線，從價百分之六十（舊稅率百分之三十五）。

號列一零七未列名紗線，從價百分之五十五（舊稅率百分之三十）。

號列一零八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從價百分之七十（舊稅率百分之四十五）。

號列一零九針織綢緞，從價百分之七十（舊稅率百分之四十五）。

號列一一零寬緊帶，從價百分之五十五（舊稅率百分之三十）。

號列一一二絲絨，從價百分之七十（舊稅率百分之四十五）。

號列一一三蠶絲棉緞，甲（素）每斤二・七〇金單位。（舊稅率一・六〇）乙（織花）每斤五・五金單位。（舊稅率三・二〇）丙（染紗織）每斤七・〇〇金單位（舊稅率四・一〇）。

號列一一四未列名綢緞，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從價均百分之七十。（舊稅率均百分之四十五），己（蠶絲夾植物纖維），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從價均百分之六十（舊稅率均百分之三十五）。

號列一一五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從價百分之七十五（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一一六未列名絲貨（攙入他種纖維者在內）從價百分之六十（舊稅率百分之三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號列三六七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三四・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二一・〇〇）。

號列三六八阿思梯汽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五・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〇・〇〇）。

號列三六九他種汽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六・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〇・〇〇）。

號列三七零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二・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七・二〇），乙、桶裝，每英加倫一・八〇（舊稅率一・一〇）。

號列三七一布得爾葡萄酒，甲、瓶裝，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九・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二・〇〇），乙、桶裝，每英加倫五・九〇（舊稅率三・七〇）。

號列三七二馬賽里葡萄酒，甲、瓶裝，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五・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九・二〇），乙、桶裝，每英加倫四・八〇（舊稅率三・〇〇）。

號列三七三甜酒，甲、瓶裝，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八・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一・〇〇）乙、桶裝每英加倫四八・〇〇（舊稅率三・一〇〇）。

號列三七四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每箱十二公升，九・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五・六〇）。

號列三七五桶裝威末酒，每英加倫四・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二・八〇）。

號列三七六日本清酒，甲、桶裝，每擔二九・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八・〇〇）乙、瓶裝，每十二日本升一五・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九・二〇）。

號列三七七濃啤煙、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從價百分之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三七八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每箱十二充瓜脫二一・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三・〇〇）乙、桶裝，從價百分之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三七九畏士忌酒，甲、瓶裝，每箱十二充瓜脫二一・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三・〇〇），乙、桶裝，從價百分之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號列三八〇杜松燒酒，甲、瓶裝，每箱十二充瓜脫一一・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七・〇〇），桶裝，從價百分之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三八一糖酒，甲、瓶裝，每箱十二充瓜脫，一〇・〇〇金單位（舊稅率六・二〇）乙、桶裝，從價百分之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三八二甜酒，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一九・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二・〇〇）。

號列三八四未列名酒、飲料，從價百分八十（舊稅率百分之五十）。

號列四四四未列名藥品，從價百分之二十（舊稅率百分之十五）。

號列四四五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從價百分之三十五（舊稅率百分之二十五）。

號列四六一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每擔一四・〇〇金單位（舊稅率一二・〇〇）。

號列六四四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從價百分之三十（舊稅率百分一二・五）。

號列六四七本稅則未列名貨品，從價百分之十五（舊稅率百分之一二・五）。

〔附註〕本表內列三六七號至三八四號稅率，包括現徵洋酒類稅在內。

交通部以東三省電報遭侵犯，函請外交部向日抗議交涉制止。

交通部本日函請外交部向日抗議東三省電報遭侵犯。函文如左：

「逕啓者：准盤恩國際電政公會通電內稱，日本電政局通知東三省與各外國間往來電報，可由日本經轉等語。查此事事前並未徵求本部同意，實屬侵犯我國主權，且與中日電約第五款之規定違反。應請貴部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交涉制止。相應鈔錄公會法文來電，中英文中日電約各一份，即請查照辦理，示復爲荷。此致外交部。

附件（鈔件三份）

中日電約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

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煙臺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陸線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煙臺；該水線自離煙臺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設水線於離煙臺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煙臺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煙臺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煙臺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煙臺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煙臺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煙臺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煙臺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按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煙臺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卽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兩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兩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廬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　六　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　七　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　八　款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煙臺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卽當施行。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　周萬鵬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　石井菊次郎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　倉知鐵吉」（註四）

財政部長宋子文聲明停付庚子賠款之日本部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因日本截留東三省稅款，本日聲明停付日本庚款。其聲明略謂：

「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日本部份庚子賠款三萬三千餘左右，將暫時緩付。歷來中國對於支付日本賠款向未延期，雖日本截留中政府在東省作爲賠款債務基金之稅收，此款仍舊照付。但現截留稅款愈益增加，致中國用爲償還債務及支付賠款之經費不敷，此均日本截留稅款之結果，故中國政府對於償還日本之賠款，不能繼續支付。」（註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懸賞獎勸共幹投誠。

本日，駐漢口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懸賞獎勸共幹投誠來歸，內容大略如左：

僞師旅團營連長率部來歸者，准各提升一級，照常服務，編成正式國軍；並犒賞師十萬、旅三萬、團一萬、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千、連千五百；個人自首來歸者，保留原階級，聽候錄用，不究既往。（註六）

中共賀龍殘股遭國軍追剿，向荊門、沈家集等處逃竄。

鄂中共軍僞第二軍團賀龍一股，自本月中旬在襄河北岸挫敗後，除以一部西竄外，殘共竄集襄河南岸構工，圖作最後抵抗。經豫鄂皖剿匪軍左路萬耀煌等部之追剿，賀股又渡過襄河西岸，竄向荊門，經國軍剿擊，回竄沈家集。其間經過概略如左（註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將中正，自本月二十一日肅清襄河北岸之賀龍共軍後，即電令左路軍，指示鄂中、鄂西方面之作戰，應以第一縱隊萬耀煌部及第二縱隊蕭之楚部留置襄河北岸，擔任北竄共軍之清剿；以第三縱隊張振漢部之第四十一師及第四十八師、第四縱隊劉培緒部之獨立第三十七旅等，向襄河南岸進攻；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部之第二十一軍，應以張連三、郭勛、羅君彤等三個縱隊，一面堵截殘共西竄，一面向東、西荊河方面攻擊，期收夾擊殲滅之效。

我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副司令官徐源泉奉到上項電令指示後，當策定第二步進剿計畫。計畫策定後，即令各部隊遵照實施。至六月二十四日，國軍第三、第四兩縱隊已克復潛江，而共軍即乘國軍南攻潛江之際，以僞第七、第八兩師各一部向灰埠、漁新河、楊家場進擾，冀圖北竄，當經國軍第二縱隊蕭之楚司令以所部迎擊，共軍始潰不成隊，分股北竄，國軍繳獲槍五百餘枝、自動步槍數枝、迫擊砲十數門，殘共化整爲零。

至本月二十五日，徐副司令爲肅清襄河北岸殘共，決心調整部署，電令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以第四十八師之第一四四旅黃新部由潛江回至襄河北岸，協同第二縱隊之第四十四師向北追剿殘共，復令第一縱隊司令萬耀煌以一部於京山附近堵擊，主力向南夾擊，潛江方面另由第四縱隊劉培緒司令以獨立第三十七旅駐守擔任，同時電第二十一軍王陵基軍長派隊於襄河西岸堵剿。

本月二十六日，第三縱隊之第四十八師黃旅全部調回襄河北岸，協同第二縱隊向北推進，同時第一縱隊司令萬耀煌亦以第十三師之第七十三團留駐京山一帶，第七十七團進駐孫家橋，分別擔任堵剿，親率四個團兵力由京山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齋婆店向義和集、臺李廟南進夾擊。但殘共亦化整爲零以一團爲一股，希圖折向西竄，經各縱隊分途向西跟進，斬獲共軍甚多。

是日夜，殘共由馬良附近偷渡襄水西竄，經第四十一師丁治磐旅於舊口、沙洋一帶堵擊，同時鍾祥之第五十一師范石生部，亦以其王旅向南夾擊，共軍偷渡未果，復又回竄。

二十七日，左路軍向北進剿之第二縱隊蕭之楚司令，復以第四十四師之第一三二旅王金鏞部，協同陳永旅向臺李廟、瓦廟集推進追剿。陳旅先頭於臺李廟附近與共軍僞第七師殘部遭遇，同時第一三二旅之徐團，亦於瓦廟集以北一帶堵擊殘共，各斃共軍甚多。殘共向西北山區逃竄，該師跟追十餘里，以共軍化零無跡，未予繼續追擊，分於附近搜索。

二十九日，第一縱隊萬耀煌司令率部到達舊口，據報共軍僞第七、第八兩師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等團於舊口以北之殷家集偷渡，因迅即率第十三師之第三十七旅追擊至殷家集，時共軍已陸續向馬良對岸急渡，待國軍先頭進至河岸，共軍後續部隊正值强渡。第三十七旅即以迫擊砲向對岸共軍密集隊形猛擊，同時以輕重機關槍及小砲猛射强渡共軍，除斃對岸共軍甚多外，並擊沉其强渡船隻四艘。第三十七旅官兵因受迫砲還擊，略有傷亡，該部因即分在馬良對岸沿河部署警戒。

賀股率殘部偷渡襄水西岸成功後，即向荆門方面進擾，時襄河西岸第二十一軍之張連三縱隊第一旅是日發現共軍大股約萬餘人、馬百匹、機槍五挺、迫擊砲三、四門、長短槍甚多，已由鍾祥、舊口方面渡襄水，向荆門城方面急進，當即一面抵抗，一面報請張連三司令。張司令以共軍企圖偷襲荆門城，當令第一旅張祿堂旅長集結主力堵擊，因此賀股受張縱隊第一旅之反擊不支，紛向距城七十里之沈家集逃竄，共軍被斃約數十名，遺長短馬步槍十三枝、馬六匹。

本日，賀股竄逃沈家集，第二十一軍之張連三縱隊第一旅隨後亦追到沈家集附近，即對殘共攻擊。賀股屢敗之餘，未敢戀戰，稍經接觸，立向曾家集方面逃竄。第二十一軍之郭勛縱隊亦奉王總指揮電令，於曾家集附近堵擊，已先期佔領曾家集，待共軍接近即加痛擊，賀受此襲擊，遂率殘共分別向沈家集方面回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贛剿共之譚道源與王懋德所部分別奏捷。

主持贛西北區剿匪軍事之第七路軍譚道源師，本日擊潰圖竄贛北之共軍僞第十六軍軍長孔荷寵主力。其經過概略如左：

孔荷寵原爲平江、瀏陽積匪，自被彭德懷拉入共黨後，即委以僞獨立第十六軍軍長，並撥其僞三軍團之直屬部隊歸彭指揮，擴充爲警衞師及獨立師等名目。年來吸收三省邊境難民、莠民及各處散兵游勇，勢力逐日擴大。又孔前代彭在湘東招募徒衆一大批，圖衝過贛西，送至贛南，以作僞三軍團之補充，因爲萍鄉駐軍所扼，卒未通過。故該股刻有徒衆三萬餘人，槍萬餘枝，以湘鄂贛邊之修水、銅鼓、萬載、平江、瀏陽、通山、通城、崇陽、陽新及武寧西部爲根據地。自民十七年以後，贛之西北，湘之東部、及鄂之東南等數十縣，被該股蹂躪得無一片乾淨土矣。該孔股奉瑞金僞中央命令，由鄂東向武長鐵路活動，以便搗亂武漢後防，牽鄂湘剿赤兵力，響應鄰繼勛股，如威寧等處路軌被毀，即該股之陰謀詭計也。當上月底，孔股所部號稱數師，由贛西移動集中贛北修水、武寧交界處，曾一度由通山攻入咸寧，經湘東李覺、鄂南謝彬保護，及沿鐵路之各部痛擊後，乃退回贛鄂邊之九宮山內。

孔股主力退至龍港堰下及九宮山等僞十六軍部，及孔本人，亦多在該數處。五十師據朱旅長報告，九宮山及溫湯一帶，有赤共數千、槍二千餘枝，九宮山內，並有僞鄂東南子彈工廠一所，及僞機關甚多，係由湖廣之龍岡搬來者。李楨炎團於十九日經松毛側擊溫湯之共軍，以二三兩營向正面猛攻，共軍逃入九宮。麻洞之共軍經彭旅楊彭兩團擊潰，由金鷄橋渡河，向終鞋方面逃竄。乃本月二十八日，孔親率其僞七、九兩師及獨立師等六七千人，槍約三四千枝，由鄂境之龍港堰下，分經金水芭蕉向武寧以北之橫路進犯，竟圖將橫路之第三百團包圍解決，直攻武寧縣城。駐橫路舖之譚道源師預得密報，乃以主力潛伏暗道，另以少數兵力迎敵，引其深入。二十九日拂曉彭股果以主力向橫路猛撲，終靜團乃迎頭痛擊，另以潛伏之各部齊出包抄，激戰至本日，將該股共軍主力完全擊破，紛向龍港堰下潰竄，又被預伏之兵截擊，殘共棄械，狼狽逃命。是役斃共軍二千餘人，現橫路以北，尸橫遍野，臭不堪聞。孔股主力被擊潰後，駐江西第五十師師長岳森，自武寧用電告京友云：「江電敬悉，敝師彭旅，於有（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規復連年爲匪盤據之渣津馬坳，刻正督促地方，辦理善後，並續向修地（修水縣）推進。朱旅於儉（二十八）辰在武寧屬之橫路，與孔匪（荷寵）七千餘人，激戰一晝夜，卒於三十晨將該匪擊潰，是役擊斃匪衆五百餘人，受傷者當在千餘上下，李團亦傷亡官兵一百餘人，知注並聞。弟岳森支叩。」（註八）孔股大部，刻在陽新通山之各老巢內，又以一部回擾贛北，牽制入鄂之兵力。連日來渣津馬坳三都橫路各處，均有接觸，共軍均一戰即退，惟孔股前由咸寧退堰下時，總部即派大隊飛機向龍港堰下各匪巢轟炸，各機在堰下擲重量炸彈數十枚，斃匪千餘。

贛江方面：

贛州至萬安沿江一帶，數年來時有散匪出沒其間，槍擊輪船，劫擄行旅，日有所聞。一般商賈咸視爲畏途，致沿江各處商業凋敝，市面蕭條，商民蒙此影響，深感痛苦。日前二十八師奉命進駐贛州，該師王師長懋德、以交通梗塞、商賈停滯、人民異常不便，乃派隊循江游擊搜索、務使沿江赤共絕跡，俾商旅暢行無阻。現已將沿江良富皂口棉津一帶肅清，船舶上下，毫無阻礙。一般商民因交通恢復，各積極運輸貨物，進行營業，刻下贛江輪船，日夜往來，絡繹不絕。各地商業已恢復繁盛，各村鎮街市亦頓形熱鬧，大非昔日之蕭條景況。贛南民衆頗感便利，咸稱頌正師長維護交通之功不置。

贛東方面：

贛東邵武平股大部，被第七十九師追剿崩潰星散，赤共鄒簡大部襲陷鉛屬陳坊，後探悉第七十九師抽派第四六九團飛援，自知不敵，尤冀多踞時日，藉陶赤化。詎救援部隊行動神速，乃事先倉卒他竄，並聲擾紫溪石龍等處。追傅團馳抵湖坊，正擬直驅猛襲陳坊，一鼓殲滅，不使漏網，孰意赤共用所謂避敵之狡技，已遠離陳坊，該團乃多派幹探偵查，以便追剿。後悉該股以鉛城兵力單薄，擬乘虛襲取，經迴環港東楊村等地，於宥晚佔據五都各高地要隘。該團得訊，即於感晨進伐，午前十一時前衞與敵接觸，因力薄連被衝鋒，幾受包圍，幸官兵拚命肉搏，得掩護本隊，迅速渡河增加，殺其頑銳。然國軍因處地勢惡劣，死傷頗多，雖奮勇繼進，終以山嶺險峻，不能得手。遂變更陣地，令程團附督率正面，傅團長親率第一營捷足先登，佔領左翼高山，予敵以嚴制之害。劇戰數小時，敵動搖不支，國軍乘勢猛衝，敵即崩潰星散，紛向楊村高祭方向逃竄。時天晚，因崇山峻嶺，未便窮追，即回駐縣城整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役計斃偽特務連長指導員各一，匪兵死傷二百餘，奪獲步馬槍子彈梭標刺刀旗幟反動刋物等甚多。該團亦傷亡官兵數十員名，已輸送河口醫治，該師王師長親往撫慰有加。（註九）

川康軍克德格，藏軍潰退金沙江西岸。

川康軍於本月二十八日克復柯鹿洞後，乘勝進攻德格，血戰兩日夜，本日晚間正式克德格，藏軍潰退，渡過金沙江，集中崗拖。此役藏兵傾其全力，憑險頑抗，戰事甚爲猛烈。川康軍死傷在一千五百人以上，爲大金寺之役後之第一劇戰。其經過如左：

川康軍佔領柯鹿洞後，乘勝進攻德格，於二十九日晨開始攻擊。惟柯鹿洞至德格一站，均係關山峽道，兩面大山屹立，高聳雲霄，峽中復有小河，正值洪水大發，峽內道路崎嶇，繞山敷設，左右灣曲，有如八卦陣勢，途中橋樑共十三道，均有藏兵險守。川康軍節節進攻，藏兵拚命抵抗，甚不易得手。川康軍乃以大砲、迫擊砲、機關槍猛力掃射，藏兵血肉橫飛，死傷枕藉，猶死守橋頭不退。川康軍見不得進展，復冒險攀山繞道，攻擊橋樑後方，藏兵受脅，始行引退。戰至三十日正午，十三道橋樑乃被川康軍完全佔領。藏兵退守德格正面高山，此山爲德格屏障，中僅一道可通，藏兵遂憑山關橋樑之險爲守，雖經川康軍猛攻數次，均不退却。後因川康軍由贈科抄襲其左翼軍，越過德格後方，藏兵恐被截斷後路，始放棄德格，渡過金沙江，川康軍遂於本日傍晚，將德格完全佔領。隨即跟蹤追擊，乘藏兵半渡之際，用機槍掃射，擊斃甚多，殘餘藏軍退集崗拖。是役川康軍因採取猛攻形勢，致死傷約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所幸德格形勢重要，藏兵失此，則鄧科、石渠、白玉三縣，將不戰可得矣。（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五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頁七七八—七八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七：「劇匪戰史」(七)，頁六三一—四。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中央日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三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大會閉幕，宣言改善內政，鞏固國防，同心努力，共謀捍衛疆土。

北平政務委員會本日續開大會，出席委員有張學良、韓復榘、徐永昌、傅作義、宋哲元、龐炳勳、孫殿英、張繼、李石曾、方本仁、張羣、張作相、萬福麟、于學忠、蔣伯誠、周作民、吳鼎昌、張伯苓、熊希齡、魯蕩平、門致中、王樹翰、王樹常、劉翼飛、劉哲、湯玉麟、（談國桓代）等。石友三、易培基、顧維鈞等因尚未正式聘任，未出席。會議由徐永昌主席。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一、根據上次開會議決軍政兩項方針，擬就之大會宣言草稿，經修正通過，由出席委員各各署名，即日發表，其中湯玉麟由談國桓代簽。該項宣言，對中央呈報，對其他機關報館用通電方式。

二、大會決定之兩項方針，交常務委員會討論擬定辦法，分飭各省施行。

三、討論熱河省政府提案一件，全場對原案宗旨皆表贊同，結果原則通過，分別辦理，內容守秘。

四、擔任地方軍政長官之常務委員，得派全權代表駐在北平。

五、華北財政困難，派胡若愚、吳鼎昌赴京接洽。

六、定八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常務委員會，地點仍在順承王府，至當日下午一時半議畢。全體於合攝一影後散會。

（註一）

北平政務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發表宣言，以改善內政爲禦侮根本之圖，其全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會此次召集大會，全體委員對於華北政治軍事，共加研究，咸以本會職責，首重監督指導所屬各省市之行政。乃自九一八以來，因亟亟共赴國難，致內政興革，未免遲滯。本大會認爲長期禦侮，應以改善內政爲根本之圖，所有本會及各省當局皆應親身巡視，或派員調查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剋期實施，以紓民困，而謀建設。對於所屬地方官吏，務須隨時考核、嚴加甄別。至軍事負責人員，在此國難期中，整理軍政，責無旁貸。所有恢復失地，鞏固國防諸端，自爲全國軍人之專責；而華北軍人負責尤重，更應遵照中央命令，同心努力，共謀捍衞，精誠團結，生死相倚，以身許國，義無反顧。此次本大會全體委員傾誠會商之結果，決定按照上列兩項方針，切實施行，同時懇盼社會人士，盡力協助，同心合作，藉紓國難，謹此宣言。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張學良、張繼、李石曾、韓復榘、徐永昌、湯玉麟、傅作義、宋哲元、龐炳勛、張羣、于學忠、孫殿英、方本仁、萬福麟、張作相、蔣伯誠、吳鼎昌、周作民、魯蕩平、張伯苓、熊希齡、王樹翰等。」（註二）

東北義勇軍進攻長春及遼陽。

東北義勇軍騎兵二十名，於本日下午六時襲擊南嶺日軍步哨，當即被日警備隊擊退。另支義勇軍騎兵九百名擬進攻僞滿京城長春，爲馬占山復仇（日方宣傳馬陣亡），駐守當地之日滿軍與公安隊聞訊後，立即全體出動，從事警戒。

在南滿路遼陽西方大社嶺之全大一所部義勇軍二百名亦於本日下午六時，焚燬遼中街木橋，致使該地附近陷於大混亂狀態。其在遼陽南方首山與張台子及烟台等地義勇軍共三千名，亦相繼前進，而於今晚九時半，包圍遼陽城，至十時即用迫擊砲向滿鐵附屬地開始砲擊，其第一彈落於忠靈塔附近，日軍方面亦用大砲應戰，因是本夜遼陽市內砲聲隆隆，不絕於耳。當地警官隊於接到此項警訊後，立於本晚十時四十分，趕行開赴該地。（註三）

日人及僞滿監視東北郵員，不准入關；東北郵權被攫，損失奇重。

自本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長黃紹竑宣言封鎖東北郵政後，東北郵員紛作入關計，經遼寧區郵務長巴立地與日方交涉後，已允發給護照，並沿途保護，二十九日郵員集瀋陽領護照者計四百五十人。昨今兩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遼寧省區員工有五百餘人轉往平津，內以郵工佔多數。計取道塘沽者二百餘人，經過榆關者三百餘人，內多數持有僞瀋陽市府護照；另有一批取道大連轉往滬、靑者，有三名被扣。（註四）

東北入關郵務員工至八月一日止，天津總數達六百餘人，河東車站附近之各旅館客棧，均以人滿無法安頓；刻天津郵務工會，正向社會局接洽，暫借河東曹家大樓，以作收容關外各地郵務員工之用。又吉黑區郵務員工，以聞訊較晚，故啓程稍遲，近日，已結隊開始入關，總數約有二百餘人。長春郵局之韓局長爲招待吉黑區之各地郵工起見，已在津成立辦事處，並向郵局接洽安插辦法。又據本日由長春至津之郵工云，二日營口輪船，可有五六百人搭輪來津。長春郵局已於上月二十六日，被僞國交通部派員接收，局長爲旗人趙振民。該局長於就職之日，即發出佈告，謂郵局舊有工作人員，必安心服務，待遇決較前爲優，如不甘工作，而秘謀反動、存心破壞者，一經查實，定按軍法嚴懲不貸，故現在各地郵工，咸惴惴不安。（註五）

東北郵員迄八月一日到滬者僅七名。新到者向局報告稱，叛逆監視頗嚴，日軍且通告各郵員房東，如郵員他往，惟房東是問。吉黑郵員恐受日人威逼，接封鎖令後即分散，現招不易，遼郵務長電告，郵員出境護照，交涉後取得二百餘張。

東北郵工赴平津者，其原來所在地多爲瀋陽、四平街、前衞、營口、錦州、山城子、沙後所、梅河口，其中以瀋陽、錦州兩地來者爲多，職務多爲郵務員及郵務佐，至郵差尙無一人。此次來者，多在天津下車，北平較少。按東北郵務長分派來平之郵員名額原爲百餘人，現到平僅十分之二。據北平郵務管理局某重要職員談，此次來平東北郵工之安插辦法，該局已於日前奉到總局命令，對於來平之員工，均按照原來之待遇，自八月份起照常支薪。因該員工等在東北時已得到七月份薪金，並發給半薪爲川資，現到平員工均允略事休息一二日，即行分派平區各局服務，與在平員司毫無區別。（註六）

又交通部封鎖東北郵政後，寄歐郵件改由海道輪運至西貢，轉飛機運馬賽，輪運須月餘，機運約十數日可達，郵資爲三元二角五分。東北郵務每年盈二百餘萬元，經日僞攫奪後，當局正設法抵補。至日人阻郵務員入關，已令巴郵務長交涉。日人設郵便所侵我郵權，亦正謀應付之策，交通部謀發展歐亞航空，以利郵運，即其一端。東北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不動產約二百萬，已被僞滿攫奪，動產尚不在內，總數尚難確定。（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革命文獻」，第三十八輯，頁二一八六—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

八月初　共軍偽第五軍團全部向國軍投誠。

共軍偽第五軍團總指揮季振同率部投降國軍，歸順於贛粵閩剿匪軍第一路軍余漢謀者千餘人，歸順第二兵團香翰屏者一千六百餘人。其間經過情形如左：

中共自流竄贛粵閩湘鄂等地區以來，至本月初，已擁衆號稱五個軍團，此五個偽軍團即：（一）朱德；（二）賀龍；（三）彭德懷；（四）李明瑞（李已被殺，由朱毛另派人接替，一說已改編）；（五）季振同。季振同之偽五軍團，原爲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叛變投共者。該部於去年十二月間，駐寧都時，孫之參謀長趙博生與朱毛勾結，唆使士兵鬧餉，時適孫部季崐嵫升爲二十五師師長，部份軍官不服，趙乃率二十五、二十七兩師之一部份叛變，加入赤共。朱毛以偽中央軍委會名義，委季爲五軍團總指揮，趙博生、董振堂分任十四、十五軍偽軍長，開入閩西，進攻汀漳。惟當趙博生初變時，對士兵訓話，告以「是奉馮總司令玉祥命令去打日本。」士兵腦筋簡單，如入五里霧中，即一般下級官佐，亦被蒙在鼓裏。各士兵開到閩西後，見所行所爲，完全與平時所訓練者相反，于是逃亡日多。共軍案來目投降者爲紅羅衛，外紅內白，監視防守之嚴，一若虜囚罪犯。在汀洲古城時，朱毛以該軍靠不住，目爲AB團，反動派，大肆屠殺，官兵人人自危，已陷入恐怖世界。且朱毛亟誑該部槍械齊全，爲共軍中所少見，時欲解決，收爲己有，惟苦于無機會發作耳。董振堂等亦知朱毛之遲早必會發作，所以表面虛與委蛇，內部戒備亦極嚴密，然赤共內部之衝突猜忌情況，亦不獨存於季朱之間。上月初，朱毛彭季林大舉進攻粵北時，季部被壓迫打前鋒，死亡極多；退至信豐時，朱毛反責以攻南雄、大庾不力，仍圖反攻。時共軍餉彈兩缺，知徒送死無益，咸携二心，毫無鬥志。故國軍剿匪粵軍一、二兩軍向信豐前進時，各股共軍紛紛向安遠、雩都、會昌、興國亂竄，各自逃命。李漢魂、張達不費一槍一彈、克復信豐城。惟季振同因蓄意甚久，故意遲遲其行，當一、二兩軍到信豐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率其僞五軍團全部投降於粵軍；歸順一軍余漢謀者千餘人，歸順二軍香翰屏者一千六百餘人，槍械均甚齊全，惟服裝則敗壞不堪，子彈亦極缺乏。當該部來歸官兵開抵大庾時，民衆紛紛燃炮歡迎；該部亦派宣傳隊，到熱鬧處所對民衆講演，講演赤共內部情形，到處所作罪惡，對於該部壓迫脅制情形，及在匪中所受之痛苦與恐怖狀況，將赤共之假面具與狠毒殘忍，暴露無餘，聽者無不動容。（註）

註：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中共「中央局」在寧都舉行會議，研討對抗國軍四次圍剿之戰略戰術，以及紅軍建設諸問題。

中共蘇區「中央局」在江西寧都舉行擴大會議，與會人員除中共「中央局」的委員外，尚有僞軍委、總政治部、江西軍區及其僞第一、三、五軍團的負責人，由中共「中央局」書記周恩來主持。會議內容大略如左：

中共「中央局」會議之所以移至寧都舉行（中央局設於瑞金），緣因第一、前方軍情緊急，國軍之四次圍剿，正在部署，紅軍各軍團負責人不便遠離部隊，寧都接近前線，便於軍事人員參加會議；第二、是次會議以討論軍事問題爲中心，研討反四次圍剿之戰略戰術，以及紅軍建設諸問題，此類問題勢須軍事負責人參加，故以擴大會議形式移至寧都舉行。

會議的中心議題，係以下列三項文件中有關反圍剿及紅軍問題作爲討論的根據，那就是：蘇區中央局於本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隣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的決議」及中共「中央」六月廿一日通過的「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四次圍剿與我們的任務的決議」與中共「中央」七月廿一日「給蘇區中央局及閩贛兩省委信」。這三項文件有關軍事問題，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第一，「中央蘇區紅軍的行動，必須達到最高度的積極化。必須與其他蘇區紅軍更加互相配合，互相策應，互相牽制敵人的行動，以達到革命戰爭在全線上的一致和繼續的勝利。爲著這一任務的實現，全國主力紅軍的統一指揮系統必須建立起來，必須最大限度的迅速行動，要努力做到解除紅軍主力『分散』籌款、『分散』做地方工作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務（當然不是說紅軍不做羣衆工作），使紅軍用全力於決戰方面，到白色統治區域去，開展勝利的進攻，連續的戰勝敵人，消滅敵人武力……。」

第二、「進行堅決的革命的進攻，求得迅速的連續的勝利，要求我們百倍的努力來擴大和鞏固紅軍，這是蘇區黨頭一等的任務。……中央蘇區（包括江西、閩粵贛、湘贛、湘鄂贛）要在三個月內（七、八、九）達到擴大紅軍一倍的成績……要選派工人幹部到紅軍中做領導工作，到紅軍學校去受訓，以加强紅軍中無產階級的領導力量。要十倍的加强紅軍中政治工作，……政治委員條例，必須無條件的實行，凡是對於政治委員制度不尊重的，必須給以嚴厲的打擊。紅軍中政治軍事訓練的加强，紀律的鞏固，指揮的集中和統一，後方工作的建立和整頓，游擊隊習氣和軍閥殘餘習氣的肅清，都是鞏固紅軍的必要條件。……」因爲有「許多部隊的領導者，不能了解目前的戰鬥環境及需要，去迅速的改造軍隊與加强戰鬥的技術訓練特種武器的使用等等，而是頑固的守著游擊主義的傳統，……必須與紅軍中一部份幹部的守舊的不願隨著新形勢而改變部隊的組織與訓練的傾向作堅決的鬥爭，……」

第三、「堅決刻苦地進行白區及白軍中的工作，造成響應紅軍勝利進攻的工農鬥爭的巨浪，……發展環繞在蘇區周圍的白色區域中的游擊戰爭，……。」「要派得力的幹部領導獨立師、獨立團特別是游擊隊，去到白區中和敵軍後方積極行動，侵蝕並破毀敵人的根基和武力，組織農民暴動，號召並組織白軍的兵暴。普遍的繁殖新的游擊隊，發展新蘇區，破壞敵人交通，截奪敵人輜重，襲擊敵人部隊，來配合和策應主力紅軍作戰——這些都是鞏固和擴大蘇區，實行全線出擊，協助主力紅軍勝利的必要條件，……中央局二月關於白區白軍中工作的訓令，及各省委自己規定的計劃，必須求得全部實施……。」

此外，中共黨中央的軍事訓令，更是寧都會議討論的重點，「依據中央新的軍事訓令，中央蘇區紅軍，應迅速的求得贛江流域的連續勝利，以奪取贛洲、吉安、樟樹、南昌、九江等城市爲目的，來配合目前尚隔斷著的幾個蘇區，以開展江西的首先勝利，以配合和響應鄂豫皖、湘鄂西蘇區在京漢路兩邊及長江流域包圍武漢的勝利行動……。」

這時，國軍正在長江之北進剿鄂豫皖、湘鄂西蘇區的紅軍，對江西蘇區的四次圍剿還沒有完成部署。因此，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寧都會議決定的軍事策略，據陳然（註一）先生說是「先發制人」的戰略，即乘國軍未能實施分進合擊之前，集中主力，在蘇區邊沿或白區，選擇國軍弱點，以優勢兵力，擊破一方，粉碎圍剿。在地區上，則以北面爲主戰場，針對樂安、宜黃一線之國軍弱點進擊，進而奪取撫州、吉安。寧都會議有關擴大和鞏固紅軍方面，著重於加强無產階級領導，健全政治工作和政委制度，提高軍事技能，活用現代戰術戰略，肅清游擊主義和狹隘經驗論等等。

據陳然先生說：寧都會議在討論反四次圍剿之軍事策略時，毛澤東對於「先發制人」的戰略獨持異議，對於奪取撫州、吉安的方針亦表懷疑，他以圍攻贛州的失敗作爲例證，主張仍以「誘敵深入」來擊破圍剿。毛這一主張，當時受到了周恩來、項英、王稼蕃、任弼時、朱德、彭德懷、劉伯承、陳毅（當時任江西軍區司令）等激烈的批評和反對。周恩來等與會人員在駁斥毛澤東的論點時聲稱：贛州之未能奪取，並非紅軍力量之不足以奪取中心城市，而在於圍攻贛州時戰略戰術的錯誤，即死攻堅城，輕視援兵、沒有以打擊和消滅敵人武力和增援部隊爲取得大城市的必要條件。

關於「誘敵深入」問題，周恩來等人認爲：已往反圍剿時被認爲最好的誘敵深入的戰略戰術，在今天已經不適用了。理由在於：

第一、誘敵深入，勢必讓敵人完成部署，讓敵人分進合擊，等待敵人的包圍和進攻，這與「中央」新的軍事訓令是不符的。鄂豫皖、湘鄂西紅軍正與敵人作殊死戰，敵人準備於擊破四方面軍和二軍團後，再集中兵力圍攻中央蘇區，此時如不出擊，與兩個蘇區的反圍剿配合呼應，仍以「誘敵深入」爲口實，坐待鄂豫皖、湘鄂西的失敗，那不僅是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簡直就是不容寬恕的罪惡。

第二、「中央」的指示是迅速的執行積極進攻的策略，奪取中心城市，完成江西首先勝利。如果仍沿用「誘敵深入」的戰略，勢必主力後撤，長作準備，等待敵人深入後再選擇敵人的弱點，予以打擊，這是「中央」一再批評譴責過的軍事上的等待主義、保守主義的錯誤。

第三、「中央」的指示是向外發展，擴大蘇區，到白區去出擊敵人，把各個蘇區聯成一片。如果再事「誘敵深入」，勢必把紅軍主力集結在蘇區腹部，等待敵人的進入，那就無法向外發展，結果又是重複分散籌款、分散做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分兵打土圍子的老路，這又是爲「中央」所批評過的錯誤。

第四、如果還是處於游擊區域時期，誘敵深入是正確的必要的，今天蘇維埃中央政府已經成立了，新的國家出現了，與過去不同了，不能在「誘敵深入」的藉口下，隨便把中央蘇區尤其紅色首都瑞金讓敵人蹂躪，否則不僅將打擊人心士氣，而且與「中央」的指示「一寸蘇區的土地不被國民黨蹂躪」是背道而馳的。

第五、「誘敵深入」，在蘇區內與敵決戰，固然增加了紅軍作戰之有利條件，但是，蘇區物質精神的損失是無可補償的。現在紅軍的壯大已足以越出蘇區，在蘇區邊沿或在白區作戰，何以一定還要在蘇區作戰；而且作戰的有利條件應由主觀加以創造，不宜因利用現成的有利條件，而放棄大片蘇區。何況現在的蘇區，原來也是白區，正是經過多次戰爭創建起來的，那時既可以在白區作戰，創建蘇區，爲什麼現在力量壯大了，反而不能到白區去創建新蘇區並消滅人打破圍剿呢？

毛的意見，在遭到了衆口一詞的指責批評後，終於打銷和認錯。在擴大與鞏固紅軍的討論中，表演最精彩的就是劉伯承，據陳然先生說，劉伯承列舉例證，說明紅軍在戰術戰略和軍事技術方面的落後現象，力主活用蘇聯紅軍的經驗，批評過去紅軍的戰術戰略爲諸葛亮式的、學究式的、「心血來潮」的「錦囊妙計」，在大規模作戰的今天，那是過時的博物館的古董。因此，毛的右傾機會主義、游擊主義、狹隘經驗論，在寧都會議上再度受到了沉重的打擊。（註二）

按：先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中共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中央蘇區即不斷指出毛澤東在地方及軍中犯了極嚴重的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執行了立三路線，走富農路線：「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紅軍中之所謂「洗刷流泯」及「小團體主義」及「游擊主義」、「黨的事務主義」。關於此案，毛澤東曾自我辯護，均被駁斥，尤其朱德與王稼祥對毛澤東之專橫，指斥不遺餘力。最後，毛只得認錯臣服。其後「歷史決議」對此尚斤斤申辯。

至四次圍剿時，國際派及周恩來對毛澤東之爭執更爲尖銳：

一、「中央」——以無產階級爲骨幹的強大紅軍。

毛——以農民爲基幹的游擊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央」——强調政委與政治工作在軍中之重要性。

毛——主張以黨指揮槍，卽軍中前委指揮一切。

三、「中央」——健全中央軍委，反對個人英雄主義，小團體主義。

毛——擁有小團體，軍中以林彪、譚震林、毛澤覃（澤東之弟）等爲腹心，地方上以古柏、鄧小平、陳正人等爲腹心，形成毛系。

四、「中央」——主張陣地戰。

毛——主張游擊戰。依照過去對三次圍剿之堅壁清野，誘敵深入戰略。

毛澤東在江西時，從來不研究馬列主義（其研究馬列主義在竄到陝北之後），而專看三國演義及水滸傳等，學習「錦囊妙計」，並教其高級幹部學孫子兵法及曾國藩集。爲此，紅軍大學校長及軍委會參謀長劉伯承在「革命與戰爭」第一期上發表「論戰術與戰略的時代性與局限性」一文，指當時軍中情形：關於戰略方面，有人硬把古時的三國演義無條件的當作現代的戰術，古時的孫子兵法當作現代的戰略，拿曾國藩集作兵法來讀。並指斥紅軍表現於「怕有傷亡」，「誘敵深入」，「全師而還」，「不戰而屈人之兵」，「龐涓追孫臏死於馬陵道」，「空城計」，「八陣圖」那些咒語神案。——凡此，無非爲反對毛澤東而發。

此次寧都會議，討論反四次圍剿問題，周恩來主席，討論遵照六月廿一日中央決議的戰略，及中央軍事訓令，中央蘇區紅軍應迅速求得贛江流域勝利，開展江西的勝利，響應鄂豫皖、湘鄂西的勝利。中共中央主張「先發制人」，而毛澤東獨立主張「誘敵深入」。當受到周恩來、項英、王稼祥、任弼時、朱德、彭德懷、劉伯承、陳毅等激烈反對，結果，毛澤東被迫俯首認錯。

對此，毛澤東始終懷恨在心，十餘年後的「歷史決議」，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與一九三二年八月寧都會議爲「錯誤綱領」。（註三）

註一：陳然爲投誠國軍之高級共幹，卽「中共史論」作者郭華倫。

註二：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三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頁五四二。

一日　粵軍余漢謀、香翰屏及桂軍王贊斌部收復江西信豐；共軍東竄會昌、雩都。

共軍朱德、毛澤東、彭德懷等股，自上月擾粵受重創後，即退集於江西信豐一帶；贛粵閩邊區剿匪總部當即決定會攻信豐，由第一路軍總司令官余漢謀，會同第二軍軍長香翰屏及桂軍王贊斌部分路進剿，本日克復信豐，共軍東竄安遠、雩都各處。其經過概略如左：

本年七月十日，第一路軍總司令余漢謀部與竄擾粵北之共軍朱德股激戰於南雄一帶；第二路軍司令陳誠部周至柔、李明等師解大庾之圍，共軍彭德懷、林彪殘股退向崇義。十三日，陳誠部到大庾，與余漢謀等部夾擊共軍朱德等股，朱等敗退；十四日，返竄贛南信豐，僞第一軍團竄水口、黃坑一帶，僞第五軍團竄黃坑，僞第三軍團竄坪樹墟，江頭之共軍約八千餘人竄南畝，鄧坊附近爲土共所盤踞。據判斷共軍主力向信豐方向移動，似有進犯信豐企圖，贛粵閩邊區剿匪總部當即決定向信豐會攻，以第一路軍及第二路軍兩師編爲第一縱隊，由第一路軍總司令官余漢謀指揮，第二軍（欠兩團）與獨立第三師，及第四、第八師、獨立第二旅編爲第二縱隊，由第二軍軍長香翰屏指揮，第四十四師爲預備隊，準備向信豐會剿。嗣第二軍補給困難，未即行動。斯時共軍第一、第五兩軍團竄踞信豐之小河口、潭口墟一帶，第三軍團竄踞下坪，第七軍團竄九渡水，一部竄陷黃泥橋、排騎嶺、王母渡等處。至二十六日，共軍主力竄集信豐河東岸，一部留據信豐城及大小富、九渡水、正平、萬隆墟、小河口、烏逕等處，朱德之股竄踞信豐東南韓坊；國軍當即決定先攻信豐城，次攻信豐河東岸共軍主力，遂下達命令要旨如左：

一、第一縱隊以第一、第二兩師各三團附趙團，歸第一師師長李振球指揮，於七月二十七日由大庾出發，經中站、鄧坊、下平、九渡水、向信豐城攻擊前進。

二、第二縱隊以獨立第二旅一團守南雄城，其第四師獨立第三師共九團，於二十七日由南雄出發，經新田、界址、萬隆墟、向小河口攻擊前進，策應第一縱隊攻佔信豐城，共軍如出擊即協力聚殲之。第四十四師於二十日由古徐墟出發，經南雄向九渡水前進，暫控置於九渡水附近，俟國軍進剿部隊到達信豐及小河口附近，再向小河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進；第八師以一團控置於始興，維護南雄、韶州間交通之安全。

三、第十四師俟第一、第二兩師到達九渡水時，即由南康向龍迴墟推進。第五十二師除以兩團控置於新城，必要時由新城移大庾外，其餘五團同時由新城南移，相機進出信豐附近夾擊共軍。

四、各進剿部隊均携給養四日份。

各部隊接奉上項命令後，當即積極開始行動。七月二十一日十二時，第一縱隊進抵朱岡口、下平等處；第二縱隊於三十日進至小河口、萬隆一帶；第十四師夏旅即向石子坳、龍迴墟前進；第五十二師約五團由長安墟向大小富追擊，三面進逼，形成包圍。共軍除殺害信豐城良民二千餘人，焚燬房屋及東門橋樑外，大部向固坡、平安石、安息一帶撤竄，一部向東竄。本日晨，國軍第一縱隊進佔信豐城，共軍主力向安遠、會昌，一部向雩都竄擾。據判斷朱德殘股可能回竄興國、寧都後，北犯泰和或西竄營前，再圖滋擾。國軍爲防殘共蔓延，遂以第十四師由龍迴墟及南康等處北調塘江，第五十二師由大小宮、新城等地移南康北出沙地、皂口，策應萬安，並防殘共西竄；第一師回剿營前殘共，第二師由信豐開贛州，第二縱隊指揮官胥翰屏率第四、第八、第四十四及獨立第三師，負責肅清信豐、南雄間殘餘共軍，並準備相機出擊，協防贛州之第二十八師董萬有團調回萬安歸還建制，防赤共北進。（註一）

信豐克復後，李漢魂部入城安民，青天白日旗重現信城。而共軍以西竄湘邊擾鄂及南出尋鄔攻潮汕之計畫，均成泡影，且處於四面包圍中，只有困守贛閩邊區瑞金、汀洲一帶之殘共，倘圖苟延殘喘。（註二）

川軍旅長郭勛與共軍賀龍、段德昌股戰於湖北沙洋。

共軍僞第二軍團總指揮兼第三軍軍長賀龍及其僞第九師段德昌二股，自張截港、漁新河兩役後，竄散甚多，日前殘部二千餘圖擾荆門，七月三十日被張連三部擊退，近復向曾家集竄擾，爲川軍劉湘部郭勛旅擊回，本日又反撲，正與郭部激戰於湖北沙洋。長江上游總指揮王陵基（川軍）已派隊策應，堵擊賀段殘眾。（註三）

東北義勇軍向日軍總攻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義勇軍自本日起，開始向日軍總攻擊。攻擊之戰區，北起長春，南至牛莊、營口，西及錦州。義勇軍是向南滿鐵路附屬地帶進攻，使沿路日駐軍窮於應付；使沿路日僑民，受到侵略國人民應有之恐慌。

戰事初起時的情形，據華聯社電訊：「自八月一日夜，遼西義軍積極進攻南滿鐵道沿線之長春、瀋陽、海城、營口以後，日軍司令部頓形緊張。日僑初以爲滿鐵附屬地爲絕對安全地帶，及各地被攻後，尙信日軍力足以應付，但經數度驚惶後，遂起懷疑，平昔視華人生命如草芥慫恿日軍加以殺害之日僑，今皆顏色如土，恐怖萬分，至不能安臥，商業亦停頓。昨夜日軍司令部及滿鐵當局乃令各地日僑武裝警戒，如車站站長以下亦皆武裝，徹夜戒備。司令部又召集各參謀研究對付方法，如滿鐵沿線之治安不能保持，則在東北之日本經濟機關非破產不可，滿鐵沿線之戰，予日本以鉅大之打擊，非北滿各地戰爭之所能比擬。」

戰事最劇烈的地方：（一）是海城大石橋一帶，曾攻至車站，使南滿路停車。（二）是營口牛莊，義勇軍屢次進迫，其攻至市外時，使市內電燈全熄，非有日海軍的巨砲，義勇軍早已佔領該地了。（三）是瀋陽，義勇軍欲奪日軍根據地，再接再厲，從瀋陽城外四面進攻，不惜犧牲，與日軍激戰，城內亦謠傳義勇軍便衣隊潛伏，有風聲鶴唳之象。（四）是錦州，義勇軍於初發動時，即限日軍於二十四小時退還該地，繼即進攻，日軍以大隊應付，僅得保持該地，義勇軍則屢敗屢起，至今尙圖繼續進攻。（五）是通遼，義勇軍於八月初，即一舉而佔領該地，日軍調派重兵來攻，終不能破。

義勇軍總攻擊的戰事，很清楚的一點，就是以義勇軍與日大軍對壘，勢力必不能敵；但義勇軍能不畏強，不怕犧牲，以向敵入進攻，使敵人長處驚懼不安之中，也有着很清楚的意義。（註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復業。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東方圖書館於本年「一二八淞滬戰役」期間，爲日機擲彈所焚毀，損失重大。該館曾於二月中旬備文分呈中央及上海黨政各機關，並致函上海各實業團體，請求迅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聲明保留賠償損失要求。三月上旬，戰事停止後，派人查勘，並於三月中旬依據實在情形，將全部損失數目造具清册，呈報政府。（註五）

英美義同意將庚子賠款緩付一年，荷使接洽退還庚款。

我國以財政困難，達於極度，曾於本年春間，由外交部照會英美義三國，商請將各該國之庚款，自本年三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緩付一年。英美義三國，對我國財政困難，頗表同情，最近均已正式照會外交部，對緩付一年，已表示同意，但英美庚款之作爲我國文北事業用途者，不因此發生影響，而義國庚款，則用以向該國購買材料。

中荷庚款，於民國十四年間，曾由我方與荷蘭一度接洽退還，後因故中止交涉。近由外交部與荷使杜克培接洽，大體已完全決定。杜克培氏於今晨由北平抵南京，九時許赴外交部訪歐美司長劉師舜氏，商談一切，最近期內，即可將一切手續商洽完竣，由荷方正式聲明退還。（註六）

東北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朱霽青報告義勇軍抗日經過。

東北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朱霽青，本日在南京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總理紀念週，演講義勇軍抗日經過。講詞全文如左（註七）：

「九一八事變沒有發生以前，東三省的一切經濟上的實權，早已不是我們的了，早已歸入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掌握。日本既握得東北的一切經濟實權，爲什麼又甘冒破壞東亞和平，挑撥世界戰爭之大不韙，必欲出兵佔領東三省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㈠日本國內的經濟恐慌與議會政治的腐敗，惹起軍人法西斯蒂運動的抬頭。日本原是以小農及小商人爲主的國家，近年來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日本經濟界發生空前的不景氣現象，工人失業，農村破產，輸出停滯等不一而足，結果歲入的不足，每年都要在三億五千萬到五億之間；對外貿易，入超本年至少也在四億以上，而代表三菱、三井等財閥的政友會和民政黨當政的時節，又不肯謀根本救濟，反把這歲入的不足，嫁禍到困頓已極的一般國民身上，以維持財閥的利益。國民見議會政治不足以解除他們的痛苦，對於政友會及民政黨都發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端失望鄙棄的觀念。如是軍閥與在鄉軍人便利用這個時機，激化法西斯蒂運動，主張用專制獨裁政制代替議會政制，並決定向外發展侵略，以救濟國內之恐慌。這種投合國民一般心理要求的主張，當然會博得多數民衆的贊助與擁護。日本軍閥便在這種一般國民心理支持之下，不顧外相的意見，毅然出兵强佔東北了。㈠其次蘇俄在東北經濟勢力之伸張，也是促成日本武力佔據東三省的原因之一。蘇俄自五年計畫發生成效以來，在東北的貿易採傾銷政策，以與日本競爭，結果東北的沙糖煤油花布市場，幾有被蘇俄奪取獨佔的趨勢。如是日本方面發出『蘇俄在東三省的勢力，已恢復日俄戰前狀態』之呼聲。美國在東北的經濟勢力也有同樣的發展，也足使日本發生極端的不安。日本爲保持滿洲特殊權利之獨佔，並防制俄美在東北之插足，益加堅定了他武力剝奪東北之決心。㈢再次中國方面東北鐵路網計畫，葫蘆島建港計畫，一般實業計畫之設施，使得南滿鐵路漸漸陪累不支，大連港漸漸蕭條冷落。因之引起日本方面最大嫉恨，爲要破壞這些計畫，更不能不採用暴力侵略之一途了。

（一）九一八事變才發生以後，東北民衆的心理，以爲這種事變不致擴大，日本兵也不致長久佔據我們的領土，只要他要求的條件得到滿意答覆，便可退兵，沒有想到會弄到亡國的地步。又加當時經濟上尚未十分破壞，秩序尚未十分紊亂，大家都等待和平解決，所以當時沒有十分顯著的抗日行動。（二）日本僑民之心理。當九一八事變一發生的時節，日本商人以爲此後的滿洲，便是他們永久的樂園，他們獨佔的天國，商業繁榮，經濟上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所以當時都熱烈的動員，九月十九日晨，住在瀋陽的日本商人幾乎全體出動，穿着和服，一個人抱着一枝槍，坐在大卡車上，奔馳到城內，助日本兵搜查守衛，因爲日本兵多數調到長春去作戰去了。日本青年的學生也一樣武裝出動，他們相信滿洲的佔領，就是他們黃金時代，新國運的開始，他們要用生命熱血去支持日本軍閥的主張與行動。但結果適與他們的希望相反，這點留待後面詳說。（三）日軍在東北之行動。日軍佔領東北後，首先注意的，就是金融機關與交通機關之剝奪，所有官私銀行錢號及典當業等，都被他們把持去。其次就是槍械武器之收繳，以防民衆之反抗。再次就是智識份子之驅逐與虐殺，以絕民族意識之根株。最近日本除擴大軍隊侵略佔領區域，設立傀儡機關滿洲僞國，供其驅使外；復盡全力於經濟方面之剝奪與侵略。其中最重要的，在交通方面他衆併了吉海、吉敦、吉長、四洮、洮昂、齊克、呼海、瀋海等路，與南滿路接軌聯絡，並奪得北寧路關外段及打通溝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支線，置諸僞東北交通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下，完全破壞了原有中國之東北鐵路，並歸併遼寧之東北官銀號、吉林之永衡官銀號、黑龍江之廣信公司、哈爾濱之邊業銀行等東北四大官立金融機關，爲僞中央銀行，以掌握東北之金融。他如奪取遼寧紡織廠等，以破壞東北民族工業之基礎。移殖日韓農民，强佔中國民衆之土地，促速中國農村之破產等，皆爲其經濟侵略之最著者。以上日本軍閥在東北所施之政治軍事及經濟侵略，結果形成東北嚴重之社會問題。東北民衆被此嚴重社會問題所迫，由生活生存之危機，激動了民族意識之活躍表現，爲廣大的民衆自動武裝抗日運動，予日本軍閥以意外突擊。」

註一：剿匪戰史㈣，頁七六〇—二。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中央日報」；「剿匪戰史」㈣，頁六三四。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申報月刊」，一卷三號頁一四八。

註五：「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四號。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

註七：國史館印行：「東北義勇軍」，頁一二一—三。

二日

國民政府特派蔡廷鍇為第十九路軍總指揮。

本日，國民政府特派蔡廷鍇爲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註一）。其略歷如左：

蔡廷鍇，本名廷楷，字賢初，廣東羅定人，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生。宣統二年投身軍旅。民國九年，入廣州軍事學校受訓，畢業後派往粵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陳銘樞）任職，其後升任大本營補充團營長。十四年秋，國民革命軍成立，任第四軍第十師（師長陳銘樞、副師長蔣光鼐）第二十八團團長。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伐，第四軍由副軍長陳可鈺率領第十師、第十二師（師長張發奎）出征；多，第十師擴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副軍長蔣光鼐），任第二十四師（師長戴戟）副師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年春，軍長陳銘樞、副軍長兼第十師師長蔣光鼐及二十四師師長戴戟先後去職，張發奎兼任軍長，廷鎏任第十師師長；夏，朱晖日繼任軍長；八月一日，南昌暴動，廷鎏被共黨裹脅，後乘亂率部脫離賀龍、葉挺，開赴浙、閩邊境，擁陳銘樞復任第十一軍軍長，旋率軍回粵。十八年初，第十一軍縮編爲廣東編遣區第三師（師長蔣光鼐、副師長戴戟）及獨立第二旅，任獨立第二旅旅長；秋，部隊改編爲陸軍第六十師，任師長，沈光漢、區壽年任旅長，譚啓秀、劉占雄等四人分任團長。十九年夏，與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蔣光鼐）合力擊敗桂軍於衡陽附近，旋北調津浦路增援，協助擊敗閻、馮，後升任第十九路軍軍長，蔣光鼐任總指揮。二十年夏，參加江西第三次剿共之役，後辭陸軍第六十師師長兼職，由沈光漢升任師長；多，所部調駐京滬路沿線。

本年一月，「一二八」之役爆發，與蔣光鼐指揮十九路軍所部陸軍第六十師（師長沈光漢）、第六十一師（師長毛維壽）、第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與日軍激戰三個月而名聞全國；五月，淞滬停戰協定簽署，其後，所部調閩剿共，任贛粵閩邊區清剿第四路司令官。（註二）

財政部令各海關實行增加進口稅，庚子賠款之日本部份仍照付。

財政部本日令各海關自四日起實行增加進口稅，內容如左：

更訂下列貨品進口稅率，計開稅則號列：（一〇四）至（一二六）；（三六七）至（三八二）、（三八〇）、（四四四）、（四四五）、（四六一）；（六四四）至（六四七）。所加稅率摘要錄下：（一）人造絲每擔增十五金單位；（二）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從價百分之廿五；（三）染料增從價百分之十；（四）人造絲每擔增二金單位；（五）藥品增從價百分之五；（六）玩具及遊戲品增從價百分之一七點五；（七）酒類增從價百分之卅或從量增加有差；（八）稅則未列各貨增從價百分之二·五。（註三）

財政部近日接總稅務司梅樂和呈報，收到大連正金銀行滙來上海規銀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約等於東北稅關被攫以前所扣稅款三分之一，因此暫扣滙豐銀行內之庚子賠款，日本部份，業已照撥。財政部因訓令梅氏，重行催滙安樂牛莊哈爾濱所扣其餘積存稅款。又外交部對於非法攫取大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東北其他稅關事，刻正繼續向日政府強硬抗議。（註四）

財政部本日並發表：

（一）七月份關稅收入規銀一千零零七萬一百卅五兩四錢六分；（二）七月份應撥借賠各款規銀一千三百廿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三）相抵不敷規銀三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兩一錢六分。（註五）

張學良電外交部，報告熱河近況。

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本日電國民政府外交部，告以熱河近況如左：

「南京外交部勛鑒：世（廿一）電奉悉。密。熱省最近情況據湯主席儉（二十八）電轉據報稱：㈠營救石本之四區團長仍無回報，聞日方託人與李海峯接洽，以鉅款贖石本，李拒絕。㈡敬（二十四）辰日前澤大尉約我第十二連陳連長等，赴朝陽寺接洽。前澤問我方何日能救回石本，答以極力設法早日救回。問如不能救回最後有何辦法。答以我方必派隊剿除擘事之衆。問可否武裝赴北票接洽，答以恐生誤會，彼要求再三，我方勉允，其至多不過帶武裝隨員一二名，先以電話說明以便接待保護。㈢觀察日方情況非常狡譎，縱石本救回，恐亦難撤朝陽寺之兵。且已在該處設有無線電，其侵佔北票野心終未稍已，我方營長如前往接洽，似有扣留模樣。又據卅電稱，據另報稱，石本尚未救出，刻仍積極謀救，如安全辦到，可望和平了結。近日空氣雖緊張，實際尚稱安謐。又據卅參電轉據報稱：石本現無危險，必能交回。義勇軍方面除要求給養外，別無要求，惟日方似無撤出朝陽寺之意。現甚慮其於救出石本後，即轟炸義勇軍進佔北票各等語。以上各電，因關於石本事交涉尚無結果，且較非重要，未即電達，承詢特以詳聞。至日方最後通牒事，此間並未據報。特復。張學良。冬（二日）申秘。」（註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自新悔過條例」，凡被赤共脅從者，准其具結自新。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本日頒發「自新悔過條例」十條，令曾遭赤共竄擾盤據地區各縣長佈告週知。全文如下：

一、民衆確係被匪迫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行爲，確被迫從，以後決誠意自新切結，交該父兄及家族長或本區公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紳耆，具結擔保，交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二、脅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應令其保結人，隨時視察。

三、如確係自新分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僞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准其出誠意改悔具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二人，代具保證，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四、自新分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

五、自新分子如能表現剷匪工作如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㈠擒獲匪首來獻者；㈡報告匪首隱匿之地域；㈢獻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粮秣者；㈣于居住地方，宣佈赤匪一切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爲，著有成績者。

六、脅從民衆與自新分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七、地方民衆對於自新返籍之民衆，不得譏刺或凌侮。

八、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阻撓民衆之自新者，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惟挾嫌誣詐者反坐。

九、各縣縣長應將自新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

一〇、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分子各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註七）

遼西義勇軍鄭桂林部佔領連山車站及葫蘆島；遼南義勇軍襲瀋陽、營口等處。

本日佔領連山車站及葫蘆島之義勇軍，爲鄭部之騎兵旅旅長張百秋部，計有四百餘人。至於最近在瀋陽活動者，則爲鄭部之第十八統帶李雲青部；第十九統帶宋天翔部，因宋之部下，皆講武堂十一期未能畢業之學生，作戰甚爲勇敢，兩路合計共有千餘人，馬隊則有四百餘人，實力甚雄厚，故連日亦甚順利。（註八）

至其他各地義勇軍進擊情形概略如左（註九）：

瀋陽：義勇軍於本日下午九時半，襲擊瀋陽，日警備隊緊急動員，市民極感恐慌。又本日晚九時餘，滿鐵海城站有義軍便衣隊百餘名來攻，日守備隊應戰一小時，向西北退走，日婦孺在砲隊內避難，鞍山守備隊往援，瀋陽日司令部接急報，調駐劄部隊警官往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遼陽：遼陽附近大沙嶺，本日下午十時許，槍聲頻起，形勢緊張。

葫蘆島：義軍鄭桂林部約五百餘人，本日佔領葫蘆島連山車站，將駐防連山日兵數百名擊潰；同時偽奉山路高橋女兒河等地均發現義軍甚衆，將路軌破壞。日兵由錦州調鐵甲車向連山進擊，並調海軍赴葫蘆島協攻義軍。

營口：本日義勇軍沿南滿路各處同時進攻，主力猛襲營口與大石橋，（譯音）。下午攻入營口，焚毀日警署。日本驅逐艦一隊及巡洋艦，趕赴營口，日海軍即在營口上岸迎戰；義勇軍圍攻一醫院，雙方正在混戰中。

牛莊：義勇軍與日軍在牛莊有激戰。據日方報告，義勇軍有千人，守城日軍僅有二百五十人。本日清晨四時義勇軍猛襲牛莊，日方飛機二次往炸義勇軍陣地，三日上午三時戰事仍在進行中。

連山：遼寧義勇軍第四路總司令耿繼周東（一日）通電，即開始進攻錦西，義軍王金洲部向連山進攻，日軍急由前所調兵前往迎戰。

海城：遼南救國軍克復遼中、台安後，即設總部於海城西部。現遼南全部全入義勇軍範圍。東自南滿路，西至營溝線，除鐵路沿線外，已無日軍踪跡。

通化：黃宇宙近調備隊旅王鵬飛部千二百人，開赴通化，聽唐聚五指揮，現遼東義軍勢力，頓形雄厚。

前第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賡被判刑二年六個月。

前第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賡，於本年淞滬戰役時因遺失地圖被拘，經嚴密偵察確無通敵嫌疑，本日被治以擅離戒嚴地點之罪，判處徒刑二年六個月。

前第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賡，當淞滬抗日作戰之際，所部奉令駐防南市龍華北新涇，並死守南市，以防日軍襲擊。王氏因二月二十七日接財政部長宋子文電話，奉召赴法租界，並便往美國總領事館訪友。行經理查飯店時，被日軍拘押，旋經交涉，解交第十九路軍總指揮部轉解南京軍政部軍法司看管。當由該司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由審判長張華輔審判官張修敬、軍法官張仁德、書記官袁祖憲等，先後會審數次，與嚴密偵察，確無通敵嫌疑與證據。惟王氏既奉令嚴守南市，事先未經呈報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軍長蔡廷鍇之許可，擅離戒嚴地點，離去職守，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三條第十五條治罪，判決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册，頁四〇四。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四九。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及四日「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四。

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內容如左：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註一）

同日，並公布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如左：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註二）

國府同時公布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內容如左：

第　二　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　三　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註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黃郛繼任故宮博物院理事長等議案。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上午開會，由委員汪兆銘主席，決議各案如下（註四）：

一、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增加十人，常務委員名額，原定九人，茲改爲十一人，加推張羣、顧維鈞、王樹常、劉翼飛、易培基、石友三、孫殿英、劉尙清、王克敏、秦德純，爲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推張羣、劉哲爲常務委員。

二、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副會長李煜瀛，因赴法請求辭職，照准，聘任張羣爲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該會副會長。

三、故宮博物院理事長李煜瀛辭職照准，以黃郛繼任；黃郛未到以前，由張羣代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確定民運航空主管權限案，交軍事經濟兩組審查。

五、委員兼南京市市長石瑛報告實際籌備地方自治，發現種種困難，請設法救濟案。決議：南京市坊民大會可延緩舉行，關於選舉之法定人數，應依據內政部所定條文辦理，交行政院訓令南京市政府遵照；關於自治法規及推進自治問題，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

六、委員兼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報告錄用職員馮建統經過情形，並稱因鐵道行政辦理困難，請准辭去鐵道部部長案。決議：由本會議慰勉顧同志，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至各報紙對錄用馮建統事有作誣蔑記載者，由本會議秘書處函請宣傳委員會加以嚴重警告，令其更正。

顧維鈞致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關於東三省鹽稅被刼經過」之說帖。

我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顧維鈞，本日致該會「關於東三省鹽稅被刼經過」之說帖，內容如左（註五）：

「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日軍即於翌晨派遣武裝兵士二十人至稽核分所，將守衛警士之槍械繳去，並以武力恫嚇所員，迫令將鐵櫃及存款帳簿等項交其查核，旋令中國銀行所有鹽稅收入非先經日軍當局關照，不得移動，即行政經費亦不准支用，此為日人干涉東三省鹽務之始。

迨瀋陽地方維持會受日本當局之監督組織成立後，即派遣華人梁玉書、日人山田茂二率領華日人等，到稽核分所，要求將鹽款交出，作為地方經費之用。未幾，該維持會改組為遼寧省政府。十月三十日，日人山田茂二自稱該省政府代表，向營口中國銀行強提鹽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僅由該日人單獨簽給收據一紙，並未經分所經協理簽發支票。

嗣後日人又提取營口積存鹽稅，並將吉黑兩省鹽務稽核分所勒令關閉。種種破壞鹽務行政完整之非法舉動，實均為日人所指使，而日方則誘為維持會及省政府所為，彼無權制止云。

在上述時期內，稽核分所之原有職權悉被剝奪，所留存者，惟稅收之登記及所發之放鹽准單，尚可由場放鹽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就外表觀之，稽核機關除受日本軍事當局隨時前來視察外，仍屬照常辦公，似無干涉行動；且東三省應解之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日本監督人員尚准按期照滙至滬，登入鹽務稽核所賬內。而究其實際，日人一面除扣出外債數目外，盡取鹽款而有之，一面又欲使國際財政界誤認以爲日本國未嘗妨礙外人之債權，此正彼善於掩飾之政策也。

據遼寧分所電稱，三月二十七日，運使業奉僞滿洲國財政總長命令，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將分所暨其所有款項賬目案卷，並其他產業，分別接收，遇必要時，或用武力接收等情。（按該運使係張長官學良執政時委派，當日曾被日人强迫行使職權，隨後逃往大連）。

屆日（三月二十八日），果有滿洲國日本顧問永田木村二人與運署華員四人率領武裝華警二十人，持僞財政總長熙洽致分所經協理之左列文書，來分所接收。原文照錄如左：

逕啓者：玆因滿洲國成立；擬將向由貴所所管之徵收鹽稅事務，自三月二十八日起，歸東三省鹽運使署掌管。且將向中國銀行經手收納鹽稅事務，移歸東三省官銀號管理。再現在貴所辦事人員，如有情願繼續從事鹽務行政事務者，亦可核議採用，惟須首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再行報名於鹽務署。此致奉天稽核所經理楊鳳祥先生、協理船津文雄先生。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總長熙洽。

同時運署並張貼布告，略謂各鹽商均應遵照新訂條例辦理，所有遼寧分所一切現行帳表，概作無效，又各場稽核機關亦被運署派員接收。

三月三十日，稽核總所飭行遼寧分所對於上開種種非法行爲，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四月十五日，遼寧稽核分所被迫解散，是日有運署日本顧問一人與華員數人率警二十人，到分所接收，佔據所有房屋，攫取一切保險櫃、案卷及關防鈐記等件，該顧問曾勸分所人員繼續服務，唯各員一致拒絕，隨即出所，經協理迫不得已亦即離職，有一部分員司，隨同經理赴津候命，東三省稽核分所之職務，至此乃完全停止。

綜計自上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二日止，日本提取鹽款，共達七百零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鹽務行政之完整因而被其破壞，而運鹽前往吉黑行銷，尤受影響。至此後以鹽稅擔保外債之攤款，是否仍能繼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解，亦屬疑問矣。

玆將上述事實，再行撮要列敍如左：

㈠ 九月十九日，瀋陽之遼寧鹽務稽核分所，爲日本軍人搜查並監視一切鹽款。

㈡ 十月二十二日，瀋陽地方治安維持會派遣代表，偕同日本軍官數人，到分所通知對於現行鹽政制度表示維持之意，同時該會並着手改組所有遼省各機關。

㈢ 十月三十日，瀋陽地方治安維持會改組爲遼寧省政府，派日人數名將鹽款計洋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强行提取。截至四月十二日止，連合此數，共被提取洋七百餘萬元。

㈣ 三月二十七日，僞滿洲國財政總長，令由運使會分所，接收分所一切職權。

㈤ 四月十五日，由日籍顧問一人，帶同武裝軍人將分所佔據，隨後並將各地方分局一一佔領，於是東三省境內稽核機關之全體員司，均相率被迫離境。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遞於南京。」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五：顧維鈞：「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頁三六五—七。

四日　蔣委員長限劃匪各軍六個月內肅清鄂豫皖贛湘五省赤共，並頒發「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二日自廬山轉九江，乘咸寧艦西上，翌日上午十一時返抵漢口。本日，對剿匪軍事佈置就緒，決定六個月內將鄂湘贛豫皖五省赤共一律肅清。（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本日並頒發「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其懲罰共五種：槍決、監禁、降級、紀過、申誡；獎勵分六種：升用、進級、獎章、紀功、獎金及褒獎。（註二）

外交部照會日駐華代辦，抗議日僑在平津滬青等地自辦郵遞，破害我國郵權。

外交部本日照會日駐華代辦，抗議日僑破壞我郵政主權。照會內容如左：

「迭據報告，北平、天津、上海、青島等處，日僑自東省郵務停辦後，相率自辦郵遞。其郵件或不粘貼郵票，交由公使館或領事館發寄，向收件人取資；或由日本工部局代爲接收，經由大連轉遞，按當日價率，收取郵費；或連同郵資，彙交日輪，帶往大連，購貼日本郵票遞寄，並有兼辦郵滙之事等情。如此破壞中國郵政主權，中國政府斷難容忍。茲特提出抗議，應請貴代辦對於此種非法行爲，應予制止，並查照辦理見復爲荷。」（註三）

中國化學會成立於南京。

中國化學會成立經過概略如左：

教育部此次召集化學討論會，平、津、滬、杭、豫、漢、湘、港、粵、廈各地及南京到會會員，計有四十六人，各專家均來自學術研究機關，留學歐美日本研究化學多年著有特殊成績者。開會期中，各會員感於聚會時機難得，且國難方殷，專門學者急待聯絡，共同爲國服務，因即自由發起組織中國化學會。

本日該會各會員在靈谷寺午餐時，公舉王季梁、黃新彥、陳裕光三人負責起草發起緣起及組織大綱案。是夜在中央飯店開會，通過組織大綱後，即宣告該會正式成立。

五日下午一時，化學討論會閉會後，該會會員又繼續開會，舉出陳可忠、陳裕光、丁嗣賢、曾昭掄、王季梁、姚萬年、鄭貞文、吳承洛、李運華等九人爲理事，黃新彥、戈福祥兩人爲候補理事。下午二時，理事會開會，推舉陳裕光爲臨時主席，討論會務，投票選舉陳裕光爲會長，吳承洛爲書記，王季梁爲會計，均爲常務委員。通過決定每年刊行出版物兩册，內容包括高深研究及化學摘要兩項，即由理事會聘定曾昭掄爲總編輯，鄭貞文爲總經理。同時通過成立設立三個委員會：推舉黃新彥、吳蘊初、林繼庸、程耀椿、范旭東、徐作和、孫洪芬、葉玉良等爲基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委員，即推黃新彥爲委員長，吳承洛、黃新彥、林繼庸、吳欽烈、曾昭掄、吳平、王季梁、李運華、康辛元爲國防化學委員會委員，公推吳承洛爲委員長；又推廣會員委員會，即由各理事及候補理事爲當然委員，並推黃新彥爲委員長。並定即日起徵求會員。（註四）

南滿線義勇軍在營口附近與日軍激戰，駐上海之日本陸戰隊向營口開拔，義勇軍克復通遼。

日艦八艘於昨（三）日開到葫蘆島，即以大砲轟擊鄭桂林部之義勇軍。同時日方自滬開來之陸戰隊約三百餘名亦登陸，向義勇軍進擊，槍砲聲一夜未停。

本日晨一時，雙方仍在混戰中，晨二時日機五架，由錦州飛向大通路營溝支線田莊臺及營口之義軍投彈爆炸。義軍因子彈缺乏，向高坎子退去。日軍通告遼西日僑速回國，避免戰禍。通遼義軍大刀隊與日軍激戰，結果將日軍擊潰一部，已於三日將通遼克復。通遼自去年九月廿三日被日軍佔領，三日起又重懸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

瀋陽方面，日軍退守彰武縣，打虎山至通遼一段鐵路，三日起不通。當晚十時餘距瀋陽郊外二十里外之千金寨煤礦，被義軍佔領，瀋陽城內頻聞槍砲聲，居民頗不安。日軍不敢離鐵路線，義軍向瀋進攻甚力，義軍杜芳洲部，通告錦州車站，限四十八小時內將錦州交還，否則進攻。日軍在錦州已開始爲作戰準備，僞奉山路沿線，時發現義軍拔毀路軌橋樑情事，日鐵甲車列分段行駛，本日僞奉山路急行車誤點達十二小時之久。

錦州方面，現駐有日軍約一混成旅團，飛機二十餘架，騎兵約五百餘名。錦朝沿線，有日軍千餘，鐵甲車三列，義縣駐有騎兵一聯隊、步兵一千二百餘名，錦朝線及錦州檢查行人甚嚴。本日晨五時，日飛機五架由錦州機場同時出發大通路，黑山及營溝路田莊各地，向義軍擲放炸彈甚多。（註五）

國聯調查團在北平會議，起草報告書。

國際聯盟調查團團長李頓及德、義各代表，本日在北平會議，討論報告書中之問題，並即將着手起草報告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國本日開會時，並討論僞滿傀儡地位，各國認僞滿爲中國地方政府，不承認其爲獨立政權。會中對東北叛逆擬派代表參加九月三日之日內瓦會議，予以拒絕，蓋認其爲中國一部份。（註六）

日本陸軍省發表宣言，謂張學良暗助義勇軍，將以堅決行動對付。

由於義勇軍近日在南滿鐵路沿線與日軍激戰，該路被迫停車。日本陸軍省竟於本日晚發表宣言，措詞謬妄，謂張學良暗助義勇軍，日將採取堅決行動，「懲戒」張氏及其部屬。其內容如左：

「最近南滿鐵道沿線之兵匪活動，漸次盛行，此乃係張學良一派，以收復東北失地之目的，操縱義勇軍，而實現其擾亂滿洲國之計劃者也。據確實之情報云：彼等將爲東北民衆擾亂之根據，同時將東三省劃爲遼西、蒙邊、遼南、洮邊、吉林等之五大分區，各配置步兵之自衞軍，騎兵之救國軍，及馬匪賊之義勇軍，利用高粱繁茂期，而一齊開始活動，以擾亂滿洲國之企圖。又對熱河方面，前曾集中約五個旅之兵力於熱河河北省境，以威嚇湯玉麟，使與滿洲國斷絕關係，並指使義勇軍據去石本關東軍囑託，而向我警備隊挑戰。此外又有北大營敗將王以哲指揮之義勇軍約二千，業已向熱河省之灤州及承德方面開拔。此種陰險惡辣之反滿抗日手段，已次第尖銳化。張學良一派敢出此種暴舉，以使事態紛糾，結局終能惹起重大之結果。此次之策動，乃無異自掘墳墓也」。（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七八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顧維鈞為駐法公使。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顧維鈞為駐法公使（註一）其簡歷如左：

顧維鈞，字少川，英文名 Wellington（威靈頓），江蘇嘉定人，清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幼讀私塾、小學，稍長，入上海聖約翰書院（中學程度，後改大學）攻讀。三十年，尚差一年畢業，放洋赴美，肄業於紐約州蒙托福市之科克學院。三十一年，考入哥倫比亞大學深造，先後獲文學士、政治學碩士學位，在校時甚為活躍，曾當選為全美中國同學會會長。宣統元年秋，第一次見到孫中山先生。民國元年四月，由美國經華沙、西伯利亞返回北京；五月，以國務國理唐紹儀之薦，任袁世凱總統英文秘書，並兼國務總理洋文秘書；隨唐紹儀去職而辭去兩秘書職務，同月與唐紹儀三女唐梅婚於上海。八月，任外交部秘書。三年，升任外交部參事。四年七月，繼陳籙（任先）為駐墨西哥公使，並授二等大綬嘉禾章；十月，於赴任途中，轉調駐美兼駐古巴公使。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政府特委陸徵祥、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充參與赴歐和會全權委員。顧氏在「巴黎和會」最高會議中陳述應由中國直接收回山東權利之理由，頗多建白。唯英美法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五四運動」起，中國代表向英、美、法三國抗議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六月二十四日，和會主席拒絕中國代表之保留要求，二十八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中國代表團因力爭保留魯案無效，拒不簽字，同日致電政府，謂和會專斷，奉職無狀，請予罷免懲戒。七月，任國際保工會委員；是年獲勳三位，與威爾遜總統、勞合·喬治首相、克里蒙梭總理同為國際聯盟（簡稱「國聯」）之首創者，為國聯盟約起草委員會委員之一。九年八月，任中國出席國聯全權代表；九月，駐美公使顧維鈞與駐英公使施肇基對調；十二月，任中國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當選為國聯理事會非常任理事。

十年二月，任修改國聯盟約委員會委員；八月，美國正式邀請中國參加「太平洋會議」（又名「華盛頓會議」），同月顧維鈞向國聯提出庚子賠款說帖，當選為國聯理事會主席；十月，復被選入國聯理事會；十一月一日，赴美出席會議。二十三日，顧維鈞在會議上提出關稅自主案，十二月一日，中、日在華府舉行魯案第一次會談，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維鈞在華會提出交還列强在中國租借地案，七日，與施肇基因魯案交涉困難，電請辭職，同日在華會遠東問題委員會中聲明旅順、大連租借地應於一九二五年期滿，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款」之九十九年展期要求無效，八日，復提出各國不得訂立有關中國條約並公布成約案，十日，外交部慰留顧維鈞等人。十一年一月，中日魯案談判終結；二月四日，中、日簽訂山東懸案解決正約十一條，附約八條，會議紀錄四條，中國收回膠澳租界、海關權等權利，顧氏爲國爭回山東權益，出力尤大；六月，任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八月，任唐紹儀內閣外交總長；九月，任王寵惠內閣外長；十一月兼修改關稅委員會事；十二月五日任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八日，改由王正廷兼任。十二年四月，繼黃郛（膺白）署張紹曾（敬輿）內閣外交總長；七月，任高凌霨（澤畬）攝政內閣外交總長；九月，駁覆十六國臨城擄車案通牒，說明此舉絕非仇外事件。十三年一月，任孫寶琦（慕韓）內閣外交總長；五月與加拉罕簽訂「中蘇協定」，中蘇復交；七月，孫寶琦辭職，由顧維鈞兼代總理；九月，留任顏惠慶內閣外長，同月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華董；十月，馮玉祥發動「北京政變」，顏閣瓦解。

十五年五月，顏惠慶內閣實行復職，任財政總長兼關稅委員會主任委員；六月，留任杜錫珪（愼丞）內閣財政總長，同月國務院重派關稅會議委員會委員，任爲委員；十月，繼杜錫珪爲代理國務總理，並兼外交總長，同月加入由顏惠慶等七人發起組織之故宮博物院維持會。十六年一月，顧內閣正式成立，仍兼外長；六月，奉系擁張作霖在北京任陸海軍大元帥職，另組軍政府，顧向張辭職。十七年三月，任北京政府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六月，國民革命軍進北京，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以顧維鈞曾在奉系下任職，下令通緝；同年任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法官、國聯滿洲問題調查委員會鑑定官。十八年多，張學良（漢卿）以國府將顧維鈞與過去北京時代反對中國國民黨者視爲一體，有欠公允，自動呈請國府撤銷通緝顧氏之令，國府准其所請，撤銷顧維鈞通緝案，旋顧氏自歐返國，國府聘爲全國博覽會委員。二十年九月，任國府新成立特種外交委員會秘書長（委員長戴季陶）；十月一日，由平晉京謁國府主席蔣中正，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顧維鈞爲特別外交委員；十一月二日，國府任爲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三日，任代理外交部部長，自此爲國府折衝樽俎，二十八日，改署理外交部部長，二十五日，電施肇基向國聯提議設錦州特別區，三十日，就外交部部長職；十二月二十二日，辭去外長職赴滬，並發表「東北問題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三十日，由陳友仁繼任外交部部長。本年一月十四日，國聯「李頓調查團」（Lytton Commission of Inquiry）成立，十九日，奉派代表中國參加「李頓調查團」。（註二）

蔣委員長令剿匪各部隊及各縣長須確取協同動作，對收復地區應派兵築路恢復交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通電豫鄂皖三省剿匪部隊及各縣長，以過去匪患日熾，重要原因在地方行政機關與剿匪部隊未能確實聯絡所致，嗣後務須確取協同動作，和衷共濟。各縣團隊，隨同剿匪時，應受剿匪部隊最高級長官之指揮；縣長遇有匪警，向剿匪部隊請求協助時，應即酌量機宜，派隊前往，不得遲延。

蔣委員長又以此剿匪期間，凡各省被匪破壞之省道，亟應修復，特訓令各剿匪部隊，凡收復匪區後，應派一部份士兵，修築省道及各縣支路，恢復交通。（註三）

顧維鈞致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

我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顧維鈞，本日致該會「關於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說帖，說帖分五章三十五項，其項目如下（註四）：

第一章：日本希望東三省獨立

一、日本派遣特命全權大使；

二、日本希望吞併東三省；

三、南次郎與吞併；

四、本莊與吞併；

五、土肥原與吞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五日

六、蠟山與吞併；

七、三井洋行與吞併；

八、關於吞併之其他意見；

九、日本不敢逕行吞併；

一〇、屢次會議決定先獨立而後吞併；

一一、大和旅館會議。

第二章：引入組織傀儡政府之各時期

一二、獨立運動之四時期；

一三、(甲) 地方維持會時期；

一四、(乙) 省政府時期；

一五、(丙) 聯省會議時期；

一六、(丁) 組織僞政府時期；

一七、溥儀就職；

一八、日本人之歡忭；

一九、自治指導部，該部之性質與活動；

二〇、自治指導部扮演遊行之證例。

第三章：日本威懾之僞政府

二一、僞政府之組織與構造；

二二、日本人占僞政府之主要位置；

二三、日本統轄僞政府之完成；

第四章：日本之監督新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四、日本之沒收私人財產與强迫合作；
二五、監督軍警；
二六、監督報紙；
二七、監督教育；
二八、監督鐵路；
二九、監督銀行；

第五章：結論

三〇、新制度違反眞正之民意；
三一、抗日各軍；
三二、馬占山將軍；
三三、丁超李杜兩將軍；
三四、義勇軍；
三五、抗日勢盛。

附件

甲、僞滿洲國政府日本官吏表；
乙、僞滿洲國政府組織大綱。

上海血魂除奸團青年惲蕙芳以炸彈警告運售日貨商店。

本日晚十時，上海有十六歲青年惲蕙芳，以手榴彈擲入民國路茂昌洋貨號，碎窗，惲逃出租界，爲華警所拘，供稱因該號購日貨，手榴彈係滬戰時充義勇軍時留存。惲被捕後，有八十餘同業公會發表宣言營救。惲蕙芳謂國難期中，政府無力抵抗，人民起而自救，不應加以抑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血魂除奸團因惲被捕函各報，謂誓死除奸，法律制裁非所懼，惟勸人愛護國家，維護國際和平爲基礎之警告行爲，是否犯法，請發起除奸法律研究會討論云。惲六日由公安局審訊時，自認除奸意志，侃侃談救國意義。因犯戒嚴令，送警備部處分。（註五）

遼南義勇軍繼續攻擊海城、南台、營口等處，南滿鐵路火車停駛。

沿南滿鐵路區域各處，戰事甚烈，義勇軍仍向海城、營口、南臺等處攻擊，日軍晚車現已停止，此爲破天荒第一次也。本日瀋陽方面，日本軍民重要長官舉行會議，討論保全鐵路辦法，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已得東京訓令，着其採取嚴峻辦法，對付義勇軍。（註六）

另有遼西義勇軍攻黑山、打虎山，遼東義勇軍唐聚五部，集中通化，四日令孫秀岩率三千人，往攻瀋陽，響應遼西及南滿沿線義軍。孫部本日晨到興京縣，與于芷山部作戰，于部不支，多有向孫軍投降者，孫軍現向瀋陽推進。

義軍李雲青率七百餘人，四日夜攻距瀋陽郊外二十餘里之馬三家子，激戰一晝夜。本日午將馬三家子佔領，向瀋陽城進攻。又義軍佔通遼後，馮家窩舖衙門營甘旗卡自衛團，均揭義旗，與義軍聯合一致抗日。（註七）

日使館照會我外交部稱：僞滿處理東北郵政與日本無關。

日使館本日爲東三省郵政被封鎖事，致我外交部照會如左：

「接准七月二十三日來照，所指滿洲政權關於郵務之措置一節，業經閱悉。查滿洲政權之成立及其行爲，日本政府無負任何責任之理，至該政權關於郵務之措置，亦與日本政府無關，歷經我方反覆闡明在案。來照所指藤原等之行爲云云，係以滿洲政權之官吏，根據該政權命令所措置者。乃以此詰問日本政府之責任，殊非應循之途徑。尤以此次貴國政府對於滿洲突行封鎖郵政之舉，至使世界各國官民，深受其累，全屬貴國政府之責任。相應照復貴部查照。」（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日公使蔣作賓本日亦致電外交部，轉陳日方答覆東三省郵政被封鎖事，電文如左：

「南京外交部。內田對於上月二十七日照會，三日照復如下：日本政府關於滿洲政權之成立及其行爲不負任何責任之理由，及該政權關於郵務之處置與日本無關，歷次說明在案。此次藤原等行爲係以滿洲政權之官吏根據該政權命令之處置，於此謂由日本負責，全屬錯誤，尤以此次中國突然封鎖東省郵務，致各國臣民感受重大困難，其責任應全在中國政府云云。再日本臨時議會聞已決定本月二十二日召集。賓。五日。」（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註二：關國煊：「顧維鈞博士的一生」，載「傳記文學」，第四十七卷，第六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

註四：顧維鈞：「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頁三六八—三八八。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八：「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頁七八二。

註九：同註一。

六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本日，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全文如左：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爲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安竣後，即撤廢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爲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爲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爲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用，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爲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興應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為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電中央辭職。

行政院長汪兆銘昨日離京赴滬，本日下午四時，突電國府主席林森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電各部會首長，呈請辭職，並責張學良對日不抵抗，且向中央要索巨款，勸張氏同去，以謝國人。茲分錄各電如左：（註二）

電林主席：「洛陽國民政府文官處，探送牯嶺林主席鈞鑒：兆銘於一月二十八日忝長行政以來，原期竭盡心力，以救國難，乃荏苒數月，事與願違。再四思維，惟有呈請辭職，以讓賢能。除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外，謹此籲請。敬祈俯允，不勝禱切。汪兆銘、魚。（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呈中央：「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兆銘於一月二十八日忝被選任行政院長，原期竭盡心力，以救國難，乃荏苒數月，事與願違。再四思維，惟有呈請辭職，以讓賢能。如承允許，兆銘當即日回京，仍在中央黨部服務，不敢自逸也。掬誠籲請，敬祈鑒諸。汪兆銘、魚。」

電各部會：「上海宋副院長、南京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羅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海軍部陳部長、教育部朱部長、實業部陳部長、鐵道部顧部長、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均鑒：兆銘已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林主席辭職，其理由具詳於致張主任學良電，此實爲弟個人引退之原因，與行政院全體無關。在中央未選出繼任人以前，敬祈宋副院長依法代理院長，於宋副院長未蒞京以前，行政院事務由黃部長代拆代行，並於行政院會議時臨時主席，至於各部會事務，自應照常進行，專此奉達，敬祈查照爲荷。汪兆銘、魚。」

電蔣委員長：「漢口蔣委員長賜鑒：兆銘已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准予辭去行政院長職務，擬俟允准後，即回京，在中央黨部服務。在未回京前，政治會議須有常務委員於開會時主席，敬祈大駕回京主席會議，是所至荷。弟汪兆銘、魚。」

電張學良：「北平綏靖公署張主任漢卿兄勳鑒：溯兄去歲放棄瀋陽，再失錦州，致三千萬人民，數十萬里土地，陷於敵手，敵氣益驕，延及淞滬，賴第十九路及第五路軍奮死抵禦爲我民族爭生存，爲我國家爭人格。此本非常之事，非所望於兄，然亦冀兄之激發天良，有以自見，乃因循經年，未有建樹。而寇氛益肆，熱河告急，中央軍隊，方事剿匪，淫暑作戰，冒諸艱苦，然爲安定內地，鞏固後防計，義無可辭。此外惟兄擁兵最多，軍容最盛，而敵兵所擾，正在兄防地以內。故以實力言之，以地理上之便利言之，抵抗敵人，兄在職一日，斷非他人所能越俎。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凡屬族類皆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務，當日第十九路及第五路軍作戰淞滬，實本斯義，豈有他求。及戰事既酣，在中央固悉索敝賦，以供前方，而人民更裹糧景從，以助士氣。今兄未聞出一兵放一矢，乃欲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自一紙宣言捍禦外侮以來，所責於財部者，即籌五百萬，至少先交二百萬；所責於鐵部者，即籌三百萬，昨日則又以每月籌助熱河三百萬，責之行政院矣。當此民窮財盡之際，中央財政竭蹶萬分，亦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耳目，兄寧不知？乃必以此相要挾，誠不解是何居心？無論中央無此財力，即令有之，在兄未實行抵抗以前，弟亦萬不忍爲此浪擲。弟誠無似，不能搜括民脂民膏，以饜兄一人之欲，使兄失望，於弟惟有引咎辭職，以謝兄一人，並以明無他。惟望兄亦以辭職謝四萬萬國人，毋使熱河平津，爲東北錦州之續，則關內之中國幸甚，惟兄裁之。汪兆銘、魚。（六日）」

按：或謂汪氏之不滿於張，係因上月汪到北平，頗受張冷遇。（註三）汪氏除電中央請辭外，同時亦電蔣委員長，說明辭職之意。蔣委員長以在此剿共進行期中，北方倭寇方張，熱河危在旦夕，如我中央政局動搖，不惟有碍剿共，而且徒張寇燄，北方形勢更急。乃即電請林森主席立勸汪院長回京復職，以維大局。（註四）

立法院通過增加特種奢侈品稅率。

財政部長宋子文以我國稅收短絀，於上月向中政會提議，對特種奢侈品稅率酌爲增加，經中政會財政經濟兩組會同審查，略加修改，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院於一九五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業已審查完畢。本日，該院提出於第一九六次會議討論，經開秘密會議討論通過。茲將所加稅率摘要錄之如次：

一、人造絲每擔增十五金單位。

二、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從價百分之二十五。

三、染料增從價百分之十。

四、人造靛每擔增二金單位。

五、藥品增從價百分之五。

六、玩具及遊戲品，增從價百分之一七點五。

七、酒類增從價百分之卅或從量增加有差。

八、稅則未列各貨品，增從價百分之二點五。（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遼寧民衆自衛軍李春潤部克復旅順。

遼寧民眾自衛軍第六路李春潤部本日克復旅順。其作戰情形如後：

該部於前佔領新賓後，趕急整頓隊伍，擬攻取撫順及瀋陽經瀋海鐵道等處，乃於本月二日令各部隊整頓，於三日拂曉之際，全體動員，令第二旅第十八團及補充團第五十支隊進攻撫順；至上午八時，與撫順駐防日軍守備隊第八旅團開火。李氏親率衛隊營在前線指揮，是時敵人軍火猛烈，飛機擲彈轟炸，激戰二晝夜，因週圍俱是電網及各種障碍，實難得手。延至五日晚，乃派參謀長劉某率便衣隊百餘名赴街市，賄將電廠工人買動，晚十時閉電半小時，便衣隊將各處電網損害。日軍聞警前來應戰，我軍乘毀電網之時機，衝鋒前進，至十二時，敵不支潰退。日軍陣亡官兵約四百餘名，負傷五六百名，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百餘枝，軍用品多件；自衛軍損失甚微。至本日早，商民等均高懸青天白日旗，燃放鞭砲，以示歡迎。

撫順戰役之後，又派步兵第十六團騎兵一團襲擊南雜木營盤清源等處，部隊達到時，將鐵路損壞數處，約二十餘華里，日軍運輸聯絡頗感困難。至四日早十時進攻，乃與日軍二千餘名衝突，自衛軍計劃取包圍形勢，戰一晝夜，至五日早八時，自衛軍猛勇攻擊，日軍指揮官少佐陣亡。至晚二時，敵軍不支退却，傷亡官長士兵二百餘名；自衛軍將南雜木營盤清源一帶完全佔領。前方仍在追擊中，該軍日標爲瀋陽。（註六）

墨西哥排華，經我使署抗議，墨國外部允即停止。

墨西哥排華甚烈，我國僑民多被非法驅逐出境。經我使署抗議，墨國外交部允即停止，但索諾拉華僑狀況仍甚惡劣。

據我駐墨西哥使署報告：乖馬司境內華人被捕者二十四人，后摩西諾境內華人失蹤者十五名，該失蹤華人，諒係被逐逃入美國邊境。熊公使稱索諾拉華僑之狀況，仍甚惡劣。（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四十九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八〇。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四。

註五：同註二。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

七日

國民黨中央慰留行政院長汪兆銘，張學良表示決即引去。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議決慰留行政院長汪兆銘，並派何應欽、居正代表挽留。蔣委員長亦自漢口電挽。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在北平政務委員會開會時報告，表示決定辭職，軍政權分交軍政兩會。其經過分別如左：

中國國民黨中委汪兆銘昨日在滬突電呈中央，辭去行政院長職務，俾專負黨務責任。中央接此電後，認爲事極重要，雖本日爲星期例假，仍於下午二時召集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商討挽留汪氏辦法。到中委何應欽、李濟深、顧孟餘、朱培德、葉楚傖、陳立夫、鄭占南、甘乃光、蕭吉珊、谷正綱、黃吉宸、李次溫、余井塘、石瑛、羅家倫、王陸一、陳肇英、鄧飛黃、張道藩、苗培成、克興額、蕭忠貞、王祺、丁超五、李宗黃、邵元冲等二十餘人，由葉楚傖主席。當經一致議決，對汪氏辭去行政院長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急電慰留。並派何委員應欽即日赴滬，會同在滬居委員正，代表中央當面挽留汪氏。慰留汪氏電如下：「急。上海汪委員精衛同志勛鑒：接讀魚（六日）電，驚異彌深，值此國難日急，斷不能任高賢遠引。矧國家大政，端賴主持，扶危救難，諸須共濟。盼打消辭意，即日回京。除請何應欽、居正兩同志代表，懇切挽留，並面達一切外，特此電達。中央執行委員會，虞（七日）印。」（註一）

在漢口之蔣委員長昨日接汪兆銘辭行政院長職務電文，並請其回京主持政治會議，特於本日電復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氏，請顧念環境艱危，立即返駕主持，共維大局。電文略云：

「北方警訊日急，赤燄方張，豈能遽釋重負。竊恐影響所及，匪特中央根本於焉動搖，且使不靖寄小資爲梯媒，行見倭寇愈逞凶暴，赤匪愈肆猖狂，則黨國命運益加危殆矣。……今三省剿匪，暴師原野，將士酷暑苦戰，正在極度緊張之時，如一抽身回京，則前功盡棄，思維至再，焦灼萬分。務請吾兄俯念環境艱危，立即返駕主持，以安人心而維大局。」

蔣委員長又慮張學良因汪兆銘之責備，而生反感。乃電張羣轉勸張學良，以大局爲重，宜忍隱處之。北方同袍尤不宜亟有抗辯，以免益陷僵局，更增糾紛，徒爲倭寇造機會也。（註二）

汪兆銘勸張學良同去以謝國人之電，於六日到平後，張恐人心浮動，當晚發表談話，其大意謂：

「得汪院長來電，極爲痛心。此外侮日亟，千鈞一髮之際，原應共赴國難，私人之間，詎容再生意見。汪先生如欲余去職，儘可直告，何必牽涉到自身，更何必於電文內闌入遠於事實之語。自九一八以還，余（張自稱）個人身家性命，均已早經置之度外，更何論之去留。惟余爲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事實上去留頗難自由。自今以後，立當部署所屬，準備交代，決不能拂袖引去，而危及治安。此爲余之坦白心理，極願貫澈始終，並望國人共諒者也。」（註三）

當晚，張氏並赴北京飯店訪張羣，晤談甚久，由張羣電蔣委員長報告並請示。其後，張學良返順承王府，即約徐永昌、商震、于學忠、榮臻、宋哲元、龐炳勛、張羣、孫殿英等，在北平政委會商討一切。張表示消極，各委皆婉勸，宋、孫發言最多。最後大致決定：

一、由張先復汪一電，關于財政部份，說明華北財政不足，請求中央補助一節，係政委會大會決議。關于其本人辭職，已有決心，惟在國難期間，在中央未定辦法前，仍照常負責，以維治安。

二、定陽（七日）晚五時半，召開北平政委會臨時談話會，對復汪電及北方一切問題，作最後決定。

本日下午，北平政委會開談話會，各委員全到。張氏首先報告汪電，並決定辭職，軍事交軍整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治交政委會分別主持。張旋夜電復汪，引咎辭職，以謝國人。並請汪以國事爲重，勿遽言辭，另由政委會電汪，申述財政經過，希勿誤會。（註四）

蔣委員長通電豫鄂皖三省政府，改革民團組織，並電慰贛省剿匪部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本日通電豫鄂皖三省政府，改革民團組織，並規劃辦理師管區及團管區，以爲實行徵兵制度之過渡辦法。全文如左：

「查現在組織民團最大目的，厥有二端：一、卽充實民衆自衞之力量，使能協助軍隊消滅各地之匪氛；一、在普遍民衆軍事訓練，以作徵兵制度未能實施以前之過渡辦法，藉備國家對外緩急之用。故將來民團之功績如何，不僅爲安內大計所關，實卽攻外禦侮基本武力所繫，涵義之重，使命之鉅，決非如向日民團，徒以保衞一鄉一邑爲實者，所可同年而語。況舊時團制寖漸變易，或則流於腐化，虛有其表；或則爲人壟斷，假以橫行；流弊之大，不可勝言。故茲後整理民團，非有嚴密之組織，澈底之改革，不能完成其應負之使命。是以各省各縣政府對於所屬各地民團，卽不當徒講形式祇圖敷衍，必當認明職責，嚴整運用，舉近代徵兵制度之精神，深注於民團組織之中，剋期造成師管區與團管區之規模。倘得如徵兵制度下之退伍軍人，悉在國家地方管理掌握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極系統整齊樞紐靈活之妙用。庶幾一旦有事，處則足以守望相助，遏滅匪亂；進則足以荷戈赴難，捍禦寇仇，亦必如是，乃克盡保衞地方之能事，乃克應付內外交迫之環境，以爭黨國永久之生存。此則各省上下當局，均應深切認識，相與臥薪嘗膽，一致以赴者也。獨是比年各省當局，每遇奉命舉辦之事，輒鑿首蹙額，嗟嘆經濟竭蹶，財力不勝，馴至百廢莫舉，坐貽後患，似此謬見不先斬除，直等被革命者之劣根性，終必自取敗亡。須知處此國步屯邅，百孔千創之日，吾儕負有國家地方重責之人，尤應本堅苦無畏之奮鬥，突破危難險阻之重圍。夫以多錢而成小事，庸者亦所優爲；當窘境而致大功，斯見健者能力。師曾胡在滿清咸同時代，各以書生辦團，鄉里財用支絀，較諸今日各省相去奚啻萬萬，然卒蔚成大軍，摧滅洪楊。吾人在民十五前練兵廣東，跼促一偶，處境困窮，亦復倍蓰今日，亦終造成勁旅，完成北伐。足證事功廢興，固不專恃金錢，要賴主持之人有無熱誠毅力貫注其間。果在上者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礪刻苦，躬作表率，綜覈名實，則所屬人員，未有不忠勇奮迅，風從於下，則任何經費物質之困難，胥足以打破而有餘，此古人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如謂區區財難，卽足阻撓吾人之邁進，不能再居於革命同志之林。總之，今日民團實質之革新，實爲救國救亡重大之工作，所望兄等倡導所屬，咸體此意，共圖振奮；一面整理各地現有之民團，而嚴密其組織，革其腐化與壟斷之惡習，一面亟謀根本改進，集中訓練，分期退伍，以導厲行徵兵制度之先路，而劃定師管區及團管區以轄之。希卽迅將各該省民團現在之實情，並研究整理，及改造其具體方案，積極籌劃進行辦法，具報候核。毋以畏難而疏玩，毋以財困而因循，實事求是，計日程功，黨國安危，民族存亡，均深利賴。中正亦將憑其效果，以資考績，幸各勉旃。蔣中正。」（註五）

蔣委員長因贛省各剿匪部隊對此次剿匪頗具勞績，特電致慰。原電云：

「赤匪殘已化整爲零，避我兜剿，是我軍須照預定計畫，密查嚴獲，節節清剿，以整齊嚴肅之陣線，收撫民衆，穩紮窮追，以期一勞永逸，克奏膚功，有厚望也。並望竭力設法宣傳，引導匪衆來歸，重賞降俘。炎暑長征，官兵辛勞，時深眷念，尙希爲黨國奮鬥，完成革命。」（註六）

羅文幹辭外交及司法行政部部長職。

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本日以體氣素羸，向行政院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其呈文如左：

「呈爲懇辭本兼各職事。竊文幹猥以疏庸，謬叨重寄，適當國難，無裨時艱。數月以來，勉策駑駘，屢請退避賢路，未獲替人。現在汪院長電辭行政院院長，文幹備員樞政，共負仔肩，緬維責任之殷，固應同爲進退，若遇危難之至，益覺少所秉承。矧文幹體氣素羸，比以積勞半載有奇，昕宵工作，右目紅腫，勉強披閱文電，接見賓客，輒痛不可忍。待罪之餘，誠恐貽誤要政，惟有據實陳明，懇請准予免去本兼各職，無任屏營之至。謹呈行政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廿一年八月七日。」（註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軍左路軍各部包圍洪湖共軍，截斷賀龍殘股與洪湖之聯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初，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川軍）之第一路司令郭勛部，與共軍僞第二軍團總指揮賀龍及其僞第九師師長段德昌股激戰於湖北沙洋。三日，郭部擊潰共軍於荆門、沙洋，賀、段殘共向天門、潛江逃竄，圖與洪湖共軍會合。豫鄂皖剿匪軍左路軍副司令官徐源泉因此調整部署，包圍洪湖共軍。其經過概略如左：

四日，國軍襄水西岸郭鄖部，準備以各部向曾家集出擊之際，而賀龍已率殘部由曾家集方面向下蚌湖回竄，復經國軍張連三縱隊邀擊，其在橫店子東南屯集之共軍一部，亦被張連三縱隊率兩旅擊潰，斬獲甚夥，此際共軍給養恐慌，食鹽缺乏，傷病均被遺棄。

徐源泉副司令官以共軍紛由曾家集方面南竄，即赴沙市一帶巡視，當以賀股圖與洪湖共軍會合，因即調整部署，以第二縱隊第四十四師於張截港沿襄水北岸向下蚌湖、熊口市方面警戒；第三縱隊張振漢司令，率舊口方面之一個旅向東西荆河方面進剿，協同第二十一軍肅清該地區共軍；第四縱隊仍於潛江方面擔任警備，維護後方連絡；第一縱隊以一部向竄擾天門、潛江之共軍游擊進剿。

五日，徐副司令巡視沙市完畢，於是日返岳口指揮所，電令各部遵照同日所決定部署，向共軍進剿，同時令航空隊航襄河南岸偵察賀股行動。

六日，國軍武漢航空大隊長張廷孟，是晨親率航機七架，分航襄河南岸一帶，偵察賀、段殘股渡河路線，並予轟炸，於十時先後返航。

七日，我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自奉令率部協同第二十一軍（川軍王陵基部）肅清東、西荆河一帶殘共後，經連日之推進，於是日到達高橋，與第二十一軍之郭勛縱隊會師，合力肅清東荆河以西地區之共軍，斷其交通孔道，該處殘共遂失去與洪湖之連絡。（註八）

總稅務司梅樂和宣言僞滿洲國劫奪海關經過。

總稅務司梅樂和本日發表宣言，詳述東北海關被佔之經過情形。梅氏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謂滿洲者，創立未久，即通告東北各口稅務司，謂東北海關屬於新國，並於各口派日顧問監察海關行政。業已被佔領之海關，爲龍井村、安東、牛莊、哈爾濱等關，該處海關去歲之總共收入爲一千三百萬兩，（？）之海關未受影響，現仍受華人管轄。照常辦理。」梅旋述「滿洲國攫奪上列各處海關之方法，安東海關之收入十分之八，素在南滿鐵路區域內徵收，故安東稅務司初仍照常工作，蓋信在日人所管轄之鐵路區域內，日人決不容滿洲國干涉也。但事實則大不然，滿洲警吏竟入鐵路區域捕去海關職員四人，故稅務司不得不將關務完全停止。大連關去歲之收入，共達一千一百萬兩。」（註九）

駐錦州日軍要求熱河省主席湯玉麟限期交還石本，否則進攻熱河。

駐錦州日軍，本日致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哀的美敦書，限四十八小時內交還石本權四郎，否則進攻熱河。（註一〇）

按錦州日軍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宣傳關東軍聯絡員石本權四郎在錦朝路南嶺附近被義勇軍擄去，旋即於十八日進兵熱河。翌日，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派員與日軍交涉停戰。國府則於二十一日電令湯氏全力抵抗日軍，惟湯氏雖擁軍二萬，一方面對於日本所製造的僞「滿洲國」政權表示協調，甚至列名於僞滿「建國宣言」，一面又對中央及張學良逢迎，舉棋不定。其目的，則在於維持熱河的地盤，同時也要保住其最大的財源，即販賣鴉片的銷路—東北。（註一一）而日人以湯氏態度不定，乃將瀋陽湯氏房屋查封，加以標賣，本日並致湯氏最後通牒恐嚇之。（註一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四。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一。

註八：「剿匪戰史」(七)，頁六三四。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二九。

註一二：同註一。

八日　國民政府林主席與蔣委員長決挽留汪兆銘；何應欽、宋子文等勸汪回京未果。

國府主席林森獲知汪兆銘辭職之訊後，極爲憂慮，本日由滬急電汪院長，懇切慰留，力勸汪返京共負國政。林主席並決定返京，親行赴滬挽汪，同時電蔣委員長，請返京一行，共商國家大計。（註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行政院長汪兆銘電呈中央辭職，除急電汪氏打消辭意，堅請返京復職外，並於當晚急電在京何應欽、朱培德二氏，文極簡單，措詞鄭重，原電略謂：「汪院長辭職，無論如何須堅決慰留，如汪決定不幹，弟亦辭職不幹。」等語。翌晨，又有急電致何應欽、朱培德二氏，請速行赴滬慰留，原電略謂：「汪院長刻在滬，請兩兄火速赴滬懇切慰留。」等語。又電請財政部長子文代表蔣氏，轉達是項意旨，蔣氏因在漢督剿赤共責任重大，目前尚不能分身返京。（註一）

蔣委員長思汪兆銘之出處語默，頗以其自失態度，不知責任，爲之痛惜。又爲張學良計慮之曰：「余意漢卿應一面辭職，一面帶兵入熱河奮勇抗日，否則，不辭職亦須帶兵入熱河抗日，以示決心。此事惟有出此一途，以爲自救救國之道，否則，無第二出路矣。」乃電告在北平之張羣委員，略曰：「自精衛在滬發表各電後，連日觀察，內外形勢，日加嚴重，且有益趨糾紛之勢。中意無論漢卿辭職與否，應於三日內親率所部急趨熱河，以最秘密最敏捷之方法行之，不宜稍涉游移，必如是而後對內對外乃有轉機，乃有活着。否則全陷僵局，此爲中連日深思熟慮之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果，希切實爲漢卿兄言之，當機立斷，佇候電復。」（註二）

何應欽、朱培德等接獲蔣電後，七日離京，本日上午抵滬，旋與宋子文、陳公博、黃紹竑、朱家驊、吳鐵城、唐有壬、彭學沛，先後至汪宅謁汪，首由何向汪達中央挽留誠意，請汪立即返京主持，繼在場各人一致敦勸，汪均表示感謝，並申述辭職之原因，及堅決之意。各人見汪尚不允打消辭意，即轉赴宋宅聚商，再商挽留之辦法。

張學良電中央辭職，並電請汪兆銘復職，對索款事有所解釋。

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以行政院長汪兆銘之辭職電中，責其對日不抵抗，且向中央要索巨款一事，本日電中央辭職，並電覆汪氏請其復職，對索款事有所解釋。張並對平津各報記者談話，聲淚俱下，謂決辭職。其經過略如左：

一、張學良呈國府請辭電：

「急。南京洛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鈞鑒：竊良以菲才，謬膺軍寄，外侮日肆，飲恨痛心。原思忍辱負重，盡力職責，嘗其待罪之身，勉圖方來之效。乃以才識短淺，事與願違，匪時無方，寸功未立，長此素餐，罪滋恐隕越貽羞。國難方深，反躬慚悚，即請罷免北平綏靖主任現職，簡賢繼任。按誠上陳，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張學良叩，庚（八日）秘印。」（註四）

二、張學良覆汪兆銘之電：

「限即刻到。上海汪院長精公賜鑒：接誦魚電，萬分痛心，良供職無狀，重累我公撫躬循省，慚悚曷極顧。區區之意，尚有願爲公一陳者：自衞必先準備，準備非財莫舉，良職責所在，凡有續請，均爲自衞所必需。若夫明知中央困難，而故作要求，良雖至愚，亦曷敢出此。尊電所云，自一紙宣言捍衞外侮以來，責於財部者即籌五百萬，至少先交二百萬等。兩月前雖有此請，惟因財政特別困難，近實未敢再提。熱省爲自衞計，提案請求中央協款，經北平政委會大會決議，由全體委員列名電懇，非良個人之請求，尤無以每月三百萬責之行政院之事。鐵部二百萬元

乃係由北寧路籌借，由鐵道部轉賬，前承宋部長電示我公體念良窘況，商令顧部長照撥。雖事經中變，亦具見我公維護之苦衷。總之，奉命守土，從來一惟中央之意旨是遵，倘以爲良如在職有礙於內政或外交之進行，自當立時引退，絕無留戀遲迴之意。若以良故而使我公爲難，政極無主，良之罪戾，眞百身莫贖矣。頃已遵照公意，電請中央罷免本職，遴員接替。惟念我公黨國柱石，海內俱瞻，萬不可飄然遠行，置國難於不顧。敬乞即日復職，主持大政，庶幾可拯時艱，即良亦得少增罪戾。剖心奉覆，切希鑒納。張學良叩、庚（八日）印。」（註五）

三、張學良對平津記者之談話：

張學良於本日下午七時二十分，在順承王府招待平津新聞界，由朱光沐、沈能毅招待。張與各記者寒暄畢，由各記者相繼發問，大抵對汪魚電所述索款要挾，橫征暴斂各點，請張說明眞相。張於此即起立發言，大意謂：「余發表意見之前，先須聲明數語，兩星期以來，個人公私交迫，又患流行性感冒，精神欠佳，故今日僅將個人所欲言者，爲諸君約略言之。汪魚電所云瀋陽錦州各節；余守土有責，又爲政府覊吏，當然實無旁貸，政府如對余有所處分，余不敢不受，決無怨言。不過日人之對東北，處心積慮，已非朝夕，絕非余一人及東北一隅之力所能拯救。其次就東北本身言，過去種種，余祇得含辛茹苦，向不願在公衆面前紛然辯論。余與東北有歷史上之特殊關係，余決不願聽其就現狀敗衍下去。倘汪先生因中央政策，有行不通之處，免余之職，余決無異言。即以余爲外交政策上之障礙，爲體面上不便免職，何妨遣人向余表示，余亦樂於從命。自九一八以還，余曾公開辭職，屢蒙不准，私人表示辭意，非只一次，而余不決然引退者，余之私意，總想將此公案作一結束，否則東北由我失去，而不能由我收還，終覺我之責任，仍爲未盡，良心不安，而況祖宗墓廬乎。但因不願以他人之生命財產，作余個人意氣之犧牲品，又不願以多年相隨患難部屬們之性命，博一民族英雄之頭銜，故審愼至再，絕對不敢輕舉妄動。倘中央有正式命令，余爲職責所關，余安能不服從命令？任余自力自決，余不能不度德量力，權衡輕重，本良心上之主張。而如此更有友人對余言：中國過去之大政治家李鴻章氏其所處之難關，在當時亦極困難，然數年或數十年後，卒有明了之一日，蓋棺論定，常以此意自勵，余亦本此意而行之。否則當此局面之官吏，更爲國勢如此之官吏，安能使人民滿意？否則必須欺騙人民，作滑頭負責任之辦法。（一一）關於汪先生魚（六日）電所述之向中央請款一節，惟兩月前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電致中央，請撥五百萬。以後宋部長來平，亦曾談及中央財政困難，發債借款，皆不易行。宋意可在余管轄省分之下，或平津內之中央機關，酌量籌款，中央必盡力幫忙。余以爲籌款，必增加百姓擔負，未允實行。余年來在華北因財政困難，除軍政裁減外，未增加賦稅，有事實可按。（二）魚電又云，鐵道部籌款一層，在余本人極無把持路款或强提路款之舉，爲財政統一，何得從中爲梗。假如如前數報章所見，余把持兩路，不准中央過問，余可任意提用，孰知顧全國家體面，維護統一局面，與中央商洽之結果，竟引起此重大糾紛。此事係本宋部長商量籌款之原則，在範圍內或中央管轄機關，一律向北寧路商量，可勉籌墊若干，由鐵道部向財政部轉賬。汪對此亦表贊同。高局長紀毅電鐵道部請示，顧部長亦有復電，旋派張會計長來平接洽，顧部長復來電，謂北寧路高局長電部不允撥墊此款，及詢之高局長，高謂絕無此事，且無此電，當促高再電鐵部，婉爲關說。後鐵部某部員電張會計長，謂部長只允在平綏北寧兩局，撥協餉三十五萬，並令高速籌二百萬滙部，作籌築鐵路之用，此鐵道部三百萬元撥款經過情形。（三）關於熱河三百萬元一節，因熱河代表向政委會提案，請求撥款接濟，有人主張在長蘆鹽款下增加附捐，余與李石曾先生等均不贊成。因熱河用款，不能在河北人身上想辦法，可仿民十七成例，請中央接濟，當推李先生赴京接洽。李謂本人無多就攪，可請胡若愚同行赴京，並推熱河李參謀長一同赴京，說明請求補助協款各情形。以上各點，有成案可稽，並有政委會會議錄可憑。如當政委會議議決發表宣言簽字之際，余之席次適在主席之右，主席命余簽名，因少存客氣，將名字簽於中間，乃李先生更客氣，簽名在余之後，其他各委員，依次輪簽，余之名字遂在前茅而領銜。（言時傳觀政會宣言及簽字原稿）總之，此宣言爲各委員共同意思之表示，非余個人所得故以塞責也。」（下略）。（註六）

汪兆銘電中央執行委員會，再請辭職，對張學良覆電痛加駁責，主張打破各省軍人割據局面。

行政院長汪兆銘於六日電中央請辭，並勸張學良同時去職。本日汪氏接張之覆電，下午即電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再度請辭，並對張電再予指責。其電文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頃接張主任學良庚（八）日覆兆銘魚（六日）電有云：自衞必先準備，準備非財莫舉，職責所在，凡有籲請，均爲自衞所必需等語。循誦再四，萬感攢心，有鯁在喉，願得一吐爲快。各省稅收，大別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國家稅歸之中央，地方稅歸之本省，實爲不易之原則。各省中如有以國家稅奉之中央，而本省稅收不足本省行政之用者，中央自當負責爲之，解除困難。例如上月江蘇省政府顧主席祝同，因本省稅收入不敷出，至於辭職。兆銘審其困難，視同身受，反覆商榷，雖未能完全解決，而甘苦未嘗不相共，休戚未嘗不相關。若夫張主任治下之河北、熱河、察哈爾等省，一切國家稅收，悉被截留，不以一文解諸國庫，不但稅收多少，中央無從過問，即稅收官吏，亦由其自行委派，未嘗一白中央。至於地方稅收，名目繁苛，更無可究詰。而其用途則什九以之養兵，而兵額幾何，每兵每月所得幾何，中央亦無過問之權。一旦疆場有事，中央責以防禦，則請餉之電來如雪片。自衞固必先準備，準備固非財莫舉，但所謂財者平日已被一口吞盡，涓滴無餘，中央何從得財，以應其請。請而不遂，則一切責任歸之中央，而舉土地以委諸敵人，亦非其罪矣。嗚呼，此等現狀，非獨河北、熱河、察哈爾爲然，而張主任治下爲尤甚。名爲一家，實則異國，興言及此，可勝痛心！竊以爲今日而欲抵抗强敵唯一辦法，在打破各省軍人割據之局面，使中央能聚全國之財，運全國之兵，以爲全國爭存亡。能如是即不敢言必勝；而長期抵抗，則可必其有把握，否則土崩瓦解，自亡不暇，遑言救亡乎？兆銘以一書生而秉國政，赤手空拳，有何憑藉，能與各省割據之軍人相抗。唯良心不死，口舌尚存，用敢大聲疾呼，赤裸裸的以全國內部黑暗紛亂之情狀，暴露於天下。或者謂取亂侮亡，徒啓覬覦，曾不思此等黑暗紛亂之情狀，鄰國固已知之，所未知者，吾國人耳，諱疾忌醫，何補於事？今者張主任既稱已電請中央罷免本職，遴員接替，切望中央即允其請，以爲打破軍人割據局面之發軔。同時並望中央亦允兆銘之請，罷其行政院長之職，以爲任事數月，毫無成績者戒。庶幾全國民衆，共仰中央發憤圖存之決心，中央政治，地方政治，同時更始。兆銘得在黨部爲一抄胥，爲一洒掃之役，必朝夕服務，不敢自逸，瀝血陳詞，惟垂鑒之。汪兆銘、齊（八日）。」（註七）

汪院長並於今日下午三時許在上海招待各報及各通訊社記者，報告其辭意之堅決，及主張改組國府辦法，與熱河情形，及外交事項。茲分錄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汪氏謂：「今晨宋等來向本人挽留，兄弟已決計不打算再長行政院，蓋張漢卿已電復本人，表示願辭職，故余決計電請中央准許本人與張氏一併辭職，電文業已發出，並討論改組國府辦法。各部長可不必有何更動，僅須由現在在職之任何院長，接充行政院，如于右任、戴季陶、蔡元培等均可，而尤以蔡氏爲最適宜。張去後，當以無任何色彩之軍人，如何應欽、朱培德等，接充張氏遺缺爲適宜。余並認爲接充北平綏靖主任職務時，張氏部下等決無問題。此種改組國府辦法，進行甚爲迅速，明日爲行政會，後日爲中常會，此事儘可於四日內組織成立。但余文人，而能與武人一拚，使國內不起戰爭，實開一不傷人不流血之先例焉。」

繼謂：張漢卿自中央命其採取自衞抵抗後，即來電謂要自衞當然要抵抗，要抵抗必要有軍費。固然中央一面要人去抵抗，一面應該爲之辦軍費給養，但是國家的財政一種是國家稅，一種是本省稅，國家稅應歸中央政府，本省稅由地方政府支配開支。而華北張學良轄境中之河北察哈爾各處稅收，迄未有分文解付中央，截留自用，現在每月雖數若干，雖未有統計，但照民國十四年河北地方稅統計，則地方稅有二百萬之譜，國家稅歸中央者有二百多萬元。中以鹽稅一項之收入爲最巨，如長蘆鹽稅之收入，每年當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此外煙酒稅至少三百萬元，以平津察哈爾之總收入，每月至少有五百萬元。如此巨數，既不解付中央，中途截去，試問如何用法，而猶爲未足。以張氏現有之兵力計算，每一兵士以十元餉爲標準，則二十萬之軍隊，每月祇需二百萬元，即加以省政府之政費，則無論如何，亦決不致感到缺乏。今該項鉅款，平時一文不交與中央，一有命令，即向中央要款，試問中央有何巨款可以付與？即以作戰論，斷無未作戰即需索巨款。若日本軍隊進犯閘北之際，十九路軍立即抵抗，並未有敵軍已進攻，必待有了款再戰之說。第五軍張治中部之調援淞滬，一聞命令，部隊立即出動，亦未有先要錢的道理。若此次日軍之攻擊熱河，此事在三個月前，早知有是項趨勢，且曾促其注意，而張則始終不事準備，故至於今日，實已忍無可忍。夫敵人來犯，中央準備抵抗，第一要將兵力財力集合一起，然後調動指揮，皆可應付，且必如此，方才能長期抵抗。

又謂：現在對外交方面經過種種變化後業成僵局，政府對此已另擬妥善辦法。蓋日本此次攫取東北之經過，未免太容易，於是日方軍人驟現一種自信心，如其攫取東北，一如滬變所經過之艱難，使其雖得尺寸之地，亦非犧牲

Academia Historica

極大之精神不可，則現下中日間之外交情形，亦決不致如此。是以余深信抵抗與長期的抵抗，爲絕對不可忽視者也。緣此之故，軍權之統一，實爲當務之急，鑒外交之勝利，要以軍事爲後盾，軍事要以科學設備爲前提，而此種問題，要皆以財政爲最重要，而中國現時財政無辦法，完全爲各省截稅之故，而各省截稅之惡例，皆爲當地軍隊割據一方所造成。故欲財政有辦法，必先剷除此種惡例，打破軍人割據一方之不良現象。以今日言，現在我國各省之中，能將國稅歸之中央者，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等五省而已。試問中央財政如何能有辦法？夫中央財政既不能自天而降，又不能舉外債，公債亦已發無可發，且亦不能再發，則財政從何而來？故今後必打破此層難關，方能挽救。至改善國內政治，亦必以此爲先決問題也云。（註八）

附錄：胡適撰：汪精衛與張學良（註九）

八月六日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突然從上海發表了五個辭職的通電，其……辭職的理由「具詳於致張主任學良電」。（電文從略）……

汪精衛先生在本年一月中南京與上海都在最危險的時候，慨然出來擔任行政院院長的大任，那種不怕犧牲的態度，使我們很佩服，……然而對於他這回突然辭職的舉動，我們頗感失望。第一、在這個國難最緊急的時期，負中央重責的行政院長不應該因對一個疆吏的不滿意，就驟然拋棄他的重大責任，「以謝一人」。他的憤慨，我們都表同情；他的方法，我們不能原諒。第二、政府對於「致三千萬人民數千萬里土地陷於敵手」的大罪，如有決心追咎負責之人，應該明下懲罰處分的命令。政府對於熱河事件，若已決定抵抗，應該明令負守土責任的人竭力抵抗；不遵命令的，可以明令免職懲辦。但行政院長用自己辭職的手續來勸一個疆吏辭職，是很失政府體統的。第三、汪先生電文中表示他大不滿意於張學良主任之催索補助軍費，而電文中的措詞却指爲「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又說「不能搜括民脂民膏以饜兄一人之欲」。這種措詞是很失體的。政府如認爲某項軍費有浮濫不實的數目，儘可交主管機關核實宣示，但很不應該在未審核以前，即坐實某人所要求的軍費，爲饜足某一人的私欲。這種攻訐的口吻，用於私人尚可引起刑事的訴訟，用在一國行政首領的電文裏，更是暴露一個政府的沒有上政治軌道了。

我們很盼望汪先生能覺悟他的責任的重大，能早日打消辭意，重新鼓起七個月以前的犧牲精神來支撐當前的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那是補過的唯一途徑，若因一時的感情衝動，就不顧國家的危機以一走了事，那是我們不希望於汪先生的。

張學良先生……昨天（七日）發表談話，聲明「自今以後，立當部署所屬，準備交代」。……並已決定電汪院長，大致說：「東北淪陷，本人應負責任，理應辭職以謝國人，……惟當此國難期間，汪院長擔負全國行政重任，不宜以個人細故突然求去，請即打消辭意，繼續負責。」

張先生這種表示，我們認爲是能顧全大體的態度，我們很贊成張先生的辭職，理由有三點：

第一、東北的淪陷雖然不是那一個人應負全責的，然而張學良先生以軍政兩方面的全權領袖的資格，負的責任最重最大，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他在這個時候，若能決心引咎自動辭職，還可以使一般人覺悟。凡不能禦侮守土的軍人必不能保持其權位；即使政府的威權不能立即執行其應施的懲罰，個人良心的譴責和社會輿論的壓勢力，終有使他不能不自劾的一日。

第二、張先生不能早日自劾辭職，政府又無力免他的職，以致汪精衛院長開出自己辭職「以謝一人」的怪舉，這是最可痛心的事。其暴露國家賞罰的不行，政治組織的病態，貽笑於敵人，貽譏於世界，已無可諱飾了。在此時機，張學良先生一人的進退，可有絕大的意義。他若還不肯自劾引去，或自劾而無求去的決心，那麼，中央政府員是無法可以去一個疆吏了，那就是明白宣示世界，我們這個國家眞不成統一的國家！反過來說，如果張先生在這個時機能毅然決然引咎辭職，那麼，他的一去還可以挽救中國再分裂的危機，還可以使世人憬然明白「中國的謎」自有中國的奇巧解決法：一個無拳無勇的書生院長的一封電報，居然能使一個兩世獨霸一方的軍閥翻然下野。這也可說是給陳調元、何成濬一班人「樹之先聲」，而替國家打開一個新局面，——使人知道「杯酒釋兵權」不完全是歷史家欺人之談。

第三、張學良先生是個少年軍人，經過了五年來奇慘大辱的經驗，他應該明白國家的重要責任不是輕易可以擔當得起的。如果他還有替國家做大事的野心，他應該撇開他的過去，擺脫一切障礙，努力向前途去創造他的將來。少年的得志幾乎完全毀了他的身體和精神，壯年的慘痛奇辱也許可以完全再造一個新的生命。……如果他到了今日還不能有這種覺悟，以身敗名裂的人妄想支持一個不可終日的危局，將來再要尋一個可以從容下臺的機會，怕不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得了。

我本「君子愛人以德」的古訓，很誠懇的勸告張學良先生決心辭職。

中共僞「中央軍事委員會」訓令共軍執行反抗國軍四次圍剿的軍事策略。

中共僞「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本月初寧都會議的決策，本日於興國發出訓令，執行其反國軍四次圍剿「先發制人」的軍事策略。訓令在敍述「目前戰爭環境與本方面軍任務」中謂：

「……我全國紅軍在蘇維埃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在統一的有配合的行動之下，正以最高度的積極化，實行勝利的進攻，來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的四次圍剿，擴大民族革命戰爭，準備與帝國主義直接作戰。

在國內的戰爭期間，一般的要根據內戰作戰的原則，我一方面軍應運用最高度的機動迅速的行動，不讓敵軍的合擊而先行各個擊破與消滅敵人一方面的有生力量，隨即不疲倦不遲延的從這一方面的勝利轉到別一方面的繼續勝利，這樣也只有這樣才能與全國紅軍相配合相呼應，以勝利的進攻粉碎敵軍的四次圍剿，爭取南昌、吉安、樟樹、撫州、贛州等中心城市，使中國蘇維埃運動更順利的完成在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的任務。

我方面軍應採取的策略與決心：

依據於本軍的政治任務、敵方情況及本軍物質條件的能力，來做決心的基礎，我們策略應該針對著北路的圍剿敵軍佈置較弱與我軍運動較利的一面，集結本方面軍的全力，以堅決迅速秘密的行動，首先消滅樂安、宜黃方面之高樹勛所部，並打擊其增援隊伍，進而威脅與奪取吉安、撫州、南豐、樟樹及南昌附近的較大城市，使江西敵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我得相機各個擊破與消滅之。可是，必須估量到當我軍北上獲得偉大的勝利的時候，入閩入贛之粵敵有向蘇區急進威脅我後方之可能，我軍在必要的條件下，須以最大強度的機動消滅該敵，以取得連續的勝利，以達到完全粉碎敵軍四次圍剿，完成革命在江西首先勝利。……」（註一〇）

安徽靈璧農民反抗煙捐，聚衆暴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徽靈璧農民鑒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宿縣農民反抗鴉片畝捐，聚衆暴動勝利（註一一），並得該縣現在軍政當局撫慰，因亦嘯聚三千多人，於本月四日、五日兩日，集合五區，將區公所搗毀，聲言要索回已繳煙稅。區長張汝南乘機脫險至徐州，警察隊長李愼、五區公所會計李翰卿均被農民擊斃。暴民北侵，至尤集、楊山，七日午又展至八區寶里鄉，將該鄉長擄去，迫令擔任指揮。又犯近銅境之座樓、楊樓、雙溝一帶。該股暴民，每佔一處，即斷絕交通，威脅就地農民一概參加，聲勢洶洶，似有共黨從中操縱。銅境各區長紛紛呈縣告急。（註一二）

按：皖北靈璧縣之第五區與銅山第八區雙溝接壤，上月爲該縣徵收煙捐，有病於民。雖經第四師長徐庭瑤明令禁止，但所有以前徵出者，均被劣紳及鄉長等吞入私囊，故游集農民起而反抗，佔據該圩，搗毀區公所，收繳保衞軍槍枝。並聯合王集、楊山一帶農民約兩千人，響應示威，聲言非索回整年已繳之煙捐，決不罷休。故每至一處，先收槍械，並禁止行人出入。五區區長張汝南，家既被抄，人亦不知去向，聲勢極爲浩大。銅山第八區長盛明眞，以該處毗連銅境僅二三十里，恐遭殃及，遂於十一日向縣政府報告請示，當由縣府派令縣警察大隊騎分隊長郭玉標，率警三十名，於十二日前往銅山邊境彈壓，以免擾及鄰封。現悉縣警察大隊部於十二日晚，接郭分隊長長途電話報告，此次民變似有組織，聞有反動份子李小白在內操縱，每至一處先收械，次禁止出入，並將長途電線毀斷，雙溝至靈璧僅百十里，暴動之農民沿路北來，經馮廟、張大路，已將漁溝朝陽佔據，由西南北上者，經楊團、會堂溝、上朱家，亦將游集、小王集攻陷，朝陽與小王集距雙溝約二十餘里，危在旦夕，一旦侵入，職隊兵力單薄，究應如何對付，請示遵行云云，旋據該隊長於十三日飛報請示，大致文云，靈境農民暴動，係受地方土劣之壓迫而激起，民衆藉口反抗煙捐，隨將各鄉自衞槍枝收繳，集合數千人，聲勢洶湧，現仍在靈璧境第五區一帶，該縣警團抵敵不過，於十一日撤至銅境雙溝西九里之民保砦內，該砦自衞槍十三支，被居民謝廣明强迫拿去。又七里之高莊、楊莊，自衞槍亦被擄去，靈璧縣地方士紳既前往勸導無效，皖省當局亦派員前往調解。現變民已增至三千餘，槍枝過半，防形勢嚴重，請撥隊增援，以防侵擾。（註一三）

Academia Historica

日人武藤信義就關東軍司令及各兼職。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日本內閣議決任命武藤信義爲駐「滿洲國」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廳長官。本日，武藤信義被正式任命本兼各職。（註一四）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重行聲明不承認武力造成之東北地位。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在紐約外交調查會發表演說，申明擁護非戰公約，並指出雖遠在滿洲發生之事件，已成爲太平洋問題有關係之任何人所關切，凡採用違反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所得之條約權利，國聯會員均負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其演說全文如次：

「數年前，美國與法國共同發起所謂白里安凱洛格條約，以排斥戰爭。往後於一九二九年，該約即正式發生效力，現在加入者已達六十二國。該約之批准甫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四日公布，即遭受一連數次非難中之第一次非難，而此數次非難則至今猶未已也。對於該約之衞護，美國政府實居其首，就此三年來之歷史，將該約之必要，其發展之方向，及吾人所可望其在世界大事中將佔之地位，一加評價，余相信諒屬適宜也。大戰以還，世事變遷至速，吾人與之又極其接近，以致殊難得一適當之透視，因是余認爲將此偉大條約所由成，及據以評判該約之背景，加以概述，自是佳事。大戰以前，若干人均曾幻想得有一無戰爭之世界，且嘗努力以求廢止戰爭，但此等努力從未得有各國全般的或有效的趨向此目的之結果。自有國際公法後，再行過去之百年間，該法之大部皆以戰爭之存在爲根據，而演化出種種原則，戰爭之存在與合法，大體皆爲此等法理原則所從出，及吾人所倚託之中心事實也。如是中立之學說，即根據於中立國在其本國政府與交戰國之間，應守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與義務，其含義即爲每一交戰國均有同等之權利，中立國對之均負有同等之義務，交戰國間之戰爭，乃此等權利義務所由長成之合作的形勢，因此中立國若贊助交戰國之任何方面，或於交戰起因之當否下道德的判斷——至少爲此等判斷變爲行動——實有違國際法之此一方面也——祇要中立者嚴守此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國際公法對於其本身，其商業及財產，即給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當之保護。在大戰前數十年中，人道主義之生長，大都不從事於企圖廢除戰爭，而係由此等中立學說之發展，狹限其破壞之影響。人道主義者之主要目的，卽爲在一尙承認破壞生命財產爲解決國際紛爭及維持國際政策之正規方法，且視爲合法之世界中，定出一使生命財產得保安全之地帶。

大戰前百年中之機械的發明，及與其相偕而來之工業的社會的組織之變更，於余所述及之戰爭概念，發生莫可想見之影響，各國已逐漸成爲少能自給，而多所互賴。工業國家之人口日漸其多，其食料須多賴於遠方之來源，文明世界對戰爭以是遂愈持非難之態度。在他方面，因有此等機械上之進步，近代軍隊愈更容易運輸，是故數額增鉅，且有更有破壞性之武器。由此變更，戰爭與常態生活之不相容，遂愈呈尖銳化，戰爭於文明之破壞性遂愈見有力，而戰爭之爲非常態，亦愈見顯明，中立國對於防止使戰國以外之國家不加入衝突，至是遂愈漸失去效力。

最後，大戰發生，全世界文明國全被牽入驚濤駭浪之中，將戰爭限制於一狹小程度之不可能，至是遂得一顯而易見之證據。卽最不愼之偶然觀察者，亦明悉若此進化容許戰爭存在，則下次戰爭或致將吾人文明摧殘而完全破壞之也。大戰告終，衆立卽知此戰乃爲終止戰爭之戰爭，凡爾賽和平會議席上，戰勝國遂訂立一盟約，欲使戰爭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之程度，但國際聯盟並不完全禁止各國間之戰爭，仍留有一界線不加限制，在其間可以開戰而不受譴責者。

尤有進者，聯盟且規定在某種環境之下，各國受國聯之指揮，得用武力以對付造惡者，以爲一種制裁。聯盟創出一種由各國合成之人羣團體，矢言限制戰爭，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此機關之一部，尤以盟約第十一條爲著，規定受有戰爭之威脅時，得召集矢言將戰爭限於自衞之各國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者開一會議，此規定曾有無數次證明，對於防止戰爭確爲一有價值之勢力。國聯組織之又一重要而有福利的結果，厥爲各國代表常川於一定期間集會，此等討論證明爲解決糾紛之有效機關，因是亦爲戰爭防止之有效機關。由此等會議，復發展出一種人羣團體之精神，可以喚起以防止戰爭，此於歐洲爲尤然。以此方法，遂開始生出一堆情感，與古代關於戰爭之學說完全不同。數年後，於一九二八年，復有巴黎公約。卽衆所皆知之白里安凱洛格公約，比較尤一往無前之步驟，在此約內，在實質上全世界各國皆聯合締約完全廢止以戰爭爲國家在彼此關係中之政策之工具，並同意無論何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性質之紛爭衝突，均祇可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世界輿論對舊時習慣及未來指導之態度之改變，卽由此兩約爲其佐證者。其革命性之巨，證明進步已有顯明之標誌，實不爲小；且據若干觀察者之意見，此兩約實爲人類思想革命之表徵，而並非衝動或無思想之情感之結果。澈底言之，此兩條實係由需要所長成，且爲覺察苟非採此一種步驟，現代文明必將遭殺之例證，在其現組織之下，世界直不能承認戰爭及其增長不絕之破壞性爲人生之一種正則的工具也。人類組織已成爲十分複雜，已成爲過於脆弱，不堪受國際法所縱放之破壞的新武器之危險。因此觀察，此問題整個之中心點，已有改變矣。各國間之戰爭，已由凱洛公約簽字國加以廢止，其意卽謂戰爭在通世界皆已成爲非法的，已不再能特好之來源或題目也。戰爭已不復爲各國義務、行爲、及權利所遵循之原則，戰爭已不復爲一種合法之事。今而後，兩國從事武裝衝突時，或一方或兩方必爲造惡者，——卽此公約法律之破壞者。吾人不復再在其周圍劃出一圈，而拘泥於決鬥者之法典。不特不如此，且將斥其爲法律破壞者矣。但不能忽視吾人已經若干先例視爲陳腐，且已將重復考驗若干法典條約之任務，付之於執法律業者之身上矣。非戰公約之內容及七月廿四日所同時發表之宣言，已明白宣示其目的，有人批評其爲並非一眞正之條約，謂其並無權利及義務之賦予，謂其僅爲各簽字國所發一堆不整齊之聲明，各自宣佈其虔誠之目的，其他簽字國無一能使其作數者。若此項解釋果眞確當無誤，自必將使此無私心之條約僅僅成爲一種姿式，若其對於簽字諸國間並未賦予權利，自必成爲一種詐僞，其壞自必尤甚於無，且將成爲一失敗之題目，將使世界之手指從事於他種和平之努力。但此輩批評家實皆錯謬。在該約之文字中，或其同時之歷史中，皆無有證明此種解釋爲允當者。在其表面上，該約乃一含有確定允諾之條約，在其序文中，卽明白言及此約所給以之利益，並敍明凡簽字國之違犯其約言者，將被否認有得享此等利益，撰構此約者之彼此往還之文件中，卽證明渠等立意欲使其成爲一賦予利益之條約。當此約正在談判中時，凱洛格君在一次公共演說中嘗宣稱：『若戰爭必加廢除，必須特締一約，嚴重拘束各締約國不得出之以戰爭，蓋戰爭自不能僅由在條約中之序文宣言卽可廢除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上演詞）在起草該約時，凱氏在萊比錫出死力以爭文字之簡明，時間之禁止，以免有任何細節上之辯難或保留。氏嘗親口欲求得『一至簡單，致無條件，俾各國人民容易了解之條約，一種可以成爲世界情感集合點之宣言，一個可以建築世界和平之基礎』（一九三〇年三月廿八日在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政治教育同盟演詞），其他任何途徑必致爲自衞開一下定義之機會，必致爲其缺憾開一方便之門。此舍義廣博之非戰盟約，其所有之惟一缺憾，卽爲自衞之權，此項權利極爲天然而普遍，原已認爲全無列入之必要，此個人在一國之法律中，一國及其國民在國際公法中均有之，其限度已有無數之先例爲之明白確定。一國之欲在保衞其國民之僞飾下，而爲其帝國主義政策藏一假面具者，其假面具不久卽將揭破矣。對於一已極明白了解之題目，或在一事實極易收集評價如今日之世界中，自不能長此希望淆惑世界輿論也。

凱洛格公約無允許用武力之規定，亦未規定許簽字國於公約被違犯時得用武力干涉，代之者，則爲輿論之制裁，夫輿論之制裁，固可使其成爲世界上最有力量之制裁者也。輿論乃係存於平時國際交往背後之制裁，其效力有賴於世界人民之意志，使其發生效力，設全世界人民願望其發生效力，則其力量將難以抵抗。批評家之嘲笑公約者，實未曾將歐戰以後之世界輿論，加以精確的估評也。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四日美國政府將其批准之日起，美國政府之堅定目的，卽爲使此輿論之制裁發生效力，兼保證巴黎公約應成爲世界之一種活力，吾人已認識其所代表之希望，吾人更已決定不當使之失望，吾人已認識其效力之發生，全賴於簽字國及世界各國互相忠實與信義之培養，吾人已被決定此偉大條約所代表之新制度必不致歸於失敗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相麥唐納在拉彼但地方同發宣言，其中有云：『英美兩國決定接受此約，認其不但爲一善意的宣示，且爲指導國家政策依行其約言之一正當方策。』

該宣言劃出一新時代。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兩國在滿州西北部有敵對行爲之威脅，中俄同爲公約之簽字國，在世界上最稱人意之部份，乃竟有此對於公約詰難發生。但吾人立卽採取步驟，組織輿論以呼籲和平，吾人行文中俄兩國政府，得成功促其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往後於同年秋間，敵對行爲實行爆發，俄軍越過滿州邊境，攻擊中國軍隊，本政府卽行文公約簽字各國，向其提議同勸中俄和平解決兩國間之爭端，簽字各國中，有三十七國不以行動而聯合一致，或表示贊同美國之態度，雖爭執之形勢已有極度的威脅性，俄國侵入中國境內已近一百英里之遙，雙方仍接受恢復原狀，侵犯之軍隊迅卽撤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中國軍隊在世界之同此部份，卽滿州發生敵對行爲，適國聯理事會正在開會，遂得其加以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美國被邀會商巴黎公約與該項糾紛之關係，吾人迅即接受邀請，派遣代表與國聯理事會商議此事，並由英法德意諾威美國促發生爭端者注意其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中日之武裝敵對行爲依然繼續不止，國聯理事會已將此事接受辦理，故亦繼續努力調解。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之努力，持同情合作的態度，雖在外交途徑上係作獨立行動，而於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則力求其得實行。最後，迨日本蔑視此等努力，已將滿洲完全佔據，美政府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通告中日兩國，謂美國對於用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義務之方法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加以承認。美國政府之此番舉動，隨於三月十一日，由有五十國代表出席之國聯大會予以保證。該次大會在極度之禮式與莊嚴情境下，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僅日本一國不肯投票。大會對之即發表宣文，謂國聯會員國不應由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或協定而承認優益，實其義務之所在者也。此等接連之步驟，苟非藉余於演說開端時所述之重要觀點以爲量度，自不能適當加以制止，此乃由對戰爭之一種新觀點及使此觀點成爲一實體之盟約而合爲一致之各國之舉動。除此等新觀點及此等盟約外，則彼遠在滿洲之交割，原屬於國際法之份內事者，或不致被認爲與美國有何干係也。

在從前國聯法之概念下，發生衝突時，通常認爲與有干係者，僅爲受損害之各方面，其他則僅能對於受損者與侵略者同樣表示並實行嚴守絕對之中立而已。設有任何舉動，或甚至發表意見，即多半被認爲對於所指之國家之一種含有敵意的行爲，每一個國家對於防止戰爭所有之直接各個利益從未被充份賞識，此項利益亦從未受合法的承認。現則在凱洛格公約之下，此一種衝突已成爲凡關心和平問題者之份內事矣。

採以實行此公約之一切步驟，應由此新局勢以判斷之，正如白里安引柯立芝總統所言：『世界上任何部份之一種戰爭行爲，即爲違反吾國利益之行爲。』世界已得知此偉大之教訓，凱洛格公約簽字國亦已將其編爲法典矣。如是凱洛格公約之力量，苟非覺察其背後有世界輿論合併之重力，由一種許每一國皆有權發揮其道德的判斷之盟約合成之者，自不能領略之也。美國政府於今年一月七日負起責任發出牒文時。係訴之於一新的共同情感，及一未經試驗之新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之不承認侵略所得之果，於侵略者暫時或比較力量甚小，但至文明國全部皆與美國政府並立，局勢之眞義即行宣露矣。道德上之不予贊同，待至成爲全世界之不予贊同時，即有一爲國際法上前所未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重要性。蓋國際輿論前此從未有如是之有組織，如是之被號召出動也。

繼非戰公約此項發展而後之又一新時期，即爲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犯之威脅時，發現商榷之必不可少，對於權力之任何有效的引用，皆須提出討論及商榷。

公約簽字國一日尙擁護美國政府在近三年中之政策，即努力喚起輿論之一種聯合的有活力的精神，以建立公約之制裁者，身爲公約簽字國之列强一日尙採取並保證此途徑商榷將有舉行，以爲聯合輿論之附有物，繼去多中日糾紛而後之唯一例外，即證明號召世界輿論，何以自然需要商榷且必不可免，世界人士已認本約保護其利益之重要，遇有試驗本約之有效性之局勢發生時，全世界即行會商以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爲有效。

公約之必帶有商榷之含義，或未爲對其抱有善願者所領會，渠等皆亟願正式補充一種商榷之規定，但因由過去三年間發展給以之重要性而得明白解釋，及由繼其後之積極的構造之富於生機，此等抱有善願者之疑懼迨可止息矣。美國人民之同抱此見解者，由共和、民主兩黨在支加哥舉行大會所議決之政綱，均含有保證商榷原則之對策，即已明白也。

余相信余對於非戰公約之此等見解，將成爲吾國之一永久的政策，此係建於法律概念及和平理想之上。此概念與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所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上之事，合以願意合作保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動之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人心中，定必奏出一同情之調。吾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禍所生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鬆懈，世界之熱望已在此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建於一有效的活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值均非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擔之職分也。」（註一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中央日報」。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四。

註九：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〇八一。

註一〇：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三五〇。

註一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七五。

註一二：同註四。

註一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一四：「日本外交文書，滿洲事變」，第二卷第一册，頁六〇一。

註一五：「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四號附錄。

九日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總辭職，國民政府林主席電挽汪兆銘。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宋子文等人，本日聯電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洛陽林主席呈請辭職，電文云：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洛陽林主席鈞鑒：頃奉汪院長魚（六日）電，子文等奉命供職行政院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原期在汪院長領導之下，於國難期間，勉盡棉薄。今汪院長既表示辭職，子文等自當共退，敬請准予辭職，無任盼禱。宋子文、黃紹竑、羅文幹、何應欽、陳紹寬、朱家驊、陳公博、顧孟餘、劉瑞恆、石青陽、陳樹人叩、佳（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並於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

「汪先生此次來滬辭職，各方事前均無所知，惟行政院自一中全會後，改爲責任內閣制，汪先生既表示辭職，行政已失領導，各部會長官自當聯帶辭職，此爲各國責任內閣制之通例，亦爲負政治責任者共同進退應有之表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無其他原因也。至各部會之行政事務，在政府未任替人時期，同人仍當繼續負責。」（註一）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去電挽留欲辭行政院長之汪兆銘，電文云：

「南京行政院上海探送汪院長勛鑒：魚電誦悉。執事黨國柱石，物望所歸，本年二月於寇氛深熾之時，毅然出膺艱鉅，堅貞卓絕，超邁等倫。半載以還，憂勞朝夕，懋著勛猷，何圖碩畫方見展施，中途忽萌退志。政府人民，既同失倚畀，世界視聽，亦驟感不寧。矧茲外患日深，內憂未艾，賢者處此，自必不忍恝置。所請辭職，應毋庸議。希仍本受任時救國初衷，迅即回院，主持大計，以慰喁望，是所切盼。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佳（九日）印。」（註二）

財政部長宋子文、軍政部長何應欽及李濟深、黃紹竑等，本日上午曾赴汪宅挽留，唯汪竟日在諾爾醫院未見客，辭意堅決，前曾向何應欽等推蔡元培爲行政院長，請轉呈中央，即日選任，俾政局早趨安定。汪氏並堅決表示，如中央能准其所請，願即日返京，共商大計。但何應欽等仍堅請汪院長必須返京復職，然後再磋商其他問題。（註三）

張學良再發表談話，對汪電有所聲明，北平政務委員會電汪解釋索款事。

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本日上午閱汪兆銘八日致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堅決辭職電後，今晨召開北平政委會例會，在平委員全體出席，張羣主席。開會時張學良起立發言，對汪致中執會齊電各點，異常憤慨，表示擬即卸責離平赴西山或天津。各委皆婉爲解勸，而張氏言辭極爲堅決，至下午一時始散，未討論他案。（註四）

張氏於下午七時，仍在舊順承王府招待北平及各地駐平記者五十餘人。張談話謂：「頃讀汪先生齊（八日）電，及對各記者談話，責余之語甚多。汪先生是我的長者，也是我的長官，凡有所責，余絕不欲多所置辯，深恐愈辯愈多，但事實所在，又不能不向諸君一言，以明眞相。國家大計，應由政府先作詳密計劃，然後發布命令，責令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官吏遵照執行，此係正當辦法。余爲地方官吏，對於有關存亡之重大事件，何敢擅自進行。查汪先生齊（八日）電之意，一方面認爲現在各省軍事長官，全係割據，深加痛恨；一方面則認爲冀察各省，似乎全屬余個人，一切軍事財政以及對外，應由冀察各省自任之。此種思想，似乎忘却政府之地位及責任。汪先生謂余扣留稅收，不解國庫，然此項支抵辦法，係民國十九年由政府及財部規定有案可憑，汪先生必因公事鞅掌，未加詳查。稅收官吏，除各省政府範圍內者依法由各省政府自行委派外，中央所屬機關官吏，經由政府任命或由財部委派，皆受政府命令及部令可考。所謂收入被余一口吞沒，語意尤未免太重，果眞如此，是余犯刑事律案，汪先生爲最高行政長官，自可找出實據，執法以繩，監察院亦可隨時糾彈。查冀察各省財政，向來一切公開，近由財政整理委員會監督指導，所有收支有預決算，及旬月報表，可資考證。但財委人員多爲軍委政委兼充，至余所轄軍政各費，歷經呈報政府及財部有案，汪先生一查便知。茲關于此點，特公開報告於諸君。查現在除熱河不計外，冀察兩省國地兩稅，每月總共收入三百八十萬元，全年共收入四千五百六十萬元，附表於後，均由財政委員會經管督征，支出軍費每月四百七十餘萬元，附表於後，暫由財委會按四百五十萬撥發之，十五天發餉一次，全年發十個月餉共四千五百萬。但給養費每月一百十五萬，須發十二個月，應加二百三十萬，再加政財兩委會經費三十六萬元左右，共計支出爲四千七百六十萬元。收支相較，在財政委員會方面，以十二個月收入，供十個月支出，尙不敷二百萬元之譜。而在綏靖公署方面，每月仍不敷二十餘萬元，全年又虧二百餘萬元，兩共虧四百餘萬元，均有賬可查，非若汪先生所說之事實也。又查中央對華北之月款，茲亦附帶作一報告，計由二十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撥現款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元，由十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底止，欠撥及未付期票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元，附表於後。又汪電中，一則云中央無過問權，再則云名爲一家，實則異國，未審有何事實可證。余自受命任職以來，對於一切軍政外交事務，處處請命中央，試問究有何事，中央欲加過問，而余不予同意乎？又有流血內爭，及民族淪亡，指日可待之語，時至今日，國家誠危險萬分，若再有內爭，國家未有不亡。余願鄭重宣言，余願去職，以謝國人，以謝汪先生，內爭絕不能自我而起，性命可犧牲，絕不作使所親者痛、而仇者稱快之事。亦願執政當局，以誠信昭示天下，早定救國大計，眞正捐除成見私利，以大政治家態度，領導羣衆，中國不亡，學良雖去，於心甚慰也。冀察現在每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入數（附表一）長蘆鹽務一百五十萬元，特派員公署七十萬元、河北財廳六十萬元、察哈爾財廳三十萬元、天津市府十萬元、北寧路局十五萬元、平綏路局五萬元、官產處張多關十萬元、菸酒印花三十萬元，總計三百八十萬元；北平綏署每月支出數（附表二）軍費兵餉每月二百七十萬元、給養費每月一百十五萬元、服裝費每月四十萬元、公雜費每月五十餘萬元、共計四百七十餘萬元；中央對華北協款數（附表三）二十年四月份四十萬元、五月份一百一十七萬元、又四十萬元、六月份一百五十七萬元、七月分一百一十九萬元、八月份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九月份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十月份欠乙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十一月份欠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十二月份七十一萬四千元，已領現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元，未付期支票四十八萬四千二百元，二十一年一月份七十一萬四千元，已領現款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元，欠付六十六萬零四百五十元。」（註五）

北平政務委員會本日亦電汪兆銘，聲述熱河請款經過，並請汪復職。電文云：

「頃奉魚（六日）電，謹悉高懷。國難正殷，羣情失望，北平政委會上次開會，本中央自衞之精神，謀各省一致之團結，發表宣言，期於實踐，曾蒙獎勉，益矢精誠。會議席次，熱河代表提案稱，熱省從前經費，均由中央撥發，十五年後，責歸自籌，軍民交困，情形險惡，財政艱難，應請即予救濟。力陳苦況，言之痛心，全體委員，以熱省爲華北屏障，所陳係屬實情，對前項提議，一致可決。再電中央，並恐文電有所未詳，因公推李委員石曾，代呈種切。電中祇說熱省財政困難情形，因目前關係重要，請中央迅籌救濟，並未言明需要數目，更無每月請撥三百萬元之意。此電經全體委員署名，共同負責，事實經過如此，尙希諒察。現在時局日艱，領土存亡，軍心安危，所關甚重。我公總綰中樞，尤爲大局所繫，萬勿以此稍有灰心，致負衆望，是所至禱。」（註六）

蔣委員長電復張學良，勉出兵收復熱河為上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接張學良陳述其所處環境之電文後，本日電復張氏，大意謂：

「進退大節，誠有悉心考慮之必要，此間已假擬三策：一、不辭職而帶兵入熱抗日；二、辭職而帶兵入熱抗日；三、辭職而改組北平綏靖公署，請權衡得失，取其最有裨於轉移大局，並站穩個人立場者，擇一而行。要之，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義勇軍得手之時，收復熱河，實爲最上策。」

蔣委員長觀察熱河情勢，自記所感曰：「近日東北義勇軍攻擊牛莊，截斷南滿鐵路之運輸，而日軍海陸並進，尙不能抵抗。當此日寇手足無措之時，正張學良收復熱河，策應義勇軍最佳機會，亦所以表明心跡，爲國爲民也，復何懼他人狂言哉？而張學良乃猶豫依違，不敢前進，是誠不足與共事。」（註七）

何柱國抗議日人於山海關外築機場。

陸軍獨立第九旅旅長兼山海關警備司令何柱國，以日人近將山海關長城外之舊操場，改築飛機場，何氏因向駐榆日守備隊長提出抗議。（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一。

註七：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八。

註八：同註一。

十　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選舉法」，茲誌各該法條文如左（註一）：

一、縣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卽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卽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十日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二、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　三　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　四　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　五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　六　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册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册。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册；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　三十　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三、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　八　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　九　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　十　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册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册。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册；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　三十　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　四十　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册因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林主席慰留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院長汪兆銘辭職，於九日聯名總辭。本日，國府主席林森電留各部會首長，謂時事方艱，端賴宏濟。電文曰：

「行政院昨接洛陽來電云：萬急，限即刻到。抄南京上海分送行政院宋副院長、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羅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朱部長、交通部黃代部長、鐵道部顧部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均鑒：佳電悉。汪院長辭職，業經復電懇切慰留。執事等匡襄樞政，協著勛勤，時事方艱，端賴宏濟，所請辭職，應毋庸議，仰仍繼續任事，用副倚畀，是所切盼。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灰印。」（註二）

西南執行部通電，請中央撤懲張學良。

西南執行部本日發電云：

「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張學良持不抵抗主義，喪失東北土地數十萬里，陷三千萬同胞於水火，以致寇氛益熾，延及滬滬。迭經本部電請將其撤職懲辦，以申國法，全國民衆，亦爲一致要求。乃張始終堅持不抵抗主義，盤據平津，阻撓抵抗者必經之路，暴日侵陷錦州，熟視無睹，義軍艱苦奮鬥，置若罔聞，已非黨紀國法所能容。今又值熱河告急之際，未聞其出一兵放一矢，復電中央勒籌軍費數百萬以爲要脅，使中央長期抵抗之主張，莫由貫澈，全國民衆武力收回失地之願望，無從見諸實行，其助長寇氛，實屬罪無可宥。若不將其免職懲處，不特無以救熱河，及收復東北失地，更恐危及平津，影響寧洛，應請中央嚴加撤懲，以維國紀，而振全國民衆抗日之精神，是爲切盼。」（註三）

汪兆銘派唐有壬飛漢口晤蔣委員長，說明辭職意願。

行政院長汪兆銘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總辭職後，政局情勢益嚴重。雖經何應欽、朱培德赴滬與宋子文等挽汪，因汪拒見，尙無結果。在漢口之蔣委員長亦曾電汪，謂當此國難期間，斷不容高蹈。汪得電後，又覆蔣氏，略謂此次辭職原因，並非消極，實係積極；蔣得電，本日下午復有急電致汪，仍請汪打消辭意，因其本人正在進行剿匪，不便擅離，如汪氏再不打消辭意，則惟有親自來滬挽留。汪得蔣欲親自來滬訊後，即派唐有壬乘機飛漢，向蔣剖釋種種原因，並報告本擬親自蒞漢，因宿疾未痊，遵醫囑仍須休養，故特派唐面致悃誠。（註四）

蔣委員長默計汪兆銘與張學良之所爲，皆爲私而不顧大局，殊令人憤慨，而汪尤不如張。繼思徒憤無益，須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強支持，相忍爲國，決令張學良辭職，以顧全大局，而另組軍委會北平分會，由張推舉人選候核。對汪則囑應有電轉告北方及出兵熱河之實情。蔣委員長並自記感想曰：「如魚（六）日能略加忍耐，不發表攻擊電文，則出兵之計可成，今竟激成北方將領之忿憤，而使此計中阻。未審汪氏能自悔鹵莽否也。」

蔣委員長電復張副委員，准照張學良所擬辦法，在北平特設軍事委員會分會。電云：「鄙意代漢卿兄考慮，爲轉移大局，穩佔立場起見，本以實行第一第二兩策，出兵熱河爲最宜。今事實上既不能辦到，則照漢卿兄所擬辦法辦理，在北平特設軍事委員會分會，以總攬之。至北方重要將領及中央應另派加入者之人選，希即商漢卿開具名單候核。」（註五）

豫鄂皖剿匪軍徐庭瑤部克復磚佛寺，彭振山部解麻城之圍。

本年七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右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率第四師及獨立第四十旅於攻克霍邱城後，即積極緩靖地方，安撫流亡。廿日，復推進至張家集、三劉集之線。

本月八日，共軍經國軍逐次進剿，已退守固縣寺、夏家店、河口集之線，並將其主力集結於錢家店、夏家店附近地區，企圖作最後之決戰。國軍第三軍軍長王均爲擊破共軍企圖，並摧毀共軍巢穴，乃令：「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將軍，協力第二縱隊，於八月十日向當面匪軍加速進剿，並佔領葉家集、開順街。」

徐庭瑤將軍接獲上項指示後，決以所部兵力，區分爲數個縱隊，分別集結，齊頭併進，穩紮穩打，互爲策應，以肅清共軍，而佔領葉家集、開順街，迫共軍巢穴。於九日十一時，下達作戰命令如次：

右路軍第一縱隊作戰命令

「一、豫鄂皖三省之匪軍，被我先後擊潰，已失整個計畫，現已化整爲零，避我圍剿。霍南之匪軍主力，槍約六千餘枝，爲匪第二十五軍（即第七十五師三團、獨立第三師三團），仍在校路店、長塘梢、錢家店一帶盤踞，周家店、磚洪集、固縣寺、河口集處，每處有槍匪百餘，聯合赤衛隊駐紮。

二、我右軍路第二縱隊（第七師、第十二師）正向錢家集及其以南進展中。

三、本縱隊，以蕭清霍邱以南匪軍，佔領葉家集、開順街，迫匪巢穴之目的，決於十日開始，向河口集、錢家店、夏家店、固縣寺之線前進。

四、獨立第四十旅，應於十日五時由現地出發，以一部沿濟河西岸，進佔磚洪集，該旅主力由濟河以西距濟河約六七里地區展開逐段推進，到達磚洪集齊頭時，佔領據點，酌派一部東進，向磚洪集會剿，如該集尚未攻下，即奮勇夾擊而佔領之；佔領後，應留一小部駐守該地，仍照第一段姿勢及動作，向固縣寺、王家廟之線攻擊前進，而佔領之。如匪沿途固守圍寨，即以一部包圍監視，大部仍依計畫前進。該旅前進時，應注意右側匪軍之側擊，必須隨時戒備。

五、第四師獨立旅，應於十日五時由現地出發，於二郎店以東展開，與第十旅齊頭向夾溝埂、田家東樓、邢家樓、馬家圍、黃家棚、方家大莊、張家老圍，逐段接近，將錢家店、磚佛寺之線確實佔領；俟第十旅接防該線後，即以展開姿勢，轉向磚佛寺、夏家店、王家廟之線前進，確實佔領之；如匪沿途固守圍寨，即以一部包圍監視之，大部仍依計畫前進。

六、第十旅應於十日五時由現地出發，於二郎店以西展開，與獨立旅齊頭向陳家店、杈路店、田家圍、余業臣圍、龔家堂子、張家店子、蓮花寺、錢家樓、胡家樓、陸家廟，逐段接近，到達陸家廟、錢家店之線後，即派隊接替錢家店以東、方家大莊、張家老圍、磚佛寺防務，向敵嚴密警戒。如沿途匪軍固守圍寨，即以一部包圍監視之，大部仍依計畫前進。

七、輜重營附騎兵兩連，應於十日五時由現地出發，經王家樓、周家店、馬澗橋、方家大莊，向夏家店前進，如遇少數匪軍及赤衛隊，應用徒步戰，以火力壓迫而驅逐之，右翼須與獨立旅，左翼須與獨立第四十旅取連絡，俟獨立旅到達夏家店，是晚即在方家大莊宿營。

八、騎兵連應於十日五時以前至劉成寺，歸第十旅王旅長指揮，該旅前進時，在該旅右側搜索前進，掩護我右側之安全，是晚在小陸家廟附近宿營，並以一部由張家集經臥龍集向河口集東岸前進，是晚回至連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宿營。

九、第二十三團及補充第一團爲預備隊，應於十日五時，集結於二郎店附近，爾後隨戰況之進展，向权路店以南依次推進。

十、補充第二團（欠一營）應於十日六時接替劉成寺、二郎店、長岡店、王家樓之線防務，該團第三營仍在原位置（九栅槐、三劉集之線）警戒。

十一、第十二旅旅部及第二十四團之一營，留駐霍邱城待命，工兵營仍擔任修路防務。

十二、山砲連、重迫擊連着在霍邱城待命，工兵營仍擔任修路防務。

十三、各前進部隊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即概築據點或工事，扼要固守，對當面之匪軍，嚴密警戒。

十四、師特務連、師司令部（附傳令排）、軍士教育連、通信營無線電六十分隊、特別黨部、及軍士教育連之一排，（行軍序列同）應於十日五時在本村南端道旁空地集合後出發，進駐权路店附近。

十五、通信營應隨戰況之進展，向各旅及獨立團架設電話。

十六、野戰醫院應於十日在張家集開設。

十七、各部隊行李，以團、獨立營爲單位，派得力官長管理指揮，距各部隊後尾十里跟進。

十八、給養由各部隊自行携帶。

十九、余現在杜家構堰第四師師部，十日率師司令部進駐权路店附近。」

本日五時，右路軍第一縱隊各部分由現地出發，向指定目標攻擊前進，第十旅附騎兵連將沿途之共軍驅逐，十二時，已到達錢家店、小陸廟之線，並由騎兵一排將河口集之共軍赤衛隊驅逐，輜重營附騎兵兩個連亦於是時到達馬澗橋，因運動困難，與獨立旅尚未取得連絡，暫在馬澗橋停止警戒；獨立第四十旅於十五時佔領磚洪集，晚推進至磚洪集以南約二里之地區，各部均未遇大部共軍。而第四師之獨立旅，於七時四十分將田家樓之小部共軍驅逐後，即繼續前進。十二時許，該旅前衞第二團第一營到達錢家店後，該旅主力即向磚佛寺前進，十六時到達磚佛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近，與埋伏該處共軍激戰，戰況慘烈。先是，共軍僞第二十五軍之獨立第三師（該師已先在霍邱解決，此係爾後編成），於九日預由杈路店、馬家園一帶，撤至夏家店集中，並由僞第二十五軍軍長蔡申熙，將錢家集僞第七十五師調至夏家店附近，冀以全力包圍國軍左翼，當國軍進佔錢家店時，僞第三師即向禪佛寺前進，到達後，分別埋伏竹林、稻田、村莊內，幷派員化裝在路口備水勞軍，詭稱共軍退已遠，以誘國軍深入，及國軍到達，伏兵四出猛衝，國軍亦奮勇應戰，激戰未久，僞軍第七十五師及第二十五軍之第一路指揮部直屬第二團，均相繼由夏家店增調前來，匪勢大張。國軍第四師獨立旅第二團第六連擔任尖兵，因地形隘蔽，搜索困難，中敵埋伏後，官兵死傷甚多，該連連長鄧步禹負傷被俘，第二營營長朱映率部奮戰陣亡，當時該團第一營已將防務交第十旅之第二十團第二營接替，由田家店趕到，該團張漢初團長即親自督率第一營加入戰鬥；該旅關旅長即派第一團團長張耀明，率該團第二營協同第二團向共軍反擊，以第二營警戒右側，第一營集結爲預備隊，關旅長親自督戰指揮，官兵肉搏數次，斃敵千餘及其團長一員，官兵精神異常奮發，激戰至十八時，卒將當面之共軍完全擊潰。十八時三十分，共軍之一部復向右側包抄，經該旅第一團第二營奮勇攻擊，第十旅第二十團第二營此際亦向左延伸，協同夾擊，戰至二十時，全線共軍均受重創，紛向夏家店、吳陽集潰退，因已天晚，不便追擊，遂佔領磚佛寺，構築陣地，扼要固守。（註六）

國軍第三十師師長彭振山亦電告駐鄂綏靖主任何成濬：麻城於本日解圍。（註七）其經過略如左：

中共僞第四方面軍自霍邱潰敗後，即針對國軍的進攻計畫，展開行動，到處侵襲國軍的據點，切斷這些據點之間的聯繫，並着重破壞京漢鐵路，以阻撓國軍的調動。本年七月間，共軍第四方面軍主力埋藏於麻城附近。本月初，共軍偵知國軍正分路向其進攻，乃移師黃安，向河口前進。雙方激戰於是展開，各有死傷。本日，徧立煌部及第三十師師長彭振山分別克復河口與麻城，共軍向東北竄逃。是役，鄂東剿匪軍俘獲甚衆，並派隊續追共軍。（註八）

牛蘭案再度開審。

被控危害民國罪之牛蘭夫婦，於本日上午八時四十分，由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開庭審訊。牛蘭夫婦因聲請移轉管轄，未得最高法院准許，故對法官之審問，仍不願作答，但聲明保留最後發言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記詳情如次：

一、旁聽六七十人，情形備極隆重。

本日審訊地點，仍爲江寧地方法院刑一庭。首都警察廳於七時許派警六十名到院警衛，旁聽者六七十人，牛蘭夫婦之戚馮傑恩亦在其內，中央黨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等機關代表，亦先後到庭觀審。八時四十分審判長黎晃，推事林哲民、殷曰序，檢察官朱偉，翻譯官陳世第及書記官等，魚貫出庭就座。法警捧上文證三疊，審判長旋即簽發提票，由法警四人至看守所優待室提牛蘭夫婦到庭。牛蘭服裝如舊，汪得利曾則衣黑綢中國式女旗袍，精神均健壯。法官首即告知開庭審判，此時辯護律師陳瑛亦到，遂即進行審訊。

二、審訊仍不置答，尙欲移轉管轄。

法官首問年齡籍貫，牛蘭答稱，本院不能進行審訊本案，指現在開庭不過是奉司法行政部的命令是不對的。

（法官）現在本院問你一句，你就答一句，如果你不回答，本院也可以判決的。

（牛蘭）上海律師公會也贊成將本案移至上海第二分院審訊，因爲在上海我可以請好的律師辯護。

（法官）你逃次聲請移轉管轄，都經最高法院批駁，你現在應該回答本院的審問。

（牛蘭）我聲請移轉管轄有幾個原因：（一）在上海可以請專門家鑒定筆跡；（二）可以傳確實的證人；（三）可以請律師把各種證據用照相照出來。

（法官）這些不必到上海，在本院審訊也可以辦到的。本院管轄江蘇全省，江蘇各地好律師很多，你都可聘請。至於鑒定筆跡，本院也可以請專家鑒定，至於證據，在本院也可以提出來的。

（牛蘭）我們不怕獨立裁判機關審理，但是不願意司法機關拿我們開玩笑。

（法官）本院有權審理本案，何謂開玩笑。

（牛蘭）我現在講完了，我不願回答，但按刑訴法第三百零一條，我要求保留最後發言權。

（法官）你如果不回答，本院按刑訴法第三百十條，也可判決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法官單獨審問追訊經過頗詳

至此，法官即按刑訴法第三一〇條單獨進行審問，問語如下：

（問）「牛蘭你是那一國人？你在上海做什麼事？你是什麼時候到中國的？你初到中國住在什麼地方？巡捕房捕你的時候，你說是比國人，後來捕房帶你到比國領事館，比國領事說你不是比國人，後來你又說是瑞士人，瑞士領事也不承認。由此可以判決你的國籍不明，你是無約國人，無約國人就要受中國法律支配，你知道嗎？你到上海究竟是什麼時候？你在上海第二分院曾供過你是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到上海的，你是從那裏來的呢？你也供過說是從柏林來的，由柏林經莫斯科到哈爾濱，由哈爾濱到大連，由大連到上海，你到上海究竟作什麼事呢？你供過說，你做教習，你說當教習，何以要有四個住所呢？第一個是南京路四十九號，第二個是愚園路西花園七十四號，第三個是赫德路六十六號，第四個是四川路二三五號。這四個住所都是你的，或是住所、或是事務所、或是汪得利曾住的，你既是教習，要這麼多房子，幹甚麼？你在上海第二分院，供過被捕的時候，你是當教習，但是你本來是想經商的。你既是經商，事前同那一個中國人接過頭呢？你是一個人做生意還是開公司呢？如果是公司，那就有公司的名稱，如果是一個人做生意，就有商號。你又供過說你在上海做生意，你的行設在柏林，那麼在柏林的什麼地方呢？你做的究竟是什麼生意呢？你曾經供過專做進出口買賣，究竟是那一種進出口買賣呢？照這樣看來，既你說經商，又說不出行的名稱，可見你並不是來經商的。你現在不陳訴，是你自己吃虧。你有四個住所，其中西花園四十七號是汪得利曾住的，汪得利曾是你的什麼人呢，你曾經供說是夫婦，那麼就應該有結婚證書，可見汪得利曾不是你的妻子。赫德路六十六號你做什麼用的，四川路二三五號是你常常住的嗎？南京路四十九號是你的事務所嗎？你被捕時，是在四川路二三五號嗎？當捕房捕你的時候，你如果坦白無事，爲什麼你在汽車上把兆豐公園門券和長期汽車券在轉灣角上摔出來呢？因爲你摔出來，才從上面發現你的住所，南京路四十九號，是有三個房間嗎，房子是你自己的嗎？你在捕房裏說不是你住的，是愛律生租的，但是你又不能說出愛律生來。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開門後，發現三個房間

Academia Historica

，開這個門的鑰匙，是在你身上找到的。你既說是愛律生租的，爲什麼你不能把愛律生找出來呢？看房子的人叫潘阿大，據他說，你每月給他四塊錢，叫他看房子。當捕房把你帶到那裏去的時候，問潘阿大，說這個房子是不是你住的，他說是的，潘阿大並且說你就是愛律生先生。收房租的人叫丁正勝，他也說每月房租是你繳的，他又說你就是愛律生。如果這個房子不是你住的，何以潘阿大、丁正勝都說是你住的，並且說你就是愛律生呢？如果這個房子是愛律生住的，你就要交出愛律生來，你既交不出愛律生，而潘阿大、丁正勝又指明你是愛律生，那麼你就是愛律生了。在三個房間裏，有一間裏有一個壁櫃，櫃裏有三個鐵箱，外面的一間有許多塗改過的報紙和信封，這塗改報紙信封是什麼意思呢？還有一間，你說是休息室，裏面有許多假造的上海商店的信封，這個你必定是有用意的了。」

四、詳細研究證物事實難以掩飾

至此時，已九時四十分，法官命令法警將鐵箱三隻提出置於翻譯官桌上，一爲紅色，一爲黑色，長約一尺二三寸，寬約六七寸，此外尚有皮箱二隻。法官續訊謂：「你看這三個鐵箱，都是以最秘密的一間房子裏的壁櫃中找到的，當時在你身上搜出很多鑰匙，內中找出兩把可以開兩個箱子，又在這兩個箱子中的一個箱子裏找到一把鑰匙，可以開第三個箱子，在這第三個箱子裏你的種種犯罪證據都在裏面。」至此牛蘭將三箱詳細觀察，謂有一箱上有兩洞，請庭上注意。次陳英律師亦將三箱詳細觀察。法官續問：「還有一個箱子裏面有許多美金，究竟有多少呢？你在捕房裏供過說有一千一百美金，如果不是你自己的箱子，你何以知道裏面有一千一百美金呢？這許多美金是信封一個一個封好的，當時捕房問你何以一個一個的封起來，你本想回答是分給人的，以後又突然說，不願答覆。據你說這是愛律生的，既不是你的，你何以知道裏面有一千一百美金？後來你又說是愛律生走的前一天交給你的，你點了一下，據你說，愛律生是你的學生，你教他英文德文，時期又不長，他既然要走，何不把錢帶去？後來捕房把錢一數，祇有八百二十三美金，你說恐怕是愛律生提用了一點。後來你又說這個款子交給你的律師作公費。如果是愛律生的錢，你沒有問一問愛律生怎麼可以拿去作你的律師的公費？箱子裏的錢你是曉得的，這個錢你又可以隨意處分，可以證明箱子是你的，錢也是你的。錢是人人有的，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說有錢，就是犯危害民國罪，但是你還有種種證據在這裏。」

五、列舉罪證十條危害民國無疑

至此，法官將各種犯罪之證，一一提出，由翻譯官逐次翻譯。牛蘭對此頗爲注意，陳瑛律師亦愼重記錄，原文頗長，玆記大概如次：（一）證據簿第二册一一九頁，係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建議書，這個建議書，是牛蘭根據湖北湖南安徽共產黨第四軍供告向共產黨總機關建議的。建議的大意，是「目下本黨（指共產黨）所組織政黨及第四軍及獨立師之任務，係在安徽之西南湖北之東北交界處，籌建一蘇維埃政府，應訓令皖豫鄂紅軍及農民合作，制止白軍活動，（就其他證據中斷定所謂白軍即指中國之軍隊而言）在此項工作未完成以前，勿派紅軍赴平漢線去，應在鐵路附近，鼓動農民工人引起階級鬥爭，此外用小股紅軍活動造成恐怖，使共產黨發展。又各聯隊之政治主任，應加以注意」，此外對紅軍之調動組織，都詳細提及。（牛蘭對此項證據謂英譯與德譯不同）（二）證據簿第二册一三一頁至一三七頁亦爲一建議案，原文很長，法官先交牛蘭閱看。牛蘭閱後，謂此證的末後，有墨水所寫的字，要求法院告知鑒定人，對此項筆跡之意見。法官謂這個且等以後再說，現在先看內容，內容共有數點：(1)特派同志一人到南京聯絡航空署的兵士機匠，並離間誘導，使不聽中央指揮。(2)上海兵工廠必須組織小隊，以黨員及青年黨員（指共產黨）爲隊員。(3)對蔣氏（指蔣介石）新編軍隊及警備隊，應加派同志十人至十五人前往聯絡，在南京之小組，亦應擴充，總之，計劃爲慫恿軍隊暴動。（三）證據簿第三册第四頁，係湖北東區特別委員會致牛蘭之報告原文，係英文打字機所打之信件，末後亦有墨水字跡，大意爲我們軍隊活動工作進行很遲鈍，決用一部分軍隊與敵作戰，大部分軍隊用以搗亂。（牛蘭亦要求告知鑒定人之意見）。（四）證據簿第一册第五頁，係中央局致中樞信件，此信的後面一段說：「敵人來攻我們，決定一拚，聽說第七軍第二十軍在贛西得勝很快樂，我們缺少架子，請送些來。」法官問架子是什麼意思，是否指槍械言。（牛蘭意見同上，并謂原函沒有簽字）（五）證據簿第一册第四十六頁，係致國際共產黨東方書記部函。大意爲「打倒蔣介石之獨裁政策，打倒臨時約法，打倒剿匪宣傳。」（六）證據簿第三册第三十六至第四十頁係革命職工組合在華北運動工作，原文很長，內容要點有二：(1)開始爲蘇維埃組合，國民黨應推翻。(2)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實方法，宣布國民黨反革命最著者有左派汪精衞、陳公博等人。（牛蘭謂此係油印品上面沒有墨水字）。（七）證據簿第三册第九十頁；係太平洋各國勞工會籌備紀念會致各處之通告，計有印度、日本、斐列濱、臺灣、中國等處，致中國部分爲打倒軍閥地主銀行家集合之南京政府。（牛蘭謂此上亦有鉛筆字，請告知鑒定人之意見）。（八）證據簿第三册第七十二頁，係中國共產黨及國際共產黨第六次大會決議案，其中之第一節，爲重掀革命大風潮，第四節爲佔領中國全部領土，如果不能，至少亦應佔領一部分土地。（牛蘭謂原文爲俄文，我不懂）（九）證據簿第五册第七十四頁，係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遠東局決議案大意，爲紅軍第二十軍叛變將第十二軍繳械，省執委將中央執委會代表逮捕，並呼打倒毛澤東，其爲反革命無疑。（牛蘭謂原文爲俄文我不懂）（十）證據簿第五册第四十一頁，係三月二十七日與同黨談話並記第七軍消息。

法官至此，總括謂以上所述各種證據，或是人家寫給你的信，是公函，或是你的建議書。其中之事實，是勾結軍隊和佈置軍隊，還有煽動農工，當然都是危害民國。再者證據裏面，有的是報告已往的事實，有的還是將來的計劃，什麼都有在裏面。

六、所謂汪得利曾恐非牛蘭之妻

法官次傳汪得利曾，時已十一時五十三分。汪得利曾謂：一個月以前，我已解釋何以不回答的理由，現在再說明不改變這個態度的原因，本院已開庭數次，但是沒有法子證明有權審理本案，上海律師公會也宣言本院無權審理本案。我現在不預備回答，但是必要時，我要求有最後發言權。法官至此，遂按刑訴法第三百十條單獨進行審訊，問話如下：汪得利曾你是三十七歲嗎？牛蘭是你什麼人？你是那一國的人？你在上海第二分院和軍政部都說牛蘭是你的丈夫，由醫院提你回看守所的時候，你也說牛蘭是你的丈夫。如果牛蘭是你的丈夫，你應該有結婚證書，你能提出證書嗎？你提不出來，恐怕牛蘭不是你的丈夫吧；從卷子裏看出你是第三國際派來監督牛蘭的。

七、明晨繼續開審可望早日結束

至此，時已逾十二點鐘，法官再傳牛蘭，告以本案今日不再審問，改明（十一）日上午七時開庭續審。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命書記者宣讀七月五日開庭審訊之筆錄，讀畢，法官命其簽字，牛汪均不願，謂係中文筆錄。法官遂謂可請辯護律師前往抄錄，由律師親自向其翻譯，如有錯誤，亦可改正，否則雖不簽字，亦作爲承認論。至此法官遂命法警將牛汪仍還押看守所優待室。蘇高法院因欲將本案早日結束，除明（十一）日續審外，將逐日繼續審訊，祇本星期六及星期三休息，至下星期二傳訊證人洛思摩爾、潘阿大、丁正勝等人。（註九）

駐上海日兵闖入萬興營造廠，傷害工人。

本日夜十一時，駐上海日兵五十餘人，闖入上海公共租界華盛頓路陳萬興營造廠工場內，用刺刀槍桿毆傷工友十餘人。納稅會於十二日函工部局，請採有效手段，消滅此種不穩勢力。（註一〇）

美國務卿史汀生會晤日使出淵，再度聲明反對日本武力侵略中國。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本日會晤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史氏復向日使鄭重聲明「美國對於日本之管理滿洲，或管理以武力攫取之中國境內任何部分，決將繼續反對。美國並決與國聯合作，竭力維護和平公約及李頓報告。」日使否認日本將進窺乎津，並向史汀生說明，日政府任武藤爲駐滿特使，兼關東軍總司令，及租借地行政長官，如此一人兼任數職者，係因前此滿洲日領及軍人常有誤會，日政府欲避免此種誤會，故以一人兼此數職云。（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奉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七。

註六：「剿匪戰史」(七)，頁五七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八：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册，頁一〇三二。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同註二。

十一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再挽汪兆銘，蔣委員長亦派代表挽留。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開會討論挽留行政院長汪兆銘。會中討論何應欽、居正二委員報告挽汪情形之電文。何、居電內有云，連日挽汪無具體結果，特向中央請示辦法，是否回京或仍留滬繼續敦勸等語。旋即決定，電何、居二委員，暫時回京一行，作詳細之報告，以便共同磋商進一步之有效挽留辦法。或再加推委員一、二人，再會同何、居二氏，赴滬繼續挽留。（註一）

在漢口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八日派周鯁生赴滬面挽汪院長，周於本日上午抵滬，旋與何應欽、朱培德、居正、朱家驊、石瑛等，齊集汪宅，擬面汪勸先返京，再由蔣林回京召重要會議，討論張學良請辭問題。嗣因未能晤汪，乃將此意請汪妻陳璧君轉達；陳謂汪辭意甚堅，中央可速遴選新院長，惟中央如准張辭職，或可晉京，爲黨服務，否則不能。（註二）

蔣委員除派周鯁生赴滬挽汪外，一面又電在北平之張羣委員，告以對張學良所部實力，斷不容侵損，此爲確定之方針，以及張學良辭職與善後處置，須同時籌定妥洽，乃能發表，亦已告知唐有壬，希轉告張學良暨諸同袍勿生疑阻。（註三）

牛蘭案繼續開審。

本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刑庭開庭，繼續審訊牛蘭案，旁聽者三四十人。陳瑛律師及牛威馮傑恩蒞庭最早，審判長黎晃、推事殷曰序、林哲民、檢察官朱儁、翻譯官陳世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記官吳達泉等，出庭就座。法警捧上文卷三疊，鐵箱三隻、皮箱二隻，旋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曾到庭進行審訊。牛蘭之態度，業已轉變，但狡詐異常，並極強橫，對法官每一訊問，必要求提示證據，藉以故作刁難，延宕時間。迨法官提示證據後，則又答非所問，故法官以後即拒絕提示證據，必須其回答一定之問題後，始允提示。今日庭上對案情有新的發展，即中國共產黨首領向忠發、顧順章等之供詞，均牽及牛蘭，可證其爲第三國際東方部主任。又南斐領事寄來一九二七年第三國際第五次大會全體攝影，內有牛汪二人，可證其爲共產黨徒。本日審訊至十二時一刻，仍未能完竣，改期明（十二）日上午八時續訊，牛汪均還押。庭訊經過有如下述：

研究銀行存摺牛蘭名字太多：

首傳牛蘭

（法官）昨日審訊鐵箱內之文證很多，關係中國、日本、菲列濱、印度各國，單獨中國方面，共有七十餘件，昨天祇問幾件，今天要繼續審問。第一在鐵箱裏，搜出的美金，你怎麼會知道共有一千一百元。

牛蘭對此不答，法官即告以如果不答，是自己吃虧。

（牛蘭）當我在捕房裏時，我並未講這話，如法院認爲我講的，應該加以調查。

（法官）這個捕房，對上海第二分院是有報告的，上次本院傳捕房警長傑文思，他也供過的。

（牛蘭）我現在聲明，我未講這話，且口供筆錄也無此記載，法院應將筆錄給我看。

（法官）鐵箱內共有二十四個信封，有三個信封，共裝美金八百二十三元。

（牛蘭）我要求法院將捕房搜查物件清單和信封，提示給我看。

（法官）將才所問的話，都是捕房裏的報告。（隨將捕房之中文報告提示牛蘭）

（牛蘭）照刑訴法第一五二條規定，搜查證物，應當本人面進行，否則必有其他證人二人。上海捕房向來是用英文的，這個報告，却是中文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官）照卷子裏看搜查南京路四十九號時，你是親自在場的，到捕房後打開鐵箱，也是當着你面的，傑文思也在本院這樣供過，再在中國法院祇用中文，捕房報告，當然也是中文。

（牛蘭）搜查時捕房職員高特去搜的，應由他開示物件清單，在按刑訴法第一五五條載明何地何日何時及被告之簽字手印。

（法官）搜查時你連自己的姓名都不肯說，那裏還肯簽字打手印。所以清單雖有，但提示後你一定不會承認的。

（牛蘭）我仍要求提示高特簽字之英文清單。

（法官）現在問你，八百二十三元美金，爲什麼分在三個信封裏。

（牛蘭）按刑訴法第二八四條被告有權要求看各種證據。

（法官）八百二十三元美金之外，還有日金五十元，捕房曾問你爲什麼分三個信封，你說要發出去，後來又說拒絕答覆，是不是。

（牛蘭）我要求提示記錄。

（法官）這個款子是不是第三國際拿來叫你接濟中國的紅軍的。

（牛蘭）我要求把三個信封提示給我看。

（法官）箱子裏信封很多，搜查時洛思摩爾都在場，本院已定十五日傳他們來對質。

（牛蘭）搜查時捕房職員，不能作爲證人，要別人才能作證人。

（法官）祇有捕房才有權搜查，那裏能有其他的證人，至於開箱子時有無別人在場等，洛思到時，就可知道。

（牛蘭）照刑訴法第一五二條，搜查時若無檢察官在場，就得有其他證人二人。

（法官）按上海法院協定，捕房可代行檢察官職權，你在上海究竟作什麼事的？你在上海高二分院說是經商，但昨天問你公司名稱，你又不答，今天答不答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不答。

（法官）在赫德路六十六號搜出很多東西，裏面有七個銀行存摺。

（牛蘭）請提示搜查物件清單。

（法官）這七個存摺：（一）是鹽業銀行第三號存摺共四千元，是用徐匯南的名字存的。（二）是大陸銀行存摺共九千元，是用趙人傑的名字存的。（三）是四明銀行第六八八九號定期存摺，共三千元，是用周進富的名字存的。（四）是中國銀行存摺，共兩摺一爲第三八七號，存摺共五千元，是用王小臣的名字存的，一爲第三四七號存摺共五千元，是用鄒退思的名字存的。（五）是交通銀行第五七九號存摺，共一萬元，是用王恩聖的名字存的。（六）是中南銀行存摺，共七千元，初存時是九千元。（七）是日夜銀行存摺，共二千五百元。你是外國人，爲什麼用許多中國人名字，這些存款，當然都是你的了。

（牛蘭）我要求將搜查物件清單提示。

（法官）搜查時，你又不肯在上面簽字，提示出來，你也不會承認。

（牛蘭）如法院不提示，我認爲法院沒有清單。

（法官）美豐銀行你存一千五百元美金，是不是？

（牛蘭）我依刑訴法二八四條，要求提示存款簿。

（法官）這個存款，後來你自己寫信叫律師去提出來的。

（牛蘭）我還要求提示各中國銀行之存款簿。

（法官）我現在祇問是不是你的，如果是的，可以提示，否則提示亦無用。況且此款由法院請各銀行扣押時，除日夜銀行倒閉外，其餘都有回信。

（牛蘭）我現在要求銀行經理對質。

（法官）美豐銀行的一千五百美金，是你自己寫信叫威廉律師去提的是不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 照存款手續，應有請求存款聲請書，現在要求提示。

(法官) 提示與你，有什麼利益呢？

(牛蘭) 照刑訴法第二八四條，被告有權要求看各種證據。

(法官) 你不要誤解條文，二八四條不是說你可以任意要求，是說法院可以給你看，現在給你看了，你不答覆，有什麼用呢？你用了幾十個名字，隨便刻圖章去存款，當然沒有牛蘭的字樣，你以為看了就可否認嗎？

(牛蘭) 照起訴書說，美豐存款是在鋼櫃裏取出來的，我現在要求提示鋼櫃。

(法官) 這個鋼櫃，後來是炸開的。

(牛蘭) 我要求提示赫德路六十六號搜出來的鐵櫃。

(法官) 你的名字很多，初捕時叫牛蘭，後來在各處又供叫愛律生、潘背、霍心思、馬達麥思、溫特克生等等，所以銀行存摺用不到看。再赫德路六十六號的鐵櫃捕房沒有送來，就是送來，也無用。總之錢是你的，你就說是，不是，你就說不是。美豐銀行C字四十號箱裏的美金，總是你的了。

(牛蘭) 美豐銀行提款信，上海高二分院曾提示給我看，最高法院偵查時也給我看過。我要求庭上，也提示給我看。起訴書說信共兩封，一封是存款時預先聲請美豐銀行給以保險箱一封，是事發後叫律師去提款。（至此法官提示牛蘭給律師之信，問此信是否是牛蘭所寫，牛蘭不答，仍要求將兩信都提示。）

(法官) 提示給你看，你又不回答。

(牛蘭) 我現在有兩個要求：（一）提示我給美豐銀行的聲請書，（二）傳美豐銀行經理對質，因為當時他承認我是住在赫德路六十六號的愛律生。

(法官) 你本來又叫愛律生，兆豐公園門票上就是這樣寫的。赫德路六十六號也是你住的。在上海高二分院時，美豐銀行曾派朱有松到庭，據供去年七月十六日威廉律師拿了愛律生的親筆信，到行裏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款，因鋼櫃鑰匙遺失，所以炸開。當時美豐總經理威廉律師和朱有松都在場。

（牛蘭）現在請庭上注意兩點：（一）美豐銀行鋼櫃裏，共有美金一千五百元，同我給律師的信裏所說的一樣。（二）美豐銀行承認我是住在赫德路六十六號的愛律生。

（法官）赫德路六十六號本來是你住的，牛蘭就是愛律生，愛律生就是牛蘭。

訊問郵局信箱，牛蘭答非所問：

（法官）你在郵政局裏共有八個信箱：（一）是二〇六號，（二）是一二六五號，（三）是一五一八號，（四）是一三八二號，（五）是八八三號，（六）是一五三二號，（七）是一〇七七號，（八）是一〇八五號，分用牛蘭鐵倫烏克蘭克司的華脫等名字，這些信箱，都是你租的嗎？

（牛蘭）請提示證據。

（法官）別的箱子都沒有關係，現在祇問第二零六號信箱。

（牛蘭）請證明二〇六號信箱是牛蘭的，又該箱內搜出共產黨的宣傳品及信件，請提示信件。

（法官）現在祇問這箱子是不是你的。

（牛蘭）最高法院偵查時，曾將我給郵政局要求信箱的聲請書提示，現在我再要求提示。

（法官）這裏有郵局給你的收據，是收到你的聲請書和鑰匙押櫃時給你的，你說最高法院提示聲請書是那一天？

（牛蘭）三月二十九日，並且在起訴書裏載明此箱是愛律生的。

（法官）你的名字很多，提示給你看，你也不會承認的。

（牛蘭）還有其他七個箱子的聲請書，也請提示。（法官至此，遂在三疊文卷中翻閱，約費二十分鐘，將聲請書提示牛蘭。）

（牛蘭）起訴書載明是愛律生，這個聲請書是牛蘭，請庭上注意。

（法官）總之這個信箱是你的就是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這個不能證明愛徘生與牛蘭有何關係。

（法官）這個聲請書是你寫的不是？

（牛蘭）起訴書上說有八個箱子，現在請提示各個聲請書及其姓名籍貫職業。

（法官）你但說這個聲請書是不是你寫的？（牛蘭仍堅持提示八個聲請書，東扯西拉，答非所問。至此法官氣忿之至，謂其故意搗亂，即旁聽者亦均不耐。）

（法官）你先回答了這一個再說別的。

（牛蘭）法院不能壓迫我。

（法官）叫你回答，何得謂之壓迫。（至此陳瑛律師亦向之開導，但牛蘭仍不答）

（法官）你不答，不要緊，我現在不問你了，現在問你無線電掛號，你四個住所都有無線電掛號是不是。

（牛蘭）我要求提示搜查四川路二三五號物件清單。

（法官）提示後，你又不答，有何用處。

（牛蘭）我要求郵政局八個信箱的聲請書。

（法官）問你這裏你說那裏，現在我又不問了。

又搜出新證物證明犯罪無疑：

（法官）你是汎太平洋職工會的秘書嗎？

（牛蘭）不答。

（法官）他們有電報給你，你當然是的了，又英國獨立勞工黨主席裴齊滿有電報給你，他同你有什麼關係？

（牛蘭）不答。

（法官）中國共產黨首領向忠發的卷子裏與你有關，現在已經調來，本院要問你向忠發被捕後供說：「國際共產黨在上海負東方部責任的人是密夫，密夫已回國，現在是由一個波蘭人負責，他自稱爲比利時人，現在這個波蘭人已在英國捕房被捕了。」這正是你在上海被捕的時候，他又供「國際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黨津貼中國共產黨每月一萬五千美金。約合中國錢六七萬元，當時是在周恩來手裏，計分配江南局五千五百元，長江局六千元，南方局四千八百元，滿洲局一千二百元，軍部九千元，其餘各局數目不等」，你對這件事有什麼說的。

（牛蘭）起訴書載明上海高二分院把我送到軍部，擬與其餘盜匪併案辦理，但是在龍華和南京軍部時，均未與盜匪對質，並且沒有把這個文卷給我看。（至此，法官將文卷交牛蘭及陳瑛律師看閱。）

（法官）向忠發供國際共產黨東方負責人是波蘭人，而自稱是比國人，現已被捕。你在被捕的時候，也自稱比國人，可見向忠發所說的人就是你了。

（牛蘭）要提出證據證明共產黨與我的關係；並且要證明我是波蘭人。

（法官）向案內還有顧順章在漢口供詞，也說出中國共產黨經濟來源，最高領導是由蘇俄領導。他又供稱：「第三國際代表很多在上海，有國際共產黨，遠東局主持的人大多是俄國人，也有德國人、波蘭人，住址姓名都不詳。遠東局主任是牛蘭，我們叫他老毛子，他有一個女人很兇惡，說是他的妻子，其實不是他的妻子，而是第三國際派來監視他的。有一個德國人，是軍事委員名叫霍丁諾夫，他對湘鄂贛各地紅軍之發展，知道很詳。老毛子可直接對第三國際報告，他指揮紅軍已九個月，但住址秘密。」你對此事有何話說？

（牛蘭）此人所供，對共黨首領的姓名住址都不明白，但又像認得這些人，我要求把他提來對質。

（法官）他說共產黨在上海的首領很多，他雖不知其他的姓名，但是知道遠東局主任叫牛蘭。

（牛蘭）我要求把他傳來對質。（至此，法官傳汪得利曾。）

（法官）你說牛蘭是你的丈夫，你就得說出結婚地點，提出結婚證書。

（汪得利曾）不答。

（法官）照卷子裏看起來，你是第三國際派來監視牛蘭的。

（汪得利曾）有證據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官隨將向案文卷交閱，但汪謂此不能算是證據，牛蘭則謂此卷未記明日期地點，亦無印記。）

（法官）你有什麼話說？

（汪得利曾）不答。

共黨所攝照片牛蘭夫婦均在內：

（法官又問牛蘭）你一向是共產黨嗎？

（牛蘭）有證據嗎？

（法官）這是問問你而已，外國的共產黨與中國並無什麼相干。

（牛蘭）法院如無證據，被告就沒有罪。

（法官）你不承認是共產黨，但是這裏有一張照片，是一九二七年在南非開第五次第三國際大會照的，你們倆個人都在裏面。（法官旋即將照片交牛汪二人及陳瑛閱看，牛蘭閱後，作獰笑。）

（牛蘭）這照片上的人是不是我們，要請專門家鑒定。

（汪得利曾）我們從醫院提回時，還有十二個人來看，是不是我們呢，所以我提議將照片放大，給旁聽的人看。

（法官）照片並不是你們犯罪的證據，不過證明你們是共產黨而已。你們在一九二七年在外國做共產黨，與中國並無干係。

（牛蘭）南非是英國殖民地，他們儘可造許多證據來陷害我們。

（法官）這是南非中國領事寄來的。

（牛蘭）在什麼時候？

（法官）在本案發生後。

（牛蘭）有何證據可證明由中國領事寄來的？

（法官）有公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請提示。（法官即將外交部公函提示）

（汪得利脅）中國領事認得我們嗎？

（牛蘭）外交部是領事的上司，所以中國領事寄來，我們並不驚異。去年九月十六日報紙上將照片和文件公布，文件上都是別人的筆跡，而說是我的筆跡，所以我要求請專家鑒定筆跡和照片。

至此時已十二時一刻，法官諭定明（十二）日上午八時開庭續訊，被告還押，遂退庭。（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三，頁二一七。

註四：同註一。

十二日　外交部駁斥日本關於中國共產黨之報告。

外交當局頃發現日本對我一大陰謀。上月日本密向國聯提出報告書，稱我全國皆匪；書中最毒辣者一段，謂黃河以南，赤共滋擾，倘一旦超過黃河，北與俄境赤共聯絡，則非惟遠東局勢發生滋擾，全世界各國亦將不安等語。中央對此已數度召集各軍事機關會同討論應付辦法。現為使國聯不為日方所矇蔽，亦草一報告書送至國聯，以駁日本所揑造之事實，內容分述：（一）有匪之省；（二）最近匪情；（三）進剿情形；（四）肅清計畫。並聲明現所剩殘共本早可肅清，因日本侵華，大受牽制，上海受日本襲擊，不得已調軍自衛，致使剿共功虧一簣。現積極清剿，當可在預定時間中完全肅清。（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衛立煌縱隊擊敗共軍於鄂東之柳林河，皖西剿匪軍克單家埠。

豫鄂皖剿匪軍第六縱隊衛立煌部第十師李默庵部，本日擊敗共軍第四方面軍於七里坪以南之柳林河，共軍傷亡二千餘人，退守七里坪。其經過概略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策定第一期之部署，將中路軍區分爲六個縱隊，以張鈁、陳繼承、馬鴻逵、張印湘、上官雲相、衞立煌分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縱隊指揮官。並以第二縱隊陳繼承部爲進剿部隊，於信陽、羅山一帶集結後，向宣化店、七里坪攻擊，協同第六縱隊衞立煌部將匪壓迫於新集、金家寨地區，包圍殲滅之。第六縱隊則由平漢路南段東進，向河口、黃安攻擊，協同第二縱隊作戰。其餘各縱隊分別就原防堵剿。七月三日，第二縱隊指揮部由信陽推進羅山，其所屬第二、第三、第五十八、第八十師各師旋即在羅山附近集中，分向七里坪、黃安、新集進剿，共軍紛紛向宣化店、黃陂站退竄。本月六日，國軍克復宣化店，續向七里坪、黃安目標猛進。十日，第六縱隊亦佔領河口鎮，即向黃安方面進剿。同日，第二縱隊之第三師收復黃陂站。（註二）

方剿匪軍次第克復河口、麻城、黃陂之際，空軍亦出動大批飛機助戰，共軍則策動當地地方武裝出動，到處騷擾偷襲。共軍第四方面軍負責人張國燾、徐向前等人判斷，以爲剿匪軍之策略係吸住其主力，而分兵由宣化、黃安、張店三處抄襲共軍七里坪之後路，張、徐等因此決定立即撤至七里坪。剿匪軍衞立煌、陳繼承、劉峙三個縱隊，由河口、宣化店等處進展到七里坪西面，與共軍隔河相峙。黃安的蕭之楚軍則進到七里坪以南二里之地，張店方面夏斗寅部則仍停留原地，劉峙所率之另部則向新集之西北面移動。

本日，雙方激戰於七里坪南面的柳林河，共軍傾全力實行中央突破，旋即展開大規模之夜戰，國軍因不習於夜戰，一度失利，爲共軍攻進衞立煌總部。其時陳繼承主張退却，但衞立煌反對，力主堅守以待天明，陳乃從衞之意見。果然，共軍徐向前等鑑於天色將明，如繼續對峙，剿匪軍之優勢火力將易於發揮力量，且其所擊之國軍也僅是剿匪軍之一部分，國軍仍有強大之後續部隊，因此下令退却，其第四方面軍之主力撤至柳林河之東岸。

是役，共軍傷亡在兩千以上，其地方武裝之傷亡則在三百人左右；國軍亦有相當傷亡，第十師副師長王勤修陣亡。（註三）

贛粵閩剿匪軍右路軍第一縱隊第四師徐庭瑤部自上月攻克安徽霍邱後，乘勝續剿，旋克霍南要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又克單家埠。其經過概略如左：

各路剿匪軍事，現以時屆初秋，天氣涼爽，於是開始第三步之進攻計畫，各軍同時發動。剿匪軍右路軍第一縱隊之第四師徐庭瑤部，自上月收復霍邱後，旋復攻克霍南之張家集、岔路口等處，歸徐指揮之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部，亦攻克三流集一帶要隘。赤共經此大創，即調僞獨立師兩師及僞二十五軍七十五師之殘部，退河口集、（該集在霍邱西南大別山之東過大別山即爲河南之固始縣境）陡崗集、長塘梢、（二地在淠河東）夏店子（在霍邱南）及六霍交界之固縣寺等處，頑强抵抗，復集結赤衞軍數千，以作聲援。第四師全部及獨立第四十旅，於本月十日起，向匪區分頭進攻，翌日，第四師即次第佔領河口集、陡崗集、長塘梢、夏店子，而第四十旅亦佔領固縣寺。此次剿匪軍作戰，火力異常猛烈，與匪肉搏數次，匪死傷約在二千名以上；剿匪軍亦略有傷亡。赤共僞獨立第三師第七團，全部被宋旅消滅，獲戰利品無算，現仍在進攻之中。霍邱以南之六安方面，日前經第三軍王均部二次渡淠河後，將佔領單家埠西南高地及官隄壩一帶之大部赤共，完全擊潰，俘虜甚夥，現正從事肅清伏莽，撫輯流亡。惟淠河西岸至山裏一帶，被赤共蹂躪，地方受害頗深，所有村鎮已成荒墟，數百里內，杳無人煙，野草深丈餘，軍行所至，欲覓宿營地，亦感不易。（註四）

鄂贛交界共軍孔荷寵股擾武寧被擊退。

鄂贛交界之共軍孔荷寵股約二千餘人，經剿匪軍五十師李團迎擊，血戰一晝夜，肉搏數十次後，卒以少勝衆，斃匪千餘。

按孔荷寵一股之僞十六軍，人數萬餘，槍約六千枝，其力量比鄂中賀龍、段德昌小一半，故始終匿跡湘鄂贛邊境，近來亦以絕糧聞，倡言奪收運動，大舉入鄂，已由龍港燕夏等處，進攻大冶屬之殷祖街；鄂城紀家灣及大冶八角亭等地，均已發現匪蹤。孔股黨徒多人，已在紙坊附近朝陽寺、太平橋、富港橋一帶，宣傳赤化，名之曰領導農民鬥爭（紙坊係湘鄂路車站，距武昌僅數十里）。武昌鄂城間之梁子湖，亦常有匪徒出沒其間。（註五）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案續審，鑑定證據筆跡，牛、汪拒絕作答，法官決改期再審。

本日爲牛蘭案開審之第三日，旁聽者三四十人，陳瑛律師及牛威馮傑恩均到庭，八時五十五分審判長黎晃，推事林哲民、殷曰序、檢察官朱儁、翻譯官陳世第、書記官吳達泉等蒞庭，法警捧上文卷，旋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曾。至九時二十分，又傳在上海工部局任職之鑑定筆跡專門家梅生（MASON）到庭陳述檢定筆跡之意見，證明各項文證上之筆跡均爲牛蘭及汪得利曾所書。法官傳訊汪得利曾，訊問其對檢定報告作何意見，時汪無理取鬧，要求庭上宣讀與檢定筆跡並無關係之信件原文，該件原文爲法文。法庭宣讀後，汪又要求讀中文譯文，再讀後，又要求讀英文譯文，凡此種種，均與鑑定筆跡毫無關係，牛、汪二人對鑑定意思則拒絕作答，顯見其存心搗亂。庭訊至下午一時始畢，定十五日開庭續訊，並傳證人洛思摩爾、潘阿大、丁正勝等。（註六）

美總統胡佛演說，堅持維護「非戰公約」。

美國總統胡佛（H.Hoover）業已接受共和黨之推舉，爲下屆選舉中之候選總統，今日在美演說述其政策綱領，重要部分如左：（註七）

美政府將堅持維護非戰公約中之一切要旨，胡佛稱依照非戰公約之精神，於緊急時，吾人應與他國互商，促進世界和平，但不能成立協定，致使吾人嗣後之行動，受何束縛，或須以武力維持和平。余所主張之新主義，即凡違反和平公約，攫奪土地，吾人決不承認之。此項主義於最近某種危局下，各國均已承認。

此外，胡佛反對取消戰債，但希望各國嚴厲裁軍，減少擔負。關于禁酒問題，胡佛總統贊成各州自主，但須有相當限制。其他要點，如限制移民，保護關稅政策，改良銀行法、收支平衡等等。胡佛於演說中，責歐洲應負不景氣之責任，且謂歐戰後所訂之和約，爲世界政治不穩狀態之禍根。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八。

註三：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册，頁一〇三三—五。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庭訊詳情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及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內容如左：（註一）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國民政府同時公布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如左：（註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一、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考試科目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約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卽行廢止。

蔣委員長電黃郛，請代主持軍委會北平分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電請黃郛北上匡助，原電謂：

「莫干山黃膺白先生鑒：悟密：漢卿辭職，擬卽照准，並取消綏靖公署，另設軍委會分會以總轄之，大體已商妥洽。惟今後華北時局，無論外交、軍事、政治方面，均益加重要，特懇請吾兄北上匡助，代爲主持，兄受名義，或暫時不受名義均可。國難方殷，環境日惡，公誼私情，諒兄必不忍恝然也。卽盼電復。弟中正叩、元（十三日）。」

黃氏嗣於十四日覆電蔣委員長，對北行事，請容加考慮。電文云：

「漢口行營蔣委員長鑒：悟密：元電敬悉！國難方殷，何敢自逸，分弟之憂，義不容辭。惟各方形勢不明，事實毫無把握。此事從一方面看，兄去於弟有利；從另一方面看，或反於弟有礙。容稍加考慮後，再行確覆。有電並未來，附聞。郛叩、寒（十四日）。」

十五日，蔣委員長自漢口至廬山晤林主席，再電黃氏，請北行不必顧慮。原電謂：

「莫干山黃膺白先生鑒：悟密：密電奉悉！兄能北行，有裨大局者甚多，似可不必顧慮。弟頃赴牯嶺，應林主席電召，約汪會談，但汪能否卽來，仍無確報耳！弟中正叩、咸（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黃致電張羣，告以個人行止，尚待決定，電文如下：

「北平北京飯店張岳軍先生：寒電悉。球密：昨覆介電謂：稍加考慮，再行確覆。總之，此事公私固兩不容辭，事實却毫無把握。今尊電云云，甚是甚是。準稍緩俟各方形勢如何，再行決定，仍盼電覆。郭、咸（十五日）。」（註三）

豫鄂皖剿匪軍第六縱隊衛立煌部克復黃安。

豫鄂皖剿匪軍第六縱隊衛立煌部，自開抵鄂東，迭敗赤共，十日佔河口鎮，十一日已迫東岳廟之線，與赤僞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七三各師，及僞獨立赤衛隊兩隊，共約六萬以上之共軍肉搏，本日未刻，剿匪軍克復黃安。此次激戰，該衛立煌部少數官兵，亦稍有負傷，現仍策劃積極前攻。（註四）

黃安爲湖北赤化著名之區，匪首鄭繼勛部，盤據該處已久，被國軍李默庵師全部擊潰後，鄭匪殘餘向河南邊境竄去。國軍於十一日晚在黃安縣屬之馮秀驛一帶，李師三十旅即與共軍三萬以上接觸，是晚由該旅龍團攻擊中鋒，曾團擔任左翼，歷兩晝夜之血戰，傷亡匪徒千餘之衆，我方亦傷亡甚多，惟因士卒用命，均皆忠勇克敵，卒於本日晨將縣城克復。（註五）

中國科學社年會在西安舉行。

本日，中國科學社年會在西安舉行。經過如左：

中國科學社年會，本屆年會在陝西長安舉行。事前由長安社員李儀祉、壽天章、及李儼等籌備，大會會員先後抵長安者有京滬平津各社員王璡、陳燕山、沈良驊、路敏行、葛綏成、周子競、徐南驅、孫延中、余謙六、孫雲霽、朱其清、李永振、胡庶華、胡博淵、馮景蘭、及長安社員李儀祉、壽天章、李儼、楊鶴慶等二十餘人。本日下午在民政廳訓政樓行開幕典禮，首由年會會長李儀祉致開會詞大致謂：該社成立已二十年，以前十六次年會大都在沿海大埠舉行，今爲普及科學知識，特在遠處西北之長安開會，並謀恢復而擴大西北固有之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化，更希望以後年會，逐漸在內地開會。繼由年會名譽會長主席楊虎城代表致詞，略謂：長安僻處西陲，向少與科學接觸之機會，本屆中國科學社諸同志不畏酷暑，不避虎疫，遠道來陝，非常欽佩。

繼由社長王璡報告社務概況，略謂：該社目的在格物致知，利用厚生，一方從事研究，一方應用其研究所得，公諸社會。該社歷年工作，因財力有限，未能充分發展，然已在建造之明復圖書館，在京之生物研究所，並已出版科學雜誌十六卷，科學叢書多種，亦有相當之貢獻。社員有一千餘人，分物質、生物、工程及社會四組，人數雖有限，但努力前進，希望甚大，尚望各界與以贊助，使科學智識，普及民間，則中國科學始有成就。

陝西建設廳長趙友琴演說謂：第一點表示歡迎之意；第二點謂西北人民抱金碗討飯吃，希望科學社社員用科學方法來解決此困難。次有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局長凌鴻勛，社員胡庶華、楊鶴慶、周子競等相繼演說，語多肯切。旋由中華書局贈社友以中華民國之教育、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三書。至四時半攝影散會。當晚由楊虎城主席在新城大樓設宴款待。除楊主席親自招待外，由趙廳長代主席致歡迎詞，由社長王璡代表致謝，八時賓主盡歡而散。該社在長安開會，頗得一般人之歡迎，報界尤多鼓勵。十四日上午該社社員仍在訓政樓開社務會，下午二時由社員朱其清在民衆教育館公開實驗，演講題爲無線電及思想。（註六）

東北義勇軍將領籲請汪兆銘、張學良復職。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軍第二軍區代理總指揮兼第一路司令李純華等，分電汪兆銘與張學良，籲請復職。原電如次：（註七）

電一：「上海探投汪精衞先生鈞鑒：東北義軍總攻開始，遽得日方空中宣傳，謂我中樞瓦解，地方糜爛，已不成國家。又勸投降僞國，保全生命，眞象如何，無從探悉，然政潮波瀾，必又有使外人竊笑者。吾東北民衆罪孽深重，罹此鞠凶，只知自奮，何敢求人。惟乞俯念數十萬健兒斷脰折肱之處，勿貽國家以無組織之羞。縱無械款之援，盼有精神之助，果能捐除意氣，卽日復職，共挽艱危，則前方討賊，受賜多矣。臨電涕泣，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主臣。東北民衆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代理總指揮第一路司令李純華、第二路司令項忠義、第三路司令張海書、第四路司令殷援民、第五路司令吳寶豐、第六路司令王全、第七路司令朱青山，率遼南全體將士同叩、元（十三日）印。」

電二：「北平張主任勛鑒：我軍總攻開始以後，南滿沿線破壞無餘，各路進展，頗多勝利。乃在此黃龍直搗之際，驟聞政變，何異晴天霹靂，士氣頓爲沮喪，而敵賊漢奸又復推波助瀾，竟謂鈞座之志堅決，未知虛實究竟如何。立志未盡萬一，詎能終止不進，前此瀋陽不戰，錦州撤防，國人交相詬病，惟我東北人士之明瞭實在情況者，無不深加原諒。蓋以我公愛國愛鄉，實事俱在，將來必有表白之一日，敢乞貫澈初衷，忍辱負重，勿使前線士卒功廢一旦也。（下衔與前電同）」

電三：又東北民衆抗日救國軍第一軍區總指揮彭振國率各路司令各騎兵司令各獨立支隊長及全體士兵，自錦西電請東北民衆救國抗日軍轉上海汪院長、北平張主任電云：「聞公等相繼請辭，全國震驚，第玆東北義勇軍誓死殺敵之時，陡聞政變，士氣頓爲沮喪。覆巢之下，必無完卵，值此時勢危急之秋，團結禦侮之不遑，豈容彼此詰難，互相諉卸，瞻望東北，令人欲哭，以此應乞即日復職，勉任艱鉅。毋因一時意氣之爭，而使黨國命脈由我而絕，東北收復之機由我湮滅，涕泣陳詞，幸乞垂鑒。」

曾任上海閘北僞維持會長之漢奸胡立夫被捕。

本年三月淞滬戰役期間，曾任上海閘北僞維持會長之漢奸胡立夫，本日在滬被捕，解京訊辦。其情形概略如左：

閘北漢奸胡立夫、汪度、李飛鵬、常玉清等，在我軍三月二日撤退以後，依賴日人，非法組織種種需索及開放煙禁花會等，搜刮金錢至夥，被我市府通緝以後，各漢奸仍潛居上海，秘密活動。此次天網恢恢，胡立夫在閘北新雅酒樓應日人之招，被我市公安局偵緝隊長盧英，設法命偵緝員化裝酒館侍者，將胡立夫捕獲，解送公安局訊問。胡在公安局已供認在閘北之種種非法行爲，均出於手下所用職員之不當。初胡立夫押在公安局第

Academia Historica

三課內，旋即送至拘留所中。滬上各團體紛紛呈請市政府及中央，將胡立夫立予正法。其呈文中有：胡在「一二八」後在閘北境內無惡不作，商民恨之切骨。被難之民，房屋多由其爪牙放火燒毀，而商店民屋之財物等更由其爪牙搶奪，又復殺人如麻，包辦煙賭，雇用江北人，至前線擲彈，並在後方擾亂，殺害我忠勇之十九路五路軍將士，不計其數，與該漢奸稍有不合者，即被槍殺，雖立予正法，亦不足以蔽其過。上海吳鐵城市長以此案關係頗大，將其解送南京衛戍司令部訊辦。據胡自言：東洋人實無信義，予如此幫彼之忙，彼對予臨難而不加援助，正是日本人之男無信義，女無廉恥，花無香味也。胡又稱其幼年在溫州私塾讀書，十六歲考進上海中國電報局，當時未曾入局，即改入戒酒會堂西崽，由是半工半讀，復補習英文，以英人牧師黑特爲先生，後到寧波讀書。庚子拳亂，當時有李某叫予入拳匪，與清滅洋，雖允而未去。其時得考入客利飯店，充當譯員，在飯店內遇一德醫，因情投意合，乃同至北京，加入打拳匪，亂平復歸上海。二十二歲考進海軍至鎮江工作，三年以後，調至上海，乃與閘北甘家宅甘氏結婚，後到漢口正金銀行跑街，與東洋人熟識，即由此始，共做六年。值辛亥革命，入黎宋卿部下張振武軍內，充當軍佐。繼奉張氏之命，到長江一帶起義，其時化名胡逸，晉至九江南京任秘密工作，後至鎮江與揚州紳士聯絡密謀起事，事成後辭去職務到上海做軍裝生意，當時所用招牌，爲胡立記，直至張振武失敗，乃棄軍政而入商，到漢口做賣買。至於此次事情，自十九路軍退到二道防線，得知閘北甘家廟家中財物盡被搶去，即到日人駕就處商量，請其引導至家一觀，日友慨允，日友又同其視察戰區，見戰地上屍體滿地，民房被毀無存，見之非常痛心，故向該日人說想想法子，意在稍稍設法清理，日人乃命其設法，又獎其有膽識，因之命其出任清潔道路工作。至於江北司令部，實係日本司令部變相，內中盡是日本浪人。如栗原持木棍強入民家，奸淫搶掠，至今栗原尚押在日領署內。說時兩眼流淚不止，希望組織民衆法庭審理，並自認是一個搗蛋分子，但是要死得痛快。（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七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沈雲龍：「黃膺白年譜長編」，下册，頁四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十四日　蔣委員長請吳敬恆赴滬，勸汪兆銘回京復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吳稚暉，日前聊命赴漢口晤蔣委員長，徵詢意見，旋即乘機飛滬，與在滬中委居正、何應欽、朱培德、朱家驊、石瑛、曾仲鳴等，由滬同乘專車返京。日日社記者本日晤吳氏于中央黨部，作訪問談話如下：

（記者問）先生此次赴漢晤蔣，未識蔣先生對汪院長之辭職有何意見表示？

（吳氏答）蔣先生對汪先生辭職，始終主張懇切慰留，蓋蔣先生意思，以為在此國家非常時期，行政院責任綦重，不可一日乏人主持也。

（問）蔣先生最近返京否？

（答）蔣先生在鄂督剿匪共，近日大為勝利，工作亦異常緊張，故暫時恐不能返京。吳氏言至此，並謂漢皋天氣酷熱，蔣先生及剿匪總部人員日夜從公，殊為勞苦，且身上均生汗斑。余留漢祇十餘小時，且在旅館衣服常脫，胸前竟亦生汗斑，氣候之熱，概可想見。吳氏又謂，余與蔣先生會晤，雖為時極暫，而在此短時間中，各地剿匪捷電，竟如雪片飛來，蔣均一一親閱指示，忙碌幾無稍息，于此可見剿匪之進展與緊張與夫蔣先生之勞苦矣。

（問）中央辭納各委意見，對汪張辭職，究將作何解決？

（答）一面決准張辭；一面始終懇切慰留汪院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既決去張留汪，然則其辦法爲何？

（答）准張學良辭主任職後，同時卽明令撤銷北平綏靖公署，因綏靖之對象爲盜匪，目前華北局勢已不適於綏靖公署之存在，故將另組軍委會分會，由委員十八人組織之，以處理華北今後軍事。至汪院長辭職，中央已決定始終慰留。（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第二縱隊第三師李玉堂部攻克鄂東七里坪。

豫鄂皖剿匪軍連日與共軍第四方面軍激戰，先後克復麻城、河口、黃陂、柳林河、黃安。本日上午，剿匪軍第二縱隊陳繼承所轄之第三師李玉堂部，與共軍血戰後，攻克鄂東七里坪，殘共向東北逃竄。（註二）

共軍賀龍股侵襲沙市，方志敏股竄陷餘干。

共軍僞第二軍團總指揮兼第三軍軍長賀龍殘部，近日經國軍迭次痛剿，復以搜圍甚急，乃潛伏洪湖西北地區之龍灣、下蚌湖一帶，藉水爲障礙，逃避被殲。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隨卽令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副司令官徐源泉轉令各剿匪部隊四面緊迫徹底肅清。本日龍灣方面賀之殘部，乘我鄂西川軍各部東進圍攻洪湖、荆沙，後方空虛之際，賀突率其僞第七、第八兩師共五團之衆，由龍灣市直向沙市方面竄擾，冀誘致徐源泉之第十軍主力向其追擊，乘機以洪湖方向共軍攻國軍側背。（註三）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戰事發生後，國軍由贛抽調部隊增援，中共僞第十軍方志敏股及赤警師由橫峯、葛源、夏坊、周坊一帶根據地向四處竄擾，企圖擴大匪區，獨立陶竄據贛閩邊區五爲聲援，期與贛南共軍連成一氣，並對國軍調浙部隊輜重截擊。迨滬戰結束後，國軍調回原防，該股共軍乃化整爲零，避實擊虛，雖經國軍之進剿，未能奏效。

五月一日，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成立後，卽派趙觀濤爲第八路軍司令官，統一指揮第五、第六、第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第七十九各師與第五十五師第一六五旅及吳團、江西保安第二團，清剿贛東北地區之共軍。同日，共軍二千餘人突犯上饒縣屬吉陽，經第七十九師擊潰；二日，赤共兩千餘人進犯萬年縣屬大橋，經第五十三師擊退；五日，僞第十軍一部集中婺源、德興間企圖進犯浮梁，經第五十五師第一六五旅迎頭痛擊；殘共向德興縣屬重溪竄逃；十二日，該股共軍集聚萬餘人，圍攻樂平縣屬洄田渡，同時其赤警師約兩團猛犯萬年縣株山橋南端，經第五十三師及第五十五師第一六五旅分別擊潰，斃匪三百餘人；五月十九至三十日，赤共先後進犯夏家嶺、洄田渡、羅橋、冷小舖等處，經第五十三、第七十九兩師及保安第二團分別迎擊，斃敵甚衆。六月七日，赤共約二萬餘人竄黃沙塘、姑塘、羅橋之線，向第七十九師猛犯，經剿匪總部派空軍轟炸，及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錦文指揮李團由李家向吉陽，師長親率一部由龍潭經株溪橋向赤共兩翼包圍攻擊，斃敵千餘人，殘共向西北逃竄，該師追擊，斬獲甚衆；二十三日，餘干縣屬老屋底、周家一帶之赤警師及游擊第二大隊約三千餘，竄黃泥嘴附近與警察隊激戰，經第五師、第五十三師各以一團兜剿，殘共向東鄉縣屬洪嶺、楊鳳橋、洪家店一帶竄逃；二十七日，該兩師復各以一團向洪嶺夾擊，激戰終日，經數度肉搏，計擊斃匪師長以下甚衆，繳獲槍百餘枝，國軍亦傷官兵數十人。殘共向黃金埠附近偷渡，竄回老巢。

七月四日，赤共僞第十軍全部竄集上墩附近，經第五十三師兩團分由株山橋、寡婦橋夾擊，斃傷共軍甚衆，餘向河溪逃竄；六日該股共軍復向株山橋黃團猛犯，經第五十三師派部增援，始向東移去；十一日晚，僞第十軍一部約千餘人，由石港、牛皮灘向南偷渡，經第五十三師伏擊，並由灌田一部夾擊，激戰兩小時，殘共向東潰竄；二十三日拂曉，赤共約一千餘人襲陷陳坊、東壁，經第七十五師進剿，乃向紫溪、石塘竄擾；二十四日夜，赤共五千餘人偷渡樂安江，佔領樂平縣城西南之鳴山，另一股約千餘人襲擊鄱樂煤礦公司，與第五十三師一部發生激戰，該師即派樂平守備部隊增援，殘共向南移竄；二十六日晚，僞第十軍獨立團及特務營約二千餘人竄五都附近，企圖乘虛進犯鉛山，國軍第七十九師傅團於二十七日晨向五都進剿，斃其連長以下百餘人，國軍傷亡官兵二十餘名，殘共向楊村逃竄。至本月六日，國軍第七十九師第四七三、第四七四兩團及第六師獨立團之一營，騎張旅長指揮，分經五都、洋口、田新向鐵山附近進剿赤共，先後在二十四都、楓嶺、黃坑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村、鐵山等處發生戰鬥，計斃敵四百餘人，俘虜二十七名，國軍亦略有傷亡，殘共分向浙閩邊區竄逃。

本日，赤共偽第十軍第八十二團一部乘虛由清水渡北渡陷餘干城；經國軍第五十三師以兩團分由古樓埠長源周家向餘干縣城進剿，將共軍擊潰，於十六日收復餘干。（註四）

遼南義勇軍攻克高橋，錦州日軍陷孤立。

遼南義勇軍千餘名，近日因攻錦州未得手，乃變更作戰計畫，本日夜猛攻高橋，日軍不敵，退出高橋車站，高橋遂被義勇軍克復。興城與錦州日軍，因此失去聯絡，錦州陷於孤立。高橋車站有由前衛開去日軍給養車一列，全被義勇軍奪獲。

日機連日向綏中、錦州投擲炸彈，並在山海關內外偵察。駐山海關之日守備隊在本月六日以後，每藉端騷擾，侮辱我南關軍警，意圖尋釁，事後經我方派員交涉，日方竟堅決否認。因此人心又漸不安，我山海關警備司令何柱國於十六日回榆鎮懾。（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剿匪戰史」(七)，頁六三五。

註四：剿匪戰史(九)，頁七七五—八。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十五日　國民黨中委會准張學良辭職，汪兆銘留任；北平綏靖公署改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舉行談話會，出席中委葉楚傖、陳果夫、褚民誼、邵元冲、陳樹人、石青陽、陳立夫、石瑛、丁超五、谷正綱、黃吉宸、蕭吉珊、郭春濤及今晨由滬抵京之中委居正、何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欽、朱培德、吳敬恆、會仲鳴、朱家驊等二十餘人。由委員居正主席。首由何應欽、吳敬恆報告在滬挽留汪院長經過，謂：到滬後，至九日方偕各同志至汪宅晤汪，即將中央慰留之意，懇切傳達，各同志亦各述挽留之意，但汪辭意甚堅，未有若何結果。以後經幾次訪晤，多未晤見。即得晤，汪亦無若何具體表示。直至昨（十四）日大家又至汪宅商談，並由吳敬恆同志將赴漢與蔣同志商談情形，及蔣氏懇切挽汪之意轉述；汪當表示其本人可在中央從事黨務工作或其他職務，但不願回行政院長之原職。經此次會商後，吾等即於昨夜返京。何氏報告畢，即由各中委將汪張辭職問題，詳加研究，儘量談論，以求具體之解決方法，先擬定方案，再送常會決定。本日之談論結果，有下列四點：

一、關於張委員學良養電懇請辭去河北綏靖公署主任職務，將乘暇從事考察事，（結果）贊同其辭職。

二、關於蔣委員中正提議，現在河北防務重要，應將河北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立軍事委員會分會，以重統攝事，（結果）贊同，並迅速成立軍事委員會分會案，送常會決定。

三、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繼續來電或個別請求辭職及總辭職。雖已迭加慰留，但事關重大，應再爲一度切實之討論，（結果）再由常會切實慰留。

四、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提議，以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勛、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等十八人爲軍事分會委員，以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爲常務委員事，（結果）贊同，但仍當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分會委員長案，送常會決定。（註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並通電挽留汪氏及各部會首長，電文云：

「上海汪院長、宋副院長、南京分送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羅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黃伐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公鑒：自汪同志魚電請辭行政院長，繼以宋副院長暨各部會長聯電辭職，中央對於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志倘畀正殷，每讀來電，莫名焦慮，即舉國上下，亦同深憂惶。本會迭經商討，堅認當此國難方殷，行政要樞，斷不宜輕易更動，務希諸同志排除萬難，打消辭意，照舊任職，共濟時艱，掬伸至誠，務希察納。中央執行委員會、卅（十五日）印。」（註二）

川軍王陵基擊退竄襲沙市之共軍賀龍股，劉匪軍黃杰所部與徐向前股激戰，傷亡官兵三千餘人。

共軍僞第二軍團總指揮兼第三軍軍長賀龍，昨日乘川軍王陵基部圍攻洪湖，率其第七、九兩師竄襲沙市。本日，賀股竄至沙市東北地區之青龍觀一帶，距沙市僅三至四華里，其中一小股亦竄至荆州附近之草市，是時長江上游劉匪總指揮王陵基，即迅速飛調所部對共軍堵擊，奮戰一晝夜，國軍航空隊亦派飛機航沙市一帶轟炸助戰，始將賀股擊退。十六日，賀股攻擾沙市等地及荆門方面，均未獲逞，即率部向東北一帶逃竄。（註三）

豫鄂皖中路陳繼承縱隊剿匪軍第三師李玉堂於昨日攻克黃安七里坪。此際，當面共軍爲僞第四軍徐向前、第九軍蔡中熙及第七十三師、國際團、獨立團等股，以僞第十師王宏坤於悟仙山，第七十三師於悟仙山南麓，其第十一師倪之亮，第十二師劉英分於酒醉山一帶，企圖掩護新集收容殘部。

本日，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二縱隊陳繼承乃以第二師黃杰之部隊向悟仙山攻擊，並以該師第六旅協助第六縱隊由古風嶺進剿。是日二時，第二師第五旅進至悟仙山附近，僞第十、第七十二師主力向該旅右翼包圍攻擊，至四時，共軍復以第十一、第十二兩師全力向悟仙山南麓夾攻；國軍第九團團長劉啓雄負傷，傷亡甚衆，師長黃杰當以第四旅第八團向右翼增援，但以共軍攻勢猛烈，復令第六旅由周咀向該匪側擊，至十七時，國軍第八團即被共軍突破混戰；至十九時，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周良奮戰後不幸陣亡，該師於是以第十二團在柏木灣迄小明家東端高地一帶佔領陣地，以猛烈火力阻匪繼續突進，黃師長率第七團及特務連、工兵營等直屬部隊，佔領白馬嘶河市東北高地構成第二線陣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協同第二師第五旅連攻悟仙山之第三師第九旅方面，其當面共軍被我攻擊不支，乃以其僞第十師向該旅第十七團猛撲，並作兩翼迂迴。

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乃以第八十師第二三九旅向白馬嘶河市增援第二師佔領陣地，第三師向右翼延伸，並以猛烈火力向當面之共軍還擊，以鞏固七里坪正面，並親往第二師陣地督剿。

是夜，第二、第三兩師向當面共軍反擊十餘次，始將共軍擊潰，恢復原態勢。是役斃其師長王鴻坤以下共軍官兵甚衆；國軍傷亡官兵三千三百餘人。（註四）

陝西考察團自西安向陝北陝南出發考察。

自國難發生後，中央當局爲準備長期抵抗，乃定洛陽爲行都，西安爲陪都。惟陝省因連年災荒，一切建設均在停滯之中，雖有廣大富源，惟仍均未開發，在經濟上仍無若何價值，撥以足食足兵始足言戰之原則，是建設陪都非先開發陝西富源不可。而開發富源首應注重交通，隴海鐵路爲我國橫貫東西唯一幹線，在國防上經濟上均俱有極大價值，但因種種關係，路線祇修至潼關。最近新任該路局長錢宗澤氏及中央當局均有早日完成該路西潼段工程之意，但修路必先謀養路之法，以陝省現在狀況論，西潼段雖完成，仍不能促進沿路產業之發展。故該路局及中央鐵道交通實業等部乃有邀集國內專家學者來陝考察，已成舉國一致之呼聲。知識階級對考察西北實況，胥有興趣，故被邀諸人，均肯不避炎暑，不懼疫病，先後如期集合鄭州。路局方面對一切招待備極週到，於十一日下午六時十五分由鄭特開專車，送各團員入關。錢宗澤偕該路副局長凌鴻勛一同來陝，翌日九時到達潼關，由陝省政府特備汽車迎接，於下午五時先後抵西安。南組下榻於長安公寓，北組在西北飯店。考察團定本日分組出發，南組共三十人，公推暨南大學校長胡庶華氏爲團長，北組二十六人，推實業部司長胡博淵氏爲團長。南組所經盡在秦嶺山脈範圍之內，登陟頗艱，每團員均備山轎一乘，行李則用人擔挑；北組所經平原爲多，故用騾駝行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乘轎窩二輛，係用騾二匹，共負一轎，內地名騾駝轎者。北組預定三十日，南組三十五日返抵西安。在華清池溫泉草草報告書，歸途並作西嶽華山之遊，然後出關東返。茲將參加團員名單附後：

北組：胡博淵（主任）、實業部簡任技正前礦業司司長、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代表，馬進、陝西建設廳技正，朱其清、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國際電訊局工程師，卞文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胡厥文、上海市商會代表，新民機器廠總經理，徐乃仁、中央大學工學院土木科水利系教授，孫仲逸、金陵大學農學院農藝系講師，朱瑞節、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陳慶堂、浙江大學附設高級工科中學染織科主任教員，余謙六、北平大學工學院電機學系教授，馮景蘭、北洋工學院礦科教授，李永振、南通學院農科科長兼教授，顧執中、上海日報公會代表，余仲剛、隴海鐵路管理局事務處商務課員。

南組：胡庶華（主任）同濟大學校長，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代表，徐庭湖、實業部農業司長，安淇、實業部技士，楊竹君、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王海波、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吳琪、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趙國賓、陝西建設廳地質調查所長，周仁、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社代表，陳植、開發西北協會代表，中央大學農學院森林科教授，方桐滋、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漢口鹽業銀行副經理，高伯常、漢口市商會代表，漢口市商會常務委員，李光忠、交通大學北平鐵道部管理學理經濟學教授，何慶雲、中央大學農業推廣處主任宣傳，李德毅、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主任兼教授，郭維屏、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張銓、燕京大學皮革學系製革科教授，劉和、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趙人儒、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孫雲霽、北京大學地質學系教授，孫延中、焦作工學院採礦兼地質學教授，賀子遠、南京中央日報社採訪課主任，汪松年、天津大公報館，蒲馨吾、隴海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商務課長。此外尚有團員九人，參加何組未詳，名單如下：盧崇、鐵道部技士，劉秉倫、鐵道部財務司調查科科長，李協、陝西省政府委員，于彝簿、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交通銀行稽察，徐拙和、蘇浙皖內地麵粉廠公會，黃錫藩、南通大生鐵廠工程師，劉知愷、鄭州日電，楊敏、沈逸千。（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案傳訊證人續審。

牛蘭案於本月十日起，連續開庭三日，後因傳訊證人，休息二日，今晨八時三十分，又開庭審訊，傳訊上海工部局之西探高德、洛思、摩爾、及華探鄧海林、潘宗岳等五人。高德等對捕獲牛蘭、汪得利會之經過，陳述甚詳，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退庭。高德等因任務已畢，即於退庭後返滬。定十六日晨八時，繼續開庭審訊牛汪二人。（註六）

日使館照會我外交部，答覆日僑在平津滬青等地自辦郵遞事。

日使館以我外交部於本月四日抗議日僑在平、津、滬、青等地自辦郵遞有損我國郵權事，本日照會我方。答覆如左：（註七）

「接准本月四日來照，所指關於貴國政府施行滿洲郵政封鎖後日僑對於寄往滿洲之郵件所採辦法一事，業經閱悉。查郵政事務，原以公共便利爲本位。貴國政府不顧及此，突將滿洲郵政封鎖，而停辦寄往滿洲各地之郵件，且對於由滿洲寄來郵件，作不當之處理等事，乃係自行破壞郵政事務之圓滿運用，累及一般公衆日常生活絕對必要之通信自由，因而停止，感受異常不便；關於此事，貴國政府，應負其責，業於本月五日照達在案。至日僑對於寄往滿洲郵件所採辦法，係因上述貴國方面措置不當，致不得已而出此，固非可以破壞中國郵政主權論。倘貴國政府恢復其所自行破壞對滿郵務時，日僑對郵件則無採取煩瑣措置之必要。再日僑對於寄往滿洲郵件措置之態度，來照所述之點，與事實不符，中有述及公使館或領事館參與處理郵政事務一層，全與事實相反。特此奉達，相應照復查照。」

意大利同意停付庚款一年，自本月份起實行。

中英、中美庚款，停付一年，已經英美兩政府同意，于本年三月起實行。外部方面，因關稅收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世界不景氣，及日人指使僞組織搶關影響，一落千丈，特向意大利政府商權，援照英美先例，將應撥庚款，停付一年。已得意政府之允許，將于本月起實行，意外部並曾照會我國，謂基于兩國友好之精神，已得意國全體國民之贊助通過。（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剿匪戰史」(七)，頁六三五。

註四：同註三，頁五五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一。

註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稿——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僞僞組織」(十)，頁七九一—二。

註八：同註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准張學良辭北平綏靖公署主任；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出席國聯會議。

本日，國民政府頒發令文云：（註一）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張學良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大會代表。此令。」

蔣委員長晉見林森主席，並公布控告官吏須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昨日抵廬山，本日晉見國府主席林森，並電在京之中央委員吳敬恆、財政部長宋子文、軍政部長何應欽，請約同汪兆銘赴廬山一行，與林主席商商一切。（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委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前訂定控告官吏須知數則，本日公布，略謂：

「本總司令負三省清剿之責，深知剿滅匪共，必先鏟除貪污，特於黨政會議，設監察處，以司檢舉。凡我民衆，須知官爲公僕，民爲主人，如有隕越貪瀆，以身試法者，自應本良心主張，爲眞實陳述。本總司令當虛懷採納，執法以繩，惟是官吏瀆職科罰，固當從嚴，而挾嫌誣告，此風亦不可長，爲杜絕流弊起見，訂定控告官吏須知數則，仰各界民衆週知。」（註三）

日機飛熱省邊境投彈，湯玉麟表示決與熱省共存亡。

日機兩架本日晨飛熱邊要塞口北營子地方投彈開槍，日軍又在義縣增兵，聲言如我軍有調動，彼即向熱進攻。錦州、連山、高橋、青堆子等處義軍因支援不繼，退北寧路沿線三四十里外待援。橋樑路軌，均已修復，僞奉山車今晨由瀋開出抵榆，延誤十五小時。日軍由四平街月圖調大隊赴北寧路，義軍乘機攻本溪湖鐵嶺，安奉線仍不通。

弓富魁本日由熱抵北平，談日方宣佈謠言，謂湯與日妥協，湯本人曾表示六十老人決與熱省共存亡。張學良辭職電到熱後，仍本中央命令，固守陣營。弓擬三五日內返熱，平熱交通及電信，已完全恢復。（註四）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在南京開幕。

教育部召集之全國體育會議，於本日上午八時在南京勵志社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中央黨部代表陳立夫、國民政府代表何應欽、行政院代表彭學沛、教育部長朱家驊、大會籌備主任褚民誼、張之江，暨各省市各大學代表體育專家及來賓等共四百餘人。上午十時行開幕禮畢，即召開第一次大會，至午始散。下午二時各組舉行審查會，會畢謁陵，並參觀中央運動場游泳池。七時，教育部長朱家驊假勵志社公讌全體會員。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本日計到籌備主任委員褚民誼、委員周亞衛、黃明通、吳蘊瑞、張之江、顧樹森、石川、陳石珍、鍾震秀，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委員朱家驊、段錫朋、楊芳，方案編製委員郝更生、袁敦禮、吳蘊瑞等二十餘人；到會代表計有中央黨部陳立夫、李鳴龍、劉德榮，國民政府何應欽、庫賁馀，行政院彭學沛，司法院翁浩、王淡傑，立法院張世德，軍委會馬曉軍，內政部陳鯤，軍政部蔣紹昌，外交部瞿常，財政部邵宜城，司法行政部光晟，審計部馮卓，最高法院周南阡，中央國術館姜容樵，賑委會孫亞豐，中華體育會章啓東，蒙藏委員會楚明善，參謀本部李友良，軍參院周銘啓等三十餘人。列席人員計有陸人驥、鄭誠軒、何我龍、余子玉、張鐘藩、張理樂、方克剛、彭澤沛、陳慶揭、王仲猷、黃健侯、陸禮華、杜宇飛、朱國福、朱生明、關景志、朱士方、趙華強等二十餘人。

出席會員盧頌恩、方萬邦、蘇景由、汪龍、陳體榮、楊克權、凌道揚、孫銘修、張福銓、陳奎生、陳盧丹、王立鑑、方克剛、胡經嶽、黃鳳岐、吳圖南、何永信、郝更生、邵汝幹、吳邦偉、吳中俊、王澤民、李繼元、張憲、陳泮嶺、杜隆元、李淑清、顧毅若、張淮闈、黃韓明、胡三美、彭文餘、許禹生、陳同和、吳鑑泉、施雲門、王庚、諸培恩、石毅峯、李劍華、張培祓、葉良、冷杰生、沈梅君、王右卿、吳志敏、孫和濱、徐英超、張元檢、陳凌雲、黃啓明、吳蘊瑞、周淦、周亞衛、陳家鼎、胡長清、杜庭修、張信季、劉慎祺、金兆均、王壯飛、王成美、劉昌全、陳夢漁、羅幼華、王叔瀾、袁文鳳、徐貽先、趙文藻、黃祥霖、章輯五、趙景綱、馬良、尚樹梅、賈來庚、陳紹烈、李洲、修復然、王耀東、徐炎之、黃國安、張詠、謝似顏、沈昆南、陳志賁、張效良、、許民輝、謝鼎初、黃炳坤、林蔭南、陳棠謌、葉守義、陳昺法、王守方、袁任龍、耿順聊、徐致一、吳志。

上午八時舉行大會開幕禮，由主席朱家驊恭讀總理遺囑及靜默三分鐘後，即致開會辭，陳立夫、何應欽、彭學沛均相繼演說，演說畢，全體在大門空坪合影紀念，即告禮成。至九時四十分即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副議長及認定分組審查，至十二時散會。

主席朱家驊致開會辭云：

「中央委員、各部會代表、各地代表、各位體育專家：今日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在首都開會，承各位光臨，不勝榮幸。此次會議在中國實爲創舉，並曾經過許久時間之醞釀，至今日始能實現。十八年七月間，西湖博覽會發起全國運動會，其時教育部即擬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當時即聘褚民誼先生爲籌備主任，原定九月間與全國運動會先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杭舉行，嗣因全運會延期舉行。教育部又於此時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勢難兼顧，且因褚先生適赴比國參加該國獨立百年紀念之萬國博覽會，致未果行。國難發生，國民體力欠缺之弱點，益形暴露，人皆知非提倡國民體育，不足以振刷民族精神，本部有鑒於此，爰有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召集。先時擬定會員標準及人數，連同概算書，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定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所有會議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等早經本部頒布，並請各位籌備委員，聘請褚民誼先生爲籌備委員會主任，積極籌備，此本會議籌備成立經過也。

此次會議出席會員，有國立省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有國省市立及日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有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有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有各部會代表，聚集行政人員與體育專家於一堂，共圖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以期發育國民體格體能體力，並增進國民健康，振刷民族精神，其意義及使命均非常重大。此次會議討論之議案，除由教部先期聘請吳蘊瑞、袁敦禮、郝更生三位專家，起草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外，並收到會員提案二百餘件，將來經過全體會員縝密之討論，通過各項決議案，或由教育部頒布實施，或移送關係機關參考，對於今後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當必有鉅大之貢獻，此爲首須向諸位報告。體育在教育上佔極大之地位，吾人知道教育不僅是謀知識之灌輸，現代教育之目的，一方面爲謀個人整個機體生活之訓練，以助其生長，一方面由於個人既有健全之機體，又能適應社會進化之要求，教育方法雖不止一端，其作用無非求達到上述諸種目的。近代哲學與心理學生物學之闡明，均認爲人之身心有密切之關係，體育雖由人體大肌肉活動，以助身體之發展而增其健康，然其效果必由生理上之變動，引起心理上之變化，故體育與智育、德育、羣育、美育，均有極密切之關係。今日中國教育之通弊，一方面在不能造就生產界實用之人才，一方面尤在不能造就忠勇奮發之國民。東亞病夫之誚，至今猶不能湔雪，原因安在，不言可知。我人努力於教育，應認清環境，決不可抄襲盲從。中國今日所需要之教育，一爲促進生產之教育，一爲振刷民族精神。就振刷民族精神言，決不是單憑空言標語所能奏效，必定要盡量發育國民之體格體能體力，以造成忠勇奮發之國民，然後才能振刷民族精神。過去中國教育上體育的成績，實在過於缺乏學校教育，雖有形式上的體育課程，然以人才之缺乏，經費之不充、方法之未盡委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青年體育貢獻甚少。至於社會教育中之國民體育方面，更在極幼稚時期。吾人痛心國難，瞻念前途，應如何下極大之決心，掃除教育上之積弊，開拓今後教育之生機，實爲今從事教育人士所當共同努力者。又有一點提倡體育之目的，在使我國全民衆之體格體能體力均能普遍的發展「以振刷我民族精神，惟昧者不察，僅見各地舉行體育會運動會等等，惟重少數人技術之競爭，一似僅作畸形之提倡，未有普遍之含義。又以爲此少數人者，往往除體育以外，不謀他學，不執他業，因此羣相懷疑，不加重視。不知吾國今日學校體育與國民體育，均未發展之時，正需要此少數人者，竭全力以赴之，如革命工作然，此少數人即最初之宣傳者，無犧牲決無代價，吾人逕謂此少數人即提倡體育期中之犧牲者可也。此次會議，社會中亦必有聞而懷疑或竟目爲國難中不急之務者，此不能不首先對外說明者。」

中央代表陳立夫致詞，略謂：

「今日兄弟奉中央命來參加全國體育會開幕典禮，非常榮幸。適余開主席所謂此次會議之使命及意義，已甚詳盡，毋用再贅。唯吾國民衆有兩種普遍矛盾的現象：(一)是提倡中國固有的東西，反對外國的東西；(二)反對本國的東西，提倡外國的東西；如美術醫術都是如此，就是體育亦莫不如此，其實兩種現象均屬錯誤。我們一看總理遺教，就明白要求自由平等，即須民族有自信力，所謂自信力，就是不妄自菲薄，和不妄自尊大。如我們所無或他人所長，我就不要固步自封，要用他人之有以補我所無，採他人之長以補我之短。中國國勢衰弱原因很複雜，但是體育不發達，實爲主要原因。智德體三育，體育實居重要。以故今日會議，實負起民族復興的三分之一的責任和工作。今日兄弟希望各位者有以下四點：(一)本民族自信的原則，不妄自菲薄，不妄自尊大，融會中西，制定適合於中國環境的方案，以挽救民族的危亡；(二)用平凡方法，謀普遍的發展，以挽救民族的生存；(三)爲民族的生存及表現民族的特性起見，要創造一種新的體育方案和方法，貢獻於世界；(四)希望全國從今日起能够把大會議決的方案，一一實行，使今後體育能共信共守，作有規的普遍發展。」

國府代表何應欽致詞，略謂：

「現在看見報載世界運動大會紀錄，稍大國家均有派人參加。各國並有一二門特長駕乎他國之上，而吾國則祇派一人，且反不能參加決賽，甚爲痛心。今天兄弟有三點意見，希望各位切實注重：(一)須採取中西國家體育之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擬簡明易行普遍方案；(二)力除阻礙體育發展之惡習慣及惡嗜好；(三)實行此次會議議決案，不唱高調。」

行政院代表彭學沛致辭云：

「兄弟今天代表行政院來歡迎各位，非常欣幸。體育貴乎倡導，猶如一羣馬，中有一只馬跑了，其餘馬都會隨之而跑，故希望各位在體育不重視的我國要負起倡導的責任，同時兄弟以爲運動須注意全身，現在我國的人民祇對於手部運動很爲重視，而且亦極普遍，是卽麻雀運動也。剛才陳先生謂體育的經費很困難，差不多連運動器具都不能買，而一般人對這副手運動的牌，却願意化不少的錢，言之實爲痛心。所以希望各位能切實倡導，剷除這種弊病，積極實施適當的體育智識。」

九時四十分宣告正式開第一次大會，抽籤排定會員席次後，卽由褚民誼介紹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起草委員會，主席委員袁敦禮，報告起草經過及內容，（詞長從略）袁君報告畢，卽開始發票選舉副議長，結果張之江當選爲副議長。繼卽分發擔任議案審查組別單與各會員，自認審查組別，並規定每人至少認一組，至多認兩組。

各會員認定分組審查如下：

（體育目標組）杜庭修、沈梅君、吳蘊瑞、吳志敏、徐炎之、王耀東、陳夢漁、徐致一、尙樹梅、陳泮嶺、徐英超、修復然、章輯五、張效良、鍾靈秀等十五人，由鍾靈秀召集。「在寄宿舍客廳」

（行政組）章輯五、沈梅君、杜庭修、耿順卿、張信孚、陳奇漁、顧毅若、李淑清、張匯蘭、黃聲明、杜隆元、陳繼烈、李任龍、陳昇德、石毅峯、張元楨、胡長清、汪强、張貽先、黃鳳岐、陳志眞、胡維岳、馬良、陳掌謂、沈昆南、黃炳坤、陳柏青、馬巽伯、吳桐、葉良、劉昌合、金兆均、吳邦偉、陳陵之、谷毓琦、林蔭南、凌進南、周淦、吳中俊、張詠、李繼元、袁敦禮、郝更生、李劍華、黃國安、陳成爾、謝似顏、袁文鳳、羅幼華、彭文餘、陳月和、徐紹武、王伯卿、劉愼祺、盧頌恩、謝鼎初、黃啓明、趙文藻、黃祥霖、李洲、彭之美、諸培恩、賈來唐、邵汝幹、王叔瀾、陳石珍、張之江等六十七人，由張之江召集。「在大會場」

（體育研究組）張匯蘭、黃啓明、杜隆元、郝更生、陳繼烈、張效良、吳志敏、李劍華、黃國安、陳家爾、謝似顏、盧頌恩、彭之美、諸培恩、仲達、陳奎由、張憲、吳圖南、許禹由、孫和賓、黃健候、王仲猷、强雲門、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庚、褚民誼等二十五人，由褚民誼召集。「在勵志社辦公廳」

（實施與推行組）耿順卿、張信孚、徐致一、顏穀石、李淑清、陳掌謂、沈昆南、黃炳坤、陳柏青、馬巽伯、吳桐、葉良、劉昌合、金兆均、吳邦偉、陳凌雲、谷毓琦、林蔭南、凌道揚、周淦、吳中俊、張詠、李繼元、袁敦禮、袁文鳳、羅幼華、彭文餘、徐紹武、謝鼎初、趙文初、趙文藻、李沙、竇來庚、邵汝幹、王叔瀾、吳國南、許禹生、孫和賓、黃健侯、王仲猷、強雲門、王庚、王成美、陳體榮、張福銓、孫銘修、王守方、王壯飛、冷杰生、許民輝、陳虛舟、蘇景田、楊克敬、吳鑑泉、董守義、王立鑑、王澤民、王子佩、趙景綱、彭百川等六十人，由彭百川召集。「在勵志社辦公室樓下」

（體育考成與其他組）陳泮嶺、徐炎之、馬良、何汝信、王子佩、趙景綱、顧樹森、吳蘊瑞等八人，由吳蘊瑞召集。「在宿舍會客廳」

下午二時，各審查組即由各組召集人召集認定審查人員，在指定地點開審查會議，將各代表提案分別審查，至四時始停止。由大會派員分乘汽車陪往總理陵園謁陵後，並參觀中央運動場游泳池，直至六時四十五分始齊返勵志社。教育部長朱家驊下午七時在勵志社設宴讌請全體代表，並柬請何應欽、陳立夫、彭學沛、褚民誼、張之江、周亞衞等作陪，以資聯歡。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王均縱隊擊潰共軍鄺繼勛股於皖西六安郭家集。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二縱隊王均所部第七師李世龍、李文彬旅，本日擊潰共軍僞第二十五軍於皖西六安郭家集，斬獲二千餘，國軍亦傷亡近千。其經過情形概略如左：

皖西共軍鄺繼勛一股於本年七月經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一縱隊徐庭瑤及第二縱隊王均所部之堵剿，於霍邱敗退後，鄺被免職，由蔡申熙繼之，殘共分向金家寨、商城方向逃竄。

本月八日，剿匪軍右路第二縱隊奉令向淠河西岸錢家集、丁家集進剿；十日，第七師已搭架浮橋渡河抵達西岸單家埠，當令該師進攻火星廟，而第十二師亦由孔家大營渡河，佔錢家集。

此際赤共東征軍總指揮鄺繼勛，率僞第二十五軍之第七十三師、獨立師，及另約三個團兵力，已竄退洪家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一部東竄佔領郭家店、楊柳店、八里棚一帶，企圖攻國軍錢家集第十二師，第三軍當即調第七師由火星廟進佔郭家店，牽制鄺股東進，策應第十二師作戰。

本日，第七師以第十九旅主力第三十七團王開勛部，及第三十八團高起鵬部，由單家埠向郭家店推進，十時，將據守郭家店百餘共軍擊潰，佔領郭家店，旋赤共約萬餘人，槍五六千枝，於十一時，乘第十九旅部署未定，衝入國軍陣地，短兵相接，自午至晚，對戰不息，赤共復增加援軍，及婦女宣傳隊於郭店附近週邊山上，冀搖動國軍士氣。幸國軍官兵深明赤共詐術，無不忠勇奮戰，第十九旅李世龍旅長復勉勵部屬，親自督戰，戰況更爲激烈。至七時，始將共軍擊退。是役，赤共被擊斃者，約二千餘人，鄺繼勛重傷，俘匪甚多；國軍傷亡五六百名，高起鵬團長重傷，桂華峯團附陣亡，其餘連排長陣亡者尙多。殘共分向丁家集、火星廟退竄。

當該師第十九旅激戰之際，該師第二十一旅長李文彬，亦奉令率部速由火星廟向丁家集渡河，對自張家集向洪家集方向撤退共軍截擊，該旅到達丁家集途中，李旅長當令所部依次涉水渡河，密集於第三十八團陣地，時共軍已向第三十八團猛撲，高團長已重傷，桂華峯團附已陣亡，戰況至爲危急，因以所部分由第三十八團陣地左右翼，向敵側背迂迴，並以第四十團爲預備隊，共軍受該旅騷攻，即形動搖後退，該旅當以第四十團向殘共追擊。（註六）

吉林義勇軍破壞吉敦路，顚覆列車，克瀋海路支線東豐縣城。

義勇軍於吉林附近，拆毀吉敦路之鐵軌鐵橋，火車一列因此出軌，交通現陷停頓，義勇軍並毀吉海路之火車一輛。

瀋海路支線東豐縣城，於本日午前七時，被義勇軍大刀隊二千名佔領。又西安亦入大刀會之手，僞路日軍，開到鐵甲車數輛，以重砲向義軍轟擊；義軍所佔各車站，多被砲火轟燬，義軍略退。故僞奉山路已通車，惟白旗堡兩軍尙在血戰中。客車竟冒險通過，但到榆關時，車上無一乘客。

秦皇島電距榆關東北數十里之水泊子馬佩峯白嶺子蔡家溝一帶，本日晨十時，到日機六架，載百二十磅及二百磅之燃燒彈，到處轟炸，居民聞訊，逃青苗內躲避，幸無恙。（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蘭案續審。

牛蘭案於本日上午九時，開庭續審，首由書記官宣讀本月十、十一、十二日三日庭訊之筆錄，因辯護律師喚起翻譯官之注意，引起雙方之齟齬；次法官提示各項搜查清單，牛蘭對此有詳細之陳述，態度較前良好，尚能對題發揮，但彼於法官之腦中，已存不良之印象，故初時一涉旁題，即遭制止，入後亦即容其盡量發揮；最後對律師問題亦有所爭辯，因牛汪仍認蘇高法院無管轄權，故不願陳瑛律師擔任辯護；法院謂將指定辯護律師二人，至下午二時始退庭。其情如次：

宣讀庭訊筆錄：審判長黎晃，推事林哲民，殷曰序，檢察官朱儁，翻譯官楊兆龍、陳世第，書記官吳達泉等，於九時蒞庭，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曾，法官告以今日宣讀本月十日至十二日三日之庭訊筆錄，如有錯誤或不妥之處，可立即提出辯護修正。旋即由書記官宣讀筆錄，由楊翻譯官譯成英文，牛汪二人對筆錄頗多辯護，修正之處大致尚爲合理。筆錄至十二時五分宣讀完竣。法官即命牛汪二人簽字，牛汪二人則謂不懂中文，拒絕簽字。又謂最高法院偵查時宣讀筆錄，被告因根據翻譯官之譯述，故而簽字，現在發現許多錯誤，特聲明取消簽字，又謂在軍法處審訊之筆錄，因係英文故而簽字，故筆錄無論爲英文法文德文均可簽字。法官則責其宣讀時既已修正，即應簽字，否則何必費許多時間，宣讀修正，但牛汪二人終未簽字。

法官提示清單：法官旋傳問汪得利曾，（法官）你上次要本院提示愚園路西花園路七十四號的搜查清單，現在本院提示給你看。（汪）我要求一個有日期和簽字的正式清單。（法官）你祇說這個清單上載的東西對不對。（汪）我要求提示搜查時的清單。法官改傳牛蘭，（法官）你上次要求本院提示清單，現在本院都提示給你看。（言此並將清單逐一提示）（牛）這些清單都沒有註明日期地點，也未簽字，不能算是正式清單，我還要求提示各項證物。此時牛蘭正看南京路四十九號之搜查清單，即要求提示四個信封。（法官）信封很多，上面又沒有字，信封又不會講話，看他有什麼用處呢？（牛）錢在信封裏有何證據。（法官）現在提示清單給你看，你要抄也可以的。（牛）起訴書上控我有死刑的罪名，爲什麼不讓我多說幾句話，我說的話都是關於清單的呀。（法官）好的，你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牛）這個清單第十項說有八百美金，這八百美金是現金呢是鈔票呢？如是鈔票，那麼是多少錢一張的呢？共有幾張呢？清單上應詳細載明；又第十二項說美金二十三元，決沒有二十三元的錢幣的，究是鈔票呢現金呢？清單上也沒有說明。（法官）照卷子上看八百二十三元美金是現金。（牛）但是這張非法的清單，並未說明，又六元八角四分也沒有這種錢幣的，究竟是大洋還是小洋？（法官）照卷子看六元是大洋，八角是小洋，四分是銅板。（牛）要求把這個錢提來看看。（法官）這個款子沒有解到，本院不能提示。（牛）法院應該把所有的憑據拿來發表獨立的意見，又第十二項說日金一百五十元，但是法院的筆錄却說是五十元。（法官）是一百五十元。（牛）又第十四項說打字機，這是很重要的，我要求提示。（法官）這個打字機也沒有解案，並且與犯罪成立否沒有關係。（牛）這是很有關係的，因爲文憑中有許多是打字機打的，法院也從來沒有鑑定過，所以我要求把清單上所載明的東西，都提來看看，這是被告不可剝奪的權利。（法官）打字機與犯罪成立否是沒有關係的，因爲打字機相同的很多，買的人也很多，打字機的大小距離相同的也很多，不能因此證明文憑是你的或不是你的。（牛）檢察官起訴說我危害民國罪，但是不根據任何憑據，審判長不懂外國文字，何以對外國打字機發表意見？鑑定打字機正與鑑定筆跡同樣重要，現在法院不提示打字機，祇有一種作用，就是把被告有的憑據湮滅罷了，這正同上海捕房一樣，無論就事實和法律言，都有提示的必要。又第十五項說到一隻皮箱，我也要求提示，又第二十一項說一本法文書籍是講經商的，我也要求提示，因爲許多書上都有我的筆跡，可以同文證的筆跡對照一下。（法官）你能寫幾種文字，就可以有幾種筆跡。（牛）這一點專門研究鑑定筆跡的人，無論你怎樣寫，一定可以看出來的。又中國當局說過搜到的書有一千本，是共產黨的書，檢察官也說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與共產有關，所以要求提示，不但筆跡有關，就是爲證據計也有看的必要。又第二十五項是中國哲學書籍，還有德文的美術書籍，還有法文的論安南的書籍，都與犯罪無關。（法官）搜查的書籍很多，本案是要愼重審理的，犯罪不犯罪在未判決前是不能斷定的，我們不能說書裏面有共產書籍，就說你犯罪，沒有共產書籍就說你不犯罪，今天因爲你要求提示清單，所以給你看看，證據是都有的。（牛）我要求法院把清單上所有的東西都提示。（法官）不相干的提示有什麼用呢？（牛）我指有關係的證據而言，（次又提示四川路二五五號搜查清單牛蘭所發意見大致相同）。

Academia Historica

指定辯護律師：次法官問陳瑛律師，（問）上次被告說不委託貴律師辯護，貴律師也如此說過，現在怎樣？（答）被告曾聲明認爲本案受鈞院管轄是違法的，所以聲明委託敝律師擔任紀錄，但是不要敝律師辯護，而被告保留最後發言權。前次貴審判長向被告要不要撤回委任被告，對辯護律師認爲滿意，所以不願撤回，敝律師既無辯護之委託，當然不能辯護。（問）被告的狀子上是委託貴律師辯護的，這是第一點，又律師座位是要擔任律師而又要擔任辯護才能坐的，貴律師既不擔任辯護就不能穿律師制服，坐在律師席上。（答）請貴審判長查查委任狀看，被告送狀子的時候，是委託敝律師辯護的，因爲那時被告還不知道本案要在鈞院審理，被告不委託敝律師辯護，是送狀子以後發表的，關於第二點律師出庭不一定要發言的，法律上也沒有那種規定，當事人有權可以放棄律師辯護權的。（問）貴律師現在有沒有辯護權呢？（答）現在不能辯護。（問）貴律師既沒有辯護權，爲什麼還來抄筆錄調卷宗出庭，這是與貴律師不利的。（答）鈞院事前並無表示律師祇能以當事人的意思爲意思。至此法官傳牛蘭，（問）你現在叫律師辯護否？（答）我與以前一樣的回答。（問）你把你的意思自己寫在紙上吧。（答）我爲什麼要寫呢？（問）那麼你再講吧。（答）我的律師在數月以前，受委任與外籍律師同時出庭辯護，狀子上已經說明，這個狀子並不是認本院有管轄權，因六月二十九日的狀子聲明保留對管轄權的抗議權，我們在本院說過。我們自動選任陳律師，我們不撤消委任契約，因爲我們對陳律師是滿意的，我們對律師有權指揮受意，我們曾經說過，本院無管轄，因爲在這裏受審，對我們有許多不利，我們不願意司法當局和我們開玩笑，所以不願意律師在本院辯護，我們受權律師叫他紀錄，糾正翻譯錯誤，閱卷抄筆錄。（問）本院爲你的利益起見，你既不委任你的律師辯護，本院可以替你指定二位律師辯護，有一位能說英文和德文。（答）法院指定律師應得被告同意，如果強迫指定律師，那是開玩笑。（問）照刑訴法規定不必得被告同意的。（答）前次我們認本院無管轄權，所以不合作，如果指定辯護律師，我們仍舊不合作。時已下午二時，宣諭退庭，被告還押。（註八）

僞「中華蘇維埃臨時政府」發佈統一稅收命令。

本日，中共僞「中華蘇維埃臨時政府」發佈統一稅收命令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收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自應由國家統一徵收，以前各級政府對於各種稅收，都係各自徵收，歸入各級會計，作爲一種日常收入，從未另外報解中央，如此一方面使國家無從知道各地稅收確數，另一方面，對於各級帳目之檢查，也發生許多困難。因此本部決定從八月份，凡土地稅、商業稅、山林稅以及店租、房租、礦產資金等各項租稅收入，各級財政部都應另立帳簿，如公債款一樣，分別收入，按月報解上級，就是中央或中央所指定之用途，並須按月將收入情形詳細報告，以便審查。各級財政部對於上述各項稅款，以後不得私自動用，並不得將所收款項列入日常收入，以混亂會計系統。其上半年及七月份所收稅款，則須分別統計，填寫表格報告來本部，以便審查。」（註九）

日本照會外交部，詭辯日機轟炸熱河朝陽寺係維持治安之必要措置。

日本代理公使矢野眞本日照會我外交部，對日軍於七月十八日在熱河朝陽寺一帶投擲炸彈事，辯稱係適應當地情形之必要措置。照會云：

「爲照復事：接准七月二十三日來照所指南嶺及朝陽寺一帶日軍行動各節，業經閱悉。查來照有云：貴國政府以日軍軍事行動爲故意擴大事態等語，完全與事實相反。蓋維持滿州治安，日本極爲重視。七月十七日因有不逞之徒聚集南嶺朝陽寺之間，襲擊由北票開往錦州之火車，且將乘車之關東軍石本權四郎綁去，因此日軍乃向朝陽寺方面推進，當時有向日軍襲擊者，遂予以還擊。又日軍飛機於十八日前往該地一帶偵察情形，因被類似軍營者射擊，故以威嚇目的擲下炸彈若干。以上各節，皆爲適應當地情形，維持治安之必要措置，對於此事殊無受貴國政府抗議之理。相應照復貴部查照。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羅。日本帝國臨時代理公使矢野眞。」（註一〇）

日本通知國聯，任命武藤為駐「滿」全權大使，監督日本各領事。

日本本日正式照會國聯，說明任命武藤爲日軍司令兼關東長官與滿洲特使一事，謂「武藤與尋常所謂大使不同，因其任命並未徵求滿洲政府同意，且未攜有尋常大使所須有之國書。武藤之往東三省，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督滿洲內日領事耳」云。國聯中人對此大爲憂慮，以日府不待調查團送出報告，遽行添置此缺，已使此間發生痛苦印象，咸認將使一年來糾結不解之中日爭執，愈益複雜而嚴重。日照會全文如下：

「日政府久已認爲必須設立一種適宜機關，以便將日本在滿之各種機關，予以統一。日本政府，現已將各種機關，卽領事及關東廳暨軍隊，統置於一人監督之下，惟此各機關，在今日以前之組織及權限，仍維持原狀。因此武藤將軍，已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被任爲關東軍司令，同時兼任駐滿特派員全權大使及關東總督。此項任命，係以一九一七年天皇勅令爲根據，武藤將軍之派赴滿州，係爲解決必要事件，例如參照滿州實際新狀況，以指揮監視日本在滿之各總領事，故不携帶國書，其任命係以一國片面之意志行之。」（註一一）

附錄：武藤赴任與東北前途（註一二）

根據本社十六日上海專電：「日政府正式致函於國聯，說明任武藤爲日軍司令，兼關東軍長官與滿州特使事，謂武藤與尋常所謂大使不同，因其任命，並未徵求滿州政府同意，且未携有尋常大使應具備之國書，其往東三省之任務，注重監督滿州境內日領事云。國聯中人對此大爲憂慮，以日政府不待調查團送出報告，遽行派遣使節，已使此間發生痛苦印象，咸認將使一年來糾結不解之中日爭執，愈益複雜而嚴重。」武藤赴任，將使中日糾紛，益增複雜，國聯中人也看得非常清楚。

國慾橫行的日本，早已感到其對滿行政之不統一，所謂駐滿四頭政治，差不多成爲日本野心政治家一致之主張。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當局，爲貫澈其大陸政策起見，益感到改革駐滿行政機關，急不容緩，所以派遣「關東總督」「滿蒙統監」「駐滿大使」等計畫，幾成爲今日日本對滿政策的中心問題，由此可見武藤大使之被派，並不是一朝一夕的計畫。

原來日本在滿的行政機關，有滿鐵會社，關東廳、駐滿領事、關東司令官、合稱爲四頭政治。滿鐵會社雖是半官半民的東西，然沿線的土木、教育、衞生等行政權，都委歸滿鐵，其種種組織完全仿東印度公司，平日有「滿鐵王國」之稱。關東廳則在拓務大臣及外務大臣監督之下，總攬關東州之統治權及滿鐵沿線內之警備權，對於滿鐵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監督之權，可以說是一種純粹的殖民地行政機關，日本在滿州行政機關的權限及作用，總算以關東廳爲最廣汎。領事館在外務大臣管轄之下，從事於保護僑民及管理領事裁判權。關東司令官則直屬天皇，掌管兵符，日本在滿洲之實力，卽在於此。九一八事件，也是前關東司令官本庄閙出來的。

上述之四種機關，如領事可以兼關東廳之事務官，關東長官有監督滿鐵業務之權，其通常事務，則受拓務大臣之監督，而外交事項，則受外務大臣之指揮，曲折迂廻，在法律上看來，毫無統一的機能，於是二重外交、三重外交的怪態，時有出現。日本當局，爲增進其在滿之行政效率起見，故有此統一機關之之舉。

自改革滿蒙行政機關之議具體化以來，以迄正式任命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止，中間相距已三閱月，就日本當局的計畫，當然以滿蒙總督爲最冠冕，但是日本想避免國際間的注意，所以有此非馬非驢的「駐滿全權大使」的出現。我們在這等地方，一方面可以看得出這「駐滿全權大使」就是滿蒙總督的變態，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窺破日帝國主義的處心積慮，眞的無微不至。

這武藤信義到底是什麼一個人，這駐滿全權大使到底有什麼職權，對中國將有何種影響，這幾點大概是我們國人所急要知道的。武藤是一位陸軍大將，在軍部方面，可以說是一個唯一無二的巨頭，他自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作少尉起，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升到大將，歷任師長、參謀次長、軍事參議官、關東司令官，歐洲大戰的時候，他正在莫斯科。在軍事方面，他對於中俄兩國的情形特別明通，這次出任大使，與這點很有關係。今年五月十五日東京發生犬養毅案件的時候，他正作教育總監，後來他就因此引咎而辭職。他的性質，寡言笑，聽說生平未曾識過人，有「沈默將軍」之稱。現在的林教育總監、荒木陸相、眞崎參謀次長、林第一師團長、山岡軍務司長等陸軍的代表人物，都是他的乾兒，事事皆仰他的鼻息，他在日本陸軍部的地位，由此可想而知。

武藤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及關東長官、一身三職，所有日本對滿的政權和軍權，皆歸彼一人掌管，在名義上是駐滿全權大使，在事實上就是滿蒙總督，個中內容，是明明白白陳在眼前給我們看的。日本這次派遣駐滿全權大使的目的，據日本報紙所載，不外兩種、一是想打破關東廳、關東軍、滿鐵、領事等四頭政治的弊害，以及在統一系統之下，實行其經營滿蒙的方策；二是想與他自身所造成的僞組織謀親善，以實踐其豫定的承認僞國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是在我們看起來，事情決不僅這樣的簡單。

武藤信義固是日本軍部的巨頭，然而他是一介武夫，無甚政治手腕，這也是盡人皆知之事。今日日本起用這純粹武人，去解決其滿蒙政治問題，在我們看來，恐怕不會發生好的結果。不必說，所謂駐滿全權大使之下，當然有許多足智多謀之士，來輔佐武藤，但是我覺得日本之派武藤出使滿蒙，除了整個的政治問題之外，至少也有幾分軍事上的使命，不外乎對華或對俄，在這熱河風聲緊急的時候，望我當局，再三留意。

記者記得明治三十八年日俄講和條約締結之後，日本卽派遣伊藤博文爲大使，赴韓交涉。伊藤到朝鮮以後，於一星期之內，把朝鮮的外交權整個奪來，並在韓京設了一個統監府，自任統監，日本併吞朝鮮的計畫，從此一帆風順，遂告成功。今日的武藤大使，是不是仿傚昔日伊藤大使的故智，此刻固然無從證明，然以記者的觀察，今日的武藤，結果一定會步昔日伊藤的後塵。因爲日本軍人的作法，非常簡單明瞭，很容易看得出來的，僞國傀儡，其三思之。

中日問題，因日本加派武藤駐滿全權大使，從此必定益形糾紛，這在國聯方面，也已看到。換一句話，我國對東北問題的處置，必定更增一層困難，因爲武藤的駐滿全權大使，如其說他是代表日本政府，不若說他是代表日本的軍閥。日本軍閥，對中國所演的是什麼把戲，這是有過去的歷史可以證明，用不到我來申說。一言以蔽之，東北的問題，今日已由第二期進到第三期了，今後吾國的轉機，全視乎政府的措置得宜，國民的速自奮起！（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七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八。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剿匪戰史」㈦，頁五七八—五八〇。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同註三。

註九：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三九〇。

註一〇：「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六五。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同註三。

十七日　汪兆銘向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辭職經過。

行政院長汪兆銘自本月六日通電辭職後，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懇切挽留，迄未打銷辭意。汪氏爲向中央報告辭職緣由，本日上午自滬乘機返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於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召開臨時常務會議，到委員葉楚傖、汪兆銘、陳果夫、朱培德、居正、宋子文、顧孟餘、朱家驊、邵元冲、何應欽、吳敬恆、陳璧君、褚民誼、陳公博、陳立夫、陳樹人、唐有壬、石瑛、王陸一、丁超五、石青陽、茅祖權、白雲梯、段錫朋、曾仲鳴等卅八人。葉楚傖主席，汪兆銘報告辭行政院長職理由，情詞懇切；但全體委員認爲爲愼重考慮起見，俟汪委員明（十八）日赴廬山與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商洽後，回京報告，於下星期再開臨時常會決定。（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撤銷北平綏靖公署，改置軍事委員會分會，由蔣委員長兼任分會委員長，以王樹翰等十八人爲委員；任于學忠爲河北省主席，宋哲元爲察哈爾省主席，王樹常爲平津衛戍司令。

汪兆銘本日自滬抵京後，除出席下午之中執會報告辭職經過外，並主持第一二二一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北平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案、決議：通過。軍事委員會北平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組織大綱，由軍事委員會擬訂。

二、軍事委員會呈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暫行組織大綱、決議：准予備案。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長人選案、決議：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勳、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爲常務委員，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

四、決議：㈠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主席；㈡平津衞戍司令于學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㈢任命王樹常爲平津衞戍司令；㈣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主席。（註二）

外交部對日本任武藤為駐「滿」大使，發表宣言，揭穿日方侵略陰謀。

外交部長羅文幹爲日本派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事，本日發表宣言，駁斥日方狡辯，並揭穿其野心。宣言如下：

「日本政府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世界輿論之指摘，悍然派遣武藤爲滿洲特命全權大使，並正式通告國聯。此項舉動，顯然爲正式承認之初步，藉以達其最終吞併之目的。乃日本猶欲掩飾世界耳目，向國聯巧辯，謂武藤赴滿，並非普通大使，且不遞呈國書，而係派往監督日本領事者。夫滿洲國爲日本一手製成之傀儡，對自己造成之傀儡而派遣大使，信乎其爲非尋常意義之大使，其不需遞呈國書，自屬當然之事。至謂武藤派往監督日本領事，若非日本承認滿洲爲獨立國，則監督東三省日本領事之責，自有日本新派之駐華公使有吉在也。

日本侵略我東北，一面由日本外交家甘言欺世，一面則由日本軍事當局直承不諱，一再聲明謂日本派遣滿洲大使，即爲事實承認之完成，將來正式承認，一待時機成熟，即可實行云云。此實可見其眞意之所在。世界各國對於日本承認滿洲爲組織之舉，苟欲默認其爲正當則已，否則，對於日本派遣滿洲大使之舉，不可漠然視之也。」（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北方將領宋哲元等聯名通電挽留張學良。

華北將領宋哲元、萬福麟、于學忠、王以哲、何柱國等五十七人，以國民政府於十六日明令准張學良辭北平綏靖公署主任，本日聯名電留張氏，東北將領情緒頗爲激昂。其電云：

「北平綏靖主任張勛鑒：竊以失地未復，外侮日深，哲元等分屬軍人，矢同捍衞。近自鈞座秉承中央方略，令飭積極準備，凡我將士，無不磨礪以須，枕戈待旦，以期禦封豕長蛇之强敵，雖捐軀糜踵而不辭。詎意當此風雲緊急之時，茫茫政海，首起波瀾，鈞座顧念時艱，重於責己，致有引咎辭職之舉。哲元等賦才庸下，供職無狀，奉將帥於三軍，失津梁於未濟，聞耗之次，悚愕莫名。伏念華北治安，關係重大，鈞座膺國家之殷寄，負軍事之重責，正宜承中央之意旨，力挽時艱，詎可徇一人之要求，輕言高蹈。倘從此卸去職責，在華北失長城之險，在袍澤失統率之資，此後安內攘外一切問題，錯節盤根，自必陷於萬分困難。哲元等報國有心，救危無術，夙供驅策，尤切追隨，與其泛駕貽譏於來日，何如奉身引退於今玆。百計籌思，如鈞座毅然引去，則哲元等亦惟有避位讓賢，隨鈞座以俱去耳。區區愚誠，伏乞鑒察是幸。宋哲元、萬福麟、商震、湯玉麟、龐炳勛、孫魁元、于學忠、王樹常、門致中、秦德純、榮臻、劉翼飛、高桂滋、沈克、劉汝明、馬德五、馮治安、張治中、王以哲、丁喜春、何柱國、何立中、董英斌、張廷楓、李振唐、陳覺民、姚東藩、繆瀓流、黃師岳、杜繼武、孫德荃、常炎武、王永勝、于兆麟、張承德、黃顯聲、王奇峯、郭希鵬、李福和、白鳳翔、王利華、喬方、劉翰東、邵文凱、牛元峯、劉多荃、戴聯璽、曹曜章、孟昭田、張從雲、董福亭、劉香九、富春、石文華、崔新五、杜維綱、杜振叩。篠（十七日）印。」

（註四）

自十五日中委談話會議決，准張辭綏靖主任，同時又懇切留汪，在平之東北軍各旅長頗爲不平；加以南京預定之北平軍委分會委員名單中，張學良之名不在其內，益與不平者以口實。兩三日來頗有激昂之議論，日前居仁堂之宴，本預定有一二代表發言，乃屆時發言之人甚多，均請張翼氏代向中央轉達華北將領之意見。昨晚並舉代表二人

Academia Historica

調張，重申前請，探詢該項意見已否代達。本日下午三時，各旅長並齊集榮臻宅中，共議表示公共意見，當以日來張學良迭經諭告部下，不得對外有何表示，乃決向張本人表示同進退之意。事爲張所聞，今晚八時特召各旅長入府，分別撫慰，力囑勿有越軌言論，免滋誤會。十時萬福麟、于學忠、王樹常、榮臻又一同見張，張亦加以訓示，即各將領體諒張氏顧全大局之苦心，亦允遵辦，從今日起當分別返防。（註五）

顧維鈞致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劫經過」之說帖。

我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顧維鈞，本日致該會「關於東三省郵政被劫經過」之說帖，內容三十九項之項目如左：（註六）

一、日軍攫奪遼寧郵政管理局（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日軍攫奪瀋陽郵政支局（同日）；
三、日軍攫奪營口一等郵局（同日）；
四、日軍攫奪營口河北郵政支局（同日）；
五、日軍官强取遼寧郵政管理局密碼電本（九月二十日）；
六、日本干涉營口、熊岳、四平街等處郵局（同日）；
七、遼寧郵政巡員被捕（九月二十三日）；
八、日兵檢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支局之郵件（十月二日）；
九、日本企圖扣留遼寧郵政管理局公款（十月九日）；
一〇、長春郵政局長被拘禁（十月二十四日）；
一一、日本軍事郵便局之設立（自十一月十三日始）；
一二、日人於十二月內設立航空郵便公司；
一三、立山郵政局長被捕（十二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四、法庫門郵政局長之受逼（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五、南滿郵政支局報告日本攫奪東三省郵政辦法（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據報中國郵政局日籍郵務員之不忠於職務（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日方賄誘中國郵務人員；
一八、奉天每日新聞登載日本接收東三省郵政消息（三月二日）；
一九、中國郵政僅貼日本郵票；
二〇、刑訊中國郵務人員（三月七日）；
二一、迫令郵局懸掛僞國旗；
二二、東京派員到東三省調查郵政（三月二十日）；
二三、檢查安東郵局並强取密碼電本（三月二十八日）；
二四、攫奪吉黑郵政管理局（三月二十九日）、郵務長巴立地之抗議（四月二日）；
二五、暗殺巴氏之陰謀；
二六、强迫巴氏忠於滿洲國；
二七、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七日）；
二八、僞交通部之訓令；
二九、又一郵務人員被拘禁（四月二十四日）；
三〇、額穆郵政局長被害（五月二十七日）；
三一、日軍設置軍事郵便所；
三二、日軍憲兵逮捕中國郵務人員（六月十五日）；
三三、妨擾綏化郵局（六月二十一日）；
三四、慶城郵政局長被擄（七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五、日方派郵政監察官（同日）；

三六、日本威嚇郵務長巴立地、强逼副郵務長劉曜庭；

三七、僞政府發行郵票，維持郵政之艱辛；

三八、日本憲兵搜查遼寧郵政管理局及副郵務長寓所；

三九、郵務員工多被扣留。

遼南義勇軍分路襲擊南滿路，全線電報電話不通，日站長站員二人被俘。

本日上午八時，義勇軍多名襲攻鞍山遼陽間各地，切斷電報電話線，致使當地及遼陽以南通信爲之斷絕。

又由長春折回大連之林滿鐵總裁所乘特別快車，於昨晚十一時，在鞍山南方萬千山車站，被義勇軍約二百名所襲擊，經日軍守備兵及巡警隊並全體站員，竭力從事抵禦，並由鞍山赶調守備兵乘貨車往援後，始獲於本曉一時半將該項義軍擊退，但林滿鐵總裁所乘特別快車，仍停留於鞍山避難。另在濱海線英額門與水源洞鐵橋工作中之土工監督日本人二名，十五日午後三時半突被六百名之大刀會衆擄去。（註七）

牛蘭案辯論終結。

國際共諜牛蘭案本日上午開庭續審，辯論終結，定十九日宣判。本日辯論經過概略如左：

牛蘭案於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庭續審，陳英律師因十六日開庭時發生辯護問題，故本日開庭前未穿制服，而坐於旁聽席上。審判長黎晃，推事林振民，殷曰序，檢察官朱儁，翻譯官陳世第，書記官吳達泉等，蒞庭簽提牛汪到庭後，即首先解決律師問題，牛汪仍委託陳律師辯護，故法院之辯護律師劉哲、端木愷二人，未曾出庭。以後法官即宣告開始辯論。牛汪二人均以各項證據尚未調查完竣，法官所允許提示之文證，亦未經提示，尚未到辯護之時，故聲明異議。法官則謂法院已認爲審訊完竣，且開始辯護後，如發現新證據仍可提示，故制止牛汪二人異議。牛汪復聲述各種理由，但翻譯官未及完全向法官翻譯，故法官不明牛汪之意見，禁止一言，牛蘭乃大聲反對，因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急而咆哮，卒被法官命法警曳出庭外，汪得利曾亦被指揮離庭，於是由檢察官陳述論告證明牛汪均犯危害民國罪，但可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法官旋命陳瑛律師辯護，且明日必須辯論終結。陳律師以案情重大，斷非短時間所可草率辯竣，故聲述許多理由，聲請改期，但均遭法官駁斥。旋法官聲稱辯論終結，定十九日宣判。（註八）

流竄江西共軍彭德懷、林彪股陷樂安，國軍孫連仲部第二十七師的一個旅敗覆。

本年七月，朱德、彭德懷、林彪等股共軍，自大庾、南雄慘敗後，回竄興國。於本月初，共軍僞第一、第三、第五等軍團主力竄寧都、廣昌一帶，第一軍團一部數千人竄籐田、龍岡，僞第十二、第二十二兩軍竄南豐以南，並以一部出擾萬安，企圖佯渡贛江。贛粵閩邊剿匪總司令部綜合上項情報，判斷共軍有北犯南豐、南城或東竄閩北之可能，遂調整部署如左：

一、第二路軍以第十四、第五十二兩師由粵調回吉安、泰和、防赤共西竄，並以主力阻止其由樂安、永豐間北犯。

二、第一期以第二十八師集結萬安，第十四師集結遂川，第五十二師集結泰和，第十一、四十三兩師集結吉安。

三、第二期第十四師由遂川至泰和，第四十三師接防吉水、永豐，第十一、五十、五十二各師由永豐併力東進。

四、第一路軍肅清定南、虔南以及大庾、南雄一帶零散共軍，主力控置贛州附近，以策應第二、第六、第九各路軍與共軍決戰。

各部隊接奉上項命令後，當即積極行動。

本月十四日，赤共四千餘人竄擾招携，另一萬餘人進抵南村，有竄犯宜黃、樂安，進逼臨川之企圖。贛閩粵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遂電令修正計畫如次：第五十九師接防永豐、吉水；第九十師由永吉東移，集結永豐以東之丁元墟附近；第二路軍另以兩師由吉安、峽江間渡河，向馬埠、渡頭、峽江以東一帶集中；第五師由弋陽、貴溪東向東鄉集中待命；第二十三師抽調四個團，歸第二十三師師長李雲杰指揮，向宜黃西進；第二路軍司令官陳誠率第十一、第十四、第九十等三師向樂安以北地區東進；第二十五師由臨川向宜黃南進，準備夾擊。以上各部隊限二十五日以前到達指定地點。第二十七師固守宜黃，關樹人師守備崇仁。各部隊接奉修正命令後，當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積極行動。本月十六日拂曉，僞第三軍團兩萬餘人，乘我軍集中尚未完畢，即進迫樂安，與國軍第二十七師呂如河旅激戰一晝夜，至本日十二時，以衆寡懸殊，第二十五師馳援尚未到達，該城爲赤共所陷，呂旅覆滅。（註九）

駐滬日領館擴充警察部組織，並設情報部統轄各地情報事務。

日本駐滬總領事館所屬之警察部，其組織已大加擴張，幾與日本內部縣警察部相等。現絨繩彌三氏已被任爲總領事館警察部長，普通警察及高等警察均歸其統轄。又於總領事館內新設一情報部，該部職務爲綜合公使館及總領事館之情報及統轄中國各地之情報事務。該部長已由前代理廣東總領事須磨氏就任，至該部部員，亦在陸續任命中。（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革命文獻」，第三十七輯，頁一九二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顧維鈞：「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頁三九一—七。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一。

註九：「剿匪戰史」(內)，頁七六五—六。

註一〇：同註一。

十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于學忠、宋哲元為冀、察兩省主席；王樹常為平津衛戍司令；王樹翰等十八人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蔣委員長兼分會委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令如左：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學忠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劉翼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宋哲元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平津衞戍司令于學忠另有任用，于學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樹常爲平津衞戍司令，此令。

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壽、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勛、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常務委員，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此令。」（註一）

汪兆銘與宋子文等自南京飛往廬山，晉見林主席，幷會晤蔣委員長。

行政院長汪兆銘本日上午與財政部長宋子文、軍政部長何應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中委吳稚暉等，自南京搭機飛往廬山，於國府主席林森行邸晉見林主席，並會晤蔣委員長，商談：（一）行政院長繼任人選問題；（二）華北軍事善後問題；（三）全國財政問題等。至晚始散去。（註二）

蔣委員長於晤談結束後，歸而言曰：「今日精衞面談十萬言，何以並無辭職之意也！此其所以爲詐乎？抑已有所覺悟乎？」因此自記所感曰：「汪氏之虛僞行險，倭寇之侵略蠻決，赤匪之狡獪而無人心，反動派之叛亂而凶法紀，而我部下屬員又多不爭志氣，皆使人憤懣而不能自制者也。嗚呼，此等事，若非我擔負，其誰能擔負之！昔者張橫渠有民胞物與之量，乾父坤母之志，朱子稱其學乃是苦心得之。橫渠亦自謂，貧賤憂戚所以拂亂於我，而使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志也篤。又謂：天地之於人，父母之於子，其設心豈有異哉。余今思父母天地之心，必勉力承當艱鉅，又必從容自樂，欣欣然擔負苦難，而絕去其憤懣可也。」（註三）

內政部長黃紹竑抵廣州。

內政部長黃紹竑本日自香港抵廣州，預定與兩廣軍政當局會商政局。

黃紹竑在港談，汪辭後欲以宋代，宋不允乃思及於予，予爲避免計，不得不走。（註四）

張學良暫不離北平，東北將領態度緩和。

本日，張學良對昨日華北將領宋哲元等五十七人聯名電留，尙無若何表示，但爲愼重起見，決展緩離北平日期，各將領態度亦漸趨緩和。張爲恪遵國府命令（准張辭北平綏靖主任），已促各將領返防。北方各將領近日紛集北平，原係商討汪兆銘、張學良辭職之事。昨日之聯電，原擬同留汪、張，因汪已回京，故僅電張，表示共同進退。現各將領正分途交換意見，本日晚並在萬福麟宅開會討論，請張暫將此意轉達中央。

本日已回防之將領有于兆麟、郭希鵬、沈鴻烈等人，于學忠、宋哲元等定於一週內分別就新職；王樹常定明日赴津，辦理冀省府結束事。李振唐、劉多荃、王以哲等亦定期返防。（註五）

安徽靈璧縣民變平息。

安徽靈璧縣農民因反抗煙捐，本月九日聚衆譁變，經皖省當局派員前往調解，堤風潮已息。然赤共蠭起，攻打圩寨，收繳槍枝，雙溝人士向徐州請兵馳剿。其間經過情形略如左：

皖北靈璧第五區農民，因被該縣勒繳煙苗捐及受區長張汝南之壓迫，激起暴動，佔據圩村，收繳槍械，已惹起皖省當局之注意，派員前往調解。據雙溝鎭消息：靈璧第五區長張汝南，當時見農民暴動，形勢嚴重，遂於肇事後潛逃徐州。但二千餘農民餘怒未息，遂糾合槍械二千餘枝，二次進入尤集，將與張有關之天興號雜貨店封閉。時該鎭警備隊已逃赴漁溝鎭，暴民大索與張狼狽爲奸之劣紳張伯蔭、李偵五及楊山之隊長李某，先將各劣紳家中之存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散，繼即以火焚其房舍。在農民之暴動，原爲對付土劣，不料附近土匪及共產份子乃乘機活動，假借農民名義，肆行收繳鄉民之自衞槍支，如雙溝鎭西之上壩謝圩大趙圩槍械，被繳去十餘支。十四日晨八時，股匪聚集快槍四五十枝，攻打朝陽集，（在雙溝鎭南十八里），幸該集警隊民團，防禦得力，與匪對抗，激戰一日，未被攻破。攻至晚間，匪勢不支，向西北潰退。當晚匪徒又往孟圩單橋，勒繳槍枝，鄉民不讓，未被繳去。同日早晨，朝陽集南之獨孤堆，忽至土匪數十名，冒稱游集民衆，該圩居民未加防範，突被闖入，大肆焚掠，圩內槍枝悉被擄去。十五日匪又攻打京渠圩，（在朝陽集東北）眞相未明。是日早晨，雙溝鎭北之白家灣，亦發現共產黨，有衆六七十人，槍四五十枝，將該村槍械悉數繳去。雙溝公安隊聞訊，立刻派警往剿，比至與匪激戰十餘分鐘，匪不支，向北退去。現在雙溝防守甚嚴，故匪未敢進窺，該鎭地方團體，前曾推派代表赴徐州請兵援剿，軍事當局因係農民被迫而暴動，故迄未派兵前往。銅山縣政府先派公安隊騎兵三十名到雙駐防，旋再派去警士五十名，加之地方保衞團嚴密防範，可保無虞。惟該鎭圩務局以靈境土匪蠭起，富紳紛紛逃徐州，近復呈請徐州警備司令李延年派兵馳往剿捕。駐蚌第二軍軍長兼警備司令蔣鼎文，對於靈壁農民暴動，亦甚注意，除電令駐徐第九師長李延年就近妥愼處理外，本日復派員親赴靈壁第五區，調查農民抗捐之暴動眞相。而靈壁縣政府亦有電到蚌，向蔣鼎文報告，謂經縣長親自前往勸諭，暴民已陸續解散，風潮亦告平息。（註七）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二縱隊陳繼承之第八十師李思愼、第三師李玉堂二部隊分別克復悟仙山、酒醉山。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陳繼承縱隊第二師黃杰部隊，自本月十五日與共軍徐向前等股激戰於黃安七里坪附近之悟仙山一帶以還，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乃於十六日調整部署，以繼續對當面酒醉山、悟仙山之共軍攻擊。

本日，第八十師李思愼部攻佔悟仙山，第三師李玉堂部亦佔領酒醉山；共軍分向團樹崗竄退。第八十師即佔領柳林河南北之線，第三師亦佔領七里棚、馬家畈、倒水以東山麓；而第六縱隊之第八十九師是日仍在雙河口、古風

Academia Historica

嶺、虎山之線，一部於王權。當面共軍國際團則已竄經遊仙山向黃安東北山區逃遁。第二師第八團團長楊少初於攻擊悟仙山之際，臨陣脫逃，於是日奉令照連坐法就地槍決示衆。（註七）

遼西日軍對義勇軍取攻勢，義勇軍進攻南滿路。

日軍反攻營口，與義勇軍激戰中，同時日飛機在空中轟炸，並有日艦開砲轟擊，但義軍肉搏死守，誓與營口共存亡。錦州兩軍亦在血戰中，日軍綠氣烟幕彈發出，致義勇軍不辨方向，惟錦站仍被圍，日軍正反攻，通遼連山鞍山戰事正烈。

本日夜晚，義勇軍總動員，向南滿路進攻，各處有激戰，新義州鞍山附近更烈，火車不能通行。日軍由瀋陽增派援軍三次，開往鞍山，義勇軍馬隊三百名，與日軍交戰，至午夜尚未停。（註八）

溥儀簽訂日滿密約，偽滿洲國國防治安委託日本負責。

僞「滿洲國」執政溥儀，本日簽訂日滿密約，該約共有十二條款，另有附則、附表、附屬協定。主要內容是：「滿洲國」的國防、治安全部委託日本；日本管理「滿洲國」的鐵路、港灣、水路、空路，並可增加修築；日本軍隊所需物質設備由「滿洲國」負責供應，日本有權開發礦山、資源；日本人得充任「滿洲國」官吏；日本有權向「滿洲國」移民等等。該約最後並規定爲日後兩「國」間正式條約的基礎。（註九）

按：日滿密約係僞「滿」未成立前，鄭孝胥和關東軍司令本庄繁在旅順時所談妥，有關僞「滿」權益各條件皆允予日本；而此事，鄭氏直到本庄繁卸任關東軍司令前夕，才讓溥儀知道，並要其追認簽字，當時溥儀義憤異常，但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得追認此一既成事實。然溥儀對鄭氏之不滿，亦因之而生，「執政」與「國務總理」之間隙遂起。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七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九。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七：「剿匪戰史」(七)，頁五五二。

註八：同註五。

註九：田布衣：「滿清末代皇帝外史」續集，頁四三—五。

十九日　蔣委員長電請張學良代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職權，北方將領態度趨緩和。

蔣委員長前接駐北平中委張羣之電，稱東北軍將領因張學良去職，致起惶惑。本日，蔣委員長電復張羣略云：

「各官長不明內情，不知苦衷，一旦失其師保，惶惑之情，自不待言，現在一時雖無可表白，但不久必能了解，中正今次不得不出於此者，非僅爲國，實兼爲友。茲於漢卿兄未參加軍分會以前，特以委員長之全權代表名義，代中正處理一切。請以此意轉告各官長，以安其心。」（註一）次日，蔣委員長又電告北方將領：「本人雖兼任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但不能常川駐平，仍請張學良代理。」北方將領態度始趨緩和。（註一）

張學良對蔣委員長請其暫主軍分委會，尚無表示，惟今晚召集萬福麟、榮臻、沈克等，至順承府談話，張表示：切勿以個人去職爲懷，應以國家利益爲前提。談話內容約略如左：

「今天我請大家來談話，是因爲大家給我一個全體具名的電，（卽五十七將領之篠電）使我發生無限感慨。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大家講話，雖已有兩次，但恐大家對於我的意思，仍有不甚明白之處。我此次辭職，完全爲國家大局着想，出於至誠，沒有一毫矯情或其他用意。現在可分公私兩層說：就公的言，我不是忘情於國家，當此國難時期，我打算出洋，不是爲遊玩，實在是覺得個人知識學問都不够用。年來竭盡愚誠，打算促進中國之統一，增進人民福利，然而事與願違，自問良心，毫無私念，毫不作僞，爲何適得其反，此乃學問不足之故。所以要出國遍遊歐美，考察各國實情。如果是忘情國家，又何必如此去作。我也未敢忘情於東北，萬一國家禦侮有用我之處，我必挺身而出，犧牲個人身命，以報國家。就私的言，我也不是忘情於大家，因爲我同大家都是同過患難的，論公固有階級，論私全是朋友，我雖辭去主任，終不能拋却朋友感情，無論何時，國家或朋友凡有須我之處，我必盡力爲之，決不能置之不顧。大家之中有我同學同鄉學生親故。既是愛護我，不必定要我作主任，纔能救國救鄉，我不作主任，也能盡力去救國救鄉。我讀大家公電之後，覺得十分難過，因爲大家對我的意思極爲可感，而我却不能不如此作，還要請大家切實原諒，我不是一意孤行。此時我辭去職務，解除兵權，正是愛護國家，表現軍人人格，大家要求我留職，名爲愛護我，實則是叫我不能愛護國家，也就不是愛人以德之道了。現在國難當頭，切盼大家勿急勿躁勿粗心，認定國利民福爲前提，平心靜氣的努力作去。但是愛國二字，非是空呼口號，必須自己努力去作，果眞大家確能如此作下去，我雖不敢說國家立刻就好，總比現在强得多。中國數十年來所以壞到如此地步，都因爲文武官兵一味自私自利，不爲國家人民著想，最喜歡批評他人，自己却不眞心實力去作事。在臺下會批評攻擊在臺上的人，等他自己上臺後，除照抄人家老文章之外，有的更有變本加厲，每況愈下之慨。現在國事已到萬分危急的時候，若再不洗心革面，打破從前舊習，只怕亡國就在目前了。所以大家對我的意思，我已深知。我勸大家的話還望大家躬行實踐，切記勿忘才是云。」（註三）

國府委員回教領袖馬福祥病卒於北平。

國民政府委員馬福祥，前因公在漢受暑後，赴鷄公山養疴，旋移信陽醫治，因係慢性霍亂兼心臟病，遂由馬鴻逵於十八日扶侍赴平，擬入協和醫院。本日車抵琉璃河，痰喘大作，旋卽逝世。將委員長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鴻逵電告，二十日電復唁云：

「急。北平帥府胡同馬總指揮少雲兄禮鑒，頃奉皓（十九）電，驚悉尊翁雲亭先生仙逝情形，痛老成之凋謝，悲勛德之云亡，捧電涕零，曷勝哀愴。吾兄至性過人，尙祈節哀順變，爲國珍重爲禱。特電慰唁，並布悼忱。蔣中正、哿（二十日）。」（註四）

馬福祥，字雲亭，甘肅導河人，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生。早年與其兄福祿、福壽任職於甘軍董福祥部。光緒二十五年初，董部改編爲武衛後軍，屯駐直隸。二十六年，參加庚子之役，其兄福祿戰死。戰後先後統兵於甘肅、青海等地，升任總兵。辛亥起義時，率軍駐守蘭州，民國元年五月，調任甘肅寧夏鎮總兵；十月，任阿爾泰護軍使；十二月，加陸軍中將銜。二年七月，升陸軍中將，獲二等文虎章；九月，任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四年十月，獲二等嘉禾章；十二月，北京政府封爲三等男。

五年四月，授勳四位；十月，加陸軍上將銜。六年五月，授勳三位。七年八月，獲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十月，獲一等文虎章。九年十月，授勳二位；十二月，調任綏遠都統，旋寧夏護軍使一缺裁撤，另設寧夏鎮守使，由其侄鴻賓擔任。十一年七月，任將軍府祥武將軍；十月，獲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十二年十一月，獲政府頒發七獅軍刀一柄。十三年九月，第二次直奉戰爆發，任綏區防務總司令。十四年一月，調任西北邊防會辦（督辦馮玉祥），綏遠都統由馮玉祥部將李鳴鐘繼任；二月，任善後會議會員。十五年一月，任航空署督辦。

十七年二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後任開封政治分會委員；六月，任北平政治分會委員；北伐完成，全國軍隊縮編，其子鴻逵任第二集團軍暫編第十七師師長，駐山東。其侄鴻賓任暫編第二十二師師長。十八年一月，任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兼副委員長（委員長馮玉祥）；夏，其子鴻逵率部隨韓復榘、石友三投誠中央；七月，任青島特別市市長；八月，任蒙藏委員會委員；九月，任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十九年三月，繼王金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九月，調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十二月，連任國民政府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由石青陽繼任。二十一年一月，任國難會議會員；八月，病逝河北省琉璃河，五十七歲。（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進犯熱河，攻佔南嶺，我軍退守口北營子。

本日上午，駐錦州日軍某團之吉岡參謀，藉口營救石本權四郎，遣派鐵甲車及坦克車多輛爲先鋒，由義縣及朝陽寺兩路衝入熱河邊境，與我南嶺駐軍董福亭旅激戰，戰事旋即展至口北營子及駱駝營子一帶，雙方均有死亡。同時日飛機在遼熱邊境擲彈，並散佈傳單、警告村民，謂凡加入義勇軍者，當執殺無赦。村民現紛向內地逃避，日機旋復飛至南嶺擲彈數枚，毀該處火車站郵局及其他機關。（註六）

雙方激戰後，日軍已侵佔南嶺；我軍退守朝陽前數十里之口北營子，正集中兵力，竭力抵禦。熱河省主席湯玉麟急電北平軍事當局迅撥軍火應急，電文云：

「（上略）頃據前方步九連王代營長報告，日軍鐵甲車並未通知我方，公然向我境出發，該軍開至破廟子，與我方實行開火，現正抵抗中。步八連已開赴前方增援，飛電報聞。又據董旅長電稱，皓（十九）下午二時，日軍在朝陽空中飛散傳單，爲警告義勇軍快回鄉里，並妄指蔣、張、馬占山爲抗日失敗，國府搗亂等語，盤旋約十五分鐘始去。又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接北票王稽查處長電話報告，於皓（十九）下午四時接朝陽寺日軍電話云，鐵甲車開赴南嶺，與我前方護路隊取聯絡等語，當用電話答覆，囑彼切莫前往，彼將強行前進，我方恐日別有居心，王代營長業代第八連登山防禦，前方布置妥協，毀道工具已運前方等語。正轉報間，又據前方我隊與日方現已接觸，並請領子彈各等情。又據董旅長皓（十九）來電稱，據北票護路第三營皓亥電話報告，日軍鐵甲車已佔南嶺，我隊現退至口北營子集中，正擬破壞口北營子南鐵橋間，將來擬在口北營子作一全營兵力抵抗，此現在情況等情，據電察聞。同時又電稱，查前方兵力單弱，令由某某向口北營子增加，惟朝陽至口北營子百數十里，增援困難，倘有不支，如何處置。更據董旅長電話報稱，當南嶺激戰時，曾用迫擊砲擊斃日軍七八名，我第三營張易兩連附受傷等情，除令董旅長轉令前方部隊固守口北營子，並詳查敵情，倘受敵優勢兵力壓迫，不得已時，將全部集結在某處構製防禦火線，竭力抵抗，伏乞迅撥軍火，俾應急需。（下略）」（註七）

國際共黨牛蘭夫婦判處無期徒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共產黨重要分子牛蘭、汪得利曾夫婦，被控危害民國罪案，迭經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開庭審訊，於十七日辯論終結，本日開庭宣判，牛蘭、汪得利曾二人，均處無期徒刑。牛、汪二人均不服，決向最高法院上訴。茲紀各情如次：

本日上午九時十分開庭，審判長黎堯、推事林哲民、殷曰序、檢察官朱儁、翻譯官楊兆龍、陳世第、書記官馬宜卿等蒞庭後，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曾。先由書記官宣讀本月十五、十六兩日之筆錄，由翻譯官一一翻譯，牛汪二人要求改正之處頗多，至十二時始宣讀完竣，牛汪二人仍以筆錄爲中文，拒絕簽字。

審判長問牛汪二人之姓名年齡，牛蘭均置不答，旋審判長宣告謂：「被告牛蘭汪得利曾，犯危害民國罪，有十個證據，可以證明，毫無疑義，這十個證據，都是從上海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裏壁櫃內三個鐵箱中搜出來的；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是牛蘭住的，有潘阿大丁正勝二人，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過。汪得利曾同牛蘭是共同犯，否則她就不能有與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同樣的鑰匙。又向忠發案內，顧順章供，牛蘭是第三國際遠東局主任，汪得利曾是派來監視他的。在搜出的十個證據之中，有的是共產黨擾亂中國，有的是勾結叛徒，有的是勾結他人擾亂治安，有的是煽惑軍人，不守紀律；以這些證據看來，確是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各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治以一個罪即擾亂治安罪。又檢察官說，被告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之罪，因無證據證明，宣告無罪。被告本應處以死刑，因爲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所以減處無期徒刑。被告如對判決不服，可於判決書送達十日內，向最高法院上訴。上訴狀向本院呈遞。」審判長宣判畢，即諭被告還押，宣布退庭，時十二時十五分。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公示第六九號一件，牛蘭等危害民國一案，（判決主文）牛蘭汪得利曾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案內之犯罪證物鋼箱三個，（連鑰匙）信封四個，銀元六元八角四分，美金八百二十三元，日幣一百五十元，及文件原本均沒收，其餘部分無罪。（註八）

註一：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一九。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册，頁一九七。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憲兵令」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憲兵令」，內容如左：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撫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秘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　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電令皖西剿匪各部向新集進攻部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本日電豫鄂皖剿匪軍右路軍副司令王均，乘勝剿共。電文云：

「六安王副司令勛鑒：匪之主力全在鄂東，此次在黃安七里坪決戰，據俘匪供稱：幾乎喪失十之七八，則皖西各部應乘機急進，如期佔領指定地點，並嚴令督促勿延。中正。號行。」

蔣委員長並電豫鄂皖剿匪軍參謀長曹浩森向新集進攻部署。電云：

「曹參謀長勛鑒：七里坪匪既東退，則我軍部署，擬以第三、第八十、第八十三各師，爲一縱隊，歸陳繼承指揮，向新集進攻。而以第二師調回開封，第十師調回武昌，整頓補充，第八十九師暫駐七里坪附近爲陳縱隊之預備隊。第卅師駐黃安附近清鄉。第十三師調麻城，第卅一師調武長路，第一師仍調羅山集中，爲豫南總預備隊。如此布置較妥。希以此意轉商經扶，並催限期速佔新集爲要。中正。哿申行。」（註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七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㈡，頁三八六。

二十一日　汪兆銘等返京，蔣委員長回漢口，何應欽赴南昌。

行政院長汪兆銘，於十八日晨偕宋子文、朱培德、何應欽、吳稚暉、曾仲鳴、陳璧君等，飛往廬山，與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商談行政院長繼任人選問題及華北軍政善後計畫，在牯嶺共留三日。茲因一切要政，均已商洽完畢，汪院長等乃於本日晨十一時五十分，由滬搭機返京，蔣委員長亦自滬乘機回漢口。隨汪院長同行赴滬之何應欽氏，因贛粵閩三省剿赤軍事，亟待前往佈置，故於會商完竣後，即於今晨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偕熊式輝氏，同乘火車赴南昌，指揮軍事。（註一）

蔣委員長返漢口後，考慮內外情勢曰：

「時局日緊矣，倭寇攻熱河，擾平、津，則東北軍恐將不戰而退，此其一。赤匪猖獗，裹脅民衆，匪區空虛，無法恢復，此其二。主力太少、旁支繁複，一時不能得以簡馭繁，駕輕就熟之道，此其三。有此三端，大可危懼。然余必爲大醫之治危病，一則密備抵抗，迅速交涉，外交、軍事兼顧而行。二則選良用能，移民分田，招集流亡，安我民生。三則先編主力，畫區負責，整飭紀律，以樹風氣。以此三法，必能消除三害，且除此外，再無他道，余自深信，決照此實施。」（註二）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閉幕，發表宣言，強調普及全民體育。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於本月十六日在南京開幕，經六天之討論，本日上午開第六次大會，通過國民體育方案及宣言，列舉會議規定各點。大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閉幕典禮。其經過情形略如左：

全國體育會第六次大會，於本日八時十五分舉行，由褚民誼主席。首由秘書鍾靈秀作各項之報告，報告畢，由主席報告第五次大會決議案。主席報告畢，即由國民體育方案整理委員郝更生報告，略謂：「此方案予等於昨日下午二時開始審查整理，至夜午二時始整理完竣，其原文已見今日日刊，因時間關係，故不再詳細報告。」隨即開始討論整個方案，結果將方案稍加修改，決議通過，交教育部施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通過後，主席即報告，謂：「大會宣言已由起草委員周詒、謝似顏兩委員起草完竣，並會同其餘三委員修正，今日提交大會，各位有否意見補充」？討論結果，將文字上稍加修改，決議通過發表。宣言原文如左：

「教育部爲積極提倡國民體育，特召集本會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強鄰壓境，國難當頭，本會議彌覺所負使命，更爲重大，竭大衆之心力，擬訂一全國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有應爲國人告者：我國近百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以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言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身之方，雖云四萬萬之衆，亦將歸於天然淘汰。本會議認爲提倡國民體育，實爲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惟實施國民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育，絕不能任其畸形發展，務必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成爲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始奏其功，故本會議尤認普遍發展爲實施國民體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確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爲不斷之進行。本會議於此更鄭重聲明者：本會議開幕之後，卽我國新體育發動之始，以後吾人應依據國情與國民性，爲實施國民體育之標準。凡不背科學原則及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活動，不以其來源之不同，有所軒輊。要皆根據此標準，各取其長，而一律提倡之。抄襲模倣，固失其民族之自信力，故步自封，亦失其民族之偉大性。故本會議爲我國體育前途計，深望全國國民，對於各種身體活動方法，抱『擇善而從』之態度，毋分新舊中外，成立於今後新體育旗幟之下，促國民體育之猛進。此次會議所決方案，均本此旨詳爲規定，如鑒於已往體育之漫無方針，而有體育範圍與目標之擬訂；感於從前無專設機關之主持體育，而有規定全國體育行政組織之決議。關於人才之養成，經費之確定，並經詳細討論，提出具體意見。他如設備之原則，考成之方法，課程教材之整理，與夫國術之特別提倡及分年實施計畫等，無不與以上所示各點，作一貫之主張，理論事實兩相兼顧，如能舉國一致，共策進行，我中華民族其有復興之望乎。謹此宣言。」

體育會議於大會宣言通過後十時三十分，舉行閉幕典禮，由朱家驊主席。行禮如儀後，卽由主席致閉幕詞：「全國體育會議今天閉幕了，這次我們的會期雖則只有五天，但在這五天中，我們能夠得到許多體育專家與許多擔負各地方體育責任的同志來集會討論，交換意見，擬訂了一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確已爲中國體育前途闢一個新紀元。教育部很感謝諸位遠道而來的熱忱，尤其感謝這幾天諸位不憚揮汗的努力，諸位這幾天來的努力已經結有一個極大的果實，這個果實，是以前所沒有的。這次會議以前，各地方努力的同志，各有各的觀念各有各的辦法，意見不一致，行動不一致，因此數十年來全國體育的改進，很少有滿意的成效。而教育部方面因爲各地方同志意見的不能統一，行動的不能一致，無從相互合作，縱有使全國體育作整個改進的願望，也難以使其實現。現在諸位已經擬完了一種整個的方案，這個整個的方案，至少是諸位統一意志，是表現有了這個統一的意志酌量實際的情形，共同工作，以謀全國體育的改進。教育部極願以最大的努力，供全國體育事業，與其他事業作平均的發展，與諸位更始；亦願與諸位本此統一意志的精神，與教育部及努力體育改進的同志，協力工作。國民體育的宗旨，脫離不了國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脫離不了社會，改進國民體育，必須在國家與社會的意義下去實行，才不會失其成效。尤其是今日的中國，外有强鄰的壓境，內有匪患天災相交造亂，國家危殆，社會破產，除非全國四萬萬的同胞全體動員，國家決不得救，社會決不得救，所謂個人亦必同歸於盡。要全國動員就不能不犧牲個性之自由，國民體育的改進，在今日中國的環境中，是要培養全國動員的體質基礎，我們要謀一個國民的體質有充分而平均的發展，但尤要的是使每一個國民體育的培養發揚團結合作活潑的精神。吾們要使每一個國民有强健而活潑的體質，作團結禦侮合作興國的基礎。過去的比賽體育，雖則是國民體育改進中所不能避免的過渡現象，但其結果，激於個性的自由發展，超過社會的發展，是不容諱飾的。每個學校裏，儘有大肌肉極發達的運動員，而一般的同學，却仍其面黃飢瘦，跎腰曲背，毫不振作的狀態，不能發生好影響，這就是忽略社會的觀念。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全國國民的團結合作，因爲運動必需合作，必需團結，所以我們在體育上特別要注意這一點。因此我們更加需要的，是一般程度的普遍提高，使能合作團結，如果還要培植個性的自由發展，則此個性的發展，亦不能有助於社會，而且很容易使社會更陷於散漫，更不能團結。所以這次會議，諸位於所訂的方案中，懸定『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一目標，兄弟個人很欽佩諸位的卓見。希望諸位這次回去努力改進工作的時候，時時記住這個目標，使受諸位的指導作體質培養的國民，人人能够得到合作團結强健，而又活潑的體質基礎，則這次全國體育會議的開會，其影響所及，豈僅全國體育一事得有極大改進而已。」

後由會員代表王正廷致答詞：「諸位，今天兄弟應主席之命來代表全體會員致答詞，甚爲欣幸，同時甚爲慚愧。今天在座諸位，第一要感激教育部籌備的精密，招待的殷懃，特代表全體會員向教育部長、次長、籌備委員主任諸先生致謝。此次會議種種方面，已在大會宣言中盡述了，兄弟也沒有甚麼話可說，現在代表諸位會員不過約略補充幾句而已。（一）中國人向來只注重藝術道德而不認識身體的重要，雖說在古時候曾將『射』列入六藝中之一科，到了現在，却沒有注意及他。中國在常說要謀『長生不老』的話，究竟怎樣才能長生不老？以人生百年之後，强健的身體，遺傳於後裔，即是長生不老，所以强國與强種，均在體育方面着想。（二）吾人生於社會，一舉一動，均爲習慣所造成。中國的惡習慣有極大的危險，賭博與鴉片均係自殺自己。中國人所以要有惡習慣，是因爲無好的體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來代替他。推究惡習慣的養成，在於精神不足。世界上有強健身體的人種，如盎格魯薩克遜人，一個人有體育場，兩個人有體育場，如此注重體育，決不會有惡習慣發生。我們假如把好的習慣拿來代替壞習慣，這是何等切要的事。（三）中國人的大病，會議是一件事，實行又是一件事，開會時的精神很好，會議完畢，就把會議的精神束之高閣。體育關係民族存亡，希望要切實實行，一方希望在政府把方案竭力的推行，一方希望在會員幫助政府努力去推行方案。」王氏答詞畢，即宣告閉幕。全體會員即退出禮堂，攝影留念。（註三）

張學良與湯玉麟分別電告日軍侵犯熱河概況。

代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會長張學良本日電中央，報告飭所部抵抗侵熱之日軍，並請設法補充彈藥。電文云：

「限即刻到。南京、洛陽國民政府、蔣委員長、行政院鈞鑒：軍政部、外交部、參謀本部勛鑒：密。據熱河湯主席玉麟皓（十九）亥參電稱：頃據北票邵參議轉據前方步九連王代營長報告，日軍鐵甲車並未通知我方，公然向我境出發，該車開至破廟子，與我方實行開火，現在抵抗中。步八連已開赴前方增援，飛電報聞。旋據董旅長皓（十九）戌電稱：皓下午二時，日機在朝陽空中飛散傳單，爲警告義勇軍快回鄉里，並妄指蔣、張、馬占山爲抗日失敗，國府搗亂等語。盤旋約十五分鐘始去，又於下午六時卅五分，接北票王檢查處長電話報告，於皓下午四時接朝陽寺日軍電話云，鐵甲車開赴南嶺與我前方護路隊取聯絡等語。並用電話答說囑彼切莫前來，彼將強行前進。我方恐日別有居心，王代營長業帶第八連登山防禦，前方佈置妥協，毀道工具已運前方等情，正轉報間。又據該處長報告據報前方我隊與日方現已接觸，並請領子彈各等情，一併報聞各等情。正擬轉報間，又據董旅長皓亥電稱：據北票護路第三營皓亥電話報，銑日鐵甲車已佔南嶺，我隊現在退至口北營子集中，正擬破壞口北營子南鐵橋面，將來擬在口北營子作一全營兵力抵抗，此現在情況等情。據電後同時又電稱，查前方兵力單弱，令由二一四團抽調步兵兩連（欠一排）機迫各一排，向口北營子增加。惟朝陽距口北營子百數十里，增援困難，倘有不支，如何處置各等情。更據董旅長電話報稱：當南嶺激戰時，曾用迫擊砲擊斃日軍七八名，我第三營張、馬兩連附受傷等語。除令董旅長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前方部隊固守口北營子，並詳察敵情，倘受敵優勢兵力壓迫，不得已時將該旅全部集結在鐵道西側，構成防禦火線，竭力抵抗，前方情況仍仰隨時報告外，謹電奉聞。伏乞迅撥捷克子彈，俾應急需，並請指示機宜等情。除電飭堅決抵抗，並設法補充彈藥外，謹電奉聞。張學良叩。馬（廿一）卯福。」（註四）

日軍侵熱河、佔領南嶺後，並未超越南嶺（離遼熱邊界約二十英里）。我軍在口北營子嚴陣以防，並將鐵橋一座炸毀，阻日軍前進。同時義軍亦將朝陽寺至義縣一帶之鐵軌掘斷數處，以顯覆日軍列車。熱省主席湯玉麟於二十日酉電北平報告云：

「據朝陽號（二十日）午電話報稱：（一）我第一線仍在原處，相持南嶺北方，鐵橋已被炸毀；（二）日方鐵甲車仍在南嶺，兵力無增減，亦無後援部隊到來；（三）固守北票，種種步驟業已準備；（四）三寶營子某部，刻與南嶺之日軍激戰中等語。至望火速設法補充各種彈藥，迅籌整個對策，是爲至要。」（註五）

本日，湯氏又電北平報告如左：

「據北票號（二十日）電稱：自昨晚九時開火，至拂曉雙方稍止，現我方檢查結果，陣亡士兵一、重傷連附一，傷連長一，餘均無恙。聞路工云：日軍傷亡約四五十名。現朝陽寺南至義縣泥河子一帶，發現義勇軍，將沿線鐵路間斷破壞，日軍已絕歸路。由寅至巳，聞最前方砲聲不絕。探悉民團與義勇軍合作，正在與日軍激戰中，目下前方均沉寂，無特別情形。」（註六）

二十二日晨錦州有日軍飛機七架，分爲兩組飛往熱邊威脅，綏中錦西邊境，亦日有日機飛往轟炸。（註七）

遼東義勇軍黃宇宙、唐聚五部佔領瀋陽縣之營盤站。

東邊救國軍總指揮黃宇宙，飭令部下孫冠英、關向陽、夏文斌等分途進攻奉海路沿線各城鎮，東自朝陽鎮起，西訖營盤止，計長四百餘里，統在救國軍攻擊及占領中，奉海交通隔絕數日。該軍進攻及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占城鎮情形如次：（一）王鈞喜部於本月十七日擊領救國軍八千餘人，進攻朝陽鎮，已於十八日拂曉占領該鎮；（二）金山好李殿一薛百等部，率領救國軍三萬餘人，於十八日進攻山城鎮草市英額門等處，於十九日全行占領；（三）石服勁等部，率領救國軍會同唐聚五部下李司令自衛義勇軍，兩共二萬餘人，於十九日進攻營盤撫順等處，正在激戰中。

另外在遼東邊道一帶，即朝鮮國境附近之大刀會，最近復一齊開始活動，向奉海鐵道附近進出，阻害列車以及切斷通信線等事。本日攻擊奉海線之營盤站，遂將該市街占領，而解除公安隊之武裝。駐該地之日軍守備隊約十六名被武裝者包圍，惟周圍之通信聯絡斷絕，完全陷於孤立地位。（註八）

由八月一日至二十日之間，於滿洲各地發生之阻害列車、切斷通信線及攻擊等件數合計六十八件，其由此而戰死之兵士與負傷者一千四百餘人；日僞各軍傷亡數超越義軍兩倍以上。（註九）

江西剿匪軍陳誠部收復興國；共軍彭德懷與董振堂股竄陷宜黃。

本年七月，朱德、彭德懷、林彪等股共軍自大庾、南雄慘敗後，回竄興國，並由興國北犯，陷餘干、南豐、黎川等地，經贛粵閩邊區剿匪軍第二路軍司令陳誠率左右兩縱隊嘗施夾擊，本日陳誠電告克復興國縣城。距南昌百八十里之餘干，經駐軍五十三師以兩團分由古樓埠長源周家向餘干縣城進剿，將共軍擊潰，於十六日收復餘干。（註一〇）

竄江西共軍自本月十七日竄陷樂安後，乘勢進逼宜黃；國軍孫連仲所部第二十七師主力與共軍血戰肉搏，城南鷲頭山失而復得者數次，斃共軍六百餘人，繳獲槍百餘枝，苦戰兩晝夜，卒因東西兩面增援部隊未及到達，宜黃復於本日相繼失守。（註一一）

偽「滿洲國」派哈爾濱市長鮑觀澄為駐日全權公使。（註一二）

註　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〇。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五〇。

註　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剿匪戰史」(九)，頁七七八。

註一一：同註一〇，頁七七六。

註一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一八六。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任陳樹人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周啓剛為副委員長。

本日，國民政府特任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周啓剛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註一）。陳氏簡歷如左：

陳樹人，廣東番禺人。生於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一月十三日。年十七，受業於畫學大師居古泉之門，得其神髓。越二年，以清政不綱，決心鼓吹革命。繪事之外，歷主香港廣東日報、有所謂報、時事畫報筆政。旋加入同盟會，並遊學日本，畢業於京都美術學校繪事科。民初，任廣東優級師範學校及廣東高等學校圖畫教席。嗣復東渡，入東京立教大學文學科，四年卒業。奉國父命赴加拿大任國民黨總幹事。民八年，因黨員王昌刺湯化龍案發生，被執，卒得彼邦教會之助得釋。民十一年由美回國，任國民黨總務部副部長，旋任黨務部部長。次年任廣東省政務廳長。嗣兩權省長，歷任內政部總務廳長，廣州國民政府秘書長，中央工人部長，廣州政治分會委員。（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委員談話會決定由宋子文代理行政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本日談話會經過如左：

行政院長汪兆銘堅請辭職，迭經中央懇切挽留。汪氏並於日前偕宋子文、何應欽、吳敬恆、朱培德、曾仲鳴等赴廬山與林主席蔣委員長商談，於二十一日返京。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定開臨時常會，作具體之商決，後以愼重起見，仍開談話會，俾集中意見，提二十五日中央常會正式決議。談話會於上午十時一刻，中央總理紀念週完竣後開始，出席中委吳敬恆、唐有壬、石瑛、陳樹人、石青陽、汪兆銘、周啓剛、邵元沖、谷正綱、周佛海、曾仲鳴、郭春濤、李宗黃、羅家倫、克興額、張道藩、洪陸東、方覺慧、朱培德、余井塘、陳公博、甘乃光、程天放、鄭召南、謝作民、朱家驊、葉楚傖、李次溫、白雲梯、賀耀組、陳立夫、顧孟餘、鄧飛黃、蕭忠貞、居正、蕭吉珊、陳果夫等卅七人，由居正主席。首由汪兆銘、吳敬恆兩氏，相繼報告此次赴廬山，與林主席蔣委員長商談經過。出席各委員，頗多主張仍請汪院長繼續負責者。後以汪氏身任中央常會及中央政治會議之常務委員，兩會又係政治策動中心，端賴汪氏主持策劃，職務既極繁重，對行政院之日常政務，勢難一一兼顧。但行政院又爲一切政策之執行機關，院長一職，未便常此虛懸。故會談結果，決以副院長宋子文氏代理，至正式院長人選問題，留待三中全會討論。（註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訂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以編組保甲與清查戶口，爲剿匪清鄉當前之急務，而二者聯貫呼應，實可合而不可分。過去雖經政府通令限期舉辦，而各省能切實遵行者，寥寥無幾。推其原因，固由地方推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但法令本身，包含太廣，步驟手續，兩俱紛亂，遠於事實，致不易推行盡利，實爲重大原因。蔣總司令有見及此，特將去歲在贛剿匪施行之簡便成規，重加訂正，制定剿匪區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四十條，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十八條，本日令發豫鄂皖三省政府遵行，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原令對過去辦理迄無成效之原因，及新頒兩條例所因所革之點，指示極詳。茲錄之于後：

「爲令遵事，查保甲之制，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清查戶口，尤爲遏滅亂萌之急務。比年以來，中央暨各省政府亦迭頒布條例規程，限期舉辦，然而各省之能依照法規，切實遵行者，可謂寥寥無幾。故雖頒行數載，法令仍等具文，與言及此，良可慨痛。推其原因，固由地方陽奉陰違，推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但究其實際，則法令本身包含太廣，步驟凌亂，手續紛繁，遠於事實，致不易推行盡利者亦頗多。

第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區鄉鎮坊閭鄰爲地方組織之骨幹，舉增進幸福之自治行政，與維持安寧之自治行政，悉薈萃於區鄉鎮坊閭鄰各級首長一人之身，故在保衛團法中之區團長里牌長，即爲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兼職，故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則清鄉條例保衛團法，及調查戶口暫行辦法，暨種種與自衛行政有關之章制，亦即一日無以實施。

第二則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之，雖曾規定區長可暫採委任制，而鄉鎮坊閭鄰各長，自非實行選舉不可。而此種選舉制之要義，則注重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陳義誠高，造端誠偉，然決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尤非各匪區蕩析流離之農村民衆所樂與聞，一時實無從舉辦，無可諱言。

第三自治組織，在發揮自由平等之精神，必出諸選舉，自應以公民個人爲單位，若自衛組織，則多由委任，因有命令服從，與統馭便利之關係，則應以各戶家長爲單位。蓋自治職員既由普選而致，必求結歡示好於羣衆；自衛職員則負有保安除亂之重責，凡遇羣衆或個人有妨害治安之行爲時，且須實行職權，予以嚴厲斷然之干涉。今乃欲使自治之領導者，而兼自衛之負責者，何異南轅北轍？結果必至寬猛無所適從，既易受羣衆之挾持，且將失其制裁之威力，自治自衛之使命，皆將無術以完成。何況我國農村家族制度，本極發達，今猶牢守，欲謀地方安定，祇有沿用家族制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乃可執簡而馭繁。否則事事均須直接個人，一切付諸全民公決，匪特一盤散沙，無從掌握，恐絕對無法應付目前嚴重紛亂之環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自治既與自衛不分，自衛亦即自治之附庸，故依現制非先健全自治，不能專辦自衛之行政。然一方既須依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及戶口調查暫行辦法，以謀各種自衛事宜之實施；一方又須同時克舉教育交通農村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種種自治行政之本職，姑毋論值連年匪禍喪亂之餘，百業凋零，農村破產，人材經濟均感困難，無自治自衛同時舉辦之能力。實則一般匪區民衆，於創痛危懼之中，祇有自衛安寧之急切要求，決不敢遽作享受如許自治幸福之奢望。故充此現象，設必欲辦好自治而辦自衛，恐自治固告成無期，而自衛亦隨之俱廢。

第五依保衛團法之規定，凡壯丁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是團與練合一而不可分，換言之，即練勇與團防二而一一兼二也。夫二者本質，團防有如農村警察之職務，練勇則爲農村民兵之編成，故各地之住民，雖應人人加入自衛組織，受保甲規約之約束，而未必人人加入團防。各地壯丁，雖應人人加入團防，擔任救災警備修路各務，而不必人人皆充練勇。蓋編練民兵，必以其地有槍枝、經費、教練人才三者爲先決條件，如其無之，則祇宜團而不練，在事實上亦無勉强兼練之可能。是以保衛團法頒行以來，各省各縣多未照辦，或即已舉辦，亦屬團與練不分，致成遍地似是而非之軍隊。據報各縣團丁名額少者數千，多者竟逾萬人，假借國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土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不惟毫無禦匪之實力，直是驅民歸匪之長鞭，流弊之大，不可勝言。

第六依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各鎮閭鄰長，切實執行，是區各鎮閭鄰長事實上既不能選出，所請清查戶口，即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雖暫行辦法中有未經編定區各鎮閭鄰者，得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之規定，無如我國各縣各鄉，現已久缺層級系統一貫到底之組織，是以各縣每遇清查戶口，非臨時分派人員赴鄉辦理，即發給表册委託各鄉紳董，照式填報，戶數口數，絕不正確。況人口常有異動，住戶尤多變遷，最與治安有關，非有負專責者隨時調查報告，不能洞明，更非事隔一年或數年，臨時偶託員紳查報所能濟事。因此之故，最關基本工作之清查戶口要政，迄無成就，探厥原因，實緣現行法中祇知清查戶口，而不知編組保甲；祇知應選各級自治行政之首長，而不知確定專管自衛行政之保長甲長；尤不知辦理保甲與清查戶口，聯貫呼應合一而不可分。蓋我國自古以來，所謂保甲制度，均以一家一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故戶長之確認，及保甲長之推定，即爲清查戶口之始基；而戶口之確數，與今後之變遷，自賴保甲長隨時之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職務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是以今日欲謀完成戶口清查之要政，非暫置鄉鎮閭鄰之組織，而別闢蹊徑不可，尤非鎔合於編組保甲之中，而同時舉辦不可。

第七現行法規，既以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爲地方之骨幹，故由中央頒布之本法及其附屬條規計達四十種之多，條文都九百五十七條，其他行政法與此互相引證而有間接關係者，尚不在內；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再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規程，更不在內；此外中央及各省所附屬之圖表格式，又復浩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法瞭解，即承辦自治自衞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其難見諸實行，寧有疑義。

綜上七項原因，各省地方之奉行不力，因循無功，要非無故。現當大舉剿匪之時，被匪區域尙屬水深火熱，非先充實民衆自衞力量，不能收肅清之功，非急嚴密民衆之組織，不能充實自衞之力。然如依照現頒章制，墨守推進，無論如何督促，恐均難克期自成；再不亟籌變通之法，決難打開當前之困難，而復安寧之秩序。用將去歲在贛剿匪施行之簡便成規重加訂正，特別頒布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都四十條，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十八條。綜其因革之要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衞分開，先謀自衞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劃而爲二，保甲制度只屬於團，一方面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收編與訓練之方法，當另以條例行之，不在保甲範圍之內；三則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祇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爲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戶長確定後，即責令詳查確報；四則確定區長立於縣長與保甲長之間，一方補助縣長，執行職務，仍如縣政府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其職務，以爲縣長之耳目手足。所有鄉鎮坊閭各種名目，暫不適用。總之，本兩種條例之精神，層級務求其減少，條文務求其概要，手續務求其簡單。昔漢高入關與民約法，僅止三章，當亂離板蕩之世，法令最忌太繁，暫求照此兩種條例體會熟練，一切自衞行政，不難日夕觀成。仰各該省政府詳細體認，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本總司令將視其成效之遲速，以作考績之標準，愼毋玩忽爲要，切切此令。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區公所組織條例，一併隨令頒發。」（註四）

附錄：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註五）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衞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衞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各就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塡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卽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卽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結內各戶互助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刋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一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一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册，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邨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給恤：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樣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評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軍猛攻口北，南嶺失陷；中央電湯玉麟死守。

日軍大舉犯熱河，南嶺於十九日失守。現我軍扼守口北營子，日軍未敢再進，並以口北營子爲第一道防線，駱駝溝爲第二道防線，北票爲第三道防線，朝陽爲第四道防線，各線防禦工程極爲鞏固。守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道防線者爲董福亭旅之步兵二團騎兵一團，現增調駐建平之趙國增部開往協防，實力更見雄厚。此次入熱之日軍僅三四百名，其大部尙在錦州，但均作隨時出動之準備。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已急電駐北平代表孟昭田，請領給養，孟於本日晨謁萬福麟接洽，並召參謀長李贊廷回熱，襄贊戎機，李於本日到達。

湯氏除電北平請援外，並表示雖一兵一卒抵抗到底。而中央接獲日軍再度犯熱，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談話會開會時，外交部並備有詳細報告，由秘書向哲濬送呈汪精衞氏核閱，時談話會正將散會，汪氏乃起立作簡單之報告，指出日軍此舉，乃對湯玉麟氏施行威脅，迫其向叛逆俯首，但負侵略專責之武藤氏，日內卽可抵瀋，或將實行進一步之侵略，亦不可知，最低限度，對東省義軍必企圖徹底消滅，故東北風雲，正未可樂觀。但自衞抵抗，爲中央既定政策，日軍如實行進犯，則東北各軍必能在中央指揮之下，誓死抗敵，以圖生存。因於會後電湯氏及華北將領，必誓死守土，抵抗侵略。

日佔南嶺後，當地民衆奮起組民軍抗敵，總部設朝陽，義軍葛文華部，在七里河子泥河子擾日後方，欲奪義縣，斷日歸路，錦州日軍現向南嶺增援。（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八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二册，頁一八八。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三十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二十三日　行政院通過任羅家倫為中央大學校長等議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五十七次會議，出席陳樹人、石青陽、陳紹寬、朱家驊、陳公博，列席鐵道部次長曾仲鳴、交通部次長俞飛鵬、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實業部次長郭春濤、內政部次長甘乃光、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部次長陳儀、外交部次長徐謨、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等。主席陳紹寬，紀錄劉泳閣、胡邁、朱宗良、張昌言、趙家杰。議決要案如左：

一、准予李四光辭去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副委員長及代行校長職，任命羅家倫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二、任命馮興賢代理第三十三師師長。

三、坊民大會人數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爲法定人數。（註一）

外交部令蔣作賓抗議日軍侵犯熱河，並照會日本駐華代辦，抗議日僑破壞我郵政主權。

此次日軍忽又無端挑釁，向戍守熱河我軍攻擊，侵入南嶺，進逼口北營子，積極擴大軍事行動。外交部除將上項情形，電令駐日內瓦顧惠慶公使報告國聯外，並電駐日公使蔣作賓向日方嚴重抗議，要求日政府迅速制止前線日軍暴行，並聲明此次事件所引起一切糾紛，應由日方負完全責任。（註二）

外交部爲日僑在平、津、滬、青等地自辦郵遞事，本日再度照會日駐華代辦，抗議如左：

「據報告現居北平之日人寄往東三省各處之郵件，日本公使館、日本警察署，日本駐屯軍隊、日本居留民會、及日本國際觀光局等處，均代收寄，並貼用日本郵票，每信函一件貼費三分，明信片一件貼費一分半，均係日幣，凡非日本人概不代轉。又據報，八月十日，駐山海關日本憲兵將臨檢郵政局長逮捕，加以毆辱，並强迫簽署條款，變更郵寄辦法，經三小時始行釋放各等語。查關於平津青滬等處日僑擅辦郵遞事，前經本部照請制止在案。乃貴使館對於日僑此種非法行爲，既未予取締，反一意孤行，與日本警察署、日本駐屯軍等，同爲日僑代收信件，其爲故意破壞中國郵政主權，實屬無可諱言。而山海關日本憲兵擅捕中國郵政局長，强迫簽約，尤爲不法。茲特略請切實注意，對於上述北平非法收寄郵件，立予取消，其他各地日僑之擅辦郵遞，並希查照八月四日本部去照，一律制止。至山海關日本憲兵之暴行，應請貴國軍事當局予以懲罰，嚴飭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並見復爲荷。」（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張學良通電撤銷北平綏靖公署。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於本日電令所屬各軍事長官，以北平綏署已奉令暫行裁撤，另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繼續處理河北軍務。現綏署正趕辦結束，準備移交，但在軍分會未成立前，一切軍事仍由綏署負責辦理。原電如次：

「（衔略）頃據國府文官處魏文官長號（二十日）電，錄奉國民政府訓令開，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現經辭職照准，河北防務重要，應另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資統攝。北平綏靖公署着即暫行裁撤，除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委員人選，另令發表，並分行外，合令轉飭遵照等因，特電查照等語。本署業經遵照趕辦結束，以備移交，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軍事，仍由本署負責辦理，並仰知照。張學良、梗（廿三日）印。」（註四）

中國物理學會在北平成立。

中國物理學會於本日上午假清華大學科學館二十五號講室舉行成立大會，到會者夏元瑮、張貽惠、葉企孫、文元模、嚴濟慈、王守競、吳有訓、薩本棟、朱光才、吳銳、李書華、梅貽琦、龍際雲、張佩瑚、趙忠堯、丁燮林、張鈺哲等十七人，由梅貽琦主席，報告籌備經過，通過大會會章，選舉董事職員，並宣讀論文，舉行聚餐，詳情如次：

大會主席梅貽琦致詞略謂：今日爲中國物理學會成立大會之期，蒙科界諸先生惠臨厥校，無任榮幸，遥代表本校同人竭誠歡迎。關於本會籌備經過情形，謹由葉企孫先生予以詳細報告。

繼由籌委葉企孫報告籌備經過，略謂：我國近年來研習物理者日衆，物理界人士鑒於相聚切磋，互聯聲氣之需要，久有組織學會之醞釀。去秋法國物理學會先進郎之萬先生來華考察教育，於十月抵平，與平中物理學界相見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諄諄以中國不可無物理學會之設爲言，於是促成十一月一日在平物理界人士葉企孫、梅貽琦、夏元瑮、嚴濟慈、王守競等十三人之集議。結果，先函國內物理界徵求中國物理學會之發起人，並草定臨時章程，草案十二條，徵求意見。月底得北平、上海、南京、武昌、杭州、山東、天津、廣州、成都等地覆書，贊同者五十四人。十二月十三日葉企孫等十三人，復集議，遵據各地復函之意見，將會章修正，正式通過，並議決函各地發起人通函，投票選舉臨時執行委員會七人，以處理大會未開前一切事務。今年三月七日發表選舉結果，夏元瑮、胡剛復、葉企孫、王守競、文之模、吳有訓、嚴濟慈等七人，當選爲中國物理學會臨時執行委員，先在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開臨時執行委員會兩次，重要之決議，爲決定八月二十二日起開成立大會於北平之清華大學，並組織大會籌備委員會，分招待、會程、論文三組，分途進行。今者大會之期在邇，正式職員亦將由是產生；同人素膺發起，諸君囑附負臨時執行委員之責，至此亦將結束。

繼由主席宣讀章程草案，經全體一一修正通過，全文如次：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爲中國物理學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謀物理學之進步，及其普及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機關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四種。

（一）普通會員，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由本會會員三人之介紹，經評議會通過者，得爲本會普通會員：

（甲）研究機關物理研究員及大學教員；

（乙）國內外大學物理學系畢業並有相當成績者；

（丙）與物理學相關諸科目之學者，對於物理學有特殊興趣，及相當成績者。

（二）機關會員：凡願贊助本會事業之機關，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評議會通過者，得爲機關會員。

（三）名譽會員：國外著名物理學家，對於本會事業有相當供獻，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會一致通過者，得被選爲本會名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對於本會熱心贊助，或助鉅款，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會通過者，得被選爲贊助會員。

第四條　董事會：本會設董事會，由大會公舉董事五人組織，任期五年，計劃本會之發展事宜。

第五條　職員：本會設會長、副會長、秘書、會計各一人，任期一年，於每年開常年大會時，選舉之，連舉得連任，但會長副會長，只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評議會：本會設評議會，評議重要事務，以評議員九人組織之，除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爲當然評議員外，其他五人於開常年大會時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評議會開會時，以會長或副會長主席，遇均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本會於必要時，得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工作：本會工作暫定爲下列各項：

（甲）舉行定期常會，宣讀論文，討論關於物理學研究，及教學種種問題；

（乙）出版物理學雜誌，及其他刊物；

（丙）參加國際學術工作。

第九條　會費：本會普通會員入會時須納會費五元，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五元，機關會員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五十元。

第十條　會員義務：本會會員有擔任會中職務，及其他調查研究編譯與繳納會費遵守會章等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本會會員有提議選舉及被選舉權與接受本會定期刊物之權利。

第十二條　分會：本會得於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年會：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暑假舉行，地點及日期由評議會決定。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建議，提交大會修改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文提名：（一）王守競教授（北京大學）「試驗玻璃平面的一法」；（二）趙忠堯教授（清華大學）「硬加瑪線之反常散射」；（三）嚴濟慈教授與錢臨照君（北平研究院）「壓力的照像效應」；（四）嚴濟慈教授（北平研究院）「氣的連續先譜」；（五）嚴濟慈教授與鍾盛標君（北平研究院）「臭氣的吸收先譜」；（六）吳有訓教授（清華大學），「體氣與結晶體散射X線之理論」；（七）吳有訓教授與陸學善君（清華大學）「急原子氣體所散射X線之強度」；（八）吳有訓教授（清華大學）「立方結晶體所散射X線之強度」；（九）丁燮林教授（上海中央研究院）「重力秤」。

選舉結果，董事五人：李書華、梅貽琦、夏元瑮、顏任光、丁燮林；會長李書華、副會長葉企孫、秘書吳有訓、會計薩本棟；評議員九人：丁燮林、王守競、胡剛復、張貽忠、嚴濟慈、李書華、葉企孫、吳有訓、薩本棟。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宣讀論文，（與中國數理學會合），會場在科學館二一零號，十二時，清華大學歡迎宴會，會場在清華工字廳，下午二時參觀，入城，下午七時聚餐。餐後散會。（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七九二。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二十四日　國府令撥馬福祥治喪費，派于學忠代表致祭。

本日，國民政府頒令撥款為馬福祥委員治喪，令文曰：

「國民政府委員馬福祥器識深毅，志慮忠純，前在西陲，勛勤懋著，繼掌蒙藏會務，應付規畫，悉協機宜。自贊中樞，黨國尤殷倚重。迺以因公冒暑，積勞致疾，遽聞溘逝，痛悼良深。著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五千元，派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前往代表致祭，將來靈櫬回籍，著沿途地方文武官員妥慎照料，用示政府篤念耆勛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意，此令。」（註一）

蔣委員長令剿匪軍保護農民秋收，封剿匪區。

駐鄂綏靖公署主任何成濬，日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令，保護農民秋收，封剿匪區。本日何氏訓令各部隊云：

「爲令遵事，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總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政治訓練處呈稱，近據探報，豫鄂皖區蘇維埃代表大會，有於秋穀成熟，全部動員，搶割禾稻之決議，是益見匪共重視民食之一斑。今歲雨暘時若，田禾可望豐稔，設一旦秋穀爲共匪所獲，誠恐匪勢坐大，崩清益感困難。秋收伊邇，擬請先事設法防止，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呈各節，尚屬實情，亟應設法防止，以維民食，而靖匪氛。茲特規定辦法凡前方剿匪各部隊，應會同地方公正紳士，先行組織民食（食糧）保管委員會至秋收時令，前線軍隊嚴密防堵監護，將我軍防線內約二十餘里，及防線前方（即匪區內）約二十餘里地區內之穀稻，掃數刈穫，集積於防線內約二十餘里之處，由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平時匪區民衆，仍可照常耕作。如民衆須用糧食時，察其實況，按其需量，分配給與。有事時則匪我交界之民衆，因糧食關係，不得不遷至儲糧線內，使匪共於五十里之地區內，無食可得，庶於軍糧民食，均有裨益。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爲要，切切，此令。」（註二）

達賴喇嘛電中央請求和議。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接西藏代表貢覺仲尼轉呈達賴喇嘛電文，陳述康、藏糾紛原因，謂康先啓釁，西藏出於自衛，並無傾師犯康之事。蔣委員長即轉電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澈查核辦，用和平方法，以期綏服邊隅，使康人得以安寧。蔣委員長並電復西藏代表貢覺仲尼轉告達賴喇嘛，已令加意澈查秉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辦，勉副藏民之望。（註三）

先是，川康軍進佔德格後，藏兵退守崗拖，金沙江東岸各縣全爲川軍收復，刻正派員安撫；由川康軍總部委王亞齋爲德格縣知事，陶碩新爲鄧柯縣知事，蒲謙爲白玉縣知事，羅行章爲石渠縣知事，已分往各縣接任。前德格廢土司多吉亦被委爲各縣團練督察員，俾積極整頓團務，以便保民。至前侵入青省邊地之藏軍，現因川康軍大獲勝利，兼顧不暇，青軍乘機反攻，已將藏軍擊出青海，與川康軍完全取得聯絡，俟川康軍整頓部隊畢，即計劃進攻，將來由青軍出玉樹，以搗昌都之背，川康軍則分南北兩路追擊。現南路金沙江西岸，藏軍早退，人民已紛派代表，請川康軍進駐；北路小部藏軍在崗拖，大部集同普，扼寧靜山餘派以抗川康軍。惟達賴受此鉅創，爲保留將來餘地，已迭電中央，請求和議。而川康藏交涉，早經中央責令劉文輝總指揮負責主持，故近日又一面派代表貢噶喇嘛，向川康軍余旅長松琳等，陳述前與格桑澤仁破裂經過，並竭力輸誠，此後當擁護川康邊防軍一致對藏，又請求派員交涉議和。余旅長已電劉總指揮請示辦理，故川康軍雖準備完妥，因此尚未渡河西進。

又巴安縣城，自川康邊防軍馬團成龍率兵一團於本月一日進駐後，與格桑澤仁相交頗洽。格桑刻已決定先到康定晤余黃兩旅長，並即赴成都晉謁劉總指揮文輝，面商一切。現劉總指揮已去電贊成，並飭屬妥爲保護矣。（註四）

附錄：釋體參撰：西藏現在情形（註五）

西藏情形，國人向鮮注意。川藏戰事發生後，藏中百姓，痛苦萬端。作者爲印度國際大學教授，彼時適因避暑居藏邊某處，就實地觀察所得，草成此篇，彌足珍貴，亟披露以饗國人。編者附誌國人多疑西藏達賴，現仍親英，實在時代已經過去，達賴目今的唯一目標是想獨立。爰將其現在情形，略述如次：

（一）政教合一之起原

西藏向爲佛教，清光緒五年，達賴自稱爲佛王，專管宗教，並無政治行爲。光緒二十一年，達賴囚帝諭佛王，二十四年殺之，得其印信，始秉政權。當時中央駐藏之兵，頗形腐敗，藏人羣起攻之，華兵全部退出。於是達賴稱雄藏內，造成爲今日政教合一之達賴的西藏。

（二）達賴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達賴自得取了教權與政權後，幾目無中國政府，外交上獨斷獨行，迄今殆二十餘年。

（三）藏中經濟與購械

藏內近來的經濟，受戰事之影響，一般商民幾將坐以待斃。川藏戰事，數月來所耗民財，竟達三百萬盧比，該種款項，均由民間捐派，民衆經此一劫，痛苦萬分。五月中敗北，復購英國槍枝一萬，子彈八百箱，機關槍十六架，過山砲四尊，其款項均由拉薩市以藏銀三兩八錢五調換盧比。達賴强迫定價，商民均用四兩，械款總數五十萬，商家因此倒閉者不下五十餘戶。本擬購買飛機，復因無人駕駛，加之經濟困難，以此商諸英人，無奈條件太苛未成。所有購買之軍火，均已運往前線應用，如此一來，藏中之民衆於經濟，受莫大打擊。

（四）藏民之渴念中國

藏民頗念中國，自班禪不回藏，在達賴虐政下，人民所受痛苦，不堪言喻。達賴部下屢欲奪取政權，均未成功。達賴之能保全其政教兩權完整者，乃彼個人商業發達資本雄厚之所致。近年以來，所有藏內出產，均爲彼之公司包辦。在達賴蔭護下之官商，尊達賴爲無上之上帝，一般平民及小本營業商民，日漸破產。因此前後兩藏民衆，渴念中央靖藏之心，如大旱之望雲霓。

（五）藏內各種礦物

英人所以注意西藏者，乃愛其礦物之雄厚也。其礦之種類，以金銀銅鐵炭礦爲特產，某年有日人冒充華人，費數年之苦心，秘密進藏，考察礦物，所採標本價值數十萬盧比，沿途所見，均詫歎不止，可見其礦山之可愛也。

（六）英人之對達賴

今日之達賴，實不親英，英亦不親達賴，但其部下有少許份子勾結。在錫金（藏邊）英之政治特派處，有一秘書爲達賴之心腹，藏內一有行動，該處即時可知道。英人侵略，在表面看不見，而實在經濟的侵略大有進展。若由藏內出外購貨，必須用英印盧比，昔時藏銀四元可調換一盧比，不上十年，漲至三十元藏銀一盧比。藏內經濟之不穩定，深爲危險，所鑄銅幣，原初價格，銅的重量等於銀價，迫民使用。收羅民間現金，生銀黃金，年年入庫，民間悉成銅與鈔票世界。達賴實藏之庫，害而不用，軍需飼械尚由民間徵派。加之印之克什米爾，與阿薩米之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漸猛進，向東西藏侵入。

（七）達賴之政治心理

達賴之政治心理，純爲專制，且尤甚於清代，教徒對於達賴，均須以神聖看待。對於社會，他是超過一切皇帝的上帝，他所說，百姓均須尊爲金口玉言。達賴未曾娶，其左右均爲年輕之喇嘛。傳亦秘藏女人，不敢公開，恐民間失其信仰。近年以來，有一達賴心腹，其人亦男性，在達賴座下，可以一言九鼎。

（八）民衆對達賴之信仰

全藏一百二十縣，其民衆信仰達賴者，不過三分之一。第一部爲班禪之民衆，第二部擁護達賴，第三部屬紅黃兩教。各大寺之喇嘛，在民衆思想上也分三部分，而民衆方面，對於國家觀念，已漸由散漫而進軌道，可以說整個傾向中央，及盼班禪回藏。

（九）中央應速派兵進藏

西藏一般的民衆，均望中央急速派兵靖藏，除開了達賴及其部下之外，全藏一百二十縣的民衆及班禪之部下，無人不竭望中央早日定計入藏。

（十）西藏之開發預想

若中央靖綏之兵進藏，各種人才均可跟着武力前進，帶着各種專門技術人才及各商業團體進內考察。首開炭礦及各種墾植，以舒民生；次則改良教育，開發礦物，改良畜牧。其資本無需外籌，拉薩之金庫爲漢藏兩族歷代所積，取之以發展兩族利益，足以够用。西康、西藏兩省之各種事業，並可以擔負餉項二十年。

（十一）達賴與英人來往

西藏自達賴逐出華兵後，隨即逐出所有華人，當時之商業曾受一大打擊。原達賴之帶兵官汪學接波差攏拉，乃一有勢力之分子，且與漢官及漢人均稱莫逆。達賴知其隱，尤恐引漢進藏，遂將汪學接波父子殺之。在當時（民元前）藏兵多用箭，有箭師某，有子名郎康，頗爲達賴所寵，達賴隨即令郎康受領汪學接波差攏拉之遺缺及產業寡婦等。當汪學接波被殺時，其妻及子媳淚均未乾，正在號啕大哭間，達賴突令人上門奪彼等爲郎康之妻，藏人稱爲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攏拉郎康。

（甲）郎康之出身

差攏拉郎康之父爲箭匠，自得達賴寵後，領受汪學接波全權職務，遂擢爲總帶兵官長。英人知彼爲總帶兵官長，所有政治外交多與他接洽，鑄成了西藏人民的層層負擔。

（乙）郎康之與英人

因其地連英屬，且英人密佈了許多偵探如擅於那達氏，即著民探子，並有各種書籍出版，關於藏內一切，均作有組織的報告。當郎康最有權勢時，英人即請其來印度歡敘一切。藏人性嗜酒，某年到大吉嶺時，天天吃酒，並由英人領導參觀加爾加大各種洋式機器槍械等項。

（丙）借槍械等項

英人只要他們要何物就送何物，要槍械也就送了許多槍械。某年英人派人進藏創辦警察，達賴亦許之，創辦人乃大吉嶺之著名警官拉丁拉。達賴知英人用心，來藏設立警察恐有後患，暗令各寺喇嘛吃酒醉臥街市，放肆胡鬧，警察干涉，忽謠四起，聲言喇嘛要殺警官，拉氏懼，星夜逃往大吉嶺，事遂寢。

（丁）派遣學生赴英

達賴信任郎康，並到印度參觀過，遂商諸英人，派遣學生四人到英國倫敦，學習修理槍械、打電報、辦郵政，並派有學生到英國學軍事。

（戊）差攏拉郎康謀反

郎康意欲奪取達賴政權，某年到印度一行，回藏後即密謀奪取政權。一日全體軍事領袖開會，忽被某軍官（係達賴爪牙）馳報達賴，達賴隨即派兵圍之，遂將其各權剝奪，從此達賴遂與英人交惡。

（己）差攏拉郎康在英國

郎康存放英國款項，共有三百萬鎊比，故在英國殖民地，亦不失爲一富家翁。

（庚）達賴現在心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藏事情爆發後，據在京之達賴代表（乃差攏拉郎康之子，宮舉覺年，非達賴之心腹）所述，達賴之心理是想獨立，雖中央如何誠意，達賴均抱不信任觀念。即若中央進兵，達賴亦不懼，且亦不畏英，蓋料定中英均自顧無暇也。

（十二）達賴現代政治之我見

達賴對英，從前是圓滑心理，現在對中國也是圓滑心理。一方面派着代表，常住中央，一方面暗中秣馬礪兵，徵捐購械。近來川藏衝突，幾經交涉，均無誠意，蓋達賴料定中央不暇西顧。至對英國，則達賴以爲英遠東商業凋疲，而且印度有革命風潮，若是侵藏，亦得要尼泊爾之兵援助。但近年來尼泊爾亦與英不大往來，尼國之宗教，是兩種信仰，一是佛教，二是印度教，信佛教的民衆思想則多表同情中國，信印度教者，則多表同情於印度的革命黨人。尼國往年，雖然與藏不睦，那是因爲英國每年津貼尼國兵丁餉項，故不得不稍盡義務，但彼仍然知道是錯誤的。布丹雖然一部分與英國發生關係，而民衆的信仰及教權，仍然在達賴的獅子座下。達賴深知英、尼泊爾、布丹等國，可以放心，故能無後顧之憂，專心對川，雖中央屢派代表，而達賴仍以圓滑手段對待。英國亦深知達賴之圓滑，因地理及商場之關係，不能不以政治眼光看待西藏。達賴知兩方之自顧無暇，故爾爲所欲爲。現在英國不過常時實給大批軍火而已矣，其款項均須現庶比。

西藏之今日，槍彈雖然齊全，不過可以暫時維持，若長此與川抵抗，不到半年，頭缺人乏，必在失敗之列。若兵丁餉項再去徵之人民，社會糧糈將不堪設想，今人民已怨聲載道，而對達賴之信仰，亦已減低。達賴與官吏只顧自己政教權利，不管人民禍福，視民如敝屣，要利不要民，故人民見官員如見老虎也。全藏一百二十縣，可改三省，地闊人稀，平原之處可耕可墾之地無量，且富礦產，加之人民能忍苦耐勞，若中央靖藏，開墾，則福國利民，可立而待。

（十三）達賴部下之秘密會議

川藏衝突發生之始，全藏動搖，一般人民及朝野均盼中央早日發兵靖藏。一部份達賴部下，受達賴之意旨，遂發起秘密會議於拉薩。時間民國二十年六月初間，並有三大寺之喇嘛參加，到會各種官員共有一百餘人，當其到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有色拉寺之堪布，（僧加長老）詢開會目標，百餘人均不敢答以其爲達賴個人之意旨，不敢公開宣佈，走漏消息。秘密會要點共十條：（一）尊達賴爲無上權威之神聖，所有全藏政治均歸達賴掌握。（二）尊達賴爲無上精靈佛教上之教主（三）西藏獨立萬歲。（四）吾輩爲無上神聖之佛教徒，任何國家，若以兵來相見，則以戰爭對付。（五）對川宣戰。（六）全體官員領導民衆愛戴達賴。（七）全體官員忠心服從達賴。（八）捏造民衆愛戴官員服從之簽字各節呈報中央。（九）決意對中央不信任及抗漠並拒英。（十）全體官員擁護佛教教王及政治精靈神聖之達賴。

（十四）西藏之兵丁生活

（甲）長官之生活及薪俸

長官生活與一般人均不同，薪俸每年九百兩鑾銀子，此外則由達賴給以田地，文官亦然。若武官爲打仗死後，此田地仍歸其後裔承繼。若文武兩全者，死後只能有文官一份，其武官一份，則收回給另一武官頂替。

（乙）兵士餉項並給田制

兵士之生活甚苦，每月餉銀只有四兩鑾銀，（約英一盧比）此外則以田地若干畝，以足贍其家庭生活爲限，若兵士爲打仗而死，則必令其田主再繳一人去充當兵士，否則田地沒收，令其他補缺之兵士承受。

（丙）飲食起居

食物方面多粑粑，猶之乎麥麵。藏內除堆外，產米之區甚少，有時長官得有之，均從印度運進，且柴油均不可得。

（丁）兵的種類

現在只有步兵，所謂騎砲工鎗甚少，雖有步兵，多由民間抽來，向少軍事訓練。現有五千拉薩兵，在隆布嚴卡花園，曾受英俄日三處之練習。

（戊）軍火

兵士所用器械多爲印度用得不要者賣給他們，現在所有者步槍、機關槍、過山砲，此爲新由英國購來，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已付。

（己）制服

所有兵士制服，多由英國承辦，其顏色完全與英國之兵士相同。

（庚）西藏之旗幟

西藏爲蠻族，文化開化最遲，從來不知其國旗爲青天白日滿地紅，彼輩之旗幟乃一獅子，其顏色紅黃藍白黑均有，國人有不識者，多疑英旗，實非也。

（辛）兵士之年歲及總數

充當兵士之年歲，上至六十歲，下至十八歲。彼輩雖六十歲仍如少壯，行步如飛，現有兵士五萬人。

（壬）看護

藏中之軍隊少有組織而無看護，兵士被打死或傷後，其槍械彈子被未死之兵帶去後，亦不救，亦不抬回，往往於民兵中有假死在戰場中者，待到夜半，卽行偷跑回家。

（癸）追悼

兵士死後，向不追悼，長官之家中，有時私自念經追薦，而兵士家庭則否。且在兵士死後，其家庭中，必定遠避，恐官吏知道，再來派人，其兵士爲戰而死後，官吏對於其家庭云，你的人打死了，趕快再派人來，若無人再去，則官給之田，必轉給另一人。

豫鄂皖剿匪軍第三十四師張萬信部攻克鄂中洪湖北岸峯口；第五十四師郝夢齡部克羅田。

盤踞鄂中洪湖爲老巢之共軍賀龍、段德昌諸股，本年春夏間潛擾京山、應城、天門、皂市各地，圖打通漢宜路，冀與鄂東、豫南之徐向前、鄭繼勛諸股連成一片。數月來，經豫鄂皖剿匪軍左路各部之堵剿，賀、段二股之各地共軍先後被擊潰，返竄洪湖巢窩。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三、第四縱隊向洪湖西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迫奮戰之際，第三十四師師長張萬信亦率所部向峯口方面對共軍進擊。

先是第三十四師張師長，於七月三十一日據探報，秦家臺一帶竄集共軍約一千餘人，槍約六七百枝，當令黃新場杜營往勦。該營率第一、第二兩個連向敵攻擊，於是日拂曉前進，十二時分別到達目的地，即與敵接觸，血戰半小時，共軍不支，紛向通海口西南潰退。旋共軍一部自劉河方面竄來，佔領范溉關，並拆毀浮橋，冀斷杜營歸路。杜營當以一連迎頭痛擊，並令一連由左側伴攻，肉搏一小時，敵受大創，遂向丁灣一帶潰退，計斃匪五十餘名，奪獲土槍四枝、刀矛甚多。

本月七日，第三十四師駐張家溝之薛團，以機槍一連向白鹿一帶游擊，發現白鹿附近共軍百餘人，槍約五十餘枝，該連與之激戰一小時，斃匪十九名，奪得刀矛及宣傳品甚夥，我亦陣亡士兵劉啓洋一名。

二十日，第三十四師張師長奉副司令官電令指示：「爲協同主力軍包圍洪湖匪巢，該師應以所部向洪湖北岸峯口推進，攻擊峯口匪軍而佔領該地，封鎖洪湖匪巢。」張師長即以張家溝方面之第一九九團薛鴻哉團長，率領所部分別指向壩上推進，攻佔壩上後，繼續向峯口攻擊，其餘各部，分於仙桃鎮、沔陽方面駐守，策應作戰，姜旅王團向楊樹峯、太陽腦攻擊，佔領後待命行動。

二十一日晨，第一九九團到達白廟，以主力向白廟下游渡河，立向壩上共軍攻擊；時壩上、朱新場、馬口等地及沿河一帶約共有共軍二千餘、槍六七百枝，經激戰三小時，共軍仍死守不退。薛團長當以一部向共軍猛烈夾擊，並令機關槍對敵掃射，共軍動搖，紛向楊樹峯、朱新場、峯口方面退去。此際天雨泥濘，該團未便深追，遂乘勝佔領壩上，斃匪五、六十名，傷亡二百餘人，救出肉票二十七人，奪獲步槍、刀、矛及宣傳品無算。

二十三日，張師長令第一九九團續向峯口推進，於是日晚到達峯口附近務花場，與共軍三千餘衆遭遇，血戰至近曉，仍激戰未已。

本日，第一九九團始將共軍擊退，經一晝夜之奮戰，斃共軍五、六百人，俘虜更多，國軍亦略有傷亡。張師長即督令該團乘戰勝之機，急向洪湖北岸要隘、峯口推進，於是復佔領峯口，同時該師姜旅王團，亦佔領楊樹峯。（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四師郝夢齡部本日晚間克復羅田，殘共向七里坪逃竄。縣長方殿甲二十六日入城，辦善後。鄂東各縣城池至此均已收復。鄂東赤共大部現在豫皖邊境七里坪一帶，黃安西南略有殘共，肅清殘共後鄂東全部交通即可恢復。（註七）

偽「滿洲國」送別前關東軍司令本庄繁。

前任日本關東軍司令本庄繁回國，偽「滿洲國」執政溥儀以下在長春舉行送別關東軍幹部大會，製定「建國功勞紀念章」，溥儀並簽感謝狀，贈送本庄。（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八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〇。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及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六：「剿匪戰史」(七)頁六四一—三。

註七：同註二。

註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一八七。

二十五日　顧維鈞致國聯調查委員會「關於日本刼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款」之說帖。

我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顧維鈞，本日致該會「關於日本刼奪東三省擔保外債鹽稅攤款」之說帖，內容如左（註一）：

一、日本刼奪鹽務行政之程度　據擔負維持外債本息責任之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報稱，自本年四月一日左右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強奪東三省鹽務行政以來，所有關於外債之鹽款，該三省即不照解。雖日方曾有東三省鹽稅攤付外債部分照常續解之聲明，而今則甚至將該攤款與附加稅以及鹽餘，一併攫奪。日本此種行爲，實妨礙鹽稅擔保外債之債權人之利益，一面又損害國民政府履行其他信約之能力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外債攤款，每月爲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以及每擔三角之擔保外債特別附加稅之收款，均已照辦，兩項共計每月三十萬餘元。自本年四月至八月五個月積欠之外債攤款及特別附加稅，共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外債攤款與特別附加稅之不復能提取　自日本强奪東三省鹽務稽核分所以後，中國銀行立即遵照稽核總所總會辦之命令，竭力設法，至少將外債攤款及特別附加稅繼續滙解，但無效果，嗣後稽核總所總會辦派員携帶命令前往瀋陽長春商洽此項滙款，依然無效。

三、僞滿洲當局聲稱存儲鹽稅一部分　僞滿洲當局雖自稱在鹽稅項下，存儲若干，以爲最後攤付外債之用。但據報云，僞國所稱存儲之數，不敷東三省應解之攤款甚鉅，然即使果行存儲，而不將此項存款實行滙解，以助中央應付到期之外債，則此種舉動亦毫無價值也。

四、日本尚作狡辯　關於此事，吾人對日本政府所作關於㈠日本責任㈡鹽稅擔保外債地位之誤謬之聲辯，必須加以駁正。

五、日本抵賴責任　㈠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日本駐華公使致函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答覆四月一日該所關於日本强迫手段影響東三省稽核分所地位之去函。內稱關於妨礙牛莊稽核分所職務之事，本公使並無所聞，此事與帝國政府無涉云。該函又稱：

「日本當局既無强佔稽核分所之動意，亦未許其强佔，並未鼓動或贊許滿洲國之任何活動。凡滿洲國當局之所爲，帝國政府不能負責，亦未使加以制止。」

六、日本軍官到處干涉之證據　稽核分所人員願以親身之見證，證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以後牛莊稽核分所發生之軍人武裝蒞臨檢查恐嚇及干涉之種種開始舉動，皆係日本軍官所爲，或由其指使。同年十一月六日及以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春方面發生之干涉，亦係日本軍官所爲或指使；又勒令各稽核分所存放當地各銀行之鹽款不得移動，亦係日本軍官所爲；其後提取此項存款，供地方經費，係由某日人得日本軍官直接援助，要求强迫實行。又上年十月三十日在牛莊首先强提鹽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之收據，亦由該日人單獨簽字，至嗣後之抑勒及其他不法行爲，致釀成迄今强提鹽稅約達一千四百萬元，皆係日本人所實行或指使。又四月十五日强佔牛莊稽核分所，封閉該所，表面上雖係遵鹽運使之命（該運使已逃往大連），實則亦係日本人所爲。加以此種種舉動，無論以日本軍事當局名義行之，或以日本顧問及志在代表所謂滿洲國當局之人物所組織指揮之地方維持會名義行之，前後皆有直接之關係，彰彰明甚。

抑又有聲明者，當牛莊鹽稅完全歸日本軍官監管之時，（卽謂遠在僞滿洲國製造以前）稽核總所總會辦竭力提取牛莊鹽稅滙還，以充應付急需外債本息之明白用途，皆爲日本軍官所直接打消。該日本軍官率同衞兵，堅決拒絕考慮稽核總所總會辦代表爲顧全債權人利益所提之意見，如果日方能照中國向是時直接公然主宰一切之日本當局之迭次請求，將此項鹽款及以後鹽款發放，則嗣後組織之僞滿洲國政府決不敢取破壞鹽稅擔保之新手段，毫無疑義。

照此情形，則日本政府對於上述行爲之應負責任，殊屬明顯。

七、日本妄言鹽稅擔保之外債　㈠日本公使之覆函又有聲明如下：

「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不顧帝國政府之抗議，違背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由片面的擅自更改向以鹽稅全部分配該稅所擔保各外債之本息之成例，自是以後，僅有鹽稅一小部分之某定數，專作每年償還外債之用，其餘鹽稅之大部分，則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爲己用，以致鹽稅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屢屢拖欠，鹽餘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嗣後卽全不履行。」

此項聲明，實係不明眞相，有所誤會，吾人對之有必須申論者。

查現在以鹽稅擔保並由鹽稅項下撥還之外債，計有三種：㈠一九〇八年之英法借款。㈡一九一一年之湖廣借款。㈢一九一二年之克利斯浦借款。各該借款契約之訂立，皆在按照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合同改定鹽稅徵收辦法以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善後借款，自一九一三年起至一九一七年止，由鹽稅項下撥付，但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按照該借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由關稅項下撥付。（除在一九二三年以前整理該借款某種賬目所需之款由鹽稅撥付者外）善後借款之本息，每次皆按期撥付，以該借款享有由關稅項下撥付之地位，及因此給予關稅之巨大擔保品。在此十五年之間，關稅甚形充裕，似覺殊無理由重以鹽稅爲善後借款之擔保也。

又四月十四日日本公使覆函內，誤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之更改「致使鹽稅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屢屢拖欠，鹽餘擔保之外債之償還，嗣後即全不履行。」

就善後借款之本息而論，日使此說係屬錯誤，已如上述。至於上開其他三種借款，在規定設立稽核所之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合同以前成立者，其到期應由鹽稅項下撥還本息之拖欠，實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以前之一時期。蓋是時因地方當局扣留鹽稅，致稽核所不能收足鹽款以應付各該借款之本息。

迨至一九二八年秋間，國民政府於充分考慮鹽務情形以後，決定欲實行重付外債本息，非用當時所制定恢復稽核所徵收職權之計劃莫辦，於是恢復稽核所職權，並定有辦法。故全國鹽款得以提取，而外債之本息遂重行照付，此項辦法辦理既有成效，故至一九二九年九月，財政部長已能宣布一種計劃，不但規定該三項借款當年之本息可以照付，且從前之積欠亦可償還。自一九二九年九月起，該三項借款積欠之數已逐漸減少，所有積欠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利息，因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特別撥付，業已掃數還清，現已開始撥付積欠之本矣。又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所有以前每年應由鹽稅項下撥付湖廣借款海關銀九十五萬兩之積欠，業已悉數償還，又於按照該借款合同應由鹽稅項下撥付之定數以外，再行撥付該借款，以便每年可付一年半之息票也。

八、中國政府維持債務之紀錄　上節所云付還外債本息及積欠之事，雖當銀價空前之暴落，長江流域水災之浩劫，以及內亂之披猖，亦仍一一辦到。故國民政府自一九二八年以來，遭經濟與財政之艱難，而仍能維持鹽稅所擔保債務之紀錄，以視歐洲南美各國政府當目下經濟困難時期對於外債之紀錄，實有優勝者矣。

然非鹽務稽核總所之努力，莫能有此成績，故國民政府爲債權人計，並爲自身計，極力維持該所之完整，以爲經收全國鹽稅之機關。今日本必欲强奪稽核分所，是予稽核總所之地位以重大打擊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使又稱鹽餘擔保之外債之拖欠，查此種債務，鹽務稽核總所不負責任，其拖欠無論如何，實始自一九二八年以前之時期，絕非因一九二八年秋間關於鹽稅事務所行辦法而致此。此種債務，爲拖欠外債之一般問題之一部分，乃極輕輓紛紜之事，國民政府本有及早整理之意，如維持鹽務稽核所之完整，必可資以於適當時期處理此問題也。

日使又稱：「滿洲國當局對於國際關係，既表示相當之尊重，且極小心不破壞中國償付外債之成例，則債權各國決不致處於較以前不利之地位。」

然則如上所述，自本年三月以來對於擔保外債之鹽稅攤款之攫奪與扣留，大足以對於所謂滿洲國當局小心不破壞中國償付外債之成例一語，而加以譏評也。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遞於北平。

附件：日本駐華公使致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公函之抄件（略）。

日本照會蔣作賓，詭稱日本接轉東三省電報係因應關係國要求辦理，中國抗議實無理由。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本日覆照我駐日公使蔣作賓，辯稱其接轉東省電報係應關係國之要求辦理，我之抗議實無理由。其照會內容爲：

「條二。機密。第三九號。爲照復事，准本月三日申第二〇九號來照，以東三省收發國際電報由日本電局接轉，殊有侵害貴國主權，且違反中日電信協約第五條，玆奉貴國政府電命，特照請設法制止等因，業經閱悉。查日本電信主管廳以近年來貴國接轉東三省收發國際電報，殊欠圓滑，且關係國方面亦要求利用日本通信線路，故以避免因此所發生之不便爲目的，並爲公衆之便利起見，僅認爲依照實際上之必要，此項電報亦可由日本電局接轉，當即通告國際電政公會。

至於中日電信協約第五條，係規定該約第三條所定關於使用特別電信線事項，日本電信主管廳尊重上記協約之規定，按照向來辦法對於該特別電信線，只限於交換日本電信系直轄各地收發電報之用，故貴國政府之抗議實無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之理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中華民國特命駐日全權公使蔣。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昭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註二）

蔣公使隨即將上項照會轉報外交部。

日駐滬海軍陸戰隊設特別預備隊，以對付鋤奸團。

近日以來，上海、天津等地愛國青年紛組鋤奸團，懲處購買日貨之奸商，屢向奸商商店擲炸彈，日軍警時加干涉。（註三）駐滬日海軍陸戰隊因設特別預備隊，以圖對付鋤奸團。日海軍陸戰隊司令杉坂且發表荒謬聲明書，略謂：

「血魂除奸團等之陰謀，近有逐漸延至虹口方面，已由工部局及總領事館警察實行嚴重警戒。在陸戰隊方面，爲採取徹底的手段起見，自本日起，配置□□隊於日電信局內，並增加巡邏，再加嚴重戒備，中國方面蔑視停戰協定之陰謀頻發，爲上海永久和平，實易啓今後對新事件突發，已有充分準備，一般邦人安心就業可也。」（註四）

該隊駐滬天潼路日本電信局內，約有百人，有快速機槍隊。該隊又以六人爲一組，在外白渡橋北滙山虹口各區域，分別巡邏，約三十分鐘即有一次，尤以吳淞路一帶日僑密集之地爲最緊張。

日本外相內田在議院發表演說，決承認「滿洲國」。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本日在日本第六十三次議會之外交演說中，表示決承認「滿洲國」，謂「九一八」事件爲日本之自衛行動，並不違反非戰公約，承認「滿洲國」亦不違反九國公約，日本決不令中國行政權行使於滿洲。並稱即使日本成爲焦土，亦將承認「滿洲國」。演說全文如左：

「關於帝國之重要外交案件，業於本年六月帝國議會中，經前任者報告，並開陳其所見。茲鑒於其後滿蒙問題之重要發展，更就帝國政府關於滿蒙及中國本部之所見及方針詳細陳述，願煩諸君之靜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洲國益進於健全發達之途徑，此誠可慶幸。帝國政府認承認新國家一事，爲安定滿蒙事態，招致遠東恆久平和之唯一解決方法，故政府已具從速正式承認滿洲國之決意，現在着着準備中，預定一俟準備妥帖時，不久卽實行承認。然外國一部人士中，至今尙不十分諒解帝國之對中國態度。尤其不諒解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帝國所採之措置。且對於滿洲國之成立，缺乏正當認識，致認帝國對於滿洲國之承認，爲不合法。余有鑒於此，乃乘此機會，不厭從來帝國政府屢次聲明者爲重複，明示我方關於此等諸點之立場，並述帝國政府所以認承認滿洲國爲解決滿蒙問題唯一方法之梗概，願諸君予以諒解焉。

近年遠東國際關係惡化之主因，由於中國之混亂狀態，益以受過激思想顯著影響之排外的革命外交之推行，無論何人殆難爭辯。依中國此種異常狀況之最大被害者厥爲日本，而其他列國亦曾蒙不可忍之侮辱與難堪之災害。然欲向國聯盟約或其他所謂平和維持機關，求此種事態之矯正，乃至難之事。苟通曉中國實情者，當必首肯也。現列國於其在華權益受重大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時，則不倚賴此等機關，恆直接自謀匡救與預防。徵諸最近事例，殆不勝枚舉。夫中國依穩健着實之方法，挽回其國運，進而得以成就其對於遠東平和之使命，此日之迅速到來，固爲我國所希望，歷二十餘年之久，恆持極度之自克與忍耐。乃中國毫無應我寬大態度之誠意，對於我方之輕侮與排斥，反益加甚。帝國政府雖迭次警告中國，謂探試日本國民之忍耐，極屬危險。乃毫不見改善，反益惡化。一面忍耐而復忍耐之日本國民感情，卒至於尖銳化。終致發生九月十八日之事變。我方不外毅然出於正當防衞之行動。然固有以帝國此種行動爲違反非戰公約之議論者，此乃全然不顧事實之主張也。夫與帝國存立有重大關係之權益，受中國方面暴戾之侵害，我方對之，乃不得已而出於防止上之必要行動，既如前述。非戰公約並非限制此種場合自衞權之行使者也。卽該公約對於締約國本其判斷，因防止對於自國領土及一切權益之危險而認爲必要之措置，並不加以禁止。而此項自衞權之行使，得及於行使國之領土外，又甚明顯。

當我方出於自衞行動也，屬於張學良政權之官吏，大半逃亡或辭職，該政權在事實上已見解消，此爲諸君所洞悉者也。然滿蒙有識之人事間，對於以該地方投入中國本部內亂漩渦中一事，夙所反對。且對於累年張氏之惡政，亦復憎惡，於是有政治改革機運之醞釀。此等人士利用張學良政權倒壞之機會，已着手現實之運動，卽前張學良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事實上解消之結果。奉天、哈爾濱等地，治安維持會次第成立。在我方，於維持滿蒙治安之責任上，對於此等維持會，自不惜予以必要之援助。此等維持會關係之要人等，應此情勢，決然蹶起，卒至創立新國家。要之，滿洲國之成立，不外該地方以對於中國本部具有地理的、歷史的，及居民心理上之特異性爲背景之獨立運動之結果耳。或以爲新國家之成立，爲我軍事行動之結果，而欲嫁其責任於帝國者，此乃基於不認識前述之事情，而非爲我方所得容認者也。又或以滿洲國政府有多數日本人在職之事實，而推測新國家之成立，似於帝國有何等關係者。夫建國創業之初，利用外國人之技能，固有許多先例。現如我國，明治維新後固曾聘用多數外國人爲官吏或顧問，例如明治八年前後，此等外國人之總數，突逾五百名。要之以有以個人資格之日本人在滿洲國政府供職之事實，即爲前述之推測，無乃可笑之至乎？滿洲國之成立，爲中國內部分離運動之結果，既如以上所詳述，然固有以帝國對於如此成立之既存新國家之承認，爲違反九國公約規定之主張者，此爲甚不可解之議論。蓋如前述，依中國之分離作用，即依中國一地方住民自己之發意，而建設獨立國，固非九國公約所禁止。以故九國公約當事國之帝國，即對於依滿蒙人民發意而成立之既存滿洲國，予以承認，亦不爲與該公約之規定牴觸也。固然在我方，假定欲合併滿蒙或對於該地方而有他種滿足領土之慾望，則問題自當別論。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何等領土的意圖，今更不待贅言也。以上余所以明示，帝國之對華態度，尤其九月十八日事件以來我方所採之態度，爲極公正且極適當。滿洲國係依其住民之自發的意圖而成立者，可視爲中國之分離運動之結果。帝國對於如此成立之新國家，予以承認，並不與九國公約之規定有何等牴觸也。

次更就帝國政府以承認滿洲國爲解決滿蒙問題之唯一方法之理由，一陳其所見。關於解決滿蒙問題，帝國政府所最置重者有二點：第一、爲滿足其居民之正當要望，且確保帝國之權益，防止舊來排外的施設之再現，在該地方築成內外安住之樂土，以謀滿蒙自身之安定，進而期遠東恆久平和之到來。第二、爲離開感情論或抽象論，以滿蒙現實之事實，期問題之解決是也。吾人鑒於滿洲事變所由勃發之顛末，及我國對於滿洲所貴絕大之犧牲，更感覺就上述二點，謀滿蒙問題之根本解決，以一掃日華間長年之禍源爲要圖也。然或似有考慮使中國本部政權，依某種形勢，與滿蒙有關係，以敷衍一時之解決案者，如是結局，不過終於重演九月十八日事件以前之狀態而已。此自吾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年經驗視之，殆無何等疑義。日本國民對於如此解決案，斷不贊成也。又中國本部之政權之伸及滿蒙，無論其形式如何，均與滿洲國政府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所表示之政治的信條，全然不能相容。滿洲國人之不能容納，已洞若觀火。若對於滿蒙而強制其人民之所不欲，則不惟爲正義之觀念所不許，且不啻在該地方撒布新紛亂之種子耳。要之，如中國本部政權欲作伸及滿蒙之企圖，及類似之不徹底的辦法，則有背前述之以滿蒙爲內外人安住樂土之目的，且與以滿蒙現實之事態爲基礎之主旨不合，而非所以致滿蒙自身之安定與遠東恒久的平和之道也。反之，滿洲國於其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揭舉極公正妥當之政策，對於對外關係，以正義、平和、親善爲主旨，依照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繼承履行既存條約上之義務，尊重外國人之既得權益，而保護其生命財產，歡迎外國人之來往，且對於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關於外國人之經濟活動，則遵守門戶開放主義，俾與列國之通商貿易容易，而有所貢獻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此等方針，不惟明白宣布，且認該國當局具有實行之十分誠意。以故對於該國予以承認，且援助之，俾該國邁進而實施前述之健全政策，是卽所以本現實之事態，於滿蒙築成內外人安住之樂土，亦實有資於滿蒙問題永久的解決之唯一方法，無論何人均當明瞭者也。

滿洲國政策方針之公正妥當如此，而該國當局又具有實行之十分誠意，既如前述，該國如保持建國之純眞精神，而戮力不止，其前途實有可觀者矣。世間或有重視該國匪賊之跳梁，或預料該國財政困難者。此種悲觀論，實難予以袒護。緣新興國於建國之初，如滿洲國不逞分子之跳梁，世界故不乏此種事例，而在許多場合下欲使之鎭定，須相當之年月。以此相比較，則滿洲國日下剿匪之進行，不得不謂有良好之成績也。又聞滿洲國之財政，實較該國當局於建國伊始所預想者，較爲良好。滿洲國自其領域、人口、廣大之富源觀之，如施政得宜，必成爲富裕之國家，在世界各國爲有望之市場，殆不容疑。余期望滿洲國遂其健全之發達，是不惟招致該國三千萬民衆之福祉，凡足爲中國本部復原之好模範也。

翻觀中國本部之情況，最近內政之紛亂益甚，一方共匪之跳梁遍及長江及南華一帶之廣大面積，此種狀態實於國民政府之前途投一重大暗影。而排外尤其排日運動依然不止。如是則中國本部與外國之關係，自益形糾紛，其結果將引起國內之混亂，不難想像。因此而起之人民之窮苦，眞有不勝同情者。余深感中國如繼續今日之狀況，則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惟不勝爲該國憂心，在外國方面亦包有發生重大形勢之危險。反之，中國方面如深思上述事態，而速脫却其錯誤之對外政策，一面出於眞摯整頓內部之態度，則眞可爲中國欣幸。我國民鑒於東洋之大局，不惜盡力之所及而援助之，不待言也。同文同種之日華滿三國，各爲獨立國，相倚相扶，爲遠東之安寧福祉，進而爲世界平和與人類文化，以努力邁進之一日，從速到來，乃余所翹望不已者也。」（註五）

日相齋藤亦在本日議會中發表狂論，謂：

「得與諸君於議會再行相見而陳述政府之所信，殊爲余之光榮。關於外交事項，新興『滿洲國』益向健全而發達之道程進行，於善隣之誼最深之我國，殊堪慶賀。根據前屆衆議院之決議，政府基於帝國獨自之立場，於迅速予以正式承認之決意之下，正作萬般的準備。對於駐滿諸機關之圓滿的聯絡與統制，而行適當設施之事，乃夙所認爲緊要者，是以此次乃斷行現在諸機關之首腦由一人擔當，而因應滿洲之現實事態，與以必要之適當的措置者也。事變勃發以來，將近一年，其間於滿洲之廣野忍嘗困苦，而盡瘁於鎭定兵匪及恢復治安之將兵，其辛勞於此深表感謝之意。諸君，處此諸條困憊之難局，而講求匡救策之事，乃係本屆議會之使命。本來時局之匡救設施及人心安定之對策遂行，乃現內閣重任之一，對於前屆議會衆議院之諸決議，政府亦具同感，爾來努力於具體案之作成，於此始達，乞諸君協贊之」。（註六）

按：日政府已定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一週年紀念之期，正式承認叛逆組織，並與締結條約。日本國會早於數月前通過承認傀儡組織案，嗣經我方嚴重抗議，日方卒以考慮環境，迄未實行。現以國聯大會會期日迫，深恐其侵佔東省之暴行，不能見容於世界之公論，故決心蠻幹到底，正式承認叛逆組織，使國聯陷於無法調解之困境。

宋慶齡、蔡元培等請特赦牛蘭夫婦。

宋慶齡、蔡元培等請特赦牛蘭夫婦，本日午，居正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訪汪精衛、葉楚傖等，會商解決辦法。汪稱，能否准予特赦，應由司法當局考慮。（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格桑澤仁電京報告，達賴勾結英人囚犯，康藏情勢仍嚴重。

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本日電京，報告達賴陰謀及康藏之危機，望國人注意邊疆，俾西陲國防不致淪爲東北之續。茲錄原電如下：

「（衙略）均鑒：竊達賴自清末以來，即與英帝國主義密切勾結；逐我駐藏邊陸兩軍，佔我西康二十二縣，凡有傾心向內，不忘祖國者，輒遭殺逐，如藏王丁吉冷之被絞，班禪活佛之被逐，色拉寺三十六名喇嘛之永遠禁錮，皆犖犖大者，其餘僧民之橫遭撲殺，尤指不勝屈。今因藏英交通鐵道汽車，正從事雙線建築，我則無論由川滇青蒙新任何方面進藏，均以牛馬輸運，而又受其種種不理性之限制；以致漢藏交通斷絕，商業則以英印過剩貨物，普遍暢銷於康藏，以吸收康藏各項原料；以致西藏之康定，雲南之阿敦，青海之界谷，各商場一落千丈。教育則英蒙文合編教科書，所在皆是，不許偶用漢文漢語，軍事則由英人直接訓練，雖衣履皮革之微，咸取英制，而武器等項，更不待言。其包藏禍心，由來已久，民十七年經中央派員宣慰，雖派代表駐京，而侵略野心，毫不稍斂。去歲爲大白兩方爭產私鬥，竟敢擅動兵戎，占我甘瞻，中央寬大爲懷，派員調解，猶復狡詐百出，抗不交還。今年巴安二二六黨軍衝突，即乘機百端聯絡，欲假道攻鑪，以遂其併吞西康之野心，而達其大西藏國之迷夢，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澤仁以巴安關係國防，本閱牆禦侮之義，嚴詞拒絕，彼計不得逞，竟於五月巧日，令彼前敵指揮西哇冷巴率軍四千餘人，猛襲巴安，經澤仁率領軍民，設伏攻擊，予以重創，乃移北路主力大舉反攻，欲突破南路，以抄襲北路川軍之後。經澤仁抵抗兩月餘，大小血戰九次，始將頑敵擊退，曾經電呈在案。惟數月以來；軍民雖忠義奮發，再接再厲，而孤軍無援，終難免彈盡糧絕，力竭勢窮之一日。謹懇我中央政府，暨全國同胞，速予援助，俾西陲國防，不致淪爲東北之續。迫切陳詞，不勝待命之至。西康省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有印。」（註八）

按：自川康邊防軍克服德格鄧科等縣後，金沙江東岸藏番殘部，業已次第肅清，藏軍確已完全退駐西岸之岡拖矮達及谷德村青果寺波羅寺等處。章鎮中團長將玉縣境內之噶桃寺舉行檢查，確無穩敵行爲。金寺喇嘛對章部尚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意，日前先遣前敵指揮鄧驌村已奉到余松琳、黃漢丞兩旅長轉劉自範軍長電令，奉國府命令，暫停進攻。一面就金沙江東岸各重要渡口；一律構築工事，龍了方面，由山砲兵連冷連長發砲一排，協同築壕，俾資應付西岸矮達山之敵也。至防守鄧科之絨猴渡口，係五十七團張守經部擔任，鄭守庭旅長連日對金江戒備極嚴。據報係探悉藏方，對於民元印度森姆拉會議藏員提出之中藏界限一事，關於西康青海全部及川西上川南等地，謂爲古藏領域。雖經我方陳貽範專員反對，然藏方受英人之指使，仍力事宣傳，謂非爭回自治不可。連年藏番內犯，均係由此而起。民國七年秋，駐昌都之陳遐齡軍，因割馬草事件與藏人衝突，英人遂嗾使藏方，藉口啓釁。適藏方遣派留學英倫練習陸軍之子弟歸，乘勢東侵。直至德格等地，去歲復借大金事件，再占甘孜，藏方心尤未已，直欲全其理想，完成其計畫，欲謀再進據康定。幸上月經川康邊防向其猛擊，始恢復金江東岸地區，但敵野心難泯，陽示求和，陰行緩兵。近來正計劃傾全藏之力以謀反攻，是則防範不能不嚴密，而我方之兵力及械彈，不能不更求增加也。且聞藏方新派軍事家將一覞、高令深等，均曾留學英京，練習陸軍，返藏後主張大西藏主義，極爲有力，慫恿達賴，更爲急迫。探聞現在布達拉寺等處均訓練新軍，此尤不可當爲普通事件視之，刻紛電各方嚴爲注意，勿中狡徒之達賴所惑，更不應忽視康藏事件，苟安一時，遺無窮之大患云。（註九）

註一：顧維鈞：「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中國代表處說帖」，頁三九九——四〇三。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十)，頁七九四。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五：「革命文獻」，第三十七輯，頁一九二三——七。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海軍部向日訂造之「寧海」艦自日本抵上海。

海軍部曾於去春向日訂造三千噸之寧海艦一艘，現已全部工竣，由李世甲赴日接收，本日上午十二時，由日駛滬。海軍部長陳紹寬於昨晚率同點收委員十餘人赴滬驗收，並派定全艦員兵，即日遷艦辦公，定九月一日正式升旗，編入第一艦隊爲巡洋艦。

該艦排日量三千七百噸，造價四百三十萬元，駛滬後，泊於高昌廟。（註一）

遼南救國軍發動第二次總攻擊，襲海城、毀南滿路。

遼南救國軍張海天等部近日作第二次總攻擊，四襲海城、毀南滿路、偷渡遼河，使日軍備感威脅，其情形約略如左：

四襲海城　張海天（即老北風）爲名震遼西之一英雄，其部下曾三次襲擊海城。一爲八月一日之總攻，二爲三日，三爲八月中旬之某日，數次襲擊均無恙而退。但日軍往攻時則反受其害，時被包圍，因之海城之日本軍警婦孺畏之如虎，恒喃喃祈禱老北風不再至。二十三日夜，臨近海城之某小村，有病者送柴燃放爆竹，日軍疑爲老北風又至，乃競相逃避。及天明，遣偵探往訊，始知眞相，乃遷怒村人，當即用砲火將該村洗刼。事爲第二軍區代理總指揮李純華知悉，乃眞遣老北風往襲。二十六日，即與日軍接觸，入夜，攻入南滿站。此時日軍已將其界內僑民移入守備隊軍營內，竭力保護。我軍數次猛撲，但因日軍砲火過盛，未得攻入，乃僅將日站界內之建築物破壞焚燬，一夜火光沖天，及天明後退。海城日本之精華，經張海天四次之襲擊，已摧毀大半矣。

毀南滿路　大石橋、管轄、瀋陽、營口、旅順等處，爲交通中樞，關係極重。因之日軍最近由旅順增調一聯隊（隊號未悉）駐守該處，嚴加防範。二十五日夜八時許，義軍殷元民部由岳州廟突出，約同由湯池北上之獨立支隊匪部，協力夾擊，日軍因衝鋒之勢甚猛，無力抵抗，乃退入戰溝中，匍匐深處不敢外出。但藉防禦工事，以密集之機槍及小鋼砲向義軍射擊，義軍則多衝至電網以前割破突入，一方面以少數部隊控制日軍前進，一方則以大部分散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石橋東站四週，將營口、旅順、瀋陽之鐵路諸幹線從容拆毀，放數十砲而去。其後日軍則仍鳴槍不止，直至天明始停。既出視則已浪費兩時之子彈矣。

倫渡遼河　至於營口方面之義軍，自奉令作第二次總攻後，由十五日迄今，每日皆有接觸，無日不在奮鬥中。日軍爲斷絕義軍往襲之故，將遼河上下游十五里以內之船隻盡數扣留於內岸，以杜義軍來路。但義軍却上繞至葦塘附近倫渡至南岸，將大石橋至營口段之南滿路破壞，因之營口支線時或不通。遼陽方面，半月以來亦每日有戰事發生。吳寶豐王全一兩部，已將遼陽西部之南滿車站加以包圍，用車輪戰法，每日輪流於南北兩方襲擊，每晚槍聲不絕，日本軍警時有失踪，日人苦之。營口遼陽義軍之活動，一則倫渡、一則輪襲，宛如中古時之戰術，亦一有興味之故事也。

日人恐慌　其次，遼陽市內，自尚吉元發動焚毀滿洲紡紗廠倉庫後，凡日人雇傭華人者皆岌岌自危，恐爲謀害，因之，凡在日本工廠商店家庭之華工，紛紛被解雇。日軍並厲行檢查市街，以防華人暴動。同時並疑警察與義勇軍聯絡，乃盡數調至城外，以之攻擊義軍。市內則另由各商店抽調壯丁編成商團，由日人自任隊長及分隊長。但日人疑心過重，近又疑商團亦有通敵之嫌，時加逮捕，故各商團，皆惴惴不安益思反正，大有一觸卽發之勢。

日軍受脅　至南滿沿線之各小站，如他山、分水、立山、湯崗子、煙臺、渾河等處，因義軍活動，南滿列車多熄燈而過。義軍則出沒無常，至於遼西之項忠義、裴景奎，則準備襲盤山、打虎山、溝幫子。遼東之鄧鐵梅部，則逼近本溪，日軍兩側時受威脅。（註二）

英美法輿論抨擊日本外相內田之荒謬演詞，實蔑視國聯威權。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昨日在其議會中演說，謬稱「九一八」事件爲日本之自衛行動，並不違反九國公約，且決將承認僞「滿洲國」。我外長羅文幹對此將宣示政府態度（見二十九日），英美法各國輿論亦抨擊內田演詞實蔑視國聯威權。各國輿論約略如左（註三）：

一、英國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之演說，引起英政界深切之注意。政界人物對於內田演說，雖不欲有所評論，然亦未嘗不謂此次演說，與最近美國大總統胡佛及國務卿史汀生之宣言，有多少關係。

英國出席國聯代表薛西爾談內田之演詞，渠已審愼讀過，但目前不欲加以批評，因內田演說之要旨，大約將在日內瓦提出研究也。

英保守黨報紙，對於內田康哉之演說，尙無評論，自由黨及工黨之意見，可於新聞紀錄日報及先鋒日報之評論窺見之；兩報均認內田演說，爲可能危機之預兆。新聞紀錄日報稱：遠東戰事有復發之可能，日方在滬增援，殊使外間猜疑。內田於調查團報告尙未披露時，作此先發制人之舉，甚爲不智。關於非戰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日本不能冀望各國不顧日本在滿行動如何，而接收日方片面之解釋云。先鋒日報社評之標題爲「日人之傀儡」，該報稱現在遠東開演之一幕滑稽劇，大有變成世界悲劇之可能，日本承認滿洲爲日人蓄意蔑視世界道德，趨向最後之步驟，黑暗之戰雲，恐將隨之而起。孟却斯德指導報社評之標題爲「滿人治滿歟」？該報稱：日本若承認滿洲，則顯係蓄意對於李頓調查團之建議置諸不顧，而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於滿洲狀態，則可認爲日本以不合於國際間責任之方法所一手造成。

英倫人士，期待李頓報告書之發表，心常惴惴，各報均謂：報告書業已編竣，不日卽寄往日內瓦。關於調查團結論之種種風說，未能得到官方之證明，但其來源雖殊，而內容則一，故令人疑其可信。報告書大約可於九月二十六日，遞到日內瓦，說者謂此項文件，日內始由中國寄出，九月二十日以前，恐不能寄到日內瓦，而各代表又要求以一個月時間，披閱此項文件，故報告書不至十月底或十一月初，不能發表云。

二、美國：

本日美國務院，認昨日日本內田外相在東京國會之演說，其本意直接對國際聯盟而發，作爲日本對滿洲地位之聲明，因此美國不擬有所答復。官場中觀察時變者，以爲日本若承認滿洲僞組織，縱有內田之聲辯，顯似將違犯九國公約，但又表示苟從法律點觀察，則此舉之是否違犯公約，將視滿洲僞組織是否可認爲眞正自主國家，抑係日本傀儡而定，料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對於此點，當能有所表明。國務院發言人，頃謂內田伯僻顯然向國聯及全世界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日本立場，當日大使署將該演說書提送國務院時，國務院即向來人說明美國此種述解。嗣以內田伯爵所稱日本根據非戰公約之自衛權利，今乃退出本國領土之外，擴張至滿洲一層，詢問某大員，據稱關於此點，國際法上未有規定。又據國務院當道最後表示，美國在國聯調查團送出報告以前，對於遼東將未必再有行動。

紐約泰晤士報日社論稱：內田所提出日軍在滿行動之理由，與一九一四年德國所認爲攻擊法比之理由者，大致相同。該報認內田之演說，直接蔑視國聯威權。內田似恐各國將引用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或慮李頓報告書對日將有不利，故作此先發制人之舉。

美先鋒講壇報駐京記者電稱：日本決定承認滿洲後，美國擬運用其勢力，使各國仍保持對於滿洲絕交之現狀，各國諒必同意。據美京人士觀察，內田演說之用意殆係對付國聯，故將更使世界視線集中於行將產生之調查團報告，政界中人明白表示，日本承認滿洲，美方將認爲破壞九國公約，但在國聯尚未考慮調查報告而採取行動時，胡佛總統及國務卿史汀生對於內田之演說或其他關於滿洲之言論，暫不答覆。

三、法國：

時報社論，題爲『日本及滿洲』，略謂：「世人頗有以日本對滿政策爲慮，而發爲言論者，日本現已本乎堅決之意志，用間接之言詞，對此言論作答矣。華盛頓曾一再宣言，謂對於用强暴手段而釀成之領土變更，絕不承認。日昨日本外相內田之演說，一方在對華府此種宣言，予以反駁，一方在警告世界，謂滿洲之事，日本政府絕不容國聯之切實干涉。由此言之，則日本外相之宣言，在政治上實關重要，日後調查團結論公佈時，對此宣言，不容不顧慮也。」

四、日本：

列國對二十五日內田外相之外交演說，表面雖尚沉默，惟據各方報告，各國對日態度較前益趨强硬，結果恐日本除脫退國聯外，似無他徑可由。

日本政友會重要黨員森國，對於內田昨在國會之演說提出質問，略謂：承認滿洲固應贊同，但政府對於此舉或將引起之嚴重事態，則未料到。美國及國聯對於承認滿洲均表反對，日本一味孤行，若與列强或中國發生衝突，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如何措施，政府似應事前顧慮。內田答稱：政府所作籌備之內容，事前不能公佈，但渠深信世界對於日本之舉動，可加諒解。

日駐滬領署覆滬市府，否認日陸戰隊有越界示威行動。

滬市府前對日本陸戰隊越界示威，向日領提出抗議，本日已接日領署復文，竟謂不能接受抗議，並否認有越界示威情事。全文如下：

「逕復者：接准八月十六日大函，以本國陸戰隊赴閘北江灣一帶，武裝示威，使居民不安，認爲不合，囑爲轉知軍事當局，止上項行動等由。准此，經即移交陸戰隊司令部。旋據復稱，本陸戰隊嚴守停戰協定之規定，從無越界示威等舉動，不能接受貴方之抗議等語。復文大意如下，陸戰隊方面在撤退閘北佔據地區之時曾通知貴方，撤退以後，我方欲參觀閘北戰蹟，必於事前通知貴方之後，再予實行等語，當時曾獲貴方之允許。自玆以後，我方每必遵守諾言，而貴方對於我方之參觀，每必以疑慮之目視之，尤其如不明事理之新聞記者竟以此種無武裝兵士之通過，爲侵害中國之主權之示威行爲，而作無稽之宣傳，以中國各報，陸續登載此類新聞。貴方送來節略中所敍事實，其第一項陸戰隊兵士於明確通知貴方當局者之後，方始赴閘北八字橋方面參觀戰蹟，而該處巡警竟予誤認。第二項係於事前明確通知貴方當局之後，將第三艦隊長官，在視察吳淞方面時，所遺休息所用具，予以搬運，而竟誤認。第三項及第四項全非事實，陸戰隊方面如前所述，對於履行停戰協定，常予顧念，對於各部隊嚴禁違反協定之行動，而各部隊之於日常行動，亦絕無擅入華界之舉動，如有赴華界之必要，亦必於明確通知貴方當局之後，方始行動。基上所述，陸戰隊全無越界示威等舉動，不能接受抗議等語。查大函所提事實之全無根據，已如陸戰隊司令部復文所述，更須請貴方注意者，各該處公安局巡警，時予以惡意的宣傳爲事之貴國新聞記者所造成之無稽消息，與事實不予證實，且以其誤認向上司報告，殊屬疏忽。而以此種錯誤消息爲報告爲基礎之有危險，自不待言，希望貴國官廳對於此點，特加留意。相應函復，即煩查照爲荷。此致市長吳。日本駐紮上海總領事村井倉松。」（註四）

按：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許，日本駐上海陸戰隊機車隊一大隊，共十餘輛，每輛架機槍一，由虹口日司令部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直達滬西極司斐而路、康腦脫路、星加坡路，遊行示威。至九時三十五分往戈登路日海軍司令部休息，旋經公共租界靜安寺路走愛多亞路而回虹口。上海市府秘書長俞鴻鈞對此表示：日方聲稱，滬日駐軍得通過中山路至豐田紗廠換防，係根據辰（五月）漾（二十三）協定，完全牽強附會。當時因豐田及同文書院兩處日軍，未撤回，我方允許暫時假道中山路前往換防，及給食糧，係臨時辦法，並無任何協定。且曾聲明一俟該兩處日駐軍撤回，即失效用。現同文書院日軍已早撤回，豐田紗廠日軍無留駐之理由，日方未可據以爲口實。

上海市政府旋即行文向駐滬日領署抗議，故有日領署本日詭辯之覆文，不僅否認日陸戰隊有越界示威行動，並對我公安局及新聞界肆意侮辱。而美國爲預防滬局萬一起見，免臨時再由菲律賓徵調軍隊，決增派一大隊，乘漢德森號來滬，九月巧（十八日）可到達。（註五）

日本新到滬之陸戰隊三百人向市府請求准許，於二十六七兩日分批往閘北參觀戰蹟，經市府允許，但須解除武裝。本日下午一時，日徒手陸戰隊一百五十名，自陸戰隊司令部乘卡車出發，馳入閘北，由公安局五區派警沿途保護，參觀江灣路寶山路等處，即返司令部。二十七晨尚有一百五十名赴閘北參觀。（註六）

日本新任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武藤信義及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國昭到瀋陽，謂日本將於最近承認偽滿。

日新任駐滿全權兼關東軍司令武藤偕同關東軍參謀長小磯等於本日午後一時抵瀋陽，沿途警戒嚴重，並有飛機在空中護衛。武藤於途中表示：

「余此次携帶之任務頗爲重大，既欲推行此項重大之任務，特希望諸位記者倍加協力。本人明治二十七年於日清戰役之時，曾參加旅順之攻略。日俄戰役中，則於現在我等所通行之安奉線一帶參加激戰。爾後又於大正七八年間駐剳哈爾濱，即西北利亞出兵亦參加，其後關東軍司令官亦幹過。滿洲之土地，不知已來了好幾次，極感親密。但余以全權而就任改變形體之滿洲，殊感無限之感慨。『滿洲國』之承認，將於最近實行。究能如所傳早日承認與否，關於其時機現不能言明。總之，擬從速的實行。日滿兩國之關係，由小乘關係而進於大乘關係，今後對於此項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係，不能不使之加深。」（註七）

按：日本定九月中旬，俟國聯調查團離華後，即正式承認僞國。此次武藤赴滿洲，與僞國政府協商關於承認問題之基礎的事項，即「（一）日本尊重滿洲國之獨立；（二）日本人在滿洲國有居住及營業之自由；（三）日本人享受通商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權利；（四）滿洲國之治安，由日本駐兵維持之。」

又云：「滿洲國政府方面，以爲日滿之關係，若須一一加以條約之規定，則極爲繁瑣。謝介石且曾進言於本庄繁及內田康哉，將日滿間現存條約，全行廢棄。」謝逆且提倡「條約締結無用論」，發表荒謬絕倫之談話云：「余在外交總長任內，決不採用根據條約之繁瑣方法，祇求各懷信義，以實現日滿共存共榮之利益，日本之利益，即爲滿洲國之利益。假令兩國之利益，雖有多少背道而馳之點，日本既爲東亞之平和盡力，則滿洲國甘受多少犧牲而不辭。例如日本之駐兵權，余將以外交總長之名義，向關東軍司令官要求，請駐屯軍隊，以維持治安，日本之滿洲國駐兵權，用此種簡單方法，即可解決，何必在條約權利上爭執，反覺無味。又假如日本此刻願退還鐵路附屬用地，滿洲國今日之狀態，尚無接收之準備，祇有暫時請求日本代爲管理。所以各種事情，均不必用條約規定之方法，從實際上着手，爲日滿兩國之利益謀解決，豈非至上之策。滿洲本非中國所有，以前日本與中國曾有若干交涉，對於我之提案或不無躊躇，但即使有國際法上之規定，彼方既無誠意，即有條文根據，亦絲毫無濟於事。我所提倡之日滿既存條約廢棄論，在日方當局發生何種影響，尚不可知。日本若能同意此事，無異在國際外交上投一炸彈，甚望日本當局能斷然行之。」云云，如謝逆之毫無心肝，甘爲虎倀，在叛逆輩中，當首屈一指矣。（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申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七日　立法院通過「中美公斷條約」。

中美公斷條約，於民國十九年夏間，由我國駐美公使伍朝樞氏與美政府商訂。當年十二月，即經美政府批准，我國則以種種關係，迄今尚未批准。中央以歐洲各國與美國簽訂該項條約，已有六七國之多，爲增進中美友誼起見，本月二十四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外交部長羅文榦列席解釋一切，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接函後，即由代院長邵元冲，交外交委員會於二十六日開會審查，當經決議通過，並提請院會討論。該院於本日開第一九九次會議，討論例案後，即開秘密會議，將該案提出討論，經決議批准，將呈國府明令公布。該約原文爲：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合衆國爲欲竭力預防兩國間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復願重行確定採取將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以戰爭爲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大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長史汤臣，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於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每案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甲）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乙）涉及第三國利害者。（丙）屬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卽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丁）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爲準。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廢止於彼締約國後一年爲止。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於中文英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訂立。」

按：中美公斷條約，於西歷一九〇八年曾經訂立，原文共計六條，規定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卽行廢止，直至兩年前，始重行商訂，迄今始行批准。此次所訂之條約，並未規定有效期間，但訂約雙方，有一方不願繼續者，可隨時通知對方，聲明廢止，並於通知後一年，實行廢止。立法院因此次所訂之公斷條約，並未規定有效期間，但經討論之結果，仍以規定有效期間較爲妥善，故將向中央建議，以後簽定條約仍以規定有效期間爲宜。（註一）

蔣委員長令豫鄂皖蘇湘贛六省屬行官員考績辦法，以改積習而轉風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剿匪總司令蔣中正氏，本日分電豫鄂皖蘇湘贛等省政府主席及各軍師長，嚴飭屬行各級人員考績，並限每三個月彙報一次。該電令原文如下：

「爲令知事。查近年以來，各省軍政各機關，對於所屬各級職員任事之勤怠，才能之大小，操行之邪正，均祇主管首長一人稍加注意，精力既已有限，燭察自然難周。而其所屬各部份，各處長、科長、股長暨軍隊各級官長等主管人員，則皆不肯破除情面，據實呈報，以明功過，而定賞罰，以致清濁同流，駑駿莫辨，有用人材，多被湮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船庸佞，乃犖然巍進。因是之故，各省政治，泄沓成風，頹波莫振，志士消沉，人心麻木，充其腐敗之現象，不勝胡底之深憂。自玆以後，各省軍政機關高級長官，亟應嚴督所屬各級文武官佐職員，痛改過去因循瞻徇之非，各以提拔人材，爲國效用爲己任，相與奮發精神，注重人事勤怠之考察，嚴明功過賞罰之規程。每月月終，必有考績之記錄，每三個月必有個別成績之彙報，以爲升降進退，激濁揚清之根據。即平時辦事，亦應各級人員連帶負責，如果發覺股員有瀆職守，則股長亦必同負其咎；科員處員，有玷所司，則科長處長，亦應共同處罰。各軍隊中自各級帶兵長官以及其他官佐職員，亦均事同一律。蓋必如是，層層相監，節節相制，乃可以改積久之惡習，而轉疲玩之風氣。須知有志報國之人，亦必以先從作育人才爲入手，乃克致成大事、立大業之明效。爲此通令各省政府主席，各軍師長，迅即遵照，督飭所屬各級主管長官人員，一體遵行。國家人才之盛衰，政治之隆替，胥將於此肇其始基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恪遵。毋違，切切，此令。」（註二）

駐日公使蔣作賓嚴重抗議日軍入侵熱河。

我駐日公使蔣作賓，本日照會日本外相內田康哉，嚴重抗議日軍入侵熱河。照會如左：

「爲照會事，關於日本軍隊在熱河地方行動一事，接准貴爵大臣八月五日照會，當經轉報本國政府去後，玆奉本國外交部電開，北票開往錦州火車發生匪患，熱河軍隊已負責進剿，自不容日本軍隊非法侵入。日方如因此受有影響，應通知中國地方當局查明辦理。乃日本軍隊竟藉口石本被綁，侵入熱河，向中國之剿匪軍隊先行槍擊，以致中國軍隊不得不加以還擊。且又派飛機炸彈，機關槍，飛至朝陽擲放，傷斃多數人馬，足見日本軍隊此種非法舉動，係預定計劃。日本外務大臣復照反以爲適應情形維持治安之必要，實屬蔑視中國領土主權。玆復據確報，本月十九日日軍之鐵甲車強行衝進熱境廟子地方，向中國軍隊開火，同時並用飛機散放傳單，造謠惑衆等情。查日本陸空兩軍一再侵入熱河，向中國軍隊開釁，自不得謂非故意擴大事態，應再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等因。相應照會貴爵大臣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本帝國外務大臣伯爵內田康哉閣下。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蔣公使並於本日電蔣委員長，報告對日外交，略謂：

「吾人唯一目的，一須日本放棄滿洲，二須放棄破壞中國統一政策，現荒木（日本陸相）等對第二點已同意，並願援助我公統一，惟第一點頗感困難，或須向國聯各方同時並進。」蔣委員長認爲「倭寇承認僞滿，似已確定。」又曰：「彼一面以統一中國送秋波，一面以承認僞滿爲威脅，其實倭寇一日不潰敗，則中國一日不能統一，彼視中國之眞統一，爲其侵略政策之致命傷也。」（註四）

廢止內戰大同盟在上海舉行代表大會，正式宣告成立。

廢止內戰大同盟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八時在上海市商會開幕，到男女代表三百餘，推王曉籟、吳鼎昌、林康侯、楊美眞等七人爲主席團。吳鼎昌致開會詞，略謂：攘外必先安內，今外患莫知底止，乃二十年不斷內戰致成積弱所召。我民族國家求生存，惟有一致對外，長期抵抗；要長期抵抗，非在運動廢止內戰一條路上開步不可。廢戰運動有注意點三：

一、此爲民衆普遍運動，目的要簡單，希望加入者多分別努力，共赴目的；

二、政治安定國家，本不應有此運動機關，故現雖發起此會，同時希望運動快成功，機關快消滅；

三、廢戰運動卽和平運動，所採方法亦和平的，除萬不得已時採不合作主義外，人人應嚴格自約。

次由林康侯報告籌備經過，討論大會通電，通過，推林奎安、陳介、錢永銘等二十九人會同主席團審查提案；次男女代表演說，散會。各代表下午二時在銀行俱樂部開審查會，陳立廷主席，提案百件全竣。晚主席團開會，商大會總報告。明日（二十八）上午二次大會，中午全國商會、市商會、銀錢公會公宴。

該會並於本日發表成立通電如左：

「全國各界先生公鑒：同人等鑒於內憂外患之嚴重，發起廢止內戰大同盟會，依章程加入發起人者，計團體四零一個，個人一零五七，論省區則普及二十餘省暨海外各重要都市，論職業則遍於農工商學。謹於本日在上海開代表大會，正式廢止內戰大同盟會成立。特此通電奉聞。廢止內戰大同盟會。」（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滿義勇軍李海青攻安達，邱振華克榆樹。

本日，北滿義勇軍李海青、邱振青各率所部，分別攻克安達、榆樹，其經過概略如左：

李海青攻安達　兩個月前日方造謠，略謂李海青與馬占山同在海倫西北安古鎮戰死。當時各方面咸知其妄。至八月二十七日，此間傳安達站吃緊，方知率部來收復者爲李海青本人。先二日，李之先頭隊約二千餘進至安達縣，包圍縣城猛攻，城內駐有僞軍騎兵一團，協同僞民團軍警防守，雙方激戰甚烈。攻守幾四小時，卒爲李軍攻破。僞軍除大部突圍走望奎外，一部則被繳械。至二十七日，李海青本人率部來會，卽向安達站進發，先使人持馬占山及李本人名片致該地軍警當局，並商會領袖，告以本人卽率隊進街，不得有反抗行爲。僞黑軍駐安達站約騎兵四百，步兵八百，內附機關槍迫擊砲各特種連，車站駐有僞特區警備隊一大隊約四百，謀團結抵抗。計畫尚未定，李之先頭隊已至，掩入市街，僞軍未及逃避，遂爲包圍繳械。僞警備隊槍械同時亦爲繳去。至午後二時，李部陸續入街，人數在四千以上，傳去商會會長。告以安分營業，無須恐慌。同時令懸青白旗，發出安民佈告，兩家因此均照常營業。至下午六時，李派騎兵七百，馳至宋站，砍斷電線，拆毀薩爾圖、宋站間路軌。兩站間之東鐵工人，由李軍保護於薩爾圖登車，令回哈報告收復安達者爲李海青之黑龍江義軍。是晚哈滿路交通斷絕，電話電報均不通。二十九日，駐黑龍江日軍天野旅團田山枝隊，聯合昂昂溪日軍騎兵，乘兵車一列，前往攻擊。午刻，雙方在鐵道北接觸，砲火猛烈異常。午後一時，日飛機三架，自哈飛往投彈，以市內三四道街落彈最多，炸毀商店多處，起火甚烈。時李海青親率所部在前線督戰，商會會長王福廷急冒彈雨，赴前方哀請李率部暫退，免商民受過鉅損失。李被懇情難却，乃於下午三時，率部向市外四十里大井子地方退去，日軍畏其勢盛，不敢追擊。四時許始由哈開去日兵車一列，載兵士千餘，兩隊會合，欲下車出郊追擊。斯時李部騎兵，分兩枝抄出安達左右方，將路軌均行拆毀，大隊取包圍勢，遙相控制，日軍因弗敢離開兵車，在車站內外取守勢。至三十日以來，李部於夜間以騎兵來襲，日軍憑甲車抵禦，因無援軍，遂陷於絕地。九月三日，李軍大隊向齊齊哈爾推進，擬直搗省城，故該方情勢，轉趨緊張。哈滿路自八月二十七日交通斷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邱振華攻檢樹　義軍邢占清新編之別動隊邱振華部約八百人，於八月中旬，自延壽方面進展至於檢樹。八月二十七日達檢樹二區之向陽泡，先以少數步兵，藉青紗障蔽，進至縣東高家橋，距檢樹縣城二十里，並令便衣隊潛入城內，將電線砍斷。下午，邱軍已薄城外，僞軍劉寶麟始聞信，倉皇出戰。兵士均無鬥志，交綏未一時，即潰逃大半，殘部由劉率帶退往新立屯，拍電長哈日軍求援。邱軍即於下午入城，令商民懸青白旗誌賀。九月三日，日軍調去大隊約近二千，協同僞吉長鐵路守備隊馳往進擊，飛機兩架掩護投彈。邱軍死力應戰，卒以衆寡不敵。向舒蘭退却，將渡伊通河築應馮占海軍攻長春。（註六）

日代辦矢野到南京抗議鋤奸團事；滬市府答覆日抗議。

日駐華代辦矢野本日由上海到南京，與我外交部亞洲司長沈覲鼎會晤，抗議滬各地鋤奸團事。

上海方面，滬市政府於本日派殷汝耕代表向日總領事口頭正式答覆抵貨抗議，略謂：「關於本市民衆各項運動，如有越軌違法之行動，夙在取締之列。但華界方面，迄今無非法團體發現，亦無意外事故發生，秩序治安，均極良好。至關於租界內之治安秩序，亦自有租界當局負其相當責任，日僑殊無庸自相驚擾。惟日僑方面，時有種種武裝示威，意含挑撥之行動，此實足以引起中日人民間惡劣之感情，轉致影響兩國睦誼，此點亦應請貴總領事設法制止。」晤談約二十餘分鐘辭出。日方對此，頗表不滿，決提二次抗議。又日巡洋艦一艘，原定二十九號返日，現決定暫緩離京。（註七）

國際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在荷蘭開幕。

全世界非戰運動大會，於今晨在荷蘭舉行開幕，出席者二千人，代表三十五國。德國代表五百人，其中有國會中之女議員多人，惟共產黨著名女議員柴德金則未出席；英國代表七十人，以獨立工黨黨員勃列支曼爲領袖，全印大會會長巴台爾，則代表英屬印度，出席於大會。因法文學家羅曼羅蘭未到，由巴比塞任大會開幕式之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世界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在開會以前，舉行報界會議。法國著名文學家巴比塞向報界致祝辭，謂非戰大會絕無政治目的，僅在於作反對戰爭之行動，及促進世界和平組織而已。巴比塞對於蘇聯文學家高爾基不能參加大會一事，表示遺憾，蓋因荷蘭政府拒絕高爾基入境，不允簽發護照，故高爾基現留柏林，正在繼續向荷蘭政府交涉，俾得入境之許可。巴比塞演說後，全印度大會會長巴台爾演說印度人民被壓迫情形，並發表意見，謂世界弱小民族如未得完全自由，則裁軍運動將終成泡影。（註八）

日本內閣議決對華鼓吹分治。

日本內閣本日會議決定針對當前國際情勢，對列國採取各種不同之處理方針。其中對華政策，決定鼓吹分治，使各省反蔣親日。其議決對外方針全文如下：

「日本之國際外交關係，以滿洲事變爲契機，發生一大轉變。因此日本政府，益須發揮自主外交之眞諦，竭盡全力，開闢國運，並完成國家之使命，自不待言。

繼滿洲事變發生上海事件之後，我國之國際關係，更形惡化。勢之所趨，國聯方面及世界列國，不無共同對我帝國施以實際壓力之可能，其後由於上海方面之情勢變化等原因，上述之情勢漸見緩和。惟以我國對中國之關係，將來仍不免有種種風波，尤以滿洲問題，更將包藏諸多之難關。我國之國際外交，前途不容樂觀，將來依形勢之演變，難保不無上述極端險惡之事態，再度發生。

萬一國際聯盟等對日本施以上述之實際壓力時，我方當以實力予以排除，自不待言。而且政府爲預防此種情勢之發生，儘早充實軍備，對於非常時期之經濟、國家總動員問題，亦先作充分之考慮，以斷然之決心，與週到之準備，應付今後可能到來之情勢。乃按左列方針，採取外交對策：

㈠　以帝國獨自之立場，貫徹實行對滿蒙之經營政策，以此爲應付上述情勢之帝國外交之基本方針。惟鑑於昭和九年以後之對美兵力關係及蘇俄之生產計畫等，應儘速奠定我經營滿蒙之基礎。

（如上滿蒙經營政策之實行，應根據三月十二日內閣會議之決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為使帝國之滿蒙經營，易行而有利，並為應付將來可能發生之困難情勢，乃按左列要綱，處理與中國本部、國際聯盟及其他列國之關係：

（一）中國本部

帝國之對中國本部政策，應與對滿蒙政策分開處理，以發揮其貿易及企業市場之性能為主。因此，在不影響於我滿蒙經營政策之範圍內，盡力與列國合作，維持中國本部尤於經濟上與列國具有重大關係地域之和平，並開放其門戶，同時盡量利用機會，證明日本之對滿蒙政策，與對中國本部政策，本質上不同之處，使有關各國（含中華民國）不必畏懼日本之對華政策。基此精神暫以另紙甲號（對中國本部政策）處理之。

（二）國際聯盟

一面誘導使其充分認識日本對滿蒙之重大關切，及我方之公正態度；一面避免由我方表示挑撥性的態度。但國際聯盟若干措施與日本對滿蒙經營之基本政策有礙時，暫按三月二十五日內閣會議之決定方針，予以處理。惟若國際聯盟仍無反省之意，進而推翻帝國之滿蒙經營之基本政策，而施以實際壓力，有威脅我將來國家命運之情勢發生時，日本之參加國聯已失去其意義。屆時應使世界輿論了解，我方之採取此項行動，係因國聯之不當措施所使然者。

（三）列國

世界各國中，美蘇等國之不加盟國家，自不待言，而其他之國聯國家，如英德等，除國聯國家之立場外，尚有其個別之固有立場。故不論前述之對國聯政策之如何，仍盡量利用其特殊情形，增進與各國之間之友好關係，藉以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暫以另紙乙號（對列國政策）處理之。

另紙甲號（對中國本部政策）

(一)最近中國國內地方政權之分立狀態，有愈形顯著之傾向。我方一面注意局勢之發展，一面對於控制較為穩健態度之政權，盡可能尊重其面子與立場，或進一步採取友好之態度，而作對我有利之誘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種案件，在情形許可之範圍內，盡量與各地方政權設法求得實際的解決，以免徒惹事端。

(二) 當實行前列兩項之際，必須先與列國協議，以使列國向我合作。

基於如上之見地，對上海及其他各地，則依左列要領處理之。

（一）關於維護上海方面之秩序及安全，則專以外交手段謀求解決，藉擬議召開之圓桌會議，或請現地外國僑民及中方之有力人士，出面協調，俾儘速達成如上之目的。

（二）在中國本部沿海及長江沿岸，今後萬一發生危及我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嚴重事態時，上海、青島及漢口以外之沿岸各地，則適當撤退僑民。

若漢口方面之情形更趨惡化，以海軍能力不能保護時亦然。

（三）至於山東地區及華北方面，目前之情形似較(A)、(B)等地安定，因此，盡可能保持平靜。對此，外務及現地之陸海軍當局，應特別取得協調。

縱然如此，但該方面之治安，萬一更形紊亂，而危及日本臣民之生命財產，及其他重要權益之安全時，依情形可能派兵保護。

（四）在中國本部發展我國之商業權利，並維護當地日本僑民之安定生活，政府除予適當之指導之外，並予必要之財政支援。

日僑之中如有不肖分子，故意製造糾紛者，當地之外交當局，應與陸海軍方面合作，嚴加取締。

另紙乙號（對列國政策）

(一) 基於長久之歷史背景及英國於中國之利益及勢力，迄今仍具鞏固之基礎，故對中國問題，日英兩國之再度合作，乃我方所深切期望者。近來我方曾計畫利用適當之機會，與英國討論此項問題，惜不易獲得實現。惟於今年一月，英國政府突向我方提議，就中國之治外法權問題進行磋商，我方立表同意，即將開始交涉時，不幸發生上海事件，致被擱置至今。至於英國有無繼續談判之熱意，不無疑問，但仍望設法開始談判，或利用處理上海事件善後問題等之適當機會，開闢日英恢復合作之途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英於遠東之合作關係，由於世界大戰後之國際情勢，發生破綻。繼於昭和元年底，再因英國政府採取極端迎合中國之所謂新對華方針，致使日英兩國對中國問題之再度合作，益形困難。惟以最近該新方針，似有稍加變動之傾向（上述提議協商中國治外法權問題者，可能即係表示該新方針之變動傾向），此際，如能助長上述傾向時，日英合作之前途，則可邁進一步。尤以英國置重點於中國本部，尤其上海、廣東及其他長江沿岸，以及華南方面，是以如能尊重該地區之英國立場，並維持合作之步調時，對滿洲問題之我國立場，當可招來良好之影響。

(二) 歷來法國政府不僅採取近似我方之對華政策，且對此次之中日糾紛事件，亦表現對我較爲有利之態度。另一面法國爲貫徹其稱霸歐洲政策，希望在遠東方面與日本保持政治的接近，因此應利用最近之機會，與法國就遠東問題，進行談判，以促進雙方之了解，至爲重要。

欲期急速實現前述之日英合作，依照過去之經過，將有相當之困難。但改進遠東之日法關係，必將有助於增進英國恢復對華日英再度合作之興趣。

此外，爲促進日法間之一般了解，針對當前之情勢，而將明治四十年間締定之現有日法協約，由日法雙方當局再度加以宣讀，亦爲可行之一案。又利用討論在日安南革命分子之取締，上海法國租界不法韓人之取締問題等具體案件之機會，順便進行上述之談判，亦爲一案也。

近來法國之財經界，似有興趣對滿蒙予以貸款。由此而定，法國之對滿投資，其政治的色彩較淡，較之英美資本，更易受到歡迎。

(三) 以當前之情勢而言，欲使美國對我滿政策表示好感，頗有困難。但除對前(一)、(二)等，切實付諸實行外，適當運用我方所一再聲明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牽制緩和美國之態度；同時顧慮我方之滿蒙經營，其最大之阻礙在於美國，因此，國內外應額作準備，以防萬一。

如因實行前列之(一)、(二)等，日本與英法之關係轉佳，日本之國際孤立狀態獲得緩和時，不僅有助於對美國之牽制，且可促其態度緩和。

雖然赫爾國務卿堅持原則，認爲滿洲問題，與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等有所牴觸，對一切之既成事實，不予承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最近美國民間，對此方針已有强烈之反對意見，一方面，該國之實業界等亦認爲祇要能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則其他問題，可任其自然發展，此種氣氛，漸見抬頭。因此，如能適當運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並使美國均霑滿州國之經濟利益時，相信該國之態度必將轉變爲緩和。

(四) 近來北滿方面之形勢，對日俄之間藏有相當之危機，因此我方爲預防萬一，儘速完成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內外之各項準備。同時顧慮現下之國際關係，至少目前不能與蘇俄發生衝突，更不可由我方採取刺激蘇俄之舉動。又以蘇俄懷疑我方對蘇俄領土、以及中東鐵路懷有野心，並對我方處理白俄人之措施，頗表不滿，因此，須使俄國消除此項顧慮與懷念。惟若蘇俄進而採取積極的態度，阻撓我國之滿蒙經營時，應斷然予以排擊，自不待言。

蘇俄曾向我提議締訂互不侵犯條約，因此，在不影響滿洲國之安定，及不拘束日本立場之範圍內，使滿洲國與蘇俄，或日本與蘇俄之間，不依條約之形式，依另一種方法互相表明互不侵犯之意圖，以期儘速緩和日俄之關係。另外對遠東蘇俄領土內之我方權益，亦儘速設法改進，並予以確保。

爲預防蘇俄萬一採取積極的態度時，前項(一)、(二)、(三)等措施，作爲外交上的準備，亦極重要。

(五) 對其他各國，亦盡力增進友好關係，並加强通商貿易，尤與荷蘭之間，基於該國之希望而開始之仲裁裁判及締訂調停條約問題之談判，應積極予以進行。惟若此際與該國之間，對上述條約之締結交涉發生難以推動之情形時，卽轉爲進行有關維持太平洋領土現狀問題（等於將華盛頓四國條約之旨趣，擴大於日荷之間）之交涉，並依狀況與其他歐美各國之間，亦可逐次進行有關仲裁裁判及締訂調停條約之談判。

關於上述與荷蘭進行仲裁裁判及締訂調停條約之談判，係於大正十四年基於荷蘭之希望而開始者，一直繼續至昭和六年四月爲止，一方面由於我方之不感興趣，而致未能成功；但另一面荷蘭提議上述之談判，其主要動機，似在憂慮日本對荷屬印度之領土野心，有以致之。再因此次之中日糾紛，尤以上海事件之發生，使上述之顧慮更形加强，甚而荷蘭以外之歐美各國政治家中，竟謂，日本對南洋方面此等各國之殖民地，懷有領土的野心。因此，此際應推動對荷蘭之談判，並對進行狀況加以宣傳，用以澄清此種曲解。如此，則日本對滿蒙問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純正立場，亦將獲得諒解。」（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三：「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六五—六。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八：同註二。

註九：「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三〇二—八。

二十八日　廢止內戰大同盟代表大會閉幕，宣言誓期消弭內戰，共禦外侮。

廢止內戰大同盟本日閉幕，開會經過概略如左：

廢戰大同盟昨日在上海開代表大會，今晨二次大會，審查委員提出報告，將各提案歸納爲三類：第一類爲籌備會提出者，計六案，均通過；內容規定在各省市及華僑所在地設分會，發行廢戰定期刊物，在總分會所在地隨時聘名流爲廢戰公開演講，隨時在各地方調查有無政治糾紛，足以引起內戰情形，報告常委，設法預防，又由常會研究各會員提案，研究內戰發生時，平和制止方法。總會會費由各團體及個人會員分別認定年捐。第二類爲津市發起人，京市商會，鄂省市兩商會暨銀錢公會及梁士詒等提案六十一件之一部，經本會認爲可辦者，亦通過。第三類爲決交常委會分別辦理之案，計二十四件，亦照審委意見通過。此中重要點，將內戰意義確定爲非剿匪性質之戰事行動，而由常務委會就事實上考察認定之。次將會章通過，除增入修改會章手續規定一條外，餘悉照發起時原文，繼推定提名委員，提出常委人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於午後提出名譽委員及常委人選，名譽委員爲馬相伯、段祺瑞、熊希齡、朱慶瀾、趙鳳昌、李石曾、梁士詒、黃郛、張一麐、胡適、唐文治、王揖唐、余日章、虞洽卿、陳陸伯，常務委員爲吳達銓、林康侯、王曉籟、盧璋元、錢永銘、劉湛恩、徐寄廎、張伯苓、周作民、張嘉璈、冷家驥、陳介、查良釗、盧學溥、潘公展、胡鹿華、杜月笙等五十七人，照通過。次通過臨時動議及宣言。

次有會員發言，以歷次內戰均與金融界有關，盼金融界勿再以金錢供給內戰。林康侯、徐寄廎、劉湛恩均有說明，並謂此次發起人即爲商會及銀錢公會，可見金融界決心不助內戰。錢永銘並堅決聲明，銀行界此後決不援助內戰任何方面，阻礙任何內戰借款，會場大鼓掌。

末由劉湛恩致閉會辭，述三點：㈠正告全國大小軍人，爲謀國家生存，必須覺悟，宜勿再同室操戈；㈡正告友邦，內戰乃國家改造中不得已現象，現全國覺悟，各友邦能此後不再有摧殘行爲者，當以友誼相待；㈢本會成功，全視會員努力與否及是否爲國犧牲。大會隨即閉幕。閉幕宣言云：

「本會代表大會已告完竣，議決各案均已公布，即日在上海成立總會，各省及華僑各地亦即次第設立分會，按照章程議案，切實進行。誓期消弭內戰，共禦外侮，懇盼各界人士羣起加入，共同合作，俾盡舉國一致之力，早收永久和平之效。謹此宣言。」（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三縱隊梁冠英部克復韓壠渡，皖西殘共竄退獨山鎮、東西香火嶺一帶。

皖西共軍自本月十六日經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二縱隊王均所部擊潰於六安郭家集後，分向丁家集、火星廟退竄。剿匪軍繼續追剿，本日第三縱隊梁冠英部克復韓壠渡。其間經過略如左：

十八日，第七師第二十一旅肅清火星廟、丁家集附近殘共，所餘殘共退向徐家集。共酋鄺繼勛重傷後，由蔡申熙任僞總指揮。國軍第二十一旅李旅長乘大雨跟蹤直追，至十九日佔領徐家店。殘共又退楊柳店，國軍步步跟追，又佔楊柳店，復退向東嶽廟，旋又被我攻破。此時共軍無頑抗能力，遂向獨山方面竄退，至二十一日，第十二師亦

擊潰沿途殘共，向南推進，其後部亦已推進至單家埠、官堤埂一帶。

十九日，部份共軍退至康家舖堅守，第七師第十九旅，即於是日向敵猛攻，戰約二小時，即佔領康家舖；正行部署，共軍由獨山、麻埠方面傾巢來犯，國軍猝不及防，傷亡頗重，幸官兵用命，卒將來犯共軍擊退，此時王均已率司令部進駐南嶽廟指揮，當令第十二師進佔石婆店，策應康家舖之線作戰，而共軍已退守麻埠、獨山。

斯時第三縱隊胡宗南部，自佔霍山、青山鎮、蘇家埠一帶後，即分於渾河東岸堵剿，協助地方嚴懲貪污土劣，取銷苛捐雜稅，救災興學，深得民衆信仰。至十二日，該縱隊奉令以第一師調集安慶，由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部接防，時梁部亦已集中奉令接第一師防務，第一師胡宗南部將霍山方面防務交替後，即向安慶開拔。十九日，第一師復奉蔣總司令電令，開豫南羅山待命。

二十六日，第三縱隊梁冠英指揮官，奉令向渾河、界河以西發動總攻，當以該縱隊分向河西攻擊，並於二十七日開始行動，時山洪暴發，渾河陡增數尺，官兵均泅水渡河攻擊。

本日，該縱隊獨立第五旅佔領韓壠渡，向仙人洞、黃家窖攻擊，斃匪百餘，殘共南竄，即佔黃家窖，攻擊界牌石，至此皖西共軍已分別竄退獨山鎮、石婆店、白塔畈、東、西香火嶺、楊家店一帶。（註二）

東北義勇軍猛襲潘陽，焚燬日機七架。

東北義勇軍林子昇於本日下午九時三十分，率所部猛襲潘陽，當地警察反正協同進攻，靖安游擊隊亦起而策應，焚日飛機場。其經過概略如左：

東北事變，轉瞬經年，鐵蹄下之民衆，已激昂萬分。近者日本且派武藤信義爲關東司令官與變相總監之全權代表，並定期承認僞國，人民益形憤怒。於是義勇軍乃決定定期圍攻潘陽、撫順，以塞强寇之膽。信使往還，乃約定以九月一日爲期。參加者有救國軍第三軍區唐聚五部，第七路司令郭景珊，別動隊司令蘇〇〇，第二軍區天地榮部，第一軍區第九路司令于德霖，第四十八路統帶李雲清（仁義好）部，潘陽縣第三區公安分隊長林子昇所部，及當地村會，潘陽市公安局第三分局那局長，第七分局顏局長，第八分局全體警察，靖安游擊隊，中尉〇〇及潘北之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樂，瀋東之穆星橋、王鳳閣、盧春田所部，統計萬餘人，逼近瀋撫四郊密佈，靜待及期舉事。

當靜待起事時，本月二十日，義軍李雲清部之偵探、適與撫順公安隊相遇，該公安隊員當即訊問義勇軍之駐址，我方偵探當答稱，義勇軍在黨北之鼓樓，以誘公安隊入義軍防地。待公安隊六十名到義勇軍界內後，義軍出其不意加以包圍，將彼等繳械。

義軍駐址，至此已被探悉，不得已乃於二十三日先期進攻撫順。郭景珊部由東部推進，先頭到達天橋嶺。李雲清部由西部挺進至四臺子，因日軍防守過甚，未能襲入。但李雲清之又一部與王鳳閣、盧春田、穆星橋等，相會於南口琴，進攻至營盤，將當地之鐵路橋樑加以爆破。

因撫順動作之故，瀋陽日軍即加緊準備，軍力由一千增至二千，同時義軍之機宜及攻瀋之時間，亦被日方探悉，乃定於二十九日晨往渾河堡，擬將此次計畫之中心機關之村會及公安隊繳械。此事亦被我方探悉，於是乃定先發制人之計，於本日即行總攻，由林子昇部先行發動，約定城內外之公隊、警察、便衣隊、靖安游擊隊，屆時取一致之動作與聯絡。

本日夜間九時三十分許，義軍林子昇所部先出發，進抵大南邊門，當地之公安局第三分局那局長，即率其全部警察與我軍相會，不鳴一槍，協同進襲大南門。此時義軍城內之便衣隊，已將城門開放，引我軍入內。及義軍入城，即與當地之日軍與商團相遇，開始接觸，槍絕之槍聲，打破寂靜之瀋陽空氣，義軍不得已，乃暫退城外與之相抗，槍聲密如聯珠，至十時左右，我軍繞往南市場，與策應義軍之第八分局之友軍相會。據報商團與義軍作戰時，王桐軒仍大賣其力氣，向日人討好，因此義軍及當地市民，均大呼「王桐軒眞可殺」。

待機而發之靖安游擊隊，及聞南門之槍聲，乃起而策應。當即於深夜十時，襲進大東邊門外飛機場，先向當地倉庫之飛機射擊，繼即縱火將日機七架焚燬，後向城東退去，與第三軍區之義軍會合。第三軍區之便衣隊蘇〇〇、郭景珊，第一軍區之于德林、李雲清等部，即於東部、北部向瀋市襲進，日軍因南北東均有義軍襲來，且日方勢力微弱，不能判明義軍之實力與方向，乃緊守日本站，以大砲無目標向東方轟射，因此，兵工廠、小東關均落有砲彈，四處火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直至二十九日晨九時，義軍各部始各撤退，然城內時有槍聲，日軍鐵甲車亦出動，然尚未見飛機踪影。瀋陽已不見警察及靜安游擊隊之踪跡，僅有少數日軍與逆軍商團在市內活動，治安無人維持，市內大混亂。但義軍之便衣隊，則在市內外出沒無常，到處縱火，已判明者爲北市場、北大營及北關皆已起火，義軍均在距市不逾二十里之近郊，將再定期總攻。（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剿匪戰史」(七)，頁五八〇——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申報」。

二十九日　汪兆銘在國父紀念週上報告「熱河問題與共赴國難的方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一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委汪兆銘、張繼、方覺慧、黃吉宸、褚民誼、李次溫、曾仲鳴、葉楚傖、甘乃光、王祺、李宗黃、余井塘、周啓剛、谷正綱、朱家驊、段錫朋、謝作民、居正、唐有壬等十餘人及中央黨部及各機關職員。由汪兆銘報告「熱河問題與共赴國難的方法」，汪氏作報告時，慷慨激昂，悲壯淋漓。演辭全文爲：

「各位同志：上個星期中央黨部推兄弟在此報告，今天兄弟所要報告的，打算講一講熱河的問題，和共赴國難的方法。關於熱河問題，我們知道報紙所載已經有了，現在綜合大勢報告一下：本來熱河問題，決不是最近發生的，我們不用看新聞，就是把去年九一八以來，日本關於東北的論調一看，他沒有說過東三省，都說東四省，所謂東四省就是把熱河也包括在內。所以現在說，熱河問題，決不是七八月間所發生的。要知道熱河和東北聯在一起，不祇是和東北聯在一起，就是和華北也聯在一起的。關於政府對於熱河的防禦問題，據兄弟所知道的，三月初已在積極計劃中。自從一二八日本軍隊與我淞滬駐軍作戰，二月二十日日本更送哀的美敦書給我們，而我們拒絕的時候，一方面我們覺得淞滬駐軍久戰苦鬥，又知道由江西調來的援軍，因爲受共產黨的牽制，不能準時到達；又知道江北的援軍，因爲受日本兵艦的威脅，不易過江，因此覺得淞滬問題非常嚴重，恐怕十九路軍與第五軍不能持久。於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打算同時進行熱河問題，在這一方面本來應該注意到的。而一方面看到日本不斷的把侵略東北的軍隊調來上海，所以趕快進兵熱河，把熱河佈置完善，既可以鞏固熱河，又可以牽制敵人調兵，減輕十九路軍第五軍在淞滬的負擔。所以經軍事委員會商定計畫，但恐怕北平當局不十分瞭解，因此託訓練總監李濟深同志、實業部長陳公博同志，去北平說明原因。當時關於軍事計畫，絕對秘密，現在可以說明，打算把山西的軍隊如宋哲元、龐炳勛、孫殿英各部隊向熱河開拔，當時大家希望這個計畫能夠實現，能否保全淞滬，固不敢說，但至少可以做到增加抵抗能力。大家知道現在中國對付日本，就是以前法國對付德國的辦法，『他能拿、我不能送』。而且他拿決不使他容易的拿，要他很費力很費事的拿。現在討伐僞國，收復失地，固要有準備；但敵人如來侵犯我們，有一枝槍，先拿一枝槍去抵抗；有一顆子彈，先拿一顆子彈去抵抗，決不使他這樣容易拿去的。當時這個計畫能夠實現，固不敢說可以戰勝，但至少可以使日本覺悟佔領中國領土非有重大的犧牲不可。但是結果很是失望。華北當局，以『鞏固後方，推進前方，保衛地方，擁護中央』十六個字，回復中央。到了淞滬停戰協定簽字後，固然我們知道內容沒有喪權辱國的條件，但也沒有甚麼好處。不過有一個重要的意思在，這一個意思，就是使日本侵略淞滬的目的達不到。大家曉得一二八日本爲甚麼攻打淞滬，駐京的日艦褪去砲衣，威嚇南京國民政府，他的用意是要南京國民政府屈伏於他的威脅之下，承認他的條件。但是當時林主席、蔣委員長決不屈服，將中央遷往洛陽辦公；一方面命令十九路第五軍繼續抵抗，使他侵略的目的達不到，把他的軍隊撤回去，淞滬停戰協定重要的意義就在此。但淞滬停戰雖告一段落，而日本軍隊不斷地向東北調動，我在六月間在此地曾報告過，日本從前好比以兩手來打我們，一手叉住我們的喉嚨，一手搥我們的胸；如今兩手聚在一處，我們也當以兩手來抵抗。因此他調兵到東北，我們也當調兵去抵抗。兄弟於六月間飛往北平，也就是爲此。固然軍隊的系統可以變更，而調兵熱河的計畫不能變更的。目前的衝突是很小的，報載口北營子我方將以一全營兵力抵禦的消息，就可以知道了。但是小衝突常常是大戰的導火線，大戰爆發的時期，固不能斷定，但隨時可以發生。現在蔣委員長兼了北平軍事分會的委員長，華北局面必可以一新。至於計畫，因關係軍事秘密，恕不能現在報告。

現在說到共赴國難的方法，不祇是華北各省、尤要全國一致共赴國難的。共赴國難，是爲共赴國難而共赴國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不是有其他的目的在內的。欲達到共赴國難的目的，則目前不統一的情形必須打破；否則共赴國難眞是無從說起。但是用何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呢？以兵力求統一，在現在這種環境之下，決不許的。故有三個辦法，欲在中央提議，在各處也當提議：

第一、能够統一的各省，如浙江、江蘇、河南、安徽、江西、湖北等，應督他們解決種種困難，極力整頓建設起來，使這幾省的人民得到安居樂業，在這幾省裏樹立起近代政治的榜樣來。

第二、名義上服從中央，而實際上不完全一致的各省，應該詳密考核他們的政治，其中有一部份較好的，應該打算以建設來求統一，以均權來求共治。但是最低限度，要他做到共赴國難的目的。如有實際上名義上均不服從中央的省，我們要撕破面子，決不姑息他，不斷的制裁他。如果和他妥協了，他有了政府的保障，無所不爲，這就變成政府的罪惡。

第三、民衆組織起來，如國民參政會，以至各省各縣的民意機關。這不是放棄了黨治，正是以黨和人民合作。因爲必須民主政府扶植起來，各省割據局面，才能根本推翻。

以上這三種辦法，能够做到，才可以使人民和政府聯合，才可以使地方與中央一致，然後才可以眞正共赴國難。」（註二）

羅文幹外長駁斥日外相內田演說。

外交部長羅文幹本日在外交部紀念週演說，駁斥本月二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對滿蒙問題之演說。內容如左：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內田外相在日議會之演說，已將日本政府之野心暴露無遺，使今後侵略中國之計畫，無須再用其掩飾，此誠日本政府對全世界正論挑戰之行爲也。日本政府不顧人類和平之呼籲，藐視國際聯合會之組織，踐踏一切神聖條約之義務，竟復公然露布演詞，其詞不啻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國之權，有攫奪東省之權，有製造傀儡而謚之曰獨立國家，操縱之，玩弄之，乃至最終併吞之而後已之權。內田之詞，直中古黷武主義之演述，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飾以二十世紀之文字者也。

日本所假以爲侵略藉口者，曰自衞，並謂自衞之權可行使於本國疆域之外。又謂非戰公約並不禁止自衞權利之自由行使。日本欲撕毀非戰公約之隱衷，於此可見。設此種解釋而爲其他六十一簽字國家所承受，則非戰公約直同廢紙，非所以否認戰爭，乃所以保障侵略。非戰公約明白規定任何爭端，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求其解決。今日本在華權益，縱果如日本所稱受有損害，日本政府自可採用國際公法上所習聞之和平方法，向中國要求適當解決。乃日本政府並未向國民政府有所聲訴。突於九一八之晚轟擊北大營，佔領我瀋陽，凌夷我城邑，寖假而淪胥我東北，此而猶稱曰自衞，稱者之罪愈重。最近美國務卿史汀生氏之言曰：『有一國焉，以保證本國人民爲面幕，冀以掩飾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其面幕不久將被揭露。』今者，日本果已自揭其面幕矣。

日本政府欲承認傀儡組織，乃復設詞巧辯，謂滿洲僞國之成立乃出於滿洲人民之自願，而係中國內部之一種分立運動。九國條約並不禁止中國之分立，因是日本對於此項新國之承認，亦不爲九國條約所禁止。殊不知東省之患，並不在分立運動之內發，而在侵略運動之外襲。夫挾其傀儡登場，沐猴而冠，組織僞政府，從而諗之曰滿洲獨立國者，日本軍閥也。逞一己之意思，而强迫施諸實行者，亦日本軍閥也。鞭扑馳驟我東省三千萬之同胞，使之宛轉呻吟於日人鐵蹄之下，而不得爲自由意旨之表示者，亦日本軍閥也。

實則以地理言，歷史言，人民心理言，東北三省終爲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東省同胞將永爲中華民國忠實之國民。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傀儡組織必將隨之瓦解，可無疑義。

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條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僞國，其爲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毫不待言。抑日本破壞九國條約，實始於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之夕，嗣後逐步擴大，甚至挾走溥儀，立爲僞主，今且明白宣言，將對傀儡組織予以承認。使果實行，日本破壞九國條約之罪，彌更彰大。

內田外相所稱滿洲已登平康進步之程，誠屬自欺欺人之談。吾人苟縱目一觀，在在均可發現東省人民之抗日運動，與日俱增。在日軍强烈砲火飛機轟炸之下，義勇軍之活動，再接再厲，無或稍懈。至於滿洲之實業與商務，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佔據東省以來，日益衰落，其凋敝紊亂之狀，爲從來所未有。在日軍未完全撤退、中國政府未恢復故土之前，東省殆無和平與繁榮之可言。

內田外相爲日本對華侵略進辯詞時，曾涉及中國之內政與共黨之活動。吾人雅不欲自詡吾人之行政爲完善無疵。吾人之行政誠不能免於一般國家通有之盛衰隆替與革變遷。吾人剿滅共匪之工作，尚未能完全成功。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吾人亦未能倖免。而去年空前水災爲害至大，至今猶有餘痛。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以爲東鄰日人當亦如他國人民予吾人以至大之同情，對於吾人艱鉅之善後工作，至少予以道義上之援助。乃日本利用時機，乘人於危，對華實行其預定之武力侵略，開近世史未有之先例，斯誠出人意料之外者也。

現下日本對於全世界，對於國聯，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及其他國際公約，與夫人類公論，可謂極盡其侮蔑，日人妄思乘世界宣判之前，急速完成其侵略，造成既成『事實』，以圖其武力征服之好夢。殊不知彼開明之國家，固早已聲明在先，對於以暴力造成之情勢概不予以承認矣。

余願乘此機會，將中國政府對目前時局之政策，申述其要點如次：

㈠ 中國政府與人民，絕無排外思想，但在日本武力侵略造成之現狀下，而欲中國人民對日本人民表示最敦睦之友誼，誠屬萬不可能。改進與恢復中日兩國人民之關係，是在日本自爲之。

㈡ 中國絕對不因武力之壓迫，而放棄尺寸土地或主權之一部。同時對於武力之侵襲，決意盡其力量予以抵抗。

㈢ 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僞組織爲前提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

㈣ 中國深信將來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背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之條件。」（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註二：「革命文獻」，第三十八輯，頁二一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革命文獻」，第三十七輯，頁一九二八—三〇。

三十日　蔣委員長令各部隊不得擅自擴充軍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近日通令各部隊不得擅自擴充軍隊，令文要點如左：

一、不得巧設顧問、諮議及副枝機關，拉虧正餉；非最高軍事機關命令，不得擅自擴充軍隊，如違，輕則懲處，重則解散。

二、嚴肅風紀，如再故態復萌，個人或少數處極刑，多數立予解散。

三、部隊不准在以前駐紮地或經過地設立留守處，以分兵力。（註）

註：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管鵬。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管鵬，令文曰：

「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管鵬堅貞卓絕，不避艱危，光復皖省，勳勞尤著。厥後匡扶正誼，保障共和，決策建言，胥徵節概。繼掌省政，措置有方，中更多故，未竟所施，賣志溘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勤而勵來玆，此令。」（註一）

蔣委員長頒發被匪各縣田賦減免辦法及戒煙辦法；並令鄂省積極辦理收復區善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以三省被匪各縣均次第克復，除已分飭設法辦賑外，並訂定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通令三省政府遵照辦理，辦法原文如次：

一、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焚燬，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法減免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征、減征、緩征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三、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册；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廳核明，轉呈省府核准施行。

四、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狀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征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五、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一律辦理。

六、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七、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意存欺詐，甚或假送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八、本辦法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委員長本日又訓令湖北省政府並轉各縣辦理收復區善後，略謂：

「所有克復各縣地方之保安、流亡之招撫、民生之救濟，端賴各地民衆士紳、羣策羣力，與各軍政長官開誠合作，庶善後要政，得以推行盡利。仰迅速調查克復匪區各縣避難在外士紳，善爲勸導，嚴加敦促，統限九月內返籍，本救鄉救國之熱忱，爲地方身家而努力。逾期不歸，是甘自棄祖宗廬墓之邦，圖個人逸樂逍遙，所有原籍產業田屋，自己不復顧及，惟有舉以分配當地災民，藉充緊急事業救濟之需。各縣士紳、愼毋觀望因循，致貽喪家之痛云云」。並令切實調查避難武漢士紳姓名住址，具報總部。（註三）

此外，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厘定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於本日分別函令三省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校一體執行，限兩週內向黨政軍會監察處填戒烟志願書，逾限不能戒盡，調驗確實，即予槍決。武漢定九月二日起實行，各縣另定期，禁煙函令及辦法如後：

「逕啓者，爲令遵事，查鴉片流毒至深，一經沾染，志氣爲之消磨，名節爲之敗喪，事業爲之荒廢，身體爲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摧殘，於個人於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國人飲鴆自甘，不稍覺悟，每一念及，輒爲痛心。我黨政軍服務人員，爲人民之表率，我青年學子，實社會之中堅，若復不自振作，沾染此種惡習，則必致國破種亡，身敗名裂。本總司令深知社會種種罪惡，導源於鴉片者至多，今欲改造社會，挽回頹風，非徹底從速禁絕不可，尤非先從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着手先行禁絕，以資倡率不可。特先通告武漢三鎮，所有黨員官吏軍人學生等凡吸食鴉片及其他麻醉物品者，自九月二日起，限兩星期內親來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報名，以便如期戒絕，免予處分。如逾期不來報名，仍敢繼續吸食者，一經發覺，即予調驗，調驗屬實，即予槍決。其湖北各縣及河南、安徽兩省實行日期，另以命令規定。除登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屬一體查照爲荷。合行令仰該□□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一）凡黨員官吏軍人學生吸食鴉片、或替代鴉片之金丹、海洛因等麻醉品及注射嗎啡者，限兩星期內到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報名，填寫戒煙志願書（書式附後）。

（二）報名後由監察處指定醫院爲戒煙處所，分別癮量輕重，限期三十日或四十五日內戒除淨盡。

（三）限期屆滿，即指定醫師分別調驗，除戒淨者給予證明書外，其未戒淨者，由醫師酌定延長期限，輕者至多不得過六十日，重者至多不得過七十五日；如再逾定限仍不能戒盡，除分別免職及開除黨籍學籍外，並送本部軍醫處勒令戒盡，醫藥費歸本人負擔。

（四）兩星期內不來報名，事後發覺吸食鴉片或代替品及注射嗎啡者，調驗確實，即予槍斃。

（五）醫師調驗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隱瞞情形，從嚴懲處。

（六）本辦法自頒布後，武漢三鎮自九月二日起實行，其餘湖北各縣及河南安徽兩省之實行期，另以命令規定之。」（註四）

按：豫鄂皖三省，自中央責成剿匪總司令蔣中正根本清剿，掃除匪氛，並整理三省善後事宜後，蔣總司令深悉三省赤共披猖，在於過去黨政軍之施政錯誤，及內政吏治之不能整飭，故於牯嶺召集「五省剿匪會議」，宣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剿匪方針，以「修明三省政治」爲剿匪之主要任務。

蓋豫鄂皖三省召亂之階，在於前述之教育落後，實業窳頹，農村破產，都市奢淫，吏治腐敗，貪污充斥，豪紳縱橫，與其恃武力以摧赤燄，曷若修內政以弭亂源，以求標本兼治。

蔣總司令爲達成「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清剿共匪」之目的，除軍事方面以「淞滬抗戰」國軍由蘇浙分別移集皖鄂之安慶、浦口、武漢等地，積極部署準備實施進剿外，對於三省政治亦分別策定修明綱要，期務實去歲，廓清積匪。茲分別概述如左：

一、民政：在力求改善制度，倡導自衞，清除毒害，嚴懲貪污。

㈠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赤共披猖之巢結，即在於吏治之不整飭，尤以各省區幅員至廣，交通不便，轄縣恆逾百數，省縣隔閡既深，矇蔽取巧不究。懲前毖後，非於剿共區內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不可，使專員躬行於上，縣長祇礪於下，則澄清吏治，消弭共患，當可計日而待。但欲行政專員確能完成使命，特對其勝任條件亦有嚴格之規定，即行政專員必備之七項條件，而同時爲因事制宜，製定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並分河南十一區，湖北十一區，安徽十區。

㈡改革區公所制度：在縣組織法內，區公所之設置完全爲自治體時，各區區長仍屬委任制，以委任之人員辦自治之事務，雖日加督促，而成績鮮見。爲實事求是，莫如施行官治較易爲功，況在剿共時期，尤關切要。因將區制另行改定，使區公所爲縣長之四肢五官，在行政系統上，由省府而行政督察專員，而縣長，而區長，而保甲長，條理一貫，使區長爲縣長與保甲長間之重要樞紐。規定每縣設若干區，區設區長，區長職權創無異縣長，保甲長之對區長，無異區長之對縣長，有身使臂指之功用。因制定剿共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區長資格不以受過區長訓練者爲限，但求人地相宜，比較公正而有聲望者，即可充任。

㈢保甲團練：保衞團之權力強半爲土豪劣紳所壟斷，加以教練人才缺乏，軍事智識毫無，故往往爲匪資槍。而一般把持團防之土劣，均十九榨取民財，民怨而歸匪者，比比皆是，不亟謀改進，何能剿匪安民。故除嚴懲土劣外，因將團練與保甲劃分爲二：一、保甲戶口，二、團練，前者製定剿匪區內各縣編訂保甲戶口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四十條，在使保甲負責清查戶口，其作用完全爲一鄉村之警察，後者完全爲整理民團，將有槍者一律改爲保安隊，無槍壯丁，依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改編爲壯丁隊，擔任消防及工程職務。

㈣禁煙：鴉片流毒甚深，毒氛所播，民族日瘉，蔣總司令溯江而上時，所見所聞，深滋痛心。舉凡公務人員青年學子，亦儻染有深癖，因於是年先後黨政軍公務人員着手，限期戒絕，繼續吸食，一經發覺，卽予槍決。

㈤懲辦貪污：匪禍橫流，居民蕩析，推原其故，蓋由官邪，故貪污土劣實爲致亂之階。今清剿共匪，安輯流亡，澄清吏治，實爲切要之舉。爲整飭紀綱，對貪污土劣，應本亂國用重典之義，從嚴懲辦，以平民憤，而肅官常。

二、財政：三省財政之通病，爲經費支出，年年增加，增者爲機關費，而非事業費，同時收入短少。蔣總司令蒞漢以後，卽派員將財政實況，詳細調查，並籌擬節縮辦法，力求收支適合，其步驟凡三：

㈠調查三省財政原有狀況。

㈡核定三省財政整理方案。

㈢改正三省新預算。

三、農村：

㈠屯田及農村土地處理：

1. 制定剿共區內屯田條例，定出屯田縣及屯田區之標準，及劃分界限，以安民業，以固軍心。並於此中採用軍制之嚴密部署，農田保甲，計口授田，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等，以消弭匪源，完成自治之模範農村。

2. 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蔣總司令時目擊共匪橫行以來，農村幾全破產，名爲分田，實係怠耕，滿眼蓬蒿，遍地飢饉。此種慘象，痛定思痛之餘，既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顧博富農同情，使資產蒙特殊之保障。應使農村各級人民，均享受平等待遇。特製定剿匪區內各省土地處理條例，內包括一般通則，所有權之規定，經界整理，土地之管理，及分配業佃關係，私有田地之限制，及農村借貸等，令豫鄂皖三省遵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農村合作及農村金融救濟：蔣總司令鑒於赤共肆虐，農民日常生活必需之農產品，亦須仰給外國，故認爲匪區收復善後工作，當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務之急，亦卽救國唯一要圖。更認爲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有密切聯繫，缺一不可。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條例，藉便推行，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但三省農村，均屬室廬蕩盡，爲謀推行合作事業，民力實有所未能，特設立農村救濟處，制定剿共區內農村金融救濟條例，救濟辦法組織規則、放款規則。

4.整頓倉廒獎勵畜牧：整頓倉廒，原所以防飢，古今中外靡不注意及此。故飭各縣積極籌備積穀，以各縣人口爲比，存儲三月之糧食，並獎勵農村牧畜牛羊騾馬鷄豚等。

四、教育及建設：

㈠教育與建設之合作，爲救國之急務，首在教育建設之打成一片，非教育無以培植建設人材，有建設始能盡教育之功用。但三省赤患未清，教育落後，百業凋敝，今後教育方針，應減少普通中學，增辦職業學校。至職業之種類，學生之數量，應先由建設廳照預定計畫，會商教育廳核定。

㈡公路之興築，對完成剿匪軍事，復興農村，甚爲急要，由總部隨軍事計畫辦理。

㈢整理湖北堤工水利：湖北一省，襟江帶漢，人民生命財產皆恃堤防爲保障。中央責成鄂省設立堤工局、水利局、堤工經費管委會，協同經理防險各事。乃湖北堤工水利人員，罔知民命，日以偷工減料，浮報移挪爲能事，遂致二十年七月，水災爆發，江漢人民財產漂沒殆盡。總部業經派員澈查，計堤款被貪污捲盡者，不可勝數，是非徹底改組，不足以整理而濟將來。故大災之後，由國府水災會統籌堤防修築辦法後，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該會在漢口設江漢工程局，所有湖北堤工水利工程，一律歸併江漢工程局辦理。（註五）

贛粵閩邊區剿匪軍陳誠部克復江西宜黃。

國軍本日克復江西宜黃。其經過概略如左：

江西宜黃於本月二十一日爲共軍僞第三軍團彭德懷及第五軍團董振堂二股佔領，乘勢進迫龍首渡，僞第一軍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彪一股約萬餘人竄寧都、洛口，一部六千餘人北進廣昌，企圖奪取撫州，進窺南昌。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爲防共軍北犯，及免遭各個擊破，遂改令第八、第二十四兩師由南豐北撤，與第二十三師集結南城，以一部守備城垣，主力保持機動，準備出擊；第二路軍司令官陳誠率第十一、第十四、第九十等師集中樟樹、新淦以東地區，尋共軍主力進擊；第九路軍及第二十五師與第二十七師殘缺部隊集結臨川，誘共軍進犯，以便聚殲；第五師推進至臨川東北牌樓、趙公渡待機策應；第一路軍速以兩師接防遂川、萬安，第四十三師交防後迅速集結吉安，隨軍躍進；第一師及唐雲山旅限二十五日以前趕赴南昌，鞏固省防。二十四日，龍首渡附近之共軍，知撫州有備，東西兩面國軍向其猛進，乃退竄宜黃。二十五日，僞第一、第三、第五等軍團主力東移南城附近，與國軍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師對峙。剿匪總部復令第二路軍以第十一、第十四、第九十等師迅速東進，於二十八日向宜黃、河口之線攻擊，第五師推進撫州附近，第二十五師以一部推進至秋溪警戒，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師保持機動。共軍乃於二十九日自南城附近向西南撤退，集中棠陰、南豐、新豐街之間，似圖與硝石之共軍數千人會合，威脅國軍之側背。剿匪總部根據上項情況，決心以左右兩縱隊對南豐、南城、宜黃間地區之共軍實施夾擊，遂令第二路軍司令官陳誠爲前敵總指揮，率第十一師、第十四、第四十五、第九十等師爲右縱隊，佔領宜黃後，於本月三十一日進出至青源、長華山、見賢橋之線，保持重點於左翼，沿棠陰、東華山、裏塔墟攻擊前進，與左縱隊協同尋求共軍主力而殲滅之，並以一部監視南豐之共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李雲杰指揮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師爲左縱隊，以兩團守備南城，主力於九月一日拂曉進出黃家灣、畢姑山、上杭墟之線，保持重點於左翼，一部進出麻源、麻姑山、橋下之線，向新豐街、裏塔墟以北之共軍實施夾擊；第五師爲預備隊，限三十一日躍進至龍首渡，第二十五師限九月一日進駐宜黃城。

各師接奉命令後，當即積極行動。本日，第十一師攻佔二都，僞第三軍團警衛連悉數被殲；第十四師攻擊宜黃，與僞第三軍團第二、第三等師及第七軍團第二十一師發生激戰，共軍不支向東南潰竄，被國軍俘虜五百餘名，繳獲槍四百餘枝，輕重機槍十挺，宜黃城遂告克復。（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樹常等開會質問北平故宮出賣古物。

故宮古物視察委員會，本日晨十時在北平前綏署開會，由王樹常召集，到于學忠、王樹常、宋哲元、龐炳勛、谷鍾秀、周作民、宋式顏、秦德純、余晉齋（代易培基出席）、蔣伯誠等，張羣未到。王樹常主席致詞後，宋哲元提出故宮金器有私售說，請理事余晉齋答復。余答故宮除售賣綢緞及茶葉外，所售金器共三十一萬元，皆係不關文化者，且經理事會決定呈准中央，始行售賣，平津當局皆知；此時于學忠、王樹常皆稱事前不知。各委員請余氏將以上所述簽字，余未肯，全場大譁，有質其爲故宮理事，且爲院長代表，何能對所言不負責。余請退席。最後決定：

一、請政委會令故宮即停拍賣。

二、調查故宮會議紀錄及賬目，交政委會討論。

三、定一二日赴宮視察。（註七）

駐上海日軍陸戰隊司令抗議我報之排日宣傳。

近日來，日本駐滬海軍陸戰隊越界示威，二十八日，日艦隊集中上海，騎兵闖入閘北。滬市謠諑頗盛，閘北居民遷移頗多，上海外人對中日形勢，亦極擔憂，深恐再釀成「一二八」之慘劇，咸認爲最近駐上海日本當局所採取之步驟，頗似「一二八」事變暴發前之行動。

淞滬警備司令戴戟認爲上海不致再發生戰事，戴謂：滬市謠傳雖半屬無稽，但亦有若干點有事實可證，如日軍在滬西架軍用電話，用意何在，未能洞悉，至謂二次戰爭或將暴發，或不至此；蓋一二八事變，日並未得到若何便宜。我方駐滬警備力，對於維持平時治安可無慮。日陸戰隊現在滬者約有三千餘人，且槍械精良，萬一不顧一切，本人守土有責，當惟力之所及，以盡人事。

英國孟却斯德指導報，今日社論題爲「上海復將發生變故歟」內容略稱：如日本認上海重行發生變故爲有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彼方日人願能促其實現。李頓之調查報告書即將提出，該報告書內確定國聯之地位，故將引起滿洲問題最大之難關，而日人或將認於此時上海重生變故，可移轉世界視線，以利日方。內田誇言，滿洲成立新國，可保障遠東和平，但覩目前之徵象，殊難樂觀。

日駐滬當局雖否認一切傳說，惟上海日陸戰隊司令杉坂，今日上午向上海市長吳鐵城提出嚴重抗議，請中國當局，立即取締華報之反日宣傳。杉坂稱華報所載日本海軍陸戰隊在上海之行動，頗足引起各方誤會，據云如日方認吳鐵城之答覆爲不滿意時，杉坂將要求封閉報館。

日駐滬總領事本日亦表示：渠於本月十六日關於鋤奸團行動之抗議，視上海市長吳鐵城之答復如何，再定應付之方，必要時，日陸戰隊將採取斷然手段。日駐滬總領署負責人員亦表示：外傳日浪人在滬組織紅衣隊，對付血魂鋤奸團，日當局準備制止。上海工部局方面人員表示，關於紅衣團事，工部局不能任其活動，當與取締血魂團等採同樣手段。工部局警務處爲保持租界內治安，自當依法注意防止。（註八）

八月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十八號，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中央日報」。

註五：「剿匪戰史」(七)，頁五二三—六。

註六：「剿匪戰史」(九)，頁七六六—八。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偽人民委員會頒布「店房沒收和租借條例」與「礦產開採權出租條例」。

中共在其竄據地區內，財政上之收入，除商業稅與農業稅外，另有兩種收入爲店房與礦產出租所收之租金。在中共之十大政綱及憲法大綱中均有沒收房屋之規定，依此，僞人民委員會於本月頒布「店房沒收和租借條例」，其沒收之對象規定如下：

「凡屬軍閥、官僚、豪紳、地主、反動派、祠堂、廟宇、教會、公產、以及一切反動機關、團體等所有的店房、作坊、攤寮，一律沒收爲蘇維埃所有。其店內、作坊內附屬的櫃臺、傢俱、工具等，如係原主人所有物，也一律沒收。」

「商人及作坊主……爲營利目的而建築的店房、作坊、沒收之。」

此等沒收物中店房之類，在城市中當不在少。除中共自用外，以之出租。

中共之惡作劇爲將房主之房屋出租與房主自己，而由中共收取租金。條例中稱：

「凡爲蘇維埃政府沒收來的商店及作坊房屋，商人、作坊主要向縣或市蘇維埃政府重新訂定租金，填寫租據，按期交租，始准在店營業，否則勒令搬出，將店收回。」

條例中並規定攤寮亦須出租，收取租金。商業發達者應將租金提高。

依據中共之「土地法」，礦產所有權與開採權均屬於「國家」，但中共自身無力開採，乃准許私人投資。本月份，僞人民委員會頒布「礦產開採權出租條例」，規定「凡屬地下埋藏之礦產，如金、銀、銅、鐵、錫、煤炭、鎢沙、石灰，都准許私人承租開採，」向當地「縣政府」訂立租借合同，訂明承租年限，應納租金等。但金、鎢等礦，須經省政府核准。石灰可不收租金。（註）

註：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三九三—三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月

一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延期舉行。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常務委員會議，出席者有汪兆銘、顧孟餘、陳果夫、葉楚傖等三十餘人，主席爲居正。會中議決：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延期舉行。延期期內，竭力整頓黨務。（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三日通告各中委，聲明第三次全體會議延期，原電云：

「按照本黨總章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應於本年九月間召集開會，惟現值剿匪急進，中央委員中擔負軍事責任者頗不乏人，在此時期，勢難分身與會。經本會鄭重討論，僉以事實上既有障礙，自宜變通辦理，且第二三兩屆全體會議亦不乏延期之先例。爰經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延期舉行在案，惟際此國難嚴重，舉凡安內攘外一切大計，端賴中央各同志共策進行。現全體會議雖經延期，仍盼散居各地中央委員，共集首都，俾中樞更臻鞏固，特電奉達，即希察照爲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註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成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常委，已于上週先行辦公，最近組織條例亦經商酌決定，該會遂於本日在北平綏靖公署舊址宣告成立。分會內部暫時仍照綏署原組織辦公，祇主任辦公廳改爲常委辦公廳。常委萬耀麟、榮臻連日皆到會辦公，蔣伯誠尚未到會。該會組織條例，日內中央通過公布後，內部即依照分組，同時定期舉行各委員就職儀式。又軍分會成立後，萬、榮、蔣三常委已電中央國府及軍委會呈報。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業經改稱爲軍事訓練委員會，該會今晨十時舉行首次常會，出席委員于學忠、萬福麟、榮臻、商震、張作相、張煥相、秦德純、龐炳勳、門致中、韓復榘（宋式顏代）、周濂、沈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榮、湯玉麟（孟昭田代）等，主席爲門致中，討論修改該會組織條例，並議決交付審查，再提出下次會，至十一時許散會。（註三）

國民黨在粵中央委員電請中央迅定對日大計，實行抵抗。

在粵省之國民黨中委本日上午召開聯席會議，討論對日政策，決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請對日實行長期抵抗。電文云：

「暴日既奪取東北，現復進攻熱河，當此熱河吃緊之際，而威脅滬上之事又聞。推日方用意，不外欲移國人對熱視線，集中滬滬，以便取巧耳。國難如斯之亟，似應早定大計，以圖挽救，茲僅就管見所及，敬一陳之。夫日人之圖我，早具一貫之政策，奪取東北，不過爲其發軔之初步耳。彼以東北爲根據，而後熱河，而東蒙平津，而膠濟寧滬，以及於全國。人之謀我如是其積極，而我中央雖頻發抵抗宣言，實際則畏蒽避事，以求苟安，不知窮巷之避，實無可避，釜底之安，何能久安？人既以併吞中國爲最終目的，則東北問題即全國問題，敵與我絕無兩立並存之理。東北不能收復，熱河平津豈能久守，即膠濟寧滬亦豈能偏安？非至全國淪亡不止，此事理之至顯者。故今日事勢，捨抵抗而外，實無其他救亡之道。務祈中央審度利害存亡之機，迅定對日大計，申抵抗之宣言，進爲抵抗之實行，督促得力軍隊，出師關外，收復失地。不敢自默，乞垂察焉。」（註四）

義勇軍再攻瀋陽，圍迫撫順。

義勇軍團結一氣，迭攻瀋陽，日前退集瀋郊之大部，刻已布置就緒，再度進攻。八月三十一日夜，有一小部突破日逆軍東面防線，集大東邊門外之兵工廠，與日軍發生激戰，槍砲聲澈夜不絕。義勇軍引退之後，日軍仍發砲示威，焚燬民房多處，損失甚大。

本日曉零時半，有義勇軍五百名，再度進襲瀋陽，圍攻兵工廠，致與日軍警備隊及巡警隊發生衝突，日軍某部隊及憲兵隊得訊，亦立即出動，與義勇軍激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有義勇軍三百名本日晚間襲攻撫順城，遭當地僞公安隊及警備兵擊退。（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一。

二日

蔣委員長電令鄂豫皖行政長官，痛革官吏積習，深入鄉間，與民更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以值此訓政時期，各省行政長官仍泄沓因循，深居簡出，蹈亡國錮習，極堪痛心，爲嚴加整飭，除舊佈新，特於本日嚴令鄂豫皖三省行政長官，痛革官吏積習，深入鄉間，與民更始。原令云：

「爲通令事，近年以來，各省行政現象，日臻上理者固屬不少，而泄沓因循，蹈襲亡清末季之公文式的行政而虛應故事者，亦往往有之。在上級官廳之發教施令，一經公布封發，即慶完成，是否實施，向不過問。在下級官廳之奉令承教，一經呈復轉令，即算終結，彙集歸檔，永成故紙，直視衙署以外無領域，筆墨以外無政治，馴至主持民政者，於民間疾苦，昧若隔世；掌理財政者，於民間經濟狀況，屬吏舞弊情態，毫無見聞；綜辦教育者，於人民程度之差別，生活技能之需要，一概茫然。其他掌管土地行政者，或未曾一履田畝；辦理江河工程者，或未嘗一至江干，似此情形，不一而足。當此赤匪專意煽誘鄉間民衆之時，而一般負責官吏，日惟糜其寶貴之光陰，作官樣之文章；瞑目蟄居，置若罔聞，上下交欺，恬不爲怪，此種不痛不癢之麻痺政象，若不痛加改革，立予剷除，在現代世界上，寧有立國之餘地。茲特懲前毖後，痛心詰誡，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所有各該省政府主席，各省委、各廳長，均須本眼到心到口到手到足到之眞精神，眞血誠，每月至少親身抽赴轄縣鄉間一次以上，各縣長每月至少須輪往轄鄉十日以上，各就主管事務，爲實地之考察之執行，並與民衆謀深切之聯絡，以鞏固其信仰。俾已受赤匪蠱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翻然來歸，未受者不再受其煽誘。其他主管一部分事務之局所人員，有深入民間之必要者，每月亦須抽赴鄉間，一概不得再蹈前此深居簡出舞文弄墨之亡國錮習。所有各該主席、委員、廳長、縣長、以及一部份之主管長官等，每月深入鄉間所辦事件及考查情形，均限於每屆月終，各報由該主管官署報往省政府彙報本部，本總司令將親加披閱，以驗眞假，而定殿最。其詳細抽查巡視辦法，統限各該省政府於文到五日內，依照上述事理分別擬訂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恪愼遵照，勿稍違玩。切切此令。」（註一）

羅文幹外長抵漢謁蔣委員長，商談對俄復交事。

昨日下午三時，外交部長羅文幹偕劉崇傑、沈覲鼎等人，由滬乘郵航飛機抵漢口。下午四時半謁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外交近況。（註二）本日，羅外長再謁蔣委員長，商談對俄復交事，蔣委員長堅持互不侵犯條約必先列入外蒙爲先決條件。（註三）

監察院彈劾贛省主席熊式輝徵收產銷稅及變更地方制度。

監察委員周利生，彈劾江西省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稅，並擅自設立各區行政長官公署，變更地方制度。經監委周覺、劉三、田炯錦審查屬實，會呈請依法將熊交付懲戒。（註四）

日軍在上海與工部局起糾紛。

日軍近日在上海活動，日艦集中上海，騎兵闖入閘北，滬上形勢頗爲緊張。閘北、虹口居民紛紛遷避。本日晚間，鐵路局亦奉命預防萬一，將機車集中北站升火，車輛亦準備移動。（註五）

本日晚八時，上海日兵兩卡車，自虹口南開，至南京路口，將西轉時，適路燈轉紅，車在暫停時，忽與路旁兩華童口角。日兵遽捕一童，欲携之去，路旁數西人勸阻無效。日兵六七十名下車，聲勢洶湧，方將登車馳去，一西人登車，擬擊童子下車，日兵掌其頰，西人怒，以自用汽車塞路，不使日兵過。旋捕房派人到場，將日兵帶至捕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知日方領去，工部局即晚會議，向日提抗議。

上海日陸戰隊本部嗣於三日上午，開重要將領會議協議，僉認由左述各點觀之，不能不視工部局巡捕對於陸戰隊之侮辱行爲，係出於故意的：（一）强行乘坐軍用汽車；（二）當拘捕日本水兵時，原約定於通告日領署或陸戰隊後行之，在乍浦路事件發生時，亦曾作此宣言，但現則竟用武力拘捕；（三）當要求向大隊本部用電話報告時，巡捕仍擬拘捕司機，並橫加毆辱，以致負傷。因是決即向工部局當局作次述四項要求，而於三日早十時半，派樋口專任參謀，往訪警務課長及中央署長約翰，迫令實行，其內容如左：（一）確認侮辱日本軍隊之事實；（二）懲戒工部局警署中央署長約翰；（三）罷免暴行巡捕；（四）工部局警務課長須向日海軍當局道歉。（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奉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二。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四。

三日　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代辦，抗議東三省鹽權被攫事。

本日，外交部爲東三省鹽權被攫事，再致日本駐華代辦照會，內容如左：

「關於攫取東省鹽稅及强佔鹽務稽核分所一事，前經照會抗議在案。茲據報告，自東省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一日左右被佔後，迄未有任何款項解交稽核總所。即關於償還外債之款，亦未繳納。自四月起至八月底止，債款項下之部分已達一百零八萬九千元之數，此外尚有每擔三角之特稅稅款。

查九月間將有大宗鹽稅擔保之債款到期。用特促請日本政府採取步驟，俾東省方面將現在應繳及過去拖欠之款，迅速撥解。並將該處稽核分所，及其職權，予以恢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前重光公使曾於本年四月十四日，致函鹽務稽核所總會辦，內稱，關於干涉牛莊鹽務稽核所職權之事，未有所聞，且該事與日本政府無涉，並謂『對於强佔鹽務稽核所或滿洲國當局之任何活動，日本當局絕無指使或認可之事。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國之行爲，既不能負責，亦不便加以阻止』等語。但稽核所之官員，準備以人證證明去年九月十九日及其後牛莊稽核所所發生武裝巡查威脅干涉之舉動，均係日本軍官所發動或指使者。嗣於十一月六日及其後長春稽核所發生之干涉行動，亦係日本軍官所爲，或由其指使。至扣留各稽核分所經理在當地銀行之存款，亦係日本軍官所爲。其後復有一日人以日本軍官之直接援助，要求强提該款，以充地方用途。十月三十日，在牛莊强提之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其收據係由該日人單獨簽字。其後對於扣留稅款及其他强取稅款，截至現在已達一千四百萬元之譜。此種非法行爲，均係日人所爲或由其指使。又四月十五日强將牛莊分所佔據，關閉封鎖，雖表面上係鹽運使（現已逃往大連）之要求，然其行徑如出一轍。且此類行爲，無論其係用日本軍事當局之名義，抑係出於由日本顧問所組織指揮之『治安會』，抑係出於自稱代表僞組織之當局者，其間顯有直接連帶之關係。

尤有進者；鹽務稽核所總會辦，自牛莊提取鹽稅移往上海之努力，其目的顯係應付償還外債之急需。其當牛莊稅收純係在日軍控制之下，該日軍對稽核所總會辦之代表，爲持券人利益計，所提付有保障之提議，始終拒絕不予考量。以致稽核所總會辦之努力，被其直接阻撓，成爲泡影。

在此種情形之下，日本政府對上述行爲，應負責任，至爲明顯。

又查前重光公使之函內，更有下列之聲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中國政府不顧日本政府之抗議，且違反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對於將鹽稅全部充作以該稅擔保之債務之已成慣例，片面予以變更。自是以後，每年僅係該稅項一小部份之額定款項，撥充償還債務之用。而其大部分，則撥歸中央及地方政府。卒致以該稅擔保之債務，常不能如期償還。而以該稅盈餘擔保之債務，亦自是全部拖欠。』此項聲明，對實際情勢含有一種誤解，關於此事，實有詳述之必要。

現以鹽稅爲擔保，並以鹽稅償還之外債，計有下列三種：㈠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之所謂英法借款。㈡前清宣統三年之所謂湖廣借款，及㈢民國元年之所謂克利斯浦借款。該項借款所締結之一切合同，均係成立於鹽務徵收機關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民國二年善後借款合同之改組以前。

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間，善後借款均係由鹽稅項下償還，但民國六年以後，依據合同第四條之規定，該款乃由關稅項下撥付，（除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整理某種債務需要之付款，乃在鹽稅項下支付外），此項債務之償還，歷次均已按期照付。且因該項借款，得在關稅項下撥付，故具有充分之擔保。十五年來，足證其應付綽有餘裕。茲竟以鹽稅擔保之舊事重提，殊出意料之外。

前重光公使四月十四日復鹽務稽核所總會辦函內稱：因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之變動，以該稅擔保之債務，常不能如期償還，而以該稅盈餘爲擔保之債務，亦自是全部拖欠等語。此項聲明，就其關於善後借款之債務而言，實屬不確，已如上述。民國二年協定以前，關於組織稽核所之上述其他三項借款，應由鹽稅項下撥還，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以前起，始有延滯。其時因地方當局強取稅收，無法抵抗，故稽核所未能收足充裕之款項以償債務。民國十七年秋間，經國民政府將當時情勢，詳加考慮後，認爲恢復清理債務唯一切實辦法，乃在於實施當時所採恢復稽核所徵收機能之計劃。遂將稽核所之機能，實行恢復。並曾訂定辦法，集中中國各部之稅收，而債務償還乃得以恢復。此項辦法，極有成效，至民國十八年九月間，財政部長得以公佈一種計畫，不特對於上述三項借款每期應還之款已有準備，即滯欠之款，亦可清理。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積欠數目，確已減少。所有滯欠英法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之利息，均經於民國十八年暨民國十九年以特別付款償清，且已開始付還欠款之本金。

再者，自民國七年以來，由鹽稅項下每年應行付還湖廣借款欠額九十五萬海關兩，業經全數清還。且對於該項借款尚有附加之額，依據借款合同，在鹽稅項下所應撥之數目，亦已付還，以備半年期限之息單，按年可以照付。

此等事績，雖遇有空前之銀價暴落，中國中部之水災，及內部之紛擾，猶得完成。國民政府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於經濟財政困難之中，其維持以鹽稅擔保債務之成績，較之現在困難時期中歐洲及南美各國，毫無遜色。設非鹽務稽核總所之努力，必難有此成績。國民政府爲債權人及政府本身雙方之利益計，在全中國內，設立此項機關，竭力維持其完整，今之堅欲强奪稽核所之企圖，即對其地位予以重大之打擊。至重光公使所指鹽餘擔保債款之滯欠一事，查鹽務稽核總所對於此項借款之清償，並未負有責任。且所有拖欠，確係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之時期，決非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年秋間關於鹽稅所採辦法之結果，此類義務，爲欠款整個問題之一部，極其複雜困難。國民政府遇有極早可行之機會，卽將予以處理。維持鹽務稽核所之完整，對於處理上項問題之相當程序，當極有貢獻。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轉達貴國政府，迅將所有截留之東省鹽款，全部繳解中央，並恢復徵收鹽稅機關及其職權爲荷。」

國軍入贛剿匪軍第二十三師李雲杰、第二十四師許克祥所部克復南豐，共軍潰退廣昌。

國軍入贛剿匪軍前敵總指揮陳誠所部自八月三十一日攻克宜黃後，九月一日，其右縱隊（第十一、第十四、第四十五、第九十等師）乘勝追擊共軍，至棠陰、河口、黃坡之線，與棠陰之敵接觸，激戰三小時，共軍不支向西南退竄；左縱隊（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師）攻擊至麻姑山、新豐街之線，共軍向新豐街以南地區潰竄。同時第九十師將霧山共軍第二、第七團全部圍殲，李雲杰之第二十三師攻佔塔裏墟，斃敵甚衆，全軍進展順利。爲迅速肅清當面殘共，前敵總指揮陳誠命令左右兩縱隊續向南豐一帶地區追擊。

本日，陳誠規定各部隊之任務如下：

一、左縱隊以主力向南豐猛進而佔領之，以一部由裏塔墟經熊坊向饒坊兜剿，佔領南豐後，卽以主力向西南殲擊。

二、右縱隊以第十一師推進至東陂附近，並以有力一部向龍上截斷共軍退路，第十四師推進至黃陂附近，第五師由棠陰向永興橋、見賢橋進剿，佔領見賢橋後，一部向南推進，與第九十師切取連絡，第九十師經二都向神岡東移截擊共軍。

三、第二十五師仍集結宜黃、官倉前一帶待命。

四、第十四師李旅擔任宜黃城之守備。

五、各部隊運用各種通信手段切取連絡。

前敵總指揮部設宜黃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項命令下達後，各部當即積極行動。同日，左縱隊許克祥之第二十四師向南豐城進剿，激戰數小時，敵不支，向西南及廣昌方面潰竄，該城遂告克復；右縱隊第十一師搜剿東陂，斃敵百餘人，俘百餘人，繳獲槍數十枝，電話四部，第九十師搜剿五都、六都附近山地，繳獲槍百餘枝。五日，第十一師向左坊、秀山等地搜剿，俘共軍三百餘人，繳獲步槍百餘枝，手槍三十餘枝，騾馬二十六匹；同時第二十五師搜剿宜黃附近殘共，俘虜三百餘人，繳獲步槍四十餘枝，第五師搜剿四都附近地區，俘虜六十餘人，繳獲槍三十餘枝。（註二）

鄂豫皖剿匪軍左路第三縱隊張振漢部攻克鄂省洪湖附近之分鹽、柳集、瞿家灣等處。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三縱隊張振漢部於八月下旬先後攻克新溝嘴、楊林關、周老嘴等地，赤共分向分鹽、瞿家灣一帶逃竄，當將其大本營、周老嘴等地所設軍校兵工廠等分別搗毀。此際第三十四師亦攻克峯口。

至此，洪湖附近各要隘、峯口、府場、北口、周老嘴，均被國軍分別佔領，左路軍副司令徐源泉因令各部縮小包圍加緊封鎖，以期根本肅清殘共。但赤共自失以上各地要隘後，即裹脅汚、潛所屬各地壯丁，控制大小船隻萬餘，分於洪湖湖心及四十八個土墩，憑藉湖沼地帶，與國軍作最後之抵抗。

本（三）日，左路軍副司令官徐源泉，繼續以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率第四十一師，親率第四十八師之兩個旅，分向分鹽、柳集、瞿家灣、小沙口等處共軍陣地攻擊前進，同時令第四縱隊劉培緒部向荊河西岸及龍灣搜剿賀龍殘股，警戒側翼，並令第三十四師以一部向楊樹峯方面搜剿，主力控到於洪湖北岸相機進剿。

第三縱隊張振漢率所部進剿，但共軍於各處所設防禦工事異常堅固，並於工事前方將堤岸決斷寬約數丈，以貫通湖水使成障礙。國軍官兵乃分別沉着奮勇涉湖泅水，向敵接近猛擊，卒於是日將各地共軍先後擊潰，遂乘勝佔領各地，斃敵三、四百名，獲槍二百餘枝，無線電機一架，殘共一股逃向朱河市，餘乘船向洪湖老窩竄退。（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山東軍閥張宗昌在濟南車站被鄭繼成刺殺。

前山東軍閥張宗昌本日晚間在濟南車站遇刺，刺客鄭繼成供爲其叔鄭金聲（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在魯被俘，爲張所殺）復仇。其遇刺經過略如左：

張宗昌及其隨員多人，三日晚六時乘平浦車離濟返平，石友三、程希賢及張之舊屬五十餘人，到站歡送。張在車上對記者團談稱：因壓濰汽車路赴沙河之路，中間橋樑被水沖壞，須數日方修好，適接平電謂家母病頗重，故中止掃墓，先回平，日內再來魯。次又大談時局，至六點三十五分，歡送者下車，張下車一一握手。突有穿灰大褂者，以手槍擬張，同時動手者尚有二三人，多穿短衣，張大呼不好，即越北站臺向北逃。行兇者從後追去，車站執法隊鐵甲車士兵及路警均出動捕兇。張至北站臺北七股道邊，被灰衣者從後左脊背擊中一槍，張即倒七股道上，兇手又續擊二槍，一中頭，一中前胸，而後向東逃去，另一名匿天橋下屋旁，當均被捕獲。一供稱名陳鳳山，二十八歲，豫人，爲鄭金聲之舊部；一供稱鄭繼成，四十歲，歷城人，爲鄭金聲之姪，特爲鄭金聲報仇，均神色自若，並獲手槍一枝，七星槍一枝，子彈六粒；旋續捕嫌疑犯陳健民一名。兇手發槍目的不亂，張之隨員徐曉樓，腰腿各中一槍，劉春霖中一槍，其他人均安，石等亦無恙。張及受傷人均抬濟南醫院救治，張兩手均黑，呼吸危殆，已難急救，徐劉尚無生命危險。按鄭金聲爲馮玉祥之騎兵師長，十六年春到魯西濟寧檢閱王振等部，王等倒戈投張宗昌，將鄭擄解至濟南，被張槍決，未宣布罪狀。（註四）

註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一)，頁七三二—四。

註二：「剿匪戰史」(九)，頁七六八—九。

註三：「剿匪戰史」(七)，頁六三九—四〇。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四日　國聯調查團完成報告書，李頓等離華回國。

國際聯盟調查團編製報告，業經竣事，本日上午八時，報告書已由各委員簽字完畢，全團除秘書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哈斯在華稍留外，其餘重要團員即分兩組離平。團長李頓、美委員麥考益、義委員馬柯廸等於上午九時五十分乘飛機飛滬，定明日上午九時，偕中國駐法公使顧維鈞由滬搭義國郵船赴歐。德委員希尼、法委員克勞德於下午四時乘車赴塘沽，轉大連，哈爾濱，經西伯利亞回歐。抵歐後，李頓、希尼、馬柯廸等，將先行返英、德、義各國一行，再赴日內瓦。

調查團報告書覆核謄抄，迄至昨夜十一時，工作完全終了。今晨八時，各委員及秘書長哈斯，齊集德國醫院簽字；李頓首先簽署，各委對結論部分意見完全一致，故皆簽字，（按外國習慣，少數不同意者可以不簽），哈斯最末簽字。該書簽字後，即作爲調查團報告書之正本，並由德、法兩委員經西伯利亞返歐時攜往日內瓦，轉呈國聯。

李頓離平時曾發表談話，略謂：報告書將以最敏捷之方法寄到日內瓦，加以印製，分送中、日兩國，將來即在日內瓦、南京、東京三處同時發表。（註一）

李頓返自東北，偶患感冒，進北平德國醫院醫治，顧維鈞曾往訪。彼密語顧，謂彼個人看法，中國有三件事當做：即（一）供給志願軍對日本作游擊戰；（二）加緊抵制日貨；（三）加强國際宣傳工作，使世界輿論站在中國一邊。亦有三件不當做的事：即（一）勿對日本宣戰，勿予日人以口實；（二）勿因抵制日貨而將奸商置諸囚籠，或使蒙受任何羞辱；（三）勿對國聯及其他國際機構表示喪失信仰。又李頓希望我國修明內政，建立鞏固有力的政府。他本人是對我國同情的。（註二）

馬占山部及東北義勇軍攻克安達縣城。

東北義勇軍發動進攻，與馬占山部本日攻克安達縣城，並電北平軍政當局，略謂：

「職部於支（四日）連絡南司令義勇軍將安達縣城占領，同時迫入車站，破壞中東路交通，□□師隊正向明水猛攻中云。」（註三）

福建共軍竄陷清流縣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閩省赤共陷寧化後，又有千餘人進陷清流縣城；長汀赤共亦乘機謀擾歸化。國軍劉和鼎與盧興邦兩部，正會同剿堵。（註四）

日新任駐華公使有吉明發表聲明書，表示願為中日親善盡力。

新任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本日下午二時偕眷屬到上海，碼頭日兵警衛森嚴。有吉預定在上海勾留一、二星期，然後入京。有吉本日於長崎丸甲板上發表聲明書如左：

「余際此兩國關係頗為困難之今日，接受公使之任命，實感責任極為重大。然將此困難之關係回復以前之親善狀態，及對於以兩國之共存共榮為緊要之確立東洋和平，決意盡最善之微力。夫兩國之親善關係，相信必須依據充分理解對手國之立場，而協力其國家的需要始能實現。余嘗長時日服務於中國，其間曾逢許多問題，率依據前述之趣旨，得中國各界之協力，而果任務之事，迄今猶覺欣快。余願以於其間所得對於中國事實之了解，及由其後於遠隔異地之間所得之公平觀察，以作理解兩國立場之基礎，同時並以冷靜態度與公正的判斷，處理兩國間各種問題，以期達到所期之目的。」（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史料」，頁五三九。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一。

五日　駐法公使顧維鈞與國聯調查團團長李頓相偕赴歐。

國聯調查團團長李頓、美委員麥考易夫婦、義委員馬柯迪、及我駐法公使顧維鈞與秘書隨員等一行，本日晨十時登于治輪赴歐。李頓等由吳鐵城陪往，汪精衛、宋子文、羅文幹、徐謨、劉崇傑、褚民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乘小輪往，此外如義使齊亞諾及中外人士歡送者七八十人，碼頭戒備甚嚴。李頓登船後，與歡送者一一握手道別，接受劉崇傑之女贈花，汪、羅、宋、顧、李頓等圍坐一桌，舉香檳互祝，旋談話約半小時，至十時半，汪等辭別下船。臨行吳鐵城祝李頓旅途快樂，歡迎再來中國。李頓答謝，並謂希望中國與日本不再發生糾紛。

顧維鈞立甲板上，與送行者握手道謝。干治輪於十一時啓碇，顧氏隨行者有秘書傅冠雄、參事蕭繼榮。顧臨行語記者稱：予此次代表出席國聯大會，當努力奮鬥，爲國爭榮，同時希望國內一致團結，爲外交後盾。顧氏抵法遞國書後，即赴日內瓦。（註一）

顧氏曾於三日謁見蔣委員長，報告國聯調查團工作。蔣委員長曰：

「國聯調查團此次對倭所措意者，皆爲理想，去實際太遠，而倭寇目的乃以脫離國聯，欲由中、日直接交涉，俾國聯無從干涉，則彼乃可爲所欲爲，是倭寇內心尚攀國聯。惜夫國聯不知善用此機栝，以致東亞和平終少希望耳。」又曰：「余以爲中日交涉一日不決，則中國固不能一日安，而倭寇亦不能一日安；否則，倭如安矣，而我中國更不能安。故余決心與之長期周旋，以期最後勝利，愈長期則勝利愈屬於我，此又余決不動搖之信心也。」（註二）

豫鄂皖剿匪軍李文彬旅及鄭廷珍旅攻克安徽六安獨山鎮。

竄踞皖西之赤共，經右路軍各縱隊進剿後，潰退獨山鎮、東西香火嶺、楊家店附近，構工固守。右路軍王均副司令官，令該路軍即以第一縱隊（徐庭瑤）一部協力第二縱隊王均部向白塔畈搜剿，主力仍於葉家集、開順街警戒；第二縱隊即向獨山鎮、石婆店攻擊，佔領後，續向麻埠攻擊前進；第三縱隊梁冠英一部協同第二縱隊向獨山鎮攻擊，主力俟攻佔獨山鎮後，向流波疇方面攻擊。

第二縱隊第十二師曾萬鍾乃部署如左：

一、赤共僞第二十五軍，以其第七十四師一部於留山鎮、石婆店，白塔畈，主力於東西香火嶺一帶，第七十五師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於杜家店、傅門沖，主力於楊家店，分別構築陣地工事，企圖固守老巢。

二、第一縱隊以一部向白塔畈搜索，掩護本縱隊右翼，主力於葉家集、開順街一帶。

第三縱隊主力向渫河西岸、諸佛庵、流波疃攻擊。

三、本縱隊奉令與第一、第三兩縱隊協同，向獨山鎮攻擊，圍剿麻埠共軍，殲滅於山區，以免竄踞金家寨老巢。

四、第七師第十九旅協同第十二師一部向石婆店攻擊，攻佔後，即對麻埠方面警戒，掩護進攻獨山部隊之右側翼，待命向麻埠繼續攻擊。

五、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協同第二十五路軍獨立第五旅向獨山攻擊，攻佔後，待命協同第十九旅向麻埠攻擊。

六、第十二師（欠）爲預備隊，於南嶽廟策應作戰。

七、各部限九月五日前準備完畢，開始攻擊。

本（五）日，該縱隊第二十一旅李文彬旅長率部即由南嶽廟向獨山鎮攻擊前進，獨立第五旅亦由界牌石、青山鎮分進，十五時，已推進獨山鎮東北高地；李旅長即率各團分別展開，令第四十一團派兵一營（欠重機槍附追擊砲三門），於石婆店至獨山道上，向獨山鎮共軍不斷襲擊，將其主力吸引於該方面，以第四十二團之第二營潛入敵陣地死角，完成奇襲準備，於五時前襲佔制高點，掩護該團主力，攻佔獨山鎮北面敵主陣地；第二十五路軍之獨立第五旅向獨山東面共軍陣地攻擊，第四十團爲預備隊，在展開位置待命，各部均限十七時開始行動。

十七時，各部分別開始行動，第四十團之一營由石婆店道上向敵猛烈攻擊，十七時三十分，共軍八百餘人由獨山向石婆店方面道路反擊，第四十一團之一營即讓開正面，但石婆店附近之第十九旅，誤認李旅已對敵攻擊，派該旅第三十七團向獨山鎮推進警戒，即與共軍遭遇，激戰約三十分鐘，雙方均有傷亡；時第四十二團之第二營已襲佔制高點，掩護團主力攻佔敵陣地，第四十一團即向石婆店道上之八百餘共軍側背攻擊，主力向獨山前進截擊潰退之共軍，佔領獨山鎮。時獨立第五旅亦向獨山東面攻擊，戰至次日拂曉，赤共已潰不成軍，向麻埠方面山區竄退，赤共被斃傷約千餘人，剿匪軍傷亡約三十餘人。（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占山、李杜分別報告義勇軍及吉林自衛軍狀況。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本日通電報告義勇軍克復東興、木蘭、通河、上縣，電文云：

「東日據沈旅長還獻報稱，八月十五日，率同東興武術團，將駐該縣之附逆軍第十團全部解決，計斃團長馬振東以下五人，士兵七十五名，東興、木蘭、通河、上縣次第克復，刻正向呼蘭進攻中。又據李總指揮忠義、部總指揮文報稱，率部萬餘，現正包圍拜泉，不日可下。復據丁、李來電，所轄各軍，已分路出動，惟在江水未消以前，沿江一帶當難進展。除飭所部及各路義軍武術團等分路策動，並與吉軍益切聯絡，乘此極力猛攻外，並請平政分會迅飭遼寧各義勇軍趁日反攻，以分敵勢而收夾擊之功，謹此電陳。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叩、歌。」（註四）

吉林自衛軍李杜亦通電報告戰況如左：

「我軍中路楊耀鈞旅，已於微日進佔雙城堡，截斷中東路，進窺哈爾濱。右路司令馮占海、宮長海督率所部，近迫吉林，省垣震動，人心慌恐，漢奸大部逃匿。左路司令王德林率部，由敦化沿吉敦路向西推進，威脅吉長，與馮部策應。又馬憲章率混合軍三千，進攻依蘭，先頭部隊已抵城南五里演武集、古哈依各處，戰事劇烈，均在相持中，想不日可下。偽國官吏，震驚異常，日人調兵遣將，援應不暇，感覺極度不安。」（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二。

註三：「剿匪戰史」(七)，頁六一一—六二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申報」。

註五：同註四。

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張群在太原與晉軍將領商華北軍政。

中央執行委員張羣應山西將領徐永昌、榮鴻臚、楊愛源、傅作義等約，本日晨赴晉祠聚宴。賈景德、朱綬光、孔繁蔚、孫殿英等均往作陪，計到軍政首要二十餘人。乘便在榮鴻臚花園舉行會議，討論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侮及共赴國難，並切商共同維護華北治安等各重要問題。徐等當晚即返城，將討論所得各辦法加以整理。張定七日離太原，赴漢口謁蔣報告。（註一）

張羣連日與晉軍將領晤商，曾對報界表示：此次銜命來太原訪閻錫山，係交換內政、外交各項意見，並道閻別，已數度晤閻，談甚融洽。閻對抗日及內政諸問題，唯中央及蔣委員長命是從，並願竭全力共赴國難。華北將領聚平，迭開會議，決本前政委會全體大會宣言，繼續努力，對鄭侮聽命中央。張學良擬最近赴漢謁蔣委員長，中央因國難日迫，不容汪、張卸責。余定七日離太原，經平漢路赴漢謁蔣，報告在平及晤閻經過詳情。（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七日　新任駐華日使有吉明到南京，晤羅文幹外長。

新任駐華日本公使有吉明本日上午到達南京，中午謁孫中山先生陵，下午三時偕同矢野、崛內、上村等六人至外交部，謁羅文幹部長。有吉首對羅外長表示欽敬之意，羅當表示謙讓。關於中日問題，有吉申述希望兩國人士互相諒解之意，並問候林主席起居及羅外長之目疾，又談及蔣公使在日近況，共談約十分鐘，即辭去。有吉此行完全爲拜訪性質。定八日晚夜車赴滬，俟訂定呈遞國書日期後再來京。（註一）

有吉係於本月四日自日本抵達上海。

吉林義勇軍王德林進迫長春。

吉林自衛軍王德林部前曾決定分兩路總攻吉林及長春，經該軍連日血戰結果，攻吉林一路現已進抵黑山，攻長春一路則進抵南嶺，兩路皆距城不及十數里，大約日內即可攻下，再向目的地前進云。（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德林部，於上月初曾分四路出發抗日，左路總指揮王玉振，由琿春出動，克復延吉、和龍、安圖等四縣；中路總指揮孔憲榮，由汪清縣出動，克復天寶山、敦化、蛟河等數處，焚燬正在修築中之吉會路線材料，並俘虜其修路工務人員，內中關於最重要者業已正法，並破壞鐵路數段，焚燬橋樑兩座；右路總指揮兼前敵總司令吳義成，由東京城出動，克復額穆、舒蘭兩縣，進佔老爺嶺、龍潭山、密江峰、烏拉街等處。王德林自任中東路警備，固守牡丹江沿岸，以防敵軍襲其後路。又命左中右三路分師會攻吉林，現在該軍隊與吉林城僅有一河之隔，除吉林東南之龍潭山及城南之小白山被救國軍佔領外，最近又將吉林城西十里之歡喜嶺佔領，現已取大包圍式。吉林城內商會曾數次派代表赴歡喜嶺輸送給養，要求王部進攻，以免民衆塗炭，長春亦在層層包圍中。現時救國軍大部已在吉長附近集中，達數萬人，若其子彈充足，則一鼓可下。至該部軍隊所到之處，民衆無不歡迎，大則可以除日軍恐嚇之患，小則可以免除土匪之擾掠。卽日軍亦聞風喪膽，因其部下善於射擊，每發必中，日軍器械雖利，亦大有無可如何之感。

王德林部一方由圍攻長春部隊中撥一部沿哈長線進抵雙城堡，一方由穆陵沿中東路經葦沙河、一面坡向前進展。除一面坡仍有少數日軍在包圍中外，其餘大部已進抵阿城。兩路王部人數達萬餘人，並聯合義軍李青山部數千人，聲勢浩大。此次進攻之目的，在夾攻哈爾濱。現時雙城阿城兩地異常危險，按雙城離濱江百餘里，阿城則距離八十餘里，乃係哈爾濱門戶。如此地被救國軍佔領，則哈爾濱亦不能守，故哈爾濱大部日軍已開往雙城、阿城兩地，準備應戰。至於吉長、哈長兩路交通，因救國軍活動結果，亦時常中斷。（註三）

入贛剿匪軍第十四師周至柔部收復樂安；何應欽電粵閩軍圍剿贛南赤共。

入贛剿匪軍自八月三十一日克復宜黃，本月三日續克南豐後，贛南共軍已無力抵抗，分向寧都、廣昌方面竄回瑞金老巢。其僞第五軍第二師師長郭炳生率部向國軍投誠，除派爲第三十七師師長外，中央並予以優待，於是赤共紛紛來歸。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爲採取封鎖政策，遂以第二路軍調回吉安，繼續擔任清剿，主力控置於吉安附近，一部接防永豐、吉水，第九十師暫歸第二路軍司令官指揮，擔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樂安及其附近之守備與清剿；第九路軍孫連仲部擔任宜黃、崇仁、臨川一帶之守備及清剿，主力控置於宜黃，並於河口及永興橋各置一部擔任警戒；第二十四師主力駐南城，一部於黎川分任清剿，第二十三師師長李雲杰指揮該師及第八師擔任南豐、裏塔墟一帶之守備及清剿，並控置主力保持機動。

本日，第二路軍第十四師周至柔部收復樂安，殘共向南逃竄，贛南之進剿暫告結束。（註四）

贛粵閩三省剿匪總司令何應欽，以此次赤共傾巢北犯，經前敵總指揮陳誠，率十一、十四、四十三各師，及吳奇偉、許克祥、李雲杰、李東山、周渾元、陶峙岳諸師，會同左翼毛炳文等師，尅日進剿，士兵用命，將宜黃、南豐、樂安二都東陂諸地，先後收復。何氏為乘勝深入匪巢，並防此剿彼竄計，昨已分別電令閩粵各軍，會師圍剿，期將多年竄陷贛南赤共一鼓蕩平。（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剿匪戰史」(九)，頁七六九—七〇。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九日　國民政府派吳奇偉為陸軍第四軍軍長。

本日，國民政府派吳奇偉為陸軍第四軍軍長（註一），其簡歷如左：

吳奇偉，字梧生，廣東大埔人，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生。早歲曾入廣東陸軍小學、陸軍第二預備學校、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肄業。畢業後任職於粵軍，遞升至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二師（師長張發奎、副師長朱暉日）第三十六團（團長黃琪翔）參謀長。民國十五年夏，隨軍參加北伐。十六年初，任第十二師（師長黃琪翔、副師長繆培南）參謀長，後調該師第三十四團團長；六月，張發奎任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吳氏任第四軍（軍長黃琪翔）第十二師（師長繆培南）副師長兼第三十四團團長；八月，南昌暴動發生，第二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損失過半，旋回師廣東；十二月，共產黨乘隙發動廣州暴動，旋被敉平，繆培南繼任第四軍軍長，薛岳任副軍長，吳氏升任第十二師師長。

十七年，第四軍北調，再度參加北伐；八月，部隊奉令縮編，改爲陸軍第四師（師長繆培南、副師長朱暉日），吳氏任該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副旅長馬少屏）；九月二十一日，部隊縮編完竣。十八年夏，張發奎繼任陸軍第四師師長；九月，第四師拒調隴海路駐防，於宣昌叛變，南下赴桂；冬，隨軍入粵，與粵軍陳濟棠部激戰，嗣因戰事失利，乃退回廣西。十九年春，部隊整理縮編，任第十二師第三十四團團長（第三十五團團長薛岳、第三十六團團長韓漢英）；七月，任第七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後任第十二師師長；十二月，所部第十二師與第十師（師長薛岳）合併編爲一師，番號爲第十二師，吳氏仍任師長，唐宇縱爲參謀長，轄第三十四團（團長沈久成）、第三十五團（團長歐震）、第三十六團（團長闞維雍）。

二十年冬，寧粵和議。二十一年三月，國府任命吳氏爲陸軍第九十師師長，旋率部入湘，轉赴江西剿共；七月，張發奎電行政院，保薛岳爲第四軍軍長、吳奇偉爲副軍長，自請出國考察。旋奉令張氏仍任軍長，准予出國考察，第四軍軍長職務由吳氏暫代。（註二）

豫鄂皖剿匪軍克復新集。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二縱隊第三師李玉堂、第八十師李思愼及第六縱隊衛立煌之第八十三師蔣伏生部，攻佔黃安光山間之新集，俘虜赤共五千餘，獲槍四千餘，燬馬克思及列寧號飛機。共軍留徐海東爲鄂豫邊區總指揮，張國燾、徐向前等東走商城、金家寨。其經過概略如左：

豫鄂皖邊區共軍自八月中被國軍次第攻克黃安、七里坪、潑皮河、磚橋等地後，新集總巢共軍震動，圖竭力固守胡山、四美山、團樹岡、箭廠河等各大要隘，爲阻抗國軍對其南北進剿之據點。國軍進剿七里坪、黃安之第二、第六兩縱隊，以共軍分向團樹岡等方面竄退，除各對當面分別搜剿外，主力仍於原陣地整頓。

八月十九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總司令爲殲滅共軍，於是日電令中路軍副司令官劉峙督率第一縱隊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進駐潢川方面堵擊，防赤共北竄，並直接指揮第二、第六兩縱隊，向共軍繼續進擊，劉副司令官未到潢川前，該兩縱隊歸陳繼承軍長指揮，並另於是日下午電令衞立煌軍長，準備七個團兵力向共軍左翼側擊，並調第一師胡宗南部往豫南羅山方面集結，第十三師萬耀煌部於二十三日前集中黃安。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縱隊陳指揮官爲調整戰線，令第三師先於原陣地整頓，準備轉進。

二十二日，第三師於七時已分別由七里棚、馬家畈沿白沙關大道向宣化店前進，第八十師主力由白馬嘶河市經福德橋、黃陂站向宣化店分別轉進，該師第四七六團及第二師之第六團、補充團，由第八十師陳副師長指揮，掩護本縱隊轉進，於二十三日拂曉以前撤退到達宣化店後，分別歸還建制。第二師以一部在七里坪以西及周田附近佔領陣地，主力集結於高店，掩護本縱隊後續部隊安全轉進後，向宣化店以南黃家灣集結。但連日大雨滂沱，道路崎嶇，泥濘盈尺，各官兵均能忍耐匍匐行進，但士兵馬騾仍摔死甚夥。

迄二十七日，第二縱隊各部已分由宣化店進至黃家灣，二十八日二十二時，第三師到達向徒涉河方面攻擊。此際共軍數千餘人，佔領該地要隘，經該師數次強攻，始將共軍擊退，收復徒涉河，向新集方面嚴密警戒。陳繼承指揮官當即決心向新集方面共軍主力進攻，遂調整部署如左：

一、第八十師以左爲第三師，該師應即於剛義樓以西地區集結，並對徒涉河、新集方面嚴密警戒。

二、第三師推進至剛義樓東北地區，並對東南方向嚴密警戒。

右翼與第八十師左翼與第一縱隊設法連絡。

三、第八十三師爲預備隊，集結於潘家畈、南景家一帶策應各方面之戰鬥。

四、第二縱隊部與預備隊，即進駐潘家畈。

三十一日，第八十師主力已推進土門、邱家店之線，其一部進至徒涉河以南地區，聯合當地民團扼要構築工事，分別警戒；第三師亦推進至金龍沖、邱家店之線，向胡山、四美山攻擊前進；預備隊第八十三師主力推進至唐家砦、黃家灣，並派一部至錢樹崇附近對東南旗盤山方面嚴密警戒；第五十八師推進至管家畈、毛家崇之線，向胡山攻擊前進，第二縱隊部於是日八時與第八十三師向唐家砦、黃家灣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一日，第八十師於十二時已先後渡河完畢，即攻擊前進，當面共軍約三團之衆，向國軍節節抵抗。第三師進佔至胡山、四面山附近，乘夜向胡山、四面山一帶猛力進攻。二日，縱隊部由黃家灣進至剛義樓時，當面胡山、四美山、蘭山一帶共軍拒止國軍前進，當第三、第八十兩師迫近山麓，共軍以約兩師之衆，憑險頑抗。

五日拂曉，第三師以一團攻胡山西北麓之高地，赤共據堅固工事死守，國軍以猛烈火力壓迫，屢次猛攻，營長二員，連長七員，排長十餘員，士兵二百餘名負傷，但共軍仍憑藉既設工事頑抗不動。第三師乃以二個團兵力增加猛攻，將四美山之小禿山及橫亘山完全佔領；當面共軍僞第二十五軍遂向南潰退。第三師追擊至虎灣，與共軍對峙。同時第五十八師向胡山山腹猛攻，至黃昏時，亦迫近山麓，並續向虎灣追剿。

七日二時，第三師又擊退虎灣對峙之共軍光山獨立師，彼向東南逃竄。時據共俘供稱，共軍僞第四、第二十五兩軍已向皖之六安方面逃竄。

八日，盤踞新集之共軍，經第三師補充團擊退，於二十三時收復新集。該師主力即分向附近各地猛烈攻進，其餘各師亦分向當面猛進。

本（九）日晨，第二縱隊各部先後到達新集，而佔領之。是役斃共軍無算，俘五千餘，繳獲槍四千餘枝，並焚燬共軍馬克斯號及列寧號飛機兩架，其豫鄂皖蘇維埃政府及僞軍事委員會等各機關，均分別搗毀。共軍鄂東重要巢窟已失，殘餘分向沙窩、八里畈一帶逃竄。（註三）

新集戰役前，中共鄂豫皖區軍事委員會主席兼鄂豫皖區中央分局書記張國燾，曾在新集召集「中央分局會議」，與會的多爲當地中共中央分局和省委委員及各機關的留守幹部。張國燾追述開會情形說：

「他們都認爲鄂豫皖蘇區已不能保衛，即使紅四軍化整爲零，打游擊戰，勉强擔負起保衛蘇區的任務，也會在軍事上招致更多的損失，因而多數主張紅四軍在必要時，不妨轉到蘇區外圍去行動，保衛蘇區的責任可由地方武裝擔任。

就在這次會議上，決定委派原任第三十六團團長、負傷未愈的徐海東，爲鄂豫皖整個蘇區軍區指揮部的總指揮，全權領導區域內所有的地方武裝，採取游擊戰術保衛蘇區。紅四軍則相機衝破包圍，轉到敵軍後面去打擊敵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各縣各區的黨政機構，則就地指導和參與游擊戰爭。中央分局和省委以及蘇維埃機關實行改組，將許多重要幹部分派到各縣各區，以期加强各區域的指導。」

張國燾回憶錄追述共軍東走商城、金家寨之情形時說：

「紅四軍已移往新集西北四十里的晏家河，並與敵軍接觸。我（張國燾）起往前線，視察戰況。在前線的山頭上，我看見敵軍正在陣地上構築工事，縱橫二十華里的區域內，屯着大量敵軍，似乎當地村莊的民房還不够容納軍隊，因此在陣地附近支起了許多帳篷。敵軍數量遠較我們爲多，但也不敢向我軍進攻。我們看見敵軍鋪設的飛機符號，於是便在我們自己的陣地上，照樣鋪設起來。這樣，敵機的炸彈，便落到無人的山林地帶。

我們的前線陣地，一時乃成爲最安全的處所，便在那裏舉行軍事會議。這是重要的會議，國以上幹部多數參加。同志們紛紛發言，檢討戰局，一致認爲我軍在黃安河口間的遭遇戰和柳林河的夜戰中，並無錯誤。他們根據親身經驗，認爲敵軍兵力過於雄厚，我軍既不能在黃安河口地區擊潰他們，反使自己陷於被包圍的危險，因而退到七里坪是必要的。柳林河夜戰中，敵軍雖在很廣泛的戰場上陷於混亂，但仍有雄厚的兵力，據守着許多重要據點，而我們的力量則已使用到最大限度。因此徐向前總指揮下令我軍在天明前撤回原陣，是十分恰當的決定。參加會議的人，估計現在我們前面的敵軍也是不易擊潰的，即使我們孤注一擲，盡全力將當前敵人擊潰，我們的後路——新集，也會被敵軍抄襲；我軍將在一個窄隘的陣地上，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

因此，會議決定停止攻擊正面敵軍，紅四軍應在敵軍兵力較薄弱的地方，衝開一個缺口，轉到敵軍的背後去，相機各別對敵軍擊破。各將領並表示在軍情這樣緊急的時候，不必再舉行軍事會議；一切由軍委會主席和總指揮部命令決定便可。這次會議以後，我們的軍事會議，一直到了川北之後，才繼續舉行。

我和徐向前、陳昌浩決定下令全軍脫離晏家河陣地，向東往白雀園到金家寨去。沿途並沒有遭受敵軍的嚴重截阻，就到達了金家寨。蔡申熙軍長與我們在那裏會面，他完全贊成我們將紅四方面軍迅速移到京漢路以西去的決策。我們在金家寨部署了留守人員和地方武裝的游擊戰任務。爲了擾亂敵人耳目，我們向外透露我軍將向東發展，或向南渡江到江西蘇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蔡申熙所率領的第七十三師，在金家寨參加了我們西行的隊伍。（西行部隊有第四軍的第十師第十一師及第十二師以及第二十五軍的第七十三師，總共一萬六千餘人。）我們由金家寨南向英山行進，在英山附近我們衝破了敵軍郝夢麟、上官雲相等師的阻擾，再由英山折而向西，經倉子埠等地到達黃安以南的高橋區。我軍就這樣曉伏夜行，以最高速度繞着蘇區兜了一個大圈子。

我在高橋區會見了沈澤民，這是我最後一次與他晤談。他早已知悉我們決策的大概，積極支持我軍迅速移往鐵路以西。當時敵軍全部佔領了新集七里坪一帶的老蘇區，我們的地方武裝和留守人員正與敵軍展開劇烈的游擊戰爭。我們商談的要點，是人事配備問題。我要求沈澤民和其他重要幹部隨軍到京漢鐵路以西，但沈澤民以本身係鄂豫皖省委書記，不顧身體多病，堅持留在這個區域內打游擊。不料後來他竟在游擊戰爭中喪失了生命，爲了他的職務而殉身了。

我們偵知河口一帶敵軍大部已推進到七里坪方面去了，防務比較脆弱，我軍乃不在高橋區停留，移師河口附近，衝破敵軍在那裏的防線，直指京漢路。擔任掩護任務的蔡申熙，就在這次阻止敵人截擊的戰鬥中陣亡。他是我軍公認的一位老謀深算的戰略家，他的死亡使我們大爲震悼。

我軍乘夜繞到了河口東北一帶地區，敵人的追擊部隊也就分路攆來。我軍經過好幾天的夜行，已大感疲勞，但大敵當前，只得佔領陣地應戰。敵軍的一部迅即衝進我們的陣地，使我軍各單位難於互相聯絡。但我軍究竟是堅強的，立即分途截擊。在這場混戰中，我軍傷亡逾千；但突入我陣地的敵人，也遭到殲滅性的打擊，傷亡約爲我們的兩倍，這樣才抑制了敵軍的猛進。

我們到達離京漢路不遠的夏店時，曾對鄂豫皖區的工作作了一些最後的安排：先通知沈澤民，告訴他我們分手以後所遭遇的情況，着重指出因遭受敵軍的追擊壓力，我軍勢將遠離蘇區，何時能再回鄂豫皖區，實難逆料。現在我們只有各自爲戰，留在鄂豫皖區的游擊部隊，不能指望四方面軍的救援，在不利情況之下，可以到鐵路以西來與我們會合；一部份幹部可以脫離鄂豫皖區，到旁的蘇區去或來找我們。這就是我對留在鄂豫皖區同志們最後一次的指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三二年八月下旬，我軍乘夜在京漢路王家店附近越過了鐵路，當敵軍鐵路線上的裝甲車趕來截擊我們時，我們已在鐵路以西二十里的地區了。我軍的殿後部隊，亦只聽到敵人追擊部隊的零星槍聲。從這裏起，我們脫離了鄂豫皖區，開始西行五千里的長途。」（註四）

豫鄂皖劉匪軍右路王均縱隊（第七師王均、第十二師曾萬鍾）及空軍攻克皖西麻埠。

豫鄂皖劉匪軍右路第二縱隊王均部及第三縱隊梁冠英部自本月五日攻克安徽六安獨山鎮後，七日，第二縱隊繼續向蚌埠方向攻擊，以第七師十九旅由石婆店攻西香火嶺，第二十一旅由獨山鎮攻東香火嶺，協同第一、第三縱隊圍殲共軍，第十二師曾萬鍾爲控制部隊，分於獨山、石婆店策應。

第二十一旅旅長李文彬以東西香火嶺山勢險峻，正面攻擊，易招致共軍阻擊，因以第四十團第一營附嚮導一部潛於皇廟尖山區，限九日拂曉佔領該地及附近據點，扼守山路，阻擊共軍，主力向東香火嶺攻擊前進。

八日七時，第十九旅及第二十一旅已分別與敵接觸，第二十一旅方面之第四十團與共軍警戒部隊戰鬥，八時，該旅主力亦推進至東香火嶺東北高地展開，向敵陣地側面攻擊。但共軍於東西香火嶺據險頑抗，戰況異常激烈，國軍奮戰至九時，仍未能前進，王均軍長即令第十二師於九時向棋盤山迂迴，對共軍繞擊。

本日，第二縱隊主力，仍停滯於東西香火嶺與敵對戰，未有進展，而共軍大部於八時向棋盤山、皇廟尖兩方面繞登，圖繞出向國軍主力側背襲擊。時第二十一旅預先潛入皇廟尖方面之部隊，因山嶺崎嶇，距皇廟尖尚有約千公尺，無法對敵阻擊。至九時，適國軍飛機兩架於麻埠上空盤旋掃射，共軍伏地避襲，第二十一旅第四十團之一營，得此鼓勵，一舉佔領皇廟尖制高點，對共軍阻擊，使傷亡甚重，紛紛潰逃；而第十二師亦繞至棋盤嶺，復向共軍側背猛襲，旋第二十一旅主力亦已攻佔東香火嶺，麻埠共軍亦受包圍夾擊，共軍即分別動搖，向西香火嶺衝擊圖逃。此際第十九旅正攻西香火嶺陣地，發現共軍大部潰出，即退佔高地，猛烈阻擊，共軍紛向金家寨方面逃竄。經三晝夜之奮戰，王均縱隊分別佔領香火嶺及麻埠，共軍傷亡甚衆，國軍官兵亦傷亡九十餘員，獲共軍茶六萬餘箱。（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本閣議正式決定承認「滿洲國」。

日政府前決定關於承認「滿洲國」之一切準備的基本條項，並得元老重臣方面之諒解，乃於本日之閣議正式決定，即日上奏，並進行諮詢樞府之手續。

關於承認「滿洲國」之基本的條項，日來經外務省銳意考究，已得成案，本日閣議席上由內田詳細說明內容，以求各閣僚諒解，遂經正式決定。故由內閣上奏進行諮詢樞府之手續。內田乃於即日午後二時半訪問倉富、平沼於樞府事務所，懇請促進審議，並對於審查方法有種種之懇談。樞府方面鑒於該案之重要性，將指定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之方針，並應政府方面之要求，俟該案批下時，將於十日開審查委員會，然後於宮中東溜間舉行臨時緊急會議審議決定。日政府則俟該案批下時，開臨時閣議，請閣員署名，然後專俟接到板垣之「滿洲國方面一切準備完畢」之電報，大約十四日向國內外公表聲明書，同時即將其內容發表。

內田昨日訪問西園寺，歸途於車中對於承認「滿洲國」之意義談話云：日本此次斷然較列國率先承認「滿洲國」，實有下述之三大意義：（一）他國無論如何壓迫，日本對滿政策確固不動；（二）安定「滿洲國」之人心；（三）明示日本無併合滿洲之野心，一掃各方面對此之錯念，對此中國亦可諒解。故承認結果，排日排貨之運動當無發生之慮。（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洛字第十九號。

註二：劉紹唐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册，頁一三四—五。

註三：「剿匪戰史」(七)，頁五五二—四。

註四：張國燾：「我的回憶」，卷三，頁一〇三六—四〇。

註五：「剿匪戰史」(七)，頁六二一—二。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蒞臨上海挽留汪兆銘。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晨十時，乘江華輪到滬，由警捕在埠衛護，吳鐵城文鴻恩等蒞迎，林登陸即返私邸，蔣光鼐、蔡廷楷午刻晉謁談閩事。

行政院長汪兆銘於本月二日請假，赴滬就醫。林森在滬勸汪早日返京，主持政務，並將向蔣光鼐、蔡廷楷指示閩省府改組事宜。（註一）

駐日公使蔣作賓晤日陸相荒木，對承認偽滿事，促加注意。

駐日公使蔣作賓，本日午前十時赴荒木官邸訪問，陳述回任之辭，並謂：「中日關係如今日之惡化，實爲遺憾，然今後兩國間將如何始能達到親善之域，願聽無顧慮之意見。」荒木答稱：「余以中日兩國今日之關係，殊爲遠東和平極抱遺憾，然此乃中國從來之對日態度爲其最大之禍根，中國應將滿洲、上海之事變，以區區之問題而忘却，並反省從來之態度，而爲東洋和平盡力，於兩國親善外別無他途。」又蔣公使對於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努力於發見妥協點之事，荒木對此以承認「滿洲國」已成過去之問題，遂詳述中、日、滿之親善，爲確保東洋和平之理由。會談約二小時。最後蔣公使約定對於荒木所言，俟充分考慮後，於一二日內再行會見。至十一時四十分辭去。（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十一日　于學忠就任河北省府主席，王樹常就任平津衛戍司令。

新任河北省主席于學忠，本日上午十時到河北省府接印視事，正式宣誓就職。于氏並發表今後施政方針，將致力以下數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肅清地方匪患，力使地方安靖。

二、縣長任用將採考試制度，絕不濫予委用。

三、清除毒品。

新任平津衞戍司令王樹常，於本日上午，在北平東城鐵獅子胡同平津衞戍司令部接任視事。（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王均縱隊攻克楊家店；共軍師長郭炳生在贛投誠。

皖西第三軍自九日拂曉占領麻埠後，共軍得豫鄂大部增援，號稱三師及數個獨立團之眾，仍據楊家店、小馬店一帶，憑險據守，極力向國軍反攻，與第七師王均、十二師曾萬鐘在空筐山一帶血戰兩晝夜；國軍奮勇猛攻，戰事激烈，為皖西剿匪空前大戰。斃共軍不可數計，尸橫遍山。十日晚，第七師迂迴部隊繞至共軍之後方，抄襲共軍之指揮部。

本日拂曉，國軍占領楊家店，共軍大潰，狼狽奔逃，遂將盤據空筐山麓一帶之大部共軍包圍繳械，俘擄極多，並查獲輜重軍用品一批。共軍向金家寨老巢潰竄，沿途遭國軍十二師第四師在小馬店、外馬店節節截擊，共軍潰不成軍。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接吳奇偉電稱，赤共偽第三軍團第五軍第二師長郭炳生本日派人投書請降，經查無偽，當即往接。本日該師全部已到達樂安城，經指定地點，令其駐紮。當由何應欽電覆吳軍長，令其對郭妥為撫循安頓，並先獎現洋一萬元，以為投誠自新者之倡導。（註二）

按郭部為彭德懷軍之精銳。

吉林義勇軍馮占海部攻吉林省城。

本日午前零時十五分，吉林城外北山下太堡臺西北方，有馮占海之先鋒部隊來攻，遂與警戒中之「滿洲國」偽軍開始激戰。砲聲、機關槍聲頻起，迄至午前四時始為沈靜。居民一夜不眠，直至天明。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部隊，至十一時半，在省城附近又復開始攻擊，日本砲兵部隊以十字砲火猛烈抵抗，雙方發生激戰。（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十二日　蔣委員長在漢口剿匪總部紀念週上報告，三省剿匪計畫第一期完成。

在漢口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本日上午舉行擴大紀念週，參加者有總部及武漢黨政軍警各機關薦任及少校以上職員五百餘人，蔣委員長擔任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報告剿匪與地方設施等問題。大要如次：

一、上週剿匪捷報甚多，東邊的皖境，我軍已克廬埠；西邊的鄂東，我軍已收復赤匪豫、鄂、皖三省僞蘇維埃所在地的新集；洪湖的搜剿，不日可完全告成；鄂南方面的孔匪荷寵部已受重創，其少數殘部逃往贛邊，預計再有十天，即可肅清。本席是六月二十八日到漢口的，在不滿三月的期間，對湖北剿匪第一期計畫已告一段落，這都是各同志各將士努力的結果，希望大家抱定決心，振起精神，再拿三個月的時間，從事整理地方工作，這就是實現我們第二步的計畫。

二、剿匪既已告一段落，政治的設施就要立即趕上，經濟社會就要確立，我們對湖北目前根據事實需要所決定的經濟政策，是「復興農村」和「安定社會」兩條原則，無論政治方面、黨務方面、軍事方面，通通要按照這兩個原則切實去做。譬如最近本地房客的減租運動和各廠工人正在醞釀的要求增工資的事，這都是與我們的經濟政策有切要關係的。減房租和加工資兩件事，都是要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如果不合理的減租，而使房主收不到應有的利息，而不願多費於房產，或者因不合法的要求增薪，而使資方受不起虧累，以致工廠關門，這就是動搖社會的經濟基礎，我們認爲是不可行的。希望黨部政府對於此等事要特別注意，要努力施行必要的經濟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本席來漢後，時常看到各馬路多已破壞，水溝蓋多已散失，街頭巷口多不整潔。門崗警士多欠威儀，這種地方看來好像小事，其實所關甚大。各位多有到過日本的，日本人的清潔整齊是很不錯的。本席在日本時，曾聽某校長說過，日俄戰前日本的東鄉大將，曾訪俄國海軍高級司令於俄軍艦，東鄉離艦時，用其白手套摸一摸俄艦上的水管，回來一看，白手套上着了很多鐵銹，因此日本人知道俄國軍隊的腐敗，而敢於和俄國龍大的陸軍作戰，並因此獲得最大的勝利。我們現在可以說六千萬人的日本，敢於一再侵略四萬萬人的中國，也就是看透了中國人是不整潔的、腐化的、不振作的。我們如果不能痛改懈惰腐敗的習慣，力振奮發有爲的精神，亡國滅種，即在目前，甚麼剿匪抗日，都是不成功的。

四、本席向來辦事的經驗，趁此機會向大家一言，我做事的秘訣，第一是「由小而大」，譬如一個機關，總要先從小規模少數人幹起。事業愈擴充，範圍才增大，否則，徒掛空招牌，是毫無用處的。第二是「利用舊物」，近來的風氣，是競尚新奇，好買洋貨，這實在是亡國的心理。其實只要整理舊有的東西，什麼都够用了。所以我敢說，中國是不窮的，人人愛用國貨，處處利用舊物，經濟上是有很大的利益的。今天在總理紀念週和大家說這一些粗淺的話，其實這些粗淺的話，就是大家做人治事的「家常便飯」，所謂「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希望大家躬行實踐，不僅以此救湖北，而且以此救中國。」（註一）

豫鄂皖剿匪軍第四縱隊劉培緒部攻克朱河市。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四縱隊劉培緒部爲策應第三縱隊（張振漢部）肅清洪湖附近之赤共，本月初向荆河西岸及龍灣搜剿賀龍殘股。

七日拂曉，劉率所部獨立第三十七旅，分途向汴河頭等處進剿。時賀、段殘共竄匿該地區，經該縱隊官兵奮勇猛擊，共軍傷亡甚重，不支紛退。劉部乘勝猛追，連續摧破其三道防線，遂將汴河頭等處共軍擊潰，而佔領該地，俘虜甚多，並奪得共軍旗數面。殘共向南奔竄洪湖，國軍繼續追擊。

八日，左路軍自克復洪湖北岸之戴市、峯口等地區，攻破洪湖共軍老巢。國軍航空隊亦逐日派飛機航洪湖上空散發傳單，共軍士兵多爭先搶拾藏閱。國軍以赤共多脅迫民衆不忍盡戮，令軍師訓練人員利用各種方法，勸其來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赤共士兵紛紛投誠。因此共軍畏懼政治攻勢，有「傳單烈於砲彈之喻」，故以濫殺控制殘共。

九日，洪湖赤共巢穴久被國軍封鎖，湖內殘共糧米給養均缺，屏障屢失，僅踞二墩及朱河市，以國軍搜圍甚急，殘共紛由朱河市向柳家集逃竄。

本日（十二），第四縱隊由汴河頭分別推進後，肅清沿途各地共軍，並克復朱河市。繼由朱河市向監利縣屬之陡口子攻擊前進，殘共圖向洪湖逃竄，該縱隊即分途將陡口子包圍，當救出男女肉票五百餘人，內有水災會第七段堤工及技師等十數人，並共軍數百人。其突圍向洪湖方面逃遁者，經國軍追剿，悉遭擊斃。（註二）

財政部長宋子文聲明到期外債本息仍照付。

財政部長宋子文本日發表聲明，在九月到期外債，照常償付到期利息，計英法債款四萬五千鎊，克利斯浦債款十一萬五千鎊；又英法債款還本二十五萬鎊。宋氏鄭重稱，日本扣留還債款項，使中國遭遇困難情形，中國政府將繼續努力，維持鹽務借款，但日本軍閥堅持扣留已往六個月中持券人應得債款，殊屬非是。況日人前已聲明，至少對於抵押借款部分，將行交出，據估計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日方扣留之債款，計達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元。

宋子文並宣布，外部有同樣照會致英、美、法三國政府，並附以有關聯之文件，說明滿洲鹽務機關自四月間爲日當局所奪後，滿洲方面迄未解交任何鹽款，以償付中國用鹽稅擔保之外債。該照會稱，「此項債款之被扣，顯然對於以鹽稅擔保之債款，有重大妨碍。在九月中，有大批償付到期，此種扣留事件，並將妨碍國民政府償付其他債務之能力。」因請英法美政府注意，考慮處置此項奪取滿洲鹽款引起嚴重情勢之適當行動。（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剿匪戰史」(七)，頁六四〇。

註三：同註一。

十三日　實業部公布「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委員會章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業部本日公布該部商品檢驗技術委員會章程，內容如左（註一）：

第一條　實業部爲研究商品檢驗之標準及方法，設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研究委員會暫分下列各組：（一）棉花組，（二）茶葉組，（三）糖品組，（四）肥料組，（五）豆類組，（六）油類組，（七）蛋品組，（八）皮毛組，（九）肉脂組，（十）植物病蟲害組，（十一）生絲組，（十二）獸醫組。

第三條　研究委員會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及各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中，遴派或酌聘各地技術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分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之。

委員得兼組研究，但每人至多以三組爲限。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全會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分組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分組事務，由各分組委員分別推定之。

第六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甲　本部交會研究者；

乙　商品檢驗局送會研究者；

丙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辦法，由各分組自定之。

第八條　研究委員會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分組開會時期，由各分組自定之，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研究委員會及分組研究結果，均由會隨時送部核奪。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剿匪軍陳繼承部攻克豫南余家集，張鈁部克豫省商城，上官雲相部克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英山，梁冠英部克西流坡疃。

本月九日，豫鄂皖剿匪軍中路克復新集後，赤共竄集商城（自遭陷落後，赤共更名爲赤城）、白雀園、余家集等地一帶，企圖分別固守。豫鄂皖剿匪總部電令中路軍第二縱隊陳繼承繼續追擊。

陳率令後，除以一部肅清新集附近之殘共外，主力決向沙窩及新店一帶追擊前進。陳部於十日擊潰沿途阻擾共軍，十一日已佔領沙窩，共軍三千餘人，分向余家集方面潰退。國軍截獲電話機四十餘架，鐵鍋五千餘隻，並俘共軍甚多。此際共軍以其僞第十師及獨立師等約數萬人，已於余家集以西地區佔領陣地，陳指揮官以該地爲入商城、金家寨必經孔道，因決先佔余家集，令第三、第八十三兩師協同推進，向敵攻擊。

先是，第五縱隊指揮官上官雲相，爲對退守英山、軍師嶺、鷄鳴尖共軍繼續攻擊，決心集結李、杜、汪三個旅協同前進圍攻。九月十日，到達七里沖、桃樹山附近時，共軍約二千餘名，佔領七里沖、桃樹山一帶頑抗，經該師杜淑旅於是日晨猛烈攻擊，激戰數小時，敵不支向東逃竄，國軍遂佔鷄鳴河。十二日晨，佔領英山門戶方家畈，即分向英山城圍攻；十三日自晨至午，國軍猛攻英山縣城，以砲兵集中火力，先將該城險要摧毀後，而以砲兵及機槍火力掩護，先突破該城南門，共軍不支，由西河狼狽北逃，國軍俘獲共軍甚多，斃傷共軍尤衆，遺軍品遍野。鷄鳴尖之共軍亦受重創，同時由東河敗潰，其餘分途潰竄，國軍正由金鋪、楊柳山追擊，十五時，遂分別將英山縣城及城北之高地確實佔領，該師當即撫慰地方，辦理善後，分別整頓。殘共失敗後，相率向東西界嶺方向竄去。國軍乃將英山城及軍師嶺、鷄鳴尖等地區完全收復。

本日，第二縱隊之第三及第六縱隊之第八十三兩師於九時與數萬共軍接觸，激戰甚烈，國軍向其右翼迂迴側擊，敵遭受鉅創，國軍乘勝猛進，敵陣被突破，分退余家集頑强抵抗，再經跟蹤追剿，至於十三時分別將余家集佔領。時據俘共軍僞第十師兵士李銀堂供稱，僞第四軍自沙窩戰敗後已潰不成軍，僞軍長徐向前及其第十師師長王府昆，與其蘇維埃主席張國燾，前常駐新集，自被國軍攻破後，即匿居商城，各級僞官均遭張等以作戰不力殘殺或禁閉，因內部渙散，軍心動搖，徐等共軍已失統馭能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國軍第一縱隊張鈁部，自第二縱隊克復新集後，因亦於十二日向共軍左翼白雀園、八里畈等地攻擊，是日十六時即攻佔白雀園，另一部於是夜乘共軍不備，亦襲佔八里畈，斃敵數百，獲大號油印機十餘部，西藥器材甚多，共軍倉皇四竄。

又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一縱隊協同友軍，本日輕裝疾進，向漪城夜襲，共軍猝不及防，被突入西南關。共軍一時大亂，爭相逃竄，人馬踐踏，死傷無算，被擊斃尤多，一部越城圖逃，亦被截獲，計俘共軍及槍枝各約數千，繳獲軍用品等堆積似山。（註二）

同日，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三縱隊梁冠英攻克西流坡疃。梁部自本月五日，以淮河西岸之獨立第五旅鄭廷珍部，協同第二縱隊攻佔獨山鎮後，即協同第二縱隊向盤踞流波疃附近各地之共軍僞第八、第十三及其獨立團等三個團暨游擊隊攻擊。梁冠英部署概要如左：

一、獨立第五旅，以一部由界牌石方面協力友軍向獨山方面攻擊，主力由項家橋渡河、向諸佛庵之敵進剿，攻佔後，即向流波疃攻擊前進。

二、第九十四旅，由黃石渡以南渡河、向太子廟、花涼亭地區進剿，協力獨立第五旅，圍剿諸佛庵、流波疃一帶共軍。

三、第九十五旅控置於管駕渡，一部進出淮河以西地區，掩護第九十四旅左側之安全。

四、各部統限九月五日二時開始行動。

九月五日二時，該路軍各部遵照部署開始渡河，分向當面搜剿，共軍分向諸佛庵、流波疃竄去，至十五時，第九十四旅及獨立第五旅已將諸佛庵包圍，乘勝攻擊，經激戰後，共軍棄諸佛庵西竄，第二縱隊亦進佔獨山鎮。

六日，各部即佔領諸佛庵，向流波疃方面推進，經逐山爭奪，始將敵驅退。

至十二日，獨立第五旅鄭旅長於是日二時，以第一、第二兩團向河路集攻擊，將共軍擊退，於五時佔領何路集，敵退洗道人尖、奶奶廟一帶高地，憑險頑抗，迄晚仍在激戰中。第三十二師時旅長亦於是日五時，令李團及潘團之二個營，向上、下楊澗河之安山、閘子嶺進攻，共軍二千餘人，依閘子嶺堅固工事死守，時旅長當令李團長以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一營由正面佯攻，主力由右翼迂迴，另以配屬之山砲及迫擊砲掩護奮勇向敵攻擊，猛攻數次，共軍不支，由問道向西潰竄，當將閘子嶺佔領，斃共軍百餘，俘十餘名，獲槍二十餘枝，共軍僞第八團旗一面，國軍各部仍跟踪追擊。第九十六旅王修身旅長，於是日拂曉，率部由舞旗河向太子廟進攻，九時到達何家舖與敵遭遇，共軍恃險頑抗，激戰甚烈，何家舖距太子廟十餘里，而臥龍尖、王家寨等地均有共軍扼守，進展遂受阻滯。

本（十三）日，該縱隊時旅，於二時，繼續向流波疃之共軍襲擊，混戰一小時，敵狼狽逃竄，斃共軍二百餘，獲步槍二十一枝，五時即佔領流波疃。獨立第五旅亦於三時以段團之兩營附迫砲兩門驅逐唐家集共軍，激戰約半小時，敵向蓮花河方面逃竄，四時，我軍即佔領唐家集。時梁指揮官據報，共軍已退竄蓮花河、馬踏石、方家坪一帶。是日，國軍掃清戰場，於流波疃獲敵屍數百具，及被赤共殺害之難民頭骨五、六百顆。（註三）

日本樞密院通過日「滿」議定書。

日本審議「滿洲國」承認事項之樞密院正式會議，於本日上午十時起，在宮中開會，各顧問官、齋藤、內田以次各閣僚、堀切法制局長官、有田外務次官、松田條約局長及谷亞細亞局長等，均行出席。在日皇親臨之下，由平沼報告審查委員會經過情形。岡田、石黑兩顧問官就國際關係提出質問，由內田、荒木等答復，並由石井菊次郎、豐田長成兩氏，作長時間之贊成演說後，即於全體一致贊成之下通過該案。

日政府以關於承認滿洲國之基本條項，已通過樞密院，故立即請求發下此項書類。下午一時半，在首相官邸開閣議，審議政府應於十五日發表之宣言內容，而由內田入宮奏陳，並經日皇批准後，即電達武藤，武藤接到此項訓電後，定十四日上午十時，在長春與『滿洲政府國務總理』鄭孝胥正式簽字。日政府於接到已行簽字之通告時，即開閣議，採取關於承認滿洲國之最後手續，由齋藤、內田、岡田及荒木四人副署公布，並於是日下午四時，向國內外各方面發表聲明。（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洛字第二十一號。

註二：「剿匪戰史」(七)，頁六〇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二，頁六二四—五。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十四日　日本決定承認偽滿，西南執行部電請中央迅定對日大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對於日本定明（十五）日承認偽滿一事，本日特電請中央迅定抵抗侵略與討逆大計，並發出通電云：

「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者，藉口中村事件，侵占東北，並挾持國民共棄之滿清廢帝溥儀，組織傀儡政府。今竟決於本月十五日正式宣言，承認傀儡政府，公然毀滅九國公約，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其目無國際正義人道，已昭然若揭。當此危急之秋，舍誓死抵抗圖存外，別無他道，本部已於本日電請中央，迅定大計，徹底抵抗，尤望全國同胞，懍興亡有責之義，一致團結，促中央速集大軍，討伐叛逆，收復失地，並厲行經濟絕交，以制日本之經濟侵略。蓋必如此，然後乃能維持領土主權之完整，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國際和平之基礎。全國同胞，亟起圖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寒印。」（註）

註：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十五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並決議廢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常會所通過頒行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前」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本日所通過之「婦女會組織大綱」全文如左：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註一）

日本正式承認偽「滿洲國」，雙方簽定「日滿議定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方代表駐滿全權大使武藤，本日早八時十五分，由僞滿洲政府外長謝介石，至大和飯店迎赴僞執政府，參謀長小磯、副官長岡村及隨員川越等五十餘名，均分乘汽車隨行。行抵僞執政府門前時，僞國務總理鄭孝胥、僞侍從長張海鵬等，即出而邀赴謁見室，與溥儀作公式會見，並入簽字室。在日方之武藤、小磯、岡村、川越、栗原、與僞國方面之鄭孝胥、謝介石、駒井、大橋等列席之下，由武藤宣言謂：「日政府爲容納滿洲三千萬民衆之希望，確保東洋和平計，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於是武藤即先行簽字於日滿正副議定書，然後續由鄭孝胥簽字。時正爲上午九時，溥儀於簽字手續完竣後，即召日滿雙方出席人員，至他室享以香檳酒，並作紀念攝影。議定書之全文如左：

「日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而滿洲國又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協定，凡可適用於滿洲國者，概與以尊重之事，故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使日滿兩國間永遠鞏固其善鄰關係，並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以期確保東洋和平起見，乃訂立左之協定：（一）滿洲國除將來日滿兩當局未另締結協定外，對於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或日本臣民，根據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應與以確認尊重。（二）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爲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亦同時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議定書作成日本文及漢文兩份，日本文本與漢文本之解釋相異時，則依據日本文本解釋。本議定書署名者，均係奉各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也。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訂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註二）

日本外務省於承認僞「滿洲國」次日（十六日），向各國發表荒謬狂妄的聲明書如下：

「滿蒙爲日本曾賭國運救其危急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日本官民一致參加開發該地，苦心經營之結果，遂致今日之繁榮，而現在該地方爲國防及國民生存上，與日本結成不可分離之關係。然近年，日本在滿蒙之重大權益，被中國排外的革命外交蠶食，而遂見九一八案之勃發，及日本自衛權之發動。然此滿洲事變發生後，舊東北政權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落，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省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官紳士民協議之結果，決定乘此機會，建立新國。於是本年三月一日發表建國宣言，即日與中國脫離關係，同時宣布新國家之建設綱領，並對外闡明極公正之政綱，滿洲國政府於三月十日發通牒致日本及十六國政府，要求正式設定外交關係。爾來日本政府於半歲之間，以多大關心，留意滿洲國之發展狀態，確認其有實行公正政策之誠意，尤其關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對於一般外國人之內地開放問題等設立委員會，進行準備，擬與關係各國商議改訂，決無以片面的手段廢棄等事。至於財政及其他諸種施設亦有改善之成績，現今滿洲國着着進行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希望。日本政府，鑑於滿洲國對於內外之態度及滿蒙爲日本國防之生命線地，決意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安寧，永遠確立遠東和平。於是本日特派武藤全權與滿洲國政府當局，締結議定書以正式承認該國。此項承認之實行，決無抵觸日本加盟之任何條約之事，已由外務大臣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帝國議會演說闡明矣。日滿兩國之議定書，確認滿洲國爲其住民自意思成立之獨立國家，又規定確認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所有之條約上一切權益。又爲日滿共同防衞國家起見，規定日本軍駐屯滿洲國內，以謀兩國善隣關係之永遠鞏固。日本對於滿蒙並無領土野心，已經迭次聲明。本議定書中亦規定日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益，滿洲國政府於三月十日之對外通牒言明遵守門戶開放主義。日本對於滿蒙所要望者，爲確保日本在滿之正當權益，同時排除一切排外設施，以謀中外人之安樂。故日本希望各國人於機會均等條件之下，從事經濟活動，開發滿蒙地方，固不待言，滿洲國關於實行對內外政策之認眞態度，將必增大世界信任，而博信賴。日本又不疑列國於早時與滿洲國入於外交關係茲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同時希望該國之發展，帝國官民一致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註三）

附錄：一、日滿議定書內容檢討（註四）

日本發表承認僞國以後，各國官方，迄昨日尚守沉默，尤以舉世注目之美國，再三宣布「不承認」主義者，昨日表示乃極持重，然愈沉著愈見其所感之深刻也。所謂日滿議定書之骨幹，實在第二條所載「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衞，如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等語，完全取得廣泛之駐兵權，而約內有「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云云，其意義實包括對內關係，不僅國防問題已也。吾人若以此與日本合併韓國前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定書對照，即可證明此條性質之重要。日韓議定書第四條如下：

因受第三國之侵害，或爲內亂，致於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寧，或領土之保全，有危險之場合，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爲臨機必要之措置。而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右紀大日本國政府之行動容易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爲達上項目的計，得將軍略上必要之地點，臨機收用。

上列條文，文字誠與日滿議定書第二條不同，然日本取得對內對外之用兵權則一，且事實上「滿洲國」一切政治及軍警機關，今悉握於日本人之手，比較保護韓國之時，日本行動尤爲便利，故約文儘可簡單。矧據傳今後將再由兩國軍事當局締訂軍事協定，此方以最愚儒無能之張景惠（近任僞國陸軍部長）當衝，則內容可以預想，故議定書中本不必詳載也。

查日本在南滿沿線駐兵護路，係根據日俄戰後之朴資茅斯和約附約第二條：「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在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關於護路問題，爭執劇烈，最後日本承認：「俄國如允將護路兵撤退，日本亦將護路兵撤退」，是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載明：「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護路兵同時撤退。」此際中國全權，仍表示對此辦法不能滿意，故會議紀錄內，曾聲明「中國視爲尚未完備，」然實際則告一段落。其後日本軍閥對此有制限的駐兵權，深嫌不足，常圖越出範圍。民國七年乘歐洲大戰，日參謀長田中義一因藉口於德國利用俄亂，破壞東亞和平，要求中國與日本協商共同防敵。中國先覆以俄事在華境外者，宜中日共同處理；日本則稱，既云中日協力對付德俄，不宜分別華境內外，遂有中日軍事協定之會商。五月十六日簽訂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於北京，時日本委員中有現任日本朝鮮總督宇垣一成，前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宇垣時爲陸軍少將，本庄則僅係步兵中佐耳。此次密約，後因戰爭狀態終了，於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雙方政府宣布取消，日本無術利用。是年十一月華府會議開會，中國提出要求各國撤退駐華兵隊，於日本滿鐵線駐兵問題曾經大起辯論，迄無結果。九一八之事初起，日本軍事行動超越鐵路線範圍，最受世界輿論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擊，故日本再三聲明，儘速撤退。及侵略擴大，遠及龍江，乃無往不以自衛權爲藉辯，如黑龍江之略取，卽藉口於修復墊款興築之洮昂路江橋也。此次日滿議定書，規定無限之駐兵權，其作用並非對滿對華，實爲應付國際責難而起，更以謀將來之運用，蓋自此以後，日本國防線完全展拓至中國東三省全境，日本國內，祇須有防空佈置，海軍守禦，其全部陸軍雖掃數移駐中國東北境，亦無不可，縱令將來國際有事，戰場在華境，不特日本國內安全，卽朝鮮亦可免於兵禍，由此可見鄭孝胥前日之三字簽署，實斷送三千萬民衆之生命財產，供將來大戰之犧牲，其責任誠至重至大，而防衛範圍包括對內，更與朝鮮之成爲被保護國實質無異。現在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方準備移至長春，復有增兵掃蕩東北全部義勇軍之宣傳，轉瞬高粱收割，障碍消滅，日本或將大舉搜索義勇軍，以達徹底脅服東北民衆之目的，故所謂日滿議定書第二條，實際作用，較日韓議定書第四條尤大，吾人殊不能因否認該約而忽視其重要性也。

二、日本製造僞國之始末（註五）

日本以暴力佔據我東北三省，更製造傀儡組織而承認之，資爲工具，冀償其併吞我廣大領土之大慾，是不特違犯國際公法，違犯許多條約，違犯國聯之訓誡，違犯其一年以來迭次自爲之誓約，直人類空前之罪惡也。爰簡單敍述日本製造僞國之經過如次：

醞釀時期　自去年九一八夜事變爆發，臧式毅、榮臻等次晨有「皓卯」電致張學良，報告事變眞相，並謂「職等現均主張堅持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越日榮臻微服入關，而臧式毅等要人則悉被日軍監視，日軍方面且以設立新政府之文件迫臧簽字，臧拒之，並絕食以示堅決，此足證日本割裂我三省之野心，固不自本月十五日承認傀儡組織而始暴露也。臧絕食後，袁金鎧、張景惠等在瀋陽哈爾濱分別組織地方維持會，多門則迫熙洽改組吉林省府，同時日本報紙卽盛傳東省將組織新政府；我駐日蔣公使乃於九月二十九日備文向日本外務省聲明，日政府於未撤兵以前，對東省任何非法組織應負完全責任。至十月八日國府更頒明令，否認東省非法組織。顧日人野心終未斂戢，仍迭次勸誘袁金鎧、闞朝璽等宣佈獨立，一方則圖勾結溥儀，用爲傀儡，溥儀殊未爲動。國府因託旗籍某氏於月底到津，對溥儀致慕勉之意。惟袁闞等在瀋，屢受日人壓迫，未能相抗，至十一月四五兩日，遂經日人召集會議，決議由地方維持會執行遴省政權，宣佈與國府斷絕關係焉。日人勾結溥儀，雖被一度拒絕，而進行未已，故土肥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於十一月初秘密抵津，親加煽誘，溥儀初仍未允，至六日晚日租界溥儀住宅遂發生炸彈案，彈置菜筐內，其來源則一公然之秘密也。八日晚天津事變爆發，土肥原乃於十日左右令溥儀喬裝，挾往大連，鄭孝胥父子同行。其後滿市曾一度發現黃龍旗，並有組織明光帝國之說。十五日袁金鎧代行省府職權，越日溥儀召復辟派密議，溥要求兩點：（一）須得各國贊助；（二）不爲朝鮮第二，始允登臺。蓋彼亦痛切感覺日人挾之出關，實欲用爲傀儡，並有併吞東三省之野心也。二十日日軍方面脅張景惠赴黑，以立黑龍江新政權，張遂於二十八日組織接收江省委員會，派黃順等五人爲委員。至十二月初，東京方面公然主張成立新國家。是月七日板垣晤馬占山，要求：（一）宣佈脫離中央；（二）交出江省政權，馬堅決拒絕。八日地方維持會宣佈，改遼寧省爲奉天，迎合日人意旨。十日張景惠訪馬占山於松浦，有所勸誘，並運動馬部包圍馬氏，與日人言和。十一日張再對馬占山勸誘；馬勸張勿中日人詭計。十五日趙欣伯用瀋陽市長名義召集工商兩會委員開會，以預定之議案迫各委員簽字，請維持會及省垣所有各機關首領自動辭職，並請臧式毅出任省長；臧依據上述之決議，即於十八日就僞職。二十日南次郎由東京赴瀋，行前發表談話，謂樹立東北新政權，爲當前最要問題。一月六日南次郎自東北回抵門司，更公然主張滿洲獨立；同時日人積極導演傀儡劇，並於一月十五日與叛逆協議僞獨立組織及其人選。十九日本庄內田奉日政府命，與叛逆討議組織僞國，並擬舉行新國家建設審議會。爲實行統治東北計，日本外陸兩相更於二十三日協議，設置滿洲總督，是爲傀儡組織之醞釀時期。

組織時期　僞國經數月之醞釀，日方認爲時機漸次成熟；乃從事於實行組織。二月十四日瀋陽日人與叛逆商議組織僞國具體辦法，主張新國家首領須具恒久性，不稱大總統，而稱執政。十五日馬占山抵瀋，叛逆舉行僞國建國會議，翌日日人與叛逆會議，決定僞國首領稱爲執政，並定爲終身制，同時趙欣伯等起草建國宣言，十八日僞國建國會議閉幕。傀儡組織決分國務、立法、監察三院，國務院之下，設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七部，其明日張景惠、臧式毅、趙欣伯協議，決定三月一日成立傀儡組織。二十一日我外交部發表宣言，否認僞獨立。同日溥儀由大連抵瀋，次日張景惠往謁，即以東北行政委員會長名義擁戴溥儀爲僞國第一任執政，溥儀接受，僞國首都決設長春。二十四日我外交部向日使正式抗議日本贊助僞組織。三月一日張景惠私宅發表「建國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僞國決展期成立，國號滿蒙共和國，年號大同元年，國旗黃色長方形，左角置紅藍黑白四色。八日溥儀抵長春，次日就僞國執政職，發表宣言。傀儡組織人選爲國務院長鄭孝胥，副院長袁金鎧，監察院長于仲漢，立法院長趙欣伯，侍從官長張海鵬，參議府長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謝介石、張燕卿、丁鑑修、馮涓涵則任民財軍外實交法七部部長。十日謝介石要求國際承認，除日本外，全世界均置不覆。十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發佈宣言，否認東北叛亂機關，一切非法行爲，應由日本負責。十二日日本閣議討論對僞國應持之態度，決定以承認傀儡組織爲方針。十六日本庄晤馬占山，有重要會談，次日日人派駒井爲僞國務院總務長官，二十一日日政府照會僞政府，對傀儡組織表示歡迎。二十四日僞吉省府總務廳長日人原武一職。四月九日馬占山反正，回黑河組設省府，十二日通電全國，宣佈日人勾結叛逆證據，同時電達國聯。十日本庄以馬占山反正，深恐有人繼起，將僞國要人監視，並令臧熙等將妻子送至瀋陽爲質。十一日日政府照會國聯，自承爲傀儡組織保鑣，十四日僞國照會三十六國，希望早日開始外交關係。二十二日僞國發表任日人駒井德臧爲國務院總務長官，大喬忠一爲外交次長，坂谷喜一爲財政部總務司長，三谷清爲奉天省警務廳長。二十六日馬占山電勸溥儀勿爲傀儡，並電責鄭孝胥孤注一擲。同日僞國任日人爲法制局長，資政局長，興安局長，民政部總務司長，警察司長，財政部次長，稅務司長，交通部鐵道司長，總務司長，外交部總務司長，實業部總務司長，司法部總務司長，法務司長。於此益足證明僞國一切均出日人操縱把持，自溥儀鄭孝胥以次，盡爲被日本脅迫利用之傀儡也。

承認時期　傀儡組織既告成立，一部分日人爲迎合軍閥意旨，從事於所謂承認運動，國民同盟實力尤甚，同時則爲鞏固日侵略所得之權利起見，勾誘叛逆訂立種種契約。當馬占山反正以前，日人曾以片面所擬呼海、齊克兩路借款合同及航空條約等件强令簽字，當經嚴予拒絕。馬氏更於四月二十八日通電宣佈，如有僞造其名義，訂立契約，概屬無效。五月七日僞國籌設中央銀行，任日人山成六喬爲副總裁，六月一日叛逆組織國防軍，連長以上均以日人充任，七日叛逆宣布國籍令，八日我外交部爲僞國擅派中東路理事、理事長、督辦等，係非法行爲，特聲明否認。十五日日本臨時議會通過承認僞國，十七日爲日議會通過承認僞國，我行政院、外交部發表宣言，行政院長汪兆銘並發通電，決不承認傀儡組織。同日日本陸軍、外務、拓務三省爲統一四頭政治，決定派遣駐滿全權大使，二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僞國決定派丁鑑修赴日請求承認。二十三日我頒代表照會國聯，請阻止日本承認僞國。七月六日日外相內田就職，決對承認問題急議。十六日日軍部討論，決以武藤爲駐滿全權，二十六日日閣決議武藤任命案，二十八日蔣使爲任命武藤事，向日政府提抗議。八月八日日本任命武藤爲駐滿全權大使。十二日日本閣議討論承認問題，十七日我外交部爲武藤任命事發表宣言，揭穿日本野心。二十日武藤赴任，二十五日內田在日議會演說，決承認僞國。二十六日武藤抵瀋，九月九日十三日日內閣、樞密院先後通過承認僞國。十四日武藤由瀋陽抵長春，十五日武藤鄭孝胥簽字承認僞國議定書，鄭簽字前兩手顫動，殆良心責備使然也。是晚我外交部接得僞議定書全文，卽電日內瓦顏代表，令向國聯通告，並請迅速採取有效之應付方法。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對日抗議書及致九國公約各當事國政府（日本除外）照會，卽由外交部分別發出。

攫奪關郵　日本既具劃裂我東三省之決心，故去年十二月初卽有破壞我關稅完整之企圖，財長宋子文因於是月九日發佈宣言，謂報載日本軍人擬令袁金鎧等强扣關餘，破壞中國關稅系統及對內外債全部信用，使此項消息確實，則中國政府於必要時惟有封鎖東北各海關，以爲對付，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日本並應負擔完全責任。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我政府又接情報，日人意圖侵略東北海關，我代表顏惠慶乃於是月二十三日通知國聯，日軍在東省强扣關稅，及委派日顧問，並要求嗣後關稅應交傀僞政府，此項辦法中國絕對不能認爲合法。二十八日僞國宣佈鹽稅獨立，迨至五月，存儲關稅之銀行果被傀僞組織壓迫，未能將稅款解繳中央，財政部乃於六月一日咨請外交部向日抗議，是月三日總稅務司梅樂和訓令東北各關稅務司，關款關係中國內外債基金甚鉅，應遵照關稅行政完整原則，拒絕他方面提款或擾亂關務。八日梅樂和報告財部，謂東北關稅問題交涉結果，所有外債基金部分可望照解外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八日傀僞組織發表關稅自主權聲明書，二十二、二十三兩日我財政部爲日本干涉東北海關行政，兩度發表宣言。二十四日我外交部爲日本指使叛逆攫奪郵權，向日使嚴重抗議；同日交通部決定，關於郵權事如向日本交涉無效，卽將東北各地郵局撤銷。二十五日外交部再度對日抗議破壞海關完整。次日傀僞組織開始强接東北各地稅關，同時日本提出關於海關問題之所謂折衷辦法，日本報紙並盛傳此項辦法業經我國接受，我外交部特於七月一日宣言闢謠。是月四日總稅務司因東北海關被攫，入不敷出，發表重要聲明。十一日僞交通部要求邀寧郵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巴立地赴長春，會商接收郵權辦法，巴拒絕未往，十六日僞國派員强接郵政。二十日我顏代表通知國聯，請注意日本攫奪東北郵權。二十二日我行政院決議封鎖東北海關。二十三日外交部對日抗議奪取鹽稅；同日郵政總局奉交通部令，實行封鎖東北郵政，該局卽日通告停止收發東省郵件，歐洲郵件改由海道寄遞，東北郵務員工卽於次日開始入關。二十五日我交通部發表封鎖東北郵政宣言，聲明日本應負責任。我顏代表於二十六日爲日本攫奪郵權，再度通告國聯。我封鎖東北郵政後，日人卽在平津青滬等處設郵，收發東北郵件，八月五日外交部對日特提抗議。九月十五日傀儡組織對東北海關行政發表聲明，竟視中國爲純粹外國，並自卽日起對於經由東北各關輸出輸入之中國貨物徵收出入口稅，同時將大連稅關改換名稱，並擬在山海關等處設關徵稅。

汪兆銘電京續假兩星期。

在滬醫病之行政院長汪兆銘，雖經國府主席林森及中央委員張羣等人之慰問挽留，並促入京，唯汪氏以宿疾仍劇，無返京意。本日汪電中執會及中政會續假兩星期，原電云：

一、「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葉秘書長楚傖兄勛鑒：弟病狀加劇，須續假兩星期，敬祈代爲報告會議是荷。汪兆銘、刪。」

二、「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鑒：弟病狀加劇，須續假兩星期，敬祈報告會議爲荷。查蔣同志任主席時，遇事離京，託委員一人代理，今弟爲常務委員之一，因病請假，適蔣胡兩常務委員均不在京，則援照前例，託委員一人於開會時代理主席，以免會務停滯，實爲當然。並祈報告會議，准予查照前電辦理爲要。汪兆銘、刪。」（註六）

僞滿財政、外交兩部發表徵收關稅與支付外債聲明書。

日本政府於本日非法承認東北叛逆組織，僞財政部總長熙洽發表徵收關稅聲明書，僞外交總長同時發表支付外債聲明書，分別譯載於次：

一、徵收關稅聲明書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暫時仍沿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興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

一、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出稅。

二、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

三、關於噸稅附入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完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

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

五、爲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

滿洲國爲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各港，本部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費，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總長熙洽、次長孫其昌代」

二、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爲支付本國政府外債擔保額一部分，曾滙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府，須用以支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此次爲限，認此數爲本國負擔部分，已由營口正金銀行分行滙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清算之權利。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外交部總長謝介石。」（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洛字第二十一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四號，附錄。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十六日　外交部嚴重抗議日本承認偽「滿洲國」，並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請採取有效之處置。

外交部對日本於十五日承認偽「滿洲國」一事，當晚擬定抗議書，即電駐東京公使蔣作賓，本日提出嚴重抗議書如左：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畫，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為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至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誡，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並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事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為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證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至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政，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員。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於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之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暴動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佈，『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爲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用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面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一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並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尚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僞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戾，一面無異對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爲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必依眞理與公平爲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篡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

（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道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現時尚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

（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公約中，各締約國曾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爲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

（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簽約國除中國外，曾互允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也。

（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爲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速期間內，將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

（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史訓誡，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訓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僞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爲，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註一）

外交部本日同時致九國公約簽字國照會如左：

「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並公布所謂日滿約定書中，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固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主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爲種種國際罪惡，連續不已，不僅剝奪中國之主權，抑且違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該約貴國亦爲簽字國之一。（當事國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認僞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練上，又加一最毒之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醒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據我東三省，如何張其鐵碗，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篡奪我政權，藉造僞組織，皆爲舉世同知之事實，無庸贅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暴行，以至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傀儡之舉。乃日本猶欲巧言欺世，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立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傀儡組織，爲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復用之爲工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縱指使於舞臺之上。眞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號於日軍鐵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所謂滿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之崩潰，可立而待。查九國條約第一條，締約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傀儡，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東北之種種行爲，其爲直接侵略中國之主權，嚴重損害中國土地行政之完整，殆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即爲欲阻止此類事件之發生者也。今日本不僅對於中國肆行侵害，且肆意蔑視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爲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事國坐視該公約之成爲廢紙，其結果誠有不忍言者，其他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中國約四十萬方哩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其慘酷結果，不僅限於中國，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嚇也。鑒此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爲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當事國政府，並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以至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所有種種之侵略運動，因是而造成之事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

（註二）

外交部並致電我駐國聯代表顏惠慶通知國聯作有效處置。

汪兆銘赴莫干山養疴。

本日晨六時半，行政院長汪兆銘乘專車抵杭，即乘汽車赴莫干山，同行者有汪夫人及張發奎、褚民誼。九時上山，寓山上七十號六月雪園。（註三）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三、四縱隊會合海、空軍，剿截洪湖附近殘共。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三縱隊張振漢部，自本月上旬克復洪湖附近之分鹽、柳集、瞿家灣等地後，經數日分途搜尋，於二屋墩、二網河、周家灣、南河寺、魚口等處搜獲共軍醫院四所、湘鄂西總醫院一所、兵工廠一所，其設備甚完善，容量亦大，而兵工廠設備多係新式機械，但重要機件已被搬入湖外，計搜獲各種零件及製造步槍之大銅床一件，其醫院醫務人員逃逸，遺棄赤共傷兵三十餘人；其餘赤共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僞省、軍委會、工會、互濟會、軍官第二分校經理處、軍械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體育場、電話局、印刷所等，除遺留文件房屋等件外，人員均已逃散；當將赤共機關學校等，分別予以焚毀，同時於各處村落救出天、潛、沔、京、漢等縣肉票五百餘人，經國軍給資回籍。張振漢司令除電請蔣總司令、何司令官派員辦理善後外，並繼續向湖內赤共各巢穴清剿。

十三日，第三縱隊到達王福山橋及聶家河一帶，與約有槍械七百枝之赤共警衞團及警衞大隊遭遇，經激戰約二小時，共軍不支分二路逃竄，一部入洪湖中，一部向白螺磯潰退；國軍跟追至晚方止，計斃赤共約五、六十名，俘八十三名，奪獲步槍五十一枝。時第三、第四兩縱隊司令張振漢、劉培緒，以收復地區潛、監交界各地區壯丁，盡被共軍裹脅以去，田畝荒蕪，廬舍坵墟，善後諸事，急待籌辦，因分電呈蔣總司令，經蔣總司令轉令鄂省府預爲籌畫，藉收人心，以資招撫，積極準備救濟辦法，免再被赤共利用，以期根本肅清。

十四日，我海軍曾以鼎乘座艦永綏號於漢口附近，以防殘共流竄偷渡長江，並馳航城陵磯指揮，各艦輪流赴上下車灣一帶，協同左路軍各部剿截殘共。時我漢口航空隊亦逐日派機飛洪湖轟炸共軍，將其所築堅固工事摧毀。兼以近日秋雨，天氣漸寒，共軍寒衣糧食均缺，因此尤形恐慌。

剿匪軍第三、第四縱隊向洪湖西岸進迫奮戰之際，第三十四師張萬信師長亦率所部向峯口方面對赤共進擊。本月四日，第三十四師姜旅王團繼續由楊樹峯向太陽腦進剿，於是日三時，分二路出發，其第二營附機槍一連爲左路，王志强團長親率第一營爲右路，均由楊樹峯分水陸兩路出發向太陽腦攻擊。右路行抵楊林尾，突發現共軍二、三百名、槍約百餘枝，一經迎擊，敵不支，向東南方蘆葦中逃竄，六時，右路到達火光溝堵截；旋左路進鄧家嵐，又發現三百餘、槍約一百五十餘枝之共軍恃險抵阻，經國軍猛烈射擊，該股亦向東南湖中四散逃竄。王團直向太陽腦進攻，戰約一小時，共軍即向東南湖中逃竄，國軍遂佔領太陽腦。王團佔領太陽腦後，探得距沙湖約五里許之油榨灣，約有共軍三百餘名、槍數十枝，該團仍分兩路進剿，進至沙湖附近，共軍驟增加千餘人、槍約三、四百枝，激戰二時餘，即將共軍擊破，斃共軍一百五、六十名，奪獲七九步槍十餘枝、土槍三枝、共軍旗三面，刀矛、宣傳品無算，時據俘虜供稱，該股共軍爲沙湖警衞營游擊大隊及赤衞隊等混合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迄至本日，洪湖方面之僞第七師及警衛師等，經國軍左路軍各部及海空軍協擊，殘餘已不及千人，王匪一鳴以洪湖赤共巢穴各屏障，均爲國軍佔領，糧米又缺，共軍士兵死傷各懷畏懼，因於是日率殘部乘隙北竄，圖與賀龍會合再舉。（註四）

韓復榘軍與劉珍年部在山東昌邑一帶發生衝突。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十五日下午三時，秘密離濟南赴濰縣視察；到濰後，即令各軍調防，各軍均集中濰縣，謀解決駐平度昌邑附近之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本日，韓部開始向膠東出動，與劉珍年軍發生衝突。

此次韓劉衝突之原因，主要問題係對協餉發生爭執；緣中央對魯，每月輔助協餉五十萬元，劉珍年曾向韓要求每月撥付二十萬，韓僅允撥十二萬元，往返磋商，劉最後表示至少需十四萬五千元，韓未允，遂陷僵局。此上月之事。本月初，劉曾派代表張鶴軒到平，請某路總指揮爲之說項，結果未悉。而劉珍年在膠東一帶共據有二十二縣，且有二海口，故收入頗多；每月除開支外，可盈餘約百萬元。韓復榘近以省庫支絀，不敷甚鉅，故曾向劉提出三項要求：（一）每月向省府解款五十萬元；（二）撥五六縣歸省府管理；（三）交還各縣統稅局，歸財部徵收，劉未允。韓因提出省府會議討論，會後即赴濰縣視察防務，並調集軍隊，故發生衝突。劉珍年現有五師之衆，實力亦七八萬人，並設有小規模兵工廠一，與韓部勢力不相上下。（註五）

日本與僞「滿洲國」簽訂軍事協定。

依據承認僞滿洲國議定書，關於日本軍之滿洲國內駐兵權已訂立協定。然對於現在關東軍之配備等，因營舍等之關係上，不能當即有所變更，惟僅將關東軍司令部按照預定方針，有於十一月間遷移長春之意嚮。至僞滿洲國今後國防及治安之確保，荒木曾於前屆臨時議會言明，日本軍之警備區域比較事變勃發以前，增加數倍，因此兵力頗爲寡少，今後鐵道沿線之守備及其他之警備，爲期其充實，目下正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究中。且最近又值高粱繁茂期，對於匪賊橫行威脅治安之事，主張徹底的講究討伐方法者頗爲有力。（註六）

僞「滿洲國」宣告海關獨立。

僞「滿洲國」國務院，本日對於滿洲海關行政發表視中國爲純粹外國之聲明，同時並以外交總長名義，對總稅務司梅樂和、中國外交部、東京及北平各國大公使館送致聲明書，內容謂：「滿洲國關於關稅通商航海關係，蹈襲從來之制度，迄至今日，其後因新國家之名實着着整備，且又得日本之承認，故海關通商航海關係，乃對中國以純然之外國處理之。茲由九月十五日起實施：一、滿洲國由海路陸路運往中國之物品，按照現行稅率課以輸出稅；二、由中國輸入之物品，照現行稅率課以輸入稅；三、關於噸稅之附加，對於中國發行之噸稅繳完證書，於滿洲國不生效力；四、滿洲國諸港與中國諸港間之內河航行權不承認；五、爲以上之實施，於山海關及其他設置稅關。開始徵稅，惟其實施，因與內外商人有利害之關係，故特賦與適當之猶豫時間。」

大連海關關稅徵收處，已於本日改稱「滿洲國大連稅關」，仍由福本任海關長，已改懸僞滿洲國旗。（註七）

日軍屠殺撫順平頂山、千金堡、栗子溝等村居民二千七百餘人。

遼寧省撫順所屬平頂山、千金堡、栗子溝等處，農戶五百餘家，人口三千有餘，本日爲日兵屠殺二七千百餘人，爲東北淪陷後第一慘案。據東北外交委員會報告該案發生之情形如左：

「據報被害之村爲千金堡、栗子溝、平頂山三處，距撫順約十里至十六里不等，共有農戶五百餘家，人口三千餘衆。於九月十六日，由東來大刀義勇軍三人，至平頂山探路，被日人偵悉，同時日人疑鄰村千金堡、栗子溝有聯絡，乃由撫順派遣軍隊二百餘人，携機關槍十數挺，至平頂山，召集三村村長，追問大刀隊下落，並言欲檢查三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居民，乃迫令三村男女老幼三千餘口，齊集平頂山西南溝內，先令一齊坐於地上，靜候檢查，同時將機關槍十餘挺，安設於側面約七八十步，布置完畢，令羣衆對槍跪起，其中機警者均知有意外，站起欲奔，而日人機槍齊發，迅烈掃射，剎那之間，男女老幼狂奔亂逃，號痛之聲，達數里外，負輕傷逃出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負重傷中途殞命者六七十人，其餘男女老幼二千七百餘口，皆死於非命，間有襁褓嬰幼小兒女，或因身小未爲彈中，或中彈而未斃命者，蠕動於血泊屍堆中，日人用刺刀一一殺死之。事後日人將屍身堆起，用火油雜秫稭焚燒，然後將三村房屋亦盡付之一炬。

該慘案之發生，據美國紐約新聞社訪員洪特氏調查，日軍如此舉動，係屬報復手段。謂因九月中旬，進攻撫順之義勇軍曾通過該地，是項攻擊，使日方損失三十五萬元，並殺日人數名，故即對於此處村落，施行報復手段。然而日人方面亦認是項義勇軍乃來自新賓縣，並非出於日軍燒殺之區域，易言之，被殺之農村民衆皆爲無辜受害者也。關於燒殺情形，漢特氏親歷各村，目擊耳聞，謂日方執行慘酷之報復，係根據一種準確性之訓練，其準確性有如南滿鐵路之火車，蓋無一家得幸免者。其述數千人被殺之事實，謂：義勇軍之右翼，經平頂山及栗子溝，向南後退，該兩處有居民六千戶。據避難者及該地居民告彼，日本軍隊所召集之數千居民，即集合於一山坡上。董某之言曰：彼所居之村，離該處有八里，當彼聞喧擾聲向外奔時，即見一姓福者，向外狂奔，滿身血染，但幸未受傷，彼面色灰白，以急促之聲以彼刻所徵倖逃出之大屠殺情形告彼。先有日本兵來彼家，迫令背負老母，隨之至山坡上。日本兵更向當時集合該處之衆人發令，禁止擅離山坡，因將搜索紅槍會，凡鄰近一帶被認爲紅槍會者，均已遭殺戮，其廬舍亦無不被焚。至是，日本兵復告彼等謂將舉行照相。惟當時既無照像機，復無鏡頭，所有者，惟機關槍與槍彈而已。福姓稱，彼之老母即係第一批被殺者，當彼傾跌時，其母之屍身即倒壓彼身上。時忽有高麗人大呼：『日本人已經退去，汝等可起立。』彼當時幸無力起立，凡起立者，即爲第二次機槍掃射，應聲而倒。凡被踢而有動作者，以及兒童，均受槍刺。福爲其母流血所染，故得假裝已死，幸免於難。以一部義勇軍未能進入撫順，而逃竄至此處村落，該村即受最嚴酷之極刑。」（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四號，附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剿匪戰史」(七)，頁六四一—三。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嗚呼！撫順慘殺案，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十七日　國民黨留滬中委程潛等十六人電請中央昭示對日方策。

中國國民黨留滬中委程潛、柏文蔚、李烈鈞、劉蘆隱、薛篤弼、張定璠、楊庶堪等十六人，本日電中央，謂：

「日本承認僞國，政府泄沓如故，除照例抗議，申請國聯，暨九國公約簽字國外，並無自救自助之良策。所謂長期抵抗，既未見有切實辦法，駐日公使復謬談直接交涉，召侮速亡，究竟政府對日承認僞國持何對策，收復失地有無切實準備，應速以事實昭示全國。」(註一)

滯留香港之中執委胡漢民亦賦「九一八」詩，表示其憤懣之情，詩云：

「伯始事不理，霾雲猶有矢。遼瀋十萬戶，痛哭秋風裏。去年寇來襲，帶甲一宵靡。奇辱古有聞，喪地自此始。主將得急報，方抱桑中喜。狼鶴外不愁，狼狽內相倚。錦州再撤兵，猶曰取進止。冠省走洛陽，效顰豈其似。彌月戰滬濱，幸未及桑梓。坐令失援敗，夸毗者誰子。登巔已窮行，濟盈惟有瀰。如何終不圖，日蹙國百里。」(註二)

山東韓復榘劉珍年兩軍戰於昌邑平度。

釀釀多日之膠東戰事，今果不幸爆發。韓復榘第三路軍與劉珍年之二十一師十七日夜曾一度小衝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拂曉起，雙方已在平度掖縣附近正式開火。

韓復榘欲謀解決劉部消息，在距今三星期前，即有風傳。最初起因係省府接有報告，謂膠東有九月一日大暴動之說，韓復榘當曾電令膠東駐軍及各縣縣長嚴密防範。乃迄至本月一日，並未發生事故。斯時盛傳膠東人民反抗劉珍年之聲浪，同時解決劉珍年之消息，亦發現於社會。其後軍事行動，漸趨鮮明，竟由謠言而成事實，韓復榘部第三路軍積極東開，但一班人多認為換防，不疑有他。未幾駐防濟南之手槍旅雷太平部，忽有一部分東開，一班人始知負有相當任務，蓋以手槍旅為第三路幹部，非有大事，或韓復榘出發，不輕調動也。手槍旅既開之後，第三路之鋼甲車，及駐德州之二十九師曹福林部八十五旅李漢章部，駐聊城八十六旅陳德馨部，均先後過濟南往濰縣，駐濟南二十二師谷良民部之六十六旅李占標部，亦繼之東開，膠濟路兵車絡繹，軍運突轉忙碌。自十四日正午起，泰山號鋼甲車首先東開，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谷師李占標旅第一列車，亦由濟出發，至十六日開完，共為五列車。十五日早一點二十分，泰山鋼甲車第二隊由濟東開，兩點三十五分駐德州曹師李漢章旅第一列車過濟東開，至十六日開完，共為五列車。十六日起，曹師陳德馨旅由東昌到濟，在辛莊登車東開，至十七日早開完，共為四列車。其餘子彈給養軍械軍醫各列車，相繼出發，總計在三十列車以上，至本日早四點半始完全開拔完畢，共計不下五萬人以上。韓復榘本人係於十六日早五點由濟赴濰縣督師，隨行者為參謀長劉書香，及手槍旅一營，係在濟南附近之王舍人莊登車，頗為秘密。而劉珍年在濟南原設有二十一師駐濟辦公處，亦於十五日夜經濟南警備司令部查抄，其處長傅英賢聞風先逃，僅捕獲其他員兵三十餘人，現均押警備司令部內。韓復榘東下後，第三路總部事務，完全交民政廳長李樹春代拆代行，遇有要事，則電韓請示，省政府事務亦交李氏及省府秘書長張紹堂代拆代行。

方韓軍調防濰縣，陸續向膠東移動時，劉珍年之軍隊頗為驚恐。本日上午，劉尚有一電致韓，質問軍隊東開是否專為換防，或別有作用，魯省府覆電謂純為換防，並無他故。足證其時尚無戰事，直至本日晚間，戰事始爆發。雙方接觸後，劉部業已由掖縣向東退去，韓軍隨即前進。劉並電請現在北平之第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調停，以免擴大。

韓復榘為解決劉珍年部事，分電中央及國府陳述眞相，電文云：

「（銜略），竊劉師長珍年駐防魯東，已歷五年，當此時事多艱，方冀同舟共濟，藉資臂助；詎料前據密報，

Academia Historica

該防區內土匪有各股聯合於九月一日暴動之說，及派員馳往偵察，並非土匪聯合，乃係一般民衆苦於該部敲剝，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誓將犧牲身家性命，合力驅逐，不與兩立。當經火速飭縣竭力彈壓，幸未釀成事變。近者該區自衛民衆，益相結合，土匪亦乘機四起，勢甚猖狂。職以煙臺據黃渤兩海要衝，自九一八事變發生而後，外艦往來弗絕，關係至重。該師長駐紮其間，應如何安輯人民，妥籌防務，以期弭患無形。乃民困弗知，時艱弗恤，只圖苛斂民財，充其囊橐，而區內土匪，肆行無忌，充耳弗聞。復渠負有全省治安專責，遂派少數隊伍前往，藉同該師長設法剿辦，以安閭閻，該師長竟視防區爲私有地盤，突用武力迎擊，咄咄逼人，雖欲避免衝突，其勢有所不能。初猶以爲誤會，迨職東來，始知包藏禍心，別有作用。查該師長盤據魯東，豺狼成性，近年以來，借籌餉爲名，橫征暴斂，於防區紳民之擁有資財者，概用綁票手段，勒索鉅款。據報黃縣有一次曾被索去銀二百五十萬元，其他索去十萬二十萬元者，所在多有，聲竹難書，怨聲載道，民不聊生，咸抱與汝偕亡之痛。而職府所收泣訴書，函電積至盈尺。去年四月北平山東同鄉會儉電，懇陳膠東攤派軍餉之苦，同時逕呈國府，有案可稽。復渠爲民請命，迭經派員婉勸，以亂離之後，軍民宜雙方兼顧，或可激動天良，翻然改悔。不圖忠言逆耳，誅求日甚，又其防區各縣所收正雜稅款，統計本年已留用百萬有餘。值此財政支絀，各省皆然，國款國用，復渠認爲原無不可，不惟不加禁阻，並且派員協商，分電院部撥款，俾資維持。惟軍隊既糜國家餉糈，而對於地方人民，不加保護，有匪不剿，已屬罪不容誅，阻止剿匪，更屬形同化外，似此不能保民而且害民之軍隊，實國家之大患，人民之巨蠹，視土匪之擾亂地方尤加甚焉。當此國難日趨嚴重，設不幸激成巨變，惹起外交，牽一髮而動全身，復渠何能負此重大責任也？且東來以後，各縣被害者，環跪泣訴，不絕於途。該防區亦山東之轄地，其人民亦山東之部民，復渠責任所關，義無旁貸，焉敢放棄，自取愆尤。玆本良心驅使，以保全國際關係及地方治安，並解除人民痛苦起見，誓當驅逐此撩以救民命，所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謹請曲予原諒。理合電陳，伏維垂鑒。職韓復榘叩、巧印。」（註三）

吉林邊防軍總司令馮占海發表宣言，誓死抗敵。

吉林抗日將領馮占海等發表「九一八通電」，謂日軍戰鬥力無足畏，盼國人多援助餉械，並誓言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失地，以雪奇恥。電文如左：

「各報館並轉各機關各團體及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均鑒：溯自去歲九一八以來，日本軍閥肆其野心，不顧國際公約，强佔我東三省，蹂躪殺戮之慘，舉世罕聞。我三千萬同胞，日號呼呻吟於倭寇鐵蹄之下。占海躬率所部十三萬衆，誓與倭寇周旋到底，一息尚存，此志不渝。轉戰經年，迭復名城，全滿鐵道，時施破壞，敵人損失頗巨，以致夜不敢通車，鐵道線五十里以外，不敢輕越，外强中乾，具見一斑，戰鬥能力，實無足畏。只要我軍彈藥冬衣有充分籌備，收復失地，並非難事，此當爲我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所深切注意者也。竊念歲月如流，河山未復，又屆九一八週年之日，人民死亡逃徙，同志肝腦塗地，滿目瘡痍，痛心疾首，擐甲飲泣，深愧後死。玆定於是日盡力策動，大舉總攻，誓收失地，以雪奇恥。除戰況隨時奉聞外，尚祈國中耆老，海外僑胞，時加指導援助，無任盼禱。再此電係派人送至關內各地拍發，並及。吉林邊防軍總司令馮占海，率第一路總指揮宮長海、第二路總指揮姚秉乾、第三路總指揮王錫三、第四路總指揮劉萬輝、第五路總指揮趙維斌同叩、巧印。」（註四）

哈爾濱海關通告徵收中國貨進出口稅。

僞滿之哈爾濱海關代理稅務司余紹武，本日發表下列通告：

「一切對中國進出口貨物，須按照規定稅率徵稅，『滿洲國』不承認中國當局頒發之噸稅繳完證書，將來一切輪隻須繳納噸稅，由『滿洲國』按照向來規定徵收；中國頒發之滿洲諸港與中國諸港間之航行執照，將不予以承認。將來在滿洲諸港而航行之執照，須由『滿洲國』按照向章頒發。上項章程，對於在九月二十五日前未聲明進出口之貨物，與二十五日以後進出滿洲諸港輪隻，以及經行之火車，一律適用。」

日外務省發言人，對中國總稅務司梅樂和訓令大連副稅務司鮑德，勿交出鎖匙檔卷事，發表意見稱：

「日本承認『滿洲國』後，一九〇七年中日海關協定當然取消，惟『滿洲國』自願繼續解款予中國政府，俾能償付庚款。該發言人稱，武藤已允『滿洲國』接收大連海關，但暗示，日本不久將向中國接洽，請其正式承認廢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〇七年協定。（註五）

駐防天水之馬青苑師叛變平息。

駐防天水之西安警備師師長馬青苑（楊虎城部）受共黨煽惑，近日叛變。陝西省政府駐京辦事處長魏震華，十七日由隴縣電京，報告馬青苑部叛變，已經完全平息，楊子恒部進駐天水，楊虎城已巡視抵隴縣。茲誌原電如次：

「（銜略）弟日前偕逸民來陝，本擬公畢，即行返京，嗣因聞市馬青苑，擅自裁撤旅長，以武力脅編軍隊，喪心病狂，引用非人，其事變情形，諒逸民還京，略有陳述。其初虎公迭電曉諭，不能感其愚頑，不得已虎公西來安撫，冀其改悔，並令弟隨行，現已到達隴縣。據前方報告，十七師楊子恆部，已於眞日進駐天水，青苑僅率殘部七百餘人，棄城向西南倉皇潰走，而駐城徽兩縣之警師楊哨曹部，以青苑受宵小左右包圍，自取絕路，異常憤激，已準備取斷然處置，刻所部紛紛東竄，即其所率直屬工輜兩營，亦已將次來歸，所餘數百人，決難存在，似此情形，青苑在數日內，恐將自行消滅矣。青苑賦性乖張，行動謬妄，意志薄弱，腦筋昏聵，爲宵小所利用，遂若輩之私圖，而本身已處於絕境，良用痛心。虎公抵隴縣後，今以友誼爲念，不忍逼迫，並已派員馳往誥誡，促其覺悟。虎公沿途視察政情，精神亦佳，知注奉聞，餘容再告。弟魏震華叩、篠。」（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十八日　國民黨中央及各地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上午十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在南京舉行「九一八」週年紀念會，到中委朱培德、陳果夫等，各機關代表共千餘人。由居正主席，領導行禮。業楚傖報告謂：

「去年今日，日本佔據我領土，破壞我主權，值茲週年紀念，憤慨殊深。吾人惟有立即實行者，即中央告國人書之『有理講理，無理拚命，團結一致，長期抵抗』之十六字，所謂講理，須正當大公，一絲不苟，不讓步；至不能講理時，則全國團結一致拚命，惟團結須眞能團結，凡口是心非，貌合神離，非爲團結。團結須精神一致，而後可長期抵抗。本黨同志有一百二十萬以上，如臨難不苟免，則國可不亡。站在國民最前線，共謀收復失地，完成主權。國難未除，全國人民須痛下決心，甘卽頭顱，以換失地，人心未死，持以毅力，拚命將赤血洗滌深仇。」

說畢，居正演說，十一時鳴鈴，全體靜默五分鐘，爲參加抗日陣亡將士暨被難民衆誌哀。

本日軍警特別戒嚴，各要道及學校附近密佈守衛。機關學校均照常辦公上課，各自舉行紀念會，全市下半旗，飛機散放宣傳品，市黨部九時召各界代表，在國民戲院開會，周伯敏等發表演說，悲憤激昂。

國民政府留京辦事處，本日晨舉行「九一八」紀念會，到文官、參軍、主計三處職員，及各機關代表數百人，由文官處黎主任承福主席。秘書朱文中報告，略謂自「九一八」至今，日人侵略愈益緊張，我國一面訴諸國聯，一面積極抵抗，但尙無顯著之成績。望今後全國統一意志，統一主張，統一行動，使政府在外交上能統一運用，在軍事上能統一指揮，政府人民一致努力奮鬥。

除首都南京舉行國難紀念外，他如上海、廣州、南昌、長沙、福州、杭州、濟南、開封、太原、西安、香港、鄭州、青島、徐州、蚌埠、烟臺等各地，皆開會紀念，同表悲憤。（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並發表告國人書如左：

「遼吉黑三省淪陷，於今一年。全國同胞，椎心裂眥，誓共存亡；本黨際艱危之時，負國家之重，欲不爲亡國之罪人，欲不墜　總理之遺緒，欲持公理國力以守此疆土，保此主權，舍適應民意，集中民力，刻骨痛心，以與强暴周旋外，義無他途。國未有不能自存而賴人以存者，投袂而起，執盟約以懲蔑理之暴日，此國聯之義務，初無待於中國之籲求，與國際環境正屆劇變之時，沉着以待國聯之決議與行動，亦中國應有之步驟，是有異於束手仰首之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呼。故今日之事，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力竭矣，則寧爲玉之碎，不爲瓦之全，此本黨之志，敢告國民，敢矢天日者。國未有心腹之患未除，而能抵禦外侮者。淞滬之戰，中央調集師干，紛馳符檄，卒因赤匪牽掣，援師後期，憾此往轍，益滅來玆，因決大舉剿匪。故今日之剿匪，實爲禦侮之要着，國民觀於政府剿匪之積極，當可識禦侮之決心，而時效可期，匪燄漸熄，此中消息，當能得周察全局者之同情，爲愛國同胞所共喻。國未有政府與人民不相親相愛相助相守而可濟大難者，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龍雜，無可諱言，此猶指骨之有長短也，嗜好之異鹹酸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鹹酸，遇饑渴則無不後口味以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風迭襲，舟人方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故本黨今日願忍受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並望吾同胞予以充分之同情與協力。國未有無長期之計畫與準備，而可以謀永久之生存者，事變之將來未可知，而其愈趨嚴重乃可斷言。牽涉所及，必致多國，如火山已現活躍之形勢，其崩裂乃爲當然之結果。民族存亡，舉視吾國人處此來日國際變亂局面之中，有無毅然自拔屹然自立之精神與努力，尚吾人一息猶存，自不能不爲此根本國力上之設置。關於民族精神之振發，國防物質之增進，知識技能之訓練，咸爲要圖。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先哲明訓，必不欺我。本黨願與我全國同胞一致邁進，勿自矜、勿自餒，於九死之中，求必生之道。嗟乎！來日大難，事端莫測，本黨今後之責任，在竭忠盡能，努力事實，誠不待於多言。所以不能不言者，特以荷國之重，當重申與國共存共亡之至誠，聲與淚俱下，言與心俱盡，惟吾親愛之同胞共鑒之。」（註二）

附錄一：九一八國難紀念日馬占山痛告國人書（註三）

痛心之九一八慘變，不覺經過一年之久矣。在此一年之中，我東北同胞身受亡國之慘痛，只有日益加劇，我忠勇愛國之將士犧牲於黑山白水之間，爲民族爭光榮，爲國家爭人格，爲人類保持公道正義者，前仆後起，踵接無斷。我全國海內外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係念東北國土之沉淪，救助東北同胞之流散，以及物質的精神的激勵獎勉我奮不顧身殺敵致果之前線將士者，仁至義盡，無以復加。占山待罪戎行，拜賜尤多。然回顧一年來奮鬥犧牲之結果，不但未能驅逐強寇，復我山河，反使僞國傀儡從容登場，痛心之事，無逾於此。今當九一八國難紀念之日，占山敢披誠以告我愛國同胞，東北失地一日不復，占山奮鬥一日不息，雖至餘最後一粒子彈，亦須殺敵一人以報國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心此志，已歷電申述。今再將占山十月來抗日之經過及今後奮鬥之決心，敬告於全國同胞之前。

去年九一八慘變，決非偶然之事，日本處心積慮，侵佔滿蒙，遠在甲午之戰以前，祇以列强作梗，未得其便，故而忍耐數十年，以迄於今。現在世界各國均以經濟危機日趨嚴重，彼等俱忙於應付本國和有關係國家之財政與經濟問題，無暇顧及遠東。蘇俄五年計畫尚未完成，亦不能拋却建國大計，與日本爭國外之市場；且國力不充，即欲與日本互爭雄長，亦未能操必勝之權。加之我國天災匪患遍及海內，東北國防又不充實，種種原因俱足以啓日人覬覦之念，是以彼竟悍然不顧一切，而有九一八暴力侵佔瀋陽之舉。始而解除我武裝，掠奪我政權，繼而指揮洪奸，組織地方維持會，成立自治指導部。迨吉黑淪陷，乃更進而慫恿傀儡，建立所謂滿洲國，以達其侵略滿蒙之最後目的。國聯盟約不足畏也，九國公約不足數也，列强之警告，中國人民之反抗，不足爲慮也。蓋猶黃金當前，只見有金而不見有人焉。其貪鄙固可惡，其毒辣亦可畏矣。至日人之所以甘冒不韙，以强佔我東三省者，蓋有由焉。田中義一滿蒙積極政策奏章，已詳言之，其言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此就政治上言之，日本之野心，蓋藉佔滿蒙以爲征服世界之第一步。至於經濟上之意義則如何，其言曰：「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眞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況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中國土也。我對滿蒙之權利，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可以解決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國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貽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此日人侵略滿蒙之眞情，完全由田中口中道出，乃猶欺騙世人曰無領土之野心，其誰信之？惟其如此，故我欲制彼頑寇，保我主權，非以武力相周旋，決不足以挫敵之鋒，殺敵之氣，此占山所以有客歲十一月四日江橋殺賊之役也。自是厥後，殆無日不在槍林彈雨之中，時進時退，且戰且休。計自通電抗日起，至今已十月有餘，所幸國人援助，將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命，俾占山克以絕塞孤軍，支持危局，雖頑寇無情之砲火，亦無如我赤心義膽之弟兄何也。

先是，日寇既佔長春，又利用張海鵬進窺黑垣，時占山奉命代理主席。十月三日駐江省日領來訪，謂日軍將修復嫩江鐵橋，我堅拒之。四日清晨，日軍大隊向我進攻，大敗而遁。五日晨，敵軍再度來犯，砲火更烈，我軍奮勇夜戰，斃賊三四百人，軍心大振。敵受挫後，增調砲兵千餘名，自四洮路轉來江橋站，各地日軍紛集，乘夜渡江，被我擊沉無數。六日，敵更增加實力，並以鐵甲車掩護前進，飛機大砲火力最甚，我軍大感困難，不得已向大興站撤退，既而合力反攻，將敵包圍，激戰終日，始克退敵。七日，敵衆又至，我亦增援，協力夾擊，斃敵盈千，委屍遍野，賊衆大敗，狼狽渡江而逃，我遂恢復第一道防線，於是陣線益固，敵不敢輕視我軍矣。日既敗退，乃急調長春長谷旅團及天野旅團開來應戰，加以騎砲兵輪流來援，飛機數十架循環投彈，我軍奮勇爭先，經半小時之肉搏，卒將頑寇擊退。六、七兩日，激戰結果，敵軍慘敗，我亦損傷不輕，計是役敵軍死傷之數約在二千左右。敵軍七日敗後，即退至嫩江橋以南，待援再攻，故十一日以前，平靜無事，至十二日，大戰又開始矣。此次戰役，占山曾有魚、虞兩電昭告國人。十二日敵軍以步兵七千之衆，向我進襲，同時本庄致牒占山，要求：一、占山下野，二、撤退齊齊哈爾黑軍，三、日軍一部向昻昻溪前進，並限於當日夜十二時以前答覆。時占山已奉張副司令命令，嚴詞拒絕，準備死力抵抗。十二夜，日軍步砲兵向我防線襲擊。十三晨，復以小部隊攻我騎兵陣地。十四日清晨，砲兵自布西方面繞道向我騎兵防線猛攻，正面日軍開砲牽制我步砲隊伍，我陣線搖動；適涂全勝團援軍開到，全團衝鋒肉搏，殺聲震天，賊軍大嚇，倉皇辟易，死傷無算。自此次敗衂以後，日人深知我軍善戰，乃復大增援軍，飛機、大砲、坦克車、野戰砲，各種利器齊用兼施，更撥調朝鮮駐兵，加入前線。自十五日至十八日，大戰四日，我以兵單械弱，不能支持，不得已遂於十八日率部退出黑垣，進駐克山。撤退之際，日軍二萬沿途追逐，兩次中伏，殲敵無數。繼以克山太小，遂率大部進抵海倫，省府總部暫設於此，而以克山、拜泉爲第二道防線。關於退兵之經過，曾於十一月巧電報告全國，占山抵海倫後，即積極補充軍實，以作最後抵抗。不久哈爾濱戰事繼起，日敵復以重兵進攻林甸、依安、克山等縣，遂一面派兵堵擊，一面援助丁李，不意黑軍尚未至哈，而丁李各軍已節節後退，日寇既佔我哈埠，復偵知我軍分兵援助丁李，遂驅精兵取海倫，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我軍前有强敵進逼，後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隘可守，彈乏援絕，危急萬分。占山自抗日以來，生死早置度外，惟強寇未除，且國難方殷，敵強我弱，寇衆我寡，若徒以國家實力爲犧牲，盜取個人忠國榮譽，則實爲國家罪人。遂毅然在呼蘭縣城，與丁李諸君秘密會議，討論應付方策，僉以危急存亡，間不容髮，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將計就計，向敵詐降，緩敵追擊；且可得存實力，靜候關內出兵，再舉義旗，以作內應，而收夾攻之效。而日寇侵我之種種陰謀，亦可隨時偵探。議既定，遂向敵將多門師團長提出投降條件如下：一、停止一切對吉黑軍事行動，二、不得殺害黎民，三、補充彈藥飼械。是項條件草案，由賣國漢奸趙仲仁、韓雲階携帶赴哈，多門完全接受，並示趙韓兩漢奸立返呼蘭復命，敦請占山親自赴哈與多門會晤。多門設宴於馬第爾飯店，毫無疑意，並促早日回省，主持軍民兩政，占山當晚即返呼蘭，任趙韓爲代表，留哈辦事，隨即邀請丁李，報告與多門接洽之結果，並秘密決定擴充實力待機而動。即任命軍政兩署參謀梁振鐸爲黑龍江全省民軍總司令，駐海倫，每縣置總隊長一人，每縣成立騎兵三中隊，每中隊一百六十人，積極訓練，令衛隊團移駐呼蘭，保護呼海鐵路，並將衛隊團名義取消，以掩日寇耳目。將海倫所存之彈藥被服移置於龍門（海倫北約四百里），黑龍江廣信公司總號實際仍設海倫，名義則移回江省。軍署所有之重要文卷，皆交於民軍總司令保存。軍署參謀及副官之英俊而力主抗日者皆裁撤，實則密派在民軍任軍事訓練之責，或充任領隊。更以清理債務爲名，令子奎先赴黑河。部署既定，即單身進省（齊齊哈爾），日寇熱烈歡迎，一面密令所屬各軍作積極準備，待機反戈；一面密聘丁李，向日方請求補充彈藥接濟軍餉，日寇一一照辦。內部既已充實，只待關內出兵。泊聞國聯調查團行將出關，以爲時機已至，苟再隱忍則貽誤非淺，決定乘時重舉義旗，振導民氣，更將日寇種種陰謀盡量宣告，以求國際同情。但日寇雖深信無他，而監視仍嚴，於是私訂脫險之計，不理軍政事務，沉迷酒色之間，更每日在駐江滿鐵事務所，與日敵鈴木司令官及日方要人，作竹戰之戲，最後一次，竟連戰三晝夜未曾稍停；殆第三夜正午忽佯作腹痛劇烈之狀，云須返署服藥少待即回，鈴木等亦因數夜未眠疲困已極，不暇細慮，皆伏案大睡。天明，已離江省抵拜泉，假意致電鈴木司令官，謂軍心不穩，故親來訓諭，並謝在江多蒙愛護之意。鈴木等接電大驚，方知中計，深悔不聽本庄繁之言。蓋本庄繁之才識，在侵略東北諸日寇將領中尚稱俊俊者，曾以占山爲中國成名之將領，民族英雄之令譽，已震耀全世界，今因彈盡援絕隻身來歸，既不携眷屬，又不帶衛隊軍實，且不斷擴充軍隊，其中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藏詭譎，並力主乘機收買中國人暗殺之，以除後患。鈴木等不聽，故有今日之悔，此中經過已於四月十三日電告全國。原文如左：（原電見前，本篇略）

占山抵拜泉後，即電令民軍總司令梁振鐸，以全權處理呼海沿線軍民兩政，並電令各旅長隅長切實保護鐵路，準備反攻。呼海線實力配備就緒，遂急赴黑河，設立省政府，並舉行誓師典禮。親率大軍直抵海倫，亦曾通電全國。乃占山甫抵海倫，日人即由哈爾濱派來飛機六架到處擲彈，燒毀民居商店數十家，人民死於炸彈者三十餘名。所部之兵與日軍戰於海倫城南，卒以武器不利，相率敗退，而敵機擲彈偵查幾無虛日，環海倫城百里，未遭敵機襲擊之村鎮十無一焉。占山見機無可乘，率部北退，整頓師旅，再圖反攻。爰於六月之末越過呼海，向綏化、東興、慶城等縣前進，並於鄰旅及義軍分襲北部克東、通北、德都等縣，於七月七日開始作戰，直至月底，大小數十餘戰，敵雖有犀利之武器，仍不免屢次之敗衄，計前後殺敵千餘名，並佔通北、德都等縣。占山本人頭部曾受微傷，然不久即愈。近更淬勵士卒，奮勇殺賊。自九月七日起，復向海倫、拜泉開始總攻，占山親赴前線，進復古城子，拜泉指日可下，海倫之敵望風披靡，我軍士氣之盛，亦為從來所未有。至於黑省實力，較前愈厚，計有省防軍五旅，補充旅兩個，傀劊衛隊團各一，另有敢死隊、手槍隊、輜重營等正式軍隊三萬七千餘人，義勇軍約六萬餘人。械子彈缺乏，如經久戰，深虞不濟耳。竊占山一介武夫，食茅踐土，國恩深重，既負守土之責，復承精忠之訓，一息尚存，當與敵人決最後之勝負也。況日人逆天悖理，兇殘無度，既以中國為魚肉，復以世界為對象，公理公約棄置不顧，讒言與論充耳無聞，一意孤行，非造就世界之大混亂不止，失道寡助，其日本之謂乎？近更變本加厲，公然承認滿洲偽國，師吞併朝鮮之故智，以完成其積極之大陸政策。欲置我中華民族於日人鐵蹄之下，是可忍孰不可忍？占山待罪絕塞，見聞阻隔，只知衛國保土，何慮馬革裹屍。所望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合四萬萬人之力量以赴千百年來之大難，勿爭意氣之私，勿存派別之見，精誠以赴之，磨勵以須之，我疆我土，斷不讓尺寸於外人。斯大林有言曰：「我固不欲佔人之尺土，但亦不欲人佔我之寸土。」我全國同胞曷三復斯言，占山雖愚，願與邦人君子共勉之。

豫鄂皖劉匪軍第十師李默庵部攻克湯家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本月十三日豫鄂皖剿匪軍中路各縱隊分別攻克英山、余家集及商城後，翌日，第二縱隊方面之第三師由余家集、馮店、新店、三河口向李家集挺進，第八十三師隨後跟進策應。十五日，據共軍自肯團長江波稱：東竄共軍經楓香樹向湯家滙、金家寨一帶，主力麕集於湯家滙、飛蟻山附近，並在飛蟻山構築防禦陣地。時剿匪總司令部已令第二縱隊向飛蟻山攻擊，第六縱隊進襲湯家滙向金家寨攻擊，陳指揮官當以主力進攻飛蟻山，而後挺進金家寨。

本（十八）日第二師黃杰部向鮑家沖、南沖、常堂莊之線進剿，一部協同第三師李玉堂部向飛蟻山推進，主力向七里山前進，第三師推進至麟子嶺、鮑家沖後，第五十八師陳耀漢部亦隨指揮部推進至古井、斗崗一帶，策應作戰。第二師到達鄒家河、南沖、滴水巷之線，發現共軍兩團在裏羅城、余子店一帶盤據，十三時，敵陣地後有共軍三千餘人向東北金剛臺方向退去，第三師遂進佔鮑家沖、金剛臺一帶。

先是第六縱隊方面衞立煌總指揮爲支援友軍第二縱隊之作戰，以第十師李默庵部之第二十八旅爲先遣隊，由險道襲佔銀山畈，進出飛蟻山（揮旗山）側後，攻佔湯家滙，致使揮旗山共軍感到威脅，向金家寨逃潰。

本日晨，第六縱隊衞立煌以第十師之第二十八旅劉戡部爲先遣隊，向銀山畈前進，該旅即由險道繞襲該地及大小蒙家山之線，擊破當面共軍，佔有銀山畈，繳獲槍五百餘枝，斃敵尤衆；繼續向湯家滙疾進，該地共軍憑險頑抗，經該師猛烈衝殺，共軍始不支分向金家寨退潰。是日一時，第十師遂佔領湯家滙，斃敵甚夥，繳獲共軍槍千餘枝。

共軍自金家寨門戶要隘湯家滙被國軍攻克，失去險要；國軍第六縱隊續向金家寨共軍根據地推進。（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國史館印行：「東北義勇軍」，頁一三八。

註四：「剿匪戰史」(七)，頁六〇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確定，榮臻任辦公廳長。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自成立後，內部組織本日已完全決定，所有重要公文概由張學良以軍事委員資格代表蔣中正委員長負責簽署。其組織略如左：

其組織爲一廳三處，下設十四組，組下另分若干科。辦公廳下設外交組、機要組、密電組，第一處下分諜報組、作戰組、交通組、海軍組，第二處下分軍械組、軍衡組、工務組，第三處下分軍需組、軍醫組、軍法組、副官組。計辦公廳廳長榮臻、廳副朱光沐，外交組長沈祖同、副組長寧向南，機要組組長葉弼亮、副組長周從政，密電組組長張志忻、副組長高振凱，第一處處長王以哲、副處長陳欽若，諜報組組長楊政治、副組長齊家玲，作戰組組長金元錚、副組長何宏達，交通組組長蔣斌、副組長周永業，海軍組組長宋式善、副組長黃杜旺；第二處處長周濂、副處長馮秉權，軍械組組長馬兆琦、副組長閻國華，軍衡組組長張金相、副組長王騰，工務組組長曾廣麟、副組長王寶田，運輸組組長馬翰榮、副組長陳銳昌；第三處處長黃師嶽、副處長湯國楨，軍需組組長沈振榮、副組長溫潤芳，軍醫組組長劉榮紱、副組長任作舟，軍法組組長顏文海、副組長禮文澤，副官組組長徐英、副組長李汝舟。另委前綏署經理處副處長賴凱元等八人爲少將參謀。至組下各科長刻正考慮中。所有全會事務由常委榮臻等及朱光沐、王以哲、周濂、黃師嶽等負責辦理，廳與處均爲平行階級。（註一）

韓復榘部推進膠東，劉珍年通電表示服從。

膠東戰事發生後，魯省主席韓復榘部隊之軍事行動頗稱順利，劉軍節節後退。劉部駐膠各縣五年，未得民眾同情，膠東各縣民眾紛組自衛軍襲擊劉軍，故膠東陷於紊亂狀態。

此次韓軍討劉，十七日早開始推進，騎兵旅當首由膠州過平度而北抵掖縣附近，曹福林午後亦率大隊一旅到掖縣附近，同時韓指揮下一旅，亦由昌邑抵沙河，十七日夜曾發生小衝突。十八日拂曉，在平度濰縣間有接觸，劉部當退守掖縣，其在平度者有一團被繳械；十八日午後，劉部陸續向東北退，韓軍向沙河灰埠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膠東戰事發生後，劉珍年曾電請馬鴻逵調停，馬即將劉意轉電韓復榘。本日韓覆電，大意謂此次用兵有膠東人民請命，爲大局計、爲地方計，不得已採此種措置，業將經過詳呈中央，當聽候蔣委員長命令辦理。而山東省府則公布如左：

一、膠東民衆代表團呈報劉珍年罪狀十條：（一）縱兵殺民、（二）掘墓佔地、（三）慘殺黨員、（四）逼死婦女、（五）橫征暴斂、（六）煙賭勒捐、（七）强迫築路、（八）豹狼爲心、殺豬玉璞、（九）投機出巧、（十）反覆無常。

二、省府某秘書密呈，接伊叔由奉天來信，調查劉珍年由某地中國銀行滙現洋五十一萬元購械等情。

三、福山等六縣民衆代表劉明文等，蓬萊等十三縣民衆代表趙仁傑及旅平山東同鄉會榮成縣長王學仁等呈報劉橫征暴斂、禍國殃民各函電呈文。

國民黨魯省黨整委會本日夜急電中央執委會，響應韓討劉電，有懇祈轉行國府，迅令劉珍年將魯東各縣行政交還山東省政府，所部軍隊並着交還中央，聽候查辦，以安魯省，而全大局等語。

作戰失利之第二十一師長劉珍年於十八日通電表示服從，原文如次：

「（衙略）均鑒，頃致韓總指揮復渠巧電，文曰：久違榘範，彌切瞻依。珍年自隸屺幪，辱荷垂青，並蒙指教，無任銘感。據報釣座派遣重兵，進抵膠濰，轉旌北向，似對本師等語，聆悉之餘，不勝詫異。伏維值此國難嚴重之際，正吾袍澤團結禦侮之時，何能萁豆相煎，復苦民衆。玆爲避免誤會起見，已令前方部隊，向後撤退，以明無他。究竟眞相如何，務乞迅賜電示，倘有所命，無不遵從。顧欲此種黨國不祥之事件，勿再發生於國難嚴重之今日，則馨香祝禱者矣等語，謹電奉聞，伏乞垂察。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叩、巧（十八）印。」（註二）

劉珍年並電呈中央，表示：已令駐平度沙河各部隊向後撤退，避免衝突，靜候中央命令。

劉珍年電呈中央後，已得到蔣委員長及何應欽復電。頃又上蔣、何各一電文云：「漢口蔣委員長、南京何部長鈞鑒：巧午電謹悉，韓主席部隊節節前進，職爲避免誤會，已將沙河平度前方部隊向後撤退，以示遜讓，而待釣命。頃據報告，韓部先頭已進抵沙河平度，現仍向職部隊猛進等情，究應如何應付，伏乞指示機宜，俾便遵行。職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珍年叩皓。」（註三）

二十日午劉珍年接蔣皓電（十九日）文云「事變猝發，請兄忍辱將事，中正已特派大員北上澈查，非至最後一步，總以力避戰禍，縮短防線，以待中央處置解決爲要。兄目下如何辦法，並盼詳告，蔣中正、皓辰。」劉珍年接電後，即覆一電文云：「（衙略）奉皓（十九）日電，謹悉。鈞座逾格垂青，關懷職部，不勝感激之至。遜聽欽仰，電中承示各節，謹當遵照，除竭力容忍，並已將沙河平度前方部隊向後撤退，以弭戰禍，上副鈞座命外，現正待鈞座指示機宜，非至最後一步，決不使爲民族恥詬之內爭，發生於國難嚴重之今日。謹電奉復，伏維垂察。職劉珍年叩，馬印。」（註四）

義勇軍攻克突泉縣，遠西義軍大舉攻錦州。

蒙邊義勇軍攻克瞻榆縣後，即力向四洮路發展，與張海鵬逆部在洮南開通一帶作持久戰，四洮路一再中斷。義軍動作，逆不可料，最近又克突泉縣，將分路進迫洮南，直搗張逆巢穴，以斷吉黑交通，而與馬占山軍聯絡。

遼西義勇軍，十八日動員，興城、綏中、錦西各部隊紛向錦州移動，一俟集中，即大舉進攻。連日女兒河、梁子溝一帶，均有戰事。日軍因形勢不利，已增調第三十七聯隊，由步兵一營馳往增援。錦縣城四週，已爲義軍所包圍，形勢緊張，日軍恐義軍進襲，連日在城外實彈演習，開砲示威。（註五）

顏惠慶代表函請國聯制止日本承認僞「滿洲國」。

駐國際聯盟中國總代表顏惠慶，本日致函國聯大會主席比外長西姆斯，促採敏捷行動，處理遠東中日糾紛。顏氏主張國聯對於滿事最近之發展，應採最敏捷之行動，指責日本不顧國際責任，撕碎條約，現時日本完全施行併吞朝鮮之政策。顏氏聲稱，日本實以滿洲爲其保護國，暫名之曰「滿洲國」，乃趨向併吞之一步驟。中國之要求國聯採取敏捷行動，蓋因日本要求國聯接到李頓報告公佈後，延期六星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討論，日本極盼在討論李頓報告前，對該報告有一答覆，日本政府並希望派一特別代表，至日內瓦參加辯論。（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三。

二十日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電慰汪兆銘，並促早日回京。

本日行政院會議時，鐵道部長顧孟餘報告奉派赴滬謁汪兆銘，慰問病況經過，決定各部會首長全體署名去電莫干山慰問汪氏，並請早日返京。電文云：

「莫干山汪院長鈞鑒：頃聆顧部長報告，尊恙近稍增劇，至深系念。務祈加意珍攝，以期早日康復，回京主持中樞，無任翹企。黃紹雄、何應欽、陳紹寬、朱家驊、顧孟餘、陳公博、石青陽、陳樹人、劉瑞恒叩、號（二十日）印。」（註一）

行政院嚴令韓復榘、劉珍年停止軍事行動。

本日行政院會議，由何應欽報告山東軍隊衝突情形，決議嚴令制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處理。軍委會亦於本日派員赴魯，調查韓、劉衝突，以便處理。膠東方面已無大戰事，僅時有小衝突，劉軍十九日已由掖縣開始向招遠撤退。

本日，韓劉兩軍西路因雨相持於掖縣附近，中路劉部退出平度，臨行時捐款七萬元。現韓軍八七旅長榮光與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鎮平度，待命前進。東路萊陽一帶，由魯東民團總指揮趙鳴遠率部防守。（註二）

豫鄂皖剿匪軍第十師李默庵部二十八旅劉戡攻克金家寨。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六縱隊衛立煌之第十師李默庵部自本月十八日攻克湯家滙後，中共僞第四方面軍張國燾、徐向前、蔡申熙等率殘共自金家寨西南走英山，進向平漢路以西。

十九日，剿匪軍陳繼承縱隊第三師李玉堂以一部由余子店向飛蟻山當面共軍攻擊，主力由鮑家沖、向楓香樹、飛仙嶺、飛屋集追擊，第二師黃杰之主力由長嶺崗經裏羅城向麥子河，一部經鄭家河、余子店、七里山、母子河、高家沖追擊前進，第五十八師則奉令以一個旅爲後衞，主力經古井、余子店隨指揮部前進。

本（二十）日，各部仍繼續向敵跟蹤追擊，十七時、第三師李師長報告，於九時攻佔瓦屋集，並將該地零散共軍擊潰，截獲共軍兵工廠機器多種，待修槍百餘枝，在湯家滙殘共向金家寨逃竄，搜獲步槍二百餘枝，據俘虜供稱，僞第十二、第七十三師，已向六安方面退去。

本日，第六縱隊衞立煌各部經日夜猛進，出敵不意，逐次襲擊，是日中午，該縱隊第十師第二十八旅劉戡部，已襲佔金家寨，共軍至此老巢已失，即分頭潰竄。該軍除繼續追剿外，即於該地分別整頓。（註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以中路第六縱隊衞立煌部近日次第克復新集、湯家滙、金家寨，戰果輝煌，特於九月二十二日，准將新集改稱經扶縣、金家寨改稱立煌縣，以紀念豫鄂皖剿匪軍中路軍副司令官劉峙（經扶），及第六縱隊指揮官衞立煌之戰績。（註四）

流竄閩省共軍攻陷福建浦城。

流竄閩省共軍七千餘人，今晚攻陷浦城，屠殺甚慘，縣長孫某僅以身免。（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剿匪戰史」㈦，頁六〇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㈡，頁三八七。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准汪兆銘續假二星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於今晨八時舉行會議，到委員葉楚傖、顧孟餘、居正、陳果夫、林森、吳敬恆、何應欽、邵元冲、朱培德、陳公博、朱家驊、趙丕廉、郭春濤、陳立夫、王懋功、陳樹人、張道藩、唐有壬等，當公推葉楚傖爲主席。討論幾星期來積案多件，關於汪委員兆銘因病請假事，議決准汪委員請假兩星期，以資休養。其他決議要案爲：

一、准鄂省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

二、准皖省發行公路公債五百萬。

三、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

四、江瀚暫代故宮博物院理事長。（註一）

蔣委員長自漢口到廬山，策劃剿共及解決魯東問題。

蔣委員長昨日晚間乘咸寧艦離漢口赴贛，本日轉至廬山。約定與林森、宋子文、羅文幹等晤商軍政要事。對贛南閩西之赤共，亟須繼續策劃進剿；（註二）蓋朱毛所率大股赤共自南雄、大庾慘敗後，復於上月糾集其僞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約六萬餘眾向北進犯，一度竄陷宜黃、樂安、南豐等地，迫近臨川，雖經我第二路軍陳誠部進剿，先後收復宜黃、樂安、南豐，且殲敵甚眾；惟所餘赤共尚麕集贛閩邊境，仍圖伺機蠢動也。（註三）

對於魯東問題，蔣委員長自得報山東省韓復榘主席與第二十一師劉珍年師長發生衝突後，除電令劉珍年師長忍耐將事，力避戰禍，以待中央處理外，並電告韓復榘，當此强暴憑凌之際，山東居華北咽喉之重，萬一因此釀成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變，危險何堪設想，望其懸崖勒馬，制止軍隊再進，以免事態擴大。（註四）

蔣委員長並派代表蔣伯誠，赴濟調查魯東戰事情形。蔣伯誠即於本日乘平浦快車抵魯，將轉往濰縣晤韓復榘。（註五）

東北義勇軍攻鄭家屯。

本日上午三時，義勇軍突襲擊鄭家屯南大營，縱火焚毀該地車站木橋及石油倉庫等。另一部隊，則破壞監獄，放出囚犯。義勇軍一度被日軍擊退，旋於是早十時，復來逆襲，並用迫擊砲轟擊日領署，滿鐵公所，及警察署等，而予以鉅大損害，警察署長亦因之負傷。（註六）

國聯徇日本要求，延期討論調查團報告書。

國際聯盟調查團自本年一月間成立後，不久東來，調查「九一八事變」之眞相。經數月之調查整理，本月四日，調查團報告書簽字，李頓等人亦先後返國。日前，調查團報告書之印刷，兩週可以完畢，國聯方面採取一切方法，防止內容之洩漏，該報告之撮要現已草擬完畢，預備發與各報及新聞機關。報告書定於十月初分發各會員國，並提交國聯理事會，但理事會暫不討論，因日本請求國聯緩期討論李頓報告書，已經國聯允許，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特別大會討論。我政府對國聯緩期討論報告書之原則雖不堅決反對，但緩期達六星期之久，則認爲時間太長。（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二。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指示太原兵工廠應由中央收回整頓。

蔣委員長本日電軍政部長何應欽與次長陳儀，指示太原兵工廠應由中央收回整頓。電文云：

「何部長、陳次長勛鑒：山西前欲購兵工材料之護照，似可照准。又太原兵工廠爲國防計，應即由中央收回整頓開工，請先估計月需經費幾何，並與閻切實交涉，即日收回以備開工，經費當可另籌。中正。養行機。」（註一）

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電外交部，磋商應付日本承認僞滿事宜。

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連日來不斷致電外交部，商議在國聯應如何對付日本承認僞滿之舉。其電文分別如左（註二）：

一、九月十七日電：

「南京外交部：本日致西姆斯之牒文，大意如下：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悍然公開對中國施行其暴力陰謀政策，以求實現其久欲分割滿洲之野心，日本之暴行，日益加厲，至今而有正式承認所謂滿洲國之舉。日本仍循對高麗之先例，與傀儡政府訂立協定，設立事實上之保護國爲併吞之初步，倘該協定給予日本以駐兵與防護滿洲國之權利，則遠東與世界之和平顯有立時之危險。關於僞組織之眞實性質如何，在武力佔據之後强行設立之情形，中國業經一再通告國聯。八月八日，美國國務卿說明對於日本之行動，國聯會員以及美國所取之態度。（引用演詞自：「不顧此項努力日本已佔據全滿云云引至大會於其中宣布……巴黎公約」止）

日本最近所取之步驟，不啻在其破壞條約之政策加印自承。日本蔑視九國公約、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事實上不啻事先拒絕李頓之報告書。該報告之目的，在於根據當事雙方及國聯會員以及美國所負之條約義務，而建議公正之解決辦法。中國現仍準備討論公正之解決辦法，並歡迎該報告書視爲必要之協助。現在時期已至，應考慮國聯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取何種行動，以維持條約之尊嚴，以及尊重保持中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重要義務，中國當同意所延長第十二條之期限時，詢係以大會主席宣言雙方必須自制，不得有防礙調查團，以及國聯努力成功之舉動爲諒解。中國代表當日並宣言其諒解，認爲大會將不容忍在延長期間有擴大事變之舉動，而承認『滿洲國』亦在擴大事變舉動之中，請求國聯迅取行動，籌畫維持大會決議案之方法。顏。四百〇一號。」

二、九月十七日電：

「南京外交部：第四百〇二號。下列爲評論時局極有價值之意見。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原屬意料中事，與前此暴行性質並無區別，所不同者程度而已，對於法律形勢並無影響。日本顯見之目的，在於造成一種無退步餘地之既成事實，作爲不能退步之藉口，以應付世界之反響，此次或將出於其意料之外耳。德留蒙假滿回日內瓦，認爲日本繼續擴大事態，衝突不可避免。法國政府對日意見漸趨惡化，蓋因歐洲不安定之局面，維持國聯，傾向美國以保證和平之保障，有絕對之必要。英國仍取模稜態度，一部份人則宣傳一種可危之見解，謂滿洲與中國之分離可由李頓報告決定。是以，我方通牒注重申說美國與國聯會員決不承認滿洲國一點，早已載在紀錄，藉以表明此點已成過去問題，而況李頓報告或將增固我方地位，亦未可知。」

三、九月十八日電：

「南京外交部：第四百〇三號。據聞日本請求緩議李頓報告書，尊處意見若何？尊處是否欲召開特別大會？現在討論承認滿洲國問題，或寧願整個事件與李頓報告書同時討論，以免零星應付。據報紙稱：李維諾夫即將來此，以是尊處如有需商辦者，請予示遵。慶。」

四、九月二十二日電：

「南京外交部：第四百〇九號。西姆斯雖則反對日本承認滿洲國之舉，然以爲與其零星應付，毋寧現在將注意力集中，以解決整個問題。渠對於我方主張，應由十九國委員會決定日本延期六星期之要求，而不由行政院決定之，頗表贊同。我方之目的，當然在迫使日本承認十九委員之權力。慶。」

魯東戰局膠着，廢止內戰大同盟代表張伯苓赴魯止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膠東韓復榘、劉珍年之軍事衝突，由嚴重漸趨和平，前方兩軍仍在掖縣附近相持，韓軍雖包圍該城，但並無大戰。天津南開學校校長張伯苓應廢戰同盟之託，本日由津赴濟，勸告韓劉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註三）

廢戰大同盟常委吳鼎昌、王曉籟、杜月笙、林康侯、劉湛恩等，在杭參加經濟學社年會，聞悉膠東戰事發動，即時召開值日常委臨時談話會，決先電勸韓劉停止軍事行動，並電請沈鴻烈設法斡旋。該常委等已先後趕回上海會商第二步辦法。茲誌該會致韓劉沈三氏原電如次：

一、電韓復榘：「濟南省政府急轉韓主席臺鑒：素聞偉論，主張戢戈對外，近治魯政，又見政績昭然，正深欽遲，忽傳篳耗，第三路軍與十一師有接觸之訊。值茲國難嚴重，何忍再有內戰，千祈迅令停止軍事行動，另以政治方法解決。愛民如公，當能於最短期間，消弭戰禍，必不忍因欲救民而先苦民。敝會職志所在，願聞明教。除電劉師長外，急電奉陳，敬祈鑒納電復。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叩。」

二、電劉珍年：「煙台劉師長臺鑒：日認倭國，國難益亟，忽聞二十一師與第三路軍有接觸之說，曷勝悲痛。敵入堂奧，詎容鬩牆，果有何種誤會，儘可另求解決，務祈迅令停止軍事行動，避免戰禍，聽從中央處置，毋任企禱。除電韓主席外，專此奉陳，敬祈鑒納電復。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叩。」

三、電沈鴻烈：「青島沈市長臺鑒：敝會成立伊始，正擬積極進行，忽聞第三路軍與二十一師有接觸之訊，曷勝悲憤，職志所在，當求消弭。除分電韓主席、劉師長迅令停止軍事行動，另以政治方法解決外，臺端聞見較切，關念必深，設法斡旋，當在意中，鼎力調解，務免戰禍，並祈示以眞相，俾敝會亦得有以效力，化戾氣爲祥和，惟公是賴。謹此電陳，敬祈察納電復，至盼至禱。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叩。」（註四）

膠東駐軍發生戰事後，行政院即去電韓劉制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處理。行政院接韓復榘二十二日兩電：（一）「特急，南京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鈞鑒：密、前奉行政院號（二十日）電飭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查明處理等因，當即飭部停止前進，聽候查明處理在案。於馬（二十二日）夜劉珍年派張鑾基部步兵一旅並騎兵一團，突向職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線襲擊，幸李漢章旅戒備嚴密，士氣沉着，並得民衆協助，劉部狡謀，幸未得逞，謹電奉聞。職韓復榘叩、養。」（二）「特急，南京行政院鈞鑒：號（二十日）電奉悉。劉珍年橫征暴斂，蹂躪民間，復榘負地方之責，應人民之請而興師，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祇要人民能過得去，復榘無不遵照辦理，敬電奉覆，伏乞鑒察，職韓復榘叩、馬。」（註五）

劉珍年則於二十一日通電，表示將採自衛辦法，電云：

「（衙略）均鑒：慨自暴日侵凌，國艱日亟，赤匪蔓延，民族阽危，凡屬黃帝裔胄，諒無不團結精誠，共赴國家之難，豈能萁豆相煎，反促淪亡之禍。珍年不敏，尚知愛國，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首飭部曲，懷臥薪嘗膽之志，措施防務，秉承中央之旨，原冀早紓國難，聊盡軍人天職，耿耿此心，天日共鑒。不意素願未償，禍變猝來。韓復榘竟乘國難嚴重之期，暗遣重兵，進襲本師。敝部與韓軍素無芥蒂，覓爾無故稱兵，吾不知韓某是何居心。珍年爲國家民衆計，爲服從蔣委員長及何部長電令，故將前方部隊毅然後退，以明遜讓，倘韓某心存國難，與本師共赴邊徼，禦彼暴日，亦可希冀。不意我退彼進，相逼益急，但恐最後部屬奮激，以至忍無可忍之時，出面爲自衛之計，則塗炭民衆，甘爲戎首之責任，珍年決不能負其絲毫。此種萬不得已之苦衷，尚望全國父老兄弟鑒而諒之，不勝欣幸之至，披瀝陳詞，諸維亮察。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副師長何益三叩、馬（二十一）印。」（註六）

當此國難日亟，韓劉戰事之發生，不啻爲親者所痛，爲仇者所快。倫敦「曼哲斯德衛報」評稱：

「山東軍閥縱非確切爲日本臂助，亦予東京以一極佳之機會。」

該報稱，內戰殘殺，幾爲中國常軌，但山東亂事，特別重要；蓋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此半島垂涎已久，中國北方如發生軍事，將於滿洲日軍及日本外交家大有裨益。（註七）

而日本於承認僞「滿洲國」之後，國聯大會開會前，中日關係已漸尖銳化。日本陸軍當局乃藉此次膠東戰事，宣傳中國爲無統一機構無責任之國家，其宣傳內容指出：

「㈠南京政府目下成爲空虛之狀況（蔣介石在漢口，而汪兆銘亦不在南京）；㈡對內問題窮困；㈢日前對國內外宣佈之對日抗議及對國聯之通告，簡言之不過一外交部長之私言而已；㈣山東省韓復榘與劉珍年之勢力正在競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如此不統一，無機構及無責任，乃係中國之實情。」（註八）

偽滿外長謝介石對列強聲明，限六個月內承認「滿洲國」。

偽「滿洲國」外長謝介石最近對列國要求承認「滿洲國」，今後四個月至六個月以內，列國中有不承認「滿洲國」或未開始承認之交涉者，則不承認該國於「滿洲國」內所有之權益，將予以無條約國之待遇。此項宣言之發表，目下正銳意準備中。（註九）

註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二九二。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三〇九。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二十三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覆粵、港、滬中央委員，解釋對日方針，並促入京共斷決策。

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與留滬中委，分別於本月一日、十四日、十七日電請中央迅定對日大計，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覆廣州、香港、上海各地中委，解釋對日方針，並盼聯袂來京。原電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唐紹儀、陳濟棠、鄧澤如、蕭佛成、劉紀文，廣西李宗仁、白崇禧，香港胡漢民、孫科、李文範暨在港粵各同志公鑒：寒電敬悉。上海程潛、柏文蔚、李烈鈞、熊克武、陳嘉佑、張知本、楊庶堪、劉蘆隱、張定璠、傅汝霖、薛篤弼、黃復生、孫鏡亞、梁寒操、柱崇基、黃季陸諸同志公鑒：篠電敬悉。暴日手造僞國，繼以承認，非理可喻，益復顯然。中央對日，悉本二中全會之決議，此項決議，實已明定自始至終一貫整個的方針。至於對策之不僅抗議，準備之力求切實，尊指所示，非特具有同心，且正力求有效。事之濟否雖不敢必，而於同志之督責，全國所期望，絕無二致。苟到適宜時期，事實不難揭白，惟際此危迫，惟有集中本黨力量，健全本黨中央，始克有濟。切望聯袂來京，俾同人等得昕夕無間，當機共斷，以免郵電之稽遲，難以應百出之狡計。敬此奉覆，跂候駕臨。中央執行委員會、梗（二十三日）印。」（註一）

蔣委員長電湘鄂贛蘇皖豫浙閩八省，嚴禁再種鴉片。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由廬山電漢，轉湘、鄂、贛、蘇、皖、豫、浙、閩八省政府，嚴禁種烟，嗣後各該省如再發現烟苗，對駐軍領袖及各該地縣長以軍法從事，省主席亦加處分。（註二）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封鎖東北海關宣言，並公布移地徵稅辦法。

本日上午，行政院舉行會議，通過財政部所提對付東北海關辦法。辦法內容稱，東北海關受日本武力侵佔，各關行政人員無法行使職權，所有大連、安東各關現均移地辦公，並修改進出口貨品稅率，擬有佈告交回財政部，由總稅務司昭告中外遵行。

財政部長宋子文本日發表宣言：「譯文略云，所謂『滿洲國外交總長』謝介石於九月十五日宣稱：『滿洲國』此後對於關稅商務航業乃至其他一切事件，將完全視中國爲外國，並稱自九月二十五日起，中國及『滿洲國』間一切往來商品，均將開始徵收進出口稅。國民政府因此訓令財政部，以中國海關目前既未能於東三省各埠徵收合法關稅，自應將東北海關封閉，以待後命，所有應徵關稅，應就可能範圍，暫在長城以南之各海關徵收之，其詳細佈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刻正由各埠海關稅務司分別發表。自今春日人僞充僞組織當道，開始攫奪各地關稅，至最後六月間又攫大連關以來，國府始終極端隱忍，對滿洲與各省間往來土貨，未變向來辦法，凡已納稅洋貨，自滿洲運至他口岸亦未加徵，政府縱受輿論嚴責，並未取任何報復手段，因滿洲亦爲中國領土，居民百分之九十六爲中國人民，苟取報復，徒苦中國人民，故寧暫受稅收損失，不欲自開分離滿洲之端，況調查國正事調查，雖有日人挑釁行爲，政府仍力圖遵守國聯禁止兩國勿加重時局之約束。此亦政府採取鎮定忍耐政策之另一原因。今日本既利用其僞組織所謂外長爲發言人，向外聲明，渠正將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不僅在政治上，且在經濟上分離，違背一切國際條約、公約及一切經濟律，而在滿洲與中國他部間築一關稅障礙，是日本强將三千萬中國人民與其三萬七千萬同胞分離。且僞組織所謂日人大橋復於十六日聲稱，『滿洲國』除對業在法律上承認其爲政府並同時放棄領判權各國僑民外，對他國僑民不欲開放內地居住投資或給予讓予權。觀此，足見滿洲開放門戶，不僅對日本外各國已關閉，且對於中國本身亦然。惟國府雖受此非常挑釁，暫不欲取任何報復手段，僅用一簡單方法，於滿洲外各口岸的可能範圍徵收滿洲之關稅，蓋中國人民在滿洲以戶口之衆，投資之鉅，所受切身之痛，遠非日人可比，苟有在滿洲與中國他部間經濟關係上益增國難行動，適中日人之計。」

總稅務司公布二十五日封鎖東北各關，除大連外，各該關應徵稅改在別關徵收。上海江海關方面，於本日下午四時許接到財部正式封鎖東北海關通令，旋將移地徵稅辦法公佈。茲照錄於後：

「政府因日本佔據東三省，國民政府，暫時不能徵收東三省各口岸合法關稅，業經令飭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關，一律於九月念五日封閉。所有在各該關應徵合法關稅，暫於中華民國別處口岸徵收。

運往上列東三省各口岸貨物，其徵稅辦法如左：

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洋貨（向給免重徵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完納進口稅。向來在到達口岸完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完納進口稅。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完納進口稅。

由上列東三省各口，運來貨物，其徵收辦法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貨，完納轉口稅及轉口稅附稅，廠製貨物，尋常在東三省口岸完納之廠製貨物，其稅及附稅，均在進口口岸完納。洋貨，徵收進口稅。

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違約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協約，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如左：

貨物運至大連，土貨，徵收出口稅。廠貨，不論其最後目的地徵廠貨稅。洋貨，徵稅辦法與運往其餘東三省各口岸者同。（見上）由大連運來貨物，凡貨物均征進口稅，關稅附稅與水災附捐一律照征。運往以上各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逕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單據，概作無效。凡轉口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東三省各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征稅。或凡轉口貨，直接自東三省各口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征稅。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東三省各口岸，所發噸鈔證，亦作無效。」（註三）

附錄：東北關稅的移徵（註四）

當日本政府對於他一手所造成的「滿洲國」加以所謂正式承認後的第二天，僞滿洲國即發表了一篇宣告東北海關獨立的聲明書，電告國聯事務局及各國政府。聲明書的概略，說「滿洲國」政府今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視中華民國爲外國，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從「滿洲國」由陸路或海路進出貨品，照現行稅率課賦輸出入稅，並否認中國政府所發給的噸稅完納證書及內水航行許可證。我政府針對着僞滿洲國的海關獨立，也就決定從九月二十五日起實行早經決議的東北海關封鎖政策，即移地徵稅辦法。這辦法的要點，凡由各地或外洋運赴東北的貨物，一律按照海關稅則，由經過各關徵收進出口稅各一次。就是說東北各關的進出口稅，歸我國管轄的各關來徵收。

「滿洲國」攫奪東北關稅，實際上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已經開始。但現在的聲明，則不但表明爲我國稅關制度的分立，且進一步宣告東北成立一個獨立國的稅關制度，與中國稅關相對立了。

政府對於「滿洲國」攫奪關稅後的對付辦法，只是照例提出抗議。六月二十六日外部將抗議書送駐京日領館，謂東北截收稅款，將使中國對外各種借款發生危險，釀成上述事端，全係日本主使，日政府應嚴重注意並負擔已成事實的一切責任。日外務省却說得乾脆，『此爲中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間的問題，與日本無關。』同時外長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彙與財長宋子文商定一個辦法：第一步，提嚴重抗議；第二步，若抗議無效，決實行封鎖政策。這辦法是商定了，中間復經中政會議的通過，愼重的會商與修正，但結果僞滿洲國却先我宣布了東北海關獨立。

現在我國移地徵稅辦法已與僞滿洲國的海關獨立制同日實行了。據申報二十五日南京專電所載：『國際方面對此，並無反對表示，因各國在東三省之商業，除日本外，英美法俄等國投資極微，東北商人因日本强佔東省後，秩序混亂，多相率停業，所存無幾，對此種辦法，當能概予遵從。』在對日關係，同日上海每日新聞說：『因東北海關封鎖，故本埠對滿輸出入貨物驟形減少，大連汽船等或將大受打擊。』又據上海海關負責人員宣稱：『江海關已依照移地徵稅辦法，實行徵收東三省各口岸關稅，目前進行異常順利，並無何種困難。』由以上各方面看來，移地徵稅的計畫，已顯有成功的希望了。

但是對於這問題却有兩點不能加以忽視：第一，此後我國或外國各口岸運往東北的貨物，既已由各關代徵東北入口稅，運抵東北後，又須依照僞國新稅率完納東北入口稅；同樣，在東北已經完納出口稅的貨物，運抵我國各口岸，仍又須補納東北的出口稅。在這二重課稅的重壓之下，內地或外國轉運的貨物，勢必大受打擊。但是外貨可以改口裝運，且爲數亦微。外貨中的日貨，受打擊者僅爲在中國製造輸往的一部分。移地徵稅後，最受影響者，勢必仍屬我國商人。政府以爲失之東北者，可以收效於移徵，在事實上恐未必這樣簡易吧。第二，東北各關，雖被攫奪，而以關稅爲擔保的外債賠款，我政府爲維持國際信用計，仍全數照付。在政府未實行移徵之前，以東北稅收作抵部份的外債及賠款，沒有按照比例扣撥，仍請解本息，我國人民已受了很大賠累。實行移徵以後，我政府就財政上打算，雖可補彌一時，但對於貿易前途及人民負擔諸問題，却也不能不兼籌並顧罷。

中國對外交涉，向來只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不作根本解決。僞國劫奪郵政，我國方封鎖郵政；僞國劫奪海關，我國方封鎖海關。挖東牆，補西壁，實是勞而無功。東北領土主權一日未收回，則這些枝節問題，永不能得滿意的解決。我們並不反對封鎖海關郵政，但是收回失地，討伐僞國，應該比這些更重要，希望政府不要因爲專心注意這些小問題，而把整個前提忘却了。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三十九期。

註四：「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四號。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預算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預算法」，內分九章九十六條以及十一附件。其各章要目及附件名稱如左：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九章　附則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附件四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表
附件五　總預算格式
附件六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七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附件八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附件九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附件一〇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附件一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註一）

蔣委員長指示建築寧波各要塞至後方交通道路。

蔣委員長本日電浙江省主席魯滌平，指示建築寧波各要塞至後方交通道路。電文云：

「杭州魯主席勛鑒：寧波各要塞至後方交通各道路，有否切實進行？望責成該要塞司令與各該縣長負責徵工徵地，限於今冬至明春農暇時完成，政府則僅備涵洞與橋梁可也。中正。敬酉。」（註二）

韓復榘通電停止膠東軍事行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派赴魯東之代表蔣伯誠，昨日由濰縣到沙河晤韓復榘，結果圓滿；韓允停止軍事行動。（註三）本日，韓復榘致蔣委員長電云：

「蔣總參議來魯，鈞座逾格垂青，關懷職部，不勝感激。謹遵鈞座意旨，惟命是聽。已於二十四日酉時回濟，除令前方軍撤回一部，其餘各部在原防區停止行動。嗣後魯東民衆，能有善後，各登衽席，卽召職隨鈞座往任剿赤工作，亦所願也。」

韓又覆軍委會電，謂：「奉讀二十二日電，備承關垂，語重意長，至深感佩。茲已遵照鈞會意旨，停止軍事行動，知注謹覆。」又致馬鴻逵、萬福麟、沈鴻烈、張學良電，均係報告回濟及停止軍事行動。（註四）

日俄煤油協定簽字。

蘇維埃石油企業團分支油類輸出信托所，與日商松方本日簽定合同一宗，日本海軍脫離仰仗英美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類供給之企圖，進一步得以實現。此項合同准許日商在日本境內有售賣俄油權利。合同內容雖未發表，但悉在第一年期內，可售賣煤油二十萬噸，俄油自巴頓由俄船裝運赴日。此項合同係由蘇俄石油企業團與自柏林至莫斯科之日商談判訂成，曾引起全世界注意。華盛頓、倫敦與紐約各地，對此均紛紛議論。查美油運日，占輸出總額百分之十，日俄合同締成後，美國油業將蒙重大損失。一般相信，日本購買俄油係因日美間微妙外交關係促成，此項交易並可增加日俄睦誼。查日本海軍用油，一向仰給外國，又此次購買煤油，係以貨物與俄交換。（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洛字第二十一號。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二九二。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五日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三縱隊張振漢部於洪湖俘赤共鄂西省主席馬武等，右路第二縱隊王均部擊破蓮花山共軍。

豫鄂皖剿匪軍左路各縱隊，近日先後克復鄂省洪湖及龍灣、下蚌湖等地赤共老巢，中共偽第二軍團殘部北竄。左路軍副司令官徐源泉正擬令所部追剿賀龍等殘股之際，另股共軍王炳南突由鶴峯、五峯一帶北渡長江，進竄白露湖一帶，因決心變更部署，概要如左：

一、第四十八師徐、黃兩旅，分向白露湖推進，進剿王炳南股。

二、第一縱隊司令張振漢，以所部於洪湖西岸一帶沿湖搜剿殘留赤共，協助地方安撫百姓，建立地方組織。

三、第三十四師張萬信師長，以所部沿洪湖北岸清剿殘共，協助地方，建立地方組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率所部回駐潛江、龍灣一帶，接替第四十四師防務，防王炳南股北竄。

五、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將潛江一帶防務交替後，移駐襄水北岸及舊口、鍾祥一帶。

六、獨立第三十八旅潘善齊部，仍駐新堤一帶，防殘共南竄。

七、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應以有力縱隊，對竄保賀龍股追剿、堵剿，防其進入山區。

上項決定後，當轉令所屬各部遵照，並電王陵基總指揮派隊實施。

本月十八日，洪湖殘共主力竄退後，殘留共軍改爲區游擊隊，分竄沔陽各區，冀滅小目標。

十九日，第四十八師之徐繼武旅，向公河口搜獲共軍迫砲十三門、槍七十七枝，繼續向安橋搜剿。

二十日，第三縱隊張振漢司令，亦以苅勤學旅向洪湖西岸一帶搜剿，繳獲馬步槍二十六枝，手提機槍、手槍各一枝，並獲赤共被服廠縫紉機十六架，兵工廠機器五大件，小機器十七件，雜項零件一百二十餘件，電話機四十餘座。

二十一日，第三縱隊苅旅復於破田溝附近搜獲馬步槍三十一枝，手槍一枝，俘共軍營長李海庚一員，共軍兵工廠機器一大部，計四大船。

二十二日，徐副司令官以洪湖要隘先後克復，因親赴新堤督令各部清剿，於是日到達朱河市。

是日，第四十八師徐繼武旅長率第二八三團年營，向安橋、孟家墩等處清剿殘共，搜獲機關槍三十挺、步槍二百七十九枝、手槍五枝、修械機器及零件等兩船，其于英圖旅長於唐港附近一帶搜剿，赤共殘留之僞第七師一部於該地圖偷渡東竄，經該旅痛擊，斃共軍及溺水者約千餘人，已渡者均狼狽奔竄，共軍騎兵一部在河西岸亦被擊散遁。

二十三日，徐旅到達安橋，又搜獲共軍機關槍十三挺，均完好堪用，及兵工廠機器多件。

本（二十五）日，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向頭埠推進，俘虜赤共鄂西省主席馬武，段德昌之叔及段妻女，段之胞妹舞仙及其夫，僞第二十二團團長龍容光亦爲新編第三旅俘虜，赤共財政部主任吳清澄被俘時，躍水自戕，經我士兵泅水擒住，自殺未果。

至二十六日，徐繼武旅長於公河附近獲赤共船隻二十艘，步槍二十枝，斃敵甚多，生俘赤共湘、鄂西省軍委會經理部長徐廣才，工會組織部長吳春芳，前僞教導軍參謀長現任湘、鄂西省諜報科長孫華堂，僞第三軍經理官周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樓，第七師經理處長陳文進等重要共幹三十六名。

此際，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以所部向白螺磯附近搜剿，復擊斃僞警衛團長游擊司令姚炳炎一員，殘共均爲地方被迫參軍之百姓，卽行星散。

此外，第三十四師張萬信師長，於本月十七日，以峯口方面第一九九團一部向危明口、三汊河一帶搜剿，俘赤共六十一名，獲槍二十一枝，另赤共男女一百六十四名投降。

洪湖方面，至此僅有少數悍共頑抗外，其餘殘共，均舉槍投誠，計獲馬、步槍七千枝，機關槍六挺，迫擊砲三十餘門，列寧兵艦一艘，日用貨品兩船，現洋數萬元，糧食數船，兵工廠機器及輪船等，赤共沉水之槍枝及軍用品尤多，湖內少數無法逃竄殘共，避匿蘆葦，各部盡力搜索外，赤共棄傷兵數十橫陳荒洲，啼餓號寒，日不忍睹，亦經國軍分予收容治療。遭擊斃共軍遺屍枕藉，臭氣蒸薰，亦經國軍派隊掩埋。（註一）

同日，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二縱隊王均部擊破蓮花山之共軍。

豫鄂皖剿匪軍右路第二縱隊王均部自本月九日攻克皖西麻埠後，分別肅清獨山鎮、麻埠及棋盤山等地共軍殘股。王均嗣以第十二師乘勝追擊潰逃共軍，同時電令第一縱隊徐指揮官部署截擊。第十二師當遵令於是日向楊家店、小馬店追擊前進，但共軍亦由豫鄂方面，以約第三師及數獨立團向楊家店、小馬店增加，憑險據守。第十二師於肅清沿途共軍後，於十一日到達楊家店，卽向空龍山、楊家店共軍攻擊，戰況激烈，經第七師抄襲敵後，於是日佔領楊家店、空龍山一帶，殲共軍極衆，俘虜甚多，殘共向金家寨逃竄。是日，追剿軍到達小馬店，航空隊亦派機多架，向楊家店方面殘共搜索轟炸。時第一縱隊爲協同作戰，已先佔領小馬店，旋奉蔣總司令電令，暫停前進，俟豫鄂國軍到達相當地區，再連絡推進，該縱隊卽遵照所示，以第十二師接替第四師防務，於小馬店宿營。

至十五日，豫鄂共軍被擊潰後，均退據金家寨老巢，負隅固守。中路軍已跟踪對敵追擊，右路軍亦奉令以第一縱隊沿史河向金家寨進剿，第二縱隊由大馬店、蘇家畈、向東西蓮花山進剿，第三縱隊由流波疇向茅坪進剿。王軍長當轉令各縱隊遵照，並令第二縱隊分兩路向蓮花山進剿。

該縱隊卽令各部攻擊前進，第二十一旅李旅長於奉到命令後，卽遵令攻擊前進，沿途逐山爭奪，與共軍戰鬥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晝夜，於二十日攻佔茶耳坪隘口、被赤共綁架之肉票及難民三千餘人，均由金家寨擁出求救。時第三十四旅亦於是日攻佔蓮花山，旋奉蔣總令電令繼續推進，會同各友軍將赤共金家寨老巢衝破，是日即協同攻破赤共老巢。

本（二十五）日，該縱隊爲肅清蓮花山殘共，向約三千餘共軍掃蕩，於叢山峻嶺中將敵擊破，俘虜千五百餘，獲步槍七百餘枝，迫砲四門，並救出肉票八千餘人。（註二）

註一：「剿匪戰史」(七)，頁六四四—六。

註二：「剿匪戰史」(七)，頁六二二—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參謀本部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參謀本部組織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省主席劉文輝交惡，形勢緊張，蔣委員長電令制止。

四川省主席劉文輝年來收買各軍，擴大部隊及防區，近又誘煽劉湘部師長燕文彬、范紹增叛變；范向劉湘告密，劉湘因聯駐潼川之田頌堯共同對抗劉文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頭政局下之四川，常因各首長間之利害衝突，發生波動。入秋以來，又有戰禍重開現象。爰將年來川局內情轉變之經過，略述如次：

九一八事變之前，各巨頭間曾有一致聯合對付劉文輝之醞釀，中以國難發生，均不願負戕首之名，於是「息內爭禦外侮」之呼聲遂應時而起。往來文電中，俱有「從前嫌怨、不待疏解、自然冰釋」之表示。楊森且通電主張召集會議，籌劃聯合出兵，共赴國難辦法。而各將領之電中央請纓者，絡繹不絕，慨然義憤填胸，非雪國恥不可者然。劉文輝請纓電中有「果能制勝，固足發皇華胄之光，即竟淪胥，亦庶無愧鬼雄之伍」等句。其實則坐地衝鋒，徒口快一時而已。故廣安會議流產於前，遂寧會議擱淺於後，一言出兵，首即托詞路線不通，繼則又謂餉糈不濟。及「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川中民衆，鑒於國亡無日，「羣起督促各軍實行出兵，以紓國難。成都方面，極爲起勁，乃各首長間，始終你推我諉，然而對外宣傳，不曰某軍長決心出兵，即曰某軍長愛國若命，且有指派某某部隊，嚴裝待發之文電，其實不過藉此以和緩民衆實詰之空氣而已。尤可怪者，中央方面既有人催促出兵，又有人令其緩進，各方更藉此卸責，而鉤心鬥角於內爭，於是因出兵問題，而聯繫於統籌軍費，及恢復北道諸問題。蓋自北道戰事停止以後，劉文輝之機會主義又多一次成功，取華陽、簡陽、安岳、樂至、遂寧、順慶諸地，收編陳鴻文部，復支配陳書農師，向之助鄧（錫侯）以整肅紀綱者，結果竟削減二十八軍之實力。而李其相敗退營山，與楊子惠之二十軍侷處一隅，北道均勢，完全爲之衝破。劉田過去因王崇安問題，隔閡日深，田之倡導反對，爲時甚久。當劉部進取順慶時，兩軍幾乎發生衝突，鄧亦大抱不平，故乘間出頭聯絡各部，共同對付二十四軍，但劉文輝始終抱「不採」態度，而且收編隊伍，更趨積極，如彭誠孚（原爲二十八軍）之易幟，及二十九軍彭團之變，均爲鄧田之所切齒，而急思報復者。前此之統籌軍餉，本爲鄧田所主張，其意即在對劉、田之態度強硬，鄧則從中調停，劉知衆怒難犯，乃藉檢閱部隊爲名，親赴遂寧、順慶各地，觀察風色。劉返省後，見各方聯絡破綻殊多，遂拒絕鄧田之一切要求，復指使其三經理處長辭職，在其辭職文中，備述二十四軍財政之困難情形，其弦外之音，無異聲明自顧不暇，當然不能分潤其他各部。一兩月來，各方對劉暗鬥益烈，劉則以四團兵力，號稱三旅，對藏用兵，借鞏固國防之名，以提高其治政地位，既請中央畀以川康邊防司令長官之名義，復要求接濟以多量之餉款。中央方面，洞悉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隱情，口頭嘉獎，實惠毫無，致在戍區內一月預徵糧稅三年（劉文輝戍區已上至四十九年糧稅）。又籌國防捐一千萬元（初擬籌七百萬，繼增爲一千萬），凡有動產或不動產在千元者，即勒派三十元，限一月內收齊，以作備戰之用；同時又以成簡路之牛市口車站爲田軍所有，對二十四軍之運輸，感覺困難，曾有派兵强奪之謀，繼經田頌堯得悉，增兵防守，始告平靜。但暗潮激盪，近來更爲惡劣。（註二）

蔣委員長得報：川軍內部衝突日趨緊張，昨（二十五）日電告劉湘督辦，此次川中萬一有事，恐絕非一隅關係，小之足以牽動西南全局，大之足以招致國際壓迫，望其極力消弭，設法阻止。又電楊永泰秘書長，召集川軍駐漢口各代表協商解決。（註三）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六縱隊第八十三師蔣伏生部克復南莊畈。

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六縱隊衛立煌部自二十日克復金家寨後，翌日，第二縱隊陳繼承部亦以有力之一部搜剿湯家滙附近，主力向南溪、李家集、班竹園、吳家店進剿。

二十二日，陳部向湯家滙推進，十九時到達蔡氏祠，第二師於九時佔領馬鞍山之線，第三師亦同時到達南溪、蔡氏祠一帶，敵向蘇家畈、南莊畈方向退竄，第五十八師主力到達湯家滙，一部分駐棗林擔任搜索。

二十三日，第二縱隊部推進李家集，午後三時據報，潰敗之共軍向霍山、六安方面退竄，迄二十四日，各部仍在原陣地搜索附近殘共。

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總司令以中路軍已攻克金家寨赤共老巢，判斷殘共必南竄圖逃，因即電令中路軍之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張印湘、上官雲相、衛立煌等部署概要如左：

一、共軍徐向前殘部僞第四、第九、第二十五等軍及獨立第四、第五各師，自於豫南、皖西各地迭遭中右兩路軍痛擊失敗後，所餘約兩萬餘人，圖以大部由金家寨東西蓮花山，一部由李家集、吳家店分別南竄。

二、已令右路軍第三縱隊梁冠英部協同唐雲山、楊宗鼎等部，於霍山、潛山、太湖各縣西北地境，嚴陣堵擊。

三、中路軍即以第二縱隊陳繼承、第六縱隊衛立煌，速由李家集、金家寨分途追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中路軍第四縱隊張印湘、第五縱隊上官雲相及第五十四師郝夢齡各部，應即於英山、羅田北部分別堵截。

二十四日，第二縱隊於原陣地搜剿之際，據報共軍主力尚盤踞東西蓮花山、蘇家畈、紫基山、紫雲嵴一帶，僞蘇維埃政府亦移至該處，旋奉蔣總司令電令，當決心南進繼續追剿。

二十五日六時，該縱隊以第二師向老石橋以西高地至周家灣之線推進；第三師一部經茶棚、王道灣等地，主力集結於七家灣一帶；第五十八師主力是日亦移駐李家集。至二十六日，各部即分於各地構築工事，並肅清附近山區殘共，但被擊退之共軍，已分向東西嶺、燕子河等地竄退。

時第六縱隊方面，自克復金家寨後，即以一部協助地方辦理清鄉，清查戶口，進行急賑，擔任後方之整頓；主力則繼續對共軍殘部追蹤前進。是時第八十三、第十兩師已攻佔柴營盤、蓮花洞等處；第十師之第五十七團亦與右路軍第一縱隊於蓮花山、板棚會師，俘獲軍品甚多。

本日，第八十三師將伏生部已進佔南莊畈，搜得共軍重機關槍六十餘挺，步槍五百餘枝；同時第十師李默庵部亦獲馬步槍數十枝。赤共於該地潰散之餘，殘部紛紛狼狽渡河，適值天雨，河流陡漲，共軍爭先逃命，溺斃三百餘人，沿途民衆被脅從，反正者均被殘殺，第十師於南莊畈土坑內發現死屍竟達七八百人之多，慘不忍睹。（註四）

上海公安局破獲共產黨機構，並捕獲共黨份子。

上海公安局本日偕法探在福煦路邁爾西愛路東首國民里十九號樓上，破獲共黨中央軍委會，拘李必剛一名，並獲重要文件一大批，在捕房偵查後，送高三分院。（註五）

二十九晨公安局會同公共租界捕房，嗣於靜安寺路一小學內又拘獲共黨李芝山、胡一山兩名，抄出反動之眞言報。李係共黨中央軍委。（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洛字第二十一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劍匪戰史」(中)，頁六〇四—五。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本日，國府公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內容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解調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國府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如左：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註二）

國民政府林主席接受義大利新任駐華公使齊亞諾呈遞國書。

新任義大利駐華公使齊亞諾，本日上午到京，十一時率隨員至國民政府覲見林主席，呈遞國書。外交部交際科長林相實赴車站迎接，下榻惠龍飯店，十時國民政府派參軍唐多、科長劉迺蕃備大禮車赴飯店迎迓。十一時，林主席出臨禮堂，外交長羅文幹及翻譯官立右側，文武官分列東西兩行，義使呈遞國書，行禮如儀。禮畢，林主席與義使握手，旋導入招待室，羅等與之周旋，並款以酒點。義使辭出，歡送如儀。下午四時，義使赴外交部正式訪羅外長，談十餘分鐘辭去。羅外長定二十八晚八時設筵歡宴，同時宴日使有吉。

義大利公使於呈遞國書時致詞云：「本公使敬奉國王欽命，爲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茲以國書恭呈貴大主席前，不禁重有感焉。本公使最初在外交界供職，即幸被派駐中國，對於貴國政府當局人士之堅毅工作，心竊欽慕，幸獲廣與交遊，有成莫逆交者，殊深感慰。至本國國家及人民對於貴國誠切友好之意，固不待本使再爲貴大主席申述矣。中義兩國雖重洋遠隔，然具有歷史及文化上密切之關係，足以啓發我兩國人民信仰一光明燦爛之將來。本公使茲奉節駐華，其工作即以我義大利法西斯蒂新精神，繼續完成中義兩國間至深切之了解，以鞏固向有之友誼。此友誼者，其最初結合遠在數百年前，當我兩國未通使節之時，蓋在元明兩代宣揚中國文化於歐洲而以西方科學美術輸入中國者，即義大利人也。茲秉承本國政府意旨，且於仰慕之餘，恭祝貴國國祚延綿，貴大主席勛猷日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主席答詞云：「公使閣下，執事以大義大利國駐華欽命全權公使資格，親遞貴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到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至爲愉快。承表示貴國對於吾國之睦誼，尤爲欣慰。謹請執事將吾國人民對於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本主席恭祝貴國大君主陛下安樂之意，一併轉達貴國人民。以勇敢堅毅之精神，溝通世界上最高之東西兩文化，至爲感佩。中義兩國人民既具有歷史關係，於文化及政治上向已互相接近，共躋一光明燦爛之將來。對於此瑰麗之工作，貴公使已擔任其重要部份，且已獲有偉大貢獻矣。貴公使廣識本國人士，且於本國情形多所熟習，深信榮膺新任之後，必將更致力於增進兩國固有之睦誼。本主席暨國民政府願竭誠合作，以期達此目的，值茲正式承認貴公使之際，本主席欣致歡迎之詞，並祝貴國大君主康泰。」（註三）

浙省主席魯滌平呈報寧波區要塞道路墊款構築情形。

浙省主席魯滌平近日自杭州呈報寧波區要塞道路墊款構築情形，電文云：

「寧波區道路，當遵規定嚴飭進行。要塞工程費已由本府議決墊給金庫券洋二十萬元，交王司令具領，並飭加緊構築。」

蔣委員長本日電覆：「乍浦澉浦交通道路，亦請照新定防禦方案道路圖，着手積極進行爲盼。中正。感。」（註四）

福建綏靖主任蔣光鼐扣留省防軍旅長陳國輝。

本日，福建綏靖公署主任蔣光鼐扣留非法擾民之閩省省防軍第一旅旅長陳國輝，並將該旅縮編爲第二團。三十日，行政院會議決議嚴辦陳國輝，由閩綏靖公署組織軍法審辦。（註五）

中東路護路軍旅長蘇文炳反正，佔領滿洲里；義勇軍李芳亭、蔣廷瑞所部克通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守滿洲里之中東路護路軍旅長蘇文炳，本日上午反正，扯下「滿洲國」旗，重懸中國旗，並與「滿洲國」駐軍劇戰，用大砲將駐軍營房擊毀，駐軍旋被繳械，將滿洲里、海拉爾與札蘭屯各地佔領。日方對滿洲里與海拉爾日人二百名之命運，頗爲憂慮，派飛機前往偵察。該地日僑經日領山崎與俄領交涉之結果，已赴俄領署內避難。（註六）

通遼彰武前被日軍攻陷，大通路日在激戰中，義勇軍李芳亭、蔣廷瑞督部一萬餘人，傾全力反攻，二十六日克復通遼，拆毀鄭通大通兩路軌，各約二十餘里，殲敵百餘人。現反攻彰武，並沿鄭通路開展。

又鄭桂林佔安皃河後，日機迭往轟炸，近有一機被擊落，俘虜日人兩員。二十五日，撫順義軍千餘人猛攻千金寨，激戰終日而退，是役互有傷亡。瀋陽義軍集據四郊，距城約十餘里，迴攻瀋南，與逆軍遊擊隊交鋒，逆二百餘被繳械。駐瀋日軍實力近爲一旅團。瀋陽飛機廠，前被義軍焚燬飛機四十餘架，日軍近由平壤調飛機二十架到瀋補充。（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洛字第二十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二九三。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林主席接受新任日使有吉明呈遞國書。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有吉明本日晨八時乘艦抵京，外部派員在碼頭迎接。日使寓日總領事館，十時由國民政府派參軍李益滋、科長劉迺蕃備大禮車前往迎接，十一時林主席接見，日使呈遞國書。由外部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桐寶、黃朝琴、翟覺任招待及翻譯。禮畢，外長羅文幹及翻譯招待人員等同入國府接待室，與日使周旋，款以酒點，旋由歡迎人員送回日領館。

日使呈遞國書頌詞云：「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此次任本使爲駐劄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今以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重光葵解任國書呈遞於貴主席之前，至爲榮幸。竊惟貴我兩國宜敦輯睦，乃自然之理，從而維持增進其親交，不獨爲兩國之福祉，實爲東亞和平之關鍵，亦世界康寧之基礎。我國政府深致意於此，期兩國政府及國民間之理解與同情，益爲增進，以成就兩國當然之使命，跂望曷已。本使此次奉命來使貴國，將竭其棉力而達此目的。深盼貴國政府予以協助，俾得完成其職責，幸甚。謹祝貴主席政躬康泰，貴國國運隆昌。」

林主席答詞云：「本日貴公使奉貴國大皇帝陛下特命駐紮中華民國，以特命全權公使呈遞國書，本主席謹領悉。國民政府對於同文同種之鄰邦，夙願維持其固有之睦誼。貴公使前在我國任職有年，於我國國民性情知之有素，中日兩國人民間之情感，定能因貴公使之努力而見增進，此爲本主席及本國人民所希望於貴公使者也。國民政府對於貴公使所需之便利，自當予以協助，俾貴公使完成其使命。謹祝貴國大皇帝政躬康泰，貴公使旅祉綏和。」（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設立收復區善後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會議，出席委員葉楚傖、顧孟餘、陳果夫、朱培德等三十七人，由顧孟餘主席。議決要案如下：（一）在中政會指導下設立專門委員會，研究剿共收復區各種善後問題；（二）特派王應榆爲黃河水利視察專員；（三）通過合作法原則；（四）剿匪區域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准予備案。（註二）

參謀本部召集之西陲邊防會議閉幕。

參謀本部召集川、滇、陝、甘、青、康各省代表，十九日在南京舉行西陲邊防會議，十日中經過三次會議後，於本日閉幕。會議開幕與閉幕均由參謀次長賀耀組任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賀氏在開幕式致詞時，希望經過會議討論，能決議一整個有系統之方案，以解決康藏糾紛，鞏固西陲邊防。會議揭幕後，各省代表曾發表演說，嗣即舉行預備會，通過會議規程、議事規則等。（註三）

西防會議分別於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日舉行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解決康藏糾紛問題，決議呈請中央召開和平會議。該會議並議決西康建省，呈請國民政府迅籌實現。（註四）

本日下午，西防會議閉幕。賀耀組致詞謂，本會開會十日，持論之原則，全以總理民族主義爲主旨，故政治方面以平等原則積極扶植西藏地方政府與人民，在中央統治之下作合理的發展。西康建省，此次決議儘速籌備，期使康民得參加政治之機會，謀自身福利；西藏政制應加改善，使藏地同胞得營其現代政治經濟之生活。軍事方面，康藏之事，期本和平主旨，前方部隊決令各守原防，不得侵犯。康藏糾紛由來已久，要之，係地方與地方問題，而非地方對中央問題，以此理解爲出發點，認西藏問題當與內地戰爭一般，因外悔而歸於消滅。吾人希望不義的內戰永久消滅，則不僅本會議不負使命，中華民國實利賴之。（註五）

顏惠慶要求國聯召集特別委員會。

本日，我駐國際聯盟代表顏惠慶致國聯秘書廳公文，係我國政府二十日所發，歷陳日本關於滿洲事件，破壞各種國際協定情形，說明此種侵略行動之影響，應由日本負責。顏氏請十九國特委會主席西姆斯氏召集會議，考慮七月一日決議案中規定之展期事件，並加以決定，以備特別大會採納。顏氏又稱，中國政府對此問題，極爲重視，並堅持委員會應設法防止日本利用任何展緩之時間，以免使情勢更形嚴重。（註六）

上海救國團體聯合會理事熊希齡電政府，抗議封鎖言論。

全國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理事熊希齡、李次山等來電，建議政府嚴禁苛捐雜稅，預征錢糧，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原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衡論）竊維國以民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此古今中外謀國者，不易之言，未有民不安而國能治者。在今日而言安民之道，則爲薄稅斂以厚利民生，張民權以安定人心，此本會成立之始，所欲建議於政府者，即請嚴禁苛捐雜稅預征錢糧之秘政，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也。邇歲天災迭見，戰禍頻仍，百業凋敝，農村破產，哀我人民，水深火熱，既無贍養之方，尤罹剝削之苦。如鹽之特產營業稅、皖之特種物品稅、贛之產銷稅、清匪善後捐以及川陝等省之富捐懶捐等，其尤著也。凡此巧立名目，無非橫征暴斂，有時或以人民抗爭，或舉或廢，而生心害政，殊難弊絕風清。究其所孰，咸以軍需浩繁，庫用支絀，以爲辭遁，其實裁釐加稅，固有節長補短之資，縱使預算出入相懸，其責本在司農，不得任令省自爲政，坐亂法紀。且捐稅苛繁，徒資中飽，果能裨益國庫者幾何？至預征錢糧及各項附捐，尤爲病民之舉，應請政府統籌籌劃，酌盈劑虛，務使財政公開，無令偏枯，然後嚴申禁令，任何捐稅，外省不得自由徵收，此其一。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約法具有專條，四屆一中全會且有確實保障之決議，乃各地黨政當局，封鎖言論，取締郵電，甚於軍閥政治時代，集會結社，限制尤嚴。當茲外侮嚴重壓迫之日，正舉國共同奮鬥之時，宜如何精誠相與，上下相維，今竟于此最低度之人民權利，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猶靳而不予，甚至動以反動相加，故入其罪，不惜違法背信，匪惟無以昭示大公於天下，抑且無以激勵愛國民衆共赴國難。應請政府尊重約法，實踐四中全會決議，通令全國，確實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此其二。凡上所陳，要爲厚利民生，安定人心之先着，特電奉聞，至希鑒照施行爲荷。中華民國救國團體聯合會常務理事熊希齡、李次山、劉士熊、王搏沙、鈕傳善、陳定遠、王一平、倪光和、褚輔成叩。儉（二十八日）。」（註七）

附錄：熊希齡等請求兩事（註八）

熊希齡褚輔成諸氏代表全國各團體聯合會，昨以兩事電請於政府。曰：嚴禁苛捐雜稅預徵錢糧之秕政，曰：保障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此誠老生常談之最低調也。自九一八以來，南北黨外人士發生憲政運動，熊褚諸氏大抵皆屬之。憲政運動者，非當局之所喜，而其人其會，尙乏社會强援，故今春之時，聲浪最盛，旋漸沈寂。僅形成全國各團體聯合會，上月集會於滬上，遭受干涉。熊等此電籲請集會自由，蓋身受苦痛，故言之尤切也。吾人固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界今日不可謀倒政府，徒利敵人，而政府則須廣開言路，吸集全國黨外之智力，以共同奮鬥。此兩義者，互相關連。爲國家目前利益計，國民應維持現政府，政府應開放政治勵行改革，此不激底之主張，而卽爲時勢所需要也。九一八以來，人人懍危亡之痛，苟有天良，莫不悲觀現狀，欲有所貢獻於國家，此人人同有之義務，亦人人同有之權利。故黨外人士之一切政治活動，及改革要求，政府道義上無根本拒絕之理，縱令詬責政府，失之激烈，然負國家重任者，國事敗壞至此，尙能禁人之不訴不責乎？集會結社及言論出版，苟不實際影響於社會治安，政府義應保障其自由，尙認爲謬誤，只可與之辯爭。人之愛國，誰不如我，寧能謂在野發言者，皆有私圖乎？熊等此電，代表一部分憲政運動者之要求，其所陳述，殊穩當而扼要。在現時政論界，可謂最低調，亦最合理，並不含速改根本政制之主張，只請求政府實行關於民生民權最低限度之兩事。此種溫和謙抑之請願，自一種意義言，直不值注目，然果深一步考察，倘此最低調之主張而仍無反響，則怨責之中於人心者，將從此深矣。熊等非與黨國制度作熱烈鬥爭之人，倘政府不理，或遽自銷聲緘口；然政府對於最低調之黨外主張，且無實行容納之表示；則凡有鬥爭性者，其活動更將取秘密之險途矣。抑此電兩事，實國家事實上所急需。全國人民困於無數之非法捐稅，農工商皆苦痛不支，而農尤甚。一切負擔，皆責之貧窮之生產者，一畝之地，不知任幾許捐稅，其甚者，一歲之捐輸，過於其地產原價，多數農民致陷於奄奄待斃之境。其緊迫狀況，與年俱進，盖藏早空，只欠一死。國家苟欲救亡，必須先使最大多數之民衆恢復生機。其方法應整理稅制，謀負擔之平均，勿專以剝削貧農爲政。至土貨滯銷，首由於各種非法的通過稅之遺存。如西北土產運津，一路剝削，稅多於本，又值國際跌價，故出口商概賠累不支。商既倒矣，工農同病，稅亦無源。故苛捐雜稅之流行，就民生言，爲虐政，就理財言，爲自殺！是以熊等之電，乃今後財政民生之總關鍵也。至於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之必要，前已言之；要之，人民有請求保障之權，政府以實行保障爲利。愈開放，則政府地位愈鞏固，愈狹隘，則反對潮流愈緊張。吾人爲國家利益計，盼全國團結，新造局面，故於熊等請願之主旨，深表贊同。惟望政府重視之，而努力實行，勿以熊等僅爲在野文人之故而輕之也！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夜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社評。

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弭止川戰。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開會時，唐有壬報告川局情形，認爲劉湘與劉文輝交惡，戰爭將起。中政會因此決定設法弭止，由石青陽與川軍在京代表協商調解辦法。石氏認爲，川戰果成事實，不特影響外交，且足啓藏人乘機窺伺野心，危機極大。中央爲弭亂於未然計，正籌制止方法。石與二劉代表，已分電成渝，傳達中央意旨，不得輕啓戰端。劉文輝代表主張由中央派張羣回川，切實勸導。（註一）

熱河抗日軍組織軍事委員會。

熱河抗日軍本日通電，組織軍事委員會統一戰線，希望海內外同胞一致援助。電文云：

「天津大公報轉全國同胞暨海外僑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挾其亡我國家民族之野心，侵佔我東北，奴隸我同胞，自九一八以還，已週年有奇。我政府所信託之所謂國聯的正義裁判，不啻圖窮匕見，而日寇狼子野心，乃更着着進迫，自呼自應，公開承認其一手製造之滿洲僞國，藉口所謂石本事件，宣言進襲熱河。凡我同胞，苟非甘心降日，便當急起直追，憑我民族熱潮，作決死之鬥爭。佇看長白山畔，猶是漢家旌旗，鴨綠江頭，豈容日寇涉足。溯自我熱河抗日同胞自與日寇決鬥以來，轉戰半載有餘，祇以各自爲戰，未能與各地抗日同胞共驅日寇于三島。民魂、吝照等瞻念前途，國際情勢愈益嚴重，民族危亡已迫眉睫，不能不爲進一步之團結，用是集合熱境抗日各軍，爰組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河國民抗日軍軍事委員會，以期充實抗日力量，統一抗日戰線，再接再厲，作最後之抗爭，惟希我海內外同胞一致援助，臨電痛憤，諸維垂察。熱河國民抗日軍軍事委員會正副委員長何民魂、張杏照、委員兼第一路總指揮准醴泉、兼第二路總指揮李錫如、兼第三路總指揮夏迺唐、委員陳紀濤、李海峰、張良儕、劉樹雲、黃守信、王蘊萍、張向庭、申夢慈、章惠民、王我軒、成康、杜强、邵松珊、李香軒、富雙泉、林繼剛、劉成五、穆孟林等同叩。艷（二十九日）」（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三十日　國民政府派孫蔚如為陸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本日國府派陸軍第十七師師長兼甘肅宣慰使孫蔚如為陸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註一）。其簡歷如左：

孫蔚如，陝西長安人，清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生。早年畢業於陝西陸軍測量學校，曾參加陝西靖國軍，歷任連長、營長等職，後任國民軍第三軍第三師旅長、參謀長。民國十五年春，劉鎮華派軍入陝，圍攻西安，該師守城達八個月之久，賴國民聯軍孫良誠、方振、劉汝明等部來援始解圍。十六年，任第二集團軍第十軍第二師師長。十七年，北伐完成，部隊縮編為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一師，任旅長，後該師改番號為新編第十四師、陸軍第十七師，仍任旅長。十九年，中原大戰結束後，升任陸軍第十七師師長。二十年三月，獲頒四等寶鼎章；十二月，兼甘肅宣慰使，平定甘變。（註二）本日，免兼甘肅宣慰使，升任陸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國民政府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本日國府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如左：

第　一　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衞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行政院決議制止四川內戰，派何應欽負責處理。

本日，行政院舉行院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報告，川局混亂，成、渝二劉（劉文輝、劉湘）有引發戰爭之勢。院會乃議決嚴厲制止川戰，並派軍政部長何應欽負責處理，召各軍代表談話，討論消弭戰事辦法。

中委張羣亦分電四川二劉及鄧、田，勸息紛爭，免重苦川民，傷國家地位，謂設彼此或有爭執，亦宜陳報中央，聽候秉公處理，萬不可輕於舉措，釀成釁端。（註四）

附錄：川戰發動之經過（註五）

川中戰事醞釀迄今一年，已如箭在弦，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戰局主角，當不外二劉與鄧田楊等人。劉文輝原爲川將領中保定系首領，與鄧（錫侯）田（頌堯）同，理應澈底合作，以維持川中平衡局面。最近劉爲鞏固實力，時常利用金錢，收買軍隊，過去王思忠之叛田，陳書農、陳鴻文之叛鄧，蛛絲馬跡，不難尋覓。鄧田鑑於自身地位之危險，力圖自固，田遂派其第二師師長曾南夫來渝，謀與劉湘合作，幾經奔走，乃有劉湘、楊森、田頌堯、李其相等大聯絡以對抗劉文輝之醞釀。迄至最近，是項組織，推動日急，劉（文輝）田之間，更因舊憤新仇，日形惡化，幸鄧錫侯尚能以保定系團體爲念，時常居中調解，川戰遲遲未發，此實爲最大原因。但北道諸軍如楊森、李其相、羅澤洲等，則擁衆數萬，經費頗感困難，李羅等依人籬下，尤不甘心，亟思一戰，以謀出路。在此川戰醞釀期間，李羅均在渝城，守候辦法，近因川局緊迫，始於日前先後各回原防，準備軍事。日來市內盛傳，北道順慶方面，空氣異常緊張，似有一觸即發之勢云。

蔣委員長通電為收復匪區災民乞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通電，爲收復匪區災民籲賑，並盼各學校各團體，組團赴收復匪區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觀，俾明瞭匪區慘況。電文云：

「（銜略）均鑒：中正奉命駐漢督剿赤匪，幸賴軍民上下，同心協力，披荆斬棘，次第芟除。惟收復之區，百物蕩盡，無不焚之屋，無不伐之樹，無遺留之鷄犬，無不殺之耕牛。綜計半月以來，所接前方將領報告，如豫之商城、光山、固始，皖之六安、霍邱、英山、霍山，鄂之黄安、麻城、羅田、沔陽、監利等處，皆爲窮邊之地，一望荒涼，不見炊烟，但聞野哭，甚或成千纍萬，泥首軍前，鵠面鳩形，僵臥道右，披閱之下，愁然心傷。業分電三省政府，趕辦賑款賑糧，分途派員馳赴救恤，並經頒布剿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通飭遵行，以資安輯在案。惟收復各地，沉淪日久，災害已深，待賑之民既多，待賑之區尤廣，而備賑之糧有限，濟賑之款殊微，轉瞬秋盡多來，凍餓死亡，寧堪設想。中正深維饑寒至身，雖慈母不能保其赤子，而自來凶荒之後，即爲大亂之原，大亂敉平，亦必凶荒繼之，互爲因果，倘不妥籌善後，則地方安定，秩序回復，將永不可期。故甚望各人民團體，慈善機關，殷實富戶，各竭力之所及，分途彙集鉅款，以資救濟。並將彙集之數目，報由本部，以憑核派。須知當此災害並至之日，欲圖自救，必先救人；舉國不寧，家何能保？更當知救人不盡由惻隱之念，而實屬職分之常，應踴躍輸將，俾遺黎獲再生之望；均劑苦樂，使社會有康復之機，禍福安危，實與全國人民共之也。抑更有陳者，軍興以來，不惟變亂劇於曩時，即儉約亦遜於往日，都市則奢華愈甚，農村則疾苦愈深，長此推移，日加靡已，縱無外患，寧免淪亡，更望各學校各團體領袖及婦女界組織視察團，分批親赴災區視察，以明眞象，而謀救濟。本部於共視察之程途上，當加意維護，力予便利，俾全國上下，憫茲慘狀，共尚惇樸，力戒浮華，以恢復農村，暢銷農產，爲吾國人共赴之的，共循之軌，庶乎有多。幸詳加省察焉。蔣中正、卅秘印。」（註六）

蔣委員長電促修築鄂豫交界汽車道及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蔣委員長本日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秘書長楊永泰，令嚴促修築鄂豫交界汽車道及請政府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電文云：

「楊秘書長：鄂豫交界之汽車道，務希嚴促急進，令經理處再在特稅項下付款十萬元，交鄂建設廳專爲修路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農村經濟之發展，非趕設農民銀行不可，中擬由總部發起呈請政府設立豫鄂皖贛四省之農民銀行，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爲資本，請兄查仿法意等國農民銀行之制，派員切實研究進行組織。又屬豫鄂各省地方長官多發賑濟匪區之電，使社會注意於此也。中正。」（註七）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送達外交部。

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本日下午七時由英使館派員送達外交部，外交部長羅文幹即派各司長、參事、秘書、全體條約委員會同研究，並翻譯中文，打字員澈夜工作，定下月二日晚八時發表。

日內瓦方面爲準備該報告書發表，保守空前未有之秘密。本日國聯秘書廳下級職員均在被監視中，凡打字員、印刷工人、校對員、裝訂工人等與其他準備報告書有關者，均有密探看守；國聯辦公處與印刷局來往文件，均密封鐵箱中，遞送有關係人於進餐及休息時，均受監視，迄今關防嚴密，戒備可算成功。該報告書定下月二日下午在日內瓦正式發表，屆時並將發表一撮要。

該項報告書，係由九篇彙集而成，共有三百頁；惟其中關於結論者，僅十餘頁。餘均置其重要點於敍述中日間之歷史的關係，並滿洲事變勃發前後情形。又其結論中避用勸告之辭，而另作關於考察感想之語。（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洛字第二十二號。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册，頁二四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頁四四〇。

註八：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一年湖北善後公債條例」。

本日，國府公布「民國二十一年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內容如左：（註一）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叁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捌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圓，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由上海赴閩。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上午搭三北公司萬象輪返閩省故鄉。（註二）

林主席此行返閩，因獲悉陳銘樞等在閩有異圖，欲藉返鄉之便，前往疏通。（註三）

四川內戰爆發。

本日，四川內戰爆發，第二十八軍十二師羅澤洲與四川省主席劉文輝兩軍在武勝接觸。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及川軍將領田頌堯、楊森、李家鈺等皆聯合助羅，對付劉文輝。

四川省長劉文輝生性狡詐，自民國十五年掛出國民革命軍招牌起，一方面利用其與劉湘有叔侄同宗關係，一方面又以「保定同學」與鄧錫侯、田頌堯相聯絡，以挑撥離間，操縱把持，分化他人部隊，蠶食防區爲其一貫伎倆，自身力量得日益强大。此種行爲積之既久，遂爲各方所共識，而確認其爲四川禍亂之根源，非聯合予以制裁，川局將無安定之一日。而文輝此時亦自視實力已充，欲以武力消滅異己，統一全川，此四川戰役之所由爆發也。此時川中將領情形，原同盟軍川北楊森、李家鈺、羅澤洲等，與劉湘關係已轉融洽。劉湘又發現文輝於二十年五月來渝弔劉母之喪時，曾運動其部隊藍文彬、范紹增，準備於其俟機進攻重慶時叛變內應。事爲范紹增向劉湘告密，藍文彬遂被劉湘以「私販毒品，破壞法令」罪名，撤職囚禁。劉湘既知文輝詭謀所在，並派代表與田頌堯密切聯繫，成立協議，互相支援，田頌堯與鄧錫侯關係原甚良好，亦可因田之關係影響鄧錫侯。本日，駐南充之劉文輝部隊，與羅澤洲、李家鈺、楊森等部，在南充、岳池、蓬安等縣交界處衝突；行政院電令劉湘嚴行制止，飭各部謹守原防，一切應呈候中央處置。（註四）

附錄：一、川軍糾紛（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省軍隊，據確實調查，約有四十萬之多。直轄於省主席劉文輝之部下者占全數三分之一，屬於善後督辦劉湘者亦佔全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則爲楊森、田頌堯、鄧錫侯、李其相、羅澤洲、及劉存厚諸氏所分別統轄。劉文輝所部以成都爲中心，凡佔川西八十餘縣；而劉湘所部以重慶爲中心，凡佔川東五十餘縣；田鄧楊李羅劉諸氏之軍隊分據川北，其所佔區域之廣袤、及軍隊數目之衆大，自均不能與二劉相比。由表面觀察，四川全省成爲鼎足勢：二劉分據東西、田楊諸氏環據川北。考其實，絕不如此簡單，田楊諸氏對於二劉平時既各有抉擇，而在利害衝突之時，尤常叛其夙日之所忠，聯其夙日之所仇，極盡縱橫捭闔反覆跳梁之能事。所以雖蜀天富之國，名義上爲一行省，實際上視當今之國際局勢，尤爲複雜。

吾國政治，自民國以來，既然其未步入正軌，中央政令僅能通行於一定省分，川軍各將領苟能略爲體念其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雖因積重難返，暫時不得不劃地分治，然最低限度，如能使七千萬川人，得以安居樂業，靜待全國統一之後，再依平和方法，解決其彼此之錯綜關係，尚不難得國人之原諒。但是川軍實際情形，誠有令人不忍思議者。自民國成立以來，川中之火併戰爭，共發生四百七十七次之多，各將領抱定有兵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謬妄觀念，各自擴充軍額。時至今日，四川人民每年負擔軍費已達二萬一千五百萬元，地丁錢糧已預徵至民國六十年，名爲年糧，實則月糧。非惟此也，苛捐雜稅，層層剝削，旅客隨身所帶旅費，可加以違背攜帶現金之罪，當場沒收，由上海帶往川中自用之幾盒名片，可加以商品之名，追令納稅。軍人猶如皇帝，非惟無足繩彼之法律，而且無足以律彼之道德，殺人放火，視同常事，奸淫擄掠，等於兒戲，成都省會所在，每至晚九時以後，善良居民即各閉門不敢外出，此等恐怖野蠻社會之存於二十世紀者，恐祇有四川一省而已。

連日各報又復盛傳川戰將起，據稱發動原因係劉湘扼守要隘，屢屢扣留劉文輝運到之軍械軍火等，又因楊李羅三將領近有聯合侵襲省劉之說，省劉疑彼等與劉湘預有聯絡，故將與劉湘以兵戎相見。此次爭鬥，果爾實現，必爲川中大規模之又一戰爭，已無可疑。其影響所及，非惟四川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且康藏糾紛將至不可收拾，是正與垂涎我疆域者以攫奪之機會。表面上稱爲內訌，實際上等於賣國，川中二劉，苟少明大義，懸崖勒馬，尚不爲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數日來，朝野上下，無不注意川事如何解決。在政府方面，殊不應謬於川軍之實際情形，以至於恐懼任何解決方法不會發生實效。二劉皆爲中央任命之地方長官，其以往之頑抗法令，始終由於民國二十年來中央政府不暇建樹其權威於川省之咎愆，政府方面倘自信倘能維持法紀，卽應以公平正義之主張，對於箭在弦上之川戰，立刻下令制止。二劉如不置念國難之煎迫，悍然不顧政府之命令，均將爲全國四百兆同胞之罪人，人人皆得誅伐之。政府方面解決內訌之方式，非至萬不得已，又絕不宜以武力對抗武力，假若挾甲以敵乙，或助乙以抑丙，皆爲自貶威信之妄舉。政府所愛護者應爲愛護人民之地方長官，服從命令之地方長官，對於危害國家，擾亂人民之地方長官應當嚴予警戒。實力之懾服，雖不可能，是非之樹立，絕不可少。

抑有進者，民國以來之川軍皆爲川人，而爲其輔助之文人又皆爲川人。常聞川人痛詆川軍之兇惡，又常聞川人深以川中之情況爲恥辱，然則對於殺戮川人之軍隊，及助桀爲虐之文人，始終漠然視之。此等甘於屈服，苟延殘喘之表示，誠屬敏銳聰慧之川人的玷辱。川事固不能諉諸川人解決，然則澈底解決川軍糾紛之途徑，惟有調開以桑梓爲根據地之暴橫軍人。蓋四川之混亂情形，由經濟方面、歷史方面、及法制方面均可窺出其原因之複雜，種種罪惡之源泉，滙集於軍人。倘能將川中將領調往他省，另以政治人才主政四川，二十年來積重難返之禍孽，或不難積漸消除，斯又不能不待政府之詳密計劃，及川人之早日覺悟起而奮鬥也。

二、川戰醞釀與中央處置（註六）

山東韓劉之爭尚未終結，四川二劉關係又告緊張，自戕國脈，貽笑世界，廢止內戰大同盟諸君之工作，誠有應接不遑之勢也。山東之事，方在中央處理之中，吾人姑留待後論，四川問題則醞釀已久，勢將爆發，有不容不略爲研討者。查川省養兵百萬，巨酋六七，成都一地，分隸三軍，全省割裂，有同異國，其最大特色，爲兵愈打而愈多，卽時離而時合，亦友亦仇，隨和隨戰，要之萬變不離其宗者，爲擴張私利，保存實力，誅求民衆，剝削地方。故夫人慾橫流，百般詐譎，捐輸苛酷，並世無兩，論地丁有徵至民國四十五年，論置產有買盡全縣全城房地，論宣傳則左右逢源，趨時競新，過於京滬，如成都報館之多，倍於天津上海大報之和，重慶通信社之數，又過於北平南京焉。論其民生困苦之情狀，則此天府之國，早陷入地獄底層。蓋兵益多則餉益絀，餉益絀則爭益甚，軍閥之莫能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者，勢則然也。更自一方面而言之，大小軍閥，割據稱雄，吸髓敲骨，社會破產，偕亡之慟，深入人心。而屢年內鬨之結果，槍支之散在民間者，何止數十萬枝，赤潮潛伏，隱患滋多，長此用兵，則社會革命之不可倖免，又爲理所必有。前者爲見慣司空，或不妨聽其自起自滅，後者則一旦發動蔓延，儘足以牽及西北西南全局，形成中國未來之嚴重形勢。惟其如是，故吾人今日殊不能漠視川軍之內戰，緣其影響所屆，將不止四川一省也。

夫川戰醞釀，幾爲歷年例行之事，兩劉之爭，亦決非新近發生。劉文輝與劉湘分占成渝要地，擁兵各逾十萬。文輝防區大而且富，內部權力統一；劉湘扼長江上游，便於補充軍實。二人誼爲叔姪，曾經互助，如能合作到底，則川局不難小安；乃劉湘忌文輝之强，利用交通形勝，送次扣留文輝軍械；文輝則以長袖善舞，不甘受制；而鄧錫侯田頌堯楊森之屬，實力遜於二劉者，又復利於兩强之相阨，往往從而鼓煽之。於是某某地會議，對待某某之風說，時騰於川內外，釀成今日之狀態。實則在九一八事變之前，川省各巨頭已有一致聯合對付劉文輝之運動，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出兵抗日，響徹雲霄，卒之徵收若干救國捐、抗日捐、國防捐而止，除劉湘以雜軍就食鄂西外，四川各軍，依然積極爲內訌之準備。月來盛傳田楊等部將行秋操演習，於是謠諑四播，草木皆兵，以川省過去之例觀察，殆未必遽成事實，蓋非別有大力者爲之主持，以劉湘之爲人，殊難取斷然之手段也。

中國歷史上夙有「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之語，依川民全體福利言，一切殘民害國之軍閥，宜在應當打倒之列，故中央果有力統一全川，盡逐諸閥，改造川局，出民水火，其上者也。其次則以嚴正公道之態度，懸一整理川局之標的，其合於此者，獎進之，扶持之，苟非然者，斷然不予敷衍。若夫漫無定見，依違各方之間，實際則徒受利用，反被操縱，是直長亂造亂耳，此其最下者也。二十年來川局敗壞於中央之不循正軌，自毀威信者，實不在少，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要爲川局多事之一因。蓋四川各軍閥，自來莫不勾結外援以自重，往往隨中央權勢之分合，以爲迎拒，見風轉帆，是其特長，如劉文輝曾於擴大會議時，領銜魚電，慷慨陳詞，而鄭汴既下之後，劉湘又爲文輝緩頰，卒保留其主席之位置，在二劉巧於互助，別有妙用，自不足責。洎夫行政院長易人，中央政局一變，劉文輝挾去歲參加黨政鬥爭之功，遽有川康邊防司令長官之要求，幾令中樞爲之受窘，而劉湘與之交惡亦由此更甚，此事在中央關係人，殆亦不能無憾焉。方今欲弭川戰於未然，宜定川局之大計，首須中央各方當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夫關係分子，自處超然地位，對川軍各派，一視同仁，以嚴正公道之態度，宣布辦法，飭令二劉以次各將領遵辦，有不從者，斷然處分之。如果自審無此力量，又別無良好辦法，則不如扶植民間團體，運動反對內戰，以圖苟延川民之生命，尚不失爲無策之策。若其既無定亂止亂之方法，又以小策巧術，參加川軍鬥爭漩渦，妄爲主持，則是長地方之糾紛，墮中央之威信，將來兵連禍結，內外交受其敝，且恐加緊川省社會之崩潰，徒利共產黨之工作，此至堪危懼者也，敬告當路，念之念之！

蘇炳文成立黑龍江省政府，通電就黑省民衆救國軍總司令。

中東路護路軍旅長蘇炳文，於九月二十七日反正，佔領滿洲里、博克圖、札蘭屯等地，因此改懸青天白日旗。三十日，義勇軍張殿九等人通電擁蘇爲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本日，蘇氏在滿洲里成立黑龍江省政府，通電就救國軍總司令職；張殿九爲副司令，謝珂爲總參謀長，金奎璧爲副參謀長。蘇等並舉行誓師典禮，宣布民衆救國軍實行總動員，誓於短期內，恢復黑垣。馬占山部亦定本日動員，會攻黑垣。（註七）

蘇炳文字翰章，現年四十一歲，遼寧新民縣人。民三畢業保定軍官學校，充模範團排長，民六任第五混成旅營附團附，民七對德宣戰，任第九師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其後任京畿衛戍司令部團營長，第八十五團團長，第六旅旅長，第十七師師長等職。十七年任江省軍署參謀長，兼國防處長，黑省府委員。十九年任呼倫貝爾警備司令，兼東鐵護路軍哈滿司令，東北第十五旅長。最近受北滿義軍推戴爲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註八）

附錄：黑龍江義軍之現勢（註九）

遼吉兩省既爲日本所侵占，黑龍江及吉林北部亦因孤立無援而相繼陷落。馬占山將軍雖曾使用極痛苦之苦肉計以圖與各部聯絡多得後援，設能一舉而顛覆滿洲僞國者，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乃再次舉義而後，血肉之軀，愛國之誠，縱使全部之犧牲，亦僅能在民族爭鬥史中留一頁滿紙血痕之痛史，供後人之奮勉而已。馬將軍既遭遇光榮的失敗，東北民衆於無可奈何之中，富庶者僅有蒙首飲泣，而勞苦的農人只有引頸以待帝國主義榨取及殺戮。然而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僞國（傀儡）指揮之下，亦非盡皆傀儡，儘有假裝傀儡一鳴驚人之民族英雄在，此人爲誰，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是也。

滿洲僞國統治之下，各部隊軍官雖勉强接受傀儡國的委任，最初尙以爲對日交涉不過時間問題，終於回復中華民國原狀。無奈時局遲延，回天無力，一般人民固甚失望，卽稍有人心之軍官亦皆憤恨塡胸，愛國之士莫不髮指皆裂。蘇炳文司令預備反正尙未充分，而北滿義軍各部已彈盡糧絕，如再無援兵加入，則前功盡棄矣。故蘇司令乃不能待時期成熟，不待準備之充分，而決然舉義。當舉義之日，（九月二十七日）召集日本駐滿洲里山崎領事、宇野警察隊長、小原特務機關長至滿洲里軍司令部談話，當卽令其轉致警備隊解除武裝，而婦孺則可釋之出境，日僞官吏則暫留此間，警備隊得聞中國軍隊反正，經再度交涉之後，卽解除武裝。宇野雖蠻橫作惡尙有限，而小原則以專事敲詐之故而投諸獄，於是惡劣勢力肅清，還我河山，重見靑天白日之幟，社會秩序異常安謐，人心歡悅，共慶民困之得蘇也。

蘇炳文既在滿洲里舉義，於是張殿九、謝珂、金奎璧、濮炳珊等四十一人於九月三十日通電擁蘇爲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舉所部軍隊悉歸節制。十月一日蘇炳文在滿洲里成立黑省府，通電全國就救國軍總司令職，誓師抗日。張殿九爲副司令，謝珂爲總參謀長，金奎璧爲副參謀長。電文略謂：「我東北三千萬民衆，慘遭蹂躪於暴寇鐵蹄之下，求死不得、偷生不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已逾一載。顧人心不死，國未可亡，臥薪之旁，寧容鼾睡。文等待罪邊陲，慘逢國難，苦心應付，寸土幸存。玆承民衆付託之重，受將領推戴之誠，統率義師，共伸天討，捐軀報國，不憚犧牲……務使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眞正心理大白於環球，消滅僞國，剷除漢奸，揭破暴寇鬼蜮之伎倆，恢復中華固有之土地。家亡國破，早決原軫之心，力盡勢窮，必洗李陵之恥。……」中間歷數日人對我之暴行以及創設僞國之種種陰謀，悲壯激烈，實爲馬占山反日以後最足激起東北人民反抗强暴之壯舉。蘇本人所部僅有步兵兩旅，八個獨立連，一個技術營，駐臚濱迤東迄博克圖一帶。至是合各縣民團義勇軍，人數約五萬之衆。復有李海靑部、及黑東馬占山相與呼應聯絡，準備會攻黑垣。蘇部吳玉書旅二千餘人於一日由嫩江下游渡江，開始進攻昂昂溪。張殿九第一旅擔任中東路正面，由嫩江橋直逼卜奎。李海靑部五千人，及黑東馬占山同時出動，進襲黑垣。李海靑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時曾一度攻至齊齊哈爾車站，因乏接濟，不得已退出。日人於蘇炳文等反正之舉，突出意外，此時因滿洲里日領山崎及日僑一百餘人悉爲蘇所拘禁，又因自黑垣以西地域遼濶，軍隊不敷分配，故不敢即向蘇等用重兵壓迫，但求以政治手腕疏解。事變起後，即有哈埠日本特務機關宮崎少校乘飛機往海拉爾，中途擲下信筒，希望和平解決，義軍置之不理。二日，救國軍六十路司令季漢東部二千人克復綏中，並擊落日飛機二架，因無後援，即行退出。自二日迄三日，救國軍在嫩江沿岸，與日軍迭有接觸。張殿九所部完全集中富拉爾基，黑東方面義軍前鋒達呼蘭河，與立合屯安達縣義軍聯絡。二日，海拉爾民衆在亞山公園召集市民大會，遊行示威，全市罷市一日，贈蘇炳文「奮鬥到底」旗幟一面，民情興奮異常。是時蘇部主力集中博克圖、扎蘭諾爾，沿中東路海拉爾、免渡河、博克圖、扎蘭屯各設兵站一處，扎蘭屯以東迄富拉爾基則由張殿九部警備。自昂昂溪以西至是悉屬救國軍範圍。吉東王德林等義軍同時積極活動，遙爲聲援。馬占山則由黑東進襲呼海路。慶城巴彥一帶，則有南廷芳義軍九千人。泰來鎮方面有蒙黑混合義勇軍千餘，皆向昂昂溪作包圍形勢。所惜者，在大興安嶺西對索倫一帶並無戒備，恐側面不免被擊耳。

蘇炳文通電國聯痛揭日本暴行有云：「……日本以侵略主義强行佔據東北，假借民意，組織滿洲僞國，迄今已逾一載。中國民衆既全體反對，東北全境更陷於永無止息之紛亂狀態中。日本雖駐重兵，毫無維持治安能力，而焚殺淫掠種種殘暴，無一不出公理人道恒軌以外。現在東北居民四分之三已不能生活，此種行動，損害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而國際間遷延至今，毫無約束制止日本暴行之能力，中國民衆實不能不取緊急有效之自衞手段。最近日本軍閥更悍然與滿洲僞國締結承認條約，獨佔東北利源，封鎖國際商務，我東北民衆，萬難忍受。……」此電發出後，日方顧忌更多，吉黑民衆爲之一振。二十二日，日方派齊齊哈爾僞市政局長金憲立至札蘭屯，與蘇軍代表商洽釋放日僑問題，要求蘇炳文停止抗日反滿，並許其繼續擔任呼倫貝爾警備司令，月給軍費卅萬元，以爲釋放日僑條件。蘇炳文明知其目的在日僑亦不遽加拒絕，但允考慮。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富拉爾基、呼爾呼拉等處有激戰，各處義軍出沒無常，日軍派飛機至札蘭屯以西一帶偵察。十一月一日，蘇部第一、二兩旅一萬六千人，由朱家坎、腰庫勒一帶向富拉爾基推進，左翼騎兵隊進至海拉屯。三日夜，李海青部進襲昂昂溪車站，滙炳珊部向楊屯方面進展，亦佔優勢，但義軍軍火不足，聲勢雖盛，終難堪日軍之猛烈砲火壓迫。日軍又常以飛機轟炸義軍陣地，故我方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失頗大。十一月四日，日軍部小磯參謀長重向蘇炳文提出和議，蘇當提出罷兵四條件：一、撤退富拉爾之日軍，由蘇部駐紮。二、支付欠餉卅萬元。三、「滿洲國」須表示誠意。四、日本雖一兵不得入呼倫貝爾。此種條件日方難以承認，但日軍認和議尚未絕望，十三日又派交涉員小松原大佐乘飛機至大烏里，電請蘇炳文派代表至俄境馬次列夫喀牙協議和平條件，蘇仍加以拒絕，日軍部於是乃決定犧牲滿洲里日僑，實行攻擊。十九日，敵以坦克車掩護，開始進攻蓮花鎮陣地，偽國軍隊亦由株家店進擊，激戰三日，義軍前仆後繼，死傷甚衆。同時黑東方面日軍於十七日開始分七路圍攻拜泉，擬將馬占山一部兵力先行擊散，再以主力西向攻蘇，故拜泉、明水一帶連日又有激戰。馬軍尚穿夾衣，槍彈均感缺乏，恒肉搏臨陣，轉戰冰雪之中，手足凍裂。日軍以飛機坦克車大隊進迫，血戰三日夜，馬軍不得已退通北。二十二日，蘇炳文、馬占山、丁超、李杜、王德林、李海青等三省抗日將領，聯名致電國聯，首述自九一八以還迄僞造民意組織「滿洲國」經過。繼述民衆與日軍血戰一年事實，及日軍殘殺無辜人民逾五萬之慘狀。鄭重聲明東北民衆對暴日祇有抵抗，決無屈服，除非殺盡我三千萬人民，萬不許傀儡組織存在，亦不承認任何非法權益要求，更不能拋棄主權，造成所謂共管局面。中國現無一人敢許割裂版圖，政府縱不能武力收復失地，人民則精誠團結，誓非驅日寇出境還我河山不止。日人聞之益憤，日軍既東敗馬軍，復回兵西進。其時救國軍形勢：一、濮炳珊部主力已移至訥河附近，連日反攻，互有勝敗。二、馬軍徐子雋旅駐寧年東北方。三、鄧文達在安達一帶與敵時有接觸，李海青主力在望奎、安達一帶。四、才鴻猷、李雲集兩部，頻在呼海線海倫、綏化、呼蘭一帶活動。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黑省三十縣市民衆團體及商聯會、呼倫貝爾蒙旗開代表大會於海拉爾，決定抗日大綱十七條，決一致誓死抗日，民心士氣，皆極激昂。但救國軍後路接濟缺乏，作戰困難，日軍又專以飛機轟炸，血肉之軀豈易與炸彈相抗。現在固可勉強支持，將來何如，恐悲觀之成分多，而樂觀之事實少耳。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演說，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政策。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今晚在費城演說，復聲明美國之遠東政策，志在維持中國土地暨行政之完整。講詞大略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年來吾美與東方之商務膨脹之速，視他處爲甚，今後數世紀中，太平洋對岸將有甚重要之關係。此項關係之性質，有左右全世界幸福之勢力，故此項關係宜措於公道和平耐久之基礎，實爲至關重要者也。美政府之倡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已逾三十年，而基於兩大原則下，各國對華之機會均等，仍維持中國土地與行政之完整，蓋此爲求均等所必要者也；九國公約實爲此政策之結果物。」

史氏又述及東三省之事變，謂：

「此事匪特使吾美商業利益，受一打擊，且將使歐戰後世界各國慘淡經營、以防大難再見、所成偉大和約之權威，受一致命傷。胡佛總統之政策，一秉至公，其成功端賴各國政府步伐一致；尤要者爲全世界對一月七日美政府牒文中所宣布之不承認政策之公論。日對世界狂誇僞組織爲獨立國，僞國遂派鮑逆使日，但日政府經數次密議，已決定不准鮑呈國書，日皇決以私人資格招待，定六日接見。」（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洛字第二十六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央日報」。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一九六。

註四：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三集」，四川文獻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中央日報」社評。

註六：「國聞週報」，九卷四十期，論評選輯。

註七：同註二。

註八：「國聞週報」，九卷四十期，時人彙誌。

註九：國史館印行：「東北義勇軍」，頁三二七—三一一。

註一〇：同註二。

二日　蔣委員長電四川將領制止內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電川中將領劉湘、劉文輝以及田頌堯、鄧錫侯、楊森等，剴切痛言，中國不可再有內戰。令各飭所部，互釋誤會，各駐原防，不許擅離；倘有不得已之苦衷，亦應呈明靜候處置，不得訴諸直接行動。倘有奸人從中挑撥，或少數部隊，不顧大局，輕啓釁端者，應即嚴加防範，切予制裁，以遏亂萌，安定西南，即所以維護大局。（註一）

國聯發表有關「九一八」事變之調查團報告書。

國際聯盟調查團有關「九一八」事變之報告書，本日於日內瓦、南京、東京三處同時發表，確定東北爲中國領土，日本爲侵略國，「滿洲國」爲日本侵略工具。我政府接獲報告書後，開始審查研究，日前暫守緘默；日方表示不滿，抨擊甚烈。報告書全文節要如次：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緒　言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理事會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

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柯廸伯爵（義）克勞特將軍（法）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爲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嗣被任爲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理事會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理事會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劃，均決於該團。

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敍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如以考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敍述。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並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　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眞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爲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敍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眞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卽爲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狀，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不重國家觀念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卽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中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囿之思想，但欲有眞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

中國共產主義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黨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實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與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卽可知此言之非誣。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要並未被否認，至少要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已總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經濟抵制與排外宣傳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卽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爲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卽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日本爲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爲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爲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爲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爲一廣大肥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並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爲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日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畫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張作霖父子統治狀況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爲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並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秘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窳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爲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中俄關係

本章復敍述自訂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占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敍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增加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敍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念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繼朴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郎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爲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爲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爲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爲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

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

「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解法。」

「惟當地官佐，或以爲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擯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

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洲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久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敍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敍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爲止。其中曾詳敍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爲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僞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爲無法敍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爲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爲之貶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敍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爲之一振。本章末段敍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敍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眞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卽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於「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非易易，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趣，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爲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日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爲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爲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爲華人所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結　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强烈之民族情緒，而强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爲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强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陸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範圍之內。爲舉世界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爲必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均要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複述

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爲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敍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佈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爲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眞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爲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爲中日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充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爲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爲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爲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爲日本武力强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爲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爲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且此種行爲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爲此種行爲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爲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爲合法之自衞運動，該項自衞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卽國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眞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爲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而後可。

（一）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此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眞相者也。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係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尚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卽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

Academia Historica

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舖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為無理由，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尚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畫，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畫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旺，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為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為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為抵制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强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强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眞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强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　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澈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考慮蘇聯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鄰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　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爲適當之解決。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以禦外侮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爲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鼓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　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係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惟厥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

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徹底政策。凡爲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搔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滿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取採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爲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主眼，日人亦或可對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畀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爲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眞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尤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强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理事會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理事會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爲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設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僅有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理事會將來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爲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爲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爲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理事會之職責，終將爲決定如何始能使報告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爲理想或人力，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而諸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玆首先建議國聯理事會，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卽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理事會。理事會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

（一）中國政府宣言　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理事會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

代表之性質。

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理事會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爲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爲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爲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說明。玆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爲於對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爲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玆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在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爲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玆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爲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網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政策相符。我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其及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爲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爲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爲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爲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尚有一點可注意，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爲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兩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爲無益。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本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係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爲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爲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　範圍較爲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則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眞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爲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有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徑途，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爲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爲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俾使南滿鐵路與日本國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予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敍述。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爲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出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衞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擔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疊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特爲揭出：

八月念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本調查團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案達到圓滿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註二）

調查團報告書，分十章，前八章爲事實，後兩章爲解決原則與建議。事實部份，將東三省與日俄關係之歷史，中日糾紛之原委，滿洲國製造之經緯，一二八滬滬戰爭之始末，悉有指陳；而對於關東軍幕僚之陰謀，日內閣制變之無術，則尚未能有所揭發，自尚非完備之文獻。然報告書中，對於關東軍軍事自衛與滿洲國民族自決兩點均加否認。則懸諸國門，至今猶難更易一字。前者爲日本對於非戰公約之辯護，後者爲日本對於九國公約義務之躲避，有此否認，日本軍閥之侵略罪狀，已可明判，其他出入，皆屬細故。至其解決原則，認爲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狀，與維持現在滿洲國之組織，皆非良策，惟有施行高度自治，予中國以主權之虛銜，授日本以經濟之實益，更佐以日歐顧問制度之共管政治，始爲妥善云云，則似皆欠斟酌。此議北平晨報曾有社評，顏惠慶代表亦有篤論，即李頓本人亦未否定。此議，幸遭日本根本反對，未付實行，否則東三省名存實亡，中日之裂痕加深，日俄之隱患如故。即日美對立之緊張形勢亦復未能減除，犧牲中國無補世局，國聯責任似未善盡。

在上舉報告中，尚有調查團未宣示之意見，據麥考益（Mccoy）將軍云：

一　調查資料，多得自東三省各國教會教徒之報告，但日方供給之資料亦不爲少。日方資料每互相衝突，其掩飾形迹，一經檢覈，便可立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滿洲國中國官吏除鄭孝胥外，都有內心反對之意見，可怪的是贊成滿洲國的人，美國商人比別國都多。

三　本庄繁不相信中國軍隊，能爲滿洲國効力。他對我們說：這批軍隊，如遇機會便會携械逃跑！

四　張學良知識水準甚高，他一面將中村案件了結，一面得到幣原諒解，以爲可以無事，因此不令軍隊抵抗，以免關東軍藉口，實行軍事佔領。

五　我們到了南京之後，深信如果東北不起事變，中國共產黨軍隊會被撲滅。

六　日本說：中國激怒並非全無理由。但日本應付方面全然錯了。（註三）

附錄：馬季廉撰：李頓報告失敗（註四）

國聯調查團報告，於十月二日向世界公布，中外輿論已皆有批評，然大都注重事實。作者此文，由理論上來分析，認定調查團主張公論，是國聯及調查團應有的立場，應盡的職責。至於報告書中遷就事實，忘却自己的立場，一方面摧殘國聯多年來艱辛創樹的威信，一方面助長强權主義的死灰復燃，侵略者愈將肆無忌憚，中國固然未獲其利，世界文明恐將反受其害，這是作者頗爲憂懼惋惜的！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十月二日公布之後，我國輿論，有的認其不失爲「一個代表世界公論的報告」，如胡適之先生等。有的認其「隱爲日本卸責」，實行「國際共管的束縛」，如胡漢民，馮玉祥等。調查團報告，抱的是「八面美人」主義，所以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作者此文也是不揣譾陋，要對報告書加以客觀的批評。在開始批評之前，有幾點要先聲明：

㈠批評偏重理論。東北問題，中國若有實力將日本驅逐走，一切都解決了。中國若無實力，乾脆承認屈服。但歐戰以來，世界有一種理想的和平主義，給中國一線不願屈服的希望，是以政府迭次宣言深信國聯能予以公正之裁判，是以政府迭次宣言要實行長期抵抗。作者主要目的在研究國聯調查團的解決辦法，是否公正，所以偏於理論方面。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第十九號）說得好：「現在的國聯也就是建築在一種空泛的、理想的公論的維護之上。其實全世界今日的互相維繫……所靠的還是國際間有守信譽的義務，有顧忌公論的需要。說破了也只是一個紙老虎。……爲了自身的安全，爲了世界的安全，歐美國家是決不願意叫日本公然戳穿這個紙老虎的。美國今日之與國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互相提携，也只是要維持這個紙老虎，——就是司汀生所謂『道德的裁判』。」李頓報告注重事實，換言之，承認日本的侵略，企圖排難解紛，把自己立場忘掉了，自己將自己的紙老虎戳穿了。作者此文目的，卽在由理論上分析國聯調查團，何以自己將自己的紙老虎戳穿了。

㈠注意九十兩章。報告書的前八章敍述事實，如確定九一八事變，日本軍事行動不能認爲自衞，僞國之成立出於日本參謀本部的援助及指揮都是事實，若調查團並此尙不能認識清楚，更屬違背使命。所以報告書所述，並值不得如何讚美頌揚。九十兩章提出解決中日糾紛的方案，是報告書的精華，所以比較引人注意。

㈡立論力求客觀。調查團對於我們的糾紛，跋涉關山，僕僕風塵，極值得我們尊敬。但我們不能因此對於九十兩章不加指責，不過我們立論要力求客觀。如報告書不遵守自己的原則，報告書言論，類似日本的口吻，都拿事實來證明，絲毫不敢妄事誇張。以下是對李頓報告的批評。

一、漠視法律遷就事實

本月五日顏惠慶代表在日內瓦招待記者，說李頓報告輕法律重事實，這確是公正的批評。作者現在要引伸顏氏的意思。中日滿洲糾紛自提交國際聯盟解決，國聯始終未能根據盟約上神聖的規定，排難解紛，維護被侵略者利益。受國聯指派的調查團，自然仰承意志，不敢有所變更。調查團的使命，第一應當是確定滿洲事變的責任。李頓報告第四章曾說：「依據調查團所得各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着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卽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碍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卽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辦法」。

確切說明去年九一八日本在東北的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辦法。」李頓報告雖未使用侵略二字，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充分說明日本負滿洲事變的責任，充分說明日本藉口侵略中國了。苟國聯不願自己撕碎其盟約，對於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報告應當在建議中喚醒國聯應負之責任。今李頓報告的建議，對於事變責任問題，絲毫沒提出辦法，是國聯自己不尊重其條約，自損其威信，又何怪侵略者不把國聯放在眼中，又何怪荒木指李頓報告爲旅行記呢！李頓報告輕視法律等於自己爲自己撞了喪鐘。

中日利害根本上絕對是衝突的。中國認東北的領土主權行政，一絲一毫也不能輕易放棄。日本認滿洲是他們的「生命線」，是他們帝國國防的屏藩，兩國利益根本不能調和。可是調查團偏要解釋其本身之任務，說務須對於兩國根本之利益，予以調和。這好像要想將冰放在火熱的炭裏面，希望他們調和一樣的愚拙。

李頓報告第九章解決原則第一條說「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日本未依盟約第十三條規定，逕以武力占領我東北三省，抹殺盟約，國聯雖明知責在日本，固莫如之何。中國要求國聯考慮，結果李頓報告建議，中日組織顧問會議，共管東北，是侵略者因武力而獲共管東北之利，中國因信賴國聯將東北供人共管。中國有何利可得？此種建議之解決辦法，誠如李頓報告所云，「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調查團不自尊重其原則

李頓報告第九章解決原則云；「（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國聯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非戰公約第二條，「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九國公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依據調查團自己所定的原則，他們對於國聯的建議，應當謹恪遵守上述主張。但細讀李頓報告第十章的建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本與他自己的原則違反。茲列舉其例證於下：

第一，調查團主張「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顧問會議之最後提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中國對於東三省的統治，須仰承顧問會議，換句話說，中國對於東三省的主權，因顧問會議的存在而喪失。顧問會議是東三省的太上政府，是日本以及列強干涉中國內政的發軔。調查團雖然口口聲聲說：「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而所提建議，根本忘記國聯盟約，九國公約等神聖的規定，根本破壞了中國的主權行政完整。

第二，東三省「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占一重要之比例。」「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㈠警察及㈡稅收機關。」「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自治政府的顧問，日人要占重要的比例，任用顧問要受國聯理事會同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的限制，根本將中國主權行政完整抹殺，根本將國聯盟約及和平公約抹殺。

三、解決方案維護日本利益

李頓報告雖然說「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實際上對於日本的利益，不問中日既存條約上有無規定，不問日本獲得的手段是否合法，都一概小心翼翼的承認尊重。不但中國的主權及行政完整一概抹殺，並且連國聯自己的立場都忘却了。茲列舉其證明於下：

第一，日本因爲要實現多年來所抱之大陸政策，所以於去年九一八實行占領東北三省，事件責任調查團在報告書中有充分之認識，謂「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而報告第九章，公然謂「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是直承認日本由武力侵略所造成之事實了。美國務卿斯蒂生迭次聲明，「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又凡以違反……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三二年一月七日致中日照會。）調查團不利用美國的壓力，稍戢日本的侵略野心，居然認爲東北三省不能恢復舊狀，居然作日本的應聲蟲。這是李頓報告擁護日本利益的鐵證一。

第二，李頓報告一面說：「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一面又說：「吾等以此爲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在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第十章）又說：「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爲無理。」（第九章）因此建議顧問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因此建議自治政府之外國顧問，「日本人民應占一重要之比例。」因此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試問這與現在日本的長春支店又有什麼分別？這是調查團擁護日本利益的鐵證二。

第三，「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報告書雖然說明「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公然指出「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1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2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力，予以維持。3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4鐵路使用之協定。」並主張設置「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協議管理在滿洲各有鐵路制度。」「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且將來更可藉此關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路包含在內。」凡此都較去年日本外相幣原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嚴重萬倍。這是調查團擁護日本利益的鐵證三。

四、調查團將中國權利贈送日本

李頓報告指出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謂「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1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2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力，予以維持。3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東省全境……4鐵路使用之協定。」這等於調查團將中國利益贈送日本，慷他人之慨。作者並非危言聳聽，以下列舉事實爲證。

第一，日本自認所謂滿蒙特殊權利，都有一定的限制。比方南滿鐵路，根據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第六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俄國承繼，二十一條延長限期爲九十九年。撫順煙臺鞍山鑛山權利，根據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第六條。鴨綠江森林採伐權，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十條。這是日本認爲最重要的權利。至於自長春以北的北滿，日本除對洮昂路有借款與築的關係外，法律上並無絲毫的「既得權利」。調查團爲我們想出的辦法是中日締結新約，目的應爲「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將權利送給旁人，中國自己並非不會，何勞調查團來悚他人之慮？李頓報告，還加上一個限制說：「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看來好像特別顧全中國的主權，其實是有意欺騙國人。怎麼講呢？調查團報告前八章都是敍述中日糾紛的歷史，對於日本權利根據，自然瞭如指掌，加以還有滿洲問題專家楊華德（C. Walter Young）作顧問，若說調查團不知道日本的權利的有限，眞是世界的大笑話。若說調查團知道，却偏要建議中日新條約的「目的應爲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非替我們斷送權利而何？事實上中國黑省合法主席馬占山及各義軍仍統治北滿各地，調查團竟如此主張，等於直率否認我國在北滿的主權。

第二，「日本在熱河省現享有之權利，」根據現有的條約，僅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南滿東蒙條約第四條所規定：「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日本雖得滿蒙五鐵道之借款及投資優先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中日交涉，確立滿蒙鐵道投資之優先權，一九一八年獲得滿蒙四鐵道之借款權，日本在熱河只有對洮熱鐵道（洮南熱河間）及洮熱線之某地至海港線有投資優先權。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美國發起四國銀行團，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英美法日四國銀行代表在巴黎開會，決議之第二條云，「關於實業及鐵路借款，除已爲各國之既定權利外，凡現在及將來，此項借款優先權由本團承受。」日本曾要求將滿蒙除外，因英美之反對，往返磋商，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四國銀行團協議滿蒙調解辦法第二條規定「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議築自洮熱間至海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實在不曉得所謂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是什麼？

第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東省全境，」根據二十一條第二號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營造商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土地。」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日本在東北居住及租地之權，僅限於南滿。現在調查團建議「推及東省全境」，這種慷他人之慨的人情，誰都送得起！

調查團又說：「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照調查團的辦法，日人在東三省及熱河全境有居住、營業、統治（領事裁判權）種種權利，這等於承認東北屬於日本。尤奇怪的在調查團起草報告時以至現在，熱河仍在中國政權之下，竟作如此主張，更是特別買好日本。

第四，「鐵路使用之協定」，報告書說：「在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可能之解決」，第一種辦法，「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這完全承認現在日本在滿洲的吞併，却偏要美其名曰「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眞實表記」，實與日人所謂「親善之極，融爲一體」，有異曲同工之妙。

調查團在報告書第十章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一節的結論尤爲妙絕。原文說：「如能遵循以前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這眞是宇宙間的妙文。日本去年占領東北，惟一口實是擁護「既得權利」，換言之擁護條約上的權利，因此才向國聯提出五項基本原則，去年十一月間撤回後，自覺其行動越過「既得權利」範圍萬倍，即不再提「既得權利」了。賢明公正的調查團姍姍東來之後，日本照着預定計畫實行併吞東北，早將一切條約及國際公約蹂躪備至，調查團於是經過幾個月的考察研究，建議中日締結新的「關係日方利益的中日條約，」主張將東北的經濟開發、居住租地、司法統治、鐵路管理都歸日本，都在新條約中加以明白規定，如此「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這等於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認日本的武力侵略，並且苦心焦慮想出這條好辦法，日本反表示倔强反對，眞是辜負調查團的美意了！

五、建議列强實行共管中國

全國輿論一致公認調查團報告建議在中日政府代表等組織顧問會議之下，「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自治政府的外國顧問，「日本人民應占一重要之比例」組織特別憲兵等等，等於實行共管東北三省。對於樹立列强共管中國的原則，除胡漢民有批評外，未能引起國人重視。以下列舉報告書共管中國的原則，證實作者的見解。

第一，第九章解決原則：「（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碍，及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强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爲依據孫中山博士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强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

關於前說，調查團完全接受了日本指中國爲無組織國家的惡意宣傳。據胡漢民的意見：「報告書謂政治辦法最終要件，厥爲依據總理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內部建設。我人根據總理遺教，確認調查團建議爲誤解總理主張原意，應嚴予糾正。總理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而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據調查團「解釋其本身之任務，」「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在解決原則中居然提出「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一方面超越調查團任務的範圍，一方面實屬干涉中國內政，播植共管中國的禍根。退一萬步說，縱然「在行政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强之合作，」而一年來日本無端占領我東北三省，慘殺我和平居民，轟炸我繁榮都市，擾亂我江海各地，加以强奸民意，製造僞國，惡意宣傳，陰謀中傷，幾欲併吞我國家，奴虜我人民而後快，調查團反謂「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嗟嗟！此種言論竟臭皇載在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上！嗟嗟！

第二，報告書第七章論及經濟絕交曾云：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之，該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這種言論，極類日本政府的口吻。如果不信，有事實爲證。去年十月十一日日本向我政府抗議排日問題，（見本報八卷四十一期第四頁）有云，「所謂對日經濟絕交，以檢查扣留脅迫暴行種種手段，强制實行。」「抑中國之排日運動，照中國之特殊政治組織觀之，乃在與政府職權難以區分之黨部直接間接指導之下實現國策之手段，不能與基於無統制之個人自由思想同樣看待。……中國政府對此不立即取有效之手段，吾人相信其責任重大。」

報告書又云：「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强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調查團對於日本無端武力占領我幾十萬方里領土，實行有計畫之侵略，反認爲「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尤爲可貴」，列强要維持門戶洞開毫無實力的中國，對於日本貿易，實行五分鐘熱度之抵抗，就認爲當考慮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調查團既然認定這種問題「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但一提到「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立刻轉變口氣，「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明白主張用各國的協力，將中國的惟一最後武器，解除淨盡，用國際的壓力，將「次殖民地」生存權同抵抗工具，整個剝削了！

× × × ×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

㈠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因爲注重事實，也就是承認事實，也就是承認日本的侵略及所成的結果，於是第一，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背自去年九月以來國聯令日軍撤退的屢次決議。第二，拋棄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的神聖規定。第三，不遵守自己所定的原則。李頓報告將國聯的威信整個推翻了。

㈡李頓報告要發生幾個不好的影響：第一，報告書雖然確定日本負九一八事變的責任，不但未提出制裁方法，對於日本以武力在滿洲製造的情勢，却處處加以維持。這證明武力萬能，使强權主義復活，世界從此將多事了。第二，美國斯帶生選次宣言不承認日本的行爲，企圖聯合國聯鞏固「道德制裁」的壁壘。李頓報告與美國的立場背道而馳，斯帶生所謂「精神之不承認，成爲全世界之不承認」者，而李頓報告竟而承認，這予美國對中日糾紛政策以怎樣重大的打擊呢？國聯多年希望美國加入，今絲毫不尊重美國的意見，今後美國與國聯合作的希望，恐將愈少。第三，日本一年來暴行的結果，絲毫未受制裁，並且李頓報告認爲日本的友善態度尤爲可貴。今後日本將愈無顧忌，華北沿海隨時有受日人轟擊的危險。第四，李頓報告，提出的解決方法，想四面討好，報告措辭極盡委宛之能事，所以然者，企圖能够解決中日糾紛。現在日本再三表示反對，即退一萬步說，縱我國政府完全接受，中日糾紛依樣不能解決。或則反使中日糾紛愈趨複雜。

總而言之，李頓報告整個的失敗了。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殘股經安徽英山、湖北羅田圍攻西竄。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等股主力，自九月二十日被國軍擊破於金家寨後，已潰不成軍，遂集合殘股及被脅從民衆，本日經安徽英山北之金家埠、雷鼓山西竄，其先頭已通過湖北羅田之步兵河，進犯浠水之團坡。豫鄂皖剿匪軍第五十四師據探報告，即於團坡東西地區嗇置重兵，乘共軍竄回之際，突自路口、大屋灣、駱駝坳等地迎頭痛擊，共軍猝不及防，被截成數段。雙方經激戰後，國軍斃共軍千餘，俘共兵無算，並繳其槍七、八百枝，獲馬百餘匹，笨重物品尤多，殘共即東西分竄。（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中央日報」。

註二：「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四號，附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梁敬錞：「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三六六—七。

註四：「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一期。

註五：「剿匪戰史(七)」，頁六〇七。

三日　軍政部長何應欽召集四川各軍代表，會商消弭戰爭辦法。

軍政部長何應欽及鐵道部長顧孟餘，本日下午假行政院，召川軍各將領駐京代表，會商川事。其經過概略如左：

中央政治會議前因外間盛傳四川各軍，恐將發生齟齬，特令行政院召集四川各軍駐京代表，令報告事態眞相。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由何應欽、顧孟餘，召集各代表詢問眞相。當由行政院秘書處函約各代表於本日下午四時來院談話。屆時到者有傅眞吾（劉湘代表）、冷杰生、張伯羣（劉文輝代表）、王蔭棲（鄧錫侯代表）、謝天民（田頌堯代表）、李定宇（楊森代表）、余朋期（劉存厚代表）、樊瓦川（陳書農代表）、郭鴻基（李其相代表）諸人。先由何顧兩部長，分別接見詢問，各代表均稱，數日前經石委員青陽受中央委託，約各代表談話後，即各發電回川詢問，現已得有復電，雖近來有此種醞釀，但形勢絕不如報載之嚴重。現在國難當前，自當遵照中央意旨，分頭電告，止息內爭，並希望中央對於川事速定解決方案，以謀川局永久之安定。旋由何、顧兩部長向各代表談話，略謂：當此外而國聯開會，內而赤共猖獗之時，萬不可發生內訌，貽日人以口實，增人民之痛苦。川省各將領，均深明大義，務望各代表分別電勸，以國家爲重，切不可遽作軍事準備。如因軍費分配不均，及其他問題均可向中央陳述意見，中央當爲設法處置務求公平妥善。旋於六時許散會。（註一）

× × ×

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宣言。

外交部長羅文幹，本日發表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宣言，謂日本一切軍事行動決非自衛，所謂「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洲國」非獨立運動而產生。宣言原文如下：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業經公布，此乃李頓爵士與其同事諸君，數月來爲國際和平而不辭勞瘁堅苦工作之結果也。

吾人猶憶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之所以決定派遣調查團，乃欲對於因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而引起之局面，貢獻一最後根本解決之辦法。當白里安氏於是日提出派遣調查團之決議案於國聯行政院，以備其考慮並採納時，曾言：『調查團職務範圍，在原則上極爲廣泛，任何問題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間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兩國間諒解之虞，經調查團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故就調查團之職務而言，調查團所稱得審查一切有關係之事實，並得以和平解決辦法建議於國聯云云，固爲完全正確之解釋。試將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爲九一八日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之理由，不能認爲自衞之手段。一爲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眞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爲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作之結果。報告書包含許多性質極重要之問題，現正在中國政府當局悉心考量之中。」（註二）

除羅部長發表對報告書之宣言外，孫科、王正廷、顏惠慶、顧維鈞、胡漢民、蔣委員長等先後發表對該報告書意見如左：（註三）

一、孫科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書中確能認清九一八責任，說明日人非出自衞，非自衞者即侵略是已。書中又說明日本造成僞國。由此兩點，實感該團能辨是非，明公道。惟於解決東北方案及種種建議，日本實獲益較多。對不能恢復九一八前事態主張，認爲語言模稜，以爲若非恢復九一八前領土行政狀態，似與國聯盟約矛盾，若所謂自治實現，東省無異名存實亡，該團此種建議，未免有遷就事實處。今欲就理論解決東省難題，恐非國聯，還須看國民與政府決心。日本今實欲併吞東北，當然彼此時不肯公認，此無異甲午戰時聲言維持高麗獨立，今安有獨立之高麗耶？孫認爲現在仍應同時運用經濟武力及外交手腕，但最後仍恃武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王正廷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㈠報告書認定九一八事變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辦法，此點責任分明，調查團尚能主持公道。㈡認定所謂「滿洲國」之成立，非根據東三省人民的意思，全係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以武力並利用不滿以前地方政府之少數份子之名義及行動所造成者，此點亦頗爲公道，足證公理尚存。將來吾人讀過報告書全文後，尚可進一步知其內容用意之所在，再研究吾國應取之途徑，故現在只能述個人之感想，尚無若何意見云。

王氏並謂在此外交嚴重之際，國內應力謀團結，努力自存，不可專恃國聯。但吾人對各國人士之同情互助，自應感謝。末謂歐戰前德國外交家之運用權威，稱雄一世，迄戰敗後，當時之外交家依然存在，而外交之權威已隨國力而衰微，可見外交完全以國家力量爲後盾。故吾人當大聲急呼，國內不可再有內戰，庶保全國家元氣，以圖生存云。

三、顏惠慶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渠對於李頓報告之披露，甚爲歡迎，報告書對於中國國家思想之發展及國內之紛擾狀態，均有敍述，報告書對於日本之對外擴充政策及國內之危機，亦有同樣敍述，則中日糾紛之實在原因，更可明瞭。顏繼引報告書內之論斷，證明日本對華之指責，全無根據。如此則日本之有心以武力及陰謀佔領滿洲，破壞國際條約，違反國聯威權，以及世界輿論，更爲明顯。至於報告書內所提出解決原則以及建議，顏認爲偏重所謂滿洲事實者，而中日事件之是非，雙方權益之條約根據，及國際條約之某項原則，反居於次要地位，顏對此引爲遺憾。顏末稱，渠對於調查團所採政策之意旨，甚爲欣感，中國政府當依親鄰之意旨，並爲世界和平前途計，充分研究報告書第九第十兩章之建議。

四、顧維鈞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問題爲國聯從來未見之重大事件，因其涉及條約之遵守，此種條約爲國際合作之基礎。顧氏稱，此事之構成並非中國政府之過，中國對國聯應負之義務，已完全履行，自始卽願尋求與日本和平解決之法。因日本反覆無常，日本軍事當局蓄意使爭執擴大，苦心計劃在東北組織傀儡政府，殊違背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並破壞該政府所予國聯行政院會及大會之擔保，日本不但未照其允許退兵，兵額反較爭執初起時增加三倍。去年日本佔領滿洲之前，該處極爲安謐，按調查團報告書結論，卽知該處之紛亂，係由日本造成，所稱東北因日本之干涉而漸興盛，殊與事實不符。關於東北鐵路問題，顧氏謂，日本雖管理東北鐵路之半，然中國於過去十年內，雖經日本百般阻難，已建築新路一千公里，調查團報告書已證實日本對鐵路之壟斷，全案不久卽由國聯行政院會及大會評斷。顧氏繼稱中國接受行政院會去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始有調查團之成立，中國協助該團工作，今準備接受將來討論之同意基礎，然須保留批評此種基礎之權利，望國聯有忠誠永久之解決方法，俾中日兩國咸能獲益。

五、胡漢民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經於二日公布，我人以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截至今日，猶未覩此報告書之全文，然就報章所載，則此所謂報告書之內容，亦足以窺見大凡。該報告書所提出之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計共十項，核其要點，則：

①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然亦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並顧及第三方面（指蘇俄）之利益。

②應改革滿洲政府，俾符合中國主權及政權之完整，然此政府，又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同時中日兩國間，最好能另訂新條約，規定如何回復彼此在滿之權利及責任。

③滿洲應組織地方憲兵師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又當與各關係國訂立一非侵略協定，以避免外來之侵略。同時並主依照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團之所謂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雖列爲十項，而歸納之，則實爲如右之三端，上述三端爲報告書全文精萃所在。換言之，我中國政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徒事依賴國聯，不圖抵抗，不講外交，不求辦法，喪失土地至七千四百萬方里之結果，卽爲獲得如右之原則。今後之國聯會，卽將依據上述之原則，進而解決所謂中日滿案之糾紛。故我人對於國聯之態度及此報告書之大要，未忍默爾，願爲簡單之評述。

第一、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爲絕不必要。進言之，國聯遣調查團而草擬此項報告書，幾於爲自毀其立場，而暴露其無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之能力，故國聯而苟採取此項報告書，資爲解決我東北問題之依據，實不啻自行宣告國聯之破產。按國聯照約第十條：「聯盟會員國，應擔任尊重保持各盟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第十二條：「聯盟會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逕向他一聯盟國開戰，則該國當認爲爲卽與其他聯盟國全體挑釁，其他聯盟國全體，應立卽截斷與該國之商務或財政關係，……凡遇此項事件，國聯行政院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得以派遣任何有效之陸軍海軍，以保護國聯約章」。基於上述之規定，則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聯如誠有維護照約，主持公道之決心，應立卽採取有效之處置，嚴重制裁日本違約之暴行。然事實不爾，事變之始，既一再限令日本撤兵無效，則又於十二月十日作此派遣調查員之空洞決議。我人或不願過爲苛酷之論，然跡國聯此決議之用心，實不啻故意挨延時日，予日本以從容囊括我東北之時機。今日本已悍然承認其在東北之傀儡組織，又未聞國聯出一言以爲糾正，而此內容無聊之報告書，國聯乃尙允許日本爲延期之討論。日本此種全無公理之行爲，何足深責？然國聯而有此舉措，我人實深感其劣弱與無聊。

第二、就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則其內容之衝突矛盾，實不一而足。該報告書中，既已確認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乃忽又承認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謂此政府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不特此也，且言滿洲當組織地方憲兵師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此種不合論理，自相矛盾之語句，竟聯繫而成爲一國聯調查團之報告，苟非文字之技巧已窮，適用之辭句已盡，又何至此極？國聯盟約之內容如何，已如上文之所引述。至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厥爲確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之和平。九國公約之要義，惟在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我人試問日本在東北之暴行，及其在上海平津各地所引起之不斷的騷擾，果已符合於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否？我人再問日本侵襲我東北，並造成傀儡組織，企圖永久割據之行爲，果已符合於九國公約之要義否？藉曰不合，則解決所謂滿案之方案，除國聯及一切簽字於公約之國家，一致奮起嚴重制裁日本外，更無其他應取之途徑。我人根據過去一切歷史的事實，認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東北之主權及政權，應純爲中國政府所掌握。依此事實，我人當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也。

第三、東北問題之解決，果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言當顧全國聯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我人在事實上，亦實無從是認。我人認爲東北問題，果不幸而必致擴大，則此問題，應爲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而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此我人所當鄭重爲國聯調查團告者。其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當如孫逸仙博士所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據中國電訊所傳布，卽易其辭曰：「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爲依據孫中山先生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使此消息而不誤，則我人於此場合，當根據孫中山博士之遺教，確認國聯調查團之建議，爲誤解孫博士主張之原意，而嚴予糾正。孫中山博士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而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孫博士之言曰：「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突飛之進步，……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我人體察孫博士之遺教，則所謂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爲歐戰之後，而非東北淪陷，共匪遍地之今日。論其事，則爲開發實業。而非從事作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尤要者，則必須權操在我，故在我國尚無強固之中央政府樹立之先，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越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

上述三端，僅其犖犖大者，其他小節，未遑評述。總言之，則以我人過去一年來之經驗，不能不認國聯處置東北事變之手段爲失當，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爲無聊。我人更深信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所謂公約，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確保，非白紙黑字之條文所能勝任，非現時之國聯所能負擔，能勝任負擔者，厥爲我國民堅決之意志與抵抗之精神。換言之，亦卽爲由此意志與精神所產生之偉力。雖然，就國聯言，苟誠不能負荷其維持正義之責任，則國聯之信用，將盡行喪失，不復能起人些微之信仰，此我人所當爲國聯進最後之忠告者也。

六、蔣委員長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在日前情勢之下，中國政府爲取得國聯及一般國際輿論之同情起見，對於報告書自宜採取溫和態度，不可表示過度之反抗，但同時不能不注意次列幾項事實。

第一、調查團報告至少尙須經過兩度審議，（十九國委員會之審議與國聯大會之審議）在未達最終決定前，中國政府自尙須爲最大之努力以期改正。

第二、就目前形勢觀察，除非列強對日有執行經濟或武力制裁之決意，或日本國內有不利於軍閥之重大變化發生，日本決不接受調查團報告，但以上兩種情事，現時均無實現之希望。因此中國縱表示願意讓步，仍無補於中日糾紛之解決，徒爲將來交涉或行動上增加拘束，且將引起國內重大攻擊。

第三、國民黨對外政策，在求民族之解放，對於東三省事件之解決，如完全不顧此種立場，則本黨信用與本黨所領導之不平等條約廢除運動，將受重大打擊。

第四、調查團報告書在前八章陳述事實時，雖屬公允，在九、十兩章建議解決方案時，則幾完全注重日本之希望與其在東三省之實力，而將九一八以來事變之責任棄置不顧。爲國聯公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尊嚴計，爲國聯之威信計，爲遠東及世界永久和平計，吾國均不能不要求國聯爲必要之修正。

基於以上種種之考慮，竊意吾國政府對於報告書，應採取如下所示之態度與對策：

（甲）應取之態度　政府對於報告書中事實之陳述部分，卽第一章至第八章可以接受，至於第九、十兩章之建議，則須要求修正。在此項修正中，永久和平之樹立與九一八以來事變之責任，應均顧及；且此兩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有其連帶關係。

報告書中關於樹立遠東永久和平之建議，如中日兩方撤除東三省軍隊，互訂不侵犯條約之計劃，和解及公斷計劃，雖使中國不免受重大之犧牲，如能出以適當之方式，使能確保和平，中國仍願以誠意考慮接受，以副國聯愛護和平之旨。

報告書既認九一八事變，非出於日方之自衛，其爲日本有計劃的武力侵略，已無疑義。九一八事變以來之責任既如是確定，則解決方案斷不能直接或間接容認九一八以來日本武力所造成之任何新情勢，或强迫中國接受九一八以來中日兩國條約上所無之義務，因以消滅中國之主權或行政之完整。調查團方案中所列建議，如關於顧問會議之召集，外國顧問之强制任用，中日鐵路之合併，永遠禁止排貨等項，或則默認日本武力所造成之情勢，或則純爲條約以外之義務，中國方面不能不要求廢棄或根本修改。中國方面對於東三省未來行政之改善，固具熱願與熱心，且亦願向國聯爲隆重之宣示，但不能接受妨害其行政完整之國際拘束。

(乙)應提出之對策　中國政府認爲解決東三省方案，在原則上必須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惟爲永久和平及中日關係之改善計，中國可同意於下列三項計劃。

㈠撤除軍備及互不侵犯條約計劃　報告書中中日兩方撤除東三省之軍備一項，在建議書本占極重要地位，此項計劃之實行，在中國雖不免有重大之犧牲，但使確能保障永久和平，中國仍願以誠意考慮之。惟爲輔助此項計劃，貫徹目的起見，如僅由中日兩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而無其他諸國參加保障，亦終無補於事。故東省軍備撤除計劃之實行，必須更附以一種保障公約，其性質須與一九二五年英、意諸國保障德、法國境之羅卡洛公約相似，凡與遠東和平在地理上或歷史上有關係諸國，須參加保障，成立一種保障中國國境之公約，必如是而後中國所受之犧牲或限制乃有其代價。

㈡和解及公斷計劃　設置中日和解委員會及公斷法庭，東三省舊狀恢復之後，一切糾紛乃至中日間條約及合同效力之爭執，分別交由和解及公斷機關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改善東三省行政　中國可向國聯聲明，當勵行東三省行政之改善，此項改善計劃當包含逐漸設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中央地方均權制度及利用外國專家之輔助等項。惟外國專家之任免，必須照中國文官任免法令之所定，而不受任何關係條約之拘束，方不妨行政完整之原則。

（錄自外交部檔案）

七、汪兆銘對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當九月初旬，兆銘患病增劇，請假調理，以爲靜養旬日，即可痊癒。及十月初旬四醫生診斷書發表後，始知病勢嚴重，且有出國療養之必要，中央遂寬予假期，俾得從事醫藥。當此國事危急，恝然捨去，實非素願。但與其困臥床褥，因循無補，不如從醫所言，暫時出國，以謀專門治療，或得康復以繼續爲國事努力也。臥病以來，時承同志垂問，久稽答覆，至歉於懷。今當暫別，謹述鄙見數事，以當面談。

兆銘自去歲十月由廣州至上海，今歲一月入京以至於今，共赴國難之志，始終未有變易，惟政治設施，十未達一，內疚神明，非言可喻。夫政治不修明，則雖欲共赴國難，亦苦無所藉手。然政治上之張弛緩急，各同志間見解容有異同，則又不可不以共赴國難之念驅之於一致，此兩者似相矛盾，實則相成，所願諸同志精神不懈，而審愼從事也。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本爲蔣胡兩同志及兆銘三人，胡同志久未赴京，兆銘今又因病曠職，致將同志獨任其難，思之戚然於心。而兆銘抱病以來，行政院長職務，得宋副院長毅然代理，且得安心療養，誠不勝其感謝。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病中已得披閱，茲述其感想如下：第一、中國政府此次將對日案件提交國際聯合會，立場與方法實爲最合理及最合法者。蓋國聯盟約，爲今日世界會員各國及贊成國聯盟約者所應共同遵守之惟一法律，惟世界各國能共守此約，然後世界之和平方得維持，中國政府始終不忘保持，故將此案件提交身負保障和平責任之國聯。第二、實行國聯照約，爲國聯所負之責任。自中國政府提出此案，國聯歷次決議案，亦皆根據國聯盟約之原則，此次調查團之派遣，在調查事實之眞相，及決定責任之誰屬。第三、調查團報告書對於事實之敘述及東北事件因果之觀察明白公認，對於日本蓄意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以遂其侵略政策，認爲該國預定之計劃一點，尤爲明確，值得吾人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查團之努力及公平判斷，予以贊賞。惟於此尚不能無憾者，調查團敍述事實後，而建議之解決方法，似覺與其自述之事實不相符合耳。第四、由報告書立言之意旨言，調查團似明白以法律政治及道德上之全副責任加諸日本，且知調查團於日本過去在東三省所作爲及所圖謀者，認爲遠東一切禍亂之源，而於所謂滿洲國者，亦明認爲僅由日本武力哺育而成之傀儡組織。然調查團於此不敢責令日本擔負此項事變之完全責任，乃不惜迂迴曲折，以提出所謂和平的和解方法。倘使調查團此種建議而爲國聯所完全接受，則適足表現國聯雖有公平的觀察及對於正義之同情心，而其制裁力不足以副之，不僅世界和平全失保障，卽國聯所引爲職志之消弭國際糾紛，亦無從貫徹。中國爲和平前途計，對於此點不能不喚起世界對此之深切注意。第五、我國今應鄭重考慮者，當前問題之對付方法，戰爭乎？和平乎？由前之道，則凡日本用武力攫奪而去者，亦由武力恢復之，此由武力以求公道也。由後之道，則由和平以求公道，其最要方法，在接受國聯對於我之同情心，而於其制裁力之薄弱，則求所以矯正而增益之，以期得最後之勝利。惟無論如何，均須政府人民團結一致，否則，言和平則亂唱高調，無裨實際。言戰爭則又不能自整其一致之陣，是益促吾國家之危亡而已。過去失敗之造成，其原因殆不外乎此。今後能不蹈覆轍，則所獲多矣。第六、團結卽是力量，今日救亡之道，團結一致而已。同志與同志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均當視此爲天經地義，而一致以赴之。至於地方與地方之間，因地盤衝突而發生內戰，則尤不容於中國。彼身冒大不韙而甘爲戎首者，適足自滅耳。以上鄙見所及，聊述梗概，惟垂鑒之，幸甚。

附錄：日本政府對報告書意見（註四）

李頓報告書於日本非常不利。然此均係他國之意見，實爲不得已。日政府應付辦法，一概委諸外務省。日下外，陸，海三省聯合協議會正銳意考究中，問題實在於國聯如何措置報告書。然日本決保持既定方針，斷不能爲其所動。關於設置統制日滿經濟之調查委員會事，正在次官會議協議中，然調查委員會無論如何計劃，總須與「滿洲國」磋商，殊非簡單也。日政府爲提出國聯之意見書，特組織外務省、陸軍省與海軍省三省聯合協議會。強硬主張日本立場之意見，已歸一致。預定本月二十日製作完畢後，由松岡洋右携往日內瓦提出國聯。其內容大體如下：㈠使各國諒解日本之立場。意見書本文約占洋紙五十頁。㈡對於李頓報告書之「誤謬」加以徹底的反駁。㈢中國爲無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之國家，亦經李頓之承認，玆再舉其事實，以作徹底的證明。㈣根絕排斥日貨之事，說明其爲不可能。㈤說明軍事行動爲純粹之自衞手段。㈥「滿洲國」之獨立，係依據住民之自由意志，並舉出歷史上許多之前例。㈦舉出過去中國對列國外交之例，以强調解決中日之紛爭，係在於國聯避開無用之干涉。

十二日日本新聯電又傳，日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大要如下：㈠國聯宜靜觀今後「滿洲國」之發展。㈡日本之國策爲假使國聯第三國有介入「滿洲國」之事，卽予以一切排擊。㈢調查團之調查，係在於貢獻解決滿洲問題，乃其報告「因認識不足而不公平」，致問題之解決加一層糾紛。㈣對於李頓之報告，不期世界之識者及新聞之論調，皆對其價值抱甚大之疑問，是以頗有倡議國聯靜觀論者，卽美國之倡議靜觀論者亦漸次增加。㈤列國輿論對於「滿洲國」之發展及日本對於滿洲之經營，有結局歸於失敗之論調，然若如此主張，則對於日滿關係與將來之推移，尤其可以默視，國聯之態度可作如是決定。

據九日泰晤士報稱：數星期前日本曾向法國提出正式締結聯盟。當時法外部加以審愼討論後，認李頓調查團正在調查中日爭端，法國倘於此時與日本締結聯盟，對於其他關係各國未免失信。法某外交家在遠東有多年外交經驗，亦向當局鄭重表示，此時締結法日聯盟爲不榮譽之舉。故法外部玆已拒絕日本之提議。又聞巴黎及其他各處人士現均從事研究一九〇七年之法日條約及其換文是否繼續有效。是項條約及換文，雖表示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之完整，但對於日法在華特別權益之範圍，表示互相尊重。日前巴黎及其他方面熱烈討論上述日法條約及換文是否已因國聯會章第二十條而失其效力。

按法日協約之締結，適在日俄戰後，時日本經營東三省，對英因新法鐵路計劃不愜意，而法國則專注意於非洲之霸權，無暇東顧，因有此約締成。玆誌其內容如次：「日本帝國政府與法蘭西民國政府爲鞏固兩國敦睦關係與免除因此等關係將來發生誤會計，決定締結下列協約。法日兩國政府，因同意尊重中國之完整與獨立，與各國在中國之商業及臣民同等待遇之原則，並因在與兩國所統治、保護或佔領土地接壤之中國地域內，對其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互相協助，以確保該項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以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各自之地位與領土權利，簽字栗野愼一郎，畢勛，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簽於巴黎。」此外同時並簽訂一關於日本與安南間

Academia Historica

相互最惠待遇之宣言如下：「關於在法屬印度支那之日本臣民生命一切，以及其財產之保護，得享用最惠國待遇。關於在日本帝國內之法屬印度支那人民及受保護者，亦適用同等之待遇。以迄一八九六年八月四日法日簽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屆滿時爲止。」近日日本已正式否認聯法之說矣。

日本武裝移民四百餘出發赴東三省。

日本武裝移民四百五十人，以開發滿洲及某種任務爲使命，經數月之訓練後，二日由各縣抵東京，本日下午六時，離東京赴滿洲。（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㈠，頁六四二—五一。

註四：同註三，頁六五三—四。

註五：同註一。

四日　行政院討論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國聯調查團所擬有關「九一八」事變報告書，業已於本月二日公布，政府目前最注意之問題，殆爲決定我方對報告書之意見。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三日由滬返京後，當晚即於其私邸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一度交換意見。本日上午行政院會議，外交部長羅文幹即將報告書提出報告，席間各部會首長頗多發表意見，加以討論，僉以報告書原文甚長，內容亦殊繁複，決非一次會議所能討論竣事，而決定具體之意見；故本日會議未有具體之結論。宋代院長復於今晚七時在其私邸宴請各部會首長及中央各要人，再作詳細之討論，交換意見，歷時頗久。決於五日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例會討論。（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內閣反對國聯調查團報告。

日本政府本日閣議，對於國際聯盟調查團所擬「九一八」事變報告書大加非難，荒木陸相報告滿洲情形後，三土鐵相關於列國對於報告書之反響，有所質問。內田外相對此答謂：各國言論機關之論調，已見各報登載，當局目下正搜集各方面之情報，俟其完畢，即將報告。內田答辯之後，各閣員按照報告書各章錯誤之點，加以論難。荒木陸相謂：報告書完全立於認識不足；不過係一旅行記而已，吾人對此無介意必要，應基於既定方針邁進爲要。永井拓相、岡田海相亦論難其認識不足。日本政府之對策及方針，由各閣員考慮後，將於下次閣議重行協議。

日本朝野反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最大原因，不外下列二端：（一）報告書明認「九一八」事變之責任，應由日本擔負，叛逆組織之運動，非東三省人民之本意，而係日本一手所包辦，因此日本自「九一八」起以迄於今之行動，完全違法；（二）調查團建議日本在東三省有經濟權，但中日雙方在東三省俱不得駐兵，因此日本在東三省一向所有之非法的政治權，將因日軍之撤退，而毫無保障，漸至消失。經濟方面，亦因日本自身之人力才力有限，難有發展，故對日方大爲不利。（註二）

鄂南剿匪軍右路軍軍長譚道源及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部擊敗共軍孔荷寵股，克陽新、龍港、堰下。

本年夏秋之間，流竄於湘鄂贛邊境之共軍僞第十六軍孔荷寵一股，雖經鄂南及贛湘邊境之國軍迭次痛剿，迄未肅清，以龍港、堰下爲巢穴，肆擾不已。九月杪，鄂南剿匪軍總指揮何成濬電令各部向陽新、龍港、堰下進攻。

九月三十日，鄂南剿匪軍中路第二縱隊司令張剛，率部由太平塘出發向陽新鎮進攻，與共軍僞獨立第七團約千餘遭遇，雙方激戰後，共軍不支，主力向堰下，一部向慈口方面潰退，十六時許，剿匪軍進克陽新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二日，何成濬爲迅速肅清富河北岸共軍，令張及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分途進攻。當日，張部攻克滌洲、挑市，郭部攻克辛潭舖。何成濬鑒於中路軍已先後克復富河北岸慈口鎮、陽新鎮與辛潭舖之線，北岸共軍已逐漸肅清，而左右兩路軍亦分頭向北推進，爲迅速攻取龍港、堰下共軍巢穴，除電令鄂南各部隊迅速徵集船隻南渡富河，速向龍、堰進攻外，並電令左路軍劉建緒部及右路軍譚道源部，速向龍港、堰下方面挺進，以收夾擊之效。

二日夜晚，第二十六師在車橋舖、辛潭舖等處架橋完畢。三日凌晨二時輕裝渡河，向共軍夜襲，共軍倉皇應戰，狼狽向堰下方面敗退。剿匪軍於十時許攻佔富河南岸高地，掩護主力南渡。第二十六師渡河完畢後，郭汝棟即率部向龍港進攻，經多次猛攻後，卒將頑敵擊退，十三時許克龍港，時張剛亦率部抵附近。

本日，郭汝棟以龍港既被攻克，堰下亦爲共軍主力盤據地點，宜速進攻，乃令第七十六旅黃漢勳率部進剿，十時許，在獅子岩一帶遭遇共軍，各部隊奮勇衝擊，共軍不支，向西南方向潰竄，剿匪軍於十四時許克復堰下。在龍港、堰下兩次戰鬥，先後擊斃共軍百餘人，俘獲二十七名，第二十六師亦陣亡手槍隊分隊長黃傑一員及士兵二十餘人。（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剿匪戰史」㈣，頁八二〇—二。

五日　蔣委員長赴漢口督剿赤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自牯嶺返漢口，主持督剿自鄂東南竄之赤共，並考慮清剿計劃曰：「流寇之流竄方向，往往不可以常理推定，然扼要辦法，在正面左右搜索宜廣，縱深配備宜長，不使稍有疏隙，以免被匪乘虛抵隙而逞，則堵禦之道得矣。」（註一）

韓復榘電蔣委員長，陳述劉珍年罪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本日電蔣委員長，陳述過去對劉珍年委曲求全，乃因責任所關，不敢放棄，而劉却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電文曰：

「竊以膠東情形，迭經電陳在案，惟論者不察，或以爲權利競爭，或以爲意氣用事，或以爲擁兵自衞。悠悠之口，固所難免。復榘生性愚直，不善詞令，又何敢飾非文過，自取愆尤，惟事實具在，有不能不再爲我總司令詳陳者。復榘忝主魯政，已逾兩載，夙夜兢兢，祇以職責攸關，苟有利於地方人民，縱令犧牲一切，在所不計。至對於省內外同人，遇事莫不開誠布公，以期和衷共濟。而於劉師長珍年，以前種種，尤多委曲求全之處。溯當十九年七月間，我第三路軍在青州濰縣一帶苦戰之際，生死存亡，懸於俄頃，該師長派兵滿布平度高密間，徘徊觀望，實欲截斷鐵路，陷國軍於死地。幸我官兵堅持死守，未敢蠢動，否則不但職軍不能倖存至今，即黨國恐亦受其影響，往事如斯，路人皆見。蔣總參議當時隨軍東退，目覩其事，該部自撥歸職部指揮，並撥給大宗子彈，不惟按兵不動，更思攻我後路。事平之後，復榘保兼省委，使果有逞意氣之爭，更何待於今日？惟兩年以來，復榘則曲爲優待，該師長則日形跋扈，以職權論，沿海十餘縣縣長任免，悉出己意，間有由省府聽委者，如何適中，以省府科長委代掖縣，米憲文以中央派來人員，委任招遠，悉被拒絕。榮成縣長李學人，非其推薦，百般折辱，不得已而棄職來省。近將牟平營業稅局長于永章，橫加罪名，逮捕解省，把持政權，莫此爲甚。以款項論，防區各縣丁漕正雜各稅，悉數截留，多方疏解，悍然不顧，實則該師餉項，本年二月，曾准軍政部儉（廿八日）電月撥協款七萬元，該師長則每月非索十四萬五千元不可。雖經省黨部張委員莒村往復調停，仍無絲毫讓步。至其搜刮民財，加捐加稅，百出不窮，每丁銀一兩，加征九元，一年征至四次，軍需特捐，又每兩征至三十四元，其餘勒索給養，大縣索洋麵三十萬袋，稻草五百萬斤，煤十萬噸，中縣小縣，以次類推。上年奉鈞部密令，查明該師在防區徵派給養情形，二十年份在各縣有案可稽者，計共六百二十萬六千九百餘元，其各旅團營部就地征發之款，尚不在內。此外則又出其綁票手段，如黃縣張姓綁去大洋二百五十萬元，掖縣張姓杜姓，綁去大洋二百萬元。他如平度、萊陽、海陽、牟平，各紳富有綁至十萬二十萬者，不計其數，橫征暴斂，一至於此。此特就犖犖大者言之，其他縱兵殃民之事，更僕難數。民怨已深，月前幾釀鉅變，復榘身任主席，坐視膠東一隅，遭此荼毒，職守有虧，清夜捫心，無以自解，重以地方紳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奔走呼號，貢謗叢生，正在躊躇呈報間，適在灘縣附近剿匪軍隊，竟遭劉部迎擊，事變倉猝，忍無可忍，迭據膠東人民密報該部在牟平、萊陽、棲霞等處，去年已有軍事工作，其處心積慮者，蓋已久矣。近日該部由萊陽出攻平度，旋以無懈可乘，退回城內。旬餘以來，該師長仇視地方，變本加厲，凡其軍隊所到之地，焚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以上所陳種種情形，或有文卷可查，或有紳民可證，將總參議及山東省黨部張委員，均曾爲當事之人。復榮謬膺重寄，解除人民痛苦，自是分所當爲，既非權益之爭，亦無門戶之見，更無絲毫擁衆稱雄之念，祇以責任所關，不敢放棄，區區苦衷，可質天日。既有此次膠東戰事前後情形，惟有仰懇鈞座派員實地澈查，庶於民衆痛苦之中，可得是非曲直之辨。如有一字虛飾，甘受嚴重處分，臨電悚惶伏惟明察。職韓復榘叩、歌（五日）印。」（註二）

註一：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三五。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中央日報」。

六日　蔣委員長指示沿長江七省市政府，以分配土地及辦理保甲為第一要政。

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蔣中正，本日訓令長江七省市政府及總司令部各處，指示關於分配土地及辦理保甲爲第一要政，特別對湖北省府督促施行之。訓令如下：

「一、對於上下公文不得積擱至四十八小時以外。

二、清理歷年訟案，無論司法行政及省縣政府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有舊案一律了結，不得延擱。

三、關於分配土地及辦理保甲，自總司令部起直至省政府行政專員與縣政府，皆應視此爲第一要政。上級機關務如限期督促完成，否則惟其上級機關督促不嚴奉行不力是問，與下級機關連帶負責處分也。中正。」（註一）

全國民食會議在南京開幕。

財政部賦稅司會同關務署發起召開之全國民食會議，于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財政部參事廳開幕，由財政部長宋子文主席，潘家祐、任運魁爲紀錄。到會代表發言踴躍，當場推定審查委員七人，至十二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散會，下午三時起，續開審查會議。其經過概略如左：

上午九時，各代表已先後到會，會議由宋子文主席。宋氏報告此次召開民食會議有重要意義三點：（一）須設法使國內各省米糧通行無阻；（二）匯訂洋米進口稅率之標準，因國內米糧價格愈跌，則對於洋米進口稅須愈增加，國內米價如已超過假定價格，則洋米進口可免徵稅；（三）獎勵金融界儘量放做米糧押款，俾農商金融得以周轉，而利民生云。

宋子文報告畢，因公務倥傯，當即辭出，由賦稅司長袁勵宸代理主席。旋即開始交換意見，蘇皖鄂三省代表均擬有提案，交會付衆商決。各代表發言甚多，大致均以吾國以農立國，農產豐富，因年來洋米充斥市場，日甚一日，致米價慘跌，如不設法補救，終有破產之一日，故必須增加洋米進口稅率，俾提高國米價格，藉安農事。當時各代表認以提案繁多，情形複雜，頗難商決，故當場推定何玉書、鮑庚、蔣光進、歐陽瀚春、吳恆如、盛俊、陳重民、曾樹藩、毛雝等九人爲審查委員，負責審查，以省手續。故上午各代表祇交換意見，尚未正式討論，至中午十二時散會。

各審查委員經上午大會推定九人後，下午三時起，即在財部參事廳召開審查會。首先由各委員分別審閱各代表提案後，即開始審查，綜合各提案意見，合併作成提案數起，至五時半，始審查完畢，散會。（註二）

共軍徐向前、張國燾股經湖北黃安河口鎮北竄，剿匪軍失利。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股，自本月二日在湖北團陂被剿匪軍迎頭痛擊後，其主力由團陂竄渡巴河。翌日，到但店、新洲間，分股向黃岡、浠水間竄擾。四日，豫鄂皖剿匪軍中路第二縱隊以第二師黃杰部繞經羅田縣城、土門坳、桃樹坳、史家涼亭等地，進駐李婆墩，對但店方向警戒；第三師李玉堂部進駐史家涼亭，準備截擊竄新洲之共軍。五日，第二、第三兩師推進至望花街、陶家舖、沙河、董涼亭之線。本日，復經六合集、迎河集、中館驛向西陽鎮、料棚前進，均未遇共軍；（註三）蓋徐、張等共軍已經湖北黃安、河口鎮北竄。剿匪軍第八十師李思愼部失利。（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四〇六。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剿匪戰史」㈦，頁六〇七—八。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一九七。

七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凡歷史上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共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家民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馴致飢饉薦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爲害尤烈。此次因將士用命，克靖赤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既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因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總部於本日令發豫鄂皖三省府知照遵行。至上項條例精神所在要點爲：

（一）復興農村，發展農業，以創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求組織簡捷，應急切需要，先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爲過渡；

（二）對被赤共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以證明書狀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

（三）經界已毀，地失原形，契證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

（四）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無任荒蕪，凡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田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次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制限；

（五）對保護佃農及僱農之要則，如低減田租，確定佃數，及實行賠償制度等，均有完善之規定，以達安輯流亡，保護農民之目的；

（六）關於限田，以我國土地法本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依累進法，徵所得稅，本條例中，對於裒多益寡，因地制宜，亦有規定；

（七）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實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儲貨各種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

（八）對興復委員會，一方指定經費，一方預防流弊，免日久玩生，候合作社之組織。

總之，二三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耕農而設；五七兩章，爲保護佃農僱農而設；四六兩章，爲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一八兩章，則爲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原令並有倘依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全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則國父「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註一）

本日公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共八章六十六條，其條文如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業主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爲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爲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訂之，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有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前條之報告認爲屬實者，應先爲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愼重之決定，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爲前項之決定時，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方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爲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告到會，其不居本鄉鎭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爲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鎭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爲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耕隔越有感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個各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畫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查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章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之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以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田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劃授佃之，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二因爲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因水災衝毀堤壞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雇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爲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獲時，得向業主或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部份，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畝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十五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畝租額百分之三。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份，依前款規定徵收田畝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畝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畝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份之田地，各得由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份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消費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項收入，應儲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與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畫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僞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罰。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施行。（註二）

全國民食會議閉幕。

全國民食會議本日閉幕，通過要案有省縣區組食糧管理委員會及確定國外食糧進口稅則。本日會議經過略如左：

全國民食會議，本日上午九時，仍在財政部參事廳續開第二次正式會議，到會者蔣光遲、程鴻書、鮑庚、徐達行、葛靜瀾、歐陽瀚存、吳恆如、何玉書、江楠春、盛俊、陳重民、江屏藩、李昌熙、王先强、毛雝、陶德瑄、王崇植、傅麟、沈叔玉、袁勵宸等二十餘人。財長宋子文因出席行政會議，仍由賦稅司長袁勵宸代理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宋部長未能到會原因，次由審查委員何玉書等由九人將六日下午審查結果各案，提交大會討論：（一）關於確定國外食糧進口稅則；（二）律定中價交由財部通盤籌劃；（三）組織省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案，通過其餘各案當以各處食糧產量不同，供求差異，關於食糧標準價格及整頓農村經濟，殊難作具體之規定，故議決彙集各方提案，送財部參考，作爲建議案。至十一時二十分，即由袁勵宸代表宋子文致閉會詞，兼謝各代表與會之盛意，至十二時即舉行閉幕典禮。

茲錄各省提案要點如次：

一、江蘇省政府提案：（甲）擬請明令各省組織省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確查食糧供求實況以謀調劑案。（乙）擬請比照食糧生產費用規定標準格，並確定國外食糧進口稅則案。（丙）擬請設局管理進口食糧案。

二、上海市政府提案：（甲）擬請增訂進口雜糧稅則救濟中國民食案。（乙）擬請改訂食米出售標準案。（丙）上海市糧產及農民生活狀況。（丁）農民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安徽省府提案：（甲）安徽農村生活狀況及米糧之合理的米價。（乙）調劑米糧治本治標意見書。

四、湖北省政府代表程鴻書提案：（甲）米價調劑節策之建議。（乙）武漢米市情形。（丙）湖北全省水田面積及產米數量。（丁）湖北稻作每畝生產費。

五、內政部代表提案：（甲）擬每年定期召集全國民食會議案。（乙）確立民食政策。

六、南京市政府代表提案：擬請洋米進口，由國家經營，商人訂購洋米時，須向中央管理機關訂購，以資調節管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

七、實部咨送北平市商會呈請對舶來食糧，設法禁絕，以維農村經濟，請酌核辦理案。（註三）

川軍師長李家鈺、羅澤洲進攻順慶失敗。

川軍師長李家鈺、羅澤洲兩部，於昨今兩日進攻順慶。該地原爲羅之防地，二年前爲劉文輝所奪。李、羅二部與劉文輝之二十四軍激戰結果，死傷奇重，團營長陣亡五名，士兵死傷千餘名，李羅殘部向西充大道及蓬溪方面潰退。（註四）

川事爆發，劉文輝將西康軍事停止，勒派國防捐二千餘萬元，以充戰費，各項佈置妥當後，即令其駐防順慶之陳鳴謙旅，開始向武勝之羅澤洲部進攻，羅兵力有限，當即死守陣地，電請楊森、李其相、劉湘出兵應援，各軍均在調動隊伍，準備大戰。至劉湘則因敵軍壓境，不能不急作準備，已將鄂西川軍，調動一部回川；剿匪第一路司令郭勛，已於本日回渝，王陵基亦入川。昨（六）日晚，羅澤洲率四團偷渡李渡，李家鈺率八團進逼順慶，本日李部敗潰，分向西充大道及蓬溪方面潰竄。劉文輝嗣於十七日電蔣委員長報告，羅部分兩路犯省，一由馬場前進五十里，至順屬金鳳場，一由烈面溪前進八十里，至順屬青店衝；李部係由營山開拔，經蓬安直達順境，李渡飛龍場金鳳場等處皆屬順境，懇主持示遵。李家鈺電中央，責劉文輝爲野心軍閥，欲囊括全川，去歲不遵中央命令，壓迫該軍，暴厲恣睢；等於倭寇，此次又攻擊羅師，因激於義憤，起而武裝制止。（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馮玉祥離泰山北上，主張以武力收復失地。

軍事委員會委員馮玉祥在泰山養疴，迄已半年，擬易地休養。本日，離泰山過濟南，赴張家口轉察哈爾，並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余此次離泰北上，無特殊原因，來泰已久，亟思易地以居。關於國聯報告書，想國人皆深切注意，余以爲係完全代表列强對於次殖民地之所謂公理與正義，國人如不從自身之團結禦侮上着想努力，前途將益不堪設想。膠東戰事，於事前毫無所知，對此不幸事發生，殊爲惋惜，惟國內各省行政權之不能統一，兩種實力之對峙與牽掣，實爲禍亂相尋之主因，此點而不思根本辦法，一切將永無辦法，惟望當局對膠東問題能有解決辦法。抗日問題余仍主張以武力收復失地，惟抵抗是中國惟一出路。」（註六）

日本外務、陸軍、海軍三省會議，決貫澈既定方針。

日本外務、陸軍、海軍三省本日舉行聯席會議，決議貫澈日政府既定方針，決不變更立場。日本對國聯調查報告書極不滿，決徹底反駁，日相齋藤並謂：

「李頓報告書，對於日本非常不利，然他國有種種意見，故此亦不得已。政府委託外務省處理一切，外務省現與陸海兩軍開三省聯席會議，銳意考究中。國聯如何處理報告書，爲一問題，日本當然依照既定方針行動，斷無變動之事。設立日滿經濟統制調查委員會問題，現由次官會議協議中，調查會雖有辦法，須與滿洲先行商議，不能簡單實行此事。」（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二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一期。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中央日報」。

八日　康藏協定簽字。

康藏協定於本日正式簽字，一切懸案聽中央處理，康藏糾紛至此告和平解決。

康藏自去歲發生糾紛以來，歷時一載有餘，幸經川康軍血戰半載，始得收復歷年來之失地。藏方達賴，見川康軍武器精良，難以取勝，深恐老巢有失，特派其代表於月前向川康軍議和。在此時期中，不幸川戰爆發，前方將士，惟恐波及康藏交涉，電總指揮請示，而劉氏對付川局，尚感能力不足，何能分力以對藏，因此關係，亦允議和。雙方隔金沙江據守，暫訂停戰協約，雙方業經商妥，已於本日簽字。協定條約計有六項：

一、漢藏接受和議協定，棄嫌言好，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佛解決。

二、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越前進一步。

三、自中曆十月八日起二十八日止，藏曆八月九日起二十九日止，雙方作戰部隊各自撤退，漢軍退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童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線，漢軍如仍達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仍達童普武城境內，雙方駐軍不得過二百名，並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爲憑。並本尊崇佛教護持佛法之意義，對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住在潛心修持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

五、自條件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此條適用於漢藏兩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與達賴佛修改之。川康邊防總指揮派出交涉專員鄧曠、達賴活佛特派交涉專員瓊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派接洽交涉委員妥郁文、達賴佛委派接洽交涉委員稽卜，中華民國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年十月八日，藏曆水猴年八月初九日，訂於德格崗施東岸議場。

其協約附件則議定爲巴安以西轄境，新駐藏軍限九日內撤回原防，華藏譯譯交還漢方。民國廿一年十月八日，藏曆八月九日，達賴佛爺交涉專員瓊讓具結。（註一）

附錄：康藏糾紛解決（註二）

當此外侮未戢內亂迭起的時候，忽傳康藏糾紛告一段落，一切懸案均將聽候中央解決，不可謂非國家前途可慶可喜的事。據十一月十四日時事新報重慶通訊所載：康藏停戰協定業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與達賴代表雙方簽字，其主要條款（一）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喇嘛解決；（二）漢藏兩軍最前防線以金沙江上下游東西岸爲界；（三）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

西藏問題懸而不決，歷時已久，至今年二月二十六日發生西康駐軍戕殺黨員事件，致激成巨變。藏方以爲有機可乘，擬聯康以攻川，乃計不得售，轉而攻康，這是最近康藏糾紛的所由緊張。九月下旬，參謀本部召開西防會議，專爲討論康藏糾紛，然閉會十日，議決案全文迄未見批露，我們只於主席賀耀組的閉會詞中及第三次大會中所通過的西藏政策最高原則案，窺知會議結果的一斑。然而此次康藏糾紛忽告解決，這與其說是西防會議的成果，不如說是時會使然，最顯著者，一爲川戰，一爲西藏內部關係。

在西康發生二月二十六日事變以前，西藏軍的向內移動，首當其衝的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部。自川戰發生後，劉文輝部既連戰皆北，川聯軍又進迫無已，勢窮力促，不得不與藏軍妥協，這是康藏停戰協定成立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西藏方面，九月間西藏中央及北部三大喇嘛廟，反對徵發喇嘛入伍，開往西康作戰，起兵抗命，達賴因而離拉薩避難，此事雖不久即歸平靜，然亦足見西藏政局的杌隉不安。又西藏經濟，年來因受戰事影響，政府和人民都竭蹶異常。川藏戰事，所耗民財，竟達三百萬盧比，合藏幣九千萬之鉅。紙幣充斥，市況蕭條，經濟陷於非常恐慌的局面中。這又是促成此次停戰協定成立的主要原因之一。

兩者相因，康藏糾紛得告一段落。我們以爲機不可失，對於西藏問題，政府應早定一根本解決的辦法。川康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總指揮部與達賴代表所簽定的停戰協定，大致尚屬得體。此後一切懸案既聽候中央解決，中央職責所在，卽應依照西防會議所決定之兩項原則：（一）保持我國土地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二）遵照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存共榮；切實進行西藏的政治經濟文化諸工作。

蔣委員長斥日本報紙所載「藍衣社」消息為虛妄。

滬日文上海日報，本月五日載「蔣組織藍衣社宣言放棄滿洲」，東京朝日新聞六日又公然著論誣蔑。因日報所製造之藍衣社消息曾大吹大擂，天津大公報曾以此電詢蔣委員長，經蔣氏復電痛駁，力斥其妄，謠諑遂息。現日方以調查圖報告書於其不利，且我剿赤工作，極其順利，行將集中力量，一致對外，故又放出無稽謠言，意圖轉移國際視聽，根本推翻調查圖報告書，並離間我國朝野感情，以遂其吞併東省之陰謀。其存心固屬毒辣，殊堪痛恨，但手段則極卑鄙，不值一笑。（註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三省限期完成邊區公路。

本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豫鄂皖三省政府如下：

「爲令知事，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楊一峯等摺呈節錄第四項，溝通三省邊區交通計劃，於廬山會議規定之汽車道外，有由麻城黃土岡雙廟關入商城余家集至潢川之雙柳樹，關一南北交通縱線；由信陽羅山過光山城商城霍邱之葉家集，大安之麻埠、獨山至舒城，關一東西橫線。查縱線漢麻線已修至麻城北鄉黃土岡，信潢線已南至潢商交界之雙柳樹。如由黃土岡入大界嶺過商城境達雙柳樹，則南通漢口，北達豫南特區各縣，逕通開封。橫線原定路線有由羅山南宣化過光山南之新集沙窩集，達商城南之新店，此路越山太多、興工不易，茲擬改由羅山過光山縣城、商城縣城、入固始南境之張老舖、霍邱南境之葉家集、再東過六安達舒城，不惟便於剿匪，且沿路線六安茶麻、商城絲紙鐵煤，均可運去，一舉兩得等情。據此，查所陳辦法，簡捷易行。事關交通要政，應剋期興築以利軍運，而便行旅。茲委派人員，馳赴三省，協同該省政府限期年內修竣，應需款項，先由本部撥墊。再金家寨新設立煌縣治，亟應勘定詳確界址，卽由該員與各該省所派委員，及該縣縣長會同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派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該員，妥速籌商具體辦法，迅由該府派員鳩工，立即進行，如限完成，勿得延誤。並將籌商辦法及會勘情形，分別具報爲要。此令。」（註四）

贛粵閩邊區剿匪軍第一路軍余漢謀部克復江西崇義，擊敗共軍彭德懷股。

本日，贛粵閩邊區剿匪軍第一路軍余漢謀部肅清江西崇義縣之共軍彭德懷股，其經過略如左：

自本年八月十一日，剿匪軍攻克信豐後，原先竄據該地區的共軍主力向安遠、會昌，一部向雩都竄擾。剿匪軍爲防其蔓延，遂以第十四師由龍廻墟及南康等處北調塘江；第五十二師由大小富、新城等地移南康，北出沙地、皂口，策應萬安，並防共軍西竄；第一師回剿營前共軍；第二師由信豐開贛州。第二縱隊指揮官香翰屏率第四、第八、第四十四及獨立第三師，負責肅清信豐、南雄間殘餘共軍，並準備相機出擊；協防贛州之第二十八師董萬有團調回萬安歸還建制，防共軍北進。十月一日，第一路軍第一師以第一、第二各團及獨立第二旅第一團，分路向崇義縣境內進剿，並隨軍進展，建立地方武力，組織保甲，撫慰民衆，招降共軍，於是民衆響應，共黨紛紛來歸。至本日，崇義全縣之共軍完全肅清。（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七號，東方論壇。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五：「剿匪戰史」(四)，頁七六二。

九日　馮玉祥與留滬中委李烈鈞等十五人通電指摘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謬誤。

軍委會委員馮玉祥，自本月七日離泰山北上，抵達張家口，本日馮氏與留滬之李烈鈞、柏文蔚、程潛等十五中委，通電全國，指摘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謬誤，並促政府放棄不抵抗政策，出師收復失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望全國民眾，不忘主人責任，嚴密監督政府。原電云：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州西南執行部、各省市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慨自暴日入寇，當局者實行不抵抗主義，舉全華民族之前途而付諸國聯，遷延至今，始有調查團報告書之發表。此報告書不特爲國聯威信所攸繫，抑且爲我無數民衆暴骸流血，忍痛經年所期待，其本身應如何公正平允，使持續經年之中日糾紛，得一充分合理之結束。迺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審查，除於日寇暴行絕難掩飾者予以含糊說明外，其關於最重之責任問題，竟至絕無正面之解答，反以由暴日侵略而引出之中國經濟絕交運動，責難我方。其混淆眞僞，顚倒因果，隱爲日寇卸責，已昭然若見。九十兩章對於解決中日爭端之建議三則曰：滿洲須成立特別憲兵之下無軍備區。再則曰：滿洲須設立範圍廣泛之自治政府。夫軍隊所以保障國家主權，使滿洲不能駐紮中國軍隊，卽無異於滿洲非復我有。自治政府之建立，須依於當地人民之自由意志。東北數千萬民衆方浴血鏖戰，以求民族與領土之完整，報告乃謀以外來勢力强設滿洲之自治政府，其違反政府建立原則，分裂吾中華民族正與日寇操持滿洲僞國等。此外如顧問會議之立，日本權利之積極擴大與保障，在在均使我國處於危亡地位。此種違背正義與公理之解決方案，不啻使我國於日寇侵略之外，再受國際共管之束縛，國人如非甘爲列强附庸者，對此曷能爲籠統之承認。同人等謹爲鄭重聲明，挽救國難，在於積極抵抗，唯抵抗乃能表見民族求存之決心，唯決心乃能轉移國際之視聽。徒爾求助國聯，實爲民族自殺，此同人等一年來所堅持不移之信念，證諸今日事實而益確。當局今日果有挽救國難之決心，應於政策上有堅決之轉變，放棄不抵抗主義，及依賴國聯謬想，速解人民束縛，切實與人民合作，全國動員，抗暴日而收復失地，庶國際之不利形勢，得以一變；民族之垂危生命得以保存。更有進者，當此國難日亟之秋，全國民衆應不忘主人地位與責任，嚴密監督政府，堅決爲武力抵抗而奮鬬，毋使暴日之鐵蹄，得留於中國，毋使國聯不正確之調查，得以實現。民族不亡，實賴於此。幸全國同胞亟圖之。臨電憤絕，不盡欲言。馮玉祥、李烈鈞、柏文蔚、熊克武、張知本、劉蘆隱、陳嘉祐、張定璠、薛篤弼、程潛、黃復生、黃季陸、孫鏡亞、桂崇基、傅汝霖叩、佳。」（註一）

Academia Historica

豫鄂皖剿匪軍第二師黃杰部擊敗共軍徐向前、張國燾股於湖北小河。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股，本月六日經湖北黃安河口鎮北進。剿匪軍第一師於八日趕到黃安，追擊徐、張共軍。豫鄂皖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卽指示各軍師長，在黃安南北各部隊皆歸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節制。時由高橋北竄之共軍，經第二、第三兩師於漢津廟、東嶽廟一帶堵擊，共軍向西南分竄，河口鎮國軍第八十師李思愼之一部失利。陳繼承爲防共軍乘夜向河口附近北竄，令第二、第三兩師於本日向河口及其川北地區堵擊，並令第十三師向華家河、老貫咀堵截。

本日，徐、張共軍大部經湖北小河渡河，一部向華家河方向潰竄，另一部在河北岸與第二師黃杰部激戰，經黃部猛攻數小時後，始將共軍擊退。陳繼承指揮官並令第一師胡宗南由河口鎮向孫家河、蘇家田、仙人洞、馬家驛夾擊，第十三師星夜進駐華家河、銀山砦堵擊。（註二）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一期。

註二：「剿匪戰史」(七)，頁六〇八—九。

十日　雙十國慶各地僅舉行儀式，未擴大慶祝。

本日爲雙十國慶，時值國難，京、滬、平、津等地僅舉行儀式，各機關學校均照常辦公上課，未放假。（註一）

馮玉祥對內政外交發表意見。

軍事委員會委員馮玉祥自本月七日離泰山北上，九日抵達張家口，曾表示：「現在中國局面，已成不治之症，難有起死回生之能。不過既爲國民份子，誓難坐視其滅亡，廻憶往事，每爲神傷。」其對於外交內政尤表憤慨，惟仍願盡全力，從事抗日。本日，馮氏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提議中日兩國均不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駐兵一點表示，東北爲我領土，不能贊成調查團意見。（註二）

華北運動會在開封開幕。

華北運動會及國慶紀念，本日上午在河南體育場合併舉行，到各機關團體各省市選手代表及觀衆十萬餘，由劉峙主席。其致開會詞要點爲：

一、紀念國慶應有的覺悟；

二、舉行運動會的要義。

次由華北體育聯合會代表袁敦禮致詞，次全體選手舉行宣誓，再次中央代表李敬齋致詞，最後全體選手及運動會職員繞場一週，並有豫省新購飛機三架，繞場表演。

華北運動會開幕後，即開始比賽。上午（甲）男中級跳遠，劉產棟（遼）、牟作雲（平）、胡昌來（豫）、岡隆德（遼）、成績六・二二五米。（乙）男高級跳遠，梁錫琰（冀）、張齡佳（平）、劉夢齡（魯）、馬雲鵬（豫）、成績六・一六米。（丙）男中級千五百米決賽，鄭森（冀）、彭仁汴（平）、賈連仁（魯）、吳長庚（魯）、成績四分三五秒十分之三。（丁）男高級千五百米決賽，姜雲龍（察）、谷得勝（晉）、陶永莊（魯）、趙連璧（青）、成績四十四分三三秒十分之二。（戊）男高級鐵餅決賽，張齡佳（平）、劉文秀（平）、宮萬育（魯）、董鵬年（冀）、成績三四・七九米。（己）男中級鐵餅決賽，劉國祥（豫）、王光甫（魯）、王公震（冀）、孫炳耀（平）、成績三二・四二米，打破華北紀錄。其中之姜雲龍，爲上次全國運動會千五百米決賽第一者，此次又獲首選。又運會各方獎品，截至九日止，已收到華北各省市政府及長官寄來者甚夥，其中以劉會長峙所贈者尤爲雅緻。（註三）

貴州局勢呈緊張狀態。

前貴州總指揮毛光翔日前到遵義，謀倒貴州省長王家烈。王氏頗感恐慌，已調兵八團，對西北兩路戒備。並電其在漢年貢三、鄧德芳飛渝訪劉湘，求劉勿助毛。

黔事起因，由於王家烈欲削除非嫡系軍隊勢力，原擬雙十節在省以慶師爲旅爲題，召集軍事會議。留毛光翔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邀集各將領，乘機將師長猶國材、蔣丕緒，獨立旅長侯之棻、車鳴翼扣留，打破毛派整個勢力。惟事機不密，毛聞訊先秘密離省。各部因待遇不平，早生反感。至此遂聯合共圖自保，王派心腹江佩瑛，携資五萬元赴粵。未久，現又派張彭年續往，積極聯絡兩廣。黔近來月得粵助五萬元，現謀打通軍火進路，求其他助力，赴渝之王代表伞鄧兩人，到渝後僅晤劉湘一次，難有結果。（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二期。

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蒞臨福州。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係於本月一日自滬返閩，欲疏解陳銘樞等對中樞的隔閡。本日先到鼓浪嶼會晤陳銘樞，再由鼓山到福州。（註一）

行政院決議制止川戰，令川省將領各回原防。

行政院本日開第七十一次會議，出席何應欽、劉瑞恆、朱家驊、石青陽、陳公博、羅文幹、宋子文、黃紹雄、陳紹寬，列席周啓剛、俞飛鵬、鄭天錫、褚民誼、曾仲鳴、甘乃光、彭學沛。由代院長宋子文主席，紀錄劉泳閣、胡邁、朱宗良、張昌言、趙家杰。決議分電四川劉文輝軍長、師長李家鈺、師長羅澤洲，各飭所部退回原防，聽候中央處理。並電督辦劉湘，嚴行制止，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就近疏解，以杜戰禍。茲將原電錄下：

電劉文輝　「成都二十四軍劉軍長、重慶劉督辦、分轉羅師長澤洲、李師長其相均鑒：據報載，羅師長李師長所部，已在李渡順慶等處，與劉軍長所部發生衝突。當此外患方殷，凡我國軍，正宜團結禦侮，曷可萁豆相煎，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損實力。該軍長師長等，應即各飭所部，退回原防。如有不得已之情，亦應呈明中央，聽候處理，不得訴諸直接行動，增川民之痛苦，詒譏笑於列邦，是爲主要。行政院、眞印。」

致劉湘電　「重慶劉督辦勛鑒：據報載，羅師長澤洲、李師長其相所部，已在順慶李渡方面，與劉軍長文輝所部發生衝突。當此外患方殷，凡我國軍，正宜團結禦侮，曷可萁豆相煎，自損實力。即令有不得已之情，亦應呈明中央，聽候處置，不宜訴諸直接行動。除電令劉軍長、羅李兩師長，各飭所部退回原防外，應由該督辦嚴行制止，以杜戰禍爲要。行政院、眞印。」

電鄧田等　「成都鄧總指揮、田總指揮、綏定劉師長、廣安楊師長均鑒：據報載，羅師長李師長所部，已在李渡順慶等處，與劉軍長所部，發生衝突，當此外患方殷，凡我國軍，正宜團結禦侮，曷可萁豆相煎，自損實力。即令有不得已之情，亦應呈明中央，聽候處置，不宜訴諸直接行動，除電令劉軍長羅李兩師長，各飭所部，退回原防，並電飭劉督辦湘，嚴行制止外，應由該總指揮等，就近設法疏解，俾互釋誤會，消弭戰端爲要，行政院、眞印。」（註二）

附錄：誰能制止川戰（註三）

川戰於本月一日午前一時，地點在順慶附近，截至昨日已歷一旬。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分電劉文輝、李家鈺、羅澤洲，停止軍事行動；（二）分電劉湘、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從中調解；（三）派大員入川調停息爭。以上三端，皆等於廢話！蓋吾人觀於去年以來，劉李羅經過之關係，即可斷其不能停止軍事。更觀劉湘、田頌堯，對文輝之惡感；與滬電所傳鄧錫侯表面敷衍文輝，暗已離開成都；以及楊森戍區太小，久思川變，冀收漁人之利；劉存厚則力弱無志，且素來比暱田鄧，可斷言在現狀之下，全部川軍殆已捲入漩渦，調解云云，決無希望。再觀入川調解之命，戴傳賢辭之於前，張羣謝絕於後，又可知此際制止川戰，業已陷於不能，如以調解之使命，派人入川，恐決無人負此重責，吾人所以認行政院決議等於廢話者，其故在此。

查四川實力，向以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爲較大，譎者以四大天王稱之。以地點言，劉湘據重慶，文輝據成都，鄧部之李家鈺、羅澤洲等則據川北，與楊森相結合，號爲同盟軍，於成渝有舉足左右之勢，三方均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略能相安。惟川軍將領，好結外援以相競，故國中大局之變化，往往足以影響四川。上年北方倡組織政府，劉文輝鄧錫侯兩人頗肆活動，其後東北軍入關，濟鄭開封，先後易主，劉鄧乃內不自安，而所屬二級將領如劉部之向傳義，鄧部之李家鈺、羅澤洲等，久已不滿於長官，時思獨樹一幟，別謀出路，故於甫發嚮應劉鄧之通電以後，不及一日，又復電呈南京，表示擁護，於此見川軍內部之不統一。迨中樞局面既定，一時盛傳有提前解決川局之說，謂將劉湘任主席，以向傳義代文輝，以李家鈺代鄧，消息紛傳，人心杌隉，認爲中央意在促川戰之速發，將作澈底處置。時劉湘卵翼文輝，不主操之過急，力爲緩頰，保留主席，而文輝之不安如故。鄧錫侯則亟亟於整理內部，以求自固，因有嗾使順慶羅澤洲部下於十九年十一月倒羅之舉，事後宣稱，羅氏虐待官兵，積久爆發，乃以陳鴻文權領其衆；詎羅部分裂，有始終擁羅者，有願歸李家鈺者，有願投楊森者，要之於鄧皆不利。鄧見情形如此複雜，遂一面疏通楊森，允讓四縣地盤，以求相助，一面懇劉文輝田頌堯爲之聲援，以與強求撥羅部以歸節制之部屯李家鈺相抗，乃計劃雖巧而形勢全非。楊李合作，順慶被攻，陳鴻文迫不得已，率衆退出，順防七邑先後爲楊李分佔，陳部官兵，竟成枯魚。時劉文輝雖嘗鼓吹鄧氏，解決羅澤洲以正綱紀，實則密結李家鈺，使接收羅部，陰行其割裂鄧軍之政策，如此混沌相持之際，羅澤洲竟於去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楊森李家鈺之助，回至順慶，宣布復職。中央則於是月二十七日令派劉湘爲四川善後督辦，四川各軍，受其全權編遣，文輝得湘之助，仍任省府主席，川局又爲一變。顧羅澤洲部分裂之後，陳鴻文携其一部分，由蓬安間關入省，已受文輝運動，鄧錫侯既無如李家鈺何，卒以陳部讓歸文輝節制，以文輝力，令駐省李部讓出華陽以安置之。鄧既以實利結歡於劉，於是劉與田頌堯實行分兵助鄧，解決李家鈺，而迫其讓出安岳樂至防地，因有去年三月川北之戰，李其相至於退出遂寧。

此時劉文輝勢力深入北道，自足令成渝均勢，爲之破裂，故自劉鄧田攻下遂寧蓬溪之後，劉湘突然出兵合川武勝，聲言武力調解。鄧田畏之，乃挽文輝出任調人，自願停戰，田且願將西充南充蓬溪等地，交還李羅駐防，以示退讓，川戰形勢至是爲之一紓，是爲去年三四月間事。其後川省善後問題迭經劉文輝楊森等與劉湘協商，迄無效果，癥結所在，爲二劉不能推誠合作。一方面因文輝曩言助鄧錫侯整飭紀綱，結果則爲削滅鄧部之實力，年來劉氏巧取豪奪，以得華陽，簡陽，安岳，樂至，遂寧，順慶諸地，於李家鈺羅澤洲固結深仇，於鄧錫侯尤有隱憾，近又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買田頌堯部下，爭執成簡汽車路牛市口車站等事，與田亦結惡感。其對於中央，曾以出兵西康爲口實，要求川康邊防司令長官之崇銜，欲駕劉湘地位而上之，實則出兵不過四團，緣此搜括，以國防捐名義，欲徵至一千萬元焉。彼其地盤最大，結怨最多，乃自恃富强，不知斂跡，卽與肘腋下之鄧田兩軍，且不肯釋嫌修好，宣乎劉湘乘之，加緊工作，聯合全川實力派，以對待文輝也。本報在五月間卽得川函，有召集武勝會議之說，謂除劉文輝外，各部將領，胥在被邀之列，川局醞釀之久，由此可見。劉湘近電張羣氏，稱「引滿待發，不易遏止，」局中人語，自是不誣，張素辭不入川，良有以也。獨不知行政院會議，於川省情形，有何研討，而爲此空洞的決議，將何以執行之？

吾人以爲川局實係二劉爭霸，而勝負當決於鄧田楊諸人之向背。依常理言，文輝勢孤，宜不可支，然川省二三級軍閥，自求出路之思想甚發達，文輝多財，長於收買，故前途有無意外變化，非所敢測。要之，就已往情形判斷，文輝縱倒，川局仍不能變好。故此際爲政府計，力既不能制止川戰，卽不必亂作主張，非戰事告一段落後，實難著手善後也。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通電指摘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不敢作公正主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本日通電，指摘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明知日本侵略而不敢作公正主張。全文如次：

「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勛鑒，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辦事處勛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自九一八事變發生，當局不圖抵抗，而倚賴國聯。日本則蔑視國聯，一再違反決議，而日亟擴展其侵略之範圍，不聞國聯有貶約執行有效之處置，而於舉世共見共聞之事實，乃藉派遣調查團以遷延時日，遂使日本軍閥肆行，益無顧忌，對我滬淞爲空前之蹂躪，對我東北襲用亡韓之故智，以造成傀儡之組織。近更悍然造此傀儡組織，加以承認，而自訂立等於吞併之條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不聞國聯有一言之糾正，我國受此深鉅之創痛，而猶事隱忍者，將以容調查團工作之完成，冀國聯根據其報告或有公正之解決。不料昨閱報載，本月一日公布之調查團報告書摘要，該團提出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及辦法，乃不惜自拋棄其所根據之公約及所認定之事實，不顧立言之矛盾，以遷就日本；既知日方係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中國並無進擊日軍及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辦法，則日本顯爲破壞國聯盟約之我首，應受相當之制裁，非先依國聯歷次決議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則無解決可能，乃竟謂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舍所謂該案全部之理論，而顧及非法造成之局勢。對於東北政治之改革，既知東三省完全爲中國領土，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可脫離，則東三省政治之如何改善，乃屬於中國內政範圍，中國政府自有一貫之對內政策，詎容外國之干涉？乃竟主張在顧問會議之下，組織一種特殊制度之政府，以一種特殊憲兵維持內部之治安，東三省行政長官之任命，稅收之分配，中國之中央政府無過問之權，特殊憲兵須由外人訓練；稅收機關須由外人監督；東三省之中央銀行，須以外人爲總顧問；自治政府更須聘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而以日本人占重要之比例，在現時之情勢，所謂顧問會議者，亦必由日人操縱，如此而美其名曰自治，直與國際共管，而由日本代行無異，而曰維持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又將誰欺？該報告書所謂樹立中日之新條約關係，對於日本則主張得自由參加經濟上之開發，推廣居住及租地之權利，擴大領事裁判權之範圍，至現未被日本占據之熱河，亦包括在內。對於中國竟主張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以條約規定，對無軍備區不得侵犯，並在商約內擔任禁止國內之抵制日貨運動。夫國聯公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尚不能制止日本之侵犯，則所謂對滿無軍備區不得侵犯者，爲制止中國之駐兵防衞而已。買賣貨物純出於人民之自由，非政府所能干涉。即有抵制運動，亦爲暴力之和平抵禦，各國不乏其例，豈有在條約上應負禁止義務之理？往者日本對我提出之二十一條件所要求，關於滿蒙之特殊權利，不謂此次調查團所列舉之苛酷亦如此，而曰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尤爲滑稽。至稱解決滿洲問題，須考慮第三方面之利益，更不知其意義何在？當日本未占東北以前，中國何嘗有損及蘇聯之利益，若依調查團之建議，維持日本在東北之特殊勢力，致此問題不能解決，而更擴大，則將成爲整個太平洋問題，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而已。該報告書又謂：政治適當辦法最終要件，當如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不知孫總理係主張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共同投資發展中國實業，並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緊要件。發展實業必須權操在我，亦並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若藉是以爲主張國際共管東北之掩護，不特誤解總理遺教，且與民族主義顯相背戾。綜觀該報告書對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觀察，非不明晰，而竟爲此委曲遷就之建議，不敢作公正之主張，吾人於此益見所謂國聯所謂公約者，實無價值之可言。東北問題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自決。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亦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維持。今後惟有迅下堅決之意志，本犧牲之精神，互爲繼續之抵抗而求失地之恢復。事機急迫，絕無徘徊反顧之餘地，願我政府與人民共起圖之。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叩、眞（十一日）。」（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一期，論評選輯。

註四：「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二期。

十二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本日公布「剿匪區內屯田條例」。茲誌全文十八條條文如次：

第一條、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劃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成爲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耕地總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衞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之區長，由剿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剿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剿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縣長，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衞自治事宜。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肥瘠定之。

第七條、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兵士等，其老弱授田當兵士二分之一，以同居屯田者爲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迎與同居。

第九條、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征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屯田兵士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於保長、區長，以縣長爲最終之裁決。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爲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屯田縣縣長爲處理縣行政事項，將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爲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屯田縣縣長或屯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十五條、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爲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籌設農林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川軍將領唐式遵等九十四人通電提出治川方案十六項，主張召開遂寧會議。

川軍將領唐式遵等九十四人，本日通電提出「治川綱要」十六條如下：

（一）各軍誓誠合作，打破防區制度。（二）於中央法令外，另訂互相保障之統治制度。（三）實施考試制度，廢棄以縣局爲酬庸之陋習。（四）此後各軍取消敵對形勢。（五）共同聲討妄冀非分者。（六）各軍實行比例的裁軍。（七）確立預算，廢除苛稅，預徵。（八）縮小常備軍。（九）以裁兵之款建設國防。（十）軍民財政公開。（十一）建設教育各政。（十二）籌設各項專門人才委員會。（十三）開墾荒地。（十四）聽從中央，撤回各代表。（十五）共討違背綱領者。（十六）因川情複雜，此項條例與中央法令略有出入各事平定，仍遵中央規定。（註二）

是時川中政治，實爲六大巨頭（劉文輝、劉湘、田頌堯、鄧錫侯、楊森、劉存厚）相互競爭、勢力消長之局，省政府主席，則爲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所取得，劉在川中，防地既廣，收入又多，多財善賈，長袖善舞，因以形成衆矢之的。最近李其相、羅澤洲兩部困處北道，常思藉一强大之政治背景，以打破目前環境，因投奔劉湘，用求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田頌堯、鄧錫侯、楊森、劉存厚諸人，平日極不滿於劉文輝，故反劉戰線因以形成，羣奉劉湘爲盟主，以二十四軍爲對象。劉文輝觀察及此，深知各軍聯合陣容不易堅固，乃採取各個擊破政策，先向實力單薄之李羅進攻；李羅駐地接近劉湘、楊森，不啻間接向劉楊示威，此本月一日夜間，武勝順慶聞槍聲之所由起也。戰端一開，田鄧楊各方部隊，均有調動，惟旗幟未鮮明，未知正式加入何方作戰。而劉文輝利用鄧錫侯以保定系關係說田，使之徘徊觀望，另以金錢厚結楊森，使其模稜態度，然後以重兵屯集永川江津，封鎖交通，威脅重慶。劉湘對此，已有準備，日來前線軍情，極爲緊張。現田頌堯有電來渝，謂決取一致行動。而楊森駐渝代表馬德洪向外宣稱，亦言劉楊合作到底，似此全川已一致動員對劉文輝矣。本日，川中九十四將領聯名通電，提出「治川綱要」十六條，除劉文輝部屬無一人列名外，其餘各軍在旅長以上者，均一體加入。原電云：

「成渝黨部、總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暨各縣黨部、政府、機關、法團、學校、報館、民衆團體鈞鑒：頃致四川各軍首長一電文曰：國急。重慶劉督辦甫公、成都田軍長頌公、鄧軍長晉公、廣安楊軍長惠公、綏定劉督辦積公鈞鑒：竊自辛亥以還，川亂循環，幾無寧歲，軍隊日增，需款日鉅，捐稅事疊，借墊繁多，人民生產有限，供應無窮，結果農村破產，百工失業，教育廢弛，商務凋敝，人民疲困殆臻極度。在當事者百計羅掘，而部曲給養猶感艱窘，曰軍曰民，胥無出路。凡社會一切不良現象，靡不起緣於斯，長此不圖，後患尤殷。夫禍變之作，必有所興，誰爲厲階，豈獨治軍者尸其咎，然而既紹兵符，分膺重寄，改待挽救，責豈旁貸。式遵等日繫心憂，輒欲振奮以圖，共謀治理，無如各部自爲風氣，一隅舉措，勢難貫澈。茲志鬱鬱，迄未獲伸，年來暴日肆覬，藏夷犯邊，共匪鴟張，災害並至，天意人事，益可警惕。式遵等乃不顧疑忌，急起直追，疏通意見，披瀝商榷，草訂治川綱要凡十六條：（一）我各軍誓以至誠切實合作，打破防區制度，及前此爲狹黠者所操縱之局面，統一全川，亟謀建設，以整個力量，爲國家解紛紛，禦外侮，固邊防，不再蹈往日互相嫉視，以四川隨大局爲變化之故轍。（二）四川久無政府，各軍均不相上下，互信不立，茲爲委曲求全，消弭禍亂計，除適用中央法令外，並另訂互相保障之統治制度，以爲過渡時代暫行準則，務使在各殊情勢中，均能諒解，易於搏合。（三）派系貽害四川至大，省中人材多被抑棄，此後應打破一切畛域，包羅並用，廢棄以縣局爲酬庸之陋習，實施考試制度，分類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取，俾各項人材，悉有進身。前此所組織之狹小社會及所採用愚民政策，一律打銷。（四）川中各部因互相戒備，致兵額虛實，均各有加無減，人民力既不逮，當局者亦羅掘計窮，長此不改，均無所利。我各部應澈底諒解，取消敵對姿勢，爲國家建勛業，不在省內相抵觸。（五）川中歷年擾亂，綱紀蕩然，如有妄冀非分，及收貿部隊，與亂逞強者，共同聲討，以正風尚。（六）川中兵額過多，各軍應以比例的裁減編制，餉章均須劃一，冗員經費均須核減，以節開支。（七）編定以後，確立預算，凡一切不合法之稅捐借墊均須在可能範圍內分期廢除，務達一年一徵，苛稅全免而後止。（八）在不用軍隊時期，將常備軍縮小到極小限度，使壯丁各還鄉里，爲地方增生產量，同時改良民兵制度，暇時加以嚴格訓練，使有事時可以立召多兵。（九）以裁兵所節款項之一部，籌備國防，以補助中央之不逮。（十）軍民財政徹底公開，掃除營私壟斷之習，各部首領人員及黨會民衆，均使有參加地位或機會，以期共圖治理。（十一）建設教育各政，須使打通辦理，與軍民各政，平均發展，各機關均能實行其職權，其經費以確實保障，軍隊不得再有佔提扼制之舉。（十二）聚集各項專門人才設立各項委員會，訂立各項建設方案，並指導其進行，不使其偏集軍方，用違其長。（十三）川邊各地，如川康寧遠雷馬屏松理懋等均待開墾，各軍應集內地，既苦不給，應分遣若干開赴屯殖，以盡其利而固邊圉。（十四）各部對中央及外省往還主張不得歧異，前所出派代表，應一律撤回，悉由統治機關負責辦理，以一觀聽，而齊步驟。（十五）如有私心自用，欲囊括四川，造成獨有軍隊，及與本綱要意旨違反者，與衆共棄之。（十六）上列各條，間有與中央現行法令相出入者，但因川情複雜，非略爲變通，難期實行。一俟各政就緒，諸無窒礙時，一切仍遵中央規定辦理等語。僉謂治川救國，舍此別無良圖。曩曾分呈諸公，幸蒙採納，第以茲事體大，應俟詳審步驟，再謀施行，仰見諸公考慮愼重，意至深遠。比者國難未紓，凡我軍人正應淬礪團結，共禦外侮。不圖省內風雲忽焉瀰漫，川東西北，險象環生，戰神之臨，似在朝夕，設有不虞，民何以堪。是用聯名電請諸公，垂念艱危，共圖宏濟，奮果毅之精神，運迅厲之手腕，立澈遂寧，制止戰事。更本上列綱要，釐訂各項治川方案，呈請中央，刻日施行，以掃除四川禍亂之根基，拯川民於水火，挽國運於垂危。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尚希一致贊同，以促進行，川民幸甚。二十一軍師長唐式遵、王纘緒、王陵基、范紹增、潘文華、司令蔣達、劉炳勛、藍田玉、陳蘭亭、穆瀛洲、魏楷、旅長饒國華、楊國禎、王澤浚、劉光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紹宗、李樹藩、張邦本、孟浩然、周紹軒、廖開孝、范枌軒、何繩武、廖澤、范子英、郭勛、二十九軍副軍長孫震、師長萬宋珩、曾憲棟、羅迺瓊、王銘章、黃正貴、司令李蔚如、劉漢雄、何德隅、楊傑、旅長袁如驥、楊哲遠、稅梯青、曾啓戌、胡開瑩、廖剛、謝樹常、秦奎元、鍾炳離、邵季卿、劉鼎基、田澤爭、王萬焜、楊選福、葉濟時、馬光、二十八軍師長陳鼎勛、黃隱、馬毓智、旅長楊秀春、陳離、周世英、劉乃鑄、謝無圻、刁世傑、劉高槐、李樹華、游廣居、孫賢頌、王世俊、饒光裕、獨立旅長龔渭清、二十軍總指揮唸孟羣、副指揮喬德壽、任顯榮、葉濟、混成旅長楊漢忠、夏炯、楊漢域、李朝信、高德周、劉治國、稅古、熊昌楠、楊懋修、川邊防督辦署師長劉邦俊、司令廖雨宸、余光武、張烈光、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旅長李青廷、敖向榮、李宗舫、陳紹堂、李江東、二十三師師長羅澤洲、旅長熊玉璋、吳盛卿同叩、文。」（註三）

江西剿匪軍第五師周渾元部攻克橫峯。

本日，江西剿匪軍第五師周渾元攻克橫峯，向鋪前追剿，擊潰共軍僞第十軍之一部，並以政訓處長易珍瑞暫兼任橫峯縣長，處理政務，撫慰民眾，組織自衛武力。（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檔案：「各剿匪區內黨政組織各條例」。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二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剿匪戰史」㈣，頁七七九。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國府本日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如左：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註一）

外交部公布國聯調查團中英文報告書全文。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全文中英文兩種，本日由外交部正式公布，並在該部出售該報告書中文本。內容除緒言外，共分下列十章：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由一八四二年至現在，中國革命前後之情況，敘述甚詳。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此章對張作霖被害、張學良服從中央經過，亦有敘述。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其中以鐵道爭執占大部份。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他事變之敘述，此章對日軍之侵佔轟炸與天津事件義勇軍之抵抗等，均有敘述。
第五章　上海，此章單述「一二八」事件。
第六章　滿洲國，中有一段謂「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長均屬日人」又一段謂「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內分兩部份：（一）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卽恢復原狀或維持滿洲國；（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圓滿解決之條件：㈠、適合中日雙方利益；㈡、考慮蘇俄利益；㈢、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㈣、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㈤、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㈥、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㈦、滿洲自治；㈧、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㈨、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㈩、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內包含顧問會議、滿洲自治及中日條約等。（註二）

山東韓復榘與劉珍年停戰。

山東韓復榘與劉珍年之衝突，經總參議蔣伯誠之調停，劉珍年表示絕對服從中央命令辦理。現前方已實行停戰，膠東問題告一段落。蔣伯誠電呈蔣委員長及軍政部長何應欽報告經過。（註三）

華北運動會閉幕。

華北運動會，本日上午決賽國術，下午完結。十項運動結果，首劉仁秀（平）、次趙恩桂（冀），打破全國與華北紀錄。並有各項球類決賽。午後六時閉會，由會長劉峙致閉會詞，要點爲：

一、發展國民體育；

二、擴大團結力量；

三、收復東北失地；

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次華體聯會代表郝更生及豫教廳長齊真如致詞，末由運動員代表張新民致答詞，最後頒獎。

又此次運動會錦標隊，男高級田賽徑賽全能排球（平）、網球棒球（冀）、男中級田賽排球網球（平）。徑賽（冀）、女田賽壘球（魯）、排球網球（平）。個人總分女田賽于秀蘭（魯）、男高級田賽張齡佳（平）、徑賽王精熹（平）、男高田徑賽王精熹（平）、男中級徑賽姚光乾（豫）、田賽牟作雲（平）、男中級田徑賽姚光乾（豫）。（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湘部將領唐式遵、潘文華、王纘緒電京責難劉文輝。

劉湘部將領唐式遵、潘文華、王纘緒電京，責難劉文輝對李、羅、田、鄧各部利誘威逼，近在防區內，借國防名義，籌款千餘萬，各軍認此舉爲吞食各部之據；指李羅等求援時，彼等設法消弭，而劉文輝反欲加破壞和平之罪名。彼等現在態度鎮靜，調處聽命于政府，痛心國難，不欲內爭。（註五）

豫鄂皖邊區圍剿結束。

豫鄂皖邊區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鄺繼勛等股，自本年夏秋之際，經豫鄂皖剿匪軍中路軍迭次圍剿後，傷亡頗巨。本月九日，徐、張主力再度被第二師黃杰部擊潰於湖北小河。翌日，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令到達黃安之第八十師向老屋羅家、兩河口、單家畈進擊。十二日，第一、第三、第八十等師主力分向四姑墩、夏店進剿，共軍憑險頑抗。本日，第二縱隊各部繼續經楊樹沖、老山沖、新砦、七里關、王家沖、熊家大灣、熊家沖、嚴灣之線向西北跟蹤追剿。（註六）共軍自湖北廣水越平漢鐵路西向應山、隨縣，其僞第九軍軍長蔡申熙戰死。（註七）豫鄂皖邊區圍剿結束。

北平舉行金剛法會，請由班禪主持祈禱和平。

由張學良、朱慶瀾等所發起之時輪金剛法會，以班禪大師業已抵北平，九日在故宮太和殿建壇設醮，開始誦經。張氏等人並於本日通電全國募捐，以襄盛舉，電文云：

「（衙略）均鑒：頻年水旱兵戈，憂患相來，欲求運會之轉移，賴人心之感已。西域時輪金剛經理留易數相同。依法修持，確能轉移世運，安邦定亂。同人等特於上年發起時輪金剛法會，敬請法王班禪國師，來主其事。承蔣總司令與張副司令各爲協助，使創舉之法，推闡發揚。茲者國師寶錫已於魚日抵平，佳日開醮，至儉日修習各部無上密法，傳受時輪金剛經灌頂；並修護摩火供，以資祈請，護國息災，濟幽利顯。對於各省有連年陣亡官兵，斷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黎庶，追悼超薦，其私家或團體等欲薦先資福，均可加入本會，以資酬願，而作功德。其各寺觀等應於此數日間諷誦護國仁王般若及金光金剛等經，更願各地達官長者，居士婦孟，自勸勸他，多助寡助，均可先後彙交北平雍和宮本會事務處，庶幾功德普施，祥和召致，仁望仁風，曷勝宏歌。時輪金剛法會，張學良、朱慶瀾、熊希齡、王九齡、趙恒惕等同叩、元（十三日）印。」（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洛字第三十四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二。

註六：「剿匪戰史」㈣，頁六〇九。

註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一九九。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大公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國府本日公布「陸軍騎兵學校條例」如左：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充之。

戰術科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主在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對於礮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爲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底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爲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外長羅文幹晉見蔣委員長，請示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意見。

外交部長羅文幹偕國際司長朱鶴翔、秘書林樁賢，本日下午二時半由京飛抵漢口，晚六時晉見蔣委員長，請示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意見。（註二）

第一集團軍國民黨特別黨部通電指摘國聯調查團報告。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本日通電指摘國聯調查團有關「九一八」事變之報告，認爲解決東北問題惟有抵抗。電文如左：

「慨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國際公法，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韙，實施其侵略我國之政策，既攫奪我東北於前，復蹂躪我淞滬於後，然我當局之不圖抵抗，所以召此創巨痛深，而仍隱忍者，無非以依賴國聯能有公正之解決耳。詎知我之依賴國聯愈殷，而暴日則蔑視國聯愈甚，國聯以不能依照盟約執行有效之處置，藉派遣調查團以遷延時日，遂致暴日悍然襲用其亡韓故智，竟造成傀儡組織而承認之，訂立併吞條約以圖之。國聯派遣調查團之初，我人雖明知其不能爲我切實謀解決，然於當局不圖抵抗之中，尚衷心竊冀調查團根據事實，作公正之立論，以圖解決。不料本月一日公布之調查團報告書摘要，其立論對吾國實百害而無一利，就報告書內容觀察，其提議解決滿案十項基本原則及辦法，直不顧立言矛盾，祇是遷就强權，既知九一八事件之爆發，係日方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中國並無進擊日軍及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行爲，則日本顯係破壞盟約之祇首，應受國聯相當之制裁，乃對於暴日無斥責，竟謂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此非承認暴日非法造成之局勢而何。『東三省完全爲中國領土』，已爲該團所承認，乃又主張組織顧問會議，設立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以特殊憲兵維持東省治安，此何異將吾國領土交由國際共管，非破壞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而何。該報告又謂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洲問題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第三方面蘇聯之利益，並請中國政府承認在其權力內，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因而至曲解總理遺教，建議由國際公共協作，以完成中國內部復興，諸如此類之謬論，在在皆見。總之，調查團之報告書，無一非破壞我主權獨立，干涉我自由，而爲遷就强權欺壓弱國之乖謬論調。所謂國聯盟約者，白紙黑字之虛文也，所謂國聯調查團者，不啻强國僱用之巡捕，徒爲虎作倀，而不能爲弱國主持公道者也。爲今之計，吾人深知東北問題之解決，要在吾人迅下堅決之志意，與犧牲之精神，而持有效之抵抗，國家民族庶幾有望，願我政府與國民共圖之。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寒（十四日）印。」（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洛字第三十五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十五日

中共首領之一陳獨秀被捕，為上海公共租界捕房以危害民國罪起訴。

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本日晨破獲虹口東有恆路春陽里二一零號共黨機關，當場捕獲謝少珊、王兆羣、張次南、濮一凡、王武等五人，並抄出反動文件書籍多種。謝等供出係陳獨秀黨徒，陳匿居岳州路永興里十一號。捕房當日下午，按址往捕，陳適臥病，帶入捕房略訊，即送工部局醫院治療。旋又在聖母院路高福里三二二號，拘獲同黨王曉春。十六日晨又在大通路斯文里一零四四號，拘獲梁有光；當晚又在虹口塘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拘獲新由莫斯科回華之共黨王子平、何阿方，在福履理路拘獲王鑑堂，在白克路修德里及東興路克洛克路霞飛路等處，破獲共黨機關，搜獲反動文件書籍六十大捆，俄文書籍七十八本。惟黨徒聞風遠颺，未能捕獲。陳獨秀等十一人，由捕房以危害民國罪起訴。（註一）

陳獨秀，原名乾生，字仲甫，別署實庵、仲（子）、由已。清光緒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八七九年十月八日）生於安徽省懷寧縣。光緒二十二年中第一名秀才。入杭州求是書院。二十五年，編輯安徽白話報，宣傳革命。翌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渡日本留學，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速成科。二十八年冬，加入留日學生馮自由、蔣方震等所組織的「青年會」，嗣因割湖北留學生監督姚昱髮辮被遣送回國。廿九年四月，在皖組「愛國會」，擬與上海愛國學社通成一氣。及「蘇報」被查封，乃與章士釗、張繼等創刊「國民日日報」，言論激烈，發行未三月即被禁。三十年秋，在蕪湖創「安徽俗話報」，開始用白話撰述。三十三年，在浙江陸軍小學任國文教習。

民國元年五月，柏文蔚任安徽都督，陳獨秀爲秘書長。七月，調任教育司司長。二年八月，二次革命失敗，自安慶避難蕪湖，被捕，得劉叔雅等力救獲釋，乃走上海赴日本東京。三年，參加「歐事研究會」，並協助章士釗創刊「甲寅雜誌」。四年夏，自日本返國，九月十五日發刊「青年雜誌」，五年九月一日，改名「新青年」。二卷五期刊出胡適「文學改良芻議」，獨秀即於第六期（民國六年二月）中撰刊「文學革命論」，辭氣激昂。除主編「新青年」外，又兼「中華新報」筆政。六年八月，應北大校長蔡元培之聘，出任文科學長。「新青年」亦改由獨秀與北大教授李大釗、劉復、錢玄同、胡適、沈兼士、高一涵等輪流主編，努力宣揚擁護德先生（Democracy）、賽先生（Science），極力反對孔教及國粹與舊文學，甚至主張廢除漢文。七年底，獨秀又與李大釗另創「每周評論」，以討論實際政治。五四運動發生，北京政府於六月十一日逮捕獨秀，在獄三月，獲釋後辭北大教職赴滬。九年六月，蘇俄第三國際派吳廷康來華，旋經李大釗介紹至滬與獨秀會晤，於十一月七日創刊「共產黨月刊」。十二月十六日，獨秀應陳炯明之邀赴粵出任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發行「羣報」，以進行共產宣傳與組織工作。十年七月，中共在滬秘密舉行第一次全國性會議，獨秀未參加，但被推爲中共中央委員長（或曰「總書記」）。是年秋赴滬與第三國際代表馬林會談，同意遵從第三國際政策並接受其財政支助，以便活動。十一年七月，中共第二次大會，被選連任總書記。八月，創刊中共機關報「嚮導周報」，主筆政。十四年一月，中共開四全大會，仍連任書記。五卅慘案與香港大罷工相繼發生，共黨勢力在農工學界益見擴張，尤以煽動學生參加各地工農運動、干涉校政，對國內學風士習及教育學術，均發生惡劣影響。十六年三月「寧案」及上海三次暴動，在在顯示共黨陰謀。蔣總司令乃在京滬清除共黨。七月十五日，武漢宣佈分共。八月七日，共黨在武昌舉行緊急會議，以瞿秋白爲總書記，獨秀多年來領導中共黨務之地位被推倒，藏身上海租界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被開除中共黨籍，乃本托洛斯基之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史達林及中共痛予攻擊。二十年五月，托派各派系舉行所謂「統一大會」，獨秀被選爲中央委員。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因又企圖活動，與彭述之等被逮捕。（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册，頁一九〇—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派顧維鈞為駐國際聯盟理事會代表。

國民政府本日命令准顏惠慶辭去國際聯盟理事會代表，由顧維鈞繼任。（註一）

顏氏自本年一月受任爲國聯理事會我國代表，本年九月，又受任爲國聯大會我國首席代表，任重事繁，曾迭電政府請另派代表，分任其一。斯時顧維鈞因調查團工作未竣，未能即日赴歐，故仍由顏惠慶兼任。現顧氏已抵歐洲，顧氏以此次國聯理事會最重要之職責，即爲討論李頓報告書，最近國聯且決定邀請李頓等出席討論。顧氏爲親自參加調查工作之一人，對於前後情形，甚爲熟悉，由彼出席，自屬更爲適宜，因迭電推重顧氏，擔任此席。政府現已徵得顧氏同意，故即用命令發表，現在顏顧二氏，一則擔任大會首席代表，一則擔任理事會代表，通力合作，可稱相得益彰。（註二）

劉湘之二十一軍全線出動攻順慶、遂寧。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之二十一軍，本日全線出動，分向順慶、潼南、大足、永川、江津各地前進，劉湘已任王纘緒擔任北路指揮，協助李、羅進攻順慶、遂寧；唐式遵擔任中路指揮，進攻永川、江津，預測日內即有大戰。（註三）

粵贛剿匪軍克尋鄔縣。

江西尋鄔縣久爲共軍所竊據，現經粵軍謝靜部及黃質文協剿，完全克復，斃共軍百餘，現一面派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追趕，一面辦理善後。（註四）

吉林救國軍王德林部攻克寧安。

本日拂曉，吉林救國軍王德林部孔憲榮率萬餘人攻克寧安城。其經過概略如左：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日軍由琿春開往寧安六百餘馬車，悉載給養火藥等項，吉林救國軍乘天未明之際，由吳義成率領所部，將敵軍截作三段，擊斃日護軍四百餘名，截獲給養車四百餘輛、機關槍四十餘架、步槍二百餘枝、子彈十萬餘發、迫擊砲五門、砲彈二百餘發。救國軍即以此項軍器進攻東京城鎮，於本月初三日攻下。初十日，日汽油車二十一列過薩拉河子站以西，被救國軍利用彈擊，燃燒其汽油，對該路完全破壞。所有日給養車三列、木車十五列亦均焚燬淨盡。統計是役焚車四十餘列，暨火車頭一個，致日方援軍不能接濟。救國軍乘機於本日拂曉，由孔憲榮率萬餘人攻克寧安城，敵我傷亡相等。吉林救國軍司令王德林現在東寧設有兵工廠、被服廠，計有工人二百六十人，然因財政困難，子彈缺乏，無法作多大發展。（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洛字第三十五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日十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申報」。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本日，國府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容如左：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註一）

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等電請政府制止內戰。

外交部本日接我國駐國聯代表團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之電，報告國際間對華觀感，謂魯境韓復榘與劉珍年之戰，及四川軍人內鬨之事，頗受影響，盼望政府迅速制止，以恢復國際間視聽。（註二）

山東日照共產黨暴動。

山東日照地區共黨於日昨分頭在該縣北鄉于家村、安家嶺、西鄉山子河、邵嘴、牟家小莊子、南鄉平家村等處，同時暴動。參加份子，多係僱工、佃農、流氓；指揮人物均爲學生及知識份子。一日之間，收繳數十村莊自衛槍枝，聚集暴徒已達數千人。北鄉已有殺人放火行爲，形勢極爲嚴重。駐莒國軍運其昌旅，已開到二營，相機進剿，駐青島海軍，亦派艦前往鎮攝。（註三）

福建第十九路軍第六十師沈光漢部收復龍巖，共軍羅炳輝股北退古田。

本日，國軍第十九路軍第六十師沈光漢部克復福建龍巖。其經過概略如左：

本年春，共軍圍攻贛州失敗後，朱德率僞第一軍團一部及僞第二十二軍約二萬餘人，竄陷閩省漳州、龍巖一帶；國軍第四十九師以寡不敵衆，退守雲霄、厦門、同安、韶安等處。共軍勢力猖獗延及粵境。當時國軍第三軍由粵堵擊，第十九路軍亦於淞滬戰役結束後入閩會剿。六月十日，第十九路軍由滬出發，三十日，第四十九師克復漳州。七、八月之交，第十九路軍各部隊先後在厦門登陸，集中漳泉一帶整頓。九月十二日，該路軍（入閩後，改稱第四路軍）以第六十一師在泉州附近清剿共軍，第五十六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仍扼守閩北；第六十、四十九、七十八師等部向閩西南進剿。

部署既定，各部隊當即積極行動。時獲悉共軍僞第五軍團獨立師及僞第十二軍之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兩師竄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崗、富嶺頭、龍門、汀州等地；一部集中堰上洋、北山、西坡一帶；僞第四軍一部據龍門，大部竄汀州；僞第一師竄高坡一帶、獨立第八師兩團盤踞孔夫；羅炳輝衞隊駐合溪；閩北之共軍圍攻浦城，正激戰中。綜合判斷共軍對閩有大舉進犯企圖，第四路軍司令官當即決定以閩北部隊扼要堅守，並酌調部隊增援，主力由西堵剿，另電第三路軍入閩兜剿，以收夾擊之效。

本月十二日，第四路軍肅清龍岩坎附近之共軍，爲便於進出閩西起見，經命第六十師沈光漢部爲右縱隊，限本月十六日以前集中適中，第四十九師爲左縱隊，限同日集中撫市；第七十八師爲預備隊，十六日以前集中和溪；於十月十七日以右縱隊向龍岩城，左縱隊向坎市之共軍攻擊前進，預備隊推進至適中，另以一旅駐馬坑；並電請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令第三路軍獨立第一師由永定、上杭、武平之線向閩南兜剿。

本日，龍岩、坎市之共軍羅炳輝部約三千餘人，經國軍分路攻擊後，向大小池、虎崗退竄，第六十師遂克復龍岩，第四十九師克坎市，第八十九師躍進至適中，斯時共軍大部退向閩北古田方面。（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洛字第三十六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剿匪戰史」㈨，頁七六二—四。

十八日　行政院議決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代表。

行政院本日開第七十二次會議，出席者有黃紹竑、朱家驊、陳公博、石青陽、劉瑞恆、羅文幹、何應欽、宋子文、陳紹寬等人。會中通過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代表除顏惠慶一員外，其餘代表二員，改派駐法公使顧維鈞及駐英公使郭泰祺充任。（註一）

我國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原爲顏惠慶氏，顏氏以兼任國聯大會首席代表，職務繁重，故特電政府推薦顧維鈞氏自代，業經國府於日前明令發表，故本日行政院會議，再爲正式之決議。至國聯特別大會我國代表原爲顏惠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羅春詒（駐丹麥公使）、王麟閣（駐西班牙代辦）等三人，由顏惠慶氏任首席代表。現羅王二氏，呈請辭職，故由行政院改任顧、郭二氏充任，顏氏照舊充任首席代表。至國聯大會代表，則早由政府任命顏、顧、郭三氏充任，由顏氏任首席代表。（註二）

川軍內戰，羅澤洲等佔順慶，劉文輝失利。

川軍內鬨，連日激戰，羅澤州部與楊森部本日合佔順慶；川省主席劉文輝之二十四軍作戰失利，沿西充、李家渡退蓬溪，戰事焦點現在李家渡。羅澤州下令限所部三日內推進遂寧，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發餉彈接濟羅、楊兩部。羅氏攻佔順慶，致其駐京辦事處兩電如下：（註三）

電一：「（銜略）九十四將領文電發後，各首領均贊成遂寧會議改造川局。劉自乾不特無所表示，反增兵順慶，向我李兩部節節進攻，退避術窮。更接陳書晨電，自乾限短期內消滅我李兩部，並強迫書晨通電聲明竊名，以緩和各方空氣。至電文如何措詞，書晨決不負責等語。並聞甫、頌、晉、積、惠諸公，不日武裝調停，自乾再怙惡不悛，必引起大戰也。澤洲、巧（十八日）。」

電二：「（銜略）我李兩部被劉文輝節節進逼，退避無路，全師憤慨，誓與拚死抵抗。本日午前一鐘，熊旅長玉璋已進駐順慶城，並收歸去歲由文輝強迫收編一旅云云。澤洲、皓（十九日）。」

劉文輝部於順慶失利後，通告川省各中立部隊謂：

「本軍本愛護和平素志，已令前方部隊，準於巧（十八）日退出順慶。如甫澄（卽劉湘）部隊再圖進逼，本軍無法再讓，諸公爲公理正義計，應作有力主張云。」（註四）

川軍內戰係於本月初爆發，目前川局已形成川省各軍與劉文輝廿四軍對抗之形勢。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三。

十九日　國府褒卹在湖北剿匪死難之岳維峻。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在湖北剿匪死難之岳維峻，令文曰：

「陸軍第三十四師前師長岳維峻，效忠黨國，歷有歲年。夙昔翊贊共和，屢以孤軍致力西北，艱苦備嘗。去歲駐鄂剿匪，功績已著。乃因銳進深入，身陷匪巢，志節不撓，從容就義。追懷壯烈，痛悼良深。岳維峻着特給喪葬費二萬元，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並飭軍政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註一）

岳維峻，號西岑，系出岳飛後世，自湯陰遷陝西蒲城伏龍村，遂爲蒲城縣人。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生。魁梧有力，善騎射，年十六補武學生員。性喜任俠，不欲應武試。父歿，遂棄功名，從井勿幕、胡景翼、李襄初等投身革命，由井介紹入同盟會。卒業教導營，歷充連營長。武昌起義，關中響應，隨井勿幕宣撫渭北，轉戰運城有功。袁世凱稱帝，護國舉義，與胡景翼潛謀起兵。民國六年，與胡景翼、劉守中、張義安起兵三原，稱靖國軍，爲前敵總指揮，又代胡景翼爲第四路總司令。十一年第一次直奉戰起，與馮玉祥入河南。十三年直奉再戰，與胡景翼、馮玉祥、孫岳、鄧寶珊密定大計，組國民軍，任第二軍總指揮，與馮聯軍入北京。復南下平豫西之亂。十四年四月，胡景翼卒，氏以第二師師長繼胡爲河南督辦。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與馮玉祥改組前國民一、二、三軍爲國民聯軍，任南路軍總司令，與革命軍會於中原。尋中央改編國民聯軍爲第二集團軍，遂任第二集團第五方面軍總指揮，聲援北伐。其後所部改編爲陸軍新一師，任師長，旋升爲陸軍第三軍副軍長，適太夫人病，辭職赴滬侍疾。十八年秋，蔣總司令任其爲陝西招撫使，火破匪軍徐向前師，復被任爲豫西警備令。調守潔河，往援周口，兵不滿五千，當十倍之敵，戰守數月，武漢恃爲屏蔽。復出奇破敵許昌，改編陸軍第三十四師，任師長，駐孝感。會豫、皖、鄂邊區匪衆屯聚奔突，連陷各城，奉命前往堵剿。二十年三月，率部馳破匪巢，驟入要隘，身陷重圍，困於匪窟，備歷艱苦，爲國軍內應；事洩，遂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在河南光山縣新集鎮被支解而死，享年五十歲。平生身歷百戰，宅心仁厚，任事忠誠。國民政府明令優卹，予公葬，贈陸軍上將。（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統計法」。

本日國府公布「統計法」如左：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册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　七　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　八　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　九　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三）

蔣委員長指示關於國防設計委員會隸屬及條例事。

蔣委員長本日手諭軍令部次長兼軍委會辦公廳副主任林蔚，指示國防設計委員會隸屬及條例事，令與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及軍政部長何應欽等商談。手諭如左：

「蔚文吾兄：國防設計委員會機關名稱，隸屬於軍會或參部如何爲妥，請與益之主任、敬之部長切商之，其規則條例特托乙黎次長轉來，並與詳設爲荷。中正。十月十九日。」（註四）

外交委員會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決定四項原則。

自國聯調查團所擬關於「九一八」事變報告書送達南京後，中央政治委員會與外交委員會即開始作審愼之研討，開會多次，初則大體討論，繼則對第九第十兩章各要點作詳細研究。此種研究討論之基礎爲與民意一致，力爭我國在東三省主權領土之完整，同時謀適應國際之情況。依上述基礎，對調查團報告書決定四項原則：

一、凡妨害我主權領土之完整者，均明白表示不能接受。

二、事屬內政應出於自動者，均提出合理之對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無害主權領土者，予以原則上之接受。

四、外交成敗全決諸己，除於外交上向勝利之途前進外，仍當力謀內政之充實。（註五）

何應欽電韓復榘、劉珍年，令兩軍撤退原防，指定五縣為劉防地。

自魯省韓劉兩軍發生衝突後，中央即明令兩軍禁止用兵，並由軍部派員赴魯實地調查。本日軍政部長何應欽又致電韓劉，令各將所部限期撤退，聽候中央處置。其原電如下：

一、「限即到濟南第三路韓總指揮、掖縣第二十一師劉師長勛鑒：查第三路軍與第二十一師，發生衝突，前經中央明令禁止用兵在案。茲為澈底避免衝突起見，特再規定如下：（一）第三路軍駐膠東部隊及由膠東地方以外所調民團，自即日起，撤回濰河以西原駐地，限儉（二十八日）以前撤完；（二）第二十一師暫駐福山、掖縣、萊陽、棲霞、牟平等五縣及龍口；（三）二十一師原駐之蓬萊、招遠、黃縣、榮城、文登、海陽、平度等七縣，由各該地方原有團警維持治安，暫不駐軍；（四）移防後應各整飭軍紀靜候中央處置。以上各項，希即切實照辦隨時具報，軍政部長何應欽、皓（十九）印。」

二、「急、掖縣第二十一師劉師長勛鑒：皓（十九）電諒達，該師暫駐各縣，應嚴飭軍紀維持治安，關於地方民政財政事宜，應完全由省政府主持，毋稍干涉，以明權限。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軍政部長何應欽、皓（十九日）酉印。又此電並同時電達韓主席查照。」（註六）

本日晨韓復榘談膠東撤防問題，謂：「余尚須考慮，蔣伯誠所商辦法，擬令三路軍二十日起由掖縣、萊陽向後撤退一步，同時令曹福林由沙河回駐濰縣。並電中央蔣何報告，但此事尚須視劉軍能否遵中央命令，方可確定。如劉不出攻，始可商量，否則仍須慎重。余能撤兵即撤，恐說撤不撤，失信於社會，故尚未向中央蔣何發電報告。」（註七）

刺死張宗昌之鄭繼成被處徒刑七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山東軍閥張宗昌於本年九月三日在濟南車站被鄭繼成暗殺一案，本日經濟南地方法院判決鄭繼成預謀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註八）

鄭氏係前第八方面軍副指揮鄭金聲之繼子，鄭金聲於民國十六年爲前山東督辦張宗昌俘虜殺害。故濟南各界聞鄭被處徒刑，紛紛聯合預備作援鄭運動，決定電呈中央，請援用特赦條例赦鄭無罪。

流竄福建共軍陷建寧，徐向前等股在鄂境西竄。

共軍朱德、毛澤東等股，因受粵、閩國軍圍剿，瑞金老巢難守，乃集中兵力，由興國、寧都北竄，希圖退守東固、龍岡一帶之崇山峻嶺。本日，朱、毛股三萬餘人由贛竄入閩北，陷建寧縣城。國軍周志羣旅胡廷揚團退入泰寧西境佈防。（註九）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等經湖北應山隨縣竄棗陽以南新集一帶。

共軍徐向前、張國燾等股，自本月十三日越平漢鐵路，西向湖北應山、隨縣，脫離了豫鄂皖邊區，開始其西行五千里的長竄，沿途遭國軍之追擊，給養困難。本日軍行至棗陽以南新集一帶。（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洛字第三十八號。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册，頁九四—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續編㈢，頁二九三。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二期。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二〇一。

二十日　蔣委員長通電嚴禁種烟。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政軍各機關嚴禁種烟，限期將現有烟苗剷盡，如故陽奉陰違，將嚴予懲辦。其電文云：

「查各省縣地方，罔計利害，播種鴉片，爲日已久，長此飲鴆自甘，固減少食糧出產，尤妨害人體健康，必致國破種亡，無可救藥，每一念及，亂爲痛心。茲特嚴申禁令，望各級軍民長官，激厲奮發，切實奉行。統限于電到後，將該省境內煙苗立卽剷除淨盡，永遠不得再種。如故陽奉陰違，明禁暗縱，一經查出，凡在該縣之駐軍最高長官及縣長，均按照軍法從事，該省主席以違令私縱論罪。除令本部黨政委員會，並咨達中央主管機關，先行派定調查人員，于本年內前往各該省境內，實地查禁，並陸續查察。豐分電豫鄂皖湘贛閩蘇浙等省，一體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各省府、各綏靖主任、各軍高級長官、嚴切遵行。並轉飭所屬各縣縣政府及各縣駐軍，一體遵照，暨布告週知。事關轉飭遵辦要政，愼勿玩違，致干究戾。蔣中正。」（註一）

中共首腦分子陳獨秀、彭述之由滬解京。

失勢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及彭述之等人，於本月十五日在上海被捕。本日上午，陳、彭等人由滬公安局派警押送到南京，中央組織會派員在站迎提入城，交軍政部軍法司收管。

中央組織會陳立夫對陳等押解至京，已派定張沖等會同軍法司長王震南審訊。陳獨秀要求謁蔣委員長及陳立夫，申述過去主持托洛斯基派在中國活動情形，當局已接受，定翌晨由憲兵司令部押解赴漢。（註二）

東北救國軍濮炳珊部克復泰安、克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救國軍副司令濮炳珊部，本日攻克泰安及克山，並遮斷齊克路。其報捷電文述其克復經過如左：

「職于刪（十五日）在拜泉誓師，當即整軍向泰安鎮進攻，以烏眼河汎濫，道路泥濘，乃架設軍橋，於篠（十七日）以騎兵集團挺進，占領敖龍溝，並破壞鐵路、電信。我官兵奮勇殺敵，是役斃敵數十名，得火車兩列，軍用戰利品無算。皓（十九日）夜主力全部渡河，虢（二十日）拂曉開始攻擊，即日佔領泰安鎮。是役斃敵四十餘名，獲坦克車兩輛，械彈無算。同晚克山之敵數百名在鐵甲車野砲掩護下，向我逆襲，我官兵奮不顧身，激戰七小時，卒被擊退。敵人傷亡枕藉，我官兵亦有少數傷亡。現我軍已遮斷齊克路，日內可完全解決，以後直攻龍沙，規復國土。」（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一日　四川各將領電請免劉文輝職，推劉湘為川康綏靖總司令；劉文輝與田頌堯兩軍在成都巷戰。

川中各軍一致反對省主席劉文輝，本日，川中九十四將領聯名電京，請免劉文輝職，公推劉湘為川康綏靖總司令，田頌堯為副司令，並推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湘為四路總指揮。其電文如左：

「國府。重慶劉督辦甫公、潼川田軍長頌公、孫副軍長德操、成都鄧軍長晉公、廣安楊軍長虎公、綏定劉師長鑾乾、營山李總司令其相鈞鑒：竊省主席兼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欲以武力破壞川局統一大計，已於洽電變陳。該文輝近更遣將增兵，節節進逼，川東西北一帶，民心恐怖，達於極點。來蘇之望，正若雲霓，情急勢迫，絕非空言所能消弭。式遵等同仇敵愾，志切請纓，謹此公推劉督辦甫公為國民革命軍川康綏靖總司令兼第四路總指揮，田軍長頌公為副司令兼第二路總指揮，孫副軍長德操為副指揮，鄧軍長晉公為第一路總指揮，楊軍長虎公為第三路總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李總司令其相、劉師長肇乾爲副指揮，並請諸公刻日就職，誓師制止川亂，一面呈請中央速頒明令，將該劉文輝撤職查辦，以懲禍首而奠川局。武遵等誓矢忠忱，絕對服從。此獠不除，義無中止，無任擯用待命之至。」（註一）

又川軍第二十八軍第十二師羅澤洲部，在本月十七日擊退劉文輝之二十四軍後，翌日進佔順慶。順慶省軍向遂寧退讓，鄧錫侯決日內率黃隱部離省城赴遂寧，實行武裝調停。而成都方面，劉文輝與田頌堯兩軍本日發生巷戰，劉文輝極恐慌。（註二）

北平舉行時輪金剛法會。

北平時輪金剛法會息災救拔道場，本日上午六時半起在太和殿開幕，平津軍政要人、在野名流及各界民眾、蒙古王公、庶民、喇嘛僧徒到會參加者，達十萬人。其經過概略如左：

上午六時半起，開始誦經；至十二時下壇，下午二時起舉行灌頂典禮，二時餘聽衆入座，二時十五分，喇嘛奏樂，二時二十分班禪出殿升座。班禪着黃色法衣，左肩披紅色偏衫，裸右臂，手持銅鈴盤膝坐禪。此時台下聽衆，齊作頂禮拜謁。移時班禪手捧粉色經卷，開始講經，講經時詞語甚速，一卷講畢，由堪布向衆譯作漢語。講經約一小時。聽衆遂向班禪獻哈達，一時黃藍兩色綢巾，堆高數尺。班禪亦遣其徒向衆散佈藏紅花聖水，及五色米花。少頃繼續舉行灌頂典禮，首由其徒以銅杯盛油，向衆頂上顎下點油，而班禪亦親自對軍政要人灌頂，首先受禮者爲張學良，次爲段祺瑞、朱慶瀾、吳光新、曹汝霖、王揖唐等數人。灌頂已畢，遂散佈藏草及紅繩，一時秩序大亂；壇上聽衆爭先恐後向喇嘛爭取。壇下聽衆則一無所獲。移時有蒙人持草下階散放，致被聽衆所窘，爭持良久，始得脫身。紅繩藏草散罷，班禪復繼續講經，至下午五時遂退席，第一日大會遂告散會。（註三）

東北義勇軍攻克武興、義縣。

東北義勇軍張鳴五部千餘人，於二十日夜進攻義縣，日軍松本部應戰，移時即向李家臺上齊臺潰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勇軍攻克義縣，並派隊尾追。本日日軍用車一列開義縣車站，對城內轟擊，人民及建築物傷燬甚多，同時三寶營子，亦有日軍鐵甲車一列示威。北票朝陽一帶，連日時有日機偵炸，錦朝車僅通泥河子。

另支義勇軍馮冠雄、劉宇沆部，於十九日克復武興縣城，計血戰兩晝夜，攻克武興者爲馮軍獨立騎兵第一旅長羅爾克呼部。是役日軍傷亡甚重，我方較輕。敵逆殘部已退至武興河北岸十里許之沙拉雅一帶，馮軍建築堅固工程防守，兩軍刻對河相持。是役，義勇軍奪獲軍械馬匹甚夥。（註四）

黃郛與鈴木貞一在上海商解決東北問題，無結果。

黃郛與日大佐鈴木貞一自本月十五日起，以私人資格晤談東北問題。黃氏主張以東北爲中國主權下之永久中立自治區。雙方洽談至本日止，終無結果。

本年八月下旬，日本新舊任關東軍司令武藤信義與本庄繁交替，蔣委員長冀日本當局稍變方針，重謀中日親善之轉機，囑駐日公使蔣作賓設法探詢日方，並函請黃郛出面負責辦理此事。（註五）嗣後日方派陸軍大佐鈴木貞一赴滬訪黃氏。鈴木曾任北京日使館駐華武官松井之副，當民十三、四年段祺瑞執政，張作霖入京，國民軍聲勢日盛之際，鈴木曾向黃氏獻非常之策，爲黃嚴拒。其後鈴木爲日本法西斯組織中之中堅，且爲陸相荒木所親信，因此黃氏許其至滬相見，冀打開中日問題之僵局。

本月十五日，鈴木至滬訪晤黃氏，黃以私人資格接見。翌日，單獨造訪。本日再晤，談解決東北問題。黃郛主張不妨試由「中日各派委員開會，國聯派人列席。在上述委員會商議東北問題善後辦法，中國發表東三省爲中國主權下之永久中立自治區域，日本發表滿洲國之存在與否，全視東三省人民意志，日本毫無成見，如中國勸告滿洲執政府取消獨立時，日本不加干涉。中日間爲保障在此永久中立自治區之安全與繁榮，自可商訂關於經濟互惠及政治防禦同盟。平時在此自治區內，中國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不駐正式軍隊，日本亦即撤兵。」（註六）此項意見，原自中日兩國遠處大處着眼，然日本軍人氣燄正盛，顯然無法理喻。是日，黃氏留鈴木等在寓餐敘，席間，鈴木大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東洋哲學，而對實際問題，避不置答。

十九日，黃郛致電蔣委員長，報告與鈴木洽談情形。次日，鈴木再次造訪，並提出解決東北問題方案，主張東三省設立外交調整委員會，由中日共同派員組織，日方對中國本部則放棄一切特權。黃氏以其提議不倫不類，顯然不欲放棄滿洲。雙方原非正式談判，僅係私人交換意見，今既南轅北轍，遂即告中止。本日，鈴木向黃辭行。黃即致電蔣委員長報告經過。（註七）

韓復榘電辭山東省主席。

魯省內戰，韓軍已將劉軍擊退至掖縣棲霞一隅，十九日何應欽電韓劉兩軍，限期撤退原防，并指定掖縣、萊陽、棲霞等五縣爲劉軍防地；韓復榘本日忿而辭職，使魯事愈趨複雜。韓氏電文如左：

「（衙略）鈞鑒：竊復渠以樗櫟庸材，遭逢際會，謬膺省政，時懍冰淵。魯省地處要衝，時方多事，千鈞一髮，動輒危機四伏，竭力支持，幸免隕越。兩年以來，精力疲盡，不敢告人，春夏之間，迭電懇辭，未蒙俯允。值茲國難日深，焉敢諉卸，自外生成，無如民衆痛苦不除，良心終覺未安。不能安內，奚云攘外，既感責任重大，更愧精神不足。自問庸材，兼顧維艱，躊躇再四，留則素餐尸位，去則心泰神怡；惟有瀝陳下情，仰懇准辭山東省政府主席本職。復榘生性坦直，言必由衷，久隸帡幪，諒蒙洞鑒。果尚有一線可行之路，決不作無端煩瀆之辭。伏祈俯察微忱，明令照准，稍息疲勞，俾資休養，則有生之日，莫非戴德之年。倘蒙福庇，精力復原，仍當勉効馳驅，力圖報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叩、馬（二十一日）印。」（註八）

韓引退之動機，係軍政部解決膠東問題辦法中，爲劉部規定防區，並將烟臺龍口一併劃歸劉部防區之內，爲其主要原因。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三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註五：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四九七。

註六：同註五，頁五〇五。

註七：同註五，頁五〇六。

註八：「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三期。

二十二日　汪兆銘赴歐洲養病，行前發表告別書。

行政院長汪兆銘因病請假三個月赴歐洲休養，本日自上海動身。臨行前，曾於二十日晚間發表告別書，不滿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主張增益國聯制裁力量，並強調團結一致，爲國家救亡之道。（告別書全文見本月三日紀要「七、汪兆銘對報告書意見」）

本日上午九時，在滬各部會首長、次長，吳鐵城、葉楚傖、蔣委員長代表張羣等，均到招商中棧送汪。汪夫婦偕醫生及宋子文，十時乘小輪由浦中上法國郵船安得來朋號。各部會首長登輪分致送別辭。汪告各記者，三中全會不能回國參加，惟已交出提案。汪輪十一時離滬，張發奎同輪赴德。汪臨行前已將國民參政會組織草案擬妥。（註一）

自去年「九一八」國難後，各方呼籲團結，寧粵雙方捐棄成見，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行政責任，推蔣中正、胡漢民、汪兆銘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孫科爲行政院長。孫科長政院未及一月，以外交、財政艱難而辭，由汪氏出任，「一二八」滬滬戰役發生，蔣氏亦出長軍事委員會。胡氏遯跡香港，今汪赴歐休養，政局又有變化，僅蔣委員長獨撐大局。

附錄：汪兆銘今日出國矣（註二）

▲汪氏今後之政治生命將如何？

以一身兼中央常委，中央政治會議常委，行政院院長三大要職之汪兆銘氏，已決於今日，乘法輪安得來朋號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歐就醫。除中央常委，汪一人缺席無大關係外，政會常委，則將於開會時推臨時主席。其職任專，而負責最重大之行政院長，暫時卽以副院長宋子文兼代。據連日報載，在中央全會未開會前，院長仍由汪擔任，而汪自身所發表談話，且有三月期滿，卽仍將歸國繼續供職之表示。是汪氏雖去，目前短時間之中央政局，固不至有何更張，而汪此行，爲請假，並非辭職。其意義固至爲明白也。

汪何故竟於此國難嚴重，川魯內戰之時，請假出國。據彼親自宣稱，完全因病勢嚴重有出國療養之必要。本日報載張羣談話，謂汪表示，抵德後，決定某藥可以治本人之病，卽多携該藥歸國服用，或竟不需三月，卽可歸國云云。汪病勢是否嚴重，吾人既未目覩，又非醫師，固無從妄加判斷。惟以常識推測，汪自決定出國以後，尙能接見賓客，出席私宅會議，並能自撰宣言至數千字。無論如何，卽病亦決非命在旦夕。猶憶當汪未任行政院長時，亦一度盛傳病重，卽以曾共患難之馮玉祥往謁，均以病見拒。然蔣中正杭州一電，卽匆促就道，百病如失。當時爲汪解說者，謂汪因不忍在東北淪陷之時，坐視中樞虛懸。汪愛國重於愛身，誠可敬佩。然今日內外形勢，其危急百倍於赴杭晤蔣之時，以病狀言，亦未必較昔爲重。而乃必於此時，恝然棄其多災多難之祖國以去，豈昔之愛國重於愛身者，今乃愛身重於愛國耶？抑汪卽須療養，以中國之大，豈竟無地可居？顧必經三十五日風浪險惡之海程，（乘安得來朋赴歐，由滬至馬賽需時三十五日）始可得一醫院。汪又謂不需三月，或卽可歸，則除去往返途路，就醫時間不過二十日耳。以七十日之顚簸，就二十日之治療，卽言攝養，亦豈能謂其得宜？且汪向以平民政治相號召，提倡平民政治者，其自身乃如此貴族化。就此種種方面言，故汪出國原因，若僅爲就醫，無論如何恐均難逃國人之猜疑與指責也。

汪在未入南京執政以前，去年十一月六日，曾向上海請願教職員代表宣稱：「兄弟一定要以血去求眞正民主政治的實現，以血去求民主政府的產生」，又云：「自由意志天所賦予，不能有伸張自由意志的機會，執政以後，那就明天到外國，也是說不定的。」其認識之正確，與態度之堅決，當時聞者，孰不謂汪先生一秉國政，卽必將與眞正民主政治共存亡。乃九閱月以來，所謂眞正民主政治者，果於何有？國民參政，徒託空言，集會結社，動遭封禁。壓迫言論，檢查報紙，卽以首都所在地言，凡重要報紙，而非當局機關者，在汪氏執政期間，幾無一未遭一度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三度之干涉禁閉。吾人固未能卽指此爲汪氏本心所願出，然以汪所居地位言，要不能不負唯一之責任。汪氏果曾如對教職員代表所言，洒一滴血，以抗爭此類絕對的違反眞正民主政治之暴行乎？使汪氏今日之去，而坦白宣言，爲「政策不行」，或竟於通電約張下野以後，不再赴京復職，以實踐其不能伸張自由意志卽立行出國之宿諾，則國人於汪氏偉大之人格，將如何敬仰尊崇。汪不出此，乃惟以出國求醫爲言，今後國人心目中，將認汪氏爲何如人，吾人縱極愛汪氏，亦苦無由辯解矣。

或曰：汪以一書生，猝當重任，處積重難返武力支配一切之下，其不能推行所志，蓋亦勢有必然。所以未敢坦白宣言者，蓋一方爲本人異日之政治生命，留一餘地，一方亦可使其左右，如顧孟餘輩，地位得一時不致搖動。故身雖求去，而仍言三月可歸。用心如此，苦痛可知。在彼自身，何嘗不知稱病出國，必遭國人之譴責？使此種推想，果爲事實，則吾人更不勝爲汪痛惜。蓋最能延續政治生命者，惟在其人之人格、主張是否始終眞能得全國國民之擁護。犧牲全國國民之同情，以取媚於少數有實力之武人，亦自掘墳墓而已，尙何政治生命延續之可言哉？

立法院修正通過「行政訴訟法」。

立法院本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百〇七次會議，出席委員羅鼎、張志韓、盧仲琳、劉克儁、張默君、李書華、朱和中、郗朝俊、劉景新、彭養光、陶玄、呂志伊、陳長蘅、史維煥、李仲公、蔡瑄、馮兆異、戴修駿、黃右昌、周綍、樓桐孫、陳肇英、王用賓、張鳳九、鄭愼辰、劉積學、賈士毅、黃序鵬、趙迺傳、王伯秋、程中行、狄膺等三十二人。主席邵元冲，秘書長張維翰、秘書陳海澄、史太璞、王宜漢、張世德、唐世灘。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陳委員長蘅，重行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決議，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註三）

日本首相齋藤認為不可能與現狀下之中國直接交涉。

日本首齋藤本日談話，略謂：

日本對國聯之政策，除披瀝誠意，使各國諒解日本立場之外，無別對策。李頓報告書，如萬寶山事件之記述，不聽當事朝鮮人之說明，而採用華方之言，日本非說明此等認識不足之事，而使列國明白日本態度之公正及其自治的處置不可，調查團似認中國無秩序無統一之國，對於如此中國實行直接交涉，實不可能之事也。如中國實現統一，則無論何時可以實行中日直接交涉。總之，此係時期之問題，如在國聯方面，能諒解非有日本之援助、不能維持滿洲治安，或滿蒙成為安樂之土，則無問題。日俄之間為避免發生問題，訂立不侵犯條約係一良好方法，故此問題當加研究。時局匪救事業，已在全國各地，一律實行，但因地方當局，不慣土木事業，未能順利進行，余信明年成績必有進步云云。（註四）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本日亦發表外交方針，以退出國聯為要挾。其外交方針為：

（一）不變更以國際協調精神進行，排斥消極主義，努力於積極解釋列國猜疑與誤解，然遇不合理態度時，或將退出國聯；（二）期確定遠東事由遠東自理之原則，對列國栽植此種信念；（三）援助滿洲國發展、促成列國承認；（四）期待中國建立強固中央政府，因此乃不啻與關係列國為國際的援助。（註五）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三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國府主席林森由閩回滬。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因陳銘樞等在閩有異圖，於本月一日由上海赴閩，前往疏通。本日，林主席由閩返滬，對各記者談話如左：

一、十九路軍勦匪部隊，已達龍岩。

二、閩省府改組說，未有所聞，省垣市政較勝於前，廈門進步更速。

三、陳國輝案，將組軍事審判法庭究審，法官人選，決由司法省府綏靖三機關各推一人充任。

四、本人對報告書意見，已提交外交委員會討論，未便預佈云。（註一）

蔣委員長嚴令川軍將領息爭，聽候中央處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再電四川各將領立即息爭，並嚴令各守原防，聽候中央處理。（註二）

蔡元培、柳亞子、楊杏佛、林語堂等電京營救陳獨秀。

蔡元培、柳亞子、楊杏佛、林語堂等人聯名電南京國民政府，以陳獨秀反對暴動政策、斥紅軍爲土匪之理由，請予矜恤，開其自新之路。（註三）

入贛剿匪軍毛秉文與許克祥部，攻克黎川，共軍僞第三軍團參謀長舒適投誠，張國燾、徐向前股在湖北突圍。

入江西之剿匪軍本日攻克黎川。其經過如左：

本年八月，朱德、彭德懷、林彪等股共軍由興國北犯，宜黃、南豐相繼失陷，經前敵總指揮陳誠率左右兩縱隊實施夾擊，共軍傷亡慘重，竄回寧都、洛口、頭陂、廣昌一帶。本月三日，其僞第一軍團由洛口、新豐北進，第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團由頭陂向廣昌前進，其第五軍團已先期到達甘竹、神崗、招攜附近，各達萬餘人，南村發現共軍千餘名，所有交通均被封鎖，似有再度北犯企圖。贛粵閩邊區勦匪總部深知共軍之狡詐，在未確實判明其行動前，僅作局部調整部署，實施防勦。至本月十八日，共軍主力轉向閩北流竄陷黎川後，其第一、第三兩軍團分向邵武、延平竄擾，第五、第七兩軍團則向建寧、泰寧進犯，第三十一師盤踞康都、丹陽一帶。是時國軍第四路軍（即第十九路軍）主力正在閩西南進剿，對閩北勢難兼顧，更無法抽調部隊北上增援，閩北泰寧之新編獨立第十四旅以匪衆我寡懸殊，節節抵抗，向將樂逐次轉進，旋因後方交通被共軍截斷，遂守邵武、光澤，並以將樂之一團向泰寧方向搜索警戒；該路軍遂以第五十六師主力協同新編獨立第十四旅固守邵武、光澤、將樂之線；第一六七旅佈防兩建及守備崇浦；第一六六旅回防延平，新編第二師固守沙永之線；福建省防旅接防泗溪，第六路軍以第二十九師兩旅向東進擊，並以裏塔墟部隊調駐南豐。二十日晚，第二十三師之一旅擊破坪上墟之共軍，翌日拂曉續向山鷄攻擊前進，激戰至十四時，共軍不支向西成橋方面竄逃，該旅乘勝追擊，共軍分向樟村、橫村退竄。是日第八師副師長陶峙岳，率兩旅及第二十三師之一旅攻擊龍安鎮、鐘賢等地之共軍，以威脅黎川；並以第二十四師之一旅向黎川攻擊，共軍不支向圌村、下港倉惶撤退。國軍遂於本日克復黎川城，共軍僞第三軍團參謀長舒適向國軍投誠。（註四）

同日，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張國燾、徐向前等敗國軍第十五軍劉茂恩部於湖北棗陽土橋舖。

張國燾、徐向前等股自竄過平漢路後，經豫鄂皖剿匪軍左路第二縱隊蕭之楚等部在湖北隨縣襄陽附近之平林店合圍。本日，張、徐兩股突圍西竄，經剿匪軍左路司令官何成濬急電調來自河南之第十五軍劉茂恩部，在土橋舖迎頭痛擊（註五），詎劉部戰鬥力異常脆弱，僞共軍擊敗，張徐等仍突圍而去，竄向河南走鄧縣。（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剿匪戰史」（九），頁七七〇—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册，頁一〇四二—三。

二十四日　我國正式接收正太鐵路。

我國接收正太鐵路典禮，本日上午九時在山西太原石門鐵路同人會舉行。下午卽由法國移交處請爲點收，由汪元機監視，接收人員開始點收。（註一）

正太鐵路係於清光緒二十八（一九〇二）年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法人佛威郎議訂四千萬佛郎借款合同。借款年限三十年，自民國二年三月一日起還本，至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還清。該路於光緒二十年四月開築，三十三年九月竣工，由石家莊起西行經獲鹿、井陘、陽泉、壽陽、榆次至太原，均單軌，合計三三五公里。鐵路總局設石家莊，因合同失權甚鉅，除局長外，各處負責人及總工程司均係法人。（註二）故至本年借款合同到期，我方卽交涉收回。

川戰劇烈，劉湘部猛攻劉文輝於江津永川，中政會派戴傳賢等商具體止戰辦法。

川戰劇烈，川東方面，劉湘部本日全線向劉文輝防地進攻，穆瀛洲率兩旅及兵艦兩隻攻擊江津，被劉文輝部擊沈一艦，其一退走；潘文華率兵四旅，由大安場攻擊永川，砲戰甚烈。大足方面爲唐式遵之主力軍、滇南爲王纘緒師全部，同時向劉文輝進攻，雙方發生激戰。川北方面，因鄧錫侯之調解，形勢緩和，戰事重心在大足、永川間。

中央政治會議以川省二劉火併愈急，派定戴季陶、石青陽等商解決川局具體辦法。（註三）

東北義勇軍包圍齊克鐵路平安鎮。

本日，東北義勇軍已完全包圍齊克路之平安鎮，唯日軍守備隊仍死守待援。又拉哈附近亦爲義勇軍所控制，與日軍渡邊部隊對峙。（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時輪金剛法會閉幕。

北平時輪金剛法會，本日爲公開授法之最後一日。下午二時餘，班禪開始講經，四時半閉壇。大會定明日休息，後日繼續唪經。（註五）

時輪金剛法會自本月九日在北平故宮太和殿開壇後，二十一日，張學良、段祺瑞、吳佩孚等皆到會參加。翌日，繼續開壇。當天上午六時半起，班禪大師率堪布十餘人開始唪經，因天氣較寒，大風時起，聽衆稍減。至十二時班禪下壇休息用齋，下午二時起繼續唪經授法，仍由堪布譯成漢語，移時班禪搖鈴請神，散佈米花。並遣其徒向聽衆公佈紅布條及紅線帶，並令聽衆繫於頭上，蓋用以守候授法者，一時二千餘之臺上聽衆，齊將紅巾加頭。

布條散佈已畢，復以藏荷花之乾瓣分給聽衆，加於頂上。此時全場幾無一人未着此物，卽西洋來賓，亦如法裝飾。此後，班禪復令堪布以銀壺汲紅花水，向衆灌注，儼然普降甘霖，一時飲者、注者，拭目者、塗頂者、留於手帕者，比比皆是。移時班禪又以價值數十元之葫蘆形青玻璽之法帽、雲紋坡肩、錦繡法裙、賜給臺上諸人。趨前受法者有段祺瑞、吳佩孚、朱子橋、王揖唐等七八人，臺下復有十餘人亦賜與同樣之法衣，一時爭前索取者甚衆。而喇嘛則堅不給與，此時一般聽衆，均羨慕而不敢索取，或謂若輩係與班禪供奉特多者，方得此種待遇。後據法會人言，班禪所賜法衣，非隨意賜給，臺上者均爲重要發起人及高級長官、在野名流之輩，臺下者，亦時輪法會之發起人云云。

以上諸物散佈畢，班禪繼續唪經至五時始行下壇，第二日大會又告閉會。（註六）

第三日（二十三日）繼續開壇唪經，聽衆減少。上午六時半起，班禪抵太和殿會場，入殿唪經，堪布十餘人陪誦，十二時左右，聽衆大至。班禪於十二時餘下壇用齋，上午大會後告休息。下午一時餘，聽衆到者已達萬人，聞太和殿中鼓樂齊奏，堪布亦登臺上法座收拾什物，移時樂復作，二時餘，班禪登法臺，開始講經，雍和宮小喇嘛分持錫壺汲紅花水下壇散佈。

三時左右會中復散放紅戴繩，秩序忽亂，後壇中發現大會佈告一紙，略謂連日聽衆來壇，未得一一朝謁大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頗有怨言，實因聽衆過衆，無法普及，今日特請壇下丹墀中聽衆坐地靜候，大師將下壇將與人人親自授法等語。因之壇上下聽衆喜形于色，安坐靜候。四時許，班禪忽離坐下壇，由堪布及喇嘛等列隊百餘人前導，繞壇座及丹墀一週，依次摸頂授法，連日自嘆無福面佛之聽衆，均蒙聖惠，一時佛光普照。（註七）

本日法會閉幕。

流竄江西共軍林彪股佔領福建邵武。

入江西之剿匪軍第八師毛秉文、第二十四師許克祥部於昨日攻克黎川後，本日，泰寧、黎川附近之共軍僞第一軍團林彪股分路竄犯邵武，與剿匪軍新編獨立第四旅發生激戰。該旅因傷亡過重，向洋順撤退，因後方交通被共軍截斷，乃向建陽轉進，邵武遂告失守。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曾鯤化：「中國鐵路史」，第二册，頁六四六，臺北文海出版社。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剿匪戰史」(九)，頁七七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及「暫行決算章程」。

本日，國府公布「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如左：（註一）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淤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本會聘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設主任工程師四人或五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得組織測勘隊及工程隊。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國府並公布「暫行決算章程」如左：（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坿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坿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上年度結存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劃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卽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卽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卽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彎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洛字第四十五號。

註二：同註一。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派李世中為議訂中巴（西）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調朱家驊為交通部長，以翁文灝為教育部長。

本日上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要案，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臨時提議：陳銘樞迭次請辭交通部長，黃紹竑因內政部事務紛繁，不克兼顧，請調朱家驊長交通，所遺教育部長職，特任翁文灝繼任；議決通過。此外尚議決要案多起。（註二）

吉林自衛軍攻克富錦。

吉林自衛軍本日攻克富錦，日軍在沿江各地以高價收買糧食，欲斷絕我方民食。其經過據吉林自衛軍總司令部之告捷電文如左：

「（衙略）（一）土龍山一役，敵軍敗退後，住富錦敵軍小前支隊頗有活動，意恐我軍追擊，進迫佳木斯依蘭等處，遙相牽制我軍路永才旅、王瑞書團，於馬（十月二十一）日繞至富錦敵軍後方，出其不備，猛烈攻擊，敵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出應，激戰四晝夜，敵軍不支，潮江退去。於宥（十月二十六）日拂曉，富錦遂爲我軍佔領，是役斃敵三十八人，傷無算，並獲輕重機關槍各一架，大槍數十枝。我方亦有傷亡，擬事稍行整頓後，再與正在向沿江移動之我軍合力向佳木斯、依蘭等處進攻。」（註三）

共黨分子陳獨秀、彭述之被移解江寧地方法院。

江寧地方法院本日上午十時奉令提審陳獨秀、彭述之，由檢察官吳紹昌開偵察庭，審訊一遍，即交看守所看押。陳氏表示希望予以公開審判。（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洛字第四十四號。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三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七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議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四屆三中全會。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常務委員會議，由居正主席。會中決定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討論內政、外交、軍事各要政。由秘書長起草召集會議通告，另電全體執監委員。（註一）

附錄：三中全會開會以前（註二）

政府決定在十二月十五日召集三中全會。國家有許多重要事件，因爲等待三中全會的緣故，都擱延下來了，行政院院長問題就是一個例。國民參政會組織法，須候三全會通過後施行，這又是一個例。因此，三全會的重要可知。這又無怪乎社會各方對行將舉行的三全會十分重視，並且抱着很大的希望。我們以爲三全會固然重要，不過在三全會舉行以前，對從前所謂的一中二中幾次會議，似乎應該有次清結的手續。一中二中全會的一切決議案，都已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一實施了嗎？從前中全會的決議案可以不執行，又何貴乎三中四中往下進行？希望三中全會有好的成績，自然要拿一中二中全會決議案的實施做個榜樣。會議的形式不能救國的，會議的結果見諸實行，這纔可以救國。我們此刻發表這種議論，並不是算舊賬。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習慣不澈底打破，開無數次會議實亦無益。我們亦是催促舉行三全會議者之一。我們希望三全會有種新的精神，有種議而且決，決而且行的精神，所以我們事先喚醒當局注意，要他們清理一中二中的舊議案。舊欠未清，少拉新賬。以力行來挽回空口宣傳的信用，就是這個意義。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一中全會第二次大會。當日大會通過了這樣幾個議案：

（一）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

（二）焦易堂等提議改善財政制度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三）楊虎等提議維持金融案以安人心案（交國民政府酌辦）。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次大會中，又通過了這幾個議案：

（一）從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表機關案。

（二）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

（三）閻錫山提議中央確定十年進行計劃，並特定關於本計劃書之貽誤罪爲妨碍罪，力圖自强，以救危亡。（決議交常務委員。）

本年三月一日又在洛陽舉行二中全會。在三月四日舉行二中全會的第一次正式大會。在這一日通過了這幾個議案：

（一）實行財政公開。

（二）實行減政。

（三）現任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之規定，應於最短期間實行。

（四）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以導入於憲政時期。

（五）對東北僞國，決澈底懲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三月五日舉行二中全會二次大會，決議案中又有這幾項：

（一）改進保甲運動案。

（二）切實舉行保衞團案。

（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自由案。

（四）集中人才案。

在二中全會中，還發表了一個慰勉將士的電文，中有這樣的話：「吾祖宗以莊嚴燦爛之山河，貽吾子孫，吾子孫必誓死保障之。淞滬將士，已捨身以赴之，中央願傾全國一切之物力人力以繼之，爲國家爭生存，爲世界張公理……中央願與我將士，申以盟誓，與共生死。」而在二中全會宣言中，又說「政治問題，關係重大，故應依次改革，沈着進行。軍事負責人不能兼任地方政務長官，以期地方政治，可入正軌。財政注重公開，在訓政時期內，應設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前此紛張之派別，全應融鑄於偉大民族意識中。」

二中全會到現在已近一年，二中全會到現在，已逾半年。上面所通過這大批的議案，執行了沒有？這一批欠賬，什麼時候來清理？究竟有沒有清理的時候？在過去幾個月中，當局諸公果肯努力執行這些議案，此日中國，當然換了一個局面。以往既輕諾寡信，今後的會議，抑又何益？即以言論結社集會出版自由一點來說，那一次大會中沒有這樣的決議？然而扣報紙者依然扣報紙，封報館者依然封報館。民衆運動依然可以用命令禁止。政黨活動依然是反動行爲。又以民意機關來說，在四月間中央，還有「八個月內完成組織」的決議。八個月的期限又快過了，成績如何？

今日中國不是會議的問題，是議而且行的問題。爲政不在多言，在力行何如耳。以力行挽回宣傳的信用，這是目前的問題。以宣傳而論，上次會那些「決而不行」的議案，又很够一個冠冕堂皇的議事日程。誠如此，抑又何益？

四川內戰，劉湘部隊佔領遂寧、江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劉湘與劉文輝部連日在江津、永川一帶激戰，勝負漸明。劉湘本日發出告捷電文，報告戰況大略如下：

（一）羅李兩師及田部會師，於二十四日占領遂寧；（二）二十一軍王纘緒師於二十五日晚占領潼南；（三）二十一軍潘文華師二十六日午占領江津。以海空軍壓迫，致劉文輝軍不得不退；現劉湘部追至白沙，正在激戰中；（四）田頌堯限劉文輝二十四小時離成都，西康後路已被田部截斷。（註三）

馬占山、蘇炳文會攻黑龍江省垣。

東北義勇軍在馬占山與蘇炳文率領下，近日來逐漸合圍黑龍江省會之龍江。蓋自日軍侵佔東北後，各地義軍崛起者，先後有馬占山、唐聚五、王德林、蘇炳文各部，不斷向日軍襲擊，其大刀隊之威名，更使日人爲之膽寒。九月十七日，蘇炳文於滿洲里成立東北救國軍，乃復合馬占山部於本日圍攻龍江。（註四）

共軍張國燾、徐向前等股竄河南內鄉；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到樊城指揮剿共。

共軍僞第四方面軍張國燾、徐向前等股，自本月二十三日擊敗國軍第十五軍劉茂恩部於湖北棗陽土橋舖後，向西北流竄河南鄧縣，近日竄向河南內鄉。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本日搭機赴襄樊視察，指揮各部追剿殘共。（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四期。

註三：同註一。

註四：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三九。

註五：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特任翁文灝為教育部長，朱家驊為交通部長。

本日，陳銘樞請准辭交通部長職，國民政府特任翁文灝為教育部長，朱家驊為交通部長（註一）。翁、朱二氏簡歷如左：

翁文灝，字詠霓，浙江鄞縣人，生於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早歲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三十四年，考取浙江第一次留歐考試，入比利時魯汶大學（Louvain University），專攻物理學、地質學。民國元年，獲魯大物理學及地質學博士學位，同年歸國，歷任農商部鑛政司長、技正、技監。三年，任地質研究所主任教授。四年春，應北京政府歸國留學生考試，與丁文江（在君）同遊京綏鐵路旁之雞鳴山煤鑛；四月，北京政府令考驗及第之留學生胡文耀、翁文灝、戴修瓚等分別授予官秩；夏，復與丁文江同往綏遠調查地質。五年，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成立，任鑛產股長（所長丁文江），翁對地學之一貢獻，為首先提出燕山運動在中國之存在及其在我國地質歷史上之重要意義，任內調查河北、陝西、甘肅、山東、河南、浙江、江蘇、江西、東三省等省之地質、鑛產。七年十二月，梁啓超（任公）組考察團赴歐，協助和議，丁文江與張嘉森、蔣方震等隨行，由翁任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九年三月，丁文江返國。

十年，任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同年出版與丁文江合著之「第一次中國鑛產紀要」一書，扼述民元至九年中外地質學者調查全國煤、鐵等鑛所得之資料。十一年，兼清華大學地質系主任教授；二月，「中國地質學會」成立，任第一屆評議會副會長；八月，代表政府出席北京第十三屆國際地質大會；同年任中國出席第三次「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其後曾多次出席「太平洋科學會議」及「國際地質會議」。十三年，任「中國地質學會」會長；自是年開始，地質調查所測製全國一百萬分之一地質總圖，一切按照「國際地質學會」所定之世界全國分幅及投影標準，每幅經六度、緯四度，將全國分為五十餘幅，所印行之第一幅為「北京濟南幅」。十四年十一月，任「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十五年六月，任地質調查所所長。十六年，與李濟、李四光、朱家驊等參與籌設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翌年成立，易名為地質研究所，由李四光任所長）。十七年九月，清華大學地理學系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系主任。十八年七月，序「地質礦物學大辭典」；九月，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由李煜瀛、李書華任正、副院長，地質研究所與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後改名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設於北平西城兵馬司，兩所所長同時由翁擔任。翁文灝與丁文江、李四光並稱中國地質學三大權威，同年任中國出席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十九年十一月，由袁復禮繼任清華大學地理學系主任；曾歷任「中國科學社」理事、「中國地理學會」會長、「中國鑛冶學會」副會長、「中福煤鑛公司」整理委員、「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北京大學地質系講師、北京師範大學地質學教授等職務。

二十年三月，任「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理事長蔡元培）；七月，繼吳南軒任清華大學代理校長，暫代校務，旋以忙於南京地質調查所事，多次提請辭職；九月，教育部派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葉企孫爲「校務代行」；十月，正式任命梅貽琦爲清華大學校長。本年一月，國府聘爲「國難會議」會員。（註二）

朱家驊，字騮先，浙江吳興人。清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生。六歲入塾，十三歲入南潯正蒙學堂。十五歲改進南潯公學，年底畢業。十六歲赴滬，考取同濟德文醫學校。十九歲，與學友徐霽生等，陰組中國敢死團。同年，武昌起義，震動全國，隨中國紅十字會由滬赴漢口，任戰地傷患救護者數月之久。

民國肇建，回同濟學校，改入工科。三年隨張靜江赴德留學，入柏林礦科大學。因第一次大戰爆發，遂於六年歸國。應北京大學聘，教授德文，時年二十五歲，爲全校教職員中最年輕之一人。越年，得教育部公費由北大派往歐陸專攻地質學，先入瑞士伯爾尼大學研究，九年轉入德國柏林大學地質系。十一年獲柏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十三年返國，再應北大聘爲地質系教授兼德文系主任。

十四年五卅慘案起，北京學生遊行示威，並反對關稅會議，爲策劃領導人之一。次年春，以遭當局之忌，避入東交民巷。六月易裝南下，七月抵廣州，應中山大學聘任地質系教授兼系主任。時校內共黨做擾，風波時生，最後國府下令解散，另派戴傳賢、顧孟餘、丁惟汾，徐謙及家驊五人，組成校務委員會，澈底整理。戴、顧、丁、徐皆另有任務，實際負整頓之責者，惟朱一人而已。

十六年七月廣東省政府改組，任民政廳長兼中山大學副校長，負校務實際責任。先是本年春，北伐軍已克杭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受命爲浙江省民政廳長。又應大學院院長蔡元培之聘，爲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之一。自是兼綰兩省民教及中大校務，經常奔波粵杭兩地者達三年之久。十八年當選中央委員及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從此參加中樞最高會議。十九年返粵專任中山大學校長。是年多調任中央大學校長。次年春，又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在其主持下，運用中英庚款，採借貸方式，從事修築鐵路，建設電信，興修水利等建設事業，其中粵漢路及後方電話網，於抗戰期間發生莫大作用。此外，另有數大貢獻，一爲留英學生之派遣，二爲故宮古物之搶運，三爲善本古籍之收購，四爲在內地雲南、四川、廣西、重慶、湖南各大學，由該會撥款，設置講座。同時撥款設置科學研究補助金，鼓勵青年科學人員繼續從事高深研究，以補軍興期間，學術荒落之失。

二十年十二月，出任教育部長。（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

本日，國府公布「法院組織法」，內容如左：（註四）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用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項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日皇批准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由其駐義大使吉田茂携赴日內瓦。

日本對國聯調查團關於「九一八」事變報告書之意見書，已於二十七日脫稿。本日，日外相內田康哉於奏請日皇批准後，交其駐義大使吉田茂自東京搭機携赴日內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項意見書用英文作成，全文約達百頁，內分爲「九一八」事件、中日間滿洲懸案、滿洲國及結論等五章。

吉田茂臨行前曾發表談話，對日本武力所造成之僞滿，狡稱係民意。其談話大略爲：

「關於滿洲問題曾有種種臆測，但目下尚不能樂觀，亦不能悲觀。惟國聯處理中日紛爭，係以報告書爲基調。故在理事會之討論尚無何結果之前，大會殊不能加以決定。對於報告書雖有種種非難之處，但不能一概予以否認。對於日本有利之點，尤須予以利用。例如明確指摘『對於中日紛爭，若不明瞭其複雜的事情與歷史的背景，則不能加以判斷』一點，換言之，卽不通曉滿洲事情者，不得輕自啓口之點，實可使西錫爾爵士等所主張之國聯決議，不能不改變其態度，且可使行政院不能如從來擅呼日本爲侵略者。又云『日本於滿洲之立場，於行政經濟及其他所有分野，全然具有特異性，此種關係，無論世界何部分未曾見其例』云，亦於日本非常有利。至報告書之第九章及第十章，李頓本人亦承認，若如現在刻刻變化之場合，有加以適當變更之必要云，故對於此點不能不充分的考慮，尤其關於九月十八日之事件發生，及滿洲國成立事情之敍述，日本斷不能承認，可以充分的說明日本自衞權之發動。至關於滿洲國之成立，三千萬民衆之力，僅以一千五百封之信，何能推翻，故不成問題。滯留滿洲僅六星期間之調查團，謂其什麼亦不知爲正當，亦未可知。余預定十四日以前抵日內瓦，倘趕不及，則意見書或將由飛機遞送」。（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洛字第四十六號。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六册，頁二四〇。

註三：同註二，第一册，頁五〇—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府公布「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視察湘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二十七日自漢口乘楚有、威勝兩艦赴湘省視察。翌日抵岳州，登岸遊君山，下午三時改乘江犀、江鯤兩艦上駛。本日下午抵長沙，湘省黨政軍各界紛紛謁見。（註二）

張鈁、蔣伯誠斡旋魯事。

蔣委員長派河南淸鄉督辦張鈁，赴魯斡旋和平。本日，韓復榘及張鈁等人在山東省政府作詳細商談。翌日，蔣伯誠偕張氏前赴韓處斡旋，其經過概略如左：

首由張鈁轉達蔣委員長之意，述倚畀之重，盼韓復榘將包圍掖縣、萊陽軍隊，向後撤退一步，以維中央威信，並將烟台龍口暫行讓出，卽可由海軍暫駐，一面中央由海道調劉珍年軍離魯。韓當表示唯中央命令是聽。張當電蔣委員長與何應欽報告。據韓談，張鈁赴魯結果圓滿，辦法已確定，其本人對蔣令撤退萊掖之圍，俾調劉軍離魯，絕對遵從。俟蔣何來電規定日期，卽可實行。蔣委員長代表蔣伯誠於本日早九點抵濟南，與張鈁共商膠東問題，適蔣何均已有電到濟，談話約兩小時，商定具體辦法。

蔣伯誠稱：所商辦法第一步，三路軍先遵軍政部令撤防，原定限期爲二十八日，現已過去，何應欽已復電，略云：如向方（韓）兄能遵令撤防濰河以西，稍緩數日，亦無不可。韓請展限至十一月八日以前撤完，中央已照准。烟龍兩地，韓請由東北海軍接防，暫維治安，中央亦照准。至調劉軍離魯，亦不成問題，軍部須於三路軍撤防完畢後，再下命令。地點日期刻尙未定。中央電派蔣伯誠及熊斌、高凌百監視兩軍行動，高已到濟，蔣伯誠在濟南負韓方責任。高赴烟台，熊赴掖縣，負劉方責任。

又張鈁已定三十日赴靑島晤沈鴻烈，商海軍接防烟龍事。韓復榘本日表示，如中央調劉離魯，擬將三軍包圍掖萊各部撤至昌邑平度一帶，俾劉開拔。但三路軍撤防後，劉軍是否遵令離魯，尙不敢定，惟中央既令其走，如其抗令中央，自有處置，報載劉電中央自請離魯，信其可以履行。（註三）

入贛劉匪軍第五師周渾元攻克贛東萬源。

入贛剿匪軍第五師周渾元自本月十二日攻克橫峯後，本日再克贛東共軍方志敏之根據地—葛源，其經過概略如左：

國軍克復橫峯後，十三日，續向附近地區清剿，共軍化整爲零，散佈於橫峯城西北一帶，伺隙出擾，企圖牽制國軍進剿葛源。二十四日，共軍與第五師之一團激戰於楊梅嶺，經第五師第二十八、二十九兩團由橫峯前往夾擊，共軍分向橫峯東北及西北逃竄。本日，第五師分兩路向葛源搜剿，共軍僞第十軍、赤警師共六團及赤農計萬餘人，佔領上杭源、紅洞嶺一帶高地，憑險頑抗；經剿匪軍突破，共軍向周家坊潰竄，復被剿匪軍在周家坊予以截擊，死傷甚重；葛源共酋方志敏之巢穴遂爲國軍克復。是役計獲中共兵工廠、印刷局、被服廠各一所，由是廣豐全境及弋陽、貴溪南部之共軍遂漸告肅清。（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洛字第四十七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四期。

註四：「剿匪戰史」㈣，頁七七九。

三十日　遼西義勇軍攻錦州。

僞滿奉山路全線現駐有日軍共約一師團，分駐守備隊於各站，竭全力保護通車安全，爲防備義勇軍襲擊，並於各站構築工事。對該路附近兩側以外，則無力顧及，各地方因騷擾不安，近來農民參加義勇軍者日衆。大凌河鐵橋一段，二十八日被救國軍破壞，當時爲僞守備隊發覺，急電由錦州開往鐵甲車一列，將救國軍擊退，橋樑修復。

錦州城北亮蓬子海附近南，義勇軍二千餘名，日來積極準備攻錦，被日軍探知，連日派有飛機多架，前往集中轟擊。該村被炸毀，損失頗巨，義勇軍無損傷，向北稍撤，企圖再舉。義縣日駐軍剿被救國軍包圍中，錦州開出日兵車一列，由錦朝路馳往增援。（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廢止內戰大同盟北平分會成立，胡適任主席。

廢止內戰大同盟北平分會，經上海總會指定胡適、周寄梅、冷家驥、章元善、周作民五人爲籌備委員，從事籌備組織。胡氏等連日召開籌備會兩次，遂於本日下午二時在北平市商會舉行成立大會，一切手續俱仿照天津分會辦理。（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頒授蔣光鼐、蔡廷鍇、張治中、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俞濟時、戴戟以青天白日勳章。（註一）

戴傳賢等擬具解決川事方案。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與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擬定之治川辦法爲：（一）治標，根據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政府發表之治川綱要十條。（二）治本，根據民國十一年九月國父孫先生致四川各將領之電令，以廢除內戰與振興實業二點爲原則。

本日，蔣委員長電令軍財兩部，扣留入川軍火，停發運輸護照。張羣本日晨由滬抵京談，中央對於川事，分步辦理：（一）令各將領先停止軍事行動；（二）根據十七年十一月中央所頒治川綱要，爲解決川事原則，至川中二層將領日前通電，主張之十六項中，有數點尚需改善，若川中將領互相諒解，則一切均易着手。

本日晨中央第五十次紀念週，到戴傳賢等六百餘人，居正主席，戴傳賢報告「四川事件之解決辦法」。略謂：「自川戰發生，不獨四川人，即全國人士均抱不安。中央在此一致對外與力求建設之時，對此事非常重視。廣求各方意見，尤其是川人的意思，以求解決。各方均願中央決定一完善辦法。其實中央的辦法，早已決定，無須現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討論研究。只翻讀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府對川事命令，可知對四川軍事、內政、財政、金融、教育、民團、司法等項，已有確定辦法，都以『和平』二字爲中心，不待今日再有新方案發表。只要將這命令一字不易，今日再發出去，也就够了。總理在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由滬電川省軍政當局，勸川人廢止戰爭振興實業，此電確是川省治本辦法，十七年命令，乃治標辦法。如川人能澈底覺悟，極力擁護上面兩辦法，幾個軍人不覺悟，不足影響川省的太平。總理常說，以四川之富，川人不怕無事做，即以目前商業論，川省如太平，諸如航運、銀行、押滙、保險、貨棧等活動起來，也就够賺錢了，至於工業礦業，更不必論。四川財富，幾佔全國幾分之幾，國家值此努力建設禦侮之際，不能使四川壞現象長此下去，而使國家富源遭受損害。兄弟十一年到成都住了八月，就看見四次戰事發生，天下事如自己不求好，而要別人去請求他們去求好，是不可能的。希望川人自動的覺悟，擁護中央主張。」（註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馮玉祥電外長羅文幹，關擁段祺瑞之謠傳。

暨居張家口之軍委會委員馮玉祥，近接外交部長羅文幹電，詢及擁段祺瑞復辟之事。馮氏因此電復闢謠如次：（註三）

「南京羅部長鈞任先生勳鑒：陷電敬悉。所示第一項中云，日方謠傳祥與閻韓吳聯合擁段，張欲去湯及復辟之說，殊堪發噱。祥自養痾以來，除讀書外，其他見聞甚鮮，且祥之歷史及思想，亦爲先生所素知。過去聲討復辟，驅逐溥儀，打倒軍閥，反對獨裁，豈能於今日再有擁段復辟之謬舉哉。至第二項所謂魯川等省之內訌，共匪搶刼等事，祥非執政，不能代答。再萊頓報告書內第二章敘及首都革命事時，有馮玉祥背棄其長官一語，想先生當復憶及。若謂祥與孫總理共同討伐賄選、驅逐帝制餘孽爲背棄長官，則是一切革命者，皆有背棄之嫌，而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國民政府，又將何以自處？此事關於國民政府，在國際地位上，極有關係，甚望先生有以駁正之也。特電奉覆，弟馮玉祥世。（三十一日）」

同日，馮玉祥尚有第二電致羅外長，略稱「前電簡略，復後念及，尚有應行補充者，特電再達。陷電所示諸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傳，恐非僅爲日人所造，而爲主政者欲卸責欲中傷異己，故爲之辭。（中略）夫溥儀爲祥十三年所驅逐者，當時猶有一部人士，以爲不當，必欲爲之保存帝號而後快，今日反誣祥爲擁護復辟之說，居然勞先生電詢，此事本不足多辯，往事俱在，婦孺皆知。至於不禦外侮，專事內戰等責任，當爲媚外之最有力者所負擔，而土匪遍地，共黨蠭起，更爲苛政之遺害，不僅與祥無與，卽與其他任何不負軍事政治上之責任者，皆無與也，想先生早已鑒及矣。（下略）」

宋慶齡過京飛漢口，為牛蘭謀特赦。

國父遺孀宋慶齡女士，本日自上海乘車至南京，向中央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專理政治犯案件。（註四）隨卽搭機飛漢口，欲訪蔣委員長夫婦，謀爲國際共諜牛蘭尋特赦之方。（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洛字第四十八號。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四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二〇三。

註五：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日　國防設計委員會成立。

隸屬參謀本部之「國防設計委員會」本日在南京正式成立。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積極侵略中國之野心已暴露無遺，本年又發生「一二八」淞滬戰役。我政府鑒於日本謀我之心日亟，爲加强軍事力量，乃於本年三月成立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先生爲委員長，全力策劃抗日禦侮大計。蔣氏並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特別注重國防與經濟之關係，以「參謀本部職掌國防，值茲國難當前，國防機務，萬端待理，爲集中人才，縝密設計起見，特設『國防設計委員會』，以期確定計劃，從事建設」，因此網羅專家，羣策羣力，研究設計開發資源，以配合國防的需要，達成「經濟備戰」之目標。其職權爲：（一）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二）計劃以國防爲中心之建設事業；（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故其任務着重於全國資源以及工業情況之調查，並研究設計與國防有關之工業建設方案，其實質範圍可以說僅限於國防上之需要。（註一）

軍政部長何應欽電蔣伯誠、張鈁，重行規定解決魯事辦法五項。

軍政部長何應欽本日致電中央派往調停魯案代表蔣伯誠、張鈁，重行規定解決韓復榘與劉珍年發生爭端之辦法五項。電文云：

「限即刻到，濟南探交蔣總參議伯誠兄，並轉張總指揮伯英兄，高秘書浚百兄鑒：伯誠兄電奉悉。（一）致韓總指揮劉師長電如下：前爲兩軍避免衝突起見，曾於十九日起定辦法三項，電達在案。嗣據蔣總參議迭電陳述，第三路軍因交通困難，撤兵期限，請求展緩。又二十一師暫駐地區以外之各縣，爲維持治安起見，亦請酌留少數軍隊等語，詳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茲特重行規定如下：（一）第三路軍駐膠東部隊，除爲維護平度昌邑二縣治安，各留駐步兵一營外，其餘軍隊務於十一月八日以前，悉數撤回濰河以西原駐地；（二）第二十一師暫駐福山、掖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萊陽、棲霞等四縣，及烟台龍口；（三）烟台龍口防務重要，在第三路軍撤退後，第二十一師部隊未到達前，由海軍沈司令就近派隊維持該地治安；（四）文登、榮成，留駐魯東民團七百人，牟平留駐魯南民團一千人，維持該地治安；（五）移防後應各整飭軍紀，靜候中央處置。以上各項，希即飭屬切實照辦，隨時具報等語。」（註二）

回教代表向政府請願要求封閉北新書局，懲辦編輯人。

回教代表以北新書局印行之「小豬八戒」一書，侮辱回教徒，本日在南京招待記者，報告向政府請願所要求三事：

（一）封華南文藝社；（二）撤究曾仲鳴，法辦著述「小豬八戒」之其子匡；（三）封北新書局，通令全國不得再有此項文字發刊。招待畢，再赴行政院二次請願。滬回教徒爲北新書局事，派代表達浦生本日來南京請願，向中央黨部行政院教部內部呈遞請願書。（註三）

按：上海北新書局因出版民間故事「小豬八戒」一書，回教徒認爲有意侮辱，極度憤慨，曾派代表向該書局交涉，因未得要領，遂於十月廿七日中午十二時有肥碩大漢三十餘人，將北新營業部搗毀。書局方面願將「小豬八戒」一書焚燬，並登報道歉，然回教方面尚不願就此了結，因滬上清眞寺僅爲一小部份，此書既侮辱回教徒全體，自難由滬地回教聯合會解決，乃將「小豬八戒」一書及交涉經過情形譯成英法德文，報告全國及全世界回教徒，共同聯合向該書局提出嚴重交涉，遂使風潮擴大。（註四）

吉林救國軍王德林部克寧安。

吉林救國軍王德林部自進佔寧古塔後，即進襲寧安，刻已克復寧安。

十月二十七日早八時，救國軍襲擊寧安，當與日軍激戰四小時，斃敵二十餘名。後因日機轟炸，救國軍爲避免損失計，遂退伏附近山林。至下午四時，王德林部二千名，携帶迫擊砲及機關槍，又進迫該地，致使日軍陷於苦戰狀態。嗣經日軍國邊部隊及赤河之警備隊及飛機多架來援，王部乃退。是役斃日軍四十餘名，生獲負傷日軍一名，子彈數千發，槍支三十八支。（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程玉鳳、程玉凰編纂：「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頁五（臺北，民國七十四年國史館印行）。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四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申報」。

二日　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揭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召集之公路會議，已於二日上午九時，假駐鄂綏靖公署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總司令代表參謀長曹浩森、總部總參議朱紹良、秘書長楊永泰、交通處長姚葆哀、運輸處長林湘、秘書羅君強、王兆荃、余志明、河南建設廳長張靜愚、湖北建設廳長李書城、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江西建設廳長龔學遂、江蘇建設廳代表許行成、孔憲文、浙江公路局長陳體誠、湖南建設廳代表周鳳九、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秦汾、參謀本部代表王綸等廿餘人。由朱紹良任主席，致開幕詞，繼由曹浩森代表總司令致訓詞，各代表亦多致詞者。茲摘要分誌如下：

一、朱紹良致開幕詞略謂：「自從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對於總理所詔示的一切遺教，因爲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多未遵照實施，即如興築公路一事，記得總理從前在廣西演講中曾有很多詳細精密的闡述；惜乎我們多未能實行，雖然有若干省份，已數築公路里數不多，但在全國統計起來，就相差很遠。我們要曉得公路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比方上海、南京之間，平常有京滬鐵道，又有滬漢通行航輪，以爲交通可以無憂，多未注意到公路的方面。要曉得對於國防上單靠河流鐵道是不完備的，設一旦戰事發生起來，鐵道截斷，河流封鎖，這國防豈不是要靠不住了嗎。所以在我們海軍防禦力量不完全的中國，實有積極修築公路的必要。

至於剿匪方面，我們也都是看見的，凡是交通便利的地方，都是易獲勝利。因爲交通便利，對於征調隊伍，運輸餉彈糧秣等項，都能神速敏捷，所以進展得非常的快。假使我們到交通不便的地方去剿匪，軍隊的調遣既要就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日，而糧彈的接濟，又要費許多周折，這樣一來，地方的人民就已受害不淺了。所以我們要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就得要肅清匪共，防制內亂，而清匪防亂的重要工具，那就非要使公路交通，能夠暢達才行。但從前各省興築公路，差不多是各自爲政，工程路線以及經費的籌措等項，都完全不一致。國防方面必須各省的路線，能夠聯貫，要統一起來，確定一個計劃，按照去實施，那才能成功。不過中央及各省的財政，都很困難，要想中央某一省自己擔任經費，那是不容易辦到的。所以我們要把幾條幹線修好，使民衆瞧得，這交通便利的利益，大家都肯來幫助，一半是政府提倡，一半要由人民熱心贊助，這才能够成功。因此總司令特地召集這關係幾省的建設當局及路工專門人員來討論討論。至於現在所修的公路路線應如何劃分，路面寬窄應如何規定，於國防運輸上應如何才能適用，其次經費應如何籌措等等，這都要集策集力，共同來研究一個辦法的。再說到監督方面，也是不可少的，比如現在計劃統一來修築各省聯絡公路，由各省分工來完成，對於工程設施及將來路成後，護路養路等項事宜，都應當有一個監督機關，隨時來指導，隨時來考查，才不致有紛歧的現象。還有路線，完全要人民來輔助，現在非但需要人民輔助，同時也要軍隊來輔助。去年江西所築的幾段公路，也是由軍隊協助築成的，差不多是一面清鄉，一面將一部份軍隊與人民，同時努力來築路，所以結果他們的貢獻很大。此次由總部召集這個會議，將來也要能够使軍隊來協助築路，有了軍隊的助力，就可以增加工作的速度，所以這個監視機關，實有組設的必要，將來在會議的時候，也是要來討論決定的。以上幾點，都很重要的，希望將來會議的時間少，而決議的事情多，並且都要實行才好。」

二、曹浩森代表總司令訓詞：「今天公路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兄弟代表總司令來說幾句話。兄弟去年在江西有五個月的光景，今年到湖北來也有五個月了，深知道匪共猖獗的重大原因，就是由於道路不良，交通不便。匪共他就利用我們這個缺點，曉得軍隊因爲道路不良，交通不便的關係，調遣不能靈通，他們就敢於猖獗，肆行無忌。所以我們若不趕快來發展公路，一旦發生匪患，那眞有不可收拾之慮。中國的農村經濟基礎，可說是已經破壞無餘了。這個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也是受了交通不便的影響，譬如年成太壞，外面的糧食不能運進去，就要釀成饑荒；就是年歲豐收，而內面的餘糧，又不能運出來，還是弄出穀賤傷農的結果。前次綏遠省主席傅作義來漢，他說綏遠去年年荒受災，今年年豐也成了災，這就是上面所說的交通不便的道理。我們不要以爲修築公路的事情是思想落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曉得在我們中國交通建設不完備的時候，是甚爲重要的。前些時接到一個人民上的條陳，內中有幾句，他說：『做匪固死，做老百姓亦死，無兵固不安，有兵更不安。』這是幾句多麼沉痛的話，軍隊爲什麼要騷擾，這是在軍紀良不良。但是軍隊到了交通梗塞的地方，糧食運輸困難，而又無法去購買，那就不得不去找地方人民來設法了。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得明白，只有修築公路，才可以挽救一切的弊害，可以說『一條路勝於十萬兵』，這是未可忽視的。所以總司令此次特爲召集各位對於公路富有經驗和學識的來討論這個事，也是特別愼重的意思。前此總司令在廬山會議時，有句話說，現在做事要有三個決心，就是硬做、快做、實做，我們要拿這個來做建築公路的口號，一定可以得到美滿的結果的。兄弟以十二萬分的誠意，希望各位努力。」

三、參謀本部代表王綸致詞略謂：「公路建設在交通與國防上，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利用交通去發展一切的事業，那麼對於路面寬窄、路線地位、路基質量、車輛載重的規定，以及路旁樹木種植，這都是要詳細討論，把他規劃出來，才能够依照實施的。再如路基泥土的性質，也是要注意的，有些土路，在晴天可以利用，雨天就不行，豈不就要妨礙行車嗎？所以保護路面的東西，也應當有一種設備才好。今天趁本會議開幕的時候，將這個意思略爲說說，希望各位代表在會議期間，多多的發揮意見，以促本會議之偉大成功。」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秦汾致詞略謂：「公路的事業是很新的，在十九世紀是火車時代，現在二十世紀已變了汽車時代了，公路在目前比鐵道還要重要，經濟委員會對蘇浙皖各省的公路建設，曾稍有貢獻。此次七省公路會議，兄弟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來參加，對於築路計劃等項，有能盡力的地方，一定盡力來協助的。」

五、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致詞略謂：「皖省公路可通車者已有千餘里，惟各路橋樑，多被去年大水沖破，差不多是殘缺不全，現在許多地方，正在整頓，其餘應修各路，亦正積極進行。不過養路費用無法籌措，要發生許多困難。至築路人工，各縣的情形不同，有的地方可徵用民工；有些地方不能徵工的。投標的辦法，因爲商家不大願意出資，所以也不能辦到。此次會議，要能把築路的各種主要事項，能定一個標準出來，那各省的主辦人就能安心照樣去做，相信發生的效力，比從前要大而且快。還有築路的土地，最好也能定個辦法，趁這幾省匪區土地暫時沒有恢復的時候，在四省聯線地段上畫定一下，專做數築公路的用，那比較將來再向人民手上去收回來要省事一點。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望此次會議，能够解決以往的各種困難問題，得到很多進行上的便利。」

六、河南建設廳長張靜愚致詞，報告河南以往建築的已成未成之各幹路的情形，及征用民工的辦法。並謂河南有人發明木炭化油爐代替汽油同一效力，已經試驗成功。爲挽回利權計，主張繳集幾省創設工廠，專門製造汽車用件，除引擎須向外購置外，其餘的由自己製造。加之陝西的油礦，如果開採出來，儘足供給全國。不過在油礦未開的時候，先用木炭化油爐代替，那麼公路一發達，而汽車汽油等項，權益不致被外人奪去。

七、江西建設廳長龔學遂致詞，申述交通事業在二十世紀時代之必要。以中國土地之大，要使中央軍力能够達到邊疆；要使其他的事業，都能進步，首先當謀交通的發展，並且關係國防也很重要。在本會議決定的幹線以外，希望各省能成一個交通網，那才能達到國防剿匪上種種便利的目的。兄弟代表江西參加會議，對於幹線如何畫定，經費如何籌集，候大會來討論決定。

八、湖北建設廳長李書城致詞略謂：「總司令此次到湖北來雖只幾個月，而赤匪的肅清、政治的改革，都有意想不到的成績，從前那殘破的氣象，頓覺掃除盡罄。湖北本爲首義的地方，但自民元以來，建設事業只有腐敗，沒有進展。自從總司令到此以來，不僅風紀煥然一新，並撥款來創辦建設事業，又撥派軍隊幫助修路，湖北地方實在是受賜不淺。現在又召集這公路會議，來討論各省聯絡公路的進行，並且這次出席的各位，都是很有經驗及專門人員，預料將來公路的進行，必是非常圓滿的。」

九、浙江省代表陳體誠致詞：「浙江的地位在歷史上是常受外患的侵略，幾百年以來，受的影響很多。西南部份毗連贛閩，現在也時有匪共的擾害，所以對於公路的建築，尤其應使他格外發展才好。因爲交通便利，運輸上方能迅速，浙省也可以保守，保守江浙，便是保守安徽、江西、福建，也就是保守中國。希望大會對於浙江的公路情勢，多多加以討論和研究。」各代表演說畢，即齊赴總司令部門首，合攝一影而散。（註一）

東北救國軍黃永平部克泰安鎮。

東北救國軍總指揮黃永平部，本日會合濮炳珊部克泰安鎮，獲日軍坦克車一，擊斃日軍甚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十月二十日，東北救國軍二千餘人圍攻克山西三十哩之泰安鎮，日軍守十日待援。十月三十日，日本生力兵兩隊赴援，輔以飛機，在泰安鎮北攻擊義勇軍，迫之退走，守城日兵死傷頗多，其司令林上尉陣亡。本日，泰安鎮卒爲義勇軍所克。（註二）

中共僞第一軍團林彪、第五軍團董振堂股佔領江西硝石。

中共僞第一軍團林彪股，自十月二十四日佔領福建邵武後，贛粵閩三省剿匪總部以閩北兵力單薄，增調軍隊前往閩北協同防剿。共軍林彪及董振堂股乃自閩北折回江西，佔領硝石。其間經過略如左：

邵武失守後，贛粵閩剿匪總部爲迅速剿滅林彪等股共軍，以解閩北之急，遂令第四路軍主力迅速進出龍岩、岩坎之線，並酌派部隊增援閩北，與第五十六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固守延平、建甌、建陽、洋口、順昌、將樂之線，另抽調一部編爲縱隊，即向延平集結，聲言攻取泰寧、邵武，牽制共軍東竄，相機收復失地；第二路軍抽調一師，經招携向東南進剿，揚言取廣昌，防制共軍東竄；第六路軍以第八、第二十三兩師除一部留置南豐外，主力向黎川東南團村、橫村、康都等地進剿，威脅建寧；第八路軍酌派廣豐、鉛山、餘江、玉山以南之部隊向閩邊推進，伺機進剿，阻共軍北竄。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路軍主力進出龍岩，惟兵力難以北調，遂以第五十六師向延平附近集中；新編獨立十四旅固守兩建及順昌，省防第四旅除以一部分防松溪、政和外，主力增防浦城與浦建之間，省防第三旅調灣口，接替延平、水口間閩江兩岸之防務，省防第二旅調水口，接替水口、福州間閩江兩岸防務，海軍陸戰隊以兩團擔任古田守備，並建議剿匪總部「由贛派一縱隊入閩，浦城由第八路軍派兵駐守」，旋經剿總批覆「閩北兵單防廣，不如集中兵力擇要固守，省防旅似可酌量向第一線增加，浦城方面已飭第八路軍派兵駐守，贛方部隊可抽第六路軍八個團機動作戰，但現正與匪第三軍團全部及第一軍團一部在橫橋、健莊一帶對峙中，一時不能入閩，俟第八路軍將方邵匪部圍殲後，即令轉向閩北，屆時閩方編爲一縱隊與之會剿」。

十月二十九日，共軍一師竄寧化，第十二軍竄泉下；三十日共軍第一軍團及第二十二軍在邵武有東犯建陽模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剿匪總部以閩北兵力單薄，遂令第四路軍以第六十一師一部調閩北協同防剿；三十一日，共軍第一軍團竄集黎川以南西成橋、蕭坑之線，第三軍團由樟村、橫村竄集坪上、梅源、路頭嶺一帶，第五軍團由泰寧、建寧竄集河橋、樟村附近。至本月一日，共軍僞第一、第五兩軍團竄犯石溝墟，經我第八師擊潰，本日乘虛北竄陷硝石。（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申報」。

註三：「剿匪戰史」(內)，頁七七一。

三日　外交部催促法國履行「中法越南條約」。

外交部以越南南圻僑商赴南京請願，本日向法使交涉，請法政府從速履行「中法越南條約」正文。法使要求另訂附件數條，羅文幹外長堅持正約須先實行，附件容再續商。法使允向其政府請訓。（註一）

該約係於清末中法戰爭後，由李鴻章與法人巴特納在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所訂，共有十款，內容如左：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並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疆界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儻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疆界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儻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護照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儻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祇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通商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設官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

稅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洋藥

鐵路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改約期限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倣此。

撤兵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卽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臺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卽在中國京都互換。

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押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押

附錄

總理衙門委校中法條約譯文事宜，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北洋大臣委派繙譯事宜羅臻祿、馬建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羅豐祿爲詮解事，照得約內第二款漢文言威望體面，卽法文言帝儀戴之意。又此句威望體面之望字，非譯言冀望盼望之解，爲此，除稟請李中堂鈞鑒外，理合備文詮解，須至詮解者。

詮解甚是　李鴻章押　少荃啓事。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註二）

山東省主席韓復榘電告軍政部，已遵令撤兵。

軍政部長何應欽本日接山東省主席韓復榘之電文如左：

「冬（二日）寅午電均奉悉。此間撤防命令已下，俟海軍接防烟台，第三路軍卽開始撤退。特覆，敬頌勛綏。」

山東韓復榘與劉珍年之爭，經中央派張紡與蔣伯誠到濟南調停後，韓接受軍政部調防命令，並轉知濰縣第三路總軍部參謀長劉書香及沙河省軍指揮官曹福林遵辦。俟軍政部所令接防之東北海軍沈鴻烈部開抵烟台、龍口，韓部卽沿烟濰路開始撤防。（註三）

四川省主席劉文輝通電，提出治川三方案。

四川劉文輝與劉湘之爭，自上月底劉文輝在江津、永川、遂寧各處作戰失利後，通電表示退讓。本日上電蔣委員長，謂劉湘尙續攻不已，其本人決再退讓，並提出治川三方案：

一、軍民大政奉還中央，聽候處理。

二、遵照中央編遣方案施行編遣。

三、由中央明令改組省政府；於省政而外，特組軍事、政治、建設三種委員會。（註四）

馮玉祥通電陳述時局意見。

軍事委員會委員馮玉祥，上月三十一日曾兩次電外交部長羅文幹，力闢外間宣傳之復辟謠言。本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自張家口通電陳述時局意見，列舉實現眞正統一、勵行民主政治、打破自私自利等五事。電文如左：

「急，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廣州、南寧、太原、張家口、綏遠、濟南各報館，並轉全國各民衆團體均鑒：當茲國難正殷，外交孔急，適接外交部及羅部長兩電，重有所感，特陳述意見如次。文曰：昨接羅部長陷電，大意謂頃據報告，最近日方極力分化北方，謠傳韓須獨立，馮閻韓吳聯合擁段，張欲去湯，及復辟。又宣傳魯川粵閩貴等省內訌不已，隨地匪共拔搶。英人已助西藏獨立，藏兵已入川邊。蒙人又將大舉入寇，盼對該項惡意宣傳，關其謬妄，加以否認。當經兩電羅部長，有所伸述。茲又接外交部世電，轉述顏代表等致濟南韓主席，成都劉主席，掖縣劉師長，重慶劉督辦一電，略謂：『近日國內傳來消息，頗駭聽聞。有謂長江匪患尚熾，西南將宣告獨立，北方政客密議，改隸爲國，山東內戰正酣，四川羣帥爭雄，致友我者嘆息，忌我者訕笑，務望放開眼光，蠲除意見』等語。我詳讀兩電之後，環顧國內現象的糾紛，國際空氣的惡劣，憂憤交集，五內欲裂，此時何時，此吾民族國家一息僅存，最後掙扎，死迫眉睫之時。當茲生死關頭，若猶不能一發天良，一振士氣，一伸正義，一言是非，而冀偸安苟活，悔禍的心理，挽救這垂亡民族國家於萬一，當何以自解？吾人當此大難當頭之際，凡有所見，不容緘默，凡有當言，不容推諉。這是我們每一個中國人都應當盡的責任。如果全國的同胞，都能够澈底的覺悟，那末民族國家才有轉機，外交折衝方有後盾，事實勝於雄辯，我們必須趕緊把現實改造起來。

第一要實現眞正的統一政治，建立充實的抗日的收復失地的中央政府。自民十七政府成立以來，我曾在保定發一馬電，主張各方軍事領袖，放下兵權，早赴首都，共謀國是。同時卽將開封政治分會取消，以示尊重中央統一政治之意，當卽首途晉京。其後我第二次南下，一般同志皆以最熱烈的誠意，先後集於首都，共謀訓政的開始，表面上頗極一時之盛，多數同志到京以後，見把持獨裁之人毫無誠意，因此深致不滿。當時我曾以好意相勸，不料竟以此獲咎。其他同志旋以先後引去，嗣後經過幾次的反對獨裁，全歸無效，直至現在，造成國內紛亂的局面，而又不惜用種種策略，於一省或數省之中，培植二個以上不相統屬的勢力，互相牽制，矛盾愈醞釀，衝突愈尖銳。一省如此，數省如此。試問政治如何能够統一？此專就地方而言，再看中央如何，無論爲中央委員，或國府委員，除奉命惟謹者外，卽使在京供職，也是無事可作，甚或被迫他往。此次汪先生之去國，卽其一例。其不在京者，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多方中傷，惟恐去之不遠。試問政府如何能够充實？去歲九一八事變之後，我曾經抱着十二分的熱忱，希望大家精誠團結，共赴國難，我認爲必須先要精誠無間，才能眞正團結，能够眞正團結，才能共赴國難。在這東省淪亡的嚴重教訓之下，還有甚麼個人意見，不能蠲除的鴻溝嗎？因此我主張胡汪孫諸先生，同時進京，不料奔走數日，迄無結果，只好先與孫哲生陳眞如諸先生到京中，一面仍分別函電催請胡汪蔣三先生早來，共商大計。迨蔣先生到京之後，曾與蔣先生面商，個人願赴香港迎胡先生，或吾兩人同去，以實現眞正的大團結，而竟未能成功。試問如此作法，如何能够團結，並不是團結不可能，而是他不向着團結去作，於是我這種熱望，終於成了空想。開到現在，洛陽的國民政府主席是等於虛設，所謂責任內閣的行政院長也不得不出國遠遊。人民只看到滬寧贛漢的飛機，常載着一切的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等重大使命飛來飛去。我們縱然說這不是獨裁，有誰能信？我受了這次教訓之後，才了解我的希望不該過於迫切，應當先從喚醒眞正的覺悟入手。如果能够覺悟到已往的路子走不通，而惕然於『覆巢之下無完卵』的警語，自然馬上就能懺悔過去的一切，重新由精誠而團結，而共赴國難。由一人的澈底覺悟，而促成救國的國防政府，實現眞正的抗日，以武力收復失地，同時刷新國內政治，這樣才能挽救目前的大患，補償過去的損失。

第二要勵行民主政治。國民黨不是高唱民主政治嗎？然而自從國民黨治國以來，民主的精神在那裏？所謂民主政治，是由人民來管理國家的事。然實際上人民對於政治，是絲毫不能過問，姑且說在訓政的時期，又當從訓政的論，但是自開始以來，就當訓練人民，使他知道甚麼叫政治，怎樣去管理，充實他的參政的常識，六年的工夫，也不爲過少了。然而實際上並沒有作到這兩個字，因此國人多要求縮短訓政時期。汪先生是主張民主政治最力的，年來有過舉辦地方自治的建議，以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直至現在，也沒有作到一點成績。因此曾說過南京是首都，尙且辦不到地方自治，遑論他處，這眞是慨乎言之。再退一萬步說，各種地方團體的組織，也是實行民主政治的基礎，代表各界一部分的意思，實際並不是如我們所想像的。例如商會的組織，遇有苛捐的加徵，商運的不便，不平等條約的協定等事，不但不能使他參預，就是向政府呼籲也是無效的，因而造成了物價的飛漲，銷路的停滯，飢饉不能與熟荒相調劑。如今年的湖南陝西綏遠等處，皆是豐收成災，而大批的美麥麵粉，却由政府源源的輸入，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上海南京，都用日本煤，而山東的煤反不能運往上海南京等處。因此商會不但不能行使他的民權，反而成了政府剝削商民的經紀人了。其次各處的農會，更是黑暗得不堪，他的構成份子，十有八九是地方上的土豪劣紳，爲黨部所收買，作走狗，無端給農民又多加一層壓榨而已。像這類的情形，如何配稱民主的政治？人民所見到的，只是假借黨治之名，壓迫民衆運動，剝奪人民自由，强奸民意，造成敢怒而不敢言的銷沉景象，整個社會的破產，滿目瘡痍的狀況而已。再說到黨治之下的黨，一部分黨員，早將黨的紀律撕得粉碎，於是販烟土，吸鴉片，侵公款等等罪惡，承襲了整個的土劣行爲，而又過之。犯罪者，都可以逍遙法外，置而不問。監察院的彈劾案，只能制裁縣長局長，而不能制裁大官貴人。他以爲懲辦了大官貴人，必致他們不爲我用。殊不知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一方面固然收買了大官貴人，作股肱心腹，而他方面則破壞了全部的法律，養成了古今中外所無的貪風。監察院委員高友堂先生濟南發表的談話，就很可以證明監察院的無用了。因之人民失去了法律的保障，一任黨官的剝削而無所告訴，最近雖然頒佈了行政訴訟法，不過也是一種具文罷了。再說黨內的同志，所見到的，只是傾軋、排擠、監禁、暗殺種種事實。其爲個人所深忌痛恨，而又不能置之死地的，就造作種種的謠言，給他加上一頂紅帽子，否則就給他加上一個復辟的罪名。所謂親愛精誠，不過口頭上的假話。遇到開會，也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一人的意旨，事在必行，不問是非利害，總要多方設法通過，毫無民主的精神，只是獨裁的變象。所以胡先生說，這幾年那裏看得見黨，只是見到個人，只是見到軍閥。這話說的一點都不過分。因此黨的意義，黨的組織，黨的前途，徒貽國人的唾罵，同志的悲痛，我以至誠愛護本黨，所見如此，安忍不言。今後如果仍要以黨治國，那末就應當痛改前非，力矯過去種種嚴重的不可宥恕的錯誤，一一糾正過來，使民主的精神眞正表現出來，變象的獨裁眞正清洗了去，勵精圖治的肩起黨的使命，腳踏實地的作去，再不要以喊口號貼標語欺騙民衆，而且民衆已經看够了標語，聽厭了口號，非把眞正成績拿出來，民衆得了實惠，是不再受欺騙的了。

第三要發展爲國爲民的建設事業打破自私自利企圖。我每逢讀到孫總理的遺教，眞覺得我們是罪人，不但是國家的罪人，而且是總理的罪人。我們清夜捫心，自問北伐完成了五年之久，關於國計民生的遺教，到底作了那一部分？如果作到了萬分之一，也還可以解嘲。當民十七二次大會的五次全會裏，我曾經建議，關於衣食住行四大需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逐項實施，而結果只是一張廢紙，誰也不曾理會過。還有因豫陝甘災情重大，呈請中央，發抒經濟實用政策，實行以工以商代賑，以農民開鑛代賑，國幣既不虛耗，民困又可昭蘇，當時並痛說如果民不聊生，國何以存，歷觀前代民變，唐末黃巢、明末流寇，其初不過少數饑民揭竿走險，嘯聚持梃，釀成大亂，我並不是好爲危言聳聽。請看今日如何，我所請求的是沒作到，而我所預言的則不幸言中了。我們現在平心靜氣的把國內的建設事業檢查一下，就可以知道，不但沒有一點成績，相反的把原有國民經濟，建設事業，都被榨取摧殘破壞的不堪設想，如農村的破產，失業的增多，購買力的減少，生產事業的衰落，穀賤傷農的現象，江蘇安徽等處的民變，遍地土匪的猖獗，各處共產的蠭起。最近報載入超總計將達六萬二千萬關兩以上的驚人鉅額，凡此種種現象，恐怕再要延長二三年之久，不要帝國主義者用砲火來打，我們整個的國家就要千瘡併潰，自陷於滅亡了。但同時從另一方面看，成堆的餓死枯骨已變成了堂皇富麗的洋樓，無數的血汗脂膏已變成了外國銀行的存款，我不相信所謂革命，只是革掉人民的命，而所謂建設只是建築大官的洋樓。然而事實却擺在面前，怎能不教人民懷疑，叫苦。我希望而且是目前最迫切最小限的希望，即是領導羣倫的先生，第一步先打破自私自利的心理，不要妄想把人剝削得淨盡，而自己可以高枕無憂。更不要妄想，把國家弄亡了，而自己可以徜徉世外；第二步造成一種廉潔盡職的風氣，把自私自利的心理用到爲國爲民方面，暫且不要高談學理，枉事鋪張。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能作到一分就收一分的成效，能作到十分就收十分的成效。但能使社會秩序漸漸穩定，再一步一步的建設起來，自然以上所說的困難，都能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

第四要轉移對內的仇殺到對外的捍禦。古今中外沒有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國家，當外患嚴重的時期，還在屠殺自己的同胞，何況是在經過二十年內戰的中國，尤其是失掉了東北三省的今日，除了準備着充實的力量對付敵人，決不能再有對內的消滅異己的謬舉，而且如果抱定對外不捍禦，對內不妥協的一貫主張，一定永遠不會實現眞正的統一，必至於更加紛亂。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這就是使人知所警惕，而團結內部的意思。誰知今日的當局，適與之相反，喪土辱國，儘可不顧，儘可交給國聯去管，而對內的仇殺，則不能放棄其一貫的主張。殊不知這種矛盾，若不從根本上去着手，只有愈演愈烈，相反的這種矛盾，並且是他自己一手造成。如關於軍隊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面，有的十成發餉，而且有特別費，週轉金等等名目的補助，有的則五成六成不等，即待遇較優者，也是三十五天發一個月的餉，有的時候被編遣，有的時候在補充，一方面裁兵，一方面各處隨地可以看見招兵的旗幟，這種不平的辦法，常常引起兵變，兵變之後，便又派兵去打。其次關於共黨的，因爲人民被剝削的嚴重，無所逃死，致共黨的勢力日益壯大，又派兵去剿。製造土匪的方法，亦是如此。打平一處，剿平一處，另有幾處又繼之而起，如此繼續下去，一面造亂，一面平亂，這無異替帝國主義作工具，而加速了中國的滅亡。然而充滿了民族意識的軍隊和民衆，見到東三省的陷落，莫不義憤塡膺，立圖恢復，如東三省義勇軍的崛起，上海十九路軍的血戰，各處學生的愛國運動，各埠民衆的排貨運動，在在都是以表現民族精神的充溢。當局在這個民氣激昂的時候，要獎勵他們，組織他們，訓練他們，領導他們，來作一種全國總動員的準備，共同擁護民族國家的利益，『多難興邦』未始不是千載一時的機會。然而計不出此，對於這民族意識的表現，有的聽其自生自滅，毫不給以援助；有的加以取締壓迫和摧殘，對學生愛國運動，和民衆排貨運動的態度，就是如此。在這種種情形之下，高呼着政府有辦法，不要民衆多管閑事，然而所謂辦法，一年以來，我們還看不透在那裏。尤其使人不解的，所謂欲對外先對內的政策，當這亡國滅種之禍就在眼前的今日，帝國主義的國家是不容我們從容不迫的這樣去作。恐怕對內的問題還弄不清，國家已經亡了，還談甚麼對外！再進一步說，這種的對內方法，不是消弭矛盾，而是製造矛盾，越是這樣對內，越是使矛盾更加深刻化。還是先對自己本身矛盾檢查清楚，反省過來，自然矛盾就會減少。所以我主張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應當竭力提高民族意識，使大家的視線，全注重到對外，政府把對外的最適當的方針，決定之後，立即公告國人，認眞進行，如此內部自然就漸趨於一致，種種的複雜問題自然也就單純化了。

第五要認清客觀的環境從根本上着手。歷史已經告訴我們，二十世紀的中國，所受到帝國主義的束縛已將近百年，我們在這創劇痛深的現在，要想從帝國主義羈絆當中，解放出來，取得自由平等的地位，不僅是把目前的危難渡過去，就算了事，而且危難的暫時緩和，並不是根本解決，不要事過輒忘，重入於睡眠麻木狀態之下。我們應當一方面嚴整反抗帝國主義的戰線，一方面厲行革命外交，高築關稅壁壘，利用國家資本，發展生產事業，建立國防基礎，提高人民生活，最低的限度，能要作到這幾項，中國才有希望，才不致被人瓜分共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幾年來，我每逢說話，就有人疑惑是意氣之爭，但是我以上所說的，在同情於我的，從反面看看，是不是意氣之爭呢？在表一半同情於我的，看看是不是事實呢？在不同情於我的，看看古今中外究竟有沒有如此的現象呢？我非到萬不得已，本不欲多言，但是讀過以上兩電之後，感覺到萬分的難過，電中的事實，究竟是誰造成的呢？在我看來，今日的外交能否得到勝利，並不是電中敘述的那幾件事所能夠影響的，還是根本問題要緊，所以認爲我說的這五項才是眞能夠影響於外交的重要條件。中國的一切現狀，一切消息，外國人比中國人還要知道得更清楚，如果電中所述的是事實，根本我們就不能否認，如果是謠傳，根本就不必否認。我今天所以要多說幾句的原因，是見到中國的危機，已經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候，如果自己再無比較根本的辦法，恐怕最近的將來，不是瓜分，便是共管，相信有許多人想說挽救危亡的直言，而又怕箝制輿論者之權威，然而此時不說，等到共管瓜分之後說，也無益，甚至欲說不得。因此我不顧一切，發表這點意見，而且是目前最迫切最需要的意見，當然還够不上具體的主張，如果有人批評我說的還不澈底，我也並不否認，特電奉達。馮玉祥、江。」（註五）

段祺瑞電外長羅文幹，闢閻、馮擁段之謠。

民初內閣總理段祺瑞，以日前謠傳馮玉祥聯合閻錫山韓復榘等擁段再起，外交部長羅文幹曾電詢馮、段等人，馮氏於上月三十一日電羅闢謠。本日段氏亦覆電否認。羅、段往來電文如左（註六）：

一、羅一電「天津省政府于主席轉段芝泉先生勛鑒：據確實報告，最近日方對於李頓報告書未審議前，積極進行兩種工作：（一）極力分化北方：謠傳韓將獨立，馮張韓吳聯合擁段，張欲去湯，及復辟諸說，肆意挑撥，以期分化。（二）在國際造成紛亂之空氣：宣傳魯川粵閩貴等省，內訌不已，隨地匪共搶掠，英人已助西藏獨立，藏兵已入川邊，蒙人又將大舉入寇。故意聳動國際視聽，其用意卽爲將來開會時發言地步，並已遍傳歐美等語。查日方於此時爲上述謠傳，影響外交，異常重大，業已電令我國國聯代表及重要使館，隨時糾正。惟事實勝於雄辯，凡我國人，如能精誠團結，不予人以可乘之隙，彼之狡謀自不得逞，尤宜特予注意，共攘外侮。或對該項惡意宣傳，闢其謬妄，或聲明事實，加以否認，均足爲我國駐外交代表折衝之聲援。國難日亟，惟祈察照。羅文幹、儉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羅二電「天津于主席並轉段芝泉先生勛鑒：頃接巴黎顏代表等致濟南韓主席、成都劉主席、掖縣劉師長、重慶劉督辦一電，文曰：近日國內傳來消息，頗駭聽聞。有謂長江匪患尚熾，西南將宣告獨立，北方政客秘隸僞國，山東內戰方酣，兵連禍結，四川羣帥爭雄，稱兵十萬。遠道聞之，憂心如搗。竊以日本向誣中國內部分裂，頻年擾攘。一切公法公約，俱不適用於我國，故遇事不得不圖自衞。各國政界外交團，及輿論方面，均以中國內閧不已，友我者歎息，忌我者訕笑。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亦謂中國內部不安爲東亞和平障礙，建議國際合作，助我改造。現三省淪亡，已逾一載，國如累卵，僑將壓焉。東案瞬將開議，日本更將誣我不成爲國，或因我國又起內爭，再爲別項藉口。值此國難臨頭，禍迫眉睫，在我全國正應同德同心，一致對外，冀可挽救於萬一，當不致有擁兵自送，以圖爭長者。倘因受敵挑撥，則煮豆燃萁，何忍自殺。或因爭權洩憤，則國家淪胥，同歸於盡。諸公洞明利害，務望開放眼光，蠲除意見，風雨同舟，共濟危局。否則國將不國，更何外交之可言。我不自愛自重，而欲求人援助，必不可得也。敬布區區，幸祈垂鑒。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施肇基、莫德惠、劉文島、羅忠詒、諸昌年。世。等語。特電轉達，外交部，世印。」

三、段復電「南京羅部長：儉電江到，擁戴之說，余無所聞。以衰老之身，自顧不暇，安肯作繭自縛耶。卽有此說，亦當逕謝不敏。棲止此土，對國家人民，不無繫念，尙望幹國者努力，前途有以安之也。祺瑞、江。」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中外條約彙編」，頁八九。（臺北，民國五十三年十月，文星出版社印行）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國民政府檔案：「四川劉文輝、劉湘二軍戰爭案」，第二册。

註五：「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五期。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四日　川省主席劉文輝為鄧錫侯、田頌堯、楊森等劃定防區，藉謀妥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局有急轉直下之勢，省主席劉文輝除三日上電蔣委員長表示和平外，並將溫江、崇慶、華陽、簡陽、樂至、潼南、安岳等七縣，劃爲鄧錫侯防區。劃金堂、新都、彭縣、成都等四縣爲田頌堯防區。劃順慶、遂寧、蓬溪等縣爲楊森羅防區。劉文輝尚在成都，意在保川南富庶區。楊森二日到簡陽，與鄧田會晤，已聯名電劉湘請停戰，並開放夔門、萬縣，實現眞正和平。劉湘見情形已轉變，三日由前方返渝，川事或即告一結束。（註二）

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在莫斯科訪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及副外長加拉罕，加提議訂互不侵犯條約。

日本代表松岡洋右，本日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會見後，向記者談稱：「日俄兩國自具有應成爲同盟國之各種共同利害，予與李維諾夫之會見，雖僅係交換個人之意見，而其結果尚佳，至其內容雖礙難發表，但實係開誠披瀝其對於維持和平之希望也。予此次前赴日內瓦，並非專爲作口舌上之辯論，且亦無可發生爭論之事，蓋『滿洲國』之成立，既屬既成事實，則日本自無再開倒車之理，故予擬僅事說明遠東情形，而強調表明深信日本所採行動爲正當之意。」

又松岡與李維諾夫會見後，復訪蘇俄副外長加拉罕。加氏曾向松岡質問，謂蘇俄政府於滿洲事變發生以來，即始終持不干涉主義，乃日本竟未能充分理解俄方情形，殊足令人驚異，末並主張兩國間應即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松岡當詳述日本之特殊的立場，並就保障日本安全之方法，謂日本國民若能發見獲得充分安心之方法，則此項問題，自易解決，此外雙方更就種種問題，交換意見。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林主席由南京赴洛陽。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自南京乘津浦專車北上，轉赴洛陽。

林主席自九月杪由滬赴閩，疏通傳聞在閩有異圖之陳銘樞等人，十月下旬返京滬，對軍事外交有所磋商。此次返洛陽長駐，並爲考試院長就職監誓。（註一）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發表談話，糾正日本惡意宣傳。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本日發表談話，大略如左：

「日本某負責大員告新聞記者，謂中日交涉較滿洲問題更重大，但不知中政府果在何處，何人主政等語。此訊是否確實殊可疑，日使方於數週前向國府呈國書，設某大員語可靠，無異否認其本國公使。去冬美政治家裴克，曾謂任何國與日本訂約爲安全計，須與日外部，參謀部各簽兩份。由上述事，可證裴語之確切。或者因汪赴歐，致起國府分裂之謠，第汪臨行有坦白聲明，俟汪到日內瓦，謠當永息。或又引魯川戰事爲政府將倒預兆，但彼認政府隱忍，適爲勢力日漸鞏固之明證。政府現知武力統一難見功，故改施道德制裁，藉輿論助力，解地方之爭。優秀份子所組廢戰同盟勢力日厚，瞬將成爲廢止武力解決政治問題之重要分子，故中央不欲輕用兵，留兵力以對外。今夏粵戰自停，今魯戰亦息，概爲隱忍政策之效。川戰相信可即停，不勞中央武力，政府順從痛惡內戰之民意，基礎方日以鞏固，國內外債信用之增進，可資佐證。」（註二）

內政部令各省取締高利貸。

內政部根據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借貸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認債權人如有超過法定利率之契約，當然不能成立，亟應取締，以免妨害平民生計。咨請各省市政府，佈告週知。（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七日　蔣委員長巡視長沙。

蔣委員長昨日自衡嶽返長沙，本日上午八時，視察中國國民黨湘省黨部，指導一切。九時出席紀念週報告，略謂：「湘省建設很具成績，教育亦有秩序，興修通鄂、川、黔各公路籌款辦法，尤見黨政軍合作精神，甚爲欽佩。」關於禁烟，望遵照在鄂所頒各辦法，限期禁吸禁種，逾限仍未禁絕者，即執行槍決。」又謂：「湘省向爲赤匪蝟集之區，現在不僅將境內之匪完全肅清，並有餘力助鄰省剿匪，切望勿以肅清赤匪，認爲已安已治，並應進而爲國防出力，奠國家於苞桑之固。又完成粵漢鐵路，關於湘省經濟前途甚大，雖爲國家經營，亦望湘省各界予以協助。」最後謂：「明年將再來湘一行，望明年此今年更進步」。下午二時，蔣委員長乘艦返鄂。（註一）

黔軍助劉湘攻納溪。

四川將領劉湘部本日總攻瀘州、內江，並派飛機轟炸，劉文輝部在該兩地沿沱江死守。在瀘縣方面，黔軍助劉湘攻納溪。（註二）

松岡洋右在俄為成立僞「滿洲國」作宣傳。

出席國聯之日本代表松岡洋右，本月四日在莫斯科訪蘇俄外長李維諾夫，翌日，訪副外長加拉罕，對遠東問題陳其所見。本日松岡與法國時報駐俄訪員談話，爲成立僞滿洲國作宣傳。其談話略如左：

「余出席日內瓦之使命，爲解釋日本之立場，外間似不明眞相。余等相信『滿洲國』之成立，爲鞏固遠東和平之原素。此新國家之進步，如與其鄰接無政府之中國相較，其理自明。如依吾人所希望，『滿洲國』能統一平等，中國亦能倣仿，則日本首先歡迎此種變化。余等決意在莫斯科小作逗留，以便參加蘇俄革命十五週年紀念之慶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國人民在滿洲里被華軍包圍，蘇俄極表同情，並予以協助。余乘此機會，向俄外長李維諾夫及外次加拉罕致謝。關於俄日互不侵犯條約，吾等以尋常外交手續，進行談判。」（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八日

行政院決議將招商局收歸國營。

本日行政院會議，議決各案如左：

一、羅文幹呈請令飭財部月撥十五萬爲本年度國聯代表出席經費，決飭財部先撥十五萬。

二、宋子文朱家驊提議，請將招商局收歸國營，並將該局監督處改組爲理事會監事會，並設總經理。所有股票照最近三年平均市價，每套三十兩零六錢六分，定爲每套現銀五十兩，由國家現款收回，並由政府繼承該局原有一切權利及一切合法債務，一面遴選各界聲望素著人士充任理事監事及總經理。至此項收回股款現金，由財部另籌。其詳細辦法，由交部隨時擬定呈核案，決議通過，提出政治會議核定。

三、決議河南福公司問題，由行政院令飭實業部及豫省府，迅速商定解決辦法呈核。

四、代理院長宋子文報告，處理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案經過，並擬通令誥誡以後一切刊物不得侮衊任何宗教案，決議通過（見另條保護宗教令）。

行政院通令查禁侮衊任何宗教之刊物。

行政院本日頒佈保護宗教令如左：

「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乃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衊，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蠲益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致釀事端，率共勵之。此令。」（註二）

南華文藝主編曾仲鳴以失察登載婁子匡撰述「小猪八戒」一書，致引回教徒抗議，本日亦登道歉啓事，原文如下：

「鄙人連月勞冗，對於南華文藝，雖尸主編之名，實無校閱之暇，致十四期中婁子匡一文，開罪於回教諸君。疏忽之責，良不敢辭。雖於九月下旬承上海清眞董事會披誠宥諒，而以此次事實不特疏於覺察，且與本黨政見相枘鑿，特再聲明，以便此國難期間，毋因私人之失察，而疑及精誠團結之主張。敬布歉忱，惟回教諸君及海內知友共諒鑒之。」（註三）

行政院爲北新書局、南華文藝侮辱回教文字案，嗣於九日令南京市府轉飭南華停刊，令上海市府查封北新書局，並批示華北及上海回教請願代表知照。而回教徒赴京請願代表達浦生等三人九日晨八時返滬，教徒到站歡迎者八百餘人，逕至方浜橋回教學會，向教衆報告赴京請願經過。十時半，回教徒復推哈少甫等六人，携行政院批示至市府請願，要求早日執行行政院命令。秘書長俞鴻鈞接見，表示接受。書業公會九日開執委會，決呈請中央與市府，對北新案依法持平辦理，並令北新十日再登報向全體回教徒正式道歉。（註四）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到漢口晤蔣委員長。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本日下午自京乘機赴漢口，行前表示：

「蔣委員長近已將豫、鄂、皖匪共肅清，方將赴贛督剿朱毛大股，故擬乘其未赴贛之先，將中央一切大計詳爲商談，約二三日返京。至於購美麥事，大約必實現。今年各省秋收雖豐，而麥仍缺，各麵粉廠均感不敷，故又向美借款購麥二千五百噸。惟借款購麥合同雖經雙方數度磋商，尚無具體結果。但美麥即不購成，亦須更向澳大利亞或阿根廷購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宋氏抵漢口後，下午八時晤見蔣委員長。（註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軍第一師胡宗南與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夾攻共軍徐向前股，大勝。

豫南、鄂中、皖西等地區共軍，自經豫鄂皖三省剿匪軍迭予圍剿痛擊，其中徐向前殘部第四、第九、第二十五各軍及第四、第五等師屢次失敗，損傷重大。十月中，徐率殘共二萬餘人由廣水以南王家店越平漢路西竄，冀經鄂北會合賀龍殘部，以圖再舉。經剿匪軍追剿，徐股由湖北隨縣經棗陽向北潰遁，再由淅川南分向豫、鄂陝交境地區竄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防殘共竄入陝南，滋暗長，致貽大患，因即令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率第一師胡宗南部、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第五十一師范石生部、第六十五師劉茂恩部等四個師，爲鄂陝邊區追剿軍，分途採蹤追擊；同時並令第十七路總指揮楊虎城派隊於荊紫關、漫川關等各要隘嚴密防堵，衝立煌縱隊第十、第八十三兩師回駐棗陽地區整頓。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即率部經陝西等地，向漫川關搜索前進，第四十四、第五十六兩師亦均遵令推進追擊。

本月三日，徐之殘股萬餘人，自經　蔣總司令以何司令官督率各追剿軍追擊，即由馬鹿鋪方面分向荊紫關方面潰退，國軍第十七路總指揮楊虎城爲防共軍入陝竄擾，即親率第四十二師及武士敏旅，共約一師以上兵力，向淅川方面堵擊，配合追擊軍，逐漸完成包圍。

八日，徐股向漫川關、鮑魚嶺一帶潰逃，第一師胡宗南率所部由鄖西方面向漫川關分途搜剿，到達漫川關附近，與敵遭遇，發生激戰，搶奪關口要隘，國軍第四團羅歷戎團長重傷，進展受挫，胡師長即以第五團楊德亮部向敵右側攻擊，佔領山上各要隘，將共軍封鎖阻絕於山嶺間，激戰迄晚，仍與共軍戰鬥未已。

同時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尾共軍追擊，到達荊紫關附近；鮑魚嶺一帶殘共，不及狡避，在化山坪、太山廟地區與追剿軍遭遇，雙方激戰於南化塘一帶，殘共被痛擊，斃死三、四百名，餘向武家場、趙家臺、趙家川街、十里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白礁礎、罩川街、竹林關一帶逃竄。（註六）

青島市長沈鴻烈所部東北海軍接防煙台、龍口；韓復榘軍自膠東撤防。

山東韓復榘與劉珍年之爭，經中央派員調停後，駐煙臺韓部於七日奉令撤退，劉珍年軍調鄂剿共。煙臺龍口防務由青島市長沈鴻烈所部之東北海軍接防。

駐烟台韓軍七日奉令撤退，因鎮海艦陸戰隊尚未到達，市民頗形恐慌，午刻先由海琛、楚豫兩艦派隊登岸，接收東山防務，以安人心。鎮海艦因遇風雪，本日晨七時始到達，陸戰隊即登岸接收市內防務，並佈告安民。

劉珍年軍調鄂，明令七日已發表，由何應欽直接電達劉遵照。調鄂路程，係在烟台、龍口集中登輪，至海州登岸乘車，由隴海路西行，過軌平漢路南下，預定在漢口迤北花園站下車，開隨縣、棗陽、安陸剿共。軍部爲便利劉部調防，已備商船十艘，十一、十二日可離滬北開、十三或十四可抵烟龍。海軍自烟電韓稱，海琛楚豫兩艦七日早抵烟，先接防東山。陸戰隊乘鎮海艦本日早抵烟台，接防市內及西山，午刻完竣。韓軍寧純孝旅黃團七日午離烟，同時龍口韓軍亦已離防，向沙河撤退，須三日可到達。（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剿匪戰史」㈦，頁六四九。

註七：同一。

九日　內政部規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內政部規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凡非僱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予禁止。其禁止步驟爲：

（一）勸告、（二）解放、（三）救濟、（四）處罰。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由各省市府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依照步驟執行。至救濟方法：（一）未成年奴婢，有家可歸者，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應送當地救濟院，無救濟院者，送入慈善團體。（二）成年奴婢，不論男女，均許自由擇配，另謀職業。處罰方法，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將所蓄奴婢，強制解散，並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註一）

戴傳賢、張群謁蔣委員長，商談川事。

本日上午，蔣委員長在漢口接見戴傳賢、張羣、宋子文等人，商談川事。（註二）

戴傳賢、宋子文在漢口與蔣商解決川局辦法，翌日大致已定，先使軍事停止，然後改組省府。並由行政院對四川將領重申國府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命令，將擬定之實施辦法呈報中央核辦。（註三）

羅斯福當選為美國總統。

美國民主黨羅斯福本日當選總統，我國政府首長已以私人名義去電致賀。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民主黨候選人羅斯福在三十八州領先，獲得選舉人票四百三十四張，共和黨候選人胡佛僅在六州領先，得七十票。（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國民政府川政命令見民國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史事紀要」，頁八八五—六。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軍委會委員張學良赴漢口謁蔣委員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張學良，本日上午由北平乘機赴漢口，謁見蔣委員長，磋商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上未盡事宜及魯省各地行政問題。

張氏在汪兆銘辭職掀起政潮之後，迄軍委會北平分會成立，曾迭電蔣委員長請示，擬赴漢一晤，以便詳商一切。彼時京滬政潮澎湃未已，蔣氏深恐張之南行，易滋誤會，故覆電皆請暫緩。最近蔣委員長以剿匪事宜，告一段落，擬與張氏會面，張乃決定赴漢就商，並希望與財政部長宋子文在漢一晤。此次財宋到漢謁蔣，蓋兼待晤張。張氏此次赴漢謁蔣任務，對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上未盡事宜，將有詳盡之磋商，並與蔣宋協議海軍接防烟台龍口各地之行政問題，以及華北財政等項。又以國聯即將開會討論東三省案，此行兼可聽取政府外交方針，並陳述其本人意見。（註一）

七省公路會議閉幕。

七省公路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漢口綏靖公署大禮堂舉行閉幕禮。蔣委員長參加，並對行政專員訓話，認為發展交通是剿匪根本辦法。其訓話大意為：

「凡事開始容易，成功很難。剿匪將告完成，未來困難尚多。剿匪根本辦法是發展交通，組織民衆。此次公路會議議決案，大體不錯，各代表回去時，要努力實現。一個人應做兩個人的事，一個錢應作兩個錢用，才能事半功倍。以後建築公路，時間要快，用費要省，工作要好，至各專員到各地方去，要特別注意考查人才，薦舉賢能。」（註二）

七省公路會議係於本月二日在漢口揭幕。翌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到代表張靜愚、王綸等二十餘人，主席朱紹良如儀開會後，秘書主任羅君強報告籌備經過及開會應注意之點。次由朱依次宣讀總司令部、參謀本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皖湘兩省代表所提公路聯絡計劃各案原文。旋開始討論，王綸、秦汾、許行成、趙祖康、張靜愚、陳體誠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後發言，達二小時之久，決定將各案合併交付審查。主席指定王綸、林湘、周鳳九、龔學遂、王力仁等十四人爲提案審查委員，由王綸召集。並議定邀同工程專家巴勒加爵德利赦京基等三顧問列席參加，十二時散會。下午二時提案審查委員假綏署大禮堂開會，王綸主席，討論至下午六時，始將總部所擬路線審查完畢。（註三）

四日續開二三兩次審查會，關於七省公路路線之五種提案，經合併討論，研究結果，擬定七省境內十六幹線，如南京至陝西，南京至四川，南京至山東，南京至貴州，洛陽至長沙，開封至廣州等地，均各有直達幹線，即提五日上午第二次大會討論。（註四）

五日開第二次大會，朱紹良主席，決定興築京滬、京陝、汴粵、京黔、京川、洛韶、京魯、京閩、滬桂等十一幹線。（註五）

六日續開第三次會議，由朱紹良主席、秘書主任羅君強，報告七省境內每省幹線支線詳表畢，主席逐條提付討論，並將審查會所提出之草案，修正通過。決在各省境內之幹線支線，斟酌情形，分爲最要次要兩種，分段限期完成。至此，大會對路線問題，遂完全決定。主席當指定陳體誠、趙祖康、王力仁、牟維和等八人，爲公路工程標準審查委員，由陳體誠召集。於本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在綏署開公路工程標準審查會議。（註六）

八日上午九時開兩組審查會，午後第二組續開會，討論工程技術方面事項，六時始畢。兩組審查會對築路經費之籌措，工程費用之分擔，監督機關之設立等要案，均已審竣，並擬具意見，提九日晨第五次大會討論。（註七）本日閉幕。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十一日　蔣委員長制定整理湖北政治綱要十八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爲整理湖北政治起見，制定整理湖北政治綱要十八條，其中所列各項要政，有進行已有頭緒者，有正在開始進行者，有尚在計劃中者，日前舉行黨政會議時，曾將此項綱要加以宣布。全文如次：

一、實施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務使完全得以行使其職權。

二、愼重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人選，應切實考績，加以保障，並厲行獎懲條例。

三、各縣現有之警察及地方自衞之保安隊，應即嚴加整理，改善其編制，核實其名額，確定其餉源，並保障其公有或私有之槍枝，切實加以訓練，對於政治常識及國術科目，尤應特別注重。

四、各縣保安隊及其他地市自衞團隊經整理後，應規定各縣壯丁常備、預備、後備服役期限，並劃分管區，以寄內政於軍令，由保安處擬具實施方案，分期進行。其第一期之整理工作，應於二十二年三月完成。

五、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實行編查保甲戶口，並須遵照編查限期速度表之規定，依限編查完竣，遇有特別情形，確不能依限辦理者，得據實呈明候核，酌爲展期，但最遲不得逾二十二年三月，全省必須一律辦竣，並應於同年五月起至九月止，全省覆查一次。

六、除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之預算業經核定外，全省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一切地方經費之收支，應即編造正式預算，呈由財政廳轉呈核定公布施行，限明年二月起，一律依照新預算實施。

七、省農民銀行及各縣信用合作社之設立，限廿二年三月初步完成。

八、清丈土地，預定五年完成，惟二十二年一年間之初步計劃，應儘先規定。

九、各財政機關，應立即實施會計制度。

十、各級財務人員，須取具保證，由主管機關隨時切實監察，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切實追賠盡法懲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省公路暫由建設廳擬具一年內築路計劃，分期進行，第一期工作應於二十二年三月完成。

十二、湖北堤防水利工程，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計劃，並責成該會所屬之江漢工程局專責辦理，以省駢枝，而杜冒濫。

十三、湖北各縣中，尤其被匪各區內，除依土地處理條例及農村合作社條例，努力農村興復之工作外，應選擇適當地區，創辦集團農場，試行最新協作及管理方法。

十四、中小學教育，應在各種課程中激勵學生之民族意識，養成其爲國犧牲之精神。

十五、小學及初中，應積極訓練童子軍。

十六、初中以上之學校，應注重軍事教育，並使學生生活軍隊化。

十七、平民識字運動，由教育廳規定一年計劃，先從武漢實行。

十八、各級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積案，應限期清理完竣。嗣後民刑訴訟，應依定程序，最多不得逾一個月了結，免民衆因訟受累。（註一）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部大捷，日方謀與蘇和議。

東北民眾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部第一、第二兩旅一萬六千人，由朱家坎、腰庫勒一帶向富拉爾推進。左翼騎兵隊進至海拉屯。三日夜晚，李海青部進襲昂昂溪車站，濮炳珊部向楊屯方面進展，亦佔優勢。近日，蘇部大捷，日軍敗退富拉爾車站。

鑒於蘇部軍勢日盛，日軍部小磯參謀長於本月四日向蘇炳文提出和議。蘇當提出罷兵四條件：（一）撤退富拉爾之日軍，由蘇部駐紮；（二）支付欠餉三十萬元；（三）「滿洲國」須表示誠意；（四）日本雖一兵不得入呼倫貝爾。此種條件日方雖難以承認，但日軍認和議尚未絕望，仍力謀與蘇和談。（註二）

自本年十月一日蘇炳文在滿洲里成立黑龍江省府，通電就救國軍總司令職，誓師抗日。張殿九爲副司令，謝珂爲總參謀長，金奎璧爲副參謀長。蘇本人所部僅有步兵兩旅，八個獨立連，一個技術營，駐臚濱迤東迄博克圖一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是合各縣民團義勇軍，人數約五萬之衆，復有李海青部及黑省東部馬占山相與呼應聯絡，準備會攻黑垣。蘇部吳玉書旅二千餘人於一日由嫩江下游渡江，開始進攻昂昂溪。張殿九第一旅擔任中東路正面，由嫩江橋直逼卜奎。李海青部五千人及黑東馬占山同時出動，進襲黑垣，一度攻至齊齊哈爾車站，因乏接濟，不得已退出。日人於蘇炳文等之舉，但求以政治手腕疏解，因此哈埠日本特務機關宮崎少校乘機飛往海拉爾，中途擲下信筒，希望和平解決，義軍置之不理。十月二日，救國軍六十路司令季漢東部二千人克復綏中，並擊落日飛機二架，因無後援，即行退出。自二日迄三日，救國軍在嫩江沿岸，與日軍迭有接觸。張殿九所部完全集中富拉爾，黑東方面義軍前鋒達呼蘭河，與立合屯安達縣義軍聯絡。吉東王德林等義軍同時積極活動，遙爲聲援。馬占山則由黑東進襲呼海路。慶城巴彥一帶，則有南廷芳義軍九千人。泰來鎮方面有蒙黑混合義勇軍千餘，皆向昂昂溪作包圍形勢。二十二日，日方派齊齊哈爾僞市政局長金憲立至札蘭屯，與蘇軍代表商洽釋放日僑問題。蘇炳文明知其目的在日僑亦不遽加拒絕，但允考慮。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富拉爾基、呼爾呼拉等處有激戰，各處義軍出沒無常，日軍派飛機至札蘭屯以西一帶偵察。本月初，救國軍在各處與日軍接觸，每傳捷訊，故日方又力謀與蘇言和。（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註二：黑龍江義軍之現勢，載國史館：「東北義勇軍」，頁三二七。

註三：同註二。

十二日　蔣委員長電令豫鄂皖三省剿匪將領於本月內完成清剿工作。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奉蔣委員長之電，本日令剿匪各部隊，以三省負隅頑匪，雖次第擊潰，但餘氛未靖，小股竄伏，仍時有所聞；務各澈底搜剿，於月內一律根本肅清。並應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加緊民衆自衛組織，促進交通建設，芟除匪類，早平瘡痍。又京滬各界，近組匪區考察團，於月底或下月初，偕往匪區實地考察，屆時務禮遇招待，予以充分之便利。（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廣播電台開播。

本日上午十時半，中央廣播電臺舉行開幕典禮，並正式播音。計到會者有中央委員陳果夫、吳敬恆、何應欽、程天放、居正、羅家倫、陳樹人、余井塘、賀耀組、黃吉宸等十餘人及各機關代表來賓五百餘人。主席陳果夫，首致開幕詞如左：

「今日爲中央廣播大電臺開幕，並正式播音之日。在此國難嚴重，民窮財盡之今日，本黨能有此小小建設，亦爲萬分慚愧中一稍可慰之事。吾人今後，自可利用此大電臺，傳播黨國正確消息，普及全民教育，將全國意志統一起來，大家精誠團結起來，以度此國難。是此大電臺之成功，卽本黨之成功，亦卽整個國家之成功也。惟吾人草創建設，雖至困難，然一事完成後，更應注意保護，用力提倡。現在大電臺既已告成，今日並正式播音，此後吾人當仍加意保護，俾永垂不朽焉。」

次由籌備委員葉楚傖報告中央廣播電臺籌建經過：

「今天是總理誕辰的紀念日，同時是本臺開幕的一天，承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來賓諸君惠然蒞臨，至深感謝。楚傖乘此機會，謹將本電臺成立經過的情形，約略的向諸君及聽衆們報告一下。我在未開始報告本大電臺籌備經過的情形以前，先要把原有的小播音電臺說一說。本黨秉承總理的遺訓，於民國十五年七月由廣州出師北伐，不三年統一了全國。爲闡揚黨義，宣傳政令，喚起民衆起見，曾於十七年春夏間，在中央黨部內建築五百瓦特電力播音臺一座，播音數月，成績頗佳。惜電力太小，不能普遍到全國。以我國疆域的廣大，交通的不便，非擴充電力，不足以收宣傳效力，於是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卽開始計劃，擴充原有電力爲十啓羅瓦特。到十八年二月經中央常會指派果夫楚傖二人負責籌備，幾經磋商，復決定擴充電力爲五十啓羅瓦特，隨卽積極進行，歷時三年，幸告落成。總其籌備的經過，約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爲選機訂約時期！我們既經決定了擴充電力爲五十啓羅瓦特，於是便徵集各國著名無線電公司，所製播音機件說明書及價格單，聘請我國無線電專家多人，詳密審查。多數以爲德國得律風根公司所索價值最廉，且願照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五十啓羅瓦特的價錢，供給我們以七十五啓羅瓦特的播音機，其他條件，也比較適宜，於是遂與得律風根公司的代表西門子洋行簽訂合同，全部機件共價美金二十一萬五千元，並由我國選派工程師往德國監製機件。所有射程及機件仍須該公司擔保，經中央第三屆八十三次常會核准備案，這是選購機件簽訂合同的第一個時期。

二、爲擇地建築房屋時期—我們自經與得律風根公司簽訂合同後，便一面派了三個工程師往德國去監製機件，一面徵集各專門家的意見，及最近的經驗。電臺的地位以近水遠山爲適宜，於是選定本京江東門外爲大電臺臺址，臺址既定，便商同內政部及南京市土地局，依法徵收地基百畝，同時發給鄉民地價及拆遷等費。地基圈定後，便繪製各種工程房屋圖樣說明書，登報招標，結果選定新華公司塡土奠基。總計塡土五千四百餘方；華中公司承建機房廠房及各項工程，計造價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一元；孫永興承建發音室，計造價一萬元。爲便利演講及播送音樂歌劇起見，發音室是建築在中央黨部內，另架電纜與大電臺銜接，這是擇定地點建築房屋的第二個時期。

三、爲裝置機件及試驗時期—我們既往開始動土奠基建築房屋，而德國方面所訂的機件也一批一批的陸續到達，機件中最偉大而最重的莫過於鐵塔，約在去年六月間便開始裝設，至十一月間，東西兩鐵塔均裝置完成，高一百二十公尺，爲時不過五個月。本臺機房建築工程是在去年九月完成，在十月間便由德國總廠派來裝置工程師二人，會同本臺各工程師開始裝置機房內部的播音室、整流室、馬達室、重涼室、發電機室、變壓器室等。同時整置廠房柴油引擎等機件，至今年五月間，本臺的機房呀、廠房呀、天線呀、發音室呀、自流井呀、水池呀、一切工程機件，全部告成。六月間德廠復派試機工程師一人來京，便開始分類試驗各項機件及天線電力，至八月十三日開始試驗播音，並規定波長百四十四公尺，呼號爲XGOA。自試驗以來，接到各方收音的報告，成績甚好，以我國來說，播音的電力，北可內外蒙古，西可到新疆青海西藏。以海外來說，東可到美洲美屬加拿大維多利亞，南可達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都是根據最近各方的報告，使我們覺得很滿意的一件事，這是本臺裝置機件及試驗經過的第三個時期。今天因時間的關係，楚傖僅能在作大概的報告，至於籌備的詳情及各項工程的建築，另外印有工作簡報一册，奉贈諸君，恕不多說了。最後，楚傖以爲我國電氣事業，正在開始萌芽，以後應如何保護之，扶助之，發展之，還希望大家來肩負此重大責任，這是今天報告後之一點希望，完了。」（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由府委員長代表演說，略謂：「中正因督剿滯漢，未克躬親盛典。甚望今後舉國上下，官吏盡職於職守，軍隊努力於訓練，工勤於廠，士勤於學，農勤於田，商勤於市，則必能轉弱爲强，轉貧爲富，國土自可收復，望國人共勉之。」（註二）復由中央常務委員居正、監察委員吳敬恆、軍政部長何應欽、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陳其采等演說，德國公使亦曾致詞，至十二時散會，由該臺職員導引來賓參觀一週後始結束。（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十三日　交通部發現招商局借款黑幕，該局前總經理李國杰被扣。

招商局前總經理兼董事長李國杰與交通部次長陳孚木，以招商局財產之北、新、總、華四線爲抵押，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簽訂借款契約，款額三千萬元，得佣金一百五十萬，官商各半。該借款合同僅呈陳氏批准，未經交通部部議批准，故交通部認爲違法，李國杰亦因此被扣。該合同內容于我權利大有損失，全文如左：

輪船招商局（以下簡稱招商局，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繼承人或代表，一併包括在內）。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下簡稱營業公司，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或繼承人一併包括在內）。茲爲雙方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簽訂一不得超過上海規元一千萬兩之押款，並以招商局爲上述押款，特准由營業公司售發債券。關於該押款付給之日期之數額之規定之條件，悉載明於本合同，業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左：

一、招商局願將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與營業公司所訂押契內載明之房地產，計上海公共租界中區工部局地册第五十四號甲第五十四號乙、第五十三號及第五十三號甲等地產及地產上現有之房屋，與在抵押期內所建之新房屋一併交與營業公司，作爲本合同內載明售發債券之擔保品。（查上述各房地產，係屬於招商局之積餘地產，有限公司之產業，該公司對於本押產、及本合同內所載各條，均經完全核准，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承認，即由該董事會會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本合同及押契之尾，分別簽蓋爲證。）

二、經雙方互相承認，爲欲籌募上述押款起見，營業公司得以上述押契內所載各產爲擔保品，按照該公司之意旨，用營業公司名義，或營業公司指定者之名義發行，票面總額價值不得超過上海規元一千萬兩，以二十年爲期，計八五折實收之債券，並且其發行之債券，當與營業公司或其指定者所已發或將來擬發而未發之債券，完全各別，以資認識。

三、經雙方同意，由招商局付給營業公司本押款之息金，常年九厘，按照所發債券之票面價值，計算各該債券，以售出之日起息，其付息期間，以每三個月爲一期，到期未付之息金，亦照常年九厘加算複利。

四、經雙方互相承認並同意，關於本抵押借款與售發債券間折實之數額及息金之多寡，或盈或絀，概爲營業公司之事，而與招商局無涉。

五、本合同及本合同內所述之押契，經雙方正式簽字後，營業公司當按照本合同內載明之實收折價，及一切規定，即爲發行本押款第一批債券，計票面上海規元四百萬兩，以應招商局下開各節之需用：（甲）付償早經在花旗銀行以英工部局地册第五十四號甲第五十四號乙及第五十三號等地產抵押一百萬兩之借款，及其應付之息金。（乙）付償早經在中國營業公司以英工部局地册第五十三號甲地產抵押四十七萬兩之借款及其應付之息金。（丙）付給招商局五十萬兩以應招商局營業上之需用。（丁）付撥最先議決在沿四川路福州路轉角建造最新式辦公大厦之建築費。（戊）按照本押款第一批發行之債券票面數額，付給營業公司應得之二厘五。

六、所有價值上海規元一千萬兩票面債券之餘額，應由營業公司於適當時期，陸續照發，所收之款，當儘先爲建築本押契內載明之各該地產上最新辦公大厦之用。

七、雙方承認所有房屋建築事宜，由營業公司全權管理之。所有本合同及本押契內載明之各該地產上之新建築之圖樣及說明書等，當由營業公司送交招商局，以備存查。又經雙方明白承認關於房屋式樣方面及工程方面之種種技術問題，應由營業公司單獨主持。

八、在抵押期內，招商局承認酬給營業公司，按照營業公司代爲經收之租金數額，給予五厘經租費，所有各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房屋之管理等服務，亦由營業公司擔負。

九、關於由債券售出所得之現款，自收到日起，至該現款逐次爲招商局付出之日止，按照銀行往來戶存款利息計算。

十、招商局又承認自售發本合同訂定之債券日起，所有在本合同內載明之各該地產上之房租，及現出營業公司經收之各項房租，而其房地產，屬於招商局而不在本合同範圍之內者，又已經招商局押與營業公司，而不在本合同範圍內之各該產上將來產生之租金等，（附房租單一紙）統歸營業公司經收之。此項收入，應先用以付償應付營業公司其他押款之息金，次則用以付償在本合同下訂定本押款之息金。倘所收之租金有不敷應付本合同下訂定本押款息金之時，其應付而未付之息金，應另入招商局之欠款賬下，作爲未結之欠息賬。該項欠息賬，亦按照常年九厘計算複利。如所收租金項下，有充裕或其他來源有可收之款時，即予付清。倘所收租金項下，再有餘款時，當即收入招商局償還債券之預備金賬下，以備付償本押款在本合同下售發債券之票面價值總額及應付本押款訂定之息金等，到期之用。營業公司當盡力設法，使此項收入預備金賬下之款，得用以產生可能的最大子金，所得之最大子金，亦須收入償還債款之預備金賬下。關於已經收入招商局償還債款預備金賬下之款額，應由營業公司全權管理，但招商局如有善策，可使此項預備金產生優厚子金者，得向營業公司建議。

十一、招商局承認於佔用新建之房屋時，情願照付相當租金，但對於現在所佔用之舊房屋，則不給付租金。招商局又承認凡招商局現在佔用舊房屋所在之地位，如須用於新建築時，一經營業公司之通知，當由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即行遷移。

十二、招商局承認按照本合同下所發債券票面價值計算，酬給營業公司二厘半，此項酬給，當於各債券售出日照付之。

十三、營業公司同意將關於本合同下之各項收付賬目，完全獨立，營業公司固有之營業賬目，完全分立。

十四、招商局承認並同意對於本合同內所載之房地產，無論何部份，概不向外再作抵款之用，並擔保負責辦理一切交涉，消滅任何法律上之干預。他如該產中曾經用以爲現尚存在第二擔保借款之交涉，亦由招商局自行負責理

Academia Historica

楚，與營業公司無涉。

十五、雙方明瞭並同意，萬一招商局於本合同期內，或在本押款未曾清償以前，欲將上述地產之全部或一部份出售時，營業公司當有收買該產之全部或一部份之優先權。並經雙方同意，無論其出售經由招商局辦理，或由營業公司辦理，應以二厘半之普通佣金，付給營業公司。

十六、萬一招商局對於所發債券票面總額價值代表之上述本押款，到期應付之本金，及本押款依照債券票面價值應付之息金，不能清償，或在招商局償還債款之預備金賬下之款，不敷清償所發債券票面總額價值代表之上述本押款到期應付之本金之全部份或一部份，及本押款依照債券票面價值應付之息金時，營業公司應有全權或用公告方法處分，或以私人名義召賣本合同內所載各產之全部或一部，以償應付之本息，如猶不敷，應由招商局用其他方法補償，如有餘則由營業公司於清償應付本息後，付交招商局。

十七、營業公司承認一俟本合同下訂定所發債券之本金，其他之支付及佣金等等，均經完全清償後，所有本合同內載明之各房地產，當由營業公司再爲過讓與招商局爲業。

十八、雙方互相承認自簽訂合同日起，無論有何問題、有何爭執、有何意見不合之處，及無論如何發生，應即聘請公正人二位，此二公正人，一由招商局選定，一由營業公司選定，二公正人不能同意時，得由二公正人合舉一領袖公正人，均須按照美國現行法律，斷定其斷定之結果。無論係二公正人所斷定者，或領袖公正人所斷定者，雙方均須承認服從，並願實行遵守。如雙方有一方已將其所舉定之公正人，通知對方，於十天內，對方未爲指定或拒絕指定所應有之公正人，是則無論何項問題，何項爭執，何項意見不合之處，在已經選定公正人之一方，得即交由該一方之公正人，獨爲斷決。又經雙方承認並同意，凡遇上開情形，所有由該一方舉定之公正人之斷決之結果，該一方及對方，均須完全服從，當視該一方之公正人，一若爲雙方同意舉定者。

十九、本合同爲本押契之一部份，又爲本押契之附件，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立合同，輪船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見證，輪船招商局總經理見證，積餘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見證，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見證。以上均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核准，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印，此係譯文，原件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同之備忘錄　輪船招商局（以下簡稱甲造，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繼承人、或代表人一併包括在內。）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下簡稱乙造，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繼承人、或代表人一併包括在內。）茲爲甲造現有商輪泰半年齡過高，且不經濟，欲購備相當數額船隻以代之，曾由甲乙兩造與美商大來輪船公司往返磋商，茲將雙方同意之點，載之於下：

（甲）大來輪船公司，願爲甲造以最低之價，購買適合航行之輪船，其數額不得不超過三十艘，供爲甲造現在行駛長江南北洋航業之用。（乙）爲甲造與大來輪船公司相互利益起見，由甲造與大來輪船公司，於航業上成立一種互相合作之規定。其中最著要者，爲兩公司互相印發聯運載貨單，仲由此聯運之組合，得將兩公司所運之貨，各自出口地點，直運至到達地點爲止。因是之故，大來輪船公司之擔任代購輪船，及該公司之願爲擔任此種購買事宜，實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上海經由甲造代表董事會會長李偉侯，南京國民政府代表整理招商局專員郭外峯、大來輪船公司副總裁大來史戴萊、大來輪船公司駐滬總理史梯國及乙造薩得利總裁等，互相承認而同意者。茲以大來輪船公司之總辦事處，係在美國加利福尼省之舊金山地方，而大來輪船公司之駐滬經理現在美國，又以提議之事關係匪淺，所有詳細條款，須經甲造與大來再爲討論，再爲規定，而爲最後相互之同意。爰經甲乙兩造認爲適當先行簽訂初步合同，包括重要原則，以爲最後合同之訂立。茲本合同依據乙造收到甲造應洋壹元之證，並以乙造願代大來輪船公司將應有之重要條款先與甲造訂定。自有此訂定後，大來輪船公司，當就其歐美二洲總辦事處分辦事處，按照議定之輪船數額，爲甲造代購，並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節，分別辦理。

（一）調查何處有可以購買，而又可以適用之輪船，爲甲造航業之需。（二）所有代購之輪船，在購定以前，當將該輪詳細狀態、圖樣、年齡及最低之買價，先行送交甲造審定。（三）凡經由甲造依照第二條審定之各輪，當由大來輪船公司代爲購買，所費之款，記入甲造欠款賬下。（四）按照所付實價及一切需用，連同各該輪駛抵上海或至中國其他各埠交船爲止之開支，一併在內，分別核實計算。（五）所有買船契約，及一切連帶關係之帳據，應送交甲造核存。（六）甲造應按照各輪實價，酬給大來輪船公司一分二厘半之佣金，以爲該公司代購各該輪及代爲運送該輪到華等之酬金。（七）所有代付之實價一切需用，及一分二厘半之酬金，在甲造未曾一一付撥以前，應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造付以常年九厘之利息，直至各該款付清日爲止。此項利息，應以起息之日起，每三個月付給之，如利息到期不付，則當按照常年九厘，計算複利。（八）各該輪在甲造未將船價全部付清以前，各該輪之所有權當爲大來輪船公司所有，且各該輪當由大來輪船公司監管之。（九）大來輪船公司當將在其監管下之各該輪船方面所有開支之細帳，連同收據按期送交甲造核存。（十）在大來輪船公司監管期間之各該輪，甲造得有權分別爲一切商業上運載之用。（十一）在船價未曾付清以前，各該輪應註美國册，掛美國旗，但所有國民政府對於外商在中國沿江沿海之商輪，或加將以任何法律之拘束，則概予免除。（十二）所有各該輪船航業方面之純益收入，除甲造應有之一切開支外，當盡以付給大來輪船公司，以便清償船價。（十三）所有依據本合同代爲供給之各輪方面，所有之各項收付，當分別記入各該輪之賬下。此項賬目，當爲合格人員監理，而此項合格人員，當由乙造或大來輪船公司保薦之。（十四）爲增加乙造及大來輪船公司之保障起見，甲造願將現已押在滙豐之各外埠碼頭及房地產之道契，或中國契據，全部抽出，交與乙造或大來輪船公司收存，作爲乙造代甲造所付船價。所付費用，及應得酬金等加增之擔保品。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立合同之備忘錄輪船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見證，輪船招商局總經理見證，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見證。以上均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核准，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印，此係譯文原件以英文爲準。

租約　輪船招商局（以下簡稱出租人，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繼承人或代表人，一併包括在內）。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此項簡稱，連同繼續人，繼承人或代表，一併包括在內）。茲由出租人將上海黃浦江西岸公共租界法租界及黃浦江東岸浦東自置之下列碼頭房地產計：（甲）招商局中棧即美册道契第四六三號四六四號四六七號五一〇號四六五號四六六號五〇九號五一一號（即英工部局東區地册第一號地）依據道契，其有基地二十四畝八分七厘二毫外，加升科後應有之地四畝四分一厘二毫，共合基地二十九畝二分八厘四毫，連同地產上現有房屋棧房碼頭浮橋及其他之建築物，一併在內。（乙）招商局北棧即美册四六一號四六二號，及英册四八六號六〇七號（即英工部局東區第一〇一九號地）依據道契共有基地七十四畝七分七厘五毫外，加升科後應有之地二十一畝六分五厘，共合基地九十六畝四分二厘五毫，連同地產上現有之房屋棧房碼頭浮橋，及其他之建築物，一併在內。（丙）招商局華棧，即英册一二五〇二號，共有基地一百八十九畝七分五厘五毫，連同地產上現有房屋棧房碼頭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橋及其他之建築物，一併在內。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經雙方簽訂租約如左：

（一）今出租人將上述三處之碼頭房地產（以下簡稱讓業碼頭，此項簡稱，連同各該碼頭之地產之房屋棧房之碼頭之浮橋及其他之建築物，一併包括在內），讓與承租人爲業，以二十年爲期，期滿後承租人願意繼續，得再繼續十年，其年期卽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每年租金訂明三十萬兩，每年分四期支付，每三個月爲一期，卽每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爲付租之期是也。（二）經雙方互相同意，上述分期應付之租金，當由承租人於每次到期時，收入出租人賬下。劃爲出租人應付承租人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由雙方訂立之抵押款上應付息金之一部份。（三）經雙方同意，一俟碼頭公司成立，由承租人招集資本時，出租人得按照通常入股之規定，加入股東之半數，或認定任何數額。（四）承租人對於讓業碼頭，應隨時保持完美狀態，並照付一切維持及修理等所需之費。（五）承租人當將讓業碼頭方面，現有之房屋棧房碼頭浮橋及其他之建築物，以及將來在讓業碼頭上所造或添造之建築物等等，一併於租賃期內，保以相當之水火險，如遇有火災或水災後，應由承租人以所收之賠償金，用以重建或修理等事，且於必要時，應由承租人以自有之款支付，務使讓業碼頭回復固有完美及堅固之狀態。（六）出租人承認，一經承租人依約撥付租金及遵守約中一切規定之後，承租人應安享所租之讓業碼頭，在租賃期間，出租人方面絕不加以阻礙，且不得許有法律範圍以內其他人之干涉。（七）承租人對於本約所載各地產之任何地面，凡其碼頭事業無需之餘地，得有全權建造或重建任何式樣之房屋，另行出租與人爲辦公房爲商店爲住屋，及其他相當營業之用。（八）承租人得有權將讓業碼頭或過戶或轉讓，或轉租與第三者；但其年限不得超過本租約第一條規定之最後到期之日期，並可將無需於碼頭事業之餘地，轉租與第三者訂立建築房屋之約，其期限亦不得超過本租約規定之最後到期之日期，萬一承租人於二十年期滿日，不欲遵照本約繼續之規定時，出租人應接受承租人與第三者已訂而猶未滿期之租地建屋租約，並承認該約一切規定繼續遵行，至該租約等滿期日爲止。（九）經雙方互相承認並同意，所有經由承租人於上述之任何各該地產上添造之房屋棧房碼頭浮橋、其他建築物及一切改建之工程等等，無論爲轉租之用，或爲碼頭事業之用，應於本租約期滿時，重行估計，由出租人付還承租人。（十）又經雙方互相承認並同意，凡本租約所載之招商局華棧，係指該地產之全部而言，所有該華棧貼東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一切房屋碼頭浮橋及其他之建築物，前曾由海洋社碼頭公司租用者，亦在該地產以內，以從前該海洋社碼頭公司之所在地，實爲招商局華棧地產最東部之地。茲又經雙方承認並同意，關於上述招商局華棧，最東之房地產及碼頭棧房等等，亦一併包括本租約以內，出租人務須將從前由海洋社碼頭公司所租用之房屋棧房碼頭等等，向交通部收回。（十一）經雙方同意，除應完中國政府之上下忙及漕銀，由出租人擔負外，所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或中國政府、或上海官廳，對讓業碼頭現行及將來之一切稅捐，統歸承租人負責照付。（十二）經雙方同意，萬一在讓業碼頭之任何部份，竟被暴風烈雨、地震、內外戰爭、及人力所不可避免之天災人禍，或爲毀滅，或爲損害，而使該部份之房屋有危險碼頭事業，或不能爲碼頭事業之用時，承租人得在此狀況之下，將應付之租金，在被害期間，及其房屋重建期間，予以停付。（十三）承租人得按照浦浚工程局規定之岸線，將未經升科之中北兩棧河岸，爲之升科，所需之費，應另入出租人欠款賬下。該項欠賬，如不按期撥還，應由承租人照常年九厘計算利息，且無論何時，遇有出租人有款歸還時，當即扣除此項欠帳。（十四）雙方互相承認，自簽訂合同日起，無論有何問題、有何爭執、有何意見不合之處，及無論如何發生，應即聘請公正人二位，此二公正人，一由出租人選定，一由承租人選定。二公正人不能同意時，得由二公正人合舉一領袖公正人，均須按照美國現行法律斷定之結果，無論係二公正人所斷定者，或領袖公正人所斷定者，雙方均須承認服從，並願實行遵守。如雙方有一方已將其所選定之公正人，通知對方，於十天內，對方未爲指定或拒絕指定所應有之公正人，是則無論何項問題，何項爭執，何項意見不合之處，在已經選定公正人之一方，得即交由該一方之公正人，獨爲斷絕。又經雙方承認並同意，凡遇上開情形，所有由該一方舉定之公正人之斷決之結果，經一方及對方，均須完全服從，當視該一方之公正人，一若爲雙方同意舉定者。（十五）本租約爲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簽訂之合同之一部份，又爲該合同之附件，茲將本租約附帶於該合同之尾，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立租約輪船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見證，輪船招商局總經理見證，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見證。以上均國民政府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核准，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印。（此係譯文原件以英文爲準）。（註一）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拒絕日本和平談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部連日大挫日軍。本月十一日，雙方激戰後，日兵精銳盡失，敗退富拉爾車站，據壘不出。救國軍副司令濮炳珊前曾移兵一部赴訥休養，近可進攻，激戰甚烈。日軍官迭電蘇總司令要求雙方派員赴俄境搆和，蘇等均置不理。十一日哈敵特務機關長小松原乘飛機赴俄境馬蹄貝爾站向蘇聯宣稱，係應我方要求，前來借地議和。蘇氏聞訊，本日向蘇聯嚴正聲明，決無與敵言和意思。原電如次：

「（上略）（一）頃據濮副司令炳珊文（十二）電稱，眞（十一日）夜敵六百餘衆，係步騎砲聯合，由塘池出發，進攻我富拉爾基陣地，我軍張旅在腰庫勒與敵激戰。是夜氣候奇寒，在攝氏寒暑表零度下十度作戰，日軍不堪此嚴寒，畏縮退却，傷亡甚衆。（二）日軍迭欲進行和平談判，我方已嚴詞拒絕，我軍抱定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主義，誓不與敵人妥協。日軍雖揚言將大舉進攻，但因氣候嚴寒，殊難有顯著活動。謹此稟聞。蘇炳文叩，元（十三日）印。」（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十四日

外交部令出席國聯會議代表，拒絕李頓報告書中成立東北顧問會議之建議。

外交部本日電令日內瓦我國代表團，對李頓報告書第十章建議項下所謂東北顧問會議一節，難予同意。其理由以僞組織係在日人指使下成立，若開顧問會議，成立地方特別政府，參加會議之滿洲代表並非眞正之滿洲人民代表，僅屬變相的日本代表，中國決難承認。（註一）

國聯最近主張爲解決中日糾紛，有另組國際委員會之必要，據十一日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致外部之報告謂：國聯秘書長對解決中日問題，擬組織國際委員會，其組織份子，除理事會九理事外，另將加入美俄。以後研究中日問題解決之責任，似將由該會負之，而國聯則從旁贊助。因在過去期間，國聯對中日糾紛屢有決議，而屢次無效。此次特採迂廻曲折之方式，務集各方之意見歸於一致，藉國際間各種之力量，造成日本不能不採納之環境。故其事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能迅速着手，於短促期間卽議決何種辦法。蓋國聯見於已往決案之無效，今從事另組集團，請關心中日問題之美俄參加，以期有效的解決糾紛，並避免各小國之置喙也。而國聯設國際委員會之擬議，近日漸趨成熟。對中日問題，國聯因本身力量薄弱，日本態度强橫，頗感棘手，早有邀美俄參加國聯，期厚實力之意。但日本藉口美俄非國聯會員國，加以反對，遂有另設委員會之擬議。國聯開會時，如對此委員會一致同意，卽斷然設立，不因日方反對而中止。我方迭加愼重考慮後，外交部因有本日電令出席國聯會議代表應付之方針。

日本對國聯將組織國委會之擬議，其外務當局已表明反對態度，其所持理由如下：（一）關於滬案之中日交涉，其所以由英、美、法、義四國公使斡旋之故，係以鑒於滬案性質及該地情形。而滿洲問題則自有特殊性，故絕對反對第三國加以干預。（二）若在中國及各國承認滿洲國後，由側面援助解決該問題，則可不反對設置該項委員會。（三）若在日內瓦作該項提案而行具體化，則日政府將於事前加以阻止，或採取反對手段。十四日南京關係方面接東京電訊，解決中日糾紛之擬議，認爲日本堅持反對之最大原因，殆爲美俄兩國之被邀參加。向來國聯對中日問題，曾邀美加入。日本堅持會章規定，反對非會員國加入。此次擬組國際委員會，加入美俄，恐加厚國際力量，以壓日本也。（註二）

韓復榘通電報告所部撤防完畢。

膠東韓復榘與劉珍年之爭，經調停後，本月三日，韓通電遵令自煙臺、龍口撤兵；劉部亦調離山東，往駐鄂北應山、隨縣、棗陽一帶。韓部已將萊陽、掖縣各處部撤至濰河以西，本日並通電報告撤防情形。（註三）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通電揭穿日本僞造民意，扶植傀儡組織。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以近來外傳其本人與日方舉行和議之說，除曾一度電北平闢謠外，本日再度通電，臚陳日方企圖議和及被拒眞相。並謂日人因李頓報告謂僞國成立非出民意，特遣人赴遼吉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省，強迫各法團出具證書，藉以欺騙國聯等情。茲錄原電如次：

「（銜略）謹將日方撰和來電及應付辦法，臚陳如次：（一）長春來電，蘇司令炳文鈞鑒：關東軍司令官因與閣下有交涉事，派交涉員十一月七日至俄境嫣子羅夫思卡牙站，希望彼時貴處亦派定交涉員到該站爲盼。關東軍小磯參謀長冬。（二）哈埠來電、蘇司令炳文勛鑒：今與司令接洽意見，遵照關東軍司令官命令，任職爲兵權委員長，率同宮崎少佐等委員，定於本月八日乘坐飛機至滿洲里西方馬支埃斯科牙站，爰請旋令妥派代表責成至該處相與接洽。如司令親自枉駕更妙。吾等二人素屬司令舊雨，諒知司令心懷暢達，故必將爲司令有所盡焉。即希洞鑒。吾等誠意所在，切勿疑慮，允予從速接洽，並祈示知貴代表姓名爲盼。駐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長小松原叩。（三）哈埠來電，司令郭翰公司令勛鑒：魯小松原機關長，被派爲關東軍司令官全權代表，赴俄邊八十六小站，欲與我公直接交涉，以解釋從前一切誤會。查小松原大佐對公爲最欽佩，而對諸同僚又極同情者。濟等奉命隨往接洽，對我公人格必竭力保障，對我公痛苦必設法解除，總以糾紛早解爲前提。我公素愛海滿軍民，當此人民饑寒交迫，我公想早念及。務懇惠然蒞臨，以解倒懸，如海滿人心未定，我公不便遠離，亦請揀派大員，前往面洽，至深企禱。王濟棠、邵麟叩。（四）卜奎來電，翰公司令勛鑒：眞日小松原大佐已出發赴大烏利，麟等准於明日通過海滿上空，我公無論有何意見，懇即派員來滿洽商，麟等必竭盡棉薄，以謀和平。區區愚衷，尚祈鑒納是叩。邵麟、王濟棠叩，文印。（五）小松原乘飛機於眞日過海規馬蹄頁子站，並聞向蘇聯宣傳，此次日方應我請求，故派員講和等語。寒日邵麟等亦分乘飛機兩架，過海赴俄。（六）查日方要求議和各電，此間向置未理。惟恐淆惑觀聽，除向蘇聯嚴重聲明，我方決無對日言和之意外，請速向中外宣傳，庶免誤會。（七）據確報，日本因李頓報告書中，謂滿洲國之成立，非出民意，因此關東軍小磯參謀長，於東（一日）來江，強迫各縣法團出具擁護滿洲國證明書，業由僞省長韓雲階捏造交出。聞奉吉兩省亦採同樣辦法各等語，查日人此舉原擬欺騙國聯，倘不加以辯明，揭穿黑幕，深恐遠道傳聞，以僞亂眞。請力予更正，藉明眞象，無任盼禱。餘容續聞。蘇炳文叩、寒（十四日）印。」（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六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將招商局收歸國營。

本日，國府明令將招商局收歸國營，將監督處改組爲理事會、監事會，並設總經理。令文如左：

「一、查航業關係國用交通商業運輸至爲重大，近年以來，我國碩果僅存之招商局，營業日形退化。若不亟圖改革，將何以保持航權。茲據財交兩部會呈，與滬各界領袖協商，僉謂非藉衆力不足以恢復信用，非收回國營不足以根本規劃。擬將監督處改組爲理事會、監事會，並設總經理，按照十七年八月交通會議決議，以收歸國有爲原則，將招商局作爲國營事業，所有股票，照三年平均市價，每套計三十兩零六錢六分，擬定爲每套現銀五十兩，由國家以現銀收回，以示優惠股東之意。並由政府繼承該局原有一切權利及一切合法債務，一面遴選各界聲望素著人士充任理監事及總經理，俾得澈查規劃，造成近代企業等情。查所擬辦法，對於國家航政股東股本，均能統籌兼顧，應准如所擬辦理。着財部迅籌現款，收回股票，一面由交部尅日派員接收，妥爲規劃，積極進行，俾我國航權得以逐漸發展，用培國本，而利民生。此令。

二、派劉鴻生爲招商局總經理，此令。

三、派葉琢堂、劉鴻生、史量才、張壽鏞、張嘉璈、杜鎪、楊英爲招商局理事會常務理事，此令。

四、派胡筆江、李銘、王曉籟、錢永銘、余日章、張寅、胡筠莊、盛昇頤爲招商局理事會理事，此令。

五、派盧學溥、陳光甫、虞和德、胡祖同、秦祖禮、榮宗敬、黃金榮、金廷蓀、郭順爲招商局監事會監事，此令。」（註一）

本月八日行政院會議，財交兩部提議將招商局收歸國有，九日中政會通過照辦，並由行政院錄案通知國府文官處，查照兩部原議，簡派劉鴻生爲總經理，胡筆江等爲理事監事。不意越日發現前任該局總經理李國杰，曾將該局所有四棧及碼頭向美商押借三千萬元。十三日，上海市府奉行政院宋代院長手諭，予李以傳案看管，聽候查辦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李氏將交次及該局監督陳孚木批准令文發表；此事責任顯然在陳孚木。惟陳氏亦十四日呈請辭職，且經中央照准。招商局理監事十四日晨在上海中央銀行宣誓就職，朱家驊監誓，旋接開監理事會，商接收手續，常務理事於會後到局，接收監督處總管理處，更委職員。劉鴻生亦到局接事。（註二）

交通部次長陳孚木因涉及招商局借款案去職。

本日行政院會議，交通部長朱家驊出席報告招商局違法抵借外資情形，除將該局前總經理李國杰暫行監視，俟本案澈查後再行呈請核辦外，先行提出案情報告；行政院因此決議交通部次長陳孚木辭職照准。（註三）陳孚木於該案發生後，已離滬赴港，朱氏於本晚特電陳氏入京，文云：

「急上海招商局劉總經理轉陳前監督孚木鑒：政府決議招商局改歸國營後，發見有與中國營業公司私自訂立借款合同情事，殊爲重大，而並未呈報，部中無案可稽。據李前總經理聲稱，內容至爲複雜，案情又極嚴重，務請即日飛京，俾得詳詢一切，以明眞相，切勿遲延自誤，至要。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刪印。」（註四）

關於招商局借款事，交部方面以未經批准，認爲違法。但李國杰頃已將關於此案之原呈文及交部批准之指令，全文發表；茲錄如次，以供參考：

呈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文（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爲陳報整理招商局借款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招商局環境之險惡，金融之困竭，營業之衰落，信譽之隳墮，種種不景氣之現象，實有立將倒閉之患。誠以債務則愈積愈重，無法減輕，產業則漸押漸死，不能活動，船棧則日久日破，已失營業之能力。而開支浩大，節縮無從，徵調頻繁，賠累加甚，是根本上祇有分利而無生利，祇有損失而無增益，年復一年，招商局之生命遂已不絕如縷矣。國杰鑒往審來，驚心怵目，不忍以六十餘年國家僅有之航業，五千餘萬前賢締造之基礎，竟致毫無辦法，蹈蹙以終。且不終於滿清覆亡之末造，而終於民國建設之初基；不終於軍閥時代之摧殘，而終於訓政期間之整理，社會批評，股東詰責，寧有恕詞。是以繞室徬徨，日夕焦慮，思以澈底改革之計畫，快刀斬絲之手腕，一往直前，打開僵局。爰就產業之本身上籌擬三步挽救辦法，一曰建築借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曰碼頭借款，三曰贖購新船。蓋認定招商局前途命運，非有大宗款項，清還舊債，贖回押產，添船造棧，擴充營業，絕對無翻身之日。上念政府雖有維持之盛意，苦無補助之鉅金，環顧股東，縱表愛局之同情，亦乏增添之資本。而國內金融界勿論其有無此項力量，而在招商局最近情況之下，究由國辦，抑由民營，先以本局性質未定，輾轉疑慮，亦斷不肯輕於投資。我瞻四方，蹙蹙靡騁，勢非覓借外資，不能別有途徑。曾經國杰多方接洽，到處尋覓，幸獲一種空前罕見之機會，有實施前項計畫之可能，係由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大來輪船公司、美國債票公司三方面聯合資力，接受上述三步談判，在美國商籌借款，而總樞紐則在中國營業公司。經國杰與郭前專員商定進行，自上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往返磋議，閱數月之久，費無窮之力，始將各種借款商洽就緒。即以招商局早經向積餘公司借來押與花旗銀行及營業公司之本埠福州路外灘沿四川路一帶地產，轉向營業公司商借押款，假定爲上海規元一千萬兩，用以償還花旗及該公司之舊欠一百四十七萬兩，贖回押契，並允先撥五十萬兩以濟本局要需，其餘悉作建築費用，實支實算，即將該地舊有矮小破陋之房屋，改建新式崔巍之大廈，預計以後每歲增加之租金收入，決可依限償清本息而綽有裕餘，是爲建築借款。復以本局所有之中北華南新五棧碼頭早經押在滙豐銀行者，轉向營業公司另借押款，亦爲上海規元一千萬兩，用以償還滙豐舊欠七百餘萬兩，贖回本外各埠全部房地押產，並以餘款清厘與該碼頭等一切有關之債務，同時就各碼頭中留用我所需要之金利源碼頭及擬自辦之楊家渡碼頭。其中北華三棧碼頭，向係停靠外輪者，仍以相當之租價出租與該債權人，即藉承租人之資力，爲我升科培植建築管理，並以租出之各碼頭，復與承租人合資組織碼頭公司，藉可收回權利之一半，是爲碼頭借款。更以由滙豐贖出之外埠各處房地產作爲擔保品，轉向大來公司贖購適用之輪船，至少三十艘，盡量擴充航業，並與大來公司商訂聯運辦法，接載外洋轉口貨物，以期業務更臻發展，是爲贖購新船。以上三步談判，業由郭前專員與國杰商決向該公司等作最後之肯定，並製訂合同。正擬簽字間，適郭前專員辭職，遂告停頓。本年四月國杰奉命兼任總經理，當以本局情形如此危迫，曷敢冒昧負玆重責，因以所擬三項借款計劃，面陳鈞聽，認爲可行，始敢承命。誠見此種楚歌四面重圍深困之局勢，不能斬關突壘以求生，終將梏手桎足而待死。國杰每念先人創業之艱難，復感股東付託之殷切，對於上項借款條件，不憚再四考慮，反復斟酌，並逐款逐項，加以說明，雖明認吃虧之處不少，而終以實利所在，後望無窮，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不忍目前之小痛，而收最後之大利。惟茲荐經年，尚無結果，良機逸去，實覺可惜。且世界經濟日現恐慌，國中市況，更形緊迫，即如債息九厘，當開始接洽之初，未必無商減餘地，卒以談判遲延，東北事變突起，銀根驟緊，繼以滬戰，市面益蹙。又因我國所欠外債，自經倫敦報紙宣布數目，覺毫無清理希望之消息傳出後，債市信譽，更一落千丈。而招商局又適在民有國營狀況之下，外人對於此類債券，銷售自屬不易。該公司鑒此種種情形，遂突然提出利息須照一分計算，而前允九折實收之債票，其折扣亦聲明非改爲八五不能承辦。復經國杰根據原議，迭與磋商，至最後答復，雖利息一層勉允仍照九厘，而折扣則非八五堅不允辦，即此無形之中其損失已屬不貲，若再遷延下去，恐非忍受加倍之虧折，此項連環妙用之借款，萬無成立之望，而招商局必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伏維鈞座遠矚高瞻，深謀勝算，對於借款愼重酌慮，必已早具決心。以國杰愚見，無論招商局之性質若何，但就根本整理而言，上述計畫，實爲本局唯一生路。迭將前後情形，詳陳鈞座，仰蒙採納，奉諭即與該公司磋議合同條件，茲已商洽就緒。謹將議訂建築借款合同、碼頭借款合同、碼頭租約、賒購輪船備忘錄，共繕具副本四份，又押契二份，並附具借款說明書，備文呈報鈞座鑒核。敬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交通部次長兼招商局監督陳，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

交通部招商局監督處指令（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呈一件爲呈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及大來輪船公司擬訂上海外灘福州路一帶建築借款、上海中北華新南五碼頭押款、上海中北華三碼頭租約及賒購輪船等契約，請予審核批准備案由）呈暨各項押契借款合同租約並說明書等均悉。查招商局債務積壓，輪船貨棧朽敝，以致營業日就衰落，每月收支不敷達十餘萬元，不早圖澈底改善，勢成破產。據呈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暨大來輪船公司等接洽上海外灘福州路一帶建築借款、上海中北華新南五碼頭押款、上海中北華三碼頭租約、及賒購輪船備忘錄等契約，既經由前專員郭外峯及該總經理往復磋商多次，玆又經本處審核各該合同各條文，尚屬可行，依照章程規定，應予批准備案。着由該總經理與美商等將上述各契約，分別簽訂。至所借各款，除應用於清還積欠債務外，餘均應盡數指定爲建設生產之用，務使償敗之局，獲一起死回生之轉機，而免款項虛糜，轉加債務爲要。仰即遵照，此令。（附呈各件存）兼監督陳孚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演講「整理土地是我們國計民生一個生死關鍵」。

本日，中央政治學校地政研究所開學，蔣委員長演講「整理土地是我們國計民生一個生死關鍵」，全文如左：

「今天是地政研究所開學的日期，我因爲三省的剿匪工作，雖已達到初步的成功，但是收復匪區一切善後事宜，還要積極的督促進行，所以不能够親自回京訓話。因此把我平日對於土地問題的感想，寫點出來，以作諸君研究的參考資料。

本來土地這樣東西，是造成國家的基本所在，是一國人民生活的資源所在，如果沒有良好制度，來管理支配其間，那麼，大則釀成國家的紛亂，小則陷溺人民於貧困。現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設地政研究所，其目的就是研究土地行政一切事宜，要如何組織辦理，才適合國民的生活，適應現代的環境；換句話說，我們急需研究的內容，一種是土地的制度，一種是改革土地制度的技術。

說到土地制度，我國本是世界最古的農業國家，在二千餘年以前，就有相當完備的土地制度。譬如孟子所說夏、商、周三代的井田制，和周禮上所記載的井田法，在當時國家對於土地的管理支配，都已經有了極完密的、極完整的方法。到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施行土地私有制，於是富者得連兼併，貧者不贍衣食。故在漢時，自董仲舒以後學者，多數主張限田，以謀補救，很爲後來談土地政策者所宗；後來北魏、北齊的計口授田，陳義尤高。我國這些土地制度，沿革歷史甚長，極應該下一番深刻的研究，拿來做我們改革當前土地問題的參考。

在歐洲各國的土地問題，雖然晚近漸趨解放，但各國所採取的制度和政策，也還是參差不齊，有若干國家對建遺傳的大地主，尚且存在。惟有蘇俄實行土地國有，東歐各小國又多採用一種均地政策，把大地主所有土地，加一種最高額的限制，超過限額的土地，即由國家代爲賣給農民，付價方法，大半是把土地作擔保，發行土地公債，交與地主，更從買地的人徵收同租額一樣的農產物，分年攤還，有時比租額還要減輕。這許多辦法，大抵每一項都經過無數經濟學者同社會主義者長期不斷的研究，然後才產生出來的；他們各別施行的過程和結果，我們也應該認眞體察，拿來做我們實行土地改革的前車之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可注意的，就是我國現在情形，在表面上看雖然還是農業國家，但實際上連米、麥、砂糖、棉花、棉紗、菸草等等，純粹農產品或粗製品，近年竟完全仰仗國外供給，僅僅這幾種物品輸入的價值，每年已達五、六萬萬兩，幾抵入超全部數目。這種經濟的國難，是何等危險的現象，比較我國從前時代一切生活必要品的需要，可以閉關自給，眞是天淵相隔。這決不是我國土地古腴而今瘠，或是農民昔勤而今怠。其中原因，固然一半是戰事不息，貽害農民，不能安居樂業所致；一半也是土地制度不良，和生產技術落後，不能適合現代的環境，以致一般農民遭受經濟侵略的壓迫，不唯沒有向上的發展機會，而且一切生產能力反愈趨退化。所以我們要想從垂絕之地，打開一條生路，非參酌古今中外的成規，來創造一種新的土地制度不可；尤其我國幅員太廣，各地情形不同，更非因地制宜，統籌兼顧不可。

此次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對於剿匪區內土地問題，曾經頒布三種法規：第一種叫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關於土地限額分配及業佃關係等項，都有相當規定；第二種叫屯田條例，關於荒廢地區及農村安全，都有切實的補救和永久的保障；第三種叫農村合作社條例，關於農村組織及生產促進，尤有精密的設計和實施的方法。除開第二種屯田條例係因特殊情形所制定，在極少的縣區分別試辦外，至於土地處理及合作社兩種條例之中，則一方根據國情，採取小農制的方法，逐漸推進到佃農變爲自耕農，以期達到總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一方又鑒於我國小農耕作之困苦而不合理化，更於合作條例中採用現代集產農場的精神，實行利用合作社制度，來擴張生產的效能。酌古準今，截長補短，自問對於我國紊亂的土地問題，差可得折衷適宜的解決。不過這些條例，大都成於倉卒之間，其中疏漏欠缺的地方，當然難免，我很希望諸君利用長久時間，集思廣益，更下一番深切研究，創造成功一種最精密、最完善的土地制度，以作國家將來解決整個土地問題的藍本，那纔是開辦本班最大的成功呢！

其次，世間任何制度的成功，必定先有一班技術人材的養成，纔能夠推行盡利。我們要想改革土地問題，也當然理無二致，需要的技術，就是土地法上所規定的地籍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三件事務，這都是整理土地田賦的不二法門。我國自宋、元、明、清以後，採用這些方法的也隨在可見，如王安石行的方田法，明洪武編的魚鱗册，其目的都在整理賦稅，平均民業負擔；可是因爲測量探驗的技術不精，或者根本失敗，或者收效不宏，延及後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官册漸佚，轉讓愈繁，一切田賦土地實情，簡直無從稽考，全恃催科胥吏，一手遮天的以訛傳訛，以至有田無稅，有稅無田，或田多稅少，田少稅多種種弊端惡習，都相緣而生。到了今日，田賦一項，可算是全國最大的弊政，如果再不徹底整理，無論將來改革的土地制度如何精良，總是無法通行。

譬如沒有切實丈量探驗登記以前，一切畝數、土質、生產等項，根本不能準確，或竟無從知曉，對於實行限額分配等事，當然更是無從下手。所以本所的開辦，就是要造成一班人材，能用這新的科學技術，來實行整理土地的使命，來做改革土地制度的基本幹部，將全國土地廣袤、肥瘠、所有權等等，一一加以精密的測量，鑒辨登記，作整個而有系統的表册簿籍。庶幾全國土地情況，莫不一覽無遺，不但貪官污吏再不得營私舞弊，土豪劣紳再不得隱匿取巧，那時我們就要推行新的土地制度，也就可以按圖索驥，處分恰當，不致再有暗中摸索的苦衷了。

而且常聞土地專家談論，我國土地如果實行清丈之後，田賦收入，比較現在可望多加二十倍，即每年可望收入二十萬萬元，豈不是於國家財政大有裨益，那時候一切政治、工商、建設事業，何患不能積極興辦。我們從種種方面觀察，都可以證明土地整理，是我們國計民生一個生死關鍵。如此看來，諸君所負的責任，又是何等的重大呀！

本所開辦的目的，和諸君前途所負的使命，已經說明一個大概了。最後我還有幾句話，就是學術的研究，固然要奮鬥努力，人格的修養，尤其要認眞鍛鍊。我們最痛心的，是近年以來全國學風，日趨淫靡叫囂，照此下去，勢非使國家人才破產不止，政治前途，實是危險萬分。我希望諸位來到本校，接受訓練，除努力所學，以格物致知之外，最要緊的，應該痛下誠意、正心的工夫，來樹立各人自修的正氣。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要知道禮、義、廉、恥四個字，就是要從誠意、正心才能得來，有了這種根據，然後做事才能刻苦精進，服官才能廉潔不苟。所以大學上從修身、齊家以推到治國、平天下那個程次，可謂絲毫不錯。這層理論，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已有極精闢的發揮，不必再行多講。

不過此外還有一種涵義，即是諸君將來畢業之後，都是深入民間的先鋒，如果各人都具有純潔堅貞的人格，去和民衆接近，便能逐漸感化，轉移頹壞風氣，使一般民衆皆能守禮尚義，勉廉明恥，造成一種普遍堅强的民族精神，那麼，對內便是確立民治的基礎，對外便是團結禦侮的力量。諸君如果悟到此層，知道今日鍛鍊自己的人格，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爲國家民族前途而奮鬥，自然會覺得責任重大，應該動心忍性地去努力了。話已說得很多，甚願諸君舉一反三，遂處去體會，去實行，將來諸君學術、人格成功之時，也就是我們國家民族轉機向上之日。對於諸君期望的殷厚，眞非等閒可比啦！」（註五）

軍政部長何應欽令膠東劉珍年部開往浙江。

膠東劉珍年部原擬調鄂剿匪，因鄂人反對，軍政部長何應欽遵蔣委員長諭，改調劉軍赴浙江。（註六）

貴州省主席王家烈派兵解決蔣丕緒（在珍）部。

駐貴州遵義之蔣在珍師，招納當地土匪，刼留稅款，於本月十日突派部隊一團，於烏江北岸，布置軍事，斷絕交通，其精銳部隊袁炳麟部，復兼程到達黔西鴨池河等處，砲擊駐軍宋部，意圖佔領黔西各縣，而遂其刼奪稅款之野心，以斷絕貧民經濟生命。黔省主席王家烈據報後，以蔣部在此國難期間，不惜破壞省政統一，特在貴陽召集各重要將領會議，討論結果，僉主以武力解除蔣在珍部武裝，以遏亂萌；即於十三日令派簡文波旅長率兵四團由貴陽出發，另派駐安順之獨國材師，及駐銅仁之車鳴翼師，各抽兵兩團，分頭向遵義前進，三路會合取包圍形勢，解決蔣在珍部。（註七）

本日，王氏由貴陽電京，報告該省事變及處置經過情形甚詳。原電如下：

「（衙略）家烈主政以來，圖治殷殷。用人則甄拔賢才，不分畛域。財政則主公開，設會審計。待遇袍澤，惟本至誠，間有誤會，無不委曲求全。殊知第三師師長蔣在珍，好亂性成，怙惡不悛，招納李匪昌榮及楊其昌等，蹂躪正安綏陽，擅派捐款，重苦民衆，强迫北防各縣，遍設哥老會，更暗造嗎啡，以牟私利。又禁止商人輸送現洋入省，以亂金融。烈爲愛惜部屬，迭次溫諭，促其悔過，乃該師長執迷不悟，近更肆無忌憚，脅迫參加故主席周西成專祠落成典禮之少數代表簽名，並假借黔中各將領名義，擅發通電，誣衊長官，勾結失意政客軍人，挾制毛前主席，以遂私圖。且復分遣部隊，扼守烏江鴨池河沿岸一帶大小船隻，概行搗毀，儼然敵對，刼奪黔西公款，行同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盜，犯上作亂，實難再事姑容，只得免去該師長本兼各職，明令討伐，以肅綱紀。並令簡旅長文波，率兵四團，開駐黔西，待命進剿。至蔣逆派赴鴨池河防堵之袁團長炳麟，亦離蔣來歸，候師長派兵扼守仁懷，以免蔣逆潰兵竄擾，赤鯉軍師長亦派兵兩團，由思南開赴湄潭綏陽一帶，協同兜剿。宋師長由畢節派兵一團，進駐大定，會同簡旅，待命前進。何師長亦準備十四營兼程來省，聽候驅策。猶副軍長負責坐鎮西防，以維商路，俾稅款源源解省，以濟軍用，收復北防，指日可期，知注特電奉聞。王家烈叩，卅（十五）印。」（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洛字第六十一號。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六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演講，頁六六六—七〇。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十六日　中政會決議通過借購美麥及嚴辦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等案。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開會，由葉楚傖主席。討論通過調節民食辦法，決借購大宗美麥，設立民食委員會以及招商局案交行政院查辦等案。各案概要如下：

一、朱家驊報告，李國杰違法借款、陳孚木曾在借約簽字、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交由行政院嚴查辦理。

二、居正、羅家倫、朱家驊、羅文幹、陳立夫審查劃一刑法案，除懲治綁匪及土豪劣紳等條例，已決議廢止外，已先將禁煙法一種詳加審查，認為該法在目前尚不能遽行廢止，擬請暫予保留。並擬將該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六等條，就施行以來之經驗，酌加修正。至各省關於禁煙毒品所定之單行法規，紛歧滋甚，應於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禁煙法施行之日，一律廢止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唐有壬報告，奉大會決議，關於民食調節案，經會同討論，擬具原則七項案，決議通過。

四、朱家驊、居正、邵元冲，爲救濟東北難民，擬請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各戲院電影院及各娛樂場所，收娛樂捐十分之一，按日繳存各地中央銀行，轉繳中央黨部，每半月滙解一次案，決議交政治報告組財政組會同審查。

五、滬市黨部呈請，轉咨國府令飭內政部，重行劃分各省行政區域，以利行政案，決議交政治報告組審查。

六、國立編譯館擴大範圍案，決議交法制組審查。

七、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四區執委會呈，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平均公務員薪給轉請鑒核施行案，決議交政治報告組財政組審查。

中政會所通過調節民食案之七項原則，內容爲：

一、設立民食委員會，商同財政部，向美國借購大宗美麥，其數量及品質，先與各大麥粉工廠接洽再定。二、此項美麥，以一部分變價，一部分儲藏，變價之款，專作收買國內過剩食糧及充導淮工程整理土地之用；儲藏之麥，由中行專儲得按標準價格，由中行發特種鈔票，於剿匪收撫區內通用，其他鈔票不得通用。（註一）

又交通部本日晚間亦發表招商局前經理李國杰及監督陳孚木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押款合同正本及備忘錄與租約等四份。（註二）

劉文輝與鄧錫侯、田頌堯續在成都近郊激戰。

四川成都本日夜晚又發生巷戰，楊森、李家鈺兩部進逼資中，劉湘代表張斯可偕田頌堯軍代表余安民抵成都。富順、瀘州方面連日均有激戰。（註三）

成都方面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三部原已相安，田部劉漢雄司令忽被人拘去，鄧部旅長刁文俊亦被人暗殺，因此激起鄧田惡感，本日晚起成都附近發生激戰，由城內漳山青石橋延至城外草堂寺武侯祠一帶，鄧、田兩軍併力攻劉部。（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州王家烈、毛光翔兩部發生戰事。

貴州省主席王家烈電告如左：

「蔣在珍部在遵義招編土匪，擅徵苛稅，爲解除黔民痛苦，謀省政統一計，決將蔣部解決。現已分三路出發，卽由貴陽調四團，安順由猶（國材）師調兩團，銅仁由車（鳴翼）師調兩團，已於十五日同時向遵義壓迫。不出數日，卽可將蔣部完全肅清，再行向中央呈報經過。」（註五）

按：黔軍第三師師長蔣丕緒（蔣在珍）密謀倒王，屯兵烏江沿岸，截留稅款。王家烈出兵討伐，猶國材、車鳴翼兩師均助王。（註六）蔣部原係前貴州省主席毛光翔舊部，現爲毛鼓動，有奪取政權打算，所以王家烈圖徹底消滅該部。（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合同正本條文十九款見本月十三日紀要。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十七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二　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　三　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　四　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　五　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　六　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　七　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　八　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　九　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　十　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赴襄、樊視察劉匪軍事。

蔣委員長本日由漢口乘飛機赴樊城、襄陽、棗陽、隨縣等地巡視，商議追剿竄入陝甘之赤共，並改正北部作戰方案。（註二）

共軍賀龍、王炳南等股竄至河南方城，圖牽制追擊徐向前股之劉匪軍。

中共僞第二軍團總指揮賀龍，在十月中旬會合渡過襄河之王炳南殘股，因此賀龍、王一鳴、王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各股殘部渡過襄河東岸後，在金山附近地區，迭經蕭之楚、范石生、羅啓疆各部聯合痛剿，俘獲擊斃各半，僅餘數千人。

十九日，賀龍殘部二三千人，竄伏大洪山及棗陽之吳家集一帶，企圖與徐向前合股同竄，繼因衞立煌、胡宗南、劉鎭華、徐源泉各部分頭追堵得力，徐之殘部急於西竄，不及會合一處，於是賀股殘共仍在京、應、隨、棗一帶潛伏待時。

至本月初旬，賀又聯合豫共數千，由柳林店、涵子河竄入豫省桐柏縣南境。

本月中旬，賀率殘部，復經唐河、泌陽地境，於十七日竄至方城，意在牽制追擊徐向前之國軍。因此南陽方面，第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派馬英才旅追擊賀股。（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〇〇〇號。

註二：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二。

註三：「剿匪戰史」㈦，頁六五四。

十八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國府遷回南京，以洛陽為行都、西安為陪都。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常務會議，到楚葆儉、朱培德、居正、賀耀組、陳立夫、張道藩、羅家倫、曾仲鳴、石瑛、王祺、顧孟餘等十餘人，由顧孟餘主席。討論事項：

一、蔣中正、陳果夫、戴傳賢等二十餘人提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案，決議通過。

二、建設陪都、行都，開發西北，鞏固國防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妥議積極進行。

三、改西安市直屬行政院案，決議通過。

四、洛陽西宮設中央軍事學校分校案，決議通過。

五、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修正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七、各省設團警訓練委員會，原則通過。

本日中常會通過建設陪都、行都案要點，約略如左：

一、關於長安陪都者：爲統一事權起見，將長安改爲行政院直轄之市，即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其市區應根據陪都計劃，定適當區域，市之經費由國庫籌撥。

二、關於洛陽行都者：㈠設立中央軍官學校分校，將西宮舊有營房改建，此校目的在養成屯墾實邊之人才，以農林教育、軍事教育合而爲一，以爲改良西北軍事，開發土地，充實國防之基本。而洛陽地方之治安，亦可藉學校而維持，人民之智識生活，更可因學校而獲益，此案應交軍事委員會負責迅速辦理。㈡設立中原社會教育館，以期開啓民智，改良社會，振興實業。㈢就本地名勝之處建設中原國立博物館，以增進洛陽文化價值，爲發展地方經濟，以裕民生之資。以上社會教育館及博物館開辦經費，應在庚款項下指撥，常年經費應在中央教育經費中籌撥，此案應交教育部負責辦理。㈣洛陽橋工關係民生至大，亦爲古來名勝，被水冲壞，地方無力建設，應決定施工計劃，迅速修復，既以便利人民，亦以爲中央移洛之紀念。此案應交鐵道、交通兩部從速完成。決議交政治會議即行妥議籌辦。（註一）

按：中央國府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宣布遷洛，當時因日軍在滬開釁，國都近在咫尺，爲避免日人威脅，及長期抵抗計，乃發表遷洛之宣言，以示對日抵抗之決心。遷洛以後，終因交通設備之不便，蔣汪諸領袖僕僕於津浦隴海道上，以便指揮一切。嗣後各院部亦以執行職務之便利上起見，南京雖僅留有駐京辦事處之招牌，而實際上則院部各項行政，早在京辦理，遷洛其名，留京其實。最近三中全會決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中委蔣中正、吳敬恒等多人，乃向中央提議，於會期以前，將中央國府遷回，以正視聽。同時並建議，建設長安陪都、洛陽行都，本日經中央常會正式通過，提案原文如次：

「蔣委員中正等提議請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回南京，並建設長安陪都洛陽行都案。自日本占領東三省地方，並以武力壓迫江浙海口，我首都南京時時在敵人威脅之下，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爲軍略上之要需，以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急處分，決議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各部會移於洛陽，並在洛陽召集國難會議，冀合全國之力，一德一心，外禦强暴，內謀建設。然自國難會議閉會後數月之間，一切政務，如外交軍事以及法律案之審議，各院部爲謀事實上之便利，均就近在留京辦事處辦理，洛陽行都各機關，大都事務清簡，無力措施。夫建國之業，首在立心，立國之道，始於守法，而禦侮自强，則採集中人才統一意志外，更無他術。方今外則國聯開會在即，世界視線集中於中國；內則義軍奮起，人民以自動之行爲，替國家爭損失之土地，而日本則肆其宣傳，謂我中國爲無負責政府之國家。當此危局，我中央之一舉一動，無不關係於民國之治亂興亡，故關於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之事，中正等再四籌議，認爲現在國民政府中央黨部以及各院部會法律上之所在地，既爲洛陽，則斷不能在他地開會，破從來之法例。若因事實上之關係，開會須在南京，則應於開會之前，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正式遷回南京，此乃自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雖在共黨搗亂，戰事緊急之時，危險時期，未嘗稍事動搖之大經大法，絕無絲毫疑義者也。是以應請中央依法決議於十二月十五日準在南京開會，則應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布告國民，咸使聞知。然後人心既定，共信斯立，而中央威信方能確立也。更有進者，關中爲自古建國之域，河洛爲文化發祥之地，一自胡馬南侵，中原板蕩，黃河流域數省之地，文化日衰，至於近代，受外國經濟文化之侵略，與歷年軍匪之騷擾，社會文化破壞幾盡，而人民更不能保其生存。我總理之革命建國，其目的在於造成全國之統一，增進國民之文化。咸宜中國之民生，對於黃河流域之復興，實有重大之關係。數年以來，事變紛紜，根本之計，未遑顧及，重以連年天災人禍，河內關中，死亡枕藉，天府之地，漸成廢墟。今年政府移洛後，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西安建設陪都，以爲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且爲西方人民增進經濟與文化之基礎。而半年以來，於此重大之政策，不獨無絲毫之預備，即對此政府所在地之洛陽，亦未嘗有任何設計之工作。以中央政府名義，儼在河洛之時，尚且如此，將來政府南旋之後，更將不復措意。是以再四籌商，決將下列各事，請中央於決議政府回京案時，一並議決分別定款，交各主管機關迅速執行。並爲統一計劃監督事業，促進工作，喚起民衆起見，宜特定機關，撥定專款，任命負責人員，綜理一切，以免再如過去，徒托空言無補實際之弊。第一關於陪都之建設，爲統一事權起見，將長安改爲行政院直轄之市，即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其市區應根據陪都計劃劃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適當區域，市之經費由國庫籌撥。第二洛陽爲關內外軍事政治交通之樞紐，而盜匪充斥，民貧如洗，不僅古代文化成績摧殘殆盡，即最近期間之建設，亦已破壞不堪。政府南旋之後，必須以切實之計劃，作永久之建設，以慰人民來蘇之望。（一）擬請設立中央軍官學校分校，將西宮舊有營房改建學校目的，在養成屯墾實邊之幹部人才，以農林教育與軍事教育合而爲一，使畢業學生之一方爲正式之軍官，而同時又兼有農林專門學校畢業之程度，以爲改良西北軍事開發土地充實國防之基本。而洛陽地方之治安，亦可藉學校而維持，人民之智識生活，更可因學校而獲益，此案決定後，應交軍事會負責迅速辦理。（二）設立中原社會教育館，專爲主持社會民衆教育之機關，以期啓發民智，改良社會，振興事業，此不獨洛陽人民獲益，而影響於北方各地方者實大。（三）洛陽爲中國文化發祥之地，名勝古蹟不可勝數，而出土之物尤復不少。夫保存國粹爲中央歷次之決議，載在約法，期在必行，洛陽爲古蹟古物最多之地，更宜注意。請於本地方名勝之處，建設國立中原博物館，以增進洛陽文化價值者，爲發展地方經濟以裕民生之資，一舉數得，爲益至巨。以上社會教育館及中原博物館兩事，其開辦經費應在庚款項下指撥，常年經費應在中央教育費中籌給，此案應交教育部負責辦理。（四）洛陽橋工關係民生至大，亦爲洛陽古來名勝，殘破已久，曾經華洋義賑會及吳佩孚先後修復，旋又被洪水沖壞，地方無力建設，應決定上等施工計劃，迅速修復，既以便利人民，亦以爲中央移洛經年之紀念。此案應交鐵道、交通兩部從速完成。以上關於建設陪都及與復洛陽各案，應請於議決政府回京案時一併決定，並切實迅速進行。誠以中國之興復不難，祇恐人無興復之志；中國之統一亦不難，只恐人無統一之誠。其要義則在於根本大法，必須尊重立國大計，不可輕忽，救國圖強，挽回人心，端繫於此。是否有當，伏候公決。蔣中正、吳敬恒、商震、宋子文、何應欽、朱培德、陳果夫、陳立夫、居正、葉楚傖、程天放、余井塘、吳鐵城、張羣、戴傳賢、顧孟餘、褚民誼、賀耀組、邵元沖、朱家驊、曾仲鳴、周啓剛、石瑛、谷正綱。」（註二）

附錄：政府正式遷回南京（註三）

昨日中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政府正式遷回南京。以實質論，政府各機關本已久不在洛；然以形式論，則昔者何所爲而往，今者又何所見而歸？殊令人不能無感也。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遷洛，爲滬戰勃發後倉促決定之事。當其時，日艦麕集下關，首都刻刻受脅，故一會之後，立時遷洛，既成行矣，始發布告，其緊急可知。迨既遷洛，發見種種不便，故關於軍事外交之指揮，仍集中浦口，蔣汪諸人，俱僕僕道中，如是者一月。及滬戰既停，威脅暫免，各部院機關遂實際遷回南京，惟林主席居洛，以爲行都之象徵。然入夏以來，林公亦復南行，養痾匡廬，旋遨遊閩滬間。故夏秋之後，洛陽行都，實際一空，使非日前有林戴聯袂赴洛之一舉，則行都之存在，殆已不復爲國人所記憶。由此言之，昨日中常會之決議，僅使事實狀態之法律化耳，無足異也。雖然當一月三十日遷洛之始，政府宣言曰：「……茲者政府爲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是則今茲之遷回，自爲認定已不至受暴力脅迫。此足以反映政府當局對於日本外患之認識或判斷，精神上成爲有重大意義之政治行動。

目前事實，日本問題絕未緩和。蓋不獨正以重兵攻擊海拉爾等處蘇炳文之孤軍，且其兵侵熱河威脅華北之計劃，仍絕未放棄。目前之停頓，乃觀望國聯開會後之形勢，與中國之態度如何。自大勢推論，除非我政府澈底遷就，或有大規模應戰之準備及決心，則日閥之再肆侵凌，再擾南北，皆意中之事。當茲國聯將開，而政府遷回，是殆有一種判斷，以爲日本不至再大舉兵侵。然所藉以爲判斷之資者，要不外兩途：其一，實際放棄抗爭，則彼不必來；其二，已有大規模戰備，則彼不敢來。昨日決議之動機果何在乎，此吾人所未敢輕下斷語者也。

洛陽行都，早已一空，豫西各業人民盼藉行都以繁榮市面者，本已失望，而黨政機關回京辦公，已歷數月，故即無昨日之決議，於實際政務毫無影響。若云行都空名，徒惹譏笑，然國家遭遇非常，本不可以常理相衡，且亦無暇顧慮局外之訾議。行都雖空名乎，倘值不測，猶可暫資號召。是故正式遷回南京之議，在目前似非必要也。夫昨日一舉，一般人民將視政府已判斷外患之緩和，至少暫時不至再受暴力之脅迫。然事實上則日閥態度頑強如昨，全局形勢緊急依然。當局何所見而知脅迫之緩和乎？蓋吾人所以不能已於言者，國事最可危之一點，在用輕心以當大難，年來如是，今或猶然。誠恐政府今日又輕信國際空言援助之效果，以爲日本不至再大舉侵犯；或者認爲只藉義勇軍等之力，更可牽掣日閥，使之疲於奔命。此二者，皆錯誤也。中國今日，須眞具長期自衞之決心，爲大規模之經濟的政治的改革，同時須刻刻有抵禦非常寧爲玉碎之覺悟。最慮者，對已無決心，對日無認識，仍專重國際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氣之鬥爭，反爲漠然之樂觀，則大禍之來，定然未已。此次政府之正式回京，是否爲此可慮之表現乎？抑別有成算或卓識也？

軍委會北平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自漢口返北平。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於本月十日晨由北平乘飛機赴漢口，謁蔣委員長，對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上未盡事宜，有詳盡之磋商，並與蔣宋協議海軍接防煙臺、龍口各地之行政問題，以及華北財政等項。又以國聯即將開會討論東三省案，此行兼可聽取政府外交方針，並陳述其本人意見。在漢口之宋子文因張學良至漢，十一日晨與張同時謁蔣委員長。十三日張氏謁蔣事竣，乘飛機飛杭州遊覽，並邀宋子文抵杭相會。十四日上午九時，視察筧橋航空學校；該校九飛機作成隊飛行，環繞市內二匝。隨後，吳鐵城亦赴杭晤張學良。十六日張氏再度飛漢謁蔣，張並決定出席三中全會，事畢，張氏遂於本日自漢口搭機返北平。（註四）

附錄：張學良在北平談南行經過（註五）

赴漢任務　張氏談，余前此由漢歸來，新聞界及其他各方皆欲知余究爲何前往，及其結果如何，原余以職務及地位關係，故臨行並未對外發表。關於此次赴漢原因，外間不免揣測，然俱不確。眞正原因，計以下三點：（一）關於北方軍政，久未晤蔣委員長面洽；加以軍分會改組成立，本人代理委員長，故赴漢報告，盡個人所負責任。（二）蔣委員長原定北來晤余，余以蔣在漢口擘劃剿匪，事務重要，故往承商，請蔣勿來。（三）晤宋部長商洽北方財政，北方財政困難，諸君所深悉，訪宋接洽是否另有活動辦法，諸君今日詢余，當亦爲此。此次赴漢與蔣委員長晤面兩次，宋部長因招商局事，匆匆返滬，臨行約本人亦赴滬。余因不欲赴滬，因改去杭，原定乘機同行，余因稍息，故宋先行。余則於翌日飛杭晤宋，繼續商洽財政問題，同時並參觀航空學校，與宋部長雖未完全商洽完畢，然大致已有結果。宋先返滬，余旋亦離杭返漢，謁蔣辭行北返。外傳余赴杭與國防有關，純係無稽之談，國防事務，何必在杭商量，實以宋部長因招商局問題返滬，未及在漢詳談，而約在杭繼續晤洽也。又羅部長亦約余赴京一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以急待北返婉辭。

古物問題　三中全會即將開會，余赴京出席否，視情形而定，現時尚無準備。余爲監委，出席否亦無關係。余對大會並無提案，故宮古物問題，監察院高、周兩委員到平後，余未晤及。對此項問題，余不便發表任何意見；古物遷洛說，只見報載，內容不知。

馮謠勿信　外間對馮先生謠傳甚多，就余所知，馮先生未免寃枉。馮先生愛說話，是對國家不忘情之表示，不能不說。余甚信馮先生無何其他行動，外間所傳，毫不足信。宋明軒（哲元）辭察省政府主席事，係另一事，並無關係。（按宋確請辭，宋現在平，何時回察未定。）

剿匪情形　關於三省剿匪情形，余在漢時曾晤及總部參謀長曹浩森，據談，剿匪共分江南、江北兩方面進行。現時江北方面只徐向前及賀龍兩股，賀部已無能爲力，徐部則有萬餘人，且槍枝較人爲多，追剿之部隊曾獲得徐部遺軍馬背負之槍枝甚多，可爲佐證。目前各方對徐股皆極注意，徐爲黃埔學生，曾在陝西做過政治工作，此次西竄，沿途貼有標語，稱「打出國際路線」，目的蓋在陝甘一帶。蔣委員長已飭部隊澈底追擊，不難解決。無論如何，不能坐使徐股竄入陝境，否則不但難以解決，北方治安亦將感受影響也。余曾晤張鈁，張擔任豫南善後，所見所聞，當係事實。關於共黨在豫南之殘暴行爲，彼曾攝有甚多照片，有一張爲共匪殺人後之人頭，堆積無慮數千，即孩提之頭亦有，可謂慘極。張且親見每到一縣，標明「殺人場」之處所，每七八個不等，想見其殘暴。岳維峻遭共黨慘殺之情形，余亦聞及，據云岳自被擄後，每日被弔打一次，有時岳親友寄錢來則優待數日，待前月官軍進剿，匪不支，準備退却之前，擬處岳死刑，其死刑名曰剝皮，其法係以刀將脖項劃開一縫，以酒精揩擦之，活剝人皮，而人仍不死。岳知不幸將至，乃請求於死前演說，並謂不作反對言論，於是匪等乃召集大會，岳登臺大講共黨罪惡，被匪連砍兩刀，右手因帶有玉鐲，亦竟被剁去，情形甚慘。匪原擬將其頭割下，順水中使之流遠，因聞岳親屬有備款取贖說，故未實行。其時大軍馳至，匪遂遺岳氏遺軀而去。至匪之殺人名目，亦極五花八門，其一種名爲「不滿意」罪，殺人最多，蓋匪首與人談話，見此人稍有不豫顏色，即行驅殺，此種事實，聞之實令人難過。但共匪內部亦時起內鬨，自相殘殺，河南有數名共黨亦被殺，女共黨稱爲「黨婆」，可笑之至。共匪利用以對軍隊，使易於接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得從事鼓動。余對此曾詢究竟此輩是否甘心願爲共匪，據稱大半爲脅從者。共匪對智識階級，殺害最厲，所留愚民，蓋可得利用作爲工具。此事對中國前途，關係甚鉅，現時青年以爲中國無出路，而企圖以共黨主張作試驗，殊不知更走入歧途中矣。共匪在匪區內，對兒童亦加以訓練，某軍曾獲一段姓共黨，不過十餘歲，審訊時以死刑動之，彼竟毫無畏懼，謂不怕死。由此可覘共匪對小學兒童亦如此處心積慮之注意。此外收復之匪區內皆設有兵工廠、醫院、工廠等，應有盡有。

熱邊形勢　黑龍江馬占山、蘇炳文兩部最近無何電報到平，前此電報已酌量公布，今後仍隨時發表。熱河邊境形勢極爲複雜，現時尚無特別情形，有不能發表者，未便奉告。

上海華商電車工人罷工，與警察衝突。

上海南華商電車工人於本日下午集合廠外，要求立即解決加薪問題，勸告無效。時廠內已有保安隊駐守，經理陸伯鴻被包圍，不能出。旋有警區長到，擬偕陸同出，被工人阻止。忽有人用手榴彈向陸等擲來。保安隊瞥見，即開槍一排，工人死傷十二人，保安隊排長一人、兵士三名亦被人用槍擊傷。工人至夜不散，要求非立即應允條件及懲兇不可。（註六）

日本向國聯提出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

日本政府本日向國聯秘書廳提出，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並由日外務省公布要點，其內容如左：（註七）

一、緒論：李頓報告書中，足使日方滿足之兩點如次：㈠承認中國已陷於分裂混亂之無政府狀態；㈡承認排斥日貨，確係受南京政府之獎勵及默助，且依訴諸武力之非合法的手段而行之。至其在利於華方不利於日方之佐證下所下斷定，則係因其依一國軍隊侵略他國領土之成見，派遣委員，且復無足資矯正之任何適當方法，以致卒作此種不合理的結論，是乃由於各委員既均不諳華語，且其逗留期間亦復過短之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第一章：中國：中國者，乃曾成爲統一的國家之現在之廣大地域之名稱也，但歐美人士，現對已陷於不統一及無政府狀態之中國，仍不脫作爲一存續的國家之觀念。夫領土不可侵之原則，雖應神聖視之，而在無政府之國家則不適用。蓋以陷於無政府狀態之國，已不成其爲國家故也。中國於屬於最後的統一政府之袁世凱之共和政府瓦解後，即已成爲無政府之國家，故在華府會議中，虛僞的容認中國尚有所謂統一的政府，實屬使中國墮落之一因。中國無論在何時，固絕對尚未成爲如人理想之國家，而各國之所以承認南京政府，不過限於其權威所及範圍內。至滿洲則並未在其範圍內，即在報告書中，亦未承認滿洲在南京政府之指揮下也。

三、第二章：滿洲：滿洲原屬離中國本土而獨立存在者，當清朝成立時，雖曾一度合併，但自清朝沒落後，又復自行分離。而於張氏二代之間，並未由中國本土受任何拘束，一九二八年，張學良雖曾與南京政府稍事聯絡，但仍非屬於單一國家之結合。且依張氏二代之暴政，不期然而然的在滿洲民間，釀成獨立之氣勢。

四、第三章：九一八事件及其後之軍事行動：各委員雖承認有炸毀鐵路情形，但不明言其責在何方，且復斷定日軍行動，實超越自衛範圍。顧日本若不採取當時之措置，或至被驅逐出滿，亦未可知。是以該委員會之斷定，未免過於偏重華方說明，而忽視刻下之中日關係，實由於華方之繼續的攻擊態度進展之結果。至日軍轟炸錦州之舉，在委員方面雖視爲不當，而實則日方行動，固仍屬在海牙條約所承認範圍內之正當行動也。

五、第四章：「新國家」：報告書謂「新國家」係由日軍所造成，實忽視日政府及軍司令部曾發出嚴禁日人不得參加滿洲政治運動之命令。至其斷定滿洲住民不樂於在日本支配之下一節，亦不應解爲仍盼復處於無政府或南京政府之下。是故該地一般住民莫不希望恢復地方政權，則其謂由日本創造滿洲國之委員會之斷定，適僅足成爲地方政權何故被驅逐出滿之理由而已。又其謂礙難承認在外國軍隊存在下之革命說，亦僅能指摘在外國軍隊懷有敵意之時。彼伊斯脫尼亞之革命，非曾行於聯合軍之前耶？巴拿馬之革命，非曾行於美國海軍援助之下且立獲其承認耶？要之「滿洲國」係受滿洲人之支配，且華人亦爲安居樂業計，而希望其實現並予以贊助也。

六、第五章：結論：報告書中第九第十兩章，係依上述誤謬的見解而成立之結論，且「滿洲國」既已告成立，而與張氏當政時情形完全不同，則上述兩章，在問題解決上自無一顧之價值也。本上述之理由，各國若欲根本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日糾紛，自應正確認識中國與滿洲之現狀，且確信現只有依恃「滿洲國」之存在，方能保持遠東和平與世界和平也。

附錄：荒謬無理之日本意見書（註八）

所謂日本意見書之內容，昨由日本通信社已披露其大要，誠可謂現代國際團體中最荒謬無理之言辭。該意見書之骨幹，全在咒罵中國無政府、非國家一點。日本與我通商訂約六十餘年，至今日侵占我廣大領土之時，忽謂中國無政府，非國家。不但其仇蔑中國爲我四百兆人民之所不容，卽由日本已身論，亦徒見其矛盾可笑，絕無是處。夫與志在侵吞中國之日本，本不必與之講理論情，但事實所在，則雖以日本傾國之兵，亦不能加以抹殺，中國之國家，豈日本一紙謊言所能毀損，是徒彰其謬妄而已。該意見書云，自袁世凱之死，中國卽無政府，抹殺事實，至於如此，世界讀者，只有一驚。袁死黎繼，法統復活，全國統一，共見共聞。迨護法爭起，南北分立，然此爲國內政治上之鬥爭，與中國國家之本質絕無影響，歷史詔示，何國不經政爭。當美國南北戰爭，或日本西南戰爭時，世界人能謂美國日本無政府、非國家乎？夫此猶過去之事，不必詳論，十七年之全國統一，乃民國歷史上重要之發展，熟得而否認之。東三省多年受日本軍閥之播弄妨礙，屢次宣布保境自治，此亦非分裂獨立，但統一究感缺憾。迨十七年多，張學良率東三省官吏，服從統一的國民政府之命令，中國行政的統一，由是大定，自十七年迄今，國民政府爲全國擁戴之政府，此種公然之事實，日本有何方法，能抹殺之？況東三省之服從國府，正爲日本所竭力阻撓之事。換言之，日閥政策卽在如何妨害中國之統一，然心勞日拙，事實背馳。九一八之直接侵略，其目的之一，卽在打擊中國行政之統一耳。今反背棄事實，謬言中國之無政府不統一，以欲爲其占領東三省製造僞國之理由，誠可笑亦可憤矣。至所謂非國家，更爲空前的侮辱之言，事實上絕對無理。夫國家形態，由於其人民之自定，現代國家，其國體政體各各不同，而各爲一國家，互相尊重。誠以國際相交，由於條約，根據條約而發生權利義務。凡爲履行條約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卽爲國際法上之國家。至各國內政如何，互不干涉，此爲現代國際團體生活之原則也。中日兩國爲有約國也，半世紀以上矣。凡合法的條約上之重大義務，中國無不履行，日本有何理由，得咒罵中國之非國家？反之，日本去歲以來之行動，不惟破壞中日間之條約關係，背棄條約上之義務，且顯然違犯國際聯盟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第十條，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並抵觸非戰公約之規定。國際法上之國家以遵守條約義務爲第一條件，今日本反之，是所謂非國家者，非中國而日本矣。

日本此次之意見書，乃因在法律上條約上絕無理由以辯護其侵占割裂中國領土之合法，窮極無聊，乃欲根本上打擊中國之國際法的存在，以爲其侵略行爲之掩護。若曰：中國既無政府，而非國家，則國際條約不能適用，則中國領土得任意侵占之。殊不知卽令罵倒中國，亦不能爲日本得以占領東三省製造僞國之合法的理由。總之，中國大陸，爲中國民族之祖居，東北三省爲中國完整的領土之一部分，事實如此，並不待於舉證。而日本對於中國之一切權益，係根據條約而來，此等條約，乃日本已身所訂，卽在九一八變後，日本固依然謂其有效，縱在今日，日本之遣使通商，要皆條約上之規定。除根據條約以外，日本任何行動，在國際法上不能使其合法化。換言之，不論中國如何，日本絕無使世界承認其侵略結果之權利也。何況爲抹殺事實之妄言乎？

至於日本之自辯，亦不值一駁。蓋僞國之非民意，調查團報告書實際證明。總之，日本以兵力占領東三省，而後產生僞國，而此僞國者，復絲毫無自主之權，完全受日本指揮。此種變相的吞併，當然爲日本蹂躪條約之行爲，絕不能假借地方人民自行獨立建國之名義。蓋必果爲獨立，果其所謂政府有政權，而後可以議論其獨立運動之民意的根據如何。今日軍自統治之，三千萬民不能自由發一言，尙何獨立不獨立，民意非民意之可論乎？是以報告書所言，不過對於公然之事實，略婉曲道破其萬分之一耳，日本狡辯何益哉？

雖然，日本眞正所恃者，非此意見書之理論也，武力也。彼以兵，我以口，此殊無聊。然而不能已於言者，則目前一幕，爲國聯席上之舌戰，既講條約，論法理，則不能不痛斥其謬妄，揭穿其無理。而中國之理由，卽國際公認之理由，凡世界之愛護和平，維持法軌，不欲世界返於弱肉强食武力萬能之狀態者，將莫不强烈反對日本意見書，而皆與吾人同感也。至於解決問題，則另一事矣。全國同胞！讀此日本意見書，可知日本仇視中國之存在至如何程度！其狂肆橫暴悍然不顧之心理，在何種段階！其共覺悟今後救國雪恥之嚴重責任，以自決其運命焉，則此日本之毒言，反有益於中國之前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一，社評。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六期。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社評。

十九日　中共偽第一軍團林彪與第五軍團董振堂股攻佔江西金谿。

中共軍偽第一軍團林彪及第五軍團董振堂兩股自本月二日由閩北折回江西後，當日竄陷硝石，十七日陷資溪，本日竄陷金谿，貴溪至南城之交通遂被截斷。（註）

註：「剿匪戰史」(九)，頁七七二。

二十日　劉湘部攻佔瀘州，成都仍有激戰。

四川劉湘與劉文輝所部，近日互相激戰不已，劉湘曾於昨日派飛機轟炸瀘州之劉文輝軍。本日，劉湘軍入瀘州，劉文輝部楊尚周旅開城投降。唐式遵師亦於本日上午進駐自流井、貢井，劉文輝部向榮縣、威遠退却。

成都方面，連日來劉文輝與田頌堯兩部仍在皇城一帶激戰。四川大學毀損甚大，死傷師生十餘人，三橋附近民房焚燒，火光燭天。十九日起，城內戰事雖已停止，城東南門外之武侯祠、蘇坡橋、兵工廠一帶仍在激戰中。田頌堯曾於十八日發通電，痛責劉文輝反對治川綱要及遂寧會議，並謂劉文輝以重兵壓迫，不得已應戰，全省文化中心及數十萬生靈行將盡受損毀犧牲，請一致請命中央，將劉文輝明令查辦。（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肅教育界風潮擴大，省府委員向中央總辭職。

甘肅省教育界因欠薪激成風潮，近日繼續擴大，教、財兩界衝突後，雙方俱受重傷。嗣民政廳因接收中山醫院與學生又起糾紛，學生遊行示威，高呼打倒林競。本日，遊行隊伍搗毀譚克敏及唐科長私宅，省府以無法應付，議決自邵力子主席及各省委均向中央總辭職。又寧夏中學師範兩校因驅逐校長，不受教廳調解，全體罷課。（註二）

日外相內田訓令松岡，不允取消「滿洲國」，反對設立國際委員會。

國聯理事會定於明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以李頓報告書爲中心之滿洲問題。日本外相內田本日訓令其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松岡洋右如左：

一、「滿洲國」獨立及帝國之承認該國，爲既成事實，絕對不容取消與曖昧化。

二、國聯靜觀「滿洲國」之推移，似較爲妥當，其靜觀方法，若爲掣肘日本或阻害「滿洲國」之發展等之方法，則斷然排擊。

三、若勸告中日直接交涉時，應合中日與「滿洲國」代表，直接交涉。絕對排擊第三國之參與，絕對反對援助交涉之國際委員會之設立。

四、國聯若爲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乃至共同聲明，則日本卽使退出國聯，亦所斷然反對。（註三）

內田與陸軍當局又發表蠻橫之談話如下：（註四）

「帝國之行動，始終公正，毫無歉疚之處。卽於國聯會議，亦出以正正堂堂之態度，故無虛僞策動之必要。其形勢若何，實難預測，若依滿洲現地之事實，懇切說明其事實，則深信國聯方面亦將承認日方之主張也。所謂國聯對策者，祇以滿洲現地尊重主義進行。故所以特派松岡氏爲代表者，因氏通曉日本輿論，及『滿洲國』之實情與滿洲問題故也。現信賴同氏之努力，此次打破所謂訓令外交之弊，與代表部以廣汎自由斟酌之權限，而期望其活躍也。卽於滿洲問題，亦祇希望承認日帝國牢固之承認之事實，而非要求國聯立卽承認『滿洲國』，故無與國聯正面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突之虞。國聯若熟讀審議日本之意見書，則確信會議必能圓滿進行也云。

吾人以甚深之關心，對於國聯於李頓報告書，及帝國政府意見書，與『滿洲國』之嚴然之存在，並於帝國承認『滿洲國』等之方式，將求如何之回答，是堪注目。吾人決心早已決定，今更不待煩言。即使與國聯爲正面之衝突，亦非得已，而祇敢然向所信邁進而已。吾人之意見書，可謂完成李頓報告書，滿洲問題由日滿兩國即可解決，而在國聯，由中國及其他諸國加以承認，則爲殘餘問題也。紙上空談一再爲之，實導事態更爲紛紛，實有誤國聯自身之使命。李頓報告書，認將滿洲恢復至九一八以前狀態，爲不滿足，然恢復日本承認以前之狀態，亦屬不可能之事，然列國承認『滿洲國』存在之既成事實，爲解決問題之最良策也。而諸國從事無視正義之法律論，而以推對日之傾向，實遺憾之至，深望毋出之歧途，以導國聯於危境，而確信吾人之所志得貫徹於此次之理事會也云。」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二十一日　實業部公布「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本日，實業部公布「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如左：

第一條　凡創辦或指導推廣補助各種實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實業部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給予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四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五條　本規程之獎勵，除由實業部直接給與者外，各省市主管實業行政官署查有合於第一條之事實者，得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獎等第，呈由實業部核給之。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受獎勵人，如認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七條　依本規程得有獎章或褒狀，復因其他事項應再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

第八條　受獎勵人如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或呈請時，身已亡故者，應給褒狀或匾額。

第九條　凡依本規程給與獎勵者，均由實業部彙案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登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僞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實業部得依本規程分別制定各項單行辦法，其以前公布之獎勵規則，不與本規程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湘鄂贛邊區劉匪軍第七十七師羅霖敗共軍孔荷寵股於江西修水黃沙港。

湘鄂贛邊區共軍孔荷寵股經國軍一再進剿，多散匿於修河南岸之黃泉、廠洞、沙窩舖、西坡及九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各地區，本日剿匪軍第七十七師羅霖敗孔股於黃沙港。其經過略如左：

本月二日，國軍獨立第三十二旅一部，由修水以南之何家咀出發，經郭城向佛嶺圳附近共軍進剿，十時許，與盤據該地之共軍偽第九師接觸，戰鬥一小時許，共軍不支，向黃沙港、麻洞方面潰竄，剿匪軍乃集結郭城附近，準備協同第七十七師部隊向黃沙港方面進剿。

時譚道源司令官以黃沙港、麻洞一帶，山嶺崇峻，形成共軍之巢穴，益因孔荷寵股主力於九宮山附近被擊潰後，即陸續竄據此一帶地區，且佛嶺圳之共軍近被獨立第三十二旅擊潰，亦向黃沙港方面逃竄，譚氏乃於本月十日令駐奉新之第五十師一部推進沙窩舖一帶，第七十七師一部由銅鼓以東推進觀前、百丈一帶，獨立第三十二旅一部即在郭城一帶集結，以上各部隊均限十五日集中完畢，統歸第七十七師第二三零旅旅長胡良玉指揮，於十六日開始向盤據黃沙港、麻洞一帶之共軍會剿。

本月十六日開始，剿匪軍各路部隊同時向黃沙港一帶圍剿，經多日之戰鬥，至二十二日卒將頑敵擊潰，殘共北竄九宮山一帶，於是阻斷多日之修水、銅鼓、奉新交通完全恢復。

當國軍向黃沙港圍剿時，駐銅鼓之第七十七師羅霖師長以盤據西坑共軍一股，恐將續竄黃沙港，影響國軍進剿預定計畫，乃派兵五營，由第一三一旅席旅長率領，向西坑進剿，以收各個擊破之效。

席旅長率領所部，於本月七日由銅鼓經上坪向西坑進剿，將盤據西坑之共軍警衛團擊潰，殘共向船市、燕竹方面潰竄。

本月十七日，席旅長率部繼續向船市、燕竹方面進剿，十八日與偽第十六軍及獨立第一、第二兩師在高村附近遭遇，共軍不支，於十九日向高村以南逃竄，適第六十二師王旅在小源附近堵剿，共軍乃於二十日分兩路北犯銅鼓縣城後，被扼守銅鼓之第七十七師一團及在銅鼓西端堵剿之第十六師章旅夾擊，該股復南竄西坑高村附近。

本日，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率領所部，協同小源附近之第六十二師王旅及銅鼓西端西石橋一帶之第十六師章旅，同時向西坑一帶共軍進剿，共軍不支，向西竄去。（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聯理事會討論李頓報告書，中日代表爭辯；偽滿派往列席之丁士源被國聯拒絕旁聽。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卽李頓報告書）於十月二日發表後，國聯理事會本應立卽討論，因循日本請求乃延期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後又改期於本日舉行，以李頓報告爲討論中心。該報告經討論後，將提交十九國委員會，最後提交國聯大會取決，而大會開會則定在明年。本日會議，首爲日本代表松岡洋右之演說，對李頓報告頗多指責；次爲我國代表顧維鈞之答辯，痛斥日本荒謬。日方態度異常倔強，各國代表則仍抱息事寧人之主旨。本日會議經過概略如左：（註三）

各理事國代表如下：德國紐拉斯，英國約翰·西門，中國顧維鈞，西班牙慈易志，法國保爾彭考，瓜特馬拉馬斯特，愛爾蘭狄凡勒拉，義大利亞路易吉，日本松岡洋右、長岡春一，墨西哥巴尼，挪威伯拉特蘭，巴拿馬加列，波蘭加徒斯基，捷克貝尼斯。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十九日抵日內瓦，其他調查委員四人本日晨全部集合於日內瓦。預備日本意見書中對於李頓報告書或作事實上之反駁之際，俾得就近聽取作製報告書之意見。中日問題如何處理，始得打開難關，頗爲各國代表所焦思。關於問題之微妙點，誰亦未能剖明。要之，國聯陷於無方策而爲難之實狀。因當時歐美諸國代表因較中日問題尤視爲重要之軍縮，戰債及其他問題多如山積，故對於中日問題，似將依據私的折衝以講求打開局面之道。

國聯第六十九屆理事會，照例舉行不公開會議後，於本日上午在狄凡勒拉主席下開會。日代表松岡起立演說，抗辯李頓報告書，演說歷一小時餘。下午三時續開會議時，國聯方面首卽向代表「滿洲政府」列席之丁士源及布龍生、林遜等，拒絕在外交官席旁聽。該兩氏遵卽入新聞記者席。我國方面，則於下午開會時由顧維鈞演說。

松岡之演詞大意與日本備忘錄相同。松岡稱李頓報告書自大體言之，尤其關於敘述方面，可視作有價值之事實描寫，其中有數段日本政府可以完全同意。日方首先需向調查團表示其誠懇申謝之意，但報告書之觀察，究不若經長時間研究所得者爲適當。「故吾人擬就意見書，希望理事會諸理事予以深切之研究。」報告書對中國情勢之樂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不能同意。今日中國狀況不如華盛頓會議時之中國。當時中國無共產黨之威脅。日前蔣介石努力於剿共工作，但中國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仍未放棄其原有政策。按數年前，該種政策曾使各國增兵上海，目前滿洲之不安，實可謂受中國之影響，中國有援助此種不安行動，藉以向世界表示滿洲人民之不滿。如認目前滿洲情勢應由日本負責，殊爲不公。松岡復謂，自中國接受急進思想後，中國與列強關係並無進步。國民黨養成排外意氣，努力教育年以排外學說，五千萬中國青年受此薰陶，於短時期內將成爲可怖危機。日僑在華數年來備受壓迫，中國政府利用排貨，壓迫外人放棄其在華之合法權利。列強既有條約明文，不准假用武力，試問理事會，正式或非正式之排貨運動是否不爲國聯所痛詆，不受國聯之制裁？關於調查團報告書，常表示日本確有仇視中國之處。日本覺華方誤解日本態度，聽信不正確之報告，而徒自恐怖。日本人民向來希望賴商業發展，度其和平生活，其態度純屬友善，且深望兩國能於互助中，享受繁榮。調查團報告書曾謂九一八南滿路軌被損事，不能認爲日本作軍事行動之正當理由等語；松岡稱，路軌被損事，如只從路軌本身受損着想，當然無採取軍事行動必要。但調查團未提及九一八事件嚴重背景。倘令該事件在任何其他時間發生，形勢無九一八之緊張，則調查團之觀察極爲正確。報告書認日軍於九一八、九一九之軍事行動，並非合法自衛行動，日本斷難同意。關於此點松岡援引開洛格氏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照會，曾說明任何自主國均有自衛權，且自衛權爲任何條約所規定者。松岡又稱，美上院於通過非戰公約時曾有決議案，表示於必要時，施行自衛權之國家，或須超越該國之土地管理範圍。松岡又引英前任外長張伯倫氏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與同年八月十八日之兩函。張氏於第一函中，稱英政府意見，認美方之草案並未將一國家於被迫行使自衛權時之行動除外。並注重英方觀點，以爲於干涉某某區域。其福利與完整成爲和平與安全之特別重要利益時，不能予以容忍。氏於引用張氏第二兩時，注重其同意於此項條約並不限制或損礙自衛權觀點之一節，以及各國單獨有權決定何時在情勢下有必需爲此採取戰爭手段之觀點。日本政府在此項顯明之保留下，認日本軍隊之行動，完全係爲自衛。非戰公約對此權利，有明顯之諒解，對於任何國家，並無疑問，或加以反對。日本前此未將滿洲問題提交國聯者，第一、因全國輿情不容外方之干涉；第二、因國聯程序輒不免遲延，滿洲日僑之狀況因此將受嚴重之損礙；第三、因西方人士在開始辯論時，情勢或已趨嚴重，日本希望獲得解決，堅持或嫌太久；第四、當情事決裂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事件均自然發展矣。松岡對於滿洲爲中國領土完整部份一節，不肯同意。謂從未有任何被承認之政府，統轄該地。彼對調查團主張滿洲恢復原狀必難滿意一節，表示同意。但對該團以維持現在新政權（指僞國）亦難得人滿意一節，完全不同意。滿洲國之建立乃唯一可能的解決方法。此日本所以予以承認也。松岡又稱，吾人如一味顧慮，選擇另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或有使遠東情形趨于嚴重混亂之可能，此足以搖動滿洲之信用，且必鼓勵中國作發生騷動進一步之活動。吾人不得不一加顧慮。松岡氏對於調查團懷疑獨立運動眞僞之聲明，特加駁斥。松岡宣稱，「滿洲國」之建立，本不由日本之幫助而成。彼斷言此事之發端，乃因人民摒棄張氏政權之公意而起。由松岡氏之觀察推斷，該團似於各方供給該團關於此事若干之消息，竟予忽視。彼又稱，日政府曾禁止日本文武當局加入建立滿洲新政權之企圖，該團似被慫恿而接收張學良系所作之陳述。彼對此頗引爲遺憾。松岡氏引「滿洲國」近來所臻之驚人進步爲例證，內包含財政預算情形。松岡論及現在土匪情形，謂若令日本對於滿洲所發生之事，負其責任，實有矢公允。松岡又謂，倘令中國全部，或單論滿洲，能統治適當，而日僑生命權益可不遭公然破壞，日本不採用何種變更可也。日本採取自動的行爲，乃爲自衞。及至日本採取行動時，獨立運動亦自動發生。松岡氏引希臘那佛立奴之事件爲對照，該處爲偶發一彈，而惹起自衞之還擊，卒肇端希臘之獨立。氏又稱，日本對於滿洲結果，不能負責任，但中國及張學良之政府必須負責，此乃彼等之所爲，非日本所爲。此事係不顧吾國屢次警告，而發生者。日本既不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亦不違反非戰公約。松岡請求理事會須少安毋躁，理事會對華既慨然持以忍耐，對日亦應爾爾。松岡氏復於結尾時稱，吾國不願與任何國啓戰端，吾國非侵略他國者，吾國深願吾之最大鄰邦，臻於福利云云。

我代表顧維鈞之演說，首先討論日代表松岡之演說。氏稱倘吾人盡信松岡所云，吾人當相信日本頗似中國口中之馴羊。所幸李頓報告書所言，與此相反。顧氏對於松岡之論點若干，保留批評。謂彼只願討論其中之一兩點。彼稱縱令假定松岡之聲明爲正確，試問日本軍事侵略，其具有理由，究至何種程度。倘吾人解釋非戰公約一如日本，則吾人保持此種工具，究有何益？吾人以爲解釋自衞之意義與性質，按照非戰公約之條款，較爲安全。顧氏又宣讀中國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表示意見之詳細聲明書。氏對於日方當初阻止其以調查團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視察滿案肇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點，或設法呈出中國證據予該團，所施之無理限制及禁止，表示不平。氏以日本參與員在中國本部各處遊歷所享之自由爲對照。中國在建設途中所遭之困難，雖不一端，而其最大者，卽日本屢次阻止其建設達于成功之企圖。日本雖無一日不向世界抱怨中國缺乏統一，然更堅決尋求阻止中國統一之政策，此足引起日本果眞願見中國統一之疑問。氏又稱日本每以中國統一爲日本開拓政策之障碍，而引爲杞憂。日本之大陸政策，乃數世紀以來，日本軍閥遺教之結晶，其目的在以中國爲其征服亞洲之初步。此種大陸政策，乃遠東和平一種眞實威脅，其危險性格外巨大，因其背後潛伏挾有現代最強戰爭機械之軍閥，藉暗箭傷人之手段，而尋求其政策之完全實現。顧氏稱因抵抗日本毫無忌憚的侵略政策故，始有抵貨舉動，對於此種自動的羣衆運動，世上無一政府能完全加以不顧。況此係一種合法自衛手段，中央政府未便不加默許。雖然如此，因政府限制執外行動甚嚴，自日人侵入滿洲以來，發生意外之事絕鮮。顧氏繼稱，在此情形下，中國政府卽令認排斥日貨日商爲合法，並採取更一致之方法，加以實施，或亦不得謂爲無有理由。中國所以未出此者，實因保持自制與溫和政策耳。排貨之有組織的施行，是否與友誼關係衝突之問題，於另一先決問題解決前，不能發生。該先決問題卽日本無端侵入中國領土，對日關係能否依然視爲親善也。顧氏引證李頓報告書，以證中國之斷言，稱瀋陽之變，日本無在鄰近處所採取軍事行動之理由，同夜又占據長春、吉林、營口，更無理由。顧氏對一九三一年十月錦州事變，喚起大衆注意，作爲日本軍事當局缺乏信義之佐證。日本既將錦州、吉林及滿洲其他地方政權破壞，依然不斷抱怨滿洲缺乏秩序。顧氏引證李頓報告一百二十七頁，關於該區所認日本所施之民族同化作用，以及恐怖情狀之過程一節，實與日本當局對於國聯所發之莊嚴保證相反。氏先提及一九三二年一月滬案後，繼稱厥後日本極端蔑視條約之明顯實例，卽日本不顧背棄盟約上之莊嚴義務，以及國際條約，與其對理事會屢次之誓言，卽逕行正式承認「滿洲國」是也。顧氏稱，此問題必須在下次國聯特別大會得一解決。中國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贊成其所持態度，表示滿意。此項態度卽中國與任何其他國家之討論，必須以中國在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下所享之權利爲根據，凡符合此項偉大原則之任何建議，中國政府均願加以接受，作爲討論根據。中國政府保留向日本要求其侵略行動之賠償。根據國聯去年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日本政府所負之撤兵義務，仍無變更。此項撤兵舉動仍屬根本解決糾紛之主要先決條件，欲以公正態度討論解決糾紛之道，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不先承認一種需要，即首應停止軍事佔領之壓力，以及在此期中，以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的壓力也。顧氏結束時宣稱，李頓報告予滿洲情勢一明白詳盡之敘述，現時國聯應採取敏捷有效之行動，惟有按照國際約章明顯規定之正義與公平原則，迅速有效的解決爭端，中國始能希望糾正其冤屈，而世界和平工具方能獲有保障云。

國聯中人認爲顧維鈞與松岡之演說，完全申述雙方絕對不能同意之各點，故理事會此後進行，感到極大困難。因中日問題內容甚爲複雜，不能有直截了當之決議也。

附錄：東北問題與聯盟（註四）

—中日代表在國聯之舌戰—

千呼萬喚一再延期之國聯理事會會議，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開幕。中日糾紛爲主要議題之一，故最足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調查團首先入席，坐於講壇後列左端，自左而右爲希尼博士、麥考益將軍、李頓爵士、克勞待將軍及馬柯迪伯爵、調查團秘書長哈斯博士及其他秘書等，則緊坐於壇下李頓爵士等之後。移時，我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及國聯秘書長德流蒙爵士亦入席，皆先後出與調查團握手道寒暄，我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代表郭泰祺公使、及其他代表團重要人員，皆列席旁聽。攝影後，主席愛爾蘭自由邦大總統狄凡勒拉氏致開會詞，略謂：調查團報告書，已經分送理事會各代表，當已經各代表詳細研究，理事會對於本會兩會員國之不幸的爭端，爲求排除追求本案事實之困難起見，曾決議「派遣一以五人組織之委員會，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並報告於理事會。」此項決議案之通過，迄今已逾十一個月矣。前理事會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曾聲明在原則上調查團對於在其廣闊的職務範圍之內的任何問題，認爲應行研究者，悉得研究之。白里安又稱，調查團得有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理事會。調查團委員資格，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經理事會核准，該團任務極爲繁重，而對於該項任務，尤能以全心全力赴之。余知理事會全體代表當均願對李頓爵士及其他委員及其公平正直洞徹燭隱之報告書，表示最誠意之感謝。調查團之報告書，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其內容不特對中日事件之事實及歷史的背景有所申述，而對於爲國聯責任之解決本案方法之意見，亦有所觀察。故余以主席資格，謹代表理事會對李頓爵士及其同人等致謝其工作之完美的成功。夫調查團之竟能委派，及委派後竟能由爭議兩國之贊助，及兩國代表之合作而完成其工作，皆爲可欣幸之事實，而足以予吾人以鼓勵者也。余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望此後再有此種調查團之組織時，其進行方法，可以改良，藉以避免在委派各委員前之長期的談判，然此事與吾人目前工作無關。余信李頓調查團之成功，除對於中日爭端一案之貢獻外，實已創立一含有重大價值之先例，而形成國聯困難之前程上樹立一眞正具體的進步矣。調查團除造報正式報告書外，當在東三省時曾於四月二十九日作一初步報告書。該報告書及若干附件，亦均已分發理事會各代表研究，所有附件等等未經修正之樣張，已經分送中日兩政府，調查團造報正式報告時，對於各該附件當然已經考慮。故吾人此時之討論，自應以該正式報告書爲主要文件也。至於此時吾人討論本案之進行程序，當記得調查團尙在進行調查時，理事會曾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決定將中日爭端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國聯大會知悉：「爲考慮該項爭端所必需之各種事實報告之搜集方法，仍將繼續進行。」聲請：「本爭端兩造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盡量將所有關於本案各項意見資料，送交秘書廳轉陳大會採擇。」聲明：「理事會對於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所負維持和平之責任，並不以本決議案而有所更變，「本案經上述決議，移轉於大會之後，復經大會於三月十一日決議認爲「中國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即包括全部爭端在內，已由理事會移交大會」，決定：「組織一十九委員會。」申請「理事會對於所有視爲應轉送大會之一切文件，隨同理事會之意見，隨時送交十九委員會。」余主張本案之討論，應先由日本政府代表發言，藉對日本政府發表之對調查團報告書之聲明書，有所增補。下午復開會時，則由中國政府代表們述其意見。

日代表強辯：次日本代表松岡洋右氏演說，以軍閥之口吻，武斷之態度，犀利之文字，一方面猛烈攻擊中國內部之如何混亂，一方面詳細表明「滿洲國」之如何組織，同時並責備國聯與調查團，且牽涉及英法美諸國，而其最著重者，卽請國聯勿干與「滿洲國」事，無論何方面聽後，均感不快。日內瓦報至著論譏之曰：「可憐之日本」，以其時代錯誤也。

我代表演說：午後，我國代表顧維鈞博士演說，對於日本代表攻擊中國之處，保留辯駁之權。對於日本代表引用非戰公約，文飾其侵略爲自衞，則請在座簽字於該公約者自加判別。於是乃詳述中國對於東北問題之立場，從有明以來，歷史上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直至調查團之報告書作成爲止。歷二小時之久，請國聯根據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李頓報告書謀根本之解決。茲將全文照錄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在聲敍中國政府意見之前，竊願對今晨日代表所述有所指陳。吾人若對日代表所稱全部接受，則日本竟是一馴良之綿羊，爲凶暴之中國所囓，方盡力圖脫以求生存耳。所幸理事會已有調查團之報告可作對證，盡該項報告之內容，固完全爲不偏不倚之公言也。日代表在今晨演說中，曾提出數點，該數點亦卽余所卽將提述者，惟尙有他點及甫於昨晚發表之「意見書」中各點，余將於下次再加批評。日代表演說中最可駭異者，厥爲對於中國政府現況之指摘，在此點余卽將對日政府所以不斷對中國攻擊之理由，加以若干闡明。且吾人卽使爲討論計，姑定日政府所稱並非完全不確，吾人亦仍當詢問在此種情形下，是否卽可認日本政府之武力侵略及日軍之軍事佔領中國國境幅員與法德兩國領土相等之最富饒之東三省爲有理乎？日代表又稱，日軍在東三省之行動，僅爲自衞行動，並援用凱洛格非戰公約，各主要簽約國所特別提出之保留爲其張目。惟日代表同時又稱日本軍部早已預定詳細計畫，一聲發難，全軍俱起，其行動幾成爲自動的，日代表對於此項計畫之迅速精密實行表示得意，然日代表竟忘未指出中國方面絕無侵略或自衞之計畫，凡此李頓報告書均已加以證實。九一八晚至九一九日日軍用機關槍大砲實行其預定計畫時，中國軍隊自動撤退，絕未作任何抵抗，僅就此一點言，吾人尙能視日軍之行爲爲自衞行爲乎？日軍此種行爲若果如日代表所言，可以視爲在凱洛格非戰公約保留部分範圍內之自衞行爲者，試問吾人尙何須維持此項和平公約耶？惟余深信理事會諸君一部分曾親與該約之成立者，當有較佳之解釋。余亦惟有請諸君自行解釋之耳。

余對日代表演說已作上述之指陳，玆證再將中國政府調查團報告之意見，爲理事會諸君一陳之。調查團工作之結晶，卽爲其對理事會之報告書，應受最大之贊美。中國民衆對李頓爵士及其同人暨調查團一行秘書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完成其重大之使命，表示懇切的敬意，其固甚宜。余證藉此機會，再正式表示中國政府之感佩。調查團在九閱月中，奔走工作，曾不以境地氣候之變遷而一易其赴事之熱誠。余以中國代表之資格，追隨諸君子之後，親炙諸君子之精誠毅力及責任心，尤爲不勝榮幸。調查團對於中國代表隨同赴東三省之種種不必須的阻撓，先已頗加憂慮。及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等一行抵東三省後，則種種出奇之拘束層出不窮。所有一切行動，悉受限制，致中國代表未能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規定盡量在調查團當地調查時加以職務範圍內之襄助，至有數次中國代表乃不得不請調查團注意渠及渠一行隨員所受之種種困難及不便利。此種困難及不便利，實足不需要的限制其行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自由而阻礙其任務之執行。猶憶中國代表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瀋陽時曾作一公函於調查團。其中有言：

「中國代表團任何人員外出時，其後必隨有日警一人或多人。雅瑪多旅館之內，或有多數日警循環監視，中國代表自一室至他室或入餐室進餐時，悉有人追隨其後。中國代表所出入房間之號數，亦被登記入冊，尙有一部分中國代表團，寓於東洋旅館，情形更爲困難。底層有日警約十人監視。中國代表團人員外出時必須通知館中偵探，俾可派人『保護』。在館內私室中，亦絕不能有片刻安閒，日警隨時可以闖入室中，向代表團人員詢問一切。中國代表團對外交接完全隔絕。華人絕對不許赴雅瑪多旅館或東洋旅館謁見代表團，並悉數華人有因此被捕者。」

又中國代表在長春時，曾於五月三日致牘調查團，對於渠在雅瑪多旅館接見兩外籍教士時所受日警之干涉，有所陳述。其中有一節如下：

「開門時卽見有日人五六人，其中爲首一人堅欲入室，偵查來客爲誰，及其來訪目的。其後得悉該日人係關東租借地警務廳長春警廳高級警務處之警長。渠入室後，直待中國代表踏出自己內間，方始離室。此時調查團愛斯德君適經過該處經渠向日警長詢問，乃知日警長之所欲知者，乃爲中國代表是否已得日警允許接見外客，及該外客等是否亦已得日警允許往見中國代表。」

中國代表在吉林時由日軍手槍上有刺刀之步槍到處「護衞」。在哈爾濱時，則由正式日警及便衣隊「護衞」。因此種種不合的限制及禁止，中國代表竟至不能隨同調查團親赴出事地點調查一切，或提出華人見證，以備調查團之訪詢。至東三省之華人未得日警局允許，更絕對不准晤見調查團或華代表。報告書一〇七頁中言：

「惟日警種種方法之結果，僅爲隔離一切見證，有許多華人甚且不敢晤見調查團之團員，調查團在某處曾得悉在到達該處之前，當局曾通告無論何人未得官方核准，不得往晤調查團。是以調查團所有訪問均係秘密進行，甚感困難。並有多人晤調查團，此種秘密晤會方法，仍極危險。調查團所接見之代表團多數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各委員對於該調查團等之意見書，深信其必曾先得日本之核准者」。

日本當局對於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等在中國國境一部分之東三省時之待遇，與中國當局所予日本代表在中國其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處時之種種極大量之自由及便利一相比較，高低立判。鑒調查團在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及其他各處時，中國當局從未設法以任何方法阻礙日本代表向調查團提出日籍見證，或日本人民之訪見調查團以貢獻其意見者也。以上數點，不過爲一種初步指陳。玆再就報告書所提出之較重要問題及事實數點，表示意見如下：日本政府曾指稱中國爲非一有組織的國家。日本此說，表面雖在辯護其在中國，尤其在東三省之不當行爲，而其眞正目的則實在淆惑公衆輿論，以避免眞實問題。中國爲國際聯合會最初會員國之一，日本政府竟以此種言辭稱呼之，是不特可見其缺乏禮數；抑可見日本方面對於本案之辯點實已絕無可作健全理由者。中國刻正在由四千年之帝國政制改進於現代民主政體之進程中，其所受種種困難在熟習任何國家改造之政治歷史者之心目中，絕無可怪。中國國內所有種種縱橫參雜之勢力及因素，不過爲中國民族覺醒後所有力量及生命素之表示，而爲四萬五千萬人民衣食所倚之國家的進步之明證。中國在過渡進程中之現象，容非完全可使旁觀者感覺滿意，然此種現象，實爲任何舊建築改造過程中之一般現象。其最重要之點，厥爲如調查團報告書第十七頁中所言：「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於華盛頓九國公約之簽字國包括日本在內，鑒於中國在改造中需要此項過渡時期，共同約定『予中國以最完全最少阻礙之機會，俾得自己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鞏固之政府』。不幸中國在其統一及建設努力之進程中，其最大困難之一，卽爲日本之一再阻撓其成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日本著名政治家後藤新平男在其『日民及日軍在滿蒙之活動』之日文小册內，明言當民國初年袁世凱正將統一之時，日本方面曾在東三省組織一復辟運動，以推翻袁氏。該册中直言日本財政家大倉喜八郎當時曾以鉅款供與滿清王族肅親王，俾其立時進行是項運動。後藤並稱當時日軍第五團司令土肥大佐，奉命率領多數日軍低級官員，組織並計劃反袁軍隊。然此尤較久之事，諸君或已不甚記憶。玆再提出較近事實爲諸君道之。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兩次突派重軍赴山東省城之濟南，名爲保護毫無危險之日僑，實則在阻礙蔣介石將軍所率領之常勝國民革命軍之統一華北，俾歸南京國民政府控制。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政府由田中首相發表之威脅性質宣言，內稱北京及天津方面如有騷亂事發生，則日本將被迫採取相當步驟，以維持東三省之和平及秩序。此項宣言發出後，張作霖將軍卽遭炸車而死。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言之目的，亦即在阻撓中國統一之成功。此後駐蕃陽日總領事日本特派員林男爵及日軍旅長佐藤曾警告張學良將軍，不得聯絡南京中央政府，並不得樹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一九二八年八月九日張學良將軍赴日總領事答訪林男爵，又受同樣警告。張學良旋提出責詞：日本此種態度是否合理，而佐藤則答稱『此時已非討論任何事件之合理不合理之時。田中首相已決定此時不應飛揚新旗。即此一點，即是充分之理由矣。』從上種種，可見日本一方面以此種對全世界哀告中國之不統一，而一方面則堅持進行其阻撓中國統一之政策，此乃一極可怪異而又大有意味之事實，吾人不可不注意也。吾人於此之問題，即日本是否誠願中國統一，吾人顯然可見日本深恐中國統一之後，日本之大帝國發展政策及其戰勝世界之希望，即將受一打擊。調查團報告第十三頁有言：

「就日本方面言，本問題之中心，即在其對於新中國政治發展及其將來之傾向之一種憂慮。」

吾人就其字裏行間細細意味，即可得其眞義矣。任何國家組織之完整與否之重要性，即在該國對其他各國關係之影響。此種影響，往往有不少因素可以表示：對外貿易之發展，即其一也。就此點言，中國之成績並不遜於其他各國，在過去二十年中，世界各國雖受一種有組織有惡意的宣傳，而對中國發生一種感覺，然中國在全世界之經濟上，實有極重大而逐漸增加之貢獻。中國之對外貿易統計，即爲反證日本批評家指摘之最良器具。查一九一一年中國全部對外貿易爲海關銀八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二一年增至關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三〇年增至關銀二、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兩。易言之，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已增加至百分之一五八之多矣。一個國家政治組織完善程度之另一可靠的指數，即爲該國對他國在尊重國際條約上所表示之忠誠及合作之程度。此種合作，爲國際新生命及世界和平組織之實現上所不可或缺之需要。吾人若以此點爲準繩，試問日本之國家組織，其完善已達至若何程度乎？國聯當前對於東三省事件之眞正困難，即爲日本之不肯尊重其國際義務，如明白規定於國聯盟約、凱洛格公約及九國公約者皆是，及其不肯實行對理事會之諾言，撤退駐在東三省之日軍，以防止增加事件之嚴重性。吾人且不問此事是否由於日本政府之不願或是否由於日本政府之無力控馭其有勢有力之軍閥，其影響於全世界者則同屬可慮。國聯去年已感覺之矣，而今日則殆仍有同樣之感覺也。關於此點，吾人欲深知遠東情形，應先知調查團報告書中所提及之日本傳統的開展政策之目的及影響。此項政策，日人名之爲大陸政策，即戰勝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洲之大陸政策也。其步驟共分兩支：一爲北支，卽由朝鮮侵略東三省華北；一爲南支，卽以臺灣爲根據地，侵略華南華中及南海各處。十六世紀時日豐臣秀吉卽主張併吞中國。其答朝鮮國王之書中有云：

「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山越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餘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此秀臣宿志也。凡海外後至者皆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之，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爲我前導。」

十九世紀中葉佐賀藩霸主兼肥前守衞鍋島於其上書中云：「幕府 Shoyunete 之職，世號征夷大將軍。此征夷二字爲萬世不易的眼目。當今太平日久，士氣偷惰，正宜乘勢奮發，耀威國外，乃足以挽回國運，奠定國基。」

西鄉隆盛之前，大本喬任主張吞併朝鮮，分隔中國最力。其在論日本政策中有言曰：

「日本之最大隱患，厥爲俄國。蓋俄國以其位置言，最使阻碍日本之實行其大陸政策。日本如決心施行此項政策，應卽與俄國成立聯盟，均分中國土地。」

余之所以提出以上各節，並非以其有歷史的興味，而實爲其對於日本現代對華及對遠東政策之重大關係。蓋以上各節，其中所包含之精神，及所主張之政策，與日本目前之精神及政策初無二致。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東京陸海軍部開一重要聯席會議，陸海軍最高級長官均出席，決定一種新戰略。次日東京讀賣新聞對於該會議內容作一紀載，內稱最高軍事會議已決定一旦發生戰事，日本應立卽與亞洲大陸自漢口山東以至哈爾濱薩哈連各處建立密切通信網，作爲第一道防線。對於軍事行動計畫，該報有如下之驚人紀載：

「爲鞏固其防線起見，日本應先增厚在朝鮮薩哈連及臺灣之警備軍力。並應以全力獲得漢陽及萍鄉煤鐵鑛之自由取給權，俾得充實軍需，庶長期戰爭可恃，而最後勝利可期。又爲準備國際關係之迅速轉變起見，日本應先取得北京，同時占領東三省瀋陽及長春，俾各種物料之供應，無虞缺乏。」

一九二二年春，日本國會開會中，日本陸相山黎對議員關於最高軍事會議所定新軍事國防計畫質問答稱：

「前與日本密切聯絡之一國（指英國）已決定對聯盟條約不再賡續，故一旦發生戰事，日本有受經濟封鎖之虞。日本爲預防此種情勢計，自應佔領大陸（指中國）及西伯利亞，以獲得充分食物及戰需品之保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百年來，日本軍人努力提倡之結晶之雙管齊下的大陸開展政策，其第一步即着眼於中國，以爲戰勝亞洲全部之起點。其進行也，南北同時着手，適與毒蠍之同時以首尾攻擊其犧牲品略似。於此吾人即可了然於一八九四——五年中日戰爭終了之後，何以日本堅欲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島，於此吾人乃可深悉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攫取中國琉球羣島，以至日俄戰後之占據南滿，併吞朝鮮；一九一一年之派兵深入揚子江流域中心之漢口；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之占據山東；一九一五年之提出二十一條，以及其躊躇撤回東部西伯利亞之遠征軍，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之派大軍至濟南，最後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之攻佔瀋陽及其他各城，佔據東三省全部，不顧全世界輿論，自食其諾言，違反其義務，而不肯撤兵之眞正意義矣。吾人就大木蕃任之言測之，可知日本政府於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疊次與俄政府商訂密約，圖謀瓜分滿蒙，及於一九一七年關於南滿及山東省對各國秘密換文之眞正目的矣。而日政府最近擬設法在歐洲各國中，覓一同盟國之用意，亦可曉然無疑。吾人敢言，日本此項爲新中國領袖人物所習知之大陸政策，實爲遠東和平之眞正威脅，實爲世界各國之最大騷亂因素。而其所以有如此重大之危險性者，則厥因在此政策之後，爲一擅作威福而不悔之軍閥勢力，握有最有威力之戰具，而屬足其慾望之方法，又處處維持武力及强權者也。中國在過渡時期不可避免之不穩狀態，雖不宜任其不需要的延長，其本身要與以法治及國際間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原則作根據之國際新生命無衝突。日本軍閥不斷的阻碍中國之統一，增加中國之困難，利用中國之種種艱苦，如水災及共黨騷擾等，以推進其土地開展及大陸征服政策，凡此種種，殆爲中日兩國間和平諒解之眞正障礙。試觀六十年來中日關係之歷史，即可證余言之不謬。六十年來日本對華不斷的戰爭，軍事遠征及侵略行動，雖其表現之時地各殊，而其背後之開展占領及克服政策，則繼續一貫，絕無異致也。吾人應注意此項政策，其目標並不僅在取得滿蒙爲止。據日本前首相田中義一之奏摺——該奏摺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之前，日本報紙時時引證之，對於其眞實性，絕未嘗加以懷疑。——控制中國之東三省，不過爲克服全世界秩序中之一步。摺中有言，

『將來欲制支那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必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

明治天皇此項計劃，日本仍不僅視爲一種僅有歷史的興趣的事件。吾人就今日日本重要政治家及軍人之言論觀之，似明治天皇之雄策，仍爲日本之指導勢力。北一輝於一九一九年曾草一日本改造法案大綱，書出後，即成爲一般青年軍官之聖經，迄今猶然。該書中有言，國家有權宣布並實行作戰，以自衞或解放被壓迫之民族，例如解放印度於英國之束縛，或中國於列强之侵略，皆是也。該書又言，國家又有權對握有廣大領土，或治理該項領土不善之國作戰之權，例如從英國奪取澳洲，從俄國奪取西伯利亞皆是。前日本內閣總書記官森恪在本年七月間之金鋼石經濟雜誌上刊一論文，內稱：

「日本民族受條約之束縛，被困於本國國境之內。九國公約及凱洛格公約目前的解釋，如任其不變，則日本不能在遠東擴展其勢力。吾人若欲進步，則非打倒此等條約之防線不可。」

現內閣陸相荒木，固已世界聞名矣，渠在最近日本陸軍機關雜誌偕行社記事中，曾作一論文，鼓勵日本國民效忠於民族精神。又稱：

「東亞各國爲白人壓迫之目的物，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日應不再坐視而不加裁制。日本民衆之責任，在反對列强一切舉動之不合日本帝國之精神者，蓋帝國精神，實爲公平及正直之表現也。日本對東亞任何部份之擾亂，不能閉目不問，因日本帝國之精神，不能與騷亂並存。任何日本國民，應時時佔精神物質上之準備，以恢復安定。即使乞靈於武力，亦所不惜。」

荒木此文，即日本政策之精神及範圍也。至於其實施方法，吾人但觀一八九四——五年中日戰爭時期中之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記事中所載，即可知其大略。陸奧宗光在中日戰爭中之地位極爲重要，中日戰爭之起因，數十年來成爲一般輿論爭執之點，陸奧記事出版後，羣疑始息，蓋日本之迫使中國不得不作戰之責任，至此乃無可遁飾。一八九四年六月間，日本大批陸海軍被遣赴鮮，由日本駐鮮公使大鳥圭介統領。是時朝鮮情形漸告平靖，對華作戰計畫有未能即行實現之勢，陸奧乃急電大鳥，謂斷然行動之時已至，可用任何藉口以開始積極行動，蓋日本政策之主要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陸奧所言，爲「在軍事行動中，日本應以先下手爲强，惟同時仍應設法製造形勢，使一般觀察者，以爲日本之動手乃出於被迫無奈」也。昔日之朝鮮如是，今日之東三省亦如是。日本之侵略行爲，必有原因，必有藉口，然無論此項原因藉口之能被全世界接受與否，日本非獲得侵略行爲之目標不可。調查團報告書七十七頁中稱：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後，即繼續依照其計畫，處理東三省情事，非其確證耶？

關於中國人對日本經濟絕交之一點，日本已數度抗爭，余僅願對報告書有味之陳述，加以若干意見。經濟絕交者，不過爲一種自衞方法而已。經濟絕交，僅爲一種對外來固定原因之反動，絕非中國所能約束。過去十五年中，中國人對日貨之排貨運動，計有九次，報告書一一五頁中言：

「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日常爲中國所認爲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礙，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於此應指出者，在韓華僑之慘被屠殺，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延綿至十日之久，屠殺場所凡七，均爲朝鮮之城鎮，屠殺結果，無辜華僑死一四七人，傷五四六人，失踪九一人，財產損失逾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出事時，日警即未指使，亦未阻止。日軍對東亞大埠，中國富庶之中心之上海之攻擊，殺傷華人二萬四千人，毀滅財產十五萬萬元，而目下東三省中國生命之正在被殺害，財產之正在被損毀者，更不可算計。」

夫上海固爲經濟絕交活動之中心，然上海中國人民於熟聞東三省日軍不宣而戰之事實後，身受二月至三月五個星期中之種種痛苦，再觀日軍於五月間撤退滬境後，立即調赴東北繼續殺戮工作，試問吾人尚能責其不應採取此種報復方法乎。當余於本年五月中旬，與調查團同在哈爾濱時，目覩由滬調哈之日軍第十四師團，列隊經過余所寓居之旅館外之大道，而砲火槍聲，復時時入吾耳目，一日一夜，鑄不知殘殺吾多少無辜同胞，然竟無法可阻止此項悲劇，在此情況中，吾人豈不能想像中國他處人民心中之對於其同胞之慘酷運命之悲憤爲如何乎？中國人民之經濟絕交運動，即爲抵制是項日軍之暴行而開始繼續者也。吾人於此種事實，加以考慮，即知中國人民無論個人團體之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拒購日貨而參加抵制活動，俾獲得充分之效力，渠等深知其祖國軍備薄弱，軍器不充，故不能不有採用此自制制人之報復方法，藉以表示其對日本對華暴行之憤慨。蓋抵制日貨者，尤其商人於採取此項方法時，自身不免亦受損失，此乃一種自身的犧牲，更絕無攫取日本人民所有之日貨之事。有時即因誤會，一待事實判明，亦即歸還原主，決無留難者也。在此自然的民衆運動中，無論任何政府，當然不能完全取不聞不問態度，在人民之眼光中，政府爲保護人民安全使不受外來侵略之主宰，是以中國政府一方面深覺中國所受之日本之暴行，一方面乃不得不表同情於此等經濟絕交之運動而容忍之。尤有進者，經濟絕交爲合法之自衞方策，政府決不能加以取締。同時民衆以日本對中國不宣而戰，憤慨至於極度，至政府有時乃不得不命令各地方當局隨時開導人民輿情之激昂，使其入於合法的軌道中，而對於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加三致意。自日本侵略東三省以來，中國國內極少發生對日僑暴動之事變者，即由於此。調查團報告書中對於此點，固已有證實矣。有人以爲中國政府，對於目下有組織之對日經濟絕交，如有正式指導，則似有引起責任問題之可能。關於此點，以中國政府觀察，實絕無責任之可言。吾人在日本此種殘暴預定軍事侵略行動之前，認爲任何形式之抵抗，均爲合理合法。吾人雖已依照盟約規定，將本案提交國聯，以求和平解決，並靜候其結果，然同時不能不就可能範圍，設法制止日軍繼續的前進，以增其形勢的嚴重，深恐任何情形一經造成，即將以其爲既成事實之故，而加以重視也。中國既已堅持其和平容忍之政策不變，故對於抵抗上，亦採取此種和平方略。深信此種加於侵略國之壓力，並無殺人流血，故當然人道多多；否則，如以武力對武力，結果殺人流血之事，決不可避免也。經濟絕交對日本有不利影響，乃在意料之中，然較之日軍在東三省、上海、天津各處所殺害之數萬華人生命，所毀滅之數十萬萬之華人財產，則相去天壤矣。在此種愛國憤慨中所激成之民衆運動中，有時或有二三激昂之徒，運用並不完全合乎嚴格的法律規定之方法，以求該運動之加倍有效者，然吾人一念及中國最富饒之東三省，爲日軍無理侵略而佔據，則此輩行爲殆亦可認爲合理。試問任何其他國家，若承受同樣暴行至於威脅其生存，則情形又當若何？故就目前狀況論，即使中國政府宣佈今日全中國之對日經濟絕交爲合法，以求實行該項運動之更整齊之方法，亦不能謂爲全無理由也。然中國政府，則尚不出此，即此可見其政策之溫和容忍矣。中國對日本實行經濟絕交，乃出於無可奈何，此點吾人最應注意。蓋經濟絕交，雖爲對日軍暴行之一種抵制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對中國人民自身，亦有不少損害。中國酷愛和平，對國際爭端，尤時時以和平政策爲主，故對日本此次侵略，亦極望以公斷方法獲得解決。日本在軍備上，雖較中國爲强，然亦爲國際聯盟會員國，若能依照國聯盟約中規定之和平方法之一，向中國提出任何要求，此爲中國所最希冀者。然日本軍人計不出此，自始即以武力爲政策，實行其預定之侵略計劃，故就中國政府觀，對日經濟絕交之精密的施行，乃爲必要者。且國聯之補救方法，即需時日，此種抵制手腕，尤不可緩。過去十四個月之經歷，似已證實此項見地之不謬矣。日本政府非特未曾履行其在去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案中所接受之義務，將日軍退入南滿鐵道區，反變本加厲，繼續活動，至今日而東三省各處，乃幾無一地不在日軍鐵蹄之下，而國際聯盟在此長期內，亦尚未覓得一種有效方法，可以阻止日軍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對於當地情形嚴重性之增進，或迫使日軍履行諾言，退入鐵道區，以符決議案之主張，吾人若不承認中國對日軍暴行運用經濟絕交以爲抵制，即是不承認和平合法之自衞方法。尤有進者，在現代世界經濟上，舉凡保護稅率分配制及限制滙兌之運用，悉已被認爲合法，此等方法猶被視爲合法之經濟侵略之自衞方策，則中國之經濟絕交，其性質既極相類，似何獨不准其運用，以爲抵制武力侵略之自衞方策乎？至中國對日實行經濟絕交是否與對日友誼及條約義務有衝突，此項問題，更非今日所應問。蓋欲決此問題，吾人必先詢在日本政府在朝鮮屠殺無數華僑，在滿洲上海及其他各處，侵略中國國土，殺害無數中國生命，毀滅無數中國財產，種種暴行之下，中日邦交是否尚可認爲友善？在日本有意破壞一切條約義務之下，中國是否猶應努力履行單方面之義務？此後二問題，吾人若獲得答案，則前一問題，自可無庸提出矣。

余深望上述各點，在考慮中國對日經濟絕交問題上，及對於此項運動之眞正意義上，多少有所闡明。中國國家思想，近年雖極迅速發展，然實際並無排外意味。中國一般輿論，雖希望若干政治性質之特權歸還中國，以符合中國國權之尊嚴，然任何富有理解性之華人，除運用世界公認之談判及協定方法以達到其目的外，決不主張其他方法。有時吾人或可在街頭牆角，見得一二標語，或在學校講壇上，聽得一二演說，對中外國交之現行根據有所指摘，然此種標語演辭，決不能代表全國之謹愼態度，適如西方各國之共產報紙，不足代表各該國之一般意見同也。中國國民黨孫先總理所倡導之民族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一，其性質全爲自衞的，和平的，建設的。此項民族主義，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中國與世界各國交接後所得經驗之結果，為一種民族的期望之表現，欲求中國從不平等條約中求解脫，以求與世界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是以其性質純為自衛的、和平的。同時該民族主義又為建設的，何以故？蓋其最後目的，實為經民族主義之途徑以達到世界大同也。中國願望逐步進展，成為一堅強繁榮之大國，俾全世界和平幸福上可以有所貢獻。深知世界各國，其前進之最後一步，終將成為一種「國族」，共入於大同之境，此種政治上之最高見解，中國古聖賢之言論中，已每每有之，孔子即其一也。孫先總理更從而發揚光大其意，乃或為國民黨主義上政策上之主要點焉。雖然，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之控制克服中國之傳統政策，則上下一致反對之。中日邦誼，每經一次衝突，日本之傳統政策亦愈見顯明，而其足以危害中國之安全生存亦愈益無疑。中國人民之視目下東三省事件並不視為局部事件，而視為日本全部大陸政策之一端，善哉！報告書二十三頁中之言云：

「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為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尤有甚焉。」

中國人民之作此觀念，並非出於疑懼，實乃出於過去數十年之經驗習知所得也。至對於其他各國，則中國絕無排外之意，上自政府，下至人民，皆誠心願望中外各國間邦誼之敦睦，以為互相利益。關於此點，殊無需余之多言，今僅舉數字為證，現在各國僑民之在中國平安工作生活者，共有三十六萬人，外商行號，共有八千二百家，僑民中有七五六七人為教士，在中國內地各處傳道，並無困難艱險，即有肇事，亦屬例外。即在中國本部之許多日僑，雖當此中日情感緊張之秋，在中國政府保護之下，亦仍能安居樂業，絕少不測事件之發生也。更有一事可證明者，中國許多國營事業中，雇用外籍人員甚多，中央政府各部會中，即有八國專家四十餘人，襄助一切行政，此後人數且更有增加之勢。報告書中對於此點，亦曾提及，其言曰：

「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

最近國民政府曾請國聯為介，聘請專家多人來華，研究教育衛生滄河農業及絲業等等問題，中國對外若果有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則此種合作計劃，當未能獲得若是之成功也。日方所提出對於中國之指摘，其目的顯然爲求淆惑聽聞，藏飾眞問題。其所有比較重要各點，余已爲指出其不當矣。遠東和平之眞正威脅，實爲日本之大陸政策，亦已如上述矣。然則關於本案最關重要之各項事實，其已在報告書中闡明者，果爲何乎？試爲諸君一道之。日本對於其九一八事變及其後種種行爲之解釋，曾提出許多誇大異常的要求，中國政府對於調查團報告中各節揭微發隱，甚感興味。日本曾聲請中日懸案多至三百餘件，日本之所以取武力行動，實爲求此等懸案之圓滿解決。然調查團報告書六十六頁中言：「惟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則均未能證實。」報告書又稱：「於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又稱：「凡武力解決之決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劃所發致關東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土肥原大佐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報告書六十六頁，又指出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軍隊採取直接行動，並指出在瀋陽日軍夜操之挑釁行爲，及其不時的開火，最後乃述及九一八事件。該項事件，就報告書中所稱，乃爲「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觀於此，可見日下中日爭端之導線，並非一國對另一國之懸案之未解決，而實爲日本軍事當局之干涉行爲。又關於中日懸案，調查團在報告書中固已表示其性質可用公斷或法律的方法解決者矣。然則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之武力行爲，是否果如日本所稱純爲自衛行爲乎？此問題之答案，不特對中國乃且對國聯含有最大之重要性，蓋此點與國聯盟約之規定大有關係也。日本聲言日軍犯滿，實爲自衛行動，然調查團對日方此說，並不同意，其言曰：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舉之訓令（見六九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非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對於日軍以突擊及其以上之行動，莫不認爲詫異」。

日方聲言九月十八日晚約十時間，中國軍隊在瀋陽附近曾炸毀該處之南滿路軌，日方製造此項藉口，無非借作

Academia Historica

其軍事計劃之導火。報告書之言曰：「時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意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日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役所採取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衞手段。」此點極關重要，瀋陽附近之所謂炸裂事件，如不能認爲日軍在附近各處軍事行動之合法理由，則同時日軍在數百哩外之中國其他各處如長春、吉林、營口等地之軍事行動，當然更不能認爲合理。日軍攻擊華軍軍營，並放火焚燒之，而華軍則因曾奉令不得對日軍衝突者，此點報告書中亦曾道及矣。日本當局對于剷除東三省之中國文官，不遺餘力，報告書中對此亦甚加注意。九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正在該議案之有效時間，日本對東三省華人文官勢力之摧殘，進行尤猛。吾人試觀該決議案之內容，其第二節則云：「理事會對于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于東三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其第三節則云：「理事會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其第五節則云：「理事會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此項決議案，係由日本所接受，然事實昭示於吾人者，則如何乎？中國遼寧省政府之官員，如代理主席、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公安局長等等，被日軍之壓迫，不得不退出省政府所在地之瀋陽，而避至瀋陽以西數十哩之錦州城。報告書中稱：日本不准中國當局避出瀋陽以至錦州設立省政府，且設法以毀滅之，十月八日，日軍飛機即從事轟炸錦州省政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火車站、樹有紅十字旗之醫院，及其他絕無武裝之各地點，日機低飛時，更作機關槍之掃射，是日本用意在完全摧除中國當局之勢力，彰彰明甚。而此種中國當局，其對於南滿之政府組織及治安維持上，實均爲不可缺者也。錦州、吉林及滿洲其他各處之華當局勢力，逐一被日軍消滅後，日方乃從事歎息痛恨滿洲各處之無秩序，日方目的無非在取華當局而代之，此項目的，中國知之，而日本則否認之，其裝腔作調，國聯理事會及大會殆已熟見之矣。日首相犬養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曾表示中國即以滿洲奉送日本，亦決不接受，然同時各中立新聞機關如聯合新聞社路透電報社等，則不斷的報告日當局竭力直接的或由其傀儡間接的攫奪滿洲治權之事實。余之所以請諸君對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轟炸錦州事件及其後錦州乃至滿其他各行政中心被佔據事件特別注意者，其原因即在指出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局之絕無誠意，一方面繼續阻撓本案之和平解決，一方面更對國聯盟約及其他法理加以蹂躪也。日本藐視國聯尊嚴之結果，其所加於中國人民之痛苦，不知凡幾，余亦不願詳細指述，重增在場諸君之不安。惟有一二點可道者，試爲諸君陳之。日本先於九月三十日，旋復於十二月十日，對國聯保證不再作何行動，以增加事件之嚴重性，所謂任何行動者，當然包括殺人流血事件之導火行爲在內，然保證儘保證，而行爲自行爲，在中國近代史中，中國土地上及行政上主權之所受攻擊，當以日本此次暴行爲最，日本軍事行動已將三千萬中國民衆與其大部同胞隔絕，東三省效忠於政府之官員悉被除名而代以日本之傀儡，東三省之關稅鹽務機關悉被强佔，郵局電線礦產鐵道無線電臺及稅收機關以及稅收悉被攫奪，至今日而任何行政方策求得日方允許等等，不能在東三省實行。凡此種種，皆日本違反其對國聯莊嚴之保證而獨斷獨行之繼續的恐怖政策，及同化政策之表現也。調查團報告書一二七頁有云：

「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地面，强奪占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具在，此事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爲合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

不特此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更繼續侵略華土，進攻上海，殺傷華人二萬四千餘人，毀滅並未武裝之城市上海及其附近各處之財產，價值至十五萬元之鉅，駐滬之新中國軍隊即與日軍接觸，其抵抗成績，不啻對有關各方作一通告，謂中國人民固能極度容忍而採取消極抵抗，然亦能奮發有爲作强有力之武裝自衛。然日本雖在滬遭遇惡運，並不中止其野心，一意孤行，更可於其公然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之一舉中見之。日本承認『滿洲國』，乃在本年九月十四日，與僞組織訂立所謂議定書，蓋已完全不顧其對國聯盟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之義務，及其屢次對理事會之諾言矣。關於東三省狀況以至『滿洲國』之被日本承認，調查團報告書九十七頁有言云：

「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爲明顯。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實行此項運動，認爲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於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分子，予以援助及指導。調查團認爲滿意者，卽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俱其中兩種，卽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眞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吾人觀於報告書上項意見，則對於日方所稱東三省之獨立運動，乃出於當地人民之自願者，可以無須再加反駁矣。上述種種，皆爲調查團調查所得之較重要各點及其合理的結論，然則吾人應有何解決方法乎？此問題之答案，自應由特別大會供給之。蓋自今年二月間起，中日爭端業已移交大會處理也。調查團對於此點，爲便利討論以求解決辦法起見，曾對理事會列舉解決辦法之條件原則及意見數點，俾供參考。中國代表團對該數點之意見，保留其俟下次討論時發表之權，但同時余欲提出報告書意見之一點，以爲諸君道。報告書一三〇頁中稱：任何解決方法，應符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此乃一最重要之原則，爲莊嚴簽字於各該和平條約上之各國之所不可不尊敬者也。中國政府屢次聲言，尊敬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必要，蓋各該約文正式的或暗示的均表示尊重中國國權及其政治上之獨立及土地上行政上之整個性者也。中國代表于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會席上，曾稱：「中國及任何他國間之交涉，必以中國在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下之權利義務爲根據，並須尊敬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所立之原則。」中國政府對於此點，仍堅持不變，故對報告書之同意於中國政府之態度，不勝滿意，此後對於任何建議，如能符合此項重大原則者，則中國必樂於討論者也。吾人根據此項主要原則，乃可得補助原則數點，從此對於中日爭端之主要爭點，乃更可獲得明確之見解，以爲世界和平基礎之助力。茲謹爲諸君略陳之：吾人不應鼓勵侵略。報告書中稱日本之軍事行爲，不能視爲自衛手段，斬丁截鐵，斷然無疑，易言之，此種軍事行爲，卽是侵略行爲也。國聯盟約第十條稱：「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全體會員國之領土的統一，及現行政治的獨立，應尊敬維護之，使不受外方之侵略。」是以中國既毅然保證決不受外國侵略在前，自不能因此項侵略而遽放棄其在被侵略前所有之權利，反之，侵略國在實行侵略行爲前所不應有之利益，亦決不能因其侵略行爲而遽使其獲得之。此項維持世界和平正義之原則，吾人若不尊敬而履行之，則卽是獎勵侵略行爲，因其足使任何一國以不當行爲獲得不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益也。此種先例一開，世界和平前途之危險，卽不堪設想，而調查團報告書中，固稱「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職是之故，任何一國既受保證不受外來侵略，則一旦竟受是項侵略之後，自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中國政府是以對解決本案事件上，保留其提出要求賠償之權。關於此點，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國代表在理事會會議席上，已聲明「中國推定本辦法（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派遣調查團之決議，及主席之聲明），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三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對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理事會及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就其尚未實行之各點觀之，自應該認爲繼續有效，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規定，應將其軍隊撤回鐵路區，日本對於此項義務自仍應履行，須知中日爭端解決之先決條件，卽爲日軍之撤退也。中國政府在不背其對於本案之疊次宣言，並深信國聯其他各會員國並未變更態度之下，以爲本爭議之全部若不先認定，舉凡一切軍事佔領壓迫或在軍事佔領時用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之壓迫，不先解除之，則決不能進行公平的解決。以上種種原則，在中國政府之意，應在任何公正永久的解決方法中受承認，蓋吾人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中所有重要而詳密的事實的研尋，自應加以尊敬，而對於爲人類永久和平希望所集中之國際新生命之維護，更應加以注意也。以上余所言各點，茲再爲諸君概括陳之，以爲總結：（一）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對於調查團之成績表示感謝。（二）中國代表在東三省時忍受種種不需要的阻撓，使其未能充分完成其對調查團的責任，乃致調查團於其重要之工作上，增加不少困難。（三）中國現況在表面上雖有不安定之現象，實則中國人民全體有一種主要的共同目的，正以全力赴之。惟中國在統一努力上，屢因日本之傳統的干涉阻撓政策而增困難。日本恐懼中國統一之故，一方對中國之前進力加以阻碍，一方則向世界大聲疾呼，表示遺憾於中國之分裂，言行絕不合一。（四）東亞及全世界和平之最大威脅，實爲日本所謂大陸政策，其目的在征服亞洲乃至全世界。又其進行之步驟，則係由朝鮮臺灣而滿蒙而華北而華中而華南而南洋各處，乃推進至於全世界。（五）中國並無仇外之意，中國之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僅爲中國人民對日本侵略之一種自然的反動。此項運動，雖使中國人民自身感受鉅大損失，然爲自衞故，及不得不採取此合法而和平之方法也。（六）余已提出調查團報告書中重要之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及關於滿洲狀況重要之結論，請諸君注意。（七）余已提出尊敬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主要原則及其補助原則，此等補助原則，乃可從報告書之事實之報告及結論中合理的獲得之者，此種原則，在中國政府之意，應爲考慮任何永久解決方法時所不可或忘者。調查團之報告書，在過去十個月中，國聯無日不望其早日完成，俾從中可得一解決中日爭端方法之根據。該項報告書已經完成，而在諸君前矣，調查團對于中日爭執之主要各點，一以端詳精密之觀察赴之，結果吾人乃得一對於東三省情況之明確報告。舉凡事實之臚舉，及意見之表示，均條列清晰，明白了當，今日者，已至國聯採取迅速有效舉動之時矣。若再遷延時日，則非特使東三省三千萬中國民衆多受流血痛苦，深恐公衆輿論對此尊嚴的世界和平組織之國際聯盟之權威之信仰，亦將一落千丈萬劫不復。猶憶努力世界和平最力之故白里安氏，于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理事會會議主席時，曾言：若再將此種形勢延長，則是對此已經綿延過久之憂慮，更從而加甚之。白氏之作言，迄今又逾一年，在此一年中，日軍繼續在東三省上海天津進行其侵略行爲，致中國無辜人民之被殺害者又增多萬千，中國財產之被損毀者又增多數十萬萬元，吾人目前之地位，已達于不僅中國之生存感受危險，抑且國聯之命運橫行被挑戰之境。吾人若求中國之不平得一補救，世界之和平得一保障，則亦惟有依照余所屢次提及之國際和平各條約所規定之正義的原則，以求迅速有力之解決方案耳。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九九二號。

註二：「剿匪戰史」(九)，頁八二七—八。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二日　我出席國聯理事會議代表團提出備忘錄。

國際聯盟理事會本日不舉行會議，我國代表團向國聯秘書廳提出備忘錄三件，請轉致國聯大會會員。

備忘錄第一件述東北因日本軍事行動所受之物質損失及人命之傷亡。第二件斥責「滿洲國」之徵兵制，爲滅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義勇軍。第三件報告日人在東北之活動，強迫東北中國組織簽字，承認「滿洲國」借債。我國對國聯調查團報告之意見書亦提交秘書廳，性質等於聲明書。此數重要文件，政府未曾發表。外交部對日本意見書之駁文，早經草就，惟因日本代表松岡此次在國聯會議席上所發表之演講詞，係日本意見書之輪廓，業經我國代表顧維鈞痛駁無遺，故外交部之駁文中止發表。（註一）

西南政務委員會反對美麥借款，決邀請在滬中委赴粵開會。

中國國民黨西南政務委員會本日上午開會，討論借美麥案，決議：（一）去電詢宋子文，借美麥及徵收洋米入口稅理由，謂借麥影響全國農業，徵稅關係西南民食，若果實施，國家經濟必陷於無可挽救，西南將陷於饑饉荒狀態；（二）宋若承認確有此事，則通電全國，一致反對。又決邀在滬中委赴粵開重要會議，交換對三中全會意見。（註二）

西南執行部政務委員會嗣於二十四日，電中央黨部、國府，首言國內各地糧食豐收，華北及長江各省農人，且有熟荒呼籲，不應借貸過賤農產，以增其壓迫。次言增加洋米入口稅，以便美麥推銷，是藉政府權力，不顧措施矛盾，使食米之區，人民增加負擔，微論其影響如何，政府已爲叢怨之府。末言現在麥既非國內所需要，而借此鉅額，其目的當在變價之現款，究竟用諸何途。前北京政府所借外債，總理以其非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維持軍閥之地位，故謂國中人民不負償還責任。本黨指導下之政府，豈宜重蹈其覆轍，遺教具在，民憤可畏，未容緘默。（註三）

東北義勇軍將領馬占山等聯電致國聯，表示對日本祇有抵抗決無屈服。

東北義勇軍將領馬占山、李杜、丁超、蘇炳文等十四人，本日聯名致電國際聯盟，請以正義及盟約發揮權威，制裁日本，詳密討論，解決中日糾紛。原電云：

「日內瓦中國代表團轉國際聯盟大會賜鑒：日軍爲挽救經濟不景氣，並和緩人民對於軍閥政黨之怨抑，突於去歲九月十八日以鹵莽滅裂手段，襲擊瀋陽，佔領南滿、安奉兩線各大城邑。我政府酷愛和平，尊重國聯盟約，未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訴諸武力，惟求世界公判，以促其覺醒。奈彼兇頑性成，置國聯決議於不顧，北攻龍沙，西取錦縣，僞造民意，組織『滿洲國』。我民衆所受迫害已達極點，忍無可忍，乃揭竿而起，毅然抵抗。一載以還，各地義軍數達百萬，無時不在與敵決鬥。唯日人殘暴非意想所及，義軍所過之處，多被其砲火摧毀，無辜民衆遭屠戮者，前後不下五萬人，誠有史以來未有之慘劫。國聯大會業已開幕，對於中日糾紛必有詳密討論，以謀根本解決，深望能發揮權威，以正義及盟約制裁此人類蟊賊。但今日之事，多尚强權，不講公理，吾人未敢仰他人鼻息，挽自己劫運。茲特鄭重聲明，東北民衆對於暴日祇有抵抗，決無屈服，除非殺盡我三千萬人民，萬不許其傀儡組織存在，亦不承認任何非法權益之要求，更不能拋棄主權，造成所謂共管局面。中國今日無一人忘東三省，且無一人敢許割裂版圖，政府縱不能以武力收復失地，而人民則確精誠團結，樹立堅定不移之意志，誓將日寇驅出境外，還我大好山河；不達目的，絕不終止。謹此電聞，諸維鑒照。中華民國東北義勇軍將領馬占山、丁超、李杜、蘇炳文、王德林、彭振國、王一華、唐聚五、劉震東、高文斌、熊飛、河清明、李海青、馮占海率全體官兵仝叩、養（二十二日）。」（註四）

共軍僞第一軍團林彪股竄襲臨川，國軍孫連仲部撤守。

共軍僞第一軍林彪等股自本月十九日竄陷江西金谿後，次日，國軍第九路軍司令官孫連仲率五團由滸灣分三路向金谿進攻；中路推進至角亭，右路推進至大仙嶺，左路推進至琉璃岡，與共軍僞第一軍團第三、第四及第二十二等軍激戰兩晝夜，經國軍猛烈攻擊，斃傷共軍三千餘人，俘一千餘人，虜獲槍數百枝，正向南追擊。共軍一股由青泥渡偷渡撫河，迂迴臨川；第九路軍側背感受威脅，遂於本日撤守臨川。（註五）

共軍徐向前、張國燾等股為劉匪軍第四十四師蕭之楚等部擊敗，向陝南逃竄；賀龍、王炳南等股為馬鴻逵部敗於河南方城，西竄南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軍徐向前、張國燾等股自本月八日遭剿匪軍第四十四師蕭之楚等部痛擊後，向武家場、十里坪、竹林觀一帶逃竄。十七日，徐向前殘股約萬五千人，槍枝殘缺，經追剿軍之追擊，及駐陝第十七路軍之堵擊，圖西竄被阻，轉向東竄，復與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遭遇，發生戰鬥，戰況激烈；殘共圖將主力西移，以其第十二師留原陣地掩護，雙方鏖戰終日，斃共軍五百餘，獲槍百餘枝，殘共北竄。

蔣總司令於是日十四時，乘機飛至襄、樊及老河口一帶視察防務，以國軍已逐漸完成包圍，陝南至武漢水運及後方連絡，均甚安謐，為徹底消滅敵蹤，加派飛機赴襄、樊協剿。航空第六隊因於是日派戰鬥機數架，前往偵察掃射，時賀龍及王炳南股竄至方城、南陽一帶，已由馬鴻逵部派部追剿。

本日，徐股大部連日經第六十五師劉茂恩、第四十四師蕭之楚等部痛擊，已化整為零逃竄，國軍俘獲甚多，截獲被裹脅肉票亦甚多；第五十一師跟蹤追擊，到達竹林關。楊家集殘共，以國軍搜剿緊急，鄂、豫邊區不能立足，咸向陝南逃竄；何司令官當電令孫蔚如師長相機堵截。

另一方面，國軍第十五路軍馬英才旅，在方城將賀龍股擊潰，賀股被擊逃經趙河、柳河，竄向南召方面。（註六）

成都戰事停止，鄧錫侯通電請停戰，訂期會商軍事。

四川省劉文輝與田頌堯、鄧錫侯軍隊自本月十六日晚發生戰事以來，經過幾次巷戰，因鄧錫侯從中緩衝，至本日上午已停止戰事。鄧氏並通電旅京滬川籍人士，呼籲轉請中央令川中各軍停戰，會商改善川政。電文云：

「特急。南京上海戴季陶、張岳軍、熊錦帆、楊滄白、謝慧生、謝无量、黃季陸、黃復生、但怒剛、呂漢羣、石青陽、王右澐、鍾迺菴、張希鴻、曾擴情諸先生，並轉同鄉諸先生均鑒：錫侯前奉中央電令，調停四川戰事，並奉京滬同鄉諸公，函電均囑居間勸止，維護桑梓之苦心，至深贊佩，無如雙方相持不下，殊非口舌所能息爭。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渝軍進佔資內富瀘，同時省城田劉兩軍發生巷戰，自銑（十六日）至哿（二十日）閱五晝夜，大小彈丸，颷擊雨落，兵民兩斃，通衢塡積，死弗能斂，生弗能食，慘聲慘狀，不忍見聞。城內紳耆，環泣求救，乃冒彈走叩田劉兩軍之門，請停戰事，並勸田軍移出城外，暫息鋒鏑，幸各納諫，城內可告無事。因省城糜爛之鉅，推想戎馬經過各縣，所遭塗炭，大抵相同。川民現處水深火熱之中，實不堪再勝戰禍。況奠安川局，亟就軌道，第用政治方法，即可達玆目的，不必武力，然後貫澈。擬懇諸公，聯名請求中央，速下嚴令，停止在川各軍軍事行動，同時在川內開會討論改善川政之具體方案，以中央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發治川綱要爲綱，以川內各個人各團體所發表之意見，參考采酌，合訂施行細則爲目，合詞呈報國府核准立案，然後發交省府，按照綱目，次第施行。庶政本已立，咸有軌跡可尋，桑梓久安可卜，甲兵不用，諸公眷念鄉邦，久懷至計，芻蕘之見，諒荷贊同。迫切陳詞，竚候明教。鄧錫侯叩、養。」（註七）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八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剿匪戰史」(九)，頁七七三。

註六：「剿匪戰史」(七)，頁六五二—四。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重申民國十七年整理川政令。

本日，國民政府重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整理川政令。令文如左：

「川省以天富之區，擁有一切林鑛川澤之儲，而其財用匱乏，禍結兵連，政呈亂離之象，民興顚沛之嗟。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軫念民瘼，早知癥結所在，首在防區惡制，於是有十七年整飭之令，將藉省政府成立之機，確立使民小休之計。舉凡裁兵減稅，消泯軍區，明令授官任職，禁阻鑄械造幣，以及籌備自治，提倡教育，扶植民團，尊重司法各端，靡不綱舉目張，詳示最低限度之辦法，期樹改良川政之初基。向使當此之時，各軍領袖俱懷飢溺之心，各具拯民之願，則誠信何慮不孚，猜疑奚由再啓。益以川省土地之廣，蘊藏之豐，與夫民刑政教暨水利電氣交通各項建設事業待理之殷，雖盡羅川中各方英俊，咸竭畢生之力悉以赴之，猶虞地方容有未盡，財富或委山林，更何有於防區大小之判，駐地肥瘠之爭。所惜爲政者囿於近習，昧於遠圖，強者藉兼併以張軍備，弱者竭民力以圖抵禦，或執牛耳於一方，或據利淵於關卡，馴致民團爲其收編，民業爲其摧毀，捐稅名稱之繁，既已無奇不備，勒借預徵之酷，復又遍及荒區。近更罔顧國難，藉故交兵，軍旅因內戰而捐精英，黎庶因兵劫而育鋒鏑，哀我川民，將無噍類。雖其間不無閥治之心，可贊之猶，要不免爲環境所拘，互爭雄長，構成猜忌交惡之因，而致自陷於兩敗俱傷之境。如是循環往復，防區之消長靡已，而國本民力之斲喪，已將萬劫莫復。矧際此災祲洊臻，國難方亟，任何不能忍受之恥辱，莫過於強敵侵陵，災民載道。今擁兵不急於外侮之捍禦，爲政不先於流亡之安集，而惟內訌是務，聚斂是先，雖勝不武，雖富不仁。設更因一髮之牽，成星火燎原之勢，則影響所及，且關國本。各軍領袖縱或激於一時意氣之爭，當不致漠然無動於國家安危存亡之大計。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人民責望之殷，對於民間痛苦，無日不在籌維拯救之中。茲者成渝風雲日惡，萁豆相煎，軍旅所經，烽火所及，市廛立成灰燼，老弱咸轉溝壑，人民於負擔奇重之餘，遭此浩劫，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每一痛念，曷勝惻惻。爰特重申十七年整理川政之令，飭由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務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我川中各軍將領暨行政負責專員，當不乏深明大義之人，務體政府救川救國之心，察人民流離困頓之狀，引咎互讓，立止干戈，依照院定辦法，勉力邁進，以啓新機。政府職責所在，將視各軍之從違爲順逆之標準，其各懍遵毋違，切切此令。」（註一）

川局善後辦法經京滬間及四川各方代表擬定，將組四川善後整理委員會，負責收拾。除各實力派全部參加外，中央將加入三人，其一爲張羣，餘二人亦在擬議中。張羣入川，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楊森、羅澤洲、劉存厚均表歡迎，再有進一步和平傾向，即可成爲事實。日前擬議設政務、邊務、財政、軍事四委員會，由田頌堯、鄧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侯、劉湘分任委員長說，似難成事實，整理委員會成立後，省府或仍存在，整委會職權相當於政分會。（註二）

我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顧維鈞駁斥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謬論。

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二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主要目的在討論李頓報告書，中日代表顧維鈞、松岡洋右在會中曾激烈爭辯。翌日無會議，本日會議續開，松岡大發謬論，顧氏再度嚴正駁斥。其經過概略如左：（註三）

該會議仍由狄凡勒拉主席，宣告開會後，隨即由松岡發言。松岡謂彼保留關於其他事件此後發言權。今日下午彼將僅對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二十一日所談略有申述。顧氏曾謂據松岡所言，日本爲中國口中一馴羊，松岡謂彼決無此意，且無人可設想日本爲一孱弱之羊。顧氏稱如日本對非戰公約意義之解釋可予以接受時，該條約之價值將完全喪失。松岡極力否認此說。

彼繼即對顧氏二十一日向大會朗讀之中國方面意見書加以批評。謂日本並無中國代表所稱之大陸政策，中國無須有此種畏慮，因該種事實，將僅見於噩夢中也。二十世紀中日本僅有一人曾被稱爲日本之拿破崙，有戰勝世界之幻想，及派員往征大陸，但此人之計劃已完全失敗。日本可擴充其勢力範圍之機會甚多，而日本向未利用此種機會，其唯一理由即日本之酷愛和平心殊爲堅決也。顧氏曾歷述多數日本政界要人之言論，以證明日本所謂侵略野心。余（松岡自稱）不願討論此節，因理事會同人均可明瞭，任何人均可集合任何國政界要人不經心而發表之言論，而可以最嚴重之罪狀，加諸該國之身。

松岡氏談及所謂田中奏摺事，竭力宣稱決未有此奏章，亦決未呈奏日皇。此全般事件爲可笑之杜撰，彼等感覺無須否認。彼（松岡）與田中甚爲密切，知其決無此項上奏。氏請理事會注意，一九三零年王正廷氏曾允採取充分步驟，設法防止此種僞製文件之流傳，發生攪亂影響，但顧氏現時請會衆注意，一似其眞實性毫無疑義者，中國官方頗有矛盾。此種小册紛紛流入美國，即大小各學校，亦均收到，作爲所謂日本政策之佐證。但熟知此奏摺措詞者，將明瞭其定屬僞造。氏當即徵引奏議中若干處，證明其說。氏述及一例，謂日皇病甚，不能過問國政，故不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召集會議如該小册中之所述。又謂，僞造該奏議者顯然不知地理，例如在某一處所稱，距菲島一箭之地，實際則相距有一千七百英里。有若干華人，顯因其利用外人易欺之成功，又發表其他文件，名爲「日本拓務省奏章與會議錄」，此等文件之價值，理事會自身，即可判定。

氏談及抵貨運動，稱如謂中國僅於彼感覺爲列强所欺侮時，方組織抵貨運動，殊屬不確。中國且用以逼迫與勒索列强讓步。氏稱抵貨爲變相戰爭，並引述顧氏所稱，抵貨爲和平態度之自衛，謂華方實際將承認抵貨之合法。「余以爲此點至爲嚴重。」氏喚起注意，稱抵制美貨爲中國第一次之有組織的大規模運動，近年來以此有效的對付列强。氏又徵引美方函件，稱美政府聲述此項運動爲敲詐的非正式與非法之外交手段，且爲得中國政府同情之敵意的行動，請政府在職責上，應予以制止。氏鄭重稱，美政府爲執行此項觀點計，曾訓令太平洋艦隊準備，於是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此項運動制止。氏又列舉其他不能謂爲反對日本任何侵略者之對日抵貨運動。又謂抵制美貨事，更非反對任何美國海陸侵略事件。

松岡氏對於顧氏所陳，「中國內地加害外僑之事件絕鮮」一層，稱倘理事會一查此種事件之紀錄，可以自獲結論。近十年來中國學校中，連同幼稚園在內，廣佈排外主義。彼謂目前排外之背景，與庚子義和團相同。日本曾屢對國聯，喚起注意，此種對五千萬兒童施行排外教育，乃國聯應立即提起之適合問題。倘任其繼續進行，吾人將遭遇較義和團運動更烈十倍二十倍之禍殃。爲華方本身利益計，中國領袖對於此等可怕影響，應當警覺，即無此類教育，中國人民已有足够之困難矣。

松岡演詞經翻譯後，又繼續發言。氏述及田中奏摺，謂理事會某理事對田中曾嚴加指斥，理事會同人應知，吾人不能憑檢舉之詞，即判定某人或某國爲有罪，而應按照以下規律，即「吾人在被證明爲有罪前，均屬無辜。」氏續稱，日政府從未違犯各項條約，遇必要時，彼等準備對此節在理事會會中說明其觀點。

松岡稱，日方對於中國之强盛與統一，從未有所恐懼，彼等曾盡力協助中國，恢復和平。日本之政策，即盡力運用其力量，以維持東亞和平。華方時常不顧事實，提出不負責之指摘，此事常係出於故意。但此項指摘既係在理事會發表，則日本意欲此種宣言，得有證明。「吾人心中贊助中國現時之統治，並不亞於美國。吾人曾挽救中華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孫中山遇險時，曾亡命日本。」

談及反對日本之中俄同盟條約（一八九六年締結）時，松岡稱，俄國在此條約下，能以極迅速手段侵入滿洲，日本無抉擇餘地，惟有一戰。當吾人爲自身生存而戰爭時，並恢復俄國所佔之滿洲部分，將其奉還中國。在該戰役中，吾人肩重大之財政負擔，詎不值一謝。倘令在日俄戰事結束時，吾人得悉有此秘密同盟之存在，吾以爲日政府將要求將全滿割讓，而今日更無滿洲問題可言矣。吾人不能確保有一日不另締一秘密同盟，直接對付日本之生存問題。

談及顧氏申訴請國聯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事。松岡稱，日政府觀點，以爲國聯在採取任何倉卒之步驟前，應當深思。氏向理事會確稱，再度猶豫，並不致令滿洲之三千萬華人，多遇流血事件與苦痛。此輩人民所享受之幸福與快樂，實較優於居住在兵匪猖狂之中國之四萬萬人民。中國代表宣言謂如有延緩，其意義卽爲流血與苦痛，因此彼對於此和平機關（國聯），不能不感暗中之威脅。氏並再三向理事會確陳，延緩討論並不至發生如此之影響。

松岡發言後，我國首席代表顧維鈞起立，謂時間已晚，爭辯之點甚多，彼擬於下次會議時，一一予以批評。但彼願於數點，作簡略之陳述。關於田中奏摺一點，松岡未向會場說明該項奏摺所提之政策，卽爲日本近數十年來之政策。田中本人創成所謂積極政策，事實俱在，空言無補，以該奏摺誠係揑造，則揑造者必爲日本人。因除日本人外，另無他人可以想出此種兇惡政策。且該項政策，已爲日本近年所切實履行者。顧氏提及二十一條事，稱最初日政府否認該事，並謂係中國所揑造，但最後日本亦只得承認其爲事實。得如此經驗後，中國對田中奏摺，不能不寒心。松岡謂抵制外貨，等於變相戰爭，誠如此言，則中國深願日本抵制華貨，而不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全場大笑）松岡謂，日本向係協助中國統一，請問其計畫如何，是否用進攻上海之手段乎？或飛機轟炸無抵抗之城市乎？甚至此時日本軍隊仍在與反滿洲軍隊作戰，將領土中最富庶之部份，強使其脫離中央政府，寧得謂爲幫助中國之統一？猶之拐去一家子女，寧得謂爲幫助其家？顧氏因時限關係，旋卽結束其發言，將其餘各點保留。顧氏演詞，於駁詰松岡某某數點時，辯才敏捷，且措詞圓妙，始終無一絲笑容，博得與會人士甚偉顯之印象。松岡氏答覆顧氏，請其不必聲辯田中奏稿，但申明其主張，繼稱，予所以論此者，因在下次會議中，君可明瞭予之請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旋由議長狄凡勒拉延李頓入席，狄氏諮詢國聯調查團團員，聆得中日兩國之意見，是否覺得該團之定讞，有修正之必要。狄氏請求該團委員開會，儘速作答。在狄氏作此請求後，松岡表示意見，稱該團已停止存在，故無發表任何意見之資格。狄氏謂，該團於奉令解散前，依然存在，故可發揮意見。松岡反對狄氏之主張，稱彼不能加以接受。狄氏稱，此係慣例。顧氏對於邀請調查團發表意見一層，表示贊成，謂予該團此種機會，方爲公允。但請求必先允其完成彼對日案之辯論。狄氏對此當卽同意。松岡重行聲敍，調查團不得發表任何意見，且謂倘日本之解釋不對，彼準備加以放棄，但彼認不對一節頗可懷疑。狄氏又稱，刻下並無主張調查團應當修正報告書之擬議，但倘調查團願加修改，自當有此機會。旋由李頓發言，謂自本團各團員分別歸國後，並未開會，彼對被邀請由該團批評中日意見一節，事前並未與聞。但願告知理事會，是否於聽得此項意見後，有修正報告之必要，彼準備與其同僚，本此目的，明日開一會議，加以討論。頃悉李頓偕其團員，曾徇主席之請列席，但無席位。狄氏稱，除日本表示保留外，理事會刻已對此節，表示同意，彼希望儘早接到此項陳述。松岡復以强調聲明日本之反對，並堅請予以記錄。理事會旋卽轉而討論但澤幣制問題。

膠東劉珍年部自煙台南開浙閩邊境。

第二十一師劉珍年部第二旅四、五、六團全部六千餘人，附迫擊砲十八門及騾馬五百餘匹，本日上午六時自煙臺分乘新豐、同華、裕濟、泰順、升安五輪，開往溫州。（註四）

按山東韓復榘、劉珍年之衝突，經中央派人調解後，劉部原奉命調駐鄂省，以鄂人反對，乃轉調浙東。寧波各界聞訊亦加反對，現決開往閩浙邊境剿共。

東北外交委員會電告外交部，說明日軍屠殺撫順附近三千農民慘狀。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委員王卓然，本日電外交部長羅文幹，報告日軍屠殺東北民衆慘狀，請轉電國聯及各友邦報告。原電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衙略）勛鑒：日人對東北居民，恣意慘殺，日有報告，以撫順平頂山爲最慘。慘酷情形，本會已得有詳細報告，爲求事實萬分正確外，又密派幹員前往實地調查。據報被害之村爲千金堡、栗子溝、平頂山三處，距撫順約十里至十六里不等，共有農戶五百餘家，人口三千餘衆。於九月十六日，由東來大刀義勇軍三人，至平頂山探路，被日人偵悉，同時日人疑鄰村千金堡、栗子溝有聯絡，乃由撫順派遣軍隊二百餘人，携機關槍十數挺，至平頂山，召集三村村長，追問大刀隊下落，並言欲檢查三村居民，是否有隱匿義勇軍及反動證據，聲明檢查無事時，即認爲良民，將與獎賞云云。乃迫令三村男女老幼三千餘口，齊集平頂山西南溝內，先令一齊坐於地上，靜候檢查，同時將機關槍十餘挺，按設於側面約七八十步。布置完畢，令羣衆對槍跪起，其中機警者均知有意外，站起欲奔，而日人機槍齊發，迅烈掃射，煞那之間，男女老幼狂奔亂逃，號痛之聲，達數里外。負輕傷逃出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負重傷中途殞命者六七十人，其餘男女老幼二千七百餘口，皆死於非命。間有襁褓嬰幼小兒女，或因身小未爲彈中，或中彈而未斃命者，蠕動於血泊屍堆中，日人用刺刀一一殺之。事後日人將屍身堆起，用火油雜秫稭焚燒，然後將三村房屋亦盡付一炬。三村農民所遺禾稼，皆令朝鮮人隨意收穫，三村火後空地，日人並擬建設武裝移民鎮。又遼陽之篁管堡及黃河堡日人，亦有同樣屠殺情事。似此窮兇極惡開慘無人道之新紀錄，請向日內瓦及各友邦政府正式報告，並請國際慈善團體澈底調查，而維人道，實不勝感盼之至。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叩、王卓然簽、漾印。」（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洛字第六十七號。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七期。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八期。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四日　顧維鈞在國聯理事會繼續駁斥日本代表松岡洋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聯理事會本日下午續開特別會議，討論李頓報告，我代表顧維鈞於會中繼續駁斥日代表松岡昨日之謬論。會議經過概略如左：

本日下午三時半開會，顧維鈞首先發言。顧稱，松岡昨日演說，關於滿洲問題似無直接關係之爭點頗多，爲節省時間計，本人（顧自稱）對於此種爭點暫不答辯，擬用書面形式詳細答覆，本不願效法日本代表提出枝節問題，虛費時間。關於田中密奏問題，除非調閱日本政府卷宗，外人當無其他證據，以證明此種文件之眞實。但今日之滿洲狀況，卽田中密奏最好之明證也。顧旋引松岡所著之「滿洲獨立運動」一書，于是書內，松岡謂田中奏章，乃日人所僞造，故卽使田中密奏全屬子虛，亦係日人所僞造。密奏之眞僞姑且勿論，而田中對華之侵略政策確係事實。顧請理事會會員細讀田中奏摺，然後與今日之日本對華政策作一比較，則可明瞭此項文件之重要。松岡昨謂中俄在日俄戰爭前締結密約，危害日本，顧氏稱，日本自身于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六等年，曾與俄國締結密約，日本所締結之密約，當不止於外間所已發現者云。松岡昨謂滿洲人民較前更爲安樂，顧駁稱，自去歲九一八以至今日，日機屢次轟炸中國村落，日軍慘殺無數平民，在此情況之下，有何安樂可言？顧旋講到中日爭執之正題，認爲在討論之前，數項問題必須答覆。日軍九一八之行動，是否爲自衞起見，非也，「滿洲國」之獨立，是否出諸人民之自由意旨，非也！日政府屢次鄭重聲明撤兵，已否履行此項允諾，未也！但中日是否可以和平解決，顧答曰是。顧請理事會會員，謹記上述各項之重要答案。顧又謂日本與「滿洲國」締結同盟，係屬違反九國條約，吾人對於事實問題不必再加爭辯，因全部事實均在吾人之前，卽李頓調查團之調查結果，吾人此時若再加爭辯，則解決中日事件將無時日矣。關於九一八前，日本何以不將爭執事件提交國聯審理，松岡昨日曾加辯述。顧駁稱，若依松岡所言，則一國之輿論，將爲國際間一切是非曲直之唯一標準耳。顧問日本所希望之中日問題之解決究如何，答曰，日本欲於中國災禍相乘，世界經濟危急之際，爲所欲爲，無所憚忌，故日本認九一八爲絕好之良機也。日本所謀之解決，乃日本片面之解決，九一八事件，卽日本式解決中日問題之初幕也。日本肆意妄爲，中國權利及世界和平均所罔顧，此種態度，適合於現代世界之精神之國聯會章，豈可任其撕毀乎？九國條約僅爲要人簽字之紀念品乎？吾人倘欲以和平方法代替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則吾人對於日本之挑戰，不得不有對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云。顧氏最後促國聯維護國聯會章，以及世界和平之工具。

我國代表顧維鈞對日代表松岡演說駁斥後，日代表又開始演說。謂華方刻已實際上承認其對於田中奏稿並無眞確憑證矣。現在使予相信，顧氏對予所陳述該僞造文件，係無聊日人之捏造一節，已表示同意。一國出席理事會負責代表，何以不能證明眞僞，竟自提出一嚴重之訴狀。松岡旋又對華代表已承認中國政府幫助排貨一節，喚起理事會之注意。松岡氏並對李頓報告附件中載有中國政府對於排貨之密令，及該報告中之其他秘密文件，一併喚起理事會注意。松岡稱，顧氏責備本代表提出枝節問題，而彼則巧于提出枝節問題。松岡對於顧氏對彼所提主要問題所出之答覆，特加反駁。並稱，日本向來忠實擁護國聯，成績俱在，自可證明。中國僅於見到有利用國聯達其自身目的時，表示援助國聯。日本忠於國聯，只要查得與其國家之存在，以及其維持遠東和平之政策不絕對的牴觸時，則希望依然忠於國聯。松岡聲明彼保留以書面貢獻意見權後，主席狄凡勒拉稱，時間已晚，本日可無庸繼續討論調查團報告書。但彼仍將予雙方以發揮意見之相當機會。狄氏謂，調查團各代表應出席理事會會議，並對於理事會所提任何質問，予以答覆。松岡問此種質問，是否僅限於報告書及各方對該報告書之批評。主席答稱，二十三日之建議，乃問調查團各代表於中日代表發表意見後，彼等對報告書內容有無修改之意。松岡謂，如理事會與調查團可對東三省問題互相問答，則實出乎調查團權限之範圍，且如此辦法果眞實行，會議時間或將延長逾月，亦未可知；因各代表可有權以報告書以外之事實，問調查團也。主席答稱，目前問題甚爲簡單，僅爲調查團是否欲維持原案，或欲修改報告書，並不涉及他事。松岡稱，如調查團決議不願修改報告書，則彼必將質問調查團不願修改之理由，此種問題勢必稽延時日。松岡與狄凡勒拉詰難多時。松岡堅稱，調查團與理事會會議毫無關係。主席乃徵求其他代表之意見。捷克代表貝尼斯起立，謂彼完全贊同主席意見，覺主席之解釋極爲公正。調查團之工作雖已完畢，但調查團仍然存在，理事會隨時可向該團垂詢。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氏亦贊成貝氏意見，彼覺聽中日代表爭辯後，再聽調查團之意見決無不當處。調查團因已草就一報告，但如根據理事會之請求，即再作一報告書亦無不可。調查團仍然存在一點，毫無問題。如因此而會議延長時日，亦固無不可。英國首席代表外長西門謂，此事有先例可援，並述及秘書長德留蒙氏關於此種程序之言論。西門繼稱，調查團各代表來此地，非爲旁聽而來，彼等來此自有用處，實願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見，此來非爲協助理事會爲何？松岡氏宣稱，德留蒙氏所舉之先例，使日本觀點更爲有力。調查團團員列席說明該報告之某章某節，彼並不反對，而大體上參與議程，彼則反對，松岡請主席准其以書面提出日本觀察。狄凡勒拉當即允准，並發表意見，稱頃間必須對於調查團開會討論，是否修正或增加其報告一節，不再持異議。（註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以收復匪區新設縣治情形特殊，自非縣組織法所能適用，特製定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十四條，令豫鄂皖三省政府遵行。全文如次：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一、凡收復匪區應新設縣治者，悉依本大綱辦理。

二、立煌、經扶兩縣外，爲肅清匪患及控制便利起見，如仍有應行新設縣之地方，須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下簡稱總部）之核定。

三、新設縣應隸屬之首區縣治所在地、及其區域，悉由總部定之。

四、初任縣長由總部任命。

五、縣長兼該縣保安司令並由總部委任兼總部軍法官。

六、縣長俸給按薦任職第一級支薪。

七、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餘按縣組織法辦理。

八、縣政府印信在內政部未頒發以前，由總部先頒木製印信，以資信守。

九、縣政府經費每月規定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縣政府除前條規定經費外，每月加給補助費一千元，爲保安司令及增設各科與各項公費開支。

十一、縣政府經費及補助費應由縣政府在規定額內分別擬具預算呈核。

十二、縣政府開辦費及初步調查費，定爲二千元，由總部支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應以縣地方款辦理之事項，由縣政府緊縮估計編具預算呈核。

十四、本大綱由總部公布施行。（註二）

貴州將領猶國材、蔣丕緒等通電擁毛光翔行使第十八路總指揮職權，自遵義進兵貴陽。

黔局逐漸開展，猶國材、車鳴翼、蔣丕緒，忽通電擁毛光翔出山，行使十八路總指揮職權，遵義以南無戰事。（註三）

駐黔東銅仁縣之黔軍第三獨立旅長車鳴翼，二十四日電天津大公報：「吾黔不幸，又起戰端，同室操戈，人民塗炭。前白省軍簡旅於十四、十五等日，渡過鴨池河後，與遵方部隊相接觸，激戰甚烈。毛總指揮羣公（光翔），即於是時應各將領之請，在遵義宣佈行使職權，並電請中央褫王軍長（家烈）職，以猶用公（國才）代理軍長。旋命宋醒率部由畢節到黔西夾擊，省軍簡（文波）旅大敗。烏江北岸部隊，乘勝過河，於是省軍更腹背受敵，勢將瓦解。而安順猶部，又於二十日發動，出兵四圍，直撲貴陽，二十三日在狗場激戰，省軍敗退三橋。二十四日電訊，王兼座親至馬王廟督戰，士氣不振，繼續潰敗，在混亂中王兼座生死未卜，貴陽本日可下等語。又查何師長知重，已將洪江放棄，率部回黔，聞係奉王電調，辭去湘黔邊區司令，馳回增援云云。現在省內外人士奔走呼籲，泣懇救濟，並請湘西陳師長玉鑒，被髮纓冠，救災恤鄰。爰特集中徹部六團，並陳部三團，即日會師銅鎮，武裝調停，一面電請中央明令制止軍事行動。又查何部回黔，足使戰事延長，爲禍尤烈，決先令該部停止前進，聽候中央解決。茲恐臺端去鄉日久，道阻且長，不明眞相，特電詳達，並候賜教。再翼蒙毛總指揮任爲教導師師長，業於二十日宣誓就職，合併奉聞。車鳴翼叩、敬（二十四）亥。」（註四）

東北救國軍王德林電告與日軍激戰於一面坡。

東北救國軍王德林電北平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葦河圍攻四日，敵氣已餒，即可解決。刻派李秀雲旅長在葦指揮，職率勁旅五千，越過葦河進攻珠河，刻與一面坡日軍激戰中。據吳副司令電稱，在吉林附近攻擊日軍，頗爲得力。阿什哈打亦爲我軍佔領，刻我軍取游擊方式，擾害日軍。」（註五）

日外務部訓令松岡勿拒李頓發言。

日本外務部接到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松岡報告，謂十九國委員會勢在必開，議長已允李頓參加理事會發表意見，日本保留允否之意見。日外部對松岡訓電要點如下：

一、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日本應參加發表意見，但須鄭重聲明今春在臨時大會之保留。

二、關於李頓列席問題，不必固執，但應利用此機會要挾聯盟；准爲代表丁士源及爲美人顧問李亞列席；陳述爲「滿洲國」之主張。

三、極力反對以會章十五條處決中日紛爭。（註六）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八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二十五日　國民黨在滬中委吳鐵城等決出席三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在滬中央委員二十八人，計吳鐵城、孫科、李烈鈞、薛篤弼、李濟深、劉蘆隱、馬超俊、楊庶堪、程潛、張定璠、陳策、張惠長、孫鏡亞、陳嘉佑、熊克武、柏文蔚、焦易堂、方振武、覃振、桂崇基、鄧家彥、張知本、何世楨、謝持、楊虎、王伯羣、梁寒操、柳亞子，均定十二月十五日前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出席三中全會。李烈鈞本日並發表告中委書，略云：

「政治窳敗，外患緊迫，全國人民，莫由用其智能，以赴國難，此我國最大危機，蓋病入膏肓，陷於九死一生者久矣。中國國民黨開三中全會，代行全民政權，責任重大，何俟於言。中央委員出席多少，影響至鉅，凡爲委員者，固應本其良心之所在，發抒所見也。惟中央各委，既同爲國民黨人，對此重要會議，當然於開會之先，爲充分接洽，使意見趨於一致，共爲一總提案，多數署名。而此提案，必以迅現全民政治，及積極抗日收復失地爲最大關鍵，如此則赴會者必踴躍，而此會議庶可以對國人有結果可言。」（註一）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否認中日直接交涉。

際此國聯理事會開會討論李頓報告期中，日方大肆謠言，謂中日問題有直接交涉之可能。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與外長羅文幹，本日上午在北極閣宋氏私邸，接見美法義公使及英德代辦，談及此事時，宋正式聲明，中日直接交涉說絕對不確。每次國聯開會，日方均謠傳直接交涉之說，已司空見慣，不足爲奇。現中日問題已提交國聯討論，國聯應迅速謀一適當之解決，以維持國聯本身及盟約之尊嚴。（註二）

國聯理事會公開討論中日問題。

國聯理事會本日下午四時舉行公開會議，將波利維亞與巴拉圭兩國糾紛及愛若克與西利兩國邊界問題報告畢，隨即開始討論中日問題。關於程序問題，主席狄凡勒拉發表重要演說詞，略稱：

「中日兩方對於李頓報告，均已發表意見，而國聯大會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內，請求理事會將中日事件提交國聯大會，故當前之問題，乃理事會是否即將中日問題交付大會討論，抑或暫緩移交。理事會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已決依照國聯會章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移交大會，是以此時負尋獲解決方案之直接責任者，乃國聯大會也。余（狄氏自稱）認理事會內一般意見，均欲特別大會於最短期內重行集會，繼續討論中日問題。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會會員亦爲大會會員，故於召集大會時，仍可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且於大會內發表意見更爲適宜。余信吾人於聽取中日代表言論時，無不望其言詞足以引起迅速解決中日衝突之希望。但吾人迄今所聽取者，未能滿足此種希望。日本政府於意見書內，並不接受李頓調查團所建議之解決原則，僅贊同李頓報告書內所稱『徒謀恢復九一八前滿洲原狀不足解決問題』一節。中國代表團對於解決之條件，保留嗣後發表意見權，目前所聲明贊同之李頓建議原則者，僅第三項原則，即『任何解決方案，必須符合國聯會章、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是也。』在此情況之下，理事會此時之任何決定，對於大會之探討解決方針，似無實際援助。」

日本代表團又有書面報告，聲明日本對李頓調查團參加理事會會議事之意見。日方謂調查團將報告書草就交諸理事會後，其職務已告終結，日本不反對調查團代表在理事會會議時有所詢問，但日本認爲調查團代表無權對中日兩國代表在理事會所發意見予以批評。日本首席代表松岡二十四日所發揮言論，於意見書中再重新申述一遍。松岡於意見書中，謂如調查團願修改報告書，日本並不反對，但所修改者限於報告書中之不明瞭處。松岡謂如日方不斷向調查團質問報告書各點，則會議時間將延長過久。松岡對主席及理事會同人努力及指導，表示感謝之意。繼謂現因理事會自身處置此案，應愼重研究報告書內容，不可輕予批准。且日本根本覺調查團無權有所建議，日本對報告書內容不同意各點，已有數次說明。日本最初提議與中國直接交涉，但中國拒絕，因而局勢順其自然而進展，非人力所能變更。今既如此，余須向本國政府請示。依余個人觀察，應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盡力謀和解辦法。此問題性質過於重要，除中日雙方能有同意解決辦法外，定無良策。日本希望維持遠東和平，並非紙上和平，自去年以至今日，日本一切行動，均根據一種信心，即只有履行承認滿洲國政策，始能維持遠東和平。松岡末稱，彼保留日後發言權。主席問松岡，幾時日本政府訓令可到，松岡答二十六日下午可到。

李頓繼狄氏發言稱：「主席及中日代表對於報告書之慷慨陳詞，本人代表調查團表示，倘調查團之報告書對於國聯討論此項極端複雜困難之問題將有貢獻，吾人於願已償。吾人報告書所述外，不欲再加意見。」主席問理事會各代表，有無詢問事件；捷克代表稱：最簡單之辦法，即將整個中日問題移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彼欲保留關於此點發表意見權。我國代表顧維鈞，贊成將中日問題移交全體大會討論，關於解決辦法之原則及條件，中國政府斯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留其意見，因目前對報告書其他部份，陳述意見，毫無用處，惟最低限度，彼認爲只有日本代表松岡接受調查團報告書所定原則，卽中日問題之解決方法必與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條文與精神相符；松岡謂解決應根據事實（卽承認滿洲國）處理此案，中國絕對不能以此事實爲解決方式之基礎，必依照國聯盟約以謀解決，最快方法卽移交全體大會。松岡繼之起立發言稱：顧博士爲共老友，並稱顧博士所謂事實者，將認國際聯盟及世間任何事實。關於中日問題提交大會事，松岡應允盡力設法。

主席於閉會前復稱：「余爲責任所趨使，再行表示希望中日代表數日內所發表之意見，均非兩方政府之最後態度。余非特代表理事會發言，誠乃代表世界之輿論，如牽涉中日兩重要會員國之滿洲事件，不能儘量引用國聯之和平工具，圖一解決，或國聯之和平策略，如橫受任何一方阻撓，則世界輿論將受一不可容忍之打擊。中日兩方現均以其意見置於理事會之前，余應代表理事會諄勸兩方，致力於問題上之積極方面，卽考慮準備如何援助國聯獲一解決也。」（註三）

共軍徐向前、張國燾股竄向川北陝南，劉匪軍胡宗南、劉茂恩、蕭之楚等部跟踪追擊。

中共僞第四方面軍徐向前、張國燾等股，經各追剿軍先後在南化塘、十里坪、洛峪街等地，迭予痛擊，實力損失大半。殘共繞山道竄至商縣附近，國軍一面窮追，一面由陝軍迎頭堵擊，徐等分散狡匿，因此國軍仍於附近各處搜剿。

二十四日，徐等由商縣附近西竄葛牌鎮後，折向南竄，大部在紅寓字、布家埠一帶；第一師胡宗南部卽對共軍嚴密堵截，陝州駐軍楊虎城之第十七路亦派隊夾擊，何司令官卽令行署準備由老河口移駐潼關，指揮作戰。

二十五日，徐等殘部竄至藍田附近，有更向北竄模樣；國軍第一、第四十四兩師跟蹤追擊；同時第五十一師范石生部及羅啓疆旅於鄂西各縣清剿零星共軍；張振漢部之第四十一師亦進駐襄、樊一帶，行署卽於是日移駐潼關。

二十五日以後，徐股殘共萬餘，由商縣、秦嶺山脈、牛王寨、小河口、蔡玉窩、曹家坪、湯峪街、大峪口、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峪口各處輾轉流竄，以圖狡避；國軍第六十五師劉茂恩、第一師胡宗南、第四十四蕭之楚三師乃長途追擊。國軍以超越叢山峻嶺，道路崎嶇，運輸補給困難，因此日食不能一飽，禦寒猶僅單衣，值冬季風雪慘厲，饑寒交迫，但官兵猶繼續猛追跟剿。時陝軍第十七路軍楊虎城部，以楊渠統、王志遠、武庭麟等三旅分別各據險要堵擊。

追剿時歷匝月，路逾千數百里，激戰數十次，共軍因迭受重創，死傷過半，槍砲騾馬損亡遺失殆盡；國軍各部亦傷亡損失重大。旋共軍由山地出大、小峪口，竄入平原，始利於追擊，而不利於逃竄，形勢爲之一變。

自本月下旬以來，復經國軍追堵各軍，在長安、鄠縣以南之子午鎮、爐丹村附近，更予共軍重大打擊，又擊斃共軍四千餘，繳獲槍枝三千餘枝，至此殘共所餘不過二千人，由新口子、西峪口逃入山中。爲防其南竄漢中，西竄甘省，死灰復燃；蔣總司令決以陝軍楊、王兩旅緊迫尾追，漢中趙旅等全數馳向佛坪堵截，剿匪軍第一師經鄠縣、大散關向鳳縣、留壩兜剿，第六十五師向佛坪、華陽，第四十四師向寧陝、石泉急進，分道合剿，期一舉殲此殘共。（註四）

黔軍蔣丕緒入貴陽，貴州省主席王家烈出走。

貴州將領蔣丕緒、猶國材等自二十四日通電擁毛光翔行使第十八路總指揮職權後，由遵義進兵貴陽。本日，蔣丕緒部入貴陽，省主席王家烈出走，猶等議迎毛光翔主省政。現毛、王兩部各有萬餘人。王家烈駐京代表稱，蔣丕緒等得四川劉湘援助，故敢襲取省垣，奪取政權。（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八期。

註四：「剿匪戰史」(七)，頁六五三—四。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教育部通令中學取消學分及選科制，並不另設「黨義」科。

教部頃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部新頒之高初中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轉飭所屬各高初中於下學期起實行：（一）取消學分制；（二）取消選科制；（三）不另設黨義一科；（四）規定自習時數。此外為適應各地需要，增設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註一）

四川劉湘下令全線停止進攻。

劉湘原令潘王各部，限月內克成都，現鑒於川事漸和緩，本日下令全線停止進攻，楊、羅、李及劉存厚，均有代表到成都，商停戰後和平辦法。（註二）

按川事在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從中斡旋下，漸有轉圜之機。本月十九日，鄧通電請立即停止軍事行動，訂期會商川事。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已商定和平辦法，阻劉湘部前進。三部將領聯合通電本日到漢。略謂：讀晉公（鄧）電，維護川局之苦心，昭然若揭，晉公既登高一呼，自（劉）頌（田）兩公，亦同聲響應。職等追隨諸公，當然步趨一致，從此各罷兵戈，推誠相見。願各方一致息爭，仍本同人文電主張，及自公江電所揭，以政治方法促其實現。列名者孫震、陳光藻、陳鼎勛及三部全體將領。劉文輝二十四日覆電鄧錫侯，贊成和平主張，謂已飭所部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望各方共表同情。一致主張。（註三）

共軍賀龍等股為河南南召鎮平民團所敗，偽師長段德昌遭擊斃。

中共偽第二軍團總指揮賀龍等股自本月二十二日在河南方城被國軍擊潰後，竄向南召。本日南召民團聞賀股竄境，即於大余坪對共軍截擊，激戰半小時，斃敵百餘人，俘二人；據俘虜供稱，中共偽第九師師長段德昌確被擊斃，當由該俘認取段德昌首級，並供偽第八師師長趙甦業，在方城所屬之合河，被國軍擊斃。竄南召者為共軍第七師王一鳴股，南召民團與共軍對戰，經國軍追擊部隊馳向該地進剿，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股已迂道西竄嵩縣之龍王廟、盧氏之欒川等處，復經第十五路馬英才旅及劉振華、高鴻文等部及各地民團迭次追剿邀擊，損失頗重，殘餘僅剩千人。

本月底，賀股殘部經龍駒寨、徐家溝、官波、蘭亭等處，竄入陝省雒南縣之西南地區；蔣總司令爲絕赤患，當令劉鎮華之第六十四師及高鴻文等派隊繼續追擊外，並令陝軍馮欽哉派隊堵剿。至此賀股長途奔逃，困疲已極，所剩武器無多，彈藥告竭，無法立足，卽於是年底竄向巴東；而徐向前殘股所剩二千餘人，受國軍各部圍擊後，亦西竄川北。（註四）

中共方志敏股竄陷江西貴溪。

共軍僞第十軍方志敏股約千餘人，本日竄陷贛省貴溪之龍岩嶺。其經過概略如左：

國軍在贛省東北地區剿共之戰，自十月二十九日第五師周渾元攻克共軍方志敏之根據地——葛源後，剿匪軍第五十三師已進佔秧坂、富林及周坊以東地區，第五十五師張彬旅佔領德興以南界田橋一帶，第六師推進至上饒西北溪口、大路口之線，逐漸縮小包圍圈，至本月五日，共軍僞第十軍竄弋陽、貴溪、萬年邊區程家橋一帶，其赤警師及獨立團分竄周坊南端，經國軍第五十三師陳、鄭兩團擊潰，十六日，共軍僞第十軍竄集貴溪北鄉泗瀝橋附近，企圖南竄，經第五師進剿，該股共軍向弋陽北方面逃竄，國軍第八路軍司令官趙觀濤爲協同前敵總指揮陳誠所部之進剿，及防止南北之共軍會合，遂調第五十三師、第五師、第七十九師第六師分別進剿。

本月八日九時，共軍赤警師第一、第二兩團向國軍第六師第三十四團上饒、鹿岩襲擊，經該團沉着應戰，激戰三小時，共軍不支向吉陽山潰竄，計斃共軍數百餘人，據俘虜供稱，自國軍施行經濟封鎖，共軍食鹽斷絕，生活極苦，冀圖打破封鎖，至十三日七時，該股共軍約二千餘人乘霧偷襲荒山岩，復經第三十四團分兩路包圍攻擊，激戰約一小時，被擊斃百餘人，俘四十餘名，共軍不支向大路口方向潰竄。至二十二日，鉛山南部之共軍，爲策應僞第十軍以圖打通信江封鎖，突攻陷陳坊、黃荊林等處後，繼以全力圍攻湖坊。本日，經第七十九師以第四六九團增援實施夾擊，共軍向陳坊竄逃，是日共軍僞第十軍一部約千餘人竄陷貴溪之龍岩嶺。（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方志敏部於二十八日被擊退。

吉林日軍迫令砍伐鐵路兩旁森林。

吉林奇寒，雪深五六寸，交通多阻。吉敦等路沿線森林叢密，素爲義軍出沒淵藪。日軍現決定，凡鐵路兩旁二百米達內森林，完全伐除。其有必要之地帶千五百米達以內森林，亦須伐除。已通令各縣遵行，並限十二月底伐完，冀使義軍失其憑藉。（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剿匪戰史」(七)，頁六五四—五。

註四：「剿匪戰史」(九)，頁七八〇—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二十七日　李濟深、黃紹竑電邀留粵中央委員出席三中全會。

訓練總監李濟深與內政部長黃紹竑特以私人名義，電粵方委員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余漢謀等，請來南京出席三中全會。如確因軍政事務不暇北來，亦請就近督促未負軍警責任之各中委，一律來京出席。（註一）

太原發生學潮。

山西太原數校近突暴發學潮。山西大學學生，因向校長王錄勛要求生活費，王無法應付，除表示辭職外，已離校返籍。全市師範初中學生，因官方取消官費後，感感生活困難，慮將退學，連日向省府教廳請願，要求恢復官費制，或酌予津貼。第一中學二十六日晚亦發現驅逐校長崔蔚宣言。第一師範學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驅逐校長黃麗泉，學生中已分驅黃擁黃兩派，擁黃學生留校者百餘人，仍按時上課；驅黃學生被毆傷數人，頗重，已送醫院調治，並集合二百餘人離校，由二十三日起，迄本日夜，羣集教育廳，該廳已變爲各生寄宿舍，並逐日偕赴省府請願，請求速撤校長，嚴懲兇首，以便回校上課。市上標語宣言紛飛，爲歷來學潮中未見之特徵。太原市各報對學潮消息，因種種困難，不便登載。山西當局對此次風潮，亳未表示一言，教育廳長冀貢泉甚感棘手，對往訪者拒見，前途殊難樂觀。（註二）

日政府訓令松岡洋右勿退出國聯。

日本政府本日對其代表團松岡洋右等指示，無離開日內瓦或退出國聯之必要。日政府所發出訓電如下：

「今後國聯大會，因小國方面之策動，表面上無論如何呈現大波瀾，但大國方面之極東政策，業有一貫的決定。代表團對於此點應以充分確信，而予奮鬥：一、美國對於滿洲問題雖言無容喙國聯之意思，而蘇俄亦絕對保持獨自之立場，故解決中日紛爭爲目的之國際會議開會，亦無加入之事。二、以上述之情勢面臨國聯，日本代表團無論如何，於國聯內努力說明日本之立場及維持滿洲國現狀有樹立極東和平之可能性，以促國聯方面之反省。三、今後國聯內，因小國方面之惡意的妄動，或有採擇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案，但對此，我國固勿論；即滿洲國對於此項攻擊，亦毫不感痛癢。故代表團並無離開日內瓦或退出國聯等狼狽的必要，儘可以此旨信以臨國聯總會。」（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八日　國聯理事會閉幕，決議中日問題交大會討論。

國際聯盟理事會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李頓報告書。中日代表顧維鈞與松岡洋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連日來舌戰激辯，松岡迭發謬論，顧氏嚴予駁斥。日本態度異常倔強，各國依然抱持息事寧人之旨，因此會議仍無結果，僅議決將李頓報告書提交國聯大會取決，而大會開會則在明年。理事會至此閉幕。本日會議經過略如左：

本日上午理事會舉行公開會議，主席狄凡勒拉宣告開會後，宣讀松岡洋右來函，略述日本政府致松岡之訓令。據稱日本對於引用國聯會章第十五條及將中日問題移交國聯大會兩事，均有相當保留，故日本將不投票。理事會會員均無發表意見或提出詢問之意。主席遂宣告討論終結，以將滿洲問題移交大會之提案付表決。結果通過。主席對於調查團委員之援助表示感謝，並謂于必要時或將請調查團委員援助國聯大會。狄氏繼謂，松岡因認調查團工作已告完畢，曾作保留，理事會已經閱悉，主席旋即宣告閉會。

依國聯大會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組織十九人委員會，專負設法解決中日糾紛之責任，一切文件，亦得由十九人特委會收受，於必要時，即可召開大會。此後中日問題，即由十九人委員會商召開大會辦法。國聯秘書長本日開始與十九國委員會主席西姆斯，接洽大會日期問題。大會定下月五日或六日開會，十九國委員會定於十二月一日集會。現已報告準備發表意見者，有伐維拉（愛爾蘭）、柏林（捷克）、馬達利亞加（西班牙）等代表，瑞典、挪威、英、法、義以及南美各國代表，亦必發言。大會辯論，殆半將限於原則問題。（註一）

鐵道部長顧孟餘至漢口籌商完成粵漢路事。

鐵道部長顧孟餘本日上午抵達漢口，隨即出席平漢、湘鄂兩路歡迎會；首由平漢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何競武致歡迎詞。顧氏相繼講話，略謂今日到漢，得與兩路同人見面，甚幸；連年因國內迭有戰事，鐵路首受影響，現除力謀整頓原有各路外，尚擬擴充新線，惟舊債本利未清，新債無法進行，鐵路發展須本身能樹立信用，今後希大家努力，以謀建設。末由湘鄂路局長屠慰曾答詞，攝影而散。十二時，何競武宴顧氏，邀劭適作陪。下午四時，顧氏赴怡和村謁蔣委員長籌商路事。

顧氏並對新聞界談話，謂：因久未晤蔣委員長，特乘三中全會前來漢，商洽完成粵漢路計劃，已與庚款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定，撥款完成。株韶段工程約需英金三百七十餘萬鎊，定四年工竣。湘鄂、廣韶二段，亦擬積極辦理，約五年內必能通車。（註二）

鐵道部次長曾仲鳴本日亦談及利用庚款籌築鐵路計劃如左：

「根據二中全會決議：鐵道部應得各國庚款三分之二，計七百四十五萬鎊，截至本年二月，實收英庚款二百十三萬鎊。現已訂約撥用於各路者，爲二十一萬鎊，餘擬用於滬西、湘鄂、廣韶、株韶等路。又自去年三月至今年二月，本部應得庚款一百五十六萬元，已撥借出一百四十三萬餘元，此爲英庚款積存部分處置情形。至將來到期之款已擬支配計劃，明年三月至十二月應得一百五十二萬鎊，擬直接撥粵漢株韶段，自一九三六年至四六年，國內到期庚款，約一百六十萬鎊，擬移作基金，發公債一百二十萬鎊，充株韶工程費。自一九三七至四六年，倫敦到期之款一百六十萬鎊，亦擬借發同額公債，以全路作擔保，爲該段購料。此計劃已得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下月五日該會正式會可正式通過。粵漢路現存餘株樂段，工料共需三百七十六萬鎊餘，明年起分四年完成，除以上所撥之款外，不敷二百三十七萬餘鎊，即以發債數充之。韶樂段未完工料及償債，共需一百五十萬，除已借庚款七十萬外，餘數擬由廣韶段分期協濟。」（註三）

水災救濟委員會在南京舉行江淮漢運幹路堤工落成典禮。

國府水災會所組織之堤工勘察團抵南京後，該會委員長宋子文本日午在勵志社歡宴，並邀陳果夫、戴傳賢、褚民誼、居正等作陪。下午三時在下關江邊招商蕙船上舉行「江淮漢運幹路堤工落成典禮」。到各要人及中西來賓與勘察團全體，共約數百人。由宋子文主席致詞，繼由席德炯、戴傳賢、西人白樹仁代表林康侯、黃任之相繼致詞，至四時散。旋全體登江新輪茶點。下午五時該輪啓椗西駛，沿江勘察，預定下月三日晨到漢口，仍赴上遊各處。褚民誼代表行政院隨該團勘察。（註四）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四十八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遷回南京令。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遷回首都南京令文曰：

「政府移駐洛陽行都，業已十月於茲。嘗膽臥薪，朝乾夕惕。關於禦侮圖强之計，未嘗稍懈。顧以樞府爲政令所從出，亦人民所託命，貴能應事勢之需求，愼抉擇於駐地。前以日本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肆其暴力，先佔東北，繼攻淞滬，南京首都，受其威脅，乃徙洛邑，用奠邦基。復以安內攘外，宜決後先，爰卽在洛召開國難會議，於禦侮綏靖救災三事，汲汲圖維。並督飭軍事委員會派遣大軍，分赴豫鄂皖贛粵閩各省，清剿匪患，撫慰災黎。凡所以安輯地方，搶拄艱危者，當已爲全國人民所共見。今各省匪氛，漸就敉平，國聯會議，開會在邇，遠簿事件，早爲世界各國視線所集，亦卽吾國家民族興替存亡所繫，折衝樽俎，在能迅赴事機。首都交通便捷，國際周旋，較爲順適，乃定十二月一日移回南京，俾獲耳目之周詳，試申正誼於壇坫。外以遵守國際條約之精神，感格鄰國，內以持續長期抵抗之策略，昭告邦人。玆並乘此播遷之會，更爲國民申興復中原之義。夫國於大地，必有與立，非謀建設，無以圖存，非固國防，無以禦侮。洛陽前代文明，固已漸成往跡，而民情儉樸，物產豐饒，實與陪都西安，同爲天府，徒以經濟窘澀，文化低落，天然富源，委地未發。政府此次雖以適應環境，東返首都，仍將急起直追，於陪都行都樹建設之宏規，立國防之基礎。惟當經營伊始，待理百端，所望當代英彥，海外僑胞，踴躍輸財，悉力共赴。至於保護治安，維持企業，則有司之責，自應嚴加督責，毋得疏懈從事。果生聚教訓之有道，豈敵國外患之堪虞，振頹起衰，於茲可冀。凡吾國人，其共喻之。此令。」（註一）

行政院議決以蔣光鼐為福建省主席，蔡廷鍇為福建綏靖主任。

行政院本日開第八十七次會議，出席陳紹寬、陳樹人、何應欽、朱家驊、石青陽、陳公博、羅文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宋子文、列席俞飛鵬、曾仲鳴、鄒琳、趙丕廉、郭春濤、段錫朋、甘乃光、彭學沛。主席爲宋子文。討論事項如左：

一、決議：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樹莊、委員兼民政廳長劉通、委員兼財政廳長何公敢、委員兼教育廳長程時煃、委員兼建設廳長許顯時、委員林知淵、陳培錕、林惜南、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江屏藩均免本兼各職；任命蔣光鼐、范其務、鄭貞文、孫希文、李章達、高登艇、林知淵、李清泉、陸文瀾爲福建省政府委員，並指定蔣光鼐兼主席及兼民政廳長，范其務兼財政廳長，鄭貞文兼教育廳長，孫希文兼建設廳長，李章達兼省府秘書長。

二、決議：任命張葦村爲山東省政府委員。

三、決議：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蔣光鼐另有任命，應免本職，任命蔡廷鍇爲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註二）

張群電勸四川將領引咎停戰，主張設川政整理委員會。

張葦本日電中政會、國府、行政院、蔣委員長及四川將領，謂：

「國難期間，而有川戰，勸阻未聽，制止未從，無曲直是非，交戰各軍，自不能不向中央引咎。同時尤應對地方負責表明，今後川事，悉聽中央處理，不再自由行動。年來川中軍權錯綜離合，情態萬千，亟須澈底籌整理辦法，而整理綱要，必須以中央十七年整理川政之令爲依歸，宜由中央臨時設置川政整理委員會，派專員會同川軍政當局紳耆法團代表等，組織成立，根據十七年中央命令，以解糾紛，而開新局。」（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九九二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王用賓、陳大齊為考選委員會正副委員長。

中央政治會議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三四次會議，出席委員葉楚傖、居正、何應欽、宋子文、戴傳賢、石青陽、趙丕廉、張道藩、苗培成、王祺、邵元沖、方覺慧、黃慕松等二十餘人，葉楚傖任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討論決議案如下：

一、推張繼、葉楚傖、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等爲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考選委員會改組，特任王用賓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陳大齊爲副委員長，沈士遠、黃序鵷、張默君、沈鵬飛、辛樹幟爲委員。

三、關於匪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之整理意見交法制經濟組審查。（註一）

實業部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本日，實業部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册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　十　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缺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刋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卽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册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同日，實業部公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如左：

第一條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爲十三名至十七名，由部長遴派有工業學識之部員兼充，但工業司長技監及工業司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開會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要，應於開會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凡呈請人呈遞本會開拆之密件，應於交初步審查時，由主席開拆。審查案件未經決定發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爲初步審查，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再由會議決定。

第八條　本會對於呈請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請求再審查時，主席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委員再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聲請異議及舉發呈訴案件，主席應交原審查委員，會同其他委員再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會審定之案件，應由原審查人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格式，作成決定書，由各委員簽名蓋章，送工業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業司主管科兼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濟南發生學潮。

本日，濟南學潮忽趨擴大，高中、一中、正誼、育英、愛美、東魯、振華、齊魯等八校忽一致怠課，援助高中因反對會考而離校之三年級學生，並成立濟南市中等學校聯合會，發表宣言，反對會考，請懲辦教育當局，要求准高中三年級學生回校。上午九時結隊萬人，遊行街市，到省政府、省黨部分別請願，未參加者爲一師一職及各女校等。茲將一切情形分誌於下。（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學校學生怠課後，組織聯合會，連日舉行會議。玆將其組織及紀錄情形誌後：

一、省府請願　本日上午九時各校學生列隊，到省府請願，共到一萬餘人，均齊集省政府大門內迤西空地，當因韓主席赴魯西，由民政廳長李樹春出見。學生代表當遞請願書，並陳述意旨：（一）准高中因反對會考被迫離校三年級學生回校；（二）轉呈中央懲辦教育廳長何思源；（三）保障以後教育當局不以軍警威嚇學生；（四）將監視高中軍警撤出。李樹春答覆：韓主席現在魯西視察；下午可返濟，本人可先以電話向韓主席報告請示，再爲答覆。次問向何處答覆，學生代表謂，通知高級中學即可，至此李氏退出，學生遂整隊赴省黨部。

二、赴省黨部　到省黨部後，先推代表二十餘人入內，遞請願書，省整委張葦村在會客室接見，各代表遞請願書所陳述四項意見同前，並表示此次各校學生係爲援助高中同學而怠課，並非罷課，在高中同學未回校前，決不復課，在怠課期間請省黨部予以保障，勿再有軍警干預之事。張葦村答覆，略云：「關於所要求幾點，除了懲辦教育當局一項外，其他三條都很平常，大概不難解決。關於高中三年級同學回校，余以爲容易辦到，可以與韓主席、何廳長大家商量辦理。」

三、請願書　「呈爲教育當局以武力摧殘教育及驅逐高中之三年級學生離校懇請轉呈中央嚴辦教育廳長何思源事。竊學生等本擬安心求學，圖謀深造，孰意因會考制度，卽惹起風波。本市高中文理兩班因會考制度之不良，曾向教廳請求免除，教育當局不惟不允，並發給五學期修業證書，勒令退學。三年光陰，父兄血汗金錢，一旦化爲烏有，該校三年級同學，正擬予以同情援助，向教育廳有所請示。孰知正在上課之際，廳長何思源氏率領二千餘軍警，包圍學校，强迫三年級同學立刻離校，時已傍晚，並令全市客棧對學生投宿，嚴加拒絕。二百餘無辜青年學生，就在這軍警威嚇之下，被驅逐於街頭巷曲，其悲痛慘苦，可想而知。誰無父母，誰無子女，教育當局竟毫無顧惜，施行此種慘酷手段，壓迫無辜學生。全市各校同學聞聽之下，實覺痛心，全體罷課，予以同情援助，乃不得已之行動。爲國家前途計，爲山東教育計，敬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中央嚴辦教育廳長何思源，並轉函省政府，准高中三年級被迫離校學生立刻回校，則學生幸甚，教育前途幸甚，謹呈。」

四、宣言　濟南市中等學校爲反對麻醉青年的會考，反對以武力摧殘教育的教育當局，及挽救高中三年級被迫離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學立刻回校宣言：「中國教育在內憂外患分崩離奇的狀態之下，早已宣告破產了，所謂我們的教育當局，不想根本解救辦法，而以變像的科舉制度的會考，來壓迫學生，麻醉青年。自從這種制度公布以後，各地學生時起反對，爲廢除這種惡劣制度，爲着中國的將來的青年，爲着中國教育的前途，我們不得不起來反對這種不合理的制度。而高中的文理兩班同學，即在這種請求情形之下，而被我們的教育當局勒令退學，差半年即能畢業，而得到五學期的修業證書，三年的光陰，父兄血汗的金錢，一旦化爲烏有。該校三年級同學，正擬於以同情援助，向教廳有所請示。那知正在上課之際，被廳長何思源氏率領兩三千以上的軍警，包圍學校，强迫三年級同學立刻出校。時已傍晚，並令全市客棧，對學生投宿予以拒絕。二百以上的無辜學生就在這軍警威嚇之下，被迫到街頭巷曲，其悲痛也，其殘酷也，可想而知。誰無父母，誰無子女，遠離家鄉，負笈來省求學，只落得在風吹霜打的寒冷天裏過夜，流浪於街頭。嗚呼！黃帝堯舜諸先聖在天之靈，實所公鑒，各界父老兄弟聽聞之下，豈不寒心！這是山東教育當局的手段，這是山東教育當局的收穫。全市各校同學在聽聞之下，實覺痛心，兎死狐悲，以救人權當救己，在不得已情況之下，只有全市學生一致罷課，予以同情援助，並找出自己將來的出路。我們的目標是根本反對變像科舉制度的會考，反對山東的教育當局，不准再有軍警威嚇學生的事件發生，並要求高中被武力解散的同學，無條件的即刻全體回校，在我們的目標未實現以前，決不復課，事實源委，已盡如上述。揮淚陳言，急待迫切，望各界人士諒解，並予以同情援助。謹此宣言。濟南市中等學校聯合會印。」

徐州破獲製造毒品機關。

徐州警備司令部，近破獲極大之製造海洛因機關，並於本日晨在東站捕獲一干關係人犯，均係徐州有名紳商所組織。在上月中旬，九師派隊赴蘇豫邊境剿匪，途遇一報告者，謂永城縣境張家寨，有一造海洛因機關；該部當往搜捕，拿獲工程師兩名、及嫌疑犯五六名，搜出機器一部，烟土數千兩；解交軍法處審辦。旋審得創辦人爲本埠前任縣長劉炳晨，前任商會長丁蔭周，糧米業主席周景昌，慈善會長曹紫亭，及大昌糧棧主人姜臨如，博施醫院長郭蔣如，巨紳文寶鈺、張鶴亭等十數人。警備部以關係重大

Academia Historica

，當電漢口吳報蔣委員長請示。旋接蔣委員長電覆，着就地查辦。警備部故於本日拂曉，派大批武裝兵分赴上列各關係人家搜捕，詎劉、丁、周、郭、文等均先聞訊逃逸，僅捕獲曹紫亭、姜臨如及丁等各眷屬，亦搜出海洛因數十包，解部訊辦。該部以在此烟禁森嚴之際，彼等居然大造海洛因，深覺與國法背馳，擬將召集地方各界會議，討論處決辦法，已預定兩步驟：（一）將拿捕正犯槍決；（二）重罰嚴懲。地方人民對此大批人犯之犯行均極驚詫。警備部正嚴緝在逃人犯中。（註五）

附錄：徐州破獲海洛因巨案（註六）

徐州破獲駭人聽聞之製造海洛因案，其創辦人竟爲其地著名紳商。其中有前任縣知事，有前商會會長，有醫院院長，有慈善會會長，有其他紳商界要人。是以破獲之後，全市駭愼，咸主嚴懲，結果如何，日內可見。查海洛因之毒害，倍於嗎啡，十倍於鴉片。在數年前，大抵是舶來，本國無製造者，其銷行區域，亦僅限於華北之一部分。孰意近年毒燄高張，區域擴大，本國嗜利之徒，亦模倣製造，故毒害之中於民間者，遂日廣而深。徐州此案，特其一例焉耳。吾人願全國官民痛切注意一點！夫中國最後所恃者，無他，人口而已。人口之繁殖，乃國際競存之最後武器，今雖國勢凌夷，而依然具偉大希望者以此，使人口亦衰，民族前途已矣。國家多年來困於內憂，近更遭猛烈之外患，民命犧牲，異常重大；然而殺人最猛亦最多者，莫若毒藥，更首推海洛因。是以簡單言之，染海洛因即等於自殺，而畀吾民以海洛因者，即爲殺我民族。是以海洛因爲吾族之大害，而製造販賣海洛因以害民者，則吾族不共戴天之仇也。然則徐州案及其他類似之案已獲及未獲者，皆可論矣。近年向吾國輸入海洛因者，其人其志，本在亡吾國，滅吾種；如何本國之人，竟亦欲自亡其國，自滅其種？且凡爲此等貿易者，決非貧困無食之輩，實皆有食有衣之人。蓋其事需資本，需技術，貧者莫辦，愚者不能。即觀徐州案，其罪犯皆一市之顯赫，官商慈善，網羅殆盡，此其天良淪喪，罪大無倫。夫以社會中堅地位之人，竟甘心爲滅亡民族之罪行；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耳，乃徒以貪財之故，雖加害億兆同胞而不惜。中國竟有此等人，此等人竟能平日占社會優越地位！誠可謂民族之恥，文化之羞，而國家於此種敗類，惟有盡法懲治，此外毫無可論矣。惟吾人願乘此喚起全國各級政府注意者，由徐州之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證明一部分上級社會腐敗無心肝至何種程度！甘作民族劊子手者，必甘爲賣國賊，爲漢奸。是以肅清腐惡，嚴整法紀，爲擁護民族生存之重要關鍵。玆事由毒禍論，徐州發生之事，安見他處必無？尤其平津上海各大都會，黑影幢憧中，不知有幾許製造販賣海洛因之毒賊。所願各級政府，忠實軍警，俱認定撲滅此種毒賊，爲救民保健之重要工作。已獲者嚴懲不貸，未獲者搜索必得。應知此事不但執行國法，並爲自保後代。務滅毒藥，不令蔓延。倘有犯者，不論其具何勢力地位，必與宣戰；對於舶來者，務盡條約國權之力，以與之周旋！此全國各級政府之責任，而優良軍警報國報民之一道也。抑中國近年，充塞矛盾與不平。如愚民從匪，獲者必死，然其罪止於劫財已耳；至於製造販賣海洛因者，則罪等殺人，所殺且衆，而其目的全爲貪財肥己，更不若窮極劫財者之可諒。乃此種毒案，破獲不多，元凶大惡，更少緝捕。今年聞太原曾殺一著名之販賣毒犯，大快人心，山東辦此等案，向來嚴厲，河南懷慶，去年曾破一巨巢，其外尚少所聞。或吸用者受嚴刑，而大規模製造或販賣之負責者在法外，劇毒澄清，將在何日乎？現在徐州破獲此案，國府宜乘此嚴申毒禁，先將徐州全案人犯依法懲治，在逃者務通令緝捕；一面藉此宣傳，公布全國，獎勵各地軍警注重搜捕毒賊之工作。務使全國家喻戶曉於吸用海洛因及其類似之毒藥者爲自殺，使人吸用者，爲殺人，爲圖滅民族，俾人人自警，外拒舶來，內除敗類，庶幾中華民族，不至竟因吸毒自殺而衰微！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九五號。

註三：同註二，第九九六號。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九期，論評選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

一日　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自洛陽遷回南京。

本日，國民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正式自洛陽遷回首都南京。國府主席林森乘專車於上午九時三刻抵浦口，到站迎接者有宋子文等各院部會首長及國府文官處職員，隨即乘楚謙艦渡江。十時登艦，該艦即升陸海空軍大元帥旗，十時五分啓碇，泊江心英、美、法、日軍艦均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十時一刻抵下關三北碼頭，即乘國府汽車入城，逕赴陵園竭靈；各歡迎人員亦尾隨趨陵園，在國父靈前行禮，儀式簡單。十一時半入城，至國府行禮，林主席演說國府遷回原由，略謂：

「國府及各院部會及中央黨部，均定十二月一日遷回首都，業已通令各院部會準期回京，嗣接中政會電，洛陽國府及中央黨部，仍須保存，並派人保守，以便接洽公務，同時中央有建設洛陽行都西安陪都之決議，故洛陽方面仍須繼續佈置。洛陽爲古代文化區，今者文化比較落後，但自歷史地理上言，均極有價值，該地風俗儉樸古厚，人民刻苦耐勞，仍望大家努力，實現行都陪都計劃。」

林主席等於中午國府回京禮成後，即至中央黨部舉行中央遷回典禮。居正任主席，報告中略謂：中央依常會決議，於今日遷回首都，係因首都交通便利，易於推行政令，林主席頃在國府亦曾詳爲報告。同時勉與會人員，須知國難嚴重期並未渡過，仍望自今日起力圖奮發，於禦侮剿匪內政外交等要政，加倍努力。並指出今日舉行回京典禮，用意即在此點。（註一）

按本年春間，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因受「一二八」淞滬戰役影響，遷都洛陽，至本日乃相率還都。

蔣委員長在漢口演講「合作訓練之意義與目標」。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漢口豫鄂贛皖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演講「合作訓練之意義與目標」，內容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天是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的一天，本席乘此機會對全體職教員、學員，有點貢獻。

第一、現代的國家，合作事業異常發達，牠的效用利益，有專家講述。我現在僅就合作二字意義來解釋。我們中國國家貧弱如此，毛病是不合作。因爲沒有合作的精神，所以弄得國家如此的落後，民族如此的危殆，社會如此的衰頹，欲求挽救，非推行合作不可。合作不但生產消費等要推行，就是黨、政、軍以及社會國家一切事業，都要推行。我國黨、政、軍都不能合作，各機關、各個人也不能合作，省黨部與省政府是不合作的，縣黨部與縣政府是不合作的，教育廳與建設廳是不合作的，建設廳與財政廳是不合作的，就是同一機關以內，這部分與那部分也是不合作，各行私見，沒有整個的行動，和一致的目標，所以弄得權利衝突，一切事情都無進步。歐美科學這樣發達，都是分工合作的結果，譬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爲好多部分來做，然後合成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作成的，分工越細，效用越大。但分工就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無論工藝、政治及一切事情，都能辦理完善，就是能分工的原故，也就時能合作的原故。我有一個朋友，曾到過大連金州考察日本人所辦的警署、學校和合作社，這幾種表面上雖能分立，內容都是連貫的，沒有的東西就由合作社來經營，牠能以最小的經費，收最大的效果，可是學校教科書內，完全沒有中國歷史上民族性的教材，都是一種奴隸教育。我的朋友，見他們在中國地方合作辦得如此的猛進，教育辦得如此毒辣，批評他是以養豬合種的法子來辦我們中國的教育。大連金州情形如此，中國內地如不趕快講究合作，恐怕都要成爲金州，讓人家人養豬合種的法子來辦合作了。我們自己地方的事情，自己不能辦，反由外人來辦，任他們以奴隸教育來教我們民族，中國的地位眞是危險極了。須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現在剿匪軍事結束之後，要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重要的方法。從前本黨革命，只注意軍事與政治，沒有顧到社會方面，祇是上層的無基礎的工作。故現在如要改造國家，復興民族，完成革命，便要切實從社會下層做起，農村合作工作才是基本的革命工作；合作制度不行，農村合作不發達，無論剿匪怎樣勝利，社會終難安定。合作是肅清匪的利器，合作社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因此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的學員，就是基本的革命的人才，革命的基礎全賴各學員來培成和鞏固。希望

Academia Historica

各位明瞭這個道理，不可爲找生活而來，以爲畢業之後，找個工作就算完事，亦不可當作是一種做官的事，藉作進身之階。要認爲這是艱難困苦、犧牲奮鬥的一個救國的大事業。各位須知，從今以後，就是立志革命來改造社會。故以後個人的一切都要交給黨國，要以改造農村，移轉風氣，以造成新的社會，新的國家爲職志。這是本席對各位最大的一個希望。總之，農村合作的成敗，不但是革命生死關頭，如能切實推行，現在的社會才能改良，國家民族才能復興，否則中國就要滅亡。這個救亡的工作，就是諸位的責任。

第二、本所名義，是叫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大家要顧名思義，不要忘了農村二字。我國軍、政、黨務非常腐敗，是因爲一般人不注重農村，過慣了都市生活，忘了他的做人出身基本之地。我國以農立國，基本是在農村。一般人完全離開農村，輕視農村，不知道沒有農村，便不成國家，我們現在要救中國，就要先救農村。各學員都是來自鄉間，將來仍要回到鄉間，指導農民，幫助農民，做農民的模範，不可輕視他們，甚至如現在一般青年羞與鄉人爲伍。我們要鞏固革命基礎，要改變風氣，所以要提倡農村合作社，各學員要刻苦耐勞，才能够配做一個眞正的農村合作指導員，才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至於一切事情，如洗衣、掃地等事，都要自己去做，養成一種良好的習慣，才能負起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重大責任。現在黨部和黨員，在鄉下多數成爲一個衙門，成爲特殊階級，這是重大的錯誤，我們指導合作，絕不可如此。我們是要指導農民，使他們成爲一個現代的國民，現代的農村，這樣國家、社會才有希望，國民革命才能成功。本所職、教員要特別要特別注意此點，教訓學生耐勞吃苦，成爲一個負重致遠的學生。我看現在的教育，讓學生安坐而食，掃地要工人，傾痰盂要工人，拭桌子要工人，養成許多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寄生蟲，眞是亡國的教育，奴隸的教育。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革命教育，我們現在要救中國，就要養成刻苦耐勞的勞動習慣，要養成功以農立國的風氣，如此才能做基本的革命工作。剿匪能否徹底成功，以合作事業能否實行爲斷。土匪危害國家，危害社會，我們要用合作的方法，才能根本消滅他。合作指導所和合作社不是普通的商店，更不是一個衙門，這是大家要根本認識，而不能不在訓練時間刻苦自勵的。我們中國現在的教育，是離開了農村，去學洋八股，實際上外國的長處沒有學到，僅僅學了外國都市的生活，這種教育，就是我前面所說的亡國教育。各位學員來到此間求學，只有四個月的期間，我很希望全體職、教員，全體學員，切實注重生活教育，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驗鄉村實際生活。各位來自鄉間，仍然要回到鄉間，如果討厭鄉村的生活是不行的。我們的工作是要繁榮農村，復興農村，把農村的生活，從我們的手中改良好，因此，我們不能不刻苦耐勞，這是大家要知道的。本席現在四十五歲，回憶十五歲以前，完全是過的鄉村生活，洗衣、掃地、拭桌，及其他勞苦的事情，自己都能做，什麼髒的地方都不怕。我一生的事業，完全是以農村生活做基礎，假使我是生在都市，決沒有現在這樣。因爲生於鄉村，對於農民的情形，人民的痛苦，都能知道，所以相信個人革命工作，決不會落後的。我最近因爲要赴南京，一個月以後，纔能回來，將來有機會，再來把我的經驗教授你們，希望你們成一個眞正的農村合作指導員。

總括的說，訓練所的教育方針是要刻苦耐勞、掃地、洗衣以及一切事情，都要自己去做。日本所以能侵略我們，他的長處，就在無論何種教育，他的生活習慣是不離開鄉村實際生活的。我們現在要教出革命的學生，首先就要注意他們的生活習慣，設法鍛鍊成功一個刻苦耐勞的革命者，職、教員也要身體力行，爲學員的表率。再者，除上述刻苦耐勞外，還要整齊清潔。我剛才聽見有學生吐痰這種習慣，是不好的，我們現在要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我們的社會、國家不如人家，是因爲現代一般國民不如人家，人家整齊清潔，我們污穢骯髒，我們到農村工作，去改良社會，改良農村，我們先要自己改良，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能够做農民的模範，纔配指導農民。衣服用具，不在華美，但求整潔。我們造成整齊清潔的農村，先要造成整齊清潔的學校，這是全體職、教員、學員要格外注意的。此雖小事，實在要緊。大凡人的思想行爲習慣，都須受環境的支配，走到清潔的地方，腦筋就會清潔，走到齷齪的地方，腦筋就會齷齪。我們中國現在是齷齪的社會，齷齪的環境，許多人貪污，是環境使他貪污，我們要力求整齊清潔，造成良好的環境，改革一般人的習慣思想，使得成爲現代的國民，現代的國家，這是立國最重要的一個條件。

今天我所講的話，學校教員是少有講過的，譬如吃飯、穿衣，大家都認爲很平常的事，實在是很艱難的事，所以　總理說知難行易。現在學校不教做人的道理，所以教出來的學生，不知紀律，不守秩序，只會搗亂，不能做革命的工作，不能負建國的責任。我並不是誹謗他們，因爲他們不懂這個道理。你們現在要造成一個國家建設者，就要知道做人的道理，建國要從建設個人起，有充分的知識技能，和健全的人格，才能負擔建國的責任。我自己因爲受了現代的教育，知道做人的道理，所以就以此來教授你們，指導你們。我們從今天起，要下一個決心，把不合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的思想、行動、習慣等等，力予矯正，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除了學習合作理論之外，立志做一個新人，鍛鍊成一個眞正的農村合作指導員，要除掉士大夫的習慣，排除都市的生活；因爲都市生活，是腐敗生活，加重一點說，就是野蠻生活。文明與野蠻如何分別，我時常想想，總不能出這個範圍。能尊重團體，嚴守紀律，每日八小時工作，起居有定時，作事有秩序，對人有禮節，吃飯、穿衣，都能整潔，並能吃苦耐勞，這就是文明。反之，生活散漫，無組織，無秩序，不知禮節，不識廉恥，這就是野蠻。我已是四十五歲以上的人，差不多任何境遇都受過了，自知沒有什麼長處，惟有今日知道昨日的錯誤，此刻知道前刻的錯誤，時時力求改過而已。前清曾國藩他自己取名曰滌生，他因爲是覺悟了以前的錯誤，是不對的，表示要想根本來洗滌他從前的生活，重新來做一個人，所以後來，做一番偉大的事業。可見無論那一個人，都要有覺悟，能改過才行。我來教導你們，是因爲自己有了覺悟，希望從今以後，你們要做一個新的人。今天所講的話，雖然淺近，確有重大的意義。現在把　總理親筆書的禮運篇，講給你們聽聽，希望你們奉爲合作原則，做一個基本革命者，做一個眞正農村合作指導者，以個人的人格，和合作的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新國家，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的責任，這就是全體職、教員和全體學員的責任。」（註二）

山東政教當局令嚴處濟南學潮。

濟南學潮於十一月三十日發生後，當地高中各校怠課；本日上午，山東省主席韓復榘召集各廳長、省府秘書長張紹堂，警備司令雷太平、市長聞承烈、公安局長王愷如，開談話會，討論處理學潮辦法。決議以省令飭怠課各校學生，二日晨起一律復課，違者解散，另招新生。如一部分願復課，則令其不願復課者退學，並令公安局嚴禁學生張貼標語，如再發現，將該管公安分局長監禁三年，捕獲貼標語者賞二百元。

山東省教廳旋奉省令，轉飭罷課各校校長三項：（一）罷課各校學生，限一日一律上課，否則一律解散，在校學生限期離校；（二）罷課各校爲首學生，由校長查明呈廳核辦；（三）教廳應恪遵部令，舉行會考，不得延緩或敷衍，並限二日下午四時前呈報復課情形。高中等八校學生代表十五人，一日午謁韓請願，陳述（一）反對教育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二）請准三年級學生復學。答稱：此次各生反對會考及教育當局，皆不正當，應立即復課，潛心求學，高中三年級生必須會考，方准復學。午後罷課各校校長呈教廳，謂二日準可復課。教廳長何思源談，高中三年級生如願復學，必須先立悔過書表示參加會考。（註二）

何思源於十一月二十九、三十兩日電教部長朱家驊報告學潮眞相，請准辭職，以去留力爭會考。今接朱電，略云：「中學會考係教部令，爲促進普通教育之要圖，在校學生何得拒絕應考，要求退學，甚至煽惑全校，藐延省會，竟聚衆千人，宣言反對。仰即嚴厲制止，並懲辦爲首學生，以肅學風。該廳長以去就力爭，殊堪嘉許。仍希堅持初意，勿稍遷懈，並不得有所姑息，所請辭職應無庸議」。（註四）

濟南學潮至此大致平息，僅濟南高中仍在怠課中。

黑龍江日軍佔領札蘭屯，進犯海拉爾。

駐黑龍江日軍因蘇炳文及張殿九部固守海拉爾及滿洲里，拒絕與日滿代表談判，故於昨晨對海拉爾方面之蘇炳文軍隊施行總攻，當日佔領札蘭屯，本日續犯海拉爾。

日軍高波部隊於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四時向興安嶺東方地區出動，關東軍之先發汽車隊舉全力前進，服部、高波兩部隊之汽車隊，當日午後占領札蘭屯。（註五）

附錄：蘇炳文撤兵前之激戰（註六）

哈滿線之戰事，日軍於十二月一日午刻攻入札蘭屯，前鋒鐵甲車一列於二日下午由札蘭屯迤邐北進，欲進攻興安嶺博克圖方面我方救國軍蘇炳文、張殿九所部。一方分飭前方軍隊退拒與安嶺天險，一方則趕調後方兵力集中於免渡河海拉爾，雙方均積極準備，原冀於一週內外日軍不致向興安嶺攻進。緣十一月十日富拉爾基、腰庫勒、後庫勒激戰後，救國義勇軍厚集兵力，以張玉鼎部集扼窩分山，與腰後兩庫勒日軍對峙。吳德林軍扼朱家坎，另以蒙古騎兵扼守巖子山成吉思汗，而於札蘭屯留大本營，張殿九偕謝珂於其地計劃軍事。惟救國軍兵力單薄，統共各部不足五千，一經分散，益感聯絡呼應之不便。在蘇炳文之意，因日方派有駐哈特務機關長小松原等爲交涉委員，在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邊境馬支也夫卡牙邀請會見，求放滿海被禁之日僑，擬利用此點，虛與委蛇，以待國聯會議終了後再圖發展。該明知所部兵力無多，且乏利器，一旦開火，日軍厚集兵力，源源增加，則救國軍殊難免以持久周旋。故對於小松原希望之會議，雖不甚願，但陸續釋放滿海日僑婦孺四十八名，藉以緩衝戰事。小松原自十一月十三日抵俄邊迄今已歷二旬，中間凶飛機已飛入俄境一次，且爲蘇俄一度驅逐，謂蘇炳文無意進行交涉，則日方委員無滯留必要。日人因此頗覺難堪，惟有厚顏懇俄，容緩數日，一方則由其關東參謀長小磯氏回國報告，特開一軍事會議，決定進攻，並以與安嶺爲目的，然後重兵壓境，迫蘇炳文屈服，釋放日僑，此爲第一步辦法。迨蘇釋放日僑後，再進兵攻蘇，務以消滅蘇之勢力爲止。軍隊爲避免與俄接觸，以滿海間之磋崗爲目標，並另調張海鵬之蒙兵一支，由索倫山草道繞襲興安嶺，截斷海拉爾與碾子山札蘭屯一帶之聯絡。其兵力配備，計平賀旅團擔任正面，沿鐵路進攻，出發點爲富拉爾基。以朝鮮第六師團新由東邊調來之服部旅團爲主力，由齊齊哈爾取甘南（即甘井子）。由草地大迂廻越過我軍莒分山、碾子山、朱家坎三道防線，偷襲札蘭屯後方。另以騎兵部隊爲後勁，取我成吉思汗陣地。茂木聯隊取碾子山陣地，宮本支隊取莒分山陣地，各路兵力，合計在一萬六千以上，另附鐵甲車飛機等利器。當十一月二十九日我軍探得日軍增加，曾一度以鐵甲車往攻富拉爾基，並於退還時炸毀朱家坎南方鐵路，以阻日軍之前進。同時各軍亦積極準備爲孤注之擲，擬行反攻，但究以兵力過單，一經調遣，後方堪虞，遂未果行。而日軍計劃達齊齊哈爾後，即由第十四師團長松木直亮指揮之下開始活動，由齊齊哈爾出發之服部旅團，徵發黑垣大小汽車數百輛，於二十九日夜，星夜運輸，至三十日早間，已進抵札蘭屯東北高地。札蘭屯雖爲我軍大本營，但並無若何兵力。既發見敵軍出現後方，不得已乃下退却令，向札蘭屯市內（即雅魯縣）退却，在市外與日軍發生激戰。日軍以空陸兩軍呼應，上下攻擊，我軍與激戰二小時，至是日十時許，向草地一帶退却。其碾子山成吉思汗莒分山之我軍，聞得敵軍出現於後方，遂不得已放棄前方陣地亦向鐵路外撤退。日軍乃乘機入佔碾子山成吉思汗，並以飛機數架至博克圖附近追炸列車，破壞鐵路，斷絕我軍之歸路。現我各軍均沿蒙古草地退却，實力並未若何損失。蘇炳文聞得此訊，即率部數千，進至興安嶺扼守該方，以阻敵軍之再進。但日軍既繞至後方，其勢恐難久守。蘇於日前有告東北父老書，發現於哈埠，勸民衆有錢者助錢，有力者破壞敵之後方。該書由郵局寄來，爲日方檢查所獲，謂滿海已不能通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印刷品發現，當係此地人士代蘇氏宣傳，因對現充僞國之某旅長（聞爲李炳文）監視，故僞國漢奸已人人自危矣。

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決議六日召集國聯大會。

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本日上午在日內瓦開會，會中決定將中日問題移交國聯大會討論，大會定於本月六日召集。至是該委員會即將宣告延會。（註七）

十九國委員會與預期相反，於今晨十一時一刻舉行公開會議，主席西姆斯氏宣稱：理事會討論既經竣事，彼在職責上應召集國聯大會，彼根據理事會會議紀錄，得悉各理事在理事會中，均不願發言，但有人表示，願意在大會席上致詞，彼嗣又歡迎土耳其代表出席十九國委員會。土代表答稱，此次得參與委員會，以謀獲得一種解決方法，希望能使國聯照約與非戰公約趨於鞏固，至爲愉快。主席嗣宣讀顏惠慶氏兩件，內容希望將討論儘量縮短，因滿洲義軍與異國侵略軍隊，業經發生嚴重戰事，故必需迅速獲得解決。西氏說明國聯照約第十五條規定延期一點，謂顏氏主張，須將其確定，氏提議允彼通知顏氏，在目前狀況下，不能規定任何延期之限制，必須首先聽取大會討論，然後彼方能判定大約需要若干時日。捷克代表貝尼斯氏稱，據彼所知，在大會討論終結後，十九國委員會將及早討論此項規定延期之重要事件。主席表示同意。瑞士代表穆他氏稱，中日問題由理事會或由大會應付，爲合理之舉，但後者爲國聯較完滿之機關，故整個問題之討論，應交大會，故一般均認現時不能規定延期之期限。英代表外次艾登氏贊成此項意見，認委員會現時不能規定延期事，須待大會討論後再定。愛爾蘭代表康諾萊氏質問十九國委員會決定延期後，是否仍須召集大會，予以通過，氏稱，此舉將稽延時日。西氏稱，將此決定，提出大會，乃係必要舉動，委員會贊同西氏之答覆。委員會於十二時散會，大會定下星期二（六日）上午十一時舉行。（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十，演講，頁六七一—六。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國史館印行：「東北義勇軍」，頁三三三—五。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四。

二日　蔣委員長電日內瓦顏惠慶等，否認主張中日直接交涉。

中日直接交涉說，純係謠傳，前已由行政院代院長宋子文及外長羅文幹向各國駐華代表聲明不確，本日蔣委員長電日內瓦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三代表，極力否認，略謂：「中日問題現正由國聯設法解決，乃有人傳稱中正個人主張直接交涉，顯圖離間國聯，故淆聽聞，除政府方面已由宋代院長及羅外交部長向各國駐華外交代表聲明否認外，茲特鄭重聲明，中正絕未主張直接交涉，深信國聯必能維持國聯盟約及其他條約之尊嚴，爲中日問題謀公平適當之解決。」（註一）

蔣委員長電豫鄂皖等省府主席，省政應由主席主持，責任必專，政令必一。

軍委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分電豫、鄂、皖三省省政府主席劉峙、夏斗寅、吳忠信，指示省政應由省主席主持。電文云：

「省行政組織，各廳分掌事務，各有專司，綜其成者，厥爲省府主席，其關係譬如枝葉之本根，肢體之於首腦，隨時隨事，必本合作之精神，首尾相應，指臂相資，方能增進行政之效能，而謀政治之進步。一切政務均應由省主席決定主持，各廳秉承主席，司規劃執行之責，所有各廳經費，尤應以統收統支爲原則，不得自爲風氣，至涉紛歧。責任必專，政令必一，此爲施政要着。故不惜反覆言之，望兄等共體此意爲要。」（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三日　軍政部長何應欽電令劉匪將領優待投降之共軍。

軍政部長何應欽令剿匪各部隊及各機關，對投誠之共軍，務須優待，不應歧視，即從前爲害地方之主犯，事實昭著，證據確鑿者，亦應報告高級機關，酌量辦理。（註一）

被捕投誠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徐錫根發表「告中共同志宣言」。

被捕投誠之中共中委徐錫根，曾出席共產國際六次大會及中共六次大會，被選爲中共中央委員，及中央政治局委員、江蘇省委總主席、全國總工會委員長，兼黨團總書記，暨江蘇省委、常委、湘鄂區分局常委等職。本日發表告共產黨黨員書如左：

「親愛的同志們：我們參加革命以來，犧牲了身家性命，日夜奔走，未曾得到片刻的休息，這爲的是什麼？是百分之百的爲着崇拜馬克斯主義，爲實現馬克斯主義而奮鬥；然而現在我們爲了馬克斯主義而拼命了！

同志們！但這不是偶然的事，我們如果對中國日前革命的主觀和客觀的條件加以深刻的研究和認識，那末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也就是一個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全國有很濃厚的封建勢力存在，全國民衆不但遭受着國內封建勢力的剝削，並且還受着國際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與剝削。這些情形，很明顯的證明中國革命的任務和他的性質是：第一反對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剝削；第二消滅農村中封建勢力；第三剷除軍閥的割據，眞正統一中國，加强政府的領導，發展偉大工業，改良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的購買力，這是中國革命的任務，這些任務，很顯明的指出中國革命是民族革命運動。

同志們！中國共產黨，第三國際，尤其是米夫的走狗們—所謂二十八個百分之百的布爾什維克，他們把馬克斯主義搬來中國盲目的運用，他們根本沒有看到中國與西歐各國的不同，他們天天高喊無產階級領導中國革命，然而中國工人數量只有三百萬，這三百萬工人羣衆中還有最多數沒有脫離農村經濟封建關係，這樣微弱的力量，何能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導中國革命？這簡直是玩弄中國革命！

因此，他們天天在洋房裏，在亭子間計劃着所謂擴大蘇區，組織農民，武裝農民，煽動抗捐抗稅抗租抗債等運動，以進到地方暴動。同志們！結果如何呢？不是逼農民於死嗎？最近，所謂蘇區，也縮得快沒有了，農村秩序與經濟也完全破壞了，農村的農民，弄得妻離子散，父母逃亡。

再看他們所領導的城市工人鬥爭，組織所謂同盟罷工、總同盟罷工，進到城市武裝暴動，而結果又是如何呢？所謂寧漢暴動，犧牲的同志在百數以外，而對社會的影響，是秩序愈加紊亂，工業愈加衰落，工人痛苦日益加深，失業工人，有增無減。

同志們！這是中國共產黨的成績，也就是你們拚命得來的成績，這種偉大的成績，是爲了中國革命嗎？簡直是破壞中國革命啊！

我們再看看，中國共產黨，牠是否革命的黨？是否配得上領導革命的黨？那末，我們只要看到黨內的鬥爭的情形，就知道了。

過去黨的鬥爭史，我們不去說牠，我僅就我個人參加的反黨及派別的鬥爭，及我所受的打擊來簡單的說一說：在六次大會後，我擔任了江蘇省委書記的時候，李立三已經登臺，很顯明的，我是羣衆自己選出來的書記，自然要執行羣衆給我的使命，然而李立三爲要穩固他的地位，加强他的統治和領導，他馬上想出無恥的方法，召集全體省委會議，他說……現在江蘇省委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有很大的成績，但是還不够，中央爲要加强省委工作的領導，要改組省委，這種無恥的意見，被我們完全拒絕了。可是他看到我們有很大的力量，更加不放心了，馬上又想出第二步的進攻，所謂中央來兼省委，也被我們以充分理由來反對他們，但他們死也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於是我們號召了全江蘇同志們來討論這個問題，結果我們一致拒絕和反對，並更進一步開始與他們鬥爭。但不幸得很，因爲我們內部的不穩固，出了內賊趙容等的投降，使我們的陣線崩潰了，我們的鬥爭也失敗了，我們的工作也被撤銷了。可是鬥爭並未消滅，暗中仍然在醞釀着，在李立三路線一天一天的形成，這鬥爭的醞釀也一天一天的更加利害。這時國際東方部米夫，他爲要得在國際上地位提高，他馬上派他的走狗陳紹玉們回到中國來奪取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的工具，但這般膽小如鼠的黨狗們，究有什麼用處？他那有膽量去反對立三路線？所以何孟雄等開始反對立三路線（六月十一日的決議），不本份的陳韶玉已無恥的寫悔過書投降了。又在十一月國際沒有來信前，羅章龍等要陳韶玉等起來共同反立三路線，他們不敢，說：『立三統治非常鞏固，待國際來信後再說』。這就是等他們的老祖宗米夫指示他們的陰謀來再起事。湊巧，不兩天國際的信果來了，同時，他們也得到米夫的指示，於是他們的膽也大了，勇氣也足了，都起來作反立三路線運動。不久，他們的老祖宗米夫也到中國來作國際代表，更增加他們的威勢，他們反立三路線呼聲，愈叫得震大的響！這時，所謂中央的領袖瞿秋白、周恩來、向忠發等，也驚慌起來，深恐盧布拿不成，亦無恥的找陳韶玉等求援，結果，允許了陳韶玉任江蘇省委書記，維持了自己的地位。同志們！中國的革命被他們無恥、卑鄙、齷齪的來利用，這是什麼意義呢？因此，何孟雄等堅強的領導反立三路線運動，得到全體羣衆的擁護，這堅強偉大的力量，嚇倒陳韶玉等不放心，馬上採取了可恥而悲慘的告密了，以致有何孟雄等二十餘人的犧牲，這還不算，後來，他們爲要穩固他們的地位，又把許多他們不滿意的，和反對四中全會的同志，加上許多無聊可恥的罪名，把這些最勇敢而參加鬥爭多年的同志們都送到死的最前線去，或取銷工作，或不去理睬，或無理的開除，造成米夫清一色的系統。同志們！像這樣情形，中國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嗎？是領導革命的政黨嗎？還是換取盧布階級的政黨呢？老實說，我今日的自首，決不是偶然的！

親愛的同志們！我百分的相信你們在咀罵我說：『無恥的叛徒還有臉來同我們談話！』反革命的我，要百分的誠懇呼一聲親愛的同志們！請你們原諒我，我只希望你們猛醒，看啊！共黨已死的同志和被難者的家屬們，又有誰來照應？坐了牢，丟了命，還要加上他們許多可惡的罪名—什麼派，什麼叛徒，同志們！這樣殘酷萬惡的共產黨，爲他犧牲了有何意義?!

此刻，我是十二萬分地很堅決的反對共產黨，我不忍從前同我工作的親愛同志們日處陷阱，不能自拔，所以將我過去的事蹟，我筆下能寫的寫一部份出來，供全體同志們的參證。同志們！一齊起來參加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革命救中國，救民族，我們不要像從前樣仍是沉迷不醒！」（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贛剿匪軍陳誠部第十四師周至柔收復金谿與南城。

先是朱毛共軍企圖突破國軍第四次圍剿，於十月十八日竄陷黎川，並分犯邵武、延平、建寧等縣。十一月十九日，續陷資溪、金谿。經剿匪軍第二路軍陳誠部與第八路軍趙觀濤部聯合進剿，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克復邵武。至是硝石、資溪及金谿等地皆為國軍克復。本日，剿匪軍第十四師周至柔部克復江西之金谿與南城。（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三。

四日　張學良電蔣委員長，報告關於日本亟圖熱、蒙情形。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之全權代表張學良，昨日、本日上電蔣委員長，報告日本欲行滿蒙政策及日軍準備侵冬熱河情形。電文如左（註一）：

一、「南京蔣委員長鈞鑒：上海宋院長子文兄、南京何部長敬之兄、羅部長鈞任兄勛鑒：密。頃據承德湯主席感已參電稱：頃據職軍騎兵第一旅長趙國增報稱：頃據第二團團長宋萬里報稱，頃據探報，日本急欲行其滿蒙政策。連日派出熟諳中國語言文字之日人多名，附以華人潛赴各王旗，秘密運動。以便將來攻熱之時，用為內應。庫倫之白喇嘛確已受其聯絡，並聞已派有專人在奉天接洽。並據派赴敵方之偵探張子生報告，有華人陸級三者，係鐵嶺縣人，前隨關都統曾來過熱河，現在打虎山日軍官黃木處充任科長，近日由其洩出消息，日本因熱河交通不便，故緩進攻，現由遼寧兵工廠及其本國各廠起造載重汽車五千輛，每輛可載陸軍二十名，並裝設機關槍二架，新式七生五口徑砲一門，車之周圍護以鋼板，上用鐵棚以避槍彈，以備為將來分路攻熱之用等情。查日軍近來外表對熱似不注意，而內實具圖熱之決心，因戰具未備，故示以冷淡之意，以使我軍懈而不備，用心之毒，可謂極矣。除令該探仍往潛查，並傳令各防嚴加注意外，謹特稟陳。除轉飭該團仍應派探確切調查隨時報告外，謹電稟陳等情。除飭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長仍應飭屬偵察續報，並通報外，謹電奉聞。又儉（廿八）電稱頃據董旅長福亭勘（廿八）申電稱，據派密探李春林由錦回報，十一月十七日探得錦縣撥日軍五十餘名，及重炮四門，手提式機槍十支，開往義縣。十八日探見錦廠飛機共八架，其餘調往江省。十九日錦車站日軍運到給養十餘大車，用載重裝大米十五車，又十餘車用草色蒙蓋不知何物，均卸至汲衙衙日團部。廿日探有朝屬曹家燒鍋廠柵溝匪民曹慶雲、李孟春二人往錦日軍憲兵司令部，皆充攻熱司令，往石站大凌河甸招隊，每名騎兵廿五元，步兵十五元，意想招成六旅，連同日軍三旅進攻熱河，此係探得確實。廿一日由綏開錦日軍五十餘名下車住第八師團部，內有中國人大半。又探准日方兵力仍三百餘人，是日飛機去朝東滿家府各一架擲彈一二枚，偵察路過廿家子，探明漢奸李守林、寶洼彬二匪，因人數不足，日方未允給服裝子彈等情。又據朝姜公安局長報，據張巡長探報，羊山大凌河南滿家府一帶被日匪竄，在該處號召二三十人，聲稱預備取朝攻熱等情。查隨日匪民在錦票附近及富錦大道征客嶺一帶，均屬不少，將來恐成鉅患，不堪設想。惟此刻取締不得，若嚴加驅逐又恐愈迫歸日。除飭所屬嚴加防禦，並仍派偵探外，謹電報聞等情，據此。除飭資屬偵報以憑轉呈外，謹電奉聞。各等情。謹此電聞。張學良叩。江（三日）子廳機。」

二、「羅部長鈞任兄勛鑒：密。據熱河湯主席東參電稱：頃據劉震東、高蔭周等宥（二六）電，養（二七日）派沈副旅長明勝帶隊繞攻五松嘎瞎漆杜陂子等寨，已完全佔領，獲敵槍馬及俘虜甚多。潘團長及鄭支隊長與敵苦戰三小時，敵不支向唐家窩得拉蘇營子一帶潰逃，盡力追擊，已不成軍。擊斃敵團長一員，連長三員，日兵卅餘名，蒙兵百五十餘名，獲槍馬無算。我軍傷亡廿餘名。此次攻擊蒙兵收繳民槍三萬不得已之舉，該圖王親日有年，已娶日婦任僞南分省省長，日人利用彼爲佔蒙地之根據，蒙漢多受其害，皆恨入肺腑。當我軍佔高力板時，嚴禁士兵，不准衝突，去信數次，置之不理，派官長帶兵士十二名前往交涉，悉被殺戮，屢來我防地擾亂，並斷我之聯絡線，會同反動之民團限我三日退出，追逼萬分，始攻擊之。現將該蒙鎮攝，不但日人對於蒙古全失所據，即康法各地可告安全。而蒙古一二三軍再不敢騎牆。察蒙古之帖服者因無小利以誘之，更無有力之部隊以威鎮之，是以忽來忽去也。今壓迫以後，再誘以小利，必不復反，此次八二迫炮彈七九彈藥消耗最多，三八機槍等彈亦甚缺乏，並乞賜與補充爲禱等情，據此。缺件除電知後援會，設法補充並分電外，謹電奉聞等語，特聞。弟張學良。支（四日）廳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黑龍江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等通電撤兵，另圖抗日。

駐黑龍江日軍自十一月三十日佔領札蘭屯後，猛攻救國軍蘇炳文、張殿九等部，近日又佔領興安站，進攻海拉爾。蘇、張等以彈盡援絕，本日通電暫行退兵，另謀抗日戰略。電文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蔣委員長、北平軍委分會、後援會鈞鑒：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救國後援會、全國總商會、各報館。外交部羅部長，轉海外僑胞、日內瓦顧顧郭代表均鑒：本軍受民衆之付託，痛倭寇之殘暴，誓師救國，兩月於茲。早知地處邊荒，兵單力微，難操必勝之算。徒以倭寇假借我民意，搖惑世界觀聽，不得不仗義聲討，用彰我東北眞正民意。藍自傳檄起兵之日，已決沉舟破釜之心。自瀋海興義以還，黑省義軍，響應四起，而我前方將士，血戰肉搏，屢挫兇鋒，進逼龍江，橫斷鐵路，電馳露布，舉世震驚，正義宣傳，宏效已見。倭寇鑒我忠勇，遽變方針，遣使議和，力謀秘化，甘言重幣，皆經我方嚴詞拒絕，黔驢技窮，大增兵力，恃其武器，西上猛攻，激戰之烈，實難縷述。我將士積月苦戰，忍饑耐寒，誓死抗拒，傷亡枕藉，不折不撓。寇雖頑強，志卒未逞。更於東（一日）日派遣大部甲車騎砲聯合各隊，奇襲我扎蘭屯行營，飛機助戰，勢極凶殘。我兵力雖甚單薄，然前仆後繼，奮不顧身，莫不以一當百，忠勇倍增，寇欲已戢，傷亡轉重。天不佑華，我已彈盡援絕，寇竟有增無已，復以飛機多架，炸毀我後方鐵道，斷絕交通，中外旅客，咸感威脅，各站員工，同遭浩刼，所有橋樑，多被破壞，將士傷亡過半，實力已難支撐。本軍仗義誓師，本不難背城借一，全師殉國。獨念地方民衆，受禍兩月，饑溺已深。加以瀋海外僑甚多，倘再堅抗，勢將同歸於盡，無補事實。爲人道計，遂於江（三日）晚飲痛，率所部官佐士兵眷屬，地方官吏愛國志士，不願作亡國民者四千餘人，繼至滿站，已於支（四日）晚退向蘇聯國境，擬即假道回國，另行工作，與寇周旋。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謹電陳原委，籲懇政府速照會蘇聯政府，設法由海參崴運送上海，或由滬派船赴崴迎接，俾愛國健兒及婦孺，不致困頓中途，早還祖國。更請我後援會及民衆團體，協助政府，速賜救援，泣淚陳詞，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蘇炳文、張殿九、謝珂、金奎璧、王爾贍、王德林、孫麟、董書鴻、高峻嶺、郎國琛、尹昇率官兵民衆同叩、支（四日）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風雪中奮勇抗敵的義勇軍（註三）

從前許多人都曾憂慮，青紗幛去後，我東北義勇軍將失掉了屏蔽；同時東北天氣奇寒，雪地又冰天，義勇軍飽械兩缺，恐怕要不容易支持了。日本也早就打算等待這個時機來大舉進攻。現在青紗幛倒了，東北也冰凍雪飛了，可是義勇軍聲勢反而更大；日軍窮於應付，而我義勇軍却更顯示了他們的神威！

一　黑省大戰的前夕

自蘇炳文將軍於九月二十七日在中東路脫離僞組織反正抗日以後，日軍以有二百餘日人被拘，曾一再向蘇將軍求和，都被嚴詞拒絕，並於十四日電平公布日方乞和電。日本關東軍參謀長小磯，也因乞和無效而與日陸相荒木、參謀次長眞崎協議積極增兵東北，除原有軍隊外，再調第六師團北往增援，小磯且自乘飛機往黑垣召集軍事會議，計劃一切。而滿鐵守備隊之一部則由四洮路開至洮昂路大興鎮，將以齊克路爲目標，聯第六師與原在之松本師團分兩路進攻馬占山、蘇炳文、張殿九所部。馬將軍爲便利指揮起見，在嫩江縣城設總指揮部，大部軍隊都集結於齊克路，其數不下八萬餘人。十六日蘇炳文將軍與馬將軍會於札蘭屯，對軍事計劃有所商議，以待日軍的來襲。

二　馬占山將軍拜泉的激戰

馬占山將軍部下的黑龍江義軍，因多服的缺乏，乃集合於拜泉、明水、青岡、巴彥、訥河、嫩江整理服裝，預定十二月初旬開始活動，規復龍江，其軍事計劃擬分六路進攻，可是尚未發動，已被日軍探悉，就不俟朝鮮第六師團援兵之來，於十一月十四日決定先發制人，分七路向拜泉進逼。共計兵力約一萬三千餘人，另輔以飛機十四架，坦克車、裝甲汽車等十餘部，黑龍江僞軍第一、二兩支隊人數一萬，亦歸日方調遣。義軍在拜泉一帶者，約三萬餘人，惟其中過半缺乏槍械，其半數雖有槍械，亦多舊式，且又缺乏子彈，故戰事初開，日軍就利用野砲重砲，不斷轟擊，飛機成隊，飛翔於陣地之上，低空投彈爆炸，並以機關槍掃射。義勇軍則穿夾衣，冒風寒與敵抗戰，敵知義勇軍利於短兵相接，故其部隊都不作衝鋒射擊，只恃利器壓迫義軍，沉着應戰，結果終難支持，暫棄拜泉，分轉德都、通北，馬將軍六路攻黑的計劃，遂受一重大打擊，現馬占山本人已轉往訥河、布西間之大仙塔拉山中，行踪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秘，以防日軍再阻礙他的軍事計劃。

三　蘇炳文部義軍忍痛退俄境

日本向蘇將軍乞和失敗，於是就大舉進攻。蘇炳文部亦已逆料大戰決不可免，早作準備，據十二月一日北平專電「蘇炳文、馬占山在札蘭屯會議結果，分三路進攻，中路濮炳珊任指揮，東路由馬占山指揮，西路由蘇炳文指揮，分路照預定計劃推進。西路副司令張殿九、前敵指揮張玉挺，駐札蘭屯前線。」同時採取遊擊的戰略，在後方組織民衆預備軍，以作持久戰之準備。

十二月一日路透社東京電所傳的長春消息，日軍是於十一月三十日晨在海拉爾方面，對蘇炳文軍隊開始總攻擊的。日軍的形勢如何，看十二月四日北平專電就可知道，「蘇炳文二日電平，此次日軍以富拉爾基爲根據地，派出四個師團，約計五、六萬衆，分三路向我景星、札蘭屯、大興安嶺進攻，飛機二百餘架，坦克車百餘輛，並利用烟幕彈等精銳戰器，進擊我軍，幸賴我士卒人人抱殺敵決心，連日在腰庫勒、碾子山、虎爾虎拉等處激戰，前仆後繼，勇不可當，前線軍士，因子彈不充分，皆持大刀長矛，與日人作交手戰，刀光劍影，殺聲震天，日軍畏之如虎，望而退却，我第一旅張部，仍扼守札蘭屯原有陣線，日軍宣傳我軍退出札蘭屯，絕非事實，濮炳珊副司令在腰庫勒，與日軍激戰三晝夜，日人死傷遍野，現我軍在哈拉蘇巴林木，均佈有極堅固陣地，雖剩一卒亦必抵抗到底，誓死報國，以揚國威。」由此我們就可知日人進攻的猛烈，和義軍苦戰的困難了。

轉瞬間，彈盡援絕，忍痛退俄境的消息來了。試看他們從海拉爾所發的通電：（電文如日文所引）

垂成之功，敗於一旦，國人聞之，能不痛心！

四　遼吉義勇軍的狀況

義軍唐聚五部爲中鮮聯合義軍，勢力最爲浩大，日軍大舉進攻夾擊，不得已將所部分作十個集團，散布各地，俟日軍調兵入黑時，再紛起恢復失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超、李杜亦爲義軍勢力之浩大者，已與王德林會晤於勃利附近，商定自衞救國軍切實提携的辦法。現綏遠、同江、饒河、富錦、寶清、虎林、密山、勃利、穆稜、海林、寧安、綏芬、東寧、額穆、樺川等十五縣，皆直接受他們所組織的吉林省府所管轄。政令統一，民衆愛護，並發行紙幣，金融至爲流暢。省府則設於同江，現王德林正與敵激戰於葦河及珠河之間。

在錦義一帶，朱鑄青部甚爲活躍，時有激烈戰事發生，只因通信機關全在敵人手中，消息甚不靈通，據云日在錦義一帶防禦工事甚爲堅固，器械銳利，且作戰時又有飛機在空輔助，致義軍戰勝及佔領一地，每不能久據。不過義軍聯絡日密，勢力日漸擴大，這是很顯明的。

吉林抗日最力的爲東北國民救國軍第七支隊傅殿臣部、第八支隊趙福瑞部、與第十九支隊羅明星部。他們曾經進攻過長春，破壞了吉長、吉海等鐵路的交通，日軍畏恨可知。十一月中旬，日軍以兩個師團以上的兵力，及叛逆張海鵬部隊，並飛機數十架，坦克大砲等新式兵器，對他們大舉包圍，以少川中將爲總指揮。傅殿臣司令於十一月十四日由高級偵探報告就已知道，當即召集各高級軍官會議，僉謂「我軍苦戰經年，係以遊擊戰略，故能以少勝多，現當雪地冰天之際，將士缺乏禦寒衣履，更兼所存彈藥無多，一旦用完，不易補充，況日逆以重兵相逼，其勢甚兇，故不如退讓，以保實力。」因此就議決放棄不重要的地區，縮短防線，集中兵力，以便突破日軍的包圍，退進某山中，休息整頓，等待接濟後援，再大舉反攻。並即命令第一師長劉景春率領所部殿後，第二師長林柱一率全部擔任前衞，第三師長汪海山率領所部往雙河鎮、樺皮河子等地，牽制日逆側翼，以掩護一、二師退却，佈置既定，傅司令即率領衞隊團及全體官佐並給養等要物，由岔路河先行退却，依計進行，經過猛烈的激戰，於十六日上午就很快的，出乎日人的意料之外衝出了重圍。

至於第八支隊趙福瑞部與第十九支隊羅明星部，則於第七支隊退却時，曾與以應援，破壞吉長路，現亦往松花江某處與王德林軍聯合，靜候接濟補充，再圖反攻。

太原學潮惡化，山西當局令嚴厲處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西太原第一師範學校自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生學潮後，情勢惡劣，學生借宿教廳，要求政教當局公平解決。經晉省府連日會議協商，警備司令榮鴻臚及公安局長王錫符等奉令調停。本月二日，榮氏接見請願學生團，按要求各條答覆：

一、二日先派軍警護送學生回校上課；

二、在校長黃麗泉未換前，軍警常川駐紮，藉資保護，並由教廳派員管理校務，不得藉故開除學生；

三、請願團回校，即協同軍警檢查，如發現反動，即不負責任；

四、請願費用及受傷學生醫藥等費，均由學校負擔；

五、收回開除同學；

六、撤換校長係教廳職權。

請願學生經當局答覆後，下午由軍警保護，回校聽候解決。（註四）不意抵校時，校門緊閉，請願生不得入，由下午六時起至九時止，數百人鵠候於風寒凜烈之街衢中，並經王錫符及教廳派員馬瑞龍往返協商，毫無結果，遂由公安局代覓萬字巷同慶、錦復、公義堂等六家旅棧，爲各生臨時宿舍。太原地方法院接得受傷學生控告校長黃麗泉呈訴後，即於二日將黃傳到檢查處審訊，當晚十二時，地法院向省府報告，黃已依法出院回校，黃出院後借宿何處，局外人均不悉其底蘊。

三日，該校全體教職員招開會議，當決定因校務無人負責，連同該校附屬小學校，即日起全部停課，致該校完全陷入停頓狀態，風潮因愈擴大。

本日，該校教職員招待新聞界，除報告校潮發生之前後詳情外，並謂教務、訓育及附小三主任，曾被黃召在火車站晤面；黃謂受此恥辱，無顏見長官、與同事，且因感受風寒，欲出省赴平調養。黃上省府請假呈文如次：

「山西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鈞鑒：泉自長一師，瞬將一載，對於校務之改進，學風之整飭，實已竭盡棉薄，自問無愧。無如整飭內部，尚非難事，而對於別有懷抱者之煽惑學潮，實覺應付不易，以是心血虛耗，成效全無，愧對三晉父老，愧對五百餘學生，尤覺愧對愛護周至之教育行政長官。查上月二十二日一師風潮發生之後，外界莫明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象，或懸猜學校內部陷於混沌狀態，實則除請願學生百餘人外，其他皆按時上課，誦讀未輟，而在教廳之諸生亦賴冀廳長之格外關垂，飲食起居，尚稱安適，可謂雖有風波，尚屬不幸中之大幸。不意昨日上午十時，地檢廳突來票傳，謂泉被人告訴，犯傷害罪嫌疑，拘傳急迫，過於星火，當求法警寬限，容到省府報告，竟不獲允，遂被拘引於地檢廳內，靜待質理，到廳二鐘後，即開庭審訊，原被對質。據原告謂學生互毆，校長既未能阻止，即係有主使嫌疑，檢察官反復暗示，以必須說出校長當場喊打，然後可謂主使。原告躊躇至再，歷二十餘分鐘後，始說校長曾經喊打，檢察官便不再事追求，司法尊嚴，泉不敢妄事揣測。退廳時，周檢察官又申明謂鄙人不貪贓枉法，你雖是堂堂校長，但按法庭手續，亦非討保不成。泉以無保可尋，當即被拘於法警屋內，直至下午十二時，突被張首席檢察官暨法警二人驅逐出院，計前後羈留法院亘一晝夜之久，公私人格，掃地無餘。以泉私人之奉職無狀，橫遭蹂躪，固不足惜，惟念學校係國家設立，校長係政府委任，以在職之教育界公務人員而竟被拘引審訊，是否違法，國典自有明文。且此次所被蹂躪者，係一師校長，而非泉私人，陰謀煽擾至於此極。以尊嚴無二之司法機關，而為數陰謀者所利用，從此各機關公私人員，能不人人自危，而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若以不能阻止羣衆互毆為泉罪，則年來學潮時起，竟有軍警不能維持者，泉又何能為力。顧所痛悔者自恨未接受冀廳長之忠告，尤愧無冀廳長先見之明也。豈當風潮發生之次日，冀廳長即令其秘書主任李丹亭先生走告泉曰，耳聞彼方學生要告你，據廳長之意，你不如先搶一原告，先告他們，妨害公務。泉心雖感激而未敢應允，良以受人父兄之囑託，而不能使其子弟不被人利用，已覺愧甚，更何能置年幼無知學生於法網。越三日，又會冀廳長於綏靖主任辦公室內，時主任尚未至，廳長復以前言告泉，並謂你如不搶原告，被告要討保的，無保時須交五百元保證金。在廳長此言，一則係愛護泉個人之私意，再則廳長法學深邃，始終認此事應以法律解決，並在訴訟未起時，已先得此消息。無如泉愚直不悟，未能遵命，此所以有此結果也。現因病已向教廳暫行請假出省療養，臨行倉卒，謹將被拘始末，略陳梗概，伏祈垂察。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黃麗泉謹呈、十二月四日。」（註五）

註一：「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五四—六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九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國史館：「東北義勇軍」；頁三四一—六。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五日　日軍侵佔海拉爾，抗日義勇軍蘇炳文等退入俄境，被解除武裝。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副司令張殿九等於四日電告退出海拉爾後，日軍侵佔海拉爾。蘇、張等人率所部官佐眷屬等四千餘人由滿洲里入俄境。蘇俄爲中立國，故蘇炳文等由俄假道，彼等由滿洲里以四十三列車載入俄境；蘇俄邊防官吏，派兵搜查車輛，解除蘇炳文部武裝，該軍然後被收容。（註一）

招商局整理債務委員會成立。

招商局整理債務委員會成立，計劃以合法手續向銀界另借貸新款，以償舊欠。交通部對此不反對，唯以不能損害主權爲原則。招商局股票，本月一日至三日共收回一千零零四套，該局所發股票共四萬餘套，現只收回四十分之一，有一部份股東仍持反對態度。又該局負債約一千七百餘萬，中國營業公司押款合同仍在研究。招商局一部分股東近組法益維持會籌備會，發表宣言云：

「我招商局自發軔以來，幾經變故，至於今日，雖商民輸其資，官府董其成，而於內則諸待改革，於外則難言競爭。頻歲以還，營業益形不振，此次當局發價收買招商局股票，具見政府注重航業，毅然整理之深意，惟招商局爲我國最大民營之公用事業，倘政府收歸國營，自應依法進行。查國府十八年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收歸國營之規定，其要件有三：（一）民營須滿三十年，（二）須一年前通知，（三）須按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之評價給付。法令昭然，莫不共見。乃事前並未依照法定手續，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出之，不特股東之權利被剝，國法之威信何存，此股東等不敢默然者一也。按招商局爲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負債，皆有帳表可稽，產業所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股價之標準，當局現以每股作價五十兩收買十餘倍之產權。如斯估價方法，非特於法無據，經濟上亦無此例，此股東等不敢緘默者二也。近者報載本案當局意旨，以局務之成敗，獨委咎於商辦，實則政府監督已非一日，總經理且爲交部所派，股東概未與聞。當今各國航業之盛衰，莫不隨國勢爲消長。丁斯國難，亟應官民一致，奮起直追。招商局爲我國最大之民營事業，政府收歸國營，尤應愼重辦理，倘置法理人情於不顧，其他企業行將裹足，影響所及，關係至鉅。此股東等不敢緘默者三也。綜上各端，股東等僉以爲今之計，唯有作一致之呼籲，懇乞政府依法辦理，以維產權，而顧血本。茲在滬發起股東法益維持會，現正籌備，略具端倪，幸我各地股東踴躍參加，各界先進加以指導，中國實業實利賴之。籌備主任李徵五謹啓。」（註二）

濟南高中奉令解散，聽候甄別復學。

濟南學潮自十一月三十日發生後，翌日經魯省當局協商，各校奉令復課，學潮大致平息。唯高中學生勸諭無效，教廳本日晨遵省令，飭該校將各班學生一律解散，限八日前出校，聽候甄別，文三理三學生自動休學，并已領修業證書，不准復學。三年級普甲、普乙、普丙三班學生如曷遞悔過書，情願會考，由家長正式保證，經校方審查，認爲尚堪造就者准復學。至一、二年級各班學生，各曷悔過書，由家長保證，由校甄別，准復學。無論何班，事先請假離校，確未參加滋鬧者，得無條件復課。甄別事宜，由該校職教員組校務委員會辦理，兩週內可甄別完竣，恢復上課。本日高中學生已有一部分離校。（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六日　蔣委員長電內政部，指示有關保安民團編制組訓與運用辦法。

蔣委員長本日電內政部長黃紹竑，指示如左：

「內政部黃部長勛鑒：各省保安民團之制，其名稱應規定畫一，而其兵役亦可分現役、預備役與後備役三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名稱改定爲保安救國役或另有相當名義更好，其辦法請參考各省及剿匪總部民團之編制，斟酌而損益之，並請與賀貴嚴、林蔚文兄洽商，將中致其關於地方與海口團隊編練辦法查照亦可作爲資料，總使其簡易而能實行，但組織訓練與運用之法，不能不詳密編訂，請與軍會參部會訂之。中正。」（註一）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我代表顏惠慶要求日本撤兵、解散僞滿；各小國代表擁護李頓報告書。

國際聯盟大會特別會議，依國聯理事會及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於本日舉行會議。上午十一時正式開會，討論中日問題，其經過略如左：（註二）

本日大會共有五十一國代表出席，僅洪都拉斯、阿根廷、尼加拉瓜、秘魯、薩爾瓦多，與立陶宛六國缺席。

國聯大會宣告開會後，主席比利時外相西姆斯致詞，謂渠根據國聯所賦予而經十九特委會追認之權，召集此會，渠以爲現無追認證書之必要。旋請西班牙代表馬達利加發言，馬氏稱，此次會議，係繼續本年三月三日之國聯特別大會，此次出席之各國總代表，當然代替上次被舉今未出席之副議長，既繼其職務，自當接任大會之職位，希孟賢同此議，衆遂通過。至是主席聲稱，三月三日所成立總委員會之職權，亦仍然有效，今議程中有兩個問題，一爲中國之請願；一爲任命愛文諾繼德魯蒙爲國聯秘書長。本年二月間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願於國聯。國聯特別會議乃於三月間集議，決定等候李頓報告書。今此報告書業已送達，由理事會附加意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送交大會。十九特委會贊成此舉，並考慮中國所提出關於期限之申請。十九特委會對此申請，決定俟見大會討論之結果後，再議決之。大會現已注意當前之文件，卽李頓報告書及其附件。此外尙有中日兩國意見書，今必須以李頓報告書爲討論之基礎，其他文件乃輔助證件之性質。兩造代表應有發言之優先權，故渠請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代表中國發言。

顏代表之演詞　顏博士首先道謝理事會之迅速審查李頓報告書，庶大會得以繼續工作。顏博士旋謂，自九個月前大會休會以還，時局似未有重大變遷，當時渠曾請大會行其能力所可及之各事，制止敵對行爲，並促令侵略軍隊之撤退，及就理事會決議案與盟約精神之範圍內，謀取中日爭議之和平解決。上述要求，係指東三省與上海兩處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大會以三月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處理此全部問題，而對於東三省曾予以特別注意。理事會之決議案，即大會議案所援引，亦即十九特委會產生以執行者，載有日本所承認撤兵與不再有何舉動增加時局嚴重之一事。今之問題，爲日本果已實行其所擔任之事乎？李頓報告書第七十七頁載有答語，據謂日本仍依照其一定計畫，處理東三省之時局。實則日本確照其定計，應付時局，直至東三省連錦州、洮南、齊齊哈爾在內，悉被佔據而後已。且自去年九一八以來，日軍當局之活動，極有政治關係之意味。東三省各重要城邑之中國治權，悉被消滅，而另組民政以代之。東三省獨立運動，在去年九月以前實未前聞，迨日軍佔據其地，獨立運動始爲可能。發起、組織與實施者，乃若干日本軍民，日軍參謀部顯然了解此種獨立運動之作用。李頓調查團接各方面之證據，亦了解促成「滿洲國」者，原因有二：一爲日軍之臨東三省；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是以目前政局不能認爲因眞正獨立運動而得生存者。顏博士旋證引九月二十四日理事會議長之宣言，內有日本承認「滿洲國」之舉動，僅可認爲妨害中日爭議之解決等語。顏博士又證引十九特委會主席十月一日對於日本承認「滿洲國」而發之惋惜的言論。顏博士繼稱，現有可爲之欣慰者，李頓調查團在其報告書中，聲明調查團擁護國際重要條約所可適用於中國問題者之原則，此種原則，包括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不可侵犯，此爲國聯盟約第十條與九國公約第一條之事項，以爲巴黎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所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困難之義務。但渠尤惜李頓報告書未曾根據所調查之結果，在此原則上有更切實之發揮，而斷定日本爲毫無可疑之侵略國。日本無端開釁，實施其決不能視爲合法的自衞之軍事行動；日本手造「滿洲國」而正式承認之；日本破壞適用於此問題之任何多方面之條約，並蔑視國聯之權威，謂日本爲侵略國，絕無絲毫疑義。若李頓報告書對於此點，有正式聲明，並囑令日本解散「滿洲國」，撤回其軍隊，賠償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則報告書中之斷論，當可有更合理論之結果。在調查團心理中，此種計畫，乃大會所應辦理之計畫，故中國現盼望國聯大會之作此計畫也。李頓報告書未曾規定在總解決前將東三省歸還中國之臨時辦法，中政府以爲此已爲留交大會辦理之一問題，李頓報告書固尙須有修正或增補之處，中政府以爲報告書中載有充分事實，可爲國聯憑以設法處理此問題。今請注意李頓報告書中之結論如下：（一）日人所稱中日懸案三百件，已用盡和平解決方法而無效果一說，無從徵實；（二）九一八夜日軍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衞之舉動；（三）日本雖在日內瓦有所保留，然仍

Academia Historica

繼續依照定計應付滿洲時局；（四）日本發起組織並實施「滿洲國」之獨立運動。

總觀上述數點，日本無端故意用武力與政治陰謀，攫取東三省，而置國聯權威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於不顧亦顯然可見矣。李頓調查團雖有顯明之判詞，日本迄未表示接受報告書所主張原則之願意。按調查團所主張者，即任何解決必須與此國際工具之條文相適合是也。日本所提出根據其五種基本原則開始直接談判之提議，既不能爲中國所接受，亦不能爲理事會所承認，其簡單理由，則以中國或理事會不能接受在軍事威迫下開始談判，此事亦無成熟之必要。乃日人謂日本此種提議既未經採用，滿洲事件乃繼續進行，而成今日莫可挽回之局勢。日人此言，直謂因理事會未曾採納日本所主張在其軍事壓力下開始中日直接談判之提議，日本乃可自由擴大其軍事佔據，設立傀儡國而予以承認，庶日本可獲有永久維持其軍事佔據之權。日本既已有此種之行動，猶佯稱日本不能撤兵，今日本之言曰，諸君不妨提出任何調解辦法，但勿觸及「滿洲國」。吾人在此情勢中，敢問調解之機會果何在乎？顏博士言至此，乃追述過去十餘月來中日爭執中之發展，謂中國政府對於國聯和平機關辦事之遲緩，未有何種責言，惟國聯辦事之遲緩，未使兩造受同樣影響，但徒增中國之困苦，故渠請求國聯迅速行動。渠玆提出請求四點：

一、此次非常大會應宣布日本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

二、大會應令日本將其軍隊撤至鐵路區域，解散所謂「滿洲國」政府。

三、大會應根據三月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宣布不承認「滿洲國」政府。

四、大會應定切實之日期而公布之。在此可能最低時期內發表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最後解決雙方爭議之報告。

顏博士最後聲稱，目前中日爭議中之一眞正要點，已由李頓爵士說明之。李頓爵士之言曰：「此次爭議如不依照盟約原則解決之，則將不僅妨害中國之權利，且妨害國聯之生存。」此語簡明扼要，無以復加。李頓氏有言：「國聯爲現代文化之生命線。」若中日糾紛不依國聯盟約而解決，則不特影響於中國之權利，且影響於國聯之生存。顏氏於其演說中，插入一聲敍，證實相傳滿洲有三村落男女兒童兩千七百人，橫遭屠戮之事。並引身歷其境調查之美國某訪員之電爲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松岡狂悖演說　日本代表松岡繼起發言，對於李頓報告所述中國建設之樂觀，說明日本與報告書意見不同之要點，謂如此解組之國家，決不能從速振興。日本對於中國極端忍耐，日本雖努力圖謀與中國親善，卒因中國之錯誤而失敗。日本不欲達到今日之情勢，日本所求者，僅在條約權利之尊重，及日本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已。然中國政府，恃俄國之援助，竟使日本此種努力，歸於失敗。去歲日本迭次企圖與中國直接談判，均未獲得結果，即理事會對於此種企圖，亦未加以贊助。中國方面之反日宣傳，日益加甚。要知中國在西方之勝利，足使東方蒙不幸之影響。日本所以不向國聯會申請者，則以日本未能期待國聯會之有效保護故也。松岡復問當一九二七年時英法美日四國派遣軍隊至上海，理事會何以一致贊成，彼時固未聞國聯會與中國政府有所抗議。即在目今滿洲事件中，日本猶未見國聯會有何種方法，足與日本以援助。此外尤當注意者，上海事件與滿洲事件實有重要之區別，則以依照條約日本在滿洲本已駐有軍隊故也。目前中日爭議之眞實原因，乃由於中國之實際狀況，與現代中國之期望不能調和之所致。至對於「滿洲國」之獨立，日本政府不負其責。當九一八事件發生之際，東京政府並不願滿洲獨立，日本政府從未參加獨立運動。惟日本人民因四十年以來所焦慮之問題，可藉「滿洲國」之成立而獲得解決，對於「滿洲國」政府表示同情，則誠有之。日人固以爲未來之和平，當於「滿洲國」求之也。松岡復宣言，謂「吾人欲得和平，吾人以前不欲得滿洲，今亦不欲得滿洲，但當知日本全國人民，均認滿洲爲解決遠東一切問題之關鍵。日內瓦方面常聞有人驚呼，謂日本在滿洲之行動，將促成中國之統一。日本對於此種驚呼，殊不加以重視。蓋日本相信眞正統一之中國，將爲和平之中國，而非軍人之中國也。此際中國之軍隊，較全世界任何國爲多，中國軍隊最初非因保衞國家而設。」松岡乃復攻擊中國政府，謂「中國政府初起時，由於俄國之助，俾使中國流爲赤化，迄至現在，仍僅可統治一部分領土，蓋共產黨佔據省份，其數與政府所統治之省份相等也。對於將來之趨勢，日本殊不能熟視無睹。」松岡繼宣言，大會應依下列原則審議滿洲事件，即：

一、解決條件必須切實可行，並具有立即實現遠東和平之性質。

二、應設法補救中國之混亂局勢。

三、若由國聯會制定解決程序，則應由國聯會負責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松岡聲言：「對於如此企圖，國聯會之會員國中，有無一國準備與其他各國合作。」松岡認爲滿洲事件未曾發生中國與日本之戰爭，亦未發生與其他有關係各國之困難，此誠由國聯會干涉所致。國聯會可謂已達其高尚目的，但在目前情形之下，如欲爲中國更進一步之要求，實爲過甚之舉。要之東方情勢轉移不定，未便以之爲準則，而使吾人之意志與行爲與之相吻合。松岡演說於下午一點完畢。主席宣稱，現有四國代表業已登記，將在總討論中發表意見。

愛爾蘭之演說　下午三時三十分，國聯大會繼續開會。愛爾蘭代表康諾萊首先發言。謂李頓報告書及大會對此所可採行之行動，不僅關係中日兩國，且亦關係國聯本身之前途，遠東和戰之大問題，及其在世界和平上之必有的影響，皆與對此報告書之決議實相維繫。渠之言此，實非侈談，大會必須根據事實上以公平判斷，並謀取對有關係各方面一律平等之解決法，而消滅此種衝突，及其將來發生之可能性。許多批評家認國聯無能力以處理重大問題，渠與愛爾蘭之許多人士亦曾抱此見解，但渠到日內瓦以來，始覺國聯在其憲法中，有維護世界和平之極大權力，不過須國聯準備切實的勇敢的保障國聯盟約，及其自己決議，如退縮不前，或有所顧忌，而以開罪於人爲慮，則國聯不能生存，且亦不值得生存也。

李頓報告書發現若干表徵，爲大會所當注意者。其最顯著者，報告書似已表明日本爲謀取其利益計，施用帝國主義之膨脹方法，絕不顧及傷害另一主權國之領土權。事有不可置辯者，日本設立並維持「滿洲國」之活動，不可忽視。世人所抱日本官員終將完全管理「滿洲國」之慮，並非毫無理由。報告書顯已說明日本確有侵略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舉動，因此侵犯舉動，而「滿洲國」遂告成立。李頓報告書之斷論中，有恢復原狀，無以解決難題，而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亦非美滿辦法，因其不顧及滿洲人民之志願，且與日本之最後利益是否有益，亦屬可疑也等語。據渠視之，此節實爲時局中之扼要點，而是否有益於日本最後利益一語，尤屬重要。日本在滿洲有切實利益，固爲人承認，而必予以相當之顧慮。但此種利益，以和平方法保護之實較施用武力，可更鞏固。

渠希望大會意見與渠相同，並希望日本在思慮後，或可予以同意。今李頓報告書置於吾人之前，吾人苟不預備否認其斷論，則出席此會之各國，必須宣布其拒絕承認「滿洲國」之意思。假欲維持國聯之完整，則舍此而外，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見有其他辦法也。

或謂日本以犧牲生命金錢，以鞏固其在滿洲之地位。查在世界「戰以弭戰」之戰爭中，喪失生命，不知幾百萬，耗費金錢，不知幾萬萬。而其唯一結果，徒使世界惶惑迷離，而處於社會經濟擾攘之狀況中耳。國聯即由此戰爭而產生，而其所維繫世界者，僅賴條約之一縷。吾人必不可容人切斷此細縷。小國極所注意者，國聯盟約之原則必須穩固維持，如國聯之道德上力量，在此爭點上竟歸破裂，則現有之國聯安能生存？

李頓報告書表示一種意思，以爲滿洲境內設立地方警察隊，或可爲最後解決之根據，此點亦可注意。日本須知苟堅持其現有態度，將使日本爲人輕視，日本苟拒絕適合國聯盟約之條件，則將喪失好意與商業關係。但國聯大會之責任，卽以任何代價，維持必須適用照約之辦法者，並不因以減少。此種見解，苟日本人民難以了解，則誠屬可憾。

愛爾蘭自由邦極反對帝國主義膨脹之思想。渠覺大會應切實接受李頓報告書。渠代表南愛政府毫無猶豫的接受。就愛爾蘭自由邦而言，渠將採用李頓調查團之建議，拒絕承認在滿洲所有狀態下而成立之新聞，南愛既已切實作此宣言，尙願出其所可能之助力，謀取以李頓報告書爲根據之解決辦法。

捷克代表演說　捷克外長貝尼士博士繼起演說。謂自國聯成立以來，大會在盟約第十五條下被召行事，此爲第一次。此爲最後而切實的解決之問題，或須涉及裁制辦法之適用。此問題關係全世界。查此問題所涉及之區域，其幅員等於法德兩國集合之面積，而其所涉及之國家，其人民超過地球他處居民之總數，且在政治上、經濟上、精神上涉及非國聯會員之其他兩大國。捷克國所注意者，純爲原則的關係，蓋捷克對於此案之兩造，皆願維持最友好之關係也。渠不願對此衝突，遽加判決。事有先須確定者，公約之義務，果被破壞否乎？各種國際公約之義務，果已爲兩造尊重乎？理事會與大會之決議案，果已被兩造遵守乎？國聯之辦理此問題，果以不草率或不偏袒之態度，或以堅忍與公道之精神行事乎？此爲國聯最關重要之問題，因其將成立前例也。

渠於原則問題，言之已多。渠主張通過李頓報告書，此書乃有價值的莊嚴的而甚公平的文件。報告書已說明日本在滿洲與上海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之性質，此直謂國聯會員中之一國的土地，爲日本所侵犯，國聯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之未爲日本所尊重，在此情形中，未有他種結論之可能。

此問題尙有一種狀態假使發生合法自衞之問題，則必因對方有違對的行爲而後可。徵諸李頓報告書及雙方所交出之文件，可屬於此種性質之行爲，計有兩類：一爲抵貨宣傳，甚至延及學校；一爲有組織的有系統的且似爲官場所提倡的排貨運動，此種行爲，固屬可非，但國聯一會員國如任意行動在另一會員國之土地上進行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則國聯必須有堅決之舉動。在最後解決中，關於排外與排貨之責言，應受嚴重之考慮。言及創立「滿洲國」之問題，謂此亦牽涉原則等問題，並較爲嚴重。在一國聯會員國之土地內，因另一會員國之軍隊出現於已境，而遂成立一獨立國，試問此事果不顯然破壞國聯盟約之第十條乎？此非爲極屬危險之前例乎？假如同樣事態發生於歐洲，諸君將有何感想？防止前例之成立，事屬緊要，苟他國效尤之，則後患不堪設想。國聯爲尊重條約之保障，苟有一國不尊重九國公約，國聯對之果無關係乎？今須承認者，不遵守某種條約責任，現亦加於其他方面也。十九特委會曾表示憾忱，以爲雙方不得增加時局嚴重之擔任，未經履行。特委會尤失望者，爲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此舉使調解工作，極感困難。特別嚴重之行爲，與國聯盟約及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大相逕庭者，業已發作。此種不公道之行爲，必須理直，無論如何，國聯不能承認之。此乃關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而可顯見者。吾人在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開始辦理以前，請兩造勿造成致使吾人必以裁判官資格行事之時局。

日本有光榮之歷史，而在世界第一等國中佔一位置。中國有古文明，爲今日新進國家進取志願之源流。吾人請此兩國以誠摯及友好之調解，謀取其衝突之解決。假使此舉雖有吾人之援助，而終歸失敗，則國聯此後工作，即在加以裁判，國聯必有辦事之膽量，無所保留，亦無所猶豫，堅決莊嚴，一秉大公。大會不能於涉及原則問題之處，而作模稜兩可之行動，縱不能得立即切實之解決，但大會堅定之意志，則不容有疑義也。哉諾萊與貝尼士二人之演說，皆譯成他國語，聽衆皆報以掌聲。

瑞典代表演說　瑞典代表恩敦繼起演說，謂目前中日兩國關係，實係一種變相戰爭，凡不尊重條約之行動，足在國際關係中釀成重大糾紛。查國際間之約束，絕不能以某個單獨國家之自私行動而置諸不顧。此種辦法，絕對不能承認。大會之責任在決定破壞條約是否爲正當自衞之行動。關於此點，李頓報告書已有明確之答案。日方謂滿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形勢因新興立「滿洲國」之成立而發生變更，但李頓報告書中則謂，新國之成立，係由於日軍之佔領東三省。大會於通過決議案時，應根據李頓報告書立論。當大會在本年三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時，大會曾表示日軍在東三省之行動，確已侵犯另一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故承認「滿洲國」實係違反盟約第十條之行爲。若在此時爲謀解決糾紛之談判，則形勢非常不妥。國聯既不能令一方之軍隊由另一方之領土撤退，則所有一切談判，均將在武力壓迫下舉行。如此實與盟約之精神相背馳。現形勢已極險惡，故大會在決定解決之範圍以前，不應中止討論也。

挪威代表演說　此後挪威代表蘭奇起立發言，首謂大會因在特殊情形之下，允許將展期討論之期限延長，彼繼對李頓調查團表示頌揚，謂李頓之報告書極爲公正。大會欲解決中日糾紛，實以採納李頓報告書主張爲最佳。彼又稱，彼絕對反對任何國家之任意而行，不顧一切。其後蘭奇續謂歷史上曾屢有以暴力佔人土地之事，但今已有國聯盟約及其他公斷條約之存在，故已有較武力佔領爲佳之調解方法。彼又述及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並謂彼希望中日兩國能在國聯各會員國援助之下，努力謀一調解方法，且凡與遠東有利益關係之各國，均願參加與國聯共同努力。且此種努力，不僅限於發表意見及解釋條約，實欲謀達到解決之目的也。中日兩國實互相依賴，日本或有不滿之處，但調解雙方在東三省利益之辦法，決不能無法覓得也。

大會於五時五十分閉幕。

按：在國聯特別大會開幕前，我駐日內瓦代表顏惠慶、顧維鈞等人，曾作各種努力，俾各國代表明瞭「九一八」事變及滿洲國之眞相，例如在本月三日，我代表顧維鈞致國聯一備忘錄，詳論遠東情勢各方面，並批評日本意見書。關於中國抵貨問題，稱抵貨運動之責任在於日本，不在中國，中國人民抵制日貨之原因，日本應完全負責。如此種原因解除，則抵貨運動自將停止。顧氏之備忘錄次述「九一八」事件，及所謂「滿洲國」成立之經過情形。據稱調查團曾得滿洲人民之公函一千九百四十八件，反對「滿洲國」，至於其他未與調查團通訊之民衆，亦不贊助現有政局。觀數十萬義軍之繼續不斷，與日軍肉搏血戰，即可知中國民衆反對爲國之烈。「九一八」後，日軍轟炸村落，拘捕無辜良民，嚴厲檢查新聞，滿洲已陷入恐慌，各地人民所受荼毒，慘不忍聞。日本素常藉口在滿特殊地位，聳動國際聽聞，但所謂特殊地位者，無非日本傳統的併吞大陸政策之假面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國聯秘書廳將中國代表顧維鈞及駁日代表松岡在理事會之宣言，及日本對李頓意見書所具進一步意見之長篇文牘，分送各代表。中國意見書宣稱，日本對理事會所發表之意見書與宣言，並未證明李頓調查團所證實關於滿洲形勢之最重要事實，與該團根據此項事實所具之結論有任何修改理由。「九一八」瀋陽事變，乃日本軍事當局依其在亞洲大陸侵略他人開拓疆土之傳統政策所促成。日方雖屢向國聯誓言，不使形勢惡化，但悍然不顧諾言，仍在東三省邊遠地帶擴大軍事行動，卒實行其蓄謀已久之計劃，而將全滿占領。日人堅持破壞中國行政權組織獨立運動，創立「滿洲國」，以及加以承認，均係日人根據其固定程序，而分階段實行。東三省之民衆大會、示威運動，以及選派代表向調查團呈遞請願書，此種種運動均係日人捏造，志在以人民自願之外貌，矇混其他國家。日本基本觀念，在以統制並征服遠東之既成事實，昭示世界。中國權益，即就東三省領土主權而言，已成日本侵略之的。無論如何不能漠視。日軍之撤退必須儘早實行，中國對於滿洲現在政權（指「滿洲國」）之維持與承認，全然不能接受。且「滿洲國」之解散，乃謀任何解決辦法上不可缺之條件，查和平既以正義爲本，則對侵略者不應加以獎勵，對被侵略者應予以充分之補償。中國意見書論及日方意見書所稱「李頓調查團提出之計畫，主張最小限度兩爭執國，每一國必須有強有力且可恃之中央政府」一節，以强調聲明，中國無日不謹愼的尊重國際義務，日本爲早日得一解決計，需要一可恃之中央政府，國聯及列强已察知日本在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公約下所負之莊嚴義務，已被破壞無遺，豈非一苦痛之經驗。日本代表所出之種種諾言，例如力避攻擊錦州齊齊哈爾，早日撤兵至鐵道地帶，停止政治軍事之擴大，均輕意的食言。中國代表團以爲一可恃之政府，縱然似力量微弱，總比一强有力却不可恃之政府，專以危害國際秩序基礎爲事者，在應付國際交涉上稍勝一籌。中國意見書援引李頓報告書第一百二十九頁，宣稱除中日兩國不計外，其他各國皆有重大利害關係，並依據與世界和平賴以維繫之各項相互平等條約之規定不相矛盾之協定，爲中日爭端眞實恒久解決辦法出面仗義，倘任盟約原則之適用及非戰公約在世界任何方面失其信賴，而該原則之價值及效力，即在各處消滅。故中國政府爲恪遵國際義務及關切和平起見，與調查團完全一致，同時並深信中日問題，無論如何解決，總以不背國聯盟約條文、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爲本。

四日，我國代表顏惠慶應哥倫比亞公司之請，以英語向英美作廣播演說，略稱國聯如何遲疑不決，不圖迅速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滿洲事件，不獨滿洲三千萬人民，流血痛苦，日處於荼毒之中，且全世界信任國聯保障和平正義之效能，亦勢將根本動搖。日本自去歲以還，應允國聯撤兵，但仍繼續攻擊，力圖鞏固其在滿洲勢力，日軍侵略行爲，有加無已，其破壞國聯和平公約、九國公約，當爲世人共見。李頓近在英國上院稱，國聯亟應切實對付滿洲問題，倘仍任其延長，則危險甚矣。余（顏自稱）願以此語警惕世人。

三日，我代表團向國聯提出日本文部省審定通用於日本學校之新地理教科書，將全世界劃爲五線。如日本佔至第三線時，則中國內地一大都，東北全部蒙古一部，西伯利亞一部，及菲律賓一部，皆屬於日本帝國領土。推展至第四線時，日帝國領土將包括中部全部印度支那一半，菲律賓全部，亞魯辛島及婆羅洲一部。如日本佔至第五線時，則日旗將飛揚於太平洋阿拉斯加。坎拿大及美國西部海岸。滬戰損失，據滬市府統計，直接間接損失共二十萬萬，外部正在整理翻譯，將訓令代表團，分致國聯秘書補充李頓調查報告第五章準備將來提出賠償問題。（註三）

日軍佔領滿洲里。

日軍宮本先遣部隊，於本日下午二時半佔據滿洲里。（註四）

註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四〇六。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五十期。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七日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六個月；任命蔣光鼐兼福建省政府主席；特派蔡廷鍇為駐閩綏靖公署主任。

本日，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同日，任命蔣光鼐兼福建省政府主席，特派蔡廷鍇爲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光鼐，字憬然。廣東東莞人。生於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幼入陸軍小學，繼升南京陸軍中學，最後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學成後，入粵軍第一師，曾任大本營衛士營連長，後升營長。民國十二年，年三十五，任第五旅第二團團長。翌年，任國民革命第四軍第十師副師長（師長陳銘樞）。十五年，北伐軍至武昌，任第十一軍副軍長（軍長陳銘樞）兼第十師師長。十八年五月，任中央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前敵總指揮。

十九年，軍隊縮編，任編遣區第三師師長；其後第三師改稱第六十一師，仍任師長之職；七月，任討逆軍第十九路軍總指揮兼濟南警備司令，率部參加中原大戰，負責津浦路右翼戰事，第十九路軍由第六十一師與蔡廷鍇之第六十師組成。翌年，率部赴贛剿共；四月，克復龍崗；「九一八事變」後，第十九路軍調駐京滬一帶。二十一年一月，繼陳銘樞之後，任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兼第十九路軍總指揮；同月，「一二八」淞滬之戰起，與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指揮作戰；二月，任淞滬戰場左右翼軍總指揮；三月，休戰會議假上海英國領事館舉行，任中國代表團總軍事代表；五月，上海停戰協定簽署，同月，第十九路軍調往福建剿匪，任贛粵閩邊區剿匪軍第四路軍司令，在閩西南地區作戰；七月，任福建綏靖公署主任，同月，辭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職，由軍長蔡廷鍇升任。（註二）

蔡廷鍇，本名廷楷，字賢初，廣東羅定人，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生。宣統二年投身軍旅。民國九年，入廣州軍事學校受訓，畢業後派往粵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陳銘樞）任職，其後升任大本營補充團營長。十四年秋，國民革命軍成立，任第四軍第十師（師長陳銘樞、副師長蔣光鼐）第二十八團團長。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伐，第四軍由副軍長陳可鈺率領第十師、第十二師（師長張發奎）出征；冬，第十師擴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副軍長蔣光鼐），任第二十四師（師長戴戟）副師長。

十六年春，軍長陳銘樞、副軍長兼第十師師長蔣光鼐及二十四師師長戴戟先後去職，張發奎兼任軍長，廷鍇任第十師師長；夏，朱暉日繼任軍長；八月一日，南昌暴動，廷鍇被共黨裹脅，後乘亂率部脫離賀龍、葉挺，開赴浙、閩邊境，擁陳銘樞復任第十一軍軍長，旋率軍回粵。十八年初，第十一軍縮編為廣東編遣區第三師（師長蔣光鼐、副師長戴戟）及獨立第二旅，任獨立旅第二旅旅長；秋，部隊改編為陸軍第六十師，任師長，沈光漢、區壽年任旅長，譚啓秀、劉占雄等四人分任團長。十九年夏，與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蔣光鼐）合力擊敗桂軍於衡陽附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旋北調津浦路增援，協助擊敗閻、馮，後升任第十九路軍軍長，蔣光鼐任總指揮。二十年夏，參加江西第三次剿共之役，後辭陸軍第六十師師長兼職，由沈光漢升任師長；多，所部調駐京滬路沿線。

二十一年一月，「一二八」之役爆發，與蔣光鼐指揮十九路軍所部陸軍第六十師（師長沈光漢）、第六十一師（師長毛維壽）、第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與日軍激戰三個月而名聞全國；夏，所部調閩剿共，任贛粵閩邊區清剿第四路司令官；八月，升任第十九路軍總指揮；十月，獲青天白日章。（註三）

外交部嚴重抗議日軍在撫順平頂山屠殺二千七百多村民慘案。

外交部抗議日軍在撫順平頂山千金寨力子溝等處，誘集村民男女老幼，用機關槍掃射，擊斃二千七百餘人案。經我方宣佈後，日政府竟照會我外部否認，並對滬新聞報所載消息，認爲損害「皇軍名譽」，要求取締。外部本日特照覆日使，對來照駁覆，並提出嚴重抗議，大意略謂：

「此案證據確鑿，絕非空言否認所能塞責。日本軍隊非法佔據東三省已一年有餘，在該地慘殺虐待壓迫之事，幾無日無之，我人民慘死或受傷於日本槍砲飛機炸彈之下者不知凡幾，其所受財產之損失，亦屬空前未有。本年初，日本陸海空軍在商業集中之上海，猶敢以最新式之武器任意攻擊中國居民，以致死傷無算，並縱火焚燒房屋，禁止撲滅，其殘忍一至於此。茲日軍又在撫順附近平頂山等村，肆意屠殺中國農民至二千七百餘人之多，雖婦孺不免，實屬人類歷史上所罕見之事。不獨中國人民憤怒已極，舉世人民亦莫不震駭。」

關於所謂「損害皇軍名譽」一層，外部覆照內稱，中國政府以爲日本政府維持日本軍隊名譽之最好方法，在初應使日軍不爲非法強占東三省，攻擊上海，並不令殘殺人民，乃今則不特不將非法占據東三省之日軍全部撤退，日本政府往往於日軍實行用暴動侵略以後，或爲之曲解事理，或爲之否認事實，惟在實際上適足以暴露日本政府應負之責任。外部照會末稱：「此次日軍屠殺撫順附近各村農民，證據確鑿，已如上述，來照竟欲空言否認，殊難容忍，除保留關於本案一切權利外，相應提出嚴重抗議。」（註四）

蔣委員長電張學良防備日軍煽動熱河詭謀。

蔣委員長本日電告軍委會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謂我義勇軍蘇炳文既敗退俄境，日軍煽動熱河詭謀復熾，恐禍變在邇，希切實注意，加緊防備。

蔣委員長考慮東北情勢曰：「蘇炳文在黑省失敗，北滿局勢大受挫折，倭寇將用全力掃清吉東之義軍，一面則用威逼手段，侵略熱邊，以後局勢將更嚴重。」（註五）

劉湘決攻成都，委任唐式遵、王纘緒、范紹增、潘文華四路總指揮。

劉湘在隆昌，改委唐式遵、王纘緒、范紹增、潘文華爲第一、二、三、四各路總指揮，並撥機砲隊補助楊森、田頌堯兩軍，進取成都。劉文輝唆保定（軍人）系合作，田頌堯表示決不參加，成都各街工事又繼續恢復。（註六）

國聯大會各小國代表多痛責日本，英代表西門袒日；李頓謂國聯已到最後關頭。

本日爲國際聯盟大會之第二日，各小國代表擁護李頓報告書，捷克、愛爾蘭、西班牙、瑞典提出決議案，德國代表主張邀美、俄參加協議調解，英代表西門（Simon）則袒日。其開會經過略如左：

國聯全體大會本日上午十一時開會時，主席西姆斯宣讀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一公函，內稱主席於請各代表注意各種文件，作研究中日問題之參考時，主席並未提及中國代表團於十二月三日提出之備忘錄，答覆日本對調查團報告書之觀察。主席答稱，顏博士所指備忘錄，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提出，而理事會於二十八日曾有決議案，將報告書、日本意見書及理事會議事紀錄一齊移交大會討論，中國代表所提備忘錄，於大會開會時始分發各代表，故未提及。主席繼稱，中國備忘錄實爲各代表參考文件中之一重要者，大會將主席解釋予以備案。

西代表斥日本 本日上午第二次公開會議，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起立發言。彼謂中日糾紛初起時，僅爲兩國間之爭執，但逐漸變成國際聯盟正式組織與國聯會員中一最有力者之嚴重爭持。此問題既複雜、又困難，中日雙方均有得失之處，不過目前所最令人擔憂者，即國聯本身與日本政府已發生爭執，對此事發言固極痛心之事。繼稱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之糾紛，爲國家利權與改造良好世界之新道德勢力相奮鬥。在過去一年內，中日糾紛形勢愈加嚴重。朝有不使形勢惡化之允諾，夕卽攻佔城市；朝有撤兵之鄭重表示，夕則以武力奪佔東三省全部。此種國家利權與世界利權之爭執，於日本國內激起重大反響。日本最老且組織最嚴密之政治組織已有動搖之勢。日本偉大領袖如井上及犬養毅等，均爲此新騷動下之犧牲者。國聯處理此案，取愼重精密及耐辱態度。各代表深知此事之嚴重，亦不願遲延不決，致予有武力者以機會，造成新局勢。而余（馬自稱下同）仍曾以私人資格努力設法，謀一和平解決方法，至於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謂國聯此次程序遲緩及日本政府並未請求國聯予以處決等語，余聞之殊覺憤憤不平。吾人之責任，不僅在停止軍事行動，謀一解決辦法，吾人同時應恢復國聯威信，闡揚國聯主義，庶幾解決中日問題之辦法，得爲千載所宗之法則，而甚爲有益。西班牙政府完全接受李頓報告之觀察與建議。西班牙政府覺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爲日本之「滿洲國」，否則國聯盟約之價值，將完全歸於烏有，該照約之第十及第十二條尤將失其效用。日本之眞正永久利權與國聯利權相同，凡與國聯利權相抵觸者，卽與日本之利權相抵觸。吾人應使歷史上永久存在之日本明瞭吾人所反對者，乃此時日本之手段。無政府之狂瀾已波及全球，今日世界所最急需者爲治安，但穿制服之軍隊不能代表治安。有法律才能有治安，吾人應一致作法律後盾（全場鼓掌）。

據六日日本電通社日內瓦電云，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氏，本日在大會議場中，向日代表佐藤宣稱，縱卽至斷絕日本與西班牙間之友好關係，亦將對中日問題持反日態度。佐藤則就下述各點，詳加說明，而持仍行尊重日西兩國友好關係之態度：（一）國聯自身若對於特殊情形，不求伸縮性，則捨仍成爲歐洲聯盟外，別無他道；（二）承認特殊情形，不特未違背國聯盟約，而且反足增大其普遍性；（三）不顧中國實情而唯盟約是論，殊欠妥當；（四）國聯係屬集合的組織體，故各代表之意見，縱卽稱在擁護國聯精神，亦應以政府之意思爲其背景，且由各國自負其責。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仍謂「我國在國聯中所採行動，自當負其全責。」云云，遂卽傲然離席而去。

瑞士代表演說　瑞士代表莫達繼起發言，采聲雷動。莫氏謂渠不欲揚聲誹議爭執中牽涉兩大國之任何一國，蓋兩國均與瑞士維持至友好之關係也。渠今僅欲發言維護國聯盟約，理事會將本案移交大會，其目的乃欲使各會員對爭案與李頓報告書自由發表意見。李頓報告書乃絕好文件，足增撰稿人與國聯之聲望。國聯在此間辯論後，將有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步驟乎？以渠意見，應令十九國特委會提出並監視一種和解手續，渠希望此事可成，庶避免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需要。日本之行爲，果爲合法自衞之行爲乎？李頓報告書已有毫無疑義之答語，日本在施行其擴拓政策時，果有軍事征服之念乎？李頓報告書於此亦有答語，苟無日兵，新邦不能成立。但調查團亦謂恢復原狀爲不可能矣。莫達至此，言及日人所稱不請求國聯援助之理由，謂日人理由，顯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相抵觸，任何國家不應任意進行，此乃世界和平成功之要素，吾人對於兩國皆有完全同情，吾人希望不獨在現有爭執上，並在各問題上有友誼的解決。總之，日本已越出其權利之外，如日本接受國聯之權威，則實有增其榮譽，而對道德的力量與天良之尊嚴，大有裨補云。

希臘代表演說　希臘代表波立狄斯於采聲中繼起發言。謂今晨聆諸人言論後，渠不願多所贅述。國聯已解決滬案，聲望因之增高。現尚有東三省事尚待解決，較之滬案，其難懸殊。幸李頓報告書對此時局，示以南針，故此書乃覓取最後出路之工具。今在大會前之主要問題，爲合法自衞問題。自衞乃任何國家應有之權，受危害時應採行保護自己之立即計畫。日人所謂合法自衞，應從國際公法點研究之。李頓報告書關於此點，言之綦詳，日本苟不能提出證據以推翻之，則李頓報告書當然支配大會之決議。波氏言至此，追述一九二五年處理希布兩國爭執之舊案，當時希臘接受理事會之決議，而允付賠款也。日本在此爭議中，誠受有挑釁行爲，如片面廢約、排貨等事。但此種危險，果屬眞正巨大，而使日本可無須請國聯干涉乎？松岡雖提出日本不請求國聯辦理之理由，惟渠覺日本至少應試驗國聯干涉之能力。渠對於日本意志與信仰之誠摯，不欲有所疑問，但渠以爲大會責任所在，不可不聲明日本理論之乖謬。故時局仍有希望地步，渠信大會仍可覓取友好解決之基礎，而免去採用第十五條第四節之必要云云。

瓜地瑪拉代表演說　中美瓜地瑪拉代表馬都於波立狄斯演說後發言，謂小國對於中日爭議之焦慮，乃因其牽涉原則而起，渠所代表之政府，贊助國聯盟約所含之原則，並認李頓報告書應爲國聯各種行動之根據。渠準備竭其能力，擁護李頓報告書，瓜政府主張條約之尊重云云。馬氏言畢，大會乃宣布延會。

本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大會續開會議。首由烏拉圭代表布羅博士發言。略謂渠發言之目的，在援助國聯所有之權力，渠贊成設立一種委員會，研究覓取解決爭端之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彭古言辭混沌　法代表彭古繼起發言，謂國聯易受人指摘，有人以爲辦事迂緩，適用於遠處爭議者，亦可適用於將來歐洲衝突，持此見解者，在此爭執中將覺其錯誤。情勢異乎尋常。吾人必不可忘者，爭執中兩造之一，有權在其他一國駐紮軍隊。法國在國聯之中，願參加凡可恢復和平之任何計畫。一年前，即十二月十日，國聯於白里安主席之下曾通過一議案，而成盟約之基本原則，並附有一種宣言，不獨爲理事會所通過，且亦爲兩造所承認。於是調查團乃告成立。今其報告書刻方在考慮中，此報告書分爲兩部，一爲認識與視察，一爲結論與建議，爲吾人利益計，吾人工作，應基於此種認識與建議。在大會之前，有兩個階段：一爲調和，關於此節，渠覺應先表示最小之基礎，俾調和之程序得不越出其範圍。一爲將來或須有依照第十五條第四節辦理之必要。渠以爲報告書已表示最好方法，於此可適用一種調和程序，即雙方直接討論是也。目前已有之辯論，尚未表明雙方對於李頓報告書結論之感想，渠以爲必要者，各點須分別有密切詳細之討論，此爲初步的調和程序所不可少者。彭古演詞，殊欠明晰，頗爲人所抨擊。英外相西門繼彭古發言。

西門顯然袒日　英代表西門發言，謂李頓報告書所貢獻最大役務之一，爲滿洲難題複雜性質之揭開。此非一國已先試行國聯盟約所規定各種調解機會而無成效，然後始對另一國宣戰之案件，亦非一國以兵力侵犯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蓋滿洲問題中有許多特點，非世界他處所可比擬也。李頓報告書不作一方面之陳述，但對於中日兩國皆發適得其適當之批評。如李頓報告書不載有滿洲境內可怖的狀況之描寫及排貨運動之客觀的紀錄，則報告書之內容，不能謂爲公允。捷克代表皮尼士曾謂渠不願爲任何一方之裁判員，此言實獲吾心。除特殊事件外，有一要事須注意者，即國聯方法未被運用是也。吾人爲國聯會員，故吾人之責任在保障國聯盟約，而使國聯方法盡可能範圍運用於將來。吾人首先關切者，爲國聯能運用以改良現有時局之勢力，及國聯不能用此勢力，以致影響將來之嚴重後果。中日間現有衝突，既因去年九月以前狀況而起，今欲恢復原狀，實招致禍亂之復作，此徒從理想着手，而置時局中之實有事物於不顧也。是以吾人當注重實際。雙方皆未完全接受此報告書，雙方皆各有所退讓。吾人除根據報告書第一部分所載之歷史與事實，及其結論進行外，別無他法。吾人必須擁護國聯原則，而提倡和解，如直接談判有良好結果之希望，吾人應以吾人權力內所可有之各種方法以鼓勵之。但國聯亦可襄助此和解工作也。如能設法使美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加入十九特委會，則特委會辦理此事之效力，更可充裕。西門言至此，追述松岡對理事會之言論，內稱日本向爲良好忠實之國聯會員，願竭其所能，以保持此種態度云。余代表始終爲國聯忠實會員國發言，小國與大國間，關於此點，絕無差異。國聯盟約同爲吾人之憲法，吾人不能自由髣弁之，吾人責當維持之。吾人先必須覓取合於實際之解決法，如國聯辦理愼重適當，提倡解決，則可大有裨補。英國願會同其他會員國，連中日在內，竭其能力，予以合作，以覓取與各方面利益皆公允適合之解決方法，而終止目前衝突，並銷除將來衝突之可能性。西門最後引證林肯在第二次國會開幕之演詞一節，以結束其言論。林肯之言曰，「不對一人，懷有惡意，對於全體，保持善會，處信正義，如上帝使吾人見到者，吾人其勉力以完成吾人現有之工作，以成就可在吾人與世界各國間植立公正的永久的和平之事業」。西門演辭對不能維持「滿洲國」一章隻字未提，顯然左袒日本。西門演說後，荷蘭及丹麥代表各有演說，玆姑從略。

義重實際解決　義代表阿洛錫發言，力言根據實際謀取解決之需要，謂各代表在此非植立理想的原則，但欲覓取顧及實際之解決。李頓報告書提出之解決方法，與國聯所定中日間謀取解決之基本觀念，極相融洽。理事會與大會之辯論，皆未表明李頓報告書所擬辦法爲不可實現。報告書所詳敘各節，應整個考慮之。李頓委員團之結論，應視爲解決之根據，中日兩國皆未拒絕開始談判之說，故大會可考慮用此方法以圖解決之可能性。在調解之工作中，李頓報告書之建議，應視爲解決之起點，而非爲一定不移之規則。如根據李頓報告書謀取解決，則須俟中日和諧恢復時，始可考慮滿洲境內將來之國際局勢。李頓報告書建議列強應襄助中國恢復穩固一節，應予照辦。遠東之和平，將爲長期建設工作之結果。渠希望此種工作在二重基礎上開始之。即中日之解決與列強對華之合作是。李頓調查團乃國際合作之第一工具，彼等刻在一種局勢中，或亦可組成國聯一種機關，以辦理此事。渠以爲最簡單之解決法，在將李頓調查團改爲辦理此事之機關。但欲爲兩種機關宜有區別起見，則另圖辦法，亦無不可。義國不反對之，因其不變更將來新委員會國際性質之根本觀念也。

德主武力均等　德代表紐拉斯發言稱，中日衝突，與德國有特殊關係，只因德國乃解除軍備之國家，在其與國聯工作中，對於可防止利用武力，及提倡和平解決之制度，尤予以特殊之重視也。中日衝突乃此種理論之徵實。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去一年之經驗，已向全世界揭示有極大困難，即軍事手段在衝突中一旦實現，則國聯命令莫可執行是。德代表切言中日衝突之特別性質，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利益之衝突，已在滿洲發生一種爭端，而非支配兩造關係之複雜協定所能支持。是以國聯不應以抽象的原則處理此事爲限。但必須成立一種建設計劃，既可謀取有效之解決，又可防止將來衝突之復作。國聯必須顧及民族之必要力量，及其發展之天然趨向，決不可始終忽視過去十年中滿洲境內所發現之天然進化。同時國聯必須沿和平途徑，指導此種發展，庶使武力之施用，得以切實廢除。此非創立新司法制度之謂，但僅謂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應集合於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下耳。國聯會員國皆有同樣關係，欲中日間良好邦交之成立，德代表最後間接涉及德國在日內瓦要求地位平等事，謂中日衝突之外，尚有一與全世界有關係之問題，此事不將在大會討論之，乃中日衝突之研究，當然使大會不得不顧慮一般事件。易言之，如大會欲得一種公平之解決，而無武力干涉，則必使各國有均等兵力，此種條件，實關重要，苟無之，則一切司法手續終成疑案。

小國提二決議　本日各小國向大會提案兩起：一爲捷克、愛爾蘭、西班牙、瑞典，提出者。原文如下：「本大會鑒於李頓調查團之結論，內稱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和平解決之各種可能方法，未曾採用。又稱中日間之關係，乃變相戰爭之關係，並稱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本大會鑒於李頓調查團之報告，內稱未經宣戰，而中國土地一部分已被日軍奪據，並宣告與中國他處脫離關係而獨立。本大會又鑒於李頓調查團之結論，內稱，滿洲現有制度不能認爲誠摯的與自然的獨立運動。故本大會認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後大規模之軍事佔據，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計劃，本大會並認滿洲境內現所成立之制度，僅恃日軍之在境，得以實施。又認對於滿洲現有制度之承認，實不適合現有之國際義務。本大會現授權十九特委會與美俄兩國政府合作，以便與兩造接洽，俾覓取根據上述結論解決此項爭執之辦法。」

第二提案係以瑞士與捷克兩國名義提出者，原文如下：

「本大會接有李頓調查團之報告與兩造意見書，及理事會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會議紀錄。並鑒於本大會之討論，現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舉派之特別委員會（即十九特委會）。

一、研究本大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並研究提交本大會之草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草擬提案，以期解決根據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提出之爭執。

三、以此項提案在可能的最短時間，提交本大會。」

顏惠慶博士本日對大會各代表分發將委員長中正來電一件，否認曾主張中日直接交涉事，深信國聯有力維護國聯盟約之尊嚴及予中日糾紛以公正之處置。

李頓在英演說　本日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於擁護國聯協會席上演講中日問題，首謂中日問題現已非理想上之爭執，亦非僅爲法理問題，已至應有切實辦法及實行該種辦法之日期。李頓爵士述及東京傳出消息，謂如調查團報告書於一年前提出，則日本或可予以接受，彼對於此消息，頗爲滿意。因可見調查團之建議，於日本權利並無衝突之處。日本此時主張另一解決辦法，同時國聯可設法反對日本所提辦法者，接受一折衷辦法，並勸日本亦予以同意。如國聯不能謀一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則世界對國聯之信任心必因之一落千丈。日本向爲擁護國聯最出力者之一，此次爲日本外交史上，可再以事實證明日本擁護國聯之忠實。國聯所要求於日本者有二點：（一）日本應信任國聯，決不使日本放棄其所謂關係於日本生死存亡之利權；（二）日本應使關係日本生死存亡之利權，與關係他國生死存亡之利權，不相抵觸。李頓爵士末稱，有人以爲祇要日本同意，東三省問題即可解決，此說大謬。中國之同意，亦同等重要。中日雙方均不願求吾人寬宥，或受吾人之侮辱，彼等欲得吾人之諒解與信心。（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九八號。

註二：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三册，頁三一五。

註三：同註二，第五册，頁四〇四。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三。

註六：同註四。

註七：「國聞週報」，九卷五十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准予備案。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二十九日，參謀總長蔣中正將組織條例草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呈爲密請備案事。竊查本部職掌國防，值玆國難當前，國防機務，萬端待理，爲集中人才，縝密設計起見，特設『國防設計委員會』，以期確定計畫，從事建設。經已擬就該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理合呈請鑒核，伏乞密准備案，俾便施行。謹呈國民政府。附呈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參謀總長蔣中正。」（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密字第二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其組織條例內容如下（註二）：

第一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第二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

二、計畫以國防爲中心之建設事業。

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

本委員會議決之計畫或方案，送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或商由各關係機關施行之。

第三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由委員長聘任，並以行政院各部會長爲當然委員，分組擔任下列國防設計事宜：

一、軍事。

二、國際關係。

三、經濟及財政。

四、原料及製造。

五、運輸及交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文化。
七、土地及糧食。
前項分組辦法於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置秘書廳，掌左列各事：
一、關於國防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防事業之統計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圖書儀器等之購置、徵集、保管事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職掌應置調查處、統計處專司之。

第五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贊襄會務；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會務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六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廳設調查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專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務。

第七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第八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參謀本部部令定之。

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長—
- 秘書廳—
  - 調查處（主任）
  - 統計處（主任）
  - 專員室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委員

我代表郭泰祺在國聯大會演說，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代表松岡要求愛爾蘭等四國聯合提案撤回。

國際聯盟大會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繼續會議。土耳其、墨西哥兩國代表相繼演說。次由日代表松岡發表意見；據稱大會現收到提案一件，對日肆加詆毀，不合國際原則，要求撤銷。松岡宣稱，除非捷克、愛爾蘭、西班牙與瑞典提出之決議案撤回，將發生一提議人所未能料及之結果。松岡聲稱，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係斷定日本罪狀，其措詞與李頓報告書及國聯原則均不稱合；氏要求將其撤回。如不能撤回，則主席應將其付表決，俾日本能知大會之情緒。主席決定大會應繼續討論。提出該決議案各國代表退席，進行秘密協商。國聯大會散會後，小國代表舉行會議，認爲松岡要求四國撤銷提案不合大會程序；如照松岡要求，則上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始可通過，惟國聯大會內難獲三分之二之多數。散會後，英外相與中國代表晤談半小時。各小國決將松岡所要求撤銷之四國提案（內容規定不承認滿洲國）先交十九國委員會審查。

關於西班牙、捷克、愛爾蘭、瑞典四國代表團之提案，日本代表團負責人發表文告如次：

「西捷愛瑞四國之提案，余閱讀後甚爲驚愕，據余意見，此項提案之用意，僅在屈辱日本。目前日本正在闡明其立場，而英法以及其他大小各國現亦提出調解，日代表團深信吾人業已接近調解途徑，即大會席上各代表之演說，亦重和解精神，但四國突然提出上述提案，完全違背此項精神。倘該案竟獲大會之贊助，則吾人對此數日間在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中演說者之誠意不得不加疑慮。」

郭代表講排貨　本日午後國聯大會續會時，我國代表郭泰祺於哥倫比亞代表基柴度發言之後，起立致詞。首先說明中國之地位，謂排貨與義勇軍之活動，乃合法自衞之計畫，將繼續進行。國民政府現頗穩固，權力日强。李頓報告書有關於此事之聲明，而倫敦泰晤士報與上海字林西報亦皆有證實其說之言論，可以覆按。郭氏言至此，乃宣讀報告書及上述兩報之文。

郭氏旋申明中國堅決拒絕與日本直接談判之理由，但謂西門爵士所提出在國聯中而羅致美俄兩國在內之會議，中國可準備予以同意。此種會議，須以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決議案及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三節所主張，「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規定。」一項爲根據。中國並堅持先須依照三月十一日決議案日本撤回軍隊，然後開會。中國忠於國聯，決計始終在國聯規定之範圍內辦理中日問題。

郭氏取中國所定對於亞洲之政策，及日本軍人所定之政策，兩相比較，請衆注意。郭氏謂日人所謂「滿洲國」者，實爲日本對於世界各國之欺騙與侮辱行爲。星期二日代表松岡曾提出一條基本要點，松岡詢問國聯任何會員是否準備擁護國聯强施解決，松岡以威嚇詞句提出此問，但渠（郭氏）決不以威嚇意思提出此問，此乃必須置答之根本問題。雖日本軍閥之發言人，在上海談判時，亦不能變更世界輿論。渠個人深信國聯大會之極大權力。

郭氏又謂英人在上海之行爲尚有若干理由，因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或將危及外人租界也。但日人則無此理由。而英人亦未有天空轟擊及開砲轟擊等舉動。日人在華之冒險投機事業，與英人行爲，迥不相同。若謂英人行爲已成英人行爲之前例，此實對於文明的英國加以毀謗耳。郭氏又言及中國之抵抗力，謂排貨與武裝反抗決不稍減，義勇軍決心奮戰到底。中國較諸捐稅與軍費不勝擔任之日本，有更大之支持力量。郭氏旋請會衆注意於目前之日本幣價，較之去年，已減至五分之二一事。並謂世界國家未有能長期在精神政治與經濟上處於孤立地位者。一星期前，理事會會議之兩日辯論，已使東京市場各種股價跌落五點至七點不等。松岡所發中國不是有組織的國家，故不適用國聯盟約一語，即加拿大代表對之，似亦表同意者，李頓報告書早已駁斥之矣。如謂中國政府可聽令中國土地被人分割，此實絕無意識之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郭氏旋鄭重言曰，余可告大會，並告日本者，吾人決不承認所謂「滿洲國」，吾人決不容許東三省土地被人攫取，或東三省三千萬人民淪爲奴隸。余想在大會有代表任何一國人民，未有不作此語者也。郭氏申述排貨爲絕對合法自衞之理由，謂去年美國有許多極負責任之公民，正式提議加入中國對日排貨之計畫。郭氏又稱，去年九一八以前，日本曾以重大國際不美滿事件爲言，當時中國政府願提交公斷，請國聯或其他公斷機關判決爭點，但日本不允，而訴諸武力，是國聯之方法，日本並未試行之，但中國則以其能力內所有之方法採行之。日本侵犯東三省，爲晚近歷史中所罕見之舉，然中國仍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之義務，並忠實履行理事會所發不得有所作爲增重時局之勸告。此種紀錄，皆可覆按。凡宅心公正者，決不能謂中國與日本處於同等負責之地位。中國從前縱有過失，而中國仍準備提交法庭，但在國聯目前所遇之時局中，中國實不負絲毫責任也。

郭氏又稱，日本實無條約上權利可在去年九一八事變以前駐兵於鐵路區域。但尚有一事，較適法駐兵於鐵路區域一舉更爲重要者，即在鐵路區域外強佔數千哩廣大土地之問題。今謂此絕非大規模之軍事侵略行爲，寧非謬談。國聯大會之將來舉動，皆須以對於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定原則之極端尊重爲其根據與範圍。談判開始以前，有一必不可少之條件，即日軍之佔據必須終止是也。昨日西門爵士稱，渠曾略聞直接談判之說，如西門爵士果有所聞，則非聞諸中國代表，中國不願與日本直接談判，苟有人懷抱中日可直接談判之意見，則此意見應予打銷。但國聯大會儘可依賴中國竭力襄助，中國雖反對直接談判，但贊成由國聯辦理之集合的談判，中國以爲最好之機關可辦理此事者，無過於業有美俄兩國輔助之十九特委會。

郭氏最後概括中國之態度曰，中國準備作解決之談判，惟此談判須集合性質，而由十九特委會辦理。在談判進行以前，大會宜通過一議案，聲明國聯會員不得承認滿洲國，或與之發生關係。在談判之進行，須以三月十一日決議案與李頓報告書第九章所載之原則爲根據，並受其限制。大會應以李頓調查團之判決爲其自己之判決，而聲明「滿洲國」之維持，實與國際義務相抵觸。故國聯任何會員決不得承認之，亦不得與之發生關係。苟無此種宣言，則談判決不能有結果也。

松岡又發謬論　日代表松岡繼起發言，對於大會中之言論，保留日後加以批評之權。謂目前渠不願詳細言之，

Academia Historica

但前此發言人採取李頓報告書中之片語，作爲反對日本論調之根據，而不統閱全文，殊欠公允。報告書雖謂去年九一八日軍行動非合法自衞之計畫，但報告書另有一節，則謂調查團並不摒絕有關係的日本軍官自認其爲自衞行爲之假定。渠聞調查團員有苟不附以後節文字，則不承認前節文字者，如大會欲獲證據，則渠可準備招請調查員到會說明之。以罪名加諸日本，然後使日本證明其無罪，此乃極不公允事。前此代表之言論，完全出於誤會。渠對於郭泰祺關於日本情形之言論，保留日後發言權，實則日本在世界恐慌潮流中，與他國同遭困苦耳。日本固有軍人，但今日並無軍閥，如曾爲首相之田中男爵等，皆出身寒微，可以爲證也。各代表所提出之各點，日代表早已答覆過半，故渠請大會研究日本意見書，日本之在滿洲，根據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之條約，滿洲有日本臣民一百萬人，美國亦曾派兵至尼加拉瓜，保護美僑之生命財產。

松岡繼言及西門所發雙方皆未承認李頓報告書全部一語，謂渠願在西門言論上更進一言者，日本在李頓報告書中見有謂查閱在不同意中之同意，報告書載有自相矛盾之文，明眼者可能察之也。調查團之得「不同意中之同意」或「同意中之不同意」，此事已證明彼等各秉有天良。但報告書自相矛盾之性質，使日本不能完全接受之。義代表阿洛錫曾謂國聯與約有伸縮力，渠深以此說爲然。苟不注意及此，則國聯任何行動，將與國聯原則相反。日本前決計在凡爾賽加入國聯，初以爲美國必亦加入，但美國竟決計不加入。當美國決計不加入時，日本之自私觀念亦主張日本不應加入。顧日本卒決計加入，因日本極欲對於國聯工作有所貢獻也。今日日本有許多人，覺日本事件未爲國聯所了解，欲退出國聯。日本過有中國之嚴重狀態，及東亞之可怖的時局，日本現隻手奮鬥，以保全大局，而非造成戰爭。蘇俄現未加入國聯，故國聯必須有所伸縮，而不可有所行爲，一若俄美等國業已加入國聯者然。（中略）半年前日本報紙未有一家主張對俄締結不侵略條約者，但今日多數報紙皆竭力主張訂此條約。其故因俄國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地位，而不欲干涉之也。諸君一旦使中國人民存可得外來援助之希望，則諸君一日不能得遠東之和平，蘇俄了解此種眞相。

國聯阻止各國加入任何方面，是在遠東已大有貢獻，但中國今仍抱國聯必助華制日之觀念。

歐美有若干人以爲世界輿情反對日本，日本與世界情感相反抗，以吾人所知，輿情現漸傾向日本，但縱謂世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輿情反對日本，然二千年前之耶穌，不嘗爲世界輿情釘死於十字架乎？如日本今日在十字架上受裁判，則輿情不久必轉向日本也。赤俄主義，今日在中國中部蔓延之廣，四倍於日本之土地。一旦日本地位挫弱，則赤俄主義將延及揚子江口，而遍及於中國更大部分。國聯希望世界和平遠東和平之念果屬誠摯，則日本地位之鞏固，乃實現國聯此種希望之唯一工具也。

西門袒日反響　本日晨國聯大會開會後，英外長西門秘密接見中日代表，說明英國方針，爲對於雙方平等待遇，不作左右袒。彼所抱之目的爲調解，彼將盡力予雙方以同等之忠實協助，與去多英使藍博森對上海停戰會議之貢獻相同，卽在雙方作忍耐與誠懇的居間人，因其他有關係國家之忠實贊助，逐漸獲得一雙方可接受之決定。而氏覆述，英國意擬擁護國聯照約。

倫敦九日路透電云，孟鳩斯德衞報九日晨有社評，力斥某大國不應施用壓力，將各小國所提出關於中日糾紛之決議案擱置一旁。該報謂調查團報告書對中日糾紛之最關重要幾點已判定，係日本方面之過失，無論他人如何爲日本申述，亦不能將眞理完全遮掩。該報刻對英法義三國主張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謂至少國聯亦應避免國聯棄中國而不顧之惡名。中國同爲國聯會員，其地位不亞於吾人（英人自稱）。該報贊成瑞士與捷克所提出之決議案，卽中日糾紛之解決，應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意見。該報末稱無論如何，國聯全體大會終久必有一日須下決心是否讓日本退出國聯。（註三）

長江上游水力勘察團發現宜昌有巨大之水流量，建議建水力電廠。

建設委員會、國防設計會、揚子江水道整委會合組之長江上游水力勘察團，近在宜昌葛州壩發現巨大水量，每秒鐘水流量爲六萬五千立方尺，有三萬基羅瓦特原動力。調查專員現草成報告書，向建委會建議，請籌設水電廠，以六千五百萬經費分三時期辦理，使宜昌成爲全國重要工業區。（註四）

流竄江西共軍陷黎川。

中共軍朱毛股第一次犯資溪、金谿受創後，乃退入閩境，遭到區壽年師在邵武、光澤一帶堵擊，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竄入贛境，二次回竄撫州、南城，適陳誠奉令爲撫河剿匪指揮，督隊進剿。中共僞一軍遂棄金谿，向硝石、黎川竄逃。陳誠令第十四師追擊，並電南城許師、南豐毛炳文部迎擊。於是共軍又分兩股潰退：一股竄退廣昌、寧都、瑞金、石城老巢，一退閩之光澤、邵武。十九路軍二日入光澤，劉和鼎師三日克邵武，赤共機關盡被摧毀。陳誠再電約十九路軍進逼共軍老巢，包圍夾擊。

本日，共軍一股竄陷黎川。（註五）

日本鐵甲車向山海關發礮。

關外日軍鐵甲車一列，本日夜十時，駛抵榆關車站東口，以小鋼砲擊數發，該車即直向前進，至石河大鐵橋，繼向城內約擊十餘發，並將該地北寧路水樓擊壞，傷看守夫役一名，該鐵甲車始開回榆站。砲聲震動全城，人民驚駭。我方以事出奇突，莫明對方用意，山海關司令何柱國當與駐榆日守備隊長落何嚴重交涉。嗣後該鐵甲車始未發砲，先後砲擊共計二十餘發，城內落彈九枚，爆炸八枚，教育局門前落一彈，城內大街聚合館、聚合棧兩雜貨鋪各落一彈，謙復新藥鋪、范小鋪、趙包子鋪各落一彈，北大街何宅、第五小學校各落一彈，角樓灣王家菜園落一彈，未炸。又城外彈落西水門空地二枚，王家坟二枚，小靈廟落二枚，順城街西口常宅落一彈。（註六）

事件發生後，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張學良電告中央關於日軍挑釁始末如左：（註七）

「提前特急。南京何部長敬之兄、羅部長鈞任兄勛鑒：密。頃據山海關何司令柱國佳寅電報稱：(1)八日午後十時，關外日軍鐵甲車突開至長城缺口，向城內射擊發砲四發，彈落旅司令部及公安局附近，旋西進至石河橋樑附近，繼續射擊。前後共十餘發，損傷調查中；(2)職當時除飭屬嚴行準備外，並電詢日本守備隊長眞相，彼佯作不詳，但希望雙方勿使擴大，並允設法制止砲擊，旋職派陳秘書往日憲兵隊交涉，據云該甲車係屬第八師團，因由前所追擊義勇軍，有少數逃入城內，並於甲車進至長城缺口外時，受我東門外操場之步哨射擊，故發砲還擊等語。幾經我方答覆，並無收容義勇軍及發槍情事，操場亦無步哨。日方始允將甲車開至車站停止，靜候交涉；(3)據鐵路工人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鐵甲車開至石河橋梯西端時，先搜索工人及路警住室，詢問有無軍人，然後卽投擲炸彈數枚，復發砲數響，並卽將附近水樓炸毀，程度不明。現敵之甲車正在停止站內。職除飭屬沉着嚴行監視日軍行動迄未與還擊外，以待日後再與日方交涉，刻地方秩序尙佳，餘容續稟。又據山海關警備司令部陳主任秘書瑞明電話報稱：(1)八日晚十時過後，日軍鐵甲車開入山海關車站時，向城內連開十餘砲。幸未傷人，僅毀建築物若干。(2)經司令部派員向日憲兵隊轉向落合守備隊長交涉結果，至夜間二時左右，日方始停止射擊。(3)九日晨又與落合隊長交涉，落合允轉請第八師團團長，約定本日午後二時當面接洽解決辦法，俟接洽後另行報告。(4)當時我方並未向日鐵甲車開槍，日方開砲攻擊以後，亦未還擊各等情，除復飭嚴加戒備，勿使稍有疏虞外，持電奉聞。弟張學良。佳申廳機印。」

按山海關爲華北與東北之交通鎖鑰，日軍蓄意侵佔山海關，曾於十月一日以日籍僞警十餘人闖入山海關之東羅城，企圖進佔，經我守軍何柱國旅予以擊退。本日，日軍又無端挑釁。

註一：國史館編印：「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册，頁一六。

註二：同註一，頁一八—二〇。

註三：「國聞週報」，九卷五十期。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〇一。

九日　國聯大會閉幕。

本日下午，國際聯盟大會通過主席團起草之決議，將李頓報告書及各項有關意見一併移交十九國委員會擬具建議，大會閉幕。

主席團所起草之決議案，係將捷克與瑞士所提決議案加以修改而成。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理事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間會議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間討論後，請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註一）

國聯大會主席鬧本日上午先舉行不公開會議，討論日本代表松岡之要求及瑞士、愛爾蘭、西班牙、捷克四國所提決議案等問題，經過短時間之商談後，再交由主席西姆斯於下午大會時提出決議案，請大會將調查團報告書及附帶文件，全體大會四日來會議紀錄及四國所提之決議案，一併移交十九國特委會討論，大會並不發表意見，亦不表示態度。故四國所提決議案僅爲四國代表之意見，不能代表大會全體態度，十九國特委會有全權討論各案，絲毫不受任何拘束。

我國政府印象：國聯大會開會四日，結果對中日問題並未作切實決定，大會自稱爲決議案者，僅止將李頓報告書及全案交十九國委員會作調解辦法。查中日問題，初在理事會討論，理事會不贊一辭，而送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亦不作一語，而送大會；大會只爲極滑稽之決議案，送回十九國委員會，極盡拖延諉卸之能事。我政府對此異常失望。外交部嗣於十日接顏、顧、郭三代表來電，報告大會經過及大國袒日情形，表示憤懣。據聞此次大會決議，純爲英國壓迫小國，硬將西、愛、捷、瑞四國提案擱置之結果，而加拿大代表受西門喉使，露骨的痛詈中國，亦足造成國際對我惡劣空氣之因。英國態度之突變，爲我外交當局所未及料。現大會僅決定將全案移交十九國委員會，此後十九國委員會則改爲調解委員會，由中日加入，國聯顯然已擱置會章於一旁。今後十九國委員會改爲調解委員會後，其性質遂變爲跳出國聯以外之一種國際會議。我政府雖仍將靜觀十九國委員會之進展，但對中日爭端之圓滿解決，不必完全希望國聯，如國聯不能爲世界之正義和平謀妥善保障，則國人應發揮自己之力量，謀失地之收復，深信經濟絕交與義勇軍之抵抗，爲合法之自衛手段，並信如能長此堅持，必能於最後制裁暴日。此次國聯會上各國之態度，國人對於捷克、西班牙、希臘、瑞士等國各代表態度之鮮明，言辭之嚴正，深爲滿意。該代表等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認識李頓報告書中所載事實之力量，而不辭下一公正之判斷，明白宣布國聯盟約業被破壞，日本已超越自衞之範圍，「滿洲國」爲日本所製造，並聲明擁護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對於遠東政治情勢，能有明確之了解，根據良心發表其所認爲正當之主張，洵不愧政治家之風範。該代表等之主張，與我羅外長八月二十九日所宣布之中國立場，前後恰相符合。卽謂「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僞組織爲前提者，中國絕不能同意」。又「中國深信將來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遠之和平者，爲必要之條件。」又謂「此次國聯大會席上，不幸竟有反面之論調，尤以英國代表之言論，已在我國民心中種下一悲痛之印象。此種印象，復因坎拿大代表不負責任之演講詞，而愈形深刻。英代表西門外相所稱，中日問題「不應按照理論」，「不應除外事實」，而應「尋求事實的解決」云云，是否彼以爲日本之非法行動，應予縱容，日本之侵略政策，應予曲恕，英外相將李頓報告書中較利日本之點肆情敍述，而將其中指責日本及其政策之處，故意不提，英外相是否不爲日本作說客，誠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日本政府態度：七日之國聯大會，英外相西門對於解決中日紛爭，提議組織二十一國和解委員會，日本外務當局接到此項報告後，卽召集關係方面協議對策，結果對於西門之提案，認爲非先確定該委員會之職務及權限，不能決定贊否。然以爲倘有抵觸下述之日本方針，則決予以反對。卽：（一）解決滿洲問題之委員會，加入當事國代表認爲絕對必要，日本對於本問題絕對排除第三國之容喙；（二）滿洲問題應由理事會審議，交和解委員會審議乃違反國聯本來之使命；（三）解決滿洲問題之必要條件，須以日本承認「滿洲國」之事實爲前提。（註二）

蔣委員長認為與日本周旋，非至最後關頭，不作無益之犧牲，因決定攘外必先安內方針。

蔣委員長本日得報：日軍向山海關開砲轟擊，秦皇島亦有日軍登陸，熱河情勢復甚緊迫，經深慮後作出決心之表示曰：

「倭寇之侵熱，早已料定，今果不幸而言中矣。余再料定倭寇以後之行動，非至強逼我與彼直接解決東北問題，彼決不肯罷休，然彼之處心積慮，乃企圖亡我整個之中華民族。世人無識，但求苟安，以爲承認割讓，乃可了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殊不知倭人絕無信義，斷非條約可恃，今日得滿洲，明日佔平、津，得寸進尺，慾望難塡。彼之毒計，不惟在不使中國內部有統一之日，而且必趁機打擊政府，傷害領袖信用，使我堂堂中華永作彼之附庸而後止。余今剖視倭人心肝，瞭若觀火，今日唯有犧牲一切，與之周旋，祇求保全本黨主義，維持政府威信，以期拯救民族於萬一而已。然非至最後關頭及確有把握，可以得到相當價值，且必可保存黨國之時，則不作無益之犧牲。故在今日謀國急務，外交固爲重要，然內政不健全，則難言外交，而健全內政，又非先鞏固基本地區及強固基本軍隊不可，是故不到最後時期，決不放棄基本之謀，以顧其他。總之，剿除長江流域之赤匪，整理政治，爲余之工作中心，如至不得已時，亦必先肅清贛匪以後，乃得犧牲個人，以解決東北，此余深思熟慮經千百回而決定之方針也。國人知我心否？吾亦不暇計焉。」（註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張學良電告中央關於日軍向山海關發礮情形。

軍委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張學良本日電告中央關於日軍在山海關挑釁情形如左：

「南京羅部長鈞任兄勛鑒：密。頃接山海關何旅長柱國佳電稱：㈠本早六時日機二架來榆低飛偵查。㈡六時半關外八郊堡發現日軍二百餘，向九門口方向前進。㈢九時訪日軍，落合守備隊長來晤，介紹第五聯隊長豁儀飼，開始派嘉參謀長赴守備隊談判。據稱日方堅迫承認我步哨射擊其來榆上水之軍車，否則卽以關外已展開之步砲兵自由行動，我方據理否認，交涉遂停頓。至五時後發現日方步砲聯合約一團，在關外五眼城、饅首山之線，展開構築工事。當令呂王兩營向東移動，以備萬一。是時日落合往復周旋，於七時後入城談判，結果已有解決途徑。惟具體條件，須俟職與日聯隊長正式議定。現兩軍在對峙中。㈣昨夜日砲落我城關者，共彈痕十四處，銷毀房屋，尙未傷人等語。查此電所報係佳日情況，本日據榆關電話報稱：此項事件已可和平了結。除仍飭嚴正戒備務免疏虞，一面據理交涉外，俟據續報卽再電陳。特聞。弟張學良。眞子廳機。」（註四）

李濟深離滬回粵，電京辭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兼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深，本日晚離滬赴港轉粵，並發出兩電：一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執委會乞假，言久病之軀，不能躬與全會，因德醫言，病發肝膈，見於皮膚，非遷地療養，難以奏效，故買舟旋里。又一電蔣委員長述病狀，並謂獻身黨國，無補時艱，只得具呈國府，請開去本兼各職，旋里安心調養。（註五）

成都附近劉文輝與田頌堯激戰再起，田軍佔成都。

四川成都方面形勢仍緊，劉文輝、鄧錫侯及劉湘、田頌堯之對立形勢愈明。鄧原處調解地位，現劉湘、田頌堯認鄧爲居間取巧，攻擊不遺餘力，正聯合向簡陽等鄧部防地侵迫。（註六）

田、劉於成都激戰後，田部獲勝，本日田頌堯電告劉湘克復成都，其電稱：

「本軍於本晨以大部向省城進逼，自乾（劉文輝字）部不支，紛向新津潰退，本軍已於本晨完全佔領成都，恢復市面秩序，保護自乾眷屬，刻已派隊向新津猛進中。」（註七）

蘇俄允東北救國軍將領蘇炳文等過境赴歐洲。

東北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等自本月五日率部撤入俄境後，本日已商得蘇俄政府同意，率帶隨員假道赴歐，將啓程赴日內瓦，向各國代表陳述滿洲眞相。至日本駐俄代辦天羽昨日要求引渡蘇等，業經蘇俄根據國際公法嚴詞拒絕。

蘇俄政府本日又聲明，凡隨蘇炳文入境之華人，倘自行聲請欲居留俄境者，悉可准其居住，並着蘇俄地方官善爲看顧，就西伯利亞建築新計劃中，代覓職業，俾維生活。（註八）

註一：「國聞週報」，九卷五十期。

註二：同註一。

註三：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頁二四三—四。

註四：「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頁一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周開慶編著：「劉湘先生年譜」，頁七四。

註八：同註六。

十日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幕。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計到會員九十人，列席會員二十九人，來賓二十一人，新聞記者三十餘人。出席會員有彭濟羣、魏鑑、余晉龢、馬維騏、鄭震宇、李蔚君、王先强、吳品今、姜玉笙、余寶善、王玉堂、陳祖平、馬鐸、文鴻恩、李松風、盧錫榮、黃厚端、李宥熙、許蟠雲、許寶駒、王怡柯、何言、童效先、梁耀祖、高一涵、馬澤昭、晏陽初、李景漢、湯茂如、黃婉、蕭錚、李德銀、孫履純、陳泮藻、楚明善、胡繼賢、楊全宇、畢樹森、李書田、孫輔世、潘競、許墉、周演明、李樹春、吳承湜、熊式輝、陳言、朱天森、袁勵宸、朱炳光、徐祖善、林競、李志剛、高伯聞、陳懋解、宋恒忠、歐陽煒、張伯常、雷殷、賈振華、周炳南、宋希尚、吳思豫、冷禦秋、趙正平、梁漱溟、吳桓如、王用賓、王崇楨、趙啓騄、李寨、劉師舜、劉瑞恒、李敬齋、李廷擇、張貴良、譚椒馨、徐經濟、朱懷冰、陳書農、祁志厚、彭伯勛、高陽、錢貽士、程遠帆、洪季川、須君梯、陳匪石、陳紹武、心布多爾洛布庫巴圖爾等九十人，來賓計褚民誼、林森、彭學沛等三十人。

典禮次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主席致開會詞。（七）中央黨部代表致訓詞。（八）國民政府主席訓詞。（九）蔣委員長訓詞。（十）行政院長訓詞。（十一）立法院長訓詞。（十二）司法院長訓詞。（十三）考試院長訓詞。（十四）監察院長訓詞。（十五）奏樂。（十六）攝影。（十七）散會。

會議主席內政部長黃紹竑致開會詞略謂：在短期間能使邊遠各省代表如期到會，至爲感佩。十數位專家會員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來此指導工作，對之尤爲感謝。自第一次內政會議迄今，適值東北失陷、滬戰發生、鄂贛匪災、陝甘旱災、長江水災、各省癘疫，多由人事不臧，此爲召開二次內政會議之第一意義。我國廣土衆民，氣候風俗習慣各殊，立法者務求法制的劃一，及妨阻事業之進行，因以引起重大誤會，二次內政會在力矯此弊，務求中央與各省意見融洽，此召開二次內政會議之第二意義，而於縣政、地方自治、警政、保衛團、土地、水利等問題，尤爲注意，望各發揚偉論，完成此會使命。

褚民誼代表中央致詞略謂：我國三年來遍地瘡痍，兵匪水災外患，幸舉國努力，漸就恢復。諸君多爲直接負責之人，當推行內政，發生困難，勢必難免。然實欲達復興中國之目的，無論何種難關皆須打破。至於應用何法以破此難關，此中央所望於諸君，而欲得之於斯會議者也。

林主席致詞略謂：訓政時期，首重內政，內政之要，首在地方自治，次則農村建設，總理於兩事極爲注意。其他關於農村治安保衛方法，亦極重要。此次內政會，實爲今後政治修明之關鍵，其重要直與國民會議相彷彿。

行政院代表彭學沛致詞略謂：說者以內政勿需會議，只以命令行之，實未洞悉其利弊。蓋於其事果能識其重要，即有善法以經營之。

立法院代表張維翰、司法院代表、南京市長張石瑛、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國府主計處長陳其采等相繼致詞，末由黃紹竑致答詞，敬謝中央及各院長來賓親臨指導，時已正午，宣告禮成。

內政會議於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大會，主席爲黃紹竑，到會員梁漱溟等數十人，秘書長孔力行，首先報告籌備經過，次推定各組提議審查委員名單。截至本日晚止，計通知出席會員一三二人，報到委員九九人，收到提案三一六件、報告書一零二件，非會員建議書九五件。

各組提案審委名單：（一）民政組：梁漱溟等三十人，由王先召集。（二）警政組：張龍常等三十四人，由李松風召集。（三）統計組：馬鐸等十五人，由盧錫榮召集。（四）土地水利組：李書田等十八人，由鄭震宇召集。（五）衛生組：徐祖善等八人，由劉瑞恒召集。各組審查提案均竣事，惟民政、警政以提案過多，尚未竣事。（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乘軍艦自漢口回南京。

蔣委員長本日上午九時祭岳維峻後，即於十一時乘楚有艦回南京，十二日抵達。蔣委員長自六月初間離京督剿，迄今蓋已六閱月矣。雖「剿匪之難，甚於大戰」，然仗其躬親擘劃，豫、鄂、皖三省赤禍，遂漸獲戡定。（註二）

第二十一師劉珍年部自煙台抵溫州。

第二十一師劉珍年與第一旅長趙振起部，乘新豐輪於本日上午六時抵溫州，即上岸。同華、泰順兩輪約十一日到達，何益三電浙江省府：教導、特務兩團已均上輪，最後獨立旅由何親率來浙。

本日晚，劉部教導團由棲霞進抵烟市。完全在珠璣村露營，特務團登淞浦輪，已裝載完畢。今夜可南下，迴安、遇順、裕興三輪，已傍碼頭，準備運輸教導團等部。（註三）

山海關日軍挑釁事件解決。

本月八日，日軍砲擊山海關之挑釁事件，至本日下午一時已完全解決。交涉對手日方爲駐錦第八師團長，我方爲何柱國司令，駐榆日守備隊長落合則居第三者地位，從中斡旋，其經過約略如云：

本日晨，何司令與日軍第八師團長會晤，何對日方所稱我哨兵首先開槍各節，加以切實證明，確無其事，並謂雙方應約束所部，不得擅自行動，致因誤會而事態擴大，趨於敵對行爲。日方經何解釋後，自知八日晚事變確係出於誤會，對於提出之解決條件，已由嚴重而轉移和平方向。何司令認爲可行，於本日下午一時，雙方具體解決。至停留榆站之日軍鐵甲車二列，於本日下午四時，已開去一列，關外附近之日軍一聯隊，亦於下午開往前所，榆地復歸安謐，秦皇島亦平靜無事。（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四。

註三：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一。

十一日　孫科等在滬會商三中全會提案。

中國國民黨居留上海之粵籍中央委員本日午後開會，商討三中全會問題。孫科與張惠長等合提之：（一）集中全國力量對日；（二）整理黨政案說明，已經各委員斟酌；（三）其他委員則提抗日外交及對李頓報告書等共三案。（註一）

連日來，孫科與居留上海之粵籍中央委員會商三中全會提案，經前後綜合，併爲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及整理黨政實施方針案。挽救危亡案，分析當局所以未能積極抗日，實因環境複雜之顧慮：（一）國內派別互相攻擊，主張不一致，政權不公開；（二）國內軍事實力家互忌，欲解決此困難，當令政權軍力，得以相安。

外交方面：（一）澈底抗日；（二）確立聯英法美政策；（三）速復中俄邦交。

內政方面：（一）政府應向人民負責，履行本黨各種自由政綱，禁止一切非法干涉；（二）設地方政務委員會，實行中央地方均權，中委得參加各地政務分會；（三）北平廣州已有政會，應與其他各地新設者，同時由政府命令設置加委；（四）一地方切應設施，由地方機關執行，不得以臨時機關或個人發命施行；（五）由中央派政治視察員，赴各地視察施政得失，人民疾苦，按期呈報。

此外又提出關於籌備憲政辦法六項、國民代表大會辦法四項、關於國防軍事辦法十一項。

整理黨政：（甲）根據總理創本黨初意，恢復代表被壓迫民族立場。（乙）實踐總理迎頭趕上去遺訓，重振革命精神。（丙）確認目前革命進行過程，已至民生主義階段，應施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徵土地價值稅、土地分歸貧民之主張，徵資本收入累進稅，培養國民生產力，建設國有資本。

此外尚有關於入黨脫黨辦法五項，黨員權責及工作辦法六項，關於組織六項，關於宣傳六項。（註二）

西南五省外交特派員朱兆莘在粵暴卒。

西南五省外交特派員朱兆莘，本日晚間參加宴請英海軍提督嘉利盛會。朱氏飲白蘭地酒多杯，又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蛇羹，旋覺不適，狀如中風，隨即吐血兩口，即氣絕斃命。（註三）

朱兆莘，字鼎青，廣東省花縣人，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生。清末以優廩生肄業於廣雅書院，旋入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館。畢業後，獎給舉人。光緒三十三年，由學部派往美國留學，兼辦華僑學務。先入紐約大學商務財政科，畢業後得學士學位，繼入哥倫比亞大學法政科，得碩士學位，復入通儒院博士研究科。民元多，膺選美洲華僑代表回國。二年，當選參議院華僑議員，一月至七月，兼北京大學商科主任、總統府秘書、諮議等職。二次革命後，以籍隸國民黨，爲袁世凱停職。即赴厦門任鼓浪嶼會審公堂堂長。旋復至京師任律師。民五，國會重開，仍任參議員。後入外交部，調任駐英公使館一等秘書。及公使顧維鈞回國，即於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爲代辦。以後迭次擔任國際聯盟、萬國禁烟會議之中國代表。十四年三月，臨時執政段祺瑞特任爲駐意大利全權公使。十六年七月八日，以北伐成功，宣言脫離北政府關係。嗣回國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廣東省政府委員、粵海關監督及廣東交涉員等職。九一八事變後，任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一月，被聘爲國難會議會員。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食蛇羹中毒逝世，享年五十四歲。（註四）

莫斯科發表拒絕日本要求引渡蘇炳文經過。

日本駐俄代理大使天羽，爲引渡蘇炳文問題，十日往訪蘇俄外務次長加拉罕，其會談內容，經蘇俄政府本日發表，要旨如下：

一、日本駐劄莫斯科代理大使天羽，根據該國政府訓令，於十二月八日對蘇俄外務次長加拉罕，由維持滿洲國治安之見地，要求引渡蘇炳文及其部下軍隊。對此，加拉罕聲稱，蘇俄政府係獨立國之政府，既經始終保持中立的立場，故不但不能應蘇炳文及其部下軍隊之引渡，且對於該項引渡之審議，亦不能予以同意。

二、是日夜深，天羽再度往訪加拉罕，聲稱願放棄引渡蘇炳文之要求，然須扣留蘇炳文於蘇俄境內，並關於今後之處置，要求預先與日本政府商議。對此，加拉罕答稱，此項問題乃俄政府之內政問題，然後列舉滿洲國及日本領土內居住白俄軍隊對於蘇俄政權屢有敵對行動之事實，以拒絕天羽之要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天羽於十日又復作前項之要求，復經加拉罕嚴重拒絕，並稱蘇俄政府不能應本問題之審議。（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册，頁四八。

註五：同註一。

十二日　中俄邦交恢復。

中俄邦交自本日起正式恢復，由我國出席國際聯盟首席代表顏惠慶與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換文，並發表宣言如次：

顏惠慶發表宣言：「余（顏自稱）此次得爲中俄復交之媒介，不勝欣幸之至。余此次代表中國來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時，即深覺爲和平起見，太平洋岸之兩大國，實應恢復平常邦交，李維諾夫對余意亦表同情。日後因恢復兩國邦交有刻不容緩之勢，而李維諾夫與余既均在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余等乃覺此爲絕好時機，商談中俄復交問題。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屢次提及蘇俄與東三省問題關係，且建議請蘇俄與美國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會議，可見中俄亟應復交，爲一顯而易見之事。中國政府與人民，極有誠意，欲與彼等之偉大鄰邦，造成友好關係，並深信蘇俄亦有同樣誠意。」

李維諾夫發表宣言：「顏惠慶博士今日與余交換照會，恢復中俄邦交，此種常態之舉動，無須解釋。目前所應說明者，乃昔日兩國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斷，違背國際常態，有時竟違背國際和平，引起中俄兩國絕交之事件，此時不必重提。但此種不幸事件，非爲蘇俄主動，余信今日中國境內未有一人認此事件係由蘇俄主動，或認此事件與中國有利。此時遠東困難之開始，與沿太平洋各國之未有邦交關係非淺，自無疑問。蘇聯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及其保存獨立主權與爭平等地方之努力，極端同情。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好感，屢次加以證明，蘇俄單獨放棄在華之不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以及俄帝國在華攫取之其他利權，此外蘇俄且將中東鐵路改爲中俄合資之商營企業。一九二四年蘇俄與中國復交，卽受此種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種精神，當無時間性質。今日兩國之復交，亦爲是項精神所指使。蘇俄不受任何政治聯合或政治協定之束縛，故對一國改善邦交，對於他國邦交並無不良影響，唯有此種政策，足以鞏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圖國際合作促進和平，或圖共同遵守國際約章，設立公共承認有效之國際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國家維持國交。余深信渴望和平與國際合作者，對於中俄兩偉大國家之恢復邦交，當認爲滿意。」（註一）

查中俄邦交，自民國十六年清共後，驅逐長江一帶及華南之俄領，繼之以搜查俄大使館，十八年搜檢哈爾濱俄領館，以至中東路之役，對俄關係完全趨于極端。惟以國內外之情勢，對俄復交問題早成爲近年來議論最多之問題。惟此事積極進行，已歷時年餘。當莫德惠在俄京與加拉罕開中蘇會議時，政府授以商議東路、復交、通商三項全權，初以整理中東路暫行協定之修改問題，根據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之協定，因共同管理東路之平均職權，及用人行政方面，蘇聯要求過奢，致中蘇會議無形停頓。莫德惠扶病離俄，迄今尚在義大利養痾。本年三月，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在洛陽開會時，孫科陳友仁等提議對俄恢復邦交，王正廷極力反對；中央要人亦鑒於正在努力剿共，對中俄復交後應付共黨，及蘇俄在華宣傳赤化等事，頗多顧慮，其議遂寢。後此對俄復交問題，若沈若浮。溯國府自十七年建都南京以來，向以聯美政策，求國聯間得一良友；實際則美國正值經濟及失業恐慌，無暇顧及遠東。且自中日爭端發生迄今，國聯長首長尾，毫無作爲。我聯歐美疏蘇俄之政策，抱極大失望。

本年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對俄復交之原則。但其步驟，則決定爲第一步中俄先訂互不侵犯條約，第二步爲復交。中央決定後，已經外部電令滯留莫斯科之王曾思，與俄方接洽。不幸其時因國內報紙發表過早，被第三國從中破壞，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卽曾盡力于此事。而俄方亦堅稱復交不能有條件，應先復交而後訂不侵犯條約。厥後顏代表在日內瓦晤李維諾夫時，亦有接洽，因復交訂約之先後問題，遂以遲延。而政府亦因對俄關係重要，不能不審愼考量，自是實際上時有接洽，迄未斷絕，但亦未至具體化。上月松岡過俄，日方宣傳日俄訂不侵犯條約時，中俄問題亦正在進行，且意見趨于接近。

本月十一日，李維諾夫抵日內瓦，顏代表接洽，果獲成功，卽在日內瓦互換復交文件，此多年未決之對俄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完全達到目的。（註二）

中俄突然恢復邦交，誠爲近年遠東局勢一重要之發展。日本官方對中俄復交訊，顯甚惶惑，其政府發言人宣稱，日本極不歡迎中俄復交，「世界和平最紛擾之分子，頃已攜手，日本對此項勢力，堅持反抗。列强遭遇之問題，即彼等是否將允許此種破壞的勢力，抑團結的勢力，統治遠東。中俄復交即將此項問題，正面呈現，若以滿洲前途相擬，則滿洲問題比較的屬於細微」云。日軍部方面，對於中俄復交問題，持默殺的態度，並認此雖屬滿洲問題未解決時之必然的結果，而日本當不至遽受任何影響。

我國方面，外交界人士伍朝樞認爲，中俄復交，在國際當生良好影響，於中日事影響極微，難見大轉變。俄能否贊助解決東北事件，在俄未明白表示前，不能預加揣測，復交爲應做有益之事，無可疑慮。（註三）

附錄：中俄邦交之回顧（註四）

在暴日憑陵之下，中俄邦交宣告恢復，世界歷史又展開重要之一頁。溯自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俄兩國爲哈爾濱俄領館事件斷絕邦交以來，迄今三年有四月。在此時期之中，兩國間在精神上物質上所受之損失，固不勝計，而兩大相持，予第三者以因利乘便之機會，因而構成一年來之東方大變局，至可悲慨。東隅已失，桑榆非晚，中俄復好，前途斯遠，爰述中俄邦交之回顧，以諗世人。

一、蘇俄宣言與中俄協定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之後，蘇俄之外交方針，一洗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以代理外交總長加拉罕之名，發表對華宣告，廢棄以前中俄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其略曰：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吾勞働農民政府執政以來，曾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占他人土地及放棄吸奪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强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働農民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前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迫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爲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級軍官而已，吾廣義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七年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偕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蘇聯代理外長對中國作第二次宣言，除復述前次宣言之宗旨外，更提出八點如下：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定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久還付中國。

（二）兩民國政府迅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際成立，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所動作。（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俄國勞農政府對于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俄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從速向僭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

（六）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允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其通商界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出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畫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並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

中蘇邦交，即以此兩次宣言爲基礎，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顧維鈞與加拉罕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條，內容大體如蘇俄兩次宣言之意，更詳申而條定之。並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兩國邦交於以開始。是年九月二十日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聯政府復訂協定七條，是爲奉俄協定，嗣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二、孫越宣言與國共聯合

兩國邦交之外，復有黨的合作，在中俄關係上尤占重要地位。此事以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孫中山與越飛之聯合宣言爲始，宣言全文如下：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授權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意：

㈠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㈡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比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㈢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權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㈣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孫逸仙越飛簽字於上海。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廣州，共產黨員正式加入國民黨，並確定聯俄政策。聯俄容共，雙管齊下，此爲國民黨改組後之最大政策。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歿於北京，遺囑特言「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即指聯俄而言。臨終之時，並遺書蘇聯，其書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的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爲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眞正同志之人。故我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携。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欣迎强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携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孫逸仙（簽字）。

自此國共合作，直至民國十六年國共破裂爲止。

三、俄使館案至國共分裂

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北京俄國大使館案發生。張作霖以俄使館收容共黨，特派軍警至使館界，搜查俄使館，中俄邦交，幾於斷絕。未幾，國民黨之清黨運動，亦於是月中旬爆發於上海。在清黨運動大舉爆發以前，汪精衞陳獨秀於四月四日發表聯合宣言，說明國共聯合之必要，然卒未能阻止此風潮之爆發。因國共關係演成寧漢兩方之分裂，相激相盪之結果，武漢政府亦繼而清共。八月一日賀龍、葉挺占領南昌，五日武漢政府下清黨令，國共關係至此乃完全斷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廣州暴動與第一次斷交

八一暴動之後，共產黨之政策益趨極端，廣州暴動乃繼之發生。賀龍葉挺自南昌暴動失敗，竄而之粵，先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蘇維埃於海陸豐。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發生，張發奎被逐，宣告成立蘇維埃。南京國民政府以廣州事變有俄人操縱其間，於十二月十四日下令與俄斷絕國交。其令曰：

查民國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恒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占據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籍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操縱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愼辦理具報，此令。

十五日南京外交部照會蘇俄，聲明斷絕邦交。旋由蘇俄外長齊吉林照復，謂「現在之南京國民政府，蘇俄政府從未承認。蘇俄政府在中國所設立之各領署，係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字訂約之結果。」不承認斷交，故雖斷交而俄不承認，至東路案發生時爲止，中俄邦交迄在變態狀況之下也。

五、哈領館案與正式斷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現哈爾濱俄領館有秘密會議，中國軍警前往搜查，捕獲華俄黨人數十。七月十日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下令撤換俄國正副局長，放逐東鐵重要職員，問題乃形擴大。是月十三日俄方照會中國提出解決辦法三點，限三日答復，是最後通牒也。其牒文曰：

本委員等受蘇維埃社會民主聯邦政府訓令，敬證將下列通知瀋陽政府與南京國民政府：據蘇聯政府所得消息，中國哈爾濱當局於七月十日晨搜查中東鐵路，並沒收該路全線電報房，以致阻礙與蘇聯通報，又並未說明理由，即封閉蘇聯國家營業機關、戈司篤紡織局、煤油局、蘇聯商船局各分機關。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要求管理局局長葉穆善諾夫將局務移交該督辦所派人員接收。葉局長拒絕應允此種不合法要求，以爲嚴重的違反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平締結之中東鐵路臨時管理協定，以及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瀋陽締結之蘇聯政府與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間之協定。當與副局長艾斯蒙特一並被禁止履行職務。二人位置均由督辦另行派人。機務及運輸處長及其他人等，亦由督辦下令免職，多半另由白俄護兵代理。沿路鐵路工人雇員之工會與合作社，亦被封禁，並發生搜查與拘捕事件多起。被捕蘇維埃任鐵路工人與雇員者在二百名以上，其他蘇維埃公民如葉局長艾副局長等，現已被遣送出中國領土。同時並接報稱，東省兵隊沿蘇維埃邊地集中，作備戰之勢，並向邊疆開動。除按照此間所得消息與東省軍隊集中蘇聯沿邊之消息外，又悉東省軍事當局擬派白俄護兵分隊越入俄境。上述舉動，足以最顯著與最嚴重的表示違反中俄協定明確之條款，此項違約事件，不能因鐵路督辦在其宣言中有雙方鐵路代表應嚴格遵守協定之語，藉以掩飾其公然不合法之動作，而減輕其強暴之性質。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東鐵路臨時管理協定第一條，以及奉俄協定之第一條第六款明白載稱，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應由理事會理事十人討論解決之。理事會之議決，倘經理事六人核准後，即可生效。理事會理事長由華人擔任之，副理事長由俄人擔任之，正副理事長得聯合掌理理事會會務，理事會一切文件，應由雙方簽署。因此，督辦一方面未與理事會或俄籍會辦協商，遽爾發出命令，其舉動顯然不能合法，且此舉絕對的違反中俄協定之平等原則。

按照上述中俄協定第三條，以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款，鐵路管理事項，應歸俄籍局長與華俄副局長各一處理之。上述職員由理事會委派，並經過各該政府承認，彼等職權由理事會決定，又該路正副處長亦由該理事會委任。

因此，由督辦命令免去局長職務，並臨時委派華人代理，又斷然免去副局長以及其他路員若干人職務，乃違反一九二四年協定之條款，並在根本上更改由中俄兩政府協定所成立並載在雙方認爲有效之協定中之鐵路管理制度。按照該協定條款，任免上述職員乃理事會全體權力，不能更易，尤不能由督辦一方面以個人之命令行之。故此項完全無理由之違反事件，更見其強暴。

督辦在其宣言中，曾述及命令葉局長施行關於鐵路管理方面中國之要求若干條，但局長爲理事會全體之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機關，不能奉行未經理事會發出由正副理事長按照一九二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簽字之督辦或會辦所發之命令。今述及局長不奉行督辦之個人命令，更足證明督辦舉動之不合法。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之意義與字面，中東鐵路乃聯合管理事業，如欲中東鐵路成爲中國產業，須待協定中規定之時間終了，或於時間終了前由雙方議定，由中國將該路贖回。上述中東路督辦不合法之舉動，經中國政府所認可者，其在實際上之意義，卽等於沒收該路，並足視爲一方面擬取消現行之協定。

一九二四年協定關於管理中東路一切或將發生爭執問題之方法，曾定有一極確切之手續，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之第六條以及奉俄協定之第一條第十一款，凡一切理事會不能同意之問題，必須提交訂約國政府考慮，以圖公正與友誼的解決。故每方均有完全機會向對方以極合法與尋常的態度提出任何問題，以圖實現其要求。但華方關於此項事件，以及前此發生之事件，如近來沒收電話局等，喜用一方面不合法之舉動，不但違反中俄間現行之協定，且欲將其摧毀。蘇聯政府述及中東鐵路督辦上述舉動之嚴重的違反中俄現行協定事，用極强烈的態度抗議關於此種動作，並擬促起遼寧省府與國民政府注意於因此等舉動發生之極嚴重的局勢。蘇聯政府迭次證明其對華態度之平和與友善，其對於爭得平等條約，並恢復中國宗主權之態度，亦復如是。一九一九年蘇聯政府雖自動的向中國人民宣言，謂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時代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一九二四年協定中，蘇俄政府將其一切宣言付諸施行。蘇俄政府雖爲中國利益計，自願的放棄其天津與漢口之租界，並自願的放棄其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又自願的放棄庚款，將其爲華人教育費，最後並自願放棄中東路所有一切權利，如在華駐兵、設警察、法庭、以及其他軍事行政之職務。凡此一切俄當局之權利，迄彼時止，固曾存在於中東路沿路者也。現與中國維持尋常關係之外國政府仍然享受之權利，俄國則加以放棄；頗足以表現蘇維埃外交政策社會化之性質。一九二四年中俄間所訂條約，曾受中國各地最大之同情，因該約能令（訂約）雙方之平等原則及中國之完全宗主權初次能以實現。

因有上述原因，故中國當局如有關於所定鐵路制度，或甚至關於協定中規定之鐵路權利，如減少協定年限及在到期前贖回等有所要求時，該當局等儘可按照協定所載，有完全機會，將任何之要求，用合法的態度，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俄政府提出。

蘇聯政府宣稱：關於中東路問題，通常均表現準備用友誼的方法，處理任何爭執問題。一九二九年二月二日駐滯俄總領事曾照會東省中央外交部，宣稱對於一切爭端，尤其關於已往年間延未解決因而發生誤會並令鐵路日常工作趨於複雜之鐵路制度，視爲有經過考慮與解決之必要，以期除去誤會與衝突之可能性。此項提議，足證蘇聯政府準備迎合華方合理的志願之程度若何，足令中國政府能提出任何與彼有關係之問題，以供考慮。但中國方面不欲利用蘇俄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機會，此項提議迄今仍未得有答覆。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所發由人民交通委員會簽署之電報，亦同樣未得答覆。該電係致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宣稱準備立時討論一切重要問題，並告該理事長稱，交通委員會科長謝列布里柯夫已奉派負責進行談判。

凡此一切事實，均足證明該督辦在其上述宣言中所稱華方無從整理上述重要問題之語，完全不合。

用友誼與平和方法，解決一切重要問題之政策，以及尊重中國宗主權政策，與資產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之根據，基本反對。在現今中國當局顯然不視此作爲蘇維埃性質上所發生之政策，但視作懦弱的表現，此卽中國當局所以迭次向蘇聯有若干嚴重之强暴與激怒的舉動發生顯明之緣因，而謬用蘇聯之平和主義。故蘇聯政府不得已警告華當局，有充分之必需方法，以保護蘇聯人民合法的權利，以反對任何强暴的企圖。蘇維埃政府對於其平和政策，始終一致，雖有華當局强暴與激怒之舉動，願再度表示與中國談判關於與中東路有關係之一切問題。但此項談判之可以開成，須華當局能立時釋放被拘之蘇俄人民，並取消其一切不合法之命令。

故蘇維埃政府建議下列各端：（一）立時召集會議，以處理與中東路有關問題；（二）華當局應立時取消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斷然的命令；（三）一切被拘蘇俄人民應立時釋放，中國當局應停止一切處分蘇俄人民與蘇俄機關。

蘇維埃政府向遼寧省政府及國民政府建議，熟權拒絕此項建議結果之嚴重。

蘇維埃政府宣稱：限三日等候中國政府對上述建議之答覆，並警告中國政府，如不得圓滿答覆，則將强迫用其他方法以保護蘇聯合法之權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電令駐俄代辦夏維崧對俄致送下列之覆牒：

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已確立，中國政府及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民，無時不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中國社會反對中國政府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使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適當之處置，以維持中國社會之安寧。此次東省搜查哈爾濱俄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處置，本係阻止擾亂治安事件之勃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時，仍極審愼，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歷據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重要職員對於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及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卽未能切實執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不可勝指，至使中國人員欲按照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甚者，蘇聯人員輒借該路機關，作險詐違犯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因，該省對於東路不得不有此處置。是違背中俄協定及東路管理協定，其責不在我方，至爲明顯。據我國駐俄使領館報告，蘇聯國政府當局武裝將我僑民拘押者，不下千餘人，寓俄僑商，困處彼方，受種種壓迫，以致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爲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僑商及其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於蘇聯人民決無歧異或偏袒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出於防止反動宣傳維持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擬以下述辦法爲交換，若蘇俄政府對於（一）蘇聯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有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俟證明留俄者外，概予釋放；（二）旅俄僑商及團體，予以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俄人員，自可恢復其自由。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俄政府，無時不期以自覺態度之不當，糾正過去之不正行動。對於本案，更望其尊重中國之法律及主權，不爲違反事實之提議。中國政府當於朱公使回任之際，飭令赴俄，詳談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及蘇俄外部從事商榷，謀合理合法之解決。盼卽將此意，備文移送蘇俄外部，並詳細採訪俄方意見，電復爲要。外交部、銑（十六日）。

上列通牒於十七日送達俄方，十八日蘇俄照復夏維崧，宣告斷絕國交，其牒文曰：

爲證明收到十七日閣下包含中國政府答復十三日蘇聯政府通牒之照會，余謹代蘇聯政府告知閣下，蘇聯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認中國政府答復之內容與爲善之語氣，均不滿意。爲切望確立中俄兩國關係合法的基礎，蘇聯政府於七月十三日之牒文中，提議絕對必要而又十分和平之三點：（一）取消華當局足以損害中俄兩國關係及一切單方面關於中東路之斷然之命令；（二）中止壓迫蘇俄人民之機關；（三）召集會議處理一切與中東路有關係之問題。而中國政府之答復，對於蘇聯政府上項建議，實際上拒絕之。中國政府爲求實現中俄奉俄協定，並由保持中俄親睦之關係而提照會，容許單方面破壞上述協定之行爲，實有破壞兩國間關係之可能。蘇聯要求糾正中東路督辦極不合法之處置，而中國政府照會反於此種極不合法之處置爲正當，而攫取中東鐵路。蘇聯政府要求中止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之壓迫，而中國照會容許之，且信爲合法。又故意提出蘇聯壓迫及拘捕中國人民之事。實則蘇聯政府所拘禁之中國人民，僅爲少數間諜烟犯私犯及其他刑事犯而已。中國政府照會提及宣傳赤化一事，而以此爲此次中國當局出此斷然處置之原因，乃係僞言。且中國當局即欲阻止在其領土內之宣傳行爲，亦不乏方法爲之，不需攫取中東路，截斷中俄間之條約關係。中國當局對於中東路之斷然處置之眞正理由，及七月十七日中國照會容許此等斷然處置之原因，又於報載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之正式宣言中明白見之。蔣介石對中國當局對中東路之斷然處置，曾謂「我們的步驟，爲計劃取得中東路，我們的手腕，現在毫無拘束，我們須先取中東路，然後再談判一切問題。」此項宣言，可以視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照會之眞意，毫無疑義。以上所述，蘇聯政府認爲必要的和平的爭論，及關於中東路之談判，因中國當局之表示，及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之照會，而已無機會。爲上述事實所迫，不得不將下述之完全責任歸之中國政府。

一、召回蘇俄在華外交官領事及商務代表全體。

二、召回蘇俄政府人民之在華中東鐵路職員全部。

三、停止與中國之鐵路交通之全部。

四、命令中國外交官領事代表等，全體即時離開蘇俄國境。

蘇俄政府同時聲明，保留一切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中權利。加拉罕（簽字）

六、伯力議定書與莫斯科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俄斷交之後，北邊之戰事遂作。十一月二十七日駐德公使蔣作賓託德外部轉致蘇俄照會一件，表示願與蘇俄共謀和平解決之法。十二月十六日中俄預備會議開會於伯力。二十三日華代表蔡運昇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訂伯力議定書十條。大致如下：

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爲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代理外長李特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應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郵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爲懸案。雙方認爲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華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十、本議定書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伯力議定書既經締結，蔡運昇遂偕中東路俄國新局長到哈，俄員復職，中東路完全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年一月五日莫德惠奉命就任中東路督辦，爲莫斯科會議下一伏線。五月一日莫德惠由哈赴俄，九日達莫斯科。莫德惠所奉之使命，爲商議中東路問題。俄方以伯力議定書所規定者爲全般國交問題，以莫氏之使命不足，相持五閱月，中俄會議至十月十一日始正式開幕。中國代表團滯留俄京年餘，交涉毫無結果。至去年九一八事變爆發，東北淪陷，中東路亦痛被日軍破壞，莫斯科會議乃無形停頓。迄今九一八事變又忽忽年餘矣，日閥之燄益張，國際信約全被破壞，遠東大局危如累卵，中俄邦交，即於此時宣告恢復，其意義之重大不待言矣！

國民黨在廣州之中央委員電三中全會，盼防止獨裁，協同剿共，實行抗日。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之中央委員鄒魯、鄧澤如、李宗仁等，本日致三中全會電文云：

「（衛略）國人審悉內憂外患之餘，亟謀自救之道。故此次三中全會，依時召集，亟盼對此一切外交內政重要問題，商得一切實解決之方。惟同人等因職守羈身，未能屆時出席，拳拳之意，以爲今後苟能執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一中全會之各項對外對內決議案，使永遠防止獨裁，協同剿共，實行抗日諸端，得以實現，則深信國運不難挽回，國難極易解救。同人等之未能出席者，希望於三全會者，盡在於此。苟不因職守羈身而出席，其所主張不過如是。願我三中全會同心共力圖之。鄒魯、鄧澤如、李宗仁、劉蘆隱、林雲陔、林直勉、白崇禧、余漢謀、香翰屏、林翼中、繆培南、區芳浦、陳耀垣、詹菊似，文（十二日）。」（註五）

廢止內戰大同盟電請討伐劉湘。

廢止內戰大同盟值日常委會決議，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及教育機關，請一致聲討劉湘，理由爲：（一）無故槍殺四川大學學生；（二）封閉新蜀報，摧殘輿論；（三）封閉川省裕通銀行。並沒收現金，拘押經理。（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聞週報」，九卷五十期。

註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五。

十三日　國府公布「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如左：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外交部長羅文榦發表中蘇復交宣言，並公布中蘇換文。

外交部長羅文榦本日上午發表關於中蘇復交宣言如左：

「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鄰之國，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俄邊境相連，爲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爲深可滿意之事。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俱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爲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被，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占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爲目的之工作，誠屬一嚴重威嚇，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鼓勵。現在新關係，爲中、俄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義。」（註二）

下午，外交部並發表中蘇復交換文如左：

「根據吾等近在日內瓦數次談話，本人正式受權通知閣下，本國政府爲和平計，而促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認兩國間尋常使領關係，自即日起正式恢復。」

換文措詞雙方相同，文中所謂即日係指交換文之日起算，中俄邦交自十二日起完全恢復。（註三）

膺委員長本日自記對中俄復交之感想曰：「昨日，中、俄在日內瓦商談正式復交矣，余所力持外蒙之主權，得以名義上達到，此爲目前之第一步勝利，且與俄復交，足使倭人膽怯，而於我雪恥復國之基，更增强一層矣。」又曰：「余今清剿長江北岸之共匪，既已告一段落，對於蘇俄，又實現復交，自思對於預定計畫，其步驟尚未亂也。如能持之以敬，則報國有日矣。」（註四）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宴顧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三代表。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本日在日內瓦正式宴請我國出席國聯三代表顧惠慶、顧維鈞、郭泰祺。席間，李維諾夫與我國各代表磋商中俄復交後進一步之各項問題。（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〇〇三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秦孝儀：「總統膺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五。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商品檢驗法」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商品檢驗法」如左：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僞僞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二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　三　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　四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　五　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　六　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　七　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　八　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　九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　十　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敍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又公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如左：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聯五國起草委員會完成中日問題決議草案。

國際聯盟五國起草委員會本日經四小時之會議後，完成決議草案。日本代表佐藤被邀於會議廳隔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室內相候，隨時由該起草委員會向佐藤有所諮詢。草案共分四段，大略如次：第一段對國聯調查團之工作表示欣感，並謂調解委員會將利用調查團之報告，進行和解工作；第二段重申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第三段提議以十九國委員會加入中日代表，改爲調解委員會；第四段係關於邀請美俄兩國加入調解委員會。草案措辭，極爲和緩。（註三）其起草之經過如下：

國聯大會于九日決議，令十九國委員會研究李頓報告中日及各方意見，起草解決中日糾紛之決案，實行拖延政策。我國首席代表顏惠慶，九日函十九國特委會主席西姆斯，請確實決定特委會向大會提出解決中日案建議之時限。並告以除非日本改變其不可理喻之態度，和解絕少成功之希望。

十九國委員會，十二日下午舉行會議，討論中日問題。主席西姆斯已返比京，主席職務由比代表卡登維亞特代理。會議係秘密性質，會後發表聲明，宣稱十九國委員會對於中國代表顏惠慶提出之照會，已經加以考慮。顏氏照會中，堅決要求十九國委員會決定公佈最後議定書之最後限期，顏氏並在照會中聲明，如能根據本月二日本人發表之宣言，成立和解，中國政府準備加以接受；日本政府如不更改日代表言論中所宣示之不妥協態度，則任何和解辦法，均無成功之望。十九國委員會討論和解行動是否可能時，發現難題甚多；因該委員會認爲和解辦法，將使國聯對於中日問題，無從下一是非曲直之判斷，且某項原則必須加以保障，不能任人蹂躪。最後十九國委員會，指定一小組委員會負責起草方案，以爲他國繼續討論之根據。委員人選五人，即英代表西門、西代表馬達里亞加、法代表麥斯格尼、捷克代表貝尼斯及胡柏等，此小組委員會立即開始工作。中國代表顏惠慶出席會議，請委員會加緊工作，中國可早日表示其對最後解決之意見。

另據路透電云，斯日下午辯論異常激烈。所討論焦點，係關於決議案之性質問題。英代表西門始終主張決議案僅重於表示維持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及請美國與蘇俄參加十九國委員會，討論中日問題。西門謂，在未將一切和解方法施用前，暫時不應事先贊譽或斥責任何方面。各小國對於維持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一點表示同意，但決議案中，如對所謂「滿洲國」無切實表示，亦應表示贊成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愛爾蘭代表對此層，尤爲強硬。此次所派定之五國小組委員會中，捷克與西班牙爲一派，英法與瑞士爲另一派。據云所謂和平派將佔優勢，因捷克與法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捷克不能不容納法國意見也。故形勢雖嚴重，前途尚無決裂危險，各方均不願走極端，因深知如新決議案越過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範圍時，日本將立即退出國聯。小組會議起草新決議案，工作完畢後，將該草案先交十九國委員會討論，再提交全體大會表決。

十九國委員會託英代表西門、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法代表麥斯格尼、瑞士代表胡柏、捷克代表貝尼斯組五人起草委員會，從速擬定一種草案，以便設法調解中日爭端。十三日下午五國小組委員會，於緊張期待之空氣中，在國聯秘書長室開會。於下午五時五十分散會。本（十四）日午刻續行開會。五國起草委員會對於決議案及報告之措詞，大致決定。決議草案重申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並建議邀請美俄兩國加入起草委員會之報告。對於李頓報告表示欽佩，並請依照該報告九十兩章之建議，進行調解。內容注重成立中日和解運動之需要，並建議由大會指派二十三國委員會；在十九國委員會外，加入中、日、俄、美四國，以成立和解，惟俄美兩國均不參加此項委員會，美國暗示，其參加須以大會預先無條件決定不承認「滿洲國」爲準。

關於審議中日紛爭之解決方式，日內瓦有一部主張設置與中日問題有深切直接關係之中、日、英、法、義、美、俄七國委員會，以考究和解之方法。日外務省對此已表示絕對的反對：（一）日本政府對於中日紛爭，主張依據直接交涉解決之，堅持絕對反對第三國加入之方針。故對於國聯方面設置之委員會不能加入。（二）和解委員會倘有拘束日本將來之立場之性質者，則日本對於此項委員會之設置，積極的表明反對。（三）反對招請美俄兩國參加。（四）國聯倘若設置和解委員會，其性質應爲研究或審議李頓報告書及中日兩國意見書之機關，或以研究改造中國內政爲目的之機關。

十三日駐日英大使林萊代表英外長西門，以友誼態度勸告日本政府，敦促其同意調解委員會。因此爲自動的阻止應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唯一方法云。（按第四節原文稱，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並詳細說明英國方面之立場以求諒解，然後對於和解委員會希望承認美俄之參加。是日日閣議對英大使林萊之友誼勸告加以考慮後，日政府訓令日內瓦日代表團，謝絕參加提議中之調解委員會。因日方關於十九國委員會之保留，必須同樣適用於包括美俄之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該委員會僅爲同一委員會之擴充云。十三日日本代表團會議，聞該團較招請美俄問題尤爲重視者，則爲引中日兩當事國加入和解委員會之國聯之策略；蓋因由日本絕對排除第三國干涉之立場言之，多數國之中，加入中日兩國，結局當事國之意思將爲多數國之意思壓倒。事實上日本之意思將受多數國之干涉，因此，日本對於此點不能不加以反對。

東京官方所接電稱，美國是否加入調解委員會，須視付託條件以及與國聯委員會之確定關係而定。十二日蘇俄代表團對於蘇俄接受邀請，參加國聯大會十九國委員會解決滿洲問題之可能性，表示懷疑。據指陳，國聯關於滿洲問題在已往十五個月中，並未與蘇聯磋商，現時情勢既完全趨於僵局，蘇俄以爲被牽入此項糾紛，並無需要。蘇俄對此問題，意中願維持最嚴格的中立。據傳稱，十二日李維諾夫分訪顏惠慶與松岡，通知此項意嚮。並傳李氏已知美方意態審愼。俄方並正式否認日俄締結不侵犯條約說。十三日李維諾夫通知中國代表團，稱蘇俄謝絕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氏稱，如在一年前，蘇俄當可接受此項邀請，但現時已嫌過晚。十九國委員會得悉，美國並不關切李頓報告書之如何處置，又在國聯對遠東危機採取確切立場前，美國不欲參加討論。李維諾夫於秘密談話時，指陳如蘇俄現時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或國聯大會，殊屬滑稽。蓋現時在日內瓦討論中日問題者，其中有十國均未承認蘇俄，美國則爲第十一國云。

孫科自滬到京，準備出席三中全會。

被國民黨中央選爲立法院院長孫科，偕馬超俊、陳策、張惠長、梁寒操、陳慶雲、潘雲超、楊虎等一行，本日下午五時許抵京。赴站歡迎者吳鐵城、陳立夫等數百人，孫下車後赴勵志社休息，即下榻該社。六時許，孫分謁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孫對記者談，來京係出席三中全會，將來是否就何職務，現未計及。其本人對全會提案有二：（甲）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乙）整理黨務實施案。對抗日原則主張精誠團結，一致對外。至具體方法，非一人所能決定。對中俄復交，極端同意，外交形勢，當有轉變。如於本年三四月實行復交，或將有更大影響。對政府現時制度無意見，對國民參政會事，謂並不熟悉。（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首都各界舉行歡迎蔣委員長大會，蔣委員長演說以禮義廉恥相勉。

本日上午九時，首都各界舉行歡迎蔣委員長大會，在中大舉行，到各界代表三千餘人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戴季陶、宋子文、陳立夫、邵元冲、程天放、楊杰、唐有壬、朱培德等。主席周伯敏致歡迎詞，略述大會意義三點：

一、蔣委員長毅然決定攘外必先安內，親自指揮剿匪，以最短時期得最大結果，使日人無從藉口，有功於黨國與民族。

二、蔣委員長非特於軍事有建樹，於政治亦大有建設，在剿匪區中實施「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主張，使匪區日趨安定。

三、國人病點，虛僞與因循。蔣委員長以身作則，力求改革，在精神上與吾人以大教訓。吾人更應效法蔣委員長之精神，擁護其主張。

後由蔣委員長演說，略謂：「九一八後，國勢益危。余以在軍政上之地位，對此國難不惟慚愧，且異常悲憤。幸留得此身，以爲國家民族効力。一息尚存，此志不渝。年餘來舉國均在沉悶苦痛狀態中，今則救國之路，在外交政治，對內對外各方已有出路。去歲因外患壓迫，國內意志欠統一，致江西剿匪功敗垂成，即各省人民亦皆流離失所，實爲痛心。救國雖有路，仍望努力邁進，否則危急狀態，立即恢復。古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我若爭氣，人自不敢犯我，中國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民族，舉世無匹，而今竟被人辱詈爲無組織之國家。試一反省，雖敵人之言，亦可爲苦口良藥。救國雖有精神的組織，亦即有紀律的組織，所謂紀律，即古云『禮義廉恥』。欲民族復興，須從民族固有之精神，即由發揮禮義廉恥作起，勿空談抗日剿赤。若知危亡之因，即可謀救國之道，蓋無禮義廉恥即無紀律，無紀律即無組織，以民族固有精神，方覺以恢復民族國家之地位，今敬以『禮義廉恥』四字爲首都各界共勉之。」

蔣氏演說後，繼由工界代表程秉智致詞，復由主席報告大會同時歡迎章嘉活佛，章嘉起立致謝。後通過四提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決議慰勞蔣委員長，致贈慰勞文及勝利旗；（二）電慰劍匪將士；（三）證照蔣委員長救濟匪區難民之通電，喚起全國同胞努力協助，一致進行；（四）通電滿蒙回藏各同胞，一致團結，鞏固國基，完成建設。（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〇四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聞週報」，十卷一期。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四。

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海上捕獲條例」如左：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在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册。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册。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橋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板，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强迫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册。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第四十五條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七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又公布「捕獲法院條例」如左：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查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緝獲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爲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爲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爲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本日上午在南京中央黨部禮堂舉行開幕式，到中央委員九十六人，觀禮者千餘人，班禪亦參加，由臨時主席于右任領導行禮。下午三時開預備會議，推定蔣中正、孫科、于右任、顧孟餘、丁惟汾、戴傳賢、居正七人爲主席團，葉楚傖爲秘書長。

本日與會中央委員如下：葉楚傖、曾擴情、戴愧生、褚民誼、林森、蕭吉珊、于右任、蔣中正、陳公博、王柏齡、周佛海、李任仁、陳果夫、居正、陳立夫、孫科、馬超俊、梁寒操、陳慶雲、楊虎、錢大鈞、夏斗寅、陳策、張惠長、劉守中、經亨頤、何應欽、白雲梯、克興額、王伯羣、王祺、張羣、吳鐵城、苗培成、陳樹人、朱家驊、賀耀組、朱培德、洪陸東、王陸一、張華村、程天放、吳敬恒、宋子文、曾養甫、謝作民、唐有壬、谷正綱、張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啓剛、顧孟餘、張道藩、丁超五、石瑛、鄧青陽、傅汝霖、關素人、陳肇英、張人傑、顧祝同、石青陽、茅祖權、劉峙、段錫朋、柳亞子、丁惟汾、伍朝樞、覃振、曾仲鳴、蔡元培、余井塘、楊樹莊、方覺慧、趙丕廉、郭春濤、王正廷、鄧家彥、黃紹竑、黃榮松、張貞、繆斌、羅家倫、戴傳賢、邵元冲等九十六人，班禪諾那及蒙古王公亦均參加。

臨時主席于右任致開會詞說：

「諸位同志，今天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幕，兄弟承中央之命，敬謹致詞。此次會議，本是一例會，但一般人民因鑒於目前需要的迫切，希望此次會議得到偉大的成功，所以我們對於此次例會，當視爲一種特會。我們回想去年的今日，正是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交相煎逼的時候，舉國人心惶惶不安，而黨部與政府又呈分裂的現象，於是同志間的疑慮與人民責難，紛紜並至。一般別有懷抱者，又乘機想顛覆本黨的政權，同時在國際間各個國家，均注定全神，看中華民國以黨建國的中國國民黨，在此萬分緊要的關頭，能不能維持他的政權，保持他國家和民族的存續。但是經過了這樣大的波浪，以黨內諸先進的奔走和全國人民的呼號；終於互相諒解，互相退讓，精誠團結，轉危爲安，渡過這危險的關頭。在南京廣東兩地各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把雙方所決定的議案彙交四屆一中全會，再經過縝密的討論，故此四屆一中全會權力之大，實爲空前所未有。在此國家民族危險的時候，正是黨內同志精誠赴難的時候。自經一中全會以後，所有黨部政府都經一次整理，依此準則，向前做去，到了二中全會開會時，淞滬的愛國同胞，正與敵人相抗。此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都在播遷中，一方面避免威脅，一方面決定抵抗。在洛陽時開的二中全會，對於黨務軍事政治均加以一次的討論和決定，使黨務軍事政治，一天一天能表現出蓬勃前進的現象來。現在爲甚麼要開三中全會呢，三中全會雖是例會，但是十分必要的，第一是因爲剿除赤匪有了很大的勝利，因剿匪的勝利，故政治的刷新，軍隊的整理，農村的救濟，都不得不有進一步的計慮。如此，我們的勝利才得永遠保持，不但如此，並要使三民主義深印在一般民衆的思想中，灌注於社會的裏面。其次是我們在國際間的奮鬥，我們在國聯的代表團經過了長期的努力，已博得世界的同情，決不讓步，決不失敗。同時中俄復交已達到成功，以後東亞和平的保障，也許更有進步。故在此時期，爲籌議我們對外交上的情形，而決定我們的國策，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有開會的必要。還有一個尤其重要的事情，就是黨內的精誠團結，自一二中全會以後，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的精誠團結，使大家能一心一德，通力合作，使中央同志精神能力，集中中央，充實中央，更希望一中全會二中全會所議決的案件，其未見諸實行者，此後務能見諸實行。至於各同志對於救國家救民族有好的意見，在此會議中，希望貢獻中央，以備中央採擇，而齊一我們的工作程途，使國家民族的前進，得到一更良善的新方法。兄弟回想自去年國難發生以後，因爲外面反動份子的造謠，故黨內同志也有些搖惑不定。現在兄弟可以大聲疾呼的告訴全國人民全國同志，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國家到了現在這個危險地步，惟有三民主義才可以挽救中國的危亡，惟有三民主義才可以使國家起死回生，惟有信仰三民主義者纔能以救中國，惟有三民主義的信徒纔眞正爲救中華民國之犧牲者。故三民主義的信徒，應始終爲三民主義奮鬥，這種奮鬥的所得，就是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的生存光大。故盼我全國同胞全體黨員，在三民主義的信仰之下來救國，兄弟相信現在的黨部政府，大家必能勵精奮進，排除萬難，而造成新的中華民國、三民主義的新中華民國。」

下午預備會，執委何成濬、甘乃光新到，邵元冲未到，候補執委焦易堂、張篤生、范予遂、王懋功新到，監委林森未到，候補監委潘雲超新到，蕭忠貞未到，餘與開幕式出席者相同。推定審查提案委員如下：

(甲)黨務組：陳果夫、周啓剛、陳立夫、方覺慧、王法勤、丁超五、馬超俊、白雲梯、傅汝霖、張華村、余井塘、蕭吉珊、謝作民、關素人、鄭占南、崔廣秀、張厲生、范予遂、曾擴情、谷正綱、洪陸東、鄧青陽、黃吉宸、李綺庵、鄧飛黃、紀亮、蕭忠貞、李次溫二十八人，由王法勤、陳果夫召集。

(乙)政治組：邵元冲、張羣、劉峙、陳肇英、方振武、伍朝樞、覃振、石青陽、甘乃光、王正廷、顧祝同、夏斗寅、鄧家彥、茅祖權、繆斌、趙丕廉、焦易堂、張繼、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黃紹竑、潘雲超、方聲濤二十四人，由伍朝樞、覃振召集。

(丙)軍事組：何應欽、朱培德、何成濬、王柏齡、楊樹莊、張貞、賀耀組、楊杰、陳策、張惠長、黃實、錢大鈞、黃慕松、張定璠、唐生智、陳慶雲、楊虎、李福林、蔣震十九人，由何應欽、朱培德召集。

(丁)經濟組：宋子文、曾養甫、王伯羣、陳公博、石瑛、劉守中、張道藩、梁寒操、曾仲鳴、戴愧生、王懋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唐有壬、王陸一、張人傑、郭春濤、吳鐵城十六人，由宋子文、陳公博召集。

（戊）教育組：朱家驊、經亨頤、周佛海、陳樹人、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段錫朋、李任仁、羅家倫、王祺、吳敬恒、蔡元培十三人，由蔡元培、經亨頤召集。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閉幕。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日上午九時開第七次大會，出席會員九十二人，列席會員十三人，黃紹竑以出席三中全會，由甘乃光主席，討論至十一時仍改由黃紹竑主席。先由民政組審委會王用賓報告審查情形後，即進行討論議案，通過：（甲）地方自治改革各方案；（乙）地方行政改進各方案；（丙）糧食管理及社會事業各方案。全部提案討論完竣後，即於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內政部長黃紹竑致閉幕詞，略謂：

「本會議於國聯開會討論中日問題時，在京開幕，適足與敵人在國聯宣傳我爲不統一無組織的國家一個最有力的反證。所以此次會議，不獨對國際視聽有重大影響，且增加在日內瓦與敵人代表周旋的我國各位戰士的勇氣。此次大會能如期開會，如期閉會，對議案有商榷態度，無意氣爭執，以事實爲根據，不尚空談，認眞負責的精神，實爲欽佩。此次會議收到提案四百餘件，報告及建議書等二百餘件，皆經過審查，交大會討論，大都切實際，對我國內政現象爲對症發藥的方案。如能一一實行，則內政當開一新局面。以前法令過於求全國劃一，常引起省與中央的隔閡和誤會，此次決議案能顧及中央及各省特殊情形，敢信以後中央與地方行政當可如臂使指，氣脈相通，甚望諸君加力執行各案，以求實現。」

繼由中央代表戴傳賢致詞，略謂：

「當此國家內憂外患，此次會議當能得到解除我國危亡的善策。歸納總理遺教，不外恢復我國固有文化及趕上近代的科學發明兩點。其施政程序，亦不外繁殖人口、增加生產、安定社會三大步驟。今內政會議能按照各地情況，根據我國固有文化，更加以科學的精神，從而探討，必能集合偉大力量，去到各地實施建設新中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由行政院代表褚民誼致詞，大意謂：「復興民族、建設國家，必須修明內政，不徒側重中央，必須從地方着手，尤宜從縣政實行整理。關於此次會議通過縣政各案，可見諸君對地方行政之基本認識，望諸君努力實行，進國家於光明之道。」以後卽爲司法院代表王齡希、數長朱家驊、中大校長羅家倫等來賓演說。

大會發表閉幕宣言，首述中國自海通以後，由封鎖的局面進於國際鬥爭的局面，欲適應環境，始有改革運動，卒成辛亥革命，直至國府成立，始有政治實質的改革。今距第一次內政會議已兩年，更遇空前國難，欲求生存，內政方面須有積極的因時制宜之方案，此爲第二次內會召集之由來。繼述欲謀中央與地方政治之健全，須就中央與地方所訂法規，何者須修改，何者須重訂，如何作內政以寄軍令，並由此發展地方自治，求切實可行之方案，爲內政之重大使命。至此會方針爲以不統一的方法，求統一的完成，以建設的事業，求全國趨向的一致。會中提案均係根據經驗，充分準備，再經縝密的審查，無一字蹈空，無一字苟且。及爲決議，又博採羣情，富有彈性。重要之議決案，計有：㈠將保衞團逐漸採行徵兵制，常備期以後備期訓練，兼程並進；㈡設縣政建設實驗區及縣政建設研究院，藉採取科學實驗之意，求切實有效方法；㈢改革政治，節約機關，並改進警政統一、水利行政；㈣促進地方自治，使能負發展地方事業之重責；㈤整理土地、調濟糧食、與保障佃農之規定；㈥確立地方衞生制度，每縣設衞生機關；㈦改良禮俗、提倡節儉、誠實風紀；㈧推行調查統計工作，末謂各地負責人員，須有眞誠圖治之決心。（註四）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自本月十日上午開幕後，當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翌日休會。十二日上午開第二次大會，出席會員八十五人、列席十五人、請假三人、缺席十七人，主席黃紹竑。行禮如儀後，首由秘書長孔力行報告第一次大會紀錄，及報告續到會員四人，並收到文件。繼由衞生組審委會劉瑞恒報告審查經過，及開始討論衞生組各提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再次禮俗統計提案審委會盧錫榮報告審查經過，後卽行討論禮俗統計組提案，至十二時許散會。

十二日下午二時開第三次大會，出席會員七十三人、缺席二十三人、請假九人、列席二十人。主席黃紹竑。行禮如儀後，秘書長孔力行宣讀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卽討論禮俗統計組各案。討論完畢後，由土地水利組提案審委會鄭震宇報告審查經過，卽開始討論土地水利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晚七時半，警政民政兩組提案審委會分別

Academia Historica

舉行審查會，至十一時餘散會。（註五）

十三日晨，民政組開審查會，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九十人，請假四人，缺席十一人，列席十九人。黃紹竑主席，報告宣言起草委員名單，爲熊式輝、孫奐崙、雷殷、甘乃光、孔力行。繼由民政組王用賓報告審查經過，及討論該組各案，計關於縣政府者六案，關於縣長者十三案，關於縣佐治人員者七案，關於縣政者七案，均照審查意見，歸納要點通過。（註六）

十四日上午，舉行第五次大會，黃紹竑主席，介紹蔣委員長講話，略謂：「今日參加內政會議，個人甚覺榮幸，有數點意見，擬貢獻於諸君之前。現國家民族已危險萬分，必如何始能使國家民族入於自由平等之境地，此種意念，個人實無時或忘。國難非自九一八始，九一八前即早有禍害之因，原因爲何，全國內部之不統一。蓋攘外必須安內，內而不安，何能攘外？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倘吾人能團結一致，則外人何足畏。現在吾人眞敵乃萬惡之赤匪，此次在三省督剿時，深知其內部組織，亦大有研究價值。惟土地問題之不能解決，依然如故，須知此實爲一極重要問題，倘此問題無適當之解決，即吾人革命亦無成功之可能。甚望諸君對此問題，多加注意。再過去作事，每犯推諉、浮囂、貪污、遲緩、自私自利、苟且偷安諸病，此後應先革自己之命，以身作則，移風易俗，則國家民族始可永存世界。再尊重時間，利用時間；亦爲極應注意之事。此次在漢下令，一切機關，任何公事，須四十八小時內均須做到，藉以增加行政效率。再調查戶口、清丈土地，整頓警察，完成交通，爲總理完成內政上之四要點。此而做到，即吾人救國工作業已完成十之七，軍事準備只占十之三。如一切內政修明，則五年之內，必可復仇雪恥。若大家仍不注意及此，祇知製造飛機大砲，則非三十年不能成功，所謂全國總動員之眞正意義，即在於此；內政會議之召集，其意義亦即在此。總之，當此國家民族存亡之秋，甚望諸君在閉會後返歸各地，以身作則，移風易俗，力矯過去遲緩、浮囂、推諉、陽奉陰違，苟且偷安諸弊，以共救危亡。」（註七）

蔣委員長講話結束，即開始討論警政組各案，計關於保衛團者十六案，關於警政者十五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十四日下午開第六次大會，繼續討論警政組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日上午開第七次大會，討論民政組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共三十二案，照審查意見列爲二十六條通過；關於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治區劃分及組織者八條，關於自治事業及權限者十一條，關於自治人才二十條，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該會自十日開幕至本日止，爲時六日，共開大會七次，通過議案四百餘件，審議建議案二百餘件，各委員集中精神，詳細討論，故會議結果甚爲圓滿。（註八）

附錄：精力絕倫的內政會議（註九）

內政會議昨天閉幕了。據京電稱，該會六日之間，共開大會七次，通過議案四百餘件，審議建議案二百餘件。照此統計，平均每日通過審議之案，當在一百件以上，眞是精力絕倫，發揮開會的最大效率。

我們希望會議雖然完了，與會代表，應當保持開會的精力，同樣地付之實行。

中俄外長互賀兩國復交。

中俄邦交已於本月十二日恢復，兩國外交部長互相電賀，表示慶祝。羅文幹外長電蘇俄外長李維諾夫電云：

「茲乘兩國邦交恢復常態之際，謹向貴委員長表示誠意的敬賀。確信此種事實，足在兩國歷史上開相互諒解及友誼之新紀元。」

李維諾夫亦覆羅外長電云：

「兩國友誼關係之恢復，將於中俄兩國人民及世界和平，俱有莫大利益。敢貢所信，謹答賀忱。」（註一〇）

我國駐俄大使人選，經政府愼重考慮後，現已決定顏惠慶。因此次復交，卽係顏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商談，感情至洽，畀以大使，將來商談訂約及解決懸案，自可順利進行。俄方對顏氏之任大使，已同意。正式命令，卽將發表。顏現在日內瓦，赴俄時期，定在國聯會議完後，但對中俄訂約問題，仍在日內瓦與李維諾夫就近商談。（註一一）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中日問題決議草案，送交中日兩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聯盟代表組成之十九國委員會，本日下午開會，對起草委員會之草案略加技術上之修正後，即加通過，當將草案送交中日兩方，希於後日可得兩方之答覆。十九國委員會並發表下列公報：

「十九國委員會今日下午開會，討論起草委員會之決議，加以通過，並授權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及國聯秘書長向中日兩方接洽。」

決議草案及理由書草案正文如下：第一決議案，大會不能製作報告書，乃係負有努力解決紛爭之義務。大會無論如何解決，確認皆係準據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大會之任務，係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爲基礎。而入於考慮第十章之提案，以進行交涉。故次乃以十九國委員會而創設調解委員會，並賦與招請美俄參加協力之權限。調解委員會于三月一日以前提出報告書。倘協定未能成就，則調解委員會之會期可不斷的繼續，並將其情形報告大會。第二次決議案，大會對於調查委員會，感謝其提出國聯之貴重之援助。理由書草案如下：（一）十九國委員會之任務，相信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下，可以達到和解之事。茲爲達到上述之目的，要求設置調解委員會，迅速考究和解之手續。（二）調解委員會以由十九國委員會招請美俄參加而構成之爲適當，該項委員會即稱爲調解委員會。（三）調解委員會若認爲必要時，可以招請一名或若干名之專門委員，設置分科委員會，而聽取其意見。調解委員會根據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以李頓報告書第一章迄至第八章爲基礎，進行審議。然後根據該報告書第九章記載之和解諸原則，進而考慮第十章，以考究解決案。（四）雖不單期滿洲之恢復原狀，但亦不信維持滿洲之現政權，或予以承認，爲其解決之方針。（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〇五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〇〇六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全文見「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册，演講，頁六七七—八六。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國聞週報」，十卷一期。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本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衞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名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日，同時公布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矇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註一）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決議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全體中委本日上午八時謁中山陵，十時主席團開會，下午開第一次大會，決議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孫科提案主張開放黨禁。其經過略如左：

本日上午，全體中央委員謁中山陵，八時三十分各委方到齊，即肅入禮堂。由孫科主席領導行禮，並獻花圈，禮畢，各委員順序入墓門內瞻謁陵寢，出後至墓碑後石級共攝一影，散後各委多遊覽靈谷寺中央體育場，孫科等並至譚延闓墓前巡視。

上午十時，三中全會主席團開會，到蔣中正、于右任、孫科、顧孟餘、丁惟汾、戴傳賢、居正七人，秘書長葉楚傖列席，由提案審查委會提出全部審查之提案，主席團分別檢閱，分類交付各組審查。繼即決定㈠各委員提案限十八日午十二時截止。㈡下午三時第一次大會，推蔣委員長任主席。㈢全會宣言由秘書長會同各組審查委會各派一人共同起草。㈣下星期一紀念週，推孫委員出席報告。

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委員爲執委蔣中正、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方振武、伍朝樞、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馬超俊、張惠長等四十六人。列席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白雲梯、傅汝霖、張華村、黃實、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張厲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等三十八人。列席監委吳敬恒、張人傑、蔡元培、張繼、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楊虎、洪陸東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商震、鄧青陽、黃吉宸、方聲濤、李綺庵、鄧飛黃、紀亮、李次溫等十二人，共計中委一百零五人，又喜嘉及蒙古王公等亦均列席。

討論各案如下：（一）全體起立，爲抗日剿匪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默念三分鐘。（二）決議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海外黨務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政治會議報告，交黨務組審查。（三）決議行政院報告，交政治組審查。（四）決議石瑛等四委員提改善黨部組織案，孫科等二十七委員提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白雲梯提迅予恢復蒙古黨部案，在中央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案，張貞提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案，交黨務組審查。（五）決議陳立夫等提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關素人等提督促政府完成肅清共禍工作案，李綺庵等提澄清吏治案，李綺庵等提討逆抗日宜速定大計迅予執行案，鄧青陽等提糾正國聯調查團報告建議書，並速自定應付方策原則案，石瑛等提取消省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以利行政案，方覺慧等提厲行禁烟案，石瑛等提切實懲治貪污以礪廉隅而崇法治案，伍朝樞等提抗日提案，伍朝樞等提設立民意機關案，伍朝樞等提實行縮小省區案，孫科等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中央組織委員會提促進地方自治案，邵力子提設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定籌賑辦法案，李宗黃等提設國民政府設計委員會，製定整個施政方針案，謝持等提整理川政之具體辦法及實施程序案，交政治組審查。（六）決議柏文蔚提糾正導淮辦法案，王正廷等提急速籌款贖回膠濟路並接造支路以杜外患而利交通案，吳鐵城等提保護本國紡織業案，伍朝樞等提發展工業案，楊虎等提增撥債券基金提前還本，以固信用而利建設案，馮玉祥等提救濟農村案，褚民誼提開發西北案，劉守中等

Academia Historica

提開發西北案，馬超俊等提救濟農村案，交經濟組審查。（七）決議程天放提確定教育標準與改善教育制度案，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改革高等教育案，陳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案，交教育組審查。（八）決議伍朝樞等提裁兵提案，朱霽青等提扶助東北義勇軍持久抗日案，馮玉祥等提援助義勇軍以武力收復失地案，張惠長等提改善航空行政職權，以發展航空而鞏固國防案，白雲梯等提編練蒙古騎兵案，交軍事組審查。（九）決議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推戴傳賢、宋子文、于右任、伍朝樞、孫科、顧孟餘、朱培德、王正廷、宋家驊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外交部部長次長參加，由宋子文召集。

大會各主要提案之內容概要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所提促進地方自治案，大意以完成地方自治爲訓政之條件，然過去之成績未彰，由於㈠未依訓政程序、㈡缺乏明確標準、㈢黨及政府未相輔而成。玆依建國大綱之程序及客觀事實提出三項原則：

甲、施行自治之程序：㈠凡合於訓政條件之省份，由中央分別指定，首先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限期計功，其尚在軍事狀況中或土匪未清之省份，可暫緩實行，以免籠統虛飾之弊。㈡地方自治，除組織機關外，應以事業建樹爲自治推進之中心。㈢實行自治之省，應建立自治之模範縣若干，以爲他縣準率，實行自治之縣，應建立自治之模範鄉或鎮若干，以爲他鄉鎮之準率。㈣地方自治應力求地方人士之自動參加。而避官辦之弊。

乙、縣自治完成之最低標準：㈠戶口清查完畢，人事登記業已舉辦者。㈡土地清丈及地價評定完竣者。㈢縣內至少已修築縱橫幹路二條者。㈣保衛團已辦理妥善者。㈤推行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全縣人民已有半數以上識字者。㈥全縣人民已有過半數能運用四權者。㈦公民宣誓登記之手續已完者。㈧全縣荒地開墾至三分之一以上者，縣自治標準完成後，即實行縣長民選，於是縣訓政時期結束，而縣憲政時期開始。

丙、應以地方各級黨部爲推行地方自治之主體，其辦法另定之。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改革高等教育案，以過去高等教育特點尚多，依據各項原則，擬具辦法如下：㈠大學專由教部設立，各省市政府團體及私人所設大學，除農工醫理各院有特殊成績者外，一律停辦。㈡國立大學暫於京、平、滬、漢、粵、陝等處各設一所，原有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由教部斟酌歸併或停辦。㈢國立大學分文、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農、工、商、醫各院，教育學院歸併文學院，設教育系。㈣國立大學至少應設三個學院，北平師大停辦。㈤各省市得斟酌設獨立學院。㈥各省市及私立學院，以設農、工、商、醫、理各院爲限。㈦各省市政府團體及私人不得設文法學院，已設立者併入各國立大學或停辦，對公私立文法專校，與文法學院同。㈧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文學、哲學、社會科學各科目，應將本國教材另設專科，或編入相關各科。㈨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應由教部每年舉行畢業會考。㈩教部應詳訂大學獨立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養成學生善良品行與整飭風紀。㈠依據上列辦法，改訂現行大學組織法及關於高等教育之一切法規。

三、伍朝樞提裁兵案辦法要點：㈠就現有兵額裁四分之一。㈡所裁兵額悉編爲工兵，仍支原餉。㈢裁餘槍枝由中央妥善保管。㈣上述辦法，由中央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擬定公布，並一律實行。

四、程天放提確定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內容要點，以國民教育養成健全國民，以生產教育發展生產能力，以師資教育培殖良好師資，以人才教育造就專門人才與政治領袖，至詳細節目，可由國府轉飭教部召集專家研究施行方案。

五、陳立夫等提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內容要點，以人民不識字者占百之七八十，空談自治，無異背道而馳，須從生計與教育入手。其辦法㈠：關於經濟：甲、辦信用合作社。乙、設人民借貸所。丙、改良農業。丁、促進工商業。戊、組人民自衛團體。㈡甲、關於教育、添設小學，改良私塾。乙、增設民衆夜校。丙、辦巡廻講演。丁、設農業試驗職業補習學校，若因人才經濟之限制，可分區分期舉辦。

六、石瑛等提切實懲治貪污以肅廉隅而崇法治案，辦法要點：㈠制定臨時懲治貪污條例。㈡長官有連帶處分。㈢保薦人連帶負責。㈣沒收分外財產。㈤獎勵人民告發。㈥制定公務員保障條例。㈦提倡儲蓄。

七、孫科等二十七位委員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辦法內容：

㈠關于外交，1.以徹底抗日爲目前外交上主要方針。2.確定聯美及英法等國方策，兼作對未來世界大戰之準備。3.爲求遠東和平，應恢復中俄邦交。

㈡關于內政：集中全國人才，俾得安內禦侮。1.政府應切實履行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各種自由之政綱，禁止一切非法干涉。2.設立各政委會，實行中央與地方均權制。3.北平廣州兩政治分會與各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設者，由政府以正式命令設置及加委。4.一切地方措施，應由各該管轄機關依法執行，不得擅發命令，紊亂行政系統。5.由中央委派政治考察大員，分赴各地視察施政得失，人民疾苦。

(三)關於憲政之準備：1.遵建國大綱所定地方自治工作，籌備憲政。2.擬以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爲憲法起草期，由立法院起草，準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草案。3.擬於二十三年四月召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4.政府應依照憲法規定地方制度，完成地方自治。5.假定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爲憲政開始期。6.人民在不危害民國不違反三民主義原則下，得自由組織政治團體，均有國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關於國民代表大會：1.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其人數之分配及詳細選舉法，由立法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前制定之。2.國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每年召集大會一次，會期一月，遇政府不能負責解決之事故，得召集臨時會，以半月爲限，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職權交立法監察兩院分別執行。3.國民代表大會之職權：(1)爲代表全體國民統治國家之最高權力機關。(2)制定並修改憲法。(3)議決法律預算決算宣戰媾和及政治軍事重大計劃。(4)選舉國家元首、政務首長、最高司法長官。(5)選舉立法監察委員。(6)對政府之監督與彈劾。(7)監督並促成全國地方自治。4.國民代表大會不受解散及任何之干涉，代表不受拘捕。5.關於省民代表會，省民代表會每年開會一次。6.關於國防及軍事者：(1)確立國防計劃，爲一切必要設置。(2)國防屬於中央，保安屬於地方，國防地帶劃爲若干國防區。(3)確定常備兵額，以師爲平時最大單位，採用逐步的徵兵制，規定軍費預算，以國庫總收三分之一爲準。(4)陸海空軍及要塞軍港之設置，須適合國防上的目的。(5)陸軍應依據常備兵額，爲有程序的編遣。(6)海軍以能供國防上的防禦爲目的。(7)空軍應寬籌經費，爲有計劃的擴充。(8)設立統一的各級軍事學校。(9)視國家財力，分別設各種軍需工廠。(10)凡養成地方私人武力之軍事制度，以法律限制。(11)爲便利實施國防軍事計劃，得設各地軍委會。

八、伍朝樞等九委提抗日案，歷陳自九一八以來之國際形勢，英法對日顧忌，美國亦無助我之志願，但國聯雖不可恃，而實爲最大之播音機，列强縱無助我之心，亦宜加意聯絡，以免爲敵所用，第專賴外交而不決定自助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收效必微。（註二）

顏惠慶與李維諾夫會談中蘇復交後諸問題。

我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與蘇俄外長李維諾夫，本日在日內瓦會晤，討論中蘇復交後諸問題。（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〇〇六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軍機防護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如左：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如左：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又公布「軍機防護法」如左：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强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註二）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分組審查提案。

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組，本日上下午均開審查會。黨務組到陳果夫、陳立夫、周啓剛、方覺慧、王法勤、丁超五、馬超俊等二十四人，由陳果夫主席，正午尚未審查完畢，下午三時續開會，至五時許始畢。

政治組上下午開會審查，到陳肇英、方振武、譚振等十九人，由伍朝樞主席，至下午六時始畢。

經濟組到宋子文、曾養甫、王伯羣、石瑛等十五人，由宋子文主席，上午已將各提案審查完畢。

軍事組到何應欽、朱培德、王柏齡、楊樹莊等十三人，何應欽主席，十二時許始完。

教育組到蔡元培、朱家驊、經亨頤、周佛海等十二人，由蔡元培主席，上下午均開會，各組提案大致審查完竣，並推定數人即日作再度研究後，即擬具意見，提交大會，三中全會主席團定十八晨九時召集會議。（註三）

我出席國聯代表發表宣言，不滿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草案；日本要求修正草案內容。

中國出席國聯代表發言人宣稱，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草案，令人大失所望。其言曰：「此項決議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遠在吾人希望之下，其最要之點，爲最後報告書之提出，應按照中國請求，規定確切日期。」

按中國代表顏惠慶日前曾提出牒文，堅請國聯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決定確實日期，以便公布關於中日爭端之報告書。乃決議草案對於此點，竟付闕如，此層尤足使人失望。此外又未採任何方法，以應付滿洲時局，或防止日人，使不致擴大時局之嚴重。內蒙人民及官吏曾以下列電文致中國代表團：「竊國聯之設立，原以增進人類幸福，維持世界和平爲職志。然日本純恃武力，完全蔑視正義公理，無端佔據東三省，圖謀蒙古，殘殺無辜之平民，樹立僞『滿洲國』，肆行無忌，其用心乃在欺騙人類，破壞世界和平，究違反國際法及人類之良知。因此爲蒙古人民全體所反對者。玆幸國聯業已開會，吾人希望法理得伸，日之侵略，不得再逞，而中國領土得保其完整。」中國代表團已將此電，正式送達國聯秘書長，請其分送大會各會員及十九國委員會各委員。

日本政府對於決議草案之修正要求，十六日經外務省及軍部協議結果，本日午前業經亞細亞局守島課長之手脫稿，內田遂於午前十一時提出臨時閣議，經詳細說明後獲得承認，已於午後發出訓令。修正案之內容如下：（一）大會對於中日紛爭重行確認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然若僅確認國聯盟約之趣旨雖不失爲正當，乃此次復重新提出九國條約之事，實完全不能承認，應將九國條約之字句刪除。（二）大會欲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十章，以期紛爭之解決，但該條項中有迫使取消承認「滿洲國」之事，故應將其撤回。（三）大會欲以重新任命之調解委員會負解決中日紛爭之責，斷不能承認。此項調解委員會僅能視爲以研究爲目的之技術的機關。（四）招請非聯盟國之美俄參加，絕對不能承服。（五）最後，對上述四項之修正雖經承認，但日本關於本件之全般，仍然堅持適用盟約第十五條。又日本政府命日內瓦日本代表團強硬主張上述之修正案，倘不容認而逕行提出大會附議時，即予以斷然之反對投票。又對于第二決議要求修正之點如下：「本決議案中以李頓報告書爲良心的而且公平的云云，實難承認。」對于兩決議案附屬書要求修正之點如下：「日本政府鑒於本附屬文書乃係說明書之性質，而與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及第十六條之制裁規定所使用之報告書性質完全不同，故應請大會主席明確的聲明。」（註四）

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魯迅等發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等發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認抑制輿論，非法逮捕，最可痛心。因組籌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發表宣言，提出三項目的：（一）釋放政治犯；（二）予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援助；（三）協助爲結社集會言論自由諸權之奮鬥。（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〇〇七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十八日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開主席團會議。

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本日上午開主席團會議，與會者有蔣委員長、于右任、孫科、顧孟餘、丁惟汾、戴傳賢、居正七人。列席葉楚傖。決議：（一）十九日上午紀念週後接開第二次大會；（二）以後議案非經議決不發表。

會中，蔣委員長等以中央政治會議應加充實，常委人數過少，汪兆銘、胡漢民均因病短期內難入京，決請中央加推于右任、孫科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委，現正向二氏徵求同意。蔣委員長並請孫科就任立法院長，孫氏已有允意。（註）

本日中午，主席團宣布截止接收提案，凡非特殊必要事，不得作臨時動議案。

註：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十九日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第二次大會，決定明年召集國民參政會及團結國族以固國基等案。

本日上午十時，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開第二次大會，主席于右任，執委何成濬未到，執委柏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蔚、候補執委楊愛源、監委林森、候補監委陳布雷均新到，餘如第一次大會，計出席列席執監委共一零九人，來賓班禪列席。

一、報告事項：㈠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㈡秘書長報告文件。

二、討論事項：㈠主席團提新到委員經主席團分配擔任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如下：楊愛源軍事組、柏文蔚政治組、陳布雷政治組，議決通過。㈡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案，並由常委蔣中正登臺說明，其大意謂：為求集中國民力量及共負責任，以渡過國家難關起見，故召集國民參政會實為必要。蔣說明畢，由主席付討論，旋付表決，全場一致起立，照原案通過。㈢主席團臨時動議，關於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主席宣讀議案原文：

(一) 由大會決議，表示對於遠來預會之班禪、章嘉兩大師及各蒙旗領袖表示歡迎。

(二) 由大會決議，宣告漢滿蒙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團結，以禦外侮，而奠國基。

(三) 由大會決議，關於開發邊疆地方之一切設施，應以儘先為各該地方土著人民謀幸福為原則。

(四) 由大會決議，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為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國族團結之實力。

(五) 由大會決議，令行政院從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駐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決議由主席指定戴傳賢、居正兩委員即時介紹班禪、章嘉兩大師與全體中央委員相見外，提案照原案通過，至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下午三時續開第二次會，出席列席委員與上午同，于右任主席，七時一刻散。討論事項：

一、關素人等提督促政府完成肅清共禍工作案，議決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參考。

二、李綺庵等提澄清吏治案，石瑛等八人提切實懲治貪污，以儆廉隅，而崇法治案，決議澄清吏治為當今要圖，請交政治會議從速妥議辦法，切實施行。

三、方覺慧等五人提厲行禁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召集全國禁烟會議，厲行禁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謝持等六人提整理川政之具體辦法及實施程序案，決議：㈠四川戰事，由國民政府嚴厲制止。㈡四川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㈢該提案交政治會議參考。

五、張貞戴愧生二人提切實救濟失業華僑及優遇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案，決議關於救濟華僑一節，交政治會議酌辦，至於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一節，由黨務組審查。

六、李宗黃等十一人提設立國民政府設計委員會，製定整個施政方案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

七、伍朝樞等八人提實行縮小省區案，決議催促政治會議從速辦理。

八、伍朝樞等八人提裁兵提案，決議迅速肅清共匪後，將全國軍隊整理，編制國家所必需之數量。

九、張惠長等九人提改善航空行政職權，以發展航空而鞏固國防案，決議中央應積極妥籌發展航空計劃，並切實執行統一航空之行政教育編制等事宜。

一〇、白雲梯、克興額二人提編練蒙古騎兵案，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妥籌辦法。

一一、楊虎等七人提增撥債券基金，提前還本，以固信用，而利建設案，決議查國家信用以確立不移爲原則，前次整理各債券基金時，以持票人言明不再變更，以免牽動市面，復經三零二次政治會議通過，是增撥基金一層，在理論上事實上均無必要，應毋庸議。

一二、邵力子提設立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定籌賑辦法案，褚民誼提開發西北案，劉守中等提開發西北案，決議以上三案爲開發及救濟西北至爲重要之案，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

一三、柏文蔚提糾正導淮辦法案，決議交導淮委員會參考。

一四、伍朝樞等九人提發展工業案，決議甲乙兩項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核辦，丙項交中央常會。

一五、馮玉祥等九人提救濟農村案及馬超俊等提救濟農村案，決議㈠原則通過，㈡實行辦法交由行政院斟酌情形辦理。（註一）

附　錄：一、請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訓政早日完成案（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原案要點：（一）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召集之。（二）國民參政會代表之產生，參用選舉及延聘兩方法。（三）國民參政會之職權，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爲基礎，參酌中央政治會議及國難會議所舉各點規定之。（四）關于國民參政會之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頒布施行。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切實籌備。

二、開發西北案　「褚委員民誼」等六人提（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引文（略）

開發西北計畫大綱

界說：（一）所謂西北之範圍，以陝、甘、綏、寧、青、新各行省全境及外蒙西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等處。

（二）所謂開發之範圍，在不妨害各地方政府行政之施行，特由中央政府劃出建設事業之一部，用中央之政治及經濟力量以經營之。

組織：于國民政府行政院直轄之下，設西北拓殖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西北範圍內之各省主席爲當然委員外，由政府任命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技術委員三人至五人，并選任常務委員五人，負一切事務進行之責。

委員會下設次之各局：

（一）國道局　辦理道路工程，經營汽車運輸，以及養路護運各事（鐵道）

（二）勸業局　辦理由政府獨營或與商民合營之各種企業，及國際貿易與信託保險等事。（實業）

（三）採礦局　辦理國營各種燃料及金屬或化學原料之各種礦業事業。（實業）

（四）墾殖局　辦理移民墾荒及屯墾獎勵等事。（內政）

其各局暫定事務，列表說明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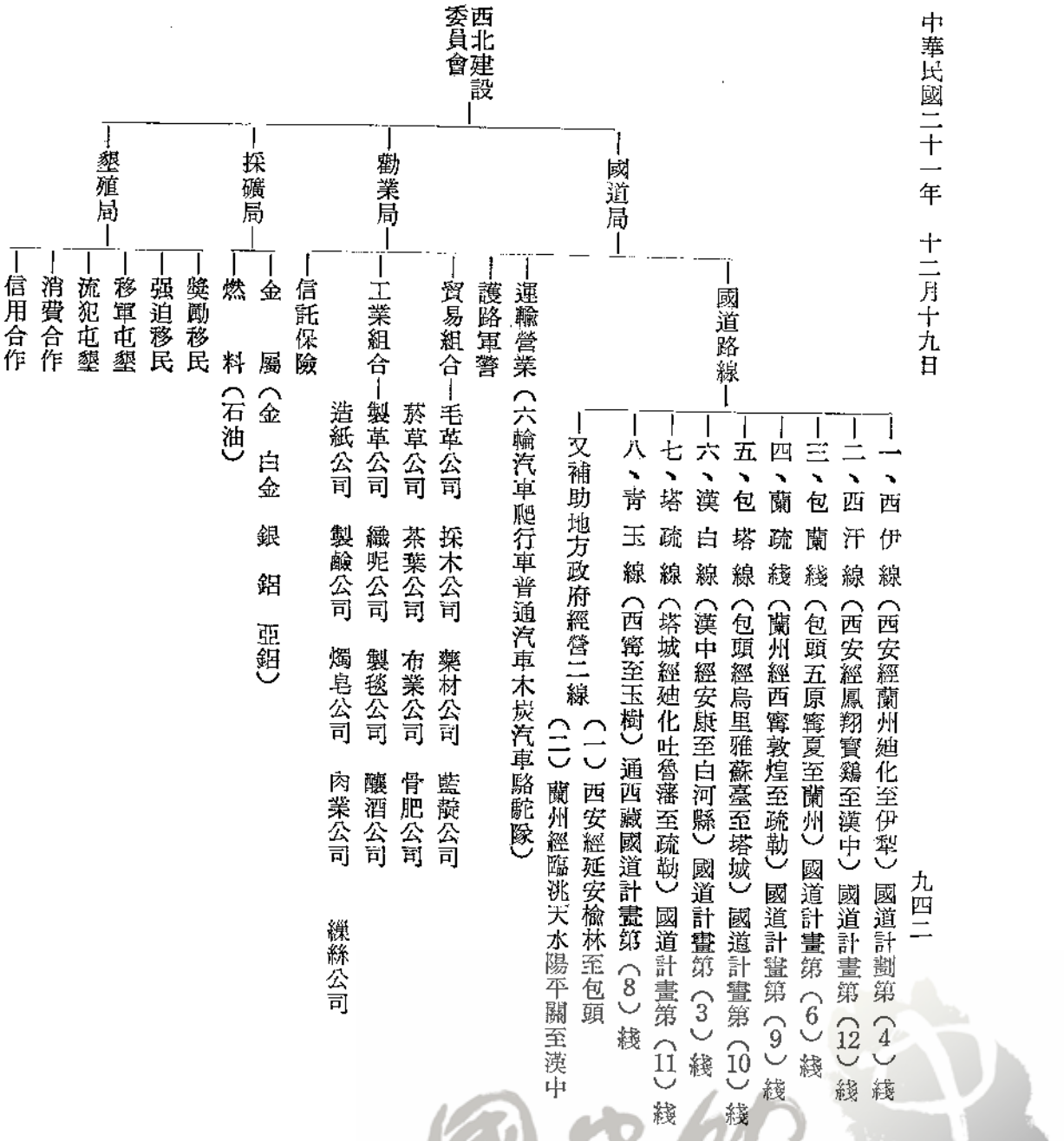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有各局之進行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說明於後（下略）

決議：開發及救濟西北，至爲重要，案內所開各節，交政治會議妥籌辦法。

附註　本案係與邵委員力子提：設立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定籌賑辦法案，及劉守中六委員提：開發西北案，由經濟組併案審查提出。

三、發展工業提案　伍委員朝樞等九人提（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辦法：

甲　關于生產運銷之整理

（一）獎勵生產

先就棉麥羊毛煙葉四項，積極整理，計吾國棉地約有三千五百餘萬畝，麥地約有四萬八千五百餘萬畝之多，而蜀魯二省之煙葉，口北之羊毛，產量均甚豐富，應由政府一方加以指導改良種植方法，一方減輕各項稅捐，予以特殊便利，其他工業上必須原料，國內已設廠製造者，政府應設法助其推廣。

（二）改良運輸

由政府指導工業界，組織大規模之轉運公司，並爲詳訂公司營業與管理規則，同時速令各地海關路局組織商貨轉運處，對于貨品出入，均隨到隨提，隨運隨發。

（三）開拓市場

對外商工業重要國家派遣商務隨員，令其與各地領事，調查各國商業需要，工業狀況，隨時報告。對內應由政府於各省相當衝要地點，設商務專員，專任調查各地原料之出產，及貨物銷路之暢滯，並將其改良方法，建議于政府及工業界。

乙　召集全國工業生產會議

在政府指導之下，由工業界召集工業生產會議，解決一切關于工業上的困難問題，並妥擬方案，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　制定工業團體組織法

由政府于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一節第一項職業團體內加入全國工業聯合會地方工業協進會等字樣，並另定工業團體組織法。

決議：原案甲、關于生產運銷之整理，乙、召集工業生產會議兩項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核辦。丙、制定工業團體組織法一項，交中央常會。

四、救濟農村案（註五）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馮委員玉祥等九人提案

原案要點：（一）取消苛捐雜稅，（二）各地方設立農民銀行及各種合作社，（三）取締高利貸，（四）肅清土匪，整理治安。

（乙）馬委員超俊等五人提案

原案要點：（一）原則：消極的解除農民之壓迫，積極的改善農業生產之方法，所提辦法，須適合我國農業之特質，而其利益又為農民所顯而易見。

（二）實行：

一、逐漸減輕農民之捐稅，並嚴厲禁止各地政府及駐軍團防等之巧立名目，勒派捐稅；

二、提倡農村自治；

三、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四、注重水利，培植森林；

五、組織農民，並培植其自衛之力量；

六、田賦徵收農產品；

七、解決土地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嚴禁高利貸；

九、注意災荒之預防；

十、有計畫的實施農村教育；

十一、注意農村娛樂；

十二、流通都市過剩之資金，返入農村；

十三、獎勵扶植農業；

十四、增設農業學校，切實研究農業改善之方法；

十五、徵收外國糧食進口稅。

以上兩案，經濟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一）原則通過。（二）實行辦法，交由行政院斟酌情形辦理。

五、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註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左：

一、對於遠來與會之班禪章嘉兩大師，及各照旗領袖表示歡迎。

二、宣告漢、滿、蒙、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團結，以禦外侮，而奠國基。

三、關於開發邊疆地方之一切政教施設，應以儘先爲各該地方土著人民謀福利爲原則。

四、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爲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國族團結之實力。

五、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爲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實行縮小省區提案　伍委員朝樞等八人提（註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民國十九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朝樞由美電請提出縮小省區一案，經議決：「省區應重行畫定，並酌量縮小，如何畫分及其實施方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交中央常會以備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現在事逾二年，尚未聞有如何進行，應請大會催促中央政治會議，從速辦理，管見如此，當否謹提請公決。

決議：催促中央政治會議從速辦理。

蔣委員長演講「怎樣復興中華民族」。

蔣委員長本日於中央軍官學校演講「怎樣復興中華民族」，講詞大旨如左：

「㈠我們要完成革命，實行主義，在現代世界上做自由獨立國家的國民，就非自立自強不可。㈡自強的基礎是：第一要有自強的地方，即自強的空間；第二要有自強的機會，和自強的時間。㈢中國經濟文化的中心，在長江流域，尤其武漢是中國本部一個中心的樞要之地，無論那一朝代，一定要長江上游安定統一，才算奠定了國家基礎。㈣這半年來，大局已經有了轉機，湖北、河南、安徽、江蘇、浙江第一期的剿匪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將來對日本戰爭，一定是長江以北最重要，所以我這一次親到湖北，先收拾好了豫、鄂、皖三省，就是這個道理。由此三省爲起點，再漸漸來整理長江上游四川，和下游江西及湖南，現在我們基礎已經穩定，對抗日本的基礎已有了地點。㈤革命的秘訣，即是成功於最危險的時候，勝敗只在最後五分鐘決定，並且是在危險中來決定的，危險可以增長我們的決心和知識，越是危險的時候，我們的精神越要堅定。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說已經有了革命的機會，有了復興的機會。㈥總理發明的三民主義，是東方民族精神的產物，我們要自立自強，完成革命，只有奉行總理的三民主義。」（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贛剿匪軍克黎川。

入贛剿匪軍本日分三路向黎川圍剿，與共軍激戰四小時，共軍蕭勁光股不支敗退。午後，國軍克復黎川城，中共軍首領朱德、毛澤東、彭德懷等率殘共向福建之建寧、永寧潰逃。（註九）

按江西黎川於本月八日爲共軍所竄陷。

在上海虹口公園投彈之韓人尹奉吉在日本被槍斃。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旅滬日僑舉行天長節慶祝會，並在虹口公園閱兵，朝鮮獨立黨員尹奉吉投擲炸彈，殺傷日本在華軍政要人重光葵、植田、河端、村井、野村、白川等人。尹氏旋即被捕。本月十八日晚，尹奉吉由大阪被送至金澤，本日被槍斃。（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三十年中執會訓練委員會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五〇。

註三：同註二，頁五五九—六二。

註四：同註二，頁五六二—三。

註五：同註二，頁五六三—五。

註六：同註二，頁五六五—六。

註七：同註二，頁五五七。

註八：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七。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

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五組審查委員會除黨務組提案業已審查完竣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四組，本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開會，至午始散。

政治組由伍朝樞主席，出席委員邵元冲、張羣、劉峙、陳肇英、方振武、覃振、石青陽、王正廷、趙丕廉、黃紹竑、張繼、夏斗寅、鄧家彥、焦易堂、褚民誼、方聲濤等，將新近送到之新提案及各方貢獻之意見，逐一加以審查，分類歸併，十二時十分散會。

軍事組由何應欽主席，出席委員朱培德、何成濬、王柏齡、張貞、賀耀組、楊杰、張惠長、黃慕松、李福林、商震、陳慶雲、錢大鈞等，審查各項提案，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經濟組由宋子文主席，出席委員曾養甫、石瑛、陳公博、張道藩、曾仲鳴、戴愧生、唐有壬、王陸一、郭春濤等，十一時零五分即審查竣事散會。

教育組由蔡元培主席，出席委員朱家驊、經亨頤、陳樹人、苗培成、程天放、段錫朋、王祺、吳敬恒、羅家倫等，收到北平特別市黨部對改革教育案之貢獻意見，分別與審竣各教育案相同之點歸併，提會討論。

下午三時開三次大會，出席執委蔣中正、孫科、何應欽、陳果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方振武、伍朝樞、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等四十三人，列席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白雲梯、傅汝霖、張萃村、黃實、陳樹人、繆斌、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張厲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等三十七人，監委吳敬恒、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恩克巴圖、褚民誼、楊虎、洪陸東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商震、鄧青陽、黃吉宸、方聲濤、李綺庵、鄧飛黃、紀亮、李次溫等十三人，共一零二人，由孫科主席，至下午六時半散會。

一、報告事項：㈠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㈡秘書長報告文件；㈢立法院報告；㈣財政報告。

二、討論事項：㈠白雲梯克興額提議，請在中央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俾資訓練蒙古優秀青年，造成各盟旗黨政基幹人材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斟酌情形辦理。㈡張貞、戴愧生提議，請優待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案，決議交付常會，併案審查。㈢孫科等二十七委員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決議修正通過。㈣陳立夫等提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產及教育入手案，決議送政治會議參考。㈤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促進地方自治案，決議送政治會議參考。㈥石瑛等提議，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以利行政案。決議原則通過，各省制組織，省政府與中央各機關與縣政府及與綏靖主任之關係，均交政治會議詳細規定，原提案內關於省政府組織及其他部份，併交政治會議參考。（註一）

附　錄：一、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說　明（略）

辦　法

（一）關於外交

1　以徹底抗日爲目前外交上主要方針，而與其他各關係國作切實的互惠之聯合。

2　確定聯美及英法等國之方策，兼作對未來世界大戰之準備。

3　爲求遠東之與國應積極進行中蘇邦交之恢復。

（二）關於目前之內政

1　爲使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共禦外侮，及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弭一切內戰計，除另定促成憲政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辦法外，目前內政上應有下列各種之設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政府應向人民負責宣布切實履行本黨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各種自由之政綱，禁止一切非法干涉濫行拘捕。

（乙）因事實上之必要指定相當地點，設立各地政務委員會，實行中央與地方均權，中央委員分別參加各地政務委員會。

（丙）北平、廣州兩處已有政會，應與其他各地新設者同時由政府以正式命令及加委。

（丁）一切地方措施應由各該管轄機關依法執行，不得以臨時機關或個人名義，擅發命令，紊亂行政系統。

（戊）由中央委派政治考察大員，分赴各地視察施政得失人民疾苦，按期呈報中央。中央應根據實情確定興革，明定賞罰，此種報告及中央之對策，並隨時公佈以徵全國輿論之向背。

（三）關於憲政之準備

1 爲集中民族力量徹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

2 擬以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爲憲法起草期間，由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準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將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研討，爲提交國民代表大會之準備。

3 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召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并決定頒布日期。

4 憲法頒佈後，政府應依照憲法規定地方制度，切實完成地方自治及所有訓政時期未盡工作。

5 假定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爲憲政開始日期。

6 全國人民在不違害中華民國不違反三民主義原則之下，皆得自由組織政治團體參加政治，除現役軍人應行停止外，均有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關於國民代表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由全國人民按照各省區各特別市人口之比例及各省區各特別市之職業團體分別選出之代表，共同組織之。其人數之比配及詳細選舉法，由立法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前制定之。

2 國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每年召集大會一次，會期一個月，但遇重要事故政府不能負責解決時，得召集臨時會，以半個月爲限。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其職權交由大會選出之立法院監察院分別執行之。

3 國民代表大會之職權：

(甲) 爲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統治國家之最高權力機關。

(乙) 制定並修改中華民國之憲法。

(丙)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議決宣戰媾和及政治經濟軍事重大計畫。

(丁) 選舉國家元首政務首長最高司法長官。

(戊) 選舉立法院監察院委員組織立法院監察院。

(己) 對政府之監督與彈劾。

(庚) 監督並促成全國自治。

4 國民代表大會不受解散及任何之干涉，其代表不受拘捕。

(五) 關於省民代表大會

1 於國民代表大會召集前，由政府視各省地方政治情形，分別規定各省省民代表大會之召集，其選舉及組織法由立法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前制定之。

2 省民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每屆另選代表，會期十日，在閉會後即解除代表職務。

3 省民代表會之職權爲：

(甲) 選舉省參議會於省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省民參預省政，其組織法，由立法院另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

（乙）議決促成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議決省預算案及省單行法規。

（丙）向監察院代表省民彈劾省行政及司法官吏。

（丁）向行政院代表省民提陳省政興革意見。

4 省政府對於舉辦新稅捐發行省債及增加省民負擔事項，必須徵求省民代表會或省參議會之同意方得執行。

（六）關於國防及軍事者

1 確立國防計畫，以某國爲國防上對象，在最低限度自衞的國防上爲一切必要之設備。

2 國防屬於中央，保安屬於地方，國防地帶劃爲若干國防區，其餘則劃分綏靖區，限期完成綏靖工作，國防區及綏靖區不必固定以省區爲範圍。

3 確定常備兵額以師爲平時最大單位，採用逐步的徵兵制。規定軍費預算，以國庫總收三分之一爲標準。

4 陸海空軍及要塞軍港之設置，須適合國防上的目的，在數量求緊縮、在質量上求增進。

5 陸軍應依據常備兵額爲有程序的編遣，編餘之軍隊，酌量情形編爲地方保安警察等部隊，或移爲屯墾河工之用。

6 海軍以能供國防上防禦爲目的，注意於潛水艇魚雷艇之建造，不適於國防上之軍艦，應停止建造，或酌量改爲商船。

7 空軍應寬籌經費爲計畫的擴充，併喚起僑胞及民衆之同情，集資捐助供國防用的空軍。

8 設立統一的各級軍事學校，作育人才。

9 視國家財力，分別籌設鋼鐵廠、飛機廠、造船廠、化工廠、兵器廠、呢革廠、被服廠等於不被外敵威脅之地點，以供軍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0 凡關於培養地方私人武力之一切軍事制度均宜從事實上謀改革并以法律限制之。

11 爲便利實施中央所規定之國防軍事計畫及整個訓練各地國防軍起見，得臨時設置各地軍事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制定。

決議：(一)修正通過各節如左：

第一 密

第二 關於目前之內政

一、爲使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共禦外侮，及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弭一切內戰計，除另訂促成憲政召集國民大會辦法外，目前內政上應有下列各項之設施：

甲、政府應切實履行本黨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各種自由之政綱，禁止一切非法干涉濫行拘捕。

乙、各地以不設政務委員會爲原則，原有之政務委員會，至事實上無必要時，即行取銷。

丙、一切地方措施，應由各該管轄機關依法執行，不得以臨時機關或個人名義，擅發命令，紊亂行政系統。

丁、由中央委派政治考察大員，分赴各地視察施政得失人民疾苦，按期呈報中央。中央應根據實情，確定興革，明立賞罰，此種報告及中央之對策，並須隨時公布，以徵全國輿論之向背。

第三 關於憲政之準備

一、爲集中民族力量，徹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并決定憲法頒布日期。

三、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并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二）原案第四關於國民代表大會，第五關於省民代表大會兩節，均交政治會議參攷。

二、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　孫委員科等二十七人提（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說明

本黨領導中國民衆抗禦帝國主義之侵略，推翻滿清及軍閥之統治，數十年來，實負有國民革命之使命。乃自北伐以後，名義上國家政權屬於黨，實際上黨的政綱未能施諸民，而黨的本身，則以同志間意見支離，演成渙散無力之象，終至於中央黨部無能盡其推動革命之全責，地方黨部更多流爲牽碍行政，招怨人民之淵藪。似此腐敗日深，掩諱無從，自謀不減，止謗何益。以此漸趨衰弱之集團，完成中國革命之重任，非特人皆疑其不可能，即黨中明達亦將失其平昔之自信。然試察今日之中國，外則帝國主義經濟吮髓，武力據地；內則苛政苛捐，農村破產，人民盡作頻死之啼號。本黨爲適應時代需求，復興國民革命而從事於黨的根本整理，實亦情勢所不容自已。竊以本黨之衰落原因雖多，而其根本病癥，實在於脫離民衆立場，喪失革命精神，致一般黨員於不知不覺中生活腐化，思想落伍，理論徒託空言，行動惟求利已。故今日欲整理本黨，復興革命，必先確認下舉綱要爲根本原則：

甲　根據總理創造本黨之初意，恢復本黨自來代表最大多數被壓迫民衆利益之立場，舉凡今後一切黨的組織宮傳，政綱之規定，以及黨員之思想行動，均須本此宗旨，不得違離。

乙　實踐總理「迎頭趕上」之遺訓，重振「爲民前鋒」之革命精神，關於中國國民革命之理論，社會問題之解析，以及黨的組織，工作方法，固應以總理創行之革命的三民主義爲原則，但尤須以適應時代潮流環境需要爲指歸，以救拘泥空言思想落伍之弊。

丙　確認目前革命進程已至民生主義中心的階段，應規定徹底施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具體政綱，如征收土地價值稅，土地分歸貧農，實行「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征收資本收入累進稅、遺產稅，一面培養國民生產力，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高國民經濟，一面建設國有資本，以樹立社會主義之經濟基礎。

辦　法：

（一）關于黨員之入黨脫黨者

甲、黨員以減量增質及職業化爲原則。

乙、廢止以前入黨辦法，確定以後以農工兩知識勞動者爲黨員職業之標準。

丙、現有之全體黨員，均須經過嚴格甄別之手續。以淘汰不合標準之份子，其甄別辦法另定之。

丁、在黨的正式組織外，組設中國革命少年軍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以爲征選青年黨員之預備組織。少年軍以高小程度爲加入時最低之知識標準，收納自十二歲至十七歲之少年加入之。手續爲經過體格與常識之考驗，及生活習慣之視察，由中國革命少年軍訓練年滿，再經嚴格之選拔，始得加入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加入青年團三年後，始有被選爲中國國民黨黨員之資格。少年軍及青年團之組織，考試及訓練辦法另訂之。

戊、准許黨員自由脫黨及自行停止黨權，但脫黨後不得再行入黨，並不得有二次停止黨權之請求，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關於黨員之權責及工作者

甲、規定黨員對黨內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四權之辦法。

乙、黨員工作　以領導農工及一切勞苦民衆，努力求得全民族及其本身之利益爲最高原則。

丙、黨員之基本任務：

一、義務的擔任黨的事務工作　以後任黨部職員，祇得支取最低之生活補助費，所擔負之職務，不得對黨外公開。

二、努力本黨之各種社會工作　以後凡黨員均得有社會職業，並加入社會團體，爲黨活動。

三、擔負黨費　以後黨的常用經費，應由黨員以收入多寡爲比例自行擔負之，取消現有之所得捐，黨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擔負黨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丁、規定指導獎勵及協助黨員加入農工教育等職業生活之法規。

戊、規定黨員對社會工作之考覈獎懲法則。

己、制定黨員對各種職業團體活動之各別的綱領。

庚、黨員參加社會工作，須隨時持社會職業者之態度，以工作技能與革命精神，逐漸取得領導地位，且非至必要時不得公開其爲黨員。

辛、規定黨員個人及下級黨部對黨的上級負責人及上級黨部批評抗議辦法，保障黨的言論自由。

三、關於組織者

甲、組織以增進活動效率及秘密化爲原則。

乙、除中央黨部之外，各級黨部均須絕對秘密。

丙、地方黨部之基本任務爲指導與訓練黨員之社會工作，絕對不得以黨的名義干涉地方行政民衆團體，或作任何公開活動。

丁、各級黨部內部組織，以系統簡單、減少人員、節省經費、而嚴課其工作效能爲標準。

戊、取消現有之區分部。

己、黨的基層組織爲區黨部，而活動單位爲職業黨團。其組織原則如下：

一、職業黨團　直屬於區黨部。

二、凡黨員均須在其所屬之區黨部管轄區域內，就其職業之性質，組成各種職業黨團，其一時無職業者，應依據其以前之職業性質或所預定以後之職業，加入某種職業黨團。

三、凡同一鄉村之農民，同一工廠之職工，同一學校之學生，同一性質之自由職業者，有黨員五人至三十人，組織該職業黨團一團，人數超過者、依例組織第二黨團，人數不足者加入其他地區及性質相近之黨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黨團爲絕對秘密之組織，對內名稱按照其所屬之區黨部與其本身之職業性質或機關規定之，例如「第一區黨部學生第一黨團，第八區黨部某村農民第三黨團，第五區黨部自由職業者第二黨團，第三區黨部某某工廠第一黨團」。

五、黨團活動之意義，在使黨員於各種社會職業中領導其份子，努力於革命工作及其本身之利益。

六、遇必要時，經上級黨部之決定，各種同業之黨團得組織全區、全縣市、全省之某種同業黨團聯席會議，各全省教職員黨團聯席會議等。

七、遇必要時，經上級黨部之決定，得組織特種黨團或臨時黨團。例如某處發生某種社會工作之必要時，或某處發生某種民衆運動，以及某處開始施行地方自治，某處舉辦政治選舉，則本黨應組織對某事件之特種黨團或臨時黨團，以期達到某種問題所期望之效果。

(四)關於宣傳者

甲、宣傳以切合實際需要及社會化爲原則。

乙、凡所提出之標語口號，必須根據現狀之需要，尤應注意事實之可能，廢除一切不切實之空泛宣傳。

丙、隨時提出關於農工知識勞動者及各種職業份子之實際生活的專門口號。

丁、地方黨部，除遇特殊必要，如某地發生某種重大事件，必需以黨的名義表示主張外，嚴止用黨部名義之宣傳出版品。

戊、黨的宣傳出版品，均應假社會職業團體或教育文化機關刊行之。

己、黨員須努力加入各種教育文化出版機關，取得其主持地位，藉以發揮黨義。

決議：一、原案辦法第(一)項中丙款關于甄別黨員者，交付常務委員會函辦。第(二)項中之戊款，規定黨員對于社會工作之考覈獎懲辦法，事屬切要，交由常會擬具詳細辦法切實施行。又(一)項中丁款所述少年軍，與現在童子軍組織用意相同，至青年團之組織，可交常會研究。第(四)項關于宣傳六點，均極切實，併交常會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原辦法已見常務會議及組織委員會各報告中者，爲辦法第一項中之甲乙兩款，關于黨員入黨之原則及標準；第（二）項中甲乙丁已庚辛各款及丙款中一二兩節，關于黨員權責及工作各規定；又第（三）項中甲丙丁已各款，關於組織各原則，常會及組織委員會已分別訂有方針或已具辦法，應併交常會參考，切實推行。

三、原案辦法第（一）項中之戊款關于黨員自由脫黨一節，事關變更總章及歷次全會之決議案；又第（三）項中之一款，關于秘密組織一節，中央已另有規定；戊款關于取消現有之區分部一節，查縣市以下區黨部業經採用秘密方式，無需根本取消，且與總章不合。又丙項中之三關于取消所得捐者，因本黨所征收之所得捐，係指定作撫卹之用，故不能辦到。以上各節均予保留。

三、改善黨部組織案（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　議：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應酌量裁減，其方法以派赴各地做實際工作爲原則，其辦法交常會定之。至恢復舊制各部組織一節，認爲現行制度尚能適用，各特種委員會尚無虛設，且施行未久，仍以因襲舊制爲宜。

二、關於組織及活動方式之變更，與經費之籌措及分配，中央常會已通過有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其活動方式一案，內容已包括詳盡，應設法推動施行，不必另定辦法。

三、省市黨部爲實行第二項之辦法，應盡量集中有能力有專長之同志，組織各種事業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及分權下級同志於各種社會事業中，在行動中求主義之實現，及民權之發展，生產技能之增進，以解決民生爲目的。其經費依事業之多寡，由中央財務委員會重行計畫。

四、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註五）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國防及軍事部分

查該報告書，已將歷屆決議實施狀況，分別敘述，尚稱詳盡；其未能完全實行部分，仍應責成主管機關，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負責進行。

(乙) 關於教育部分

關於教育各項決議，歷次中央全體會議業已規劃周詳，歷年來主管機關，亦尚能奉行不悖；其尚未實行者，應送國民政府交教育部從速實施。

(丙) 關於經濟部分

原報告書第四關於財政一節，所舉今後急應繼續貫澈者四端，應力圖實施者五端；又第五關於國民生計及物質建設一節，所舉今後應進行之方針：關於農業者八端，關於工業者五端，關於交通者三端，關於商業者四端，關於勞動者三端；又第八關於團結民族與開發邊疆一節所舉四項要點，均屬扼要之圖，應分別交各主管機關切實磋議實施辦法及步驟，依據進行，以期中央各項決議案均可次第實施。

(丁) 關於政治部分

一、關於訓政綱領及行政制度之各項決議案，有業經施行者，有正在籌備中者，有僅有案而未實現者，此次全會應決議交常會按照歷來決議精神，繼續努力執行。

二、關於外交方針及國際關係之各項決議案與主張，大致妥善，應本此旨積極進行。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各項決議案及今後方針，認爲妥善，惟須注重各省實驗區之推進，以便憲政早日實現。

(戊) 關於黨務概況部分

查此四年間黨務之進行，尚有相當成績，惟于歷屆大會及全會之決議案，仍未能完全奉行，今後允宜賡續致力，其已經辦理者，仍應推進，其未經舉辦者，應從速實施。

五、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海外黨務四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註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總核常務委員會自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深覺過去一年間外迫强鄰內擾匪共，中央所經歷之艱難險阻，實有逾於恆常，常務委員會乃能以暇整精神，沉着應變，其於一月三十日移往洛陽，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長安爲陪都，洛陽爲行都，無非因應非常，挽回危局。四月七日在洛陽召開國難會議，討論撫侮救災綏靖諸大端，用資政府施政之參考，凡此措施，應完全予以認可。而尤所引爲欣慰者，常會於强寇侵犯之際，能督促政府力與周旋，迨滬戰告終，復能運用全力，以剷除勢焰方張之赤匪，蔣中正、何應欽兩同志總集師干，分途進擊，經半載以上之歲月，豫鄂皖湘諸省已先後肅清，今後撫輯流亡，共圖生聚，除肘腋腹心之患，定安內攘外之基。此外指導中央各處會及各級黨部，執行歷屆全會決議案，統一黨員意志，鞏固黨內團結，於國內外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亦著成績。又據常會報告經濟狀況，尚無浮濫竭蹶之處，當謀救濟。復次，常會竟能於經濟困難之中，積極完成廣播無線大電臺建設計畫，卒於十一月十二日告成，今後本黨宣傳將無間遐邇，益宏效率，於此應加以贊許。顧以環境艱虞，致力應變，於黨外則應付國難，清剿赤匪，於黨內則力謀團結，建設心理，致對於歷次全會之黨務決議案，尚未能完全切實推行，底於盡善，其交付常會分發各委員會辦理案件報告中，亦未舉述實施經過及其困難之點，使全會無從參稽，實屬遺憾！至中央內部組織，經參酌報告統籌兼顧，現行制度尚能推行利便，可仍舊貫，無須損益。惟於組織宣傳民運各委員會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尚多，茲更分析言之：

一、組織方面，於內憂外患交相煎逼之際，能堅定黨員之信心，恢復組織的精神，實爲本黨最近應付環境之重要關鍵。至其所訂組織訓練之各項方針，全會認爲皆屬根本切要之圖，其未能一一實現之故，時日迫促固屬一端，而下級黨部迄未能一致完成組織，致推行滯滯，亦爲重大之原因。現值共匪肅清，下級組織之障礙已去，今後應設法完成各下級黨部之組織，使形體精神漸趨齊一，以便指揮，依照既定方針，切實推進。茲再揭舉其重要者，並引申其義如左：

㈠應使全體黨員同以「義」爲出發點，以健全本黨之細胞，並盡量發展黨員的組織能力，從組織中求本黨主義之展布，以鞏固黨的基礎。

㈡擴展關於各種社會事業之黨的基本組織，以轉移一般同志之目光，使向外發展。

㈢盡量發展黨員的組織能力，從集中全國人才於本黨，分布全黨人才於社會，徵求黨員質量並重，以求整個黨的充實，訓練黨員，增進智能，以求黨員本身之充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使三民主義之信仰者，盡成爲三民主義之工作者，以有組織的行動，用分工的方法，求工作的效能。

㈤整飭紀律，以範圍黨員之言論與行動，以嚴密黨的組織。

㈥改善縣市以下各級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現已經中央常會通過，應速就擇定之省市切實施行。

二、宣傳方面，在國難期間，能因應時機於國內外不少有效之表現，則赤宣傳亦有相當成績，而通俗文藝運動之進行，尤爲正確路線之獲得，惟檢點過去策畫未來以後應注意改善者有下列各點：

㈠過去太注重目的的宣傳，今後亟宜同時注重步驟的宣傳，予民衆以不斷的新希望，庶不致與目的相懸過遠，使因失望而灰心，可依照政治設施預定一年之宣傳計畫循序進行。

㈡應注意分工的宣傳，不可偏重於整個的宣傳。可尋繹主義之所需要各點，分別作成綱領，各項工作分途推進，共照預定之方針，以達共期之目的。

㈢凡屬黨員均應向各地作有計畫之宣傳，以盡其後知後覺者所負之責任，貢獻能力於黨。宣傳委員會尤應促進各個黨員對此項責任之自覺，切實訂定方案，逐步推行。於學校方面，須加意致力，使本黨主義深入青年心理以祛異說。

㈣人民每需要新的刺激，以增加革命之情緒。宣傳之意氣，即在每一時期中能轉移全黨同志之目光於某一事，從某一事之發動以刺激人民，使常有朝氣，同願協助本黨完成革命之大業。

三、民運指導方面，民衆運動指導工作之原則已經確定，本此原則而組成之民衆團體亦夠具規模。今後之趨向應如左列：

㈠過去對於各種民衆團體，大都僅指導其組織，使爲政治活動之行的發展而缺乏知的進益，今後應向此方努力前進。

㈡學生運動爲現在狀況下民衆運動之重要部份。蓋學生果思想龐雜，組織不易健全，應設法以民族意識，科學知識，道德觀念指導其團體工作，使於組織及工作中受本黨之訓練，養成健全之愛國青年，實際上成爲黨的組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農人運動向屬幼稚，應設法推進，並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等，使以人的組合趨向於事業的組合，以不知者之團集趨向於知者之互助。

㈣工人運動稍具歷史，但迄未入正軌，今後應減低本身利益之追求，向民族利益而邁進，從生產技能之需要，啓生產責任之自覺。

㈤商人運動向多糾紛，應從店東員工之隔閡，指導其趨向於共同利益之維持，從權利之爭持，進而爲責任之分擔。

㈥其他文化社會各團體，基礎均未鞏固，當指導其組織，指示其工作方向，糾正其錯誤，使能在三民主義共同需要之下，求政治知識及政治活動能力之充實。

國民黨中央通令元旦放假，但不得大舉慶祝。

中國國民黨中執會通令，民國二十二年元旦停止辦公一日，惟不得作大規模慶祝儀式。（註七）

入贛粵軍余漢謀部收復江西安遠。

流竄江西之共軍朱毛股，以北犯撫建，東竄邵光，在在受創，老巢被封鎖，草根樹皮吃盡。密令僞二十軍衛出安遠攻佔三南，王贊斌部當共軍正面，葉肇襲共軍之左，陶章政共軍之右。十九日戰於安遠城，斃共軍極多，殘共退三標坪，被謝錚截斷歸路。李漢魂部又趕到，共軍幾全解決。本日，余漢謀部完全收復安遠，委賴健候爲縣長，請熊贛省主席式輝加委。（註八）

日本飛機擾綏中朝陽，被義勇軍擊落一架。

本日，日本軍方由錦州派出大批飛機，沿僞奉山路偵察綏中縣境義勇軍，在該縣北方之小山口地點，被義勇軍用步槍擊落一架。

朝陽方面，十八日下午有日本飛機十二架由義縣飛至朝陽境內，持重量炸彈二十餘枚，炸毀民房甚多。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來兩架翔空偵察而去。

東北方面，日關東軍部因東北各地義勇軍近又紛起活動，聲勢復振，原有兵力已感覺窮於應付，決再調雄本第六師團增援，一部已開始輸送，東邊義勇軍唐聚五部因受日軍壓迫，現已改變戰略，實行化整爲零，放棄縣城，暫息各鄉鎮間，待機再舉。前駐永吉之日軍第二師團司令部，已移駐遼陽，現僅該師所屬之長谷旅團及步兵第二十九聯隊本部，與砲兵第二聯隊之一連留駐永吉。（註九）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中日問題和解草案，暫時休會，使談判繼續進行。

國際聯盟十九國委員會於本日上午舉行年內末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如次：

「十九國委員會依照國聯大會十二月九日決議內所定之任務，業已擬就某項草案，規定和解之基礎，以及進行和解之程序。該草案計分二項，並附帶理由書一件，已由十九國委員會主席送交中日兩國，兩方亦各提出意見，此後談判，頗需時日。在此情形之下，十九國委員會認應繼續努力，圖獲同意，並認爲使上述談判能繼續進行起見，此時應暫休會，但最遲不得過明年一月十六日。在談判仍在進行之時，草案條文暫不發表。」（註一〇）

本日會議後，十九國委員會主席比外長西姆斯缺席，由瑞士代表肯貝氏代理，頃發表宣言如下：「中日問題，一方涉及內容上之困難，往來頗費時間，其談判需相當時日，此事不可避免。中日爭端經時已久，且照約規定之日期，將延長至何時一層，當事之一國亦曾要求予以規定。委員會深知此事有迅速解決之必要，然因此事關係重大，其所關之各種問題，涉及世界合作問題之全部，且國際關係上之新制度，現方在進展中，亦受此等問題之牽涉，故委員會必以堅忍之態度處之。而在竭盡調解力量以前，不能率爾了事。委員會所草之決議案，在大體上或能爲雙方所接受，目下意見參差雖遠，但以誠意處之，亦非不可調解。爲避免失敗及失敗後之影響起見，調解及談判實爲必要。以故十九國委員會決定必要時期，俾得與關係國進行談話，並使一切政府均得參加，以尋覓解決方法。下次開會，延遲至一月十六日，委員會相信，在此期間，雙方均能表示退讓，否則調解即無術進行矣。」（註一一）

十九國委員會本日通過決議案後，即暫時休會，非過新年後，不能續開。十九國委員會陷於最困難之原因，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所謂滿洲國之一點。日方對李頓報告第九章第七項之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範圍內，獲得自治權，及第八項滿洲秩序由地方憲警維持，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因關係僞組織之存廢問題，持反對最力，除非在決議案內完全不談，對決議案無認爲滿意可能。而我國對此一點，亦最堅持，萬難承認僞組織之存在，外部已訓令我代表團，如果修改以後，決議案中不能如吾人之期望，則惟有拒絕接受，始終當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堅持到底。國聯休會以後，顧、郭兩代表卽遄返法、英使任，顏代表或暫留日內瓦，待政府明令下後，再定赴俄任期。（註一二）

會後，我國代表團情報處對該決議案發表公報，說明中國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第一決議草案，認爲使人失望，其原因如下：（一）決議案既未宣言反對「滿洲國」，又未聲明日本違反國聯盟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二）決議案既無制裁辦法，而對於李頓報告書之重要說明，亦未列入。（三）決議案雖記載李頓報告書之第十章，然完全不得當，勢必遭中國人民激烈反抗。（四）決議案對中國所要求之日期，亦未規定。

日代表團發表宣言，則極力頌揚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並謂日代表團將本其職務，誠懇努力，使國聯任務得告成功，非特保障日本權益，且可維護遠東和平，並鞏固國聯基礎。（註一三）

名學者胡適認爲該草案於我有利，並有五個重大意義，其談話約略如次：

近幾日來，吾國報紙對於本月十五日國聯十九國委員會通過的新議決案，似乎都不很注意，卽偶有注意的，都表示不滿意或大失望，我覺得這是錯誤的，這個新議決案，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你看日本政府的回訓和日本全國報界的宣言，看他們如何堅決的反對這個國聯新議案，我們就可以明白這個新議案的重大意義了，此案全文尚未公布，但我們研究路透社和新聯社日內瓦專電所傳，可以知道這新議案及附加理由書的內容，依據這個電傳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此案有五個重大的意義：

一、此案正式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的第三項進行調解，這是進了一步，因爲日本現在還反對第十條任何條項的引用，第三項失敗時，自然進到第四與第六項了。

二、此案中申明三月十一日的國聯大會議決案，確認一切解決必須不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旨趣，我們應注意此項議案牽入了九國條約，是三月十一日原案所沒有的，我們看日本政府回訓的極力反對此一點，就可明白此案的嚴重了。

三、此案中提議邀請美俄兩國加入調解，這也是日本極力反對的。

四、此議案提議組織一個調解委員會，由這委員來辦理中日間的交涉，（路透電原文爲 to Conduct Negotiations）。這是最可注意的一點，日本政府已極力反對此點，他們要求把調解委員會的任務限定於「促進兩國間的交涉」，而不許該會來「辦理交涉」。我國政府對此點取何態度，我們還不知道，但這一點是最值得全國人的注意的。

五、此議案明說交涉應根據李頓報告書的第九章，而參考第十章，這已含有否認「滿洲國」的意義了，但本案附加理由書的末項，又特別申明「雖不期待滿洲原狀的恢復，然確認滿洲現政權的維持與承認，亦非解決」。這一點在文字上雖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但在實質上等於不承認滿洲僞國，所以日本政府極力反對，要求修正。昨日日本全國報界擁護滿洲僞國的表示，也是對此議案而發，那是無可疑的。所以我主張，此案若能依照十五日的草案通過，是於中國比較有利的，是中國代表團可以贊成的。（註一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五一—六。

註三：同註二，頁五三九—四五。

註四：同註二，頁五四六。

註五：同註二，頁五六六—七。

註六：同註二，頁五六七—七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同註一。

二十一日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通過教育改革案。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舉行第四次大會，顧孟餘任主席。外長羅文幹報告對日外交後，即由教育組提出審查報告。陳果夫對改革教育方案有詳細說明；會場中對文法學院之存廢問題，有激烈之辯論；張繼、王正廷皆提出修正案，互辯至午十二時。程天放提議，請主席逐條表決，延長討論半小時，通過教育案。又陳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又鄒魯提請設法撥款建築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政部清發該校經費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查案核辦。

羅外長所提中日問題之報告，歷數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略東三省製造偽組織及滋擾戰事壓迫中國抵貨情形，並敘述日軍占領東三省，對當地人民之殘殺虐待，死者不下六萬，及滬戰中殘殺華人，肆意焚燬房屋。九月十六日日軍在撫順附近平頂山、千金堡、票子溝等村二千七百餘人，悉遭慘殺。綜日所為，既違法津，又背人道。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一)違犯法律之基本原則與人道觀念；(二)違犯國際公法之原則。(三)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四)違犯巴黎非戰公約；(五)違犯華盛頓九國公約；(六)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決議案；(七)違犯日本在國聯自為之誓約。羅外長表示，我方始終堅持之最要原則：一曰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決不容以維持東三省偽組織為前提，一曰中國認為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辦法，必以不違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條件，但就今日國際形勢觀察，所謂和平與公允，所謂條約之尊嚴，尚未完全脫離武力之支配。我國亟應覺悟者，現時局勢，決非單純之外交問題，自應集中全國力量，一心一德，以最有效之抵抗方法，與施用暴力者相周旋。同時又深信憑武力肆意侵略者，必遭最後之失敗，願我國人毋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可耳。（註一）

下午三時，續開四次大會，到中委九十四人，由丁惟汾任主席，七時散會。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慰勉出席國際聯合會代表案，決議通過。

二、慰問汪委員兆銘、胡委員漢民、及因宣勞或因抱病不克出席之各委員案，決議通過。

三、主席團提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決議通過。

四、王正廷等提，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案，決議：㈠禁止各省禁運一層，由中央明令各省遵辦。㈡倉儲一層，交政治會議酌辦。

五、宋子文提，流通國內米麥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迅速核辦。

六、于右任介紹陝西省政府建議，開發西北應先救濟陝西，請確定實施方案案，決議與邵力子所提設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定籌賑辦法案併案辦理。

七、張貞提，恢復農村經濟，改進青年思想，以謀赤區善後澈底辦法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

八、曾養甫等提，請切實取締人造肥料，以保耕地而杜漏巵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

九、伍朝樞提，設立民意機關案，決議除中央民意機關業經議決設立參政會外，其省市民意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交政治會議從速辦理。

一〇、陳肇英等提，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仍以司法行政部屬司法院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

一一、顧祝同等提，行政受司法牽制，推行極感困難，應如何排除障碍，以增政治效能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

一二、蔡元培等介紹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提請對蒙古王公名號暫仍其舊案，決議交政治會議。

一三、黃紹竑等提，黨務政治軍事各機關各設立研究會，以增辦事能率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

一四、方覺慧等提，統一司法經費確定基金以期司法改進案，決議交政治會議酌辦。

一五、張繼等提救濟陝災案，決議第一項請令國府迅速趕辦冬賑，或依照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撥的款輸送大宗糧食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糴事實，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及第二項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豁除一切繁細捐稅，通過。第三項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在地方籌派軍餉及供應，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

一六、白雲梯提，每年撥蒙藏教育經費案，決議交國民政府籌撥。

一七、主席團提，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關於立法監察兩院之委員人數及任命方法，茲擬修正如下：第三十條，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第四十八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決議通過。（註二）

附　錄：一、關於教育之決議案（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教育之目標，應隨時勢之需要而定。審察目前教育狀況，小學未能普遍，職業學校嫌其缺乏，而中學大學及獨立學院則又覺太濫，各級學校辦理均欠完善，尤以職業學校不能養成生產能力，私立大學任意招生，管理訓練課程均極鬆懈，爲極不良之現象。故此後普通教育，一方面應注重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族思想，以及恢復人民之民族自信力，而達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目的；另一方面則應注重養成生產技能及勞動習慣，使學校畢業之學生，均爲社會生產份子，以矯正過去教育徒事空談忽略實踐之弊病。至人才教育，則應重質不重量，對於現有之大學及中學，應嚴加整頓，務使大學所造成者爲眞正之人才。本此數原則，爰決議如下：

甲、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國民教育，使兒童具備中國國民必備的常識，其內容應包括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地理，世界歷史地理，以及數學、衞生、自然科學等之初步知識，使之了解且能應用，尤注重訓練兒童合羣生活之習慣，刻苦強毅之精神，及灌輸兒童中華民族過去偉大之事蹟及偉大人物之言行，以堅定其自信力，及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

二、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爲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由教育部製定標準，頒佈全國小學一律遵行，不得有所出入。如四年小學因財力關係，一時尚不能普及，則爲目前救濟起見，應於最短期內，先行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普遍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短期小學。

三、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歲入之百分數爲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款項應逐歲增加，期於若干年後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

四、應利用既有學校之設備及師資，或另籌經費推廣民衆教育，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乙、關於生產教育者

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爲社會生產份子。

二、各省市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

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年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單科專設。

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之機會。

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爲書本或理論教育。

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丙、關於師資教育者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四、大學得呈准教育部設立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之學生，其待遇與師範大學畢業生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並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爲原則。

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丁、關於人才教育者

一、中學爲預備人才之地，應提高程度，充實內容，並採取絕對嚴格訓練主義。現有中學應加以整理或淘汰，其有請求新設中學者，應由教育部嚴定標準，切實考核限制。

二、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工農商等高中均應改爲職業學校。

三、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擴充公立大學之設備及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

四、現有之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同一地方之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囂張者，應即停訓。

五、高中及大學均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苦而成績優良之學生。

六、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爲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

七、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

八、各公私立大學及學院，應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舉行畢業會考。

九、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性與嚴整風紀。

二、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案（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如左：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三、救濟陝災案　張繼　于右任提（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原案辦法：（一）請令國府迅速趕辦多賑，或依照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撥的款，輸運大宗賑糧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糴事宜，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

（二）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蠲免一切繁細捐稅。

（三）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在地方籌派軍費及供應。

決　議：第一第二項通過，第三項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

四、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案　陳委員肇英等十一人提（註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引　文（略）

第一項　指導民衆方針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加緊自衞工作。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犯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民衆團體組織原則

一、各種民衆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

二、省市以下各種民衆團體，得採縱的組織。

三、民衆團體之組織，以由民衆自動爲原則。

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組織黨團，爲各該人民團體之核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指導。

四、民衆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五、各種民衆團體，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健全，始得合組上級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成立。

六、特種工會之組織，如海員爲整個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工會，各船設立支部；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郵電工會，則於所在地設立，均不得有總的組織，或全國的聯合組織，其組織法規，單獨制定之。

七、特種社會團體之組織，就性質及所在地區爲範圍，不得有縱的系統組織。

八、各種民衆團體法規之應修正者，及一切過甚之限制，均應根據前列方針與原則，分別予以修正。

第三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原則

一、農民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自衛事項爲標準。

二、工人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事業爲標準。

三、商人運動：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標準。

四、青年運動：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讀書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囂習慣，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擔當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爲標準。

五、婦女運動：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爲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

第四項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此項秘密）

說明　本項仍用中央第十二次常會所通過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中第三項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原文，未有修改，故從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　議：甲、民衆運動方針修正通過如左：

一、提高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乙、原案第二項組織原則，及第三項工作原則。交由常會參酌大會之方針及各種施行之法規，從速訂定。

五、對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註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該院各部會工作，大體均能依照計畫進行，惟尚有數點，應加注意，分舉如下：

一、內　政

訓政時期，內政之基本在於指導及完成地方自治，而發展地方之經濟，維持地方之治安，愼選地方行政官吏，俾得人民之信仰，皆爲內政部應切實注意之點。

二、實　業

1. 農業以改良種子爲最要，棉麥二項尤爲每年進口大宗，對於棉種麥種應切實改良。
2. 造林爲水利根本，治黃導淮均應注意造林。
3. 關於設立各項工廠，除必須國營外，應以民營爲主，政府應立於提倡保護之地位。
4. 培養漁業人才，實爲改進漁業之先決條件，應加注意。

三、教　育

年來教育趨勢，大學文法科過分發達，不適實際需要，應於理農工醫各科，切實發展；其中小學校課程，多偏於空泛；職業教育，亦未能發達，似宜切實注意；爲普及教育計，對於師資之充分培養，應有切實之計畫；而國防科學及應用化學等學科於國防關係極巨，亦應切實提倡。

四、交　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一般航業之發展及揚子江水道之整理，皆爲切要之舉；至電訊事業關係交通最鉅，宜力求減低電費，以利民衆。

五　鐵　道

1. 負責運輸一項，已辦有成效，應再積極進行；惟貨物運輸之價應設法減低，對於必需品工業原料及國產各品，更應減等收費。

2. 復興京滬滬杭甬兩路計畫，應積極進行。

3. 對於粵漢隴海鐵路之完成，尤應從速切實進行。

六、流通國內米麥案（註八）

宋子文向全會提流通國內米麥案，以近三年來，外糧進口，年有增加，我國以農立國，不圖補救，農村經濟立見破產，必須救濟，（一）擬請交由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開放米麥禁令，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絕對流通，其抽收米麥捐費省分，並應通令澈底取消，以後永遠不得再有類似此項捐費名目發生。（二）查財政部主管關稅，國內運輸米穀，照章應徵轉口稅（麥子並無此稅），現爲力謀流通便利民食起見，擬請交由政府將此項轉口稅明令免除，以求貫澈。（三）各省米麥如實感缺乏，經過切實調查統計，認爲必須禁運出境時，應先詳確陳明，候經中央政治會議酌核決定，惟仍不得藉口寓禁於徵，抽收任何捐費。

四川劉湘、劉文輝兩軍連日劇戰，雙方損失均重。

四川劉湘所部，自本月十日起，歷時十天，與劉文輝軍在井研、仁壽、樂山各地繼續展開激戰，至本日午後暫停，雙方損失均重。

劉湘所部在千佛寺、馬踏井、東林場一度失利，十四日援兵到達，十五日起反攻。（註九）

榮縣前方會發生激戰，劉文輝部死亡達四千餘人，精銳損失殆盡。楊李聯軍有進展，王治易師已佔富家場，向仁壽進逼，田頌堯部正圍攻新津、雙流。（註一〇）

十六日，二十四軍以六十四團兵力，向二十一軍猛撲，發生大激戰，二十一軍劉湘部大敗，退於敍府之下。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劉存厚正擬出兵，乘虛而襲劉湘之後，以取下東，楊森亦打算由資分兵進逼富順自井。殊僅一日，二十四軍又退回原防，仍固守嘉定、仁壽、井研，因此劉楊又按兵不動，而作壁上觀。劉文輝甫得勝即又退回，以所部士兵不努力，長官怕死，乃下令各部，謂二十四軍要在死中求生，而謀最後掙扎，非努力不可，且以金錢鼓動士氣，於是銳氣再振。以渝軍飛機猛烈之故，白晝不作戰。

十八日晚，二十四軍以兵力十二團，由陳鴻文率領，向犍為方面之二十一軍邊防司令穆瀛洲部猛衝。穆部士兵，以出師以來，迭獲勝利，以為二十四軍已無戰鬥能力，因之防範多不為意，致為陳鴻文所乘，一夜而下犍為，穆部損失過半。同時二十一軍攻仁壽井研嘉定之王范潘唐四部，亦為二十四軍所敗。劉文輝復親自督戰；於是收復威遠、榮、縣犍為、屏山，大部逼敘府，逼滬城。劉文輝本人到嘉定。二十一軍劉湘由榮縣退駐隆昌，電調後方部隊馳援，各地駐軍，紛紛向前線開援，因之下東一帶，極為空虛，治安一律由縣府及團練維持，重慶僅駐守備司令一團，潼南、合川、滓水、大竹、開江開縣一帶，駐兵約兩旅。

十九日二十一軍部隊調齊，海陸空軍，向二十四軍猛攻，激戰結果，仍相持於敘府間。最近兩軍竟用毒瓦斯作戰，開內戰之新紀錄，刻二十一軍，已印發毒瓦斯預防法，分散各部隊，似此情形，川民恐無噍類矣。

川戰方酣，滇黔又出兵參加川戰，赤共賀龍並率部進犯二十一軍後方。因二十一軍對赤共賀龍等，情感惡劣，賀遂乘二十一軍前方軍事吃緊之際，乘虛進犯，現賀龍犯川，已進至巫溪一帶。二十一軍實力薄弱，第三師師長王陵基，負下東全責，對賀龍進犯，亦無相當抵禦。同時大竹、滓水一帶，股匪蠭起，為數約一萬餘人左右，而巴縣南川方面，又有黔軍招安之隊伍楊其昌五千餘人，團練難以應付，而二十一軍所留後方部隊，勢力亦難肅清。劉湘頗為棘手，同時楊森、劉存厚又虎視眈眈，因此二十一軍最近情形，實屬危險萬狀。劉湘乃運用其手腕，促黔省毛光翔早日復職，安定黔局，出兵協助攻擊二十四軍。毛光翔以目前黔局，尚未入於完全穩定時期，對川事無法過問，然以與劉湘交誼頗厚，又不得不幫忙，於是乃派黔軍侯師六團，助二十一軍攻擊劉文輝。劉湘又約滇省主席龍雲，出兵襲擊二十四軍側面，期將劉文輝消滅。龍雲對二十四軍，本無深仇，但因扣留劉文輝在法所購飛機，引起劉之仇視，深恐二十四軍將二十一軍打敗，要興師問罪，索還飛機，遂允幫助二十一軍，派兵兩師，屯駐昭通一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俟隙而動。現滇軍入川，已有兩團之衆，劉文輝正分兵截堵。

至西康方面，劉文輝對川中地位，尚無法保持，當然不暇過問，並將所有西康邊防軍，一律撤回，參加作戰，只留鄧蟠村一旅，駐守巴安格德一帶。鄧旅既感子彈缺乏，又因給養困難，有退出西康之說。青軍對藏番亦只防守，不敢進取。同時格桑澤仁，又由雲南昆明轉赴呂都，糾集藏番大舉寇康。鄧旅因實力薄弱，無法支持，西康形勢亦甚危險。

二十日，二十一軍與二十四軍作戰，實力配置雄厚，二十四軍仍畏二十一軍之飛機，白晝不敢交鋒，是晚即開始大戰。二十四軍選敢死隊五千，赤身裸體，頭裹紅巾，身披黃錢，手持快中快，向二十一軍猛衝。二十一軍亦以敢死隊應戰，在瀘縣前方、敍府之間接觸，雙方肉搏，血肉狼藉，鏖戰至二十一日午後四鐘，始行停止。兩方陣線，均無進展，計是役，二十四軍方面之敢死隊五千人，僅餘七八百人，二十一軍傷亡亦在四千以上，現兩軍仍相持原來陣線，準備第二次大激戰。（註一一）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七一—四。

註四：同註三，頁五五七。

註五：同註三，頁五五八。

註六：同註三，頁五四七—五〇。

註七：同註三，頁五七五—六。

註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七五（臺北，四川文獻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版）

註一〇：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閉幕。

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本日上午開第六次大會，通過大會宣言：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集中國族全力保障世界之和平，準備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大會隨即舉行閉幕典禮。其經過概略如左：

三中全會本日晨九時，開第六次大會，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方振武、伍朝樞、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馬超俊、陳策、張惠長等四十七人，列席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白雲梯、傅汝霖、黃實、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段錫朋、李任仁、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張厲生、羅家倫、張定璜、戴愧生、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等三十六人，監委吳敬恒、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恩克巴圖、褚民誼、楊虎、洪陸東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商震、鄧青陽、黃吉宸、方聲濤、鄧飛黃、紀亮、李次溫等十二人，共到中委百零四人，班禪章嘉及蒙古王公均到會旁聽，由居正任主席。大會分項討論：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全體會議宣言案，決議通過。原文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首都。開會以來，成以和衷共濟之精神，共赴艱危，凡全國國民所蘄求於本黨，與本黨所應自效於國家者，無不精誠規劃，力求實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綜舉決議要點鄭重宣言：本黨負建國之責，繫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寤寐未忘，全民呼籲，相需益亟，大會於此，敬先以共具之決心，昭告國人：

一、本黨之責任，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苟有侵犯及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恢復之。

二、本黨之責任，爲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

三、本黨之責任，爲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確之途徑，誓秉總理遺訓與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大會既具此決心，並深信必全國一心一德，乃克有成。故首先遵循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以示國人以至誠。惟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民情之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知識程度之參差，欲依此程期，推行無阻，實攸賴於全民之奮然興起，確信總理遺訓，實行自治，以與本黨推誠相與，而能竟革命之全功，成建國之大業。綱領既舉，則節目雖略而不遺，根本已安，則枝葉順理而自茂，故所決議如關於政治制度者，關於外交政策者，關於軍事設施者，關於人民生產者，關於教育方針者，關於團結國族者，關於整飭吏治者，關於改進黨務者，無不同歸於集中民意、培養實力、樹立國本、共赴國難之一途。大會深信轉危爲安之道，必須於實踐中求之。負責力行者，固不在多言，明理達義者，亦無待於負責者之多言也。欲策將來之力行，必須嚴過去之檢閱。大會於此，乃蒐五年以來之重要決議案，而類別其已經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于執行者，檢察其難易之故，癥結所在，知庶政之推行，禦侮之策進，胥賴乎民生繁榮，地方綏定。以我國民性之誠樸，土地之豐饒，生聚教訓，宜有可觀。乃因赤匪奔突，村邑爲墟，腹地既殘，藩籬不治，遂致安內攘外，兼顧兩難。本黨一年以來，所旁皇憂思者，莫過於此。大會開會之日，值剿赤告捷之時，匪區善後，亦已開始進行，苟循已成之軌，邁進不息，必能收肅清餘孽之功。內憂既殲，民力漸裕，以是爲國，始可有爲。此大會深望於國人共同戮力，以竟全功者也。」（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中全會自十五日開幕以來，共開大會六次，預備會一次，各組審查會二次，主席團集議兩次，共議決要案五十餘件，各委員在會內外，均表示精神團結，雍和親愛之精神，所有一切安內攘外挽救危亡之大計，均已定有規範。大會遂於本日上午十一時許，舉行閉幕典禮。中央黨部大禮堂，略加佈置，燈光照耀，莊嚴靜肅，到會人員，除中委吳敬恒、張人傑、蔣中正、孫科等一百餘人，名單與第六次大會同，及班禪、章嘉與蒙古王公等外，各機關代表有文官處王文濤、參軍長呂超、立法院史太璞、司法院胡翰、行政院陳銳、監察院于燿起、考試院陳大齊、最高法院周然、及各部會各機關代表等數十人，暨中央全體工作同志各報社記者，濟濟一堂，約近千人。大禮堂內，幾無隙地。十一時二十分奏樂開會，由丁惟汾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由戴傳賢致閉幕詞，詞畢，于右任朗讀大會宣言，旋即奏樂散會。閉幕詞原文如次：

「各位同志，今天是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幕的日子，在三次全體會議中，惟有此次會議，最能表現出全黨一致的精神，並且更能表現出全國一致的精神。本黨的責任，在本黨的黨名上，已表現得很明顯，是中國國民黨，我們奉行的三民主義，總理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所以我們黨的責任，就是負救國的責任。自從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已到了危險的境地，內憂外患，交逼而來。但我們越是處於此種危難的境遇，本黨的團結越加堅固。同時全國國民，亦都能惕然警悟起來，惟有一心一德，確實奉行總理的主義，才能夠把國家從艱難困苦的危險中，救濟出來，才能夠完成本黨合全國國民對於國家的任務。此種團結一致的精神，在大會中，已有充分的表現，更能如總理所期望於我們的，第一我們要救國便先要恢復我們固有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種道德的精神，這種道德的精神，便是中國國民的基本。大會在很短的期間，會內同志，都能在這種精神之下，來一致團結，一致努力，並且我們看到，在此次大會開會當中，全國國民遠在蒙古西藏，統統能夠知道信奉總理的主義，知中國國民黨一德一心的來完成建國的任務。就這一點看，可知總理這種精神，已完全貫注在全國國民的當中。此次大會所經過的時間雖短，所決議的案件，雖比過去任何一次全會少。然而此次大會的精神，比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任何一次全會，更能加多充實，相信閉幕以後，全黨同志，更能團結一致，來完成中國國民黨所應負的責任。全國國民，必定能信奉總理的主義，在本黨領導之下，與本黨通力合作，來排除中國的國難，來恢復中國已失的權利，以完成建國的大業。今天在大會閉幕時，敬祝全黨同志和全國國民的健康，一致努力，以促進救國建國事業之完成。」（註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前以豫鄂皖三省財政紊亂，亟待整理，業經令飭重訂預算，呈部核定。茲以縣財政爲地方政務之命脈，與民衆休戚相關，亦應及時整理，以增進縣政效能，特制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都七章三十二條，於本日明令公布。章程大要如左：

各縣設財務委員會，受縣長監督，一等縣設委員十一人，二等九人，三等七人，辦理縣地方財政。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及一切縣有公款公產均屬之，任何機關團體不得自由籌款。縣政府未經呈准財廳省府，亦不得徵收任何稅捐，以符整理之實。

二十三日又訓令豫鄂皖三省政府，撮示要旨，望竭誠殫力以赴，原令如下：「查各縣縣地方政務，與民衆休戚，息息相關，而縣財政實爲地方政務之命脈。縣財政能納於常軌，則一切設施，脈絡貫通，循序程功，不難漸進。反是則如人生之血脈停滯，行動失常，所有縣地方政務，勢必弛張異宜，紊亂失序，無以副民衆之企望。故欲適應地方需要，增進縣政效能，則整理縣財政尚焉。近年以來，各縣地方財政尤形紛亂，迄未加以整理。現豫鄂皖三省省政府預算案，業經次第厘正，爰制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資整頓，而利施行。綜其要旨，約有四端：（一）統一各項公款機關。現有縣地方公款機關，大抵由地方團體任意設置，不但一縣境內不相統率，即在一鄉一區之內，亦皆人自爲政，機關歧出，弊竇叢生，幾成爲普遍之現象，亟宜使各項公款機關歸於統一，一洗從前散漫無稽之病。（二）矯正自收自支舊習。從前縣地方公款，大抵由地方自收自支，其所收入，固不遵政府之規章。其所支出，亦不經正當之審核，遂致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皆可自由籌款，自由付款，豪強土劣因之操縱把持，圖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利，流弊所極，不可勝言。亟宜消除此種積習，使公款之收支，悉有法令以資依據，更應嚴禁流用，以杜侵蝕挪移之漸。（三）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無預算則收支之是否適合，末由測定，無決算則收支之是否正當，亦無自徵知。故整理財政，必從厲行預算決算之制度始，從前地方收支各公款，大抵僅有隨時記載之帳簿，或並帳簿而無之，此地方訟爭之所由多，而民衆不滿之所由起也。是必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以糾正之。（四）提高地方政務效能。從前縣地方之各項公款，率由收支各機關自行收付，從未全部通籌，預爲計議，其收入之是否苛細或重複，其支出之是否必要或可省，勞亂不堪，莫可窮詰。遂令民衆之負擔，不能與政務之效能爲比例的增進，而地方公款之虛耗於無益之事者，亦遂無從詳計。故欲提高政務之效能，必集中其收支，使之有計劃有程序而後可。以上四端，爲本章程之要旨，而亦本總司令夙所期望於各地方者。須知縣地方政務，爲一國政治之基本，縣財政又爲一縣地方政務之基本，欲臻國家政治於上理，首求縣政之修明，而整理縣財政，尤爲至急之先務。此則不僅省縣官吏應有明白之認識，即地方人士亦宜有澈底之了解，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務應竭誠殫力以赴之。除另令公布章程，並分令外，合亟檢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式樣一份，令仰該省府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儘文到四十日內，查填具報，以查考」。（註三）

蔣委員長指示農民銀行條例及籌備應限期完成。

蔣委員長本日指示如左：

「一、農民銀行條例及籌備應限期完成，本月內該條例應提出通過。二、特稅總機關及計畫條例與人選，限本月內規定，下月實施。中正。」（註四）

太原各校以學潮擴大，均提前放假。

山西太原市中等大專各校，現均紛紛停課放假，學生亦陸續返籍。第一師範學校因學潮被開除學生陳希愈等十三名，二十一晚被戒嚴司令部請去，本日晨已派軍警分別護送各生返籍，交由縣政府令飭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家長取保領回，嚴加管束。（註五）

註一：「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三七。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續編㈠，頁四四一。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如左：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公布「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如左：

甲　首　都

五　院：三日。

各部會：七日。

乙　各省區

江　蘇：十五日。

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

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

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

綏遠、熱河：三十五日。

黑龍江、陝西：四十日。

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

貴州、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註一）

實業部公布「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本日，實業部公布「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如左：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四）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五）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六）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七）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三）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四）關於現金貨幣契約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三）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五）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六）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二）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三）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六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七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二）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三）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四）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五）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六）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七）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八）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九）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十）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十一）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二）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事項；（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五）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六）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七）關於農產製造事項；（八）關於農業測候事項；（九）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十）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第九條　農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二）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三）關於蠶病蟲害之防除事項；（四）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五）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事項；（六）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十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十一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工業取締事項；（四）關於工業標準事項；（五）關於度量衡事項；（六）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七）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二）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三）關於工業特許事項；（四）關於國貨證明事項；（五）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二）關於民營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三）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四）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五）關於手工業之改良事項；（六）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第十五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三）關於調節物價事項；（四）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五）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六）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第十六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二）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三）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五）關於商品檢驗事項；（六）關於國際滙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第十七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二）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檢查事項；（三）關於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四）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五）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十八條　商業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貨推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二）關於國內外商品陳列展覽事項；（三）關於勸業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四）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五）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九條　商業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三）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四）關於商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二）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三）關於漁業爭議事項；（四）關於漁業警察事項；（五）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七）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八）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九）關於漁稅事項；（十）關於漁港事項；（十一）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二十二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二）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三）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四）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五）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六）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三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二）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三）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事項；（四）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及檢定事項；（五）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六）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十五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二）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三）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四）關於鑛業警察事項；（五）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六）關於鑛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七）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八）關於鑛業技術增進事項。

第二十六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二）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三）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四）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五）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六）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七）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　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二）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三）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四）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五）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六）關於鑛業用地事項；（七）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第二十九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三）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四）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五）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第三十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二）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三）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四）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五）關於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六）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第三十一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二）關於工廠鑛場勞工待遇之考核及監督事項；（三）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四）關於勞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勞工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二）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三）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四）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委員長召集首都軍警長官訓話，並表示抗日決心。嗣與張群等商討四川問題。

蔣委員長本日在南京勵志社召集首都各軍事機關學校要塞警廳各部隊上校以上軍官訓話，何應欽、朱培德、陳儀、劉峙、熊式輝、張治中、吳思豫及各軍警幹部共到七百餘人。

蔣委員長訓話時，首述半年來出發剿匪經過，次闡明國際形勢之一般，暨中國目前所處之地位，對軍人衞國責任，申述至再。誥誡軍人，嚴守紀律，發揮東方民族精神。（註三）

連日來，日本飛機在熱河朝陽投彈，蔣委員長於本日日記上寫下「一息尚存，竭力抵抗」之決心：

「倭寇攻熱，必不能免，恐不出此三個月之內，甚或進佔河北，捧溥儀入關；或另覓漢奸，作爲傀儡，以僞造華北之獨立，使我中國分塊離立，不得統一，而統屬於倭寇卵翼之下。

其狂妄之慾，且得隴望蜀，不征服我全中國必不休也。

吾（蔣總統）於此，惟有爲國犧牲，盡忠報黨，盡瘁保民，勿使生我之父母、教我之總理，有所玷辱。

萬一留有此身，則一息尚存，亦惟竭力抵抗，鞏固中原極小之根據地，甚或被逼退至邊區之一隅，亦必力圖鞏固，以爲將來恢復之基。如天不相助，中道而殂，亦可使後人有立足復興之地，堂堂炎黃之胄，自信其必不致滅亡也。」（註四）

同日下午八時，蔣委員長約張羣、石青陽等至邸，談商川事，張羣語記者稱，川事糾紛已極，急待解決，三全會已有決議，中央本定在本日中政會詳討辦法，因該案未及列入議程，故未討論。其本人向中央建議設川政整理會，大體已見採納。該會組織係由中央特派員、川省黨部、實力派、公正紳耆、及民意機關，選出之代表合組，人數約十七至十九人。川省府及善後督辦署，仍繼續存在，有人主設軍委分會，張氏認爲無此必要。（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文輝軍退向嘉定、眉山、夾江。

在四川仁壽、井研等處，二劉主力各二萬餘，連戰四日夜；二十二晨劉文輝已趕往該處督戰。劉湘聞訊，亦於當日由自流井往井研指揮，並調范紹增二旅，猛烈衝鋒，雙方肉搏達五小時；迄本日晨，劉文輝軍陣線動搖，劉湘部用鋼砲乘勢猛攻。午後二時，劉文輝軍遂向嘉定、眉山、夾江等處總退却。鄧錫侯、田頌堯約劉湘下週內同到內江，舉行善後會議。（註六）

福建前省防軍旅長陳國輝被槍斃。

福建前省防軍旅長陳國輝本日上午被槍斃，福建綏靖公署宣布其罪狀爲縱匪殃民。（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一二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一四號。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蔣總統秘錄」，第九册，頁三五。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及「小學法」。

「中學法」及「小學法」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立法院通過，本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條文如左：（註一）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公布「小學法」如左：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班禪在南京就任西陲宣化使。

本日，班禪在南京就任西陲宣化使，由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授印，張繼監誓。班禪演說表示，當竭盡忠誠，以宗教之力挽回末劫。其就職經過約略如左：

護國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就西陲宣化使職，到場觀禮者有戴傳賢、石青陽、石瑛、呂超、魏懷及各機關代表各報記者等數百人。班禪十時四十分乘黃色汽車偕隨員抵國府，略休息，即至禮堂，舉行就職典禮。行禮後，由林主席授印，班禪接印，繼行宣誓禮，張繼監誓，班禪舉右手，用漢文宣讀文官誓詞畢。張繼致詞，略謂今日班禪大師就西陲宣化使職，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救國要圖首在團結國族，遵照總理遺教，共同奮鬥，使宗教在政治上，得重大助力。班禪大師素為蒙藏與全國民衆所信仰，此後當能副國家人民之期望，必能使教宗於政治上顯著偉大之助力，此乃中央所切望於班禪大師者。

林主席致詞，略謂西陲與中央，往昔頗為隔閡，望宣化使以中央德意，極力宣化西陲同胞，共同努力，置國家於磐石之安。啓節西行時，望沿途以宗教之力，闡揚總理主義，以助政治之進展。

班禪致答詞，由舌人傳譯，其原詞云：「班禪自來中土，已及十年，無補時艱，深滋內疚。本年春季，蒙政府授以西陲宣化使，才慚棟樑，義切苞桑。頃者入京展覲，於本日宣誓就職，恭聆訓詞，嗣後當竭盡忠誠，宣揚德意，冀以宗教之力，効命中樞，振導人心，挽回末劫，邊陲康樂，僧俗咸歡，謹此致答。」答詞畢，即攝影，十一時五十分散。

南京各界於本日晨九時，在中大禮堂，開歡迎班禪章嘉及蒙古王公大會，到班禪章嘉親王卓里克圖，郡王迪里瓦呼圖克圖等，中委克興額等，及市黨部委員雷震等，各機關代表記者約三千人，由雷震主席致詞，略謂總理主義，亦即佛教精神，望兩大師與各王公本佛教救世救人之宏願，以達先總理世界大同之目的。

班禪答詞，略謂兩次來京，覺中央正努力建設，此次得參與三中全會，親晤黨國諸領袖，知皆能精誠團結，以鞏固中央，班禪雖不諳漢文，然數年前曾以藏文譯三民主義矣，此主義確可救亡，余等實欲以宗教救國。蓋宗教所以補政治之不及，在國家紊亂時，宗教有大力，足以維繫人心。過去因蒙藏與漢族間知識相差甚遠，希望努力改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蒙藏教育，以救此弊。

章嘉則預擬演詞，譯成漢文，由譯者宣讀，略謂章嘉世掌蒙古黃教，此次奉命宣化蒙旗，到京後又蒙優遇，實深感謝。在此國難期間，非團結不足以救亡禦侮，東亞和平，爲赤白帝國所搖撼，人類末劫將至，本我佛救人救世之心，以保障東亞和平。往者因得罪達賴，徐樹錚凌辱外蒙活佛哲布尊丹，以致蒙藏多事。今則蔣委員長努力剿共，戴院長等又崇信佛教，必可使中央奠定，使達賴外蒙活佛等釋隙來歸，章嘉亦願竭力以謀五族之團結。

次由親王郡王等演說。又外蒙迪里瓦呼圖克圖演說，外蒙受赤化之壓迫，人民多逃入內蒙，故請求中央設法援助，最後希望中央以全力收復外蒙，抵抗赤俄之侵略。（註二）

韓復榘到北平，與張學良晤商華北防務。

山東省主席韓復榘與青島市長沈鴻烈，本日下午抵北平，定明日晤張學良，商討華北防務問題。

韓氏以膠東問題解決，因此赴北平晤軍事委員張學良報告處理經過，兼商華北防務。韓氏表示：

此次來平，係謁張委員就商華北防務。目前熱河緊張，華北治安關係重要，非有切實辦法不可，張委員對此度必有一種計畫。此來對膠東事件經過亦附帶報告，烟台龍口現由海軍駐守，地方極安謐，似無陸軍入駐必要，膠東善後，正在辦理。聞張委員清恙，今晚晉謁恐不及，擬明日往謁，在平約留三四日，年前返濟。返濟後並將赴南京一行，其期約在明年一月底二月初。最初原擬先到京再來平，嗣以三中會開會，故決定先北來，本人上次來平，對挽救危亡，主張大團結，現仍願在此點努力，馮先生仍返魯居住說，本人尚無所聞，不過馮先生以國府委員資格，居何地皆無不可。此外關於山東省政，最近正積極改進，各縣除公安局外，其他如建設等局俱將改科隸屬縣府辦事。（註三）

日本軍部就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之對日態度發表荒謬聲明。

日本軍部就中國國民黨所開四屆三中全會之對日態度，發表荒謬聲明，謂對危及極東和平之國民黨之存在及其外交政策，宜施以清算。其聲明如左：

「軍部方面所應注意者，爲所謂澈底抗日案，其內容含有收復東北失地，由熱河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充實一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備及空軍，援助義勇軍，及澈底實行排貨等項。因是遂即依傳統的遠交近攻政策，而圖與俄美兩國成立提携。按國民黨之主旨在挑撥對日惡感，使國民之一時的感情作用，集中於日本，而期渡在對外方面，掩飾其無政府狀態，故此舉可謂爲足予東亞和平以重大威脅者也。當孫科提出抗日案時，曾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圖誘致其對於日本之壓迫，詎知此實無異於自進而使極東成世界爲爭奪之舞臺，並導中國入於沒落之境。故各國有識之士，因鑒於此次事變之性質，而漸知與其强事維持中國此種不安定的現狀，毋寧從事整理其屬於和平禍根的問題之爲愈。蓋視此種方針，爲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建設永久和平唯一之道也。要之，我國現宜對危及極東和平之國民黨之存在及其外交政策，施以清算。」（註四）

日本飛機連日在朝陽投彈；熱邊義勇軍加强防守。

日本近日由朝鮮增派一師團至東北，於熱邊調集大軍，每日派飛機擲彈，形勢緊張。

近日熱邊情況突然緊張，朝陽寺日軍大本營，日軍司令加藤英次郎，强迫附近各村人民均在該軍司令部登記，是後不准遷移他處，否則即行屠殺。近更徵集大批載重大車約八十餘輛，據一般人推測，日軍攻擊義軍向用坦克車，惟朝陽寺附近多山，坦克車失其效率，此項大車或用於軍事。近數月來，日方飛機，到處轟炸，並散放傳單於各村落，傳單大意係迫村民舉發當地義軍人數，及所在地點，報告者賞洋百元，如隱而不宣者，則施行屠殺等語。日前陳官營子及劉龍臺兩地，均遭洗村之禍，故此項傳單發現後，一般村民，非常惶恐。同時義縣方面之日軍司令部强迫附近村民代表至義縣城中集合，並令全體登城繞視，其時日軍則在開槍發砲，藉以威嚇村民代表。現朝陽一帶，因義軍在該地者甚多，遂遭日軍殘暴之蹂躪，連日派遣飛機施行轟炸，並以機槍掃射，故朝陽三四兩區完全被燬，幾無人烟。現日軍軍用品甚形充實，每三人有機槍一架，每二十人有小鋼砲一尊，飛機出沒無常，步隊輜送亦速。故熱邊義軍爲保衛國土起見，特於近日嚴密組織，馮占海、李賜如、朱霽青等部，已互相聯絡，以期嚴加防守，當地駐軍亦與義軍聯合一致，現承德赤峯兩地，均尚安定，魯北蒙軍似無異動。馮占海部現駐下窪，急待接濟，劉桂堂部因圈場一帶已被擾，一無所有，無法支持，已於日前開往魯北。又熱境二十二縣人民，最近組織民團之風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甚形緊張，已感覺自衛方可圖存。（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一三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分電何應欽、張學良等保衛熱河。

蔣委員長審察日軍進攻熱河，必不能免，本日乃電令軍政部長何應欽及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決以第二、第四、第二十五、第三十二、第五十六、第八十三等六個師準備動員，北上赴援。並電令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照預定計畫，火速布置，決心保衛熱河。（註一）

蒙古發生劇烈地震。

本日上午二時十四分，經烏庫里觀象臺測出有極猛烈之地震，發現於蒙古、西藏，震動歷二小時。（註二）

日本軍部召開全國師團長會議，商對華計畫。

中日問題在國聯延擱之後，日本進侵熱河企圖與步驟益復顯明。日本軍部本日召開全國師團長會議，確定明年對滿對華及國防上一切主要計劃，同時參謀部亦召集聯隊長會議，討論應付非常時機之作戰事項及其一切對策；由是可知中日問題解決愈緩，日本侵熱河之心愈劇。此外，日本聯合通信社二十一日所傳錦州電訊，謂張學良近為保全自身，及其勢力下各機關之安全計，決議締結聯盟，開始積極行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備對日滿作戰；並已密令以其部下精銳第一旅之王以哲軍，開抵奉山路，以第二旅開往開魯北方，以資顯聲之第三旅開往開魯及通遼方面，並任命何柱國爲前敵總司令，以便指揮由奉山路進攻之軍隊，錦西熱河省界，因之戰雲日益緊張。此類電訊，實與去年日軍侵佔錦州之宣傳如出一轍。（註三）

註一：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二四七。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同註二。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並任命猶國材暫行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如左：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同時公布「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爲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又公布「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如左：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日免貴州省主席王家烈職，任命猶國材暫行兼代。

蔣委員長電陳儀購辦砲彈廠與硫酸廠機件。

蔣委員長本日致軍政部次長陳儀電文云：

「南京軍政部陳次長：砲彈廠機件急須購辦，其餘硫酸等廠機件不足者，亦須購辦，無論如何，明年一年中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籌一千萬元款，專爲成立兵器雛形之需，此款中可負責，不論何時皆可如期應付，請速籌備，楊君仍去歐爲宜也。營房先建隴海路與武漢餘可從緩。中正。宥辰行。」（註二）

章嘉活佛在南京就任蒙旗宣化使。

章嘉活佛本日上午在南京國民政府就蒙旗宣化使職。林主席授印，中央派張繼監誓，到來賓于右任、戴傳賢、何應欽、陳公博、陳樹人、石青陽、石瑛暨各院部會代表數百人。章嘉御赭色長袍，深黃色馬褂，玄緞靴。行禮後，張繼代國民黨中央致詞，略謂：

「余曾與班禪、章嘉兩大師，談中國與西藏之關係，遠在唐代兩公主下嫁時。即紅教始祖，亦爲公主下嫁時之遺念。至明代於甘肅綏寧始建黃教（即章嘉故鄉），今之兩大宗派，均爲我國之光榮歷史，今後惟望精誠團結，努力心理建設。章嘉過去功績殊多，更望今後之愈加努力。」

林主席相繼致詞，略謂中央及政府對章嘉大師就宣化使職，抱莫大之希望，且爲精誠團結解決國難之先聲。今請章嘉宣化蒙旗，則中央與蒙旗關係，將日益親密。

章嘉答詞，其原文如次：「章嘉世掌蒙古教務，值此國難方殷之際，無補時艱，深滋內愧。中央顧念遠民，特令宣化，宏謨厚澤，薄海同欽。本人已遵於本日就宣化使職舉行宣誓，恭聆訓詞，當竭誠秉中央綏輯邊疆撫慰邊民之至意，宣揚三民主義，啓廸忠忱，務使精誠團結，同心禦侮，擇期巡行蒙古，宣揚中央德意。並本我佛入地救衆之決心，闡彰教化，顯揚三寶，俾忠貞愛國之蒙民，益堅向內之忱，而使暴厲兇頑之強寇，無所施其伎倆，發揚五族團結之精神，作堅持到底之奮鬥，謝拜嘉言，絕對循守。」旋至二門攝影散會。（註三）

顧維鈞向國聯秘書處致備忘錄提出修正案。

我國出席國際聯盟代表顧維鈞，本日致國聯秘書處備忘錄一件，駁斥日本之狡辯，共分四章。其要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聘委員長之剿赤工作，迭受日本侵略之影響，非常困難，但至今日卒告成功。

二、所謂一八九六年中俄秘密盟約，今已不復有效。

三、當日俄戰爭時，日本拒絕中國參加，要求中國中立，其後由美故總統羅斯福之主張，始將滿洲歸還中國，並明定於樸資茅斯條約中，日本信譽因此役大受貶損。

四、日本所稱一九二七年蔣總司令曾請日軍留駐濟南，及日本對張學良勿聽從南京之勸告，實由張氏自己主動之兩說，均屬絕對無稽之讕言。（註四）

四川劉文輝戰敗，向劉湘請和。

川省混戰，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即爲二劉主力決戰。劉文輝以生死關頭，作孤注一擲，將所部六七萬之衆，集中井研、仁壽一帶。劉湘亦以對方全軍出動，未可輕視，故先期將善後督辦行署移置自井，以便指揮軍事。二劉鏖戰達半月之久，劉文輝終不免失敗。其原因爲：

一、由於部隊集中一隅，給養發生問題；

二、由於田頌堯所部再入成都，致軍心搖動，故其心腹將領陳萬仞，亦不得不倒戈相向，由劉湘改編充第五師師長。

劉文輝今已自知難與爲敵，乃派冷寅東、杜少裘携其親筆兩件，到井謁劉湘請和，並要求條件四項：（一）自動辭去省府主席兼民政廳長職務；（二）全部改編四師；（三）以川康軍防邊總指揮名義退守西康（按傳中央有以劉爲西康省主席說）；（四）成都財產完全予以保留。劉湘以此次作戰係聯軍全體意旨，個人不便單獨主持，乃電約鄧、田、楊、李、羅等到內江會議，商決一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一四號。

註二：「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二九三。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聞週報」，十卷二期。

二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顏惠慶任駐俄大使。

本日上午行政院會議，推黃紹竑主席，通過任顏惠慶爲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候提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承認後，卽由國府明令任命。（註一）

日軍集中熱河邊境，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告急。

日軍進犯熱河步驟，最初定三路進攻，因爲我義勇軍及軍事當局探知，日方又另闢兩條新路線：（一）集兵力於綏中，進攻凌南；（二）由彰武西之白塔子進襲綏東下窪子建平等地，決定以叛逆程國瑞、李際春等所編之僞救國軍任前鋒。本月十八日，日軍會實行兩路總攻，第一路由三寶營子向莠牛營子進攻，利用修成之汽車路運兵，時該地義勇軍李海峯部抵抗甚力，日軍不得逞，調飛機十餘架前往猛炸，經四五日轟炸後，莠牛營子已成一片焦土，人民傷害極衆。第二路由新文屯進攻阜新，無大衝突，損害較輕。此次戰後，熱境藥王廟三四兩區，已爲日軍佔據。隨後，日軍調整進攻熱河配備，以堅正部隊集中錦朝線，鈴木旅團集中義縣，十四師團由黑境調集通遼方面，準備進犯熱河時一同發動。第五第八並熊本之第六師團等，則分集錦縣、綏中一帶，備應援用。

熱河省主席湯玉麟今晨由承德電話報告軍委會北平分會稱：（一）朝陽以東日軍三堅正部正與義勇軍在南嶺三寶營子附近激戰，日軍頗受損失，錦朝線正面，與熱河軍尚未接觸；（二）僞軍程國瑞、李際春、門子新各部，已由綏中向熱河邊凌南推進，謀侵擾南路；（三）日軍大部近日在熱河邊活動，形勢危迫，惟日機二十五日後未見來襲，原因不明。（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招商局舞弊案宣判，前總經理李國杰處徒刑三年。

本日午，招商局前總經理李國杰扶病到上海地方法院。推事開庭宣判，宣告李犯共同損害招商權利罪，處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瀆職處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兩罪合併，執行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七十萬賄金沒收。推事並解釋，因所訂購船約中，許船懸美旗，遵行美法，又所訂二千萬借款佣金達三百五十萬，全爲個人着想，均係損害招商利益，瀆職原應加刑，但因自首，減三分之一，惟損害罪未自首，應加刑三分之一，兩相抵銷，故仍處原刑。李聲明上訴，又請交保治療未准，仍回醫院監視。（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三：同註一。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行政執行法」及「狩獵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行政執行法」如左：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下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衞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公布之「狩獵法」，內容如左：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携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　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　藥。

二　毒　藥。

三　劇　藥。

四　陷　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一）

最高法院宣布不承認廣州之西南最高法院分院所判決案件。

西南最高法院分院對兩粵上訴案件，已加封鎖，強欲維持其機關之存在。南京最高法院對其所判決案件，決不承認，今後惟有聽其自然消滅。至閩滇黔三省上訴案件，仍照常送京。（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西京設市。

中央政治會議本日晨舉行第三三七次會議，出席委員于右任、陳果夫、陳立夫、葉楚傖、戴傳賢、朱家驊、居正、何應欽、朱培德、賀耀組、黃慕松、吳稚暉、張繼、林森、褚民誼、曾仲鳴、唐有壬、王祺、蕭吉珊、石瑛、劉守中、谷正綱等三十餘人。由于右任主席，決議案如下：

一、吳敬恒等報告審查西京設市一案意見：㈠西京應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㈡西京市之區域，東至滻橋，南至終南山，西至澧水，北至渭水；㈢西京市之經費，暫由國庫每月撥發三萬元；㈣西京市設市長，其下先設測量處，辦理全市土地測量事項，次設土地處，辦理土地估價等事項，次設工程處，辦理築路水利等事項，俟辦理具有規模時，即將長安縣併入；㈤西京籌備委員會爲設計機關，西京市爲執行機關。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劉峙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案，決議：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

三、戴傳賢呈稱：建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備委員會，已於本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定名爲建設西北農林專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校籌備委員會，並通過章程，謹繕送會議，暨章程請察核備案。決議：章程准予備案。

我出席國聯代表團對十九國委員議決草案提出修正照會，並駁斥日本代表團節略及宣言。

中國出席國聯代表團，頃送正式照會兩件於國聯秘書廳，第一件係中國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文，第二件係中國對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團節略及十二月六日至八日非常大會開會時日本代表之宣言，加以評論。

中國代表團稱：日本以防禦蘇俄赤禍自任，自日本代表之宣言觀之，即可知日本對於蘇俄共產主義之擴張，確甚畏懼。但中國照會竭力證明日本此種畏懼，係屬虛僞，蓋中國正當竭其兵力財力以剿滅揚子江流域赤禍之際，日本乃不先不後，即於斯時以侵略滿洲，此其例也。中國照會又說明日本代表宣言中自相矛盾之處，蓋一方言「赤禍之威脅」，而一方又隱示「日俄之同盟」。日本欲以一種虛張聲勢之政策，以聳動大會，甚爲明顯。日本所盼望者，欲以震驚世界，俾可達其目的，然其自身固明知有虧於其正式之諾言也。日本曾謂日俄戰爭以後，曾將滿洲交還中國，關於此事，中國照會宣稱，日本當時請求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解，俾與俄國開始議和，自一九零五年四月起，羅斯福即表示希望日本贊成滿洲之門戶開放，並允許以滿洲返還中國，此兩項原則，當時概經日本接受，於是一九零五年六月即開始談判樸資茅斯和約，旋即簽訂，該約中至少關於滿洲領土，乃係以上述之兩項原則爲依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之照會，聲明該國已決定對於滿洲問題，當遵行其二十八年前之政策云。查張學良氏之日本顧問，前曾勸令張學良勿歸順中央政府，其目的在其阻礙中國政府之統一。嗣經日代表松岡洋右解釋，謂該顧問係秉承小張所表示之意旨，而加勸告。關於此節，曾由中國代表團向張學良詢問，玆據張學良氏答復，謂：「日本當時如眞爲顧及余之志願而進此勸告，何以對於其他問題，日本皆極端與余反對乎。彼時日本干涉東省內政之詳情，爲駐華外國官場所熟知，如必須提出他項證據，則余固有各項文件可以作證也。若謂余本不願易幟，則當時在余權力之下，何以余竟急於實行改幟，而不遲疑乎。」（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成濬自武漢抵西安，督剿川陝間之共軍。

豫鄂皖三省剿匪軍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於二十六日自漢口出發，本日下午抵西安，督剿川陝間之共軍。

流竄川陝邊境之徐向前殘共，圖竄甘邊，剿匪軍正會同各軍抄襲中。（註五）

駐東京俄使向日本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駐日蘇俄大使特羅雅諾夫斯基，於本日下午二時訪問日外相內田，會談約一小時。該大使向內田聲稱，日政府雖似認爲日俄互不侵犯條約，已依中俄復交而陷於絕望之境，但俄方則視中俄復交與日俄互不侵犯條約問題，爲截然兩事。俄使表示，其本人雖因健康上關係，將於日內返國，而其政府固仍擬向日政府復提日俄互不侵犯條約問題，故望就此點加以好意的考慮。（註六）

按日本最近致蘇俄大使之保證及口頭照會中表示：日本在現時不能締結蘇俄一年前提議之互不侵犯條約，但用「現時」一語，卽指示日本有談判蘇俄希望不侵條約之途徑。多數外交觀察者相信，中俄恢復邦交，將促進日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蘇俄因急切希望不受阻礙施行第二個五年計劃，已與其所有鄰邦談判不侵條約，除中日及羅馬尼亞外，皆已締結此項條約。蘇俄不承認「滿洲國」，故不能與之談判任何條約，觀察者相信，如蘇俄能與中日談判互不侵犯條約，遠東嚴重國際衝突之恐懼，可以消除。（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一六號。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二十九日　外交部令我代表團向國聯報告熱河邊境日軍行動。

外交部本日將日軍最近在熱河邊境之侵略挑釁情況電日內瓦我代表團，囑向國際聯盟報告，萬一發生事故，應由日方完全負責。（註一）

川軍將領劉湘、田頌堯等在內江會商和戰方針。

川軍將領田頌堯與劉湘及聯軍各將領，本日在內江會議，對劉文輝所提之四項和平辦法，商今後和戰方針。（註二）

按：國難雖嚴重，四川軍閥迷夢仍不稍醒，川省混戰，自本月十一日起，即為二劉主力決戰。劉文輝以生死關頭，作孤注一擲，將所部六七萬之衆，集中井研、仁壽一帶，以冷寅東總指揮擔任井（研）榮（縣）陣線，夏仲實總指揮擔任仁（壽）威（遠）陣線，劉湘亦以對方全軍出動，未可輕視，故先期將善後督辦行署移置自井；以便指揮軍事。自開戰以來，雙方在井仁境內血戰極烈。二劉鏖戰達半月之久，劉文輝終不免失敗乃，派人赴劉湘處請和，劉湘以此次作戰係聯軍全體意旨，個人不便單獨主持，乃電約鄧田楊李羅等到內江會議，商決一切。田頌堯於二十五日出省，沿途在劉家場（屬資陽）晤楊（森），球溪河晤李（其相），直至二十七日午後始抵內江。鄧錫侯派李蘊鼎為代表，楊森派喻孟鏊為代表，均與田同行。劉湘亦由自井動身，當日可到，是內江會議，為今後川局轉變之一大關鍵，而省政府主席職務，則為今後各軍鬥爭之焦點。田頌堯之堅決反劉文輝，固由於岡報私憤，然其注意於政治舞臺之競爭，謀奪取省府主席地位，亦為其最大原因之一，故二劉酣戰期間，田不惜兩次用兵成都，驅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輝）出省。同時鄧錫侯、楊森，亦以年來只掛軍長頭銜，未免過於單調，亦思於劉文輝丟出之省主席，一謀染指。鄧則以此次川戰，其本人始終未出兵幫助任何一方，對中央令其調解之責，總算做到，且乘間操縱於劉田之間，取得利益不少，與田一爭，頗有資格。至楊森在軍事地位上，則聯絡李羅，在政治立場上則皈依劉湘。劉湘對於中央素能作強有力之進言，只須劉湘諒解，亦可取得到手，故其開入成都之前站部隊，（約一營左右）已將省政府大門駐守，準備作個中主人，軍事競爭稍弛，政治鬥爭又起，何川局之不幸也如此。（註三）

劉匪軍劉茂恩部擊敗共軍徐向前股於四川萬源；賀龍殘股回竄川、鄂交界。

共軍徐向前股由覓渡河向川境逃竄後，近日攻四川萬源，本日爲劉匪軍劉茂恩部擊敗。賀龍股經川軍截堵，已竄川鄂邊界巫溪縣。（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一。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工廠法」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册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或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　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衞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衞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　女。
第二　父　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章　學　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第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强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內容如左：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册，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册及其他簿册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衞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衞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册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携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衞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册，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註二）

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顧維鈞發表長文，駁斥松岡洋右言論。

國際聯盟秘書廳本日發表我國代表顧維鈞之通牒一件，內容駁覆日代表團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說帖及日代表松岡洋右本月六日及八日在國聯大會席上之言論。顧氏通牒長十六頁，計分數段，要點如次：

一、關于日本阻撓中國統一之計劃，舉出後藤著作內所述之一切事實，此項事實既係由日人口中說出，日代表團自難否認。

二、關於田中密奏之眞僞，否認前外長王正廷曾接受日方之解釋謂此奏摺係屬僞造。

三、否認中國排外政策，堅持中國對於條約及法律上之義務無不切實遵守。

四、抵貨運動乃對方侵略之結果。

五、關於上海事件，否認日軍先被射擊，並謂據中立方面之報告，上海之戰，華人生命損失達二萬四千人，財產損失約一萬五千萬元，如此鉅大之損失，完全由日本預定計劃造成之。

六、否認日本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有駐兵權。

七、重申所謂「滿洲國」者，係由日方一手造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敍述日軍閥摧殘思想自由，以武力維持恐怖政策。

九、松岡認中國於十年或二十年內不能統一，日本素不希望中國統一，故作此種臆斷。

一〇、引證松岡之著述，證明其思想之妄謬。

一一、最後聲述日本之破壞國際義務，不顧國聯威權，以及詐稱顧慮蘇俄，日本外交政策乃虛張聲勢，欺凌弱小。

一二、關係國聯原則者，絕對不能妥協。（註三）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招待中外記者，說明該同盟用意在普遍保障人權。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本日下午四時，在上海華安大樓招待中外新聞記者，計到滬埠各報雜誌及通訊社記者三十餘人，該同盟主席宋慶齡女士，因染感冒未到，由副主席蔡元培及總幹事楊杏佛在場招待，並先後報告民權保障同盟組織之主旨，及現在進行之情況。報告畢，有中外記者先後對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保障發表意見，均經副主席蔡元培予以滿意之答覆。至晚六時許，賓主盡歡而散。茲將經過情形詳述於後：

本日宋慶齡女士因病未到，臨時致函聲明，由副主席蔡元培代宣讀演說詞，略云：「今日爲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招待上海新聞界之日，慶齡謹代表本同盟對諸君，致其誠懇之祝頌與歡迎。新聞界諸君，與民權保障同盟之會員；兩者實比肩共負促進人類社會進步之責，故我輩在理論上，對於共同之使命，應有聯合之戰線，與忠實之合作。本同盟之目的，在援助爲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諸民權努力之一切奮鬥。易言之，民權保障同盟，實爲出版自由之奮鬥與辯護者，故就出版界之本身計，似應予此同盟以誠實之贊助云。有一重要之點，慶齡願向諸君鄭重提出者，即本同盟所最欲致力者，在援助充滿各監獄之無名無告及不爲人知之大多數政治犯。諸君爲新聞界一份子，對此衆多國人之被非法拘禁與中世紀遺跡秘密軍法審判之存在，當所深知。諸君對此種種，其將長此靜默，不加抗議乎，抑將一心一德，與民權保障同盟，共肩此相互之責任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著蔡元培氏致詞如左：「今日本同盟發起人孫夫人及同人等，招待本市新聞界諸君，承諸君惠臨賜教，不勝感幸。本同盟的用意，及其與新聞界密切關係之點，業經孫夫人說明。鄙人現願說說個人的感想，我等所願意保障的是人權，我等的對象就是人。既同是人，就有一種共同應受保障的普遍人權，所以我等第一無黨派的成見，因爲各黨各派所爭持的，已超越普遍人權以上。我等決無專爲一黨一派的人效力，而不顧其他的。第二、我等無國家的界限，因爲無論甲國人或乙國人，既同是人，就不應因國籍的區別，而加以歧視。但因地點接近與否的關係，對本國人效力的機會多，而對外國人效力的機會少一點是有的。但外國人亦自有便於爲他效力的同志，照分工條件，並無軒輊。第三、我等對於已定罪或未定罪的人，亦無甚區別，未定罪的人，其人權不應受人蹂躪，是當然的事。已定罪的人，若是冤的，亦當然有救濟之必要。至於已定罪而並不冤的人，若依照嫉惡如讐的心理，似可不顧一切了。然人的罪過，在犯罪學家歸之於生理的缺陷，在社會主義上歸之於社會的因緣，即在罰當其罪的根際上，本尚有考慮的餘地，所以古人有『如得其情哀矜勿喜。』的箴言。又有略跡原情的觀察，即使在法律制裁之下，對於當其罪之罰，不能不認爲當然，而不應再於當然之罰以上再有所加，苟有所加，則亦有保障之必要，例如獄中之私刑虐待等是。所以我等對於無罪或有罪之人，亦無所歧視。諸君所主持的新聞，或以愛國之故，而對於本國特別愛護，又或以與一黨一派有特別關係之故，而政見上常有擁護甲黨攻擊乙黨之態度，此誠不必免，亦不可免者。然希望諸君，對於普遍人權的保障，能超越國家黨派的關係，以下判斷，這是鄙人所盼望的。」

旋該會總幹事楊杏佛報告謂：「本同盟發起，今祇半月，現祇成立一臨時執委員會，辦理進行，目的完全保障民權。將來京滬平各設一分會，北平已由李濟之，商籌進行，南京正在委託辦理，上海因爲尚未公開徵求會員，故分會亦未正式組織成立。正式執委會，當然須分會成立後，再召集各地執委，開全國執委會，由此產生正式執委。今日招待各位新聞記者：（一）希望各位可以明瞭本會組織，（二）希望今在座各位以身作則加入本會。」

該會臨時執行委員會業已成立，主席宋慶齡、副主席蔡元培、總幹事楊杏佛、宣傳主任林語堂。前日李濟之博士來滬演講，對於該會援助青年之宗旨，極表同情，尤願於視察內地監獄情形，代任義務。執行委員會，即以在北平組織分會之事，委託李博士到平後負責辦理。又該會因最近在平被非法拘禁之各學校教授學生數十人，僅許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珩君一人，由北大蔣校長保釋。特再電北平公安局請即釋放全數，其電文如下：「北平公安局鮑局長勛鑒：聞在平被非法拘禁之學校師生，僅許德珩君經保釋，其餘數十人，仍羈押貴局。政府方力言保障人民一切自由，而貴局所行如此，何以自解。務望將全體被拘師生，即予釋放，以重公意而保民權，並盼電復。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正副主席宋慶齡、蔡元培、艷。」（註四）

日本軍部要求蘇俄承認偽「滿洲國」。

關於日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問題，駐日蘇俄大使托洛耶諾夫斯基二十八日對內田曾有詳細之提議，故豫想明春關於本問題將有新的發展。日本陸軍方面對此發表意見如下：

「蘇俄方面自滿洲事變以來，表示親滿、親日政策，實係希望締結該項條約，因此殊不必問蘇俄之眞意如何，然爲達到一定之目的，而享受利益之時，必須付與一定之代價，此乃社會之通例。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若以增進日俄之親善國交，且進而以增進極東和平爲理由時，則其代價先正式承認『滿洲國』，以表示善鄰之態度。同時並應以解決多年來日俄間種種紛爭，而釀成兩國民不快感情之樺太油田問題，及北洋漁業問題等之重要懸案爲條件。對此，蘇俄方面若能開誠佈公，則吾人願締結一定期間之互不侵犯條約，否則，即蘇俄方面不能受諾此等條件之時，則不能不暫俟時機，迄至相互間發見利益一致時締結。」（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〇一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三十一日　「中美公斷條約」公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公斷條約本月十五日在華盛頓換文，由全權代表嚴鶴齡電陳外交部，呈經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本日指令備案並予公布。條約共三條，全文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有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於按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　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甲）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乙）涉及第三國利益者；（丙）屬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自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丁）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爲準，本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彼締約國後一年爲止。（註一）

四川內江會議決定設善後委員會，令劉文輝部退往西康。

四川將領劉湘、楊森、劉存厚等在內江會議，商解決川局辦法，決議內容如左：

一、設立四川善後委員會，各軍長均爲委員。

二、民政由善後督辦主持。

三、二十四軍（劉文輝部）仍須讓出岷江流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准劉文輝留少數部隊經營西康，餘部由聯軍處理。（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六〇〇元 美金一八·七五元
精裝 新臺幣六五〇元 美金二〇·三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啓 美
編纂者：洪 喜
校對者：吳雪嬌 潘安麗 陳淑瓊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 九一一一五六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文匯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一一號
電話：三〇二一一七〇～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